

陕西地方志丛书

陇县志

陇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西地方志丛书

隴 縣 志

隴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曹秀君
版式设计 田慧君
封面设计 曹刚
封面题字 石羊
扉页题字 惠世恭

隴縣志

隴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



陝西人民出版社

(陕)新登字 001 号

陕西地方志丛书

陇 县 志

陇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 131 号)

陕西省岐山彩色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64.5 印张 23 插页 1506 千字

1993 年 12 月第 1 版 199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ISBN 7-224-03266-2/K·437

定价：(精) 60.00 元

陇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李堂堂
副 主 任：郑新海 陈向东 崔振华 李玉堂
委 员：陈光前 曹大猷 朱志贤 赵文学 柏玉杰 苏惠生
姚克信 黄岁存 苟宝善 张福成 李靖华 李西虎
高万余 张树策 张海荣 赵维江
顾 问：石 锋 王荣彬 肖明德 李作哲

《陇县志》编辑人员

主 编：王荣彬
副 主 编：肖明德 朱志贤 徐 军 杨中祥
编 辑：李作哲 陈向东 崔振华 张纯良 杨勤义 马执中
朱 治 张维新 陈甫惠 赵向阳 张宝林 李全福
杨全福 雒继立

陇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朱志贤
工作人员：白 玺 蔺陇丽 阎海平
特邀摄影：刘大光 朱柏铭 张焕玲

《陇县志》审稿单位

初 审：陇县人民政府
复 审：宝鸡市地方志指导小组
终 审：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序

对于陇县地方情况，我很陌生，近二三年，在接触新编《陇县志》的过程中，才有所了解。

新编《陇县志》记载，陇县土地肥美，物产丰富，风俗淳朴，人民勤劳，历史悠久，人文荟萃，经过改革颇有成就，是一个很好的地方。1990年12月，我应邀参加新编《陇县志》审稿会议，走了一趟，耳闻目睹，所见所闻，给我以深刻的印象，证明了县志的记述是符合实际的。

我接触新编《陇县志》有三次。一次是1988年冬，审阅了初稿，着重审阅修改了人们在认识上易于产生分歧的部分篇目。第二次是1989年10月，我又审阅了送省的部分终审稿。第三次是1990年12月，在县上召开的《陇县志》审稿会议上讲了对新编《陇县志》的评估和进一步修改的意见。之后，陇县方志办的同志又花功夫作了进一步的修改。

我认为，几经审查修改后的新编《陇县志》，是一部编纂得较为成功的好志书，虽不能说尽善尽美，但通过编纂者的辛勤劳动，已将志稿中的缺点错误最大限度地消灭在了定稿之前。

这部书的鲜明特点是：

实事求是的历史唯物主义的指导思想比较明确。对一些疑难问题或有分歧的问题，坚持从客观存在着的事实和用实践检验的结果出发，不人云亦云；该写就写，不搞“三讳”（为尊者讳，为亲者讳，为贤者讳），摆脱了一些流俗说法的窠臼，分清是非，提出了鲜明的观点，它将经得起时间的考验。

体例完备，结构合理。全书横排门类，纵述古今，志、记、传、表、述、图、录并用，具备了为内容表述所需要的各种形式。

不发空论，言之有据，信而有征，具有资料性和科学性。在编写中，翻阅档案数千卷，查阅史书文献数百本，被采访人士数千人，收集资料上千万字，拍摄图片数百幅，并且经过考证辨伪，去芜存菁，为县志的成书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富有地方特色。如专设林业卷，使林丰草茂的自然资源和传统的林牧业生产跃然纸上；药材卷，使陇县“药材之乡”的盛誉一目了然；自然灾害卷，反映了陇县雹、雨、旱灾害频繁的立体多样性气候特点，同时也可看出陇县人民同大自然作斗争的顽强精神；土地卷，则从贯彻基本国策出发，反映了陇县土地资源丰富，但未被充分利用的历史与现状。凡此，都从当地的实际出发，或设立专卷，或重点记述，从不同方面反映了地方特色，总结了数千年来陇县人民在生产、生活各个领域里成功的经验与失误的教训。

注意到了历史经验的总结。我们编纂志书的目的，集中地说，就是为了认识县情，探索发展的客观规律性，用以指导实践。其中一个重要的方法，就是不断总结历史的经验，吸取教益，改进工作。旧的经验不足为训，要面对现实，重新认识，重新总结经验。绝不可思想僵化、固步自封，拒绝总结，拒绝改革，脱离实际，脱离人民，贻误工作。这一点，十分重要。

文字也比较好，通俗简洁，文约事丰，没有八股气，不管它是老八股、洋八股。

据此，我以为新编《陇县志》很有实用价值，其资料之丰富，内容之充实，实高出于旧志千百倍。它为研究陇县，为在陇县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提供了情况依据和经验依据，是全县之“百科全书”，又是全县之乡土教材。十年来，在陇县党政领导的重视和直接间接参与编纂的同志的努力下，《陇县志》编纂工作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可喜可贺。

陈元方

1992年6月

注：陈元方，原中共陕西省委书记，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成员。

序

陇县第一部社会主义新方志的出版问世，是全县人民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一件大事。我谨向故乡人民表示热烈的祝贺。

陇县是个好地方。人民勤劳朴实，自然条件优越，土地肥沃，物产丰富，有“山中川，小江南”之称。境内山峦重叠，沟壑纵横，谷岭崎岖，关隘众多，历来为兵家必争之地。西周秦非子在此崛起，主马蕃息，列为附庸；战国时秦襄公建都汧邑，开疆启土，气势勃兴；秦始皇过回中，视陇为秦之西门；汉武帝登陇首，改陇关为大震关，拒匈奴于陇山之外，故有“秦都汉关”之称；隋文帝到陇州，唐太宗狩猎鱼龙川，这都是历史悠久的见证。

陇县又是历史上中原连接西域的通道。驰名中外的“丝绸之路”，张骞通西域，唐玄奘去天竺取经，文成公主与松赞干布成亲，都由陇关道经过。它是中原与西北各民族文化交流与贸易往来的重要驿站。县内河谷平坦，土地肥沃，立体气候明显，宜于多种农作物生长，素享“富有陇州，十年九收”之说，现为渭北旱原 23 个商品粮基地之一。关山地区森林茂密，草地广阔，林特产品众多，是本省五大林区县之一。经济作物既有传统的油料、辣椒、核桃、药材和林杂果等生产基地，又有新发展的葡萄、烤烟、蔬菜、奶畜、肉畜基地，农业经济具有“品繁以显物阜，质优独富特色，聚少足以取胜”的特点。新中国成立后，勤劳智慧的故乡人民战天斗地，艰苦创业，使全县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农业连续增产，地方工业、乡镇企业初具规模，文化教育不断发展，各项建设欣欣向荣，人民生活显著提高。所有这些，都为本世纪末实现国民经济翻两番的战略目标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陇县地灵人杰。明代，本籍人兵部尚书阎仲宇与其兄仲实将父阎睿创建的静乐堂扩建为岍山书院，内设崇经阁，藏书万卷，延师教学；工部尚书李善，除奸安良，治黄济民，政绩卓著。大革命时期，县立小学

就有革命活动，有的青年离开家乡，矢志革命，英勇献身；有的为中国革命和建设事业不屈不挠，终身奋斗。无产阶级革命家、著名马列主义著作翻译家、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原中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副局长张仲实同志就是其中之一。他毕生编译马恩列斯著作，为马列主义在中国的传播做出了重大贡献。

《陇县志》反映了陇县人民同大自然、同一切剥削阶级斗争的光辉历程，特别是记载了新中国成立 40 年来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各个方面的建设成就。叙述了成功的经验和失误的教训，符合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它是编志人员经过十年多的辛勤劳动所取得的丰硕成果。

这部浩大的著述能够面世，是故乡历史的一大发展。我衷心预祝故乡人民坚持改革开放的方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发扬延安精神，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不断取得伟大胜利，使初步繁荣昌盛的新陇县尽快跨入全国先进县的行列。

石 锋

1992 年 6 月于西安

注：石锋，原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序

历经十载笔耕，新编《陇县志》修成付梓。这是陇县人民精神文明建设的又一硕果。

陇县地处黄土高原西部，陕西西陲，陕甘交界之地。境内山川相间，气候宜人，土地肥沃，物产丰富，属黄河流域中华民族发祥地。6000余年前的新石器时代，先民就在这块古老的土地上繁衍生息；西周时期，千河谷地已开始农牧业生产；春秋晚期，秦之祖先在此奠基立业；秦代以后，千陇古道经此沟通西南西北；北魏后，这里一直为州郡治所，是方圆数百里之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的中心。陇山屹立于陕甘两省之间，有“关陕锁钥”之称，为古代中原至西域的重要通道和军事关隘，历为兵家必争之地。今人权剑琴先生莅临陇县，曾赋诗一首：“立马登陇关，拱卫城长安。先秦国都址，汉唐西雄关。丝绸通衢道，驼马逾陕甘。绿水华田地，山河富陇川。”可谓极尽陇地之悠久历史和山川风光。

几千年来，这块美丽富饶的土地，养育了陇县人民。但由于历史的原因，社会经济发展缓慢，人民群众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重压之下，苦苦挣扎于贫困线上。新中国成立40余年来，勤劳质朴的陇县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取得了辉煌的成就。1990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达1.47亿元，是1949年的53.7倍，农民人均纯收入497元，人民生活水平有了显著提高。

陇县人杰地灵，人文荟萃，编史修志历史悠久。自清康熙五十二年（1713）至1964年的200余年间，相继编、续了《陇州志》、《陇州续志》、《陇州新续志》、《陇州乡土志》、《景福山云溪宫志》、《陕西通志·陇县采访事实稿》、《陇县新志》、《陇县民国野史》等一批方志。这些志书，勾勒了陇县的疆域、建置、兵防、赋税、物产、风俗等方面的概貌，为今人吸取历史经验教训，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提供了借鉴。但是，

由于受时代和纂修条件的局限，诸志良莠不一、真伪并存。而新编《陇县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思想方法，坚持时代性、科学性、地方性原则，按照横分门类、纵述古今的方法，取旧志之精华，录现实之详情。依据先自然、后社会，先物质、后精神，先经济基础、后上层建筑之序，全面记述了本县几千年，特别是建国 40 年来的地理、政治、经济、文化、人物、社会风俗等方面的历史与现状。它不是旧志之续，而是一部统合古今的社会主义新方志。自 1982 年 8 月县委、县政府成立县志编纂委员会迄今，社会各方面对编修地方志这一巨大著述工程给予了积极配合，鼎力协助。各有关方面组织人力，编修部门志和专业志书达 85 种 340 多万字。县志编纂人员饱蘸心血，辛勤耕耘，翻阅资料 1400 多种，摘录 400 余万字。1991 年 1 月，调整县志编写人员，一批老同志参加县志纂修工作，加快了编修进度，提高了志书质量。《陇县志》多次易篇改稿，历经磨砺，众手成书，这是全县人民智慧的结晶，也是几任县级领导通力合作的产物。值新志面世之际，谨向参与编纂、审修的同志们深表谢忱！

盛世修志，旨在存史、资治、教化。新编 30 卷、百余万言的《陇县志》，为生活、工作在陇县的人们，为关心陇县的外地工作人员提供了民情、地情、县情；提供了可资征信的依据和教育后代的乡土教材。但愿其能为加快陇县的两个文明建设发挥作用。当然，呈之于读者面前的这部志书得失如何，还有待读者鉴评。

李堂堂

1992 年 8 月

注：李堂堂，中共陇县县委书记，陇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原陇县县长。

凡 例

一、新编《陇县志》贯通古今，详今略古，上限自事物始起，下限迄于 1989 年，个别事物延伸至成书前。

二、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实事求是、秉笔直书的原则，力求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统一，以达到存史、资治、教化之目的。

三、本志全面记述本县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和自然地理、社会风俗等各方面的历史与现状，以先自然、后社会，先物质、后精神，先经济基础、后上层建筑为序，横排门类、纵述古今。编排以卷、章、节、目为层次结构，部分内容较简的只列到章或节。全志除概述、大事记、附录不列卷次外，共 30 卷，160 章，509 节，2032 目。

四、本志以志、记、传、表、述、录、图并用，以志为主；图、照集中与分散相结合，以集中为主；大事记采用编年体与纪事本末体并用，以编年体为主。

五、本志以记述性语言为主，除概述外，其余均直书史实，不评论，不溢美，不隐恶，寓观点于事实之中。

六、文字叙述除古籍引文沿用旧文体，特定用字取繁体字外，其余均以语体文记述，标准简化字书写。

七、纪年。清代以前用朝代加帝王年号，以汉字书写，中华民国时期用阿拉伯数字书写，均以括号加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用公元纪年。

八、政区及机关、官职名称，均系当时名称。旧地名，采用当时习惯称谓，并视必要夹注今名。县内现地名，一律以《陇县地名志》标准地名为准。

九、简称用法。清代以前按历史习惯称谓，中华民国简称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简称建国前或建国后。其他事物，首次出现用全称，并加注简称，以后出现的一般用简称。

十、计量单位。建国前遵循历史习惯，建国后取公制单位。

十一、币值。民国以前均按当时的币值单位。建国后，将 1955 年以前的旧版人民币币值一律换算为新版人民币币值。

十二、各项数据。建国前的来自旧志、资料，建国后的一般用县统计局年报数字。不足者，采用专业普查和业务部门数字。历年工农业总产值及工业、农业产值、乡镇企

业产值，除注明者外，均按当年现行价计算。

十三、立传人物。以在本地影响较大的人物为主，兼及本籍在外人物；以正面人物为主，兼顾社会各个领域；以卒年为序，坚持生不立传。对有重要贡献的生人，采用以事系人的方法，记入有关卷。入表人物，科技人员以副高级职称为起点，本籍在外干部以地师级为起点，劳模、先进工作者以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陕西省军区表彰的为起点，分别以事物起始时间和生年先后为序排列。本县职官，建国前历代只取州、县级主要官吏，建国后县委、县人民政府、县人大、县政协取正副职领导。

十四、本志资料来自省、市、档案和正史、旧志、部门专志、报刊及知情人口碑资料等。

目 录

序	(1)
凡 例	(1)
概 述	(1)
大事记	(11)

第一卷 行政建置

第一章 位置境域	(51)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第二章 建置沿革	(51)	行政区划	(61)
第三章 行政区划	(55)	第四节 乡镇简介	(65)
第一节 明、清时区划	(55)	第五节 村庄名录	(70)
第二节 民国时期区划	(57)		

第二卷 地 理

第一章 地质	(83)	第二节 温度	(103)
第一节 地质构造	(83)	第三节 降水与湿度	(106)
第二节 地层分区	(84)	第四节 气压、风	(107)
第三节 矿藏资源	(86)	第五节 物候与节气	(107)
第二章 地貌	(87)	第五章 水文	(111)
第一节 山脉	(87)	第一节 水系	(111)
第二节 川道	(89)	第二节 水资源	(112)
第三节 台原	(90)	第六章 植被	(116)
第三章 土壤	(92)	第一节 植被区系	(116)
第一节 土壤母质	(92)	第二节 植物种类	(117)
第二节 土壤分类	(92)	第七章 动物	(119)
第三节 土壤特征与适用性	(98)	第一节 动物区系	(119)
第四章 气候	(101)	第二节 动物种类	(119)
第一节 日照	(101)		

第三卷 自然灾害

第一章 旱灾	(123)	第一节 干旱灾害	(123)
--------------	-------	----------------	-------

第二节	防旱抗旱·····	(129)	第二节	防震·····	(153)
第二章	雨涝灾害 ·····	(130)	第五章	其它灾害 ·····	(155)
第一节	暴雨、水灾·····	(130)	第一节	霜冻·····	(155)
第二节	连阴雨·····	(133)	第二节	病虫害害·····	(159)
第三节	防涝抗洪·····	(135)	第三节	禽兽灾害·····	(162)
第三章	雹灾 ·····	(138)	第四节	风灾·····	(163)
第一节	冰雹·····	(138)	第五节	雪灾·····	(164)
第二节	防雹与抗灾·····	(146)	第六节	滑坡、地陷·····	(165)
第四章	地震 ·····	(151)	第六章	特异现象 ·····	(166)
第一节	震灾·····	(151)			

第四卷 土 地

第一章	土地面积 ·····	(169)	第四节	牧草地·····	(175)
第一节	历代面积·····	(169)	第五节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175)
第二节	建国后面积·····	(169)	第六节	交通过地·····	(176)
第二章	土地利用 ·····	(173)	第七节	水域·····	(176)
第一节	耕地·····	(173)	第八节	未利用地·····	(177)
第二节	园地·····	(175)	第三章	土地管理 ·····	(178)
第三节	林地·····	(175)			

第五卷 人 口

第一章	人口规模 ·····	(183)	第四章	人口与社会 ·····	(200)
第一节	人口数量·····	(183)	第一节	人口与耕地·····	(200)
第二节	人口分布·····	(186)	第二节	人口与粮食·····	(202)
第三节	人口密度·····	(189)	第三节	人口与农业、教育 和住房·····	(203)
第四节	姓氏·····	(190)	第五章	人口计划生育 ·····	(203)
第二章	人口构成 ·····	(191)	第一节	节育教育·····	(204)
第一节	性别构成·····	(191)	第二节	节育措施·····	(204)
第二节	年龄构成·····	(192)	第三节	分类指导·····	(205)
第三节	民族构成·····	(192)	第四节	组织机构·····	(207)
第四节	文化构成·····	(194)	第六章	婚姻家庭 ·····	(207)
第五节	职业构成·····	(195)	第一节	婚姻·····	(207)
第三章	人口变化 ·····	(196)	第二节	家庭·····	(208)
第一节	出生、死亡·····	(196)			
第二节	迁移·····	(198)			

第六卷 农 业

第一章	体制 ·····	(211)	第一节	土地改革·····	(211)
------------	-----------------	-------	-----	-----------	-------

第二节	农业合作化·····	(213)	第二节	大家畜饲养·····	(239)
第三节	农村人民公社·····	(214)	第三节	小家畜饲养·····	(242)
第四节	农业学大寨·····	(216)	第四节	家禽及其它养殖·····	(243)
第五节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216)	第五节	畜禽疫病防治·····	(245)
第二章	农业区划·····	(218)	第五章	农机具·····	(247)
第三章	种植业·····	(220)	第一节	发展演变·····	(247)
第一节	粮食作物·····	(221)	第二节	管理、监理·····	(248)
第二节	经济作物·····	(227)	第三节	农机经营、效益·····	(249)
第三节	耕作制度·····	(229)	第六章	管理机构·····	(249)
第四节	植物保护·····	(233)	第一节	农业机构·····	(249)
第五节	水果生产·····	(235)	第二节	畜牧机构·····	(251)
第四章	畜牧业·····	(237)	第三节	多种经营机构·····	(252)
第一节	饲草、饲料·····	(237)	第四节	农机机构·····	(252)
第七卷 林 业					
第一章	森林资源·····	(255)	第六节	千山防护林建设·····	(274)
第一节	资源演变·····	(255)	第七节	农田林网建设·····	(275)
第二节	森林分布·····	(256)	第三章	林木管护、抚育·····	(275)
第三节	树种·····	(259)	第一节	森林抚育·····	(275)
第四节	古树·····	(266)	第二节	护林防火·····	(277)
第五节	林特产品·····	(267)	第三节	林权管理·····	(279)
第二章	植树造林·····	(268)	第四节	病虫害防治·····	(283)
第一节	宜林地分布·····	(268)	第五节	珍贵禽兽保护·····	(287)
第二节	造林规划·····	(269)	第六节	营林管理·····	(288)
第三节	采种育苗·····	(271)	第四章	林业机构·····	(290)
第四节	荒山造林·····	(272)	第一节	县林业局·····	(290)
第五节	“四旁”义务植树·····	(273)	第二节	林业基层机构·····	(290)
第八卷 药 材					
第一章	中药材资源·····	(295)	第三章	药物加工·····	(313)
第一节	种类与分布·····	(295)	第一节	中药饮片炮制·····	(313)
第二节	中药材品种名录·····	(296)	第二节	成药生产·····	(314)
第二章	中药材生产·····	(305)	第四章	药材经营·····	(314)
第一节	生产基地·····	(305)	第一节	经营机构·····	(314)
第二节	名药生产·····	(307)	第二节	药材收购·····	(315)
第三节	药种改良·····	(308)	第三节	药品销售·····	(316)
第四节	药材栽培养殖·····	(310)	第五章	药政管理·····	(317)
第五节	生产扶持·····	(313)	第一节	价格管理·····	(317)

第二节 质量管理····· (317)	第三节 仓储管理····· (318)
---------------------	---------------------

第九卷 水利水保

第一章 水利工程 ····· (322)	第一节 水产资源····· (335)
第一节 引水工程····· (322)	第二节 渔业生产····· (336)
第二节 蓄水工程····· (325)	第三节 渔政管理····· (336)
第三节 提水工程····· (327)	第四章 水土保持 ····· (337)
第四节 喷灌工程····· (329)	第一节 水土流失····· (337)
第五节 堤防工程····· (329)	第二节 “四田”建设····· (337)
第六节 人畜饮水工程····· (331)	第三节 园田化建设····· (339)
第二章 小水电建设 ····· (333)	第四节 小流域治理····· (339)
第一节 发展概况····· (333)	第五章 机构与管理 ····· (341)
第二节 主要水电站简介····· (334)	第一节 管理机构····· (341)
第三章 水产养殖 ····· (335)	第二节 水利管理····· (342)

第十卷 工 业

第一章 综述 ····· (345)	第九章 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359)
第二章 煤炭采选业 ····· (346)	第一节 水泥制造业····· (359)
第三章 食品、饮料制造业 ····· (348)	第二节 砖瓦和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业····· (360)
第一节 食品制造业····· (348)	第三节 陶瓷制品业····· (360)
第二节 粮油加工业····· (349)	第十章 金属制品、机械和电
第三节 饮料制造业····· (349)	工器材制造业 ····· (361)
第四章 纺织、缝纫业 ····· (351)	第一节 金属制品业····· (361)
第一节 纺织业····· (351)	第二节 机械工业····· (362)
第二节 缝纫业····· (351)	第三节 电工器材制造业····· (362)
第五章 木材加工和家具制造业 ····· (352)	第十一章 其他工业 ····· (363)
第六章 造纸、印刷业 ····· (353)	第一节 重有色金属冶炼业····· (363)
第一节 造纸及纸制品业····· (353)	第二节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 (363)
第二节 印刷业····· (354)	第十二章 工业管理 ····· (377)
第七章 电力生产和供应业 ····· (355)	第一节 管理机构····· (377)
第一节 电力生产业····· (355)	第二节 管理体制····· (377)
第二节 电力供应业····· (356)	第三节 生产技术管理····· (378)
第八章 化学工业和塑料制品业 ····· (358)	第四节 人事、工资管理····· (384)
第一节 化学工业····· (358)	第五节 供销、财务管理····· (385)
第二节 塑料制品业····· (359)	

第十一卷 乡镇企业

第一章 发展概况 (391)	第七节 造纸、纸制品业 (401)
第一节 企业演变..... (391)	第八节 缝纫、纺织业 (401)
第二节 企业现状..... (392)	第九节 其它工业 (402)
第三节 经济效益..... (395)	第三章 其他企业 (403)
第二章 工业企业 (395)	第一节 农业企业..... (403)
第一节 电力工业..... (396)	第二节 建筑企业..... (403)
第二节 建材工业..... (396)	第三节 交通运输业..... (404)
第三节 食品制造业..... (398)	第四节 商、饮、服务业..... (404)
第四节 金属制品及机械 工业..... (399)	第四章 企业管理 (404)
第五节 化学、塑料工业..... (399)	第一节 管理机构..... (404)
第六节 木材加工及家具 制造业..... (400)	第二节 生产、技术管理..... (405)
	第三节 劳动管理..... (406)
	第四节 财务管理..... (407)

第十二卷 交通邮电

第一章 故道 (411)	第二节 客运 (425)
第一节 古道..... (411)	第六章 交通运输管理 (426)
第二节 人行便道..... (412)	第一节 机构..... (426)
第三节 大车道..... (412)	第二节 管理..... (427)
第二章 公路建设 (412)	第三节 交通事故..... (427)
第一节 省、市公路..... (413)	第七章 邮政 (428)
第二节 县乡村公路..... (413)	第一节 驿铺..... (428)
第三节 专用公路..... (415)	第二节 邮路..... (429)
第三章 桥梁 (416)	第三节 邮件传递与报刊 发行..... (430)
第四章 公路养护 (422)	第八章 电信 (431)
第一节 省、市公路养护..... (422)	第一节 电报..... (431)
第二节 县、乡公路养护..... (422)	第二节 电话..... (431)
第三节 公路绿化..... (423)	第三节 传真..... (433)
第五章 运输 (423)	第九章 邮电机构 (433)
第一节 货运..... (424)	

第十三卷 商 业

第一章 集市贸易 (437)	第一节 旧私营商业 (438)
第一节 市场..... (437)	第二节 对私营商业的社会 主义改造 (439)
第二节 物资交流会..... (438)	第三节 个体商业 (440)
第二章 私营商业 (438)	

第三章 集体商业 (440)	第二节 商品购进..... (451)
第一节 合作店组..... (440)	第三节 商品销售..... (451)
第二节 劳动服务公司..... (441)	第四节 经营管理..... (453)
第三节 贸易货栈..... (441)	第五节 饮食服务..... (454)
第四章 供销合作社商业 (441)	第六章 粮油商业 (456)
第一节 机构、企业..... (441)	第一节 机构沿革..... (456)
第二节 管理体制..... (443)	第二节 粮油私营..... (457)
第三节 生产资料供应..... (444)	第三节 粮油收购..... (457)
第四节 生活资料供应..... (444)	第四节 粮油销售..... (459)
第五节 扶持农副产品生产... (445)	第五节 粮油储运..... (462)
第六节 物品收购..... (445)	第六节 管理体制..... (464)
第七节 对外贸易..... (448)	第七章 物资商业 (465)
第五章 国营商业 (449)	第一节 物资机构..... (465)
第一节 机构设置..... (449)	第二节 物资经营..... (466)

第十四卷 城乡建设

第一章 县城建设 (469)	第三节 村庄建设..... (484)
第一节 城池..... (469)	第三章 房地产管理 (486)
第二节 街道..... (470)	第一节 房产管理..... (486)
第三节 供电供水..... (479)	第二节 地产管理..... (488)
第四节 环境卫生..... (480)	第四章 建筑管理 (488)
第五节 城区防汛..... (481)	第一节 施工队伍..... (488)
第六节 县城绿化..... (481)	第二节 管理措施..... (489)
第七节 住宅建设..... (482)	第五章 环境保护 (490)
第二章 乡镇、村建设 (482)	第一节 环境污染..... (490)
第一节 建置镇..... (483)	第二节 污染治理..... (491)
第二节 其它集镇..... (484)	第六章 城建机构 (492)

第十五卷 财政金融

第一章 财政 (495)	第二节 税制演变..... (510)
第一节 财政机构..... (495)	第三节 税种..... (512)
第二节 财政体制..... (495)	第四节 税源..... (516)
第三节 财政收入..... (497)	第三章 金融 (517)
第四节 财政支出..... (504)	第一节 机构..... (517)
第五节 促产增收..... (507)	第二节 货币..... (520)
第六节 国债发行..... (508)	第三节 存款..... (524)
第二章 税务 (509)	第四节 信贷..... (527)
第一节 税务机构..... (509)	第五节 金融体制改革..... (529)

第四章 保险 ····· (531)	第二节 险种 ····· (531)
第一节 机构 ····· (531)	第三节 保险效益 ····· (532)

第十六卷 管理经济

第一章 计划管理 ····· (535)	第五节 物价检查监督 ····· (554)
第一节 计划机构 ····· (535)	第四章 标准计量管理 ····· (554)
第二节 计划工作 ····· (535)	第一节 计量管理 ····· (555)
第三节 物资管理 ····· (541)	第二节 标准化管理 ····· (556)
第四节 矿产资源管理 ····· (541)	第五章 工商行政管理 ····· (557)
第二章 统计管理 ····· (542)	第一节 集市贸易管理 ····· (557)
第一节 统计机构 ····· (542)	第二节 个体工商业管理 ····· (558)
第二节 统计工作 ····· (542)	第三节 企业登记整顿 ····· (559)
第三节 统计资料整理利用 ····· (545)	第四节 经济合同管理 ····· (560)
第三章 物价管理 ····· (546)	第五节 商标广告管理 ····· (560)
第一节 管理机构 ····· (546)	第六章 审计监督 ····· (561)
第二节 价格与体制 ····· (546)	第一节 财务审计 ····· (561)
第三节 物价调整 ····· (547)	第二节 案件处理 ····· (562)
第四节 差价 ····· (552)	

第十七卷 政 权

第一章 民国及其以前政权 ····· (565)	第三节 基层政权组织 ····· (590)
第一节 州、县、乡政权 ····· (565)	第四章 人民法院 ····· (591)
第二节 司法、审判 ····· (566)	第一节 组织机构 ····· (591)
第三节 参议会、国大代表选举 ····· (566)	第二节 刑事审判 ····· (592)
第四节 历代职官名录 ····· (567)	第三节 民事审判 ····· (592)
第二章 人民代表大会 ····· (577)	第四节 经济审判 ····· (593)
第一节 选举 ····· (577)	第五节 审判监督 ····· (593)
第二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 (578)	第六节 民事执行 ····· (594)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 ····· (579)	第七节 复查纠正“三案” ····· (594)
第四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582)	第五章 人民检察 ····· (595)
第三章 人民政府 ····· (584)	第一节 检察机构 ····· (595)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584)	第二节 刑事检察 ····· (595)
第二节 职能及领导人更迭 ····· (587)	第三节 法纪检察 ····· (595)
	第四节 经济检察 ····· (596)
	第五节 监所检察 ····· (596)

第十八卷 政党群团

第一章 中国国民党陇县	县党部 ····· (599)
--------------------	------------------------

第一节	组织沿革·····	(599)	第十节	精神文明建设·····	(626)
第二节	主要活动·····	(601)	第十一节	信访工作·····	(627)
第三节	历次代表会·····	(603)	第三章	人民政协 ·····	(628)
第二章	中国共产党陇县		第一节	机构设置·····	(628)
	委员会 ·····	(603)	第二节	政治协商会议·····	(629)
第一节	党的地下组织及其		第三节	工作委员会·····	(631)
	活动·····	(603)	第四章	中国民主建国会陇	
第二节	中共陇县委员会·····	(605)		县支部 ·····	(632)
第三节	历次党代表大会·····	(609)	第五章	群众团体 ·····	(633)
第四节	基层党组织·····	(612)	第一节	工人组织·····	(633)
第五节	县委中心工作·····	(613)	第二节	青少年组织·····	(635)
第六节	组织工作·····	(617)	第三节	妇女组织·····	(639)
第七节	宣传教育·····	(621)	第四节	农民组织·····	(641)
第八节	统一战线工作·····	(622)	第五节	工商业者组织·····	(641)
第九节	纪律检查工作·····	(624)	第六章	社会公团 ·····	(643)

第十九卷 公安司法

第一章	公安 ·····	(647)		管理·····	(656)
第一节	机构·····	(647)	第二章	司法 ·····	(657)
第二节	治安管理·····	(648)	第一节	机构·····	(657)
第三节	户籍管理·····	(655)	第二节	普法教育·····	(657)
第四节	交通安全管理·····	(655)	第三节	民事调解·····	(657)
第五节	看守所管理·····	(655)	第四节	律师事务·····	(658)
第六节	消防及特种行业		第五节	公证·····	(658)

第二十卷 民政人事

第一章	民政 ·····	(661)	第二章	劳动人事 ·····	(672)
第一节	机构·····	(661)	第一节	机构沿革·····	(672)
第二节	救济、扶贫·····	(662)	第二节	干部管理·····	(673)
第三节	社会福利·····	(664)	第三节	工人管理·····	(676)
第四节	优抚安置·····	(666)	第四节	工资福利·····	(678)
第五节	婚姻登记·····	(671)	第五节	老龄工作·····	(684)
第六节	地名管理·····	(671)			

第二十一卷 文化大革命

第一章	造反夺权 ·····	(687)	第二章	派性及武斗 ·····	(689)
第一节	红卫兵造反·····	(687)	第一节	造反派组织·····	(689)
第二节	罢官夺权·····	(689)	第二节	派性争斗·····	(690)

第三节	武斗事件·····	(690)	第四节	清理阶级队伍·····	(694)
第三章	革命委员会及其		第五节	“三旧”学习班·····	(694)
	活动 ·····	(692)	第六节	城镇居民下乡·····	(695)
第一节	各级革命委员会·····	(692)	第七节	教育革命·····	(695)
第二节	群众专政·····	(693)	第八节	“一打三反”·····	(696)
第三节	贯彻“7·3”、“7·24”		第四章	拨乱反正 ·····	(696)
	布告·····	(694)			

第二十二卷 军 事

第一章	军事地理 ·····	(701)	第二节	国民兵团队·····	(707)
第一节	军事地位·····	(701)	第三节	人民武装·····	(708)
第二节	关隘要塞·····	(701)	第四节	民兵·····	(709)
第三节	堡垒与碉堡·····	(702)	第四章	兵役 ·····	(711)
第二章	兵防 ·····	(703)	第一节	募兵、征丁·····	(711)
第一节	历代驻军·····	(703)	第二节	志愿兵·····	(712)
第二节	防空·····	(705)	第三节	义务兵役制·····	(712)
第三章	地方武装 ·····	(706)	第五章	兵事纪略 ·····	(714)
第一节	乡兵团勇·····	(706)			

第二十三卷 科学技术

第一章	组织机构 ·····	(723)	第三节	科技人员待遇·····	(729)
第一节	管理组织·····	(723)	第三章	科技活动 ·····	(730)
第二节	协会组织·····	(724)	第一节	科技知识普及·····	(730)
第三节	推广组织·····	(726)	第二节	实用技术推广	
第二章	科技队伍 ·····	(726)		应用·····	(731)
第一节	科技人才·····	(726)	第四章	科技成果 ·····	(736)
第二节	职称评晋·····	(728)			

第二十四卷 教 育

第一章	教育管理机构 ·····	(741)	第一节	小学堂·····	(746)
第二章	科举教育 ·····	(742)	第二节	小学·····	(746)
第一节	州学·····	(743)	第五章	中等教育 ·····	(749)
第二节	书院·····	(743)	第一节	普通中学·····	(749)
第三节	社学、义学、私塾··	(744)	第二节	职业中学·····	(753)
第三章	幼儿教育 ·····	(744)	第三节	中等专业学校·····	(753)
第一节	学前教育·····	(745)	第四节	大、中专招生·····	(754)
第二节	家庭教育·····	(745)	第六章	工农教育 ·····	(755)
第四章	初等教育 ·····	(746)	第一节	扫除文盲·····	(755)

第二节	农民文化技术教育···	(756)	第二节	管理任用·····	(762)
第三节	职工业余教育·····	(756)	第三节	培训提高·····	(762)
第四节	大专业余教育·····	(757)	第四节	待遇·····	(763)
第七章	教育改革·····	(758)	第九章	教育经费·····	(764)
第一节	管理体制变革·····	(758)	第一节	经费来源·····	(764)
第二节	学制改革·····	(758)	第二节	经费支出·····	(767)
第三节	教学内容改进·····	(759)	第十章	学校建设·····	(767)
第四节	教学方法改革·····	(760)	第一节	校舍·····	(767)
第八章	教师·····	(761)	第二节	教学设备·····	(768)
第一节	师资结构·····	(761)			

第二十五卷 文 化

第一章	文学艺术·····	(771)	第一节	放映·····	(814)
第一节	诗歌·····	(771)	第二节	发行·····	(815)
第二节	小说·····	(790)	第三节	宣传·····	(815)
第三节	故事·····	(794)	第五章	图书·····	(816)
第四节	绘画·····	(800)	第一节	图书发行·····	(816)
第五节	书法·····	(800)	第二节	图书馆藏、借阅·····	(816)
第六节	摄影·····	(801)	第六章	文物古迹·····	(817)
第七节	社火·····	(801)	第一节	古遗址·····	(817)
第八节	音乐·····	(802)	第二节	古墓葬·····	(819)
第二章	工艺·····	(809)	第三节	金石·····	(820)
第一节	布制品·····	(809)	第四节	古建筑·····	(822)
第二节	花灯·····	(810)	第五节	馆藏文物·····	(822)
第三节	剪纸·····	(810)	第六节	名胜·····	(823)
第四节	雕塑·····	(810)	第七章	广播电视·····	(826)
第五节	木刻·····	(811)	第一节	广播·····	(826)
第六节	皮影刻制·····	(811)	第二节	电视·····	(827)
第三章	戏剧·····	(811)	第八章	档案管理·····	(828)
第一节	剧种·····	(811)	第九章	文化机构·····	(829)
第二节	演出·····	(812)	第一节	行政管理机构·····	(829)
第三节	戏剧创作·····	(814)	第二节	县文化事业单位·····	(829)
第四节	戏剧改革·····	(814)	第三节	文化团体·····	(830)
第四章	电影·····	(814)	第四节	文化活动场所·····	(831)

第二十六卷 龙 门 洞

第一章	名胜古迹·····	(835)	龙门派·····	(839)
第二章	龙门洞与道教		第一节	龙门道派形成

	渊源·····	(839)	第三节	碑文·····	(851)
第二节	道观庙宇·····	(841)	第四节	传说·····	(855)
第三章	文记 ·····	(842)	第四章	建设管理 ·····	(856)
第一节	楹联·····	(842)	第一节	建设·····	(856)
第二节	题词(诗文)·····	(843)	第二节	管理·····	(856)

第二十七卷 体育卫生

第一章	体育 ·····	(859)	第二章	卫生 ·····	(867)
第一节	体育组织·····	(859)	第一节	机构·····	(867)
第二节	体育设施·····	(860)	第二节	防疫·····	(867)
第三节	学校体育·····	(860)	第三节	医疗·····	(872)
第四节	职工体育·····	(861)	第四节	保健·····	(876)
第五节	农村体育·····	(862)	第五节	公共卫生·····	(878)
第六节	体育竞赛·····	(864)			

第二十八卷 人 物

第一章	人物传略 ·····	(883)	第一节	当代获全国先进称号 人物表·····	(901)
第二章	英名录 ·····	(897)	第二节	当代获省级先进称号 人物表·····	(902)
第一节	辛亥革命、抗日战争 中陇县籍阵亡人员 名录·····	(897)	第四章	本籍在外人物简介 ·····	(904)
第二节	固关战斗中人民解放军 牺牲人员名录·····	(898)	第一节	在外历史人物简介·····	(904)
第三节	建国后陇县籍革命 烈士名录·····	(899)	第二节	当代在外地师级以上 干部简介·····	(906)
第三章	人物表 ·····	(901)	第三节	当代在外高级科、教 人员简介·····	(908)

第二十九卷 宗教风俗

第一章	宗教 ·····	(917)	第三章	礼仪习俗 ·····	(923)
第一节	道教·····	(917)	第一节	婚嫁·····	(923)
第二节	佛教·····	(918)	第二节	丧葬·····	(925)
第三节	伊斯兰教·····	(919)	第三节	寿辰·····	(926)
第四节	基督教·····	(920)	第四章	信仰习俗 ·····	(927)
第五节	天主教·····	(920)	第一节	传统节日·····	(927)
第二章	生活习俗 ·····	(921)	第二节	禁忌·····	(930)
第一节	饮食·····	(921)	第三节	庙会·····	(931)
第二节	宅居·····	(922)	第五章	回民风俗 ·····	(932)
第三节	服饰·····	(923)	第一节	节日·····	(932)

第二节 习俗·····	(933)	第一节 陋习流弊·····	(934)
第六章 陋习、新风·····	(934)	第二节 社会新风·····	(936)

第三十卷 方 言

第一章 语音 ·····	(942)	第三章 语法 ·····	(959)
第一节 声母、韵母、声调···	(942)	第一节 词的用法·····	(959)
第二节 声韵调配合关系·····	(945)	第二节 句子特点·····	(960)
第三节 语音特点·····	(946)	第四章 谚语 ·····	(960)
第二章 词汇 ·····	(948)	第一节 农业谚·····	(961)
第一节 自然类·····	(948)	第二节 气象谚·····	(962)
第二节 社会类·····	(951)	第三节 哲理、讽刺谚·····	(963)
第三节 生产、生活类·····	(956)		

附 录

一、文献选录 ·····	(965)	(一) 旧志简介·····	(986)
(一) 重要文件选录·····	(965)	(二) 旧志序言·····	(989)
(二) 撰文选录·····	(979)	三、单位专志要目 ·····	(994)
(三) 主要文件存目·····	(984)	四、陇县地方资料存目 ·····	(997)
二、旧志述略 ·····	(986)	五、家谱 ·····	(998)
《陇县志》图形索引 ·····	(999)		
《陇县志》照片索引 ·····	(1000)		
《陇县志》表格索引 ·····	(1001)		
编志始末 ·····	(1006)		

概 述

陇县位于渭北黄土高原南部，陕西省西陲。东连千阳，南接宝鸡，西、北与甘肃省清水、张家川、华亭、崇信、灵台县毗邻。全县总面积 2285.2 平方公里，辖 2 镇 17 乡，人口 22.14 万。县城距省会西安市 250 公里。境内森林茂密，草地广袤，土地肥沃，气候温和，四季分明，是关中西部一个资源丰富、物阜民康的山区县。

本县古称陇州，因地处陇山东坂而得名，是黄河流域中华民族发祥地之一。远在 6000 多年前的新石器时期，先民就在千河谷地繁衍生息。夏朝，陇县属雍州之域，《史记·夏本纪》所载的“导岍及岐”就指此地。商为矢国领地。西周为秦非子食邑。公元前 776 年至前 762 年，秦建汧邑，秦襄公、秦文公在此建都 14 年。战国时，秦设汧县。北魏更名汧阴县，于县设东秦州。西魏改县名为杜阳，改东秦州为陇州，陇州之名始起。北周复改县名为汧阴。隋改县名为汧源，撤陇州。唐复设陇州，辖汧源、汧阳、吴山、南由、华亭五县。民国 2 年（1913），改陇州为陇县。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陇县改属宝鸡市管辖至今。

本县地处鄂尔多斯地台南缘和秦祁地槽褶皱北部的接壤处。地理坐标，东经 $106^{\circ} 26' 32''$ 至 $107^{\circ} 8' 11''$ ，北纬 $34^{\circ} 35' 17''$ 至 $35^{\circ} 6' 45''$ 。南部陇山高耸，峻岭重叠；东、北部千山横亘，丘陵沟壑密布；中部千河贯通，地势平坦；西南、西北两山向千河谷地倾斜，构成明显的山地——台原——川道阶梯地形。地势西高东低，海拔在 800.2 至 2466 米之间，相对高差 1665.8 米。境内山峦起伏，沟壑纵横，台原广布，川道狭长。

本县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由于地形的多样性，形成了明显的地域性立体小气候环境。北部山区为半干旱温凉区，光照充足，无霜期短，雨量较少，春旱突出。中部川道为半干旱湿润温暖区，气候温和，雨量适中，冬无严寒，夏无酷暑。南、西部山区分别为湿润温凉区和寒冷区，气候偏冷，光照较差，雨量充沛。年平均气温 10.7°C ，年平均日照 2033.8 小时，大于等于 5°C 的年平均积温 3915.1°C ，年均降雨量 600.1 毫米，年均湿度 71%，年均无霜期 198 天。这种气候给农作物种类和品种的适生性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使本县农业形成了“品繁以显物阜，质优独富特色”的特点。但是，霜冻、干旱、冰雹等灾害时有发生，对农业生产影响较大。

本县林密草茂，万木峥嵘，生物资源丰富。林地面积 165.6 万亩，占总面积的

48.3%，其中森林 136 万亩，人均 6 亩。关山有天然林 104.2 万亩，是陕西省五大林区县之一，生长有杨、椴、松、桦、栎等 74 科、163 属、385 种木本植物。著名的活化石植物银杏，古生子遗植物连香，珍贵用材树种红豆杉、水曲柳，价值较高的观赏树种玉兰、金钱槭、花叶丁香，高级饮料原料树种沙棘、猕猴桃等都有生植。森林覆盖率 32.8%。木材总蓄积量 819.7 万立方米，人均占有 37 立方米。年生产木材 1 万多立方米，占宝鸡市木材总量的三分之一。林区有金钱豹、毛冠鹿、林麝、野猪、獐子、苏门羚和鸳鸯、画眉、黄鹂、金雕等珍禽异兽 216 种，其中 10 余种属国家保护动物。经济林木以核桃、水梨、茅栗、山杏、苹果、柿子为主。核桃最高年产 150 多万公斤，产量列陕西省第二。有野生植物千余种，其中五味子年产量 100 万公斤，沙棘果 50 万公斤，山楂 50 万公斤。牧地面积 57 万亩，其中天然草场 35.44 万亩。野生牧草 352 种，均属灌木草丛类，以木、莎、豆、菊科为主。饲草生长量 3.78 亿公斤，载畜量折羊单位 8.7 万只。富有科学营养价值的大豆、豌豆、小豆也占有一定数量。发展畜牧业的条件十分优越。

本县中药材品种繁多，质量上乘，素负盛名，《图经本草》、《本草纲目》中都有记载。唐代著名医学家孙思邈曾在陇山采制药物。清康熙《陇州志》记述境内有中草药百种以上，目前已知的中药资源按基源共 757 种，中药材品种 1549 种。大黄、当归、薏米、党参、鹿茸、麝香等药材闻名全国，为陕西省当归、大黄生产基地县。药材远销全国各地，被誉为“药材之乡”。1983 年，日本第四次生药研究者访华团曾来县，对大黄栽培进行了实地考察。

本县物华天宝，钟灵毓秀。矿产资源初步探明的品种和储藏量有：煤 97 亿吨，石灰石 7491.6 万吨，陶土 319 万立方米，石墨 D 级矿床 138 万吨，白云岩 4710 万吨，石英石 C 级储量 3.8 万吨，磷 234 万吨，大理石 3000 万立方米。煤已有 500 年的采掘历史；大理石品种繁多，质地优良，色泽高雅，其中“陇州红”尤为名贵；陶土耐火度强；石墨可选性好。铅、锌、钼、铜、金等稀有金属也有一定藏量。

本县具有丰富的水资源。境内 49 条主要河流，密布于千山之谷。地表水年径流量 5.9 亿立方米，其中自产水 4.2 亿立方米；地下水总补给量 7242 万立方米，水能蕴藏量 11.5 万千瓦，可开发量 4.2 万千瓦。各河系总水头 9570 米。千河为境内第一大河，横贯全境中部谷地，注入渭水，境内流长 68.75 公里，流域面积 1958 平方公里。另外，边家庄村至刘家咀村有泉 30 余眼，泉水冬温夏凉，盛暑不涸，清冽甘甜。城西北 7.5 公里处的温河沟老龙殿泉群，冬季平均水温 15℃，故称“温溪不冻”，名列“陇州八景”。

二

本县地域辽阔，地形复杂，为农业生产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全县人均耕地 3.4 亩，林地 7.5 亩，牧地 1.4 亩，均高出陕西省和宝鸡市 1 倍以上。地形山、川、原兼备，土层深厚，质地良好，容易培肥。虽积温与降水条件与全国相比属中等偏下，光照于农作物生长“两料不足、一料有余”，但有关山、千山两道林区

绿色屏障调节气候，涵养水分，使气候温和，雨热同季，农业生态环境较好。多样化的立体小气候环境，为农、林、牧全面发展提供了条件，宜于粮油麻、林药果、马牛羊生长繁殖，尤以种植业、养殖业见长。多种经营全面发展，素享“富有陇州，十年九收”之誉。

远古时期，先民就已在这里从事农耕，并以畜牧业著称。秦汉之际，铁制农具广泛用于农业生产。隋唐之交，种植业有了一定的发展。唐代以后，农业经济遂开始由牧区农业向农区畜牧业转变。唐高祖时，朝廷曾遣水利郎中姜行本在陇州督修“五节堰”，引千河之水通漕灌溉，陇州亦向朝廷进献嘉麦。明清之后，种植业规模进一步扩大，耕作方法不断改进。明万历年间，有夏秋地 21.5 万亩，到清康熙时，已增至 39.4 万亩，民国 30 年（1941），耕地面积已达 67.6 万亩。农作物面积、品种、产量都有增加。粮食作物以小麦、玉米、高粱、糜、谷、豆、薯为主，经济作物有油菜、大麻、辣椒、薏米等。由于耕作方式和栽培方法沿用旧的习惯，生产水平很低，农业发展极为缓慢。建国前夕，粮食平均亩产仅 50 公斤左右，经济作物产量也不高，商品量不大。

建国后，优越的社会主义制度，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加上 40 年来的劳动积累，全县新修“四田”（水平梯田、水平塄地、打坝淤地、河滩造田）31.34 万亩，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12.36 万亩；兴修了段家峡、温河等水库 11 座、陂塘 74 个，建抽水站 52 处，配套机井 661 眼；小流域治理水土流失 683.2 平方公里；新增农机总动力 3.45 万马力，百亩耕地平均 3.66 马力，农业基本条件有了显著改变。随着农业科学技术的普及推广，耕作制度不断改革，栽培作务水平相应提高，农业得到了迅速发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进行产业结构调整，给农业生产注入了新的活力。中共陇县县委（简称县委）、陇县人民政府在粮食生产上先后提出了稳定面积，水旱并举，依靠科技，立体发展，主攻单产，增加总产的指导方针，开展了以川水地间作套种、旱肥地小麦规范化栽培、山坡地小麦水平沟种植为内容的“三个十万亩”和十万亩玉米高产技术开发活动。川道及台原地区普遍实行了机械耕种。全县农作物种植基本实现了品种良种化。经济作物以发挥优势、突出特色、扩大规模、主攻效益为指导思想，努力提高传统栽植的辣椒、当归、大黄等的产量和质量，引进了烤烟、西洋参、伊贝母等一批适宜本地生产的经济作物新品种。相继建立了粮食、油料、烤烟、辣椒、药材等省、市级商品生产基地，使农村经济迈上了新台阶。1989 年，全县农业总产值 7876 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 55.7%。粮食播种面积 63.14 万亩，粮食总产 1.03 亿公斤，按农业人口计算，人均 505 公斤。经济作物种植面积 7.08 万亩，生产油料 211.2 万公斤，烤烟 312.9 万公斤，辣椒干 149.9 万公斤，蔬菜 3562.7 万公斤，水果 272.4 万公斤，中药材收购总值 105.8 万元。农产品商品率上升到 37.53%。辣椒干以条长肉厚、色泽纯赤、纹理均匀、辣味浓郁而被誉为“秦椒之王”，自六十年代漂洋过海，远销欧亚诸国，1983 年获国家外贸部出口信用证书，信誉经久不衰。核桃以个大、皮薄、仁饱、不隔、酥脆、香甜、营养丰富为特点，并以其优质标准出口免检，至今蜚声海外。大麻颜色白净，质地柔韧，拉力强，纤维长，著称全省。神泉葡萄颗粒硕大，含糖量高，味醇色艳，品质优良，享誉陕甘。

本县发展畜牧业条件得天独厚。商末周初，秦非子曾为王室养马于汧渭之间，“马大

蕃息”，功绩卓著，被封为附庸。秦汉时期，大将卫青、霍去病北征匈奴，战马多为陇山提供。唐高祖武德年间（618~626），朝廷在陇山一带设有牧马监，养马数量甚多，王侯将相的私牧也多聚集于此。唐代以后，牧马业渐衰，牛、羊、驴、骡等增多。建国后，人民政府积极进行牧草资源开发和草场、草种改良，大力发展畜牧业生产。特别是80年代以来，大搞肉畜、奶畜基地建设，推广黄牛奶改、冷冻精液配种、青贮饲料、配合饲料等科学的繁殖、饲养和管理方法，生产规模和生产水平不断提高。1989年，全县大家畜存栏5.68万头，其中牛4.76万头。有国营奶牛场2个，奶牛专业村4个，纯种奶牛1620头，奶改黄牛5648头，年产鲜奶633.7万公斤。养羊2.46万只，其中奶山羊6679只。肉类总产量293.6万公斤，禽蛋73万公斤，蜂蜜4.96万公斤。畜牧业在农业中的比重日益提高，已成为陕西省奶畜生产基地县和国家商品牛生产基地县。

林业历来是本县社会财富的一大宝库。“东园霁雨，林麓萧疏，雨后苍翠，秀色可餐”，是旧志对本县明末清初森林资源的写照。清代之后，战争频繁，人口增加，乱垦林地，重采轻育，使森林资源惨遭破坏。建国后，先后建立了关山、固关、八渡、咸宜关、千山5个国营林场和县林业站等经营管理机构，坚持植采同步、育伐协调的原则，在搞好天然林保护、抚育和开发利用的同时，大力开展植树造林，绿化荒山荒坡。1978年后，新的林业政策和国家“三北”（东北、华北、西北）防护林建设，为本县林业发展带来契机。伴随着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使本县林业建设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1983年开始，进行千山防护林工程建设，在贯穿13个乡镇的89个行政村，长达36.2公里的千山主脉，采取国营与集体合作造林和个人承包造林相结合的方法，累计造林18.1万亩，保存15.8万亩。通过封山育林，林木蓄积量已达41.6万立方米，昔日的荒山秃岭披上绿装，郁郁葱葱。40年中，共营造人工林76.41万亩，保存面积27.97万亩。1985年，本县被评为陕西省种树种草先进县。

经过40年的努力，农村经济结构发生了显著变化。1989年，全县现价农村社会总产值2.15亿元，为1949年和1980年的7倍和3.3倍，农业经济内部结构趋向合理。在农业总产值中，种植业产值比1980年增长1倍，林、牧、副、渔业比重增长73.7%；在种植业内部，粮食作物比重由81.9%调降为48.5%，经济作物产值由18.1%上升到51.5%；乡村工业产值超过了县办工业产值。农民开始走上富裕道路。

三

本县工业可溯源至商末周初。出土陶器表明，早在6000年前，就有原始手工业。秦、汉、唐时期，州内铜、铁冶炼，陶瓷、油漆等手工业渐趋发达。宋代，陇州有“酿酒之乡”的美誉。明代，煤炭采掘开始。民国20年（1931）后，始用脚踏纺纱机。30年（1941）后，启用蒸汽机。民国末期，城内酒、糖、铁、纸、木、染、竹、鞋、硝、碱诸业俱全，并形成独具特色的工艺特产，“露漆”家具，耐酸耐碱，色彩绚丽；金银制品精镂细琢，花纹细腻。1956年，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到1965年，建立了39个地方国营企业，13个县办集体企业。当年，全县工业总产值267.5万元，利税总额22.6万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改革开放，县、乡、

村、户“四轮驱动”，调整产业、产品结构，开展横向联合，立足资源，发挥优势，使县办工业在老企业改造和新企业发展中有了长足的进步。乡镇企业异军突起，成为全县工业生产的生力军。条件较好的东南、城关、城关镇、埭底下、杜阳、曹家湾等地相继创办了水泥、造纸、食品、纺织、水泥制品等一批乡、村骨干企业，个体工业也得到发展。全县已发展有机械、化工、森工、电力、建材、食品、皮革、纺织、造纸、文化用品等十多个工业生产门类，形成了从采矿到砖瓦生产、大理石加工和水泥及其制品为主的建材，从采集到果酒和饮料生产为主的酿造，从养殖到乳品、罐头、皮革生产为主的畜产品加工，从修渠建库到办电、养鱼为主的水资源开发等四大生产系列。创出了关山牌全脂牛奶粉、秦陇牌中国五味子果酒、神怡牌沙棘果汁、金丝猴牌干电池、瓦楞纸、山丹丹牌胶包底布鞋、425[#]普通硅酸盐水泥等十多个部、省、市级名优产品，销往全国20多个省区。1989年，全县工业总产值6253.7万元，占全县社会总产值和工农业总产值的36.68%和44.26%，其中乡镇工业产值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60.88%。工业企业实现利税863.8万元，占全县财政收入的70.9%，全民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9505元。在工业总产值中，轻、重工业的比重为36.6%和63.4%；全民、集体、个体的比重分别为29.4%、42.6%和28%；主要行业所占比重是：建材17.6%，化工8.9%，食品16.5%，造纸11%。

古陇州还是华夏西疆一个举足轻重的军事重镇。因其境关山西阻，渭水南隔，山川险固，形成了关中与大西北的咽喉地带，故有“关陕锁钥”之称，历为兵家必争之地。历代朝廷在此设关筑堡，驻军不绝。在县境内周伐犬戎，汉击匈奴，唐伏突厥，宋破金兵，明末李自成义军转战千陇，乃至辛亥革命清军顽抗，解放战争中马继援军主力的覆没，经历了无数次战火硝烟，山河屡遭兵马蹂躏，使陇民饱尝了战乱之苦。1949年7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彭德怀司令员指挥的第一军解放了陇县，全县人民才真正迎来了和平。

本县古今交通位置重要。早在春秋时期，就有陇坂道畅通，使秦穆公得以从此翻越陇山西征。秦朝，回中道开通，与陇坂道相连，沟通了关中与西北直至中亚细亚、欧州的联系，一直是商贸运输的主道，成为“丝绸之路”的要隘。昔日唐藏联姻、高僧玄奘去天竺取经也均经陇山西行。民国23年（1934），凤（翔）陇（陇县马鹿镇）公路通车，直达天水；26年（1937），宝（鸡）平（凉）公路建成。建国后，交通事业迅速发展，宝平、宝天（水）公路在此交汇，纵横全境，正在修建中的宝（鸡）中（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县）铁路穿境而过，使本县再度成了联接陕、甘、宁三省区的交通要道。境内公路交错成网，主要干道有神固、陇清、辛新、坪李、窑麻、千陇南线、东八、八新等。1989年，全县有公路120条，906.5公里，其中省级公路3条127.6公里，县乡公路117条778.9公里，有公路桥梁166座。使占全县82.5%的198个行政村通了汽车。这种居间过渡，承东启西，通南畅北的地理位置和交通网络，为本县获得信息、引进资金技术，输出农副产品和新、优、特产品、发展商品经济提供了便捷的交通条件和广阔的市场领域。1990年，全县拥有各种机动车1853辆，日发放客运班车38班次。货运量17.5万吨，货物周转量1326.2万吨公里，客运量69万人次，客运周转量331.94万人公里。过境车流量日达2000余辆。邮电通讯事业由建国前寥寥无几的有线电话和徒步

转运站，逐步发展成了以车代步、自动电话、无线电发报的现代化装置。1990年，全县有邮电局、所10处，城乡邮路35条1442公里，有线、无线电报、电话线路15条，城乡电话杆路1459公里，电话交换机总容量1524门，实占841门。一组容量千门的自动电话机组开通使用，邮电业务总收入70.8万元。

优越的地理位置和交通条件，曾使古陇州商贾辐辏，货物云集，集市兴盛，贸易繁荣。民国以前，县城每日一市，农村集镇隔日逢集。店铺众多，自由交易。建国后，经过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建立了以国营和合作社商业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商业流通体系，在生产与消费方面发挥了桥梁作用。1980年以来，实行改革开放，搞活经济的方针，大力发展以公有制商业为主导的多层次、多渠道、多成份、少环节的流通网络，引入市场机制，对商业企业实行承包经营，使商品流通因变而活，商业经营因活而兴。在县城新开辟了新建路综合市场和北关路批发市场，巩固发展了西门口、固关、曹家湾、河北、八渡、东风等12个综合及专业集贸市场。同时，城乡集体、个体商业网点和农民运销队伍也迅速发展起来。1989年，全县商业门点发展到1122个，从业2961人，社会商品零售额由1949年的327万元上升到7668万元，集市贸易成交额2507万元，新建路、北关路市场被评为陕西省先进农贸市场。与此同时，对外贸易不断扩大，以辣椒干、核桃仁、各色云豆为主的出口产品由4种增加到8种，年出口总额达308万元。

卓有成效的经济建设，使地方财力和民力不断增强。1989年，全县社会总产值1.7亿元，国民生产总值1.02亿元，国民收入9376万元，财政收入1217.8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455元，职工人均工资1659元。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5906万元，电视机、收录机、洗衣机等现代化家电产品和席梦思沙发床、摩托车等高档消费品已进入一般人家。县城街道整修一新，城镇公用事业有了较大发展。新建了供电、供水设施和排水防洪工程，开辟了文化路、北关路、新建路和炭市街4条街道和新一村、北坡两个居民住宅区，拓宽硬化了大小街巷9条，绿化美化了主要街、路，兴建了商业、办公、住宅楼百余幢。昔日的“秦都汉关”，如今已楼房林立，绿树成行，街巷交错，车来人往，一派繁荣景象。在农村，越来越多的农民住宅也已由土木结构逐步变为砖木结构乃至楼房。全县人民正在朝着小康目标前进。

四

悠久的历史，孕育了灿烂的文化。迄今，境内发现挖掘古村落、古城堡、古墓葬群等古文物点110处，其中新石器时期57处，周、秦、汉代48处，唐及唐以后5处。出土文物2287件，其中出土的新石器晚期陶器，证明栖居于古陇州的先民，在四五千年前已开始器物上绘制纹饰。1976年出土的商代矢戈，在全国尚属首见。1986年发掘的先秦铜柄铁剑，把我国冶铁业的历史向前推移了一个世纪。距县城西北40公里的景福山、龙门洞，始于金，盛于元，是道教全真教龙门派创始人丘处机的开宗栖居之地，为关中山水奇观，有“小华山”之称。其间有36洞、24潭，栈道索桥于绝壁悬空而起，庙宇楼阁沿山依洞而建，混元顶、丘祖洞、八仙崖、定心峰、八棱空心铁塔等建筑移步

即景，玄妙无穷。这些，充分反映了古陇州人民的聪明智慧和卓越才能。1984年，龙门洞被列为陕西省首批对外开放旅游点。近年不断扩建修缮，景色更加秀美，每年春夏之交，游客云集。

古代陇州，重教兴学，人才辈出。南宋时，城内设有州学。明宣德十年（1435）陇州举人阎璿在家舍（今城关乡祁家庄村）创办静乐堂。弘治八年（1495），其子阎仲实改静乐堂为岍山书院，内设崇经阁，藏书万卷，经、史、子、集皆备，广请名师，教授乡里子弟。清康熙时，有社学19所。正统元年（1436），知州郭宗仪在州城文庙建儒学。嘉庆二十三年（1818），陇州司牧张纫庵创办官立五峰书院，陇州州同方玉润主讲课事。宣统二年（1910）全县各类小学堂增至185所。民国17年（1928），学龄儿童入学率约为三分之一。28年（1939），西安二中迁入陇县，建立了省立陇县中学，时全县中、小学校达到127所，但一般群众子女多数仍难入校门。建国后，教育事业迅速发展。至1989年，全县共有234所小学，18所中学，3所职业学校。近年来，积极稳妥地推行了教育体制改革，城乡办学条件不断改进，教育质量显著提高。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98.5%。1978至1990年，共向高等院校输送学生373人，向中等专业学校输送学生1252人。农村成人教育师资培训、综合教育工作先后被陕西省教委、教育厅评为全省先进单位。教育事业的发展，为本县哺育了不少文人名士。明、清时期，陇州先后科举考中举人73名，进士18名。民国以前，陇籍朝廷官吏达80余人。当代，更是人才济济，全县共有本籍在外工作的地师级以上干部11人，县处级以上干部百余人。历史上曾涌现出了一些蜚声全国的人物。明成化进士阎仲宇官至兵部尚书。明成化进士李善，任南京工部尚书期间，激浊扬清，公正无畏，抑邪恶、除奸佞，治水患，安良民，功绩卓著，深得朝野敬爱。弘治年间任浙江道都察御史的阎价，勤政为民，刚正不阿，太监刘瑾乱政，他上疏弹劾，受到世人赞誉。当代无产阶级革命家、马克思主义理论家、翻译家张仲实，青年投身革命，穷毕生之精力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马列著作编译工作，为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和无产阶级革命事业做出了卓越的贡献。

本县勤劳的人民，在长期的生产、生活实践中，不断改革耕作制度和生产工具，努力探求提高生产力的方法，但是，直至1949年，全县仅有徒具虚名的农事试验场1处，县内的科技活动一直处在自发的无组织状态。建国后，党和人民政府重教兴才，大搞技术革新，建立健全科研、科普组织，培养了一批科技人员，普及推广先进科学技术。1989年，有县级科学技术学（协）会22个，科学技术研究推广机构6个，乡镇科普协会19个，专业学组92个。有专业技术职称的科技人员3567人，有技术职称的农民444人，城乡有一技之长的能工巧匠4365人。另有本籍在外工作的副高级以上职称的技术干部42人。40年来，先后进行了小麦“小群体、壮个体”高产途径研究，十万亩玉米高产技术开发研究，地膜栽培、丝黑穗病综合防治措施研究，粮食间作套种技术的推广，甘兰型油菜引种试验研究，肿腿蜂防治青杨天牛研究，黄牛奶改培育发展技术研究，提高关山牌牛奶粉质量的研究等一系列科研和技术推广活动，取得了显著成效，大大推动了农、林、牧、工各业的发展。

在与疾病作斗争中，充分发挥了药材之乡的有利条件，运用中医草药，不断发展完善了传统的医疗手段。民国时期，城镇医疗设施简陋，农村缺医少药尤为严重。民国

21年（1932），霍乱蔓延，死亡2万多人，尸横遍野，惨不忍睹。数千年来，地甲病、大骨节等地方病，一直严重地危害着山区人民的健康；天花、麻疹、疟疾等传染病流行。28年（1939）才建立了县卫生院，开设门诊治疗。至38年（1949），全县有中医287人，西医58人，医疗事业十分落后。建国后，中医中药文化宝库得到充分发掘，西医西药迅速普及。先后创办了县、乡医院21所，设病床455张，有专业卫生技术人员530人，添置各种医疗仪器16类157台（件）。60年代起，村村办起了医疗站。改革开放以来，城乡发展个体医药户18家，至1989年全县纯药品经营网点达32个。同时，实行中西医结合，坚持不懈地开展地方病、传染病防治，卫生防疫和妇幼卫生保健工作，大力发展中药材种植、采集和加工生产，逐步形成了一个防治结合，医药配套，县、乡、村联网的医疗卫生工作体系。天花、鼠疫、霍乱等传染病已经绝迹，地甲病、大骨节等地方病得到了有效控制。

本县勤劳聪慧的人民，在几千年的岁月里，创造了具有地域特色的文化活动形式和丰富多彩的民间艺术。昔日，古陇州曾使秦皇涉足、汉武览胜、唐宗巡幸、戍边将士旅居、不少诗人墨客为之赋兴吟颂。《古诗源》中的《陇上歌》，魏晋时徐陵的《关山月》、南北朝王褒的《关山篇》、唐代卢照邻的《朝天岭》、杜甫的《青阳峡》、宋代陆游的《陇头水》等诗篇，情文并茂，脍炙人口，都从不同角度描绘了陇州的山河风光，风土人情。具有浓郁地方色彩的木刻、雕塑、壁画、皮影制作、刺绣、剪纸等民间艺术，均以精细、形象、逼真见长。建国后，小说、散文、戏剧、故事、美术创作不断发展，出现了一批获省、市奖的作品。社火艺术形式多样。马社火规模宏大，威武雄壮；高芯社火玄妙峻峭，形象生动；跷跷板社火意趣横生，生动活泼；背社火粗犷剽悍，热情豪放，在社火艺术中独树一帜。还有舞狮子、耍龙灯、“柳木腿”等形式。每逢元宵佳节，城内社火云集，五彩缤纷，热闹非凡。独特的地域文化风格，吸引了不少中外游客。1980年以来，先后有美、英、法、澳（澳大利亚）、新（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的艺术师来陇观光采风。戏剧以历史剧为主，有秦腔、眉户、皮影、木偶等形式，曾出现过一些生、丑、净、旦名角。50年代，历史剧和现代剧在文艺舞台并蒂开放。“文化大革命”（简称文革）中，历史剧停演，“样板戏”一花独放。改革开放以后，古典剧重返舞台，陇县人民剧团在陕甘两省颇有名气。十余支农村业余剧团异常活跃。陈列于西安大庆路上的《丝绸之路》大型石雕群，是本县百余名农民石匠，采用当地红色花岗岩石料350立方米，用点刺手法刻制组装而成。其汉官卫士、胡人驼峰、战马毛狗栩栩如生，把远古时代征人在塞外旷漠西行的情景，淋漓尽致地表现了出来。农民艺人陈召贤自创一格的西路皮影，多次赴省观摩展出，部分优秀作品送往上海、北京与国际友人交流，受到各路皮影专家的推崇。建国40年来，先后建立了广播站、新华书店、文化馆、图书博物馆、体育场、游泳池、影剧院、剧团、戏校、电影公司、电影院等文化设施和机构。1989年，全县有影、剧院（场）65个。图书馆（室）37个，共藏书7.5万册。电视转播台18个，群众性的文化体育活动日趋活跃。当年，被评为陕西省大文化先进县。

光辉的历史，灿烂的文化，勤劳的人民，丰富的资源，赋予本县以无穷的发展潜力。这种潜力在改革开放中已逐步发挥。纵观历史，50年代以来本县的发展变化是惊

人的，但如果横比，其发展速度尚慢，主要制约因素是：工业基础薄弱，总产值和经济效益不高；财力不足，用于开发性建设的投资有限；自然灾害频繁，对农业生产影响较大；人口素质不高，科技力量不足等。这些不利因素随着科学技术和经济的发展，是可以逐步克服和解决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为本县的振兴指明了方向，数千年来，特别是建国以来创造的物质财富，为本县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固有的优势正在发挥，新的优势正在形成，经济社会的发展蕴含着无限的生机。

这里，能源充足，境内有年产原煤 10 万吨的戚家坡煤矿，预计“八五”末年产量可达到 15 万吨；有产量大、运距近的毗邻甘肃省华亭矿区，煤炭供应可资利用；有刘家峡两条 330 万千伏高压输电线路穿越全境，有容量 1.06 万千伏安和 35 千伏线路 40 公里，10 千伏线路 488.6 公里及与其配套的供变电站设施。本县已列入“八五”期间国家实现农村初级电气化试点县规划，目前正在实施中。届时，全县水电装机容量将达到 9182 千瓦，发电量达到 3983.5 万度，电力自给能力达到 75% 以上。

这里，交通便捷。宝（鸡）平（凉）、宝（鸡）天（水）两条省级主干公路在此交汇。正在兴建、计划 1995 年通车的宝（鸡）中（卫）电气化铁路，穿越县境 54 公里，设有 4 个客货运输站，它将贯通陕、甘、宁三省和陇海、包兰两线，联结东西南北。一个公路、铁路相互配套、四通八达的交通网络正在形成。

这里，开发潜力大。农、林、牧业相对发达，工业资源种类繁多，储量丰富，各业之间相互关联，经济发展回旋余地较大。当前，许多产业门类尚未形成生产能力，相当一部分资源未得到开发，众多的宝藏尚在地下沉睡；农、林、畜、特产品加工才开始起步；各大产业内部的潜力还没有真正发挥出来，其相互之间衔接配套的运行机制也还尚未形成。经济实行综合开发，具有广阔的前景和无穷的潜力。

这里，经济辐射力强。随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进程，陇海经济带的开发势必渐次向西推进，宝鸡经济区的发展也必将向两翼展开。“八五”期间，国家将投入巨额资金开发建设与本县毗邻的华亭矿区。这些，都将使本县得以越来越多的吸收现代经济技术的辐射。同时，商品经济的发展，必然引起生产力要素的流动，发达地区渐次向欠发达地区开发，是大势所趋。本县优越的生产条件、丰富的自然资源及其巨大的开发潜力，将日益吸引先进的科学技术向这里流进。

立足基本县情，思考未来，人们强烈意识到：在新的历史发展进程中，必须继续坚定不移地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教育奠基，科技领先，广开民智，发挥资源优势，进行经济开发，扩大对外开放，使经济与社会同步前进，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相得益彰。

在历史跨入 90 年代的时候，本县根据现实的生产力水平和新的社会经济态势，确定了“两个侧重，一个搞活”的经济工作指导方针。社会经济在进一步加强农业的基础上，适当向工业侧重；农业经济在保证粮食稳定增长的前提下，适当向多种经营侧重；在加快生产发展的同时，努力搞活流通。当前，农业领域，正在实施“五项工程，一个建设”，即段家峡水库灌区综合开发工程、以 30 万亩基本农田为主要目标的中低产田改造工程、高寒山区温饱工程、农田生态林防护工程、万头奶畜千吨乳品开发工程和以 10 万亩林果为重点的多种经营商品生产基地建设。工业正在实施《陇县九十年代工业

发展纲要》，加强基础，优化结构，培植实力，提高素质，主攻以建材为主的矿产开发，以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轻工业，以水电为主的电力工业和以医药、染料中间体为主的化学工业为战略产业，培育工业主体，国家、集体、个体一齐上，尤其注意发掘乡镇企业的发展潜力。流通领域，正在按照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加快发育市场机制，建立新的流通网络。

本县人民世代图强，谱写了光荣的历史，开拓了辉煌的业绩。近十多年的改革，只是振兴乐章的序曲，前景目标的实现，需要继续艰苦奋斗！新编《陇县志》的编纂和出版，为本县两个文明建设提供了全面系统的资料，有助于科学地、系统地认识陇县的自然和社会，研究陇县的历史和现状，为振兴陇县尽其功能。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明日的陇县必将以繁荣、富庶的崭新面貌，崛起于西北大地。

大事记

商

帝辛三十四年（周武王四年，前 1027），西部羌人经陇关道东下，参加了周武王伐纣灭商的牧野（今河南省淇县南）之战。

周

周公执政四年（前 1024），平定武庚叛乱，推行分封制，汧水上游一带为八国（今陇县）封地。

周孝王八年（前 890），秦非子在汧、渭之间为周王室养马有功，十三年（前 885），被封为附庸，邑之秦（今牙科乡磨儿原）。

周幽王六年（秦孝公二年，前 776），秦襄公迁都于汧邑（今东南乡郑家沟原）。

周平王元年（秦襄公八年，前 770），秦襄公护送周平王东迁洛邑，建立东周，被封为诸侯，赐岐以西之地，都汧邑，与各诸侯通使聘享之礼。

周平王五年（秦襄公十二年，前 766），秦襄公出兵伐犬戎，死于岐山。继位的秦文公，退回汧邑。

周显王十九年（秦孝公十二年，前 350），推行县制，划秦国为三十一县，改汧邑为汧县。

秦

秦始皇二十七年（前 220），秦始皇第一次巡行，从咸阳出发，沿渭河北岸向西，至陇西郡（今甘肃省临洮一带），后折北到鸡头山（今平凉崆峒山），经回中道（今陇县西北）返回咸阳。

汉

前元十四年（前 166），匈奴入萧关南侵，过陇烧毁回中宫。

元封四年（前 107）春，汉武帝刘彻于雍城祭祀五畤，经回中道，北巡萧关。

太始二年（前 95）正月，汉武帝刘彻巡行回中，经陇关（今固关乡洪家滩），遇雷震，故改陇关为大震关。

居摄二年（7），东部太守翟义起兵反抗王莽，自茂陵西至汧县，23 县响应，攻烧宫寺，杀扶风令、都尉及郃令，兵力发展至 10 余万。二月被王莽打败。

建武元年（25），赤眉军由眉（今武功县一带）经汧陇道进入安定（今甘肃省镇原县）、北地（今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县），遇大雪，士卒多冻死，又遭汉将隗嚣袭击，折军返回阳城（今甘肃省华亭县境）入番须（今陇县西北），在郁夷（今陇县固关）打败堵截的邓禹军，返回长安。

建武六年（30）五月，隗嚣发兵反汉，派大将王元占据陇坻，伐木塞道。汉兵征剿失利，王元进占汧城，后被冯异、祭遵打败。

建武八年（32）春，光武帝刘秀遣中郎将来歙领兵两千，伐木开道。从回中、番须口，经袭略阳（今甘肃省庄浪县南），斩隗嚣守将金梁。

建武九年（33）六月，刘秀下诏汧县积谷 6 万斛。八月，刘秀率兵征剿隗嚣到达汧县，隗嚣部将高峻投降。

永和五年（140）九月，羌人起兵叛汉，东汉朝廷令扶风（今陕西省扶风县）、汉阳（今甘肃省天水县）、汧县（今陇县）筑坞堡 300 所，驻军防御。是月，羌人火烧大震关。

建安十六年（211），曹操进兵关中，击败蜀将马超、韩遂。派夏侯渊、朱灵击败隗嚣（今千阳县）、汧县一带氐人，经陇关道至安定与曹操会合。从此，汧县属曹魏管辖。

晋

西晋太康九年（288）夏，汧县大旱，小麦受灾严重。

东晋永昌元年（322）二月，秦州刺史陈安反刘曜，战败，退至上邽（今甘肃省天水县西南），遣将刘烈、赵罕袭破汧城。

后赵建平元年（330），在汧县置陇东郡。

东晋永和十一年（355），关中蝗虫成灾，从华泽到陇山，草木尽噬，牛马相啃毛，猛兽横行，行人断绝。

东晋太元十二年（387）四月，前秦将窦冲攻破汧、雍（今陇县、凤翔）二城，斩后秦大将姚元平、张略等，后被后秦姚萇败于汧东。

东晋义熙八年（412），仇池氏王杨盛反后秦，后秦将姚兴从雍城出发，派右卫将军胡翼度出汧城，会于陇山口。杨盛凭险抵抗，后秦兵败。

南北朝

北魏太延二年（436），在汧县置东秦州，领陇东等三郡。

北魏太平真君六年（445），改汧县为汧阴县。十一月，卢水胡人盖吴在杏城天台（今陕西省宜君县）起义，自称天台王，派将领白广平向西进攻，攻杀北魏汧城守将，

翌年，被北魏打败。

北魏正光五年（524）六月，秦州（今甘肃省天水县）人莫折大提（羌人）起义，自称秦王。不久卒。子莫折念生自称天子，改元天建，设百官。八月，派弟莫折天生率领义军向陇东进攻。雍城刺史元志率军征剿，八月二十九日，在陇山口败于义军，义军占汧城，破岐州。

北魏正光六年（525）正月，北魏行台萧宝寅、岐州刺史延伯在黑水河边（今陕西省周至县一带）打败莫折天生，收复岐州，魏军追击义军于小陇山。莫折念生切断陇关道。

北魏孝昌三年（527）正月，莫折念生大败萧宝寅于泾州（今甘肃省泾川县），声势复振。东秦州刺史潘义渊献城投降。

九月，高平（今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县）人万俟丑奴反魏，攻破占据东秦州，杀刺史高子朗。永熙元年（532），复置东秦州和汧阴县（今杜阳乡堡子身村）。

西魏废帝元钦二年（553），改汧阴县为杜阳县，改东秦州为陇州，治所杜阳县，领陇东等二郡，陇州之名此始。北周明帝二年（558），因避水患又迁至今城，后复名汧阴县。

北周保定五年（565）二月十九日，武帝宇文邕行至陇州。

隋

开皇四年（584）二月十八日，文帝杨坚到陇州，突厥可汗阿史那玷率部投降。

开皇五年（585），改汧阴县为汧源县。

大业十三年（617）七月，薛举称秦帝，都天水，遣子仁果攻扶风，在汧源县被唐弼农民军拒挡，兵不得进。

唐

武德元年（618）五月，陇州向朝廷献嘉麦。十二月初七日，薛举兵攻扶风，李世民迎击，十二月十七日，在扶风大破薛举兵，追击至陇坻。

武德七年（624）七月，突厥兵攻陇州，被唐护军尉迟敬德击败。

武德八年（625），水利郎中姜行本，奏请在陇州汧源县修五节堰，许之，遂修通漕灌田。

贞观四年（630）十月初一，太宗李世民巡幸陇州，赦免岐、陇二州囚犯。十一月十二日，李世民到鱼龙川（今火烧寨乡一带）狩猎，自射鹿，献于大安宫。

永徽元年（650），名医孙思邈到陇州采药行医。

永淳元年（682）六月，岐、陇等州螟蝗食苗并尽。疫病流行，死者枕藉于路。

天宝十四年（755），范阳节度使安禄山叛乱，遣使高嵩以勒书彩缯利诱河州（今甘肃省临夏县）、陇州将士反唐，被大震关使郭英义擒斩。

大历十年（775）九月，吐蕃侵扰陇州，掠夺人畜，被凤翔节度使李抱玉率兵击

败。

贞元元年（785）夏，蝗群飞蔽天，旬日不息，所至草木叶皆尽，畜毛靡有孑遗，饥馑枕道，民蒸蝗曝，扬去足翅而食之。

贞元三年（787）八月，吐蕃联合羌、浑之众分三路侵扰陇州，连营数十里，京城长安震惊，官民恐慌。陇州刺史韩清沔与神策副将苏太平率兵击退。

元和十年（815），吐蕃派使来陇州，要求互市，开放贸易，朝廷允许。

宣宗李忱大中六年（852）正月十七日，陇州防御使薛逵上书朝廷准奏，在关山下的二桥处，修筑安戎关。此后，大震关称故关，安戎关称新关，两关均为防守关隘。

光启三年（887）六月，凤翔节度使李昌符与邠官首领杨复恭假子杨守立争道，兵刃相见，昌符兵败，率余众驻陇州。僖宗遣武定节度使李茂贞为陇州招讨使，征讨李昌符。八月初一，陇州刺史薛知寿献城投降，李昌符被斩灭族，李茂贞改任凤翔节度使。

天祐元年（904），关中大旱，陇州旱情严重。饥民啖食草木，骨肉相食者甚多。

天祐四年（907），朱全忠逼唐哀帝李柷禅位，国号梁。李茂贞仍割据凤翔称岐王，占据岐州、陇州、泾州、原州。

五 代

梁贞明元年（915）八月，割据四川的前蜀派将王宗绶，在陇州沙金谷（今温水乡沙金沟）打败岐州李茂贞军，擒岐将李彦巢，攻取了陇州。

贞明二年（916）十月初七，前蜀将王宗播率兵出故关至陇州，守将李继岌畏惧王猜忌，率兵2万，弃陇州降蜀。

宋

北宋建隆二年（961）七月，陇州向朝廷进献黄鸚鵡。

淳化元年（990）十二月，陇州向朝廷进献白鹰。

景德四年（1007）五月，朝廷减免剑（四川剑阁）、陇（州）等39州每年贡品。

天禧四年（1020）五月，朝廷调拨粮食救济秦、陇二州饥荒。

熙宁五年（1072），陇州改属秦凤路。金初，改秦凤路为熙秦路，后改属凤翔路。元初，又改属巩昌路。明洪武二年（1369），隶属凤翔府。

大观元年（1107），陇州旱。三年（1109）又旱。

南宋建炎元年（金太宗天会五年，1127），金兵攻陷汴梁，北宋亡。赵构在归德（今河南省商丘县）即皇位，建南宋政权，宋、金对峙局面形成。凤翔、陇州为宋、金长期争夺之地。

建炎四年（金天会八年，1130）九月，宋川陕宣抚使张浚调集30万人马抗击富平金兵，被金兵打败，退天水。后宋秦凤路副总管吴玠收集富平战败余兵，十一月与金将马立大战于陇州。

绍兴二年（金天会十年，1132）二月，金兵步、骑数千人，扎棚寨于鱼龙川口，宋

吴玠部将杨政率兵击败金兵，升为陇州团练使，移驻方山原（今宝鸡县境内）。

绍兴四年（金天会十二年，1134）四月，宋川陕宣抚副使吴玠击溃金陕西经略使撒里金部，收复秦、陇、凤（今凤县）三州。

绍兴九年（金天眷二年，1139）五月，宋宰相秦桧代表高宗接受“和议”。金“赐”宋河南、陕西地，宋向金称臣，岁贡。凤翔、陇州又归宋辖。

绍兴十年（金天眷三年，1140）八月，宋川陕宣抚使同统制军马邠俊，统领王喜与金人交战于陇州、汧阳，金人败走。

金

金皇统二年（南宋绍兴十二年，1142）八月，金元帅完颜宗弼（金兀术）与南宋大臣郑刚中划定陕西地界：大散关南归宋，北归金。从此，陇州为金置兵州。金兵户称猛安谋克户，与汉人杂居，领受耕地。女真族与汉族劳动人民逐渐融合。

正隆六年（南宋绍兴三十一年，1161），金南侵宋朝，九月五日夺取大散关。九月三十日，宋将吴玠遣将彭青收复陇州。

大定三年（南宋隆兴元年，1163），宋将吴玠撤回河池（今甘肃省徽县），金重新占领秦、陇等13州。

大定四年（南宋隆兴二年，1164），南宋孝宗向金求和，宋、金又以大散关为界，陇州仍属金。

南宋宝祐六年（1258），蒙可汗发动三路大军攻宋，忽必烈攻鄂州（今武汉），兀良哈台从云南攻潭州。蒙可汗率主力4万经陇州入大散关攻四川。

元

延祐四年（1317）十一月，撤销汧源县，辖地由陇州直管。

明

洪武元年（1368）三月，明兵攻破潼关，元将李思齐驻兵岐山，部将任从政据陇州。

洪武二年（1369）四月初三，明大将军徐达攻克陇州，留千户王弘将兵500防守。

宣德六年（1431）四月，陇州大水，公房民舍及学宫被淹没。

宣德十年（1435），陇州举人阎璿，号静乐，于家舍（今城关乡祁家庄）建静乐堂，藏其书以教学者。弘治八年（1495），其子阎仲实改静乐堂为岍山书院。

正统元年（1436），知州郭宗仪在州城内建儒学（今南道巷文庙址后）。

景泰元年（1450），知州钱日新为避水患，将州城周长9.3里改建为5.3里。

景泰五年（1454），原州城只有西、南二门，新开筑北门。成化十五年（1479），增建东门。定名东门为“迎恩”，西门为“揽翠”，南门为“挹薰”，北门为“拱极”。环城掘筑

池壕，深2丈，宽1丈5尺。并修建了月城、城楼、角楼、马道、水道等。

成化八年（1472）七月，陇州大风雹，冰雹大如鹅卵，厚3、4寸，6日方消。北山轰鸣3天，裂缝长半里，不久复合。

正德四年（1509）九月，明总兵官吴江驻守陇州城，蒙古瓦剌部首领小王子（麻儿可儿）派兵围攻，明参将王勋统兵援助，小王子引兵撤回。

嘉靖元年（1522），蒙古瓦剌部小王子再度入侵，袭扰邠州（今彬县）、陇州。

崇祯七年（1634）八月，李自成农民起义军复蹈陇州，明五省总督陈琦瑜派大将贺人龙驰援被围。九月，明总兵洪承畴遣左光先援陇，围解。

崇祯八年（1635），李自成义军将领高杰攻克陇州，杀千总、把总、授命子、州吏各1人，士绅3人，生员等若干人，知州胡尔纯上吊自缢。

崇祯九年（1636）七月，农民起义军领袖高迎祥牺牲，李自成被推为闯王。八月，李聚集部将过天星等进入汧、陇山区。九月，李部自汧、陇攻凤翔，欲渡渭河，部将高杰叛投明军，义军失利，撤回宝鸡，中敌埋伏，又退回汧、陇。十一月，李自成与明总兵洪承畴在陇州大战失利，败退庆阳。

崇祯十六年（1643）十月，李自成义军攻破陇州城，杀同知薛应珍。

清

康熙十三年（1674）十二月十一日，吴三桂在云南反清，陕西提督王辅臣在平凉叛应，派总兵蔡元攻克陇州城，夺印执官，掠掳仓库、驿站，后被清军收复。

康熙十四年（1675）二月十一日，清将洞鄂佛尼勒占据陇州关山。不几日，清叛将李黄莺绕据关山顶，伐树塞路，扼据险要。清兵佟、达二将军屯兵咸宜关，对峙3年，田荒民散。

嘉庆十九年（1814），白莲教义军由凤翔入陇州，宁陕镇总兵杨芳率兵堵截，义军撤离陇州。

嘉庆二十四年（1819），陇州司牧张纫庵在今西大街小学址创办五峰书院，辟东、西两轩藏书。

咸丰十年（1860）三月，陇州设回民义学。

咸丰十一年（1861），甘肃回民马化龙义军进入陇州，固关回民响应。知州戴鼎召募民团枪手160名堵截镇压。

同治元年（1862）八月，甘肃省华亭县神峪河回民义军占据固关镇。十二月，又入赤延镇（今火烧寨村）。知州邵辅率民团堵击，被义军击毙。

同治二年（1863）正月初三至初八日，神峪河回民义军进入陇州境内庙儿沟、田家原等60余村，州城戒严。五月二十日，清军甘肃省提督陶茂林率部来陇围剿，回民义军失利退走。

同治三年（1864）正月二十七日，回民义军马队入西关，旋至城北开元寺，烧毁唐建七级木塔。

同治五年（1866）四月，回民义军大队人马从温水沟、原子头向陇州城进发，打死

打伤清英毅军 200 多人。五月，回民义军首领马生彦联合固原、隆德义军进入陇州驻扎，后被清兵击退。六月，陕西回民义军杨文治、马士彦万余人进入州境，被清军谭玉龙部击败，退驻甘肃省华亭。

同治七年（1868）正月，陕西回民义军马登贵部 5000 余人，进攻陇州城，知州汤敏请兵击退。三月十三日，回民义军数十万人自甘肃省进入陇州白石川，清总兵肖群魁等分路进剿。随后，陕甘总督左宗棠率军带洋枪洋炮队二次入陕，分 5 路追击回民起义军。义军失利，撤离陇州。

光绪三年（1877），春夏亢旱，秋禾无收，岁大饥，死人无数。

光绪二十四年（1898）四月十八日至八月十三日，陇州连下大雨，倒塌城墙、民房，冲毁良田甚多。

光绪二十八年（1902），陇州五峰书院改为陇州高等小学堂。

光绪三十二年（1906）四月，陇州邮政代办所成立。

光绪三十四年（1908），陇州教育会成立。

宣统二年（1910）三月，陇州州署及巡警局放映无声黑白电影。同年成立陇州邮政局。

宣统三年（1911）九月初一，陇州西关哥老会王生义、红帮韩刚等，响应辛亥革命，约定九月八日晚起义夺城，士绅朱正午、陈嘉谟向知州孙传绮告密，加之内应民团团总权永平叛变，攻城失利。九月九日晚，南原一带农民 500 余人持大刀、戈矛等攻打州城不克。九月十日晚，小沟村农民王家驹率领百余人攻城失利，王家驹等 3 人被捕。九月十五日，关山帮会首领邹占清、李国祯等，在关山顶关帝庙聚会，准备起义，被民团张仁五、曹希彬率部镇压。九月十七日，晁家坡村曹子海带领群众冲入州署，夺走知州大印。十月十九日，陕西革命军副统领万炳南驻守凤翔，令营长杨春华率部出守陇州固关，令参谋长陈同、参谋吴栋臣、赵皖江率部进驻陇州。二十七日，清甘军副将崔正午（回族）率领锐军五营夜袭固关，杨春华与战不利，退守陇州。十一月五日，陇州复被清军攻占。

同年，梨林川绅士刘家尧引种棉花。

中华民国

1 年(1912)

2 月 28 日，陕西革命军西路经略使陈滋生率 3 个营的兵力进驻陇州接防，陇州归属中华民国政府。

9 月，州署下令禁种洋烟（鸦片），并派员分赴各区禁种冬烟。

2 年(1913)

2 月，陇州改为陇县，州署改称县行政公署，知州改为县知事。隶属关中道。

冬，建立县商会，设正副会长和会董等。国民政府陕西省富秦钱局，在本县设立办事处，发行当十小铜币。

3 年(1914)

3 月 27 日，白朗斋（外号白朗）率河南农民起义军数万人至县，被北洋政府钟毅

军统领赵倜追击，遂弃城进入甘肃省清水、秦安等县。

4年(1915)

陕西靖国军胡笠僧领导的郭坚部第三营营长李栋材率部进驻陇县，军纪败坏，赶走县知事，征粮派款，县内受害严重。

6月，发生牛瘟疫，全县耕牛死亡过半。用大黄、白矾防治，痊愈者较多。

6年(1917)

春，县城南道巷私立女子小学由县政府拨款转为公立，改名南道巷女子初等小学。

7年(1918)

9月23日，靖国军第八军(滇军)军长叶荃率部由天水攻驻陇县，李栋材败走北山。

12月27日，北洋政府陇南镇守使孔繁锦率军攻克县城，叶荃军败走凤翔。陇县被孔军统治达8年之久。

8年(1919)

夏，孔繁锦部在县设立军用行营电报局。

9年(1920)

12月16日下午，宁夏海原发生8.5级地震波及本县，震坏房屋墙垣无数，压死群众500多人，南原一带陷裂大穴数十丈。

同月，孔繁锦部在本县设钱局，铸造当五十、一百元沙铜币，在县内流通。

10年(1921)

夏，县内大雨成灾，山洪暴发，河水陡涨，淹没田地禾苗，秋粮受损严重。

是年，陇县盐厘局改为陇县盐务保运局。后又改为陇县盐务税收局。

11年(1922)

2月，县电报局成立，开始栽杆架线。

10月，县志编纂采访局成立。

12年(1923)

2月12日，县城驻军在预村、焦家山围剿土匪张耀亭，击毙匪徒20余人。

13年(1924)

4月，县署苛捐杂税繁重，固关镇各村群众600多人，带农具赴县城“交农”(对抗官府苛捐杂税的斗争)，县署允许在夏收前各种派款一律停办。

9月，焦家山董正邦、段文喜等集众数十人抗款，冲击东区杜阳镇办公处，打死民团团丁9人。

10月，农民兰改和等因县署派款负担过重，率二郎沟、预村等地群众，围攻东区杜阳镇办公处，官方当面允许减款，民众始退，兰改和从此失踪。

是年，县城内10家商号组建联营公益钱局，发行纸币，兑换沙元。一年后停业。

14年(1925)

6月2日，甘军孔繁锦部刘、范二旅，由岐、凤退至本县，与国民军第四军杨虎城部孙蔚如旅激战于东区相公山、杜阳镇等地，相持半月，刘、范二旅退守天成、固关，孙旅进驻县城。

8月，西安学生支援“五卅”反帝斗争，西路宣传队来本县，在城乡进行反帝爱国宣

传，动员民众支援工人爱国运动。

11月，孙蔚如部在县内开设的溥惠钱局，印发一元及一角、二角的五彩币票。

12月22日，孙蔚如部东开，驻陕西、甘肃的国民二军党玉琨（外号党拐子）部来本县接防。27日，甘军来攻陇县，次年1月4日，甘军炸开西城墙，党部败走，本县归于甘军。此一战双方死伤官兵300余人，居民39人，毁房700余间。

15年(1926)

9月，冯玉祥部来本县驻扎，于北城门口竖勒“打倒贪官污吏、建设新陇县”石碑一通，署名冯玉祥。

是年，县教育图书馆成立。20年（1931），改设为中山图书馆，后又改为县民众教育馆。

16年(1927)

3月，县署通知各学校禁读“经书”。

春，建立中国国民党陇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19年（1930），改为陇县党务审查员办事处，后又改为党务指导员办事处。

是年，本县成立天足会，开始宣传妇女放足。

17年(1928)

春，撤销道制，陇县直属省辖。

18年(1929)

3月，旱象益烈，至夏二麦无收。斗麦20枚银元，灾民求生无路，每日饿毙者不下数百口。夏秋之交，雨泽失期，收成不到二、三成，八、九月复干旱，秋播失时。是年赤地千里，人心恐慌，举村逃亡者甚多，特别是关中饥民来陇，树皮草根掘食殆尽，死尸载道。

秋，本县乡村师范学校成立（今法院址），有学生一班20余人。

8月，县行政公署改为县政府，县知事改称县长。

19年(1930)

是年，本县暴风、黑霜，禾苗枯死，生计无着，逃亡者达3.1万多人。

20年(1931)

2月，陕西省银行发行的一元、五元、二角、一角钞票，在县内流通。

4至6月，蝗虫侵入县内，遮天盖日，所过之处，夏秋禾苗损伤严重，上南区危害最重。

春，旱灾，乾县、扶风、武功等地之民，西逃于陇，街巷拥塞，粮价激增，人心恐慌。

9月18日，在西安中山中学上学的陇县籍学生同西安学生宣传队来陇，开展抗日救亡宣传活动，当日摘掉国民党陇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的吊牌，赶走党务指导员秦三多等人。

同月，本县第一高级小学（今西大街小学）师生上街游行，宣传抗日救亡。

是年，县设官银钱局，次年停办。

21年(1932)

是年，连年大旱，饥饿灾荒，引起急性传染病“虎疫”（霍乱）流行。6月20日至8

月中旬，县城内疫情严重，南门外沙岗子原有人口 700 多人，经这场疫病，死亡 348 人。全县死亡约 2 万余人。

22 年(1933)

秋，推行保甲制，编查户口。全县共有 2.1 万余户，11.3 万余人，其中回族 1100 多户，1.1 万余人。

是年，陕西省银行在县城西大街设办事处，开展银行业务。

23 年(1934)

正月，县内畜、屠、斗税招商包办，全年包额 1.2 万多元。

夏，调整行政区划，全县划编 6 区 17 联保，取消乡约、庄头制。

8 月，凤翔至本县马鹿镇的风陇公路动工修建，次年 4 月 15 日竣工。5 月 10 日，陕西省政府主席邵力子偕夫人傅学文来陇参加通车典礼并剪彩。

24 年(1935)

1 月 4 日，国民政府的中央、中国、交通、农民四家银行发行的法币在县内流通，铜元停止使用。

3 月 22 日，凤陇路陇县汽车站成立。

7 月 7 日，暴雨，南河、北河水涨，淹没沿岸农田无数，沙岗子街一半被洪水冲走，城东北角被洪水冲垮。

是年，本县改属陕西省第九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管辖。

同年，县政府下令禁止男子蓄发，强行剪男人的发辫。

25 年 (1936)

7 月，县党务指导员杨杰生，在本县发展 6 人参加以监视异党活动为主要任务的特务组织中华民族复兴社。

12 月 12 日，西安事变发生，张学良、杨虎城的“八大主张”传单在本县散发。

12 月 19 日，县学生抗日救国会成立。宣传停止内战，团结抗日，拥护张、杨兵谏。

同月，杨虎城将军派警备旅一团来本县驻扎，在南原一带构筑工事，防御中央军攻击。

是年，县戒烟所成立，办理烟民登记。

省林务局投资收买固关、马鹿山区私有林 18 处 9.9 万多亩为国有林，在固关镇设立关山林管处。

26 年(1937)

1 月，中央军胡宗南第一师来本县，镇压抗日救国会活动。28 日，县保安队逮捕参加抗日救国会活动的学生 2 人，1 个月后取保释放。

是年，全县征集壮丁 580 名，由关中师管区接收。

27 年 (1938)

1 月，国民政府军政部军医署 105 后方医院由山西省迁驻本县，收容抗日伤病员 200 余人。

2 月，陕西省建设厅派张玉衡、高敬如、傅冠英 3 人在娘娘庙（今东风镇）成立新陇煤矿股份有限公司。

春，法币贬值，公粮改征实物，公务人员月薪配发小麦。

10月，中共陕西省委驻西府特派员吕剑人来本县指导建立了中共陇县支部。31年（1942）春，支部与上级失去联系。同年，停止活动。

是年，成立县各界抗敌后援会，开展募捐和慰问抗日伤员活动。

28年(1939)

5月，县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成立，并设立理事会和监事会。

秋，省立陇县中学成立。

冬，成立陇县国民精神总动员委员会，动员民众支援抗日战争。

是年，成立中国国民党陕西省陇县县党部。

是年，宝（鸡）平（凉）公路建成通车。

是年，县档案室成立。

29年(1940)

正月，国民党骑兵第九师驻陇。次年，骑兵第三军军部来县驻扎，军纪败坏，民众深受其害。34年（1945）7月9日，陕西省政府主席董钊来县对其进行整编，14日撤离。

秋，扰掠汧阳、陇县多年的土匪头子李水娃（今千阳县柿沟乡丰头村人），被汧陇保安大队活捉，枪毙于西安玉祥门外。

9月，县司法处、新陇度量衡制造厂、县度量衡检查所分别成立。

11月至次年8月，进行土地测量登记，查实有承耕地67.6万亩。

同年，实行新县制，撤销区和联保，成立12个乡镇1个独立保。

30年(1941)

7月，县田赋管理处成立，地丁钱粮改征实物。全县征军粮7924石，公粮3902石。

31年(1942)

1月，省立陇县中学学生闹学潮，县长蔡绍牧令保安队拘捕学生8名。

春，汧河水文站由凤翔迁本县，设城西神泉村窑咀。

9月，县银行、县简易师范学校分别成立。

32年(1943)

春，法币不断贬值，中央银行又发行关金券钞票，开始为100元至500元的票面，由于物价飞涨，一年后出现了25万元的票面。

8月6日，统一丈量土地，15日结束。全县共有土地108.4万亩，除荒山、林地、荒坡、坟地、水沟等外，实有68.6万亩耕地。

秋，秤、尺、斗改用新制。

是年，县合作指导室成立，具体管理信用社、供销合作社事务。37年（1948），因法币贬值而解体。

33年(1944)

3月，三民主义青年团陇县分团部成立。

11月4日，县知识青年从军征集委员会成立。全县从军青年30余人，被送往云南

曲靖等地受训。

34年(1945)

夏，中国国民党陇县第一次代表会议在县党部召开，出席60人，选举了执行委员4人，监察委员2人，卢青当选为书记长。

8月14日，抗日战争胜利，县城民众争相燃放鞭炮，通宵达旦，欢呼胜利。

11月9日，县参议会成立。

35年(1946)

8月22日，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原军区副司令员兼参谋长王震、旅长郭鹏、政委王恩茂率领的三五九旅和干部十六旅从陕南北上边区，路经本县。胡宗南派19个团的兵力，布防本县和汧阳一带，围追堵截，在八渡镇的大底村、小底村发生激战。三五九旅西进马鹿镇，后绕道新集川乡进入甘肃省境内。

10月，中共西府工委特派员刘章天来本县进行党的地下工作。

36年(1947)

春，中国国民党陇县第二次代表会议在县党部召开，出席70人，选举执行委员7人，监察委员3人。杨玉润当选为书记长。

3月，西安绥靖公署陇县守备指挥部成立，赵廷栋（少将）任指挥官。

是月中旬，胡宗南调集军队，进犯中共中央所在地延安。县自卫队总队长李宏道率队参加。

8月6日，本县“国大”代表选举事务所成立。选举赵作栋为国大代表。

9月，以监视异党活动为主要任务的秘密特务组织，中国国民党陇县党员调查通讯网中心小组成立。

是年，县千惠渠水利工程处成立，开始测绘工作。

37年(1948)

5月，国民党青海马继援部骑兵第十四旅调驻本县。

7月，中共西安工委派共产党员张天鲁并由张约请的常文秀等9名进步青年来陇中任教，不久成立了公开性组织青果社，创办了《青果》油印文艺小报，出刊8期，揭露国民党的黑暗统治，宣传进步思想。

8月，中央银行发行金元券钞票。

同月，奉国民党陕西省党部命令，国民党陇县县党部与三青团陇县分团部合并，三青团员全部转为国民党员。

9月，中共凤翔地下游击队从千阳县上店子进入本县麻家台求人领路，杜阳镇五保情报员秦生财命其养子领路走后，即报告杜阳镇长周志远转报县上，县保警中队追至新街镇官村，两名游击队员躲进民屋，被保警队活活烧死房中，又将5名被俘游击队员的头割下来送县邀功。

11月，中共华陇工委决定成立崇（信）、华（亭）、陇（县）区委，区委副书记何忠义来本县新集川、火烧寨、峡口一带开展地下活动。

38年(1949)

2月，本县新集川拐沟村成立了中共拐沟党支部，张德善任支部书记。有党员41

名，后在火烧寨、峡口、辛坪寺村建立了3个联络站，并组织党员和群众先后给陕甘宁边区运送枪支弹药等物资，支援解放战争。

3月，陇县守备指挥部督令县政府加紧修筑“防共”工事，补修城墙，挖护城壕，在街道巷口修筑地堡，把西城门口街道挖成堑壕，设置吊桥，企图固守顽抗。

5月，对公教人员薪金改发银元，钞票在人民群众的抵制下停止流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

6月7日，中共宝鸡地委在岐山县益店镇宣布：成立中共陇县委员会，南云任书记，工作机构有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同时成立了陇县人民政府，刘章天任县长，冯维清任副县长。下设秘书室、一科（民政）、二科（财政）、三科（文教）、四科（建设）、公安局、电讯局、税务局、邮政局、贸易公司、县供销联合社等，本县属陕甘宁边区人民政府宝鸡分区领导。

7月25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司令员彭德怀率领的第一野战军第一军，沿本县南北二山分两路向县城挺进，盘踞在县城的国民党青海马继援骑兵十四旅和地方自卫团，狼狈西窜固关、关山、马鹿一带负隅顽抗。下午5时，人民解放军占领了县城。

7月26日，陇县县委、县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进驻县城，接收国民党政权，组织全县人民紧张地投入支前、建政、肃特、恢复工农业生产等工作。

7月28日，人民解放军第一军步兵第一师配属炮兵二团向固关镇一带的守敌发起进攻，歼灭马继援的“精锐铁骑”十四旅和地方自卫团共3000多人，活捉马部副旅长以下官兵500多人，缴获大批武器和200多匹战马。旅长马成贤左臂被炮弹炸断，狼狈西逃。至此，陇县全境解放。随后第一、二兵团22万大军途经本县西进，受到全县人民的热烈欢迎和大量的人力、物力支援，为解放大西北作出了贡献。

7月，城关市政府和东南、八渡等13个区公署建立。8月，按上级通知，将赤沙、香泉两区移交给宝鸡县管辖。

7月底，岐山县刘岐周游击队和王孝先游击队50名武装人员，奉命进驻本县，将收编的各乡镇国民党自卫班人员组建起中国人民解放军陇县县大队，下辖3个中队，1个警卫班，共360多人。大队长由县长刘章天兼任，副大队长为刘岐周；政治委员由县委书记南云兼任，副政委为李拴录。主要配合地方中心工作，收缴国民党地方武装残存的枪支弹药、剿匪、维护社会治安、保卫新生政权。各区设游击队，一般编制10人左右。县大队和区游击队属县区地方武装，隶属宝鸡军分区和县区委双重领导。

是月，陕甘宁边区人民政府企业厅派军代表宋炳祥等，接管了官僚资本家企业雍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陇县娘娘庙煤矿，成立了矿物管理委员会，31日恢复生产。

8月1日，县人民政府召开庆祝陇县解放群众大会，第一野战军政治部主任泚泗琪在大会上讲了话。

8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陇县支行成立，开始发行使用人民币。

9月1日，县人民政府在药王洞举办教师学习会，培训教师164人，择优分配到全县各完全小学任教。

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喜讯传来，全县人民欣喜若狂，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组织群众集会，热烈庆祝。

10月10日，县人民法院成立。

10月19日，县民主妇女联合会成立。

11月21日，中共陇县第一次党员代表会议在县委召开，出席代表52人，代表全县177名党员。总结安排了支前、建政、建军、肃特、清匪、反霸、生产等工作。

是月，教师工薪发小麦，县区党政机关干部全部实行供给制。

是月，县人民卫生院建立。

12月7日，县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在陇县中学礼堂召开，出席代表90人。选举产生了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南云当选为主席。

12月24日，县第一次农民代表会议召开，出席代表105人，选举成立了县农民协会委员会。

1950年

2月，中苏友好协会陇县分会成立，下设8个工作委员会。1960年以后，活动停止，组织随之消失。

3月，固关区区长马得瀛等率民兵在区公署对面门楼上抓获了正在密谋策划袭击区公署的“西北争战军”分子崔林学、陈浩然等5人，收缴机枪1挺、步枪1支、手榴弹4枚、子弹200余发。

同月，县禁烟禁毒委员会成立。

4月2日，青海马继援军残部，纠集土匪糟生德、糟毓华等300余人，在固关、马鹿、河北、天成、温水等地扰乱抢劫。驻陇人民解放军出击清剿，击毙2人，打伤13人，活捉7人，平息了匪患，社会秩序逐步好转。

5月1日，政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本县广泛开展宣传，积极推动妇女解放。

5月，国家首次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全县认购6.9万元，占分配任务的133.3%。

6月20日，县工商科成立。

同月，县检察署成立，1954年改为陇县人民检察院。

8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陇县工作委员会成立。1957年，改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陇县委员会。

9月15日，县财政经济委员会成立。

9月29日，召开中共陇县第二次党员代表会议，总结工作，整顿干部思想作风，部署开展土地改革和发展农业生产等工作。

同月，县土地改革委员会成立，县委书记张正德任主任，县长刘章天任副主任。按照县委制定的《陇县土地改革计划》，从10月下旬开始，在试点的基础上，至1951年6月，全县分3期完成了土地改革，划定了阶级成分，没收地主多余土地5.5万亩，分

给了1.4万户贫雇农，废除了封建土地剥削制度，实现了“耕者有其田”。

10月5日，县剿匪委员会成立。

10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毛泽东命令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作战。接着成立了县抗美援朝协会，在全县开展了轰轰烈烈的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群众运动。

同月，县委青年运动委员会成立。

11月6日，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召开。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关中各县各界人民代表会一般地可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决定，讨论了土地改革和发展农业生产等问题。通过了《陇县人民政府组织条例》和《陇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条例》，选举张正德为常务委员会主席，刘章天为县长。

11月16日，中共陇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

1951年

3月15日，贯彻执行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在全县大张旗鼓地开展了镇压反革命运动，历时3年，取缔反革命组织18个，打击反革命分子369人。依法处决了罪大恶极的恶霸、惯匪、特务、反革命分子50人，使人心大快，社会安定。

3月26日，全县整顿摊贩，统一物价，统一度量衡，一律用制发的市尺、市斗、市升、市秤。

5月1日，县人民政府召开万人大会，举行抗美援朝示威游行。全县人民为抗美援朝捐献7.9万元。有4128名青年踊跃报名，要求参加抗美援朝志愿军，后经批准，入伍1164人，赴朝参战261人。

5月下旬，结合社会镇反，机关单位采用整风学习的形式进行内部清查。

5月29日，全县行政区划调整为9个区，65个乡。

6月9日，县人民武装科改为陇县人民武装部，县委书记兼任政治委员。

7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陇县支公司成立。1953年撤销，业务交由县人民银行代办。

11月20日，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了常务委员会主席和县长。

11月，开展反封建把头活动，打击了不法工头、资本家，被资方非法解雇的105名工人、店员回到原单位工作。

是年，在土地改革中获得土地等生产资料的农民生产积极性高涨，农村出现组织起来生产的热潮。东南乡苟家沟村赵德才带头组织起全县第一个农业生产互助组。到年底，全县建立互助组1520个。

是年，陈文魁等7名个体手工业者联合组织成立了本县第一个竹器生产合作社。

是年，引种碧蚂1号小麦良种，到1954年，全县实现了碧蚂1号良种化，比原老品种小麦每亩平均增产5.8公斤，增长11.5%。

1952年

1月11日，县委成立节约检查委员会，分两期在全县干部中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随后在资本主义工商业中开展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

盗骗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历时半年之久。

5月21日，本县劳动模范代表会议及第一次互助组长会议召开，参加的劳动模范代表31人，互助组长代表91人。省劳动模范赵德才等向全县互助组提出了开展比技术、比产量的劳动竞赛倡议。

7月，县级机关单位干部实行薪金制，区级干部实行大包干工资制。

8月，县委统一战线工作委员会成立。同年12月，改为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10月1日，县人民政府在城东大操场（现陇县中学后院），当众烧毁没收的鸦片烟26.4公斤，鸦片烟籽4公斤，吸烟用具274件。

10月11日，中共陇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会议讨论通过了开展增产节约运动、整党建党、查田定产、搞好宣传工作等4项决议。选举产生了县第一届委员会。会后，全县开展了规模较大的整党运动，至1954年春基本结束。

10月30日，全县行政区划又调整为12个区74个乡。

10月，6个区成立了供销合作社，收购推销农副土特产品，供应农民生产、生活必需品。

同月，各区乡开展扫除文盲教育，推广速成识字法。

同月，成立县查田定产委员会，开展查田定产工作，1953年3月结束。经清查，全县共有可耕地104万亩。评定土地等级，按等定产，并颁发了土地所有权证。

11月2日，成立县工商业联合会，召开了首届会员代表大会。

11月20日，举办陇县首次物资交流会，成交额32.29万元。

同月，各小学开始试行五年一贯制。

同年，城关区朱家寨村杨树荣互助组高粱亩产413公斤；固关乡北大山村傅金龙互助组玉米亩产375公斤，创全县秋粮亩产新记录。

是年，县委政策研究室成立，附设于县委秘书处。

1953年

1月12日，县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了常务委员会主席和县长。

3月，县委成立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开展贯彻婚姻法运动月，实行一夫一妻，男女平等，提倡婚姻自主，禁止包办买卖，废止一夫多妻，禁止虐待和遗弃行为。禁止早婚，规定结婚年龄为：男年满20周岁，女年满18周岁，并实行婚姻登记制度。

4月19日，成立县取缔一贯道办公室，开展取缔反动组织一贯道的工作。

4月，撤销马鹿区建置，将其管辖的长宁驿、田家磨、马鹿3个乡划归甘肃省张家川回族自治县管辖，梁家庄、韩家山两个乡划归天成区领导。

5月，关山战斗中牺牲的烈士遗骨，从固关移葬于县城东门外忠烈祠，后改忠烈祠为烈士陵园。

9月1日，全县干部实行薪金制。

同月，县第二次互助组长代表会议召开，参加代表364人，主要讨论发展互助合作和农业生产工作。

10月，开始进行第一次人口普查，翌年1月结束。普查以1953年7月1日零时为

标准登记时间，查明全县有 14.88 万人。

11 月 23 日，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城镇居民、职工干部按月定量供应面粉和食油。同月，县工会联合会成立。1964 年改名为陇县工会，1979 年 3 月更名为陇县总工会。

同月，粮食市场量器改斗为秤。

是月，陕西省省长赵寿山来县视察工作，检查了新修的护城堤。

是年，县内开始使用化学肥料硫酸铵。

1954 年

1 月，开始进行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积极推进农业合作化运动。县委在城关区朱家寨村，首次建起 3 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由于坚持试验、示范和自愿互利原则，农民积极要求办社。到年底，全县建成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240 个，入社农户占全县总农户的 30.2%。

2 月 14 日，全县首次进行基层普选工作，选民第一次行使当家作主权利，直接选出乡一级人民代表 1446 人。

4 月 27 日，国家发行经济建设公债。到 1958 年，全县共认购 31.4 万元，并按规定时限，偿还了本息。

6 月 3 日，中共陇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传达讨论了中共七届四中全会《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及省市党代会精神，安排了工作。选举产生了县第二届委员会。

6 月，全县基本实现了手工业合作化。并召开了县首届手工业社员代表大会，成立了县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

7 月 5 日，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选举了出席陕西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8 月 16 日下午 6 时，全县连续普降暴雨 6 小时，山洪暴发，河水猛涨，冲毁千河沿岸农田 2700 亩，冲坏大桥 4 座，水磨 12 座。毁房 183 间，死伤 8 人。

9 月 15 日，全县棉布和针织品实行以人定量，凭布票供应。

10 月，开始宣传提倡节制人口生育。推广使用药物和工具避孕。

11 月 8 日，县委生产合作部成立。

是年，本县至宝鸡开通客运班车。

1955 年

2 月 27 日，开展反对美帝国主义使用原子武器签名活动。全县签名人数达 11.3 万人，占总人口的 77.3%。

3 月 1 日，国家发行使用新版人民币，旧版人民币停止使用，新旧币进行兑换，旧币 1 万元兑换新币 1 元。

3 月 16 日，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召开。根据上级指示，决定陇县人民政府改名为陇县人民委员会（简称县人委），选举产生了县人委组成人员。

4 月，县人民法院开始推行公开审判、陪审、辩护等项审判制度。

春，一些农业生产合作社出现少数农民拉牛退社现象。县委抽调 454 名干部下乡进

行整顿、巩固和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工作。8月，传达毛泽东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讲话后，批判右倾保守思想，农业合作化的发展步伐加快。至年底，初级农业社发展到1016个，入社社员2.4万户，占总农户的83%，基本实现了农业合作化。

春，引进金皇后、辽东白等玉米优良品种以后，大面积推广，平均亩增产21.8公斤。

7月2日，北河南岸防洪筑堤工程开工，9月1日竣工。修丁字坝8座，磨盘坝2座，打木桩筑护堤岸147米，砌石护岸146米，保护了城区安全。

7月17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简称政协）陇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1956年

1月14日至年底，基本完成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全县私营商业的85%，私营工业的90%，实行了全行业公私合营和合作。改造过程中，存在着并店、升级过多和把一些小业主同资产阶级工商业者一样看待的问题，以后作了适当调整。1980年，全面落实了对原工商业者的政策。

1月下旬，城关区朱家寨村、曹家湾区神泉村、南坡村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建成。

2月，开始在全县干部职工中分期分批开展了肃反审干工作，至1962年5月结束。

3月，县电影队成立。

4月14日，召开中共陇县第三次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讨论通过了《陇县十二年农业发展纲要（草案）》，安排了加强党的政治思想工作，开展农业技术改革，做好社会镇反和机关肃反等工作。选举产生了县第三届委员会。

春，开始在干河两岸筑堤防洪，后于六十年代和七十年代初先后进行过3次全面治理。上游起于固关区的岔口，下游止于娘娘庙区峪头与千阳县交界处。在干河及其5条支流的河谷两岸，修筑防护堤37公里，丁字坝43座，基本控制了河水的泛滥，保护了农田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4月25日，甘肃省崇信县千牛乡所辖的河儿下村的54户、150人，划归本县温水区管辖。

5月8日，县体育运动委员会成立。

5月，再次调整行政区划，将全县10区1镇、70个乡合并为县功、温水、河北、娘娘庙、曹家湾5区、30乡及5个直属乡。

6月1日，县广播站成立。10月1日中午12时，首次用有线广播播音。

6月，本县首次全民运动会在县城举行。

8月10日，县商业局成立。

10月，撤销宝鸡专区，本县由陕西省直辖。

11月，进行整社并社工作，夏收前全县初级社并转成490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实行按劳分配制度。冬季又合并为299个大社，入社农户占到总农户的99.8%。基本完成了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1月20日，《陇县报》创刊。

12月6日，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审议了有关工作报告，进行了选举。

是年，陕西省省长赵寿山来县视察农业合作化运动和农业生产。

秋冬，大旱130余天。

是年，全县各乡通了邮路，区乡之间通了电话。

1957年

6月10日，政协陇县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了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7月，县服务局成立。

8月20日，在县区机关干部中开展反官僚主义、反宗派主义、反主观主义的整风运动。随后转入反击资产阶级右派分子进攻的斗争。反右派斗争犯了扩大化错误，把一些对农业合作化和国家教育制度、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等方面提的过激批评意见，视为“右派言论”进行批判，并将59名党员干部和知识分子、爱国人士错划为“右派分子”，分别给予了“处理”。1978年经复查，全部作了平反纠正。

12月17日，千惠渠工程开工，次年5月建成，可引水灌溉耕地4.3万亩。

是年，娘娘庙区兴中农业生产合作社豆世荣由南郑县引进甘兰型胜利油菜，经试种（包括育苗、移栽等）取得成功。后在全县川道地区推广，增产效益好。

1958年

1月28日，全县精简机构，撤销县直属单位24个，精简行政干部202人。充实基层，加强农业生产第一线。

2月26日，全县干部群众集资44.96万元，兴办地方工业。

3月，进行首次地方病普查，查明全县患地方性甲状腺肿1.6万人，大骨节病2345人。

春，开始推广人工养鱼，发展养殖水面40亩，到1987年，全县建成鱼池59个，养殖水面1061亩，年产鱼12.7吨。

4月30日，成立县科学普及支会。1959年3月，改称陇县科学技术协会。

5月3日，发动干部、职工、学生和农民突击开展除“四害”（苍蝇、蚊子、老鼠、麻雀），讲卫生运动。

5月25日，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审议了有关工作报告，进行了选举。

6月，成立关山牧场，养马488匹。1973年存栏数达1880匹，以后马价下跌，数量减少。1989年存栏1071匹。

6月中旬，贯彻中共八届二中全会提出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县委召开四级干部动员大会，号召破除迷信，敢想、敢说、敢干，提出苦战三年改变全县面貌的30条奋斗目标。要求“跑步进入社会主义”，各行业都搞“跃进”。全县迅速掀起大办水利、大办农业、大办工业的全面“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

9月1日，根据中共中央政治局北戴河会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的决定精神，

全县撤销区乡机构，建立 10 个红旗人民公社，39 个管理区，226 个生产队，实行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推行伙食供给制与工资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大办民兵师，大办公共食堂，实行组织军事化，生产战斗化，生活集体化。办起公共食堂 2675 个，到食堂吃饭的农户占到 83%，给生活带来不便。在“插红旗，拔白旗”的社会历史背景下，使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一平二调三收款”（指贫富拉平，平均分配；对生产队的某些财产无偿上调；收回农村贷款）的共产风泛滥起来，严重地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使农业集体经济受到很大损失。

9 月 23 日，县钢铁生产指挥部成立。全县开展声势浩大的“全民大炼钢铁运动”，县委抽调大批干部，集资 20 万元，组织 3 万多名劳动大军，组成 6 个团 26 个营，开赴千阳岭和本县的李家坡、银洞沟、白家滩等地找矿运料，建土炉烧柴炼铁。同时，发动机关单位的干部职工在干河沿岸淘澄铁沙。此举耗费了很大的人力，经济损失达 15 万元。在“钢铁元帅升帐，大放钢铁卫星”的日子里，广收千家万户的废铁器，投入冶炼，大批精壮劳力被调去找矿炼铁，使不少秋粮不能及时收回而糟蹋在地里。

10 月 25 日，县档案馆成立。

11 月 4 日，经国务院批准，撤销千阳县建置，将千阳县的行政区域划归陇县管辖。同时，将陇县管辖的县功、新街两个人民公社划归宝鸡市管辖。

11 月，千、陇合县后，根据政社合一的原则，全县调整为 6 个人民公社，39 个管理区，49 个生产大队，226 个生产队。

11 月 19 日，中共陕西省委决定，成立中共陇县县委书记处。杭尚增兼任书记处第一书记。

是年，全县开展以滚珠轴承化为主的农具改革运动。

冬，全县开展了以社会主义教育为纲的整社运动。

是年，县人民体育场建成。

1959 年

3 月 19 日，县委召开有县、社、管区、生产大队、生产队干部 1905 人参加的五级干部会议，历时 12 天。传达贯彻中共中央提出的整顿和建设人民公社的方针和省委《关于人民公社体制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实行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三级管理，三级核算，按劳分配，等价交换的原则，推行包工、包产、包财务，超额奖励办法，纠正“一平二调”、瞎指挥等错误。

4 月 28 日，县委分批按公社召开两代会（即党代会和社员代表会），先后历时 32 天，参加的代表 1977 人。检查权力下放，纠正“一平二调”和瞒产私分、干部贪污、挪用、多占等问题。

5 月，国营陇县拖拉机站成立，地址在东南公社梁家村生产大队，购回第一台东方红 54 型拖拉机。

8 月 21 日，全县实行粮食定产、定购、定销政策。

9 月 28 日，传达贯彻中共八届八中全会《关于以彭德怀为首的反党集团的错误的决议》和《为保卫党的总路线，反对右倾机会主义而斗争的决议》，在全县开展了“反右倾”运动。

9月，县影剧院建成。

10月19日，政协陇县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了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10月20日，县委召开有1475人参加的五级干部会议，批判右倾机会主义，200多名县、社干部受到批判。县委书记处书记鱼笃被错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撤销党内职务。使一批敢于实事求是反映情况，提批评意见的党员干部遭到打击。1962年作了平反纠正。

10月，本县第一座水力发电站——白牛寺电站建成。

11月15日，开展了以两条道路斗争和社会主义教育为纲的整社整风运动，全县农村681名富裕中农，被以所谓有资本主义倾向受到了批判。

同月，在县级机关、人民公社机关和中小学教师中进行了反右整风，到次年2月结束。

1960年

1月，恢复宝鸡市建置，陇县改属市管。

1月14日，省人民委员会拨款2.5万元，维修县城隍庙、南道巷文庙大殿和千阳城隍庙大殿。

2月1日，根据国务院规定，本县自即日起一律使用10两斤秤，废除16两斤秤。

5月2日，全县机关、农村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新“三反”运动。历时1年，对有错误的116人分别给了党纪、政纪处分。

8月5日，召开千陇合县后的中共陇县第一次代表大会，通过了关于千方百计加强农业战线，加强党的建设，开展学习宣传毛泽东思想的决议。选举产生了本届委员会、书记处和监察委员会组成人员。

11月21日，县委召开县、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四级干部会，学习讨论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进一步认真检查处理干部中出现的共产风、浮夸风、命令风、特殊化风和瞎指挥风等错误。会后组织力量，深入农村，经过一年多时间的工作，全县共清理退赔平调款36.2万元，粮食9.95万公斤，房屋2.6万间，耕地2万亩，耕畜1088头，彻底纠正了这一错误。

12月17日，贯彻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精简下放城镇非生产人员808人，到农村落户，参加生产劳动。

是年，大旱。自1959年11月中旬至1960年3月中旬，干旱130余天，降水仅6毫米，其中71天滴水未下。5至6月份降水又偏少75%，11月至次年2月，连旱达120多天。县委、县人委发动全县人民进行了艰苦的抗旱斗争，取得了一定成效。由于两个百日大旱，加上左的错误造成的影响，使粮食严重减产，大部分社队社员口粮不足，而实行“瓜菜代”。

1961年

2月6日，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审议了工作，会议认为由于工作失误和严重自然灾害，本县国民经济面临很大困难，必须贯彻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方针。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进行了选举。

4月17日，政协陇县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了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4月18日，县委组织干部学习宣传贯彻中共中央制定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简称60条），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队，恢复社员自留地，准许经营家庭副业，取消供给制，解散公共食堂。

5月，划小社队规模，全县为19个人民公社，330个生产大队（不包括上店农场）。

9月1日，国务院批准，千阳与陇县分设，恢复原千阳县建置。

12月，全县豁免贫农合作基金贷款81万元。

1962年

1月，县委第一书记张维岳、县长刘增才出席中共中央在北京召开的中央（扩大）工作会议。

2月20日，中共宝鸡地委统战部批准，开放宗教改革中保留的本县城关基督教堂；伊斯兰教的城关、固关清真寺；佛教的香山寺；道教的龙门洞、景福山、药王洞道院。

3月28日，召开中共陇县第四次代表大会，通过了坚决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努力完成国家计划的决议，会议检查总结了工作中的经验教训，强调要恢复实事求是和群众路线的优良作风。进行了选举。

5月，全县开始纠正“大跃进”、“反右倾”和整社、整风运动中被错误批判处理的党员、干部的问题。先后摘掉20人的右派分子帽子，甄别平反了39名干部的错案，恢复了政治名誉。同时，按照国民经济调整方针，压缩基本建设规模，缩短工业战线，加强农业生产，撤销造纸厂、砖瓦厂、公路工程队、种猪场、温水中学、河北中学，停办县师范学校及火电厂。

6月26日，成立县精减职工安置委员会，至次年7月，精减国家职工干部1279人，动员城镇居民2159人下乡落户，参加农业生产。

7月1日，《陇县报》停刊。

7月21日，中共陕西省委通知，县委不设书记处，第一书记改为书记，书记处书记改为副书记。

是年，关山牧场从西安引进黑白花奶牛7头。到1989年，全县奶牛发展到1620头。

1963年

春，贯彻中共八届十中全会精神，要求阶级斗争必须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从此，各项工作逐渐纳入“以阶级斗争为纲”的轨道。

同月，县物资局成立。

5月，国家商业部副部长吴雪芝来本县视察商业供销工作。

同月，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下达，县委于8月5日在天成公社韦家庄、曹家庄、王家庄、上寨子4个生产大队进行以清工分、清帐目、清财产、清仓库为内容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以下简称社教运动）试点。

5月22日，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审议了工作，认为全县国民经济经过初步调整，工农业生产出现新的生机，市场供应状况改善。会议提出要继续进行调整，搞好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同时，坚决贯彻中共中央八届八中全会精神，开展社教运动。大会进行了选举。

5月22日，政协陇县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了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6月7日，第一次烈军属、残废军人、复员转业军人优抚代表会议召开。

10月3日，召开中共陇县四届二次代表会议，通过了关于大办农业、大办粮食，加强农业战线，开展以阶级斗争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决议。随后至1964年，共分3期在全县7个公社76个生产大队进行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的“四清”（即社教）运动。

1964年

1月，中国农业银行陇县支行成立。

春，从浙江引进栽植湖桑，发展养蚕。到1971年桑园面积发展到4800亩，蚕茧产量2.6万公斤，以后逐渐减少，现蚕茧生产基本停止。

4月，进行土地核实工作，查清全县耕地面积为102.9万亩。

5月中旬，开始进行第二次人口普查工作。查明至7月1日零时，全县总人口为15.8万人。

6月15至26日，河北、麻家台、八渡、牙科、城关、东南、陵底下、曹家湾、温水、新集川10个公社，178个生产大队、269个生产队，先后遭受严重冰雹灾害。

7月，县委抽调县、社干部428人参加中共中央西北局和陕西省委在长安县进行的点上社教运动。次年，又抽调干部参加中共宝鸡市委在宝鸡县、凤县进行的点上社教运动。

8月，停演传统古装戏剧，封存服装道具。

8月22日，成立县安置城市下乡知识青年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当年安置西安市来本县上山下乡插队劳动的知识青年365人，本县知识青年86人。

9月12日，召开中共陇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决定把城乡社教运动进行到底，继续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大力培养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接班人，认真学习毛主席著作。选举了五届县委组成人员。

10月，成立县委农林政治部。

11月，人口计划生育开始施行节育技术。

冬，响应毛泽东主席农业学大寨的号召，掀起群众性的农业学大寨高潮。至1966年底，全县出现了演峪山、麻坊铺等19个学大寨治山治水的先进典型。

是年，陕西省省长李启明来本县视察农业生产。

1965年

1月，县第一次贫下中农代表会议召开，选举成立了县贫下中农协会委员会。

7月，县城对出租私房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按照规定，纳入国家经租的私人房屋3323间，5.54万平方米，占全县私房1.2万间的20.75%。1985年开始复查，至1987

年，退回错改房屋 1229 间，1.65 万平方米，占被改造房屋间数的 37% 和面积的 29.8%。

8 月 14 日，县委农村工作部与农林政治部合并，改称农村政治工作部。

8 月 30 日，娘娘庙人民公社更名为东风人民公社。

9 月 6 日，县委召开县、社两级干部会议，参加干部 318 名，并吸收部分贫下中农代表参加，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简称 23 条），号召干部“洗手洗澡”、“放包袱”，解决四不清的问题。随后，又召开有 220 人参加的贫下中农代表会议，采取大小会揭发批判的方法清查处理县、社干部中的经济问题。

10 月，撤销中国农业银行陇县支行，业务并入中国人民银行陇县支行。

11 月初至次年 1 月 10 日，全县农村进行面上社会主义教育，解决了一些社队的少数干部在经济上贪污、挪用集体公款，生活上多吃多占和工作作风上的问题，加强了社队财务管理。但后期采取了“夺权”、“打尖子”、“搬石头”等错误做法，进行了过火的批判斗争，使一些党员和基层干部受到打击。

同年，全面掀起大修“四田”的群众运动。1970 年以后，全党抓、全民办，加快了步伐。每年夏收、秋收后，封冻前，解冻后，春耕前，坚持修地和平整土地，到 1989 年，全县修成“四田”29.6 万亩。同时，进行小流域综合治理，起到了保土、保肥、保墒、增产的巨大作用。

是年，卫生防疫站在麻家台公社试行改良水质，预防大骨节病。

1966 年

5 月，县委向党员领导干部传达中共中央 5 月 16 日《通知》精神，接着全县城乡开展批判邓拓、吴晗、廖沫沙的所谓“三家村”运动。

5 月 28 日，县委成立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6 月 27 日中午 12 时暴雨，埭底下公社麦枣峪生产大队第一生产队山头滑塌，场房被毁，压死避雨的 13 名社员。宝鸡地区和县上领导赶赴现场抢救，安排善后事宜。

7 月 17 日，举办暑期教师学习会，全县中小学教师 945 人，工人、农民和学生代表 81 人参加，集中进行“文化大革命”，历时 103 天，310 名教师受到批斗，156 人受到党纪、政纪和法律处理。

8 月 8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決定》（简称《十六条》），全县召开大会，游行庆祝。18 日，毛泽东主席在天安门接见第一批“红卫兵”代表后，县内机关、学校、厂矿、农村纷纷建立起“红卫兵”和“赤卫队”组织，全面开展破“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立“四新”（新思想、新文化、新风俗、新习惯），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的运动。有 889 户人家的某些财物被红卫兵查抄，后在 1972 年落实政策中，进行了清理退赔。

10 月，本县红卫兵代表 220 名去北京接受毛泽东主席的检阅。

同月，西安大专院校的学生来县串联，散发传单，揪斗县、社一些领导干部，鼓动学生和群众造反。“红卫兵”组成徒步“长征队”，开始全国大串联。县委设立“红卫兵”接待站，接待过往“红卫兵”。

12月中旬，全县城乡陆续成立了名目繁多的“造反”组织，大字报涌上街巷。接着又大搞“红海洋”（用红色油漆涂刷街道门窗等建筑物）活动。各级学校先后“停课闹革命”，批斗教师，冲击党政领导机关。

1967年

1月9日，在上海“一月风暴”的影响下，“造反派”组织在县影剧院召开批斗大会，拉开了“全面夺权”的序幕。随后，查封了县委的城市和农村两个文革办公室。县广播站也成了“造反派”的舆论工具，罢官夺权风很快刮遍全县，“炮轰县委”、“踢开党委闹革命”的标语口号弥漫城乡，县、社机关工作陷于瘫痪状态。

1月16日至2月1日，本县“造反派”形成对立的两派，分别成立了“陇县革命造反总部”（简称县总部）和“陇县红色革命造反联合指挥部”（简称县红联），围绕所谓的“革命”与“保守”，相互以极左的言行进行论战，同时，频繁地召开“拼刺刀”会、批斗会、声讨会，揪斗所谓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并给挂牌、戴纸制高帽，进行丑化、游街游村。

3月5日，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陇县人民武装部（简称县人武部），奉命实行“三支两军”（即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成立县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

3月15日，脑炎流行，全县发病210人，死亡30人。其中城关镇发病40多人，死亡9人。

7月底，宝鸡军分区和中国人民解放军8145部队奉命介入本县“文化大革命”，表态支持“县总部”为“造反派”，加剧了两派间的对立情绪。随后，在江青“文攻武卫”的煽动下，全县性的武斗步步升级，混乱日甚一日，人民群众深受其害。

8月27日，“县红联”调动上千农民进城，与“县总部”在陇中、县医院、人行、影剧院设置的4个据点，发生武斗，打死1人。

同月28日，宝鸡“工矿总部”头头单英杰（已判刑）纠集8000多人，携带枪支棍棒，乘坐180多辆汽车来陇支持“县总部”，参加武斗，打死10人，使县城内的商店关门，工厂停工，邮电中断40多天，机关干部外躲，群众夜不能眠。

9月1日到12月31日，两派及其各自所属的一些造反组织，先后发生抢枪、抢物资事件8起，抢劫县公安局、林警队、县中队、宝鸡军分区手枪54支，半自动步枪10支，步枪200余支，冲锋枪7支，轻重机枪10余挺，子弹200多万发，炮弹4箱等。还抢劫县物资局和化工厂炸药31吨，雷管1万支，汽油、柴油18桶。割断县邮电局电话线路，抢走电话总机、会议机、录音机，造成电话通讯中断16天。并先后在曹家湾公社的流渠，固关公社的固关街和穆家庄，麻家台公社的柳家山生产大队，城关公社的高陵生产大队和新集川等地发生武斗33起，枪杀23人，被毒打致死32人。

1968年

3月10日，两派造反组织实现大联合，协商筹备成立县革命委员会事宜。

4月3日，陕西省支左委员会批准，陇县成立由军队代表、革命领导干部代表、群众组织（即造反派）代表“三结合”的革命委员会（简称县革委会），实行“一元化”领导。同时，成立中共陇县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县革委会下设政治部、生产指挥部、办事组、保卫组。后改为办事组、政工组、政法组、生产组，并成立10个基层

站。此后，县级各单位、各社镇相继成立革委会或革命领导小组。

是月，两派组织先后“倒旗”，但派性斗争恶性膨胀，武斗和打、砸、抄、抓更加激烈残酷。各自都有专业武斗班子，互相袭击。原“县总部”的“武卫连”进驻县革委会后楼，私设公堂，随意抓人，严刑拷打。一些单位也上行下效。

4月24日，在原“县总部”的少数头头策划下，“反右倾联络站”成立，极力煽动极左思潮，“抓黑揪坏”，先后对26名公安干警进行体罚殴打，挂牌游斗。给70多名领导干部和一般干部加上种种莫须有的罪名，武装押送游街。在全县再次出现了更严重的打、砸、抄、抓，不少干部群众在揪斗中受到摧残折磨，有的被致死。

5月1日，“武卫连”90多人，攻打在东风公社峪头生产大队的“县红联”武斗据点，打死5人。

5月底，县革委会成立群众专政指挥部，各公社和县级单位也相继成立了“群专部”或“群专组”，名为保卫红色政权，实际上继续搞派性。

6月，全县开展清理阶级队伍，把文化大革命以来揪出的1978人，当作专政和审查对象，按所属单位系统集中隔离审查，在批斗中被毒打迫害致死18人，扭送专政机关受审82人。举办中共地下党员学习班，大肆诬蔑地下党员。同时，也错补定了一些地主、富农成份。

6月17日，县人武部成立军事管制小组，对县公安局、县人民检察院和县人民法院实行军管。

8月，县革委会抽调干部、职工、驻县解放军指战员3012人，组成311个宣传队，深入机关、厂矿、学校、农村宣传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7·31”、“7·24”两个布告精神。收缴各种枪支451支，雷管1.04万个，子弹2万多发，炸药300多箱，还有手榴弹、手雷、匕首等。县社群专组织解散，539个造反派倒旗，基本制止了武斗，外出人员陆续回单位工作。

9月，县革委会成立“斗、批、改”领导小组，组织军宣队、工宣传、贫宣队进驻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和公社、生产大队进行所谓的“斗、批、改”。

11月，陇县中学交由城关镇管理，更名为东街耕读学校。

同月，西安3200名知识青年来本县15个公社插队劳动。本县200多名知识青年下到陵底下公社插队劳动，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

12月24日，动工修筑县城到关山的陇关公路。

是年，本县推广辣椒育苗移栽和烘烤干制技术。

年底，县革委会作出掀起农业学大寨群众运动的决定，把农业学大寨作为农村的中心任务。

1969年

1月，《人民日报》发表山东省侯振民、王庆余关于公办教师实行“工分加补贴”的建议后，全县中学下放由公社办，小学下放到生产大队办，并建立贫下中农管校委员会。公办教师大都回队由群众推荐任教，待遇实行记工分加补贴。

3月，宝鸡地区革委会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本县。

4月下旬，县内普遍大搞“三忠于”（忠于毛主席、忠于毛泽东思想、忠于毛主席的

革命路线)活动。吃饭、睡觉、开会、职工上班、农民下地前都要背诵毛主席语录,“早请示、晚汇报”,“忠字化”活动盛极一时。

5月1日,县革委会举办所谓“三旧”(即旧县委、旧人委、旧公检法)干部学习班,进行斗私批修,清理阶级队伍,交待落实问题,把一些同志关进“牛棚”隔离审查。后期将124名党政干部下放到“五·七”干校(麻家台公社张家庄生产大队)进行劳动锻炼。

9月,全县进行“开门”整党建党,经群众评议恢复党员组织生活。把一些靠造反起家的人突击“纳新”入党。

10月,西安市下放干部109名,安置在本县10个公社进行劳动锻炼。

是年,中小学改秋季为春季始业。小学六年制改为五年制,高初中三年制改为二年制。废除升学考试制度,采取推荐和选拔相结合的办法录取新生,教育质量下降。

秋季,国家农垦部授予陇县关山牧场先进集体称号。

秋季,培训乡村医生,普遍推行合作医疗制度,至1970年底,全县有235个生产大队建起医疗站,实行合作医疗,占生产大队总数的97%。1984年6月,改医疗站为医疗室,由集体或个人承包经营。

是年,全县动员城镇吃商品粮的居民579户2488人,到16个公社插队落户,参加集体生产劳动和分配。国家投资了大量安置经费,由于困难问题较多,1981年经批准,基本上都返回城镇。

1970年

1月6日,成立县战备人防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理人民防空、战备训练、全民办后勤和军工生产等事宜。

2月13日,县革委会成立贯彻中共中央3、5、6号文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全县开展了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的“一打三反”运动,历时两年。同时,清查了“文革”中发生的打、砸、抢案件。

5月,城关、东南、牙科等公社试行麦、秋间作套种成功,后在全县推广。

5月29日,县革委会决定,撤销下属的10个工作站,设立县革委会办公室、民政局、体委、广播站、邮政局、电讯局、财税局、农林水电局、文教局、卫生局、粮食局、商业局、工交手管局、农机物资局、计划委员会、人民银行陇县支行。

10月21至30日,县革委会召开农业会议,传达北方地区农业会议精神,讨论学大寨,赶昔阳,建设大寨县的问题。

10月,动工修建段家峡水库,历时两年,于1972年10月建成,有效库容1127万立方米,有效灌溉面积5.76万亩。

同月,中共陕西省委书记李瑞山来本县视察工作。

12月17日,召开中共陇县第六次代表大会。会议决定奋战三年把陇县建成大寨式的县,决定撤销中共陇县革委会核心领导小组,选举了第六届县委组成人员。

1971年

4月5日,“文化大革命”中改变名称的10个公社恢复原名。

4月23日,县电讯局首次设置民用15瓦电台1部,正式开通与宝鸡的无线电报通话。

6月，在党员干部中学习中共中央有关指示，开展批陈整风，批判陈伯达的反党罪行。

10月，向党员干部传达中共中央关于林彪仓惶出逃，叛国投敌，机毁人亡的重要文件，开展批林整风。

同月，兰州军区司令员皮定均，21军副军长刘建德，703部队政委阎子庆来县视察段家峡水库工程。

12月12日，恢复公办教师由国家发工资和供应商品粮。

同月，全县18个公社成立了公社广播放大站。

是年，县委决定在全县农村以3年时间，分期分批进行以阶级斗争为中心内容的党的基本路线教育，整顿社队领导班子。在路线教育中大搞割“资本主义尾巴”，限制发展多种经营和家庭副业生产，使农村经济受到了很大影响。

1972年

3月，大电网330工程陇县、千阳段35千伏线路开始施工。次年1月26日，县35千伏变电站（容量2400千伏安）建成投运。

4月，县委、县革委会作出“两杂一薯”（杂交高粱、杂交玉米、红薯）上《纲要》的决定，当年种植高粱面积达到9万多亩，亩产186.5公斤。

5月，国家水电部部长钱正英来县视察工作，察看了朱家寨科学种田、郑家沟移栽小麦、演峪山绿化造林和兴中队的油菜生产。

5月15日，县委召开三级干部会，批判林彪叛党罪行。

6月17日，县人民卫生院摘除新集川公社刘家河生产大队社员潘存烈20公斤重的巨大卵巢肿瘤成功。

是年，全县粮食总产达到7084万公斤。1个镇，9个生产大队，35个生产队亩产过“黄河”（250公斤）；18个生产大队，111个生产队亩产上《纲要》（200公斤）；4个生产大队，5个生产队亩产跨“长江”（400公斤）。城关镇西关生产大队第6生产队小麦亩产超千斤。

1973年

2月8日，县委召开四级干部会议，以批修整风为纲，部署农业学大寨运动。

4月29日，县委落实政策领导小组成立，下设办公室。复查落实历次政治运动中的遗留问题。

5月15日，县委、县革委会决定撤销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小组、县革委会政法组，恢复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

5月27日下午4时30分，全县15个公社的19个生产大队415个生产队遭受冰雹灾害。其中唐家庄、火烧寨、河北、李家河、麻家台等公社灾情严重。

7月19日，县自来水塔建成，城关开始供水。

9月，县委贯彻中共第十次代表大会精神，在党员干部中进行“要搞马克思主义，不搞修正主义；要团结，不要分裂；要光明正大，不要搞阴谋诡计”的教育。

是年，在南坡、韦家庄等地出土西周早期青铜器等文物21件。

是年，大旱，去冬至今春234天降水仅为历年同期的25%，6至8月降水仅71.3

毫米，是历年同期的25%，气温最高达42℃，10万亩秋田苗枯无收。全县8条河流有6条断流，350个生产队人畜饮水困难，夏秋作物减产。

1974年

2月，开展“批林批孔”运动，从教育战线开始，号召学生学习张铁生和黄帅的所谓反潮流精神，进行“反复辟，反回潮”，批判师道尊严，使学校教学陷入混乱。

4月，在河北公社石岭子村等地开始用“三七”高炮进行防雹试验。

5月13日，本县发生3.7级有感地震。

6月30日下午6时，冰雹大风，新集川、温水、天成，牙科等7个公社受灾，辣椒等经济作物无收。

8月，推广江青炮制的小靳庄十件新事的经验，掀起大唱“样板戏”热潮。

11月，开始搞园田化建设，以林带为标志，在川原5个公社44个生产大队，划定方百田，实行水、林、田、路综合治理。至次年春季，共营造44条长140公里的林带，植树44万多株。

12月，组织县级机关干部、职工开始修筑北河4.5公里长的水泥板砌面河堤，至次年7月修成，保证了北河安全行洪。

是年，全县实现了广播专线化。

是年，关山牧场饲养梅花鹿45头，至1990年存栏49头，每年取鹿茸16公斤左右。

1975年

10月17日，西安市来本县下乡知识青年1753名，安置到14个公社插队劳动。

10月27日，县地震观测台在温水公社柴家洼建成。

11月21日，县委召开有县、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2400名干部参加的农业学大寨群英会，提出大干快上的措施。会后抽调380名干部，组成92个学大寨宣传队到农村蹲点。

是年，县城文化路建成。

1976年

1月，县委召开各社镇党委书记、中小学党支部书记会议，安排部署所谓“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在全县各条战线开展批判所谓“三株大毒草”（即《论全党全国各项工作的总纲》，《科学院工作汇报提纲》，《关于加快工业发展的若干问题》），由于广大干部、群众持消极态度，基层的大批判未能展开。同时，抽调400多名干部和农村积极分子，组成91个基本路线教育工作队下乡，进驻6个公社的71个生产大队，根据“资产阶级就在党内，走资派还在走”的理论，整顿领导班子。

3月初，城关镇东街、南街生产大队始用塑料薄膜覆盖育苗，后逐步推行地膜栽培蔬菜、玉米、烤烟等。

3月，本县东风1000千伏变电站建成投运。

8月17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

9月9日，毛泽东主席逝世，全县人民沉浸在极度悲痛之中。18日，冒雨在县体育场举行数万人参加的追悼大会，与首都天安门广场百万群众同时悼念人民共和国的缔造

者、伟大的革命领袖——毛泽东同志。

同月，全县5所县办完全中学改为高中。中、小学正常的教学秩序、招生考试制度重新恢复。

10月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采取果断措施，对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实行隔离审查。新闻发布后，全县城乡人民群众热烈庆祝粉碎“四人帮”反党集团的伟大胜利。

同月，小偃6号小麦良种，在县内川水地试种成功，后在全县推广。

同月，李家河公社养猪事业连续6年实现“一人一猪”的先进事迹，在全国农业展览会展出。

12月，大部分地区温度下降到零下20℃，为有史以来气温最低的一个冬天。

年底，18个人民公社建立了电影队，全县电影放映网初步形成。

1977年

1月初，县委书记符德茂去北京参加第二次全国农业会议。中旬，县委召开1600人参加的四级干部会议，传达第二次全国农业会议精神，讨论加快建设大寨县的规划和措施。

8月，开展一批两打（即揭批“四人帮”，打击阶级敌人破坏活动，打击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运动。县委成立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历时1年。结合清查县内在“文化大革命”中发生的大型武斗、抢劫等事件及其主要责任者、指挥者和幕后策划者，处理了一批闹派人物。

11月，大专（含技工）院校招生考试制度恢复，县上首次开设试场59个，考生达2677名。

是年，城关公社朱家寨生产大队第二生产队种植大棚黄瓜1.06亩，产量达2.12万公斤。被邀参加在上海召开的全国城市蔬菜工作会议。

1978年

按照中共中央有关规定，由本年起到1987年，县上先后几次成立复查纠正“三案”（冤案、假案、错案）领导小组，由县人民法院和组织、人事等部门分别抽调干部，组成专门办公室，对反右斗争、社教运动和“文化大革命”中处理的案件，进行了多次复查，对其中的冤、假、错案，按照上级有关政策规定，进行了平反纠正。并补发了冤狱费和工资等。

4月，全县开展消灭地方性甲状腺肿病百日活动。治愈病人5442例，手术割治402例。

4月16日至5月上旬发生霜冻，夏田作物受灾严重，1.1万亩小麦绝收。

5月26日，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审议了县革委会工作报告，讨论通过了继续深入揭批“四人帮”，认真贯彻新时期总任务的决议，并决定恢复县人民检察院。进行了选举。

6月5日，县电池厂机修组试制出电池圆口机1台，方头模具1台，被国家轻工部命名为学大庆标杆集体，出席了在北京召开的颁奖大会。

10月5日，改县手工业管理局为县社队企业管理局。

12月，县委召开党员干部会议，学习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和决议，号召党员干部恢复、发扬群众路线和实事求是的优良作风，开展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

1979年

3月，召开中共陇县六届三次全委会议，决定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方面来。

4月，县委农村工作部恢复。

7月1日，县委与县革委会机构分设，县革委会移至原县人委地址办公。

7月11日，恢复政协陇县委员会和县委统战部。

7月21日下午6时许，河北、李家河、火烧寨、唐家庄、杜阳等公社降暴雨1小时，降冰雹30至40分钟，山洪暴发，北河流量969立方米/秒，洪水入城，县木器厂、县委、西大街小学以及附近的商店、居民院内水深1米，损失严重。

7月25日，3个小时降雨80毫米，北河泛滥，冲死8人，伤17人，倒塌房窑253间（孔），伤亡大家畜178头。

同月，进行中药资源普查，查明县内有中药资源1142种，编写了《陇县中药材资源资料汇编》。

同月，关山公社发生鼠害，40%的粮食被吃掉，其它公社亦受其害。

8月，县体育场内可容纳7000多名观众的露天灯光篮球场建成。

9月下旬，省财政厅拨款20万元，动工修建有1081个座位的县电影院，1981年1月30日竣工使用。

10月1日，县革委会副主任茄生民（回族）出席中共中央组织的国庆少数民族参观团。

11月，恢复中国农业银行陇县支行。

是年，开始使用除草剂消灭田间杂草。

1980年

春，在川原地区193个生产队推行联产到劳责任制，山区46个生产队实行了大包干责任制，即交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都是自己的。

5月15日，本县著名食品马蹄酥在全国名特糕点工艺交流会上展出，名列天津、郑州马蹄酥之前，获得较高评价。

6月18日，县技术干部职称评晋委员会成立。

6月，县档案局成立。

7月23日，县委发出《关于放宽农村经济政策七点指示》。

9月9日，中共陇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召开，讨论通过了《陇县1981年至1985年治穷致富规划（建议草案）》的决议，指出今后的首要任务是搞好经济建设，实现四个现代化。选举产生了县七届委员会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组成人员。

11月11日，县革委会公布本县第一批名胜古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其中县保护单位18个，公社保护单位10个。

12月16日，政协陇县第六届一次全委会召开，选举了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12月18日，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审议了工作报告。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决定建立县人大常委会，改县革委

会为县人民政府，并进行了选举。

是年，大旱，上年8月16日至本年5月5日，三季连旱263天，降水较历年同期少64%，夏粮减产，其中无收成的达5万多亩。

1981年

1月，县司法局成立。

3月，县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小组成立，下设办公室。

4月，全县开展以“五讲四美三热爱”（讲文明、讲礼貌、讲道德、讲纪律、讲卫生；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中国共产党）为内容的文明礼貌月活动，治理脏、乱、差，改变社会风气。

8月12日，县委抽调县、社干部1267人次，分4期深入社队，调整农村产业结构，至年底，812个生产队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占生产队总数的80.6%。克服了集体经济长期存在的“吃大锅饭”的弊病，纠正了管理过分集中，经营方式过于单一的缺点，大大促进了生产的发展。

8月20日，县内普降暴雨，高压配电线路倒杆、断线109基，全县停电20多天。

12月，窑场至麻家台公路建成通车。至月底，全县各社镇全部修通了公路。

是年，全县工业总产值1450万元，比1976年增长49%，油菜总产213万公斤，均创历史最高水平。粮食总产7766万公斤，是建国后第9个丰收年。鲜奶、辣椒、兔毛、当归、蜂蜜收购量创历史最高水平。核桃、辣椒、蜂蜜外贸出口占全市第一，葡萄生产列入全省基地县。

1982年

2月1日，县委召开三级干部会议，讨论安排进一步稳定和完善的农业生产责任制。

3月4日，县绿化委员会成立。县委副书记王荣彬、副县长王勤郁分任正、副主任。

3月，引进试种烤烟182亩。次年推广种植3631亩，1989年种植达3.72万亩，亩均产量84.2公斤，总产312.9万公斤，产值344.3万元。

4月，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毅忱、林茵如先后来县检查抗旱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讨论情况。

同月，县委成立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办公室。

5月，固关公社黑沟门生产队农民孙长善人工驯养麝（两只）成功。1989年，全县有两户农民饲养麝18只。

5月18日，全国当归科研经验交流会在本县召开。

5月31日，国家林业部与陕西省林业厅联合投资32万元，在八渡公社北沟营建林木良种基地。

6月，国家发行国库券，全县至1989年共认购180.53万元。

6月25日，进行第三次人口普查，查明7月1日零时，全县有3.93万户，20.6万人。

同月，陕西省省长于明涛来县视察关山牧场和关山公社店子大队生产建设情况。

7月，陕西省副省长张斌来县视察农业生产和关山牧场。

7月16日，县煤矿娘娘庙矿区停产，新建的窑场平峒矿区正式投产。

7月中旬，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石锋来县调查土地使用管理情况。

同月，宝鸡市政府向全市推广本县李家河公社苏家原生产队的草田轮作，以草肥田，培肥地力，促使小麦丰产的经验；城关镇西关大队的小麦小群体，壮个体，大穗大粒，连年夺高产的经验及全县发展草木犀、毛苕子，草田轮作、农牧结合等经验。

8月，按照上级指示，县委成立核查“三种人”（即跟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打、砸、抢分子）办公室，对县、乡领导干部中的这类问题进行了清查处理。

同月，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立，下设办公室。

9月7日，县个体劳动者协会成立。

同月，县委老干部工作委员会成立。

10月，固关公社苟家沟生产大队社员兰看灯、城关公社祁家庄生产大队社员韩万余两家被全国妇联命名为五好家庭。

11月中旬，全国人大代表李家河公社党委书记豆世荣去北京参加全国五届五次人民代表大会。

12月，共青团十一大代表、团县委书记秋拴定去北京参加本次全国团代大会。

1983年

3月，县西大街小学被评为全国“五讲四美”、“为人师表”先进集体，受到国家教育部、全国教育工会奖励。

春，县委针对长期受以粮为纲，单一经营和小农经济思想束缚，使自然优势难以发挥的状况，提出稳粮扩经（经济作物），兴林兴牧，大力发展社队企业，促进农村经济从自给自足向较大规模商品经济转化的方针，开始产业结构的调整。

5月，用飞机在关山牧场一带播种饲草1万多亩，有效率达80%。

同月，国家商业部副部长吴雪芝再次来县视察工作。

7月16日，县土壤普查领导小组成立。

8月6日，以日本京都大学名誉教授、北海道药科大学教授木岛正夫为团长的日本第四次生药研究者访华团一行16人，来县考察上寨子生产大队在关山的大黄栽培情况。

8月17日，全县开展声势浩大的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至次年，共破获流氓团伙、盗窃集团11个，捕获了一批犯罪分子。同时，进行市场整顿，查处各种投机倒把等违法案件24起，没收冒牌自行车196辆。

9月，全县给667名科技干部评晋职称，其中：工程师47人，助理工程师、助理农艺师等220人。

10月16日，县人民政府颁布《陇县森林树木保护暂行办法》。

11月4日，县千山林场成立。同时着手在北部山区建设15万亩防护林带。之后，采取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的造林办法，到1987年造林18.1万亩，保存面积15.8万亩。1989年底，木材总蓄积量已达41.6万立方米，10%的林木已能做椽。

11月11日，企业用工开始推行合同制。

12月，县审计局成立。

同月，县少年宫楼建成。

是年，国家外贸部确定本县为全国核桃生产基地县，并为本县出口的核桃仁、辣椒干颁发了品质优良出口免检证书。

是年，全县粮食总产量达到9620.51万公斤。有370多户，户均总产达到5000公斤以上，产量最多的户达到3.5万公斤。

是年，学习山西省山阴县和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的经验，开展黄牛奶改工作，当年设7个冷冻精液配种点，对当地2147头黄牛进行了奶改配种。年底黄改奶工作列入省科委关中地区奶杂牛发展科研课题，到1989年全县奶改牛存栏4325头。

1984年

1月1日，中国工商银行陇县支行成立。

同月，进行县级机构改革，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干部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县委、县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退出了一批老干部，提拔了一批有较高文化程度中青年干部。随后，对社镇党政领导班子也按“四化”要求进行了调整。

3月，改变社队名称，除城关镇人民政府名称不变外，全县18个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改为乡人民政府，240个生产大队改为村民委员会，1006个生产队改为村民小组。

4月，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给企业松绑放权的十条规定》。在生产经营管理、产品销售、资金使用、机构设置、干部任免、工资奖励等方面下放了部分权力。

5月26日，陕西省民政厅批准东风乡为镇建置，原行政区域不变。

6月19日下午至7月19日，全县连降大雨，总降雨量197.8毫米，不少小麦出芽霉变。

同月31日，杜阳乡旨留村天圪瘩梁出现1平方公里面积地陷，下沉30米，吼声持续近24小时，山坡耕地被毁。

8月1日，北河军民大桥建成。

同月，县委政策研究室单独设立。1986年3月改名县委研究室。

9月10日，县委、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落实知识分子政策的若干规定》。

是月，县药材公司在海拔1300多米的关山林区引种栽培西洋参成功。

10月9日，县物价局成立。

10月23日，召开中共陇县第八次代表大会，大会提出了搞好经济体制改革等奋斗目标，选举了第八届县委组成人员。

10月26日，政协陇县第七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了常委会组成人员。

10月27日，县第九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审议了有关工作报告，大会号召继续完善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并作出了普及初等教育，提高中小学教育质量的决议。进行了选举。

同月，本县被列入全省烤烟生产基地县。

11月，县信用合作联社成立。

年底，全县各乡镇办起了敬老院，134名鳏、寡、孤、独老人入院安度晚年。

是年，龙门洞被陕西省列为对外开放旅游点。

是年，县老年人体育协会成立，并举办了首届老年人运动会。

1985年

1月4日，县文化广播电视局成立。

1月，中央绿化委员会和共青团中央授予共青团陇县委员会全国青少年绿化祖国突击队称号。

同月，开始实施领导干部目标责任制、干部聘任制。

3月，县委对城乡经济体制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全县大多数企业实行了厂长（经理）负责制和经营承包责任制。个体户发展到1120户。

7月1日，县人民政府发布《关于杆秤尺子改制的通告》，重量计量改为公斤；长度计量改为米。

同日，恢复县工商联会。

同月，陕西省政协副主席刘刚民等来县视察黄牛奶改工作。

9月10日，县委、县人民政府在电影院集会庆祝我国第一个教师节。

10月16日，县人民医院外科主治医师范光远作第一例开颅手术成功。

同月，共青团城关粮站支部组织青年职工坚持27年义务给城区孤独老人、五保户、老干部、残废军人上门送面送油6.33万公斤，被共青团陕西省委命名为新长征突击队。

是年，行政事业单位进行工资改革，开始实行结构工资制。

1986年

2月16日，县扶贫扶优服务公司诈骗案被中共宝鸡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立为严重经济犯罪重点案件，并派调查组来县调查。历时9个月，查出由于违法经营造成经济损失187.5万元，涉及有经济问题的165人，其中有严重经济问题的64人，依法处理24人。这是建国以来县内发生的涉及有经济问题人员最多，造成经济损失最大的一起案件。

2月22日（农历正月十四），中法友协弗郎兹女士和美国友好人士瓦拉来县参观杜阳乡、东风镇民间工艺美术展览和城关镇南街高芯社火及城关乡北坡村背社火表演。

2月23日（农历正月十五），县文化馆举办民间工艺美术展览，展出农民作品1480件，给全国工艺美术展览会选送了8件。

3月，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县委成立了整党办公室，全县分3期进行，到1987年前半年结束。

3月23日，东南乡边家庄村发掘春秋时期武将墓葬，出土铜戈、铜簋、铜匕首、石刻等40多件珍贵文物。

是月，全县进行土地资源普查。

5月21日，经沙棘资源普查，全县有沙棘面积3.1万亩，年产沙棘约175万公斤。

5月27日，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陇县人民武装部正式改归地方建制，机构名称为陕西省陇县人民武装部，负责本县的民兵和兵役工作。

6月，县烟草专卖局和县烟草支公司成立，统一经营管理烟草的产、供、销业务。

7月18日，县委、县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反盗窃斗争。

7月28日，牙科乡梁甫村出土8件珍贵青铜器，初步考证为西周早期器物。

9月28日，美国朋友阳早、寒春夫妇来县考察黄牛奶改工作。

12月，本县千山防护林工程建设，被国家林业部“三北”防护林建设领导小组评为先进集体，并颁发了证书和铜制奖牌。

1987年

2月12日（农历正月十五），举办首届艺术节庆祝大会，全县106家社火进城表演，文化部和在中国的部分外宾、留学生、研究生37人来县观赏。

2月13日，中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顾问、全国政协常委、本县城关乡殿子村人张仲实在北京逝世。县委、县人民政府派代表去北京参加了追悼大会。

同月，根据国务院和陕西省人民政府的决定，本县从今年粮食年度起，取消粮油统购，实行合同定购。

4月10日，中共陕西省委副书记周稚光等来县检查工作。

4月30日，陕西省副省长林季周等来县检查农业科技推广和黄牛奶改工作。

5月10日，政协陇县第八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了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5月11日，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审议了有关工作报告，大会提出要继续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决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加强两个文明建设。进行了选举。

5月29日，华亭、陇县友好县缔结仪式在县招待所举行。华亭县代表团团长、常务副县长韩豫平，陇县代表团团长、县长盛平想在协议书上签字。双方在平等、互利、守信的原则下，签定了发展经济协议33项。

8月18日，美国驻华使馆农业专员陶若彬女士来东风镇、杜阳乡、火烧寨乡考察核桃生产和核桃品种改良试验成果。

8月29日，法国汽车旅游考察团一行6人来县访问，参观了关山牧场。

8月，县土地管理局成立。

9月15日，由西安美术学院设计，县大理石公司组织，曹家湾乡张春生、东南乡杨致祥、边拴录等150多名石匠参加，用红色花岗岩雕制的丝绸之路大型石雕群雕成，运置于西安大庆路西端的丝绸之路起点。

9月18日，由全国政协委员、原农牧渔业部副部长肖鹏、原农垦部副部长张林池，原中组部秘书长何载、陕西省政协副主席李经伦和有关专家、教授组成的全国政协农业考察组来县视察。

10月12日，县城西门广场南总长650米的新建路建成，次年在此路建成5400平方米的晴雨棚综合市场。

10月20日，陕西省军区副司令员王志诚来县检查民兵基地建设、训练和征兵工作。

10月，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管理局成立。

12月9日，县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办公室成立，与县多种经营办公室合署办公。

是年，经过试点，分期分批在村组分别建立经济联合社和经济合作小组，负责管理集体经济，搞好产前产后服务，发挥统的功能。到1988年，全县所有村、组都建立起

了经济合作组织。

1988年

1月9日，县老龄委员会成立。

3月，本县农民体育代表团在宝鸡市第三届农民运动会上，荣获锦旗5面，金牌2枚，银牌17枚，铜牌2枚，总分为全市县区第1名。

3月2日，各乡镇120余家社火汇集县城表演，喜庆元宵节。澳大利亚、西德驻宝专家，法中友协会员等外国友人和省市文化界20多人来县观看。

3月7日，县委、县人民政府召开玉米生产表彰大会，并作出在全县开展十万亩玉米高产技术开发活动的决定。

3月8日，中共陕西省顾问委员会副主任李溪溥等来县检查工作。

3月20日，召开中共陇县第九次代表大会，讨论了经济体制改革工作，选举了九届县委组成人员。

同月，国家先后发行特种国债和保值公债，至1989年全县共认购117.6万元。

4月1日，县监察局成立。

4月6日，段家峡水电站建成并网发电，总装机容量1260千瓦。

5月15日，县体制改革办公室成立。

5月23日，夏令时19时14分5至9秒，在县地震台西北20公里处，发生1.6级地震；20时2分23至25秒，又在县地震台西北15公里处，发生3.0级地震。

7月2日，省186煤田地质勘探队，在李家河乡高家河村钻探深度达716.5米时，发现厚4.1米的煤层，为搞清永（寿）陇（县）煤田“黑腰带”提供了资料。

7月9日，中共陕西省委副书记牟玲生、省顾委副主任白文华等来县检查工作。

8月7日，温水、城关、东风等乡镇暴雨成灾，北河洪峰流量达298立方米/秒，水毁公路、桥涵、河堤、农田严重。

8月15日，陕西省省长侯宗宾等来县检查工作。

9月5日傍晚，全县11个乡镇遭受了暴雨、冰雹、大风袭击，死亡3人，死亡大家畜29头。

10月25日下午3时30分，国际汽车拉力赛60多辆汽车组成的车队途经县城，翻越关山西去乌鲁木齐市。

11月1日，县委召开九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讨论通过了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控制物价和从严治党、加强政治工作的决议。

11月19日，中国民主建国会陇县支部成立。

11月24日，陕西省副省长徐山林等来县检查渭北旱原生产建设情况。

12月25日，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张勃兴等来县检查工作。

1989年

1月7日，陕西省第四次渭北旱原生产建设会议在本县召开。会议期间参观了东南乡万亩间套田、苟家沟奶牛重点村、东南纸厂、段家峡水电站、康乐饮料厂和奶牛、造林专业户的生产情况。

4月2日，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审议了有关工作报告，确定

今后 3 至 5 年，在农业综合开发上要着重抓好“五项工程，一个建设”（即段家峡水库灌区综合开发工程，以 30 万亩基本农田为主要目标的中低产田改造工程，高寒山区的温饱工程，农田生态防护林开发工程，万头奶畜、千吨乳品生产开发工程；以十万亩林果为重点的多种经营商品生产基地建设）。进行了选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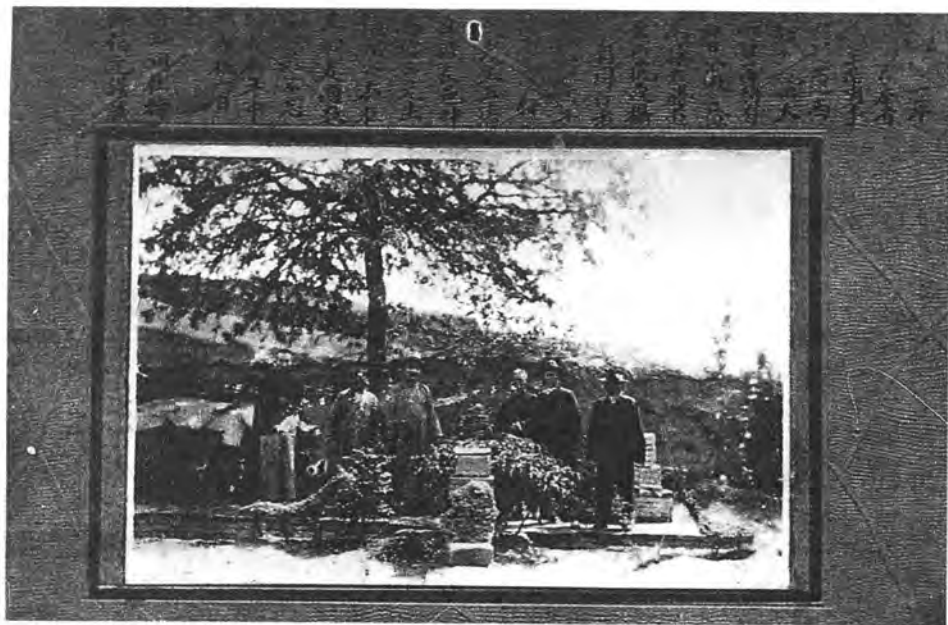
7 月 15 日晚，东风、杜阳、东南、八渡、牙科等乡镇发生特大暴雨，降雨中心雨量达 276.5 毫米，使这些地区的电力、交通、通讯和水利工程设施及庄稼遭到严重破坏，直接经济损失 2219.8 万元，死亡 4 人，受伤 3 人。

9 月 14 日，本县第一个农话自动交换机在东风地区开通，东风镇、杜阳、麻家台乡用上了自动电话。

9 月 19 日，县委作出依法治县的决定。

10 月 20 日，全国政协委员、原农牧渔业部副部长肖鹏等第二次来县考察黄牛奶改和农牧业生产。

11 月 6 日，本县被确定为国家教委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贫困地区小学教育实验项目的实验县。



卷一

行政建置

第一章 位置境域

位置

本县位于陕西西部，陇山东坂，千水上游。东经 $106^{\circ} 26' 32''$ 至 $107^{\circ} 8' 11''$ ，北纬 $34^{\circ} 35' 17''$ 至 $35^{\circ} 6' 45''$ 之间，是宝鸡市西北部的一个山区县。东连千阳，南接宝鸡，西北与甘肃省清水、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华亭、崇信、灵台县接壤。县城在县境中心，千河与北河交汇处，宝（鸡）平（凉）、宝（鸡）天（水）公路从此经过。距宝鸡市82公里，距省城西安251公里。

境域

从北魏设东秦州后，本县历代为州、郡治所在地，辖区多变。据明万历五年（1577）《重修凤翔府志》载，陇州辖区东至千阳县界55里，西至巩昌府清水县界120里，东南至宝鸡县界120里，西北至平凉府华亭县界60里，广175里，袤210里。清代，东至千阳县界缩小为50里，其余境界未变。

据民国35年（1946）《陇县新志》载，县城东45里接千阳县界；南140里，东南150里至200余里接宝鸡县界；北至崇信县界75里；东北至灵台县界70里；西北至华亭县界50里；西至清水县界125里；西南至天水县界220里；纵180里，横165里，面积2.97万平方里。

1949年8月，赤沙、香泉两区划归宝鸡县。1953年6月，马鹿、长宁驿、田家磨3乡划归甘肃省张家川回族自治县。1958年11月，县功、新街两区划归宝鸡市，境域缩小。东以东风镇交界河与千阳为邻，西以关山与甘肃省清水、张家川县为界，南以八渡乡马蹄湾、关山乡曹家山、东风镇赵家山与宝鸡县接壤，北以千山与甘肃省华亭、崇信、灵台县相连。南北宽57.6公里，东西长59.7公里，总面积2285.2平方公里，占陕西省总面积的1.176%。

第二章 建置沿革

夏、商 《禹贡》载，为雍州之域。

周 西周初期，周公推行分封制，汧水上游一带为夙国封地。孝王八年（前890），秦人首领非子在汧、渭之间为周室养马有功，十三年（前885）封非子为附庸，在汧水之滨（今牙科乡磨儿原）筑秦城。周幽王六年（前776），秦襄公（非子五代孙）迁都汧邑（今东南乡郑家沟原）。东周平王元年（前770），秦襄公因护送周平王东迁有功，被封为诸侯，赐岐以西之地。到秦文公四年（前762），在汧邑建都14年。秦孝公十二年（前350），推行县制，改汧邑为汧县。

秦 秦始皇统一六国后，仍置汧县，属内史。

西汉 初期，分汧县西部置郁夷县（治所今固关街东）。王莽地皇四年（23），改郁夷县为郁平县，属右扶风。

东汉 撤销郁平县，辖地并入汧县。灵帝中平六年（189），汧县改属汉安郡（治所在今宝鸡市西北）。献帝时撤郡，汧县复属右扶风。

三国 魏初，隃麋县辖地并入汧县。

西晋 太康年间（280~289），分汧县西部，在郁夷县故址设陇关县，后撤销，辖地仍归汧县，属扶风郡。

东晋（十六国） 后赵（石勒）建平元年（330），在汧县设陇东郡，后撤。建平二年（331），将陈仓县（今宝鸡县千河以西）部分辖地划归汧县管辖，属扶风郡。

北魏 太延二年（436），在汧县置东秦州，复设陇东郡。东秦州领陇东等3郡。太平真君元年（440），改东秦州为南秦州。四年（443）撤销，陇东郡改属泾州（今甘肃省泾川）。六年（445），改汧县为汧阴县。孝文帝熙平二年（517），析汧阴县南部，于南由谷口置南由县（今宝鸡县香泉乡），划属武都郡（治所苑川县，即晋陈仓县）。正光三年（522），分岐州、泾州部分地方于汧阴县，复设东秦州，治所汧阴县，仍领3郡。孝昌二年（526），析汧阴县东南部，在长蛇川口（今宝鸡县香泉乡东）置长蛇县，属东秦州的陇东郡。三年（527），东秦州为万俟丑奴所占据。孝武帝永熙元年（532），于今杜阳乡堡子身村，复置州、郡、县治。东秦州仍领原3个郡，治所汧阴县，陇东郡领汧阴、长蛇2县。

西魏 文帝大统四年（538），撤销南由县，辖地并入汧阴县。废帝元钦二年（553），改汧阴县为杜阳县，改东秦州为陇州，治所杜阳县，陇州之名此始。领平凉、陇东2郡。陇东郡领杜阳、长蛇2县。

北周 明帝二年（558），因避水患，迁州、郡、县治所于今县城址。武帝天和四年（569），陇州并入岐州。五年（570）分长蛇县地设汧阳郡及汧阳县。不久，撤郡，汧阳县仍属陇东郡。大象二年（580），改杜阳县为汧阴县，恢复南由县，复设陇州，治所汧阴县。领陇东、平原2郡，陇东郡领汧阴、长蛇、南由、汧阳4县。

隋 文帝开皇三年（583），撤销陇东郡，以州领县。撤销长蛇县，辖地并入南由县，后又分出复设。五年（585），改汧阴县为汧源县。十八年（598），改长蛇县为吴山县。开皇末，南由县改属岐州。炀帝大业三年（607），撤销陇州，汧源、吴山、汧阳改属扶风郡。义宁二年（618）复设陇东郡，治所汧源县。

唐 武德元年（618），改陇东郡为陇州，治所汧源县，领汧源、汧阳、吴山和华亭（今甘肃省境内）4县。武德元年（618），于南由县设舍州，四年（621）撤销，南由县复属陇州。天宝元年（742），改陇州为汧阳郡，治所汧源县。乾元元年（758），复改为陇州，治所汧源县，领汧源、汧阳、吴山、南由、华亭5县。上元二年（761），改吴山县为华山县，后又复名吴山县。元和三年（808），撤销华亭县，辖地并入汧源县，撤销南由县，辖地并入吴山县。陇州领吴山、汧源、汧阳3县。

五代 后唐、后晋、后汉、后周仍设陇州，治所汧源县，领汧阳、汧源、吴山3县。后周世宗显德中（946~959），分汧源县西北部复置华亭县，仍隶陇州。

北宋 太祖开宝元年(968),分吴山县西部于古南由县地设陇安县。太平兴国初(976),华亭县改属平凉府。陇州领汧源、汧阳、吴山、陇安4县,治所汧源县。熙宁五年(1072),陇州改属秦凤路。

金 初改秦凤路为熙秦路,撤销陇安、吴山县,辖地并入汧源县。大定二十七年(1187),分熙秦路东部设立凤翔路,陇州改属凤翔路,复设吴山县。太和八年(1208),复设陇安县。陇州领汧源、汧阳、吴山、陇安4县,治所汧源县。

元 初,陇州改属巩昌路。世祖至元七年(1270),复撤吴山、陇安2县,辖地并入汧源县。陇州领汧源、汧阳2县,治所仍设汧源县。延祐四年(1317)十一月,撤销汧源县,辖地由陇州直管,领汧阳一县。

明 太祖洪武二年(1369),陇州隶陕西承宣布政使司凤翔府,领汧阳一县。嘉靖三十八年(1559),改汧阳县隶凤翔府,陇州仍属凤翔府。

清 世祖康熙二年(1663),陇州改属凤郿道凤翔府管辖。

民国 2年(1913),改陇州为陇县,属关中道。17年(1928),撤销道制,以省领县,陇县归陕西省政府直属。24年(1935),改属陕西省第九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治所凤翔)管辖。28年(1939),第九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迁往宝鸡,陇县仍属其领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仍名陇县。1949至1950年,属陕甘宁边区人民政府宝鸡分区领导。1950年10月,属宝鸡专区。1956年10月,撤销宝鸡专区,改由省直辖。1960年1月,改隶宝鸡市。1961年10月,复改属宝鸡专区。1971年12月,属宝鸡市。1979年3月,属宝鸡地区。1980年8月,改属宝鸡市至今。

陇县历代建置沿革表

表1-1(-)

朝 代	县 名	今 址	在县内设置的州、郡及辖县		隶 属
			州郡名	辖 县	
夏、商 (前21世纪至前11世纪)					雍 州
西 周 (前11世纪至前771)	矢国封地 秦非子封邑	磨儿原			周
春秋战国 (前770至前220)	汧 邑	郑家沟原			秦
	汧 县				
秦 (前221至前206)	汧 县	郑家沟原			内 史
西汉(包括新莽) (前206~25)	汧 县	郑家沟原		郁夷县 (郁平县)	右扶风
东 汉 (25~220)	汧 县	郑家沟原			汉安郡
					右扶风
三 国 (220~280)	汧 县	郑家沟原			扶风郡

表 1-1(二)

朝 代	县 名	今 址	在县内设置的州、郡及辖县		隶 属
			州郡名	辖 县	
西 晋 (265~317)	汧 县	郑家沟原		陇关县	扶风郡
东 晋 (317~420)	汧 县	郑家沟原			扶风郡
北 魏 (386~534)	汧阴县	郑家沟原	东秦州 陇东郡	汧阴县 长蛇县	陇东郡 东秦州
西 魏 (535~556)	杜阳县	堡子身村	陇 州 陇东郡	杜阳县 长蛇县	陇东郡 陇 州
北 周 (557~581)	汧阴县	县 城	陇 州 陇东郡	汧阴县、长蛇县 南由县、汧阳县	陇东郡 陇 州
隋 (581~618)	汧源县	县 城	陇 州	汧源县、吴山县 汧阳县	陇 州 扶风郡
唐 (618~907)	汧源县	县 城	陇 州	汧源县、汧阳县 吴山县、南由县 华亭县	陇 州
五 代 (907~960)	汧源县	县 城	陇 州	汧源县、吴山县 汧阳县、华亭县	陇 州
宋 (960~1279)	汧源县	县 城	陇 州	汧源县、汧阳县 吴山县、陇安县	陇 州 秦凤路
金 (1115~1234)	汧源县	县 城	陇 州	汧源县、汧阳县 吴山县、陇安县	陇 州 凤翔路
元 (1206~1368)	汧源县	县 城	陇 州	汧源县 汧阳县	陇 州 巩昌路
明 (1368~1644)	陇 州	县 城	陇 州	汧阳县	凤翔府
清 (1644~1911)	陇 州	县 城	陇 州		凤翔府
中华民国 (1912~1949)	陇 县	县 城			陕西省第九行政 督察专员公署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1949~)	陇 县	县 城			1949年7月隶陕 甘宁边区人民政 府宝鸡分区专员 公署
					1950年隶陕西省 宝鸡专区
					1956年隶陕西省 人民委员会
					1961年隶陕西省 宝鸡专区
					1971年隶宝鸡市
					1979年隶宝鸡 地区
1980年隶宝鸡 市至今					

第三章 行政区划

第一节 明、清时区划

明代以前无考。明万历五年（1577），《重修凤翔府志》载：陇州编户29里，属县一，曰汧阳，嘉靖中，析归于府。陇州本土实编户为28里：廓下、附阳、温泉、神寨、故关、咸宜、平水、辛平、人和、槐平、灵原、东凉、凉泉、杜阳、西凉、金斗、兴贤、富民、东兴、南原、凉甫、梨林、泽川、官平、稠桑、甘泉、香泉、白崖。军民杂役共4016户，其中军1129户，民2887户。

清乾隆三十八年（1773），陇州分3乡，辖28里，381甲，55村堡。

一、州西乡

乡治州城内，辖8里，109甲。

廓下里 今城关镇、城关乡的朱家寨、园子头、高陵、麻坊铺等村，辖10甲。

温泉里 今城关乡殿子村至温水、火烧寨、新集川等乡、村，辖7甲。

麻坊里 今陵底下乡王马咀、天成乡及关山乡老鸦河、范家台、韩家山等村，辖22甲。

神寨里 今城关乡神泉村至曹家湾乡石关沟，含固关乡殿咀、马家坪等地，辖12甲。

咸宜里 今曹家湾乡流渠、南坡、东陵、西陵、余家窑、对坡、三里营、米家山、咸宜关等村，辖11甲。

故关里 今固关乡苟家沟至甘肃省张家川回族自治县马鹿乡地，辖10甲。

平水里 今温水乡田家河、枣林至李家河乡洞沟门等地，辖17甲。

辛平里 今李家河乡洞沟门村以北地区，辖20甲。

州西乡8里中，有大村堡11个：朱柿堡（今城关乡朱家寨、高陵一带）、神麻铺（今城关乡麻坊铺、神泉一带）、曹段峡（今曹家湾乡上、下湾、段家峡、大桥、石关沟、金山寺一带）、唐故岔（今固关乡上岔、唐家河一带）、杜李堡（今新集川乡李家坡、固关乡殿咀、苟家沟一带）、文纳堡（今关山乡花园头西北）、梅军关（今甘肃省张家川回族自治县马鹿、长宁驿北）、王乱堡（今关山乡西王家咀、乱马沟一带）、韩家堡（今关山乡韩家山一带）、天成堡（今天成乡南山村）、王马堡（今陵底下乡王马咀村）。

二、州南乡

乡治县功镇，包括今宝鸡县县功镇、香泉、赤沙等地区，辖12里，179甲。

南原里 今东南乡边家庄、演峪山、杨家庄等村，辖26甲。

梨林里 今八渡乡、东风镇梨林川一带，辖13甲。

白崖里 今关山乡苏家河、八龙潭及宝鸡县西凤阁岭、通洞乡等地，辖11甲。

赤沙里 今宝鸡县西赤沙、胡店乡等地，辖11甲。

- 香泉里 今宝鸡县西香泉乡等地，辖 14 甲。
 甘泉里 今宝鸡县上王乡地，辖 10 甲。
 稠桑里 今宝鸡县西北县功镇、桥镇乡东坡、西坡村及龟川乡等地，辖 18 甲。
 泽川里 今宝鸡县双白杨乡等地，辖 19 甲。
 官平里 今宝鸡县西北新街镇等地，辖 13 甲。
 龙泉里 今牙科乡申家咀、磨儿原及杜阳乡川口河等地，辖 11 甲。
 凉甫里 今牙科乡凉甫村至宋家岭一带，辖 24 甲。
 富民里 今东南乡党家庄，埭底下乡枣园、大柳树村等地，辖 9 甲。

州南乡 12 里中，有大村堡 30 个：黄白太峪（今东南乡黄花峪、埭底下乡白牛寺、太春口一带）、梁包庄（今东南乡梁家村、河沟、高坡、东兴、演峪山、后沟一带）、谈家沟（今东南乡郑家沟、杨家庄、封家堡、菜园一带，昔日叫上下谈家沟）、撒边庄（今东南乡高庙、张家庄、边家庄一带）、逯预村（今牙科乡预村）、蛟龙堡（今杜阳乡糜家沟）、温家堡（今东风镇温家堡一带）、白草山堡（今东风镇洞子村、梨林川一带）、芋园堡（今宝鸡县新街乡境内）、官村堡（今宝鸡县新街乡官村）、姚儿沟（今宝鸡县新街乡姚儿沟等村）、翟家堡（今宝鸡县县功镇翟家坡村）、吴山八总甲（今宝鸡县新街乡庙川村）、新街堡（今宝鸡县新街乡新街村）、东沟堡（今宝鸡县新街乡东沟门村）、龙渠堡（今宝鸡县双白杨乡龙渠沟口）、双白杨堡（今宝鸡县双白杨乡境内）、田家堡（今宝鸡县县功镇下河西村东）、姚家堡（今宝鸡县上王乡）、柳家堡（今宝鸡县双白杨乡境内）、牡丹堡（今宝鸡县上王乡境内）、郑家堡（今宝鸡县桥镇乡郑家山）、葫芦堡（今宝鸡县县功镇葫芦沟村）、香泉堡（今宝鸡县香泉乡）、马家湾（今宝鸡县通洞乡、胡店乡之间）、丰庙堡（今宝鸡县上王乡司街沟到香泉一带）、赤沙堡（今宝鸡县赤沙乡驻地）、斯文沟（今宝鸡县县功镇桃湾村、张家坪等地）、蒲沙堡（今宝鸡县通关河、王家庄以西）、郭家堡（今宝鸡县六川乡六川河一带）。

三、州东北乡

- 乡治今杜阳乡，辖 8 里，93 甲。
 附阳里 今穆家寨、桃园、旨张、上下铁匠等地，辖 9 甲。
 东凉里 今杜阳以东至交界以西，辖 10 甲。
 杜阳里 今麻家台乡，辖 12 甲。
 兴贤里 今唐家庄乡一带地区，辖 12 甲。
 槐平里 今河北乡兰家堡、杨家寺等地，辖 21 甲。
 西凉里 今河北乡大谈湾、西凉湾等地，辖 5 甲。
 金斗里 今河北乡白石、韦家堡和李家河乡槐庄、圈头等地，辖 17 甲。
 凉泉里 今河北乡权家底下等地，辖 7 甲。

州东北乡 8 里中，有大村堡 14 个：杜阳堡（今杜阳乡）、胡马湾（今河北乡西部，李家河乡东部）、河北坡（今城关乡赵家坡、北坡，唐家庄乡安儿坡等地）、青白岭（今河北乡韦家堡、白石一带）、糜寺坪（今温水乡把关口至峡口村一带）、杨清峪（今李家河乡一带）、赤白沟（今火烧寨乡上川、付家坪一带）、火烧寨（今火烧寨乡）、铁马河（今新集川乡铁马河村）、青七堡（今河北乡西凉湾一带）、蝉光堡（今麻家台乡高家

河)、槐坪寺(今河北乡槐坪寺村)、戚家堡(今东风镇戚家坡村)、郭家堡(今麻家台乡田家河村)。

光绪三十四年(1908),实行自治章程,陇州分为中、东、西、北、南5区,后因南区地面辽阔,分划上南、下南两区,即为6区。

第二节 民国时期区划

民国初,本县沿用清代行政区划。23年(1934),实行保甲制,设6区,17联保,201保,1948甲。

一区(中区)辖城内、东南乡、中西乡3个联保,31保,302甲。主要村庄有:民权街(南街)、中山街(东街、西街)、新华街(西关街)、上下谈家沟、撒边庄、后沟、梁家村、黄白太峪、东兴峪。包括今城关镇、城关乡穆家寨以西,高陵以东,陵底下乡小沟以东,东南乡演峪山以北,边家庄以西之地。

二区(东区)辖杜阳镇、八渡镇两个联保,30保,300甲。主要村庄有:杜阳镇、杜阳堡、青七堡、东凉堡、郭家堡、蝉光堡、戚家堡、杨马河、川沟寨、凉泉寨、刘家咀、八渡镇、芋园堡、大小底村、遼预村、二郎沟、梁甫川、普乐原、温家堡、峪头镇、枣林寨、白草堡、杨家滩、碾盘子。包括今麻家台、杜阳、牙科、八渡、东风等乡镇所辖之地。

三区(西区)辖曹段乡、天城乡、马鹿镇3个联保,35保,308甲。主要村庄有:神麻铺、曹段峡、故关镇、黑沟门、唐家河、马鹿镇、八堡、咸宜关镇、上下天成堡、范家营、上下王马咀。即今陵底下乡麦枣峪以西,城关乡麻坊铺以西,曹家湾乡、固家乡、天城乡、关山乡及今甘肃省张家川回族自治县的马鹿乡所辖地区。

四区(北区)辖温水镇、赤延镇、河北乡3个联保,31保,305甲,主要村庄有:前后温水镇、前后糜寺坪、前后杨青峪、赤延镇、赤白沟、前后铁马河、上下河北坡、前后胡马湾、槐坪寺。包括今新集川、火烧寨、温水、李家河、河北、唐家庄等6乡全部和城关乡的北坡、赵家坡村。

五区(上南区)辖香泉镇、赤沙镇、丰庙堡3个联保,29保,334甲。主要村庄有:香泉镇、吕家堡、水柏沟、上下二郎堡、上下赵家堡、麻池回益堡、孙陈毛家庄、赤沙镇、太巷里、南沟里、上店子、北沟里、李家源、落花沟、通峒峪、挂檁沟、石家庄、通关河、凤阁岭、毛家庄、建河子、拓石里、徐李沟、杜家什字、黄家什字、袁滩河、城隍庙、平头、固川、河马口。包括今关山乡南部苏家河村,宝鸡县赤沙、香泉、通峒、固川等乡所辖之地。

六区(下南区)辖新街镇、县功镇、司街镇3个联保,45保,445甲。主要村庄有:新街镇、新街堡、官村堡、摇儿堡、翟家堡、东沟堡、县功镇、双白堡、田家堡、柳家堡、姚家堡、龙渠堡、牡丹堡、葫芦堡、郭荔堡。包括今宝鸡县新街乡、县功镇、上王乡、龟川乡、双白杨乡所辖之地。

民国28年(1939),扩大保、甲,取消联保,改区为乡,管辖范围相同。一区(中区)为智慧乡,二区(东区)为忠孝乡,三区(西区)为仁爱乡,四区(北区)为信义

乡，五区（上南区）为和平乡，六区（下南区）为义勇乡。

29年（1940），实施新县制，改6乡为5乡7镇和1个独立保，共75保，1461甲，2.3万户，9.88万人。

城关镇 驻地西关厢，辖原城内联保、中西乡联保，共11保，144甲。

曹段乡 驻地固关镇，辖原曹段联保，共5保，98甲。

温水乡 驻地把关口，辖原河北坡、温水镇、赤延镇联保，共5保，97甲。

香泉镇 驻地香泉街，辖原丰庙堡、香泉镇联保，共6保，142甲。

县功镇 驻地县功街，辖原县功镇、司街镇联保，共10保，213甲。

新街镇 驻地新街堡，辖原新街镇联保，共4保，90甲。

八渡镇 驻地八渡街，辖原八渡镇联保，共5保，102甲。

杜阳镇 驻地杜阳街，辖原杜阳镇联保，共4保，94甲。

河北乡 驻地清河里，辖原河北乡联保，共5保，90甲。

东南乡 驻地上谈家沟，辖原东南乡联保，共5保，108甲。

天成乡 驻地上寨子，辖原天成乡联保，共6保，111甲。

赤沙镇 驻地赤沙街，辖原赤沙镇联保，共5保，121甲。

马鹿独立保 驻地马鹿街，辖原马鹿镇联保，共4保，51甲。

35年（1946），改马鹿独立保为马鹿镇，全县共5乡8镇。

图1-1 唐朝陇州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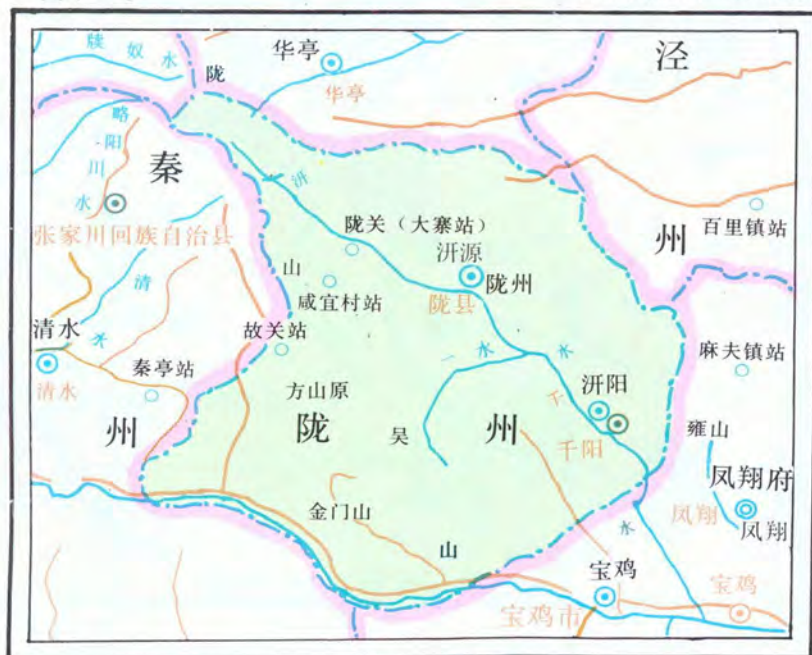
图1-2 宋朝陇州图



图1-3

注：图例同《唐朝陇州图》

元朝陇州图



注：图例同《唐朝陇州图》

清乾隆三十一年(1766)陇州州境图

图 1-4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行政区划

1949年7月,本县解放。8月初成立12个区公署,1个城关市政府。随后,将赤沙、香泉两区划归宝鸡县管辖,增设固关区,为11区1市65乡。1950年6月,将新街区分别划归县功、八渡区管辖,东南区分别划归城关市、杜阳区管辖,为9区1市60乡,445个行政村。1951年5月27日,取消城关市名称,从东向西以序数命名各区。区政权机构为区公所。

第一区(县功),第二区(八渡),第三区(杜阳),第四区(城关镇),第五区(河北),第六区(温水),第七区(天成),第八区(固关),第九区(马鹿)。

1952年10月30日,增设新街、东南、曹家湾3区14乡,全县为12区74乡。

表1-2(一) 陇县1952年行政区划表 单位:平方里、户、人

区	辖乡	乡驻地	面积	户数	人口
县功区 (驻县功街)	麻家底下乡	麻家底下	42	556	2650
	何家坡乡	何家坡	82	353	1640
	荔家山乡	荔家山	56	614	2700
	桃园乡	桃园	70	635	3137
	县功镇	县功街	38	442	2371
	司街乡	司街	160	594	2734
	上王乡	上王家	65	440	2267
	碧峰乡	碧峰寺	70	511	2358
	凉水泉乡	凉水泉	51	442	2181
	双白杨乡	双白杨	43	339	1604
	小计	10	677	4926	23642
新街区 (驻新街)	柳巷乡	柳巷	160	399	1890
	新街乡	新街	170	436	2167
	核桃园乡	核桃园	160	391	1959
	菜园子乡	菜园子	140	400	1640
	竹园下乡	竹园下	43	339	1604
		小计	5	673	1965
八渡区 (驻八渡街)	枣林寨乡	枣林寨	110	422	2500
	洞子上乡	洞子上	140	702	3568
	八渡街乡	八渡街	180	417	1696
	小底村乡	小底村	180	417	1697
	预村乡	预村	240	723	3919
	梁甫里乡	梁甫里	80	234	1416
	三教殿乡	三教殿	90	366	1686
	小计	7	1020	3281	16482

表 1-2(二)

区	辖 乡	乡驻地	面 积	户 数	人 口
杜阳区 (驻杜阳镇)	杜阳镇乡	杜阳镇	50	485	2631
	娘娘庙乡	娘娘庙	80	810	2890
	夏家湾乡	夏家湾	22	451	2343
	磨儿原乡	磨儿原	34	552	3067
	麻家台乡	麻家台	30	231	755
	上铁匠乡	上铁匠	40	320	755
	小 计	6	256	2849	12441
东南区 (驻郑家沟)	张家庄乡	苟家沟	40	510	4105
	河沟寨乡	河沟寨	32	581	2400
	黄花峪乡	黄花峪	32	412	2401
	郑家沟乡	郑家沟	15	532	3788
	埭底下乡	埭底下	51	686	2887
	小 寨 乡	小 寨	78	317	2344
	小 计	6	248	3038	17925
城关区 (驻西关)	东 街			554	2641
	南 街			582	2407
	三 官 殿			580	2346
	西 关 街			356	1697
	晁家坡乡	晁家坡	15	529	4040
	桑家坡乡	桑家坡	80	277	1231
	西 街			414	1714
	小 计	7	95	3292	16076
河北区 (驻清河村)	安儿坡乡	安儿坡村	100	277	1223
	程家原乡	程家原	120	376	2086
	岐家原乡	岐家原	160	380	1307
	白石里乡	白石里	180	288	1612
	赵家原乡	赵家原	100	300	1520
	庙儿咀乡	庙儿咀	126	370	1843
	小 计	6	786	1991	9591

表 1-2(三)

区	辖 乡	乡驻地	面 积	户 数	人 口
温水区 (驻峡口村)	殿子乡	殿子	78	581	3931
	把关口乡	把关口	80	473	2173
	田家河乡	田家河	84	453	2522
	峡口乡	峡口	60	252	1423
	火烧寨乡	火烧寨	60	192	1114
	杨岭乡	杨岭子	120	464	2571
	磨儿下乡	磨儿下	80	223	1231
	保家山乡	保家山	70	222	1221
小 计	8	632	2860	16192	
天成区 (驻上寨子村)	麦枣峪乡	麦枣峪	76	286	1923
	韦家庄乡	韦家庄	41	241	1525
	王马咀乡	王马咀	41	331	1514
	上寨子乡	上寨子	92	584	3238
	大娘殿乡	大娘殿	96	427	2038
	小 计	5	346	1869	10238
曹家湾区 (驻曹家湾村)	神泉乡	神泉	70	288	1489
	曹家湾乡	曹家湾	78	350	1963
	流渠乡	流渠	41	351	1234
	汪家庄乡	汪家庄	75	420	3354
	小 计	4	264	1409	8040
固关区 (驻固关街)	咸宜关乡	咸宜关	98	316	1354
	苟家沟乡	苟家沟	86	466	2281
	姚家店乡	姚家店	60	422	1020
	固关镇乡	固关街	160	453	1736
	柴家咀乡	柴家咀	280	317	1178
	小 计	5	684	1974	7569
马鹿区 (驻马鹿街)	马鹿乡	马鹿街	220	593	2901
	长宁驿乡	长宁驿	150	120	794
	田家磨乡	田家磨	150	120	587
	梁家庄乡	梁家庄	180	260	960
	韩家山乡	韩家山	220	183	1080
	小 计	5	920	1276	6322

1953年8月，马鹿区的长宁驿、田家磨和马鹿3个乡划归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后，韩家山乡、梁家庄乡划归本县天成区。

1954年3月15日，改城关区为城关镇。

1956年4月25日，甘肃省崇信县千牛乡所辖的河儿下村，54户划归本县温水区火烧寨乡管辖。

1956年5月，全县行政区划调整为5区30乡和5个直属乡。其中，县功区辖张家什字、龟川、上王、双白杨、新街5乡；温水区辖新集川、郭家坡、田家河、史家铺4乡；娘娘庙区辖八渡镇、槐芽庵、牙科、杜阳、麻家台、官村6乡；河北区辖程家原、南沟里、曹家咀3乡；曹家湾区辖曹家湾、上寨子、三里营、殿咀、固关、苏家河、柴家咀7乡；5个直属乡镇为黄家崖、晁家坡、小寨、郑家沟乡和城关镇。

1958年9月，撤区并乡，实行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体制，全县30个乡归并为10个人民公社，均冠以“红旗”，由东向西以序数命名。张家什字、上王、双白杨、龟川等4乡合并为红旗第一人民公社，驻地县功镇；新街、官村2乡合并为红旗第二人民公社，驻地新街镇；八渡、槐芽庵、杜阳、麻家台、牙科少部分村，合并为红旗第三人民公社，驻地娘娘庙村；郑家沟、牙科（大部分）、小寨3个乡合并为红旗第四人民公社，驻地梁家村；城关镇、晁家坡、黄家崖3个乡、镇合并为红旗第五人民公社，驻地城关镇；程家原、南沟、李家河3个乡合并为红旗第六人民公社，驻地清河村；史家铺、田家河、郭家坡、新集川4乡合并为红旗第七人民公社，驻地把关口村；上寨子、三里营、曹家湾3个乡合并为红旗第八人民公社，驻地曹家湾；殿咀、固关、柴家洼3个乡合并为红旗第九人民公社，驻地固关镇；苏家河为红旗第十人民公社，驻地苏家河。

1958年11月，公社序数改由从西向东为序，原一变十，十变一。同月，红旗第九、第十（新街、县功）两个人民公社划归宝鸡市。同时，千陇合县。合县后，全县行政区划调整为7乡，从东向西命名，即红旗第一乡、红旗第二乡等。接着又调整为曹家湾、温水、河北、城关、娘娘庙、千阳6个人民公社。1960年5月，在公社下又设管理区39个，即：曹家湾人民公社辖固关、段家峡、东陵、上寨子4个管理区；温水人民公社辖杨岭、史家铺、田家河、新集川4个管理区；城关人民公社辖牙科、梁家村、坡底下、晁家坡、黄家崖、唐家庄、城关7个管理区；河北人民公社辖程家原、南沟、李家河3个管理区；娘娘庙人民公社辖槐芽庵、八渡、三教殿、杜阳、马路街5个管理区；千阳人民公社辖娘娘殿、黄里、千川、水沟、沙家坳、普社、南寨、上店子、柿沟、新兴铺、文家坡、南湾岭、草碧、寇家河、高崖15个管理区；苏家河管理区为县直属管理区。

1961年5月，6个人民公社调整为19个人民公社，266个生产队调整为330个生产大队（不包括上店子农场）。千阳人民公社分为黄里、千阳、文家坡、寇家河、柿沟、高崖6个人民公社；曹家湾人民公社分为天成、曹家湾、固关3个人民公社；娘娘庙人民公社分为八渡、娘娘庙、杜阳3个人民公社；温水人民公社分为杨岭、温水两个人民公社；城关人民公社分为东南、城关两个人民公社；河北人民公社分为李家河、河北两个人民公社；从关山牧场分建关山人民公社。公社机构的全称为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9月1日，恢复千阳县建置，所属6个人民公社从陇县分出。

1962年4月3日，改原麻家台、牙科、埭底下、新集川、唐家庄5个管理区为人民公社。杨岭人民公社因驻地迁移至火烧寨，改名为火烧寨人民公社。全县为18个人民公社。

1963年5月31日，宝鸡县拓石公社黄家什字大队郝家山生产队，划归本县关山人民公社管辖。

1964年6月16日，城关镇人民公社划分为城关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和城关镇人民委员会（城内4个生产大队，6个居民委员会归镇管理，其余归城关公社）。全县为18个公社，1个镇，224个生产大队，941个生产队。1966年，“文化大革命”中破“四旧”，全县公社改名：娘娘庙改名东风，牙科改名光芒，杜阳改名东方红，固关改名前进，火烧寨改名火炬，唐家庄改名五星，天成改名红星，李家河改名新华，麻家台改名烽火，曹家湾改名红卫，埭底下改名东升。基层生产大队多数亦改名，冠以反修、团结等革命词语。1969年，除东风人民公社名称继续沿用外，其他均恢复原名。

1984年3月15日，改公社为乡，大队为村，生产队为村民小组。东风公社改为东风镇，全县为17乡，2镇，240个行政村，1006个村民小组，两个居民委员会。

第四节 乡镇简介

一、城关镇

城关镇地处县城，镇区南至千河，北临北河，两河于城东部相汇。南、东、北三面为河水环绕，环境优美。古丝绸之路和历代通往大西北的关路、驿道，穿镇区而过。民国时期兴修的风（翔）陇（陇县马鹿镇）、宝（鸡）平（凉）两条干线公路，从镇区分道，通往陇东和陇西北。正在修筑的宝（鸡）、中（卫）铁路陇县车站与镇隔河相望。自北周明帝二年（558），陇州、陇东郡、汧阴县在此筑城建镇以来，至今1430余年，一直为这一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县委、县人民政府分驻西大街和东大街，中共城关镇党委和镇人民政府驻西关街。

城关镇清代属州西乡廓下里。民国时期属二区（中区），镇区街巷分置民权街（南大街）、中山街（东大街、西大街）、新华街（西关街）。解放初置城关市，后改称第四区，旋又改称城关区。1954年改称城关镇。1958年为红旗第四人民公社。1961年称城关人民公社。1964年从城关人民公社分出单独建立。镇区总面积7.3平方公里，其中耕地5900亩。共有29条街巷路，设1个居民委员会，7个居民站，东街、西街、南街、西关4个行政村，19个村民小组。1990年末总人口为1.88万人。其中回族315人，维族、蒙古族各1人，满族10人，余为汉族。在总人口中，农业人口6616人，占总人口的35.19%。

建国前，镇内街窄房矮，沙土道路，晴天飞尘障眼，雨天泥泞难行。开业铺肆有商业、服务业等6个行业124户。手工业作坊14个行业256户，工、商户多数兼务农业，市面不甚景气，文化、教育、卫生比较落后。建国后，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城关镇的市容建设和各项事业，都有了长足发展。新建千河、北河大桥各两座，改变了往昔水落淌河、水涨断行的历史。主要街道得到拓宽，路面得到硬化，埋设了排水和自来水管，安装了路灯，修建了143栋楼房，新辟了北关路、文化路、新建路、炭市街4条大街。修筑了千河、北河防洪堤

坝。新建了两个固定集贸市场，购销两旺，市容整洁。镇内有中专、高中、初中、小学共6所，医疗、文化、体育等设施齐备，一个新兴市镇正在崛起。

二、东风镇

位于县城东17公里处，是全县第二大镇。东与千阳县接界。明代属东凉里，清代属东北乡东凉里，民国时期改名娘娘庙，属杜阳镇联保。建国初，属杜阳区，置娘娘庙乡。1954年建娘娘庙区。1958年建红旗第三人民公社。1966年改名东风人民公社。1984年改社建镇。镇区南部属千河、梨林河川原区；北部是千山丘陵沟壑地带；东部窑场村海拔800.2米，是全县最低点；北部最高山峰相公山海拔1051米。宝平公路穿镇而过，又是东（风）八（渡）公路的起点，交通便利。总面积81.07平方公里，其中耕地6.43万亩。辖16个行政村，74个村民小组，1个居委会，68个自然村。有较好的农业生产条件。

东风街是镇人民政府所在地。集市在抗日战争期间，随雍兴公司娘娘庙煤矿的开办而兴起，已有60余年历史。农历双日逢集，是本县东部和千阳县西部地区农副产品集散地。

三、八渡乡

清代属州南乡梨林里。民国23年（1934），属二区（东区），置八渡镇联保。29年（1940），置八渡镇。建国后，置八渡区。1956年，属娘娘庙区，置八渡镇乡。1958年，属红旗第三人民公社，置八渡管理区。1961年，改设八渡人民公社。1984年，改为乡。

八渡街是乡政府所在地。因地处安沟、柳沟、王家沟、薛家沟、马泉沟、牛沟、沙沟、沙原沟8条河流交汇处的北岸而得名。位于县城东南32公里的关山峡谷中。东南接宝鸡县新街、香泉乡，北连东风镇和杜阳、牙科乡，西界关山乡。自明、清时代就有集市，农历双日逢集，是附近山区货物集散地。总面积273.7平方公里，其中耕地4.8万亩，占总面积的11.69%；林地32.13万亩，占总面积的78.25%。其余10.06%多为荒山草坡。是全县木材生产基地之一。出产药材、茅栗、黑木耳、生漆、沙棘、核桃，有珍稀动物香獐等。辖11个行政村，59个村民小组，86个自然村。

四、麻家台乡

麻家台乡位于县城东北35公里的千山山区。东连千阳县，东北接甘肃省灵台县，西邻河北乡，西南与杜阳乡和东风镇相连。1949年属杜阳区。1958年属红旗第三人民公社。1961年设杜阳人民公社麻家台管理区。1962年为麻家台人民公社。1984年改置为乡。面积78.73平方公里，其中耕地4万亩。设9个行政村，64个村民小组。有69个自然村。

五、杜阳乡

杜阳乡位于县东12.5公里的千河北岸。北魏孝武帝永熙元年（532），在此置东秦州、陇东郡、汧阴县（后改为杜阳县）三级政权，至北周明帝二年（558），州、郡、县治始迁到今县城址。清代名杜阳里。民国时期名杜阳镇。建国后初设区。1956至1960年，先后归属娘娘庙区、红旗第三人民公社和娘娘庙人民公社。1961年设杜阳人民公社。1984年改建为乡。

乡人民政府所在地杜阳街。明清时就有集市，农历单日逢集。全乡面积74.87平方公里，其中耕地5.8万亩。辖16个行政村，75个村民小组，55个自然村，3206户，1.43万人，是本县粮食和经济作物主要产区。

六、牙科乡

牙科乡位于县城东南。东连杜阳乡，南接八渡乡，西邻天成乡，北接东南、埭底下乡。东西长17公里，南北宽4公里，总面积60.67平方公里，其中耕地4.66万亩。设16个行政村，57个村民小组，43个自然村，2776户，1.27万人，乡政府所在地牙科村距县城9公里。

民国时期乡域属八渡镇。建国后属八渡区。1955年析属八渡、东南二区。1957年设乡，属娘娘庙区。1958年属红旗第四人民公社。1962年建牙科人民公社。1984年改为乡。

七、东南乡

东南乡位于县城东南。面积54.4平方公里，其中耕地5.02万亩。设18个行政村，88个村民小组，36个自然村。1989年末有5956户，2.6万人，是全县人口最多的乡。

民国时期，东南乡属中区东南乡联保。建国后分属杜阳、城关、八渡区。1955年设东南区。1958年属城关人民公社东南管理区。1961年成立东南人民公社。1984年改建为乡。乡政府驻地梁家村，距县城3公里。土地肥沃，水利条件好，盛产粮食和经济作物。乡村企业发展快。边家庄、河沟一带的芦苇、竹木条编织历史悠久。

八、城关乡

城关乡是县城郊区。周围与城关镇、曹家湾、温水、唐家庄、杜阳、东南、埭底下等乡接壤。东西长12.5公里，南北宽6公里，总面积39.87平方公里，其中耕地3.33万亩。设10个行政村，47个村民小组，28个自然村。1989年末有3379户1.5万人，其中回民14户76人。

民国时期，城关乡先后属中区、西区辖地。建国初，成立城关市。1951年改称第四区。1952年改名城关区（包括除北坡、赵家坡以外的现辖村组及梁家村、菜园、郑家沟、桑家咀）。1954年改置城关镇。1958年成立城关人民公社。1964年分设为城关镇（驻西关街）和城关人民公社（驻朱家寨）。1984年改社建乡。农业条件好，乡村企业收入已超过农业收入。神泉等村的葡萄驰名省内外。

九、埭底下乡

埭底下乡位于县城西南。东接东南乡，南邻牙科乡，西连天成乡，北以千河与城关乡为界。乡政府驻埭底下村，距县城3公里。总面积47.53平方公里，其中耕地3.84万亩。辖12个行政村，48个村民小组，共有44个自然村。1989年末有3537户1.5万人。

民国时期，东部属中西乡联保（驻城关），西部属天成乡联保（驻天成堡）。建国后，西南大部地区属天成区，东北部分属城关区。1958年分属红旗第四、第八人民公社，后为东南人民公社，置埭底下管理区。1962年成立埭底下人民公社。1984年以社建乡。麦枣村的大葱、埭底下村的大蒜，在县内外负有盛名。

十、唐家庄乡

唐家庄乡地处县城东北水银河流域。东北接河北乡，西北接李家河、温水两乡，东连杜阳乡，南邻城关乡。面积59.93平方公里，其中耕地3.39万亩。辖自然村37个，划编7个行政村，30个村民小组。乡政府驻地香草沟距县城9公里。1989年末有658户2994人。

清代属东北乡辖地，民国时期为河北乡所属。建国后归属河北区，设黄家崖乡。1958年9月，属红旗第五人民公社。同年12月，改属城关人民公社，设唐家庄管理

区。1962年4月，成立唐家庄人民公社。1984年改社为乡。境内沟壑纵横，自然条件差，粮食产量不高。

十一、河北乡

河北乡位于县城东北部，北与甘肃省崇信、灵台县接壤，东连麻家台乡，南接杜阳、唐家庄乡，西邻李家河乡。乡人民政府驻地清河村距县城21公里。总面积209.2平方公里，其中耕地11.64万亩。置14个行政村，63个村民小组，50个自然村。1989年末有2348户1万多人。

清代属东北乡，置兴贤里、槐平里、西凉里、金斗里。民国时期属河北乡联保。建国后置河北区。1958年9月，置红旗第六人民公社。同年12月，改名河北人民公社。1961年析出西部、南部各一部分分别建立李家河和唐家庄两个人民公社。1984年改公社为乡，乡内丘陵山区土地面积大，是全县小麦主产区。过去盛产水梨，后梨林大量病枯，以后又有新植。核桃种植广，产量高。近年退耕还林35万多亩，林地达7万多亩。

十二、李家河乡

李家河乡位于县城北部。乡人民政府驻地李家河村距县城21公里。北与甘肃省华亭县神峪、崇信县赤城交界，东连河北乡，西接火烧寨、温水乡，南接唐家庄乡。面积93.13平方公里，其中耕地5.63万亩。置9个行政村，54个村民小组，自然村78个。1989年末有1601户7661人。

民国时期乡境属北区赤延镇联保，后分属温水、河北二乡。建国后，东部属河北区，西部属温水区。1955年属河北区。1958年属红旗第六人民公社。1961年5月，成立李家河人民公社。1984年改社为乡。主产小麦、玉米，核桃产量较高。

十三、温水乡

温水乡位于县城西北。东与李家河、唐家庄乡相连，南接城关乡，西接曹家湾乡，西北接新集川乡，正北连火烧寨乡。面积155.27平方公里，其中耕地10.18万亩。乡人民政府驻地把关口村，距县城7公里。105个自然村，划编为16个行政村，77个村民小组。1989年有3811户，1.7万人，其中回族11户37人。

乡境清代属西乡，设温泉里、辛平里。民国时期属北区，设温水镇联保。建国初设第七区。1952年改名温水区。1958年9月，属红旗第七人民公社。12月改名温水人民公社。1984年改建为温水乡。主产小麦、玉米。温水村柿子品质好，前庄、枣林等村植有成片山楂。境西北隅景福山，林木葱郁，其古道观有云溪宫、吕祖楼、王母殿等殿宇建筑，风景优美，与邻近龙门洞相距10余里，是本县旅游胜地。

十四、火烧寨乡

火烧寨乡位于县城西北部，乡人民政府驻地火烧寨村距县城18公里。乡境东接李家河乡，西连新集川乡，南邻温水乡，北与甘肃省华亭县神峪乡接界。面积77.13平方公里，其中耕地4.66万亩。有自然村72个，编置11个行政村，48个村民小组。1989年末有1404户6949人，其中回族11户58人。

火烧寨以南宋将领杨政火烧金人营寨而得名。清代属西乡温泉里，民国时期属北区赤延镇联保。建国后属温水区。1958年9月，属红旗第六人民公社。12月改属温水人民公社。1961年区划调整时，在乡境设杨岭人民公社，驻地杨岭村。1962年4月，公

社驻地迁至今址火烧寨村，改为火烧寨人民公社。1984年以社建乡。主产粮食。

十五、新集川乡

新集川乡是本县西北边境山区乡。东接火烧寨乡，南连固关乡，西、北与甘肃省华亭县麻庵、上关、神峪乡为邻。东西长14.5公里，南北宽8公里，面积99.67平方公里，其中耕地4.66万亩。境内53个自然村，划编为9个行政村，46个村民小组。1989年末有1157户5925人。乡人民政府驻地新集川村距县城40公里。

新集因比附近古赤延镇集市兴起晚，故名。乡域清代属西乡温泉里。民国属温水镇、赤延镇联保。建国后属温水区。1958年9月属红旗第七人民公社。12月，改属温水人民公社。1961年5月属杨岭人民公社，置新集川管理区。1962年，成立新集川人民公社。1984年以社建乡。该乡地处边远山区，多霜冻灾害，粮食产量不高。有林地，特产药材、大麻。乡人民政府驻地西南5里，有著名的龙门洞风景区。

十六、天成乡

天成乡位于县城西南。南接埭底下乡、八渡乡，西南邻关山乡，北连曹家湾乡。东西宽8公里，南北长18公里，面积125.6平方公里，其中耕地2.96万亩。有自然村46个，划编15个行政村，36个村民小组。1989年末，有2330户1.05万人，其中回族10户40人。乡人民政府驻地上寨子村，距县城12公里。

辖境清代属西乡，置天成堡。民国时期，属西区置天成乡联保。建国后置天成区。1958年属红旗第八人民公社。1961年建立天成人民公社。1984年以社建乡。乡南部为关山林区，林地占总面积的73.35%。中部蒲峪川，古有天下九蕞之一的弦蒲蕞，主产粮油，林副产品亦多。

十七、曹家湾乡

曹家湾乡位于县城西部。东连城关乡，南接天成、关山乡，西邻固关乡，北与新集川、温水乡为邻。南北长14公里，东西宽7公里。乡驻地曹家湾村距县城11公里，面积218.47平方公里，其中耕地5.47万亩。境内有76个自然村，划编为21个行政村，75个村民小组。1989年末有3475户1.6万人，其中回族29户160人。

辖域，清代属西乡，置咸宜里。民国时期属西区，置曹段乡联保。建国初属固关区，置曹家湾乡。1952年成立曹家湾区。1958年属红旗第八人民公社。1959年改为曹家湾人民公社。1984年改社建乡。主产粮食，西部为林区，林地20多万亩。彩石矿藏丰富，办有加工厂。

十八、固关乡

固关乡位于县内西部关山地带。西与甘肃省张家川回族自治县接壤，北连新集川乡，东南与曹家湾乡为邻。面积251.93平方公里，其中耕地4.93万亩。全乡87个自然村，划编18个行政村，56个村民小组。乡政府驻地固关街距县城25公里，为县内西部较大的集市，农历双日逢集。1989年末有2067户9429人，其中回族247户1202人。

固关乡地处关山东侧，自古为军事要塞，西汉于此设郁夷县，后改称郁平县。晋设陇关县（治所都在今固关街东）。汉武帝曾巡幸至此遇雷震命为“大震关”。1949年7月28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在固关乡三桥村，歼灭顽守的国民党军马继援骑兵14旅，取得固关战斗大捷，为大军西进扫清了障碍。

明、清设故关里，民国改“故”为“固”，固关镇先后属曹段乡联保和曹段乡。建国后设固关区。1957年属曹家湾区，设固关乡。1958年属红旗第九人民公社。1961年成立固关人民公社。1984年以社建乡。该乡是全县三大林区之一，有森林20多万亩。主产玉米，盛产药材。有珍稀动物香獐、毛冠鹿、水獭等。

十九、关山乡

关山乡地处县内西南边陲关山腹地。西接甘肃省张家川回族自治县马鹿乡，南接宝鸡县香泉乡，东连天成、八渡乡，北邻曹家湾乡。面积276.8平方公里，其中耕地2.21万亩。境内有68个自然村，划编为8个行政村，56个村民小组。1989年末，有498户，2749人，乡人民政府驻地店子村距县城53公里。

民国时期属天城乡。建国后属天成区，设苏家河乡。1958年9月，属红旗第十人民公社。12月设苏家河管理区。后改属关山牧场。1961年5月区划调整中，组建为关山公社。1984年改社为乡。全乡森林保存面积18.58万亩，植被覆盖率达70%，牧草丰盛，建有牧场。产药材、生漆、黑木耳、大豆、白薯等。

第五节 村庄名录

表 1-3(一)

乡镇	行政 村	自 然 村
东 风 镇	东 风 街 居 委 会	
	东 风	湾湾、庙家山、牧家湾、上红沟、下红沟、阳坡里、岩家岭、沟老里、胡家庄、田家山*
	福 陀	福陀、白家坡、强家坡、关家沟、高庄子、杜家庄、贾家山、四河梁*
	窑 场	戚家坡、窑场、刘家沟、交界、沙沟、要险*、庙湾里*、赵家沟*
	峪 头	峪头、寺原上、埭底下、白家窑湾、桑园、东川、庙院
	后 沟	后沟、高庄、背后坡*
	枣 林 寨	枣林寨、秋家庄、凉水沟、阳坡里、秋家坪*、槐树坪*
	南 村	南村、槐芽庵、凉亭、上南湾、戚家山、陈家坡*、半山下*、韩家坡*、课路湾*
	赵 家 山	赵家山、阎家山、火石盘、白杨林*
	洞 子 上	洞子上、磨沟原、磨沟、田家沟、杨家湾、曹山寺*、侯家湾湾*、碌碡岭*
	苏 家 坡	苏家坡、余家底下、新庄、高庄、高家窑、庙湾
	李 家 山	李家山、李家新庄、朱家沟、张家庄、吴家沟
	老 观 窝	老观窝
	夏 家 湾	夏家湾
史 家 湾	史家湾	
普 乐 原	普乐原	
西 沟	西沟、温家堡、侯家咀、阎家湾、王家咀、大湾	

表 1-3 (二)

乡镇	行政村	自 然 村
八 渡 乡	八渡街	八渡街、杨家庄、王家沟、吴家山、苟家庄、沙河沟、鹤家庄、原身底下、柳沟里*、安沟坡*、潭沟*、王家沟老*
	高 芦	高楼、马泉沟、苇园沟、腰庄、吴家庄、薛家沟、牛沟*、沈家山*
	桃 园	桃园、白鹤坪、小底村、上桃园、北沟里、院园上
	碾 盘	碾盘、祁家窑、杨家滩、宋家沟、宋家沟口、椿树滩、碾盘沟、兴兴关、倒回子、下原上、南沟里*
	沙 盆 沟	沙盆沟、勺田庄、上沙盆沟、河湾里、平间里、大梁上、上沟里*
	大 底 村	大底村、北沟、槐家沟、南原上、具贤沟、核桃树底下、灯盏窝、南家沟、前梁上、苇子湾、赵家院、大掌里、牛山沟*、尖草湾*
	上 河	上河、胡岭下、大坪、油房街、崔石沟口、花石沟、桥头下、张家台台、黄土台、夹牛石山、下阴坡、大干口*、赵家*
	郭 家 河	郭家河、骆驼项、白家滩、下川里、刘家沟门、瓦窑沟门、南原上、银洞*
	党 家 河	党家河、窑湾庄、何家庄、秦家庄、大湾里、新寨子
	岭 南	赵家庄、下窑湾、许家庄、椒树庄、赵家沟、马家庄、高庄、鼓庄、南庄
四 坡	西坡、蔡家坡、阳坡山、榆树湾、秦汪沟、小峡*、半山上*	
麻 家 台 乡	麻 家 台	麻家台、窑庄、对河、余家沟、景家坪*、樊家湾*、上广山*、大湾*、新庄
	柏 树 坡	柏树坡、下铁匠、康家庄、上铁匠、李家沟、枣树台、麻铁匠*
	田 家 岭	田家河、郭家庄、南山、要险、南岭、马家新庄、瓜坪、上桥、贺家山、后杨家、李家河、碑子沟、胡家庄、冬瓜木山、杜家湾*、桃树坡*、王家沟*、阳坡洞*
	席 家 堡	席家堡、老庄、王家新庄、大梁上、杜家庄、荒庄、塔庙口、余家山、李家湾、下白鹰、酸梨湾、上白鹰*
	张 家 村	张家庄、田家庄、上高家河、下高家河、东原上、姚家庄*
	柳 家 山	柳家山、下庙、上庙、占庄、西湾、沟岭岭、丁家山、东注*
	珠 头 山	珠头山、楼房庄、鹞子坪、下沟沟、上沟沟、新庄子、后坪上、安湾里*、虎家庄*、石沟*、雁湾*
	化 沟	化沟、前洞、底家庄、山麻沟、山庄原、木瓜咀*、山庄*
白杨树沟	白杨树沟、阴坡滩、北咀头、郑子坪、秦王沟、麻家湾、吊涧、上新庄、跃进、南沟、仁厚堂*、教场沟*、郑子沟*、洞里*、岩湾*、下新庄*、前山上*、杨家沟沟*、后湾*	

表 1-3(三)

乡镇	行政村	白 然 村
杜 阳 乡	杜 阳	杜阳
	杜 东	张家山、窑湾、罗家湾、郭家湾、毛家山、杨家山
	申 家 山	湾老里、申家山、薛家山、仝刘家、宽坡、高家坡、狼洼里、樊家庄*、冯家底下*
	堡 子 身	堡子身、龙眼寺、薛家沟、张家坡
	步 湾	桃园、步湾梁、麦家山、步湾*
	焦 家 坡	石峡、焦家坡、杨保家、庙湾里、磨王、高庄*
	旨 留	旨张、旨留、杜阳坪、堡子沟、山庄沟、平沟、刘家湾*
	石 咀	石咀、田家庄、地沟里*、杨家新庄*、段家沟*、桥沟湾*、苟家咀*
	刘 家 咀	刘家咀
	下 凉 泉	下凉泉
	上 凉 泉	上凉泉
	川 口 河	川口河、河湾
	糜 家 河	糜家河、王家山
	糜 家 沟	糜家沟、鹿泉沟
牙 科 乡	三 教 殿	三教殿、杨家庄、唐家庄、白家河
	胡 家 庄	下胡家庄、李家原、上胡家庄、魏家庄、山咀下、芦家庄、谈家原、窑门下
	牙 科	牙科
	梁 甫	梁甫
	申 家 咀	申家咀
	杨 家 坡	杨家坡
	磨 儿 原	磨儿原、李家庄
	马 家 河	马家河
	李 家 垓	李家垓、小庄
	丁 家 沟	上丁家沟、下丁家沟
	山 西 营	山西营、湾子河
	预 村	预村、高家庄、雨西沟、对窝槽*、李家沟*
	马 家 山	下马家山、上马家山、高家下、刘家沟门下、十字河、窑庄沟门下、殿背后*
	阎 家 庵	阎家庵、凉子坪、桑家湾、伍家湾、安山坡、背后沟、洞身下
焦 家 山	焦家山、窑庄坡、寺沟、山口下、碾子沟、南沟里*	
鸡 家 庄	鸡家庄、后庄、常水沟、桑园、原原上	
蟠 艾	艾家庄、蟠桃坡、庄子上、沙家沟*	
宋 家 岭	宋家岭	

表1-3(四)

乡镇	行政村	自 然 村
东 南 乡	梁家村	梁家村
	边家庄	边家庄
	苟家沟	苟家沟
	张家庄	张家庄
	高 庙	高 庙
	菜 园	菜 园
	板桥沟	板桥沟
	郑家沟	郑家沟、韩家庄
	杨家庄	杨家庄
	纸 沟	纸沟、苟家槽、窑湾里、堡子山、柳树坪*
	黄花峪	黄花峪、胡家庄、胡家湾
	东 兴	东兴、张坡沟
	河 沟	河沟
	高 坡	高坡
	南后沟	后沟、柳家底下
城 关 乡	演峪山	演峪山、堡子山*
	田家庄	田家庄、祁家河、山庄沟、瓮家沟、杨家坪、范家庄、小湾子、沙沟里*、四方沟*
	党家庄	庄家庄、乏牛坡、党家庄、桐条咀、庄子沟、新庄*
	朱家寨	朱家寨、上园子
	穆家寨	穆家寨、堡子山、洞子山、窑庄、马家山、桃树湾、高庄山*
	北 坡	尹家坡、桑家坡、王家庄、梨树湾、吊咀*、碌碡坪*、贾家山*、任家山*
	赵家坡	赵家坡、赵家堡、谢家山、瓦场沟、窑岭子*、薛家道*
	殿 子	殿子
	祁家庄	祁家庄、原子头、董家原*
	晁家坡	晁家坡
高 陵	高陵、大间*、南沟庄*、王家山*	
麻坊铺	麻坊铺、上张家庄、东沟原、麻渠*、曲家山*、袁家山*、前梁上*	
神 泉	神泉、马家山、半沟、窑咀	

表 1-3(五)

乡镇	行政村	自 然 村
城关镇	东街村	东大街、南大街、北贤巷、马道巷
	南街村	南道巷、察院巷、学道巷、儒林巷、爱国市、南门上、刘家场、水坑巷
	西街村	三官殿、莲池、纸坊庄、李家磨
	西关村	西关街、西楼外、郑家巷、李家巷
	城关镇居委会	
埭底下乡	埭底下	埭底下、高寺庵
	营沟	营沟
	小寨	小寨、弓家湾
	白牛寺	白牛寺
	枣园	下枣园、王家湾、王家山、南庄河、上枣园
	大柳树	大柳树、范家庄、梁梁上、毛家岭、赵家山*、豆地山*
	小沟	小沟、桑家咀、陈家原
	太春口	太春口
	腰庄	小腰庄、娘娘殿、大腰庄、代家山、李家沟、马家窑湾、新庄、郑家台、高家沟、火烧沟、阳家沟、上湾里、马家沟、十字湾、马家窑、上殿沟、下殿沟、槐树湾、黑潭沟、柿树沟*、葛条山*
	麦枣峪	麦枣峪、侯家沟、西庄、桐水沟口、宋家咀*
王家台	王家台、祁家庄*	
王马咀	王马咀	
唐家庄乡	安儿坡	安儿坡、香草沟、沙窝里、阴坡、梁家湾、坡根底下*、庄科湾*
	段家庄	段家庄、南庄、南胡、后湾里、阳坡间、北胡
	黄崖	下新庄、上新庄、黄崖、九子沟、大柳树、吕家湾、前庄、孙家山、东湾里、董家庄*、罗家庄*
	黄家山	黄家山、西原上、北高坡、窑儿湾、牛家山、北山上、柏树庄*、峡子沟*、八垧地*、景家山*、杨家庄*、桐花咀*
	唐家庄	唐家庄*、柳沟、前都家山、上马湾、下马湾、米家山、后都家山*、张家湾*、老庄湾*
	耀先	窝里、阴坡里、楸树涧*、西沟里*、刘家湾*、荨麻湾*、耀先*、马环咀*
老庄	老庄、前梁、陶家堡、平道里、硬了河*	

表 1-3(六)

乡镇	行政村	自 然 村
河 北 乡	东 坡	清河、东坡、石岭、团庄、橡树湾*、土桥*、堡子山*
	杨 家 寺	杨家寺、李家下、后荒山*、前荒山*、回族山*、酒房院*、诸葛滩*
	杈家底下	杈家底下、白家坡、方家槽、郭家槽、马家底下、高庄、景家山*、樊家坡*、马家山*、山桥上*
	兰 家 堡	兰家堡、程家原、西沟里、槐坪、何家下、杈家山*、黄湾*、老草里*、兰山庄*、荒庄*、红岩子*、珂坨里*、赵家庄*、洞山上*、榆树沟*、孟家山*、平庄*、小谈湾*、尚家咀*、下河里*
	岐 家 原	岐家原、柳巷、孟家咀、钥匙院、滩里、南坪上*、后槽*、阴坡*、阳坡*、朱家洞子*、唐家湾*、前槽*、大洼里*、白崖*、西庄沟*
	西凉湾	西凉湾、烟通眼沟*、八坨洼*、草坡*、南岭上*、山头上*、后岭上*
	胡 道	上胡道里、中胡道里、下胡道里、雷家珂坨、腰家山
	侯 家 寺	侯家寺、许家沟*、严庄子*、樊家沟*、高粱沟*、旧庄*、蔡家庄*、三州堡*、红岩湾里*、暖暖珂坨*、凉水沟*、陈家沟*、大湾*、山庄*、鸡多罗山*、上山*、李家山*
	大 谈 湾	大谈湾、西沟里、西山村、狮子要险*
	白 石	胡家庄、白石、尚家庄、朱家庄、刘家下、对沟*、马家坪*、坪上*
	韦 家 堡	韦家堡、老庄、黑庄沟、县子下、孙家岭
	庙 坡	西庙坡、高圈头、东庙坡、高家河
	南 沟	南沟、李家坪、强家沟*、老虎沟*、窑门沟*、刘家洼*
底 渠	上底渠、下底渠、尚家山*、枣岭梁*、下枣岭*	
李 家 河 乡	曹 家 咀	曹家咀、李家河、马底下、寺咀下、山庄、曹家河、旧庄、店坡
	郭 家 山	郭家山、牛口峴、董家沟、梁家坪、下坪、前鞍子、后鞍子、庙湾里、彭家原、要险、赵家湾、九子湾、桑树坪*
	业 家 山	普陀、业家山、郭家坡、红崖湾、山坪、酒房、二家沟、石头窝、木槽沟、新庄子、南坪、田家河、黑炭沟*
	三 成	三成、杨家坪、小黑沟、青泥沟、法师沟、大黑沟、小庄、中咀、南涧、荒庄、东庄、鸡儿湾、凉水泉、阳面沟*、梁子湾*、焦家庄*
	高 家 河	高家河、陈家河、下庙儿咀、枣树疙瘩、上庙儿咀、割条沟、田家崖、上西山*、鞍沟*、上北山*
	槐 庄	袁家山、韩家沟、刘家沟、红崖、圈头、槐庄
	苏 家 原	苏家原、庙背后、陈家湾、背阴洼、石沟、泉玉河、红崖湾、长岭子、上湾、酒房、竹林庄*、北山*
	赵 家 原	申口、赵家原、赵家河、安底下、潘家梁*
洞 沟 门	洞沟门、下杨家、上杨家、新庄、荒庄、东岭、杨家台*	

表 1-3(七)

乡镇	行政村	自 然 村
温 水 乡	团 结	把关口、辛坪寺、王家壕、赵家庄、前庄、杨家沟、艾家沟、高庄、大湾里、许家山、草房底下、田家沟
	坪 头	上坪头、下坪头、党家沟、甘峪山、晁家山、老庄沟、新庄、旧庄
	温 河	董家庄、石家庄、李家磨、马家庄、吉家庄、王家庄、侯家庄
	柴 家 洼	柴家洼、麻子山、甘金沟、周家渠、高坡、北梁上、阎家沟、南山上、刘家庄*
	白 家 滩	白家滩、屈家山、崖沟、巴家山、半坡坡、刺洼里*
	五 星	汤房梁、景石崖、瓦房河、张家山、水滩、倒回沟、泉沟、楼房山*
	水 眼	水眼、伐宁坡、后沟、焦家庄、对面子、牛心山
	峡 口	峡口、南庄、马家庄、苏家庄、含水沟、杨家庄、山根下、风头山*
	阎 家 湾	阎家湾、史家铺、庙沟、刘家沟、尹家沟、高崖底下、严家山*、高坡*、荒山梁*
	草 滩	范家庄、草滩、安家堡、王家山
	柳 曲 原	当庄里、杨家湾、柳曲原、安家庄、柿湾里、大麦地湾、高陵下
	清 凉 山	清凉山、场窑里、范家趟、艾蒿坪
	火 烧 寨 乡	田 家 河
中 湾		景家山、潘家湾、苜蓿湾、后沟、平道*、赵家山*
九 窑		九窑、康家沟、于家河、高庄
枣 林		贺家咀、枣林、沙金峪、康家边洼、麻地窑*
火 烧 寨		火烧寨、河儿上、莲花沟、沟门下、火烧庵
花 园		花园、后庵河、毛家寨、窑坡上、吴家庄、东窑上、寺沟下、韩家庄、庙岭梁、后沟里、东台沟
粮 食 沟		粮食沟、付家坪、红崖湾、南庄、上湾、大堡山
杨 岭		杨岭、国家湾、角槽湾、新庄岭、后湾*
双 场		双场、白崖梁、瓜园沟、西山、木家庄、阎家沟、牌路湾
郭 家 槽		郭家槽、阳面、涝池沟、后河里、要险、后趟里*、麦地湾*
上 川	上川、白崖子、老虎沟、郭家坡、魏家湾、杜家庄、庄科、十一垧地	
苟 家 寨	苟家寨、梁家咀、朱家湾、麻地沟、赵家湾、西沟、前梁上	
国 家 岭	国家岭、杨家湾、肖家庵、半个沟	
峰 山	峰山、荒庄、窑面沟、杏树湾、七家沟、保家窝、柏树下、楸树湾、圪坨上	
山 峰	郝家庄、梁家山、大湾、尹家湾、田岭、上坪上	

表 1-3(八)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新集川乡	新集川	新集川、新庄、张沟原、郝家沟、拐沟、沟门下
	铁马河	阳洼、要险、北刘沟、石瓮子、大庄、阴洼、百草山、二线子、四线子、麻堡子
	南庄	南坡、杨家安、郭家山、硬坪、陈家河、保家山、塌石坪、付家崖
	李家岭	李家山、李家坡、凉水泉、庄科、狮子湾、洞沟、铎角滩
	磨儿下	磨儿下、史家庄、后山
	白杨林	白杨林、王家湾、新庄湾、庄房
	刘家河	刘家河、向家河、原上
	保家河	保家河、国家庄、陈家沟、南川河、鞍家山
天成乡	李家庄	李家庄、杨家庄、下苇湾、张家台、上苇湾、刘家门、柳巷
	上寨子	上寨子
	王家庄	王家庄、朱家庄、撮撮沟*
	曹家庄	曹家庄
	南山	天成堡、阴朝湾、南山
	玉皇湾	黄家湾、玉皇殿、枣子湾
	张家山	张家山、橡树沟、红崖湾
	桐水峪	河滩、庄科、高家庄、南沟、白家沟、西沟
	范家营	范家营、南昌沟
	韦家庄	韦家庄
	马曲	马曲、马曲后庄
	黄家沟	黄家沟、徐家岭、柳树湾
	铁原	铁佛寺、原上、庵子、刺拉沟口、鸡家山、大湾滩*
	扫帚滩	扫帚滩、三亩地、六亩地、木拉石沟口、小杏树湾*、大台台沟口*
	椿树滩	马家庄、椿树滩、大岭沟门口、大黄沟、上院子*、庙儿坪*
	石窑河	上方家、下方家、西洼里、石窑河、碾子上、阴坡里、孔家坡*

表 1-3(九)

乡镇	行政村	自 然 村
曹 家 湾 乡	下 湾	下湾
	上 湾	上湾、西庄、张家山*
	陈 家 槽	陈家槽
	段 家 峡	段家峡、东沟、柳树山、庙壑壑、杨家山*
	三 联	坡坡上、白家滩、汪家庄、河南、坡底下、岔口、前梁上、梨树园子、坡底下*
	石 关 沟	沟门下、石关子、高崖下、潭湾、苇子滩、黑寺沟、鸡爪山、坡杆里、老庄湾、窑窑沟*
	金 山 寺	金山寺、李家庄、后庄、何家滩
	北 耀 先	北沟里、北耀先、前咀、麻家沟、毛家庄、马家山
	米 家 山	米家那、盘道里、王家那、权家山
	王 家 湾	王家湾、贾家山、谢家山、张山湾、王前庄
	益 坪	益坪
	流 渠	流渠、水滩、寺背后*
	曹 家 山	曹家山、邓家槽
	南 坡	南坡、南山
	余 家 窑	余家窑
	东 坡	东坡
	西 坡	西坡
	对 坡	对坡、新庄、尧庄、魏家堡
	三 里 营	三里营、北河里、上五里墩、下五里墩
教 场 原	教场原、冯家庄、南峡沟、牛尾庄、南耀先、黄家山、房廓郎*、黑沟门*、庙山上*	
咸 宜 关	咸宜关、潘家沟、桃园、大坪、楸树湾、凉水泉、瓦窑沟、梁家山、南湾*、杏树坡*、三桥河*、大块地*、沙岭湾*、后川里*、南水滩*	

表 1-3(十)

乡镇	行政村	自 然 村
固 关 乡	固 关 街	固关街、大湾
	李 家 沟	李家沟、庙沟、常家沟、四条里、二道沟、尖山沟、四条梁沟
	穆 家 庄	穆家庄、后沟
	水 滩	水滩、何家园
	西苟家沟	苟家沟、西庄、王家沟、雍家山、石窑滩河、佛天沟、下窑上、大壑落
	殿 咀	殿咀、牛头山、薛家坪、宁家沟
	马 家 坪	马家坪、沟门下、大石头下、背后沟、山口下、白杨沟、大湾里*
	北 大 山	大庄里、米家园、陈家北山、大淌里、董家什字、杏树湾
	姚 家 店	姚家店、大湾、何家山庄、堡坡里、后湾里
	六 股 槐	苇湾沟、六股槐、苇湾、大块地、大庄科
	尧 庄	尧庄、铁牢沟、上沟、梁上
	三 桥	三桥、佛爷崖、尧庄*、双岔河*、富汉坪*、尧家店*
	上 岔	上岔、石咀湾、陈家磨、窑湾、店湾*、佛堂里*
	黑 沟 门	黑沟门、吊滩沟、会地里、刘家大庄、坡底下、安子沟、吊滩沟口、罗家坪*
	柴 家 咀	上花家磨、柴家咀、下关厂、下磨上、蔡家湾*、艾家梁*、上关厂、郑家寺
上 坪	上坪	
唐 家 河	唐家河、马家沟口、沟口下、北沟、马家沟、前梁上、水泉湾、南山上*、风台山*、宋家山*	
高 楼	高楼、燕儿沟、红上圪塔、范家庄、麻柳滩、汪家坪、巨狸猫湾、王家庄、后台上、史家滩	
关 山 乡	店 子	店子上、唐家沟、糜禾场、内台、上安子、鹁子沟、何家湾、沈家川
	银 科	寺科、蒲家川、阳坡庄、罗家湾、银科、对窝沟、马圈沟、沙川、龙王庙、梁头上、翁家沟梁*、胡家沟*
	范 家 台	范家台、孙家岷、卷子沟门、拐子坪、杜家坡、宋家山、杨家山、腰庄河、冰钉崖、岭岭子*、太安里*
	苏 家 河	苏家河、陈家窑、梁家村、杨家山、曹家山、定石沟门、老庄沟*、甘沟*、高家山*、大岔下*

表 1-3(十一)

乡镇	行政村	自 然 村
关 山 乡	八 龙 潭	八龙潭、大石陈沟、远门下、杨家沟、小石陈沟、张家河口、南沟河、南沟岭、银洞沟、仓房沟、小庄沟、木头沟、东沟老、线沟里*、水柏上*、台子上*
	老 鸦 河	老鸦河、石桩子、老虎沟、太松川、罗圈湾、东川、武家沟、南沟、峡子沟、岔口、安子沟、瓦沟子
	新 庄	小沟、新庄、王家岔、胡家滩、要险、阎家寺*
	韩 家 山	三条沟、锅底沟、双场岭、杜家沟、关口子、韩家山*、庄廓里*、郝家山*

注：*表示季节性作务庄稼的农点。

※表示废村。



卷二 地 理

本县地处鄂尔多斯台南缘和秦祁地槽褶皱北部的接壤处。境内关山山脉与千山山脉对峙，千河横贯其中，流域面积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85.62%。地势东低西高，海拔 800.2 至 2466 米。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处于东 7 时区，太阳出入时间比北京晚 38 分钟。白昼最长在夏至，达 14 小时 21 分 4 秒，最短在冬至，仅 9 小时 38 分 56 秒。年平均降水量 600.1 毫米（1958 至 1980 年县城地区）。衍育着各类植物 899 种，鸟兽 216 种，还有丰富的煤、磷、陶土、白云岩、石灰石、石英石、石墨、铜、铝、金、铅、铀、铁等矿藏资源。

第一章 地 质

第一节 地质构造

本县地处我国中部几个大地带构造单元的交接地带，即祁吕“山”字形构造的弧顶部分。县境西北部的千山属鄂尔多斯台的组成部分；西南部关山则是秦岭的组成部分，属祁连秦岭地槽褶皱带的秦祁地轴；西北部六盘山系属贺兰、六盘地槽褶皱带，祁连秦岭断裂褶皱带和贺兰六盘褶皱带在县内中部地区形成一个复杂的十字交错地带。这一区域在贝加尔和早期加里东运动旋回中有较深拗陷，接受了相当厚的沉积，在古构造发展上又与祁连北加里东拗陷有密切联系。另外，贺兰、六盘褶皱带或祁连褶皱带与鄂尔多斯台之间有一过渡带，在贝加尔及加里东早期发生过较深拗陷及随后的缓和褶皱运动。县内中部地区毗邻秦祁地轴，既是这一过渡带的南端，又是秦岭地轴以北的拗陷带，也是祁连北加里东拗陷带的尾间部分。正是这种构造的背景，决定了它的构造和发展的复杂性。

在元古代的震旦纪（距今 6 亿年）和古生代的寒武纪（距今 5.7 亿年），是秦岭地轴以北的活动性不很强的拗陷带，仅有过很小的地壳升降，并接受了很厚的海洋沉积相。以后，经历了奥陶纪（距今 5 亿年）末期的祁连山加里东运动回返褶皱，海西旋回中秦岭地槽北迁时地轴北移，三迭纪（距今 2.3 亿年）的鄂尔多斯凹陷向西滚动，海西末期的回返褶皱，三迭纪与侏罗纪（距今 1.95 亿年）之间的斜向断裂等地质运动的影响，多次反复的转变或滚动迁移的上升和下降的地壳运动，特别是燕山回旋运动，鄂尔多斯内陆盆地向西南扩展，本县中部又一次下陷，地壳分异活动加强，发生了大的断裂作用，形成固关至八渡地堑，本县隆起断块和地堑断块分离。在地堑中又堆积了巨厚的下白垩纪六盘山群，形成六盘山拗陷带。早白垩纪（距今 1.37 亿年）初，秦祁地轴激

烈上升，又在地堑中堆积了山麓洪积相物。燕山旋回晚期或喜马拉雅运动早期，鄂尔多斯与秦祁地轴相对顺时针旋转运动加强，使本县中偏西北部的断裂扭折和伴随岩浆活动的“人”字形构造体系进一步发育，形成一系列断层网。其北部，也由新集川乡南湾里至磨儿下，断层使隆起断块与鄂尔多斯内陆盆地分离。从此，就形成具有独立体系的景福山系断块山地（陇县断块）。第四纪（距今 250 万年）以来的新构造运动，陇县断块又在纵向方面发生明显运动，使其西北翘起，东南倾伏，并使它的东部广大地区接受了上更新世黄土堆积。西北翘起部接触六盘山区为“人”字型楔状之尖，从而使本县整个大地骨架基本形成。

复杂漫长的地质过程表明，本县在古生代早期全部为海洋，中奥陶纪晚期陆出海面，关山在志留纪（距今 4.4 亿年）加里东运动中形成。三迭纪后除关山外，其余变为鄂尔多斯内陆湖盆地。侏罗纪固关至八渡地堑和六盘山拗陷带形成。新生代的老第三纪（距今 6700 万年）上升出湖面，第三纪末又下降于湖中。第四纪下更新世，景福山成山，陆出湖面。其余地区于中更新世末上更新世初湖门才被打开，河进湖退，形成了千河。从此，第四纪中、下更新世风成黄土覆盖了第三纪沉积物，后上更新世千河二级阶地形成，全新世有千河一级阶地及河漫滩出现。

除地质因素外，气候、水力、重力、人力作用等外营力及新构造运动不断进行，如地陷、地裂、山崩、原崩、河壅泉出、河流改道、滑坡、水土流失等作用，使本县的地貌继续发生着变化，形成了现在的状况。

第二节 地层分区

一、黄土梁原丘陵沟壑区

位于县东北部和东南、西南部，即千河南岸阶地以南，六盘山拗陷带以北，包括麻家台、河北、唐家庄 3 个乡的全部和东风、八渡、杜阳、牙科、东南、凌底下、天成、城关、曹家湾、温水 10 个乡镇的局部地区。下部是第三纪上新统和中新统地层，为紫红色砂砾岩及粘土页岩，厚度约为 30 至 50 米。底部有砾岩，上盖第四纪风成黄土。

二、河谷阶地区

分布于千河、千河支流两岸及其台阶地带。西起固关乡固关街，东至东风镇交界村，东西长 47 公里，南北最宽在县城东郊千河与其最大支流北河交汇处。河谷宽 8 公里，往西渐窄，到曹家湾乡闭合为夹谷，往西北固关又形成河川小盆地。县城东的千河两岸和蒲峪河两岸，河滩阶地高出水面 2 至 9 米，包括东风、杜阳、牙科、东南、城关、凌底下、天成、曹家湾、固关 9 个乡镇的局部地区。海拔 800.2 至 1063 米，属第四纪全新统冲积型地层。为漂砾、砂砾石、亚砂土组成，以亚砂土为主，厚 10 米以下。河流二阶地高出水面 9 至 25 米的部分，为淤积黄土。主要分布在南原、咸宜关川、固关川，属第四纪上更新统，主要由黄土状粉砂土组成。底部为山麓堆积相或河流冲积相的以花岗岩为主的砾石层、砂卵石层等。上部为上更新统的木兰黄土或淤积的黄土状粉砂土、亚砂土。有时夹有大量的钙质结核及砂卵石透镜体，有时还能见到古土壤夹层，厚 20 米左右。第三阶地面积较大，包括梁崩以下的谷川地带，其地层为第四纪

中更新统和上更新统，其上部为风成黄土，底部见含砾石及泥灰质结核，厚5至20米；中部为黄土夹褐红色古土壤层（红层），层厚0.3至3米，红层间隔5米左右，红层之下，见有10至20厘米的泥灰质结核，土层厚约80米；下部为砂砾石层。砾石成分全为附近之基岩，以花岗岩、黑云母片麻岩为主，磨圆度好，砾石大小不一，直径为10至100厘米，胶结物为亚砂土，局部为灰质胶结，均具明显层理，厚10米以下。

三、关山山区

位于县西南部。包括关山乡全部和新集川、固关、天成、牙科、八渡等乡局部地区，东西长54公里，南北宽20公里。岩性主要为下古生界的白云质大理岩、黑云母片麻岩、凝灰岩夹英安岩层，深度在1050至1200米之间，并有大面积海西晚期侵入的黑云母花岗岩，局部洼地有很薄的黄土覆盖。黑云母花岗岩主要分布于关山至牛头山地区，处于六盘山拗陷带南侧，主要组成矿物均为微斜长石、微斜纹长石、石英、斜长石及黑云母，在边缘部分黑云母含量较高，可达8%。矿物有磷灰石、锆石、硝石及磁铁矿，另有少量孔雀石（含铜）及含铀、金矿物。

四、千山丘陵地区

位于关山东麓和县境北部边沿地区，包括李家河、火烧寨全部，新集川、固关、曹家湾、天成、陵底下、牙科、八渡局部地区。地层构造属白垩系下白垩统，称为六盘山群。分布于六盘山拗陷带中，基本为向东倾斜的单斜层，在后期构造运动的影响下形成一些近于南北向的平缓的背斜、向斜，断层少见。此区地层构造大体分为四组：

一组是固关以南到八渡以南的狭长地带为下白垩统的底砾岩，发育良好，厚达400米以上，岩性以暗紫色、红色块状中砾岩、粗砾岩、变质岩及脉石英为主，秦祁褶皱带为其主要矿物供给区。纵向上，底部为巨砾岩，中部为中粗砾岩，上部则为含中砾的细砾岩；横向上，由东南向西北变细，有云煌岩脉，花岗斑岩脉，为山麓堆积相。

二组是上组以北和梁原丘陵以南的断续狭长地带，岩性以红色砂砾岩为主，夹浅色（灰色、灰白色）砂砾岩和粉砂岩，厚度为800米，普遍含铜、含碳，具有中粗砾岩—含砾砂岩、砂岩—细砂岩、粉砂岩的韵律特征，为河湖相。

三组是固关西北部一带，为紫灰色、紫红色砂岩与砾岩相间层。

四组是县北部的李家河、火烧寨一带，为紫红色、灰色泥岩夹杂色砂岩及薄层含铜砂岩，厚度约490米，为湖泊相。

五、景福山区

位于县城西北固关、曹家湾、温水3个乡的局部地区，受几种地质构造作用影响，于中生代末到第三纪初隆起而露出湖面，纪末又被淹没，接受沉积。第四纪初断裂隆起成山，为独立断块山，震旦、寒武、奥陶、侏罗、白垩、新第三纪均有沉积，以奥陶系为主，与寒武系成整合接触，岩性较复杂，化石丰富，岩相厚度变化大。其下部为灰白色、灰色中厚层状致密隐晶白云质石灰岩，夹砾状白云质石灰岩。中部为灰色中厚层状含燧石团块或条带隐晶白云质石灰岩。上部为灰色中层状隐晶白云质石灰岩夹泥灰岩和砾状白云质石灰岩及薄层页岩。多为高耸隆起的石质山区，因断裂变动和侵蚀破坏，黄土覆盖很少。

第三节 矿藏资源

建国后，经陕、甘两省地质部门勘探，县境内已初步探明的矿产资源主要有：

一、金属

1966年，经陕西省地质局勘察，县内西南、北山有金属矿藏分布，以铜为主，有黄铁矿、铅矿、钼矿。并据《矿产、金测重砂异常统计一览表》载，本县铜的矿化点有，李家河公社的二家沟、陈家沟、陈家河及其采石场、陈家河东枣树疙瘩；火烧寨公社的苟家寨；固关公社的吴家山、罗家咀西沟、水泉沟、瓦房沟、吊滩沟、石板沟、上关厂、银洞沟、南水滩；曹家湾公社的南峡沟；关山公社的上安子马场、赵家阳洼等19处，主要矿石为铜砂岩、孔雀石。八渡公社的大底村北炮石梁为铜、钼矿，初步查出铜储量为1.7万多吨，钼为89.36吨，其品位：铜0.68%至0.83%，钼0.46%至0.93%。

二、非金属

煤 主要分布在东风镇。据《陇县新志》载，“相公山、娘娘庙、窑场子一带产煤，开采逾五百年矣”。今查明，县内煤炭总储量居宝鸡市第一位。矿地主要分布两处，一处位于东风镇庙家山（娘娘庙）和窑场村戚家坡，储量为493万吨，属中灰、特低硫、高挥发长焰煤，可供一般动力和民用。另一处，位于李家河乡一带，属永（寿）、陇（县）煤田，储量约为96.63亿吨。

陶土（耐火粘土） 主要分布在东风镇窑场村附近，中型矿，储量319万立方米，已开采。品位含三氧化二铝15.61%至23.31%，二氧化硅为54.6%至67.91%。经铜川耐火材料厂测试，耐火度大于或等于1580℃。

磷 已初步查出温水乡周家渠至景福山一带有一中型磷矿，储量为234万吨，品位较高，五氧化二磷含量17%至20%；埋藏为鸡窝状。1972年，县上曾动工兴建磷肥厂，因资金不足半途而废。

白云岩 已探明曹家湾乡咸宜关、关山沟和固关乡四桥、七桥、罗家沟等地有白云岩矿，储量4710万吨。品位：氧化镁含量为20.28%，二氧化硅含量小于6%，可作为耐火材料和冶金熔剂，提取金属镁，现已小量开采。

石英 分布于关山乡石庄子村大石成沟和八渡乡碾盘村一带。其品位：二氧化硅含量97.8%，三氧化二铝含量0.34%，三氧化二铁含量0.13%。估计储量3.8万多吨。

石灰岩（俗称青石） 主要分布在东风镇赵家山村、八渡乡西坡、大底村一带。储量为7491.6万吨，品位：氧化钙含量51.34%至53.1%，氧化镁含量0.27%至0.53%，二氧化硅含量1.22%至2.59%；火烧寨乡西北的景福山一带，储量1000万立方米，品位为：氧化钙含量53.51%，三氧化二铁含量0.72%，块度中等，现已开采。

石墨 固关乡六桥一带的石墨矿床，为宝鸡市仅有。1981年4月至1982年10月，陕西省地质局第三地质队对六桥石墨资源进行了详查，查明储量约138万吨，具中型规模。固定碳平均品位5.07%，石墨片径0.074至0.261毫米，最大片径0.357至0.43毫米，伴生元素五氧化二钒（ V_2O_5 ）平均品位0.29%，可选性能好，按国家建材

部颁发的标准属四级品，开采利用价值较高。

大理石 主要分布在新集川乡和温水乡景福山，固关乡六桥，八渡乡西坡、大底村、桃园村等地，总储量约为 3000 万立方米。

新集川、景福山一带的储量约 1000 万立方米。矿体以紫红色、玫瑰红色为主，色泽鲜艳，属陕西省少有的花色，在省内享有“陇州红”的美誉。矿体出露好，块度较大，易于露天开采。

六桥一带的储量约 1000 万立方米，为白色中粒、极粒厚层状白云质大理岩，标本板面呈显雪花白色点，有淡绿色玉质条带，块度适中，可露天开采。

西坡一带的储量 500 万立方米，矿床为灰黑色、黑色、豹皮、斑纹状灰岩和浅灰色带岩，致密隐晶质，块状结构，可露天开采。

大底村一带的储量约 500 万立方米，矿体为肉红色，中粒正长花岗岩及肉红色花岗岩斑岩，为红粒、中粒结构，色鲜，宜于露天开采。

第二章 地 貌

本县属陇山山地和渭北黄土侵蚀地貌，地形复杂多样。有山、原、丘陵、沟壑、梁峁和河谷阶地。地势西高、东低，最低点东风镇交界村，海拔 800.2 米；最高点固关乡关山梁，海拔 2466 米，相对高差 1665.8 米，县城所在地 909 米。按地貌特征分为：关山土石山区——于县境西南部向东南延伸倾斜，海拔 1300 至 2466 米，面积 1351.1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59.09%。山岭重叠，沟壑长深，山崖陡峻，森林茂密，牧草丰盛，水源充足，植被较好，水土流失轻微，是本县林牧、山货、中草药基地；千山黄土梁原沟壑区——于县境北部，由西北向东北延伸倾斜，海拔 1068 至 1460 米，面积 778.92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34.06%。土层较薄，多带砾石，植被少，水土流失较严重，坡面支离破碎，沟壑纵横，耕地面积占全部面积的 51.36%，是县内有潜力可挖的农业区；千河谷地区——于关山、千山之间，海拔 800.2 至 1063 米，千河横贯中部，沿岸西高而窄，东低而宽，三面环山，面积 156.6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6.85%。地形平坦，土壤肥沃，灌溉条件较好，是县内重要的农耕区。

第一节 山 脉

县境内有大小山头 3249 座，山地占总面积的 93.15%。陇山山脉，古称陇坂、陇坻、陇首。位于县西北部，为六盘山支脉，从宁夏回族自治区隆德县，甘肃省张家川、华亭等县入境，横亘陕甘交界。山高而长，北连沙漠，南带千渭，是关中四塞之一，为县西天险。《三秦记》载，“陇坻，其坂九回，不知高几许，欲上者七日乃越”。郭仲产《秦州记》载，“陇山东西一百八十里，登山岭东望秦川四百五十里，极目泯然。山东人行役升此而顾瞻者，莫不悲思。”山上东坡洪家滩有陇关，即大震关，为秦雍咽喉。东汉建武六

年(30)，汉将祭遵破隗嚣将王元即在此山。陇山在县境分三支：北支千山，西起新集川乡，蜿蜒火烧寨、温水、李家河、唐家庄、河北、东风、麻家台等乡镇，伸延甘肃省灵台县及本省千阳县境；中支大关山，西起固关，东迤曹家湾、天成等乡；南支小关山，西起关山乡(店子)，西南延迤八渡、东风等地，入宝鸡县境。主要山、岭、梁有：

一、千山山脉

古称岍山，在县城北20公里处，由县西北部入境，东西延迤新集川、火烧寨、温水、李家河、河北、唐家庄、东风、麻家台等乡镇，为千水发源地。《括地志》载，“东邻岐岫，西接陇冈”。千山山脉由西向东的主要山脉、山峰有：

锦鸡屏山 在县城西北30公里处。从新集川乡西部入固关、曹家湾交界处，沿东南方向延伸至鸡爪山，境内长14公里。最高山峰是固关乡的焦家山，海拔2041米，为固关北部屏障。

景福山 在县城西北30公里处。山上有“凤爪”、“朝元”、“定心”三峰。海拔1952米，由新集川乡东部入温水乡汤房梁。东南方向延至城关乡原子头，山脉长约28公里。最大山峰为龙门山，海拔1921米，山上有龙门洞，为道教龙门派圣地。

峰山 在县城西北25公里的火烧寨乡山峰村境内。海拔1485米，长约20公里。峰北有大桥，峰西竖界碑，为陕、甘两省交界山。

清凉山 在县城西北15公里处的温水乡峡口村西北。又名百花山，海拔1781米。上有清凉山村和景福寺，翠柏苍松，幽雅壮观。山巅有瀑布，水流至庙前为灵湫池，水清味美。

殿山梁 位于县城北18公里处。由温水乡起蜿蜒伸入甘肃省华亭县境，全长约18公里。海拔1330米，最大山峰为赵家山，海拔1255米。

九龙山 位于县城西北20公里处李家河乡的苏家原。原上有九峁，平地突起，故名九龙山，为这个原的一大景观。

青白岭 亦名荒山梁。位于县城东北24公里处的河北乡。海拔1370米，蜿蜒于石岭子、白石、三州堡等地，主峰石岭子，海拔1460米，最高峰牛肚凹山，海拔1535米。北通甘肃省崇信县界，全长24公里。支脉有荒山梁、西沟梁、谈湾梁、庙坡梁，为渭河与泾河水系分水岭。南部白草疙瘩，为县城北屏障，距县城2公里，海拔1185米。山麓有药王洞、香山寺，山顶有电视转播台。

马家山梁 在河北乡东南。北至甘肃省灵台县界，南起东风镇东相公山，透迤30公里，南北走向，较大支脉有焦家山、峰台山。

相公山 在东风镇东，窑场村西，千河北岸，宝平公路北侧，距县城15公里。海拔1051.4米。因山岗有相公墓而得名。山西、东产煤和陶土，均已开采。

金鸡庙梁 在县城东北20公里的麻家台乡境内。因山上有金鸡庙而得名，主峰海拔1344米。北入甘肃省灵台县境，南入千阳县境，全梁长约20公里，最高峰为朱家屯子，海拔1446米。

二、关山山脉

在固关乡以西，距县城45公里。海拔2240米，为陕甘界山。南北走向，长约50公里，东西绵亘32.5公里。群峰密集，山岭高峻，沟壑深长，林草茂盛，为县西屏

障。其主峰关山梁，海拔2466米，为县境内最高峰。老爷岭次之，海拔2428米，为进入甘肃省的孔道。岭西有古驿站长宁驿。关山历为兵家必争之地。由西北向东南，主要山脉、山峰依次有：

大岭 为关山一大支脉，南北走向，蜿蜒于关山、天成乡境内。北从曹家湾乡的曹家山曲折南下，与关山乡的热时慌梁相接，全长约30公里。主峰大岭，海拔2025米。

益坪山 在县城西15公里处，曹家湾乡益坪村后。海拔1250米。西起金山寺，经米家山、王家湾至益坪，为流渠河入千河之处。

蝉耳山 在天成乡铁原村西南。海拔1710米，其山状似蝉耳得名。山上有明代修建的弦蒲寺。山顶绝险处有庙宇、石洞。山巅峭壁下有风化剥落的白沙岩壁，名“月亮崖”，形似圆镜，俨如晶明满月，远近可见。相传相公山形似卧牛，牛首直望此崖，故有“咒牛望月”之称。

南尖山 在县城西天成乡境内。海拔1826米，南北走向。北起天成乡的善家山，南接关山梁，主峰为尖山，有庙宇，古称中山寺。另有二岭关、高石山、老爷岭等名山。尖山主岭东侧的东北方，山梁绵延至埭底下、东南、牙科、八渡等乡，为关山二级支脉，主要山峰有大疙瘩，海拔1234米；炮石梁，海拔1644米；轿顶山，海拔1171米。

高寒川梁 在县城西南53公里处的关山乡店子村，海拔2125米。地势高而寒，多丘陵与草原，宜放牧。古为养马地，现有国营牧场。

炮石梁（紫锤山） 在县城南40公里的八渡乡境内。海拔1644米。西接高石山，前连朝天岭。《唐书·地理志》载，吴山县有紫锤山，即此山。

青石崖 在县城南八渡乡的白鹤坪村南5里，亦名青阳峡。海拔1527米。满山皆为青石，松柏茂密，遥望为蓝色（详见本志文化卷）。

牛心山 在县城东南的八渡乡大底村境内。西南走向，西与关山相接，距县城20公里。海拔1714米，四面石山并峙，因形似牛心而得名。

朝天岭 在县城南15公里处，俗名朝天坡梁。古为通往宝鸡要道，山高坡长，崎岖险峻。梁上有大道，长10公里，至顶蜿蜒一线，高入云霄，可观陇州景色。唐卢照邻写有《朝天岭》诗。

第二节 川 道

县境内河流众多，其谷地按习惯宽者称川，窄者叫沟。千河主流区域古称陇州川道。除此以外，县境内千河流域较大的川道有蒲峪川、咸宜川、梁甫川、梨林川、固关川。小川有峡口川、新集川、白石川。

州川 千河主流河谷一级阶地与高漫滩，西起城关乡的神泉，东至东风镇交界村，长36公里，宽约5公里，西北—东南走向。城关、杜阳、东风等乡镇政府均居其中，人口密集，土壤肥沃，水利条件较好，为本县粮油、蔬菜、经济作物区。

蒲峪川 蒲峪河两岸一、二级阶地与高漫滩，位于千河南侧。西起扫帚滩，东至韦家庄，长约7公里，宽约2.5公里。天成乡政府位于川中。蒲峪川古时为“弦蒲菽”，是有名的大湖泊。《禹贡》载，“天下九菽，此其一也”。隋《九域志》载，“汧源县有弦蒲菽”，

经过长期淤积，乃至决口变湖为川。清《陇州志》所载“陇州八景”中的“弦蒲名藪”时云：“峰遇势阻，入谷平衍，泉甘土肥，桑麻遍野，如太行之盘谷”。川中有宝（鸡）天（水）公路、蒲峪渠穿越而过，交通便利，水利发达，是本县粮、油生产区之一。

咸宜川 在县城西曹家湾乡南。西起桃园村，东至流渠村，因咸宜河得名。长约6公里，宽约3公里。为古驿站通道，旧有咸宜铺、流渠铺。土地平坦肥沃，水源充足，是本县粮食产区之一。

梁甫川 南北走向，南起盘桃坡下，北至梁甫村，长12.5公里，宽0.25至1.5公里。牙科乡政府位于川中。

梨林川 西起八渡乡西坡村，东至东风镇峪头村，长7.5公里，宽3公里，口宽内窄。土地平坦，土质肥沃，盛产大麻、辣椒，是本县粮油、经济作物产区。

固关川 位于县西部。西起上岔，东至殿咀，东西长7公里，南北宽2公里。川北有千河穿境而过，川南有固殿渠。为河谷平川地，水利条件较好，有耕地10302亩，土地肥沃，是固关乡小麦、烤烟主产区。

峡口川 在县城西北部。西起峡口，东至把关口，东西长5公里，南北宽2公里。峡口河从中流过，两岸为河谷川地和台地，有耕地1871.6亩，为温水乡小麦、烤烟、油菜主产区。

新集川 在县城北部，为新集川乡政府所在地。北接甘肃省华亭县上关镇，南至龙门洞沟口，中有新集河流经。地势平缓，为河谷川地和阶地，有耕地3007亩，土质肥沃，为大麻主产地区。

白石川 在河北乡白石村。东北接甘肃省灵台县，南至南沟底渠村，西连李家河乡槐庄村。川道为东西走向，长约5公里，宽约1公里，土质肥沃，为冬小麦、玉米的主要产区。

第三节 台 原

县内的台原主要有南原、普乐原、程家原、柳曲原、蚂蚱原等。

南原 西起王马咀，东至刘家咀，长约20公里。原面南北两头窄、中间宽（2.5公里），全原西高东低，南高北低，坡度平缓，为千河二级台地，土质肥沃，人口稠密，是县内精华地带。建国后，随着千惠渠工程的兴建和不断改善，已成为粮食、经济作物的主要生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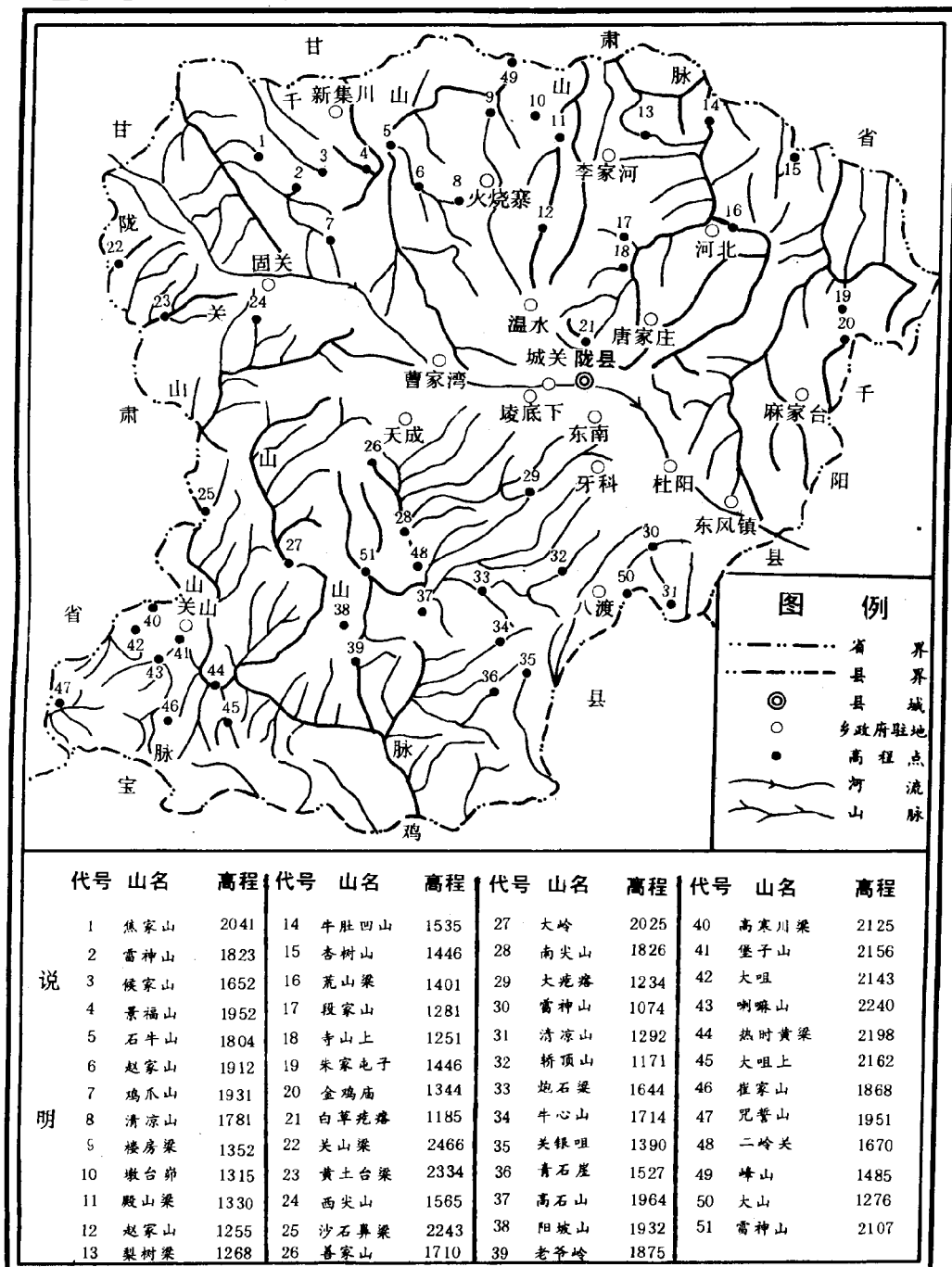
普乐原 千河三级台地。西起东风镇李家山村，东至西沟村侯家咀，长6公里，宽2.5公里，土质较好，原面平缓。1989年千惠渠延伸上原，为产粮区。

程家原 位于河北乡东南方5公里处。海拔1300米，呈正方形，长、宽均为2公里，有耕地5720亩，主产小麦，畜牧业发达，核桃生产量大。

柳曲原 位于温水乡西北7.2公里处。东西向长2公里，南北向宽1.5公里，土层深厚，水利条件差，有耕地3000亩左右。

蚂蚱原 位于牙科乡北部，呈圆形，直径1.5公里，耕地2500亩，原上缺水。土地为东南乡演峪山、河沟，牙科乡李家塄、梁甫等村耕种。

图 2-2 陇 县 山 系 图



第三章 土 壤

经 1983 至 1985 年土壤普查,按陕西省统一分类标准,全县有 5 种土壤母质,12 个土类,25 个亚类,65 个土属,176 个土种,归 3 个地带性类型。

第一节 土壤母质

土壤母质是形成土壤的物质基础,土壤中的矿物质营养绝大部分来源于母质。县内土壤母质有黄土母质、黄土残积、坡积、洪积、冲积 5 种。

一、黄土母质

原生黄土母质 系第四纪上更新世马兰期新黄土和中更新世离石期老黄土,未经外力搬动,不具水平层理。主要分布在黄土梁原丘陵沟壑区及千河二级阶地。

次生黄土母质 系原生黄土被河流、洪水等冲刷搬运再堆积而成的黄土,称全新统黄土状沉积物,一般有层理,并含有沙或细石砾等。主要分布在河流的一级阶地河漫滩,山前洪积扇及山沟沟口处,局部山间凹地也有零星分布。

二、残积母质

为母岩(基岩)直接风化的产物。除部分可溶盐等物质被化学淋溶迁移外,风化物本身未经搬运而残留于原地,上松下紧,但一般保留有基岩的许多特性。主要分布在关山、六盘山拗陷带和景福山区。

三、坡积母质

系岩石风化产物。受重力作用和流水冲刷在坡的下部或山麓堆积,分选性差,石砾、土粒混杂。

四、洪积母质

由山洪夹带砾石、沙粒,在山谷口、山麓或山前缓坡地的沉积物。一般分选性不强,粗细混合,层理不显著。

五、冲积母质

由河流夹带泥沙沉积而成。分选层次明显,层次复杂,远近有别,一般多分布河床附近处。

第二节 土壤分类

在全县土地总面积 342.85 万亩中,按照统一分类标准,12 大类的面积为 337.81 万亩,占 98.53%。其它为冲沟 481.9 亩,占 0.01%,河流 22345.4 亩,占 0.65%,露岩 7394 亩,占 0.22%,城镇用地 8009.2 亩,占 0.23%,公路占地 4316.8 亩,占 0.13%,渠道占地 206.4 亩,砂滩 4634.5 亩,占 0.14%,乡村道路 1955.1 亩,占 0.06%,水库

占地 1106.2 亩, 占 0.03%。

表 2-1(一)

陇县土壤类型面积统计表

单位:亩

土 类		亚 类		土 属		土 种			
名称	面积 (占 总 土地%)	名 称	面 积 (占 总 土地%)	名 称	面 积	名 称	面 积		
矮 土	8223.4 (0.24%)	油 土	5292.1 (0.16%)	红油土	5292.1	薄层红油土	705.3		
						中层红油土	3360.8		
						厚层红油土	1226.0		
		矮土性土	2452.4 (0.07%)	褐 礆 土	2452.4	中层褐礆土	2452.4		
						灰 土	478.9 (0.01%)	灰 土	478.9
								薄层灰土	82.8
中层灰土	396.1								
黑 垆 土	60969.0 (1.79%)	粘黑垆土	35647.0 (1.04%)	粘黑垆土	3073.2	中层粘黑垆土	1556.3		
						厚层粘黑垆土	819.8		
						五花粘黑垆土	697.1		
				红垆土	12999.2	中层红垆土	6220.9		
						厚层红垆土	4426.1		
						五花红垆土	2352.2		
				淋溶粘黑垆土	10701.4	薄层淋溶粘黑垆土	448.9		
						中层淋溶粘黑垆土	10252.5		
				淋溶红垆土	7406.2	中层淋溶红垆土	5067.9		
						厚层淋溶红垆土	648.5		
						五花淋溶红垆土	1615.0		
						薄层淋溶红垆土	74.8		
				砂石底子粘黑垆土	1467.0	深位砂石底子粘黑垆土	1467.0		
				黑垆土性土	25322.0 (0.75%)	石灰岩质黑垆土性土	4985.9	生草石灰岩质黑垆土性土	4985.9
								薄层垆 礆 土	3022.8
						垆 礆 土	13609.9	中层垆 礆 土	3025.8
厚层垆 礆 土	7561.3								
砂砾岩 页岩质黑 垆土性土	6726.2	薄层砂砾岩页岩质黑垆土性土	637.5						
		中层砂砾岩页岩质黑垆土性土	348.2						
生草砂砾岩页岩质黑垆土性土	5740.5								

表 2-1(二)

土 类		亚 类		土 属		土 种	
名称	面积 (占 总 土地%)	名 称	面 积 (占 总 土地%)	名 称	面 积	名 称	面积
黄 性 土	1294484.5 (37.76%)	黄 墡 土	1294484.5 (37.76%)	黄 墡 土	1185562.3	黄墡土	7326.0
						坡地黄墡土	536978.3
						梯地黄墡土	110350.0
						毫地黄墡土	513.3
						生草黄墡土	393900.5
						料姜黄墡土	74080.2
						生草料姜黄墡土	62678.4
				塌地黄墡土	78.7		
				淋溶黄墡土	25693.5	耕种淋溶黄墡土	14621.9
						薄层腐殖质淋溶黄墡土	4085.6
						中层腐殖质淋溶黄墡土	579.6
						淋溶生草黄墡土	6406.4
				白 墡 土	4166.2	坡地白墡土	1769.7
						生草白墡土	214.6
						生草料姜白墡土	2175.8
						白墡土	6.1
				淤黄墡土	79062.5	川台淤黄墡土	42494.9
						浅位夹砂石淤黄墡土	138.4
						中位夹砂石淤黄墡土	1276.7
						深位夹砂石淤黄墡土	779.5
						浅位沙石底子淤黄墡土	7484.6
						中位沙石底子淤黄墡土	13207.5
						深位沙石底子淤黄墡土	12366.5
脱草甸淤黄墡土	1314.4						
红 土	145808.5 (4.25%)	红 土	145808.5 (4.25%)	红色土	10815.5	红土	2135.7
						生草红土	4852.7
						料姜红土	1618.2
						生草料姜红土	2208.9
				二色土	132818.0	二色土	24390.1
						料姜二色土	31680.2
						生草二色土	19039.9
						生草料姜二色土	57707.8
				红粘土	2175	红胶土	1448.8
						生草红胶土	385.3
						生草料姜红胶土	340.9

表 2-1(三)

土 类		亚 类		土 属		土 种	
名称	面积 (占 总 土地%)	名 称	面 积 (占 总 土地%)	名 称	面 积	名 称	面积
棕 壤	1233203.6 (35.97%)	普通棕壤	183110.3 (5.34%)	花岗岩片麻岩棕壤	111718.8	耕种花岗岩片麻岩棕壤	2243.8
						薄层花岗岩片麻岩棕壤	6075.8
						中层花岗岩片麻岩棕壤	68785.9
						厚层花岗岩片麻岩棕壤	34614.3
				石灰、大理、玄武岩棕壤	430.6	中层石灰大理玄武岩棕壤	430.6
				砂页岩千枚板岩棕壤	4492.2	厚层砂页岩千枚板岩棕壤	2714.3
						耕种砂页岩千枚板岩棕壤	281.9
						薄层砂页岩千枚板岩棕壤	1496.0
				花岗岩片麻岩生草棕壤	3408.9	中层花岗岩片麻岩生草棕壤	3408.9
				石灰、大理、玄武岩生草棕壤	21083.1	中层石灰大理玄武岩生草棕壤	19215.5
						厚层石灰大理玄武岩生草棕壤	1867.6
				砂页岩千枚板岩生草棕壤	34144.8	中层砂页岩千枚板岩生草棕壤	34144.8
		黄土质普通棕壤	7831.9	耕种黄土质普通棕壤	5250.2		
				生草黄土质普通棕壤	2581.7		
		漂洗棕壤	681304.0 (19.88%)	花岗岩片麻岩漂洗棕壤	555043.7	耕种花岗岩片麻岩漂洗棕壤	25158.2
						薄层花岗岩片麻岩漂洗棕壤	1192.6
						中层花岗岩片麻岩漂洗棕壤	301721.9
						厚层花岗岩片麻岩漂洗棕壤	226971.0
				石灰、大理、玄武岩漂洗棕壤	35637.1	耕种石灰大理玄武岩漂洗棕壤	3849.4
						中层石灰大理玄武岩漂洗棕壤	31787.7
				砂页岩千枚板岩漂洗棕壤	26497.2	耕种砂页岩千枚板岩漂洗棕壤	227.2
						中层砂页岩千枚板岩漂洗棕壤	20536.9
				厚层砂页岩千枚板岩漂洗棕壤	5733.1		
				黄土质漂洗棕壤	467.8	耕种黄土质漂洗棕壤	467.8
花岗岩片麻岩生草漂洗棕壤	60892.1			中层花岗岩片麻岩生草漂洗棕壤	38421.1		
				厚层花岗岩片麻岩生草漂洗棕壤	22471.0		
石灰、大理、玄武岩生草漂洗棕壤	2766.1	中层石灰大理玄武岩生草漂洗棕壤	2766.1				
棕壤性土	368789.3 (10.75%)	花岗岩片麻岩棕壤性土	313570.1	耕种花岗岩片麻岩棕壤性土	4937.3		
				花岗岩片麻岩棕壤性土	308632.8		
				石灰、大理、玄武岩棕壤性土	6838.7		
				砂页岩千枚板岩棕壤性土	48380.5		

表 2-1(四)

土 类		亚 类		土 属		土 种			
名称	面积 (占 总 土地%)	名称	面积 (占 总 土地%)	名称	面积	名 称	面积		
褐 土	128362.8 (3.74%)	典型褐土	14250.9 (0.41%)	黄土质典型 褐土	3847.4	中度侵蚀川台褐土	552.1		
						弱度侵蚀川台褐土	201.5		
						生草黄土质自然褐土	3093.8		
						石灰岩典型 褐土	10403.5	中层生草石灰岩褐土	10403.5
		碳酸盐褐土	9139.1 (0.27%)	石灰岩碳酸 盐褐土	9139.1	中层生草石灰岩碳酸盐褐土		9139.1	
		淋溶褐土	53893.2 (1.57%)	黄土质淋溶 褐土	33556.8	中度侵蚀黄土质淋溶褐土	2494.3		
						弱度侵蚀黄土质淋溶褐土	10000.8		
						生草黄土质淋溶褐土	21061.7		
				花岗岩片麻岩 淋溶褐土	20336.4	中层耕种花岗片麻岩淋溶褐土	451.0		
						厚层耕种花岗片麻岩淋溶褐土	2375.2		
						薄层生草花岗片麻岩淋溶褐土	9203.5		
						中层生草花岗片麻岩淋溶褐土	5853.1		
				厚层生草花岗片麻岩淋溶褐土	2453.6				
		褐土性土	51079.1 (1.49%)	砂砾岩页岩 褐土性土	13935.2	耕种砂砾岩页岩褐土性土	188.2		
						生草砂砾岩页岩褐土性土	13747.0		
				花岗岩片麻 岩褐土性土	22782.9	耕种花岗岩片麻岩褐土性土	1223.2		
						生草花岗岩片麻岩褐土性土	21559.7		
				石灰大理岩 褐土性土	10279.6	生草石灰大理岩褐土性土	10279.6		
				板渣土	4081.9	耕种红板渣土	3013.9		
				耕种黄板渣土	1068.0				
紫 色 土	381254.0 (11.12%)	石灰性紫 色土	348647.0 (10.17%)	砂岩质石灰 性紫色土	249659.2	耕种薄层石灰性紫色土	53228.8		
						耕种中层石灰性紫色土	11149.6		
						耕种厚层石灰性紫色土	8827.2		
						生草薄层石灰性紫色土	119812.2		
						生草中层石灰性紫色土	42228.6		
						生草厚层石灰性紫色土	14412.8		
						耕种薄层石灰性砾质紫色土	1388.5		
				砾岩质石灰 性紫色土	70947.5	耕种中层石灰性砾质紫色土	2298.0		
						耕种厚层石灰性砾质紫色土	422.6		
						生草薄层石灰性砾质紫色土	22928.6		
						生草中层石灰性砾质紫色土	43330.1		
				页岩质石灰 性紫色土	28040.3	生草厚层石灰性砾质紫色土	579.7		
						耕种薄层石灰性石片紫色土	7500.0		
						耕种中层石灰性石片紫色土	521.5		
						生草中层石灰性石片紫色土	4715.7		
		生草薄层石灰性石片紫色土	15303.1						

表 2-1(五)

土 类		亚 类		土 属		土 种	
名称	面积 (占 总 土地%)	名 称	面积 (占 总 土地%)	名 称	面 积	名 称	面积
紫 色 土	381254.0 (11.12%)	中性紫色土	32607.0 (0.95%)	砂岩质中性 紫色土	26147.0	耕种薄层中性砂质紫色土	2473.8
						耕种中层中性砂质紫色土	15.8
						生草薄层中性砂岩质紫色土	1262.7
						生草中层中性砂岩质紫色土	18902.5
				砾岩质中性 紫色土	6000.2	生草厚层中性砂岩质紫色土	3492.2
						耕种薄层砾岩质中性紫色土	181.5
						生草薄层砾岩质中性紫色土	2091.3
				页岩质中性 紫色土	459.8	生草中层砾岩质中性紫色土	3727.0
						生草薄层页岩质中性紫色土	459.8
潮 土	51927.4 (1.51%)	潮土	50308.3 (1.47%)	二合土	48639.4	二合土	8827.0
						浅位夹砂石二合土	422.9
						中位夹砂石二合土	266.8
						浅位砂石底子二合土	4216.9
						中位砂石底子二合土	25413.0
		潮砂土	1666.9	粗砂土	245.7		
				细砂土	1392.0		
				粉砂土	29.2		
				湿泥土	1589.5		
				湿沙土	31.6		
湿潮土	1621.1 (0.04%)	湿潮土	1621.1	薄层河淤土	155.1		
				中层河淤土	196.4		
河淤土	10174.3 (0.30%)	河淤土	9796.1	厚层河淤土	191.5		
				薄层淤沙土	2967.9		
				中层淤沙土	3481.3		
				厚层淤沙土	2803.9		
				非石灰河淤土	378.2	薄层非石灰河淤土	378.2
				洪 积 土	31390.1 (0.92%)	洪积土	21215.8 (0.62%)
浅位夹砂石洪积土	125.1						
砾质洪积土	6871.4						
沙质洪积土	1754.5						
洪积面窑土	642.3						
非石灰性洪 积土	8203.3	洪积沙石上	824.8				
		洪积土	1511.2				
		沙质洪积土	5788.2				
		砂质洪积土	48.5				
洪积沙石上	855.4						

表 2-1(六)

土 类		亚 类		土 属		土 种	
名称	面积 (占 总 土地%)	名称	面积 (占 总 土地%)	名称	面积	名称	面积
沼 泽 土	1158.5 (0.03%)	草甸沼泽土	43.9 (...)	残迹草甸沼 泽土	43.9	残迹草甸沼泽土	43.9
		腐殖质沼 泽土	1114.6 (0.03%)	青泥土	205.5	青泥土	205.5
				草甸沼泽土	223.7	草甸沼泽土	223.7
				青沙土	685.4	青沙土	685.4
山 地 草 甸 土	25218.1 (0.74%)	山地草甸土	25218.1 (0.74%)	山地黄土质 草甸土	7136.8	厚层黄土质腐殖质草甸土	6326.2
						中层黄土质腐殖质草甸土	810.6
				花岗片麻岩 草甸土	9705.3	花岗片麻岩腐殖质草甸土	9705.3
				冲洪积质山 地草甸土	8376.0	冲洪积质腐殖质草甸土	8376.0
山 地 沼 泽 土	16095.0 (0.47%)	山地腐殖质 沼泽土	5172.9 (0.15%)	黄土质腐殖 质沼泽土	5172.9	黄土质腐殖质沼泽土	1500.5
						冲洪积质腐殖质沼泽土	3672.4
		山地草甸沼 泽土	10922.1 (0.32%)	冲洪积质草 甸沼泽土	10922.1	冲洪积质沼泽土	10922.1

第三节 土壤特征与适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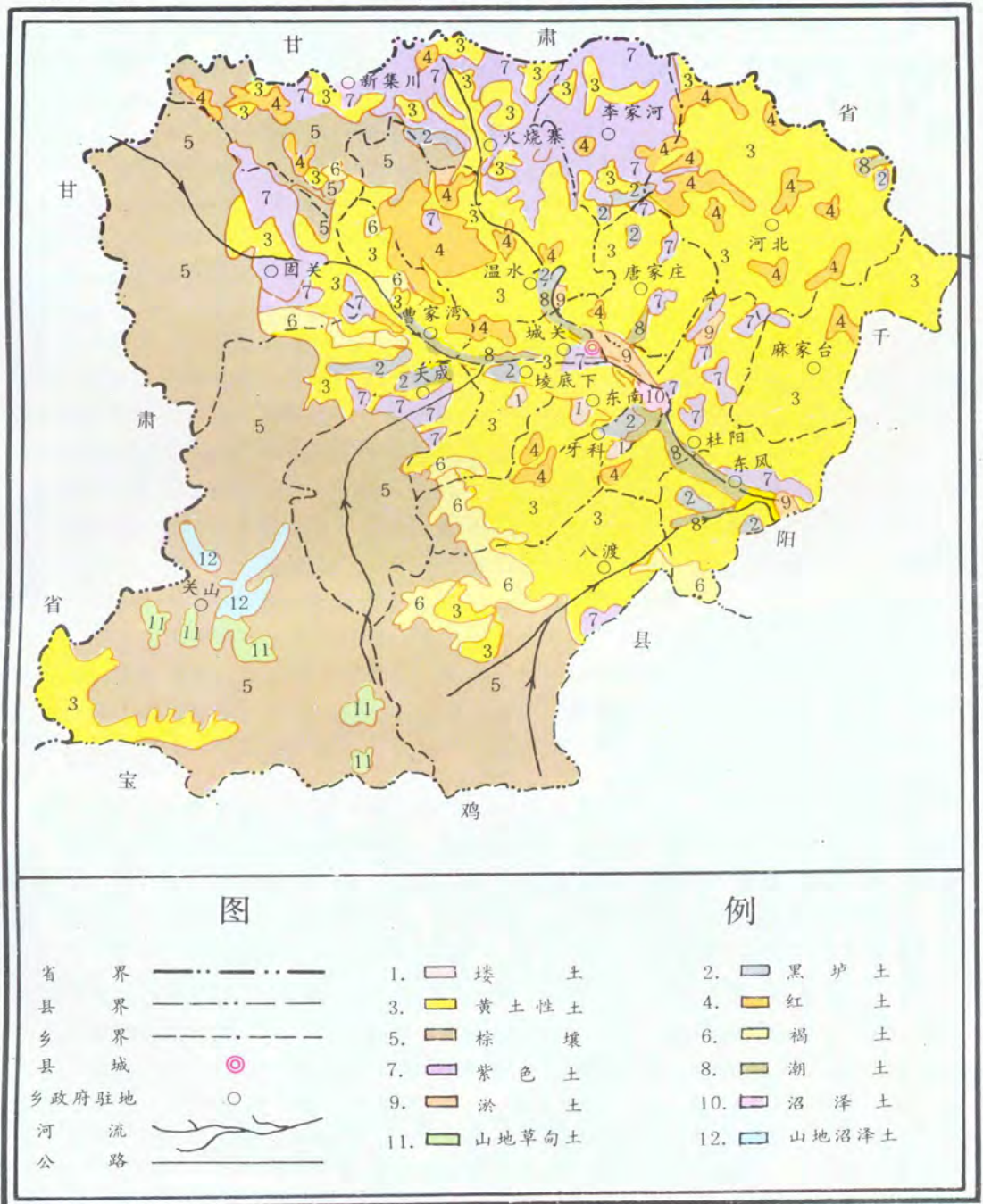
本县土壤按特征与适用性，归属 3 个地带性土壤。

一、地带性古老农业土壤

瘠土 面积 8223.4 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0.24%。是人们在褐土上长期耕种、施肥、培育形成的农业土壤。具有“蒙金型”土体结构。土层深厚松散，粘着力弱，粘结性差，疏松散碎，耕性良好，通透性强，水份易下渗，耐旱耐涝。适宜小麦、玉米、油菜、蔬菜、烤烟等多种作物种植。主要分布于千河、八渡河的二级阶地和破碎的黄土台原面上，东南乡面积最大，杜阳、八渡、天成、固关等乡有零星分布。

黑垆土 面积 6.09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1.79%。是半干旱草原性生物气候条件下形成的地带性自然黑垆土，经人们长期旱耕熟化而成的农业土壤。土层深厚，土体结构良好，通气透水，疏松易耕，保水保肥，肥力平缓，后劲较足，是良好的农业土壤。

图 2-3 陇 县 土 壤 类 型 分 布 图



但严重缺硼，较缺锰、锌。种植作物与瘠土同。主要分布在东南、城关、陵底下、东风、温水、天成、牙科、杜阳、曹家湾等乡镇的川平地带。

二、地带性森林和草原土壤

褐土 面积 12.8 万多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3.74%。是在暖温带半湿润半干旱森林草原生物气候条件下，在岩石母质上直接发育而成的地带性土壤。无明显土壤发生学层次，质地粘重，性硬口紧，地表易板结，径流侵蚀强烈，耕性差，氮、磷均缺。但蓄水性强，应深耕改土，增施有机肥，培肥地力，改善理化性状，逐步提高产量。主要分布于八渡、东风、牙科、天成、固关、曹家湾等乡，新集川、温水乡有零星分布。

棕壤 面积 123.3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35.96%。是在半湿润寒温带气候条件下形成的具有鲜棕色心土层的森林土壤。土体成棱状或粒块状结构，上松下实，托水托肥能力较强，通透性好，适耕期长，铁元素丰富，较缺磷、硼、锌。沟壑梁峁缓坡宜高粱、大豆、玉米、药材等作物生长，陡坡宜林、草生植。主要分布在天成、固关、曹家湾、关山乡的海拔 1250 米以上的地区，牙科、陵底下、八渡乡的 1300 米以上地区，温水、新集川、火烧寨等乡的中山地带。

三、非地带性土壤

黄土性土 面积 129.4 万多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37.76%。发育在黄土母质或次生黄土母质的幼年土壤。由于反熟化作用强烈，所以一般成土时间较短，成土作用较微，全剖面无明显层次分化。全县仅黄壤土一个亚类，其肥沃度的高低，随耕作时间长短、施肥条件、种植作物种类、地形部位和侵蚀程度的不同，差异很大。一般土层深厚，贫地中壤，质轻口松，渗水透气，耕性好。有机质氮元素贫乏，较缺磷，严重缺铁、锌，地力较差，水土流失侵蚀模式大，保水保肥性能差，后劲不足，宜作物小苗发育，不适宜老苗生长。在加强施肥、管理下，可种植小麦、玉米和各种杂粮。主要分布在低山丘陵区的东风、麻家台、河北、唐家庄、温水、东南、牙科、陵底下等乡镇的大部分地区和八渡、天成、曹家湾乡的东北部，火烧寨、李家河、新集川乡较少，关山、固关乡的山间盆凹地也有分布。

红土 面积 14.5 万多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4.25%。是古土壤层出露地表形成的，属岩性土壤。肥力贫乏，氮、磷俱缺，质地较重，通透性差，致密紧实，性硬口紧，板结严重，耕作阻力大，耕不深，影响作物出苗及根系发育。宜增施有机肥，提高土壤肥力，种植小麦、玉米、薯类及小日月庄稼。主要分布在新集川、火烧寨、李家河、河北、温水等乡，杜阳、麻家台、八渡、东南、陵底下等乡也有少量分布。

紫色土 面积 38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11.12%。为紫色砂页岩风化而成，多呈紫红、紫红棕色或紫暗棕色，剖面上下颜色均一，因成土时间短，成土作用轻微，表层下即为母质层。土层浅薄，侵蚀强烈，保水保肥力差，有机质含量低，地力瘠薄，钾丰富，氮、磷俱缺，硼、锰、锌、铁严重缺乏。除少量平地被开垦种植外，多为林草遮蔽。主要分布在县西北部的六盘山坳陷带，以李家河、火烧寨、温水、天成、杜阳、新集川乡分布最多，在黄土丘陵沟壑区各乡镇也有零星分布。

潮土 面积 5.2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1.51%。也叫浅色草甸土，发育在河流冲积洪积物上，具有草甸化过程并经耕作熟化而形成。地下水位多在 1.5 米至 2 米左右，因

湿度较大,故名。剖面有锈纹,水平层理分明,沙石底子或泥沙相间,质地适中偏轻。疏松易耕,无板结,上性较暖,作物出苗全,发育快,营养水平较低,锰、铁缺乏,严重缺硼、锌,适种小麦、玉米、瓜类、蔬菜等。主要分布在干河及其支流的新老滩地上。东风、杜阳、牙科、城关、东南、天成、陵底下等乡镇沿河一带面积最大,北河、水银河、梨林河、蒲峪河等两岸也有分布。

淤土 面积3.1万多亩,占全县总面积的0.92%。是在冲积物洪积物上经耕种而成的幼年土壤。经常受河水泛滥淤积影响,农业生产无保证,耕性差,耕作阻力大。多分布于山区洪积扇峪口处、山间凹地、河谷及河流上游两岸等地。

沼泽土 面积1158.5亩,占全县总面积的0.03%。多处于河滩低洼地带,属草甸土向沼泽土过渡的土壤类型。经常积水,结构不良,土体紧实,通透性差。潜在肥力很高,有机质分解缓慢,农业难于利用,多宜芦苇和三棱、木贼等药材种植。东南、牙科乡分布较多。

山地草甸土 面积2.52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0.74%。是直接受地下水或侧渗水侵蚀,在山地草甸植被下发育而成的半水成土壤。由于每年留给土壤很多有机残体,形成了深厚的腐殖质层,水源丰富,肥力较高,植被繁茂,发展畜牧业条件良好。主要分布在关山、固关等乡的低凹山地和山麓地带。

山地沼泽土 面积1.6万多亩,占全县总面积的0.47%。主要分布在关山低凹山地中。分山地草甸沼泽土和山地腐殖质沼泽土两个亚类。山地草甸沼泽土,一般属季节性积水沼泽土,水草肥美,为良好的牧场;山地腐殖质沼泽土,常年积水,虽肥力很高,但难于利用。

第四章 气 候

本县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全县可分为4个气候区:北部山区为半干旱温凉区。春旱、春寒突出,冰雹出现频繁,无霜期较短,光照比较充足;中部川道为半湿润温暖区。雨量适中,气候较温和,灾害性天气较少,无霜期较长;南部浅山为湿润温凉区。雨水充沛,植被较好,春寒严重,光照较差,无霜期更短,局部冰雹危害严重;西部关山高寒区。气候湿润,寒冷,雨水较多,天气多变,差异显著。全县气候的总体特征是海拔1300米以上地区无夏季气候特征,冬季特别长,1300米以下地区四季分明。

第一节 日 照

本县日照比较充足,但分布不均。全年日照平均2033.8小时,日照百分率为46%,最长达2275小时(1965年),日照率为51.1%;最少为1575.4小时(1964年),日照率为35%。5至8月最多,可达744.7小时,占全年的36.6%,其中6月份可达200小时以上,日照率为27.8%以上;极端最高日照为289.4小时(1966年6

月),最低值为14.5小时(1975年9月)。气温大于等于0℃期间的日照平均为1605.5小时,占年日照的79%,大于等于10℃期间的日照平均为1103.8小时,占年日照的54%,小于等于0℃的无效日照时数为428.3小时,占年日照的21%。

全县年平均辐射量为109.3千卡/(厘米)²年,在全国属于中等偏下。日平均气温大于等于10℃时的辐射量为65.5千卡/(厘米)²年,占年总辐射量的60%;日平均气温大于等于0℃的初日为2月23日,终日为12月1日,期间辐射量为91.8千卡/(厘米)²年,占全年的84%;小于等于0℃的无效辐射量为17.7千卡/(厘米)²年,占全年的16%。4至8月份,太阳辐射值较大,在10.0千卡/(厘米)²月以上,6月份最大为13.7千卡/(厘米)²月,5个月总辐射量为59.9千卡/(厘米)²,占年总辐射量的55%。11、12月份辐射值只有6.0千卡/(厘米)²月,仅占全年的5%。

生理辐射量按50%折算,为54.7千卡/(厘米)²年,除去小于等于0℃的无效生理辐射,全年有效生理辐射为45.7千卡/(厘米)²年。因为漏射等原因,作物只能利用有效辐射的30%。67%的年份日照时数在2000小时以上,基本上可以满足各种农作物生长的需要。其中小麦、油菜的光照比较充足,对春玉米的光照基本可以满足,晚秋作物则稍嫌不足。

陇县四季划分表

表 2-2

测量点	位 置	天 数 · 日 月 · 海 拔 · 高 度	四 季			
			春 10℃~22℃	夏 平均气温 22℃	秋 10℃~22℃	冬 平均气温小于10℃
关山	县西南	2000米以上	66 11/5~16/7	无夏季	66 17/7~20/9	233 21/9~10/5
新集	县西北	1500~2000	79 26/4~14/7	无夏季	79 14/7~30/9	207 1/10~25/4
北沟	县西南	1300~1500	89 16/4~14/7	无夏季	89 14/7~10/10	187 11/10~15/4
河北	县东北	1300~1500	89 16/4~14/7	无夏季	89 14/7~10/10	187 11/10~15/4
中口	县北	1000~1300	76 11/4~25/6	46 26/6~10/8	71 11/8~20/10	172 21/10~10/4
水滩	县西	1000~1300	96 11/4~15/7	26 16/7~10/8	66 11/8~15/10	177 16/10~10/4
县气象站	县城西关	1000米以下	76 6/4~20/6	56 21/6~15/8	66 16/8~20/10	167 21/10~5/4

表 2-3

陇县各界温间辐射值表

单位:千卡/cm²

界 温	0 0C	0 5C	5 10C	10 15C	15 20C	20C	20 15C	15 10C	10 5C	5 0C	全年
初日/月	1/12	23/2	21/3	20/4	17/5	19/6	25/8	18/9	19/10	12/11	
终日/月	22/2	20/3	19/4	16/5	18/6	24/8	17/9	18/10	11/11	30/11	
天 数	84	26	30	27	33	67	24	31	24	19	365
总 辐 射	17.9	7.1	9.7	10.4	14.5	26.1	6.9	7.7	5.2	3.8	109.3
生理辐射	9.0	3.6	4.9	5.2	7.3	13.1	3.5	3.9	2.6	1.9	54.7
占 年 %	16	6	9	10	13	24	6	7	5	3	

第二节 温 度

一、气温

据县城所在的川道地区 1958 至 1980 年 23 年的统计,年平均气温为 10.7℃, 最热的 7 月, 平均 23.4℃, 最冷的 1 月平均为 -2.8℃, 平均年温差为 26.2℃, 最大温差 29℃ (1977 年), 最小温差 23.1℃ (1979 年); 年平均气温最高为 11.4℃ (1966 年), 最低为 9.9℃ (1984 年), 平均年际差为 1.5℃。月平均气温为 10.8℃, 最高为 23.3℃, 最低为 -2.8℃, 7 月平均 26.9℃, 1 月平均 -7℃; 月极端平均高温为 31.5℃ (1959 年 7 月), 低温为 -9.8℃ (1963 年 1 月), 月平均较差 11℃, 最大 12℃, 最小 3.8℃。日平均温度为 3.5℃, 极端最高温度为 40.3℃ (1966 年 6 月 19 日), 最低 -19.9℃ (1977 年 1 月 30 日), 平均日较差 11.9℃。据 1962 年计算结果, 4、5、6 三个月日较差较大, 其中 5 月份高达 15.7℃, 从 7 月份开始降低, 10 月份最低为 7.6℃, 山区气温随着海拔高度变化, 海拔每升高 100 米, 气温下降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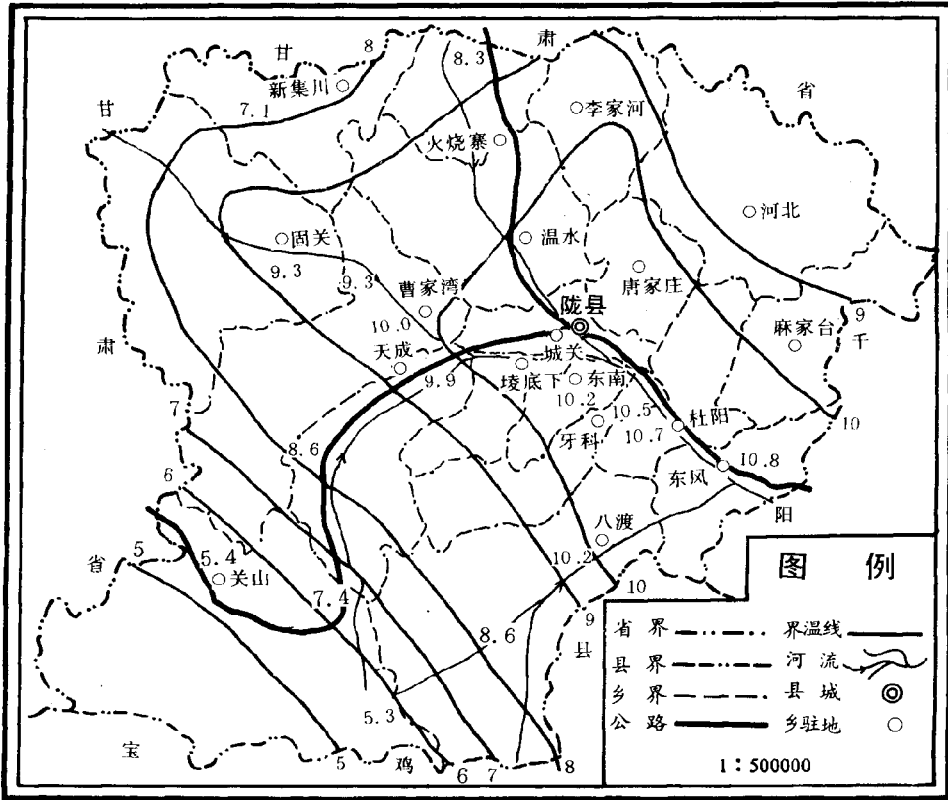
二、地温

地面温度, 县内川原地区年均 13.4℃, 最高 14.2℃ (1966 年), 最低 12.6℃ (1976 年)。月变幅与气温同步升降, 极端高温 30.3℃ (1960 年 6 月), 低温 -4.6℃ (1963 年 1 月)。

5 至 15 厘米土层地温年均 12.8℃, 20 厘米以下土层地温年均 12.9℃。随着深度增加, 地温依气温变化的幅度小而迟缓, 且夏季地、气温差大于冬季。当气温下降至 0℃ 以下时, 地面开始封冻, 一般于 11 月 4 日至 12 月 6 日期间出现冻土, 1 月 31 日到 4 月 4 日期间解冻。年平均冻土天数 90 天左右, 冻土深度平均在 20 厘米左右, 温深可达 30 厘米 (1977 年 1 月)。一些向阳山地冻土很薄, 或者日消夜冻, 而阴山地冻土超过 30 厘米, 或者更深。出现冻土次序是先高山, 后丘陵, 再平川; 先阴山, 后阳山。

陇县年平均气温分布图

图 2-4



陇县各月地温对照表

表 2-4

温 度 地 层	月 份												全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地 面	-1.9	1.5	8.0	15.3	21.1	26.6	27.4	26.1	19.0	12.9	5.4	-0.4	13.4
5 厘米 土 层	-1.0	1.5	7.3	13.8	19.0	24.0	25.5	24.6	18.6	12.9	6.6	0.3	12.8
10 厘米 土 层	-0.6	1.7	7.2	13.4	18.5	23.3	25.0	24.4	18.8	13.4	6.7	1.1	12.8
15 厘米 土 层	-0.1	1.8	7.0	13.1	18.1	22.8	24.6	24.2	19.0	13.7	7.3	1.8	12.8
20 厘米 土 层	0.3	1.9	6.9	12.8	17.7	22.3	24.2	24.1	19.1	14.17	7.9	2.5	12.9

三、积温

县城周围年稳定通过 0℃ 的时间, 在 2 月 2 日 (1960 年) 至 3 月 16 日 (1970 年) 之间, 一般约在 2 月 23 日左右, 后半年在 11 月 12 日 (1976 年) 到 12 月 26 日 (1958 年) 之间, 一般约在 12 月 1 日左右, 平均 283 天, 最长 316 天 (1958 年), 最短 250 天 (1970 年)。年均积温 4085.2℃, 最长达 4277.9℃ (1969 年), 最低 3783.7℃ (1976 年); 稳定通过 5℃ 的时间, 在 3 月 5 日 (1971 年) 至 4 月 6 日 (1969 年) 之间, 一般在 3 月 21 日, 后半年在 10 月 26 日 (1978 年) 至 11 月 23 日之间, 一般约在 11 月 11 日, 平均 235 天, 最长 254 天 (1972 年), 最短 212 天 (1969 年)。年均积温 3915.1℃, 最多 4125.3℃ (1971 年), 最少 3644.6℃ (1976 年); 稳定通过 10℃ 的时间, 在 3 月 23 日 (1961 年) 至 5 月 14 日 (1958 年) 期间, 一般约在 4 月 20 日, 后半年在 9 月 24 日 (1962 年) 到 10 月 30 日 (1965 年), 一般约在 10 月 18 日。平均 182 天, 最长 206 天 (1965 年), 最短 148 天 (1960 年)。年均 3424.6℃, 最高 3781.9℃, 最低 2991.1℃ (1958 年)。

随着海拔高度的变化, 气温和积温也随之变化。海拔 2000 米以上的关山和 900 米的县城周围气温相差 5.3℃, 大于等于 0℃ 的积温相差 144.3℃, 大于等于 10℃ 的积温相差 1494℃。

表 2-5

陇县不同海拔高度气温与积温变化表

海拔高度	年平均气温℃	积 温	
		≥0℃	≥10℃
1000 米以下	10	4000 左右	3400 左右
1000~1300 米	9~10	3600~4000	3000~3400
1300~1500 米	8~9	3200~3600	2500~3000
1500~2000 米	6~8	2600~3200	2000~2500
2000 米以上	≤6	2600 左右	<2000

四、霜期

川原初霜日, 历年平均在 10 月 24 日, 终霜日在次年 4 月 7 日, 无霜期平均 198 天, 80% 的保证率为 183 天, 最长无霜期 241 天 (1965 年), 最短 155 天 (1970 年), 相差 86 天。初霜日最早 9 月 30 日 (1970 年), 最晚 11 月 13 日 (1975 年), 相差 43 天; 终霜日最早 3 月 4 日 (1965 年), 最晚 5 月 9 日 (1962 年), 相差 65 天。

各地区由于海拔高度和气温差异使霜期差异更大。杜阳以东川道无霜期 200 天, 杜阳以西川道为 190 至 200 天, 海拔 1300 米以下地区 180 天以上, 2000 米以下地区 150 至 180 天, 2000 米以上地区小于 150 天。关山山区无霜期在 130 天以下。

县境内有冰雾现象。冰雾是冰晶构成的雾, 俗名“淋霜”。通常在深秋和初春出现于海拔 1000 米以上的南北山区。由于近地气层温度降低于 0℃, 使水蒸气凝结形成过冷水滴, 出现冰雾, 数日不化, 草木结上厚厚一层冰花, 漫山皆白, 有时覆盖过厚, 压

折树枝甚至压倒树木。但对小麦等越冬作物的干旱有缓解作用。

第三节 降水与湿度

一、降水

全县年平均降雨量 600.1 毫米，最高 810.4 毫米（1964 年），最低 426.4 毫米（1969 年），年际差 384 毫米。年内降水分布不均，以三季度（7、8、9 月）为高值期，多暴雨、连阴雨，降水占全年的 57.4%。一季度为低值期，仅占年降水量的 4.8%，月降水平均 51 毫米。8 月份最高，平均 128.7 毫米，占年降水量的 21.4%。12 月最少，平均仅 3.7 毫米，占年降水量的 0.06%。月降雨极端最高值 323.3 毫米（1979 年 7 月），最低 0.1 毫米（1962 年 12 月）；日降雨平均 1.7 毫米，极端最高降雨 116.4 毫米（1970 年 8 月 29 日）。年降水日平均 104 天，占全年的 28.5%，最多 163 天（1964 年），占全年的 44.7%，最少 79 天（1979 年），占全年的 21.6%，年际差 84 天；降雨日主要在 7 至 9 月，达 38.9 天，占年降雨日的 37.4%。最多的 9 月份，降雨日可达 23 天（1975 年），为年降雨日的 22%，占全月的 76.7%。连阴雨始于 4 月，终于 10 月，年均 3.9 次，最多 7 次（1984 年），最少的 1 次（1979 年），以 9、10 两月连阴雨最多，9 月份最多可达 23 天，最少 3 天，10 月份最多 24 天，最少 5 天。暴雨从 5 月份开始出现，到 9 月份结束。

降雨变化与海拔高度变化成正比，一般每升高 100 米，雨量大约增加 10 毫米。每到入夏之后，县内降水情况趋于复杂，局部性小气候降雨特征十分明显，风、雨、日照并存现象较多。雷阵雨也多，一般起于西北甘肃省境内，入伏之后，县内小范围也能生云降雨，西南山地有“挂云便雨”的说法。小块云降大阵雨，可以减轻小面积的伏旱，群众叫“偏雨”。

表 2-6

陇县海拔高度与降雨量关系表

海拔高度(m)	<1000	1000~1300	1300~1500	1500~2000	>2000
降雨量(mm)	<600	600~630	630~650	650~700	>700

初雪时间最早是 10 月 10 日（1979 年），最迟次年 1 月 8 日（1974 年），一般约在 11 月 16 日。终于 2 月 2 日（1960 年）到 4 月 15 日（1982 年），一般约在 3 月 23 日。年均降雪日 15 天，最多 36 天（1963 至 1964 年），最少 6 天。多集中于 12 月和次年 3 月，占年降雪日的 86.7%。2 月最为集中，平均降雪 5 次，占年降雪日的 33.3%，最多达 15 次（1972 年）。10 月份较少，年均 0.1 次，占年降雪日的 0.67%。降雪日随海拔变化，海拔高，降雪日增加，始日提前，终日推迟。

二、湿度

本县为半湿润区，全县又分为三类地区：西南部关山区，雨量充沛，植被好，蒸发量小，地面径流少，属湿润区；北部山区雨量较小，径流量大，秃山荒岭，属半干旱区；其它地区属半湿润区。湿度年均 71%，最大 75%（1975 年），最小 66%（1965

年)。年内，以8至9月最大，为80%，以9月值最高，为83%，3至7月平均为65%至75%，10至2月最小，为64%，历史最大值为89%（1975年10月），最小值为42%（1977年3月）。湿度随气温和降水而变化，降水多，气温低，则湿度大，降水少，气温高，则湿度小。

第四节 气压、风

气压 县内属大陆性季风气候，气压以千河川原区最高，西南部关山地区最低，一年中冬季高，夏季低，秋季略高于春季。

表 2-7 陇县历年各月平均气压表 单位:百帕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气压	917.2	915.1	912.3	909.4	906.8	903.6	901.6	904.7	910.6	915.5	918.1	918.0

风向 受大气环境季节性变化影响，恒风应在冬至后起东南风，夏至后起西北风。但因县四周环山，遮断恒风方向，直至立夏后，东南风才能吹至，立冬之后方有西北风。因山谷多，常形成山风（或谷风），通常称为静稳风。入夜之后，山顶温度猛降，气压由低变高，山谷降温较缓，气压由高而低，形成气流，称为山风。据气象资料统计，各种风频率均为15%，按方向分东南风、西北风各占15%，静稳风占33%，异向风占37%。

风速 年均风速1.5米/秒，最大2.1米/秒（1970年），最小1.2米/秒（1981），瞬时风速高达26米/秒（1970年）。年内以1至4月风速最高，特别是4月份平均1.8米/秒以上。5至7月多阵风，风速不等，8月以后风速渐降，至11月底，仅1.1米/秒。

据1958至1981年资料统计，24年中共出现大风54次，平均每年2.3次，最多的1979年12次。大风往往伴随干旱而起，3至7月最多。

第五节 物候与节气

我国古代以阴历正月为春季之始，四月为夏季之始，七月为秋季之始，十月为冬季之始。近代，以气温作为划分四季的标准，以10℃以下为冬季，10至22℃为春秋之季，22℃以上为夏季。四季转变的明显象征是物候现象的变化，如常见植物的发芽、展叶、开花结实、落叶日期；常见动物如候鸟迁徙、始鸣，昆虫的蛰眠、复苏等日期；非生物如雪、霜、雷、冰、冻等出现和终结日期。这些物候能敏感和如实地反映一个地方的气候差异，季节的迟早，对农业耕作、栽培都有参考价值。县境内地貌复杂，从南到北，从东到西，气候差异较大，物候表现也随之各异。

春季

2至4月，气候渐暖，万物争茂，具有温带特点。季最高温度36℃，最低7至

8℃，日平均气温5℃，多大风天气。3、4月份多春旱，最长达38天，个别年份出现冬春连旱。3月下旬到4月中旬常出现“倒春寒”。4至5月多东南风，每次持续时间3至7天，多浮尘天气。

初春 立春至雨水。天气渐暖，地解冻，开始降雨，植物发芽，迎春花开。小麦、油菜追肥、春灌。

仲春 惊蛰至春分。天气愈暖，气温上升，积雪消融。冬眠动物复苏，雷始鸣，燕子来，草木发芽、生长，冬麦返青，辣椒、烤烟育苗，春耕开始。

季春 清明至谷雨。大地回春，草木萌芽，桃、杏开花。冬小麦拔节，雨水增多，进行春播。

夏季

5至7月，为全年最热天气，多雷阵雨，常伴有冰雹、大风，最大风速30米/秒以上。连阴雨有时持续12天以上。7月中旬至8月中旬多伏旱，最长达40天以上。其间多暴雨，最多降水日9天以上。7月最热，月均气温23.1℃，7月下旬日气温最高37.2℃。关山、新集、河北地区7月份最高气温为11至16℃。

初夏 立夏至小满。气温渐高，农作物生长旺盛，洋槐开花，蚊蝇出飞，小麦出穗扬花，豌豆、油菜籽粒开始饱满，烤烟、辣椒移栽，玉米间苗，布谷鸟始鸣。

仲夏 芒种至夏至。气温升高，天气炎热，油菜、小麦成熟收割，多雷阵雨，间有冰雹。早秋追肥、培土、灌水、防病虫、防雹。

季夏 小暑至大暑。春玉米扬花，甜瓜、西瓜上市。天气最热，日最高气温达37.2℃，白昼转短，常有伏旱，作物生长速度快。

秋季

8至10月，气温下降，天气渐凉，万木变色，午热夜凉，是秋庄稼成熟收获季节。

初秋 立秋至处暑。午热晚凉，蚊虫减少，蝉始鸣，葡萄、辣椒上市。9月份天气仍热，气温在30℃以上，人称“秋老虎”，持续时间短。

中秋 白露至秋分。气温下降，天气渐冷，期间多连阴雨，有时持续半月之久。玉米成熟，秋播由山到川全面开始。

深秋 寒露至霜降。天气转寒，雨少，降霜，植物落叶，大雁归来，蝉鸣停止，百虫蛰伏，秋收秋播结束，是植树造林，农田基建的大好时机。

冬季

11月至次年1月，天气寒冷，雨雪少，多西北风，昼短夜长，植物、小动物蛰伏冬眠。

初冬 立冬至小雪。温度下降，寒气渐增，水将结冰，树木落叶，开始降雪，越冬作物进行冬灌。

季冬 大雪至冬至。水结冰，地面冻结，时有大雪，天气寒冷。小麦施肥越冬，腊梅开花。

隆冬 小寒至大寒。天气严寒，积雪不消，昼短夜长，是冬寒的顶峰。

与物候相关的是二十四节气，它是农事活动的主要时令依据。

表 2-8

陇县二十四节气表

季节	节 气	公 历 日 期	农 历 日 期	平均降水量(毫米)	平均温度(C)	日 照(小时)
春 季	立春	2.4(5)~2.18(19)	正月上旬	2.2	0	74.0
	雨水	2.20(21)~3.4(5)	正月中旬	5.5	1.7	72.0
	惊蛰	3.5(6)~3.19(20)	二月上旬	9.8	5.3	70.0
	春分	3.20(21)~4.4(5)	二月中旬	12.1	8.3	86.0
	清明	4.5(6)~4.19(20)	三月上旬	21.8	10.8	79.0
	谷雨	4.20(21)~5.4(5)	三月中旬	27.5	14.1	96.0
夏 季	立夏	5.5(6)~5.19(20)	四月上旬	28.0	15.9	99.6
	小满	5.20(21)~6.6(7)	四月中旬	24.3	18.8	114.2
	芒种	6.7(8)~6.20(21)	五月上旬	22.2	21.6	120.9
	夏至	6.21(22)~7.6(7)	五月中旬	47.1	22.9	96.0
	小暑	7.7(8)~7.22(23)	六月上旬	44.1	23.8	102.9
	大暑	7.23(24)~8.6(7)	六月中旬	58.0	24.2	108.1
秋 季	立秋	8.7(8)~8.22(23)	七月上旬	55.6	22.3	95.2
	处暑	8.23(24)~9.7(8)	七月中旬	82.5	19.4	70.5
	白露	9.8(9)~9.22(23)	八月上旬	50.8	16.9	69.3
	秋分	9.23(24)~10.7(8)	八月中旬	41.4	13.9	58.0
	寒露	10.8(9)~10.22(23)	九月上旬	31.4	11.2	67.6
	霜降	10.23(24)~11.6(7)	九月中旬	15.7	8.2	71.3
冬 季	立冬	11.7(8)~11.21(22)	十月上旬	10.4	4.6	68.4
	小雪	11.22(23)~12.6(7)	十月中旬	4.2	1.6	80.9
	大雪	12.7(8)~12.21(22)	十一月上旬	1.2	-1.1	80.0
	冬至	12.22(23)~1.4(5)	十一月中旬	0.7	-2.3	81.5
	小寒	1.5(6)~1.19(20)	十二月上旬	1.5	-2.6	86.0
	大寒	1.20(21)~2.3(4)	十二月中旬	3.3	-1.9	74.0

陇县二十四节气太阳出没时刻、方位及晨昏时刻表

表 2-9

节气	日出时刻	日没时刻	日出方位	日没方位	民用晨光始	民用昏影终
立春	8时05分	18时10分	111° 47'	248° 25'	7时23分	18时51分
雨水	7时51分	18时25分	105° 48'	254° 27'	7时10分	19时04分
惊蛰	7时32分	18时38分	99° 04'	261° 13'	6时51分	19时17分
春分	7时11分	18时51分	92° 43'	267° 40'	6时31分	19时29分
清明	6时50分	19时03分	83° 56'	276° 10'	6时10分	19时42分
谷雨	6时31分	19时15分	77° 24'	282° 49'	5时49分	19时55分
立夏	6时14分	19时26分	71° 29'	288° 46'	5时30分	20时08分
小满	6时02分	19时38分	66° 48'	293° 29'	5时17分	20时21分
芒种	5时56分	19时48分	63° 45'	296° 32'	5时10分	20时32分
夏至	5时57分	19时55分	62° 42'	297° 36'	5时10分	20时40分
小暑	6时03分	19时55分	63° 45'	296° 32'	5时17分	20时39分
大暑	6时12分	19时48分	66° 48'	293° 29'	5时27分	20时31分
立秋	6时24分	19时36分	71° 29'	288° 46'	5时40分	20时18分
处暑	6时35分	19时19分	77° 24'	282° 49'	5时53分	19时59分
白露	6时45分	18时58分	83° 56'	276° 10'	6时05分	19时37分
秋分	6时56分	18时36分	92° 43'	267° 40'	6时16分	19时14分
寒露	7时09分	18时15分	99° 04'	261° 13'	6时28分	18时54分
霜降	7时21分	17时55分	105° 48'	254° 27'	6时40分	18时34分
立冬	7时35分	17时40分	111° 47'	248° 25'	6时53分	18时21分
小雪	7时50分	17时29分	116° 36'	243° 36'	7时07分	18时11分
大雪	7时57分	17时26分	118° 45'	240° 28'	7时19分	18时09分
冬至	8时06分	17时30分	119° 41'	239° 22'	7时29分	18时13分
小寒	8时12分	17时41分	118° 45'	240° 28'	7时34分	18时24分
大寒	8时15分	17时54分	116° 36'	243° 36'	7时32分	18时36分

注:①表列时刻为北京标准时间。

②表内的时刻和方位,是以县城南门外千河大桥南端为基点观测计算的。

第五章 水 文

第一节 水 系

县境内河流分属渭河、泾河两大水系。渭河流域面积 2174.9 平方公里, 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95.62%; 泾河水系流域面积 99.7 平方公里, 占全县土地面积的 4.38%。河流的特征是径流资源丰富, 地区分布不均; 季节、年际变率较大, 地表水侵蚀强烈。

一、渭河水系

千河 是县内主要河流, 发源于甘肃省华亭县麻庵乡庙岭梁, 从县境西部固关乡唐家河入境, 至东风镇交界村出境入千阳县。横贯全县东西, 境内流长 68.8 公里。河床平均比降 1:135, 河道宽阔, 漫滩较多。流域面积 1957.9 平方公里, 占县境内渭河水系流域总面积的 90%, 占全县土地面积的 85.60%。年径流量 3.3 亿立方米, 多年平均流量 5.6 立方米/秒。千河上游比降大, 水流湍急, 属花岗岩、灰岩、砂岩、片麻岩山区, 植被良好; 下游河谷阶地较宽, 土地肥沃, 灌溉条件较好, 为宜农区。县内流入千河的支流北侧有 24 条, 南侧有 25 条。流域面积在 1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有石关沟河、咸宜河、蒲峪河、大杜阳沟河、梨林河、峡口河、杨家河、苏家河等 10 条, 其中主要的 7 条。

分布在北侧的有:

北河 发源于火烧寨乡杨岭子, 由李家河、峡口河、田家河、温水沟河、水银河 5 条支流汇成, 于县城东 0.5 公里处入千河, 长 35.3 公里。流域面积 413 平方公里, 最大洪峰流量 653 立方米/秒, 平均流量 2.36 立方米/秒。容量 119.61 万立方米的丰收水库位于支流上游。

大杜阳沟河 发源于河北乡大谈湾村, 于杜阳乡堡子身村入千河, 长 23.4 公里。流域面积 95.8 平方公里, 平均流量 0.55 立方米/秒。最大洪水流量 108.1 立方米/秒。

石关沟河 发源于甘肃省华亭县上关乡, 由新集川乡入境, 于曹家湾乡的陵陵上村流入千河, 长 19.3 公里, 流域面积 133.4 平方公里, 平均流量 0.42 立方米/秒。

以上 3 条河为季节性河流, 均发源于北部千山黄土丘陵沟壑区, 区内沟谷纵横, 地形破碎, 黄土覆盖。在暴雨季节, 河水猛涨, 泥沙俱下, 雨过水落, 沉沙淤浅, 遇旱干涸, 溪涧断流。

分布在南侧的有:

咸宜河 发源于关山乡松林沟, 于曹家湾乡流渠村入千河, 长 33.5 公里。流域面积 163.2 平方公里, 平均流量 1.04 立方米/秒。

蒲峪河 发源于关山乡麻沟, 于天成乡韦家庄村注入千河, 流长 35.8 公里。流域面积 176.3 平方公里, 平均流量 1.12 立方米/秒。

梨林河 (亦称普乐河) 其上游为八渡河。发源于八渡乡的碾盘村, 于东风镇西沟村入千河, 长 37.6 公里。流域面积 218.9 平方公里, 平均流量 1.39 立方米/秒。

长沟河系渭河水系的另一支流。发源于甘肃省张家川回族自治县马鹿乡叶子洼，从关山乡的磨沟门往下300米处入境，于阳湾村南下1.3公里处出境，上游称马鹿河，县境内称长沟河。境内流长15公里，流域面积210平方公里。位于关山峡谷之中，流经范家台村等地，植被好，水土流失较轻。

二、泾河水系

县内属泾河水系的河流有大黑河和达溪河。

大黑河发源于新集川乡王家河。由石尧河、下芋湾河、南川河、向阳河、刘家河等河流汇成。经甘肃省华亭县境，于崇信县入泾河。境内流长7公里，流域面积22.2平方公里。

达溪河发源于李家河乡韩家沟。由东、西沟、白石沟、南沟、侯家寺沟等溪流汇成，呈网状分布，于甘肃省灵台县境内入泾河。境内流长10公里，流域面积77.5平方公里。

上述两河多流经砂砾岩质形成的红土丘陵地带，植被差，季节性强，水土流失严重。

第二节 水资源

一、地表水

地表水资源包括自产径流和入境径流两部分。平水年径流总量保证率50%，为5.9亿立方米；保证率75%，为4.6亿立方米。其中：保证率50%的自产径流量4.2亿立方米，入境水量1.7亿立方米；保证率75%的自产水量3.2亿立方米，入境水量1.4亿立方米。自产水量主要来自千河水系，当保证率为50%和75%时，千河水系分别占全县自产水量的84.83%和84.63%，占全县径流总量的29.41%和30%。由于地形条件限制，自产水量利用率低。千河可利用水量保证率为50%和75%，分别为1.6亿立方米和1.2亿立方米，占千河自产水量的44%和45%。入境水量除千河可利用一小部分外，其余在关山地区，因山大沟深，人口稀少，日前尚未利用。

总径流量各月分布不均，保证率50%，6月份径流量最少，仅占年总量的1.7%，10月份则高达26.1%；保证率75%，12月份最低，仅占全年总径流量的3%，而4月份则高达19.6%。

陇县地表水径流量各月分配百分比表

表 2-10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P=50%	6.3	4.3	4.4	3.5	3.1	1.7	6.4	7.2	14.5	26.1	11.2	6.3
P=75%	5.7	4.1	4.0	19.6	16.5	10.9	14.0	4.2	4.5	8.5	4.6	3.0

总径流量按水利分区分配也不均，耕地多的北山区径流量小，而耕地少的关山区则径流量大，形成北山缺水，南山富水的状况。

表 2-11

陇县地表水分区分配与耕地比例对照表

地 区	川原区	南山区	北山区	关山区
耕地占全县%	17.1	18.1	52.3	12.5
径流占全县%	14.1	8.4	18.0	59.6

二、地下水

地下水主要补给来源有天然和人工两大类。天然补给包括大气降水、侧向径流和河水渗入补给等。人工补给包括渠道渗漏及灌溉回归渗入补给。全县总补给量为 7241.94 万立方米，可开采量为 3116.29 万立方米，其分布按照水层的岩石性质及空间分布状态分为碎屑岩孔隙裂隙水、碳酸盐岩裂隙岩溶水、松散岩孔隙水三种类型。

(一) 碎屑岩孔隙裂隙水 分布于温水——县城——杜阳——东风以北的广大地区及固关——八渡一线，是水量贫乏的含水岩组，含水层为砂岩或砂砾岩，泥质含量高，孔隙均被泥沙填充胶结，透水性差。泉流量最小在 0.86 立方米/日至 77 立方米/日，一般为 9.5 立方米/日至 41.12 立方米/日，为极贫——贫——极弱富水区。

(二) 碳酸盐岩裂隙岩溶水 分布于景福山——清凉山一带。含水层岩性为灰岩硅质灰岩及砂岩，泉水露头少，泉水流量 8.8 立方米/日至 38.7 立方米/日，富水性差。

(三) 松散岩孔隙水 主要分布于以千河为中心的断陷盆地中，含水层为第四系和上第三系砂砾石层。按水动力性质，可分为潜水和承压水两类。

1. 潜水：是地面以下第一个稳定不透水层的地下水，常为民用井取用。按含水层时代、埋藏条件，可分为两个含水岩组：

①、全新统——上更新统冲积砂、砾卵石含水层组。分布于千河及其支流漫滩和一、二级阶地，含水层岩性为砂砾卵石层，透水性强，厚度较为稳定，一般为 5 至 11 米。按富水性等级可分为：

极强富水区：分布于县城以东的千河高漫滩及杨家坡以东，梨林河以西一、二级阶地，潜水位埋深较浅，为 1.75 至 18.29 米，含水层厚度 7.14 至 10.25 米，地下水极为丰富，单位涌水量大于 2000 立方米/日。

强富水区：分布于县城以西，神泉村以东高漫滩及杨家坡以西的二级阶地。潜水位埋深 0.69 至 31.42 米，含水层厚度 5.05 至 11.31 米，地下水丰富。单位涌水量 1000 立方米/日至 2000 立方米/日。

中等富水区：分布于千河支流及千河南岸二级阶地，潜水位埋深 1.93 至 11.26 米，含水层厚度 1.74 至 3.44 米。由于基底埋藏浅，地貌部位低，故含水层虽埋藏于河流水位之下，仍能与河水发生水力关系，富水性尚好。单位涌水量 500 立方米/日至 1000 立方米/日。

弱富水区：分布于神泉以西高漫滩一级阶地及蒲峪河、北河三级阶地，潜水位埋深 7.05 至 24.89 米，含水层厚度 2.95 至 4.51 米。单位涌水量小于 100 立方米/日至 500 立方米/日。

极弱富水区：分布于蒲峪河二级阶地及北河峡口高漫滩。含水层薄，含泥量大，单位涌水量 100 立方米/日。

②、中更新—下上新统冲积砂砾卵石含水岩组。分布于县城至高陵村以北黄土丘陵区及刘家咀至麦枣峪以南三、四、五级阶地及黄土丘陵区。按富水性等级可分为：

强富水区：分布于糜家河以东的三级阶地。潜水位埋深 40.97 至 49.67 米，含水层厚度 22.2 至 40.33 米，埋藏于河水之下，单位涌水量 1000 立方米/日至 2000 立方米/日。

中等富水区：分布于糜家河以西三级阶地及普乐原以东四级阶地。潜水位埋深 44.79 至 45.29 米，含水层厚度 12.71 米，单位涌水量 500 立方米/日至 1000 立方米/日。

弱—极弱富水区：分布于普乐原以西的四、五级阶地及黄土丘陵区，潜水位埋深随地形起伏而变化，地势高则水位深，地势低则水位浅，含水层为下上新统砂砾石，含泥量大，单位涌水量小于 500 立方米/日。

2 承压水：埋藏深，水量稳定，是良好的供水水源。按含水时代、埋藏分布条件分两个含水岩组。

① 下更新统湖、洪冲积、砂砾岩石含水岩组。分布于神泉—黄崖断裂以南、麦枣峪以东、刘家咀以西的高漫滩与二级阶地部位。压力水头埋深 17.54 至 32.52 米，含水层厚度 4.6 至 10.74 米，涌水量 0.09 升/秒至 4.427 升/秒。最大涌水量 9.8 立方米/日至 466 立方米/日，富水性差。

② 下上新统砂砾石含水岩组。根据富水性等级可分为：

极强富水区：分布于马曲村以东，麦枣峪以西高漫滩与二级阶地部位。压力水头埋深 27.09 米，含水层厚度 9.4 米，涌水量 5.234 升/秒。单位涌水量大于 7200 立方米/日，最大涌水量 3048 立方米/日，是全区承压水最富地段，水质好。

弱—极弱富水区：分布于麦枣峪—三教殿以南黄土丘陵区及县城北部黄土丘陵区。压力水头埋深 7.89 至 48.17 米，含水层厚度 8.13 至 40.4 米，涌水量 0.022 升/秒至 2.883 升/秒，最大单位涌水量 2 立方米/日至 469 立方米/日。

三、泉水

县内地下水由于地质因素，形成很多天然露头——泉，与地表水互相补给。涌水量较大，特征明显的泉有：

老龙殿温泉：位于县城西北 7.5 公里的老龙殿，其水隆冬不冻，故名温水、温泉。昔为本县八景之一——“温溪不冻”，今为丰收水库主要水源。冬季水温平均 15℃ 左右，养鱼条件极佳。

东门外温泉：位于县城东门外南侧，隆冬不冻，常为妇女冬日洗衣之所。现流量比前减少。

神泉：位于城关乡神泉村，距县城 8 公里，因泉位于占庙下，故名“神泉”。水量较大，泉水清冽，修有渠道，用以灌田和水磨动力。

养马河泉群：自牙科乡申家咀、杨家坡、磨儿原到杜阳乡的上、下凉泉、刘家咀等沿千河南岸一带的极强富水区，有泉 18 眼。其中刘家咀村百米之内有泉九眼，号称“九龙泉”。各泉水流量均较大，泉水甘甜清冽，遇旱不涸，隆冬不冻。

金泉：位于东风镇磨沟村亢家门前，5 米见方，水深 3 米，冬季不冻，水量四季如一。

昔为本县“八景”之一——“金泉涌派”。泉水量较大，1962年曾修立轮水磨1盘，1976年修陂塘1座，抽水站1处。1984年7月31日大暴雨，山洪暴发，抽水站、金泉都被洪水冲毁，现水源处仍有泉水涌出，但水量减少。

四、水质

经陕西省水文地质队1978至1979年全面普查，县内地下水无色、无味、无臭、透明，适合生活、灌溉和工业用，不需进行处理。

生活用水 矿化度小于0.5克/升。总硬度：潜在在10至20德国度之间，多属微硬水；承压水在1至10德国度之间，多为软水。硫酸根离子含量，潜在在0至70毫克/升之间。氯离子含量，潜在小于50毫克/升。县城、北河一带的承压水硫酸根离子含量在400毫克/升至750毫克/升之间；氯离子含量在200毫克/升至250毫克/升之间。按生活用水评价标准，承压水均为好的饮用水。北山区有的村庄水质较差，人饮对健康有影响。

五、水能

县西南部河流含沙量小，比降大，落差高，有很大的开发价值。据测算，全县河流理论水力蕴藏量11.5万多千瓦，可开发利用量4.2万多千瓦。1990年底有水电站29座，装机3241千瓦，仅占近期可开发量的31.3%。1991年国务院通知，将本县列为“八五”期间全国200个农村水电初级电气化县之一，规划到1995年末，全县共新建、扩改建水电站18处，新增小水电装机5941千瓦，届时小水电总装机9182千瓦，水力发电量3983.5万千瓦小时，占全县用电量的比重将由1989年的31.3%上升到70.3%。

表 2-12(一)

陇县水力资源统计表

河流名称	河流长度(公里)	比降%	落差(米)	流域面积(平方公里)	平均径流深度mm	多年平均径流量(亿m ³)	多年平均流量(m ³ /秒)	理论蕴藏量(千瓦)	可开发量(千瓦)
苏家河	30.9	24.2	748	219.1	200	0.44	1.39	8162	3639
小川河	6.3	23.6	345	54.4	220	0.12	0.38	1029	459
千河	68.8	8.0	550	1957.9	200	3.92	12.42	53623	23909
关山沟河	13.8	70.7	976	56.1	240	0.13	0.43	3294	1469
石关沟河	19.3	21.5	313	133.4	200	0.27	0.42	1032	460
陈家河	13.0	42.8	556	43.3	230	0.10	0.32	1397	623
咸宜河	33.5	36.8	1233	163.2	200	0.33	1.04	10066	4488
木拉石沟	12.2	55.0	671	31.9	190	0.06	0.19	1001	446
北河	35.3	9.8	346	413.0	180	0.73	2.36	6410	
峡口河	24.9	12.3	306	111.5	180	0.20	0.64	1537	
水银河	16.8	19.7	331	63.5	160	0.11	0.32	831	
大杜阳沟	23.4	15.4	360	95.8	180	0.17	0.55	1554	

表 2-12(二)

河流名称	河流长度 (公里)	比降‰	落差 (米)	流域面积 (平方公里)	平均径流 深度 mm	多年平均 径流量 (亿 m ³)	多年平均 流量 (m ³ /秒)	理论 蕴藏量 (千瓦)	可开发量 (千瓦)
梁甫河	21.8	20.2	440	56.4	200	0.13	0.36	1243	555
二郎河	21.0	32.1	674	35.9	200	0.07	0.23	1217	543
普乐河	37.6	5.5	207	218.9	200	0.44	1.39	2259	1007
榆树河	11.5	60.5	696	20.8	240	0.05	0.17	929	414
蒲峪河	35.8	30.0	1074	176.3	200	0.35	1.12	9443	4210
通关河	15.0	25.0	375	210	220	0.45	1.4	4121	1932
大蒿地河	26.8	33.9	909	70.3	180	0.13	0.40	2854	
温水河	7.5	18.1	136	22.3	180	0.04	0.13	139	
杨河沟	25.3	13.2	334	111.8	180	0.20	0.64	1678	
普陀河	13.5	17.4	235	40.4	180	0.07	0.23	424	
南峡沟	11.1	67.0	744	21.0	200	0.04	0.13	759	339
合 计								115002	42561

第六章 植 被

第一节 植被区系

本县处在温带与暖温带的交汇点上。属落叶阔叶林区，暖温带与温带的分界线穿过县西北部，将全县 20% 的面积划入北温带的 VAib 黄土高原中部草原区，其余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地带，又被划分为 III ia 暖温带北部落叶栎林亚地带和 III ib 暖温带南部落叶栎林亚地带两个亚带。其分界线东西走向，西端进入县内后与温带——暖温带分界线相交，将北部山区划入北部亚带的第四小区，即 III ia—4 晋陕黄土高原，栽培植被为油松、辽东栎、槲栎林区。其余划入南部亚带的第四小区，即 III ib—4 晋南关中平原山地，栽培植被为油松、栓皮栎、锐齿栎林区。

一、关山森林植被区

关山森林植被既有温带草原区与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区互相过渡的特征，又有秦岭山地的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的特征，野生灌木和草本植物有枸树、臭檀、臭椿、苦木、漆树、文冠果、酸枣、楸树、秋海棠、天南星、独角莲、软枣、猕猴桃、杠柳等热带起源的植物，又有很多喜马拉雅和西南成份的植物华桔竹、掌叶大黄、秦艽、华山松等。因受垂直气候影响，关山植被

还呈落叶阔叶林带—针阔叶混交林带—亚高山草甸带状分布。

落叶阔叶林带 分布于海拔 800 至 1600 米地区。其中 1200 米以下为关山下沿地带，由于靠近川道和人口密集区，森林植被受人为活动影响较大。仅在部分地区残存有较为成片的天然次生侧柏林，其余均为人工栽培的椿、榆、楸、槐、桐、杨、刺槐、油松、苹果、柿子、花椒等。农作物以冬小麦、玉米、豆类为主，一年一熟或两年三熟。海拔 1200 至 1600 米地区，是陇山山脉森林植被最为茂盛的地区。建群种和优势种为辽东栎、槲栎、锐齿槲栎、漆、山杨等；灌木有沙棘、湖北山楂、甘肃山楂、三棵针、五加属多种植物、羊奶子、构子、牛奶子、胡秃子、莢子梢、毛櫻桃；藤本有华中五味子、三叶木通、盘叶忍冬、杠柳、蛇葡萄等；林下阴生草本植物主要有蕨类、金线重楼、心叶淫羊藿、鹿蹄草、蕨叶天门冬等；阳生草本中的优势种类分别为菊科、禾本科、豆科、伞形科、蔷薇科、毛茛科、十字花科多种植物。栽培植物中树木较少，以农作物冬小麦、玉米、马铃薯、蚕豆、苦荞为主，为一年一熟。

针阔叶混交林带 分布于海拔 1600 至 2000 米地区。为落叶阔叶林向高山草甸过渡地带，表现为温带气候特征，逐渐增加针叶树种。一部分地区有成片的油松和华山松。阔叶树种在 1800 米以下，以栎类为优势种。1800 米以上，以白桦、牛皮桦、陇山柳、黄花柳、沙棘为优势种。林下植物种类不多，以鹿蹄草、蕨类为主，阳生植物有野菊、水蒿、蔷薇、草莓、蛇莓、羌活、蓼酸模、土大黄、秦艽等。此区栽培植被变化很大，农作物中的冬小麦、玉米，已不能正常生长，多为洋麦、燕麦、蚕豆、马铃薯及耐寒蔬菜甘蓝等。

亚高山草甸 海拔 2000 米以上的关山顶，是亚高山草甸自然景观，与黄土高原中东部草原区相接，属温带草原类型，很少有成片树林，禾本科书带苕草等天然牧草已成为主要植被。

二、黄土台原植被区

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带 由于人口稠密，生产活动频繁，天然植被多垦为农田，陡峭的沟壁上也无林木覆被。植被恢复缓慢，起不到保护作用，水土流失严重。野生树木零星散生，有湖北山楂、甘肃山楂、核桃、白梨、杜梨、榆等。灌木主要有狼牙刺、酸枣、山刺玫、荆条、胡秃子、莢子梢、沙棘等；草本植物主要为针茅、白茅、铁杆蒿、黄花蒿、穿龙薯蓣等。栽培植物占的比例大，以小麦、玉米、豆类、荞麦为主。

第二节 植物种类

全县植被区现有植物 1042 种，其中牧草 352 种，树木 385 种，栽培农作物 305 种。在农作物中，粮食 131 种，豆类 37 种，薯类 4 种，油料 23 种，绿肥、饲料 13 种，瓜类 14 种，蔬菜 33 种，特种作物 50 余种。

(一) 粮食作物 小麦、大麦、青稞、燕麦、油麦、水稻、薏米、糜子、谷子、玉米、高粱、黄豆、白豆、黑豆、槐豆、豌豆、云豆、扁豆（饼豆）、绿豆、水豆、小豆、滚豆、蚕豆、苦豆、荞麦、苦荞、马铃薯（洋芋）、甘薯（红芋）等。

(二) 经济作物 棉花（宣统三年始种，1977 年停种）、甜菜、土烟叶、烤烟、大麻、红麻、青麻、苧麻、芝麻、菜子、荏子、胡麻、向日葵、花生等。

(三) 蔬菜 南瓜、冬瓜、西瓜、笋瓜、丝瓜、黄瓜、菜瓜、苦瓜、白菜、白萝卜、青萝卜、红萝卜、水萝卜、甘蓝、菠菜、莴苣、笋、芹菜、韭菜、大葱、蒜、茄莲、菜花、芥菜、芫荽、茄子、番茄、葫芦、辣椒、菜椒、花椒、山药、百合、莲藕、蘑菇、四季豆、虹豆、刀豆、线虹豆、黄花菜等；野生可食者有芥儿菜、鸡娃菜、小蒜、山韭、香椿、蔓菁、不老菜、刺苋菜、苦苣、苦豆、蕨菜等。

(四) 绿肥 苜蓿、草木犀(黄花、白花)、毛苕子、箭舌豌豆、小冠花(1982年引入)、红豆草(1983年引入)、沙打旺、芳香草(1984年引入)、大兰叶、小兰叶等。

(五) 浆果 桃、杏、李、枣、苹果、柿子、梨、葡萄、石榴、林檎、樱桃、羊枣、草莓、西瓜、甜瓜；野生的有酸枣、酸梅子、沙棘、杜梨、山定子、海棠、帽合梨、黑葡萄、山桃、山杏、山楂、五味子等。

(六) 干果 核桃、茅栗、板栗、松籽、榛子、文冠果等。

(七) 花卉类 牡丹、玉兰、玉簪、鸡冠、剪春罗、黄葵、蜀葵、春海棠、秋海棠、玻璃海棠、虞美人、芍药、门松、水荭、合欢、凤仙、兰草、萱草、紫荆、刺梅、玫瑰、腊梅、蔷薇、牵牛、芙蓉、百合、粟粟、桂花、银杏、月季、五香梅、迎春花、九月菊、六月菊、万年青、杜鹃、落叶兰、串枝莲、美人蕉、山丹丹、十字花、掌棉花、大红花石榴、水仙、木槿花、绒线花、汉宫秋、午时花、十样锦、烂叶莲、大荔菊、板子梅、多头柏、喇叭花、指甲花、大朋菊、莲等。近年来，引进和培育的较多，其中，月季花有：黄和平、十全十美、扬牡丹、金珠浮绒、上海朱红、鹤顶、紫粉荷、明星、小金星、女王似玫瑰、黑龙、粉角莲、紫玫芍、粉芍莲、独立、紫贵、关山玫、老玫瑰、月季牡丹、一次玫、粉八姐、白见红、紫包袋、粉玫瑰、月月红、鸡蛋黄、冰灯、金背红、白玉莲等。菊花有：金盏菊、万寿菊、红万寿菊、蒿子菊、龙头菊、白玉带、宝花霜、玉女亭、粉狮、紫龙绞漏、大富贵、朱砂莲、尼金魁、紫龙爪、绿玛瑙、紫牡丹、紫绣球、粉如意、枫林晚霞、金龙滚珠、墨蟹、紫蝴蝶、西施泪、粉莲花、墨菊、斜黄、紫玛瑙、绿龙爪、白发女、金狮、金背大红莲、金甲红袍、白香梨、金松披霞、红发女、白莲花、金牡丹、绿牡丹、尼金狮、白玉簪、一品红、黄金杯、紫松珍、玉梅赛牡丹等。其它有：石竹、倒挂金钟、千叶石榴、小花石榴、黑石榴、绣球、雪莲、珍珠花、美人醉酒、夜来香、丁香、令箭荷花、无花果、君子兰、吊兰、文竹、红珊瑚、马蹄莲、燕子掌、含羞草、伏桑、早春来、老来红、瓦松、仙人掌、仙人球、仙人臂、仙人柱、仙人鞭、仙人山、仙人铤、宝石花、龙舌兰、茶花、竹节海棠、昙花、樱花、红梅、夹竹桃、碧桃、郁金香、天竺竹、一叶兰、韭叶兰、麦葱兰、方刺梅、蟹子莲等。

(八) 草类 经1981年草原普查，饲用价值较高的草有：苎草、马唐、岗草、狗尾草、白羊草、纤毛鹅冠草、披碱草、稗子、黄背草、野古草、早熟禾、大画眉草、赖草、虎尾草、碎类莎草、书带苜蓿、阿穆尔莎草、葛藤、蚕豌豆、小苜蓿、天兰苜蓿、黄花草木犀、鸡眼草、繁缕、蚕缀、米瓦罐、灰绿藜、蕻草、豨莶、狼牙刺、胡枝子、菥子稍、绣球菊、蔷薇草、悬钩子、枸杞、山柳等。有毒草为甘遂、大戟、博洛回、半夏、唐松草、野棉花、莲叶橐吾、掌裂橐吾、野决明、苦参、甘肃棘豆草等。有害草有：鬼针草、狼把草。

(九) 用材林木类 毛白杨、箭杆杨、加拿大杨、大关杨、新疆杨、小叶杨、旱柳、

垂柳、臭椿、香椿、榆、中槐、刺槐、楸、水楸、桐、梧桐、油松、华山松、辽东栎、锐齿栎、桦、椴、漆等。

(十) 食用菌类 木耳、地耳、蘑菇等。

第七章 动 物

第一节 动物区系

本县地处古北界，但又与东洋界相近。在动物区系中处于华北、蒙新、青藏、华中、西南五区交汇地带。除中亚分布的荒漠种类不能渗透境外，欧亚大陆北部青藏高原和中国南部分布的动物种类都可延伸到此处，是动物种类较为复杂的过渡区。1979年陕西省动物研究所在关山地区的八渡、关山、固关选点进行兽类区系调查，查明兽类有49种，分类为5目，20种，44属。按兽类区系划分，属古北界成份的16种，占32.6%；东洋界成份的19种，占38.8%；广布种14种，占28.6%。16种古北界成份中，属欧亚大陆北部分布的种类14种，属青藏高原分布的种类2种。19种东洋成份中，属横断山脉——喜马拉雅分布的种类7种，属中国——缅甸分布的种类12种。

第二节 动物种类

《陕西省经济鸟兽资源区划》中指明，陇县有经济鸟兽216种，其中兽类68种，鸟类148种。

(一) 家畜类 牛：陕西黄牛、秦川牛、黑白花奶牛；驴：关中驴、佳米驴、凉州驴、新疆驴；骡：驴骡、马骡；马：蒙古马、川马、土种马、俄罗斯马、新疆马；猪：土种猪、金华猪、长白猪、内江猪、盘克夏猪等；山羊：本地山羊、奶山羊、中卫山羊；绵羊：本地绵羊、改良细毛羊、新疆细毛羊等；兔：长毛兔、土种兔、青紫兰兔、安哥拉兔、力克斯兔（獭兔）；貂：（近年引进的东北貂）；狗：土种狗、狼狗、狮子狗等；猫。

(二) 野兽类 青羊、黄羊（野羊、狍子）、鬃羚（明宗羊）、梅花鹿、马鹿、小麂、林麝（香獐、香子）、毛冠鹿、野猪、豹猫（野狸）、豹（金钱豹、铁钱豹）、狼、狗獾、猪獾、黄鼬（黄鼠狼、水狼）、水獭、黑熊、豺（豺狗）、豪猪（刺猪、响铃猪）、褐家鼠（大家鼠）、黑家鼠、黄胸鼠（长尾鼠）、腹齿鼯鼠（飞鼠）、兔、瞎狨（瞎瞎）、翻手鼠、松鼠、獾、草彪、狐。

清康熙五十二年（1713），《陇州志》载有猴、狨、猿、虎。民国34年《景福山云溪宫志》载，“景福山祠堂左右，往往见到虎”。以后资料再未发现虎的记载。

(三) 家禽类 鸡：来杭鸡、罗丝鸡、土种鸡等；鸭，鹅，鸽。

(四) 野禽类 麻雀、乌鸦（红咀山鸦、大咀乌鸦、小咀乌鸦）、喜鹊、画眉、金腰

燕、家燕、麻燕（冬去春来）、啄木鸟、戴胜鸟、猫头鹰、金鸡（锦鸡、红腹锦鸡）、雉（野鸡、山鸡）、雕、大鸨（冬去春来）、红脚隼、杜鹃（布谷鸟）、白鹭（大白鹤、小白鹤）、鸳鸯、灰鹭、石鸡（呱拉鸡）、原鸽（斑斑、火斑鸠）、鹰、雀鹞（鹞鹰、鹞子）、大雁（春去冬来，近年不多见）、噪眉、黄鹌、鹌 鹑、马鸡（绿毛红啄）、鸚且（夜鸣鸟）、燕（沙燕、紫燕、火燕）、翡翠、红鹇、鸚 鹑、金翅等。

清康熙五十二年，《陇州志·物产》曾记羽类有鹤、鹰、鹞、鸢、鸚雀、鸽、鹌、雁、燕、雉、鸠鸟、鹌、黄鹌、脊鸽、啄木、鸥、鸳鸯、寒鸦、练雀、寒号、布谷、红鹤、鸚、锦鸡、绶鸡、鸚鹑、蒿雀、鸡、鹅、鸭、鸚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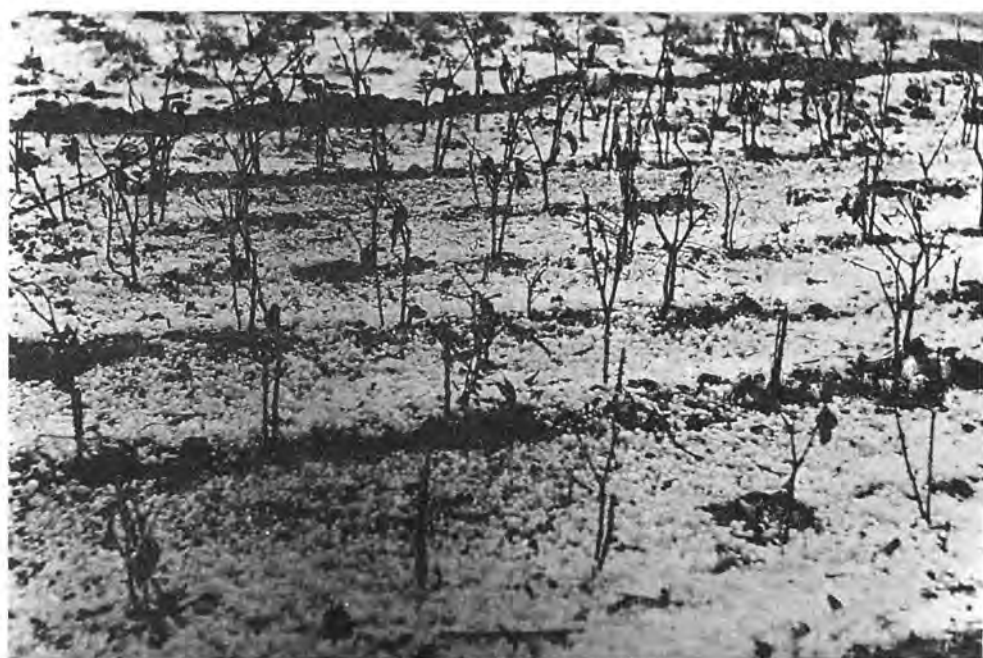
（五）饲养昆虫类 土蜜蜂、意大利蜂、改良蜂；蚕、土元（土鳖）。

（六）野生昆虫类 黄蜂、麻子蜂、葫芦蜂（毒性大、伤人畜），蚂蚱、螳螂、蝉蛄、蚊、蝇、蜘蛛、蜻蜓、磕头虫、萤、蝶、蛾等多种。

（七）爬行类 乌梢蛇、蝮蛇、菜花蛇、红花蛇、蜥蜴、蝎、壁虎、蚯蚓、蜗牛、田螺等。

（八）两栖类 中国林蛙、金线蛙、泽蛙、中国雨蛙，中华大蟾蜍（癞蛤蟆或疥蛤蟆），中华鳖，又称甲鱼。

（九）鱼类 黄鳝、泥鳅、鲫鱼、草鱼、鳊鱼、鲤鱼、鲢鱼、金鱼，还有其它水生动物如水蛭、河蚌、螃蟹、小虾等。



卷三

自然灾害

县内地形复杂,气候多变,自然灾害频繁。以干旱、冰雹和雨涝灾害为主,大水、大风灾害次之,病虫害及禽兽等灾害局部地区时有发生。建国以前的各种灾害,旧志虽有记载,都较简单,数据不详,科学性不强。建国后,据县气象站1958至1989年32年间的观测记录,全县共出现气象性自然灾害565次,其中干旱60次,占10.8%;冰雹239次,占42.3%;连阴雨168次,占29.7%;暴雨20次,占3.5%;大风56次,占9.9%;霜冻22次,占3.8%。这些灾害直接影响着生产的发展,有的对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严重的损失。

在封建时代,每逢灾年,灾区人民大量外出逃荒,不少被饿死,田园荒芜,社会极不安定。建国后,党和人民政府关心人民生活,重视抗灾救灾,用科学方法对自然灾害进行预测预报,用先进的手段防灾抗灾。灾害发生后,政府及时给予救济和扶持,并组织全社会发扬一方有难,各方支援的共产主义精神,对灾区人民捐款捐物,支援帮助。同时,组织灾区人民自力更生,开展生产自救,重建家园,使人民安居乐业,社会秩序安定。

第一章 旱 灾

第一节 干旱灾害

一、旱灾概述

旱灾在本县有重旱和偏旱之分。在3至5月和9至11月发生干旱时,降水较历年同期平均值减少在60%以上。即在3至5月和9至11月内连续45天以上没有大于等于20毫米降水日或没有大于等于30毫米降水过程者为重旱;期内降水较同期平均值减少30%至59%,或有上述期界之降水者为偏旱。干旱一年四季都可出现,并会造成不同程度的损失,严重的干旱可以造成农作物绝收。据资料记载,1958至1990年33年间,共出现干旱60次,平均每年1.8次。其中偏旱49次,占干旱次数的81.7%。一年中出现3次的有6个年份(1966、1969、1971、1977、1981、1987)。重旱共出现11次,占干旱次数的18.3%,年出现2次的有1年(1979)。1967年未发生干旱。20世纪60年代平均每年出现干旱1.7次,70、80年代平均每年1.9次。年降水量小于500毫米的干旱,每年有2至3次;年降水量大于650毫米的干旱出现较少。由于大陆性季风气候特点突出,干旱主要集中在冬、春两季,夏、秋季也时有发生。1958至1990年33年中出现的旱灾情况是:

春旱 春季出现干旱 24 次，其中纯春旱 2 次，冬春连旱 12 次，春夏连旱 10 次，多发生在川原和浅山地区，对越冬作物的正常生长发育和春播作物的下种造成影响，尤其是冬春连旱和春夏连旱，对全年农业生产影响更大。1959 年 11 月至 1960 年 3 月的百日大旱，1979 年 8 月至 1980 年 5 月出现的双百日大旱，虽采取了多种抗旱措施，但对农业生产所造成的损失仍相当严重。

夏旱 夏季共出现干旱 21 次，其中纯夏旱 4 次，春夏连旱 10 次，夏秋连旱（伏旱）7 次，有 3 次夏旱超过百天。1973 年 5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干旱 107 天，降水较同期减少 63%，对北部山区的春玉米造成“卡脖子旱”，致使当年农作物严重减产。

秋旱 秋季干旱是全年最轻的。共出现 23 次，其中纯秋旱 1 次，夏、秋连旱 7 次，秋、冬连旱 15 次。其中始于夏，终于秋的 7 次，始于 8、9 月份的 3 次，其余都始于 10 月 1 日以后，除 1979 年 8 月 16 日开始的一次秋旱对农业造成严重危害外，其余各次危害不大。

冬旱 冬季干旱是比较突出的，共出现 31 次，是全年干旱出现次数最多、持续时间最长的。其中纯冬旱 4 次，秋、冬连旱 15 次，冬、春连旱 12 次。1965 年 10 月 23 日至 1966 年 4 月 22 日，跨季干旱 180 天，降水较同期减少 54%，这种典型冬旱年份较少。

表 3-1(一)

陇县 1958 至 1990 年干旱统计表

次数 (程度)	项目		年最长旱期												重旱次数	年总次数	起止日期	天数	旱期降水 (mm)	占同期 平均 降水量%
			春旱		夏旱		秋旱		冬旱		连季旱									
	干	重	干	重	干	重	干	重	春	夏	秋	冬	三季连旱							
1958											1	1		2	1/1~22/4	112	41.6	31		
1959			1									1		2	12/5~9/8	90	139.4	42		
1960									1				1	2	21/9~12/3	174	70.9	41		
1961										1*			1	1	28/10~28/2	124	11.6	67		
1962										1			1*	1	27/2~30/6	124	36.5	79		
1963			1									1		2	1/1~15/4	105	24.1	52		
1964			1											1	1/6~8/8	69	85.5	57		
1965						1			1					2	25/7~30/9	68	84.7	67		
1966								1	1	1				3	8/12~1/4	115	14.6	57		
1967																				
1968								1						1	19/4~21/6	64	49.4	43		
1969								1	1		1			3	16/7~18/9	69	118.4	54		
1970										1	1			2	1/10~21/2	144	42.8	48		
1971						1		1	1				1	3	29/6~2/11	127	157.7	62		

表3-1(二)

次数 (程度) 年份	项目		春旱		夏旱		秋旱		冬旱		连季旱					重旱次数	年总次数	年最长旱期			
	干	重干	干	重干	干	重干	干	重干	干	重干	春	夏	秋	冬	三季连旱			起止日期	天数	旱期降水 (mm)	占同期 平均 降水量%
	旱	旱	旱	旱	旱	旱	旱	旱	旱	旱	夏	秋	冬	春							
1972													1*			1	1	1/9~29/12	111	73.6	60
1973				1*									1			1	2	1/5~15/8	107	102.5	63
1974	1																1	14/3~15/5	73	80.0	69
1975													1				1	8/2~14/4	66	18.0	57
1976													1*	1		1	2	19/9~13/1	117	18.7	83
1977											1	1		1			3	30/7~3/11	97	166.8	44
1978	1												1				2	21/3~26/5	67	39.2	60
1979											1*				1*	2	2	20/8~30/4	254	114.4	63
1980													1				1	16/9~31/12	107	117.2	54
1981												1	1	1			3	1/10~26/1	118	76.2	36
1982												1			1	1	2	18/9~20/3	184	64.6	51
1983							1										1	10/1~15/1	67	2.4	82
1984													1	1			2	12/2~30/4	79	27.6	58
1985													1	1*		1	2	20/10~6/3	138	8.4	82
1986												1	1*			1	2	11/7~10/11	123	119.1	68
1987							1					1		1			3	29/11~13/12	77	1.0	91
1988													1	1			2	25/10~31/12	67	27.0	81
1989					1												1	1/9~2/11	63	78.7	52
1990													1				1	24/10~31/12	69	8.6	69
合计	2		3	1	1		4				10	7	15	12	5	11	60				

注:数字右上角的*号表示重旱。

二、历代旱灾记实

汉

本始三年(前71)夏五月,大旱。

晋

泰始六年(270)六月,旱、饥。

泰始七年(271)七月,旱、饥。

永平元年(291)八月,大旱,斛米万钱。

元康五年(295)七月,旱、疫。

元康七年(297),大旱、饥,斛米万钱。

永嘉三年(309)六月,大旱。

建武元年(317)七月,大旱。

太宁二年(324)二至五月,大旱。

南北朝

梁 大同二年(536),大旱、饥,人相食,死者十之七、八。

隋

开皇六年(586)七月,旱。

开皇十四年(594)五月,旱;七月,大旱,人饥。

唐

咸亨元年(670)七月,旱,百姓饥乏。

咸亨三年(672),旱,饥。

永隆二年(681),旱、霜,大饥。

垂拱三年(687)四月,旱,冬春无雪,大饥。

长安二年(702),大旱。

景龙二年(708),因旱成饑。

太极元年(712)二月,旱;七月夏旱,饥。

开元二年(714)正月,去春至是月不雨,人多饥乏。

永泰二年(766)二至六月,大旱不雨,冬无雪。

贞元十五年(799)三月,久旱。

天复三年(903),自陇而西,迨于甘肃之境,千里亢阳,民多流散,自冬至次年春,饥民啖食草木,至有骨肉相食者甚多。天祐元年(904),忽山中竹无巨细,皆放花结籽,饥民采之,舂米而食。

宋

建隆三年(962),旱。

开宝元年(968),饥,旱甚。

天禧四年(1020),饥。

元丰四年(1081),旱、饥。

崇宁元年(1102),大旱。

大观元年(1107),旱。

大观三年(1109),旱。

元

天历二年(1329)十月,因旱,大饥。

明

洪武四年(1371)三月,旱。

永乐十年(1412),旱,饥。

永乐十二年(1414),因旱,饥。

永乐十三年(1415),旱。

正统四年(1439),旱。

正统六年(1441),旱。

正统九年(1444)五月,旱,至七、八月,数月不雨,禾苗俱伤,人民艰窘,流徙死亡,道路相塞,弱者食男女,强者肆劫掠,以给日用。

正统十二年(1447),旱。

成化六年(1470),多旱。

成化二十年(1484),大旱。

弘治三年(1490),大旱。

弘治七年(1494),大旱。

弘治八年(1495),大旱。

正德十六年(1521),正月至六月无雨。

嘉靖七年(1528),大旱,人相食,饿死无数。

嘉靖十七年(1538),大旱。

嘉靖二十四年(1545),大旱。

万历三十七年(1609),大旱。

崇祯五年(1632),因旱大饥。

崇祯十三年(1640)秋,大旱,饥。十月,粟价腾踊,日贵一日,斗米三千钱,至次年春,十倍其值,绝粟罢市,树皮皆食尽,父子夫妇相剖啖,道殍相望,十亡八、九。

崇祯十四年(1641),旱。

崇祯十五年(1642),旱。

清

顺治五年(1648),秋无雨,冬无冰。

顺治十四年(1657),春旱。

康熙三十年(1691),旱,民取草根、木皮屑食。第二年又旱。

康熙三十二年(1693),两年连旱,饥民逃散,多就食邻州。

康熙六十年(1721),春旱。

乾隆三十五年(1770)秋,大旱。

乾隆三十八年(1733)秋,复旱。

嘉庆十年(1805),缺雨,秋禾成灾。

同治七年(1868),夏、秋旱,秋禾未收,岁大饥。斗米市钱十二串,死人无数。知州汤敏,开仓赈济。

光绪三年(1877),不雨,春夏亢旱,秋禾无收,酿成大饥,死人无数。

光绪二十六至二十七年(1900~1901),不雨,大饥。冬、春雨泽仍缺,二麦多未播种。

中华民国

9年(1920)春,亢旱成灾。

10年(1921)春,亢旱,大饥。知事曲著勋开仓设场赈济。

11年(1922),因旱,歉收,知事海靖开城内土地祠社仓谷,尽数散放,约数百石。

14年(1925),自冬入春,雨雪稀少,禾苗枯萎,麦收无望,民多采食草根树皮。

17年(1928),大旱,秋禾尽死,岁大饥,斗米由5、6元涨至20元左右,人兽相食。

18年(1929),3月旱象益烈,斗麦20元,灾民求生无路,每日饿毙者不下数百人。二麦未收,夏秋之交,雨泽失期,秋收不到2、3成;8、9月复干旱,颗粒无收。秋播失时,赤地千里,人心恐慌,壮者逃散四方,老弱转乎沟壑,举村逃亡者,不一而足,特别是关中饥民来陇,掘食树皮草根,死尸载道。

19年(1930)春,旱灾未止,蝗虫又起。

20年(1931),旱灾连年,春旱少雨,麦根枯萎,收成无望。乾、扶、武之民,西逃于陇,街巷拥塞,人心恐慌,粮价激增。

21年(1932),大旱。入春以来,始以霜风,继之以久旱,禾苗枯萎,千里复赤。二麦将熟,亢旱夹风,残留之苗,全形枯死,收成仅2成。夏大旱,秋未安,民心慌,逃亡多。是年,发生饥饿灾荒,引起急性传染病“虎烈拉”流行,县南门外沙岗子一带死亡348人,城东门至西门死亡1200余人,最多一天死亡90人。

22年(1933),春夏亢旱,二麦颗粒未收,旱象为数十年所未见,秋禾尽行枯死。

34年(1945),旱,秋无雨,种二麦失时,冬少雪,春奇寒,雨稀少,苗枯根冻,清明虽雨,及至二麦抽穗扬花,复遇旱风,摧残殆尽。

38年(1949)入夏后,干旱缺雨,5至8月降水仅175.1毫米,比历年同期降水减少50%。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52年,秋旱,荞麦平均亩产仅7.1公斤,二麦难以下种。

1955年2月下旬至7月初,干旱130余天,降水较历年同期少70%,8月出现30余天伏旱,部分秋田作物绝收。

1956年秋,大旱。9月上旬至次年元月上旬,干旱130余天,降水比历年同期偏少60%,小麦播种失时。

1957年春季缺雨,8月上旬至10月中旬出现伏、秋连旱,8、9两月大部分地区降雨总量不足50毫米,夏秋粮大减产,小麦播种失时。

1959年,春、夏旱,3至7月份降水仅171.8毫米,为历年同期雨量的57%。

1960年,大旱。自上年11月中旬至当年3月中旬,干旱130余天,降水仅6毫米,其中71天滴雨未下,降水量较历年同期偏少60%。5至6月份降水较历年同期又偏少75%。造成夏粮严重减产,夏播失时。11月连旱至次年2月,夏粮减产。

1962年2月26日至5月25日,春旱90余天,只降水20毫米,在小麦返青拔节时期仅降水0.9毫米,孕穗期只降水8毫米,正在灌浆的小麦枝叶青干,减产严重。

1963年,三伏降水仅43.8毫米,是历年同期的40%。

1965年冬至1966年4月底,长期干旱,当年小麦减产。

1966年7月下旬至8月下旬,严重干旱,降水比历年同期偏少80%以上,晚秋被旱死。

1968年5月中旬至6月底,降水较历年同期偏少70%左右,且伴有干热风危害小麦生长。7月中旬至8月中旬高温、干旱,玉米严重减产。

1969年秋旱,降水相当历年同期三分之一,其中9至11月降水仅为历年同期的9.6%。

1972年,夏、秋亢旱118天,麦、秋均减产。

1973年大旱。上冬至今春234天降水仅为历年同期的25%,6至8月降水仅71.3毫米,亦是历年同期的25%,气温高达42℃,秋收作物翻犁14万亩,10万亩苗枯无收。全县8条河流有6条断流,塘库干涸,160眼井水枯竭,人畜饮水困难。

1974年5月下旬至8月上旬,近80天干旱,降水较历年同期少50%。

1980年大旱,上年8月16日至本年5月5日,三季连旱263天,降水较历年同期少64%,夏粮减产,其中无收夏田作物达5万亩。

1981年秋至1982年春,持续干旱180天,阳坡麦有万余亩干枯死亡。

1982年5月28日至7月上旬,滴雨未下,晚秋作物种不下去,早秋作物受到严重威胁,全县秋粮减产857.25万公斤,因干旱少种晚秋12.59万亩。

1985年10月下旬至1986年5月15日的207天中,降雨仅48.8毫米,干旱严重。夏、秋粮均欠收。大、小杜阳沟、李家河沟、水银河沟基本干涸,段家峡水库来水量4月底下降到2068立方米/秒,为16年来平均值的51%,山区人畜饮水也发生困难。

1987年,三伏仅降水86.4毫米,秋季仍干旱缺雨。据10月10日调查,已种的41万亩小麦,因干旱有近5万亩小麦未出苗。

三、高温

干热风 日最高气温大于30℃,14时相对湿度小于30%和风速大于3米/秒的干热风天气,10年左右偶遇1次,不属主要灾害。

盛夏高温 夏季三伏天,日最高气温大于38℃的高温天气,偶有出现,成灾不突出。

1966年6月19日,最高气温40.3℃;6月20日,最高气温40.0℃;6月21日,最高气温39.5℃。

1974年7月9日,最高气温38.6℃。

第二节 防旱抗旱

建国前,出现重灾后,州县成立救灾会或赈务分会,给灾民散发赈款或发放种子,有时还施放舍饭。民国18年(1929),关中大旱,夏秋作物枯死,饥民遍野,毙殍每日可见,树皮剥食殆尽,人相食之,惨不忍睹。救灾分会奉令更名为陇县赈务分会,陕西赈务分会发银币2千元,华北赈务分会发银币1万元,西北军总司令冯玉祥捐发购买种子的银币4千元,买杂粮每人以5合散发。由于散发赈款,不能从根本上抵抗灾害,陕西省政府曾训令各县县长督促群众,要求每户凿井1眼,建水田2亩。县长蔡绍牧、史

恒信先后两次具文呈报省府，要求拨款兴修林惠渠、北渠，都没有实现。36年（1947）虽成立千惠渠工程处，但终未动工。

民国时期，全县有水磨渠 29 条，皆以磨面为主。到民国 36 年（1947），全县共有水浇地 6000 多亩。

建国后，党和人民政府对防旱抗旱工作十分重视。发动与依靠人民群众，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一是每当旱情出现，就及时调查研究，制订措施，组织群众利用一切水利设施投入抗旱。对无水利设施地区，动员群众运用各种提水工具，点浇保苗。严重干旱成灾以后，一方面及时发放救灾款、物，解决生产生活急需，另一方面动员轻灾地区支援重灾地区，互助互济，共度难关。同时，发动重灾地区农民自力更生，积极开展生产自救，夏粮减产秋粮补，农业歉收工副业补，保证灾区人人有饭吃。二是坚持不懈地大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彻底改变农业生产基本条件。从五十年代起，在大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中，先后修成了一批渠道、水库、陂塘、灌溉抽水站、机井。截止 1989 年，水利有效灌溉面积达 12.9 万亩，修成梯田、埝地等 31.34 万亩，增强了防旱抗旱能力。三是在山旱地区大力推广旱作农业技术、地膜覆盖和水平沟播种等技术，起到了很好的防旱抗旱作用。1980 年以后，县境内虽多次发生严重干旱，但都未造成重大灾害。

第二章 雨涝灾害

第一节 暴雨、水灾

一、暴雨

一日内降水大于等于 50 毫米的暴雨，据资料统计，1958 至 1989 年的 32 年中，有 17 年出现暴雨日 20 天，平均每年 0.625 天，最多年份 2 天。暴雨一般在 5 至 9 月出现，7 至 9 月次数相对较多。暴雨出现多属局部性，并多伴有大风、冰雹和水灾发生，破坏性较大，使植被差的地区径流量加大，水土流失和泥石流严重，常冲毁田舍，毁堤断路，给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一定的损失。其中降水量最大的是 1989 年 7 月 15 日县东南部地区发生的特大暴雨，东风镇 12 小时降水 276.5 毫米，降雨中心的南村 16 小时降水 457 毫米。由于这次降水来势猛、强度大，使山洪暴发，河水猛涨，千河洪峰流量达 1030 立方米/秒。全县 13 个工矿企业、66 个村、302 个村民小组，1.4 万户不同程度受灾。死亡 4 人，受伤 3 人，倒塌房屋、窑洞 633 间（孔），死亡大家畜 15 头；冲倒单位和农户围墙 9977 米，造成危房危窑 1071 间（孔），冲毁秋收作物 2.4 万多亩，淹没和冲走小麦 137.7 万公斤，毁坏农田 1.3 万亩，冲毁公路 206.8 公里，毁坏大小桥涵 166 座，破坏电力、通讯线路 16.6 公里。暴雨还造成山体滑坡和大崖崩塌，红崖湾山坡滑塌达 2.8 万多立方米，造成宝平、宝天公路和县内一些公路中断。1.2 万多米防洪堤、3 座小型水库、50 眼机井、16 处人畜饮水站、121.2 公里渠道、29 处水利工程建筑

物遭到破坏。13.5 亩鱼池和 15.8 万株树木被洪水冲没。正在修建的段家峡水库灌区延长工程受灾更为惨重，垮坝 1 座，冲毁支渠 112 米，毁坏排洪桥 5 座，倒虹 1 处，淤积渠道 4085 米，渡槽、消力池等 11 处主体工程变成了废墟，全县经济损失达 2219.8 万元。

二、历代水灾纪实

唐

贞观三年（629）秋，大水成灾。

开元二十年（732），水害庄稼。

广德元年（763）九月，大雨，平地数尺。

同光三年（925）五至九月，大雨成灾，毁民田、房屋、仓廩。

明

宣德六年（1431）四、五月，大水，卢舍学宫漂没。

万历三十二年（1604）八月，水灾。

清

嘉庆十六年（1811）六月初十日，大雨。

同治六年（1867），大水，西区固关岔口山崩，聚水数日，始冲下东流，淹没曹家湾街房数百间，又冲去东岳庙水磨数盘，沙岗子街（现南河桥南边）被截为两段，白马寺移至南门外高处，“诚巨灾也”！

光绪十五年（1889）八月初，大雨滂沱，昼夜不息，达 8 日之久，秋谷杂粮被水浸渍，秋粮歉收。

光绪二十四年（1898）四月十八日至八月十三日，连下大雨，城墙崩坏，民舍坍塌，田地冲甚多。

中华民国

10 年（1921）夏，大雨连绵成灾，以致山洪暴发，河水陡涨，冲去夏禾，沿河之地，概成砂碛，秋收无望。

13 年（1924）6 月 15 日晚，天降猛雨，雷电交作，秋禾受损。夏至后阴雨连绵，千河猛涨，冲毁北城墙 10 余丈。

21 年（1932）5 月 16 日，水灾。

22 年（1933）6 月 7 日晚，第一、二、四等区暴雨倾盆，山洪暴发，河水泛滥，沿河地亩悉被淹没，概成砂碛。

23 年（1934）7 月 7 日，猛降暴雨，南北二河泛滥成灾。

24 年（1935）七月初七黄昏，雷雨交作，南北二河水涨数丈，淹没农田无数，中区沙岗子半截街被水冲散，朱柿堡官路水深丈余。北河之水已涨至北门外龙王庙前，城东北角被冲甚多。

25 年（1936）8 月 14 日，县境密云四布，大雨滂沱，连日不止。直至 17 日晚，雨如倾盆，彻夜不休，以致山洪暴发，千河突涨，沿岸秋禾地亩、房屋冲崩无数，城墙坍塌不下 10 余处。城南关外沙岗子街房数十间被水一扫而光，民众幸逃生，啼泣嚎寒，栖处俱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50年6月17日和7月10日，天成、固关、八渡等地雨雹并落，洪水泛滥，冲毁禾、田、房屋。

1951年5月7日和7月19日，城关、温水、八渡等区暴雨成灾，毁田万亩，冲走粮食114石，房屋57间，牛3头，灾区粮食减产60%以上。

1953年7月20日，固关区穆家庄一带大雨倾盆达1小时之久，冲毁荞麦、大麻、洋芋田，酿成灾患。8月8日，暴雨伴随大风，曹家湾区的一、二乡受灾。

1954年8月16日下午6至12时，县境内降暴雨6个多小时，山洪暴发，河水泛滥，水毁秋田2700多亩。洪水冲进县城街道，冲走粮食2600多公斤，冲走县供销联社、粮食公司及群众大量财物，冲毁大桥4座，毁房183间，房塌死2人，伤6人。

1955年6月5、15、26、28日，八渡、天成、温水、河北、娘娘庙等地区暴雨如注，房窑倒塌，伤人、畜甚多，毁田3万亩，减产50%。7月初，温水地区又降暴雨，毁田园庄稼。

1957年7月12、17日，暴雨成灾，冲毁良田。

1958年7月上旬和8月中旬出现暴雨2次。

1959年8月14、15日，城区暴雨半小时，千河水涨，冲毁禾苗7万余亩。

1965年5月1日和23日，暴雨成灾。

1966年6月27日、7月26日、8月15日降暴雨，东风、杜阳、牙科等地尤重，东风街水深3尺。其中6月27日中午12时，暴雨来势猛，埡底下公社麦枣峪大队第一生产队有28名男女村民躲进场房避雨，不幸山头滑塌，22人压在土内，其中11人经抢救脱险，11人死亡，另有2人被水淹死；冲走粮食1.35万公斤，毁地2400亩，冲毁千河护堤17.9公里，冲毁房屋、冲走牛羊无数。县上和宝鸡地区领导干部亲临现场指挥抢救。

1968年9月10日，暴雨使10个公社受灾。

1970年7月21日和8月29日，分别降暴雨77.4毫米和116.4毫米，受灾作物面积4.8万亩，毁农田990亩，塌房窑85间（孔），伤4人，死1人，死牲畜41头，断路10条，毁堤31处4745米，宝平公路停车24小时。

1972年8月1日，降暴雨2个多小时，毁田禾5万亩，减产700万公斤。

1977年6月21至24日，城西及南北二山区连降暴雨，淹死2人，伤6人，受灾作物6万余亩，减产300万公斤。

1978年7月18日和20日，李家河公社等地降暴雨2次，冲毁堤路，有的田块颗粒无收。

1979年7月21日下午6时许，北部山区暴雨夹冰雹，并伴随9级大风，降雨约1小时，雨量50毫米。北河流量达969立方米/秒，洪水进城，千河沿岸洪水成灾。7月25日，县内大部分地区又降暴雨3小时多，雨量达80毫米，洪水再次暴发，千河流量达650立方米/秒。淹死8人，伤17人，死牲畜178头，毁房窑253间（孔），毁坏良田3000多亩，河堤29公里，通讯线路25公里，灌溉渠道11公里，陂塘13座，抽水站4座，公路11.5公里，宝平公路中断。全县受灾农作物10.5万亩，减产1247万

公斤，直接经济损失 712 万元。

1981 年 8 月 21 日，全县普降暴雨，一日内降雨最多的八渡公社 121.3 毫米，较少的县城 86 毫米，造成大、小河流涨水。千河、北河汇流后流量 540 立方米/秒，梨林河流量达 865 立方米/秒，河堤溃决 33 处，长 37 公里，占千河、北河堤总长的 79%。2.5 万亩农田被淹没或冲毁，宝平、陇关公路干线和地方公路冲断 25 处，塌方 14 万立方米，13 个公社交通中断，千河上的 6 座大桥和干线上的 9 座桥涵遭到破坏。冲倒电杆 16 根，县内 35 千伏输电线路停电，共计水毁各类建筑工程达 139 处，毁房窑 160 间（孔），冲走树木 7000 余株，大家畜 13 头。

1984 年 7 月 31 日 22 时 30 分至 8 月 1 日凌晨 1 时 30 分，东风、杜阳、八渡、河北、麻家台、牙科 6 个乡镇的部分村庄遭到特大暴雨袭击。据杜阳沟径流观测站测量，3 小时内降雨 114 毫米，引起山洪暴发，倒房 541 间，塌窑 207 孔，塌围墙 1.5 万米，毁河堤 1.4 万米、渠道 2 万多米、县乡公路 82 公里、桥涵 8 座、抽水站 18 处、陂塘 2 座、漫坝 3 座，冲走鱼塘内的鱼 6.9 万余尾，破坏电力线路 3 公里，树木 5.7 万余株，毁良田 2 万余亩，秋粮作物受灾，绝收面积 2.5 万亩。冲毁经济作物 7482 亩，死亡家畜 87 头，直接经济损失 292 万元。

1985 年 7 月 27 日下午 4 时，雹雨伴随 7 级大风，1 小时内降水 56.5 毫米，吹折公路两旁不少树木。西关、南道巷低洼处水深 1 米，12 间房屋倒塌。农作物受灾 12 万亩，烤烟损失尤重。

1988 年 8 月 7 日和 9 月 5 日，全县 13 个乡镇突降暴雨，山洪暴发，受灾严重。倒塌房屋 131 间，死亡 5 人，淹死大家畜 10 头，猪、羊 14 只。受灾农田 20 多万亩，损失粮食 1333 万公斤；冲毁防洪堤 91 处，长 6.37 公里，毁渠 3.65 公里、抽水站 3 处、丁字坝 27 座；毁坏桥涵 28 处，电杆 19 根，许多村电力、通讯和交通中断。

1989 年 7 月 15 日晚 9 时至 16 日中午 10 时，本县东南部地区降了一次历史上罕见的特大暴雨。降雨中心的东风镇南村雨量高达 457 毫米，冲毁农田、公路、桥涵、电力和通讯线路、水利设施、房屋、树木等，死、伤 7 人，全县经济损失达 2219.8 万元。

第二节 连阴雨

连续降雨 4 天以上，日降雨大于等于 0.1 毫米，降雨过程总雨量大于等于 20 毫米时为连阴雨。据资料统计，1958 至 1989 年的 32 年中，共出现连阴雨 168 次，平均每年 5.25 次，年均降连阴雨 40.9 天。降雨次数比较多的是 1958、1965、1966、1968、1970、1975、1984、1988 和 1989 年，每年有 6 至 9 次，降连阴雨在 55 天以上。次数最多的是 1975 年 9 次，降连阴雨达 82 天。其次是 1965、1966、1968、1970、1978、1983 和 1985 年。次数最少的是 1982 和 1986 年，每年有 2 次，降连阴雨 9 至 14 天。连阴雨为全局性天气过程，在多数情况下覆盖全县。各类连阴雨的多少与年降水量有一定的关系，凡降水量在 640 毫米以上的年份，连阴雨就多；降水量小于 500 毫米的年份，连阴雨就少。连阴雨多发生在夏、秋两季，春季较少出现，以 7 至 9 月为最多，占全年连阴雨量的 71.1%。

一、春季连阴雨

在 32 年中，有 11 年在春季出现过连阴雨 15 次，仅占连阴雨总次数的 8.9%。春季连阴雨一般年出现 1 次，只有 1965、1968 和 1989 年出现过 2 至 3 次。春季连阴雨一般对农作物危害不大，只有连阴时间过长、伴随长期的低温寡照，或形成小麦田间阴湿郁闭，病虫害大量漫延时，才对农作物造成严重灾害。

二、夏季连阴雨

在 32 年中，夏季出现过连阴雨的有 29 年 74 次，占 44.04%，平均每年 2 至 3 次，18.4 天。夏季出现 3 次连阴雨的有 8 年，出现 4 次的有 1966、1984、1987 和 1988 年 4 年，出现 5 次的仅 1978 年 1 年。夏季连阴雨对农业最容易造成灾害的为收麦期间，此时常会造成小麦出芽和霉变，形成丰产不丰收。1984 年 6 月 19 日至 7 月 25 日，正值小麦收割碾打之时，连阴雨持续出现，在 37 天中，只有多云 4 天，晴天 3 天，其余全是雨天，降水总量 167.1 毫米，是 1956 年以后夏收期间降雨最多、连阴时间最长、小麦出芽霉变损失最大的一次。全县 41 万亩小麦发芽霉变的就有 37.3 万亩，其中损失在 3 成以上的有 31.6 万亩，芽霉小麦 4367 万公斤，占当年小麦总产的 70.46%，直接经济损失 1474 万元。

三、秋季连阴雨

秋季为一年中连阴雨最多的季节。在 32 年中，除 1979 年外，每年秋季都出现连阴雨。共出现 79 次，占 47.02%，平均每年 2.5 次，25 天。秋季出现 3 次连阴雨的有 6 年，出现 4 次的有 8 年，出现 5 次的只有 1975 年 1 年。秋季连阴雨对玉米、高粱和其它早晚秋田生长发育、结实长粒和经济作物丰产丰收及秋播影响很大。不仅造成当年减产，而且遗患来年。1975 年 7 月 24 日至 10 月 28 日的 97 天中，降连阴雨 6 次，中间只间歇 29 天，且多为阴天，使南北深山区小麦大部分发芽霉变。小麦播种也错过了高产期，秋季粮食和经济作物成熟不好，减产减收。1983 年 8 月 15 日至 10 月 25 日出现连阴雨 5 次，降水 288.3 毫米，比往年同期偏多 1.5 成，使晚秋不能成熟。部分地方房窑倒塌，死亡 8 人。

四、历代连阴雨记实

秦

二世胡亥二年（前 208）七月，大霖雨，连阴雨自七月至九月。

汉

建始三年（前 30）秋，大雨 40 余日。

唐

武德六年（623）秋，久雨。

武德七年（624）八月，霖潦、饷道绝。

开元十六年（728）九月，久雨害稼。

开元二十一年（733），久雨害稼。

天宝十三年（754）秋，大霖雨害稼，六旬不止。

大中四年（850）四月，霖雨。

咸通九年（868）六月，久雨。

清

光绪十五年（1889）夏、秋之交，阴雨连绵。

宣统二年（1910）秋，霖雨成灾。

中华民国

10年（1921）夏，大雨连绵，暴雨成灾。

12年（1923）秋，阴雨多且日久，田禾淹没甚多。

14年（1925）入夏，阴雨成灾。

35年（1946）春，久雨成灾，麦生黄锈病，秋禾欠收三分之一。

36年（1947）9、10两月，阴雨连绵，河水泛滥成灾。9月降水量达275.9毫米，占全年降水的45.8%。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56年6月，出现霖雨19天，最大过程降雨量达300毫米，千河水流量涨至200立方米/秒，成熟小麦在地里生芽，淹死4人，冲坏房44间，农田3万亩。

1961年6月15日至7月5日，连续阴雨21天，降水量107.4毫米，麦垛普遍生芽。7、8、9三月又接连降连阴雨3次，总降雨量214毫米，秋禾受损严重，4.5万亩绝收，粮食减产250余万公斤。

1964年春、秋，连阴雨出现5次，小麦倒伏，空壳率增加，减产500万公斤。倒塌房窑247间（孔），死亡6人，死畜20头。

1975年，全年降雨长达120天，连阴雨出现8次，其中9月19日至10月3日，连续降雨15天，雨量达152.7毫米，影响秋播，秋粮损失严重。

1976年8月18至29日，连续降雨12天，降雨量达207.3毫米。由于伴随着低温，影响蔬菜、早秋生长，晚秋减产。

1980年6至9月，连阴雨4次，降雨量305.4毫米，成熟小麦登场后，发芽霉变，损失严重。

1981年6至9月，出现连阴雨4次，8月14日至9月7日降雨23天，降雨量达344.5毫米，为多年同期的2倍。致使洪水泛滥，毁田2.5万亩，粮食减产30万公斤。

1983年5至10月，连阴雨7次，其中8至10月份降雨量达288.3毫米，比往年同期多1.5成。全县倒塌房190间，窑44孔，死亡8人，伤1人，损失严重。

1984年6月19日至7月25日，长达月余的连阴雨，使70%的小麦发芽霉变，不能食用，直接损失达1474万元。

1985年6月28日至10月19日，出现连阴雨6次，对秋作物影响大。

1988年5月5日至10月16日，共发生连阴雨8次，其中8月3至14日，12天共降雨119.9毫米，对秋收作物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第三节 防涝抗洪

建国后，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在防涝抗洪、抢险救灾、保障国家、集体和人民生命财产方面，采取了一系列御防和抢险措施。从1956年起，大抓水土流失治理，开展

陇县 1958 至 1989 年

表 3-2

数 量 年份	合 计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次 数	天 数	降水量 (毫米)	次 数	天 数	降水量 (毫米)	次 数	天 数	降水量 (毫米)	次 数	天 数	降水量 (毫米)
合计	168	1309	10106.4	3			12			18	130	863.2
1958	6	79	484.6							1	11	50.8
1959	4	31	173							1	9	36
1960	4	27	208.4									
1961	5	58	321.4				1					
1962	5	36	294.9									
1963	3	44	276							1	4	74.4
1964	5	71	552.8							1	15	130.5
1965	7	46	212.8				2			1	4	35.1
1966	7	43	419.7									
1967	4	24	197.6				1			1	9	55.8
1968	9	55	359.8	1			1			1	4	25.4
1969	4	22	192.7				1					
1970	7	48	510.6							1	4	42.3
1971	5	23	166.4				1					
1972	4	32	272.7							1	4	20.8
1973	4	26	184.9							1	5	23.3
1974	5	38	413.4							1	5	59.7
1975	9	82	563.7				1			1	8	32.8
1976	5	54	429.8							1	7	24.9
1977	4	24	181.8				1					
1978	6	44	333.4							1	5	83.9
1979	3	22	302.1									
1980	4	28	305.4									
1981	5	45	474.2				1					
1982	2	14	97.9									
1983	6	41	356							1	4	50.9
1984	7	68	435.8							1	11	23.4
1985	6	47	421.1									
1986	2	9	96.7									
1987	6	38	270.3							1	12	56.7
1988	8	70	444	1						1	9	36.5
1989	7	20	162.5	1			2					

连阴雨情况统计表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次数	天数	降水量 (毫米)	次数	天数	降水量 (毫米)	次数	天数	降水量 (毫米)	次数	天数	降水量 (毫米)	次数	天数	降水量 (毫米)
23	174	1099.8	33	229	2211.3	29	291	2604.9	31	304	2416	19	181	911.2
1	9	22	1	13	92.5	1	29	193.2	1	9	46.8	1	8	79.3
1	5	34.4				1	12	78.9	1	5	23.7			
						2	9	110.1	2	18	98.3			
1	21	107.4	1	5	60.8	1	9	76				1	23	77.2
			2	9	53.9	1	4	70.5	1	19	145.4	1	4	25.1
						1	13	66.3		22	112.2	1	5	23.1
						1	6	95.9	2	24	249	1	26	77.4
1	6	21.3	1	16	87.2							2	20	69.2
			4	21	198.8				2	15	197.2	1	7	23.7
1	6	41.7				1	9	100.1						
2	8	87				2	31	138	1	4	33.9	1	8	75.5
			2	11	89.3				1	11	103.4			
1	5	20.5	1	5	153.6	2	15	181.5	1	12	79.6	1	7	33.1
2	13	106.6	1	4	22.5	1	6	37.3						
1	11	64.9	1	4	76	1	13	111						
						1	10	49.5	1	5	47.7	1	6	64.4
1	6	42	1	6	116.1				1	12	122.8	1	9	72.8
1	6	40.9	1	6	40.4	1	19	133.1	2	29	252.4	2	14	64.1
1	8	52.4				2	28	305.8	1	11	46.7			
			2	16	121.9				1	8	59.9			
1	9	28.3	3	16	122.6				1	14	98.6			
			3	22	302.1									
1	13	91.7	1	7	92.6	1	4	87.4	1	4	33.7			
1	9	26.4	1	13	103.3	1	12	229.5	1	11	115			
									2	14	97.9			
1	9	72.3				1	5	96.9	2	8	91.7	1	15	44.2
1	8	83.6	2	22	113.6	1	10	59.1	2	17	156.1			
1	4	42.2	1	8	96.9	2	11	98.3	1	13	122.3	1	11	61.4
			1	4	70.5							1	5	26.2
2	11	79.1	1	4	43.2				1	5	24	1	6	57.3
1	7	35.1	2	17	153.5	1	20	152.2	1	10	29.5	1	7	37.2
						3	16	134.3	1	4	28.2			

植树造林、流域治理、修筑水平梯田、埝地等，至 1989 年，森林覆盖率达到 39.9%，控制水土流失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 42.4%。

为确保城乡人民生命财产不受或少受洪水威胁，每年春季，县乡都成立防汛指挥机构，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县乡领导干部担任总指挥，设办公室，制定防洪应急方案，并在县水利局和段家峡水库枢纽站设防汛电台两部，随时收发雨情、水情电报，采取措施。同时，加强防汛宣传教育，提高警惕，做好防汛准备。进入汛期，对河道堤防和水库、陂塘，按工程大小、险情程度，以民兵为骨干，组成抢险队伍，明确分工，各负其责。机关单位、堤库工程均有人日夜值班，一旦发现险情，及时抢修加固。

1989 年 7 月 15 日特大暴雨发生的当天晚上，县人民政府领导干部即到防汛指挥部办公室了解通报雨情，次日凌晨，召开紧急会议，研究抢险抗灾措施，5 位县级领导干部当即赶往杜阳、东风、八渡等重灾地区查看汛情灾情，并由县级单位抽调 180 多名干部，驻陇部队出动一个营的官兵，一同赶往灾区，与乡村干部一起，组织人民群众开展抢险救灾工作。17 日下午，县委、县人民政府召开防汛救灾广播动员大会，动员全县人民全力以赴投入抗洪救灾斗争。在抗洪救灾斗争中，出现了许多动人的事迹，八渡乡杨家庄村共产党员、复退军人陈德栋，不顾自己房子受洪水威胁，帮助受灾严重的村民李六斤从倒塌的房子里抢救粮食等财物，头部受伤，鲜血直流，他还继续为被山崖崩塌推倒房屋的邻居从泥土里掏出了伤亡的 3 位亲人。共产党员、东风供电站站长王广智，冒着生命危险从洪水中打捞出价值 2 万多元的输电导线。县邮电局的外线职工，手挽手趟过八渡河，在泥泞里艰难跋涉几十里，连续奋战 41 个小时，于 7 月 17 日下午接通了县城至八渡乡的电话线路。县交通局组织 50 多名干部、职工，自带工具、干粮，奋战 10 个小时，疏通了宝平公路红崖湾塌方路段。县级机关单位的干部职工，开展了抗洪救灾捐助钱粮（票）衣物的活动。经过紧张的工作，使居住在危房危窑中的群众及时转移，灾区交通、通讯、广播、供电线路全面恢复，受灾群众的生活得到安排。县委、县人民政府于 9 月 26 日召开广播表彰大会，表彰了在“七·一五”抗洪抢险斗争中涌现出的 29 个先进集体和 78 个先进个人，号召全县人民向他们学习。此后，又成立了灾区建房领导小组，各单位密切配合，帮助灾民修建起了住房，并组织群众修复了被洪水冲毁的农田、道路和水利工程。

第三章 雹 灾

第一节 冰 雹

本县降雹具有较强的局部性和突发性，冰雹发生频率和危害程度较高，是陕西省的多雹区之一。据资料统计，1950 至 1989 年的 39 年中，共降雹 271 次，年降雹 10 次以上的有 11 个年份。较多的 1977 年出现 11 次，1978 年出现 16 次；最少的 1957、1963 年各出现 1 次，只有 1962、1966 两年未出现降雹。20 世纪 50 年代，平均每年降雹

3.2次, 60年代平均每年3.3次, 70年代平均每年3.7次, 80年代平均每年2.7次。冰雹一般始于4月, 终于10月, 6至8月出现次数最多, 占全年降雹次数的70%。降雹期最早的是1958年3月28日, 最晚的是1979年10月10日。日内冰雹多发生在午后至傍晚, 以14至18时最常见, 每次降雹时间最短数分钟, 持续最长可达1小时左右。雹粒小者似豆, 大者似枣、杏、核桃、鸡蛋、拳头, 历史上亦有雹粒大如牛的记述。积雹厚度, 轻者数粒, 一般寸许, 厚者可达尺余。

本县冰雹的形成和发生, 与其地形关系密切。在山区, 特别是在荒山荒岭的北部山区, 盛夏季节, 由于空气冷热不匀, 使形成的冰雹在波浪式前进的大气流动过程中, 造成跳跃式降雹现象, 降雹的方位: (一) 迎风坡多于背风坡, 低洼区多于高山区。(二) 喇叭型和簸箕型地形中, 两边缘多于中间。(三) 山区多于川道。由于冰雹云受暖气流引导和山脉地形的动力作用, 冰雹的路径一般是顺山脉而行, 有的地方年年有冰雹, 有的地方数年偶遇1次。群众有雹打一条线、年年旧道窜的说法。冰雹的分布多呈带型, 危害范围小则几个村或一两个乡镇, 大则遍及全县, 带宽一般5公里左右, 长则数十公里。严重的强度降雹过程也有成片的, 但不多见。

本县冰雹来向多为西北方, 主要路径大体有5条: 第1条, 起于甘肃省顺长沟口河谷南下到苏家河、八龙潭一带; 第2条, 由固关的唐家河、上坪、黑沟门到雍家山, 向南经三里营、上寨子, 直到八渡槐家沟、大底村; 第3条, 从甘肃省进入固关后, 沿千河移至东南川道地区; 第4条, 起于甘肃省华亭县, 经李家河、苏家原、唐家庄到东风镇, 后移入千阳县境; 第5条, 起于甘肃省崇信县, 入河北乡白石川, 经南沟、程家原、麻家台, 移入千阳县西南地区。除以上路径外, 也有少数冰雹从其它方向移来。如1972年8月1日, 冰雹从千阳县进入本县, 经东风、杜阳、城关、曹家湾等地。这次降雹强度大, 损失惨重。

历代雹灾纪实

汉

初平四年(193)六月, 雨雹如斗。

北魏

景明元年(500)七月, 大雨雹, 杀獐鹿。

明

成化八年(1472)七月, 雨雹, 大如鹅卵, 中有大如牛者, 六日乃消, 北山裂, 成沟长半里。

成化九年(1473)五月, 雨雹如拳。

清

乾隆三年(1738)三月二十八、二十九日和四月十五、十六、十七日, 雨雹伤禾。

乾隆十一年(1746)四、五两月, 雨中带雹, 损其禾稼。

嘉庆五年(1800)四月, 雨雹损毁已成熟之二麦。知州报请开常平仓, 出借粮种。

嘉庆六年(1801)四月, 大雨雹损害粮地2.67万亩, 知州刘勘报请开社仓, 出借粮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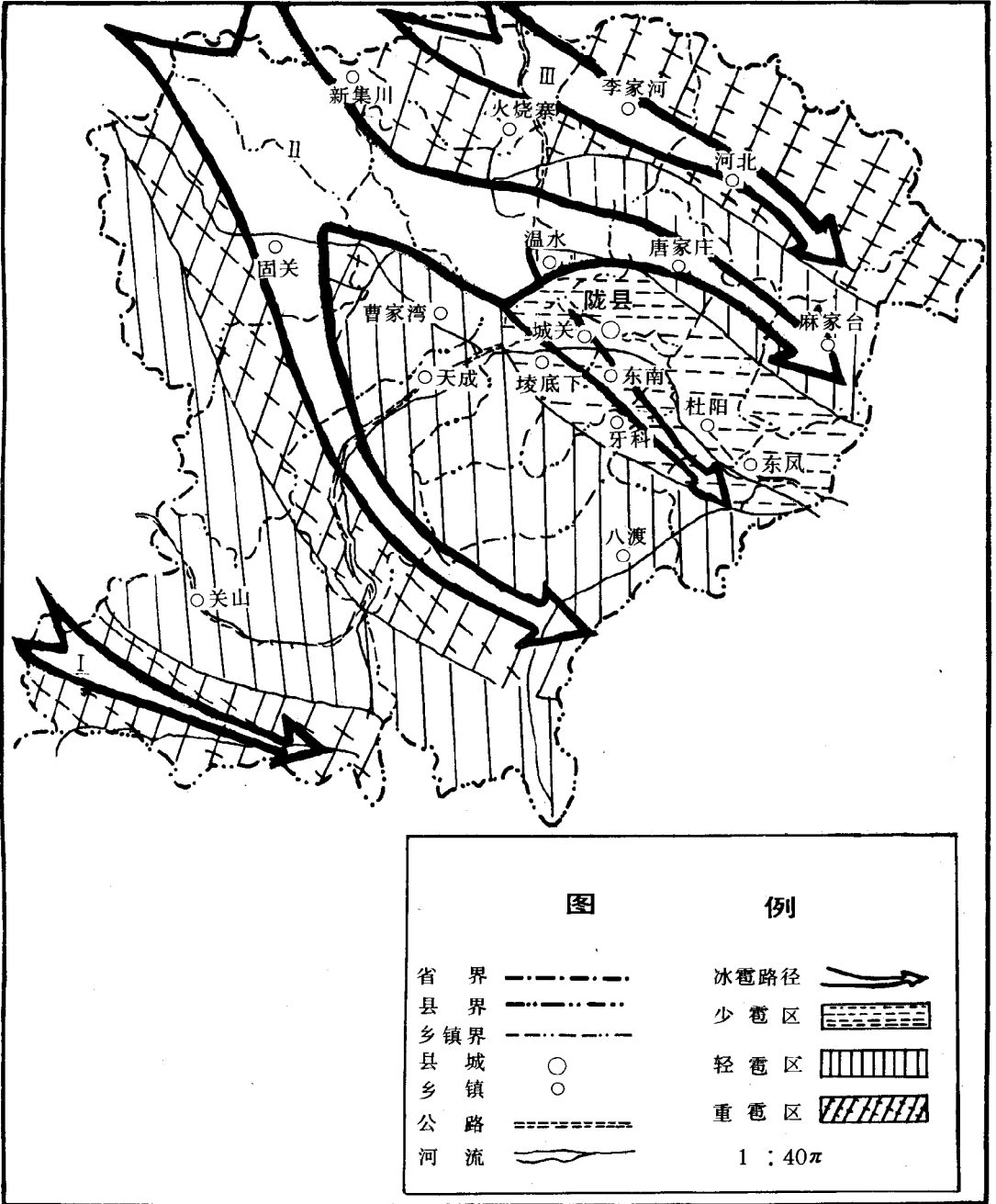
陇县 1950 至 1990 年降雹次数统计表

表 3-3(一)

年份	月份 次数	合计	月份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271	3	20	36	74	61	48	26	3
1950		3				1		2		
1951		3			1		1			1
1952		3				1	2			
1953		5			2	2	1			
1954		2		1	1					
1955		5				4	1			
1956		10	1	1	3	3	2			
1957		1					1			
1958		3	1				1	1		
1959		9		1			1	5	2	
1960		7				2	3	2		
1961		5						4	1	
1962										
1963		1				1				
1964		10				3	2	5		
1965		10			3	1	2	1	3	
1966										
1967		3				1		1	1	
1968		3					3			
1969		4					4			
1970		6			1	4		1		
1971		10		3		6	1			
1972		6		1		4		1		
1973		10		1	2	4	1		2	
1974		9		2	1	1	5			
1975		5				1	3	1		
1976		8		1	1	2	3		1	
1977		17			2	7	2	3	3	
1978		16		1	3	5	3		4	
1979		13			1	5	4	1	1	1
1980		11			3	4		3	1	
1981		8		1	1	3	2		1	
1982		9		1	3	2	1	2		
1983		11		1	1		4	4	1	
1984		8			2	2		3	1	
1985		4				1	3			
1986		5		1		1	2	1		
1987		6		1				5		
1988		6			1	1	2		2	
1989		5		2	2				1	
1990		11	1	1	2	2	1	2	1	1

陇县冰雹路径和雹情分布图

图3-1



同治八年（1869）四月，雨雹，知州汤敏报请开义仓赈济。

光绪元年（1875）四月，雨雹，知州周鸾勤报详情，设法赈济。

光绪七年（1881）八月，雨雹，损毁秋禾。

光绪十二年（1886）闰四月十一日午后，狂风大雨，带降冰雹，4个村庄受灾，夏禾受灾3至4成。

中华民国

12年（1923），雨雹打伤麦苗。

15年（1926）夏，冰雹大如李、杏，又有大过鸡蛋者，居民房屋尽被打坏。

19年（1930），南原、预村一带雹灾甚重，二麦损失7成以上。

20年（1931），中、西、北区猝遭冰雹。

21年（1932）6月，大雨雹，秋禾受损，西北区龙门洞，北区尚家庄、白石川、石岭等地灾情甚重。

22年（1933）6月，又降冰雹，收成大减。

24年（1935）夏，雨雹大如鹅卵，约1小时之久，中、东区损伤麦禾无数，北区受灾特重，杨青峪、槐平寺、铁马河等地群众来城报灾者络绎不绝。县长程海岑分报省政府暨民政厅、禁烟总局，请示减款，以恤民艰。

33至35年（1944~1946），每年4月中旬，阴霾四布，陡降冰雹，大如鸡卵，麦禾摧折殆尽。曹段、天成、八渡、杜阳、赤沙、香泉、温水、河北等地受灾尤重。县参议会、县政府报请省上拨救济款650万元（法币），派员就地散放，赈济灾民。

36年（1947）6月3日午后3时，雷雨大作，冰雹陡降，大如枣杏，约1小时之久。城关、东南地区受灾特重，麦穗打落十之三、四，豌豆、秋禾都遭受重大损失。8日午后5时，又大雨雹，约1小时，雹粒小者如卵，大者如盎如盆。城关、东南等地重灾，二麦损失4至5成，秋禾俱伤。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温水区遭雹灾，1053亩谷子和3800亩糜子、荞麦全被打成光秆。

1950年6月18日、8月23、25日，城关、杜阳、温水、河北、八渡等地3次降雹，大如拳，积厚5寸，打坏房屋，死伤人畜，秋禾损失4成左右。

1951年5月7日、7月19日、10月9日，温水、曹家湾、河北、八渡等地降雹，特别是9月28至30日，温水、河北、杜阳等3区10乡受灾最重，雹大如拳头，曹家咀乡荞麦被袭如割，刚种上的小麦被水冲走。

1952年6月10日和7月14日，天成区降雹，7月15日下午，曹家湾区又降雹，秋禾全部打坏。

1953年5月20日，曹家湾、天成区降雹，小麦、玉米受损。5月30日，谢家山、咸宜关、马家山、王家湾、权家山、米家山、流渠降雹，小麦受灾较重。6月3日，峡口、大娘殿、咸宜关、马家坪、范家营、麦枣峪、唐家河、八龙潭、白家滩等地降大雨夹雹，麦、秋受害甚重。6月13日下午1时左右，大底村降雹约1小时，地面积雹3寸，对大麻、玉米、小麦危害严重。7月6日和15日下午，曹家湾、神泉、曹家咀、高家河、岐家原等地降雹，秋苗全被打坏。

1954年5月21日下午，史家湾等地降雹2次，损失其重。

1955年6月5日下午，娘娘庙、八渡、温水等地暴雨夹雹，麦、秋俱受损。6月15日下午6时半，河北区程家原、白石等地降雹20分钟。6月26日下午6时，磨儿原一带暴雨夹雹约1小时，麦、秋均受灾。6月28日上午，火烧寨遭冰雹袭击，下午涝池沟、郭家槽等地又降大雨夹雹，雹厚5寸，受灾面积9897亩，减产3至9成。6月28日和7月23日，天成、杜阳、曹家湾、河北、温水、八渡、城关和八龙潭、史家湾、柳巷、桃园等地分别遭雹灾。由于本年内雹灾严重，部分地区颗粒无收，县人民政府报请减免征购任务，并发放赈灾款万余元。

1956年3月29日，娘娘庙、杜阳区和河北区的白石、南沟、程家原降雹。4月19日，河北地区降雹，小麦受损。4月30日下午3时半，娘娘庙、杜阳、牙科、麻家台、槐树巷、唐家庄、黄崖、赵家坡等地降雹，小麦受灾减产。5月30日晚，程家原、柳巷等地雨夹雹反复数次，夏粮损失7成。6月3日，程家原、南沟、曹家咀等地降雹。6月13至17日，八渡区的桃园、大底村先后5次大雨夹雹，雹厚6寸。打掉麦头、禾叶、树皮，打碎屋瓦，有牛犊被打死。6月18日和7月25日，程家原、柳巷、庙坡、苏家河、高家山、新庄、胡家滩等地降雹。8月23、25日，城关、杜阳、八渡、温水、河北等地又降雹，积雹厚达5寸，大如拳头、碗口，伤1人，亡1人，伤牛47头，打坏房屋753间，18万多亩秋田受灾。

1957年7月6日，曹家咀、高家河、岐家原、曹家湾等地降雹。

1958年7月8日和8月24日，新集川、温水、河北区遭雹灾，玉米减产2至5成，荞麦减产4至6成。

1959年8月14、15日，娘娘庙、河北、城关、温水等地大风、暴雨夹雹1小时，玉米半数倒伏，三分之一被打折，城区南街15万尾鱼和15头小猪被冲走，塌房3间，死牲畜4头。全县受灾面积13.3万亩，其中绝收田6.5万多亩。

1962年8月26日下午6时许，新集川、火烧寨、河北、娘娘庙、八渡、城关等8个社镇的120个大队降雹半小时，积雹5寸至1尺，2.6万亩农田受灾，其中1万余亩秋田绝收，损失粮食75万公斤，打伤34人，死亡1人，损坏房屋711间。9月11日下午，8个社镇的2.9万亩秋田又受雹灾，损失粮食72.5万公斤。

1963年6月29日傍晚，新集川等地降雹半小时，夏粮损失60%，秋苗也受损。

1964年6月15、22、26日，全县18个公社的227个大队，1002个生产队先后遭大风、冰雹袭击，小麦受灾10万多亩，绝收田1.1万多亩，损失小麦119万公斤。大风刮断树木无数，水梨、核桃被打落；冲走牛、驴、羊17头（只）；塌房3间，塌窑3孔，塌死牛3头；冲走碌碡4个，磨子1合；2万多亩晒地的表土被冲走，屋瓦全被打烂。8月1日12至15时，河北、新集川、固关、曹家湾等公社46个大队又降雹，损失粮食18.5万公斤。为了扶持灾区人民，全年发放救济款5.6万元，修补房屋202间，解决了1319户，8495人的生活困难问题。

1965年降雹10次，受灾作物面积2.6万多亩，减产粮食85万公斤，塌房422间，死亡大家畜20头。受灾最重的是5月23日下午4时，李家河、火烧寨、新集川、温水、河北、城关等7个社镇的27个大队86个生产队，降雹20至30分钟，受灾面积

3.7万多亩，绝收田1万余亩。

1967年6月13日，天成和新集川公社的4个大队16个生产队降雹，已成熟的2360亩小麦被打，轻者减产2成，重者减产6成以上。8月份刘家河、白杨林、付家坪降雹。

1968年6至7月，椿树滩、石窑河等地降雹3次。

1969年7月13日，唐家河、上关厂、柴家咀、麻子山、铁马河、王家堡、百草山等地降雹。

1970年5月23日下午3时，固关、曹家湾、天成、东风、八渡等公社的54个大队，193个生产队降雹，小麦、油菜受灾面积3.8万亩。6月12日，温水、柴家洼的300多亩小麦遭雹灾。6月21、22、23、26日，八渡、东风、天成、固关、河北、曹家湾、李家河等公社的201个大队降雹，夏田受灾面积5万多亩，减产133.5万公斤。

1971年4月27日下午2至3时，河北公社的兰家堡等地降雹20分钟，积雹厚3寸。6月7日，东风、城关、唐家庄、李家河等公社的23个大队，90个生产队的1.4万多亩麦田遭雹灾。6月8日晚，李家河、河北等地2400亩麦田遭受雹灾，减产3成。6月20日下午，东风、城关、麻家台、杜阳、牙科、东南、城关镇、陵底下、唐家庄、河北、李家河等公社的77个大队309个生产队遭雹灾，受灾面积6.9万多亩。6月25日，固关、新集川公社的3个大队769亩小麦受灾。

1972年4月25日至6月23日，曹家湾、天成、八渡、温水等地先后降雹4次。8月1日，11个公社的220个大队遭受冰雹袭击，受灾作物面积4.5万亩，减产粮食738万公斤。陵底下公社太春口一队场内晒的1830公斤小麦被冲走，1头牛被打死；城关、天成公社大风吹倒直径1尺以上的树3270棵，吹倒电杆86根，烧坏电话总机两部，单机12部，11个公社的64个大队电讯中断。

1973年4至9月，北部山区先后降雹10次。其中5月27日下午2时许，冰雹沿火烧寨、李家河、河北、唐家庄、杜阳、东风一线以5公里左右的宽度擦山而过，只落雹，未下雨，雹粒如蛋，雹随狂风肆虐。沿途各地，降雹前一片青绿，刹时被茫茫冰雹覆盖，雹层厚处达2尺5寸，小麦被打成秃茬，树木被打得脱皮掉叶，百草凋谢，屋瓦被打碎。全县绝收田达16万多亩，减产粮食500多万公斤，唐家庄1个公社就冲走耕牛13头，羊49只，猪9头，毁田200多亩。其惨状为历史上罕见。

1974年4至7月，南北山区及河川降雹9次。

1975年6至8月，全县降雹5次。

1976年4至9月，全县降雹8次，成灾1万多亩，其中绝收田2150亩。

1977年降雹17次，6月21到30日的10天内连续降雹7次，是历史上少有的。其中24日下午6时，9级大风夹带冰雹持续10至20分钟，雹大如拳，积雹5至6寸，电杆被吹折，房瓦被打烂。城关、陵底下、曹家湾、温水、牙科等9个公社的51个大队、189个生产队的6万多亩庄稼受灾，绝收田6439亩，减产300多万公斤。城关公社高陵大队一些低凹处淤积的冰雹，次日下午仍有几尺厚。麻坊铺大队在雹后4天，树林仍有淤雹。此次雹灾死2人，伤6人，畜禽死伤无数。同年8月20日下午5时左右，河北、麻家台公社的9个大队27个生产队降雹20多分钟，积雹半尺厚，两日方消，除玉米有少量收获

外,高粱、荞麦、豆子、大麻、辣椒等农作物绝收,有的核桃树、梨树从半腰吹折,有的连根拔起。冰雹打伤5人,打死耕牛1头,猪12头,羊12只。

1978年,县内降雹16次,受灾面积3.3万亩,绝收田5956亩。

1979年5月24日至9月30日,河北、李家河、火烧寨、麻家台、唐家庄、城关镇、温水、杜阳、关山9个社镇的79个大队降雹13次,9.5万亩夏秋作物遭受损失,减产达531万公斤,其中3万亩绝收。打坏房屋9203间,塌窑67孔。打死29头耕畜,死亡8人。尤以7月21日、23日北部山区的65个大队,308个生产队降雹最重,狭谷地区的高家河5天后还有长33米、宽1米、高1.16米的冰墙。重雹区死禽遍地,树断杆倒,路陷渠毁,村无鸟鸣,酷似严冬。仅李家河公社的损失就达75万元之多,人均损失100元。当年县上发放救济款10万元,补修房屋2401间,安排了生活,使灾民情绪稳定,很快恢复了生产。

1980年5月2日至9月30日,降雹10次。

1981年4月30日至9月17日,降雹9次。严重的是9月17日下午4时至5时20分,有11个公社的79个大队、265个生产队遭到袭击。曹家湾公社降雹雨55分钟,天成公社25分钟。致使山洪暴发,道路冲毁,树干伤迹斑斑,晚秋作物头秃秆光,新种的小麦不少被冲毁,辣子、蔬菜基本无收,苹果、柿子大部被打落,农田受灾面积2.9万亩,打坏房屋1.5万间。

1982年4月14日至8月11日,全县降雹11次,其中5月25日下午1时至2时20分,八渡、麻家台、牙科、唐家庄、河北、李家河、温水、火烧寨、新集川、天成、固关、关山、东南等13个公社的36个大队受灾较重。小麦受灾面积13.2万亩,其中绝收1471亩,减产小麦89万公斤,油菜4.6万公斤。

1983年4月1日至8月31日,全县降冰雹12次,主要分布在曹家湾、新集川、温水、天成、固关等北部山区,有2.2万亩夏秋粮食和经济作物受损失,其中7621亩粮食作物绝收。打坏房屋4000多间,打死大家畜5头,猪7头。

1984年5月27日至8月24日共降雹7次,其中8月21日的暴雨夹雹使火烧寨、温水、李家河、城关、东南、河北等6个公社的20多个大队、100多个生产队受灾严重,全县受灾农田3万亩,绝收田近3000亩。

1985年5月3日至8月24日共降雹6次,其中6月7日下午5时12分至6时16分,火烧寨、温水、李家河、唐家庄、河北、杜阳、东风、八渡、城关、城关镇10个乡镇的48个村,215个村民小组的5.3万亩农作物遭受严重损失,减产133.6万公斤。打坏房屋3510间,打伤53人,5头大家畜。温水乡中湾村,共391间瓦房有302间房瓦被打碎,有17人受伤。

1986年降雹5次。其中4月21日下午,李家河、麻家台、杜阳、火烧寨、温水、唐家庄、河北、东风镇8个乡镇的68个村、324个村民小组,1.02万户,4.99万人受灾,受灾小麦9.9万亩,减产281.5万公斤,损毁烤烟苗床244畦,辣子苗床160畦。

1987年共降雹6次,新集川、火烧寨、温水、固关、东风、麻家台、河北、李家河、东南、牙科等乡镇的74个村、258个村民小组遭受了冰雹、大风和暴雨的袭击,成灾2.5万亩,减产粮食148.5万公斤。打坏房屋141间,毁树3.4万株,毁渠8000多

米，雷电击毁广播线路 2000 多米，死亡 1 人。

1988 年降雹 6 次，较重的有 2 次。6 月 27 日，城关、埭底下、天成、曹家湾、固关、东风、杜阳、麻家台、李家河等 9 个乡镇遭受冰雹袭击，2.5 万亩小麦受灾。埭底下乡小沟、王马咀等村 200 多户正在碾打的 7500 公斤小麦被洪水冲走，固关乡六股槐和北大山村的玉米和烤烟全被打坏。9 月 5 日 18 时 10 分至 19 时 30 分，火烧寨、温水、牙科、杜阳、东风、东南、麻家台、唐家庄、城关、河北、曹家湾等 11 个乡镇又遭冰雹、狂风及暴雨的袭击。温水乡 10 个村的 6000 多亩荞麦、糜谷、烤烟被打成光秆，4296 亩玉米、高粱严重减产，死 2 人，死大家畜 6 头，羊 21 只，猪 2 头。

1989 年降雹 5 次，严重的是 5 月 3 日下午 5 时 30 分至 6 时，李家河、火烧寨、河北等乡的 9 个村、45 个村民小组、1768 户的 2.7 万多亩农田受灾，其中小麦损失在 4 成以上。被雷电击死 1 人。

第二节 防雹与抗灾

一、防雹演变

本县人工防雹已有数百年的历史。据《陇县新志·祥异志》载：“陇州环境皆山，向来雹灾重多，在入夏二麦成熟之际，农民苦之以故，每见猛雨将作，黑云乍起，即于山巅设置大炮向空迎头击之，辄有效”。人民群众在生产实践中创造的土炮驱云防雹技术在清代已得到广泛应用。但由于科学技术水平的限制和缺乏组织领导等原因，发展十分缓慢。

建国后，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对开展人工防雹，保护农业生产十分重视。组织群众和科技人员不断总结民间土炮防雹的经验，并应用现代科学技术，大胆创新，使群众性的防雹工作迅速发展。

本县人工防雹经历了两个时期：

(一) 群众性土法防雹时期 (1949~1974) 1956 年，在米家山召开了百余人的土炮防雹现场会，培训组织队伍，调整设立炮点。1959 年，又增添了堆放烟火的办法配合消雹。1960 年将人工土炮防雹列为县气象站工作内容之一，加强了对人工防雹工作的技术指导，县上成立了防雹武器研制试验小组，进行了土火箭、空炸炮等防雹武器的研制工作。1962 年，进行了冰雹路径普查，绘制了详图，编印了《人工防雹知识手册》。1969 年 3 月，县上成立了防雹器材厂（县福利厂址），试制陇 40-1 型土火箭和空炸炮、火药，供群众防雹之用。1970 年，新集川公社购回防雹高空炮 1 门，县农具厂仿制 21 门，并造炮弹配用。1973 年 4 月，县革委会成立了防雹指挥部，人工防雹全面铺开。到 1974 年，全县已拥有土炮、土火箭 1177 门，土炮点 538 处，群众性的防雹队伍达 5000 余人。1976 年后，防雹工作从过去的各村分散防雹，发展到全县统一联防。按照雹云来向将全县各土炮点布为两道防线，新集川、火烧寨、李家河、河北、麻家台、固关等公社的各炮点为第一道防线，其它公社的炮点为第二道防线。前锋炮点一旦出现冰雹，县防雹指挥部立即通过广播下达防雹信息。

(二) 现代化军事武器高射炮防雹时期 根据国内外利用高炮防雹的实例，1974

年，省军区、省气象局牵头，由宝鸡军分区借用退役的高炮6门，在曹家湾公社的金山寺、火烧寨公社的峰山、河北公社的石岭子设点进行了试验。每点高炮2门，每门炮配8名由工厂抽调的民兵。高炮防雹具有射程远，爆炸能量大，操作灵活，比较安全的优点，其原理是利用弹头在云中爆炸后撒布一定量的碘化银，改变云内水分分布状况，以防止结雹，比土炮、土火箭等防雹效果好，深受群众欢迎。1976年，按冰雹在县境内出现的路径，将8门炮分别设于金山寺、石岭子、峰山和河北公社的岐家原、新集川公社的白杨林、温水公社的屈家山、城关公社的北坡7个炮点。炮点民兵来自受益的公社，共64人，其中河北公社由16名女民兵承担防雹工作。为了提高防雹效果，1975年5月，宝鸡气象局在河北石岭子设立雷达观测点，进行雹云观测，后该点于1983年10月搬到宝鸡市姜城堡。1980年后，县上几次调整了炮点。将随炮的民兵减至每炮6人。除白杨林炮点是男民兵外，其余各炮点的炮手全是女民兵。1987年，县上给防雹组配备解放牌汽车1辆。根据雹云流动路径，炮点均设在海拔较高，视野开阔，交通方便的来雹路径口上。1989年，8门炮分别设在石岭子、岐家原、白杨林、峰山、北坡、米家山、三成和普乐原8个炮点上。

为了切实做好高炮防雹工作，县上每年4月集中培训炮手，5月初进入炮点。防雹季节炮手日夜食宿在炮点，有专线电话直接和县防雹指挥部联络。为了保证飞机空域安全，每次高炮作业前县防雹指挥部直接与西安军航调度室联系，经许可后方能在指定时间内作业。10月初，高炮撤回，进行全面检修和维护。高炮联防后，土炮、土火箭等数量逐年减少。

二、冰雹预报

本县劳动人民在与冰雹灾害作斗争中，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初步掌握了冰雹活动的规律。通过看云、测风、听雷声等辨别有无冰雹，并总结了许多测雹、防雹谚语，用来指导防雹工作。

(一) 看云测天 冰雹是由发展旺盛的积雨云里降落下来的。这种云体高耸庞大，翻腾滚动，扰动很剧烈，垂直发展非常旺盛，移速快，常伴有快速移动的碎云，云体除积雨云主体有乌黑色外，还偶有特殊的红黄色，云顶是黄白色，多为砧状，云底是暗红色，有时又黑又浓，团团翻滚好像水冲的漩涡，滚轴状、乳房状很明显，飞乱云拖地，谚语有：

黑云红梢子，必定有雹子。

黑云红云上下翻，冰雹紧跟在眼前。

恶云黑心带红边，不下大雨下冰蛋。

黑云头上起疙瘩，冰雹打坏好庄稼。

雹云紫红疙瘩多，小心冰雹砸脑壳。

云头黑，云身黄，冻雹必定下一场。

云打架，雹要下；云合群，雹不停。

云中若有白云扬，雨中必定带冰雹。

(二) 看风识天气 降雹的积雨云，下层风大而乱，在未降雹之前，常刮东南风或东风，到冰雹将要来临时，风向转为西北风或北风，同时风力加大，冰雹随云而来。谚语有：

雹前风头乱，云彩打转转，一定下蛋蛋。

恶云伴黄风，冰雹来势凶。

(三) 辨闪电、听雷声识天气 雹雨来临之前，可见闪电并可听到雷声。冰雹云的雷声隆隆不断，声音沉闷，像推磨一样。谚语有：

红色闪电遇好雨，白色闪电下冰蛋。

推磨雷，雹子堆。

嗡嗡声不停，冰雹随云行。

不怕炸雷响破天，就怕闷雷挤磨眼。

炸雷不下雨，闷雷雹雨急。

八月雷，不空回。

(四) 观物象识天气 在降雹之前，许多生物都会有一定的反映，预示着雹雨将临。谚语有：

热过头，冰子流。

早晨露水大，后响冰雹下。

麻叶翻，冰雹天。

山沟蝼蛄叫，不下大雨必下雹。

鸡晒翅膀多下雹。

早晨冷嗖嗖，午后雹子打破头。

三、防雹方法

(一) 选好炮点的位置 按照本地区冰雹的活动规律和地形特点，确定炮点位置。炮点一般设在冰雹经常经过的路线上，在整个防区组成几道防线，以构成严密的火力网。炮点一般要设在较高山顶的迎风面上，便于按雹云的来向，灵活机动地调转炮口，四面八方打，发挥每门炮的威力。在多雹地区和雹云经常通过的重要山口，雹云的强度区、接云区、回云区、炮点应设得较密，武器弹药配备较充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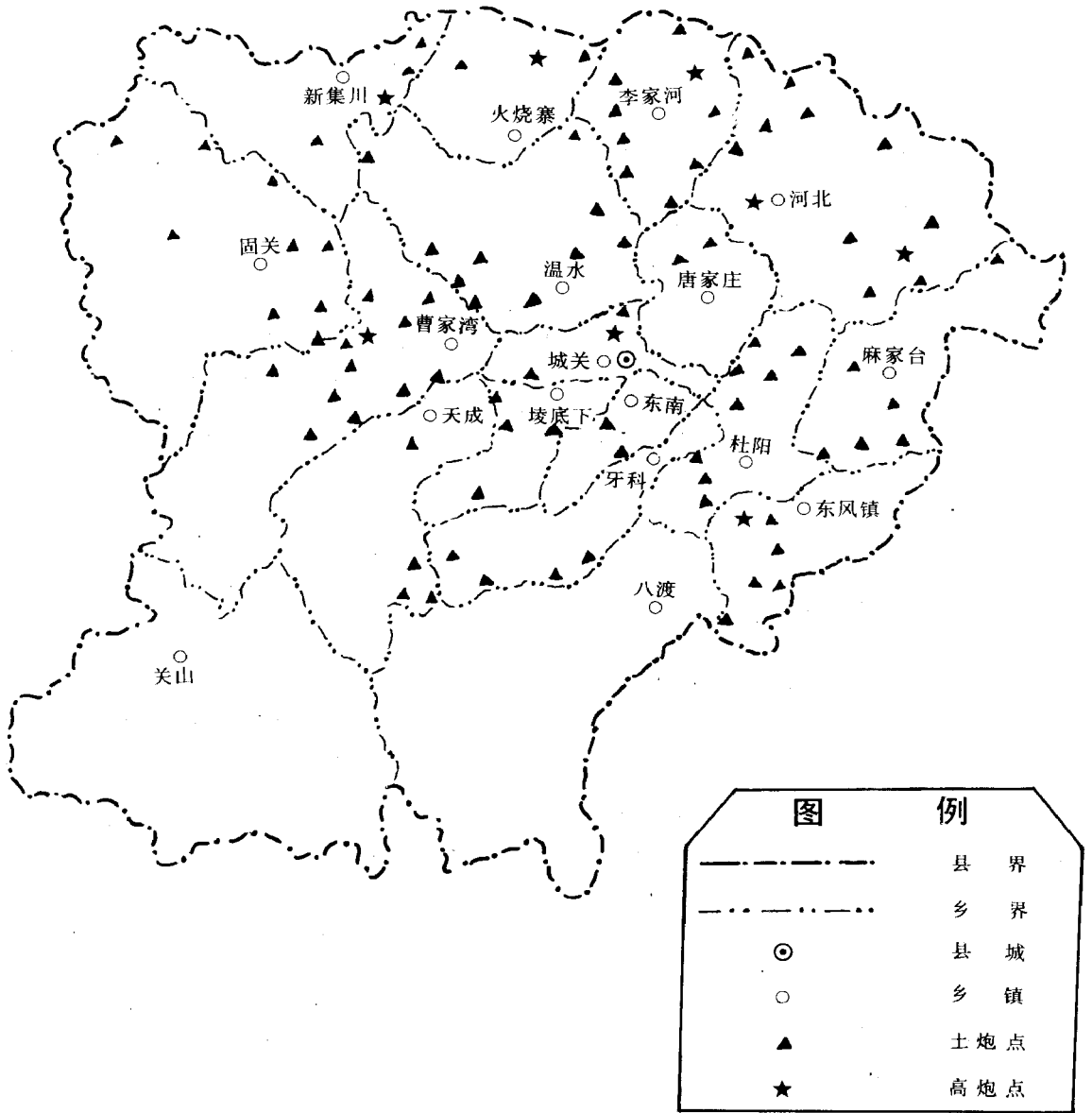
(二) 看清目标，掌握战机 当听到天气预报有冰雹或发现冰雹征兆出现时，及时进入战斗岗位，严密监视雹云的变化，掌握好打炮时机。当冰雹云进入土炮或高炮的射程以内时，便开始炮击。通常坚持“六打两不打”，即一打云头，在雹云到来之前，集中火力攻打云头，阻止雹云前进；二打云腰，打雹云中间部位，拦腰斩断，以减弱雹云发展强度，使雹云断裂、消散；三打接云，各云团向一处集结时，应各个击破，分散消灭；四打雷电交加处；五打云中翻滚处，这两处常常是降雹的中心处，用火力的轰击此处就可减弱雹云内部活动的强度，使大冰雹不易生成，减轻或避免灾害；六打黄风，黄风刮来，有助于雹云移动发展，打它可以减弱后援。两不打是不打好雨云，不打无雨云。

(三) 防雹必须做到早、快、准、狠 早：提高警惕，严密监视，及时准备，常备不懈。快：闻风而动，行动迅速，分工协作，坚守岗位。准：掌握部位，击中要害，不放空炮，彻底歼灭。狠：集中火力，连续作战，驱散雹云，决战到底。

在对雹云作战时，要根据云的来向、距离、高低，灵活地应用不同武器，高、中、低紧密配合，各个炮点，各条防线，各联防区在统一指挥下，协同作战，集中打、连续打。如果各自为阵，零敲单打，往往影响炮击效果。

图 3-2

陇县防雹点分布图



四、防雷效果

当出现雹云后，只要抓住时机，及时用土炮、高空炮、“三七”高炮集中火力，快、准、狠地进行轰击，就会产生好的效果。从防雷实践看，经对土炮、高空炮和“三七”高炮等几种火炮武器观测对比，尽管“三七”高炮弹头代价高，但防雷效果好。其最大射高 6700 米，最大射程 8500 米，连射每分钟可发射炮弹 80 至 90 发，方向、射界无限制。同时，“三七”高炮人工消雹降雨弹内含一定量的碘化银，催化作用强。加之其炮弹引信自炸时间有 7 至 10 秒、9 至 11 秒、13 至 17 秒等不同规格的几种，防雷时可根据观测到的雹云远、近、高、低不同距离而选用。近几年的实践证明，“三七”高炮的消雹效果是明显的。

1982 年，7 个炮点 8 门高炮共作业 57 次，耗弹 1779 发，全年降雹 11 次，其中成灾 4 次，未成灾 7 次。当年 6 月 7 日，县西北方向雹云发展旺盛，强度 60 分贝，云层厚度达 1.7 万米，闷雷不断。经 7 个高炮点联防作业后，火烧寨乡的国家岭，河北乡的岐家原仅降了 3 分钟软雹；新集川乡的白杨林只降了阵雨。

1983 年高炮共作业 64 次，耗弹 2213 发，全年降雹 12 次，其中成灾 4 次，未成灾 8 次。当年 7 月 21 日 14 时前，县西北方向积雨云正在发展，14 时后乌云压顶，雷鸣电闪。白杨林、国家岭、寺咀高炮点以 45 度射角打云头、打云腰、打闪电和云团结合处，发射 9 至 11 秒、13 至 17 秒人工消雹降雨弹 145 发，散布碘化银 725 克。从 14 时开始作业到 14 时 30 分结束，由于及时炮击要害，炮点周围普降阵雨，零星冰雹数粒，炮火控制范围内无灾。雹云明显向东南方消散，部分向西南移去。打炮前雹云不断增厚，变浓黑，经炮击后云层明显抬高，变白，退缩。

1984 年，先后作业 15 次，耗弹 2246 发，降雹 8 次，经及时炮击，保护区内化雹为雨，免受雹害，保护区外则不同程度受灾。当年 5 月 25 日，雹云压境，狂风挟冰雹猛扑而来。经及时炮击，15 分钟后大雨倾盆，保护区内降阵雨，夹杂零星雹粒未成灾。而相邻的甘肃省华亭县、崇信县一些乡村则出现雹灾，人如核桃小如豆，灾后部分小麦翻犁，损失甚重。

人工防雷目前还处在试验过程中，其原理也尚在探讨之中，效果也因受各种条件的限制，有时还不稳定。防雷实践表明，遇到以下 4 种情况，防雷效果不佳：（一）对局部性、小范围的冰雹云，用高炮消雹效果好，而遇大范围、高强度的雹云铺天盖地，擦山而来，云接山，山连云，形成云山一体的，火炮防雷就很难见效。（二）受保证军、民航线安全的限制，高炮防雷时间不能及时保证时，直接影响防雷效果。从 1974 年设置高炮以来，曾多次出现这种情况。（三）因防雷人员不能坚守岗位或炮弹不足，或高炮在作业中出现故障，或指挥电话线路中断，无法联系开炮时间等，都会贻误打雹时机。从 1990 年起全部改用甚高频电话（无线），解决了有线电话遇雷雨易倒杆断线而造成中断联系的问题。（四）高炮射程防线范围内消雹效果好，范围外防雷保险系数不大。

五、防雷安全措施

防雷工作经常接触爆炸物品，稍有疏忽便会发生事故，轻则受伤，重则人身伤亡。特别是用土炮和空炸炮、土火箭防雷，最易发生事故。1974 年，全县防雷发生事故 6 起，伤 5 人，死 2 人。1975 年，发生防雷事故 8 起，伤 13 人，死 1 人。1976 年，发生

防雷事故死2人。1978年,发生防雷事故6起,伤8人。为了做到安全防雷,对防雷人员一是加强安全教育,专人专责。二是进行作业技术培训,坚持按操作规程办事。三是制定安全措施和武器弹药生产保管制度,严格遵守执行。

六、防雷经费筹集

建国以前,只有少数土炮防雷,由乡民自发组织,在本村或联村设炮点,推举炮手,自筹粮款。农业合作化后,开始以农业合作社和生产队或大队为单位统筹。60、70年代,土炮防雷大发展,土炮和炮点大量增加,后又使用空炸炮和土火箭,需要资金更多,有的以生产大队为单位向各生产队(核算单位)筹集,统设炮点;有的以公社为单位统一设炮点,统一筹集经费,统收统支。河北公社70年代初每年统筹的防雷经费达2万元之多。全县每年农民自筹的防雷经费约在5至10万元之间。县防雷指挥部的工作人员工资和活动经费由县财政列支。1974年用“三七”高炮防雷以后,高炮炮弹由陕西省气象局无偿调拨,防雷人员工资以社队自筹为主,县防雷指挥部每月按人补贴一部分。土炮、高空炮和土火箭的经费,仍然由社队自筹。从1989年起,“三七”高炮炮弹除配额以内(每门高炮每年配100发人工降雨消雹炮弹)由省气象局按20%收款调拨外,其余部分自购。每发人工降雨消雹炮弹,也由原来的12元提高到33元。同时,为了解决乡镇各自筹措高炮防雷人员经费不平衡问题,改为全县统筹。1989年统筹高炮防雷经费1.2万元,平均每亩地0.016元;1990年统筹2.4万元,平均每亩地0.032元。

本县人工防雷工作曾多次受到省、市的表彰。1970年,宝鸡地区在本县召开防雷工作现场会,介绍本县的防雷经验。1974年12月,陕西省气象局在本县召开有200多人参加的全省防雷工作经验交流会,中央气象局和兰州气象中心,青海、甘肃、河南等省也派员参加。在这次会上本县被确定为陕西省人工防雷试验基地。1976年,河北公社女子高炮民兵排被评为先进集体,其事迹在《民兵建设》上刊载。战斗在各个炮点的防雷人员,在与冰雹灾害进行的艰险斗争中,曾有过许多感人事迹,有的甚至献出了宝贵的生命。1973年5月27日的特大冰雹将要来临之际,狂风大作,乌云翻滚,新集川公社李家庄大队队长刘万仁,用自己的衣服遮雨挡风,装药点炮,3门土炮连续打了近百斤火药,使全大队1000多亩小麦免受损失。该队老炮手李满仓,在1974年6月30日出现雹云打炮时不幸被烧伤,在关键时刻他儿子冲上前去,接替父亲继续打炮防雷。温水公社峡口大队清凉山生产队70岁的五保户老人任自高,从建国初就从事防雷工作,每年夏季吃、住在炮点上,干防雷工作直到1983年临终前。1974年7月14日,固关公社柴家咀大队张仁堂在防雷中,因排除哑炮时,火炮又响,当场被炸死。

第四章 地 震

第一节 震 灾

本县位于全国南北地震带的北段之中,处在陇西旋扭构造带和祁、吕、贺山字型构

造体系前弧和脊柱交接复合的部位，乌稍岭——六盘山活动断裂带从新集川、固关延入，北东向断裂带尤以杜阳沟一带活动较为剧烈。陇县——岐山——哑柏活动断裂带进入本县后虽减弱消失，但又是地下应力容易集中的地方。县西北与地震活动异常强烈的西（吉）、海（原）、固（原）地区接壤，连同宝鸡一线是关中西部鄂尔多斯地台西南边沿的又一个地震活动区。在历史上和近代都发生过多次中强地震。

历代震灾记实

汉

延熹四年（161）六月，地震。

隋

开皇二十年（600）十一月，大震，压死千余人，鼓皆应，寺钟三鸣，铜像自出户外。

仁寿二年（602），地震。

宋

徽宗时（1101~1125），地震，陇城坏。

元

大德时（1297~1307），地震，月余不止。

泰定元年（1324）八月，地震。

明

成化二十年（1484）三月，地震有声如雷。

清

康熙十三年（1674）八月三十日，地震。

康熙四十三年（1704）八月三十日，6级地震，州署民舍悉倒，相公山倾，压死男妇无数。

乾隆四年（1739），地震。

光绪五年（1879）五月十二日寅时，甘肃省武都南8级地震，波及陇州。

光绪十年（1884）十一月二十九日，甘肃省天南6级地震，波及陇州。

光绪十四年（1888），地震。

中华民国

9年（1920），地震为灾。知事曲著勋呈请省按宪拨发抚恤银1千两。委绅按灾情分区散发。

9年（1920）12月16日20时5分53秒，宁夏海原发生8.5级地震。波及本县，摇坏墙垣无数，房屋5000余间，压死500多人，南原一带陷裂大穴数十丈。

16年（1927）4月23日上午5时，地微震，幸不成灾。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65年9月14日，县北部（陕、甘交界处）4级地震。

1966年7月9日，县西北1.4级地震。7月21日，县东北1.8级地震。9月12日，县西北1.3级地震。10月20日，县西南（陕、甘交界处偏甘肃省境内）1.7级地震。

1967年1月23日，县南（陇、宝交界处）2.3级地震。

1972年2月1日, 本县、千阳、宝鸡交界处1.8级地震。10月12日, 本县发生2.2级地震。

1973年2月14日, 县东北3级地震。11月4日, 县西北1.7级地震。

1974年5月13日, 县西北3.7级地震。

1975年5月8日, 县西南1.3级地震。

1976年12月2日, 县东北1.9级地震。12月29日, 发生1.5级地震。

1977年1月27日至11月26日, 县境内0.1至1.7级地震13次。

1978年1月6日至11月22日, 县境内0.2至2级地震12次。

1979年1月14日至10月23日, 县境内0.1至1.4级地震14次。

1980年1月31日至12月21日, 0.1至2.5级地震14次。其中6月24日, 在县东北方发生3.8级和4.3级地震各1次, 震中在河北公社兰家堡大队一带, 包括河北、麻家台和东风公社的北部及新集川公社的东部, 地震时有“轰隆隆”的声音。

1981年1月14日至12月4日, 县境内0.1至2级地震10次。

1982年1月2日至12月3日, 县境内0.1至0.2级地震4次。

1983年6月13日至10月27日, 县境内0.1至2.3级地震7次。

1984年3月21日至12月22日, 县境内0.1至1.6级地震4次。

1985年1月11日至12月17日, 县境内0.2至2.2级地震7次。

1986年5月15日, 县北(陕甘交界处)发生2.2级地震。26日, 甘肃省华亭县发生3.7级地震, 波及本县。

1987年10月28日, 距县地震台55公里处发生1级地震。12月20日, 距县地震台48公里处发生1.7级地震。

1988年1月4日, 距县地震台73公里处发生1.8级地震。5月13日, 温水乡柴家洼附近发生1.6级和3.1级地震。23日, 温水乡发生1.6级和3级地震。8月8日, 距县地震台18公里和30公里处发生0.7级和1.0级地震各1次。

第二节 防震

建国以前, 由于科学技术落后, 没有预测预报体系和安全防范措施, 所以, 每发生一次破坏性地震, 便给人民带来极大的灾难和痛苦。

建国后, 尽管县境内还未发生过破坏性地震, 但吸取历史上曾出现过震和国内外不断发生大地震造成重大损失的沉痛教训, 立足于防大震, 抗大灾, 未雨绸缪, 认真加强了防震抗震工作。

一、防震机构

1974年以来, 在全国几条地震带震情活动处于高发生期的情况下, 本县于1975年2月成立了防震抗震领导小组, 配备工作人员, 开展防震工作。同年3月28日, 开始在温水公社柴家洼大队筹建县地震观测台, 配备专门观测人员5名。同时修建殿子大队至柴家洼大队防震专用公路7.5公里, 架设了专用通讯和测震电力线路。地震台建房22间, 石窑1孔。1984年11月25日, 按照上级指示, 将县地震观测台移交给宝鸡市

地震局，实行市、县双重领导。

二、临震预防

1975年2月初，陕西省地震办公室传达了兰州地震大队预报：陇县、张家川、华亭县的三角地带近期可能发生5至6级地震。2月21日，陕西省地震办公室预报：陇县近期可能发生4级左右地震。据此，县委于3月3日专门召开防震抗震工作会议，作出临震前的应急措施：县、公社、大队建立了完整的指挥系统，即日起各级领导干部坚持日夜值班，确定了临震讯号（有线广播、警报器）；公社、大队和各单位组成了以基干民兵为主的抢险队伍，对全县车辆进行编组，一旦震情出现后，由地震办统一调度；卫生系统抽调205名医务人员，组成9个抢救队；邮电局架设了专用电台；水库一律放水，病库加固，易燃易爆的危险品仓库加强安全保卫；各地对群众住房、饲养室普遍进行了检查；对885户危房户搬迁，对老、弱、病、幼安置作出安排；各家各户普遍在屋外开阔处集中搭设临时窝棚；确定了震前疏散路线，做到有备无患；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和形式，向群众宣讲防震知识，增强群众的防震抗震意识和科学知识，强化防震措施。后来虽未发生破坏性地震，但由于针对性的思想工作不够，一些人仍存在着恐慌心理，盲目向外地流散，影响了生产。

三、地震监测

本县目前观测地震的手段以专业仪器为主，土简仪器为副，以局部监测为主，兼搞宏观观察记载。专业仪器有，DD-1型短周期地震仪、64型短周期地震仪、金属水平摆倾斜仪、FD-105型水氢静电计、DDST-1型形变电阻率。土简仪器有：地震警报器、土地电（电子电位差计）、75-1型简易地应力仪、土倾斜（陶瓷偏角仪）。群众在实践中，根据震前动、植物的异常变化观测地震，还总结了一些地震宏观前兆谚语：

地下水是宝， 前兆来得早；
无雨泉水浑， 天旱井水冒；
有的水位降， 有的冒气泡；
有的变颜色， 有的变味道；
观测地下水， 能把地震报。

* * *

震前动物有预兆，群测群防很重要。
牛羊骡马不进圈，老鼠搬家往外逃。
鸡飞上树猪拱圈，鸭不下水狗狂叫。
冰天雪地蛇出洞，大猫衔着小猫跑。
蜜蜂群迁闹轰轰，鸽子惊飞不还巢。
兔子竖耳蹦又撞，鱼儿惊慌水面跳。
家家户户都观察，综合异常作预报。

地震测报点除县地震台外，1974年夏，在固关、河北、八渡3个公社设地震群众

测报点,由公社工作人员兼职观测。又选定11个饲养室、猪场、鱼池和梁家村、演峪山、韦家堡、纸沟等大队与县地下水工作队建立起宏观哨。至1975年2月,全县共建群众观测点7个,井水水位观测点14个,公社和县级各单位宏观哨662个,基本形成了地震测报网。1980年以后,鉴于震情缓和,几经整顿调整,至1985年底只保留城关、固关、丰收水库、演峪山、东风、河北6个宏观观测点。

四、工程抗震

本县是7度抗震设防县之一,在现代科学技术尚难做出十分准确预报的情况下,工程抗震是减轻灾害最基本、最有效的手段。1980年后,新建工程7821平方米,按抗7度地震进行设计建设。1979年以前建成的各种建筑物,已加固1.54万平方米,还有近3万平方米的建筑尚需加固。无加固价值需改造、重建的老旧平房有39.14万平方米。城乡居民个人建房,推广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民房图纸,纠正直槎施工,单砌墙头等不利抗震的作法。

五、制订抗震救灾方案

为了做到临震不乱,有备无患,县上还制订了抗震救灾方案。方案首先对抗震救灾指挥系统作出了规定:县上成立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城关、曹家湾、东风、温水、河北5个地区指挥所,每个指挥所下辖所在地区3至5个乡指挥点,具体负责抗震救灾的领导工作。其次,为了在地震预报发布后有计划、有组织地安排群众离开危险建筑,在开阔场地安置其生活,以减少人员伤亡,方案对避震疏散事项也作出了规定。根据县城现状,疏散场地划分为北东区、南东区、北西区、南西区、东关区共5个疏散小组,对每个小区的场地也作了规定。乡村自选开阔性疏散场地。同时对医疗救护与防疫工作也作了安排:一级救护以村医疗站、乡卫生院、单位卫生室为主;二级救护由部队卫生队、城关镇医院和各地段医院负责;三级救护由县医院、县中医医院负责;地震区防疫灭病由县防疫站组织,县妇幼保健站、环境监测站共同实施,各级救护的任务也作出了具体规定。再次,方案还就对付7度以下地震的应急措施和对付7度以上地震的应急措施也作出了具体规定。

第五章 其它灾害

第一节 霜 冻

一、霜冻概述

霜冻通常发生在秋末、春初,是气温降到足以引起作物体内细胞间溶液结冰,甚至细胞内溶液结冰而致禾苗损伤或死亡的突发低温现象,常与寒流相伴而至。多起于3月,终于5月,4月份发生频繁,全县分轻霜冻区和重霜冻区。

霜冻易对农作物造成危害,作物未经抗寒锻炼或春季返青后突遇急剧的降温时很容易造成冻害。根据1958至1989年统计,本县共发生霜冻21次,其中比较严重的12次。

11月下旬1次,3月中旬2次,3月下旬4次,4月上旬3次,4月中旬2次。霜冻在3月下旬至4月上旬出现次数多,而且在1300米以上的高寒地区危害重,造成大幅度减产,是这类地区的主要灾害之一。如1962年3月24日,全县各地降温剧烈,最低气温降到 -6.7°C ,一直持续4天,使小麦、油菜遭受冻害。到4月3日气温又剧烈下降到 -7.3°C ,农作物受冻面积达16.4万亩,其中绝收的1100多亩,损失40%以上的7.4万亩。在一般情况下,4月上旬是川道、4月上旬至中旬是山区受冻害的临界期。1963年3月中旬,山区的10个公社受害严重,受灾面积达12.87万亩。4月6至13日,又遭连阴雨雪,并伴有霜冻危害,使新集川、火烧寨、河北等7个山区公社出现死苗达2.2万亩,损失在50%以上的9500亩,特别是阴山受灾更为严重。1978年4月16日又出现了一次较严重的霜冻,小麦受灾达23万亩。

本县霜冻特点,一是川道轻,山区重。这是由于:1.川道冷气流随千河向东而下,停不住;2.空气、土壤湿度较大,降温较慢;3.川道区人口密度大,单位、工厂多,其活动所散发的余热对冷气流有影响;4.川道小麦、油菜等叶面指数大,抗寒能力强。二是北山区重,南山区轻。主要由于:1.北部秃山秃岭,植被差,且又是干旱区,当冷空气入侵时,平流加辐射作用,降温迅速,温度低,强度大,必然冻害严重;2.南部山区是湿润区,植被好,降温缓慢,冻害较轻。

二、历代霜冻记述

晋

泰始三年(267)八月,陨霜杀秋禾。

元康五年(295)七月,陨霜杀稼。

北魏

太和三年(479)八月,大霜,禾豆尽死。

太和九年(485)五月,陨霜。

景明元年(500)九月,暴风陨霜。

景明四年(503)四月二十一日,陨霜杀桑麦。

正始元年(504)七月,陨霜。

元

延祐元年(1314)二月,降霜,杀桑无蚕,禾苗果实被冻死枯萎。

清

同治十二年(1873)三月,雨黑霜,麦苗尽枯。

中华民国

19年(1930)春,降黑霜,禾苗枯萎,生计全无,民逃于外者3.1万余人。

20年(1931),州西南诸乡受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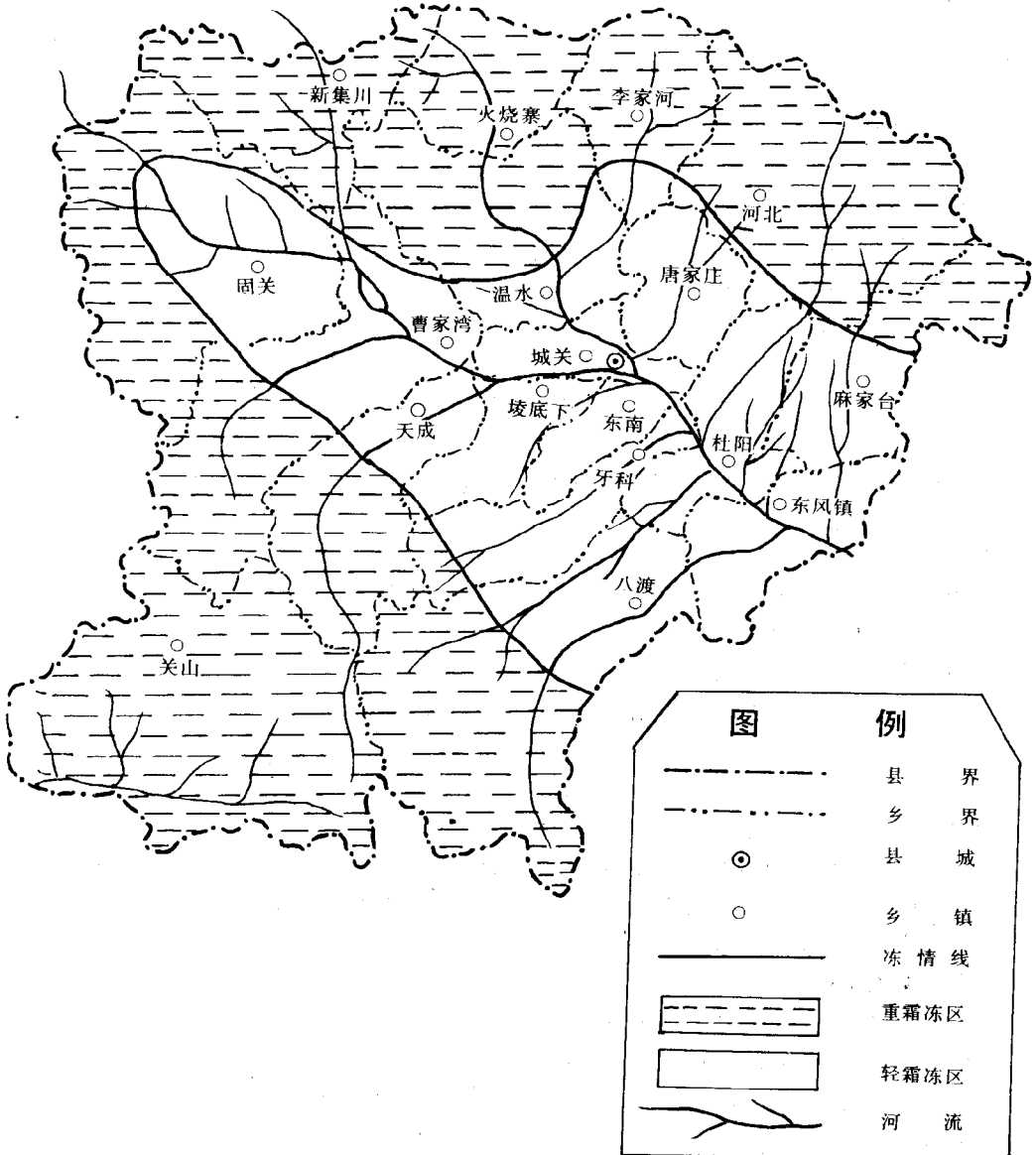
21年(1932)4月,降黑霜,二麦减收,秋禾枯槁,南原一带受损尤甚。

22年(1933)4至5月,气候乍变,寒冷若冬,连日又降黑霜,二麦受害,叶茎枯萎,状如火烧,粮价陡涨。

24年(1935)5月,北区铁马河、西区唐家河一带降黑霜,麦禾枯萎。

图 3-3

陇县霜冻区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50年4月，固关、温水遭霜冻，麦减产7成。

1952年4、5月，两次雪霜，温度骤降，杀伤二麦29万亩，损失3成以上，报省府免税粮8万公斤。

1953年4月上旬，八渡、牙科、天成等乡受霜冻，二麦枯死约30%。

1954年4月16、18日，霜冻。

1957年4月中旬至5月初，苏家河、火烧寨等地，霜厚寒冷，麦死大半，残存者也岗茬无几。

1958年3月28日，山区遍受霜冻，降温至 -5.2°C ，二麦枯死60%。

1960年4月20日，小麦抽穗之际，气温陡降，麦田受害甚重，绝收田达4000多亩。

1961年4月9日，霜冻低温伤麦，减产80余万公斤。宝鸡专署拨救灾款5万元，免税粮14万公斤。

1962年3月24日至5月9日，连遭7次霜冻，气温降至 -7.3°C ，二麦岗茬、枯死。受灾16万亩，其中8万亩颗粒无收。

1963年3、4月，关山、新集川、固关、八渡等山区公社遭霜冻，受冻12.87万亩，死苗8万余亩，因灾减产30.5万公斤，宝鸡专署免征农业税粮15.5万公斤。

1978年4月16日，寒流冻伤二麦23万亩，其中受冻害在30%以上的15万亩，绝收的1万余亩。

1979年4月2日，温度陡降至 -5.0°C ，小麦遭受冻害。

1980年5月6、11日和6月2、6日，关山、新集川、固关、天成山区近10万亩小麦遭受霜冻，岗茬、死苗惨重。

1981年4月22至25日，5月9至11日，固关、新集川、火烧寨、温水4个公社的3.9万亩小麦和1365亩油菜遭受严重霜冻，减产约25万公斤。

1982年3月24至25日，寒流入侵，冻伤油菜。

1987年4月2至3日，气温由 11.6°C 突降到 -0.9°C ，使小麦、油菜遭受霜冻危害。4月14至16日，一连3天气温都在 0°C 以下，使东南、八渡、牙科、埭底下、关山乡等迎风山坡地受冻严重，小麦受冻8.8万余亩，减产133.9万公斤；油菜受灾1.1万余亩，减产28.6万公斤。11月26日至12月9日，全县遭受长达13天的强寒流袭击。11月26日晚，温度骤降，最低温度由 2.2°C 降至27日的 -7.8°C ，接着又急剧降到29日的 -10.8°C ，小麦、油菜遭到严重冻害，19万亩小麦出现死苗，翻犁2.8万亩，因冻害减产小麦4481.1万公斤。

三、防冻抗灾

县内农民防冻抗灾采取的办法主要是：

(一) 烟熏法 根据气象预报，在霜冻未到来之前，发动千家万户在田间、地头堆好柴草、麦糠等物，霜冻即将来临时，即在凌晨3点左右统一点燃。只熏烟，不起明火。烟必须覆盖住整个田间，烟越浓、烟量越大效果越好。

(二) 直接覆盖法 在霜冻未到来之前，在作物表面覆盖草帘等物，以起防冻作用。1. 草木灰覆盖，即在作物表面均匀地撒上一层草木灰。这种方法适用于叶子平铺地

面的作物。2. 柴草覆盖, 即在作物上盖一层柴草。3. 草帘覆盖, 用准备好的草帘在霜冻到来之前盖在作物上。一般适用于畦子种植, 面积较小的各种作物。4. 薄膜覆盖, 在霜冻前给作物盖上一层塑料薄膜, 抗冻保温效果好。

(三) 灌水法 在霜冻未到之前, 给田间灌一次水。

(四) 培育壮苗增强作物的抗寒性能 通过培肥地力, 适时播种, 使作物苗壮, 群体合理, 抗寒能力增强, 以壮苗越冬。

(五) 选用抗寒品种 在冻害常发生和较严重的地区, 选用强冬性品种, 冻害较轻的地区选择冬性品种。

(六) 对已受冻田加强田间管理 根据具体情况, 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一般采用追施肥料和合理灌水, 促其尽快恢复。

第二节 病虫害灾害

一、病虫害灾害概述

害虫成灾在县内较为突出, 史籍记载, 民国以前成灾的害虫主要是蝗虫。建国后, 蝗虫在本县已经绝迹, 但其它害虫又相继发生。1989年发生的害虫主要有小麦吸浆虫、玉米粘虫、金针虫、蛴螬、蝼蛄等地下害虫。病害主要为小麦条锈病, 在条件适宜, 菌源量大和虫口密度大的情况下, 繁衍很快, 稍有疏忽就会发展成毁灭性的灾害。如小麦吸浆虫, 1984年只在川原灌区部分麦田发生为害, 1986年危害面积发展到30多万亩, 到1989年全县山、川、原地区均有发生。玉米粘虫是一种暴食性害虫, 在玉米苗期, 如果防治失误, 一夜之间就可以将全田秋禾毁光, 特别是间作套种田更突出, 在粘虫大发生年份, 常有禾苗被全部毁掉的田块。

二、历代病虫害灾害记述

汉

建武五年(29)四月, 旱, 发生蝗虫。

晋

咸宁三年(277), 发生大蝗。百草被采食殆尽, 牛马相啖毛, 猛兽食人。

永嘉四年(310)六月, 发生大蝗, 人食百草无遗。

建兴四年(316), 发生大蝗。

建兴五年(317)七月, 发生大蝗。

大兴二年(319)九月, 发生大蝗。

永和十一年(355), 蝗大起, 食百草无遗, 牛马相啖毛, 猛兽食人, 行路断绝。

北魏

太和六年(482)七至八月, 蝗害稼。

北周

建德二年(573)九月二十四日, 发生大蝗。

唐

永淳元年(682)六月, 螟蝗食苗并尽, 民多痲疫, 死者枕藉于路。

贞元元年(785),蝗群飞蔽天,旬日不息,所至草木叶皆尽,畜毛靡有孑遗,饥馑枕道,民蒸蝗曝扬去足翅而食之。

咸通九年(868)六月,蝗。

后晋

天福七年(942)四月,蝗,人死者十有八、九。

天福八年(943),旱、蝗相继,人民流徙,饥者盈路,饿死尤甚,死者十有八、九。

元

大德三年(1299),蝗,诏免其田税。

明

嘉靖八年(1529),蝗飞蔽天。

清

顺治八年(1651),州南原起麦锈。

嘉庆九年(1804)五月,麦苗生蚜虫,知州程煜勘请出柴仓粮,以平市价。

咸丰八年(1858)五月,飞蝗入境,知州邵辅勘报禀明,随时捕埋,不久扑灭。

同治二年(1863)五月,蝗。

光绪十八年(1892)夏,蝗。

中华民国

18年(1929),亢旱过甚,蝗蝻为灾,二麦未收,饿死饥民不下万人。

19年(1930)初秋,蝗虫遮天蔽日,道亦布满蝗蝻,行人无隙着足,秋苗啮食殆尽。

20年(1931)4至6月,蝗虫复大起,蔓延益甚,成群结队,飞空蔽日,夏秋禾苗多被啮食,上南区受害最烈。

23年(1934),蝗。

33年(1944)4月,豫省蝗虫大起,波及本县。

35年(1946)夏,遭黄、黑疸,为灾甚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53年,东南、牙科、温水等乡红蜘蛛、蚜虫大发生,造成灾害。

1955年,曹家湾一带发生线虫病,损其小麦。

1961年,麦起条锈病。

1964年,东风、杜阳等公社起银纹夜蛾,毁灭豌豆。

1970年夏收后,玉米粘虫大发生,有的田块因虫毁而翻犁。

1983年,粘虫大发生,一夜间使川区玉米受害1万余亩。粘虫过处,玉米茎叶啃食殆尽,减产严重。

1985年,东南、牙科、陵底下等地约有4万亩小麦发生吸浆虫,尤以东南乡部分地方和牙科乡的灯盏窝等处最为严重。

1985年小麦条锈病大流行,全县发生面积38.94万亩。其中川水地5万亩,小堰6号小麦条锈病严重,千粒重从41克下降到37.1克,每亩减产21.6公斤。山旱地种植

的陕农1号、宝临9号约9万亩，千粒重从28.3克下降到23克，每亩减产19公斤。全县因条锈病危害减产小麦442.7万公斤。

1986年，小麦吸浆虫发生面积30.85万亩，防治14.73万亩；玉米粘虫发生面积9.8万亩，防治4.6万亩。由于防治及时，成灾较轻。

1987年，小麦吸浆虫发生面积19.83万亩，防治8.25万亩；玉米粘虫发生面积8.2万亩，防治2.5万亩。

1988年，有5万亩小麦发生吸浆虫，防治4.89万亩，5万亩玉米发生粘虫，防治2.4万亩。

1989年，小麦吸浆虫大面积发生，对其中2.056万亩受害严重的田块进行了彻底防治，成灾较轻。

三、病虫害防治

(一) 病害防治

1. 选用抗病品种，这是控制病害发生、流行的最根本的方法。六十年代初，本县小麦条锈病大流行，后更换了抗锈品种，条锈病被控制。

2. 药剂拌种（浸种），主要是杀死种子表面的病菌，减少病害侵染机会。

3. 轮作倒茬，减轻病菌的积累和为害。

4. 科学管理，提高作物的抗病性能，主要包括适时播种，合理灌水、施肥，适时间、定苗，保持合理的群体，及时中耕锄草等。

5. 清理田间枯枝病叶，减少传染源。

6. 深翻土地，消灭病源。

7. 喷撒化学农药，处理土壤。

(二) 虫害防治

1. 作务防治：①深翻土地，破坏蛰居土中害虫的生活环境，使其自然死亡或被鸟啄食。②轮作法。避开虫害对某种作物的适生性，倒换作物种类，轮作种植，使虫害难以持续生存为害。③清洁法。即清理田间枯枝落叶和杂草，清扫仓库和畜禽舍的各种害虫，以免为患。④作物诱杀法。即栽培害虫嗜好的作物进行诱杀。⑤合理施肥，施肥适当。作物生长良好，害虫不易侵犯。施肥不足、过多或不适时，易于虫害繁衍。⑥整枝法。剪除害虫躲藏和繁殖的枝条，同时除去枯枝和赘枝，以利通风透光。⑦选用抗虫品种。五十年代初，小麦吸浆虫害严重发生，后更换碧蚂1号品种，吸浆虫被彻底控制。

2. 器械防治：①灯光诱杀法。利用害虫对黑光灯的趋向性来杀灭害虫。②食物诱杀法。对害虫所嗜好的食物染毒诱杀害虫，或用糖、醋液诱杀。③潜所诱杀。堆积害虫喜爱躲藏的柴物，可以歼杀害虫。④颜色诱杀法。利用害虫对不同颜色的趋向性诱杀。如在塑料纸上染上黄色，再涂上一层凡士林就可诱杀蚜虫。⑤网捕法。⑥打落扑杀法。即利用有些害虫受惊假死落地的习性，用棒打动树枝，使它受惊落地，然后集中杀死。⑦陷阱捕杀法。在陷阱内设置诱物，使害虫陷入阱中而扑杀。⑧赤手捕杀法。即用手直接捏杀害虫。⑨掘沟法。即挖一条沟，在沟内撒上农药，害虫爬行时掉入沟内而杀死。⑩蓆盖法。用纱网罩覆盖作物，使害虫、害鸟不得靠近。⑪套袋法，即用袋子套住果实，使其免受危害。

3 药剂防治：利用化学农药的胃毒、触杀、熏蒸和内吸作用直接用对症农药杀灭害虫。

第三节 禽兽灾害

一、禽兽灾害概述

县内禽兽灾害比较突出，特别在人口稀少，居住分散的山区和林区，禽兽常毁苗或糟蹋粮食，对农业生产造成严重的威胁。禽兽活动的规律多是“七月沟林八月田，九月里来到处窜”。在夏秋作物生长或成熟之际，野猪、野兔、獾、瞎狻、乌鸦、麻雀、野鸡等入田为害。

鼠害古已有之，近年来，随着滥用杀鼠药剂，老鼠天敌大量减少，鼠害猖獗，虽多方杀除，仍未得到控制。老鼠危害田禾的记载有：明成化二十二年（1486），鼠食苗、稼；民国 20 年（1931），关山鼠害严重，田无禾苗；1981 年，鼠害遍及各地，禾苗被啃十分之二，减产 1 成以上；1985 年，在城关地区调查，田间老鼠密度平均为 23.5% 夹次，其中大仓鼠 75.7%，黑线仓鼠占 18.9%，黑线姬鼠占 5.4%。玉米果穗平均受害 8.6%，产量损失 1.4%，平均每亩减产玉米 4.2 公斤。埭底下乡王马咀村 15 亩早玉米平均受害株率 21.8%，损失率 12.5%，平均每亩减产玉米 34.5 公斤。由于鼠害，每年全县玉米损失约 42 万公斤。

乌鸦等飞禽常刨食刚播入土中的种子，造成田间断条或严重缺苗，在深山区特别严重。

瞎狻是一种在地下挖洞，咬食植物根系的害兽，在山区为害非常严重。1 只瞎狻就可使麦苗成片死亡，造成严重的减产，受害重的田块，亩产减少 30 至 40 公斤，一般危害田块产量损失 8% 至 10%，县内每年受害面积约 18 万亩，严重危害面积约 8 万亩。

野猪、獾等害兽，主要毁食将成熟的庄稼。据史料记载，民国 27 年（1938）7 月，西区曹段、天成和所属之固关镇、黑沟门、唐家河、椿树滩、石庄子，北区温水所属之赤白沟、石尧川、铁马河等地，野猪群起，损害田禾。猎户以枪击之，毫不惧。后山豺出，而害始息。

二、禽兽灾害防治

为防止禽兽灾害，人民群众采用了不少办法。有的在田间搭庵棚，扎草人，设逼兽石；有的鸣锣放炮，生火驱赶，放枪恐吓；还有养鸽子捕捉及投入毒饵、套索、弓弦等办法捕杀。近年来，打猎之风兴起，每年冬、春，猎取为害鸟兽甚多，使鸟兽灾害有所减轻。

1980 年以来，大搞农田灭鼠活动，每年春、秋两季，由县上统一组织，各乡镇具体实施，进行了两次大规模农田投药灭鼠，使田间鼠害有所减轻。

捕杀瞎狻除了采用弓箭捕杀外，近几年还采用：①磷化锌与生姜粉等量混合，装入大葱葱管内，投入洞中诱杀；②烟雾炮熏杀，将两枚烟雾炮点燃后塞入洞中，造成洞内缺氧，使瞎狻窒息死亡；③播种小麦时，同时撒播茺荑籽等瞎狻避讳物以驱除，减少危害。

第四节 风 灾

风灾通常是由瞬间风速大于等于17米/秒的风和相当于8级以上的风造成的。当风速较大或急风与暴雨、冰雹相伴发生时,会造成大面积农作物倒伏,植株折断,籽粒或果实脱落,致使严重减产。

据资料统计,建国后,1958至1980年的23年中,出现大风54次,平均每年2.3次,最多的1979年出现12次,其次1978年有8次,其余各年都在5次以下,也有全年一次未出现的。1958至1959年,平均每年出现2次。1960至1969年,平均每年出现0.2次。1970至1980年,平均每年出现4.5次。60年代大风显著偏少,是因为夏季雨水多,特别是连阴雨较多。70年代大风明显增多的原因是夏季多暴雨,干旱偏多,即天旱多怪风。1、2、9、10、12月,很少或无大风,3至7月份较多,以4月份出现次数最为频繁,是历年大风的最多月。春季的大风是由于初春回温季节,冷空气入侵频繁,形成了寒潮大风,强度较大,持续时间较长,特别在山区往往因大风降温造成春霜冻,对作物危害甚大。夏季由于热力作用造成阵风或雷阵雨大风,多伴有冰雹和大暴雨,其特点是强度大,时间短,破坏性严重。

历代风灾记实

汉

初平四年(193)七月,大风,拔树。

北魏

景明三年(502)九月,暴风昏雾,拔树。

正始元年(504)七月,暴风昏雾,拔树。

隋

开皇二十年(600)十一月,大风,发屋拔树,压死者千余人。

唐

永隆二年(681)七月,大风害稼。

明

成化八年(1472)七月,大风。

清

光绪二十五年(1899)六月初十日,大风,树木被拔,禾苗皆受亏损。

宣统三年(1911)六月,大风,树木被拔,损伤田禾无数。

中华民国

13年(1924)6月15日晚,狂风大起,约2、3小时之久,秋禾受损,吹倒各处大树无算。

19年(1930)春,黄风土雾,弥漫数日,二麦大受损失。

20年(1931),狂风。

21年(1932)5月,狂风怒吼,地干裂,少数可灌之田遭摧无余。

22年(1933)5月22日,黄风暴作,昼夜不息,沙尘弥漫,百年老树被吹折,神

殿屋脊被刮裂。

34年(1945)7月中旬,狂风陡起,约2小时,城乡古树摧折甚多,雨亦随风而降,势猛惊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51年9月28至30日,每天下午狂风暴雨,农作物损失甚巨。

1959年8月15日17时,狂风大作,夹有冰雹和暴雨,禾苗倒伏三分之一,损失惨重。

1965年7月1日、20日,固关、李家河、河北等公社大风成灾,吹折、吹倒玉米、高粱4.4万多亩。

1972年8月1日,11个公社遭暴风袭击,暴风伴着冰雹而至,风力达30米/秒(约11级),大树被折,小树连根被拔起,农作物受灾达5万余亩,减产700多万公斤。

1977年6月24日下午6时许,猛起9级大风,飞沙走石,树折杆断,电讯中断。

1981年9月17日下午4至5时,天成一带8级大风,树折房塌。

1987年7月24日晚8时许,城关、东南两个乡的22个村、130个村民小组遭受7级大风和阵雨的袭击,使2.1万亩玉米受灾,有的倒伏,有的吹折,减产58万公斤。8月15日和28日,东风、麻家台、河北、新集川、温水、李家河、东南、牙科等乡镇又遭受9级大风袭击,1.8万亩农作物受灾,减产111.7万公斤。吹断树木1678棵,死亡1人。

1988年6月27日晚12时,东风镇及杜阳、麻家台、李家河乡遭狂风袭击。7月1日凌晨3点,温水乡的五星、水眼又遭大风突袭,危害严重。

第五节 雪 灾

本县因雪成灾并不多见,偶尔降大雪,会造成交通中断,压断树木,也会因雪引起翻车和人身伤亡事故。在一般情况下,大雪对麦苗很有好处,农民有“今年下大雪,明年庄稼好”的说法。就连在春季油菜开花时遇上一场雪,也认为雪打菜子花是丰收的好兆头。

历代大雪记述

汉

元封二年(前109),大寒,雪深5尺,鸟兽皆死,牛马蜷缩如猥,人民冻死者十有二、三。

元鼎二年(前115)大寒,雪深5尺,冻死民不少。

中华民国

3年(1914)3月1日,天雨雪,夏禾受损。

13年(1924)8月,大雪,俨然冬季。

35年(1946)仲春,降雨雪26天,积雪封途,薪炭昂贵。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50年10至12月,雨雪较多,山区积雪厚约0.3米,有的树木被雪压折,交通受

阻。

1952年4月23日，下雪1天，麦田受冻。

1967年11月，积雪约0.5米，阳山8、9天消完，阴山积雪数月，交通受阻。

1968年10月，关山、新集川、固关山区早雪，伤其将熟秋禾。

1988年12月28日至1989年1月10日，河北、唐家庄、新集川等乡降大雪，形成冰凌，成灾严重，损坏电力线路23.5公里，还有广播、电话线路等直接经济损失达9.6万元。河北、唐家庄、新集川乡的林木果树全被压断树顶，不能正常生长，冻死牲畜20头。

第六节 滑坡、地陷

滑坡、地陷都是由于地层的变化所引起的。分布在县境内的确定断裂带和压扭性断裂带，如遇地震或雨涝，处在断裂带上的山体或滑坡体就会滑塌或沉陷，造成毁田、毁屋和严重的人畜伤亡。建国后，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很注意这类灾害的发生，有专人定期观察滑坡体的变化，如有前兆，就及时组织撤离搬迁，避免伤亡和损失。

历代滑坡、地陷记述

清

同治六年（1867），大水，西区固关岔口山崩。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74年9月，降暴雨，杜阳沟滑坡，推倒窑洞4孔，压死杜阳公社农科队8人。

1983年9月14日凌晨3时许，因大量降雨，造成牙科公社梁甫大队山原滑塌，推倒3户房屋8间，窑洞3孔，6人被压死。

1984年6月下旬，杜阳乡旨留村天疙瘩梁发生大面积沉陷，沉陷面积1平方公里，下沉30米，68亩山坡地全部被毁。8月份，河北乡西沟村因阴雨滑坡。7月31日暴雨后，东风镇苏家坡村崖背由东到西出现一条裂缝，长540米，单缝宽2米，深7米；双缝宽4米，长55米。最小裂缝宽2厘米，深4厘米。裂缝出现后，省、市、县各级领导干部和有关部门十分关注，亲自带领工程技术人员多次现场勘测，经专家确定，属于滑坡。随即采取紧急措施，动员东风镇青年、民兵3000多人，协助拆房426间，拉运土、石2000多立方米，打地基20多座。并给43户缺粮户调拨救济粮1.5万多公斤。至1987年，居住在滑坡体上的151户村民全部搬迁到安全的新居住点，一所新学校也同时在新居住点建成。

1988年8月7、9日，温水乡麻子山村先后发生2次黄土崖滑坡。经现场勘查，第一处滑坡于8月7日晚10时左右，滑坡状为三角形，滑坡体总长55米，平均宽15米，高4米，土方量约3000立方米，滑坡底部仍向外渗水。第二处滑坡于8月9日上午11时许发生，滑坡状为弧形，滑坡体长45米，平均宽18米，高14米，土方量约9000多立方米。由于村、组干部防、抢措施得力，没有发生人畜伤亡和损失。

1988年8月14日凌晨，火烧寨乡后沟村发生了一次较大面积的滑坡。滑坡方向是由西南滑向东北，长400米，宽200米，向东北方向滑出40多米，滑坡体后缘向前移

动 25 米，最大滑陷高度 21 米（西南位），最小滑陷高度（东南位）14 米，滑体土方约 140 万立方米。滑坡区内 6 户村民 24 人受灾，摧毁民房 25 间，23 间房屋受到威胁。滑区内的 130 亩耕地全部下陷，地面作物受损，预计损失 4 万余元。这次滑坡前狗狂叫不止，后止吠。

1989 年 7 月 15 日，八渡乡遭受特大暴雨后，岭南村二组对面山坡出现 16 条裂缝，经工程技术人员现场勘察，滑坡体最大双裂缝宽 3.7 米，深 2.4 米，裂缝长 250 米，滑坡体上土方量约为 150 万立方米。此滑坡体如果滑塌，将对该村 12 户，65 人，45 头大家畜，68 间房屋，5 孔窑洞及 1 所学校造成损失。险情发现后，县、乡协助村、组落实了监测人员，并拟定了撤离方案。

第六章 特异现象

特异现象是偶尔发生的一种自然现象，有的很奇特，根据历史上的记载：

汉

元狩元年（122）十月，陇州五色云见。

唐

天复元年（901）八月，有白云如履底，中出白气如匹练，长五丈，上衔天，分为三，彗头下垂。

明

弘治五年（1492）三月，陇州甘露降。

清

顺治八年（1651），南原里麦秀双歧（双穗）。

同治元年（1862），彗星见。首为一巨星，大如盂，其次星渐小而数渐多，至尾尽处为小星，其多无数，长数丈，光芒如射帚，人呼之曰：“扫星”。

同治七年（1868）十二月辰刻，日光现五色，晕旁有两珥，均黄白色。

光绪二十五年（1899）岁大稔，二麦丰收，有穗双歧者。十月夜分，星陨如雨，十余夕皆此状。

光绪三十年（1904）十月初十夜，时近五鼓，小星飞集，聚如龙状，蜿蜒曲折，首尾分明，由北蠕蠕至西南，移时始没。

宣统三年（1911）秋，彗星夜见。

中华民国

5 年（1916）3 月初，夜陨一巨星，其方向在东北。

12 年（1923）秋，谷穗双歧，有 3 歧，有 4 歧，见西关乡田禾中。

21 年（1932）11 月 21 日晚 6 时，县正北陨一巨星，大如环，落于北方。



卷 四
土 地

第一章 土地面积

第一节 历代面积

秦以前的辖域面积无考，以后至唐代，随着政区变更，扩缩不定。明代以后基本稳定。

明代，据《重修凤翔府志卷一·地理·疆域》载，陇州东至千阳县界 55 里，西至巩昌府清水县界 120 里，南至宝鸡县界 120 里，西北至平凉府华亭县界 60 里，东西长 175 里，南北宽 210 里，夏秋地共 2149 顷 48 亩 4 分 2 厘（1 顷为 100 亩，共折合 21.5 万亩）。

清乾隆三十一年（1766）《陇州续志》载，军、民、学、庙等熟耕地 3948 顷 69 亩 2 分 9 厘，其中有接收华亭县改衙的军屯地 151 顷 28 亩 2 分 5 毫。宣统二年（1910）《陇州新续志》载，各项熟耕地 3800 顷 63 亩 6 分 6 厘，较乾隆时减少 1400 余顷。

民国 30 年（1941）12 月《陕行汇刊》载，本县共有山川地 108.4 万亩，实有耕地 67.6 万亩。

第二节 建国后面积

一、区域面积调整

1949 年 9 月底，将本县的香泉、赤沙两个镇（土地面积 54.2 万亩，其中耕地 1.2 万亩）划归宝鸡县管理。

1953 年 8 月，将本县马鹿区的长宁驿、田家磨、马鹿镇 3 个乡（土地面积 4.7 万亩，其中耕地 3.6 万亩）划归甘肃省张家川回族自治县管辖。

1956 年 4 月 25 日，将甘肃省崇信县千牛乡所属河儿下行政村（3 个自然村），土地面积 3120 亩，其中耕地 1273 亩划归本县，由温水区杨岭乡管理。

1958 年 11 月，国务院批准，撤销千阳县制，将辖区的 142 万亩土地，其中耕地 59 万亩划归本县。同月，将本县的新街、县功两个区共 20.25 万亩土地，其中耕地 10 多万亩划归宝鸡市管辖。

1961 年 9 月，千阳县复设，原千阳县辖区土地从本县划出。

1963 年 5 月，将宝鸡县拓石公社黄家什字生产大队的郝家山生产队土地面积 5012 亩，其中耕地 2185 亩划归本县，由关山公社管理。

二、土地面积清查

查田定产 1952 年 10 月至 1953 年 3 月进行查田定产，对全县耕地采取丈量和评议相结合的办法逐块登记分类、定等，查明共有土地 137.6 万亩，其中耕地 84.02 万亩。

陇县查田定产中核实的各等级耕地面积表

单位:万亩

面积 等级	类别	合 计	水 地	平 地	坡 地	山 地	沙 地
合计		84.02	1.12	10.77	33.12	33.76	5.25
一等		0.83	0.14	0.01	0.23	...	0.45
二等		3.22	0.62	0.71	1.22	0.28	0.39
三等		15.14	0.15	3.77	4.92	4.87	1.43
四等		32.65	0.21	3.53	9.09	17.33	2.49
五等		29.53		1.76	16.00	11.28	0.49
六等		1.83		0.27	1.56		...
七等		0.82		0.72	0.10		

土地核实 1964年4月,成立县土地核实办公室,对全县土地进行丈量,核实耕地面积为102.9万亩,其中集体耕地96.3万亩,社员自留菜地6.1万亩,猪饲料地4290亩。

农业区划调查 1981年9月至1983年6月,根据全国农业区划会议精神和省、市人民政府的安排,对全县自然资源和社会经济状况进行了全面调查和综合分析评价,提出了土地利用区划及阶段发展意见。查清全县土地总面积为2274.67平方公里,折合341.2万亩,其中农耕地97.6万亩(比当年统计数字多9.46万亩);林业用地149.2万亩;牧业用地35.4万亩;水域12.5万亩;其它用地(村、镇、交通和暂不能利用地)46.5万亩。同时,对土壤类型进行了概查,查明全县共有10个土类,17个亚类,36个土属。除过水域,陆地面积分为8等,1至4等地为宜农地,共79.81万亩,其中1等地1.52万亩,2等地8.95万亩,3等地18.9万亩,4等地50.44万亩;5至7等地为宜林宜牧地,共245.52万亩,其中5等地89.34万亩,6等地149.25万亩,7等地6.93万亩;8等地为暂不能利用地,共3.84万亩。

土壤普查 1983年10月至1985年8月进行了土壤普查,查明全县土地总面积为2285.67平方公里,折合342.85万亩,其中农耕地毛面积108.57万亩,剔除11.72%的田坎、坟地、田间水域和非生产道路占地系数,净耕地面积为95.85万亩(比当年统计耕地面积多18.66万亩);林业用地161.52亩;牧业用地57.04万亩;水域面积5.04万亩;村镇、交通占地8.70万亩;暂难利用地14.69万亩。并对土壤进行详查(详见本志地理卷)。

土地资源调查(土地详查) 1986年3月至1990年7月,根据全国土地资源详查大纲,对全县土地资源数量及利用现状进行了调查,查清全县东西长59.7公里,南北宽57.6公里,版图面积2285.2平方公里,土地总面积342.78万亩。按省规定标准划分为一级类型8个,二级类型31个,三级类型18个。在总面积中,耕地94.19万亩,占

27.48%；园地 6824 亩，占 0.2%；牧草地 31.46 万亩，占 9.2%；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6.97 万亩，占 2%；林地 165.64 万亩，占 48.3%；交通用地 1.8 万亩，占 0.52%；水域 4.87 万亩，占 1.4%；未利用地 37.17 万亩，占 10.84%。

历年耕地分类统计 民间习惯把耕地分为平地、坡地、山地、滩地等几类，作为自己经营和佃、当、买、卖的档次。

1949 年人民政权建立后，国民经济实行计划管理，把耕地统一按水地、水浇地、旱地 3 项进行分类，年终逐级统计汇总上报，作为制订下年生产计划的依据。1953 年查田定产中，耕地划分为水、平、坡、山、沙地 5 个类。1971 至 1979 年，耕地年报表中，增加了川地、原地、山坡地、滩地、水平梯田 5 个类。

表 4-2(-)

陇县 1949 至 1989 年耕地面积分类统计表

单位:万亩

面 积 年 份	类 别 总 面 积	水 地	水 浇 地	旱 地	按地势类型分					
					合 计	原 地	川 地	山坡地		沙 地
								总 数	其 中 梯 田	
1949	86.05	0.25	0.78	85.02						
1950	88.15	0.25	0.78	87.12						
1951	93.15	0.25	0.80	92.1						
1952	99.09	0.35	1.14	97.6						
1953	97.40	0.63	1.41	95.36						
1954	100.67	0.73	1.50	98.44						
1955	100.24	0.35	2.60	97.29						
1956	98.11	0.39	3.72	94.00						
1957	96.26	0.46	3.70	92.10						
1958	90.76	0.36	5.10	85.30						
1959	86.42	0.36	6.96	79.10						
1960	88.40	0.44	7.36	80.60						
1961	90.51	0.26	7.85	82.40						
1962	92.77	0.24	7.56	84.97						
1963	92.31	0.24	6.53	85.54						
1964	101.03	0.3	6.97	93.75						
1965	99.74	0.34	7.05	92.35						
1966	98.77	0.20	7.78	90.79						
1967	97.10	0.22	7.48	89.40						
1968	94.89	0.41	6.85	87.63						
1969	96.80	0.26	7.84	88.70						
1970	94.30	0.13	7.67	86.50						

表 4-2(二)

面积 年份	类别 总面积	水地	水浇地	旱地	按地势类型分					
					合计	原地	川地	山坡地		沙地
								总数	其中 梯田	
1971	93.94	0.14	8.16	85.64	93.94	6.39	7.10	78.65		1.8
1972	93.87	0.13	8.62	85.12						
1973	93.36	0.12	8.98	84.26	93.36	5.33	6.71	80.17	10.69	1.15
1974	93.08	0.13	9.37	83.58	93.08	4.60	6.74	80.56	14.30	1.18
1975	92.57	0.16	9.83	82.58	92.57	4.44	6.91	79.91	15.87	1.30
1976	91.96	0.15	10.30	81.51	91.96	4.45	7.07	79.71	19.90	1.33
1977	91.94	0.11	11.82	80.01	91.94	4.54	7.20	78.90	18.23	1.30
1978	91.66	0.10	12.39	79.17	91.66	4.70	6.96	78.64	19.35	1.36
1979	91.11	0.07	12.85	78.19	91.11	4.65	7.25	77.88	19.76	1.33
1980	90.56	0.13	13.33	77.10						
1981	89.63	0.13	13.05	76.45						
1982	89.23	0.12	12.64	76.47						
1983	88.26	0.09	12.77	75.40						
1984	81.13	0.09	12.71	68.33						
1985	77.19	0.04	12.40	64.75						
1986	76.63	0.03	12.70	63.90						
1987	76.10	0.05	12.30	63.75						
1988	75.64	0.05	12.24	63.35						
1989	74.92	0.01	11.92	62.99						

注：此表为统计年报数字。

表 4-3

陇县 1989 年各乡镇耕地面积表

单位：万亩

乡镇名	耕地面积	乡镇名	耕地面积	乡镇名	耕地面积
东风镇	5.52	城关镇	0.50	新集川乡	3.45
八渡乡	4.04	陵底下乡	3.12	天成乡	2.22
麻家台乡	2.29	唐家庄乡	2.62	曹家湾乡	4.32
杜阳乡	4.61	河北乡	10.07	固关乡	3.51
牙科乡	4.18	李家河乡	4.99	关山乡	2.05
东南乡	4.11	温水乡	7.06	县原种场	0.04
城关乡	2.83	火烧寨乡	3.39	合计	74.92

第二章 土地利用

1990年进行土地资源调查,全县土地总面积为342.78万亩,按陕西省人民政府规定标准,土地利用共分为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居民点及工矿用地、交通用地、水域和未利用地8个一级类型、31个二级类型、18个三级类型。

第一节 耕地

全县共有农耕地94.19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27.48%,其中包括种植3年以上的新垦地、河滩地、休闲地、轮歇地、草田轮作地,以种植农作物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或其他树木的土地和耕地中宽度小于2米的沟、渠、路、田坎。

一、耕地分类

水浇地 有水源和灌溉设施,一般年景能正常灌溉,种植非水生作物的耕地11.4万亩,占耕地总面积的12.1%。其中:①滩水地,即在河滩上的水浇地,面积8641.8亩,占水浇地面积的7.6%;②川水地,地面坡度小于6度,开阔度大于500米的川道、平原水浇地,主要分布在千河流域的川道平原地区,面积6.2万亩,占水浇地面积的54.4%;③沟水地,地面坡度小于3度,开阔度小于500米的沟谷水浇地,呈零星分布,面积1514亩,占水浇地面积的1.3%;④梯水地,为人工修筑的梯式水浇地,面积9111.8亩,占水浇地面积的8.0%;⑤原水地,属黄土原(台原)面水浇地,面积3.3万亩,占水浇地面积的28.7%。

旱地 无灌溉设施,靠天然降雨生长作物的耕地,包括撂荒未满3年的轮歇地,总面积82.7万亩,占耕地总面积的87.8%。其中:①川旱地,为川区地面坡度小于3度,开阔度大于500米的平原旱地,面积1.07万亩,占旱地面积的1.3%;②滩旱地,为河滩易受洪水威胁的旱地,包括人工在滩涂修造的沙质、土层薄的滩旱地,面积5815.3亩,占旱地面积的0.7%;③沟旱地,地面坡度小于3度,开阔度小于500米的沟谷旱地,面积2.89万亩,占旱地面积的3.5%;④原旱地,为黄土原坡面上坡度小于5度的旱地,面积1.51万亩,占旱地面积的1.8%;⑤梯旱地,指人工修筑的梯式台旱地,面积11.5万亩,占旱地面积的13.9%;⑥坡地,地面坡度大于7度的耕地,面积53.89万亩,占耕地总面积的57.2%,占旱地面积的65.2%;⑦轮歇地,因为限制因素多且强,不能连续种植的耕地,面积11.2万亩,占耕地面积的11.9%,占旱地面积的13.5%。

菜地 以种植蔬菜为主,包括温室、大棚用地,不包括粮、菜套种、混种和粮收后抢种一料菜的耕地927.3亩,占耕地面积的0.1%。

二、耕地坡度分级

全县大于2°的耕地占总耕地面积的89.85%,耕地坡度分为小于2°、2°至6°、6°至15°、15°至25°、大于25°5个等级。

坡度小于 2° 的耕地 无明显侵蚀, 适宜自流灌溉、机耕和用于发展城乡居民住宅地及工矿、交通建设等, 面积 9.56 万亩, 占总耕地的 10.15%。

2° 至 6° 的坡耕地 有轻度土壤侵蚀, 自流灌溉有困难, 6° 为大型农机耕作上限, 只可沿等高线耕作, 较易平整和修宽梯田, 也宜于居民住宅地和工矿、交通建设等, 面积 7.71 万亩, 占总耕地的 8.2%。

6° 至 15° 的坡耕地 土壤侵蚀明显, 有细沟、浅沟、冲沟发育, 易跑水跑土, 是农业重点改造的耕地, 面积 24.5 万亩, 占总耕地的 26%。

15° 至 25° 的坡耕地 片状侵蚀强烈, 沟蚀加重, 跑水跑土严重, 表土基本流失, 心土外露, 陡坡造地花工量大, 土地利用率低, 田面窄, 曝晒面大, 蒸发强烈, 土体干燥。耕地面积大的不宜农耕, 或可修梯田, 粮草轮作, 否则冲沟将迅速发育, 面积 42.71 万亩, 占耕地总面积的 45.34%。

坡度大于 25° 的坡耕地 土壤侵蚀严重, 心土大部分流失, 宜退耕还林还牧, 面积 9.71 万亩, 占总耕地的 10.3%。

表 4-4 陇县各乡镇耕地面积按坡度分类统计表 单位:亩

面积 乡镇	坡度	$<2^{\circ}$	$2^{\circ} \sim 6^{\circ}$	$6^{\circ} \sim 15^{\circ}$	$15^{\circ} \sim 25^{\circ}$	$>25^{\circ}$
合 计		95606	77085	245027	427111	97091
东 风 镇		19304	7123	14157	20731	3012
八 渡 乡		1627	6382	10003	21434	8491
麻家台乡		-	941	18701	18672	1698
杜 阳 乡		8032	9785	11399	25749	3074
牙 科 乡		5725	5941	8139	20677	6101
东 南 乡		21895	2733	6916	14259	4425
城 关 乡		8940	935	7278	14181	1967
城 关 镇		4843	138	174	645	75
坡底下乡		11924	2162	4947	10516	8890
唐家庄乡		135	808	8280	22916	1720
河 北 乡		-	4074	47141	59594	5562
李家河乡		192	2146	22714	26641	4594
温 水 乡		1875	7877	28323	54408	9348
火烧寨乡		-	3487	16501	23718	2862
新集川乡		-	3007	14320	25801	3431
天 成 乡		5072	3305	3486	13154	4620
曹家湾乡		5012	9105	12632	20187	7724
固 关 乡		1036	6978	6833	25677	8799
关 山 乡		-	158	3083	8151	10698

说明: 城关镇大于 7° 的坡地, 系在温水、城关、河北、唐家庄乡的飞出地。

第二节 园 地

种植以采集果、叶、根茎的木本或草本作物，覆盖面在 50% 或合理株在 70% 以上的园地面积 6824 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0.2%。其中：

果园地 栽植水果面积共 6372.3 亩，其中苹果园 4244.3 亩，占园地的 62.2%；桃园 311.4 亩，占园地的 4.6%；杏园 171.6 亩，占园地的 2.5%；柿园 118.8 亩，占园地的 1.7%；梨园 361.8 亩，占园地的 5.3%；葡萄园 1164.4 亩，占园地的 17.1%。

桑园地 以养蚕为目的的桑树园，面积 322.8 亩，占园地的 4.7%。

其它园地 包括花椒、药材、黄花菜等经济作物园地面积共 129.4 亩，占园地面积的 1.9%。

第三节 林 地

有生长乔木、灌木、竹类等林木的用地（不包括行道树、河、沟、渠、堤边的养护树及城、乡绿化树用地）165.64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48.3%。其中：

有林地 郁闭度大于 30% 的天然林地和人工林地，面积 139.96 万亩，占林地的 84.5%。

灌木林地 覆盖度大于 40% 的灌木林，面积 11.35 万亩，占林地的 6.9%。

疏林地 树木郁闭度在 10% 至 30% 之间的林地，面积 3 万亩，占林地的 1.8%。

未成林造林地 包括造林不满 3 至 5 年或飞播造林不满 5 至 7 年，成活率达合格造林株数的 41%，尚未郁闭但有成林希望的新造林地及宜林荒山荒地面积共 11.19 万亩，占林地的 6.7%。

苗圃用地 为固定林木育苗地，面积 1341.6 亩，占林地的 0.08%。

第四节 牧草地

牧草地面积广大，有天然草地和改良草地，面积 31.46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9.2%。在牧草地中，以生长天然草本植物为主，未经改良，用于放牧或割草的天然草地面积 30.46 万亩，占牧草地的 96.8%；采用灌溉、排水、施肥、松耙、补植等措施进行改良的草地，面积 1 万亩，占牧草地的 3.2%。

第五节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城乡居民点及机关、学校、工矿、事企业单位、名胜古迹用地，包括其内部交通、绿化、水域和未利用地共 6.97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2%。按利用方式分为：城镇用地、农村居民点用地、工矿用地、特殊用地 4 个二级类型。

城镇用地 全县建置镇的镇区居民点、工矿企业、四旁绿化、河流、街道、公路等

用地（不包括镇区内用于农、林、牧、渔生产用地）共有 2509.1 亩，占居民点及工矿用地的 3.6%。其中城关镇用地 2216.6 亩，东风镇用地 292.5 亩。

农村居民点用地 镇以下的居民点，包括零星分布的自然村落，村内的绿化、渠、路、畜圈、打谷场、乡村企业、内部交通等共占地 6.53 万亩，占居民点及工矿用地的 93.7%。

工矿用地 居民点以外的各种工矿企业、砖瓦窑、仓库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用地（不包括这些单位的农副业生产用地）共 1359.2 亩，占居民点及工矿用地的 1.95%。

特殊用地 独立于居民点以外，用于特殊目的的土地，包括国防、名胜古迹、风景名胜、墓地、陵园等用地 528 亩，占居民点及工矿用地的 0.75%。

第六节 交通用地

各种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包括道路两旁 4 行以内的护路林用地共 1.8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0.52%，按利用特点分公路、农村道路用地两种。

公路用地 全县有干线公路和地方公路 120 条，总长 906.49 公里，包括路堤、路堑、道沟和护路林用地共 8396.7 亩，占交通用地的 46.7%。①干线公路总长 127.59 公里，用地 2346.5 亩，占公路用地总面积的 27.9%。其中：宝平公路境内长 51.69 公里，用地 1080.4 亩；陇关公路长 60.5 公里，用地 1043.6 亩；东八公路长 15.4 公里，用地 222.5 亩。②县乡公路 12 条，总长 151.1 公里，用地 1940.5 亩，占公路用地的 23.1%。③专用公路（林业、矿山、地震台）30 条，总长 212 公里，用地 1125 亩，占公路用地的 13.4%。④乡村公路 75 条，总长 415.8 公里，用地 2984.7 亩，占公路用地的 35.5%。

乡村道路用地 全县联系农村居民点之间及田间主干道路，宽大于等于 2 米的农村道路共用地 9574.8 亩，占交通用地的 53.2%。

第七节 水 域

全县陆地上常年被水覆盖的土地和水利设施用地 4.87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1.4%。不包括滞洪区垦植 3 年以上的河滩和库边用地、居民点及工矿用地中的河塘、沟、渠等。按其不同特征分为以下 7 种：

河流水面 常水位岸以下的河流水域总面积 2.75 万亩，占水域面积的 56.5%。

库塘水面 人工修筑总库容量大于等于 10 万立方米的水库 11 座，正常蓄水岸线以下的总面积 1985 亩，占水域面积的 4.0%。天然形成经人工挖筑，蓄水量小于 10 万立方米的坑塘总水面 718.1 亩，占水域面积的 1.47%。

苇地 生长芦苇的土地，面积 1091.4 亩，占水域面积的 2.24%。

滩涂占地 河滩常水位至洪水水位间的滩地和水库、坑塘正常蓄水位与最大洪水水位间的面积共 1.3 万亩，占水域面积的 26.69%。

沟渠占地 人工修筑用于排灌的沟渠，包括渠槽、渠堤、取土坑、护堤林和耕地、

牧地、园地中大于等于2米的临时沟渠用地4388.2亩,占水域面积的9%。

水利设施占地 人工修建的闸、坝、堤路、林、水电厂房、抽水站等常水位线以上的建筑物用地共77.3亩,占水域面积的0.16%。

第八节 未利用地

在全县土地中,因其自然条件差或区位不良,对农、林、牧、渔生产及交通用地等有限制因素,需要进行改造才能利用的土地面积37.17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10.84%,其中:①荒草地,包括表层为土质,生长零星树木(郁闭度在10%以下)或草本植物的土地,经改良可用作农、林、牧、副、渔业生产的土地,造林后3至5年未达造林标准的土地;连续撂荒3年以上的轮歇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未满3年的河滩地;草本植被度小于15%的荒草地共有28.22万亩,占未利用地的75.9%。②沼泽地,地表经常渍水,一般生长水生植物的土地仅3.6亩。③田坎,主要是耕地中长度大于或等于2米的田坎、地边和堤坎,共7.76万亩,占未利用地的20.9%。④裸土地,表层为土质,基本无植被覆盖的土地共291.9亩,占未利用地的0.08%。⑤裸岩石砾地,表层岩石或石砾覆盖面积大于50%的土地共1.14万亩,占未利用地的3.07%。⑥其它未利用地,包括高寒、台原等地,面积168.9亩,占未利用地的0.05%。

表4-5(一)

陇县各乡镇1989年土地利用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亩

项目 面积 乡镇	项目								
	合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居民点及 工矿用地	交通用地	水域	未利用地
合计	342.78	94.19	0.68	165.64	31.46	6.97	1.80	4.87	37.17
东风镇	12.16	6.43	0.01	1.48	0.75	0.65	0.12	0.43	2.29
八渡乡	41.06	4.79	—	32.13	0.96	0.30	0.07	0.40	2.41
麻家台乡	11.81	4.00	0.06	5.67	0.73	0.20	0.07	0.11	0.97
杜阳乡	11.23	5.80	0.10	1.90	0.40	0.47	0.11	0.49	1.96
牙科乡	9.10	4.66	0.04	2.19	0.17	0.34	0.06	0.18	1.46
东南乡	8.16	5.02	0.04	1.22	0.12	0.64	0.12	0.25	0.75
城关乡	5.98	3.33	0.09	0.95	0.08	0.39	0.08	0.23	0.83
城关镇	1.10	0.59	...	0.01	-	0.30	0.02	0.13	0.05
陵底下乡	7.13	3.84	0.04	1.69	0.14	0.42	0.08	0.19	0.73
唐家庄乡	8.99	3.39	0.05	1.91	1.89	0.12	0.05	0.07	1.51
河北乡	31.38	11.64	0.06	7.01	9.88	0.42	0.24	0.21	1.92
李家河乡	13.97	5.63	0.04	1.50	2.80	0.29	0.08	0.24	3.39

表 4-5(二)

面积 乡镇	项目								
	合 计	耕 地	园 地	林 地	牧草地	居民点及 工矿用地	交通 用地	水 域	未利用地
温 水 乡	23.29	10.18	0.05	5.42	0.43	0.62	0.17	0.44	5.98
火烧寨乡	11.57	4.66	0.01	2.24	0.05	0.22	0.08	0.11	4.20
新集川乡	14.95	4.66	—	8.20	0.20	0.19	0.07	0.08	1.55
天 成 乡	18.84	2.96	0.04	13.82	0.49	0.39	0.07	0.28	0.79
曹家湾乡	32.77	5.47	0.04	20.21	2.41	0.55	0.09	0.49	3.51
固 关 乡	37.79	4.93	0.03	26.84	3.21	0.29	0.08	0.33	2.08
关 山 乡	41.52	2.21	—	31.25	6.75	0.17	0.14	0.21	0.79

第三章 土地管理

在封建社会，土地为私人所有，土地的转让、租种、佃当、买卖等均以契约形式进行，国家对土地无管理可言，只是依据土地收取田赋课税，或人丁税。民国后期，国民政府先后颁发了《土地查报办法》、《省市地政施行大纲》、《国土整理章程》等法规法令，但因当局忙于发动内战，多数没有实施。

民国 29 年（1940）11 月 16 日，始成立土地陈报处，次年 8 月撤销。32 年（1943）4 月 8 日，成立市镇地籍整理办公处，办理本县城市地籍整理工作。33 年（1944）1 月 15 日，县政府设立地籍室。36 年（1947）8 月 28 日裁撤地籍室，由财政科兼办地政事宜。

建国后，土地管理审批事宜由民政局办理。后随着生产资料公有制的逐步建立和完善，国家加强了对土地的管理，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各个时期的方针政策及本县土地占有的实际情况，相应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管理形式。1982 年 11 月 1 日，土地管理工作由农业局办理。1985 年，成立县土地管理办公室。1987 年 9 月 8 日，成立县土地管理局，统一管理全县土地和地政工作。

一、土地经营管理

土地个体管理 从 1953 年起，征用、转移土地需逐级上报，由政府审批。1956 年，实现高级农业生产合作化后，11 月县委决定，农业社内不能出卖、佃当土地，也不能出卖坟地；无庄基地的社员盖房，须经全村社员讨论同意，在不影响机耕的原则下，划出一小块土地；社员之间原典当之土地凡当入已够当价者，取消典当关系，不付当价，该项土地由出当人所在农业社使用，当入土地收入不够当价者，暂保留典当关

系，由承当人使用，承当人加入高级社后，取消土地报酬；工商业者、富农、高利贷者当入社员的土地，一律废除典当关系，将土地交还社员入社使用。

土地集体管理 1956年合作化后，土地归集体所有，县委规定，凡集体基建占地及社员建房用地，按庄基规划或居民点规划，由农业社或生产大队划定。“文革”中，农村集体或社员修建占用非耕地，经社员大会讨论通过后，报公社批准；占用耕地，须报县革委会生产组批准。同时，给社员划给自留地（一般占总耕地面积的7%）归社员自营。

土地承包管理 1981年7月28日，县委在《陇县农村人民公社包干到户责任制试行办法》中规定，耕地分包到户，分户作业，所产粮食和收入除上交国家的，提留集体的，剩余都是社员自己的。即社员以合同形式在承包集体的一份土地上，可以自主经营，但不允许私自建房、出租和买卖，除承担国家和集体应收部分外，其余收入可自行支配，对承包地可自行加工整治。

二、土地使用管理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管理 从1953年起执行《陕西省建设使用土地暂行办法》，历经修改，从1981年起实行下列之规定：

审批程序：国家建设单位用地要向县土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送以下文件：①基本建设用地申请表。②主管机关批准建设的有关证明文件和基本项目的占地平面图。③土地补偿协议书。④环保和城建部门意见。

审批权限：征用耕地3亩以下（含本数，下同。不含菜地），其他土地10亩以下，由县人民政府批准；征用菜地5亩以下，耕地3亩以上10亩以下，其他土地10亩以上20亩以下，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征用耕地10亩以上，菜地5亩以上，其他土地20亩以上，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征用耕地1000亩以上2000亩以下的由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建设用地范围内的青苗铲除和单位、群众的搬迁，按审批权限一并报批。

土地补偿费：征用经济效益高的耕地、菜地和城镇郊区的菜地为该地当年产值的5至6倍，征用其它耕地为该地当年产值的4至5倍，征用有收益的其它土地为该地年产值的2至3倍。征用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省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安置补助费：按每人平均占有耕地多少确定，征地前人均占有耕地2亩以上的，为该地年产值的3倍；人均耕地1至2亩以下的为该地年产值的4至5倍；人均占有耕地5分以上，1亩以下的为该地年产值的5至7倍；人均占有耕地3分以上，5分以下的为该地年产值的6至8倍；人均占有耕地3分以下的为该地年产值的8至10倍。

上述各项补偿费，尚不能使需要安置的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在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不得超过该地当年产值的20倍范围内，对安置补助可予以适当增加。属于个人的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付给个人。其他由被征地单位用于发展生产，安置多余劳动力的就业和不能就业人员的生活补助。

乡镇、村建设用地管理 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和企业建设用地，要向县土地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报送以下文件：①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和占地平面图（城镇规划内的还要报地形图）。②协议书。③乡镇人民政府的审批意见。

审批权限：审批权限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相同。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

设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土地补偿费：乡镇、村企业建设用地，为该地年产值的 3 至 4 倍，占用经济收益高的耕地，为该地年产值的 4 至 5 倍。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占用耕地，为该地年产值的 2 至 3 倍，被占用土地上的青苗和附着物按实际损失情况补偿。

村民建房用地管理 从 1963 年起实行审批制度，一般户批 2 分。1985 年改为川原地区户划 3 分，山地、丘陵地区户不超过 4 分。

审批程序：先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村民小组会议讨论通过，村委会研究同意后，填写宅基地申请登记表，报乡镇政府审批。占用耕地的由乡镇政府上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占用村内空闲地和其它土地由乡镇政府批准；农户院内房屋转向、增建，由当地乡镇政府审批；县城内居民建房用地由县土地管理局审批。

三、土地管理费

自 1985 年 4 月 1 日起，对凡经县、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的国家基本建设、城镇兴办的企事业单位征用、拨用和临时用地，农村乡镇企事业及各类经济联合体用地，农村社员宅基地，都按规定交纳土地管理费。征收标准是：

凡国家基本建设征用土地、临时用地，由用地单位向土地管理机关按征用土地的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附着物补偿费的总额，国家行政、事业单位交纳 3%，企业单位交纳 5%，占用荒山、荒地、荒河滩等地每亩交纳 100 元；农村乡镇企事业及各类经济联合体用地，每亩交纳 50 元；村民宅基地，每新批 1 户，城关镇为 15 元，关山、新集川、火烧寨、李家河、河北、麻家台、八渡、固关、唐家庄乡为 5 元，其余乡镇为 10 元。

土地管理费的使用，乡镇政府留 30%，上交县土地管理部门 70%，上交县土地管理部门的部分，再上交市土地管理部门 30%，县留 70%。管理费主要用于土地征用、拆迁、安置等办公、会议及土地利用科研、仪器设备、业务培训、宣传教育等方面。

四、土地管理法执行

1982 年 6 月，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后，土地管理工作走向依法管理轨道。在广泛宣传国家《土地管理法》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的同时，至 1990 年，对全县非农业建设用地先后进行了 6 次全面清查，依法处理了一大批违法占地案件和多年来长期遗留的土地纠纷问题。退还耕地 519.8 亩，退出非耕地 109 亩，疏通道路 16.9 公里，复垦土地 1640 亩，收回罚款 14.1 万元，处理土地纠纷 1942 件。



卷五
人口

第一章 人口规模

第一节 人口数量

文物普查资料表明,早在新石器时代的仰韶、龙山文化时期,本县即有先民繁衍生息。商末周初,矢人(矢国)在千河上游蒲峪、咸宜、峡口河流域,从事农牧业生产。战国时期,秦襄公徙都汧邑,本县成为当时秦人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人口有了进一步发展。

秦汉时期,为了恢复战争创伤,发展生产,朝廷鼓励生育,增殖人口。西汉元始二年(2),全县有2万多人。《汉书·地理志》载,东汉末,战乱频繁,疫病蔓延,人口锐减。汉安帝元初元年(114),县内只有6200多人口。

魏晋、南北朝时,陇州处于民族矛盾复杂地带,屡遭战祸,人口发展缓慢。到西晋太康元年(280),人口才恢复到1.9万余人。

隋代,人口增长迅速。炀帝大业五年(609),人口上升到4.2万余人。

唐代,天宝元年(742),人口大增,有2.47万户,10万多人。

宋代,绍兴年间(1131~1162),陇州地处宋金交战地带,屡遭兵燹,人口损伤甚多。宋徽宗崇宁元年(1102),陇州有2.8万多户,8.98万人。

元代,仁宗皇庆元年(1312),人口减少为3000户,2.5万人。

明代中叶,赋税徭役加重。隆庆年间(1567~1572),陇州行政区域缩小,仅有2000户,2.19万人。

清代,康熙、雍正推行滋生人丁,永不加赋和摊丁入田的政策,人口增加。《陇县新志》载,康熙五十年(1711),陇州有4.07万人。乾隆三十六年(1771),有4.4万多人。光绪十年(1884),增至8.1万多人。宣统二年(1910),有1.67万户,人口减至6.11万多人。

民国时期,军阀割据,兵战、匪患频繁,人口增长缓慢。民国18年(1929),关中大饥,武功、岐山、凤翔、乾县、礼泉、扶风等地流入人口多。20年(1931),县清乡局调查,全县共有2.2万余户,12.4万余人。21年(1932),县内霍乱流行,死于斯疫者达万余人,人口减少。23年(1934),全县有2.1万户,10.2万人。抗日战争时期,全县征兵1.3万多人。至34年(1945),人口下降为9.5万人。38年(1949)上半年,为10.67万人。

建国后,人口增长很快,到1989年,增加到4.95万户,22.14万人。40年间人口增长了11.47万,年平均增加2868人,人口年增长率达12.95‰,人口的再生产类型由建国初的缓慢增长型转变为迅速增长型。1974年,全面推行计划生育,人口增长得到控制。特别是1979年以来,加强了计划生育工作,1987年人口增长率已下降到9.76‰。1990年,全县5万多户,22.56万人,自然增长率为13.7‰。

陇县唐代至民国时期部分年份户数、人口统计表

表 5-1

单位:万户、万人

朝代及年份			户 数	人 口 数
唐	武德元年	(618)	0.46	1.86
	天宝元年	(742)	2.47	10.01
宋	崇宁元年	(1102)	2.84	8.98
金	大定二十七年	(1187)	1.64	
元	仁宗皇庆元年	(1312)	0.30	2.5
明	隆庆年间(1567~1572)		0.20	2.19
清	康熙五十年	(1711)		4.07
	乾隆三十六年	(1771)		4.4
	道光三年	(1823)		25.1
	光绪十年	(1884)		8.11
	宣统二年	(1910)	1.67	6.11
民国	1年	(1912)		8.76
	12年	(1923)		3.74
	13年	(1924)		2.88
	20年	(1931)	2.2	12.40
	21年	(1932)		7.90
	23年	(1934)	2.1	10.24
	24年	(1935)		8.85
	26年	(1937)		10.37
	28年	(1939)		9.89
	29年	(1940)		6.63
	30年	(1941)		8.78
	33年	(1944)		9.17
	34年	(1945)		9.50
	35年	(1946)		9.89
	36年	(1947)		10.45

表 5-2

陇县 1949 至 1990 年户数、人口统计表

单位:万户、万人

年 份	户 数	人 口	年 份	户 数	人 口
1949	2.22	10.67	1970	3.29	18.00
1950	2.27	10.89	1971	3.30	18.28
1951	2.31	11.12	1972	3.37	18.77
1952	2.34	11.43	1973	3.41	19.29
1953	2.40	11.31	1974	3.51	19.77
1954	2.40	11.68	1975	3.57	20.07
1955	2.31	11.60	1976	3.64	20.26
1956	2.42	12.32	1977	3.70	20.45
1957	2.46	12.49	1978	3.76	20.59
1958	2.52	12.64	1979	3.81	20.57
1959	2.54	12.57	1980	3.84	20.47
1960	2.68	13.62	1981	3.90	20.49
1961	3.09	15.07	1982	3.99	20.72
1962	3.10	15.53	1983	4.10	20.87
1963	3.09	15.71	1984	4.25	21.10
1964	3.07	15.93	1985	4.43	21.30
1965	3.11	16.12	1986	4.56	21.48
1966	3.13	16.38	1987	4.68	21.69
1967	3.19	16.64	1988	4.82	21.87
1968	3.19	17.29	1989	4.95	22.14
1969	3.24	17.57	1990	5.12	22.56

另外,按照全国统一安排,分别于1953、1964、1982、1990年进行了4次人口普查。普查中,以当年7月1日零时为人口统计标准截止时间,采取统一的方法和项目进行调查统计,为国家和地方制订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提供了重要依据。

第一次人口普查于1953年10月初开始,翌年1月中旬结束。县和区成立了人口调查办公室,乡成立了人口登记站,以户为单位,对人口数量、性别、年龄、民族等全面进行了调查登记。查明全县有2.48万户,11.31万人,其中男6.28万人,女5.03万人。

第二次于1964年5月下旬至7月中旬进行。查明全县有3万户,15.8万人,其中男8.4万人,女7.4万人;非农业人口1.26万人,占7.9%,农业人口14.54万,占92.10%。

第三次于1982年初至翌年底进行,共调查了19个项目。查明全县共有3.9万户,20.6万人(户均5.28人),其中男10.7万人,女9.9万人;农业人口19.3万人,占

93.7%；非农业人口 1.3 万人，占 6.3%，低于全国 20.6%、全省 19.0%、全市 15.8% 的水平，比 1964 年的 7.9% 下降 1.6 个百分点。

第四次于 1989 年 10 月开始准备，次年 6 月正式开展工作，年底结束。普查结果：全县 22.89 万人（不包括驻陇现役军人），其中男性 11.9 万人，女性 10.99 万人。总人口比 1982 年普查时增加 2.3 万人，8 年平均每年递增 1.32%。其中非农业人口 1.4 万人，占总人口的 6.1%。

第二节 人口分布

一、城乡分布

民国 36 年（1947），全县有 10.46 万多人，其中农村人口占 89.1%，城镇人口占 10.9%。1958 年，农业人口增长到占总人口的 91.7%，城镇人口下降到 8.4%。1960 至 1962 年，进行工农业生产关系调整，到 1964 年，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 92.1%，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 7.9%。1969 年，城镇居民上山下乡，农业人口上升，到 1974 年达到 19.1 万多人，占总人口的 96.71%，是本县农业人口的最高峰；城镇人口减少到 6495 人，仅占总人口的 3.3%，是本县城镇人口的最低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业人口与城镇人口的分布比例发生了新的变化。1979 年，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 94%，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 6%。从 1984 年起，经济体制改革和产业结构调整不断深化，二、三产业迅猛发展，城镇人口比重增大，到 1989 年上升为 7.4%。

表 5-3(一) 陇县 1949 至 1990 年农业、非农业人口统计表 单位:万人

年份	项目 人数	农业人口		非农业人口	
		人口数	占总人口%	人口数	占总人口%
1949		9.71	91.0	0.96	9.0
1950		9.90	90.9	0.99	9.1
1951		10.11	90.9	1.00	9.1
1952		10.30	90.1	1.13	9.9
1953		10.19	90.1	1.12	9.9
1954		10.37	88.8	1.31	11.2
1955		10.50	90.5	1.11	9.5
1956		11.37	92.3	0.96	7.7
1957		11.45	91.7	1.04	8.3
1958		11.58	91.6	1.06	8.4
1959		11.62	92.4	0.95	7.6
1960		12.24	89.9	1.38	10.1
1961		13.44	89.2	1.62	10.8
1962		14.27	91.9	1.26	8.1

表 5-3(二)

年 份	项 目 人 数	农 业 人 口		非 农 业 人 口	
		人 口 数	占 总 人 口 %	人 口 数	占 总 人 口 %
1963		14.47	92.1	1.24	7.9
1964		14.67	92.1	1.26	7.9
1965		14.81	91.9	1.31	8.1
1966		15.05	91.9	1.33	8.1
1967		15.36	92.3	1.28	7.7
1968		16.06	92.9	1.23	7.1
1969		16.68	94.9	0.89	5.1
1970		17.05	94.7	0.95	5.3
1971		17.25	94.4	1.03	5.6
1972		17.74	94.5	1.02	5.5
1973		18.28	94.8	1.01	5.2
1974		19.12	96.7	0.65	3.3
1975		19.04	94.9	1.02	5.1
1976		19.23	94.9	1.02	5.1
1977		19.41	94.9	1.05	5.1
1978		19.47	94.6	1.12	5.4
1979		19.33	94.0	1.24	6.0
1980		19.21	93.8	1.26	6.2
1981		19.20	93.7	1.29	6.3
1982		19.37	93.5	1.34	6.5
1983		19.45	93.2	1.41	6.8
1984		19.61	92.4	1.59	7.6
1985		19.62	92.1	1.68	7.9
1986		19.94	92.8	1.53	7.2
1987		20.13	92.8	1.57	7.2
1988		20.29	92.8	1.59	7.2
1989		20.51	92.6	1.63	7.4
1990		20.87	92.5	1.68	7.5

二、政区分布

据民国整顿保甲资料记载，民国 28 至 36 年（1939~1947），全县划分为 13 个乡镇。建国后，划分为 9 区 60 乡。1956 年，为 5 区 30 乡。1958 年，实行政社合一，划分为 10 个人民公社。千陇合县后，划分为 6 个大公社。1961 年分县后，又划分为 19 个社镇。1984 年，实行政社分设，全县改为 19 个乡镇。

表 5-4 陇县民国 28 年(1939)和 36 年(1947)政区人口分布表 单位: 人

乡 镇	28 年(1939)人数	36 年(1947)人数	乡 镇	28 年(1939)人数	36 年(1947)人数
合 计	98865	104528	曹 段	6835	7511
城 关 镇	13880	14507	天 成	7648	7857
东 南	8869	9003	赤 沙 镇	7922	9057
杜 阳	6295	6623	香 泉 镇	7022	7354
八 渡	7056	7204	新 街 镇	4834	5438
温 水	7541	7541	县 功 镇	13104	12435
河 北	5156	5859	马 鹿 镇	2703	4089

表 5-5 陇县 1968、1978、1990 年政区人口分布表 单位: 人

乡 镇	年 份	1968 年	1978 年	1990 年
	人 数			
合 计		172880	205933	225574
东 风 镇		12905	15570	16444
八 渡 乡		8271	9443	9601
麻家台乡		3554	4767	2347
杜 阳 乡		10460	13027	14873
牙 科 乡		9084	11372	12893
东 南 乡		17890	22422	26155
城 关 乡		10891	13440	15289
城 关 镇		14255	13703	18821
坡底下乡		11342	14326	16358
唐家庄乡		3072	3262	3055
河 北 乡		9091	10724	10958
李家河乡		6093	7154	7966
温 水 乡		13887	17079	18263
火烧寨乡		5462	6464	7233
新集川乡		4620	5751	6007
天 成 乡		8307	9733	10679
曹家湾乡		12616	15072	16299
固 关 乡		8647	9744	9532
关 山 乡		2433	2880	2801

第三节 人口密度

随着人口的增长，人口密度逐年增大。川原区高于浅山区，南部浅山区高于北部浅山区，北部浅山区高于深山区。

民国27年（1938），陕西省民政厅测量统计，全县总面积3798.43平方公里，总人口10.36万，平均每平方公里27人。以后，有赤沙、香泉、新街、县功4个区，长宁驿、田家磨、马鹿3个乡划归外县，2个村划入本县，随着区域变化，人口密度各异。

1964年，全县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70人。

1985年，县农业区划调查，全县总面积2285.67平方公里，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93人。川原区的东风、杜阳、牙科、东南、城关、城关镇、陵底下、天成、曹家湾9个乡镇的55个村，246个组，面积156.67平方公里，8.5万人，平均每平方公里543人。南部浅山区的东风、八渡、杜阳、牙科、东南、陵底下、天成、曹家湾、固关等9个乡镇的60个村，241个组，面积394平方公里，4.7万多人，平均每平方公里119人。北部浅山区的麻家台、河北、唐家庄、李家河4个乡的全部和东风、杜阳、城关、火烧寨、曹家湾、固关、温水7个乡的部分地区84个村，394个组，面积为778平方公里，6万多人，平均每平方公里77人。关山区的关山，新集川乡的全部和八渡、牙科、温水、火烧寨、天成、固关乡的部分地区，40个村，126个组，面积为957.33平方公里，2.1万人，平均每平方公里22人。人口密度最高的是城关镇，平均每平方公里1904人。人口密度最低的是关山乡，平均每平方公里33人。

1990年人口统计年报，全县平均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99人，人口密度最大的城关镇为2068人，最小的关山乡为32人。

陇县1990年各乡镇人口密度表

表5-6

乡 镇	人口数 (人)	面 积 (km ²)	密 度 (人/km ²)	乡 镇	人口数 (人)	面 积 (km ²)	密 度 (人/km ²)
总 计	225574	2285.7	98.7	河 北 乡	10958	195.1	56.2
东 风 镇	16444	83.4	197.2	李 家 河 乡	7966	93.2	85.5
八 渡 乡	9601	118.0	81.4	温 水 乡	18263	119.4	152.9
麻 家 台 乡	2347	80.9	29.0	火 烧 寨 乡	7233	76.1	95.0
杜 阳 乡	14873	71.4	208.3	新 集 川 乡	6007	81.3	73.9
牙 科 乡	12893	63.3	203.7	天 成 乡	10679	48.6	219.7
东 南 乡	26155	53.3	490.7	曹 家 湾 乡	16299	124.9	130.5
城 关 乡	15289	40.9	373.8	固 关 乡	9532	121.9	78.2
城 关 镇	18821	9.1	2068.2	关 山 乡	2801	87.2	32.1
陵 底 下 乡	16358	50.3	325.2	牧 地 林 地		697	
唐 家 庄 乡	3055	60.4	50.6				

第四节 姓 氏

清代《陇州乡土志·氏族》载，苟姓，族出巴东。马姓，族出扶风，明初宦裔，落籍陇东。阎姓，静乐阎氏，系出马嵬，祖籍四川（此误，实为山西），仕陕未回，一支隶陇，甲科生辉，明时鼎盛，今已衰退。莫姓，出莫将军，与洪襄督军陇东，或谓出西魏莫折念生，明多文士，今尽业农。傅姓，族出汧阳。除此外，全县姓氏别无记载。据重点调查，世居陇地的老户有文、程、高、何、刘、蔚、任、王、苏、徐、秦、范、胡、卞、谢、党、陆、肖、夏、关、罗、谈、华、严、贾、宋、学、邓、苟、黄等姓的大部或全部。其他，明代从山西洪洞县城北贾村一带迁来小寨、祁家庄、铁原、韦家堡、刘家咀、火烧寨、梁甫、梁家村等地的李姓，上寨子、祁家庄、西街、赵家原、梁家村等地的赵姓，河北兰家堡的兰姓。从山西其它地方迁来的有天成、麦枣峪、梨林川、河沟寨等地的阎姓，刘家咀、小寨、王家庄、桃园、白石、团结等地的张姓，河北的卢姓，梁家村等地的梁姓，八渡、河北等地的程姓，上寨子、火烧寨、祁家庄、韦家堡等地的吴姓，河北、李家河等地的高姓，上湾、下湾、梁家村、铁原、火烧寨等地的陈姓以及董、尹、何、冯、韩、余、薛、安、朱、胡、翟、周、雷、郭等姓。从甘肃迁来的有张、陈、马、郝、韦、戚、廖、保、丁、石、米等姓。从关中各地迁来的有杨、陈、韩、杜、秦、郑、贡、雷、付、弓、蔡、强、权、龙、焦等姓。从宁夏、天津、山东、新疆、河北等省迁来的有卢、冯、薛、苏、翟、孙、刁、吐等姓。

据1986年10月，在34个村6017户抽样调查，有117姓。按户籍册调查，全县有281姓，其中，张、王、李、赵4姓人口最多。

县内姓氏（以笔画为序）

丁、刁、马、弓、万、习、卫、于、王、文、尹、韦、卞、邓、牛、尤、亢、毛、云、支、方、巨、车、孔、凤、巴、卢、兰、冯、白、田、史、付、可、石、龙、边、仝、艾、叶、代、包、冉、宁、申、台、左、甘、刘、任、安、朱、许、贡、邢、关、孙、华、仵、权、成、齐、吐、米、乔、祁、吕、向、毕、买、那、汤、伍、牟、师、过、曲、同、全、张、李、陈、吴、何、余、苏、杜、陆、辛、严、宋、甫、沈、连、邵、时、侣、汪、沙、运、应、郇、邱、坎、迟、谷、邹、豆、杨、芦、庞、杭、析、范、郑、周、罗、学、苟、茄、屈、尚、林、卖、岳、孟、苗、金、欧、国、虎、宜、单、季、畅、房、武、经、苑、牧、赵、胡、段、封、保、郝、贺、姜、柳、姚、施、秋、柏、荔、侯、俞、宫、勇、闻、祖、祝、郇、荆、钟、郝、费、皇甫、恒、娄、洒、高、徐、秦、党、海、郭、桑、谈、贾、唐、晁、容、钱、袁、倪、夏、席、聂、殷、顿、耿、隽、栾、索、栗、晋、凌、阎、梁、崔、戚、萧、扈、常、黄、盛、康、龚、雪、寇、麻、逮、梅、淮、尉、符、鹿、续、曹、庾、程、董、韩、谢、景、惠、强、曾、彭、焦、傅、温、葛、朝、蒋、缙、童、游、鲁、贾、诸、粟、富、雇、雷、虞、浦、赖、鲍、窆、詹、路、訾、靳、摆、解、蓝、蔚、寥、翟、谭、蔡、雒、鲜、赫、裴、慕、管、缪、黎、樊、撒、潘、薛、穆、燕、冀、霍、衡、蹇、魏。

第二章 人口构成

第一节 性别构成

旧社会重男轻女，遗弃、溺死女婴现象常有发生。女孩死亡率高，男女性别比例失调。民国19年（1930），以女性为100，男女性别比例为278.89。从24至36年（1935~1947）13年中的8年调查资料看，男女性别比例为211.66。

建国后，实行男女平等，性别比例失调现象逐步扭转。根据先后4次进行的人口普查，男女性别比例（以女性为100），1953年为125.7，1964年为113.3，1982年为107.8，1990年为109.7。

表 5-7 陇县 1949 至 1990 年人口性别比例统计表

单位:万人

年 份	总人口	男性人口	性比例	年 份	总人口	男性人口	性比例
1949	10.67	5.93	125.1	1970	18.00	9.50	111.8
1950	10.89	6.05	125.0	1971	18.28	9.63	111.3
1951	11.12	6.17	124.6	1972	18.77	9.85	110.4
1952	11.43	6.49	131.4	1973	19.29	10.12	110.4
1953	11.31	6.30	125.7	1974	19.77	10.37	110.3
1954	11.68	6.51	125.9	1975	20.07	10.50	109.7
1955	11.60	6.46	125.7	1976	20.26	10.59	109.5
1956	12.32	6.81	123.6	1977	20.45	10.68	109.3
1957	12.49	6.96	125.9	1978	20.59	10.76	109.5
1958	12.64	6.96	122.5	1979	20.57	10.73	109.0
1959	12.57	6.87	120.5	1980	20.47	10.65	108.5
1960	13.62	7.47	121.5	1981	20.49	10.63	107.8
1961	15.07	8.17	118.4	1982	20.72	10.75	107.8
1962	15.53	8.36	116.6	1983	20.87	10.83	107.9
1963	15.71	8.41	115.2	1984	21.10	10.97	108.3
1964	15.93	8.46	113.3	1985	21.30	11.11	109.0
1965	16.12	8.45	110.2	1986	21.48	11.19	108.7
1966	16.38	8.59	110.3	1987	21.69	11.34	109.6
1967	16.64	8.76	111.2	1988	21.87	11.45	109.9
1968	17.29	9.16	112.7	1989	22.14	11.61	110.3
1969	17.57	9.37	114.3	1990	22.56	11.80	109.7

第二节 年龄构成

按照国际上年龄构成的划分标准，建国前，县内人口的年龄构成属成年型。据民国36年（1947）人口统计表载，当年全县总人口10.45万人，其中0至14岁的3.37万人，占总人口的32.2%，65岁以上的5500人，占总人口的5.3%，老少比为16.21，年龄中位数29.16岁，年龄构成属成年型。人口的平均寿命基本接近当时男子34.85岁，女子34.63岁的全国平均寿命。

建国后，人口年龄构成发生了变化，据1982年、1990年两次人口普查，其构成情况如下：

表 5-8

单位：万人、%、岁

年份	总人口数	0~14岁 人口数	65岁以上 人口数	少年儿童 系数	老年人口 系数	老少比	年龄中 位数
1982	20.70	7.20	0.71	34.95	3.45	9.86	19.91
1990	22.56	6.60	0.86	28.82	3.76	13.03	23.06

随着计划生育工作的进行，1990年比1982年少年儿童系数下降6.13，老年人口系数上升0.31，老少比上升3.18，年龄中位数增加3.15岁。表明本县人口年龄构成为“成年型”。

按照国际上对人口再生产类型划分标准，1982年、1990年县内人口再生产类型、年龄构成状况如下表：

表 5-9

年份	0~14岁人口 占总人口%	15~49岁人口 占总人口%	50岁以上人口 占总人口%	人口再生产类型
1982	34.95	53.03	12.15	向稳定型转化
1990	28.82	58.40	13.03	初步进入稳定型

1990年，0至14岁人口比重为28.82%，接近国际“稳定型”标准（26.5%）；50岁以上人口比重为13.03%，已越过国际“增加型”标准（10%），而向国际“稳定型”标准（23%）迈进。

第三节 民族构成

《陇县新志》载，清同治七年（1868）回民起义后，本县迁来回民近万人。民国20年（1931），全县共有12.4万余人，其中汉族11.3万余口，占总人口的91.1%；回族1.1万余口，占总人口的8.9%。21年（1932），霍乱疫病流行，人口伤亡多，迁徙不定。22年（1933），回民仅有153户，710人。35年（1946），共有回民2700余人，占

全县总人口的2.7%。

建国后,1959至1961年,由于自然灾害等原因,从甘肃、宁夏等省区流入本县人口1.6万多人,其中有一部分回民。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汉族1552万多人,回族2959人,藏族1人,维族1人,蒙族2人,满族2人。少数民族占总人口的1.9%。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汉族2035万人,回族2597人,藏族4人,维族1人,蒙族4人,满族3人,少数民族占总人口的1.3%。1982年与1964年比较,汉族增加了4.9万人,增长31.6%;回族从甘肃等地流入的迁返原籍,减少了363人,减少12.3%;藏族增加3人,满族、维族各增加1人,蒙族增加2人。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汉族2264万人,占98.7%;回族2517人,占1.1%;满族11人,藏族、蒙古族、维族各1人。本县少数民族中回族居多,主要分布在固关、城关镇、东风、八渡、曹家湾、麻家台、温水、城关等乡镇,以固关乡人数最多,占全县回民总人口的39.4%。

表5-10 陇县1964、1982、1990年各民族人口及分布情况表 单位:人

年 份	1964							1982						1990					
	汉	回	藏	维	蒙	满	不 详	汉	回	藏	维	蒙	满	汉	回	藏	维	蒙	满
总 计	155233	2959	1	1	2	2	2	203505	2597	4	1	4	3	226390	2517	1	1	1	11
东 风 镇	11476	333						15227	174					16787	134				
八 渡 乡	7831	144						9182	134					9568	131				
麻家台乡	3565	231						3335	179					2540	160				
杜 阳 乡	9205	124					1	12920	88					14460	89				
牙 科 乡	8084	82						11418	35					12829	26				
东 南 乡	16446	91					1	23101	31					26744	9				
城 关 乡	9637	92	1					13364	84	4				15963	127				
城 关 镇	13260	14		1	2			14945	294		1	2	2	19226	315		1	1	10
坡底下乡	10306	66						14465	30					16263	13				
唐家庄乡	2545	45						2993	62					3021	63				
河 北 乡	7841	135						10519	80					11363	50				
李家河乡	5206	12						7213						8008	2				
温 水 乡	12191	123						16899	102		1			18224	100				
火烧寨乡	4987	56						6543	58					7188	69				
新集川乡	4425	3						5834	2					6029	1				
天 成 乡	7422	48						9576	45		1			10802	39				
曹家湾乡	11247	207						14703	171			1		15976	163				
固 关 乡	7093	940						8335	1023					8495	1020	1			1
关 山 乡	2466	13						2933	5					2904	6				

第四节 文化构成

据《陕西省各县户口统计报告》载，民国34年（1945）9月，陇县9.5万人。具有各种文化程度的9029人，占9.5%；不识字者7.3万多人，占76.8%；未入学儿童1.25万人，文盲率高达90%。每千人中，受高等教育者只有0.4人，受中等教育者6.3人；受初等教育者88.4人。其中本籍人口所占比重更小。在封建礼教影响下，妇女中受教育人数很少，具有各种文化程度的823人，占总人口的0.87%，占女性总人口的2.1%；每千人中受高等教育者仅0.02人，受中等教育者0.68人，受初等教育者7.9人。其中寄居人数占三分之一。

建国后，教育事业迅速发展，人口文化素质显著提高。据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全县15.8万多人，具有各种文化程度的2.9万人，占6岁以上人口的26.4%，分别比民国34年（1945）9月增加了2.2倍和16.9个百分点。每千人中，具有大专文化程度的1.3人，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7.1人，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21人，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154人，文盲率为73.6%。

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总人口20.6万人，具有各种文化程度的9.7万多人，占6岁以上人口的55.7%，占总人口的47.1%。其中具有大专文化程度的320人，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1万多人，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2.3万人，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6.4万人，文盲、半文盲7.6万人，占总人口的37%，文盲率为43.7%。与1964年相比，具有各种文化程度人数增长2.3倍，每千人中大专程度的1.5人，高中程度的50人，初中程度的111.4人，小学程度的310.4人。女性人口中的文化构成变化更加显著，具有各种文化程度的3.3万人，占女性总人口的33.3%。其中具有大专程度的47人，高中程度的2621人，初中程度的6132人，小学程度的2.4万多人。

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全县总人口22.9万人，具有各种文化程度的人口12.5万人，占54.6%，占6岁以上应识字人的65.4%。其中具有大专文化程度的674人，高中程度的1.3万人，初中程度的3.5万人，小学程度的7.7万人。每千人中有大专程度的2.9人，高中程度的46人，初中程度的152.6人，小学程度的335.1人。6周岁以上文盲、半文盲7.2万人，占总人口的31.4%，比1982年下降5.3个百分点。

表5-11(一)

陇县1990年各乡镇各类文化程度人数统计表

单位：人

人 数 项 目 乡 镇	合 计	大 学	大 专	中 专	高 中	初 中	小 学	6岁以上文盲半文盲	
								总 数	其中6~14岁 文盲半文盲
合 计	125047	164	510	2054	10523	34979	76817	72191	7512
东 风 镇	9665	15	41	150	833	3166	5460	4831	387
八 渡 乡	5107		7	46	384	1446	3224	3421	323
麻家台乡	1009	1	2	12	80	219	695	1342	149
杜 阳 乡	7516	2	10	60	563	2056	4825	4887	506

表 5-11(二)

人 数 项 目 乡 镇	合 计	大 学	大 专	中 专	高 中	初 中	小 学	6 岁以上文盲半文盲	
								总 数	其中 6~14 岁 文盲半文盲
牙科乡	6914	1	14	68	541	1855	4435	4030	482
东南乡	15068	3	33	112	982	4230	9708	7396	471
城关乡	9824	5	24	128	924	2873	5870	3799	400
城关镇	14717	125	288	946	2793	5539	5026	2543	355
陵下乡	9217		12	38	508	2588	6071	4684	413
唐家庄乡	1522		2	20	100	366	1034	1137	126
河北乡	5513		6	45	268	1181	4013	4315	550
李家河乡	3516	1	5	32	224	831	2423	3392	443
温水乡	8584	6	17	91	475	1876	6119	7525	1459
火烧寨乡	3454		4	39	213	782	2416	2830	338
新集川乡	2768	1	5	23	197	547	1995	2575	363
天成乡	5560		16	57	431	1676	3380	3739	421
曹家湾乡	9080	1	18	109	614	2400	5938	4884	413
固关乡	4827	3	5	53	329	1133	3304	3485	229
关山乡	1186		1	25	64	215	881	1376	224

第五节 职业构成

《陕西省整理保甲报告》载，民国 28 年（1939），陇县共有人口 989 万人，其中除从事工业的 756 人，船户 18 人，石匠 64 人，瓦匠 18 人，木匠 321 人，泥水匠 112 人，铜匠 6 人，铁匠 109 人，医师 65 人，药剂师 103 人，其它职业 26 人以外，余均从事农业。

建国后，本县劳动力人口的社会负担系数和在业人口的职业构成发生了显著变化。以 1964、1982、1990 年 3 次人口普查数字为依据，以 15 至 64 岁的人为劳动力年龄人口，14 岁以下的少年儿童和 65 岁以上的老年人为非劳动力年龄人口，劳动力人口比重逐年增长，非劳动力人口比重逐年下降；劳动力人口的负担总系数和负担少年系数呈下降趋势，而负担老年系数呈上升趋势。变化情况如下表：

表 5-12

单位：万人

人 数 年 份	劳 动 年 龄 人 口 15~64 岁		非 劳 动 年 龄 人 口			
			0~14 岁		65 岁以上	
	人 数	占总人口%	人 数	占总人口%	人 数	占总人口%
1964	9.2	58	6.2	39.2	0.44	2.8
1982	12.7	61.6	7.2	35.0	0.71	3.4
1990	15.5	67.7	6.6	28.4	0.86	3.8

以劳动力人口负担的非劳动力人口计算，每百个劳动力人口的负担系数是：

表 5-13

年 份	项 目	总负担系数	负担少年系数	负担老年系数
1964		72.2	67.4	4.8
1982		62.2	56.7	5.5
1990		47.4	41.9	5.5

劳动力人口的职业构成，从 1956 到 1989 年，除工业和文化、卫生、科学技术部门增长较快外，其它各业的人数随着人口的增长而同步增长，但占劳动力总数的比重变化不大。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5-14

陇县部分年份人口职业构成比重统计表

单位：人

年 份	项 目	1956		1962		1979		1985		1989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总劳动力	63184	100	69662	100	66378	100	83996	100	97353	100
	农业劳动力	60506	95.76	66978	96.15	60699	91.44	77000	91.67	87500	89.88
	工业部门	13	0.02	664	0.95	1380	2.08	1578	1.88	2784	2.86
	农林气水部门	5	0.09	294	0.42	576	0.87	725	0.86	942	0.97
	交通邮电部门	5	0.09	59	0.08	157	0.24	279	0.33	372	0.38
	商业饮食物供部门	1253	1.98	655	0.95	1305	1.97	1307	1.56	1646	1.69
	文艺科技部门	296	0.47	509	0.73	1235	1.86	1729	2.06	2297	2.36
	金融保险部门	96	0.15			86	0.13	172	0.20	327	0.34
	国家机关及团体	912	1.44	503	0.72	940	1.42	1206	1.44	1485	1.52

第三章 人口变化

第一节 出生、死亡

人口变化的主要因素，是出生和死亡引起的自然增减及迁入迁出引起的机械增减。

据统计, 民国 33 年 (1944) 出生 341 人, 死亡 267 人; 34 年 (1945) 出生 158 人, 死亡 142 人。建国后, 由于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 人民生活有了保障, 人口变化一般是正常的迁入迁出和人口的自然增减。1953 至 1974 年, 人口出生率较高, 最高峰为 1959 年, 达 60.60‰。自 1974 年计划生育工作逐步深入开展后, 人口出生率逐年降低, 多数年份在 18‰左右。人口死亡率自 1953 年以后呈下降趋势。1953 至 1990 年, 死亡率最高为 1966 年的 21.31‰, 最低为 1988 年的 6.80‰。1985 年后, 死亡率均在 8‰以下。

表 5-15(一) 陇县 1953 至 1990 年人口出生死亡摘年统计表 单位:人

人 数 年份	出 生		死 亡		自然增长	
	人 数	出生率 ‰	人 数	死亡率 ‰	人 数	自然增 长率‰
1953	6096	53.88	2382	21.05	3714	32.83
1954	6096	52.19	2382	20.39	3714	31.80
1955	2914	25.11	1237	10.66	1677	14.45
1956	3938	31.95	1796	14.57	2142	17.38
1958	3086	24.48	1069	8.46	2017	16.14
1959	7617	60.60	2325	18.50	5294	42.11
1960	4156	30.50	1295	9.50	2861	21.00
1961	3003	19.93	1735	11.51	1268	8.42
1962	6322	40.72	1845	11.88	4477	28.83
1963	6686	42.57	2356	15.00	4330	27.57
1964	3789	23.78	2006	12.97	1723	10.81
1965	3388	21.01	1538	9.54	1850	11.47
1966	6587	40.22	3490	21.31	3697	22.57
1971	6546	35.82	1795	9.82	4751	25.99
1972	6870	36.61	2239	11.93	4631	24.68
1973	6831	35.40	1938	10.04	4893	25.35
1974	5411	27.37	1995	10.09	3416	17.28
1975	4071	20.29	2042	10.18	2029	10.11

表 5-15(二)

人 数 年份	出 生		死 亡		自然增长	
	人数 (人)	出生率 ‰	人数 (人)	死亡率 ‰	人数 (人)	自然增 长率‰
1976	3270	16.14	2089	10.30	1181	5.80
1977	3410	16.67	1886	9.22	1524	7.45
1978	3423	16.62	1677	8.14	1746	8.47
1979	3478	16.88	1796	8.73	1682	8.15
1980	3047	14.88	1854	9.06	1193	5.82
1981	3681	17.96	1807	8.82	1874	9.14
1982	4188	20.23	1842	8.90	2346	11.33
1983	3744	17.93	1737	8.32	2007	9.61
1984	4682	22.20	1727	8.18	2955	14.02
1985	3946	18.53	1718	8.07	2228	10.46
1986	3747	17.45	1614	7.55	2133	9.93
1987	3721	17.16	1604	7.40	2117	9.76
1988	3559	16.34	1482	6.80	2077	9.49
1989	3859	17.54	1513	6.88	2346	10.59
1990	4764	21.13	1675	7.43	3089	13.68

第二节 迁 移

《陇县新志》载：“陇民历经劫难灾荒，迄今原有土著仅余十分之三”。《陕西地理沿革》载，汉武帝元鼎六年（前 111），一部分氏族进入陇地定居。前秦苻坚在位时（357~384）将三原、陇州及武都的氏族 15 万户迁到被征服地区各重要方镇。此后，历代由于灾荒、疫病、兵战，人口多有变动。至民国 38 年（1949），全县有 10.67 万人。1949 年 8 月，赤沙、香泉两区划归宝鸡市，划出人口 1.6 万多人。1953 年，马鹿区 3 个乡划归甘肃省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划出人口 4089 人。1956 年，将甘肃省崇信县河儿下村划归本县，迁入 150 人。1958 年，县功、新街两区划归宝鸡市，划出人口 3.8 万多人。同时，千阳县并入陇县，划入人口 7.1 万人。1961 年 9 月，恢复千阳县制，划出人口 7.6 万人。同年，甘肃省等地流入本县落户的人口 1.6 万人。1963 年，将宝鸡县郝家山村划归本县，迁入 30 人。1964 至 1978 年，西安市知识青年 7243 名迁入本县插队劳动；西安、宝鸡干部 250 名迁入本县农村劳动锻炼。1973 年后，知识青年被招工，下放干部相继返回，迁出 7498 人。

1972 至 1978 年，全县迁入 2.3 万人，迁出 2 万人，净迁入 3000 人。1979 至 1990 年，全县迁入 5.3 万人，迁出 6 万人，净迁出 7000 人。

表 5-16

陇县建国后人口迁移摘年统计表

单位：人

人 数 年份	项 目	迁 入		迁 出		净迁入	
		人数	占总人口%	人数	占总人口%	人数	占总人口%
合计		158259		139584		18675	
1953		2991	2.64	2358	2.08	633	0.56
1954		1583	1.36	2358	2.02	-775	-0.75
1955		2823	2.43	3876	3.34	-1053	-0.90
1956		16596	13.47	11114	9.02	5482	4.45
1958		3203	2.53	3718	2.94	-515	-0.40
1959		8389	6.68	8004	6.37	385	0.31
1960		12773	9.37	5461	4.01	7312	5.37
1961		20204	13.41	4093	2.72	16111	10.69
1962		4610	2.97	4703	3.03	-93	-0.06
1963		1549	0.99	4322	2.75	-2773	-1.92
1964		1691	1.06	1463	0.92	228	0.15
1965		1712	1.06	3071	1.91	-1359	-0.84
1966		3075	1.88	3284	2.00	-209	-0.13
1971		652	0.36	908	0.50	-256	-0.14
1972		3170	1.69	3432	1.83	-262	-0.14
1973		3191	1.65	2792	1.45	399	0.21
1974		2607	1.32	1790	1.21	817	0.53
1975		3671	1.83	2648	1.32	1023	0.51
1976		3469	4.18	2863	1.41	606	0.60
1977		3611	1.77	3137	1.53	474	0.23
1978		3748	1.82	3951	1.92	-203	-0.1
1979		5363	2.6	7265	3.76	-1902	-0.9
1980		3511	1.72	6085	2.97	-2574	-1.26
1981		4394	2.14	5854	2.86	-1460	-0.71
1982		4625	2.23	4787	2.31	-162	-0.08
1983		3789	1.82	4303	2.06	-514	-0.25
1984		4483	2.12	5044	2.39	-561	-0.27
1985		4189	1.97	4663	2.19	-474	-0.22
1986		4324	2.02	4243	1.98	81	0.04
1987		3822	1.76	4224	1.95	-402	-0.19
1988		5106	2.33	5417	2.48	-311	-0.15
1989		4276	1.93	4301	1.94	-25	-0.01
1990		5059	2.21	4052	1.77	1007	0.44

第四章 人口与社会

历史上, 本县人口增长缓慢, 据史、志记载, 从西汉元始二年到建国前(2~1949)的近2000年间, 由于灾荒、战乱、疫病、过重的捐税差役和迁徙等原因, 人口在迂回发展中, 从约2万人增长到10.8万人, 仅增长了4倍即8万余人, 年均增长45人, 平均每年增长率为0.05%。建国后, 人民安居乐业, 生产不断发展, 文化、教育、医疗卫生、保健事业不断普及和改善, 人口的生育率、婴儿成活率和人口的健康水平显著提高, 使人口的增长率急骤上升, 人口的增长速度与经济、社会的发展速度很不协调。

第一节 人口与耕地

1953年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全县有11.31万人, 比1949年净增6400人, 平均每年增加1600人, 年增长率为14.1%; 1964年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全县为15.8万人, 较第一次普查增加4.5万多人, 11年平均每年增加4091人, 年增长率25.89%; 1982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全县人口为20.6万人, 18年内净增4.8万人, 每年增加2667人, 年均增长率为12.94%; 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 全县人口为22.89万人, 7年净增2.29万人, 平均每年增加3271人, 年均增长率为14.29%。1989年与1949年相比, 净增11.47万人, 40年增长了1.07倍, 即平均每年增加2868人, 年平均增长率为12.95%。

建国40年来, 随着国民经济各项事业的发展, 国家建设用地, 社、队集体建设用地, 社员住宅用地, 加上调整农业生产结构, 还林、还牧以及因灾废耕等, 使耕地面积不断减少。人民政府为了不减和少减耕地, 坚持领导人民治滩、垦荒、修田造地和复垦, 使本县的耕地面积从1951到1974年, 基本稳定在93万亩以上。此后耕地逐年下降, 1984年为81.1万亩, 1989年为74.92万亩, 5年减少6.2万亩。年均减少1.2万亩, 占总耕地面积的1.53%。1989年与1949年相比, 共减少耕地11.1万亩, 占总耕地的0.32%, 年均减少2782亩。

人增地减, 使人均占有耕地急骤下降, 1950年, 全县总人口10.9万人, 耕地88.2万亩, 人均8.09亩。1965年, 人口16.1万人, 耕地99.7万亩, 人均6.19亩。与1950年相比, 人口增长了48%, 而耕地减少了12%, 人均耕地减少1.9亩。1979年, 人口20.57万人, 耕地91.6万多亩, 人均4.47亩。到1989年, 人口为22.14万多人, 耕地为74.9亩, 人均耕地仅3.38亩。从1950到1989年, 全县人口净增11.2万人, 而耕地减少了13.2万多亩, 人均耕地净减4.71亩, 即占1950年人均耕地的58.2%。

表 5-17

陇县 1971 至 1989 年耕地增减情况表

单位:亩

年份	项目 面积	减少耕地						新增 耕地	
		小 计	国家建 设用地	社队建 设用地	社员建 房用地	退 耕 还 林还牧地	因 灾 弃耕地		其 它 减耕地
合计		236753	4135	6364	6665	174200	24481	20908	35381
1971		17928	806	1742	335	10901	1491	2653	1278
1972		10036	374	445	253	6196	639	2129	3794
1973									7334
1974		6336	387	326	187	3313	397	1726	3553
1975		7795	539	562	88	3210	1877	1519	2627
1976		7699	223	890	234	3144	2269	939	1728
1977		35	169	409	222	1066	955	688	3278
1978		5456	122	191	215	2214	189	2525	2621
1979		6405	103	405	420	4179	860	438	932
1980		6972	181	291	460	4816	720	504	1421
1981		11834	63	203	679	3316	5873	1700	1107
1982		6404	318	146	244	4210	960	526	2428
1983		9970	66	32	319	8316	573	664	291
1984		71357	78	200	542	67619	2578	340	24
1985		40236	92	292	573	37678	1088	513	831
1986		6501	37	93	555	4908	597	311	648
1987		5993	385	16	461	4604	426	101	711
1988		4864	163	55	416	2799	1021	410	217
1989		7458	29	66	462	1711	1968	3222	558

陇县 1949 至 1989 年人均耕地面积变化表

表 5-18

面积 年份	项目 耕地 (万亩)	人口 (万人)	人均 耕地(亩)	面积 年份	项目 耕地 (万亩)	人口 (万人)	人均 耕地(亩)
1949	86.05	10.68	8.1	1970	94.30	18.00	5.2
1950	88.15	10.89	8.1	1971	93.94	18.28	5.1
1951	93.15	11.12	8.4	1972	93.87	18.77	5.0
1952	99.09	11.43	8.7	1973	93.36	19.29	4.8
1953	97.40	11.31	8.6	1974	93.08	19.77	4.7
1954	100.67	11.68	8.6	1975	92.57	20.07	4.6
1955	100.24	11.61	8.6	1976	91.96	20.26	4.5
1956	98.11	12.32	8.0	1977	91.94	20.46	4.5
1957	96.26	12.49	7.7	1978	91.66	20.59	4.5
1958	90.76	12.64	7.2	1979	91.11	20.57	4.4
1959	86.42	12.57	6.9	1980	90.56	20.47	4.4
1960	88.40	13.62	6.5	1981	89.63	20.49	4.4
1961	90.51	15.07	6.0	1982	89.23	20.72	4.3
1962	92.77	15.53	6.0	1983	88.26	20.87	4.2
1963	92.31	15.71	5.9	1984	81.13	21.12	3.8
1964	101.03	15.93	6.3	1985	77.19	21.30	3.6
1965	99.74	16.12	6.2	1986	76.63	21.48	3.6
1966	98.77	16.38	6.0	1987	76.10	21.69	3.5
1967	97.10	16.64	5.8	1988	75.64	21.87	3.5
1968	94.89	17.29	5.5	1989	74.92	22.14	3.4
1969	96.80	17.57	5.5				

第二节 人口与粮食

建国后,随着农业结构的调整和科学技术的普及,粮食生产在耕地面积不断减少的情况下,总产量仍然逐年增长。但人口的增长速度超过了粮食增产的速度,1949年人均占有粮食408公斤。1959年粮食总产为5545.7万公斤,比1949年增长27.4%,人均占有粮食441公斤。1969年,粮食总产为5864万公斤,比1949年增长34.7%,人均粮食下降为333.75公斤。1979年,粮食总产为7796.2万公斤,比1949年增长

79.1%，人均粮食仅 379 公斤。到 1989 年，粮食总产为 10342.8 万公斤，比 1949 年增长 137.7%，由于人口增长了 107.4%，人均粮食仅上升到 467 公斤，增加 59 公斤，增长 14.5%。

表 5-19 陇县部分年份人均生产粮食情况表 单位：万人、万公斤

数 量 项 目 年 份	人 口		粮 食		人均粮食	
	总人口	环比增长%	总产量	环比增长%	(公斤)	环比增长%
1949	10.67		4352.11		408	
1954	11.68	9.47	5006.67	15.04	428.6	5.05
1959	12.57	7.62	5545.69	10.76	441.0	2.89
1964	15.93	26.73	4630.11	-16.52	290.5	-34.12
1969	17.57	10.30	5864.03	26.65	333.7	14.87
1974	19.77	12.52	8360.64	42.58	422.9	26.73
1979	20.57	4.05	7796.24	-6.76	379.0	-10.38
1984	21.10	2.58	7980.95	2.37	378.0	-0.26
1989	22.14	4.93	10342.80	29.60	467.0	23.54

第三节 人口与农业、教育和住房

据统计分析，全县人口、农业总产值、人均农业总产值以 1949 年为基数，1959 年人口增长 17.8%，总产值增长 25.4%，人均产值增长 6.42%；1969 年人口增长 64.7%，总产值增长 49.4%，人均产值下降 9.3%；1979 年人口增长 92.8%，总产值增长 66.3%，人均产值下降 13.7%；1989 年人口增长 1.07 倍，总产值增长 2 倍，人均产值仅增长 45.4%。人口增长的速度远远超过了经济增长的速度，以至影响人均产值水平的提高。

人口增长过快，加大了教育事业的负担，教师人数、学校、教学设施、教育经费均不断增加。同时，也带来了住房紧张，特别是在城镇，虽新建房屋不断增加，但一直满足不了需要。

第五章 人口计划生育

民国 30 年（1941），国民政府行政院颁布《奖励生育，增加人口，充实国力》的训令，提倡多生，禁止堕胎、弃婴。但由于国民党内战不休，政治腐败，经济萎缩，苛捐

杂税繁多，民不聊生，38年（1949）比26年（1937）人口减少4万多。

建国后，社会安定，人民生活水平和医疗保健水平不断提高，人口随之急骤增长，超越了社会生产的发展速度，对社会供给和人口素质的提高带来严重影响。为控制人口超速发展，本县从1954年开始进行计划生育宣传工作，70年代全面推行计划生育，到80年代，逐步走上制度化、经常化的轨道。

第一节 节育教育

从1954年传达贯彻全国第一次节育问题座谈会精神开始，逐步在全县范围内，广泛深入地宣传实行计划生育的重大意义，党和国家实行计划生育的方针、政策、规定，中共中央就计划生育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和计划生育对国家、对家庭、对个人的好处及节育科学知识等。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更深入地进行计划生育是基本国策的教育，宣传控制多胎生育，提倡晚婚晚育、少生优生。广大人民群众多子多福的生育观有了转变，实行计划生育的自觉性不断增强。

第二节 节育措施

一、药物工具避孕

60年代以前，结合宣传教育，主要推广使用药物工具避孕。到1964年底，推销避孕药具1.2万多件（盒），初步取得了较好效果，当年少出生3789人，比1963年的6686人下降了近1倍，人口自然增长率下降了16.7%。“文革”开始后，计划生育工作停顿，全县人口由1965年的16.12万人，发展到1971年的18.28万人，平均每年增加3600人。人口自然增长率由1964年的10.81%上升到25.99%。

二、提倡晚婚，控制多胎生育

1964年，全县有577名女青年响应控制人口的号召，自动推迟婚期。1974年，大力提倡晚婚晚育，少生优生，执行晚婚年龄为男25周岁、女23周岁。要求每个育龄妇女生育胎次必须间隔在3年以上，一对夫妇生育子女，最好一个，最多两个的政策。随后，采取分配计划生育指标的办法进行控制，严格执行了经乡镇按条件批准，发给准生证方可生育，对超生者征收超生费，是干部职工的给予纪律处分等。1989年冬，对1979年9月15日至1989年底全县生育情况进行了清查，按规定作了处理。

同时，对育龄夫妇自愿只生一个孩子，并采取了可靠的节育措施，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发给《独生子女证》的，可凭证在就医、入托、入园、入学、就业、城镇住房、农村审批宅基地时，优先照顾。独生子女母亲是干部职工的，产假由56天延至90天，工资奖金全发，并且每月发给独生子女费5元。农村独生子女，每月奖励3元或3至4个劳动日。1982年，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生产责任制后，独生子女家庭适当增加了承包责任田，减少了承包产量和集体提留。男女双方自觉实行晚婚的干部职工，延长婚假10至20天。

三、节育技术

1964年,开始施行节育技术。当年有523人作结扎、人工流产和上节育环。1974年,举办节育手术训练班,培训妇幼医务人员15人,农村女“赤脚”医生50人。

1975年,为便利群众,加强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各社镇卫生院、县医院都成立了计划生育指导室,县计生部门组织技术骨干分编为6个队,分片巡回检查指导和施行手术。1976年,县成立节育技术协作指导小组,负责研究解决节育手术中的疑难问题。

1977年,引进雷诺尔羊水注射引产法,全县做手术845例,效果良好。1980年,县卫生局对全县49名妇外科节育技术人员的操作技术进行了全面考核,合格者颁发节育手术证。基本上做到了带环、取环、人工流产不出乡,男结扎、女结扎、人工引产不出县。曹家湾地段医院妇科医师李万玉,做手术1万余例无事故,1985年,出席了全国计划生育工作先进集体暨先进工作者代表会议,受到了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的表彰。

1981年又按新《婚姻法》“男年满22周岁,女年满20周岁结婚”的规定,调整了人口规划。

第三节 分类指导

1982年3月,县委、县人民政府召开计划生育工作会议,总结了全县10年累计少出生2.54万人的计划生育工作经验,首次评奖了3个先进集体和8名先进个人。县政府与各社镇、县级各部门签订了计划生育工作责任合同书,各社镇和县级部门,也同所属单位签订了合同,层层落实了责任,制订了医疗部门进行计划生育工作的评比奖励条件。

表 5-20(一) 陇县 1971 至 1989 年节育、绝育人数统计表

人 数 年 份	项 目	应采取 措施 人数 (万人)	已采取 措施 人数 (万人)	节育率 %	其 中		
					男结扎(人)	女结扎(人)	戴环(人)
合计		51.88(人次)	42.74(人次)		3241	22479	59038
1971		1.10	0.16	14.2	24	83	614
1972		1.21	0.39	32	30	214	2011
1973		2.18	1.45	66.4	225	893	1123
1974		1.98	1.54	77.4	71	448	4044
1975		2.30	1.92	83.2	129	3484	3203
1976		2.36	1.93	81.9	31	1241	1855
1977		2.38	2.01	84.6	19	528	2734
1978		2.45	2.09	85.5	21	630	2326
1979		2.42	2.10	86.8	23	1336	3681

表 5-20(二)

人数 项目 年份	应采取 措施 人数 (万人)	已采取 措施 人数 (万人)	节育率 %	其 中		
				男结扎(人)	女结扎(人)	戴环(人)
1980	2.70	2.32	85.9	14	90	3693
1981	2.77	2.37	85.4	405	39	2924
1982	2.33	1.95	84	416	2430	4567
1983	3.13	2.62	83.5	411	3133	2899
1984	3.60	2.82	78.2	299	1461	2935
1985	3.63	3.08	84.9	3	821	4653
1986	3.68	3.33	90.4	302	910	4441
1987	3.71	3.41	92.0	288	1686	2983
1988	4.03	3.72	92.3	294	1152	4196
1989	3.91	3.54	90.6	236	1900	4156

1984年，按照地理条件、人口密度、耕地面积、劳动力状况，将全县划分为4类地区，实行分类指导。即：一类地区，为城镇非农业人口，包括干部、职工；二类地区，主要是人口密集的川原10个乡镇的大多数村组；三类地区，包括南北浅山区的60个村组；四类地区，主要是人口少、居住分散的边远深山地区的乡村组。对各类地区的具体规定为：一类地区，除特殊情况经过批准者外，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二类地区，具备二代单传、男到女家落户、劳力残废、只有一个女孩、两户合一、烈士子女、兄弟几人只有一人有生育能力等其中一条者，经批准，可安排二胎；三类地区，除执行一、二类地区规定外，劳动力接替有困难者，可安排二胎；四类地区，除不符合优生要求者外，可生育二胎。同时，还建立育龄妇女登记卡和生育、出生、死亡、节育手术、生育指标落实、独生子女领证登记册的“一卡六册”计划生育登记制度。

1985年，自县到村、组、部门、单位，层层修订了计划生育责任合同书，各项任务指标按百分制打分，确定了奖罚界限与罚款额。并调整了县残疾儿鉴定小组，规定了职责范围，健全了审批手续和工作制度。在全县育龄妇女中，签订《不再生育合同》和《计划生育合同书》，修订了计划生育各项手术和护理费标准、超生处罚标准和各项优待、奖励规定。随后，对上述规定制度，在实践中不断总结修订完善，使计划生育工作逐步走上制度化、经常化的轨道。

实行计划生育一系列的措施后，控制了人口的迅猛增长。据统计，1979至1989年的11年间，出生4.2万人，其中计划内生育3.4万人，占出生人数的81%。初婚妇女2.4万人，晚婚妇女1.1万人，占初婚人数的45.80%。一对夫妇只有一个孩子的7.5万对，领取《独生子女证》1.99万个。1989年，人口出生率由1971年的35.82‰降到17.54‰；人口自然增长率由1971年的25.99‰降到10.66‰，节育率为90.06%。固关

乡人民政府于1985年出席了全国计划生育工作先进集体暨先进工作者代表会议，受到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的表彰。

第四节 组织机构

1963年12月，成立县计划生育指导委员会。1965年11月，改设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下设办公室。1973年11月，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改为县革委会计划生育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1984年1月，更名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至今。

1975年，各社镇卫生院、县人民医院先后成立了计划生育指导室。1978年，各社镇成立了计划生育领导小组。1979年，各社镇都配备了1名计划生育专干。1980年9月，各社镇又配备了1名计划生育助理员，协助计划生育工作。

第六章 婚姻家庭

第一节 婚姻

旧社会，妇女地位低下，毫无婚姻自主权，贫苦民女尤甚。地主、豪绅、官吏、富商娶妻纳妾，续娶无限制，稍不如意，一纸文书即可休弃。而家境贫寒的劳苦民众，由于买卖婚姻而负债累累，一些人终生独居，无力婚娶。地主豪绅抢婚、逼婚、蓄童养媳者屡见不鲜。结婚年龄也无法律规定，沿袭旧俗，男性多在17至18岁，女性15至16岁结婚，也有更多的一般人和纨绔子弟受早婚风气的影响，多在14至15岁结婚。婚后丧偶，男可续娶，女不许再嫁，提倡“贞节烈妇”、“夫死守节”，多少劳动妇女呻吟在封建婚姻的桎梏之下。

建国后，1950年5月1日《婚姻法》颁布，实行男女平等，婚姻自由；反对包办，禁止买卖；实行一夫一妻制，废止一夫多妻和重婚；禁止虐待和遗弃行为。规定男满20岁，女满18岁始能结婚。结婚、离婚都要在政府有关部门进行登记，领取结婚或离婚证。1953年春季，集中深入地进行了《婚姻法》的宣传贯彻，妇女的社会地位日渐提高，执行《婚姻法》的自觉性不断增强。

1981年1月，执行新的《婚姻法》规定：男22岁，女20岁，始能登记结婚。鼓励晚婚晚育，实行计划生育。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表明，全县婚龄人口13.4万，占总人口的64.67%，其中未婚人口3.6万，占婚龄人口的26.87%；有配偶人口8.8万，占婚龄人口的65.67%；离婚人口749人，占婚龄人口的0.56%。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表明，县内人口的婚姻状况中，未婚率为23.59%，比1982年下降3.28个百分点；有配偶人口11.36万，占婚龄人口的69.51%。离婚人数1100人，占婚龄人口的0.68%，比1982年上升0.12个百分点。

第二节 家庭

唐天宝元年(742),陇州户均4.06人。宋崇宁元年(1102),户均3.16人。清宣统二年(1910),户均3.65人。民国36年(1947),户均4.28人。建国后,经过贯彻执行《婚姻法》,进行婚姻家庭制度改革,婚姻自主、男女平等成为夫妻关系的显著特征。计划生育已为广大人民群众理解和接受。团结和睦,养老扶幼,成为家庭的主要风尚。家庭数量、规模较前有了明显变化。据1953、1964、1982、1987年统计,户均人数分别是4.72人,5.18人,5.19人,4.64人。1964、1982年,家庭户数分别比1953年增长28%和66%。1982年,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业经济结构发生了变化,家庭数量增加,规模缩小。1987年,家庭户数比1953年增加95.1%,户均人口比1953年下降1.7%。

据1982年调查,城关镇3210户,户均3.6人;东南公社4605户,户均5人;东风公社2893户,户均5.1人;曹家湾公社2797户,户均5.2人;河北公社1958户,户均5.4人;关山公社509户,户均5.3人。山区和边远山区的户均人口高于川原区。

家庭构成随着经济的发展在不断变化。近年来,以夫妻子女为核心的二代户在增加,三代户、四代户的数量在减少。1986年9月,在城镇、川原、山区5个行政村,进行了家庭构成抽样调查。5个行政村共1429户,一代户64,占4.48%;两代户882,占61.72%;三代户462,占32.33%;四代户21,占1.47%。从人口数看,1人户35,占2.45%;2人户52,占3.64%;3人户192,占13.44%;4人户339,占23.72%;5人户364,占25.47%;6至7人户330,占23.09%;8人以上户117,占8.19%。

1980年,全县开展五好家庭(爱党爱国,生产工作好;移风易俗,遵纪守法好;廉洁奉公,勤俭持家好;计划生育,教育子女好;尊老爱幼,团结互助好)活动,尊老爱幼,团结互助,讲文明已经形成风气。1989年,全县评选出“五好家庭”1424户,占全县总户数的2.88%;“双文明户”(物质文明、精神文明)701户,占全县总户数的1.42%。固关乡苟家沟村的兰看灯和城关乡祁家庄的韩万仓两户,1983年被全国妇联命名为五好家庭。



卷六

农业

第一章 体 制

西周时，县境为林牧地带，林草丰盛，秦非子为周室牧马于汧渭之间，后渐向农业过渡。到秦汉时期，农业已为主业。唐代农业得到进一步发展。明万历年间，陇州有夏秋地 2149 顷（注，每顷百亩）。到清代康熙年间，耕地增加到 1.4 万多顷。民国时期，战乱迭起，社会动荡，民不聊生，农业疲滞。

清代，陇州耕地有民地、更名地、屯卫地、卫地等名目。民地为农民自有，共 2794 顷，占总耕地 93.6%。更名地原系明代秦藩属食田，清代因招人承种输租，不纳课粮，各承佃人只更姓名，故谓更名地。按地所处位置还分东、西更名地，东更名地 6 顷 24 亩，西更名地 16 顷 87 亩，两者共为 23 顷 11 亩，占总耕地 0.8%。屯卫地系凤翔千总所归并入州，地 11 顷 11 亩，占总耕地 0.3%。卫地即接收甘肃省华亭县改归，共 156 顷 60 亩，占总耕地 5.3%。还有祠堂、寺庙地，数量很少。

民国时，原屯卫地、卫地、更名地变成民田，为承种者所有，公田为数量不多的学田和庙田。民国 25 年（1936），陕西省林务局在固关林区收买私有林 19 处 43 块 9.97 万亩为国有林；32 年（1943），凤翔地政处在兼办陇县城区土地所有权登记中，收回外国教会在本县使用的土地归国家所有。民田约占全县总土地的 95%，其经营方式有：自己土地自己耕种、少地或无地农民与地多缺劳农民合作耕种、典当土地耕种、租地耕种 4 种。土地的私有制产生了严重的两极分化，占全县总人口 32.6% 的贫苦农民，仅占有全县总耕地 17.3% 的土地，人均有地 1.56 亩；而占总人口 1.9% 的地主阶级则占有总耕地 10.4% 的土地，人均达 16.03 亩，高出贫苦农民的 10 倍多。因而地主阶级采用雇工、出租土地、放高利贷等形式剥削贫苦农民。其中租地耕种的农民人口占全县总人口的 30% 左右，收获的粮食 30% 至 50% 作为租子被土地占有者剥削去。贫苦农民终年辛勤劳动不得温饱，地主阶级则过着不劳而食的奢侈生活。

建国后，进行了土地改革，废除了几千年的土地私有制，对农业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实现农业合作化，持续进行大规模的农业基本建设，改进耕作技术，使农业得到了不断发展。

第一节 土地改革

1950 年 10 月至 1951 年 6 月，经过试点，全县分 3 期进行了土地改革，废除了封建地主阶级土地占有制度。土改中，采取依靠贫农，团结中农，孤立富农，有步骤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的方针。按照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通过宣传政策，发动群众，整顿健全党、团、农会、民兵组织，召开乡农民协会代表会，成立乡土改委员会；深入调查核实，逐户划定阶级成分；没收地主多余的土地、农具、房屋，分配给无地、少地的贫雇农民；对有恶迹的地主分子进

行说理斗争等阶段的工作。在全县农村 29381 户中，划定地主 227 户，占全县总农户数的 0.8%；半地主式富农 47 户，占 0.2%；富农 459 户，占 1.6%；小土地出租 271 户，占 0.9%；中农 12567 户，占 42.8%；贫农 9663 户，占 32.9%；雇农 3362 户，占 11.4%；工商业者 177 户，占 0.6%；其他（手工业、小贩、自由职业者）2363 户，占 8%；公产寺庙等 245 户，占 0.8%。没收地主多余的土地、征收半地主式富农多余的土地 5.5 万亩，分配给 1.4 万户、5.5 万无地少地的雇农、贫农和下中农。收归国家所有的土地 2987 亩，森林 7.9 万亩，还没收、征收地主、半地主式富农的农具 2.97 万多件，牲畜 1867 头，房屋 3824 间，粮食 1274 石（折合 9.2 万公斤）。废除了 996 户农民欠 163 户地主、富农的高利贷小麦 6600 石（折合 47.85 万公斤），银元 2216 枚，追回地主、富农霸占贫苦农民的财物 1240 件。查处地主、富农克扣雇工工资问题 693 件，原国民党官吏贪污问题 1357 件，缴回枪支 64 支，子弹 2783 发，手榴弹 215 颗。

土改中，对有恶迹的地主恶霸分子和民愤大的国民党乡镇长进行了说理斗争，经法庭公审判刑的 269 名，对其中罪大恶极的 37 名判处死刑。

土改后，县内各阶层土地占有情况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地主占有土地的比例由土改前的 6.5%，减少为土改后的 0.8%，贫农占有土地的比例由土改前的 15.7% 增加到土改后的 20.2%。

陇县土改前后各阶级土地占有量变化表

表 6-1

单位：亩、人

数 量 阶 级 成 分	项 目	人口数	占总人 口 %	土 改 前			土 改 后		
				占有土地 数 (折 合 标准亩)	占全县 总土地 %	人 均 土地数	占有土地 数 (折 合 标准亩)	占全县 总土地 %	人 均 土地数
合计		145390	100	429547	100	2.95	429547	100	2.95
地 主		2300	1.6	28100	6.5	12.2	3385	0.8	1.5
半地主 式富农		500	0.3	16772	3.9	33.5	12524	2.9	25
富 农		5800	4	40300	9.4	6.9	39960	9.3	6.9
小土地 出 租		1512	1	7524	1.8	5	4616	1.1	3.1
中 农		79700	55	243030	56.6	3.1	254059	59.1	3.2
贫 农		38709	26.6	67406	15.7	1.7	86918	20.2	2.2
雇 农		8788	6.0	6758	1.6	0.8	19083	4.4	2.2
工商业者		796	0.5	988	0.2	1.2	547	0.1	0.7
公 庙		—	—	16966	3.9	—	2988	0.7	—
其 它		7285	5	1703	0.4	0.23	5467	1.2	0.7

1953年春，对土改中划定的阶级成分和没收、征收的土地及其他财物，全面进行了复查。同时将原定富农中的14户和富裕中农中的5户改定为地主，1户中农改定为小土地出租，1户富裕中农改定为富农，2户富农改定为半地主式富农，对改定户应没收、征收的土地及其他财产作了相应的处理。

经过土地改革，广大农民从政治上、经济上得到翻身，极大地焕发了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的热情和劳动生产积极性，大搞农业生产的高潮迅速形成。

第二节 农业合作化

土改后，个体农民，特别是在土改中获得土地而缺少其它生产资料的贫农、下中农，为了避免重新借高利贷甚至典当和出卖土地，再产生两极分化；为了发展生产，兴修水利，增强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使用农业机械和采用新技术，他们提出了走互助合作道路的要求。1951年，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社的决议（草案）》精神和广大农民的要求，遵循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和国家帮助的原则，引导农民向合作化方向发展。先后经历了从互助组到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最后到人民公社的过渡。

一、互助组

1951年，开始组织互助组，有三种形式：一是变工组（队），由几户农民组织起来，农忙季节，互相换工；二是季节性互助组，由几户或十几户农民在农忙季节组成，农闲自行解散，实行评工记分制；三是常年互助组，对农副业实行劳动互助，有生产计划和初步的分工分业，以还工或计价结算。当时带头办互助组而且办得好的是东南乡苟家沟村赵德才互助组，城关乡朱家寨村杨树荣互助组，八渡乡高楼村王昌互助组等。年底全县办起临时性互助组和变工队1520个，参加男女劳力1.7万人。1952年互助组发展到3014个，入组农户1.05万户，占全县农业户的50%，其中常年互助组267个，占总组数的9%，入组456户，占总农业户2%；季节性互助组2747个，占总组数的91%，入组1.01万户，占总农户48%。1954年，入组户数占总农户的49.7%。互助组的发展，解放了生产力，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1953年，全县粮食总产达到4241万公斤，比1952年增长14.6%。

二、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简称初级社）

互助组的实践，使农民认识到：只有组织起来，才能走共同富裕的道路。

1953年11月，县委在晁家坡乡朱家寨村试点，在杨树荣、董荣贵等互助组的基础上，于1954年1月建成3个初级社。同年6月后，又在高楼、苟家沟、上园子、南坡、神泉等村办起了7个初级社，到年底全县共建成初级社36个，入社农户828户，占全县总农户的3.9%。1955年春，一些村的初级社中出现了拉牛退社问题，全县抽调干部454名，对其进行整顿、巩固、扩建工作，年底初级社发展到225个，入社农户5980户，占总农户的28.7%。初级社属于半社会主义性质，经营实行耕地入股分红，牲畜、大型农具折价归社，统一使用。社内民主选举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会计、出纳、保管等管理社务。并按自然村划为生产队或耕作区，统一领导，统一计划，

统一经营，统一分配，劳动计酬，实行评工记分，收益在缴纳农业税、扣除当年生产费用、公积金（5%~10%）、公益金（1%~3%）、种子、饲料后，实行按比例分配，多是地四劳六，也有地劳各半或地四五，劳五五的，还有土地部分采用死租制的。

三、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简称高级社）

1956年春，全县对1016个初级社经过扩（吸收新社员）、并（小社并大社）、转（初级社转高级社），至夏收前建成490个高级社，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83%。高级社是社会主义的集体经济组织。同年11月到1957年又将全部高级社整顿合并为299个大社，新吸收入社农户702户，还吸收了932户地主、富农和反革命分子农户入社，全县入社农户达到99.8%，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将土地无偿转为集体所有，将社员的牲畜、大型农具评价归为集体所有。社员私有的生活资料、零星树木、家禽家畜、小农具、经营家庭副业所需要的工具不入社，仍属社员私有。高级社由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会计、出纳、保管管理社务，监察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至3人，监理社务。实行统一计划、集体劳动、统一经营、统一分配。下设生产队，实行“三包、一奖、四固定”制度，即包产、包工、包投资，固定耕地、耕畜、农具、劳力，超产奖励。劳动实行评工记分；收益扣过税款、集体提留（公积金、公益金、生产费用、种子、饲料）后，全部按参加集体劳动所记的劳动工分分配；口粮实行按劳分配加照顾。另外，抽出少量耕地，以户为单位，按人口数划作自留地，由社员自己经营，产品归社员个人。

农业合作化的实现，完成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体现了集体经济的优越性。农田水利建设、半机械化农具的引进推广、作物品种改良和新技术的采用，有效地提高了农作物的产量。1956年全县粮食总产5266万公斤，比1951年的3709万公斤增长42%。但在合作化工作中，一些地方违背自愿互利原则，要求过急，工作粗糙，向合作社改变的步子过快，以致长期遗留了一些问题。

第三节 农村人民公社

1958年，伴随生产上所谓的“大跃进”，农村生产关系出现了急剧变化。此年9月，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精神，将全县5个区30个乡，撤并成10个红旗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11月4日千陇合县，全县又调整为6个人民公社。1960年5月，公社下设39个管理区、226个生产大队。1961年夏，全县调整为19个公社，330个生产大队。同年9月1日恢复千阳县制后，千阳原管辖的地区从陇县划出。1962年，通过调整，公社为18个，大队为199个，生产队为998个。从此，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管理体制稳定了下来。1964年又改为18个公社，1个镇，下设237个生产大队，1000个生产队。

1984年3月，分别改公社管理委员会为乡镇人民政府，生产大队管理委员会为村民委员会，生产队为村民小组。

一、经营管理

1958年公社化后，原合作社的财产、社员自留地、私有多余房屋及牲畜、林木、

果园、菜园等统归公社所有。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按军事组织编制，搞所谓“组织军事化，生产战斗化，生活集体化”；在生产上，生产队劳力由公社统一调配，统一指挥，搞大兵团作战；生产队的粮、钱、财、物归公社统一管理，经济上统一核算，统一分配，实行口粮供给制，取消按劳分配。全县办起公共食堂 2675 个，83% 的农户在食堂吃饭；办起托儿所 1138 个，幼儿园 293 个，敬老院 17 个，开始了所谓“由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的过渡和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的过渡”。由于体制变革过急，农村出现了“共产风”、“浮夸风”、“瞎指挥风”、“命令风”，挫伤了群众积极性，农村生产力受到严重破坏。

1959 年 8 月，按中共中央对整顿建设人民公社的方针，将以公社范围统一组织生产和统一分配的办法改变为以生产大队为统一组织和统一分配的基本核算单位，实行了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管理，按劳分配，等价交换。纠正了“一平二调三收款”（贫富拉平，平均分配；对生产队的某些财产无代价地上调；把农村贷款一律收回）和干部贪污、挪用、多占等经济问题。全县给生产大队、生产队和社员个人共退赔平调款 36.2 万元，耕地 2.07 万多亩，耕畜 1088 头，粮食 19.9 万公斤，房屋 2.67 万多间，在公社的经营管理上实行了“三包一奖”（包工、包产、包成本，超产奖励）制和“以产定工”（以产量确定劳动工日）制；在劳动管理上推行了定额管理和基本劳动日制；但分配上继续实行供给制和工资制相结合的形式。1961 年 5 月取消了供给制和公共食堂。

1962 年冬，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六十条）规定，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队，恢复了高级社时的一系列经营管理制度和家庭副业，恢复和扩大了自留地；经过批准允许开垦零星荒地，改变了供给制与工资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基本上克服了分配上的平均主义。1963 至 1965 年农业总产值上升较快，1965 年达 4091 万元，比 1962 年增长了 58.4%，3 年平均增长速度为 19.5%。

二、收益分配

人民公社收益分配原则是，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兼顾。每年夏季预分，秋季决分。属国家的有农业税，属集体的有公积金、公益金、生产费基金、贮备粮基金、管理费和其它费用等，余均分配给社员。粮食分配包括向国家交售的公粮和统购粮；集体提留的种子、饲料、贮备粮；社员的口粮。1958 年人民公社成立初期，由公社统一核算、统一分配，实行工资制和供给制相结合办法，即吃饭不要钱，按劳发工资。1959 至 1962 年以生产大队（相当原来高级社范围）统一核算，统一分配，继续实行供给制和工资制相结合的办法，公积金占可分配总收入的 8% 至 10%，上交公社 4 成，留队 6 成；公益金占可分配总收入的 1% 至 3%，上交公社 2 成，留队 8 成，供给一般占社员应分部分 30% 以上，经济条件好的队可达 40% 至 50%，口粮实行以人定量计算到户，由队保管，食堂记帐，凭票吃饭。条件差的队实行口粮半供给，工资部分实行按劳动日分配。1963 年，按以生产队统一核算、统一分配，公积金占可分配收入的 3% 至 5%，公益金占可分配部分的 2% 至 3%，口粮实行按劳分配加照顾。1978 年，社员口粮分配采取基本口粮和按劳动工分分配口粮相结合的办法，劳动工分粮和基本口粮的比例三七开或四六开。基本口粮又实行两基本保一基本（基本出勤天数、基本劳动日保基本口粮）的办法。

第四节 农业学大寨

1964年，毛泽东主席向全国发出农业学大寨的号召，从当年冬季开始，在全县农村掀起了农业学大寨的热潮。

一、“文革”前的学大寨

“文革”前主要是学习大寨政治挂帅、思想领先的原则，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爱国家、爱集体的共产主义风格的基本经验。至1966年底，全县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为中心的农业学大寨运动取得可喜成绩，出现了东南公社的演峪山，城关公社的麻坊铺、北坡、高埭、殿子，火烧寨公社的苟家寨，温水公社的坪头、团结，娘娘庙公社的普乐原，曹家湾公社的上、下湾、金山寺、南坡，天成公社的马曲等19个农业学大寨和治山治水的典型。全县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61.2平方公里，占流失面积的10%。同时建成了林惠渠、蒲峪渠、咸惠渠、固殿渠等一批水利工程，扩大灌溉面积2.4万亩。全县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增强，爱国家、爱集体的觉悟大大提高。1965和1966年，粮食连续获得丰收，集体经济随之发展壮大。

二、“文革”中的学大寨

本县农业学大寨运动在许多方面也执行了“左”的错误。1970年，北方地区农业会议之后，县上先后组织县、社、队干部数百人去昔阳大寨“取经”。进而进行“大批资本主义，大干社会主义”和把社员自留地、家庭副业、集体工副业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割掉的大批促大干运动。1974年全县收回社员自留地6.6万多亩归集体耕种；同时限制社队从事工副业生产，扼杀多种经营，取消集贸市场，阻止社员之间互通有无，堵塞城乡物资交流。不断地鼓吹平均主义，推行大寨“标兵工分制”，取消定额管理、定额计酬，搞“一平二调”，这些，严重地破坏了按劳分配原则，挫伤了社员的劳动积极性。1976年，县上成立了学大寨办公室，在“大批促大干”的口号下，使一些干部受到错误的批判。1978年1至5月，全县经过试点，在牙科、温水、火烧寨、八渡、麻家台、1埭底下、城关、城关镇、河北等9个公社的29个生产大队推行将生产队核算过渡为大队核算，脱离了生产力发展水平，使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发展受到严重影响，全县104个生产队人均纯收入在110元以下，约有15%的生产队变成了吃粮靠返销、生产靠贷款、生活靠救济的“三靠队”。

在推行“左”的错误的同时，县社各级领导发动和组织广大群众，为改变农业基本条件做了大量工作。1966至1976年，全县新修“四田”17.73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47.8平方公里，修建了段家峡水库、丰收水库等一批重要水利工程，出现了东南公社园田化和城关镇科学种田等先进典型，在千河建成了4座石拱大桥，这些都为以后农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第五节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加快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全县农村经济体制改革逐步深入，先后经历了推行各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调整农

村产业结构、建立合作经济组织等，使农村经济出现了新的生机。

一、推行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

1979年10月，在八渡公社杨家庄大队试办包产到组责任制，实行所有制不变，核算单位不变，分配制度不变，划分作业组，定工、定产、定投资和超产奖、减产罚的生产责任制，年底全县发展到132个生产队，占全县959个生产队的13.76%。1980年包产到组责任制发展到189个生产队，占全县生产队的19.4%，并在川原地区的193个生产队推行联产到劳责任制，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种植计划，统一经营管理，统一完成统购派购任务，统一分配。其中有46个生产队实行了大包干责任制，即上交国家的、留够集体的、剩下都是自己的。1981年，全县有731个生产队实行了生产责任制，占总队数的73.5%，其中联产到劳的332个生产队，包产到组、统一分配的297个生产队，大包干的102个生产队。当年县上对各种责任制进行了整顿，到1982年全县94%的生产队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生产责任制的每次变革都促进了生产的发展。1983年全县粮食总产9620万公斤，创历史最高纪录。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行土地归集体所有，除留5%左右的机动地外，其余按人、劳比例（一般人七劳三）分包到户；耕畜折价到户，分期付款；水利设施、农业机械、果园、成片林木由集体经营，个人承包。各户承包的土地按面积和地等计算常产，确定上交国家公购粮任务和集体提留，其余产品和收入归户所有。农户在国家计划指导下进行自主经营，但不允许在集体承包地上私自建房、挖土、埋人。1986年，全县对承包地进行了大稳定，小调整，解决了土地划分过于零碎的问题，延长了承包期，一般15年不变。对农户承包的荒山、荒坡、荒滩、荒沟等“四荒”地造林，30年不变。掠夺式的生产经营现象得到纠正。

二、调整农村产业结构

1979年10月25日，县委召开了三级干部会议，针对长期受“以粮为纲”和小农经济思想束缚的问题，提出要把农业内部比例关系失调的问题解决好，使农、林、牧、副、渔各业都有一个较大的突破。1980年1月25日，县委召开农村工作会议，提出全面调整生产关系和农业内部比例关系问题。指出不同地区要根据各自的自然条件，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牧则牧，或者以一业为主，搞好多种经营。1983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精神，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县上又提出了稳粮、扩经（经济作物），兴林兴牧，大力发展乡村企业，促使农村经济从自给自足经济向较大规模商品经济转化的方针，作出了放宽林区经济政策的4条规定，县、社、队普遍制定了调整产业结构的规划和措施。经过几年的努力，到1989年，全县农村产业结构发生了明显变化，农村社会总产值由1983年的9031万元（不变价）增长到1.46亿元，增长62%。其中第一产业比重由1985年的63.05%调降到53%，第二、三产业的比重由1985年的36.9%上升到47%。在农业总产值中，种植业保持稳定增长势头，林、牧、副、渔业所占的比重均有所增长，种植业中的经济作物产值增长较快，1989年达到801万元，占种植业总产值的13.7%。

三、建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

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统一经营的功能有所削弱，统分结合机制和各项

经营管理制度很不健全，集体和个人经济纠纷增多，财产利益互相侵犯，合作经济优越性未能充分发挥，家庭经营的优势受到限制。1987年，根据中共中央5号文件精神，县上在凌底下乡白牛寺村试点建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之后，分期分批在全县进行了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建立和完善工作。在村委会建立了经济联合社，村民小组建立了合作小组，明确了合作经济组织的生产服务、管理协调、资产积累和产品开发等职能，理顺了双层经营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集体与个人的财产权利、集体与国家的利益等关系，制定了合作经济组织的《章程》，建立健全了经营管理机制和各项制度，民主选举产生了经济联合社的主任、副主任。到1988年，全县240个村、1006个村民小组全部建立健全了合作经济组织，解决了政社分开后合作经济组织不落实的问题，发挥了统分结合双层经营的优越性。

建立农村合作基金会：在深化农村改革的过程中，为了解决原集体资产流失严重，如何管好用活集体资金的问题，1985年在杜阳乡上凉泉村试办建立村级合作基金会。对原大队、生产队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的集体固定财产、粮食、物资、现金和各种债权债务，结清旧帐，建立新帐，收回欠款、偿还债务后，全部折股到户，作为社员参加合作基金会的股金。合作基金会以行政村为单位建立，凡享有股权的群众均为基金会的会员，基金会民主选举理事会和监事会，负责资金的管理和融通。到1988年底，全县已有167个村建立了合作基金会，会员达3.03万户，占全县农户的68.6%，共有股金944万元，各村的基金会已向99家村办企业投资132万元，向7132个农户投放资金98万元，投资均收到了较好的效益。此年9月，中共陕西省委印发了《陇县改革合作经济内部资金管理的有益尝试》的调查报告。

在建立合作经济组织的同时，县上还健全完善了农技、农机、畜牧、水利、林业、种子等社会化的服务体系。

第二章 农业区划

建国后，县内农业区划经历了一个由粗到细、逐步发展的过程。

1958年制订的《陇县十年（1957~1967）发展规划方案》，把全县土地划分为远山、高山、深山、浅山、川地、坡地6种类型，提出要本着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牧则牧的原则安排农业生产，并规定坡度在40度以上的耕地要逐步退耕还林还牧。“文革”期间，农业区划工作停顿。

1981年，县上成立了农业区划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抽调专业工程技术人员167人，划编为土肥、气象、水利、水保、种植、林业、畜牧、农机、农经、社企、村镇、综合12个专业组，开展了自然资源调查。到1984年，共编写了综合报告1份，专业报告9份，专题、典型调查报告22份，绘制各种图件49种，整理各种统计资料14套。并以陇县综合农业区划报告为主要内容，形成了《陕西省陇县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报告集》一书。农业区划报告从不同的角度评述了本县的自然资源和社会经济条件，揭

示了建国以来农业发展的历史经验、教训和内在规律，经过分析论证提出了发展战略、方向、目标和措施。同时，按照自然资源、社会经济条件的相似性、发展方向的差异性、保持生产大队行政界线完整性的分区原则，把全县划分为4个农业区：

一、北山粮、牧、林区（简称北山区）

位于北部千山山脉丘陵沟壑区，包括11个公社的84个生产大队，394个生产队。应抓好以小麦为主的粮食生产；增加经济作物品种，扩大种植面积；把畜牧业作为发展重点，提高畜牧业在“五业”中的比重；以水土保持为重点，发展林、草；调整农、林、牧用地结构，有计划地退耕还林、还牧，扩大林草生产；发展以食品、果类、饲料为主的加工业，搞好道路建设。

二、千河川原粮、经、牧区（简称川原区）

千河沿岸及主要支流河谷滩地，共9个公社的55个生产大队246个生产队。应抓紧以粮食和经济作物为主的种植业；重点发展奶畜、生猪、家禽等；发展以“四旁”植树为主的林业生产，搞好农田林网、“四旁”绿化和护岸（河）林建设；加速农田建设，抓好土壤改良、“园田化”建设；着重推广以小麦“小群体、壮个体”、间作套种、优良品种等科学技术，减少一年两熟争地矛盾；搞好奶牛繁育和黄牛奶改，发展工副业生产，增加品种，提高质量、扩大经营。

三、南部浅山粮、林、牧区（简称南山区）

千河以南川原区与关山区之间的浅山地带，包括东风、八渡等9个公社的60个生产大队241个生产队。应调整农作物布局，发展种植业，把经济作物作为重点项目，扩大以苜蓿为主的人工草种植，以草肥田、治旱夺高产，促进牧业发展；立足水土保持和农田防护，发展林业，重点发展刺槐、油松、漆树等树种，适当增种果树，发展经济林；充分利用农作物秸秆，管好、利用好现有牧草资源，解决畜牧饲草，抓好黄牛，积极发展黄牛奶改；抓好农田建设，兴修水利，平整土地，增加灌溉设施，充分利用地下水，提高灌溉能力；发展工副业生产。

四、关山林、牧区（简称关山区）

从县西北部起环围于西部和南部，属景福山和关山中山区，包括新集川、关山、八渡等8个公社的40个生产大队126个生产队。农业生产应在近期内着力抓好粮食生产，做到粮食自给、半自给，逐步由以农为主，向林、牧为主过渡；林业生产以封、育天然林为主，营造人工林为辅，重点发展水源涵养林，在管好现有林木的同时积极绿化荒山，扩大森林面积；畜牧业以发展牛、马、羊为主，兼以发展驴、猪、鸡，抓好土种黄牛选育，改良绵羊，发展兼用型马，试验推广野生动物家养；力争多种玉米，扩大药材、甘兰、马铃薯等作物面积，相应压缩耕地，退耕25度以上耕地；充分利用林特产品、野生动、植物和矿藏资源办加工性、开发性企业。

1985年，《陇县综合农业区划报告》获宝鸡市综合二等奖、陕西省综合三等奖；《气候资源区划报告》获陕西省和宝鸡市专业一等奖。

同年，县农业区划委员会由临时机构确定为常设机构，农业区划办公室为事业性质的综合研究部门。同年，区划办会同农业局、县农副公司等单位，对县内农业发展的重点项目和具有本县特色的品种进行了调查论证。1986年起，会同县土地管理局，历经3

年多时间,开展了土地资源调查,查清了全县土地资源利用数量和现状。1987至1988年,农业区划工作围绕区划成果应用,开展了唐家庄乡跃先村农业生态点、杜阳乡堡子身村农业综合试验点的办点工作;收集整理了1949至1986年陇县农业生产统计数据资料;开展了快速养猪试验和推广工作。1989年,又组织人员查清了全县高、中、低产田数量、类型分布、主要土壤理化性状和影响农业增产的障碍因素,在揭示内在规律、总结经验、分析潜力的基础上,完成了《陇县中低产田调查与改造规划》,同年还组织农业、畜牧、林业、计委、科委等20个县级部门的80多名专业技术人员,开始进行农村经济开发规划工作,1990年完成。

第三章 种植业

县内农作物种植种类繁多。据清康熙五十二年(1713)《陇州志》卷三载,陇州产“黍、稷、稻、粱、大小麦、燕麦、油麦、荞麦、苦荞、芝麻、麻子、胡麻、菜子、青稞、豆(黑、白、青、黄、绿、扁、豌豆、小槐诸种)、蜀黍、薏米”。清宣统二年(1910)的《陇州新续志》卷二十二载,种植有洋芋、蚕豆,向以粮食占主导,小麦为大宗,经济作物次之。

民国时期,种植业中主要的是小麦、高粱、玉米、糜、谷、油菜等。

建国后,积极改变农业基本条件,实行科学种田,积极引进和推广新品种、优良品种,农业生产有了迅速发展,种植业结构出现了新的变化。1989年比1949年粮食总产增长1.38倍,油料总产增长4.69倍,辣椒总产比1971年增长5.5倍,烤烟总产比1983年增长13倍。1989年农业产值达5845万元,比1949年增长185%。

表 6-2

陇县农作物播种面积历年统计表

单位:万亩

项 目	年 份		1949		1959		1969		1979		1989	
	面 积		面积	占%	面积	占%	面积	占%	面积	占%	面积	占%
	面积	占%	面积	占%	面积	占%	面积	占%	面积	占%	面积	占%
农作物面积合计	90.13		86.92		93.63		104.44		80.06			
一、粮食作物	77.36	85.8	77.80	89.5	83.48	89.2	78.55	75.2	63.14	78.9		
其中:小麦	39.85	44.2	37.41	43.0	43.33	46.3	44.03	42.2	40.78	50.9		
玉米	13.35	14.8	10.92	12.6	16.11	17.2	16.14	15.5	11.27	14.1		
二、经济作物	4.21	4.7	2.46	2.8	2.48	2.6	3.93	3.8	7.08	8.8		
其中:油料	3.53	3.9	1.45	1.7	1.05	1.1	2.30	2.2	3.01	3.8		
辣椒	...		0.34	0.4	0.37	0.4	0.48	0.5	1.3	1.6		
烤烟									3.72	4.6		
三、其它作物	8.56	9.5	6.66	7.7	7.67	8.2	21.97	21.0	9.84	12.3		

第一节 粮食作物

本县素以粮食种植为主。民国陕西省建设厅《陕西建设统计汇刊》载，民国28年（1939）陇县粮食作物播种面积20.7万亩，总产1740万斤，平均亩产84斤。耕作粗放、产量低而不稳。

建国后，农业生产基本条件不断改善，农作物栽培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化肥施用量不断增加，作物布局渐趋合理。从1949到1979年的31年中，全县粮食生产经历了一个发展、徘徊、上升的过程，大体可分为3个阶段：1949至1964年的16年中，产量波动在5000万公斤上下；1965至1970年的6年中，产量稳定在5500万公斤以上；1971至1979年的9年中，产量呈上升趋势，年平均为7279万公斤。期间1949至1965年，夏秋粮产量比重在6:4与5:5之间；六十年代末到七十年代初，片面强调“以粮为纲”，提出“两杂（杂交高粱、玉米）一薯（红薯）”上纲要，高粱、玉米产量比重增大。1971年前，全县每年种回茬小麦4万亩左右，1972年扩大到6.2万亩，1973年扩大到11.55万亩。小麦单产由1971年的104公斤下降到1973年的63.5公斤。1973年，高粱面积猛增到12.03万亩，小麦面积下降到39.41万亩，玉米面积下降到9.72万亩，粮食总产由1971年的8000万公斤下降到1973年的5900万公斤，作为养地的大豆作物由1971年2.43万亩，总产193万公斤下降到1973年的1.46万亩，总产60万公斤，打乱了茬口，严重影响了粮食生产。1976年以后推广城关镇小麦“三密一稀”（每3个窄行间隔1个宽行）栽培技术，小麦面积稳中有升，玉米面积稳中有降。1983年，小麦面积增加到46.74万亩，比1949年增长17.3%，玉米面积下降到9.43万亩，比1949年减少29%，形成小麦、玉米两大粮食骨干作物，总产量达到9620万公斤，比1949年增长1.21倍，亩产由1949年的56公斤提高到147公斤，增长1.62倍。

在粮食生产的面积、产量、区域布局上，据农业区划分析统计：1979年全县夏秋粮面积比重为58.4:41.6，产量比重为58.7:41.3；以城关、东南、杜阳和城关镇为主体的下河川原社队，面积比重为58.1:41.9，产量比重为60.7:39.3；以凌底下、牙科、天成、东风等公社为主体的南部浅山区社队，面积比重为59.3:40.7，产量比重为56:44；以河北、李家河、麻家台、火烧寨、唐家庄、温水等公社为主体的北部山区社队，面积比重为61:39，产量比重为62.8:37.2；以关山、新集、八渡公社为主的关山区社队，面积比重为48.4:51.6，产量比重为41.3:58.7。

1980年以后，坚持执行“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的方针，先后制定和提出了稳定面积、立体发展、主攻单产、增加总产、夏秋并重和粮食生产以夏粮为主，夏粮以小麦为主，秋粮以玉米为主的“三为主”粮食生产方针，充分发挥地域优势，改革耕作制度，大力推广间作套种，实行集约经营，粮食生产稳步上升。1984年，本县被确定为陕西省渭北旱原商品粮生产基地县。1986年起，运用农业区划成果，实行分类指导，重点抓了主宰全县粮食产量的“两大粮仓”——12万亩水浇地、24万亩“四田”和两大作物——小麦、玉米。在人多地少、夏粮和秋粮作物、粮食和经济作物争地矛盾突出的川原灌区，

陇县 1949 至 1990 年粮食作物面积、产量表

表 6-3		陇县 1949 至 1990 年粮食作物面积、产量表							
年份	项 目	面积 (万亩)	亩产 (公斤)	总产 (万公斤)	年份	项 目	面积 (万亩)	亩产 (公斤)	总产 (万公斤)
1949		77.36	56	4352	1970		82.57	73	6016
1950		77.32	51	3928	1971		76.88	104.5	8028
1951		68.79	54	3709	1972		76.21	93	7084
1952		67.46	55	3702	1973		79.53	74.5	5925
1953		71.19	59.5	4241	1974		79.21	105.5	8360
1954		75.43	66	5006	1975		77.20	100	7732
1955		73.53	64.5	4737	1976		78.55	81.5	6399
1956		80.88	65	5266	1977		81.11	82.5	6695
1957		81.90	49	4010	1978		80.49	93	7488
1958		86.72	52.5	4543	1979		78.55	99.5	7796
1959		77.80	71	5545	1980		76.69	80	6152
1960		94.10	43.5	4088	1981		70.40	110	7766
1961		93.24	50	4639	1982		65.35	124	8124
1962		91.12	50	4553	1983		65.46	147	9620
1963		86.85	58	5033	1984		61.87	129	7981
1964		92.37	50	4630	1985		59.20	123	7289
1965		87.10	84	7337	1986		61.40	138	8453
1966		84.00	67	5527	1987		65.3	143	9328
1967		83.55	69.5	5809	1988		64.5	150	9665
1968		79.83	74	5882	1989		63.14	163.8	10343
1969		76.51	76	5864	1990		65.25	173.1	11295

重点推广间作套种技术；在地多人少、无灌溉条件的南北浅山区，主要推广旱作农业技术，培肥地力，以肥治旱；在坡薄地重点推广水平沟播种技术，提高低产田的产量，着力解决低产乡、低产村、低产户、低产田问题；在积温不足、无霜期短的高寒山区，主要推广地膜玉米栽培技术，加快这类地区由“温饱型”向“富裕型”转变的步伐。同时，大力推行“三推广、两提高”的农业实用技术，即推广以七尺带为主的小麦、玉米间作套种，开发川水地玉米高产技术；推广以四尺带型为主的春玉米、豆类规格套种，开发浅山区春玉米高产技术；推广地膜玉米，开发高寒山区玉米高产技术；推广微肥应用技术和配方施肥技术，提高肥料投入水平，向高投入方向发展；适当提高留苗密度，向合理密植方向发展。从 1987 年起，在夏粮生产上，全县开展了“三五”丰产示范活动，即每年在川水地搞间作套种 5 万亩，在旱肥地搞小麦丰产方 5 万亩，在坡薄地搞小麦水平沟种植 5 万亩。当年全县共搞“三五”丰产示范田 14.67 万亩，产粮 4779 万公斤，用占不到全县粮田四分之一的面积，拿回了占全年粮食总产量 51% 粮食。1988 年，在“三五”

粮食丰产活动的基础上，县委、县人民政府又作出了在《全县开展十万亩玉米高产技术开发活动的决定》，当年种植的 10 万亩玉米高产技术开发田共产玉米 3526 万公斤，占当年全县秋粮总产的 78%，其中种植的 2882 亩地膜玉米，平均亩产 489 公斤，比当地一般露地玉米增产 99.2 公斤，高寒山区的典型户亩产高达 764 公斤，比当地的露地玉米增产 4.5 倍。1989 年，全县开展的“三五”、“一十”活动，共种植粮食 26.2 万亩，产粮 7998 万公斤，分别占当年全县粮食种植面积和粮食总产量的 41.5% 和 77.3%，粮食总产达到 1.03 亿公斤，首次突破亿公斤大关。

一、小麦

据《唐书》载，唐高祖武德元年（618）五月，陇州献嘉麦。民国 36 年（1947）的《陇县新志》又载，陇邑农产物以麦为大宗。20 至 36 年（1931~1947），全县种植小麦在 20 万至 28 万亩之间，亩产 80 至 120 斤，总产 1600 万至 3400 万斤。31 年（1942）曾引进过陕农 7 号、兰芒、金大、2905、徐州白皮、开封 124 等品种，但未大面积推广，全县种植的小麦品种有：蚂蚱麦、白芒麦、兰花麦、秃芒麦等。建国后，1949 至 1956 年种植面积在 39 万至 42 万亩之间，亩产 57 至 71 公斤，总产 2200 万至 3000 万公斤。1957 年以后种植面积、平均亩产、总产均出现下降趋势，经过 1963 至 1965 年的国民经济调整，1965 年种植面积恢复到 42.26 万亩，平均亩产 73.5 公斤，总产 3098 万公斤。1966 年以后种植面积、平均亩产、总产又出现下降趋势。从 1974 年开始回升，是年种植面积 45.12 万亩，平均亩产 108 公斤，总产 4367 万公斤。1978 年，川水地区大搞小麦丰产方活动，推广城关镇小麦“小群体、壮个体、大穗大粒夺高产”的经验。1981 年，全县推广面积达 6.38 万亩，平均亩产 312 公斤，使全县 42.89 万亩小麦，平均亩产达到 131 公斤，总产 5602 万公斤。1982 年获陕西省农业委员会农业科技推广项目一等奖，宝鸡市人民政府科研成果一等奖。1983 年，小麦总产达 7397.5 万公斤，创全县小麦生产最高纪录。城关镇西关大队 1977 至 1979 年，连续 3 年小麦平均亩产 450 公斤以上，被树为陕西省小麦高产红旗单位。1986 年以来，坚持在川水地推广发展“立体农业”，旱肥地“草田轮作、培肥地力、氮磷配合、规格播种、耕作保墒”，和在坡薄地推广水平沟播种，使小麦产量稳定增长。1989 年，全县播种小麦 41 万亩，亩产 162 公斤，单产创历史最高纪录，总产 6624 万公斤，是 1983 年以来第二个丰收年。随着小麦生产的发展，群众膳食结构由民国时期的以秋粮为主转化为 1950 至 1978 年期间麦秋各半，1979 年以后以麦为主。

建国以后的小麦品种出现了 5 次大的更新换代时期：

第一次（1951~1962 年）碧蚂 1 号时期。此品种 1951 年引种，1954 年基本普及，同时还推广了 6028、碧蚂 2 号，后期实现了碧蚂 1 号化。1959 年碧蚂 1 号感染条锈病，失去良种价值，1963 年基本淘汰。这一期间，平均亩产 56.3 公斤，比老品种平均每亩增产 5.8 公斤，增长 11.5%。

第二次（1963~1969 年）陕农 1 号时期。1962 年引种试验，1964 年大面积推广，搭配种植品种，川原有陕农 2 号、陕农 4 号、陕农 9 号、50F—141—32，内乡 5 号、尤皮 2 号、阿勃等；山区有坡滩早、早洋麦、郑州 24 号等。这一时期，每亩平均较碧蚂 1 号增产 6.6 公斤，增长 11.7%。

第三次（1970~1979 年）丰产 3 号时期。1964 年引种繁育，1970 年大面积推广。

川原地区搭配种植的有丰产1号、丰产2号、阿勃；山区仍以陕农1号为骨干，搭配陕农20—32、陕农20—45、6521、武农132、宝临9号。

第四次（1980~1985年）小偃品系和武农产品系时期。川原以小偃6号、植联1号、武农99为主，搭配小偃5号、小偃4号、咸农151、郑引1号等；山区1983年以后，以武农132、宝临9号、7012为主，搭配武农742。

第五次（1986~1989年）为7859、7852、咸农1号时期。同时种植的有785A、咸农151，川原旱地以秦麦2号、F7510为主，山区以宝麦7466为主。

小麦品种经过5次大的更新，充分发挥了增产效益。1989年小麦面积比1949年增加2.3%，而亩产、总产分别为1949年的2.8倍和2.9倍。

二、玉米

在县内川原、浅山、深山均有种植。民国时期种植面积，山区大于川区，品种单一老化，产量低而不稳。民国28年（1939）种2万多亩，平均亩产54斤，总产111.2万斤。建国后，积极发展玉米生产，种植面积不断扩大，1949年种玉米13.35万亩，平均亩产61.5公斤，总产821万公斤。1962年扩大到16.36万亩，平均亩产87公斤，总产1421万公斤。1972年杂交高粱面积扩大，玉米减少为10.78万亩，平均亩产160公斤，总产1723万公斤。1976年又恢复为16.6万亩，平均亩产136公斤，总产2256万公斤。1985年后推广水地小麦、玉米、豆类间作套种，浅山区春玉米、豆类规格套种，高寒山区地膜玉米技术，提高施肥水平和留苗密度等措施，1988年玉米总产达3671.8万公斤，平均亩产287公斤，创历史最高纪录。1989年播种11.27万亩，平均亩产264公斤，总产2977.5万公斤，与1949年比较，面积减少15.6%，平均亩产、总产分别增长3.3倍和2.6倍，成为本县秋粮生产中的骨干作物。

玉米品种1954年前，基本上是农家品种。有黄二笨、白二笨、透心黄、百日齐和少部分武功白。从1955至1987年共出现两大阶段、4个更新换代时期。

第一阶段（1955~1964年）大面积推广金皇后、辽东白等常规良种，春播以金皇后为主；油菜茬地和生长期较短的深山区地以辽东白、红星白马牙为主。1963年，引进了麦茬玉米野鸡红、苏尔奥华、晚金皇后等，这些良种推广后，产量上升很快。10年累计推广面积129万亩，平均每亩增产21.8公斤，为秋粮生产逐步形成以玉米为骨干作物奠定了基础。

第二阶段（1965~1987年）为杂交种更新阶段，共更新换代3次。

第一次（1965~1972年）为双交种时期。1965年由新疆引进维尔156、维尔42等双交种，当年试种303亩，增产34%至80.7%，1966年全面推广。1970年播种维尔156、维尔42、春杂5号、春杂12号、新双1号等双交种10万亩，占玉米种植面积的65%。8年内平均亩产增长25.9公斤。

第二次（1973~1978年）为双交种向单交种过渡时期。双交种有陕玉661、黄白双交，单交种有白单4号、黄白单交、忻黄单9号，以及陕单7号、武单早等，平均每亩增产30.8公斤。

第三次（1979~1989年）为中单2号、户单1号时期。春播玉米以中单2号为主，油菜茬和山区春播以户单1号为主，搭配种植的有陕单9号×330、忻黄单58号

等。全县除高寒山区因杂交种不能成熟仍种老品种外，其它地区实现了玉米品种杂化，平均每亩增产 30.7 公斤。

玉米制种从 1965 年开始到 1982 年，主要是指导生产队自制自种。全县每年玉米制种 7000 亩左右，亩产 100 至 200 公斤，可满足县内用种。以后，根据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特点，采取联户协作，跨乡连片，对口承包，管理到人的办法，向专业化、商品化发展。1984 至 1989 年累计制种面积 1.4 万亩，平均亩产 245 公斤，比 1979 至 1983 年同期增长 94.5%，总计增产种子 332 万公斤，农民增加收入 166 万元，除满足县内需要外，还支援外地 466 万公斤。

三、高粱

民国 27 年（1938）种植 4.4 万亩，平均亩产 22 斤，总产 96 万斤。36 年（1947）种植 4.3 万亩，平均亩产 139 斤，总产 600.4 万斤，大于玉米种植面积。1949 至 1955 年平均种植 3.5 万亩，亩产 86.8 公斤，总产 302 万公斤。1956 至 1965 年平均种植 2.62 万亩，亩产 94 公斤，总产 246.5 万公斤。1966 至 1971 年平均种植 1.8 万亩，亩产 105 公斤，总产 193 万公斤。

1972 年，在“两杂一薯”上纲要的思想指导下，高粱播种面积猛增至 9.16 万亩，平均亩产 186.5 公斤，总产 1708 万公斤。1973 年种高粱 12.03 万亩，平均亩产 144 公斤，总产 1731 万公斤，创历史最高纪录。1974 年以后种植面积逐年减少，1982 年种 1.37 万亩，平均亩产 80 公斤，总产 111 万公斤。1987 年种 5000 亩，平均亩产 238 公斤，总产 119.2 万公斤。1989 年种 6400 亩，平均亩产 249 公斤，总产 160 万公斤。

高粱品种：民国时期沿用农家品种黑散芒、红散芒、八叶齐。1950 年后，引进农家品种大红袍。1963 年引进打锣锤、多穗高粱，推广面积不大。1969 年以来，在县内布点育种，县种子公司曾多次派人在海南岛育种，解决了高粱杂交种的种子问题。1971 年普及晋杂 5 号、榆杂 1 号、忻杂 7 号、晋杂 12 号、原杂 4 号，1980 年后又更换为同杂 2 号、原杂 12 号，1984 年又推广了洪杂 1 号、抗 7 等品种。

四、夏杂粮

大麦、豌豆、扁豆是县内传统的夏杂粮作物，产量低，多用于倒茬、养地和解决牲畜饲料。民国 36 年（1947）全县共种夏杂粮 7.9 万亩，平均亩产 66 斤，总产 523 万斤。1951 年种植 6.6 万亩，平均亩产 65 公斤，总产 431 万公斤。六十年代以后，豌豆、扁豆种植面积不断减少，扁豆由于产量过低，近年已基本不种。1989 年，全县共种夏杂粮 5700 亩，平均亩产 101.5 公斤，总产 57.7 万公斤。油麦、燕麦、洋麦在关山和新集川两乡有少量种植。大麦在川、原、山区均种植。民国 20 至 36 年（1931~1947）全县种植大麦 2.2 万至 3.6 万亩，亩产 66 至 114 斤，总产 160 至 320 万斤。建国后因大麦产量低，种植面积逐渐减少。1982 年种植 3700 亩，平均亩产 78 公斤，总产 28.7 万公斤。1987 年种 5000 亩，平均亩产 79 公斤，总产 39.4 万公斤。1982 年以前，大麦都是老品种。后引进峭山立夏黄、浅间等品种，产量大幅度增长。1989 年，种植 5400 亩，亩产 103.9 公斤，总产 55.5 万公斤。

五、秋杂粮

包括谷子、糜子、荞麦、薯类等。

谷子除关山乡外，县内其他地方均有种植，有春播和夏播两种。1949年种3.27万亩，平均亩产60公斤，总产197万公斤。1961年种2.41万亩，平均亩产47.5公斤，总产115万公斤。1982年种2664亩，平均亩产21公斤，总产5.5万公斤。1987年种5000亩，平均亩产70公斤，总产35.1万公斤。1989年种2800亩，平均亩产52.4公斤，总产14.7万公斤。谷子品种曾引进过延安大红袍、竹叶青、马缰绳、白沙谷、延安1号、2号、3号，农大7号等。

糜子境内均宜种植。亦分春播、夏播两种，民国时期春播大于夏播。1958年“大跃进”时期，片面强调增加复种指数，大搞“以秋补夏”，一度晚播面积增加，但产量很低。1961年全县种植3.71万亩，平均亩产38.5公斤，总产142.5万公斤。1986年种776亩，平均亩产58公斤，总产4.5万公斤。1989年种植1100亩，平均亩产44公斤，总产4.7万公斤。

荞麦主产于山区，多系麦茬地轮歇时抢种一料，作务粗放，产量不高。民国36年（1947）全县种4127亩，亩产仅40多斤。七十年代以后随着科学种田的发展，轮歇地减少，荞麦种植面积相应减少。八十年代相继引进白花荞麦和日本北海道荞麦以后，亩产提高到50至150公斤，山区农民又普遍种植。

马铃薯俗称洋芋。境内皆宜种植，以关山、新集川为集中产区。1949年种4500亩，平均亩产70公斤，总产31.5万公斤。1980年种8322亩，平均亩产92.3公斤，总产76.9万公斤。1987年种9000亩，平均亩产164公斤，总产147.6万公斤。1989年种1.14万亩，平均亩产152.2公斤，总产173.1万公斤。

红薯俗称红芋。1956年，县农场引种3亩，平均亩产165.5公斤，总产500公斤。1962年城关、东南、县农场共种71亩，平均亩产124.5公斤，总产9000公斤。1973年种456亩，平均亩产160.5公斤，总产7.2万公斤。1980年种191亩，平均亩产215.6公斤，总产4.1万公斤。1985年种1000亩，平均亩产125公斤，总产12.5万公斤。1989年种1000亩，平均亩产159公斤，总产15.9万公斤。红薯品种引进有胜利百号、农林4号等。

六、豆类

有黄豆、绿豆、黑豆、小豆、豌豆、扁豆、麦豆、蚕豆、云豆，除蚕豆宜在高寒山区种植外，其它豆类县境均可种植。民国28年（1939）种植豌豆1.16万亩，平均亩产23.8斤，总产27.8万斤；蚕豆4573亩，平均亩产36.6斤，总产16.8万斤。36年（1947）种大豆（黄豆）6266亩，平均亩产61.2斤，总产38.4万斤；绿豆1.3万亩，平均亩产33.6斤，总产44.2万斤；扁豆3400亩，平均亩产25.4斤，总产8.6万斤。1959年大豆种植面积3.38万亩，平均亩产73公斤，总产245.5万公斤。1967年种黄豆2.64万亩，平均亩产70.5公斤，总产186万公斤。云豆1974年引入，经试种、推广，已遍全县。1989年共种豆类2.36万亩，平均亩产47.4公斤，总产111.8万公斤。

1959年以前，豆类品种主要是牛毛黄、小黄豆、黑滚豆等农家品种，以后引进了八月炸、一窝蜂、五四大豆等。1949至1958年这10年中，平均亩产57.3公斤。1959年比前10年平均亩产增长27.4%。1977年后相继引进吉林3号、滚黄1号、齐黄1号、铁丰18、吉林18号、20号、丹豆5号、黑龙26、27、丰收27等。1984年后，川

原地区以铁丰18号、黑龙26号、丹豆5号为主，山区仍以农家品种为主。

七、水稻

清代就有种植，分梗、糯稻两种，产于汧河两岸。民国36年（1947）种7742亩，平均亩产107斤，总产82.8万斤。1958年种5808亩，平均亩产42公斤，总产24.4万公斤。1969年种1845亩，平均亩产152.5公斤，总产27.5万公斤。以后种植面积减少，1989年种植100亩，平均亩产172.4公斤，总产1.72万公斤。

第二节 经济作物

经济作物有油料、辣椒、烤烟、大麻、蔬菜、瓜类等。

一、油料

有油菜、小麻子（大麻雌株）、胡麻（亚麻）、荏子、芝麻、花生、向日葵、蓖麻，其中油菜占主导地位。

油菜籽 民国19年（1930）全县种2.52万亩，平均亩产20斤，总产50.4万斤。29年（1940）种1.48万亩，平均亩产20.8斤，总产30.6万斤。36年（1947）种2.98万亩，平均亩产25斤，总产74.8万斤。当时种植的全是白菜型品种，主要与荞麦混播，属“捎带”田，作务粗放。1957年，娘娘庙区兴中农业社主任豆世荣到汉中参观时，带回陕南甘兰型胜利油菜品种，采取各种保温措施，在当地试种，使胜利油菜顺利越冬，亩产达92公斤。1959年，兴中生产大队农科队扩种8亩，平均亩产154公斤。1960年起，在县内川原地区和浅山区推广。到1976年，全县种植胜利油菜1.2万亩，平均亩产55公斤，总产达66万公斤。1977年，在川原地区推广、普及甘兰型陕油—110，山区推广白菜型关油3号。1984年，川区开始推广甘兰型秦油1号（S751），山区推广山西上党油菜，水地引进杂交品种杂37（秦油2号）。1989年，全县种油菜1.28万亩，亩产127.7公斤，总产163.3万公斤，面积比1949年减少64%，亩产、总产分别增长11倍和3.4倍。

陕南甘兰型胜利油菜在县内试种成功，给关中地区油菜生产创出了一条新路。兴中生产大队的干部曾被邀请到西安、咸阳、渭南、宝鸡专区的一些县介绍经验，并派出5名油菜生产能手到延安专区和甘肃省平凉专区指导生产。1973年《中国油料作物》杂志介绍了兴中大队油菜丰产经验。

小麻子 主要在山区种植，多在玉米、高粱田内带种。1950至1959年，每年种2000亩左右，平均亩产25公斤，总产约5万公斤。1960至1969年，每年种4000亩左右，平均亩产50公斤左右，总产20万公斤左右。随着油菜产量的提高和玉米、高粱耕作技术的改进，小麻子种植面积逐渐减少，新集川等山区有少量种植。

胡麻 多在北部山区种植，产量低，种植面积小。1986年以来，山区油菜连年受冻，又扩大了胡麻种植面积。1988年种8000亩，平均亩产26.4公斤，总产21.2万公斤。1989年种1.46万亩，平均亩产24.4公斤，总产35.5万公斤。

荏子、芝麻、蓖麻 种植很少，向日葵多在庭院内、地头零星种植。麻家台乡从80年代开始每年种植向日葵300多亩。花生，民国时期到1959年有零星种植，1960年后基本无

种。1985年试种地膜花生151.4亩，平均亩产306公斤，以后各年均零星种植。

二、辣椒

据《陇州新续志》记载，清宣统二年（1910）陇州已种辣椒，主产于千河川道地区。1949至1958年每年种植面积较少，1959年播种3447亩。1967至1979年平均年种植3782亩，亩产90公斤，总产35万公斤。1980至1989年，平均每年播种8937亩，亩产137.5公斤，总产123万公斤，其中1989年播种1.29万亩，平均亩产116.4公斤，总产149.9万公斤，比1967年面积增长2.8倍，亩产增长50%，总产增长4.68倍，成为本县经济作物的骨干项目。辣椒原系直播，1971年后逐步推广育苗移栽；辣条原系结串挂晒，1968年起实行炉烤，使质量提高。

本县辣椒品质好，具有辣条细长，皱纹均匀、色红、味佳等特点，在国内外负有盛名。自1959年至今出口斯里兰卡、美国等地。1982年，出口辣椒干76万公斤，占当年辣椒总产的78.13%。1983年，国家外贸部授予本县辣椒生产优质产品荣誉证书。

三、烤烟

抗日战争时期河南晒烟传入，分布于川原河谷地区，以晁家坡、祁家庄、高陵、朱家寨、申家咀、杨家庄等村为集中种植区，晒干后运往宝鸡、蔡家坡等地销售。当时县城有人手工卷制纸烟，零星销售。民国36年（1947）全县种晒烟1686亩，平均亩产30.4斤，总产5.1万斤。1951年种植1457亩，平均亩产55公斤，总产8万公斤。1952年以后种植面积下降。1982年引进烤烟试种313亩，1983年扩大到3352亩，平均亩产68公斤，总产22.5万公斤。1985年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本县为烤烟生产基地县。1987年栽种1.5万亩，平均亩产93公斤，总产139万公斤。1989年栽种3.72万亩，因干旱、冰雹灾害，平均亩产84.2公斤，总产312.9万公斤，为本县经济作物中新兴骨干项目。

四、大麻

《陇县新志》卷一载，麻在养马河、撒边庄、凉泉、刘家咀、石庄子等处最多。过去种植面积无考。1949年播种4300亩，1969年上升到1.18万亩，平均亩产40.5公斤，总产48万公斤。1977年引进韩城大麻品种，1979年播种7800亩，平均亩产48.5公斤，总产37.5万公斤，以千河两岸和新集川、关山等地为集中产区。线麻，色白，纤维长，拉力大，胶质少，国家收购多，销路好。随着化学纤维工业的发展，大麻销路不畅，1980年后，种植面积不断减少。1981年播种4121亩，平均亩产33.2公斤，总产13.7万公斤。1987年种2000亩，平均亩产51公斤，总产10.2万公斤。1989年种植1100亩，亩产57.5公斤，总产6.4万公斤。

五、蔬菜

有白菜、红、白萝卜、葱、韭、蒜、芹菜、茄、笋、黄瓜、南瓜、甘兰、辣椒、芫荽、菠菜、葱头、菜瓜、黄花菜、菜豆角、西红柿、水萝卜等，西红柿、葱头建国初引进。1949年蔬菜种植600亩。1960年生活困难时期，提倡“瓜菜代”，红、白萝卜面积骤增，蔬菜面积增加到3.53万亩，随后下降。近年，随着人口的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蔬菜的商品需求量不断增加，流通扩大，蔬菜种植面积成倍增长。1987年种植面积上升到2.9万亩（含辣椒面积）。1989年套种面积增加，城郊区每亩产值可达千

元以上。蔬菜品种 1957 年以前都是当地农家品种。1958 年从外地引进露八寸绿头萝卜；1959 年从陕西省蔬菜研究所引进北京大红、早丰 2 号西红柿；1960 年从三桥蔬菜场引进北京早熟、丹京早熟等甘兰品种。自 1958 年以来引进的蔬菜种子有：

白菜 石特 1 号、山东 4 号、78—3、80—25、菊花心、油白菜、山东 5 号。

萝卜 透心红、西农萝卜、国光萝卜、心里美。

西红柿 早丰、早魁、强丰、北京早红、北京 10 号、农大 24。

黄瓜 西农 58、沔研品系、鲁春 32 号、京旭 1 号、长青。

群众喜食的野生菜有蕨菜、鸡娃菜、木耳、荠荠菜、苦苣菜、小蒜、香椿、核桃花等。

六、西瓜、甜瓜

县内有西瓜、甜瓜（俗称梨瓜）两种。据清康熙五十二年（1713）《陇州志》载：西瓜种植起源早，产于川河川道地区。五十年代，西瓜、甜瓜多种于河边沙地，面积小。甜瓜以竹叶青、灯笼红为主要品种。1961 年引进同州西瓜品种。1983 年示范推广地膜覆盖栽培。1984 年以来，引进了西瓜常规品种湘蜜、蜜桂、蜜宝、中育 6 号、早花等；引进了甜瓜常规品种盛开花（一窝蜂）。1987 年后西瓜以杂交种 P₂、新红宝、郑杂 5 号为主；甜瓜继续以盛开花为主，竹叶青仍受青睐。六十年代，西瓜、甜瓜每年种 600 亩左右，1970 年后每年种 500 亩左右，1987 年猛增到 1000 亩，1989 年种 700 亩。

七、其它

薏米 食、药两用植物。清康熙五十二年（1713）《陇州志》载，陇州谷物中就有薏米，用于药，有健脾、清热、止泻功能；用于食，为宴席佳肴。民国末期年产 2 万斤。1959 年曾送样品参加北京农业展览会。1960 年以后因产量低，国家收购价偏低，种植面积逐渐减少。1985 年，引进日本栽培技术在东街村育苗移栽，在南街村进行杂交试验。同年，北坡、张家庄、边家庄、纸沟、普乐原等地试种成功，是年共种 24 亩。后因产量低，种植面积未增。

棉花 民国末期，陕西省建设厅令本县种棉场在娘娘庙、杜阳、牙科、东南、城关等地试种。建国后，娘娘庙区的窑场、峪头等地继续种植，后因气候不宜，1969 年停种。

甜菜 亦称糖萝卜，1960 年开始种植，1976 年种植面积为 2700 亩，以天成公社铁原大队的含糖量最高。后因县糖厂停办，甜菜销售不畅，1979 年停种。

第三节 耕作制度

县内农作物种植，根据光照和气候条件，逐步形成了阳坡地多种小麦，川道和阴坡地多种玉米、高粱的传统，基本上是一年一熟，有少量的两年三熟。从 1952 年起发展水利，推广良种和新技术，给耕作制度的改进逐步创造了条件，川道已全面实现了两年三熟，并已向一年两熟发展。

一、作物倒茬

1960 年以前，基本上是以小麦为主的一年一熟或三年两熟制，瘠薄地靠撂荒、休

闲恢复地力。每年约有撂荒地 20 万亩，主要轮作方式有以下几种。

山区以小麦为主的夏粮作物倒茬制，其轮作方式是：

- ①小麦～荞麦（晾茬）—休闲—小麦（三年两料）。
- ②小麦—撂荒—休闲—小麦（四年两料）。
- ③小麦～荞油混种—休闲—小麦（四年三料）。
- ④小麦～荞麦带苜蓿 4 至 7 年—小麦—小麦（七至十年三料）。
- ⑤小麦～糜（谷）—豌豆—小麦（三年四料）。

山区秋粮作物多是连作，也有与小麦轮作的，其轮作方式为：小麦～糜（谷）—春玉米（高粱）—春玉米（三年四料）。

川原地区以小麦为主，大多一年一熟，靠豌豆恢复地力，也有秋粮作物与小麦轮作的，其轮作方式为：

- ①小麦—春玉米（高粱）—豌豆—小麦（四年四料）。
- ②小麦～糜（谷）—春玉米（高粱）（两年三料）。

从六十年代后期开始，山区推广绿肥，变消极轮歇为积极轮歇，其轮作方式为：

- ①小麦—荞麦带种草木犀—小麦（三年两料）。
- ②小麦—毛苕子—小麦（三年两料）。

川原地区扩大了油菜作物种植面积，变一年一熟为两年三熟或三年四熟，轮作方式为：

- ①小麦～油菜—夏玉米（两年三料）。
- ②小麦～油菜—夏玉米—春玉米（辣椒）（三年四料）。

水浇地以小麦—夏玉米～辣椒（或大麻）（两年三料）为主。

70 年代后期，推广间作套种，进行麦秋（玉米）间作套种，轮作制度发生了新的变化，川原大部分地区变一年一熟为一年两熟。

二、育苗移栽

油菜育苗移栽：1961 年始于娘娘庙公社兴中生产大队，1965 年在川道推广。

玉米移栽：1958 年，城关公社西关生产大队第 6 生产队在粪堆上移栽了 60 多株早玉米苗，经精心务育成熟早，产量较高。次年育苗移栽 2 亩，亩产 270 公斤，比直播的晚玉米亩产高出 1 倍，且解决了秋夏争时争地的矛盾，变晚秋为中秋，变低产为中产。后从菜园、朱家寨生产大队推广到 15 个社镇，161 个生产大队，277 个生产队，面积发展到 8100 亩，省、市曾在渭北旱原地区推广。后因间作套种技术推广应用，移栽随之淘汰。

高粱移栽：玉米移栽的成功经验，为高粱育苗移栽奠定了基础。1970 年开始移栽高粱，每年移栽 1 万余亩，后因高粱种植面积缩小而停止移栽。

辣椒育苗移栽：1971 年在麦茬地试栽 105 亩，1974 年发展到 1735 亩，变一年一熟为一年两熟，1982 年发展到 9493 亩，1983 年后推行麦辣间套，在麦地预留行间移栽。

三、间作套种

1970 年开始，在城关、东南、牙科等公社试验、探索间作套种成功。1980 年后在川水地区大面积推广，带型有以下几种：

（一）小麦、玉米七尺宽带间套 1975 年始于朱家寨，先后试验的还有八尺八、四

尺八等带型，而城关镇则主要为三尺五带型。经过筛选、鉴定，最后将七尺带型在全县推广。1986年城关、东南、牙科、埭底下、城关镇、杜阳等乡镇已在川原地区普及。全县川原地区共套种1.17万亩，平均亩产622.5公斤，总产728.3万公斤。城关乡晁家坡村间套636亩，平均亩产小麦275公斤、玉米402.5公斤、黄豆34公斤，三料年合计亩产711.5公斤。朱家寨村农民李秋季1亩间套田，亩产小麦455公斤，玉米550公斤，大豆35公斤，三料年合计亩产达1040公斤。1987年全县间套田年平均亩产上1000公斤的有2017亩。栽植规范是：七尺为一带，麦占地4.8尺，玉米占地2.2尺。秋播时，先以3寸和6寸的宽窄行距相间种12行小麦，预留空带2.2尺，翌春，小麦成熟前45至50天（5月1日前后）套种两行玉米，行距1.5尺，两边各距小麦3至4寸，玉米株距6至7寸，亩留苗2800株，保持纯种玉米密度，麦收后，加强管理，玉米猛长，形成宽窄行。在麦茬地复种大豆5行（也可不复种），一年三熟。

（二）小麦、玉米三尺五窄带间套 城关镇1981年，将原等行条播改为“三密一稀”的宽窄行播种，有套种玉米和不套种玉米两种形式，对提高川原地区小麦产量起了很大作用。

（三）麦、辣三尺五带间套 1974年城关公社在麻坊铺生产大队试种，第二年后，在全社6个生产大队间套165亩，亩产小麦214.5公斤，辣椒干222公斤。1981年全县推广后，至1986年共套种2850亩，平均亩产小麦201.5公斤，辣椒干150公斤，亩总产值446.9元。带型3.5尺，麦占2尺，辣椒占1.5尺。秋播时种小麦5行，行距5寸，留空带1.5尺。春3月另地育辣椒苗，5月上旬在空带移栽辣椒苗两行，行距1尺，两边各距小麦2.5寸，穴距6寸，每穴栽2至3株，每亩栽辣苗6000穴，1.2万至1.8万株。

（四）麦、烟六尺带间套 1982年县内试种122亩，1985年推广5149亩，麦烟各半开带，秋播时，种7行小麦，行距5寸，占地3尺，预留带次年5月上旬移栽烤烟，每带栽两行，行距2尺，两边距小麦各5寸，株距1.2至1.3尺，每亩栽苗1300至1500株。

（五）玉米、油菜间套 1975年，天成公社韦家庄大队在宽窄行玉米地里用单双腿套种油菜，长势仅次于纯种油菜。之后在全县推广。

四、播期

小麦：历史习惯是白露高山麦，秋分种川原麦。1980年后川原一般为9月下旬至10月初，回茬麦不能迟于10月中旬。春性品种比冬性品种晚播7至10天。

玉米：农谚是谷雨前后，种瓜点豆。一般4月下旬到5月初播种。

油菜：民国时期与荞麦混种，习惯是中伏荞麦、末伏菜。1960年后提倡在末伏单种。近年来，甘兰型油菜播期一般山区为8月20日左右，川原地区9月初播种；白菜型油菜播期为8月中旬。

五、播种方式和密度

小麦：1953年以前以撒播为主，少部分亮沟条播、跟犁溜种。播量低，一般亩播量，山区5公斤左右，川原地区7.5公斤。1954年推广条播和优良品种，播种量增加，亩下籽量山区9公斤左右，川区10公斤左右。1978年，推广城关镇三密一稀等经验，亩播量，川区5至8公斤，山区肥地8至9公斤，旱薄地10公斤。

玉米：传统稀播，有“稠好看、稀吃饭”、“高粱地里放个笼、玉米地里驴打滚”之说。1955年以前，跟犁点播，隔两犁种一行，一步一点籽，每亩千株左右，1955年以后，提

倡合理密植，改跟犁点播为跟犁溜种，缩小株距。1970年后，亩株数山区达到1500至1800株，川原2000株。1978年天成公社王家庄等7个生产大队与李家乡公社苏家原生产大队进行宽窄行播种试验，宽行2.5至3.5尺，窄行1.5尺，亩株数山区1800至2000株，川区2100至2500株。推广中单2号后，山、川普遍达到2500株以上。

油菜：1960年以前都是白菜型品种，山区与荞麦混种，有则收，无则丢。推广甘兰型油菜后，改撒播为开沟溜种，行距1.5尺，三叶间苗，五叶定苗，每亩留苗1万至1.5万株。

六、薄膜覆盖栽培

1959年，县农场引进玻璃温室育苗，兴中生产大队引进回笼火坑育苗，均未推广。1976年，城关镇东街、南街等地始用塑料薄膜小弓棚育苗，简单易行，效果好。1980年薄膜已普遍应用于蔬菜生产，1982年普遍应用于烤烟、西瓜生产，1984年应用于花生生产。1987年，关山、新集川、固关、八渡、河北等14个乡镇的37个村组采用地膜栽培玉米485亩，平均亩产434公斤，比未覆膜田亩增产106公斤，其中上千斤的田块有146亩，现作为“温饱工程”在山区普遍推广。1989年种植地膜玉米3283亩，亩产449公斤，总产147.4万公斤。

七、深翻改土

县内翻地传统习惯用旧犁，伏天深耕，立茬暴晒。1959年推广双轮双铧犁，并提倡铁铧深翻，深度1尺左右，是年秋，全县深翻面积43.3万亩，发挥了增产作用。1962年推广新式步犁、山地犁、拖拉机深翻地。1978年总结推广城关镇西关生产大队一翻、二耙、三旋耕，土壤达到深、净、细、实、平的改土整地经验，改良了土壤性状，提高了土壤肥力，山川原机耕已成习惯。当年全县机耕面积22.84万亩，开挖槽田4万亩，坑田1万亩。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因各户承包面积小、茬口不统一，机耕面积连年下降。1987年，全县机耕面积仅16.72万亩，1989年又回升到20.16万亩。

八、培肥地力

县内耕地，山坡地占85%左右。民国以前，山区以撂荒、种苜蓿、倒茬肥地，川原虽有施肥习惯，但面积不多。农业合作化以后，重视肥料基本建设，扩大施肥面积，地力逐步增强。

(一) 增施农家肥 提倡户户建立人厕、畜圈，畜圈上山，人厕水茅化等，以积肥为主，普遍推广熏肥、沤肥、换陈墙、垒大烟囱、玉米秸秆还田。全县每年施农家肥面积15至20万亩，以秋播、春播底肥为主，亩施肥量多在2500至5000公斤之间。

(二) 发展绿肥 1959年引进白花草木犀，1962年推广草木犀压青。1966年草木犀等绿肥面积扩大到7.8万亩。1979年绿肥面积达到20多万亩。1980年后，草木犀压青面积下降，山区苜蓿面积上升。1983年全县绿肥压青5.64万亩，苜蓿留存面积8.97万亩。

1964年引进毛苕子，推广256亩。1980年全县种毛苕子种子田4.41万亩，每年产种子50多万公斤，销往江、浙一带，是山区群众增加收入的项目之一。毛苕子种子田的根叶有利于培肥地力，又是种植小麦的优良茬口，1983年后由于化肥增加而逐渐减少。1989年种植绿肥作物3.66万亩。

(三) 化肥应用 1953年始施硫酸铵，1963年普遍应用，并陆续推广尿素、硝酸铵、碳酸氢铵等。1970年全县施用化肥224.3万公斤，亩均2至4公斤。1979年增加

到 834.6 万公斤。1983 年达到 1045.5 万公斤，亩均 12.3 公斤。1989 年总施用量增至 1500.3 万公斤，亩均 18.7 公斤。施用方式有底肥、种肥、追肥 3 种。1982 年后山旱地小麦采用“三肥（土肥、氮肥、磷肥）垫底一炮轰”，小麦全生育期所需化肥、土肥，秋播时作为底肥一次施入，增产效果良好。

第四节 植物保护

一、虫害及防治

本县农作物害虫有 56 种，其中危害粮食作物的害虫有 32 种，危害经济作物的有 24 种；地下害虫 5 种。危害严重的害虫主要是：

蝗虫：清乾隆三十一年（1766）《陇州续志》和民国 36 年（1947）《陇县新志》记载，蝗虫危害自晋穆宗永和十一年至民国 33 年（335~1944）的千余年间有 11 次，其间唐贞元元年（785）夏，陇蝗群飞蔽天，旬日不息，所至草木叶皆尽，畜毛靡孑遗，饥馑枕道，民蒸蝗曝，扬去翅足而食。建国后再未发生。

小麦吸浆虫：1950 年天成区危害面积 1190 亩，受害程度 60%。1958 年全县中度发生，1960 年大面积发生。推广抗吸浆虫小麦良种 6028 后得到控制。1985 年又有发生，南原一带水浇地平均每穗有虫 0.7 只，损失率 0.58%。1986 年起连年发生，采用甲敌粉、1605、敌百虫防治。

粘虫：主要危害玉米、高粱。1954 年开始发生，至 1989 年，轻度发生 4 年，多在川原地区，中度发生 6 年，重度发生的有 1970、1973、1975、1976、1978、1979、1980、1983 年 8 个年份。1983 年间套玉米 1.03 万亩，全部受害，株有幼虫 4 至 5 只以上，部分田块禾苗一夜之间被吃成光茎，翻犁改种的达 3600 亩。因粘虫有冬去春来、异地繁衍、长途迁移之习性，多年采用六六六、1605、敌百虫等防治，终未根除，为玉米特别是间套玉米之大敌。

油菜茎象甲：主要危害甘兰型油菜，早春产卵于油菜的幼嫩茎内，幼虫蛀食为害，轻者株茎畸形生长，不能正常开花结实，减产严重，重者全田油菜畸变，颗粒无收。因群众对其隐蔽性认识不足，加之防治困难，防治效果不甚明显。

蚜虫：据清宣统二年（1910）《陇州新续志》载，嘉庆九年（1804）就有发生。现在发生范围广，为害作物多。危害程度重者，平均每穗小麦有虫近百头，麦穗呈黑棒状；每株油菜茎顶端有虫数千头，亦呈黑棒状，可致油菜籽千粒重减少 10% 至 50%，喷六六六粉或乐果药剂防治有效。

地下害虫：有金针虫、地老虎、蛴螬、蟋蟀、蝼蛄等，主要危害小麦及秋杂粮。一般每年小麦受害面积在 10 至 15 万亩之间，被害株率 1% 至 5%。曾推广六六六粉处理土壤，或六六六、1605 药粉拌种防治。1981 年后危害面积逐渐减少。

本县农作物虫害名录：

小麦：蚜虫、红蜘蛛、吸浆虫、麦秆蝇、麦椿象、灰飞虱。

马铃薯：马铃薯块茎蛾。

豌豆：豌豆象、豌豆蚜、豆夹螟、豆小卷叶蛾、豆天蛾、银纹夜蛾。

玉米：粘虫、玉米螟、条螟、蓟马。

高粱：高粱蚜、红蜘蛛。

红薯：卷叶蛾。

荞麦：夜蛾。

绿豆：绿豆象。

粟类：小缘椿、粟灰螟。

油菜、蔬菜：兰跳蚧、叶蚧、油菜蚜、菜青虫、菜螟、菜蛾、潜叶蝇、种蝇、黄曲条跳蚧、黑跳蚧、油菜茎象蚧、芜菁叶蜂、小造桥虫、油葫芦、斜纹夜蛾、浮丕子。

大麻：大麻跳蚧、天牛、烟蚜。

水稻：二化螟、稻苞虫、干尖线虫、稻摇纹、稻叶蝉、直纹稻苞虫、稻蝗。

棉花：红蜘蛛、红铃虫、棉铃虫、棉蚜、盲椿象。

辣椒：烟青虫。

二、病害及防治

农作物病害有 48 种，其中粮食作物病害 28 种，经济作物病害 20 种，危害严重的病害主要有：

小麦条锈病：俗称黄疸。据记载，清顺治八年（1651）南原里起麦锈。民国 35 年（1946）夏遭黄黑疸，其灾甚重。1960 年碧码 1 号小麦发生条锈病 13 万亩，占麦田总面积的 38.4%。1961 年发生 10.62 万亩，占麦田总面积的 27%。1963 年成灾面积达 20 多万亩，川原地区平均减产 10%，山区 20%，有的过半。东南公社麦田发病株率 98%，单病叶片严重度 65% 至 100%，曾采用埋土切叶、喷撒草木灰、石硫合剂、胶体硫杀灭等办法防治，冬季消灭发病中心，春季全面防治，均未取得明显效果。1963 年开始引进推广抗锈、高产小麦品种后，基本控制。1985 年，陕农 1 号、小偃 6 号小麦于 5 月下旬、6 月上旬突然发生条锈病。据 11 个乡镇调查，发病田块率 89.1%，发病面积 38.94 万亩，平均减产 10% 以上，重者 30% 左右，全县减产 500 多万公斤。推广新抗锈品种 7859、7852、武农 221 后被控制，1986 年以后未发生。

玉米丝黑穗病：1974 年东风公社枣林寨生产大队种植的埃及 205 自交系中发生玉米丝黑穗病，1975 年发病面积较大。后曾采用轮作倒茬、福美砷和托布津拌种、早期拔除病株等防治措施，但效果不显著。1981 年选用高抗丝黑穗品种中单 2 号、大单 2 号后，发病率由 1977 年的 17.2% 下降到 1985 年的 0.06%，此病基本消灭。

本县农作物病害名录：

小麦：条锈病、全蚀病、毒麦、秆黑粉病、散黑穗病、黄萎病、白粉病、条纹花叶病、粒线虫病、腥黑穗病。

大麦：条纹病、燕麦坚黑穗病、散黑穗病。

马铃薯：坏腐病、晚疫病。

红薯：黑斑病。

谷子：白发病、粒黑穗病。

糜子：黑穗病。

玉米：丝黑穗病、黑粉病、大小斑病。

大豆：紫脐病。

高粱：炭疽病、黑穗病。

蚕豆：赤斑病、褐斑病、花叶病。

油菜：菌核病、病毒病、白锈病。

大麻：斑病、炭疽病。

烟草：普通花叶病、黑胫病、炭疽病、野火病。

水稻：稻斑病、稻曲病、稻瘟病。

棉花：炭疽病、立枯病、枯萎病、角斑病、轮蚊斑病。

甜菜：褐斑病。

辣椒：炭疽病、小叶病。

三、检疫性病害

小麦粒线虫病：1956年在县内有发生。1963年县农技部门普查，扩大到新集川、固关、曹家湾、温水、陵底下、娘娘庙6个地区，为害率0.001%至7.2%，平均为1.55%。1974至1975年普查，火烧寨公社的粮食沟、红崖湾生产队发病较重，刘家河老病区发病株率达到15%。

小麦腥黑穗病：1974年，东南公社演峪山生产大队、新集川公社白杨林生产大队、火烧寨公社郭家槽、花园生产大队均有发现。

毒麦：1970年，在县农场的阿勃小麦品种中首次发现长芒毒麦。

马铃薯坏腐病：1974年末，未经检疫，从宝鸡蔬菜公司调入马铃薯5000公斤而传入。城关公社朱家寨生产大队、东南公社杨家庄生产大队、陵底下公社营沟生产大队曾有发现。

四、病虫测报

1956年县成立虫情测报站，选有代表性的村设测报点11处。1960年又在高楼、兴中、阎家湾、程家原、苏家原、上寨子、水滩等地增设测报点14处，在朱家寨设立观测圃。在固关设条锈病观测点，除固定测报员全面测报外，侧重预报条锈病、粘虫。1985年，增加了小麦吸浆虫测报项目。

第五节 水果生产

本县水果树种类繁多，据《唐书·地理志》载，有榛实。北宋地理总志《太平寰宇记》载，水果树有梨、桃、杏、葡萄、大枣、柿子、石榴等。《陇县新志》载，有樱桃、杜梨、麦梨、银杏、林檎（花红）、软枣、拐枣、五味子、黑葡萄等。梨主产于北山区，葡萄分布于县城西部的神泉、麻坊铺、高陵、王马咀、王家庄、韦家庄一带，杏、桃、李、柿等境内川原浅山皆有。据1950年普查，全县有梨树2.3万株，葡萄2120架，柿子7000株，桃1.5万株，杏1272株、林檎510株。

1953年县农场建立了示范苹果园，1973年全县果园面积发展到1.03万亩。1976年下降到8900亩。1985年葡萄面积发展到3万多亩。1986年县上先后举办了葡萄管理、梨树嫁接、秋栽苹果现场培训会，对东风、杜阳、李家河、河北、温水等14

个乡镇拨扶持发展果树资金4万元，无息有偿借助资金2万元，优惠贷款8万元，当年苹果面积发展到1.14万亩。还引进良种，成片栽植了山楂等。1987年后以发展苹果为主，果园面积达到2.13万亩，产果320.4万公斤。1988年开始实行技术干部修剪果树单项有偿承包，推行科学管理。1989年，果园总面积为1.64万亩，产果272.4万公斤。其中苹果1.26万亩，产量27.6万公斤；葡萄2100亩，产量45.5万公斤；水梨300亩，产量3.6万公斤；柿子400亩，产量182.2万公斤；桃、杏等1000亩，产量13.5万公斤。

一、葡萄

栽植已有一千余年历史。《宋史》载，胡桃、葡萄陇州产。原有龙眼葡萄一个品种，以庭院栽植为主，大田仅300多亩，年产约10万公斤，色艳味甜，在本省和甘肃省一些市县享有盛名。

1956年后，葡萄园收归集体经营，到1973年，大田仅留17亩。1981年本县被陕西省列为葡萄生产基地之一，县上曾作出了建立万亩葡萄园，建成万吨果酒厂的规划。派人到丹凤、河南等地学习葡萄栽培技术，引进巨峰、北淳、白香蕉等品种，首先在城关公社神泉生产大队建葡萄园42亩。1983年县酒厂投资3万元扶持葡萄生产。到1986年，全县葡萄面积发展到3993亩，同年，县人民政府作出了建立万亩葡萄基地的决定，继续加快发展。并提出将原栽植的北淳等单一酿造型品种，更新为法国兰、贵人香、依斯林、红玫瑰等果食、酿造兼用型品种。1987年后，因葡萄酒销路不畅，葡萄滞销，种植面积减少，到1989年，葡萄园仅存2127亩。

二、梨

是本县的传统水果，陇州梨在省内外颇有名气。品种以脐梨、笨梨为主，大都零星栽植，分布在李家河、河北、唐家庄、麻家台一带，是北部山区群众经济收入的主要项目之一。1961年，梨树发展到13万多株，总产达到257.5万公斤。1964年，省上拨款3万元在杜阳、李家河公社各建立砭山酥、雪花等新品种梨园1000亩。七十年代以后遭病虫害危害，品质蜕化，梨园和零星梨树大量枯死。近年来栽植新品种梨树2万多株。

三、苹果

1950年以前，全县仅有苹果树510株，挂果者很少。1957年，县农场从武功引进红元帅、黄元帅、国光等新品种，以后栽植面积扩大到87亩。1959年县人委提倡果树上山，以县农场为主，各林场配合繁殖苗木，全县育苗68.7亩。1960年在千河南岸浅山区营造苹果林带2729亩，零星栽植2.1万株，1971年发展到3379亩，1978年发展到8369亩。1980至1982年，因腐烂病严重，加之分户经营，出现了毁园种粮现象，面积下降。1985年又开始发展，到1989年，苹果栽植累计面积1.26万亩，主要品种为秦冠、红富士、红元帅、黄元帅等。当年，引进栽植优良矮化型新品种新红星、金矮生、首红，栽植30亩。

四、柿子

县内柿子栽植都是用软枣树嫁接，品种有水柿子、重台柿子、磨盘柿子。以重台柿子最多，有少量火罐柿子。建国前至五十年代，柿子为县内主要水果。1949年，柿子产量61.5万公斤，仅次于水梨。1959年，柿子产量达195.5万公斤，以后发展缓慢。

1989年,柿树折合面积为400亩,当年产果182.2万公斤。柿子品质以温河、范家营一带的最好,个大、色红、面饱、味甜,曾加工过柿饼。

第四章 畜牧业

第一节 饲草、饲料

一、天然草场

县内自古草场广阔,牧草茂盛,具有发展畜牧业的优越条件。历史上以养马闻名。后随着气候的变化和人类垦植事业的发展,县内草场面积逐渐缩小。1981年,经宝鸡市草场资源普查队调查,县内草场总面积35.44万亩,其中300亩以上草场30块,22.3万亩,300亩以下零星草场13.1万亩,可利用面积29.74万亩,载畜量8.7万只羊单位(下同)。按草场质量分级,3级以上的草场占40%,4级占50%,5级占10%。亩产鲜草一般在300至450公斤之间,是发展牛羊马的良好基地。

草场属灌木草丛类,包括低中山旱中生草类组和中山中生草类组,组以下又分为黄庐~莎草+白羊草+蒿类草场;狼牙刺~针茅+白羊草+蒿类草场;酸刺~针茅+莎草草场;山柳~苔草+早熟禾草场;杂类草草场5个类型。组成草场的植物71科241属352种。其中禾本科50种,在草场中占优势;莎草科7种,在草场中分布广泛;豆科牧草27种,菊科牧草25种,其它各科杂类草243种,其中饲用价值较高的牧草约30余种。植被均是灌草混生,上层为灌木,下层为草本,草场阳坡多分布狼牙刺、酸刺、针茅、白羊草、铁杆蒿;阴坡多分布酸刺、锈线菊、胡秃子、野古草、野古茅、黄背草、蔗茅草等。

(一)黄庐~莎草+白羊草+蒿类草场 主要分布在千河以南海拔1000至1600米的石质山区。包括八渡、埡底下、天成等乡及东风镇的一部分,总面积1.76万亩。其中可利用面积1.52万亩,载畜量4548只。草场坡度为 11° 至 50° ,草层高度为40至50厘米,覆盖度85%至90%,一般亩产青草250至450公斤,质量中等,属3等2至4级。

(二)狼牙刺(白刺花)~针茅+白羊草+蒿类草场 主要分布于千河以北,海拔1000至1600米的黄土母质山地。包括杜阳、麻家台、唐家庄、李家河、河北、曹家湾、火烧寨、新集川等乡及东风镇的一部分。草场总面积10.72万亩,其中可利用面积8.88万亩,载畜量2.8万只,适宜发展牛羊。草场坡度在 15° 至 45° 之间,草层高度30至50厘米,覆盖度75%至95%以上,亩产青草一般300至400公斤,属3等2至4级。

(三)酸刺~针茅+莎草草场 分布在海拔1600至2400米的石质山区,包括固关、关山两个乡的草山草坡。草场总面积4.04万亩,其中可利用面积3.3万亩,载畜量1.11万只,适宜发展牛羊。草场坡度在 20° 至 40° 之间,草层高度30至40厘米,

覆盖度 85% 至 95% 以上，亩产青草 350 至 500 公斤，属 3 等 3 至 4 级。

(四) 山柳 ~ 苔草+早熟禾草场 分布在固关、关山两乡之内，海拔 1600 至 2400 米，草场面积 5.76 万亩，其中可利用面积 4.87 万亩，载畜量 1.54 万只，宜养马。草层高度 30 厘米，覆盖度 95% 以上，亩产青草 5000 公斤左右，属 2 等 2 至 4 级。

(五) 杂类草草场 广布在低中山的耕地和林地之间的空隙地带，如荒地、撂荒地、短期休闲地、河滩、沟边。草场面积 13.2 万亩，可利用面积 11.17 万亩，载畜量 2.79 万只。是当地耕牛、山绵羊的放牧地和割草地。主要草本植物有白羊草、莎草、狗尾草、二邑补血草、蒲公英、荠荠菜等各类杂草，亩产青草 300 公斤。

天然草场除放牧外，1959 年关山牧场开始在关山草场人工收割晒制青干草，用于马匹、羊只冬春补饲，以后川原区群众随着奶牛的发展，饲养场（户）每年伏天上关山割晒青干草，总量年约 70 万公斤左右。

二、人工种草

县内历史上，早就有种植豆科牧草紫花苜蓿与禾草（将玉米、谷类、豆类混种，长到旺盛期割喂牲畜）的习惯。1949 年苜蓿保存面积 8.5 万亩。1953 年后相继引进推广了草木犀、毛苕子、沙打旺、小冠花、红豆草、水葫芦、聚合草、串叶松香草、紫粒苋、多秆多穗玉米等。1960 年引进小球藻，1973 年引进聚合草、水葫芦，均未大面积推广。1983 年人工种草 9.09 万亩，其中种植苜蓿 8.97 万亩。1983 年陕西省畜牧局投资 5 万元，经陕西省农勘设计院勘察设计，西安民航飞机 7 架次在关山牧场安子分场上滩草场混合播种草木犀、沙打旺 1.02 万亩，有效率达 80%，当年 8 月检查，草木犀成苗 3300 亩，密度每平方米 20 株，原草层稀疏的阳坡和经人工开挖处理的地段，草高 3 至 30 厘米，草丛和低洼滩区因种子难以入土，苗少苗弱；沙打旺出苗极少。1984 年，陕西省畜牧局将本县列为红豆草基地县，拨款 5 万元扶持发展，县上与温水、河北、火烧寨、唐家庄乡签订合同，种植 945 亩。1989 年，全县有苜蓿 4.07 万亩，草木犀 1 万多亩，毛苕子 3 万多亩，小冠花 1750 亩，红豆草 300 多亩。

三、秸秆

县内可作为饲草的秸秆以麦草为主，还有玉米秆、豆秆、谷草、糜草、荞麦秆、油菜秆以及荞花、豆荚、油菜荚、麻衣、辣椒秆等。据农业区划普查统计，1979 年全县可用作牲畜饲草的作物秸秆及副产品拥有量为 1.3 亿公斤。

饲草青贮。1956 年，县畜牧兽医工作站在曹家湾区曹家山村试验玉米秆青贮成功。1957 年全县推广，当年建窖 229 个，青贮玉米秆 50 多万公斤。1960 年建窖 638 个，青贮玉米秆 248 万公斤。1964 年，关山牧场向阳川分场试验青贮 5 万公斤天然牧草成功。1963 至 1979 年，县内除关山牧场城关奶牛场年年坚持搞玉米秆青贮外，农村青贮工作处于时续时断的状态。1980 年，随着农户饲养奶牛的兴起，玉米秆青贮也有了新的发展，贮草量迅速增加。青贮窖容量由小变大，由土窖变成砖、石、水泥结构，贮草方法采取小窖分层，大窖分隔以及地面堆贮，塑料薄膜覆盖。1983 年还推广了菜叶塑料袋青贮、玉米秆带棒青贮、苜蓿与禾本科青草混贮等先进方法。1989 年，全县共建青贮窖 360 个，贮草 1009 万公斤，其中添加尿素青贮 200 万公斤，获全国畜牧局、畜牧兽医总站青贮饲料三等奖。

四、树叶、野草

农村打糠喂猪的树叶主要有刺槐叶、榆树叶、构树叶等。据1979年调查，全县可用作饲草的树叶拥有量为273万公斤。可喂猪的野草有苦苣菜、苦子蔓、刺芥、马齿苋、马耳、灰菜、嫩蒿等。

五、精饲料

主要是玉米、高粱、大麦、豌豆、黑豆等杂粮，其次有小麦麸皮、糠类、油渣、豆饼、酒糟、醋糟、豆渣等，拥有量为1300万公斤。集体经营时，牲畜每年每头饲料提留标准为：牛110公斤，马、骡各270公斤，驴180公斤，种畜500公斤，猪40公斤，适繁母猪60公斤，羊半山区85公斤，山区60公斤。国营牧场牲畜留料标准由粮食部门按国家规定供应。全县全年饲料用粮，1954年764.5万公斤，1983年624.5万公斤，1989年2200万公斤，占当年粮食总产的21%。

六、配合饲料

1962年，关山牧场和县内一些集体饲养场、种畜场（站），率先使用混合饲料并添加了骨粉、鱼粉、食盐等多种营养物质。1980年，开始使用生长素等饲料添加剂。1981年，宝鸡市畜牧局投资4万元，扶持关山牧场城关奶牛场建立配合饲料加工车间，当年生产配合饲料15万公斤。1983年，还从西北水保研究所引进繁殖日本太平2号蚯蚓，养殖面积50平方米；后未推广开。1985年春，县科委相继扶持杜阳乡石咀村、城关镇东街村办起配合饲料厂两处，年产配合饲料20万公斤，1988年停办。1985年陕西省畜牧局投资饲料混合机1台，投放陵下乡畜牧兽医站，当年生产配合饲料2.5万公斤。1990年全县拥有铡草机160台，其中大型61台；粉碎机851台；饲料配合机5台。生产配（混）合饲料166.2万公斤。销售鱼粉3000公斤，骨粉1.8万公斤，生长素添加剂7000公斤。

第二节 大家畜饲养

县内大家畜饲养以牛为主，马、骡、驴次之。民国19年（1930），全县有大家畜9533头。1949年存栏3.37万头，1954年存栏4.6万头。农业合作化后，大家畜作价归社，集体大槽专人饲养，使役与饲养人员分离，不利牲畜的增膘与发展。1957年存栏下降为4.23万头。1960年经济困难时期，饲料减少，1962年减少到3.27万头，是年冬，在饲养形式上实行大槽分段，小槽分散，包户喂养，建立母畜专槽。对饲养人员实行四定（定草、定料、定积肥、定劳动工日）、三保（保膘色、保怀孕、保产活）、两包（包繁殖、包投资）、一奖（所产仔畜成活半年后集体奖工、国家奖布票）的政策。到1963年大家畜存栏有了回升，但恢复很慢。“文革”中批判资本主义倾向，抑制了大家畜的发展。为解决役畜严重不足，1964至1969年，从新疆、四川等地购回役用牛1625头，役用马442匹，尽管如此，1978年存栏仅为3.62万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牲畜作价归户，鼓励群众发展商品牲畜，自由交易，调动了饲养家畜的积极性。1987年存栏头数发展到5.5万头，比1978年增长52%。1989年存栏5.68万头，比1987年增长3.3%。

陇县部分年份大家畜发展情况表

单位：万头、万只、万匹

表 6-4

数 量 年 份	畜 种 大 家 畜 总 数	牛		马		骡		驴	
		数 量	占 总 数 %	数 量	占 总 数 %	数 量	占 总 数 %	数 量	占 总 数 %
1949	3.37	2.52	74.8	0.06	1.8	0.12	3.5	0.67	20.0
1954	4.6	3.24	70.4	0.09	1.9	0.21	4.6	1.06	23.0
1957	4.23	3.09	73.0	0.07	1.7	0.18	4.2	0.89	21.0
1962	3.27	2.40	73.4	0.15	4.6	0.22	6.7	0.50	15.3
1973	4.16	3.15	76.0	0.32	7.7	0.38	9.0	0.29	7.0
1978	3.62	2.8	77.3	0.21	5.8	0.38	10.5	0.22	6.1
1981	3.8	3.0	79.0	0.19	5.0	0.40	10.5	0.21	5.5
1987	5.51	4.54	82.4	0.13	2.4	0.31	5.6	0.52	9.4
1988	5.76	4.84	84.0	0.11	1.9	0.31	5.4	0.51	8.8
1989	5.68	4.76	83.8	0.11	1.9	0.31	5.5	0.50	8.8

一、养牛

民国 23 年 (1934) 全县养牛 4380 头。

建国后，人民政府采取一系列措施，鼓励养牛。1949 年存栏 2.52 万头。1954 年存栏 3.24 万头，比 1949 年增长 28.6%。1952 年，县城察院巷居民冀茂森首次饲养黑白花奶牛 1 头，杂交奶牛 1 头，所产鲜奶在县城销售，1958 年停养。为了解决耕牛不足，从 1953 年起，县上先后多次组织人到关中、四川、新疆等地购回黄牛，并引进秦川种公牛，对当地黄牛进行改良。1962 年关山牧场从西北农学院、西安纺织厂购回黑白花产奶母牛 6 头，公牛 1 头。1964 年关山牧场在城关三里铺建成奶牛场，当年有奶牛 18 头，产鲜奶 2.3 万公斤，成年母牛单产 3300 公斤。1978 年县家畜繁育站引进西门塔尔、夏洛来、利木赞、海福特等奶役兼用和肉用牛的冷冻精颗粒，对县内黄牛进行杂交改良。1981 年又从扶风购回秦川母牛 22 头，与朱家寨村联办了秦川种牛繁殖场，1983 年停办。是年，县内有黄牛、秦川牛、杂种牛 3 种，分别占黄牛总数的 79.3%、1.06% 和 19.6%。其中公牛占 49.63%，母牛占 50.37%；役用牛占 47.03%，种公牛占 1.13%；基础母牛占 35.53%，育成母牛占 11.52%；犏牛占 6.9%，残牛占 0.85%。当地黄牛有黄色、红黄、紫红、烟熏色、黑色、栗色、白沙色、花毛色 6 种毛色。

1981 年，县人民政府大力提倡并扶持奶牛生产，协调筹款 11.42 万元，由城关奶牛场派技术人员到陕北定边县、西安草滩农场购回奶牛 121 头，出售给农村社队、社员户饲养。当年存栏奶牛 400 多头，黄牛 2.96 万头。1983 年学习山西省山阴县和哈尔滨

市等地开展黄牛奶改工作的经验，利用关山牧场 1959 年第一次黄牛奶改保留下来的 1 头奶杂母牛作样本，在县内开展黄牛奶改试验获得成功。当年全县设 7 个冷配点共奶改交配当地黄母牛 2147 头。年底，黄牛奶改工作被列入陕西省科委关中地区奶杂牛发展科研课题。1984 年县人民政府成立了黄牛奶改领导小组，聘请养牛专家制订了《陇县黄牛奶杂改良方案》，全面开展黄牛奶改工作。经 1988 年测定：西门塔尔与黄牛杂交一代第一胎 210 天产奶 1259 公斤，二胎 210 天产奶 1517 公斤；黑黄第一代第一胎 210 天产奶 1105 公斤，二胎 210 天产奶 1809 公斤。实践证明，奶改牛体型大，产奶多，产肉性能好，能使役，实现了一牛多用。1983 年关山牧场城关奶牛场开展了高产奶牛培育试验研究，1984 年培育出年产万公斤的奶牛 1 头，最高年产奶量达 10936 公斤。牛群年平均单产，1987 年达 5783 公斤，同年获中国奶牛协会奶牛群体高产三等奖。到 1989 年全县牛存栏 4.76 万头，其中奶改牛 5648 头，奶牛 1620 头，牛奶产量 561.5 万公斤。1990 年关山牧场成年母牛年平均单产奶量达 5849.6 公斤。

1987 至 1989 年，全国政协农业组和陕西省省长侯宗宾及有关专家教授先后来本县视察、指导黄牛奶改工作。

二、马类畜饲养

马类畜包括马、驴、骡，俗称驮畜。

养马 清末到民国时期，马存栏数逐渐减少。民国 29 年（1940）全县有马 2033 匹，1949 年减少到 631 匹。1956 年，关山乡店子农业生产合作社贷款从甘肃、宁夏购回母马 56 匹，以后又多次从外地引入种公马、母马和役马。1958 年县上在关山建起牧场，以养马为主，共有马 488 匹。当时以 195 匹陕北母马组建陕北基础群，以 250 匹青海母马组建西宁基础群，以 43 匹吉尔吉斯母马组建进口基础群，选用拉脱维亚种公马人工授精配种，从进口群所产杂交后代中选留后备公马（即拉×吉杂种公马），对进口群、西宁群的后代继续杂交改良（陕北群中途淘汰），形成了高代近交群体。其中拉、吉杂种马中的 1 匹大红公马的后裔在群体中的数量最多。1971 年后还先后向马群中导入了俄罗斯马、关中挽马、卡拉巴依马和苏高血马的血液。1972 年按照关中挽马的育种标准对马群进行选育。到 1982 年，培育出关中挽马 500 多匹，同年经陕西省关中挽马品种鉴定小组鉴定，这种马具备了新品种条件，在外貌上重现了汉唐马的外形特点，被命名为关中马。这项研究成果 1984 年被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陕西省科学技术研究成果一等奖，同年被国家农牧渔业部授予技术改进二等奖。1973 年全县马匹存栏 3261 匹。1974 年以后，马价下跌，存栏数量减少。1983 年存栏 1700 匹，1989 年存栏 1071 匹，主要分布在关山、河北、李家河等乡。关山店子村农民曹自有一家养马 16 匹，为县内农户养马之最。

养驴 民国 29 年（1940）全县养驴 7500 头，1949 年存栏 6722 头。从 1953 年起，县上先后引进关中种公驴和佳米种公驴 90 多头，投放县乡牲畜配种单位和农村，开展辅助本交或人工授精。1954 年存栏 1.06 万头。1955 年农业合作化后，驴的数量逐年下降，到 1980 年存栏 1727 头。1981 年后养驴数量回升，1983 年增至 5700 多头，以后基本稳定在 5000 头左右，主要分布在河北、李家河、温水、新集川、东风、杜阳等乡镇。

养骡以马骡为主，驴骡很少。建国前养骡数量无资料记载，1949年存栏1194头，1981年发展到4029头，当年出栏率为13.2%，年净增率为7.6%。后至1989年每年都保持在3000多头。主要分布在河北、李家河、杜阳、唐家庄、温水、曹家湾、天成、东风、牙科等乡镇。

第三节 小家畜饲养

一、养猪

据记载，民国19年（1930）全县养猪7400头。23年（1934）全县养猪1.5万头。1949年存栏1.25万头，1957年达到1.9万头。品种以当地土种猪为主，属于八眉猪种类型，分大八眉（俗称南山坎）和小八眉（俗称杏耳子）。1958年贯彻公养为主，私养为辅方针，县、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各级大办集体猪场，生猪存栏头数迅速增加到238万头，比1957年增长25.3%。引进盘克、约克、内江、苏白、北京花、两头乌、长白等猪种，与县内土种猪杂交繁育。1961年后生猪数量下降。1962年贯彻公养私养并举，以私养为主的方针，实行养猪划饲料地，奖饲料粮，发放肥猪预购定金，贷款扶持等政策。1966年存栏数达到4.59万头，比1962年增长1倍。李家河公社1966年6月底存栏2040头，户均2.22头，在全县领先。1969年，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生产组在本县召开了全省养猪现场会，推广李家河公社养猪经验。1970年，贯彻“积极发展集体养猪，继续鼓励社员养猪”的方针，号召实现1人1猪，大办集体猪场，限制宰杀母猪，开放交易市场。1976年，全县养猪存栏达到10.35万头，创历史最高水平。共办有国营、集体养猪场1073个，其中社办3个，生产大队办100个，生产队办970个，集体养猪2.57万头，占养猪总头数的24.8%。有10个公社实现了1人1猪。李家河公社1970至1976年连年实现1人1猪的事迹，在北京全国农展会展出。此间，由于重数量，轻质量，出栏率和出肉率不高。10年中生猪平均出栏率仅为45.43%，平均头重只有64.4公斤。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集体猪场随之解散。群众养猪形成了讲质量、求效益、养大猪的局面。1981年与1976年相比，虽然存栏头数下降52.7%，但出栏率增长29.8%，收购头重平均增加34.65公斤。1981年后生猪存栏稳定。1985年存栏6.21万头，当年出栏肥猪2.85万头。1989年存栏4.44万头，猪肉产量225.8万公斤，商品率提高。猪的品种，据1981年调查，当地土种猪占9.1%，盘克猪与土种猪的杂交后代占73.8%，盘克猪、内江猪与上种猪的杂交种占8.8%，内江猪与土种猪的杂交后代占8.3%。

二、养羊

民国19年（1930）全县养羊1.4万只，1949年下降到5595只。品种有土种绵羊和土种山羊，山羊占48.2%，绵羊占51.8%。

建国后，养羊事业发展很快。1954年存栏达1.17万只，比1949年增长1.08倍。农业合作化后，农户私养的羊只全部收归集体经营，促进了羊只的繁殖发展。1958年全县羊存栏1.74万只，同年11月，关山牧场从陕西泾阳、武功等地购回奶羊128只，在黄家崖建立奶羊场，1960年改为县奶山羊繁殖培育场，1963年停办。1960年对奶山羊试行人工授精配种，1983年全面推广。1966年存栏4.26万只，1974年达6.3万只，

1980年达6.37万只，创历史最高水平。1981年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养羊业由集体经营改为农户家庭经营，羊存栏数连年下降，但奶羊却得到长足发展。1975至1981年先后从扶风、富平县购回奶羊2850只，投放生产队和赊销给群众饲养，1982年奶山羊存栏达6480只，1989年达6679只，产奶72.2万公斤。到1989年全县羊存栏2.46万只，其中山羊1.05万只，占羊总数的42.7%，生产山羊毛4000公斤；绵羊1.41万只，占羊总数的57.3%，生产绵羊毛2.7万公斤。

羊的品种，除当地土种绵羊和山羊外，从1958年起先后引进了新疆细毛羊、东北细毛羊、高加索细毛羊、中卫沙毛羊和小尾寒羊等。

第四节 家禽及其它养殖

一、养鸡

县内家禽以蛋鸡为主，鸭、鹅数量很少。农户都有养鸡习惯，建国初，一般户养4至5只，多则10至20只，普遍散养。品种均为当地土种鸡，雏鸡以母鸡孵化为主，发展很慢，1954年全县饲养家禽5000只。1953年，县城内居民徐铁涛从西北农学院引进来航、九斤黄、澳洲黑等优良鸡种饲养，存栏500多只，1956年停养。1958年后相继引进了来航、澳洲红、澳洲黑、九斤黄、狼山、白洛克等优良品种和星杂288、罗斯、尼克鸡，并推广栏养、笼养等方法，发展禽蛋商品生产。1959年社队办起养鸡场20个，因管理防疫不善，后停办。同年县畜牧兽医站在火烧寨、娘娘庙、城关等地推广人工火炕孵化技术。1973年县食品公司开始大群养鸡，1985年停养。1975年县食品公司采用电机孵化雏鸡，当年全县鸡存栏6.01万只。1982年推广火炕孵化、煤油灯孵化、电机孵化技术，共孵化雏鸡23.8万只。1983年县畜牧局与东南公社联合在东南公社拖拉机站院内兴办了县种鸡场，1985年交东南乡经营，1987年停办。到1984年县内共有人工孵化点26处，推广火炕育雏1700余户。鸡的品种经过多年引进改良，1983年当地土种鸡占鸡存栏总数的72.07%，良种鸡占27.93%，其中来航鸡占良种鸡总数的87.62%。1985年全县养鸡20.1万只，比1975年增长2.35倍，当年养鸡在30只以上的重点户164户，其中百只以上的18户，禽蛋总产量45.1万公斤。1986年以后因市场变化，人工孵化和专业户、重点户减少。1989年鸡存栏20.4万只，禽蛋总产量73万公斤。据1990年调查，在存栏总数中，良种鸡占12.07%，其中来航鸡占90.6%；杂种鸡占38.8%，土种鸡占49.13%。饲养形式散养占77.6%，栏舍圈养占22.4%。

二、养蜂

山区群众有饲养土蜂（即中华蜜蜂，简称中蜂）的习惯。民国25年（1936），杜阳镇小学教师杨育林从西北农学院引进意蜂60多箱，在家饲养。1960年县上成立了养蜂工作队，配备干部3名，开展养蜂工作，并于当年在县内推广中蜂过箱饲养技术。据当时娘娘庙公社养蜂场测定，中蜂过箱饲养后每箱年产蜜20至30公斤，比旧法饲养增产蜂蜜3倍多。当年全县社队集体和机关单位办养蜂场53个，养意蜂4761群，这些养蜂场相继于1975年前后停办。从五十年代末期以来，每年春夏都有外地大批养蜂者来县内放蜂，每年约2万多箱，所产蜜就地交售。1972年，县农副公司曾接待了甘肃、湖

南、湖北、四川、山西、河南、浙江等省来县的放蜂者。1980年全县农户养蜂6306群，为最高纪录。后养蜂数量又有下降。1982年开始对外来蜂群进行检疫，防止蜂群幼虫腐臭病和囊状幼虫病的传播。1986至1988年，县畜牧兽医站派技术人员在关山、天成、八渡等乡的部分村推广中蜂过箱饲养技术，累计过箱1392群。1989年，全县有蜂3400多群，共产蜂蜜4.96万公斤。

三、养蚕

1964年以前，县内桑树有零星分布，未养蚕利用。是年县上从浙江引进湖桑，在千河沿岸栽植64亩，建园发展养蚕事业。到1969年，全县建成桑园3346亩，生产桑蚕茧1.42万公斤。1971年桑园发展到4300亩，桑蚕茧产量2.67万公斤。1981年后，因白腐病、浓病、软化病危害，桑树死亡较多，加上蚕茧收购价降低，桑园普遍被毁，到1989年全县仅有城关、东风留园10多亩，桑蚕茧生产停止。

四、养兔

1949年以前，县内农村已有零星家兔饲养。1957至1958年，县农场从外地引进安哥拉毛用兔50多只在场内饲养。1958年全县家兔存栏887只。1960至1961年，县商业局在北坡村办起家兔饲养场。1978年县农副公司从浙江、江苏、河南等地引进安哥拉毛用兔和力克斯皮用兔902只，分别投放于杜阳、天成、温水、城关等地社队集体饲养。1981年养兔发展到12个公社的1042户，农民家庭饲养量达1.1万多只，社队办集体兔场11个，养兔1000多只。1982年以后县农副公司从上海等地引进杂种大耳白皮肉兔411只，德系长白兔61只，分别投放埭底下、河北等地农家饲养。1983年各地集体兔场解散。后因兔毛销路不畅，养兔数量下降，1984年家兔存栏只有400多只。1986年略有回升，到年底存栏3500多只。1987年存栏8516只。1988年又下降。1989年仅存栏2000多只。

五、养貂

1981年冬，县农副公司引进水貂87只，其中雄貂27只，分别投放城关镇、城关、天成、埭底下、东南、杜阳、牙科等社镇的20户农民和2个集体貂场饲养。1983年发展到189只，1985年仅留87只。1986年后基本停养。

六、养麝

麝又称香獐，俗称香子。1982年5月，固关公社黑沟门农民孙长善捕小獐两只，人工驯养成功。同年陕西省科委、医药局拨款4375元，在孙家作人工养麝科研试验，到年底存栏5只。1983年孙长善家养的两只雄麝人工取麝26克。同年相继在天成椿树滩等地发展4户农民进行人工养麝。1985年发展为5户，养麝28只，共繁殖仔麝7只，人工取麝香170克。1986年9月人工养麝试验项目通过国家级签定。1988年孙长善家因麝染病死亡，停止饲养。1989年全县有2户农民共养麝18只。

七、养鹿

1974年关山牧场从哈尔滨市购回梅花鹿45头，饲养在东南公社纸沟村。1975年从新疆库尔勒购回马鹿45头，饲养在银科分场。1977年关山牧场将鹿从银科分场迁到城关乡神泉村饲养，当年存栏81只，其中马鹿43只，梅花鹿38只。1983年春，将马鹿宰杀淘汰，留梅花鹿继续饲养。1990年存栏49只，产鹿茸16公斤。

第五节 畜禽疫病防治

一、疫病

据 1977 至 1979 年普查, 3 年中全县畜禽共发病 35.43 万头 (匹、只), 发病率占 3 年累计存栏总数的 47%, 其中普通病占 63.2%, 传染病占 31.6%, 寄生虫病占 5.2%。3 年内病死畜禽 9.35 万头 (匹、只), 死亡率 26.4%。其中传染病中, 猪和鸡的发病率分别为 17.3% 和 28.9%, 死亡率分别为 41.7% 和 69.8%。寄生虫病多危害羊和牛。

普通病 消化系统有: 食道梗塞 (牛多见)、胃肠急慢性卡他、胃肠炎、胃扩张 (马骡多见)、肠痉挛 (马类畜多见)、肠阻塞 (马类多见)、肠变位 (马类多见)、牛羊前胃弛缓、瘤胃积食、瘤胃胀气、瘤胃酸中毒 (多见于奶牛)、瓣胃阻塞 (牛多见)、创伤性网胃炎 (牛多见)、家禽疾病 (嗦囊阻塞与扩大)。呼吸系统有: 感冒、咽喉炎、急慢性支气管炎、支气管肺炎、大叶性肺炎、胸膜炎。血液循环系统有: 心室扩张、创伤性心包炎 (牛多见)、心肌炎、心内膜炎、心力衰弱、贫血。泌尿系统有: 尿道炎、膀胱炎、尿结石、肾盂肾炎、肾脏炎。神经系统有: 脑脊髓膜炎、日射、热射病、脑室积水、膈肌痉挛。其它有: 脑膜炎、马麻痹性肌红蛋白尿病、骡驹溶血病、异食癖、骨质软化症、幼畜消化不良、幼畜肺炎、幼畜硒、维生素 E 缺乏症 (驴驹拉稀, 多见于北部山区)、皮肤过敏症等。外科有: 肌肉风湿、内伤、扭伤、鞍伤、擦伤、关节软肿、肤壁赫尔尼亚、骨折、蹄叶炎、腐蹄病 (关山多见) 和阴茎包皮、母畜外阴、尾根等处肿瘤、脓肿等。产科有: 子宫内膜炎、子宫积脓、卵巢囊肿、胎衣不下、牛产后瘫痪、难产、乳房炎 (奶畜多见)、子宫脱垂等。中毒性疾病有: 烂菜叶中毒 (多见于猪)、高粱、玉米幼苗中毒, 青桐树嫩叶中毒, 荞麦苗中毒, 霉变玉米、小麦、饲草中毒以及农药中毒等。据杜阳公社畜牧兽医站 1980 年 6 至 8 月对 331 例门诊病牛的统计, 普通病占 94.6%, 其中感冒占 37.7%, 消化系统病占 24.6%, 呼吸系统病占 15.3%, 外产科病占 22.4%。

传染病 主要有: 牛气肿疽、牛结核、牛羊布氏杆菌病、牛羊猪口蹄疫、牛放线菌病、炭疽; 马鼻疽、马腺疫、传染性流产、马脑炎、马类与猪的破伤风; 猪肺疫、丹毒、副伤寒、喘气、仔猪白痢、弓形体、传染性胃肠炎; 鸡新城疫、禽霍乱、小鸡白痢、猪羊鸡痘; 羊快疫、羔羊痢疾; 兔肺炎、螺旋体病、巴氏杆菌病; 蜂幼虫腐烂病、囊状幼虫病。

寄生虫病 据 1978 年普查, 县内畜禽寄生蠕虫有 88 种, 其中吸虫 7 种, 绦虫 6 种, 线虫 75 种。寄生于马体的 27 种、牛体的 16 种、猪体的 10 种、羊体的 24 种、鸡体的 7 种、鸭体的 4 种, 还有马胃蝇、羊疥癣、蛇形虫、蜱类等节肢动物寄生虫。危害严重的有牛羊肝片吸虫、矛形腹腔吸虫、捻转血矛线虫、牛羊肺丝、牛羊鼻蝇、牛羊疥癣、猪蛔虫、许壳条虫、猪囊尾幼虫、马类普通代拉风线虫、马胃蝇、蜱类以及大小蜂蠊、蜂孢子虫、家兔球虫等。

二、防治

畜病防治 民国以前, 畜禽疫病全靠民间兽医用中草药、针灸及一些土法治疗, 且不重视预防, 牲畜病死严重。民国 32 年 (1943), 防疫员首次使用疫苗 2000 毫升, 对

120头牛进行牛瘟预防注射。

建国后，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大力开展畜禽疫病防治。1953年，成立县畜牧兽医工作者协会和城关镇兽医联合诊疗所，开始对畜禽免费进行疫苗预防注射，坚持春、秋季突击注射各1次，平时补充注射，并形成制度。1956年成立县畜牧兽医工作站。到年底，全县有民间兽医诊疗所、兽医门诊部8处。人民公社化后，各公社相继成立畜牧兽医工作站，生产大队培训兽医员，建起了县、社、生产大队、生产队4级畜病防治网。1962年以后，在春、秋防疫注射中结合开展了牛羊预防性驱虫工作，防疫驱虫所需药品、疫苗、物资、器械及农村防疫人员的误工补贴、伙食补助等开支，按照由县财政拨款购买药品、器械，社队出工的原则解决。马类畜的点眼检疫和牛羊驱虫由社镇兽医站按头向畜主收取手术费。对生猪防疫和马类畜点眼检疫后分别发给防疫、检疫证，实行凭证交易、收购调运的管理办法。1974年，推行由公社兽医站包防疫头数、包注射密度、保证注射发生反应后的治疗、保证反应死亡牲畜赔偿的“两包两保证”制度。1977年，在唐家庄、李家河、杜阳、陵底下、麻家台、曹家湾、温水、城关、东风9个社镇实行了畜病合作防治制度，两年后停止。1981年，国家将疫苗、驱虫药物免费供应改为计价调拨，驱虫药不足部分按半价收费供应，取消了对农村防疫人员发放误工补贴、伙食补助的规定。1983年，取消了按防疫头数由县财政向社镇兽医站拨付防疫费的规定，实行有偿防疫，向畜主收取防疫费。传染病防治中，采取了隔离、封锁、消毒、治疗、围歼剿灭等办法，使牛瘟绝迹，炭疽、马媾疫、马鼻疽、猪瘟、鸡新城疫、布鲁氏杆菌、牛气肿疽等病得到了控制，猪瘟、牛口蹄疫防治达到了国家部颁控制标准。1984年，陕西省农牧厅给本县颁发了猪瘟控制县证书，布鲁氏杆菌和气肿疽病防治均达省颁标准，已经宝鸡市考核评定为布鲁氏杆菌病和气肿疽控制县。防治效果好的还有猪肺疫、猪丹毒、牛流感、鼻疽、马脑炎等病。1985年以后县内未发生猪肺疫、鸡新城疫病。1986年县农牧局制发了县畜禽防疫技术承包责任制暂行办法，使防疫工作走向行政和业务单位双向承包的轨道。1987年以后未发生家畜炭疽病。同年获陕西省农牧厅颁发的牛气肿疽病控制县合格证书，1988年宝鸡市农牧局确定本县为牛肺疫和马媾症稳定控制县。

畜禽检疫 1953年，为防止外省发生的牛口蹄疫传入，宝鸡专区派兽医在县城西关宝平路口设立检疫站，并对过境皮张、猪棕毛、兽骨、畜兽皮等实行消毒制度。1962年以后，相继在农村开展了牛肝片吸虫、羊肺丝虫、牛羊布鲁氏杆菌病、牛结核、牛肺疫、马媾疫的检疫。1965年以后，从外县、外省购入畜禽，除县兽医站派兽医到产地检疫外，还在畜禽入境后集中进行入境检疫。

畜禽及其产品市场检疫 1963年，县农林、财政、供销、市管部门联合制发了《关于试行牲畜（家禽）交易检疫办法（草案）》，由县兽医站派员在城关镇牲畜市场开展活畜交易检疫。“文革”开始后中断。1978年在县畜牧兽医工作站设立县家畜家禽检疫站，指定县兽医院、八渡、东风、固关、曹家湾、杜阳、李家河6个公社兽医站派员在当地牲畜市场开展牲畜交易检疫。1982年在城关市场开展生猪、白条肉检疫。1983年县家畜家禽检疫站改名为县兽医检疫站。1984年开始使用陕西省统一规定的检疫证书。1985年县兽医检疫站更名为陕西省陇县动物检疫站。当年全县有经省、市有关部

门批准的检疫员 28 名，兽医监督员 5 名。1987 年兽医监督员、检疫员统一着检疫服装进行检疫。1990 年全县有 7 个性畜交易检疫点，6 个白条肉交易检疫点，检疫活畜（禽）2.9 万头（只），占成交数的 97%；检疫白条肉 3125 具，占上市肉量的 99%。

第五章 农机具

第一节 发展演变

一、作业工具

县内出土文物中有汉代的铁铧。现在沿用的传统农具有耢头、锄、犁、锄、镰、耙、粪斗、碾子、碌碡、连耩、铁叉、木叉、扫帚、推耙、刮板、簸箕、风车、筛子等。1951 年后陆续引进、推广的新式机具具有：

耕作机具 1951 年引进五吋简化步犁 126 部，七吋步犁 35 部，因笨重，1953 年停用。1954 年引进双轮双铧犁，1956 年累计推广 548 部，亦因笨重被淘汰。1955 至 1956 年，相继引进山地犁、12 行畜力条播机和马拉摇臂收割机。1959 年建立国营陇县拖拉机站。1962 年 9 月，建立城关公社拖拉机站，至 1971 年，全县 19 个社镇陆续建起拖拉机站，共有拖拉机 39 台。1969 年县上引进手扶拖拉机，1970 年后相继引进圆盘耙、机引 16 行种肥两用条播机、旋耕机、250 型割晒机、手扶拖丰收 120 型收割机（已淘汰），农业耕作机械基本普及。到 1980 年 11 月，全县建立农机站的生产大队 96 个，占总队数的 40.5%，有 20 马力以上拖拉机 211 个混合台，1.19 万马力；占总队数 55.2% 的 538 个生产队，有各种类型的拖拉机 665 台，7976 马力。1981 年全县拥有大、中型拖拉机 214 个混合台，1.21 万马力；小型拖拉机 744 台、8926 马力。随着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农机具的经营大量转向农户。1985 年，全县拥有各类拖拉机 1006 台，1.83 万马力。其中大、中型 142 台，1.1 万马力；小型 864 台，7373 马力。村组有拖拉机 125 台，5128 马力，其中大中型 75 台，4498 马力，小型 50 台，630 马力，农机具 1034 部。集体经营的仅东风、杜阳、河北 3 个乡镇，其他乡、村集体经营的耕作机械绝大多数卖给农民个人，不少链轨拖拉机处理销往外地。1987 年从千阳县引进推广 XIBF—1 型山地水平沟播种机 200 台，1988 年经本县改制为开沟、施肥、播种、覆土一次完成的 2BFXI—1 型山地水平沟小麦播种机，通过省级鉴定。1989 年批量生产 1200 台，在县内 15 至 25 度山坡地基本普及使用。1989 年底，全县共有各种类型拖拉机 1271 台 2.47 万马力，其中大、中型拖拉机 141 台 6800 马力，小型 1130 台 1.79 万马力。有播种机械 535 台，收获机械 494 台。

植保机具 1953 年引进单管喷雾器 10 架，为机具防治农作物病虫害之始。1959 年引进、推广喷粉器，1974 年引进推广机动喷雾器，1976 年引进推广担架式喷粉机、背负式弥雾粉机。1987 年有机动喷雾器 173 台、300 千瓦；机动喷粉器 40 台、67 千瓦。1989 年有机动喷雾器 447 架。

脱粒机具 1960年始引进58型半复式脱粒机。1965年引进手摇玉米脱粒机。1968年引进切脱机。1974年引进各型复式脱粒机和大型玉米脱粒机(未推广)。1976年引进扬扬机。1977年引进种子精选机。1985年共有机动谷物脱粒机480台,其中小麦脱粒机425台。1989年小麦半复式脱粒机增至493台,当年脱粒小麦38万亩,是小麦脱粒最多的一年。

排灌工具 民国时期沿用吊杆,是将一横木支立在立柱上,一端用绳挂一木桶,一端系重物,两端上下运动汲水。1956年引进解放式水车,用畜力牵引提水浇地。1960年用动力机器牵引。1965年引进低扬程水泵,1973年引进高扬程水泵,1979年试验喷灌。1989年全县有农用排灌动力机械852台,6.53万马力,其中柴油机62台,603马力,农用水泵928台,喷灌机械24套。

二、加工工具

旧式加工工具有石磨、石碾、石臼、水磨、油磨、箩、蒲篮、铡子等。1965年后相继引进压面机、铡草机、粉碎机、65、66型磨粉机、碾米机、榨油机。1968年引进打浆机、磨浆机(未推广)。1989年全县共有农副产品加工机械3611台,其中磨面机1087台,碾米机113台,榨油机172台,粉碎机853台,铡草机100台,其它1286台。

三、运输工具

历史上农业运输主要靠人担、手推、畜驮,工具有扁担、笼筐、背斗、手推车、土车、驮筐等。建国后,农业运输工具发展很快。

架子车 1949年县搬运队从宝鸡购进1辆,1960年后全县普及。1987年底有3.6万辆。1989年共有3.74万辆。

畜力胶轮马车 民国31年(1942)引进,1964年前后广泛应用。1974年全县共有635辆,1980年后拖拉机增多,马车急剧减少。1987年底仅有33辆,1989年只有14辆。

农用汽车 1985年有农用载重汽车15辆、1395马力。由于农业体制变化和小型拖拉机的发展,使汽车直接从事农业的作用受到了很大制约。

柴油机 1960年引进,一般为生产队集体购置,多用作农副产品加工机械的动力,功率有8马力、10马力、12马力、24马力等。现除未通电的个别村、组仍用柴油机作动力以外,其余均被电动机取代。1989年共有柴油机143台、1352马力。

电动机 1989年全县有2931台、1.63万千瓦。

第二节 管理、监理

管理 建国后,农机具先后由县人民政府建设科、农业局和农机局管理。1975年县农业机械学校成立,主要培训农机技术人员。1976年4月,各公社成立农机管理站,设农机管理员1人,负责社、队农机管理工作,生产大队均设农机管理组。1979年10月,成立县农机管理技术推广站,培训农机管理人员,指导推广农机新技术。到年底,全县有农机工作人员2758人,其中生产人员2275人,管理人员483人;大中型拖拉机驾驶员504人,小型拖拉机驾驶员1219人,汽车司机8人,内燃机手523人,修理工21人。1984年县农机学校荣获国家农牧渔业部培训先进单位奖。1989年举办农

机人员培训班4期,培训拖拉机驾驶员701人,修理工10人。除关山、唐家庄乡外,17个乡镇均建起了农机管理服务站。东风镇的后沟、东南乡的菜园、陵底下乡的小沟等120个村办起了农机服务组,乡有管理专干,村有管理员。

监理 1984年前,县设农机安全监理小组,公社设农机安全监理员,配合公路、交通监理站进行拖拉机安全监理。1984年成立县农机安全监理站,专管农业机具安全监理。1959至1985年发生农机事故149起,死亡48人,重伤47人,经济损失5.4万余元。1987年发生事故2起,死1人,重伤2人,县农机管理站给予了妥善处理。

第三节 农机经营、效益

经营 小农具由供销社经营。1965年农机公司成立后,专门经营人力车、胶轮马车、农副产品加工半机械化农具及其配件。供销系统继续经营人力车、喷雾器等农具。1971年后农机公司经营大中型拖拉机、播种机、收割机、脱粒机等农业机械,1985年实现利润6.1万元。1989年扩大销售网点,改善服务态度,共销售各种农机具8000台(件),盈利12.5万元。

效益 1959至1963年,农机经营资金实行省、县拨款,收入上交,国家包干。1964至1978年实行社队自筹与国家补贴相结合,站(队)自负盈亏。1979年后由经营企业自筹资金,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据县农机管理部门统计,1959至1983年国家给本县农机事业共投资171.22万元。1981年,全县农机总值达1340万元,平均每个生产队有0.7台小型拖拉机,27辆架子车,1.8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2.4台畜牧机械,1.4台排灌机械,亩均农机投资13.7元。当年机耕面积14.4万亩,分别占农耕地和可机耕面积的14.8%和52.9%;小麦机播面积12万亩,分别占小麦总播种面积和宜机播面积的28%和30%;机械灌溉2.7万亩,占有有效灌溉面积的20.5%。1989年,全县机耕面积22.81万亩,占可机耕面积的61.98%;机播面积20.16万亩。农业机械的大量使用,大大地节省了人力,减轻了劳动强度,提高了劳动效率。

第六章 管理机构

第一节 农业机构

民国以前无记载,民国24年(1935),县政府设立建设科,管理农业。建国后,农业工作由县人民政府建设科主管。1956年由农林水牧局管理。1958年以后随着机构的撤并,名称相应改变,先后由农林局、农业局、农林水电局、县革委会生产指挥部、农业工作站、农林水电局、农林局、农业局、农牧局管理。1990年改设农业局至今,有干部职工14人,其中农业技术干部6人。局属机构有: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民国35年(1946)建立县农业推广所,地址在朱家寨村今

址。1952年9月，成立县朱家寨农业技术指导站，有干部3人，以推广新式农具为主。1955年改名为陇县朱家寨农业技术中心站，下辖下凉泉、上河西两个分站。1956年又增设八渡、曹家庄、赵家原、峡口、城关5个农业技术推广站。1957年8月，改县朱家寨农业技术中心站为县农业技术指导站。1958年千、陇合县后改名为县农业科学研究所，在千阳、娘娘庙、曹家湾、温水、河北、城关6个公社设立了农业科学研究所。1959年，县农业科学研究所改为县农业科学研究所，1962年又改为县农业技术推广站。1968年撤销农技站，业务交县农业工作站，1970年恢复。1977年将农业技术推广站改名为农业科学研究所。1978年3月，在所内附设了县植物检疫站，主要测报、检疫县内植物病虫害，签发外运种子检疫证。1984年改名为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有职工干部28人，其中科技人员26人，各种仪器52台（架）。后各乡镇陆续建立了农技推广站，并分别配有1名半脱产技术员。同年11月又附设了植保公司，主要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咨询、培训，器械购销、修理，药物供应，1989年撤销。

种子公司 1959年5月成立，地址西关街，后改名为县种子站。1968年撤销，业务交县农业工作站。1971年与县林木种子站合并，1972年分开。1979年恢复县种子公司名称至今，负责农业种子繁育、管理、经营、推广工作。1984年附设国营康乐饮料厂，调拨县原种场地10亩，投资45万元，主要生产沙棘饮料。1989年公司有干部、职工30人，仓库8座、273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926平方米，精选加工机械22台，汽车3辆。公司下设东风、温水、河北、曹家湾4个种子库。

气象站 1957年成立陕西省陇县气象站，编制干部3人，地址在朱家寨，由陕西省气象局领导。1959年改名县气象站，隶属县农林局领导。1980年改属宝鸡市气象局领导，编制10人，负责县境内物候和气候的观测预报工作。占地4560平方米，其中观测场666.7平方米，有各种仪器27台（架）。1970年在站内建立防雷试验小组。1980年更名县防雷组，改属县农业局领导，负责县境内防雷工作，有职工4人，民间炮手42人，单管三七高射机枪炮8门，分设于清河、石岭等7个防雷点，有炮房1座8间、工作房3座14间。1989年成立县气象局，与县气象站合署办公，受市、县双重领导。

原种场 民国2年（1913）在老营盘（朱家寨）建县种棉场，21年（1932）改名农事试验场，有房3间。1951年利用此址建立县农业推广场，有职工7人。1962年9月改名地方国营县农场，1963年10月改名县良种示范繁殖场，1964年4月改名县良种繁殖场，1981年1月改名县原种场至今。1989年底有干部、职工21人。主要进行繁育农作物原种，杂交亲本种子，开展农业科技区域试验、示范。建场以来，生产良种21.3万公斤，果树苗30万株。1981年后实行企业经营，有耕地135亩，奶牛53头，汽车1辆，拖拉机1台，大中型农具15台（件），在县城、县功镇、临潼县城设商店4个。

农业技术学校 1964年成立县东南农业中学，址设梁家村，后几次更名，校址迁移至东南乡纸沟村口。1979年7月1日改名县农业技术学校，短期轮训农民技术员，共培训学员692名，并代省培训过大麻、甜菜专业技术人员。1984年11月停办。

园艺站 成立于1983年4月，始名果树蚕桑站。1984年8月改为现名，址设朱家寨，占地2249平方米，附设园艺场，面积52亩，有职工26人，主管全县果树生产和

技术指导工作。1989年底有职工20人。

第二节 畜牧机构

1990年县农牧局分设，成立县畜牧局，后改为畜产局，有干部职工8人，地址在东门口，局属机构有：

畜牧兽医工作站 成立于1956年9月，址设南道巷，有职工4人。1958年并入县农科院，1959年分设。1968年12月并入县农业工作站，1970年分设，站址迁至东门口原县家畜配种站院内。1990年底有干部、职工15人，主管全县畜禽疾病防治和畜牧兽医科学技术指导及推广工作，设化验室，有各种仪器设备30台（架）。

动物检疫站 1978年成立，与县畜牧兽医工作站合署办公。任务是对畜、禽、肉、蛋、奶及其它饲养动物进行检疫、签证、打印。东风、天成、温水设有疫点，东风镇、八渡街、城关镇、固关街、曹家湾、李家河牲畜交易市场，设有检疫员。全县有经上级考核批准的动物检疫员28名。

家畜繁育站 1963年5月建立县国营家畜配种站。1964年3月分设成立国营县家畜配种站，址设东门外，有干部、职工5人。1969年2月并入县农场（地址在城关乡朱家寨），1978年恢复。1980年7月更名县家畜繁育站，地址在朱家寨。1990年有干部、职工26人，主管全县大家畜的繁殖、发展、改良、培育、指导冻配点工作，组织供应大家畜配种所需物资，推广普及科学养畜技术等。关中种公驴2头，黑白花奶公牛2头，西门塔尔奶肉兼用公牛1头，各种仪器86台（架）。1980年7月在站内附设家畜冷冻精液供应站，保存、稀释、供应冷冻精液。并与社镇兽医站合设东风、八渡、杜阳、河北、李家河、火烧寨、温水、新集川、关山、天成、曹家湾、固关、陵底下、牙科、东南输精点15个，河北大家畜人工授精点1个。

关山牧场 1958年6月由陕西省农业厅投资56.1万元筹建，属省办。1960至1967年归县办。1968年收归宝鸡专区。1969至1973年由中国人民解放军8145部队接管。1974至1979年复由县管。1980年以后隶属县农牧局。总场机关原设关山公社店子村，1986年迁城关乡神泉村。初以养马为主，1958年从青海、内蒙古购回马543匹、牛99头、山羊1067只、绵羊687只、奶山羊128只。同时，将当地店子、银科农业社123户447人编为场里的农耕队，有耕地4963亩，牛405头，驴43头，骡7头。以后又引进了牦牛、奶牛，相继设立了银科、大山、安子、水门川（今向阳川）、西凉湾、黄家崖等生产分场。1963年以后，停养黄牛、牦牛、山羊、奶山羊和蜂，同时与农耕队分设。场里主要经营马匹和少量绵羊，在神泉村饲养了少量奶牛。1973年全场存栏马1880匹，绵羊317只，奶牛42头。1975年经营重点转向发展奶牛。1987年，关山仅保留安子分场（兼管银科、水门川的羊、马放牧点），养马336匹、养羊155只，下设城关（县城西三里铺）、神泉两个奶牛生产分场，养奶牛426头，鹿60只。1988年又建成白牛寺奶牛场，1990年关山牧场辖安子马场和城关、神泉、白牛寺3个奶牛场，有职工141人；饲养奶牛570头，马299匹，梅花鹿49只，固定资产、流动资金326.9万元，年产值78万元，盈利18.75万元。

第三节 多种经营机构

1972年，县人民政府设立多种经营办公室，主管全县农副业生产。1974年12月撤销，业务移交县农林局。1983年上半年恢复县多种经营办公室，同年12月县社队企业管理局和多种经营办公室合并，成立社队企业多种经营局。1986年6月恢复多种经营办公室。1987年成立县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办公室（简称开发办），与多种经营办公室合署办公，主管多种经营生产和扶贫工作。1989年底有工作人员7人。

第四节 农机机构

建国后，农机管理归县农业部门，1960年1月，成立农业机械管理局。1961年12月并入农林水牧局。1973年12月又分设农业机械局。1984年1月并入农牧局。1990年农牧局分设后，仍属农业局管理。下属机构有：

农机管理服务中心站 1984年7月成立，下辖农业机械学校、农业机械管理站、农机管理技术推广站，从事农机新产品技术推广示范、指导，农机队伍的技术培训、农机具的管理和监理等。站址东观川，有干部、职工27人，电教设备1套，教学用55马力铁牛牌拖拉机、40马力东方红牌拖拉机、100马力红旗牌推土机各1台，手扶拖拉机两台，汽车两辆。1984年10月，县农机学校获国家农牧渔业部的农机培训先进单位奖。

农业机械安全监理站 1975年8月，成立县农业机械安全监理工作领导小组，1984年7月撤销，成立县农业机械安全监理站，与农机管理服务中心站合署办公，负责农业机械年度检审、发照、报转农机户口、安全培训、考核审验、安全检查、安全监理等工作。1989年底有职工4人。

国营拖拉机站 成立于1959年5月，址设东南公社梁家村，占地1184.4平方米，有东方红牌54马力拖拉机1台，配五铧犁1套。1960年增加国产链轨东方红牌54马力拖拉机4台，捷克轮式热特牌45马力拖拉机1台，跃进汽车1辆，机引农具25台（件），固定资产1.34万元，人员70名。1961年千、陇分站后，留拖拉机4混合台，158匹马力，机引农具14台（件），1963年并入凤翔拖拉机站。

农业机械公司 1965年5月成立县半机械化农具公司，有干部、职工7人。1966年3月改名县农业机械公司，地址从城内南街迁西关街26号，曾隶属县计委、农机物资局、农业机械局，后归县农业局领导，事业单位，企业经营。1989年底有干部、职工26人，固定资产22.2万元，流动资金25.10万元。主管全县农业机械和小农具的购进、供应、储存。设有主机配件批零门市部、车辆信托门市部和机械配件早晚门市部，1974年增设东风地区农机综合门市部和城内文化路青年商店。



卷 七
林 业

第一章 森林资源

第一节 资源演变

古代，本县林草丰茂。在长期的历史演变中，随着人口增加，牧业、农业、工业的发展，森林采伐量不断增大。尤其是清代之后，战争频繁，乱垦林地，重采轻育，使森林资源惨遭破坏。

民国20年（1931），国民政府军政部下令驻县之骑兵第三军和骑兵第九师就地生产枪托，先后4年时间，将温水、河北、李家河、火烧寨、固关等地胸径1尺以上的核桃树基本砍光，使本来就已遭受破坏的北部林区树木更加稀疏。此后，雍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陇县娘娘庙煤矿的矿柱、宝（鸡）天（水）铁路的枕木、陇县三友火柴厂的原料，都采自八渡、关山林区，加上群众烧木炭、薰墨粉，采伐量也很大。25年（1936），关山林管处成立后，先后5次对关山林区进行勘查，陕西省林务局副局长芬茨尔（德国人，林学博士）赴林区调查，著有《关山林区管理之勘定，林区界址报告书及关山森林政策之刍议》，提出在关山林区设林场的规划。26年（1937），省林务局和关山林管处作了调查，此后关山林管处又进行了3次勘查，对关山林区的气候、地势、土地、河流和树种郁闭度及立木度、材积、主要树种生长量作了如下记载：

1. 树种为壳斗科、杨柳科、桦木科、椴树科等4科。
2. 关山森林全为天然林，70%至80%为天然下种，村庄附近多萌生。
3. 森林郁闭度中庸为50%，疏二级占20%，密级占30%。

立木度0.7至0.9之间者占30%；0.4至0.6之间者占50%；0.1至0.3之间者占20%。

4. 材积：全林区材积为1456万立方米。

5. 主要树种红桦的生长量：胸径：5年总生长1.1厘米，年均0.2厘米，64年总生长31.1厘米，年均0.5厘米。树高：5年总长高2.05米，年均41厘米，64年总长高15.8米，年均24厘米，年长高40年以后下降。

6. 森林分布状况：桦木林带在海拔2000至2400米的区域，栎橡林带在海拔700至2000米的区域，面积最大，其中辽东栎生长在海拔1600至2000米区域，槲栎在1300至1600米区域，栓皮栎在1300米以下区域。

调查结论指出：“关山林区面积共计6000平方里（合1500平方公里），其中森林大部异常繁茂……”、“因火灾和乱砍滥伐严重，应购买私林，扩大公林，扩充本处机构，增设警站，加强保护”，但当时并未实现。

建国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林业建设，在土地改革和林权清理中，依法没收和收回地主林、宗族林和庙会等私有林75.6万亩为国有。并建立健全了林业管理机构体系，全面开展了护林防火，加强了抚育更新，延缓和阻止了森林面积的退缩，使森林资源得

到有计划的开发和利用。同时，领导群众植树造林 76.41 万亩，绿化了部分荒山荒坡。但是，由于种种原因，也曾发生过严重破坏林木的问题。1958 年大炼钢铁，用木材做燃料，使大量的“四旁”（村旁、路旁、宅旁、渠旁）树、古树和森林被砍伐。“文革”中，林业机构一度瘫痪，放松了管理，乱砍滥伐林木严重，加上左倾思想的影响，损害了群众利益，挫伤了群众植树造林、护林的积极性。一些地方植树也忽视质量，重造林轻管护，成活率不高。北部山区灌木林被大量砍伐垦种而变成秃岭。1981 年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由于制度不完善，出现了任意砍伐林木的现象。1985 年 1 月，《森林法》颁布实施以后，乱砍滥伐之风被彻底刹住，森林资源得到保护和发展。

第二节 森林分布

1972 年，陕西省林业调查设计院对本县天然林资源进行了调查。1975 年 8 月到 1976 年 1 月，县林业资源清查小组对全县 19 个社镇的所有森林资源进行了全面清查。查明全县总土地面积 342.85 万亩，林业用地 149.21 万亩，占总面积的 43.5%，其中有林地面积 111.87 万亩，占林业用地面积的 75%；疏林地 3.1 万亩，占 2.1%；灌木丛 15.67 万亩，占 10.5%；未成林造林地 5.46 万亩，占 3.6%；苗圃地 2971 亩，占 0.2%；宜林荒山荒地 12.81 万亩，占 8.6%。全县森林覆盖率为 32.6%，覆盖度为 39.2%。林木总储积量为 470.63 万立方米。人均林地 7.35 亩，人均蓄积 23 立方米，全县林木生长率为 2.5%，年生长量为 12.33 万立方米。

一、天然林

全县 381 种木本植物，主要分布在关山，且分布随纬度、海拔的变化而逐渐变化，自北向南树木种类不断递增。在北纬 35° 8′ 至 35° 26′ 的区间内，树木种类不足 200 种；在北纬 34° 24′ 至 35° 8′ 之间，树木种类多达 360 种以上。

1981 年底，全县有天然林地 104.21 万亩，90% 集中于关山山区，而占全县面积 34.6% 的北部千山山区，森林面积仅 3.5 万亩，覆盖率只有 3%。按照垂直分布规律，全县天然林可划分为 6 条林带：

（一）高山灌丛带 分布于海拔 2250 至 2466 米地区之间，主要植物有黄花柳、书带苔草、苔草、苜草，多为灌木草场，唯平缓低洼处有少量桦类、栎类小块林生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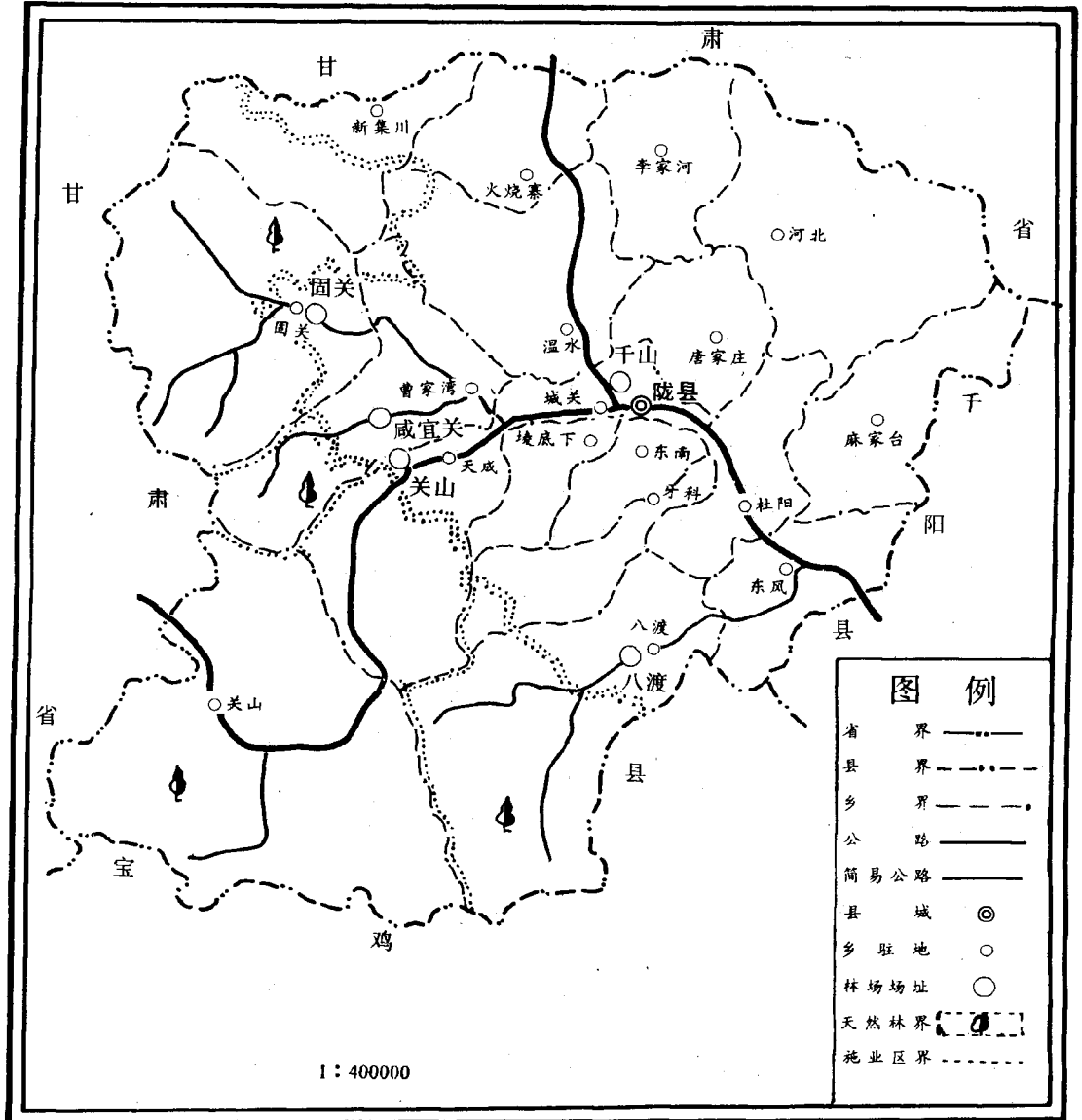
（二）栎桦林带 分布于海拔 2100 米左右地区，以栎类和桦类为主，并有部分山杨混生，红桦较其它树种生长好。林下多为香樟、忍冬、珍珠梅和松花竹，林分多为过熟林。

（三）栎松林带 主要分布在海拔 1900 米左右地区，成林树种为栎类和华山松，杂木类也占一定比例，但面积不大。林下为胡枝子、忍冬、松花竹，林分多为近熟林，山脊为成熟林，华山松在这一地区天然更新良好。

（四）栎杂林带 分布在海拔 1380 至 1860 米地区之间，主要树种是栎类和杂木类，如山杨、槭、椴、白桦等，阳坡有漆树生长，林带面积占比例最大。林下有铺地栌子、莛子梢、藤木，林分为中龄林，山顶上部为近熟林和成熟林，林相基本整齐，生长较好。

图7-1

陇县天然林分布图



(五) 栎漆疏林带 分布在海拔 1200 至 1400 米地区之间, 集体林地均在这一地区。由于人为破坏, 仅剩山坡上部的杂类、栎类和中下部的散生漆木, 呈疏林状。

(六) 刺槐、杨树林带 分布在海拔 1200 米以下地区, 仅有少量块状天然侧柏林分布。

陇县 1984 年天然林面积、蓄积量统计表(三北防护林资料)

表 7-1

单位: 万亩、万立方米

数量 树种	林分	总蓄积	林 龄 面 积					疏林面积	灌木林	散生林蓄积
			小 计	幼龄林	中龄林	近熟林	成熟林			
总 计		448.25	99.30	0.96	24.49	25.47	48.38	5.37	14.58	2.26
防 护 林	小 计	419.77	93.40	0.91	22.56	23.98	45.95	5.08	14.58	
	栎 类	185.97	40.91	0.41	10.86	11.06	18.58	2.02		
	桦 类	70.51	13.17		2.11	2.39	8.67	0.61		
	山 杨	47.34	12.57	0.46	1.09	2.44	8.58	1.05		
	华山松	2.58	0.44		0.05	0.17	0.22	0.01		
	油 松	0.12	0.02		0.01		0.01			
	柏 类	0.41	0.13	0.04	0.08		0.01	0.02		
	阔 杂	112.84	26.16		8.36	7.92	9.88	1.38		
	胡枝子								14.04	
	狼牙刺								0.54	
用 材 林	小 计	24.20	4.85	0.05	1.10	1.26	2.43	0.29		2.26
	栎 类	9.66	2.11	0.01	0.54	0.58	0.98	0.11		
	桦 类	3.71	0.70		0.11	0.12	0.46	0.03		
	山 杨	2.49	0.64	0.04	0.01	0.13	0.46	0.08		
	华山松	0.14	0.02		...	0.01	0.01	...		
	油 松	0.01			
	柏 类			
	阔 杂	8.20	1.38		0.44	0.42	0.52	0.07		2.26
薪 炭 林	小 计	4.47	1.05		0.83	0.22				
	栎 类	3.49	0.83		0.83					
	阔 杂	0.98	0.22			0.22				
经 济 林	小 计	0.01				0.01				
	毛 栗	0.01				0.01				
	核 桃				

二、人工林

本县荒山荒坡中，宜林地面积大，主要分布于北部的麻家台、河北、唐家庄、李家河、新集川、火烧寨、温水和西部的曹家湾、固关等乡，在东、南部的牙科、八渡、东南、东风和西南部的陵底下、天成等乡镇，人工造林条件十分优越。民国时期大部分地区杂草丛生，人工造林甚少。建国后，本着管造并重的精神，组织群众有计划地坚持每年春秋两季进行突击性的植树造林活动。到1989年，累计人工造林76.41万亩，保存面积27.97万亩，“四旁”植树留存137万株。栽植的用材林有椿、楸、榆、杨、柳、泡桐、刺槐等；经济林有水梨、核桃、柿子、山杏、枣、花椒、苹果、葡萄、桑、桃、山楂、山萸等。七十年代在川原区大搞农田林网化，普遍在渠旁、路旁栽植树木。随后还进行桐粮间作，基本形成道路树木成荫，城镇街道、机关、工厂、学校院落广植花草、树木，绿化、美化环境。

第三节 树 种

关山是陕西省五大林区之一，属暖温带落叶林和草原的过渡地带。南段的峡谷和盆地紧连关中平原，有利于东南湿润季风进入；北段及西坡受鄂尔多斯地台南沿翘起的梁峁丘陵山地和关山背斜的影响，适宜高原和内陆植物生长。因而，关山不仅保留着一些古老的植物，也有较多的暖温带植物及中旱生内陆植物，植物成份复杂，群体多样。如水曲柳、白桦等属于东北植物区系成份；华山松、锐齿栎、连香树、湖北花楸、湖北山楂、华中山楂等属华中植物区系成份；陕西花楸、蒙古绣线菊、沙棘等是蒙新植物区系成份。由于各植物区系成份在关山的生存，加之人工引种栽培，所以关山树种繁多，仅次于秦岭。

一、树种分类

繁多的树木品种，蕴藏着丰富的林木、林副产品资源。在树木的根、茎、叶、花、果实、种籽、皮中含有不同的物质，往往一树具有多种用途，可供人们加工利用，为发展林副业生产提供了有利条件。除了发挥生态作用和用作木材的树种外，关山树木按其用途和经济价值，大体可分为9大类。

(一) 木本纤维树种，共20科79种。其纤维是拧绳、编织、造纸、纺织以及制作包装用品的优良原料。

(二) 淀粉及糖类树种，共15科64种。这类树中所含的淀粉及糖类物质，有的可以直接食用和作为饲料，大部分可为食品、酿造、医药、铸造、石油、化妆、纺织、冶金、陶瓷、建材等工业生产提取淀粉、胶粘剂和糖份。

(三) 油脂树种，共33科83种。这类树所含油脂除食用外，还可用于制造肥皂、油墨、油漆、药物、润滑油等，榨油后的油渣还可用作肥料或牲畜饲料。

(四) 鞣料树种，共15科48种。这类树中含有鞣质，可提取栲胶，是皮革和鱼网工业的重要原料，也可作蒸气锅炉软水剂、墨水、石油、化工、印染、医药工业的原料。

(五) 芳香树种，共18科38种。所含芳香油可提取香料、香精，用于食品、饮

料、化妆品、护肤脂、医药等工业生产。

(六) 树脂及橡胶树种, 共 3 科 4 种。松脂可加工制造松节油和松香, 广泛用于轻工业生产; 生漆是木制品饰面的优良涂料和防腐剂。

(七) 橡胶及硬橡胶树种, 共 3 科 5 种。橡胶用于建筑工程器材、交通运输设备、国防装备、电讯、文化体育用品、医疗卫生器具、科研仪器等; 硬橡胶是制造海底电缆、各种耐酸碱容器衬里、补牙和日用品的原料。

(八) 药用树种, 共 53 科 129 种 (详见本志药材卷)。

(九) 土农药树种, 共 8 科 12 种。从这类树中可提取农药素, 制造的农药容易分解, 喷在作物上既无残害, 又可刺激作物生长, 对人畜无毒害。

这些树种随着纬度、海拔、气温等的不同, 其种类与分布亦逐渐发生变化。其分布规律:

1. 海拔高度与树种分布具有相关性 关山树种的垂直分布差别虽无太白山明显, 但不同的海拔与树种的分布关系密切。大致可分为 3 个垂直带:

亚高山灌丛带: 这个地带的树种下线自中山区的 2100 米, 上线达亚高山区的 2800 米, 生长着栎、桦、乔木树种, 呈低矮粗状态, 以灌木占居优势。主要树种有锐齿栎、辽东栎、红桦、白桦、黄花柳、陇山柳、西藏忍冬、密毛尖叶栒子、扁刺蔷薇、华西银腊梅、太白山五加、红毛五加、蜀五加等。

中山栎杂林带: 在海拔 1400 至 2100 米之间, 林木生长茂盛, 是关山复层林相的主体, 树木种类繁多, 有 300 种左右。主要树种有栎、桦、松、杨、榆、椴、漆、枫、蔷薇、忍冬、小檗、五加、卫矛以及竹藤类。一些珍稀树种主要分布于这个地带, 如东亚古生子遗树种连香树和山白树; 材质坚韧耐腐的红豆杉; 木材纹理通直的水曲柳; 观赏价值较高的玉兰、黄杨、金钱槭、花叶丁香; 树势雄伟的大果青杆, 华榛、披针叶榛; 经济价值较高的沙棘、槲木、刺黄堇、五味子、蛇葡萄、山楂、木梨、栓皮栎等。

低山杂灌地带: 位于海拔 840 至 1400 米之间, 多为农业区。人工林、天然林、灌丛、“四旁”散生树是该地带的特征。主要树种有刺柏、白皮松、茅栗、杨、柳、核桃、酸枣、山杏、柿、梨、臭椿、泡桐、白榆、紫藤、葛藤、南蛇藤、荆条、光果菔、马蹄针、毛叶探春等。

2. 树木因树种不同对生态环境有严格的选择性 在关山林区中, 辽东栎遍布; 栓皮栎则在山坡下部东南温暖地带常见纯林; 锐齿栎在中高山地带山坡逐渐占居优势; 红毛五加在亚高山山脊与其它灌木混生; 华西银腊梅呈团块状分布于中高山上部草原边缘山岭; 西藏忍冬多见于关山北段与六盘山西坡; 虎榛子在关山南段较少, 但在关山北坡成为优势建群种; 沙棘在关山分布比较集中, 长势及结实率优于中下部; 青杨、太白杨、水曲柳、连香树多生长在河谷地带; 漆、金钱槭、野核桃、桦榛、猕猴桃、唐棣、鸡树条荚蒾、水榆花楸, 则在山坡沟谷湿润地带生长良好; 栎杂林下生长有青菜叶黄杨; 阳坡山坡多见刺楸、黄栌、栎树等; 山谷空地常见杨、柳等树种; 干旱黄土山区山梁以铺地栒子、杜梨等居多; 干旱阳坡常以酸枣、毛紫丁香、马蹄针、光果菔多见; 刺榆常生长在阳坡崖畔; 侧柏在阳坡石质山地生长健壮; 白皮松在林区低山石崖形成纯林; 华山松、油松在海拔 1900 米以上林区石质山坡阳坡呈块状分布; 柃子树在关山南段苏家河一

线阳坡山地形成纯林；花叶丁香在关山西坡 1700 米的阳坡石质山地呈片状分布；荆条在黄土丘陵山区海拔 1200 米以下生长良好；黄连木在黄土丘陵阳坡可见单株或片林。

二、主要树种

在本县分布广，数量多，宜于栽培、生植，发展的主要树木有以下 39 种。

华北落叶松 常绿乔木。1974 年 4 月，固关林场和八渡林场分别从本省林木种子公司和山西省管涔山林业局引种育苗。1976 年，固关林场造林 26 亩，长势良好；八渡林场在北沟种子园和关山林场二道河造林，9 年生树高 7.62 米，胸径 12 厘米，适宜在海拔 1500 米以上的疏林地和荒山栽植。

油松 常绿乔木。适宜在海拔 300 至 1000 米的肥沃、通风性好的酸性或中性土壤中生长，不耐水涝，能适应干旱、瘠薄多石山地。1962 年 4 月，固关林场从宝鸡林木种子站引种育苗。1964 年，在八渡、关山、咸宜关 3 个林场人工造林 3.8 万亩。同时，又在千河以北的穆家寨、北坡、香山寺、二郎山、红崖湾、景福山等地栽植成功，长势良好。1980 年，在固关林区地灵沟尖石山头发现天然油松林一片，面积 4 亩多。

华山松 常绿乔木，关山林区乡土树种。在深山有散生和片林，喜光，为阳性树种，幼林稍耐蔽荫。

侧柏 常绿乔木，本县乡土树种。在八渡街背后山、高楼峡、红崖湾、旨留、方家槽、窑场、福陀等地有成片纯林，散生多在悬崖陡壁，古庙院落。耐干旱、瘠薄，适应性强。

青冈栎 又名辽东栎，落叶乔木，为本县乡土树种。萌生性强，喜酸性，稍耐阴，生长快，木质坚硬，在关山林区树种中占优势。

栓皮栎 又名橡树，落叶乔木，为本县乡土树种。喜光耐旱，深根性，生长快，木质坚硬。其皮在工业、医学上用途很广，主要分布在八渡林区的碾盘沟、支园沟、上河、槐家沟等地。

锐齿栎 落叶乔木，优质用材树种。分布于海拔 1100 至 1800 米的山坡上，杆形通直高大。

桦树 落叶乔木，本县乡土树种。有红桦、白桦、牛皮桦 3 种，多生长在海拔 1500 米以上的栎杂林中，在 1900 米以上有纯林。

椴树 落叶乔木，乡土树种。有中国椴、网脉椴、少脉椴 3 种，多生长在肥沃湿润的山谷，木质细润，为优质家具用材。

漆树 落叶乔木，乡土树种。多散生在湿润、肥沃、排水良好的山坡地。1979 年和 1982 年两次引进小木漆苗 1 万多株，在铁原、草滩、杜阳公社、八渡林场 4 处营造小片纯林 200 亩，生长良好。

核桃 落叶乔木。树冠广阔，喜光，根深，不耐盐碱，各乡均有分布。多在海拔 1400 米以下地区生长，也有人工小片纯林。其木质坚细油润，多用于国防工业和文具、家具等。种仁含油率达 60% 以上，可供食用和药用。

刺槐（又名洋槐）落叶乔木。民国 26 年（1937）引进。枝条有刺，喜温凉气候。耐干旱，适应性强，生长较快。木质坚韧，可供建筑、矿山之用。为本县荒山造林树种。

泡桐 有兰考桐、毛泡桐、楸叶桐 3 种，落叶乔木。1964 年引进兰考泡桐，多在

村庄和渠路两旁栽植。速生喜光，不耐寒冷和污染。木质松、轻、软，纹理直，结构均匀，不翘不裂，是制作航空模型、乐器、箱柜等家具之良材。

杨树 落叶乔木。共有 15 个品种。是村庄、道路、院落绿化的主要树种，全县均有分布。

椿、榆、楸、槐 俗称“四大金刚”。适应性强，抗病虫害，耐旱、涝、寒，木质好，为本县传统的优良乡土树种，全县均有分布。

梨树 人工嫁接杜梨后的果树。北部山区的唐家庄、河北、李家河、杜阳、麻家台乡分布甚广，呈散生状。木质坚硬、光滑，果实大而甜。1960 年后受吉丁虫危害，多数枯萎死亡。

三、树种名录

清康熙《陇州志》载，本县林木品种有松、柏、杨、槐、栎、橡、青冈等 33 种。民国《陇县新志》载有 20 种。1982 至 1987 年，县林业局组织专业队调查，查清本县共有植物种类 72 科 159 属 381 种。1988 年，省森工技校陇县班学生在树木教学实习中，又发现了 2 科 4 属 4 种。至此，全县木本植物种类为 74 科 163 属 385 种。其中蔷薇科树种最多，达 12 属 73 种，其次是栎、杨、松、桦、槭、豆、鼠李、忍冬科树种。

1. 银杏科 银杏（白果、公孙树）。

2. 松科 雪松、华北落叶松、云杉（罗汉松）、大果青杉、青杉、华山松、白皮松（虎皮松）、赤松、红松、马尾松、樟子松、油松、黑松。

3. 杉科 杉木、水杉、柳杉（长叶孔雀松）。

4. 柏科 刺柏、侧柏、圆柏。

5. 三尖杉科 中国粗榧（水柏）。

6. 红豆杉科 红豆杉。

7. 杨柳科 银白杨、青杨、山杨、辽杨、箭杆杨、小青杨、太白杨（柏氏杨）、小叶杨（水冬瓜）、毛白杨、垂柳、黄花柳、陇山柳、筐柳、翻白柳、旱柳、龙爪柳、狭叶柳、康定柳、红皮柳、石泉柳、皂柳。

8. 胡桃科 野核桃、核桃、湖北枫杨、枫杨。

9. 桦木科 红桦、牛皮桦、白桦、千金榆、毛叶千金榆、鹅耳枥、华榛（苗榆木）、披针叶榛、榛、角榛、川榛子、虎榛子。

10. 壳斗科 板栗、茅栗、麻栎、槲栎、锐齿栎、栲子树、槲树、辽东栎、栓皮栎。

11. 榆科 小叶朴、大叶朴、黄果朴、刺榆、黑榆、灰榆、兴山榆、蜀榆、黄榆、蒙古黄榆、春榆、榆（白榆）、榉树。

12. 桑科 构、桑、鸡桑（小叶桑）、岩桑（蒙桑）。

13. 檀香科 秦岭米面翁。

14. 桑寄生科 槲寄生。

15. 领春木科 领春木。

16. 连香树科 连香树。

17. 毛茛科 银色铁线莲、绣球藤、秦岭铁线莲、钝萼铁线莲、牡丹、紫斑牡丹。

18. 木通科 三叶木通（八月炸）。

19. 小檗科 小檗、短柄小檗、密穗小檗、黄檗刺（首阳小檗）、刺黄檗（置疑小檗）、毛脉小檗、陕西小檗。

20. 防己科 北山豆根。

21. 木兰科 玉兰、西五味子、北五味子。

22. 蜡梅科 蜡梅。

23. 樟科 三桠乌药、木姜子（干姜木）。

24. 虎耳草科 粉背溲疏、小花溲疏、东陵八仙花（东陵绣球）、黄脉八仙花、长柄八仙花、白毛山梅花、太平花、腺毛茶藨子、冰川茶藨子、东北茶藨子（山樱桃）。

25. 海桐科 海桐。

26. 杜仲科 杜仲。

27. 悬铃木科 槭叶悬铃木（英桐）、悬铃木（法桐）。

28. 蔷薇科 唐棣、毛叶木瓜、贴梗海棠、尖叶栒子、密毛尖叶栒子、细枝栒子、铺地栒子、水栒子、湖北山楂、甘肃山楂、桔红山楂、毛山楂、山楂、陕西山楂、华中山楂、棣棠花、假稠李臭樱（臭樱桃）、花红（沙果）、山荆子（石枣子）、陇东海棠、无毛甘肃海棠、苹果、绣线梅、华西银蜡梅、蕤核（扁核木）、杏、野杏、灰毛樱桃、锥腺樱桃、山桃、毛叶欧李、盘腺樱桃、甘肃桃（野桃、毛桃）、梅、稠李、桃、多毛樱桃、李、毛樱桃、细齿稠李、显脉稠李、杜梨、白梨、木梨、假木香蔷薇、月季、山刺玫、陕西蔷薇、黄蔷薇、蔷薇、峨眉蔷薇、悬钩子蔷薇、玫瑰、钝叶蔷薇、扁刺蔷薇、美丽悬钩子、覆盆子、白绒覆盆子、喜阴悬钩子、茅莓、腺花茅莓、多腺悬钩子、光叶珍珠梅、水榆花楸、湖北花楸、陕甘花楸（山皂角）、绣球绣线菊、大叶华北绣线菊（女儿红）、蒙古绣线菊、柔毛绣线菊、川滇绣线菊、南川绣线菊、乌拉绣线菊、白鹃梅（金瓜果）。

29. 豆科 合欢（绒鲜花）、紫荆、皂荚、紫穗槐、莢子梢、中间锦鸡儿、小叶锦鸡儿、红花锦鸡儿、小花香槐、铁扫帚、胡枝子、绿叶胡枝子、美丽胡枝子、截叶胡枝子、达乌里胡枝子、黄花木、野葛（葛条）、刺槐、槐树、狼牙刺、紫藤。

30. 芸香科 白藜、臭檀、枳（枸橘）、花椒、毛叶花椒（野花椒）。

31. 苦木科 臭椿、苦树（苦丹木）。

32. 楝科 楝树、香椿。

33. 金缕梅科 山白树。

34. 旌节花科 中国旌节花（通草）。

35. 黄杨科 黄杨。

36. 大戟科 叶底珠。

37. 漆树科 毛黄栌（黄栌子）、黄连木、青麸杨、红麸杨、火炬树、漆树。

38. 卫矛科 苦皮藤（馍馍叶）、大芽南蛇藤、粉背南蛇藤、卫矛、五角卫矛、缘毛纤齿卫矛、桃叶卫矛、冬青卫矛（大叶黄杨）、栓翅卫矛。

39. 省沽油科 膀胱果。

40. 槭树科 青榨槭、毛花槭、茶条槭、血皮槭、陕甘长尾槭、太白深灰槭（纪氏槭）、青蛙皮槭、建始槭、重齿槭、地锦槭（五角木）、复叶槭、疏毛槭、杈叶槭、元宝

槭、秦岭槭、金钱槭。

41. 七叶树科 七叶树 (娑罗树)。

42. 无患子科 栾树。

43. 清风藤科 泡花树 (降龙木)、暖木。

44. 鼠李科 牛儿藤、牛鼻圈、勾儿茶、拐枣、薄叶鼠李、皱叶鼠李、糙叶鼠李、冻绿、毛冻绿、对节刺、疏脉对节刺、枣、酸枣。

45. 葡萄科 乌头叶蛇葡萄、蛇葡萄、三裂叶蛇葡萄、葎叶蛇葡萄、少毛葡萄、葡萄。

46. 椴树科 华椴 (中国椴)、网脉椴、少脉椴。

47. 锦葵科 木槿。

48. 梧桐科 梧桐 (青桐)。

49. 猕猴桃科 软枣猕猴桃、狗枣猕猴桃、四蕊猕猴桃、猕猴桃藤山柳。

50. 柽柳科 柽柳、水柏枝 (红柳)。

51. 大风子科 毛叶山桐子。

52. 胡颓子科 牛奶子 (剪子梢)、沙棘 (醋柳)。

53. 千屈菜科 紫薇 (痒痒树)。

54. 石榴科 石榴。

55. 八角枫科 八角枫、瓜木。

56. 五加科 短柄五加、糙叶五加、红毛五加、藤五加、刺五加、蜀五加、太白山五加、榉木、刺楸。

57. 山茱萸科 沙蓬、灯台树、红棕子、蓬木、毛蓬、四照花、山茱萸、青荚叶 (叶上花)。

58. 杜鹃花科 照山白。

59. 柿树科 柿、君迁子 (软枣树)。

60. 山矾科 白檀。

61. 野茉莉科 老鸱铃。

62. 木犀科 流苏树、秦连翘、连翘、尖叶白蜡树、水曲柳、湖北苦枥木、黄素馨、迎春花、女贞 (冬青)、小叶丁香、华北紫丁香、紫萼丁香 (毛紫丁香)、北京丁香、毛叶丁香、花叶丁香。

63. 马钱科 大叶醉鱼草、巴东醉鱼草。

64. 夹竹桃科 夹竹桃。

65. 萝藦科 杠柳。

66. 马鞭草科 光果莢 (小六月寒)、海州常山、荆条。

67. 唇形科 鸡骨柴。

68. 茄科 珊瑚豆、枸杞。

69. 玄参科 兰考泡桐、楸叶泡桐、毛泡桐。

70. 紫葳科 灰楸、梓树。

71. 忍冬科 太白六道木、金花忍冬、北京忍冬、葱皮忍冬 (烂皮袄)、金银忍冬

(金银花)、小叶忍冬、袋花忍冬、毛药忍冬、苦糖果(羊奶子)、冠果忍冬、陇塞忍冬、西藏忍冬、盘叶忍冬、华西忍冬、接骨木、桦叶荚蒾、细梗淡红荚蒾、香荚蒾、丛花荚蒾、蒙古荚蒾、少毛鸡树条、陕西荚蒾。

72.禾本科 华桔竹(拐棍竹)、苦竹、淡竹。

73.棕榈科 棕榈。

74.百合科 黑刺拔葵、鞘柄拔葵。

四、珍稀林木

(一)珍稀树种 县内属国家明文保护的一、二类树种,有连香树、山白树、水杉、银杏、红豆杉等。珍稀保护树种有华榛、大果青杆、怪柳、七叶树、玉兰、金钱槭、紫斑牡丹、小叶黄杨等。

银杏:国家二类保护树种,八渡林场苗圃现有1棵,胸径10厘米、高6米。曹家湾苗圃现有5至8年生小银杏树7株。牌坊铺村、三里营村亦有零星分布。

玉兰:观赏与用材兼用树种,花茎12至15厘米,花被9至12片,花白色,基部粉红,有香味。八渡林场黄土台有3株,固关林场小黑沟栎杂林内有5株。

大果青杆:火烧寨乡付家坪村有2株,胸径28厘米,高12米,有天然幼树6株。

红豆杉:关山林场苏家河大岔有4株,陈家窑1株,高7米,胸径14厘米。

小叶黄杨:常绿灌木,高1至3米,关山林区较少,新集川乡陈家河村底下山坡上有片林生存。木质极细密,可用于雕刻工艺品,叶入药,是庭院观赏树种。

七叶树:土名娑罗树。县内较大者有两株,火烧寨乡庙岭梁1株,县招待所院内1株。可用种子育苗,1982年在段家峡库区栽植数10株。

连香树:在关山苏家河大岔发现1株,胸径22厘米,高14米,生长旺盛。

领春木:国家保护树种。关山林区较多,乔木,与栎类混生。

金钱槭:落叶小乔木,果实扁圆,形似铜钱,可供观赏。关山林区常见,八渡林场柳沟、固关林场炮家沟较多。

水杉:1973年引种,在县城、八渡公社的北沟、天成公社的椿树滩、杏咀庙等地均有栽植,适于川原地区绿化。

山白树:国家二类保护树种,关山林区罕见,仅在八渡林场施业区内的碾盘沟东梁发现1株。

怪柳:温水乡阎家湾村有1株。据资料记载,此树木质比重大,可作旋工零件,枝条可供编织,树皮含鞣质,嫩枝叶供药用,花为蜜源和用作观赏。

(二)奇树珍林 本县一些树木形状与长势奇特,树龄较长,蔚为壮观,可供人们观赏。同时,一些珍稀树种,也有成片生殖,为珍贵林木资源。

1.奇树

爬柏:火烧寨乡花园村有1株刺柏树,由于生长在村中崖畔的通道边沿,因而常遭村民和过路人破坏,毁掉了树头,迫使其侧枝向阳面崖下扩展,年长日久,随着树龄增长,主侧枝已伸向崖下7米多,犹如妇女的披肩发,又似孔雀的尾羽,甚为好看。树高不过3米,胸径40厘米,树冠46平方米,树龄220年。

柳托槐:城关乡殿子村宝平路边,有1棵树身中空扭曲的古柳,树龄100年,高

13米，胸径1.3米，树冠154.9平方米，在主侧枝空腹中长有1株直径6厘米，高4米的中槐，谓之柳托槐。

槭刺冠杨：关山乡老虎沟村老洼河的1株330年树龄的太白杨，胸径2.3米，高23米，树冠473平方米。主侧枝上长有1株1米高的青榨槭和1株黄檗刺。

虹桥柳：杜阳乡旨留村，1株倒于地面的旱柳，树龄已达260年，其树梢已入地生根，11米长的树身距地面弓起80厘米，似一座独木拱桥，也像行进中的尺蠖，树身首尾径粗0.8至1.3米，树身弓背上均匀地生长着4株6至7米高的柳枝，径粗30至35厘米，已形成新树冠，就象拱桥上的4根灯柱，比较奇特。

杏抱槐 牙科乡马家山村，有1株树龄110年的山杏树，在距地面68厘米处，生有两个侧枝，高10.5米，胸径0.5米，两侧枝中间与杏树并根长着1株高12米，胸径0.6米的中槐，被山杏的两侧枝紧紧地搂抱着，局部杏枝已嵌入槐树，杏槐冠幅60平方米，十分好看，可惜两个侧枝1985年前后被人砍去，但残枝仍存。所在山梁由此而取名杏抱槐梁。

2 珍林

白皮松林：白皮松多零星生长在寺庙周围或混杂在落叶阔叶林中，纯林少见。本县八渡乡杨家庄村沙沟有一片百余亩的白皮松纯林，树龄平均70年，林分平均高13米，平均胸径28厘米。醒目的白色豹斑树身和挺拔俊秀的枝干格外壮观。遇风松涛阵阵，清香馥郁，入林使人心旷神怡。

古油松林：在固关林场施业区的地灵沟尖石山上，有4.6亩油松林，林高平均12米，胸径平均48厘米。生长地海拔2000米，三面绝壁，树根多扎在花岗岩表层的腐殖质土中或盘结在岩石裂缝中。在百余万亩栎杂混生的关山丛林中，此处油松林的发现确是稀有，结束了“关山自古无油松”之说。

黄连木林：杜阳乡旨张村，有一片10余亩的黄连木林，由于历遭砍伐，林木稀疏，树龄差异较大，约在60至100年之间，林分高10米，平均胸径40厘米，是一片秋观红叶的珍贵风景林。

黄杨林：新集川乡陈家河村阴坡，有一片20余亩的黄杨灌木林，林龄80余年，树高平均2米，个别单株高达4米，平均胸径12厘米，四季长青，碧绿苍翠。

红桦林：在咸宜关林场的刺玫花湾以上数千亩范围内，以红桦、牛皮桦为主要树种，桦木林龄平均在80年以上，平均树高16至20米，平均胸径40至50厘米。有1株老龄红桦树，高达22米，胸径1.4米，冠幅约500平方米。红桦密集的烂泥滩以北取红桦林为地名。由于红桦木质细，用途广，皮可薰墨粉、做雨衣、雨帽等。建国前后采伐严重，出现了“远看红桦林，近看杂灌藤”的状况。近年加强了管护，并在此处营造人工红桦林400多亩，长势良好。

第四节 古 树

龙门洞古柏 八仙楼门前有古柏两棵，其一胸径48厘米，高19米；其一胸径44厘米，高17.6米，传为元代丘处机手植。

龙门洞古槐 无量祖师殿前古槐，胸径 1.22 米，高 23 米，树龄 360 年。

方家山梁古槐 杜阳乡方家山梁古槐，胸径 1.2 米，高 22 米，树龄约 320 余年，已衰败。

白杨树沟古槐 麻家台乡白杨树沟古槐，胸径 1.66 米，高 27 米，树龄 300 余年，现已衰老。

西巷子古槐 县城内西巷子古槐，树龄 260 年，树高 17 米，胸径 1 米，枝叶繁茂，相传为清康熙时栽植。

桃园村口古柳 杜阳乡桃园村口 1 棵古柳，胸径 1.66 米，高 21 米，树龄 250 余年，已衰老。

柏树坡村古核桃树 麻家台乡柏树坡村前有 1 棵核桃树，高 24 米，枝叶繁茂，年产核桃 150 至 200 公斤，据传树龄已 200 余年。

老鸦河古波斯杨 关山乡老鸦河村一波斯杨，胸径 1.24 米，高 28 米，树龄 180 余年，已衰老。

古树中以槐为多，除上述之外，在大底村、槐树梁、三教殿、龙眼寺、槐庄、申家山、尧庄、东兴、铁马河等地亦有百年以上古槐多株。在多变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中，树木能存活百年以上实属不易。上列古树历尽沧桑，幸存至今，甚为珍贵，应予保护。还有一些古树虽遭厄运，但其风貌仍留在人们的记忆中：

十柏抱槐 县城北药王洞，昔有“十柏抱一槐”。即 1 棵柏树生 10 枝，围成圆圈。枝高均在 10 米以上，胸径 30 厘米，树枝中央生长着 1 株槐树，高约 6 至 7 米，枝干古朴，蔚为壮观，吸引游人留步观赏。清康熙五十二年（1713）《陇州志》记载：“丹阳洞（即今药王洞）……中建三清殿，丹墀下有柏分十股，根枝长茂，柏中有一清泉，四时不涸。”民国 35 年（1946）《陇县新志》记述“墀下有柏十股，合抱一槐，根际旧有涌泉，今涸塞矣。”后因拆庙建校被砍。

古银杏树 县城内南道巷原土地祠（现县招待所）院内曾有 1 棵银杏树，高达 26 米，树干圆直挺拔，粗需两人合抱，树冠呈圆丘状，浓荫盖地。据传系 800 年前栽植，1958 年修建县招待所时砍伐。

第五节 林特产品

林区的副产品蕴蓄量大，是本县的一大财富，从古至今不断开发利用。近年来，为保护资源，把开发与培育、利用与发展有机地结合起来，做到青山常在，永续利用。主要林特产品有：

核桃 从 1953 年起就出口创汇。近年品质有所提高，产量大增。1986 至 1989 年，年均生产 106.3 万公斤。

竹帚 关山林区松花竹年产约 500 万根左右，可制扫帚 8 万把。

山楂 药用，生长量不详。自 1979 至 1985 年，累计收购 15.01 万公斤，1989 年，收购 5000 公斤。

生漆 1973 年资源普查统计，全县林区有漆树约 48 万株，可割漆的 15 万株。

1969至1985年,累计收购生漆19.84万公斤。1986至1989年产量为5.38万公斤。

五味子 食用、药用。全县年产约45万公斤,1970年以来,药材部门和县酒厂年收购约15万公斤。

沙棘 又名酸刺,被称为VC之王。遍生全县荒山荒坡,年产约150万公斤。1980年后开发利用,1989年收购沙棘果实16.7万公斤。

黄柏皮 1984年,天成乡上寨子村建成黄柏皮粉剂厂,当年收购黄柏皮150吨。同年,八渡乡政府收购黄柏根200吨,加工黄柏粉。

茅栗 年均收购1.5万公斤左右。

黑木耳(人工培养) 近年年均产量3.35万公斤。

西洋参(人工栽植) 近4年年均产量101公斤。

其它如木棍、镐把、葛藤编织品、箩圈、野生药材等,量大质优,多销往省内外。

第二章 植树造林

本县人民自古就有嫁接梨树、柿树、扦插杨柳,栽植槐、桐、李、杏、葡萄等传统。民国25年(1936),关山林管处开始在关山沟和咸宜关营造零星小片林,年造林面积40余亩。1950年,县人民政府组织群众在河滩营造杨柳防护林。1955年,在开展“四旁”植树的同时,开始在荒山荒地集中连片造林。1958年,兴办社、队林场,植树造林由群众运动转为群众与专业机构相结合。1981年,在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过程中,实行专业户、重点户、联户承包造林。1983年,县属4个国营林场投资与河北、唐家庄、麻家台等公社联合造林2.7万亩。1987年,全县造林1.81万亩,成活率在85%以上。1949至1989年,全县共营造人工林76.41万亩,由于重造轻管,实际保存面积27.97万亩,保存率为36.6%。

第一节 宜林地分布

1985年底,全县有林业用地153.44万亩,宜林荒山荒坡16.38万亩。另外麻家台乡近年以来弃耕还林地2.33万亩。

表7-2(-)

陇县各乡镇和各国营林场宜林地统计表

单位:万亩

面 积 项目 单位名称	项目		面 积 项目 单位名称	项目	
	林业用地	宜林荒山荒地		林业用地	宜林荒山荒地
合 计	153.44	16.38	麻家台乡	4.54	0.78
东 风 镇	2.47	1.18	杜 阳 乡	1.13	0.54
八 渡 乡	6.43	0.83	牙 科 乡	2.81	0.40

表 7-2(二)

面 积 项目 单位名称	林业用地	宜林荒山荒地	面 积 项目 单位名称	林业用地	宜林荒山荒地
东 南 乡	0.33	0.05	犬 成 乡	2.43	0.31
城 关 乡	0.78	0.09	曹 家 湾 乡	7.00	0.72
陵 底 下 乡	1.13	0.05	固 关 乡	8.14	0.25
唐 家 庄 乡	0.95	0.58	关 山 乡	6.32	
河 北 乡	4.23	1.46	八 渡 林 场	24.82	0.92
李 家 河 乡	0.95	0.64	关 山 林 场	34.62	2.18
温 水 乡	3.32	1.48	固 关 林 场	23.61	1.88
火 烧 寨 乡	2.37	1.46	咸 宜 关 林 场	9.26	0.20
新 集 川 乡	5.79	0.38	县 林 业 站	0.01	

第二节 造林规划

清宣统二年(1910)《陇州新续志》载,“南山,茸萃蔚然可观,东北隅有人造之核桃、梨、枣,西北隅皆天然林……绿荫四布,望之可爱,若再求宜林之……当劝农民推广种植葡萄、梨、柿、栗、李、梅、杏等类,必能以无多之劳费而收最大之效果也”。说明清代末期,陇州已有提倡造林之设想。

1958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大规模造林的指示》精神,县人委决定,5年育苗1.2万亩,造林40万亩,成活率要求达到80%以上。因规划是在“大跃进”中制定的,指标过高,加上大炼钢铁等干扰而未能实施。

1960年,根据国家林业部“林业生产基地化,林业经营林场化,林木培育速生丰产化”的要求,县委决定:突击一个月,队队办林场。到3月底,有230个大队办起了林场,固定场员1115名,经营面积8.6万亩。后因大力发展粮食作物,一部分林场自行消失,一部分规模缩小。到1980年,社、队林场仅存137个。

1964年,根据国家黄河中游水土保持重点县的规划要求,县人委决定,扩大林业队伍,加强林业技术力量,规划在全县建造千河北岸葡萄林带,千河南岸桑树林带,北坡、神泉苹果林带,北河沙滩用材林带,河北、麻家台水梨、核桃林带。实施不久,“文革”开始,规划落空。

1977年,在森林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将全县林业发展规划为“五带一网”:关山用材林带,浅山经济林带,千山防护林带,千河护岸林带,河北、麻家台核桃林带,川原农田林网。经过组织实施,“五带一网”规划基本实现。

1979年6月,成立县规划设计办公室,由27名技术人员组成防护林总体规划设计

工作队，在省林业勘察设计院的协助下，在查清全县各社镇荒山荒地、有林地、疏林地的基础上，分别制定出了改造更新、抚育的措施和总目标。要求每户种1升核桃，达到户均百株；“四旁”植树，到1983年达到人均百株；川原地区实现方田林网化，到1985年，新造防护用材林23万亩，累计造林30万亩；新造核桃林5.21万亩，累计10万亩；新造桑园1300亩，累计2500亩；新造果林2.1万亩，累计3万亩；新造以山萸、黄柏、杜仲为主的木本药材林2万亩，累计3万亩。这些任务后因多种原因未能全面完成。

1981年9月至1983年8月，在县农业区划办公室统一安排下，林业部门抽调技术干部45人，深入全县山、川进行了林业区划工作。经过查阅历史资料，现场察看，综合分析，总结经验，本着扬长避短，因地制宜的精神，将全县划分为4个林业区，为全县林业建设提出了指导方向。

一、关山松栎类水源涵养林区

包括关山、新集川两个公社和八渡、牙科、天成、温水、火烧寨、固关等公社的部分林区社队，全区土地总面积143.56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41.87%。坡陡石多，土层薄，年平均气温5.4℃，年均降雨量690.8毫米，植被属温带落叶、阔叶林地带。有林业用地120.42万亩，占全县林地总面积的80.7%，其中有林地面积101.67万亩，占84.43%；灌木林9.98万亩，占8.3%；疏林地1.54万亩，占1.28%；宜林荒山荒坡5.93万亩，占4.92%。森林蓄积424.06万立方米，林木覆盖率为79.19%。发展方向是通过抚育辅以采伐，加强现有林经营管护，积极绿化荒山，扩大森林面积，充分发挥森林防护效能，保护自然生态平衡。村庄附近应给群众划定荒山营造薪炭林和核桃、板栗、生漆等经济林。在加强管护已抚育的20多万亩次生林的同时，对60多万亩次生林积极做好抚育和间歇采伐。

二、北部丘陵刺槐、核桃水土保持、农田防护林区

包括千河以北麻家台、河北、李家河、唐家庄4个公社的全部和火烧寨、曹家湾、温水、城关、东风、杜阳等公社的部分大队，全区总土地面积116.7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34.04%。多为红色沙质泥岩、夹沙岩、砂砾岩和新生代红土，上覆盖黄上层，丘陵起伏，沟壑纵横。年平均气温8.6℃，年平均降水量575.8毫米，水土流失面积111.4万亩，侵蚀模数达2200吨/平方公里，年流失量达1603.3万吨。属暖温带落叶林地带，因多年农垦，森林破坏殆尽，现有植被草木多为针茅、白洋草、铁杆蒿、狼牙刺、山刺梅、酸枣、山杏等。林业用地16.85万亩，占全县林地总面积的11.3%，其中有林地3.5万亩，占20.8%；灌木林4.7万亩，占27.9%；疏林地8753亩，占5.2%；宜林荒山荒坡4.7万亩，占27.9%。林分蓄积14.65万立方米，林木覆盖率为9.3%。发展的方向，应将25度以上的坡地还林还牧，大力营造以刺槐为主的水土保持林和农田防护林，发展薪炭林，发挥地区优势，大种核桃、山杏、杜梨，加强对现有核桃树、梨树的改造抚育，禁止乱砍滥伐，做好流域综合治理。

三、南部浅山刺槐、油松、漆树水土保持、农田防护林区

包括千河两岸的东风镇和八渡、杜阳、东南、牙科、陵底下、天成、曹家湾、固关等公社的60个大队，全区土地总面积59.11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17.24%，土质与第

二区相似,年平均气温 9.3°C ,年降雨量625.3毫米,西部与关山接连,降雨较多,东部川原区较干旱。水土流失面积37.1万亩,侵蚀模数1711吨/平方公里,年流失水土42.4万吨。属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地带。靠近关山一带留有部分残败次生林。林业用地9.99万亩,占全县林地总面积的6.7%,其中有林地5.33万亩,占53.4%;疏林地6121亩,占6.1%;灌木林地9217亩,占9.2%;宜林荒山荒坡1.93万亩,占19.3%。林分蓄积13.51万立方米,林木覆盖率为13.04%。发展的方向,应以营造水土保持林和农田防护林为主,同时在条件较好的地方建立核桃、山杏、木本粮油基地,适当发展薪炭林,巩固现有果园,控制林区药场,禁止乱砍滥伐,做好次生林管护、抚育。

四、千河川原泡桐、杨柳、桑果、农田防护、护岸林区

包括千河沿岸,南部浅山区以北曹家湾、天成、城关镇、城关、埭底下、东南、牙科、杜阳、东风镇等公社的55个大队,全区土地面积23.48万多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6.85%。千河、蒲峪河、梨林河、梁甫河横贯其中,为一、二级冲积阶地,年平均气温 10.78°C ,年平均降水量600.1毫米,无霜期200天左右,常有春旱。土壤以黄绵土、塋土、河淤土为主,上层深,有机质高,肥沃,植被属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地带,栽培多为椿、榆、泡桐、刺槐、杨、柳及苹果、核桃、柿子、桃、杏、葡萄等。林业用地1.95万亩,占全县林地总面积的1.3%,其中有林地1.37万亩,占70.5%;疏林地675亩,占3.49%;灌木林地470亩,占2.41%;宜林荒山荒坡2489亩,占12.76%。林分蓄积5.26万立方米,林木覆盖率为8.8%。发展方向,应加强“四旁”绿化和农田林网建设,坚持田、水、路、树结合;千河两岸营造杨、柳、刺槐为主的护岸林;较好的滩地发展桑园、果园,做好现有果园的抚育管护;搞好城市绿化、美化。

第三节 采种育苗

现有林木中,可供采种育苗的树木80多种,主要有刺槐、核桃、华山松、白皮松、侧柏、辽东栎、栓皮栎等。民国20年(1931),县城德顺号经理王锋捐资100元,在西关东岳庙成立第一苗圃,买地育苗4.8亩。25年(1936),关山林管处设固定苗圃,育刺槐、椿、榆、桃、杏等苗木,供机关和农民植树造林。28年(1939),国民政府农林部派员来县筹建国营林场,在朱家寨、祁家庄一带征地200余亩,雇佣民工育核桃树苗,并引进法桐。31年(1942)苗木出圃后,全部运到千阳县草碧一带栽植。

1950年,县人民政府投资扩建西关苗圃,育苗13亩。1951年,土地改革中,政府在原子头、石咀、曹家湾等处留出公地245.6亩作为苗圃,到1953年,育苗124亩。1955年农业合作化后,社办林场相继建立,实行“自采种,自育苗”,逐步实现了育苗基地化、良种化。1959年千陇合县,育苗面积扩大到1900亩,其中集体育苗占87%。1961至1963年,育苗面积下降。1964年,全县育苗又增加到2560亩,出苗1628万株。1966年育苗达4140亩,为育苗面积最大的一年。“文革”开始后,育苗面积锐减。1967至1971年,共育苗1003亩。1972年,开始营建八渡北沟油松良种基地、固关油松良种基地和石咀核桃母树园基地。八渡北沟油松良种基地被列为国家林业部和省联建

工程之一。1972至1979年，每年育苗1400亩到1900亩。1980年育苗2750亩，以后年育苗面积稳定在2500亩以上。1985年，又在窑场建立核桃良种试验园，同时八渡北沟油松种子园已开始采收油松良种。据当年统计，全县累计采种59.95万公斤，调出核桃、刺槐等种子17.5万公斤，林业站还从7个省调进油松种子2.72万公斤，紫穗槐种子1.25万公斤，新疆核桃、枫杨、海棠、油树、杜仲、白腊和大红袍花椒种子共9800公斤。

1955年以前育苗全部由国营苗圃承担。农业合作化后，集体育苗比重大于国营育苗，造林所需苗木，主要依靠自育，县上每年向社、队下达育苗任务，并给以少量资金补助。1981年后，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社、队林场承包到户，育苗任务由农户承担。1983年后，林业站与群众签订育苗合同，个体户育苗面积达到2000亩以上。

1986至1989年，育苗以国营林场、站和个体户为主，主要培育油松、落叶松、刺槐、杨树、侧柏等树苗，采用容器和裸根育苗方法，4年共育苗5820亩，调剂苗木278.1万株。

1954至1984年，还从外地引进了杜仲、白腊、新疆核桃、龙爪柳、毛竹、冬果梨、云杉、华北落叶松、红松、黑松、云南松、钢竹、实生竹、文冠果、雪松、加拿大杨等40多个树种（苗），进行栽植，绝大部分生长良好。

此外，于1955至1980年，先后引进桔子树、茶树、油桐、乌柏、火炬松、湿地松等树种，均因不能越冬而未成活。

第四节 荒山造林

一、国营造林

1954年，县林业站在牙科乡宋家岭造林235亩。1963年，固关林场上关厂首次育苗成功，从此，该场大面积造林转向以油松、华山松、落叶松等针叶树为主。八渡、关山、咸宜关林场建立后，国营造林面积每年达2000亩。到1985年，各林场管辖地区的大片荒山荒地都已造林。

1983年秋，4个国营林场在河北、唐家庄、麻家台公社投资承包大片荒山，实行国家、集体合作造林，地权归队，收益国、社、队分成，县林业站、千山林场购买麻家台原跃进农场土地3000亩进行造林。到1985年底，共造林6.5万亩，占造林总面积的10%，保存面积4.31万亩。

1986至1989年，各国营林场在施业区累计造林1.63万亩，保存面积1.27万亩。

二、乡、村集体造林

集体造林始于农业合作化后。1955年，在集体退耕地中统一造林2255亩，以后逐年增加，1958年造林7462亩。1959年，建成社、队林场17个，造林1722亩，还开展了育苗、育林、采种等工作。1960年3月，全县兴办管区林场27个，社办林场7个，队办林场182个。同年，县长刘增才在城关公社麻坊铺大队主持召开了青皮核桃直播造林现场会，并带领机关干部在麻坊铺大队马家湾直播青皮核桃。到1965年，全县播种青皮核桃林4.2万亩，赢得了群众好评。以后，由于一些地方栽植质量不高，管护差，

破坏严重。据统计年报, 1949至1989年, 乡、村集体造林共59.69万亩, 仅存活15.65万亩, 存活率只占26.2%。

三、专业户、联户和农民个人造林

1983年, 县委在营建15万亩千山防护林带的决定中提出: 国营林场、社队集体、专业户一齐上, 积极发展专业户和联户承包造林。城关乡农民叶伯成率先联户在麻家台公社张家庄大队承包荒山及退耕地1900亩, 两年造林1160亩。咸宜关林场工人杜保生自愿停薪留职承包荒山和退耕地1100亩造林。在他们的带动下, 1985年底, 全县造林专业户发展到144户, 承包荒山和退耕地7.43万亩, 户均516亩, 造林4.93万亩, 平均成活率在85%以上, 占全县30年集体造林存活面积的39%。同年, 又将8.30万亩荒山划给群众作为自留山造林, 当年造林9814亩, 占下划自留山的12%。到1989年, 全县农民个人造林8.59万亩, 保存面积6.74万亩。

第五节 “四旁”义务植树

县内城乡家庭院落自古有栽植桐、杨、榆、椿及各种果树的习惯。据史料载, 西周时, “刊树以表道”, 即为行道种树的开始。秦始皇二十七年(前220)筑驰道, 规定“三丈而树”、“树以青松为驰道之丽”。清代陇州西关到朱柿堡(朱家寨)路旁的柳树是道旁植树典型。民国24年(1935), 在城南的3条磨渠两岸栽植杨柳, 到民国末年, 全县“四旁”树约有12万多株。

1954年,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提出了植树造林, 谁种谁有的政策, 当年县内“四旁”植树32万株。1956年, 贯彻毛泽东主席号召“植树造林, 绿化祖国, 实行大地园林化”的号召, 到1957年, 全县“四旁”植树275万株。1964年大搞农田基本建设, 提倡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 “四旁”零星植树292万株。同时, 从1957年开始, 县人委每年在春、秋季组织机关干部、职工开展定点义务植树活动。1959年, 县级机关在城关公社麻坊铺大队直播青皮核桃和刺槐, 在药王洞沟栽植刺槐林2340亩。1963年和1964年, 在二郎山、红崖湾栽植刺槐1100亩, 核桃375亩。1973年4月, 县级机关职工541人在段家峡水库造林216亩, 其中栽植刺槐54亩, 直播造林162亩, 后又3次组织1500人(次)在水库周围造林1200亩。还在唐家庄的洞湾沟、儿子沟、黄崖、大杜阳沟等地造林1330亩。在县城北河滩结合筑堤防洪, 栽杨柳、苹果1100亩, 在药王洞沟栽植油松大苗3000棵, 营造风景林。各乡镇每年也都指定地点组织干部职工义务植树。1979年, 成立了县绿化委员会, 除发动群众植树造林外, 每年还组织驻地解放军、民兵、机关干部、学生、共青团员义务植树。同年,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颁布了全民义务植树的决定, 规定每年3月12日为植树节, 义务植树走上了法制化、经常化的轨道。但从1964年社教运动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15年中, 由于单纯强调壮大集体经济, 没有认真执行林业政策, 把房前屋后树木也视为“资本主义尾巴”收归集体, 致使砍伐严重, 留存量锐减。据1981年林业区划调查, 全县“四旁”树仅有264万株, 木材蓄积量13.2万立方米。1982年以后, 由于林业政策和农业责任制的不断完善落实, 农民“四旁”植树形成风气。1982至1989年, “四旁”树木共1473万株。

第六节 千山防护林建设

1978年,本县被国家列为华北、西北、东北“三北”防护林建设工程体系,接受国家对这项工程的总体设计规划和指令性造林任务。1983年11月,县委、县人民政府结合贯彻北方旱地农业工作会议和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种树种草的决定精神,决定在北部山区的麻家台、河北、唐家庄、李家河公社建设15万亩千山防护林体系:北部山区,25度以上陡坡地约8万亩,在3年内分期植树种草。退耕地权属集体,实行国营林场与集体合作造林、集体造林、个体户造林一齐上。国合造林的收益分配:地权不变,林权共有,退耕地造林收益二八开,荒地造林收益一九开,大头归林场。

为加强千山防护林体系的建设与经营,1984年4月,县上成立千山林场,确定施工区东起麻家台公社白杨树沟、锦鸡庙梁;西至李家河公社黑庄沟、枣树疙瘩、槐庄,长27公里;南起唐家庄公社柳沟、大柳树沟梁、方家山;北抵陕甘交界,宽20公里。林场的主要职责是,搞好区内国有林的经营管护和指导群众造林与经营管护。为便于工作,1986年,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千山防护林建设管理站。

千山防护林体系从建立至1990年,人工造林累计保存面积15.8万亩,其中八渡、关山、固关、咸宜关等国营林场和林业站国营造林2000亩,国合造林3.55万亩,乡、村集体造林6.05万亩,专业户承包造林6万亩,多数已郁闭成林,使本区植被由以前的7%上升为22.9%。新植的核桃、花椒、水梨等林杂果已有收获。千山防护林已显示出一定的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

陇县 1949 至 1989 年造林面积、零星植树情况统计表

表 7-3(一)

单位:万亩、万株

年份	项目		年份	项目	
	数量	造林总面积		数量	造林总面积
1949		0.27	1959	0.75	215
1950		0.52	1960	1.44	140
1951		0.31	1961	2.60	191
1952		0.05	1962	0.53	64
1953		0.02	1963	0.60	180
1954		0.03	1964	3.30	292
1955		0.23	1965	2.01	
1956		0.32	1966	2.00	52
1957		0.36	1967	1.89	42
1958		0.71	1968	3.15	45

表 7-3(二)

年份	项目		年份	项目		
	数量	造林总面积		数量	造林总面积	零星植树
1969		1.08	39	1980	2.61	234
1970		3.01	120	1981	1.78	164
1971		1.49	250	1982	2.09	229
1972		1.24	306	1983	3.31	186
1973		2.08	235	1984	5.23	180
1974		2.18	231	1985	4.95	172
1975		2.54	164	1986	5.30	214
1976		2.42	169	1987	1.81	165
1977		1.66	192	1988	2.20	184
1978		3.20	248	1989	2.02	143
1979		3.12	240	合计	76.41	5876

第七节 农田林网建设

1974年11月，县上组织力量在城关、陵底下、东南、牙科、杜阳等公社的44个大队规划、推行农田林网建设。1975年春，社队营造林带44条，总长140公里，植树44万多株，树种以泡桐、15号杨、北京杨等为主，逐步形成农田林网。后在川原区其他社、队推广，成效显著。到1985年，有的已经成材更新。

1981年秋，推广农桐间作，县上给农民每栽1棵泡桐补助人民币3角。1982年，开始在杜阳公社堡子身大队的川地，以每亩4株的密度植桐840亩。到1985年底，全县累计农桐间作2万多亩，植桐6.8万株，“四旁”零星植桐14.1万多株。

第三章 林木管护、抚育

第一节 森林抚育

一、天然次生林抚育

1955年，省森林抚育第三队，在固关烽台山砍灌木、修枝条，固关森林经营所、

固关林场也曾进行小面积抚育，但工序简单，出材很少。1963年，宝鸡专署林管处组织全地区国营林场，在固关上关厂举办森林抚育设计训练班，培训设计人员。同年冬，在上关厂营林区的水泉沟，首次调查设计林地387亩。1964年以后，天然次生林的抚育，本着一山一沟集中连片的原则，按勘察设计、报批、清坡砍灌、压带、标号、伐木、选材、小集中、归楞、验收等10个程序进行。对林木疏密度在0.3以下的进行改造，按照林木组成、林龄、密度、地形和林种，确定抚育间伐方式，一般采用透光伐、生长伐、卫生伐、强度择伐等，伐除霸王木、共生木、枯立木、风折木、弯曲木、多杈木、过熟木，伐密留匀、伐劣留优。割藤、砍灌，达到调整组成，改善密度，提高生长量的目的。对岩石裸露、坡度很大、更新不良、作业困难的林地不抚育，只封护。

关山天然林的抚育，主要靠综合作业方式。抚育规模从小到大，质量不断提高，它是各国营林场的主要工作，也是生产木材的唯一途径。1954至1989年，累计抚育天然次生林25.94万亩，占国有林总面积的29.4%，年均7400亩，总出材27.8万立方米。1980年12月，经对水泉沟1964年抚育后林地的林木生长率进行调查，已由抚育前的2.2%上升到5%。

1982年，关山林场开始协助辖区部分大队设计集体林抚育。

二、人工林抚育

人工林郁闭后，对其进行皆伐更新，或进行林地光照调整，合理疏伐过密的衰弱木、病虫害木、枯立木等，以调整林分径级，促进林木生长。1975至1983年经过报批，先后皆伐了温水公社草滩、城关公社麻坊铺、埡底下公社麦枣、牙科公社宋家岭等地的人工刺槐林。这样，有节省抚育工、出材多、萌生快、生长整齐等特点。1986至1989年，乡、村幼林抚育进度加快。麻家台乡从1986年开始，每年由村民委员会组织劳力进行幼林抚育，其抚育报酬先按工时记帐，待林木成材利用时兑现，因而较好地解决了由于劳力和资金缺乏影响幼林抚育的问题。到1989年底，全县农民为国营、集体、个体育林投工总值达700余万元，共抚育人工林22.19万亩。

三、低产林改造

1962年，上级林业部门投资，要求对天然次生林疏密度在0.3以下的进行彻底改造，以培育后备森林资源。此后，每年都给国营林场下达低产林改造任务。至1989年底，全县改造低产林1.39万亩，其中已郁闭成林的占改造面积的57%。

四、封山育林

1955年，本县确定10年内封山育林5500亩。1956年，开始对灌木林、疏林、采伐基地、新造幼林实行全封、半封、轮封、封而不死、开而不乱的办法进行育林，到1985年，在关山林区的浅山地区封山育林约32万亩，其中郁闭成林17万亩，占封山育林总面积的53%。关山林场的大岭沟、大、小羊圈沟、油松沟等地有林7.14万亩，由于群众滥伐和火灾损失而成为残败林，1957年起全封，10年后恢复成林。八渡林场的五条沟、槐家沟有残败林1.9万亩，经轮封已郁闭成林。天成乡铁原村刺拉沟口西坡的散生灌丛，从1962年起，经过22年的封护，已是满山青翠，林荫蔽日。

1984至1989年，全县共封山育林21.8万亩。其中关山林场封护石尧河至扫帚滩残林2.01万亩。在交通要道树立封山育林标志牌，警告入山群众不得樵采，确保封护成

果。固关林场封死双岔河残败林2万亩，严格管护制度，完善封育措施，历时6年，已相继郁闭成林。

第二节 护林防火

一、护林演变

民国以前，森林属私有，由林主自己管护。关山林管处成立后，人员少，无统一设防，因而森林火灾时有发生。

建国后，认真贯彻普遍护林，重点造林，合理采伐利用的方针，广泛宣传：护林有功者奖，毁林者罚的政策。护林防火实行“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据统计1949至1989年的40年中，有23年无森林火灾。1950年全县创建群众性护林小组33个，护林员901人，有3个乡成立了护林委员会，划片管护森林。1952年乡护林委员会增至16个，设护林防火小组154个，护林员1349人。1954年，县上成立了护林防火指挥部，区、乡普遍成立了护林防火指挥所，村有护林防火小组，分段包干，联防护林。1955年全县山林火灾37次，毁林1.76万亩，成了全省重火灾县。天成区领导干部因扑灭蝉耳山林火不力，被《西北农林通讯》通报批评，县委、县人委督令司法部门查处毁林积案99起，捕办7人，奖励90人。同时，确定了全县10年内的封山育林区，省林业厅分配护林检查员7名，并拨付了护林补助费。1957年，增设护林检查站7处，建立瞭望哨16处，开挖防火线152.75公里，当年出现无森林火灾区7个，无森林火灾农业合作社43个。1956和1957年连续被省、市评为“无森林火灾县”。1960年，全县划分林区6个，各区成立了护林防火指挥所，并成立护林检查站21个，配备护林检查员39名，负责117个大队的山口要道。1962年4月1日，县人委发布了《关于严格防止森林火灾的布告》，同时大力宣传贯彻国家林业部《关于垦荒、烧荒、烧炭和林副业生产安全用火的办法》，促进了护林防火工作。

“文革”开始后，护林防火组织瘫痪，护林防火工作名存实亡。1978年整顿基层护林组织，查处毁林案件44起。1979年，林区和半林区公社重建护林防火指挥所10个，护林防火小组231个，业余护林员320名，4个国营林场配备护林员30名。1980年，试行国有林委托林区社、队群众，以合同形式集体承包护林，允许承包商按审批手续从事林副业生产，后将合同护林改为按户承包或联户承包。八渡林场与碾盘大队签订了国有林承包管护合同，规定碾盘大队管护国有林，达到“四无”（无山林火灾、无乱砍滥伐、无毁林开荒、无毁林搞副业）条件时，林场按每亩每年1分钱付给承包费，并加奖5%，否则罚款。此后，八渡公社的上河、大底村、桃园、沙盆沟等5个大队也分别与八渡林场签订了护林合同，承包管护森林16.5万亩。1981年，关山、固关林场亦开始承包管护，全县共承包管护国有山林54万亩。1983年，县人委常务委员会公布试行《陇县森林树木保护管理暂行办法》，鉴于农村普遍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关山、八渡林场又试行与联户或单户承包护林的办法。1985年11月，县林业局在演峪山村试行集体山林折股联营办法，民主选举3人组成董事会，制定了联营章程，将全村214亩核桃树，550亩刺槐林和50亩刺槐幼林，按长势、蓄积和产果情况共折价6.99万余

元，按百元1股，划为700股。以本村633口人，规定每人领取1股，按户记账，作为股东。所余67股留作集体股。其收益按股分配，股金占50%，用工（造林管护、采伐等）占40%，集体提留占10%。1986至1989年，进一步健全县、乡和林场的护林防火组织，配备专职护林防火人员110名，120个林区村都成立了打火队，设有专职护林员。1989年，全县有专业打火队6个共210人，村民打火队99个4780人。同时层层落实了护林防火责任制，并将护林防火的成效与干部的政绩挂钩，进行奖罚。4年中，全县共签定各种护林防火责任书141份，查出违反森林防火规定的案件5起，罚款1200元，奖励了12个先进单位。并加强了护林防火设施建设。设有宣传和防火用的车辆、风力灭火机等。

二、联防护林

1958年，林区部分毗连地区群众自发联合起来护林。1960年，关山林场初次和甘肃马鹿公社、马鹿林场、宝鸡县新街公社、赤沙公社等地成立护林联防会，每年召开一次联防会议，由成员单位轮流主持，以后逐步扩大到陕、甘两省的宝鸡、汉中、天水、武都4地区，成立了宝鸡县、凤县、略阳、宁强、勉县、成县、两当、徽县、康县、天水、清水、张家川、武都、陇县共14县的护林联防委员会。1964年11月，制定了《陕甘两省四地十四县护林联防暂行办法》。

1964年，永寿县发起召开了千山地区有千阳、凤翔、麟游、岐山、扶风、永寿、彬县、庄浪、灵台、崇信、华亭、张家川、陇县13县参加的护林联防会。本县的麻家台、河北、李家河、新集川分别参加分会联防会，联防会主席由县级主管领导干部轮流担任，分会主席由区乡领导轮流担任。每年冬季，主持召开护林联防会，总结报告护林联防工作，交流经验，表彰先进，解决存在问题，安排下年护林防火工作。1970年后，各护林联防组织从护林防火发展到护、育、造整个林业工作领域。多年来，交界地区很少发生火灾和乱砍滥伐事件。

三、护林防火瞭望台

为拓宽森林防火的瞭望视野，提高森林火灾的监测预防水平，关山林场自筹资金6.1万元，经批准于1990年在关山林区的制高点，海拔2294米的关山主梁羊肚滩梁建成一座仿古式三层六角塔式护林防火瞭望台，总高17.6米，一层用块石浆砌，高4米，南北两侧各装有大门，门口外各设石狮两个；二层砖木结构，高4.5米，阳台内侧四周装有栏杆；三层砖木结构，高5.5米，塔顶装有避雷针，顶高3.6米，塔内总面积201.8平方米。各层四壁均为玻璃窗，可以瞭望四方。

此台是在原砖木结构房屋瞭望所的基础上改建的，它利用了原有优越地形，扩大了监测区域，使可视森林面积由原来的15.02万亩提高到31.03万亩，可视林木蓄积由原来的91.4万立方米增加到221.66万立方米。其中本县森林面积21.5万亩，蓄积154.28万立方米，宝鸡县森林3300亩，蓄积2.97万立方米，甘肃省森林9.2万亩，蓄积64.41万立方米。

瞭望台配有无线电台两部，对讲机1对，350瓦风力发电机1台，望远镜1架，有工作人员3名。

第三节 林权管理

民国26年(1937)以前,全县所有的山林属于私人、户族、庙会所有。陕西省林务局在固关成立关山林管处后,从27至34年(1938~1945),在固关林区购买私有林18处,43块,共9.9万多亩。自此,本县有了国有林。

1951年土地改革中,根据西北军政委员会关于《配合土地改革清理林权的十二项规定命令》中,关于“解放前已确定的国有森林及政府统购或投资营造的森林,土改时不再分配”和“国防、名胜、古迹、风景林及特别重要的国土保安林、非经人工营造或抚育的天然林和所有权不明的森林,面积在300亩以上的”,依照土地改革法征收、没收归国有,全县国有林扩大到17.9万多亩,小片森林及零星树木则分配给农民。

1955年,农业合作化时期,社员私有林全部折股或作价入社归集体所有,社员房前屋后零星树归社员所有。1958年公社化后,将以前集体所有的森林按生产队和生产大队的规模大小和森林面积的大小,分别划分为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所有,大片森林和荒山荒坡按大、中、小块依次划归公社、大队、生产队所有。1961年,按照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关于陕西省林权清理办法》,对山林权属不清、有面积无四至、四至和面积与土地证不符、插花地无法经营、林主远离等情况,采取查资料、里程折算、目估、地形图勾划等办法,清理了八渡、牙科、陵底下、天成、关山、曹家湾、温水、火烧寨、新集川、固关等10个公社的天然林林权。将原山林面积44万多亩,核实为116.7万亩,其中林地面积79.2万亩,荒山面积37.5万亩。按权属分,国有山林面积78.5万亩,其中森林面积56.3万亩,荒山面积22.2万亩;集体山林面积38.2万亩,其中森林面积22.9万亩,荒山面积15.3万亩。

1976年,又按照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林权清理办法(草案)》和县委《关于林权复查的通知》精神,以1962年县人民政府颁发的林权证为基础,对队有林、社员自留山面积过大,国有林面积不实,权属不清,四至不明,林界交叉等问题进行了一次复查,并按照下述规定作了处理:

1.集体林按1962年人口每人平均最多不得超过3至5亩,超过部分收归国有;社员自留山每人不得超过2亩,多出部分收归国有。

2.权证面积小,四至内面积大的,按1962年人口每人划留3至5亩,超出部分收归国有。

3.对国有林逐步落实面积,重新造册登记。

4.漏划山林,全部收归国有,对远离国有林不便管理的小片山坡,在调整交叉林时与集体林兑换。

5.对重划山林,凡国有林重在集体林内的,注销国有权证,保留集体权证;集体重在国有林内的,注销集体权证;集体与集体重划的,注销无历史权证一方。

6.国、社、队互相交叉的山林,本着便利经营管理,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调整兑换。

7.收为国有林的果树,属于国家,允许群众采收果实;其中原划给群众所有的零星

果树，归群众所有，发给树权证。

表 7-4(·)

陕西省农业改进所关山林区管理处林地碑记(表)

单位：亩、元

陕西省农业改进所关山林区管理处林地碑记

关山位于陇县马鹿镇固关之间林木苍郁面积六千方里为陕西省惟一之造林区民国廿五年前陕西林务局设立关山林区管理处专司保护及培植之责廿七年林务局裁撤将该处改隶本所兹将该处购置之不动产座落四至面积列表刊石于后以垂久远用杜纠纷云。

原业主姓名	林 地 座 落	林 地 四 至	林 地 面 积	购 买 年 月	卖 价	经 手 人
杨满仓	关山沟大沟什字	东至坡根底西桥西至公路南关山顶南至出梁下山河渠北至公路	21600	民国 27 年 8 月 8 日	500	何厚业
陈福秀郭聚仓	关山沟城字沟	东至关山顶杨姓林畔西至何姓林畔南至出梁北至公路	2160	民国 27 年 8 月 9 日	200	何厚业
何仁义	关山沟城字沟	东至长宁驿村泉林畔西至马姓林畔南至山头北至公路	540	民国 27 年 8 月 10 日	30	何厚业
马良臣	关山沟城字沟	东至何姓林碑西至孙姓林碑南至大梁北至河渠	2700	民国 27 年 8 月 11 日	300	何厚业
田忠义	葱滩里	东至坡根底回回鼻梁南至坡根底至关山顶小路西至老爷庙后关山梁北至小黑沟石桥儿	30240	民国 27 年 8 月 25 日	320	何厚业
田万林	洪家滩马家掌野葱埝	东至程云蓬林畔南至杨满仓林畔西至糟毓华林畔北至关山小路	15120	民国 27 年 8 月 26 日	200	何厚业
糟毓华	关山沟南沟口	东至田万林林畔西至陈姓及南沟口河渠南至山顶及龙眼寺林畔北至山顶及陈姓	2430	民国 27 年 9 月 3 日	100	何厚业
杨满仓	关山沟大沟什字公路北	东至坡根底西桥西至关山顶熊家寺壑落南至公路北至梁顶田万林林畔	5400	民国 27 年 9 月 3 日	60	何厚业
马进堡马德德	城字沟口阴洼咀	东至马保安堂南至大梁西至马保安堂北至公路	540	民国 27 年 9 月 5 日	20	何厚业
谢汉申	坡根底公路两面	东到冯姓西至田姓南至杨姓北至天梁	2430	民国 27 年 9 月 5 日	60	何厚业
马翰林	固关镇东首路南	东至何姓西至马姓南至河渠北至街心	1.57	民国 29 年 1 月 30 日	900	李天笃

表 7-4(二)

原业主姓名	林 地 座 落	林 地 四 至	林 地 面 积	购 买 年 月	卖 价	经手人
何世明 何世忠	关山沟 蕨菜湾	东至陈姓西至周姓南至天河 北至大梁	4320	民国 29 年 11 月 15 日	420	李大笃
杨正发	关山沟 磨子沟	东至李姓为界西至人梁分水 为界南至买主为界北至大梁 分水为界	2160	民国 29 年 12 月 14 日	300	李天笃
李生财	关山沟 磨子沟	东至郭姓为界西至买主为界 南至买主为界北至大梁分水 为界	1620	民国 29 年 12 月 16 日	260	李天笃
陶万禄	关山沟 六桥下	东至大台鼻梁为界西至华桥 水渠为界南至大梁分水为界 北至大河为界	108	民国 29 年 12 月 21 日	50	李天笃
郭 芳	关山沟 炮家沟	东至大梁陈姓地为界西至大 梁分水为界南至买主为界北 至山神殿后横路为界	1080	民国 30 年 1 月 10 日	360	李天笃
罗思刚	小黑沟 庙沟口	东至白银里以分水岭为界西 至刘跟福地为界南至小南岔 水渠为界北至白银全地为界	500	民国 33 年 11 月 20 日	18000	费建中
柏荣贵	瓦房沟	东至沟口水渠为界西至大梁 为界南至白岩沟南水渠为界 北至上坪大梁	6750	民国 34 年 9 月 12 日	150000	樊廷桢

关山林区管理处主任樊廷桢敬书并监制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五月望日立

8.对八渡、固关、关山、新集川公社按 2 至 3 千亩标准，将靠居民点的次生林划归公社所有，以扶助社办企业的发展。

9.荒山属于国家，但所在地人均 10 亩以下，面积不足 500 亩的划给群众造林，500 亩以上的由国家绿化。

10.山林在收归国有前，集体修林区道路的投资和给社员的林地价款，因前有收益，国家不再补偿。

11.人工新造林，不论面积大小，谁造归谁。

此次复查从 1976 年 3 月开始到 11 月结束。复查结果，全县山林面积 133.2 万亩，其中：乔木林 101.6 万亩，灌木林 11 万亩，荒山 20.6 万亩，活立木蓄积 328.6 万立方米。国有山林总面积 105.3 万亩，其中乔木林 85.7 万亩，灌木林 6 万亩，荒山 13.6 万亩，活立木蓄积 299.8 万立方米。划留给 13 个公社 40 个大队的集体山林 27.8 万亩，其中乔木林 15.9 万亩，灌木林 4.9 万亩，荒山 6.96 万亩，活立木蓄积 28.8 万立方米。

表 7-5

陇县 1976 年国有山林面积、蓄积统计表

单位: 万亩、万立方米

数 量 施业区	项 目	面 积	其 中			活立木 蓄 积
			乔木林	灌木林	荒 山	
合 计		105.34	85.73	6.00	13.60	299.80
固 关 林 场	小 计	34.31	27.84	3.04	3.43	99.16
	固 关	18.89	13.92	2.37	2.60	46.15
	新集川	4.32	3.85	0.23	0.23	12.52
	曹家湾	9.88	8.85	0.44	0.60	36.97
	温 水	1.22	1.22			3.52
八 渡 林 场	小 计	24.18	21.16	1.23	1.79	75.46
	八 渡	22.63	19.95	1.01	1.67	71.82
	牙 科	1.55	1.21	0.22	0.12	3.64
关 山 林 场	小 计	46.85	36.73	1.74	8.38	125.18
	关 山	35.57	27.13	0.75	7.68	99.83
	天 成	10.85	9.21	0.98	0.66	24.42
	埡底下	0.43	0.39		0.04	0.93
	城 关		

表 7-6

陇县 1976 年集体山林面积、蓄积统计表

单位: 万亩、万立方米

数 量 公社	项 目	面 积	其 中			活立木 蓄 积
			乔木林	灌木林	荒 山	
合 计		27.81	15.90	4.95	6.96	28.81
八 渡		4.31	2.59	0.16	1.56	5.97
牙 科		1.07	0.45	0.31	0.31	0.66
东 南		0.42	0.35		0.07	0.93
城 关		0.20	0.13	0.05	0.02	0.17
埡底下		1.13	0.84	0.20	0.09	1.35
李家河		0.04	0.04			
温 水		0.59	0.27	0.04	0.28	
火烧寨		1.85	0.39	0.22	1.24	0.57
新集川		2.92	1.61	0.59	0.72	5.77
天 成		1.46	1.17	0.20	0.09	1.81
曹家湾		6.66	3.85	1.62	1.19	6.06
固 关		3.98	2.55	1.17	0.26	5.03
关 山		3.18	1.66	0.39	1.13	0.49

1981年11月至1982年4月,在全县山区开展稳定山林权属、划定自留山、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的“三定”工作。规定:1.稳定山林权属,以1976年林权复查为依据,按一般不动,个别调整的原则,有什么问题,解决什么问题;2.人工林无论面积大小,谁造归谁,发给林权证;3.不许将国有林划给集体,也不许将集体林划给个人,社队在国有林区造林已有合同的仍然有效,无合同的核实后发给林权证;4.1976年划定的山林,群众要求调整的,在蓄积量相等的情况下予以兑换;5.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无故没收的社员山林、树木坚决兑现,由工作队、大队、社员个人相互协商,合理解决;6.划给社员的自留山每户可超过10亩,积极性大的专业户可与林业部门、当地社队签订合同,大面积造林。自留山上的零星树木可以签订合同,按比例分益或低于树价折价处理给承包户;7.毁坏“四旁”林网树木,损一栽三,每株赔偿损失2至5元。为了开展此项工作,县上成立了“三定”办公室,抽调林业干部35名,在代表山、原、川区的3个大队试点,后给18个公社、234个大队的1万多户群众划定自留山2.99万亩,分户发了林权证,并给3.8万多户的135.2万株自留树,签发了树权证。

1989年9月至1990年9月,成立了国有林定权发证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抽调8名技术干部编为4个作业组,分别对固关、关山、咸宜关、八渡、千山5个国营林场和段家峡水库区的国有林地,按省市规定的程序和内容进行了定权发证,埋设国有与集体林界桩80个,处理林界争议4起,纠正了二类调查中漏调国有山林16块、共4.72万亩,误调集体山林25块、共3.09万亩的错误。纠正后国有林增加面积1.63万亩,总面积为116.4万亩。

第四节 病虫害防治

一、林木病虫害

1981年,对本县对林木病虫害进行了全面普查。害虫有昆虫6目23科58种,病害有12目14科21种。

(一) 害虫名录

1. 鞘翅目

(1) 天牛科:黄斑星天牛,多寄生于杨树、柳树、复叶槭树;青杨天牛,寄生于杨树幼枝;光肩星天牛,寄生于杨树;黑附眼天牛,寄生于苹果;桃颈天牛,寄生于桃树枝干。

(2) 小蠹甲科:黄汤球小蠹甲,寄生于核桃枝干;柏肤小蠹,寄生侧柏;华山松大小蠹,危害华山松。

(3) 吉丁虫科:核桃黑小吉丁虫,寄生核桃枝干;金缘吉丁虫,危害梨树;梨小吉丁虫,危害梨树。

(4) 叶甲科:杨叶甲、柳兰叶甲,寄生在杨柳叶及芽。

(5) 金龟子科:棕色金龟子、大黑鳃角金龟子(朝鲜金龟子)、黑皱金龟子、暗褐色鳃角金龟子、黑绒金龟子(天鹅绒金龟子)、小润胫绒金龟子、黑色金龟子、铜绿金龟子、白星花潜金龟子,寄生于各类树木和农作物的根、叶、花、果实。

(6) 瓢蚧科：28 星瓢蚧、12 斑瓢蚧，危害各类草本植物和树木叶子。

(7) 叩蚧科：沟叩头蚧，寄生危害树木根、茎、种子。

2. 鳞翅目

(8) 木蠹蛾科：芳香木蠹蛾，寄生于杨树主杆。

(9) 枯叶蛾科：栗黄枯叶蛾，寄生于壳斗科植物芽。

(10) 透翅蛾科：白杨透翅蛾、杨大透翅蛾，寄生于杨树杆基。

(11) 举肢蛾科：核桃举肢蛾，寄生于核桃青果皮及核桃种仁。

(12) 巢蛾科：苹果巢蛾，寄生于苹果叶。

(13) 斑蛾科：梨星毛虫，寄生于苹果、梨树叶。

(14) 卷叶蛾科：桃、苹果、梨小食心虫，寄生于果实；苹果卷叶蛾，危害苹果叶及嫩芽。

(15) 毒蛾科：舞毒蛾、柳毒蛾，危害各种树木及果树叶子。

(16) 尺蛾科：刺槐尺蠖、栎尺蠖、白虎尺蠖，寄生于刺槐及壳斗科树木种子。

(17) 天蛾科：杨天蛾，寄生于杨树叶部。

(18) 夜蛾科：小造桥虫，危害各种树木、草本植物果实；小地老虎、八字地老虎，危害苗木、庄稼根基。

3. 同翅目

(19) 蚜科：刺槐蚜，危害刺槐和豆类植物嫩梢；苹果蚜，危害苹果、梨嫩梢和叶；桃赤蚜，危害桃叶；松蚜，危害油松、华山松幼树枝干。

(20) 蚧科：梨园蚧，危害杨树、核桃、苹果、梨、桃、李等树枝干。

4. 直翅目

(21) 蝼蛄科：非洲蝼蛄，危害各种植物苗根部。

5. 半翅目

(22) 网蝽科：梨网蝽、赤条蝽、绿蝽、麻条蝽、茶翅蝽，危害梨、椿等树木的叶及果实。

6. 蝉蟊目

(23) 叶蟊科：山楂红蜘蛛、苹果红蜘蛛，危害苹果、梨、桃、杏等树木的叶。

(二) 病害名录

1. 半知菌类

(1) (科不详)：苗木立枯病(猝倒病)，半寄生于松、杉及香椿、臭椿、榆树、刺槐等树种的幼苗。

2. 球壳菌目

(2) 腐皮壳科：杨树烂皮病(腐烂病)，寄生于杨树及柳树主干和大枝条；苹果树腐烂病，寄生于苹果树主干及大枝条。

(3) 日规壳科：杨树炭疽病、苹果炭疽病，寄生于杨树、苹果树的枝干、叶及果实。

3. 假球壳菌目

(4) 多孢菌科：梨黑星病，危害梨树叶花、果实及嫩梢。

4 白粉菌目

(5) 白粉菌科: 杨树白粉病、核桃树白粉病、苹果树白粉病, 危害树木的叶片、幼芽、新梢。

5 外子囊菌目

(6) 外子囊菌科: 桃缩叶病, 寄生于桃树叶。

6 多孔菌目

(7) 多孔菌科: 桦木腐朽病、阔叶树白腐病, 寄生于阔叶树树干。

7 锈菌目

(8) 栅锈科: 杨叶锈病, 寄生于杨树叶片。

(9) 柄锈科: 苹果锈病, 寄生于苹果树叶片及果实; 梨锈病, 寄生于梨树叶片及果实。

8 黑盘孢目

(10) (科不详): 苹果褐斑病 (苹果早期落叶病), 危害苹果树、梨树、桑树叶。

9 多囊腔菌目

(11) 痂囊腔菌科: 葡萄黑痘病, 寄生于葡萄叶片、果实。

10 座囊菌目

(12) 煤炱菌科: 杨树煤烟病、松树煤烟病, 寄生于杨树、松树幼枝及叶片、松针。

11 檀香目

(13) 桑寄生科: 榭寄生, 寄生于杨树、梨树、栎类树木枝干。

12 类菌质体

(14) (科不详): 泡桐丛枝病, 寄生于泡桐枝叶。

危害严重的害虫为华山松大小蠹、松梢螟、油松球果螟、松幽天牛、杨树黄斑星天牛、青杨天牛、桃红胫天牛、椿小象鼻虫、椿大象鼻虫、六星日斑点蚕蛾、铜绿金龟蚬、柳兰叶蚬、橡毒蛾、斑石蜡蝉、核桃吉丁虫、核桃举肢蛾等。其中以黄斑星天牛、杨大透翅蛾、杨干象、球果角胫象危害最大。

危害严重的病害有泡桐丛枝病、松栎锈病、毛白杨炭疽病、白毛杨叶锈病、杨褐斑病、山杨心腐病、杨烂皮病、杨水泡溃瘍病、白桦干癌病、油松黄斑病、叶锈病、疱锈病、立枯病、核桃烂皮病、白粉病。

(三) 主要树种的病虫害

栎类病虫害: 栗黄枯叶蛾、六星斑点蛾、双簇天牛、桃红胫天牛、钩金针虫、茶色金龟子、松栎锈病。

山杨病虫害: 杨二尾舟蛾、白杨叶蚬、六星黑点蚕蛾、桃红胫天牛、黄斑星天牛、杨大透翅蛾、铜绿金龟子、心腐病。

箭杆杨病虫害: 黄斑星天牛、杨干象、小地老虎、烂皮病。

小叶杨病虫害: 柳午毒蛾、黄斑星天牛、褐斑病。

柳树病虫害: 柳兰叶蚬、柳毒蛾、心腐病。

桦树病虫害: 六星黑点蚕蛾、杆癌病。

油松病虫害：松蚜、松梢螟、油松球果螟、油松球果小卷蛾、松毛虫、散斑病、叶锈病、立枯病。

华山松病虫害：松稍天牛、华山松大小蠹、松幽天牛、泡锈病、叶锈病。

漆树病虫害：漆树小蚬、叶锈病。

茅栗虫害：黄剌蛾、赤眉毒蛾。

臭椿虫害：斑衣蜡蝉、椿小象臭虫、椿大象臭虫、铜绿金龟子。

刺槐虫害：刺槐芽、褐边绿翅蛾、茶色金龟子、钩金丁虫。

榆树虫害：斑衣蜡蝉、榆毒蛾。

泡桐病害：丛枝病。

毛白杨病害：炭疽病、叶锈病。

核桃树病虫害：褐边绿翅蛾、核桃小吉丁虫、核桃举肢蛾、铜绿金龟子、核桃根象、白粉病、烂皮病、黑斑病。

二、病虫害防治

建国前，由于历史条件和科学知识的局限，对林木病虫害危害认识不清，以为是“天意”、“天年”，只能望树兴叹，毫无办法。以后，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党和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林木病虫害的防治工作。1953年，成立县林业站，加强了森林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和防治工作。1965年，盛产水梨的北部山区唐家庄、河北、李家河、麻家台等公社的梨树发生吉丁虫危害，枯萎死亡。县上请来专家指导，并派技术干部16人下村进行防治，发动群众对病树刮粗皮，锄草，涂石灰水，整冠剪枝，喷洒农药，控制了虫灾蔓延。“文革”中，防治工作无人过问，酿成毁灭性的灾害，不少村庄梨树枯死殆尽。

同年，川道地区的箭杆杨被黄斑星天牛危害后，又危及12个公社的大冠杨、加拿大杨、北京杨等。据统计，1965至1989年，有18万株树木因遭虫蛀而被砍伐，材积约6030立方米，损失达30万元，传统优良树种箭杆杨基本绝迹，加拿大杨已所剩无几。1974年，开始推广研究防治成果，在全县发动群众捕捉成虫，用药物堵塞蛀洞，涂抹树身的卵痕，采伐严重病株，开展综合防治，收到良好效果。据1979年在受害严重的东南公社调查，受害株率由78.9%下降到2%，基本控制了黄斑星天牛的危害。

1979年6月，从河北省林业专科学校引进青杨天牛的天敌肿腿蜂，经室内繁殖，1984年已达80余万头，通过逐年计划施放，效果甚好。

此后又从城固县、洋县引进光肩星天牛天敌花绒肩蚱1300头，投放14个点，经过观察有50%至60%的华绒肩蚱寄生于光肩天牛虫体，病株寄生率100%。该虫能安全越冬，自行繁殖，是一种很有前途的“森林卫士”。

1981年，成立了县森林病虫害防治站，实行群防群治，土洋结合，采取施药、除草、整枝、剔除病枝、捉虫扎卵、培养天敌等措施防治。同时，为防止林木病虫害的扩散，根据普查资料，同年确定黄斑星天牛、杨干象、杨大透翅蛾、球果角胫象为本县苗木检疫对象。制订了《陇县森林植物检疫办法（草案）》，确定两名检疫员，对出入县境的苗木、接穗、插条、种子进行检疫签证。1985年10月，对国营林场、林产品经销公司的15名林木病虫害检疫人员进行了培训，促进了此项工作的广泛开展。

第五节 珍贵禽兽保护

县内森林中自古有珍禽异兽栖居。《陇州志》载，陇山曾产鸚鵡、白鷹、白鵲，作为贡品进献皇帝。《陕西通志》载，唐代宗大历九年（774），陇州获白鵲1只，献之。宋太祖建隆二年（961）七月，陇州进黄鸚鵡，皇上以为吉兆，遂作金鸚鵡等旗。《宋史》载，宋太宗淳化四年（993）陇州又献白鷹“玉海”。南宋时期，陇地属金，《金史·哀宗本纪》载，金哀宗正大六年（1229）甲申六月，陇州节度使石抹冬儿又进献黄鸚鵡，哀宗诏示：“外方献珍禽异兽，违物性损人力，勿复进。”据清康熙五十二年《陇州志》载，陇州有虎、猿、鸚鵡。乾隆三十一年《陇州续志》载，有羚羊。这些现均已绝迹。1979年，曾在河北公社的白石生产大队、东风公社的洞子生产大队发现朱鹮。

据1979年国家黄土高原生物调查组调查，本县有珍贵禽兽10种：

1. 鸳鸯 国家二类保护动物，在关山乡的苏家河、曹家湾乡的段家峡、固关乡的唐家河等地有生存，为数不多。

2. 林麝（獐子） 国家三类保护动物，在八渡乡的碾盘、上河，关山乡的苏家河、关山沟，新集川乡的铁马河等山林中生存。1982年，县药材公司扶助固关、天成乡的4户社员养麝28只。

3. 鬣羚（明宗羊） 国家三类保护动物，关山苏家河、野牛坪，新集川乡的铁马河，固关乡的李家沟等林区有生存，为数不多。1986年4月，新集川群众在村口捕获1只，后放回林中。

4. 毛冠鹿 国家二类保护动物，浅山区有生存。1981年，曹家湾供销社收购1只。

5. 飞鼠 在天成乡的石尧河水泉沟和固关乡的上关厂、地灵沟等地有生存，但少见。

6. 灰鸮 生存于东风乡的洞子村。

7. 金钱豹 在关山林区和千山疏林区有生存。1973年，河北乡的杨家寺村村民猎获1只，售给西安动物园。

8. 黑熊 八渡乡的杨家滩、大小柳沟，曹家湾乡的红桦林等地均有生存，但少见。

9. 梅花鹿 在固关林场丰台山林区有生存。

10. 锦鸡 国家二类保护动物，在关山和千山灌木林河谷地带均有生存。

1982年6月20日，县人民政府发出了《关于保护漆树资源和林麝等野生动物的布告》，指出严禁本地和外地猎手入林乱捕林麝、锦鸡、鬣羚、毛冠鹿、鸳鸯等珍稀野生动物。各社、队、国营林场、牧场都有责任保护，有权制止乱捕滥猎行为。提倡林区、社、队、社员家养。外贸、供销、药材、商业等部门及个人不得猎取和收购禁猎的野生动物。关山林场据此精神于1982年9月27日制订了野生动物管护暂行规定，对以各种手段捕杀国家一类、二类、三类保护动物者，分别情况处以10至300元人民币的罚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对保护珍贵动物有功者，视其情况分别奖给人民币10至150元；鼓励群众家养林麝。

县林业局设专人负责林区禽兽的保护事宜，1988至1989年，损害珍贵禽兽事件大为减少。

第六节 营林管理

一、基本建设

(一) 固定资产 民国时期，投资无考。建国后，中央、省、市、县分别向林业投资的项目有，林业部良种款，“三北”防护林投资，省、市营林基本建设款，林业“三定”、病虫害防治款，县财政林业事业费拨款。1984年开始，上级增加了营林补偿费。至1989年底，全县林业基本建设累计投资为866.98万元，其中国家投资434.9万元。此外，4个国营林场和林产品经销公司、劳动服务公司等6个企事业单位利用育林出材变价款和多种经营收入中提取部分资金，以补充林业基建投资之不足。自筹资金用于基本建设的投资，随着企事业单位经营管理的改善，逐年增加，至1989年，林业系统共有固定资产原值380万元，净值361万元。其中主要项目有房屋2.51万平方米，价值258.6万元，大小汽车23辆，价值60.2万元，其它机械设备24台件，价值61.2万元。

(二) 林区公路 本县林区以前只有人行小道。民国24年(1935)，凤陇公路通过关山林区，为林区公路之始。1955年，固关森林经营所在固关黑沟门至小黑沟的人行道基础上，拓宽修筑了林区公路3公里。此后，各林区逐渐开始修筑，每隔数年新修或拓宽1条公路，到1989年，全县林区公路共有27条，总长183公里，石拱桥24座，大大方便了木材和林副产品的采运。

二、采伐利用

民国以前，山林权属私人，森林自由采伐。

建国后，木材列为国家统管物资，采伐、购销按计划进行。每年木材采伐量、采伐区域和木材的使用都按计划分配，按采育结合、综合利用、制止乱砍滥伐的原则，经批准方能进行抚育间伐，杜绝了掠夺式的自由采伐。据1954至1989年的统计，35年中全县累计抚育采伐木材43.95万立方米，年均1.24万立方米，其中国有林采伐27.7万立方米，上调4.5万立方米，就地销售23.2万立方米。年用于本县加工木器产品的木材约2000至4000立方米，其余多用于公、民房屋建筑，少部分供给矿山做矿柱。木材运输出县，必须在林业部门办理出境证，方可放行。1982年后，林业部门实行“山上管严，山下搞活”的原则，以利流通，方便群众。

表 7-7(一) 陇县 1954 至 1989 年国营林场及社队木材采伐量统计表 单位：立方米

年份	项目 数量 采伐量	其 中		年份	项目 数量 采伐量	其 中	
		国 营	社 队			国 营	社 队
1954	314		314	1956	2372	100	2272
1955	3765		3765	1957	2726	429	2297

表 7-7(二)

数量 项目 年份	采伐量	其 中		数量 项目 年份	采伐量	其 中	
		国 营	社 队			国 营	社 队
1958	5500		5500	1974	7411	3462	3949
1959	3691	3691		1975	7500	3203	4297
1960	17542	7129	10413	1976	11446	7107	4339
1961	4841	605	4236	1977	19109	14701	4408
1962	4471		4471	1978	23014	18278	4736
1963	4755	49	4706	1979	27774	20194	7580
1964	6297	1445	4852	1980	21047	15845	5202
1965	7267	2248	5019	1981	6742	1684	5058
1966	11137	6134	5003	1982	14532	9755	4777
1967	8123	2288	5835	1983	19789	13532	6257
1968	6354	848	5506	1984	17353	11708	5645
1969	13765	9276	4489	1985	17748	15565	2183
1970	9307	4704	4603	1986	24656	21056	3600
1971	21540	14486	7054	1987	20800	16100	4700
1972	16141	12385	3756	1988	12700	9000	3700
1973	25219	21932	3287	1989	12800	8700	4100

三、国营林场经营管理

1958至1961年,贯彻上级以林为主,多种经营,综合利用的方针,固关林场在护林、育林、造林的同时,开办了农场、造纸、木材加工、伐木、纱管加工、砖瓦、养鸡、养猪、编织等企业,固定工和临时工增至300人,伐木、造林按劳取酬。后精减机构,企业下马,林场变为纯事业单位。1970年后,国家只对生产任务实行经济补贴,各林场实行自负盈亏,以林养林,扩大经济收入。1977年,固关、八渡林场除自身基建等费用外,上交县财政15万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林场贯彻以营林为基础,普遍护林,大力造林,采育结合,永续利用的方针,发展商品生产,走林、工、商综合经营的道路,开始由事业生产型企业经营型转变。1982年,国营林场实行事业单位企业管理,实行定任务、定质量、定人员、定投资、定收入的“五定”奖罚办法,任务落实到组到人。次年,4个林场纯收入达到15.7万元,1983年达到25.3万元。1984年,林场继续实行收入包干,完成任务超收节支者奖,完不成任务欠收者罚的承包责任制。县局与林场、林场与工区职工分别签订合同,层层落实任务。4个林场当年总产值172.1万元,纯利润44.9万元。1985年起,各林场开展木材加工、野生药材和竹、扫

帚、木棍生产及西洋参、黑、白木耳种植，总产值达到 251.8 万元。1986 年后，经济责任制进一步完善，全县林业产值由 1985 年的 323.89 万元，上升到 1989 年的 343.98 万元，增长 6.2%。

第四章 林业机构

第一节 县林业局

民国 24 年（1935），陕西省建设厅在县城内西大街老爷庙（今县剧院地址），设陕西省陇县林务员办事处，委派林务员 1 名。25 年（1936）9 月，陕西省林务局在固关镇设关山林管处，1949 年 7 月，由陕甘宁边区政府农业厅接管，1957 年交本县管理。

建国初，县人民政府设建设科，主管农、林、工、交事宜。1955 年撤销建设科，成立农林水牧局。1960 年 9 月，单设林业局。1961 年 1 月，又合并为农林水牧局。1962 年 12 月，成立了县林警队。1963 年又分设为农林畜牧局。“文革”中，林警队撤销，森林遭到破坏。1968 年 3 月，成立县革委会农业工作站。1971 年秋，农林、畜牧、水电分设，成立农林局。1979 年 6 月，农林分设，成立林业局至今。1989 年，编制干部 11 人，局址由县政府院内迁至炭市街。

第二节 林业基层机构

1989 年，林业局属基层单位共有 5 个林场，4 个林区派出所和林业技术推广站，林产品经销公司等 16 个单位，工作人员 353 人，其中工人 263 人，干部 90 人，内技术干部 37 人（高级工程师 2 人，工程师 12 人，助理工程师 23 人）。

一、国营林场管理站

1985 年 1 月成立。设于林业局内，有职工、干部 10 人，主管全县各国营林场的经营管理、育林设计、职工劳保福利等事宜。

二、固关林场

民国 25 年（1936），陕西省林务局在固关镇设关山林区管理处，并在铁佛寺、固关、马鹿镇 3 处设检查站，有职工和林警 27 人。27 年（1938），改为陕西省农业改进所关山林区管理处。1949 年 7 月，关山林区管理处由陕甘宁边区政府农业厅接管，改称陕甘宁边区政府农业厅关山林区管理处。1950 年，关山林区管理处改属西北军政委员会农林部秦岭林区管理处领导，更名秦岭林区管理处关山林管站，设护林员 6 人，管护范围东起县功、新街、八渡，南至赤沙、香泉，西至甘肃省清水县的白河、恭门镇，北达甘肃省华亭县的高山、山寨，共两省 4 县 15 个区的森林 1211 万亩。1953 年 1 月，在固关成立县林业站，同年 6 月，林业站搬到县城西关东岳庙。1954 年，陕西省林业厅在原关山林管站旧址成立陕西省森林抚育第三队。1955 年 8 月，更名固关森林

经营所。1957年7月，改归县农林水牧局领导。1959年3月，在固关成立了固关伐木场，与森林经营所合署办公。同年秋合并定名为国营固关林场，仍归县农林水牧局领导。1964年1月，固关林场收归宝鸡专署林业局领导。1966年4月，下放归县领导至今。现有工人46人，管理干部7人。场外设小黑沟、上关厂两个工区，在马道、大桥、新集川3处设有护林站，并有苗圃、木材加工厂各1处。施业区东起温水乡汤房梁，西至关山主梁，南抵野牛坪，北达新集川乡麻家堡。施业区内设有防火线5公里，防火门3座。由于设施、机构健全，人员、责任落实，连续4年无森林火灾。据1987年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本场经营总面积26.3万亩，其中有林地20.9万亩，疏林地1万亩，灌木林地1.4万亩，无林地2.3万亩，非林地7000亩。森林覆盖率79.3%，活立木蓄积136万立方米。

三、八渡林场

位于八渡乡马圈沟口，1965年成立。现有工人46人，管理干部8人。设碾盘、北沟两个工区，高楼峡、上河、宋家岭3处护林站，苗圃和加工厂各1处，施业区东起沙河沟东梁到方山梁，南至关山主梁与宝鸡县冯家河交界，西至花严寺与关山林场相接，北至马圈沟。至1989年，全厂共有2个施业区，4个护林站，1处气象哨，设防火线4.1公里，防火门3座，电台3部，摩托车1辆，风力灭火机2部。据1987年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本场经营总面积24.5万亩，其中有林地20.6万亩，疏林地1.5万亩，灌木林地4000亩，无林地1.9万亩，非林地1000亩。森林覆盖率83.9%，活立木蓄积124.6万立方米。

四、关山林场

1969年成立，初设天成公社椿树滩生产队，1980年8月迁至天成公社杏咀庙生产队，现有工人47人，管理干部9人。1971至1975年，曾在水磨川、大山、石尧河3处设工区，在店子和杏咀庙设护林检查站各1处，有苗圃1处。施业区东起木拉石沟梁，南接宝鸡县大水川望家坡，西连甘肃省清水县长口沟、张家川回族自治县马鹿镇三股水，北至场部。至1989年，全场有1个营林区，2个护林防火检查站，1个木材检查站。设防火线30公里，防火门3座，购置电台3部，风力灭火机4台，防火机构健全，连续20年无森林火灾。据1987年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本场经营总面积46.2万亩，其中有林地37.8万亩，疏林地1.0万亩，灌木林地2.8万亩，无林地2.2万亩，非林地2.4万亩。森林覆盖率81.8%，活立木蓄积285.9万立方米。

五、咸宜关林场

1972年属固关林场咸宜关工区。1976年，改为固关林场咸宜关分场。1979年11月，成立咸宜关林场，地址曹家湾公社咸宜关生产大队东。现有工人18人，管理干部7人。在硬湾、刺梅花湾设工区两处，杏树坡、焦家坡设检查站各1处，购置电台2部，风力灭火机3台。施业区东起关山沟口及关山林场之后背山梁，西至旋风岭及固关林场的菜子河梁、野牛坪梁，南抵上、下旋风梁，北抵马家坪梁。据1987年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本场经营总面积13.5万亩，其中有林地11.1万亩，疏林地2000亩，灌木林地500亩，无林地5000亩，非林地1.65万亩，森林覆盖率82.2%，活立木蓄积76.7万立方米。

六、千山林场

1984年4月建立，场址初设在县林业站，1989年12月又迁至炭市街10号林业局办公楼办公。现有工人14人，干部7人，下设3个工区。施业区东起麻家台乡白杨树沟、锦鸡庙梁，西至李家河乡的黑庄梁、枣树疙瘩、槐庄，南起唐家庄乡的柳沟、大柳树沟梁、方家台，北抵陕甘交界。东西长27公里，南北宽20公里，森林覆盖率仅7%，林场主要任务是组织指导群众人工造林。

七、千山防护林建设管理站

1986年8月1日成立，与千山林场合署办公。主要任务是管理千山范围内的集体荒山造林及人工林经营利用，管理集体与个体户造林贷款、资金使用和回收、种苗调配、技术推广指导等工作。

八、林业技术推广站

1953年1月成立，编制干部、护林员12人，1958年撤销，业务由县农林水牧局办理。1959年9月恢复，改名县园林站。1965年改名县林业站，有工人、干部55人，并在河北、火烧寨、曹家湾、东风设林业分站4个。1968年业务并入县革委会农业工作站，1972年恢复林业站。1984年秋改为县林业技术推广站至今，现有干部12人，工人17人。

九、林木种子站

1965年3月成立，站址县城东观川，1968年撤销。1979年12月恢复，与县林业技术推广站合署办公。

十、林木病虫害检疫防治站

1981年11月成立，与林业技术推广站合署办公，专门负责林木病虫害检疫防治工作。

十一、固关、八渡、新集川、关山林业公安派出所

1962年12月，成立县林警队，有干警18人。1968年9月撤销。1977年10月，成立固关、新集川、关山、八渡林区公安派出所4个，后改名林业公安派出所，编制、装备纳入人民公安序列，有干警18人，由县公安局、林业局双重领导。主要任务是护林防火、维护林区治安、侦破林业案件和一般刑事、治安案件。

十二、林产品经销公司

1981年8月成立，地址设县城炭市街。有工人、干部19人，设八渡、关山、固关、曹家湾、新集川经销站共5个，管理木材购销工作。1985年5月，在原北河果园设木材加工厂1处。

十三、林业劳动服务公司

1983年7月成立，隶属林业局和县劳动服务公司双重领导，为集体企业，地址设在林产品经销公司院内。



卷 八
药 材

第一章 中药材资源

第一节 种类与分布

本县中药材资源丰富。深山区森林密布，气候凉爽，雨量充沛；浅山区荒坡面积大，光照充足，气候温和；川原区土壤肥沃，河流纵横，温暖湿润，是多种中草药生长繁殖的良好地区。

据史料记载，唐代著名医药学家孙思邈曾在本县山区采制中药，向当地农民讲授医术，县内许多中药材曾被历代《本草》版本收载。唐《本草》记有大空，宋《嘉佑本草》载有木贼；宋《图经本草》收载有大黄、黄药子、胡黄连、羚羊角、蔓荆等。明《本草纲目》除收载以上品种外，又增加秦艽、谷精草等。清雍正《陕西通志》、《续修陕西通志》、民国23年（1934）《续修陕西通志》均记载了本县当时的中药资源及种数。记载种数最多的达166种，其中较有影响的有大黄、秦艽、黄药子、乳香、芍药、荆芥、野党参、黄连、独活、知母、当归、天麻、羌活、木贼等。

建国后，中药材采集、生产日益受到重视。1960年起，县卫生、药材部门先后5次进行中药资源调查。据1985年普查，全县共有植物、动物、矿物、加工、拣拾5大类中药材品种1549种，其中植物药1073种，动物药377种，其它99种。

按自然条件和地理特征划分，县内中药资源主要分布在4个地区。

一、深山高寒湿润区

以关山山脉为主体，森林覆盖率在60%以上，山高坡陡，湿度较大，地形复杂，小气候环境明显。此区域分布的中药资源种类约占全县总种类的60%以上，资源蕴藏量占全县总蕴藏量的70%。主要有以下类型：

（一）阴生类型 生长于林下阴暗潮湿的地方。主要有鹿蹄草、心叶淫羊藿、荚果蕨、粗茎鳞毛蕨、蕨叶天门冬、金线重楼、升麻、黄精、玉竹、猪苓、大叶三七、阿尔泰银莲花、盆草细辛、西洋参、人参、黄连等。

（二）阳生耐寒类型 主要有当归、掌叶大黄、蒿本、伊贝母、秦艽、羌活、独活、天南星、伏毛铁棒锤、款冬花、千叶蓍、云南蓍、大戟、木贼、芍药、骨碎补、杠柳、穿龙薯蓣、龙芽草等。

（三）森林植被优势种 主要有高海拔区的白桦、华山松，针阔叶混交林带的油松，落叶阔叶林带的辽东栎、麻栎、栓皮栎、茅栗、榛、山核桃、桑、鸡桑、山杨、漆树、湖北山楂，五加属多种五加，藤本的华中五味子，林缘灌丛的蔷薇科植物玫瑰、峨眉蔷薇、山刺玫、盘腺樱桃、毛樱桃、覆盆子等；低海拔区的侧柏、槐、榆、樗树等。

（四）岩石附生类型 主要有石韦、乌苏里瓦韦、掌叶铁线蕨、藻纹梅花衣、灰背铁线蕨等。

（五）山地动物 兽类有松鼠、复齿鼯鼠、豪猪、狐豺、黑熊、猪獾、豹猫、豹、

野猪、小鹿、林麝、青羊、鬣羚、蝙蝠、麝、刺猬等；鸟类有白尾鹳、金雕、雉、红腹锦鸡、啄木鸟等；爬行类有腹蛇、乌梢蛇、晰蜴等。

二、北山丘陵温凉半干旱区

以千山山脉为主体，自然植被较少，气候温凉，光照充足，雨量偏少。药材资源分布以耐干旱的阳生植物为主。主要有槲寄生、杠柳、茜草、枸杞、穿龙薯蓣、益母草、苍术、黄芩、白头翁、细叶远志、轮叶沙参、艾、野菊、祁州漏芦、菘兰、括萎、甘草、豨莶草、连壳、黄荆、杜仲、黄柏、红花、旋复草、防风、忍冬、白茅、地榆、商陆、酸枣等。动物类有蝉、虻虫、刺猬、狗獾、狼、狐、黄鼬等。

三、川原暖温半湿润区

以千河河谷为主体，地势平坦，光照充足，气候温暖，湿度适中。药用植物多分布于路边、地边、渠边，以广布种类为主，兼有收集、拣拾类型及家养鸟、兽。主要有茵陈、蒲公英、马鞭草、扁蓄、黄花蒿、苋、藜、小藜、马齿苋、紫花地丁、桑、女贞、冬青、楝、悬铃木、大蓟、小蓟、红花、旋复花、忍冬、地黄、玄参、薯蓣、菊、芝麻、薏苡、白曼陀罗、青柑、苕苔、桔梗、酸浆、山茱萸、夏枯草、牵牛、迎春花、黄鼬、蝉、家鸽、梅花鹿、马鹿、紫貂等。

四、千河水域沙滩沼泽区

包括水生（沙生）植物、水生动物两大类。

水生（沙生）植物类有莎草、异型莎草、泽泻、杜鹃兰、水菖蒲、长包香蒲、稻、脆轮藻、问荆、水蓼、水芹、灯心草、青浮等。

水生动物类有青虾、水獭、溪蟹、油葫芦、鲢鱼、草鱼、鲫鱼、鲤鱼、泥鳅、黄鳝、中华鳖、鸳鸯以及两栖纲蛙科的多种蛙类等。

五、广布种类

适应性较强，对气候条件要求不十分严格，在全县各类生态地区都有分布，多为阳性中生植物和小型兽类及多种家畜。如柴胡、车前、山杨、上大黄、酸模、野燕麦、狗尾草、莱菔子、甘兰、牛蒡子等及动物类的大小家畜、褐家鼠、黑家鼠、黄胸鼠等。

第二节 中药材品种名录

一、植物类

黑伞科：蘑菇。

银耳科：白木耳。

木耳科：木耳。

多孔菌科：灵芝草、桦菌芝、猪苓。

马勃科：马勃。

脆轮藻科：鱼草。

念珠藻科：地软、葛仙米。

梅花衣科：石花。

松萝科：松萝。

卷柏科：卷柏、地柏枝。

木贼科：木贼、笔筒草、问荆。

瓶尔小草科：一支箭。

中国蕨科：通径草。

铁线蕨科：铁丝七、猪鬃草、铁扇子。

蹄盖蕨科：贯众。

铁角蕨科：铁角凤尾草、孔雀尾。

球子蕨科：小叶贯众。

鳞毛蕨科：山地贯众（小晕鸡头）。

水龙骨科：射鸡尾、石韦、石韦根、光石韦、苍条鱼鳖、抱树莲、骨碎补。

阴地蕨科：春不见。

银杏科：白果、白果叶、白果根、白果树皮。

松科：松木皮、松花粉、松笔头、松节、松叶、松油、松根、松球。

柏科：柏子仁、侧柏叶、柏枝节、柏根白皮、柏叶、山刺柏。

粗榧科：土香榧。

三白草科：鱼腥草。

金粟兰科：四块瓦、银线草根。

杨柳科：白背杨、毛白杨、小青杨、白杨树根皮、白杨树皮、白杨树枝、柳叶、柳花、柳枝、柳根、柳屑、柳絮、柳白皮、旱柳叶、小叶柳、皂柳根、水杨根、水杨枝叶。

胡桃科：麻柳叶、麻柳果、麻柳树根、枫柳皮、胡桃青皮、胡桃树皮、胡桃仁、胡桃叶、胡桃壳、胡桃花、胡桃枝、胡桃根、另心木、油胡桃、山核桃。

桦木科：桦木皮、桦树液、榛子。

壳斗科：茅栗、茅栗仁、青杠碗、橡实、橡木根皮、橡实壳、辽东栎皮、辽东栎壳斗、杠木、栗子、栗叶栗壳、栗花、栗扶、栗毛球、栗树皮、栗树根。

榆科：榆叶、榆花、榆白皮、榆荚仁、刺榆、棒棒木。

桑科：桑叶、桑根、桑椹、桑癭、桑叶汁、桑白皮、桑皮汁、桑枝、小叶桑、小叶桑根、楮叶、楮茎、楮实、楮树根、楮白皮、楮皮白汁、葎草、葎草花、葎草根、葎草果穗、麻皮、麻花、麻根、火麻仁、火麻叶、麻苳。

荨麻科：荨麻。

桑寄生科：桑寄生。

马兜铃科：冷水丹、关木通、马兜铃、青木香、天仙藤（茎、叶）、细辛（毛细辛）。

蓼科：扁蓄、水蓼、水蓼根、红辣蓼、红三七、何首乌、何首乌叶、夜交藤、红药子、莽麦桔、苦莽头、酸模、酸模叶、牛儿大黄、牛儿大黄叶、大黄、土大黄。

藜科：藜、藜茎、灰藿、血见愁、菠菜子、地肤子、地肤苗。

苋科：鸡冠子、鸡冠花、鸡冠苗、青苋、青苋子、青苋花、苋、苋实、苋根、白苋、牛膝、雁来红。

紫茉莉科：紫茉莉子、紫茉莉根、紫茉莉叶。

商陆科：商陆、商陆花。

马齿苋科：马齿苋。

石竹科：小无心菜、叉歧繁缕、鹅肠草、脱力草、麦瓶草、王不留行、银紫胡、瞿麦。

毛茛科：马蹄草、三面刀、升麻、绿豆升麻、黄连、烟锅草、火焰子、川乌头、附子、金牛七、麻布七、牛扁、云雾七、九节菖蒲、白头茎叶、白头翁、白头翁花、野棉花、铁棒锤、铁棒锤茎叶。

木通科：大血藤、八月札、木通、木通根、预知子。

小蘗科：红毛七、淫羊藿、淫羊藿根、三颗针、小蘗、窝儿七。

防己科：蝙蝠葛。

木兰科：辛夷、玉兰花。

五味子科：五味子、血藤。

樟科：木姜子、木姜子叶、木姜子茎、木椒根、三钻风。

罂粟科：秃疮花、白屈菜、白屈菜根、野罂粟。

十字花科：芸薹、芸薹子、白芥、白芥子、芜菁、芜菁子、芜菁花、芥菜、芥子、黄芽白菜、菘子、菘菜、甘蓝、板兰根、大青叶、荠菜子、荠菜花、蔊菜、莱菔、莱菔子、莱菔叶、地骷骨髓、蕲蕈、蕲蕈子、葶苈子。

景天科：瓦松、还魂草、石指甲、景天三七、景天三七根、白三七。

虎耳草科：金毛七、慕荷（索骨丹）、华金腰子。

杜仲科：杜仲、绵芽。

蔷薇科：麻叶绣球、麻叶绣球果、灰栒子、山楂、山楂木、山楂叶、山楂核、山楂根、水榆果、梨叶、梨皮、梨枝、梨木皮、梨木灰、梨木根、棠梨、棠梨枝叶、木瓜、木瓜枝、木瓜核、木瓜根、扶移木皮、林檎、林檎根、红花叶、刺石榴、玫瑰花、刺玫花、刺玫果、刺玫根、月季花、月季叶、月季花根、香花刺、仙鹤草、仙鹤草根芽、地榆、棣棠花、地莓子、五气朝阳草、蛇莓、雉子廷、桃叶、桃花、桃枝、桃仁、桃根、桃胶、桃芽白皮、桃子、乌梅、白梅花（花蕾）、甜杏仁、杏子、杏叶、杏花、杏枝、杏树皮、杏树根、郁李仁、山樱桃（果实、核）、李子、李根、李树叶、李树胶、李核仁、李树皮、野樱桃、野樱桃根、覆盆子、覆盆子叶、覆盆子根、苹果叶、苹果皮。

豆科：合欢皮、合欢花、紫荆木、紫荆皮、紫荆花、紫荆果、皂荚、皂角刺、皂荚子、皂荚叶、皂荚根皮、猪牙皂、白刺花、楸叶、楸花、楸角、槐枝、槐根、槐胶、槐白皮、苦参、苦参实、苜蓿根、臭苜蓿根、夜关门、补骨脂、刺槐花、红花锦鸡儿、黄芪、黄芪茎叶、红花菜、甘草、甘草节、甘草梢、甘草头、落花生枝叶、山蚂蝗、美丽胡枝子、美丽胡枝子花、美丽胡枝子根、木本绿叶胡枝子叶、血人参、木本绿叶胡枝子皮、壮筋草、蚕豆叶、蚕豆壳、蚕豆花、蚕豆茎、蚕豆荚壳、三铃子（根、嫩叶）、山野豌豆、黑大豆皮、黑大豆花、合萌、鸡眼草、葛叶、葛花、葛谷、葛根、葛蔓、刀豆壳、刀豆根、扁豆叶、扁豆衣、扁豆花、扁豆根、扁豆藤、白饭豆、绿豆叶、绿豆皮、绿豆花、赤小豆叶、赤小豆花、豇豆叶、豇豆壳、豇豆根、胡芦巴。

牻牛儿苗科：老鹤草、石腊红。

亚麻科：亚麻。

蒺藜科：骆驼蓬、骆驼蓬子、刺蒺藜、蒺藜苗、蒺藜根、蒺藜花。

芸香科：花椒、花椒叶、椒目、花椒根、白鲜皮、黄柏、橘、橘叶、橘根。

苦木科：风眼草、樗白皮、樗叶、苦树皮。

楝科：苦楝子、苦楝皮、椿叶、椿白皮。

远志科：小草、远志。

大戟科：蓖麻子、蓖麻根、九牛造、九牛造茎叶、地锦草、狼毒、大戟、甘遂、铁苋。

黄杨科：黄杨子、黄杨木、黄杨根、黄杨木叶。

漆树科：青杨麸根、红麸杨、漆子、漆叶、漆树皮、漆根、漆树木心、黄栌根。

冬青科：冬青子、冬青叶、冬青皮。

卫矛科：吊干麻、麻妹条叶绵藤、调经草、鬼箭羽、翅卫矛。

七叶树科：娑罗子。

槭树科：五角枫根。

无患子科：文冠果。

青风藤科：青风藤、灵寿茨。

凤仙花科：凤仙花、急性子、凤仙根、凤仙（透骨草）。

鼠李科：酸枣根皮、棘叶、棘针、棘刺花、酸枣仁、枣叶、枣核、大枣、枣树皮、枣树根、绛李木子、绛李木叶、绛李木根、勾儿茶、枳椇子、枳椇叶、枳椇根、枳椇木汁、枳椇木皮。

葡萄科：葡萄、葡萄根、葡萄藤叶、黑葡萄液汁、蛇葡萄、蛇葡萄根、小接骨丹、金剛散。

锦葵科：木槿子、木槿叶、木槿皮、木槿花、木槿根、蜀葵子、蜀葵花、蜀葵苗、蜀葵根、冬葵子、冬葵叶、冬葵根、苏黄芪、野西瓜苗。

梧桐科：梧桐子、梧桐叶、梧桐花、梧桐根、梧桐白皮。

芍药科：白芍药、赤芍药、牡丹皮、牡丹花。

猕猴桃科：猕猴桃。

藤黄科：赶山鞭、红旱莲、元宝草。

柽柳科：柽柳、柽乳、柽柳花。

堇菜科：三色堇、斤节七、地丁、走边疆、黄瓜香、米口袋地丁。

旌节花科：中国旌节花小通草、喜马山旌节花小通草。

秋海棠科：秋海棠花、秋海棠根、秋海棠茎叶、蜆肉海棠。

仙人掌科：仙人掌、仙人掌子、玉芙蓉、仙人球。

瑞香科：祖师麻。

胡颓子科：牛奶子、醋柳果。

千屈菜科：千屈菜。

石榴科：石榴叶、石榴皮、石榴花、石榴根。

八角枫科：八角枫叶、八角枫花、八角枫根。

柳叶菜科：待霄草。

五加科：刺楸树皮、鸟不宿刺楸树根、刺五加、红毛五加皮、五加皮、鸟不宿、槁木叶、槁木根、槁木白皮、竹节参、珠儿参、参叶、钮子七、人参（果实、叶、花、芦头、侧根）、西洋参。

伞形科：黑鹅脚板、香根芹、柴胡、胡荽、胡荽子、太白三七、旱芹、鸭儿芹、鸭儿芹果、鸭儿芹根、藏茴香、防风、防风花、长春七、水芹、水芹花、茴香、茴香根、茴香茎叶、蛇床子、藁本、白芷、白芷叶、独活、当归、北沙参、前胡、石防风、鹤虱、鹤虱风、胡萝卜、羌活。

山茱萸科：棕子木、毛茛木枝叶、山茱萸。

鹿蹄草科：鹿寿草。

杜鹃花科：照山白。

柿树科：柿子叶、柿皮、柿花、柿根、柿蒂、柿漆、柿木皮。

山矾科：白檀根。

木犀科：秦皮、连翘、连翘根、连翘茎叶、暴马子、女贞子、女贞叶、女贞皮、女贞根、迎春花、迎春叶、茉莉叶、茉莉花、茉莉根。

蓝雪科：二色补血草。

马钱科：酒药花。

龙胆科：秦艽。

夹竹桃科：夹竹桃。

萝藦科：香加皮、天浆壳、飞来鹤。

旋花科：菟丝、菟丝子、面根藤、牵牛子。

紫草科：紫草。

马鞭草科：马鞭草、五色梅、黄荆子、黄荆叶、黄荆根、黄荆枝、臭梧桐、臭梧桐子、臭梧桐根、臭梧桐花、六月寒、兰香草。

唇形科：夏枯草、筋骨草、黄芩、黄芩子、荆芥、荆芥根、益母草、益母草花、充蔚子、丹参、紫苏子、紫苏叶、紫苏苞、紫苏梗、藿香、地椒、地笋、泽兰、荫风轮、金钱草。

茄科：枸杞子、枸杞叶、地骨皮、酸浆、酸浆根、挂金灯、辣椒、辣椒头、辣椒茎、指天椒、龙葵、龙葵子、龙葵根、玉珊瑚根、茄蒂、茄叶、茄花、茄根、刺天茄、刺天茄叶、番茄、烟草、莨菪根、莨菪叶、天仙子、洋金花、曼陀罗子、曼陀罗叶、曼陀罗根。

玄参科：玄参、桐根、桐叶、桐皮、地黄叶、干地黄、地黄花、地黄实、北刘寄奴、铃茵陈、水苦苣。

紫葳科：泡桐木皮、楸木皮、梓木、梓叶、梓实、梓白皮。

胡麻科：脂麻壳、白脂麻、胡麻叶、胡麻花、麻秸。

车前科：车前、车前子。

茜草科：茜草根、茜草茎、鸡屎藤、鸡屎藤果。

忍冬科：忍冬藤、金银花、银花子、接骨木叶、接骨花、接骨木根、破骨风。

败酱科：墓头回、败酱草、缬草。

川续断科：续断。

葫芦科：土贝母、赤芍、丝瓜、丝瓜子、丝瓜络、丝瓜叶、丝瓜皮、丝瓜花、丝瓜根、丝瓜蒂、丝瓜藤、天萝水、西瓜皮、西瓜籽仁、西瓜粒、西瓜根叶、生瓜、黄瓜叶、黄瓜根、黄瓜藤、冬瓜子、冬瓜叶、冬瓜皮、冬瓜藤、冬瓜瓢、瓠子、瓠子子、蒲种壳、栝楼、栝楼子、栝楼栝、栝楼茎叶、天花粉、南瓜子、南瓜叶、南瓜科、南瓜花、南瓜须、南瓜根、南瓜蒂、南瓜藤、南瓜瓢、盘肠草、苦葫芦子、苦葫芦、苦葫芦花、苦葫芦蔓、苦瓠叶、甜瓜子、甜瓜叶、甜瓜皮、甜瓜花、甜瓜茎、甜瓜根、瓜蒂、陈壶卢瓢。

桔梗科：桔梗、桔梗芦头、党参、南沙参、芥尼、芥尼苗。

菊科：野马追、旋复花、旋复花根、金佛草、土木香、犬名精、南鹤虱、苍耳、苍耳子、苍耳花、苍耳根、豨薟草、豨薟果、豨薟根、墨旱莲、向日葵叶、向日葵壳、向日葵花、向日葵根、向日葵茎髓、狼把草、狼把草根、鹿角草、鬼针草、洋薷草、白菊花根、菊花、菊花叶、菊花苗、野菊、野菊花、金盏菊、白蒿、一支蒿、牡蒿、牡蒿根、茵陈蒿、黄花蒿、黄花蒿子、青蒿、艾叶、铁杆蒿、款冬花、兔儿伞、千里光、一碗水、蓝刺头漏芦、白术、术苗、苍术、牛蒡子、牛蒡根、牛蒡茎、牛蒡叶、飞廉、大刺儿菜、小蓟、大蓟、祁州漏芦、红花、红花苗、大丁草、菊苣、仙茅参、蒲公英、苦菜、苦菜根、苦菜花子、萹苣子、黄鹌菜、苦卖菜、万寿菊、万寿菊叶、老头草、水葫芦七、金盏草、路边草、鼠曲草、线叶金鸡菊、挖耳草。

香蒲科：香蒲、蒲黄、蒲棒。

泽泻科：泽泻、泽泻叶、泽泻实、慈姑、慈姑叶、慈姑花。

禾本科：仙人杖、苦竹叶、苦竹茹、苦竹根、苦竹笋、糯米、米泔、糯稻根须、米皮糠、稻谷芒、谷芽、稻草、淡竹根、淡竹笋、竹茹、麦奴、浮小麦、大麦苗、大麦秸、燕麦草、牛筋草、黍米、黍茎、黍根、稷米、狗尾草、芒茎、芒根、白茅花、白茅针、白茅根、白茅叶、甘蔗滓、高粱根、高粱火焰苞、薏苡仁、薏苡叶、薏苡根、玉米轴、玉蜀黍根、玉蜀黍叶、苞谷火焰包、粟术、白食术、芦叶、芦茎、芦花、芦根、芦笋、糜穰。

莎草科：异型莎草、香附、莎草。

棕榈科：棕榈叶、棕榈心、棕榈花、棕榈皮，

天南星科：白菖、禹白附、独角莲、半夏、天南星。

浮萍科：浮萍。

鸭跖草科：鸭跖草。

灯心草科：灯心草、灯心草根。

百合科：钓兰、挂兰、金针菜、萱草根、萱草嫩苗、玉簪叶、玉簪花、大鱼鳔花、山丹花、山丹（鳞茎）、百合、百合子、百合花、伊贝母、葱叶、葱白、葱汁、葱花、葱实、葱须、薤白、薤叶、山韭、蒜梗、青蒜、山蒜、薤子、薤根、薤菜、野葱、茗葱、铃兰、吉祥草、万年青叶、万年青花、万年青根、鹿药、玉竹、黄精、老虎姜、重

楼、上天梯（根茎）、蚤休、天门冬、土百部、文竹、麦门冬、威灵仙、鞘拔葵、竹叶参、水百合。

石蒜科：石蒜。

薯蓣科：穿山龙、山药。

鸢尾科：鸢尾、马蔺子、马蔺叶、马蔺花、马蔺根、射干。

美人蕉科：美人蕉花、美人蕉根。

兰 科：手掌参、百步还阳丹、天麻、天麻子、山慈姑、一匹草、盘龙参、羊耳蒜。

二、动物类

水蛭科：水蛭。

正蚓科：蚯蚓。

鼠妇科：鼠妇。

田螺科：田螺、田螺壳、田螺厝。

蜗牛科：蜗牛、蜗牛壳。

长臂虾科：虾。

鳖蠊科：廋虫。

圆网蜘蛛科：蜘蛛、蜘蛛网。

跳蛛科：蝇虎。

钳蝎科：全蝎。

圆马陆科：马陆。

蝗科：蚱蜢。

蟋蟀科：大头狗、蟋蟀。

蜜蜂科：蜂乳、蜂毒、蜂胶、蜂蜡。

蝼蛄科：蝼蛄。

蟋科：九香虫。

萤科：萤火虫。

蝉科：红娘子、蚱蝉、蝉蜕。

虻科：虻虫。

蚁科：黑蚂蚁。

螽斯科：叫姑姑。

蜓科：蜻蜓。

蜚蠊科：蟑螂。

螳螂科：螳螂、桑螵蛸。

五倍牙科：五倍子。

蚕蛾科：蚕茧、蚕蜕、蚕蛹、蚕退纸、原蚕子、原蚕蛾、原蚕沙。

竹蠹虫科：竹蠹虫。

灯蛾科：灯蛾。

金龟子科：蛴螬、蝼蛄。

叩头虫科：叩头虫。

土蜂科：土蜂。

胡蜂科：露蜂房。

丽绳科：五谷虫。

鲤科：鲤目、鲤鱼皮、鲤鱼血、鲤鱼肠、鲤鱼齿、鲤鱼胆、鲤鱼脂、鲤鱼脑、鲤鱼鳞、鲩鱼、鲩鱼胆、鲫鱼、鲫鱼卵、鲫鱼头、鲫鱼骨、鲫鱼胆、鲫鱼脑、鲮鱼肉。

鳅科：泥鳅、泥鳅滑液。

鳝科：鳝鱼头、鳝鱼皮、鳝鱼血、鳝鱼骨。

蛙科：哈士蟆、青蛙、青蛙胆、蝌蚪。

雨蛙科：金蛤蟆。

蟾蜍科：蟾头、蟾皮、蟾舌、蟾蜍、蟾蜍肝、蟾蜍胆。

鳖科：鳖甲、鳖肉、鳖血、鳖卵、鳖胆、鳖脂。

壁虎科：壁虎。

蜥蜴科：蜥蜴。

蝮蛇科：蝮蛇、蛇蝮皮、蝮蛇骨、蝮蛇胆、蝮蛇蜕皮。

游蛇科：乌蛇皮、乌蛇卵、乌蛇胆、乌蛇膏、乌蛇。

鸭科：鳧肉、鳧羽、鹅肉、鹅髌、鹅内金、鹅蛋壳、鹅喉管、鹅髓骨、白鹅膏、鹅毛、鹅血、鹅胆、鹅涎、鸭头、鸭血、鸭卵、鸭肪、鸭胆、鸭涎、鸭肫衣、鸳鸯、雁肉、雁肪。

鹰科：鸱头、鸱肉、鸱骨、雕骨。

雉科：乌骨鸡、凤凰衣、鸡屎白、雉、雉肝、雉尾、雉脑、鸩雉。

鸠鸽科：鸽、鸽卵、斑鸠。

鸚鵡科：鸚鵡。

杜鹃科：杜鹃。

鸱鸢科：鸱鸢。

戴胜科：屎咕咕。

啄木鸟科：啄木鸟。

鸦科：乌鸦头、乌鸦胆、鹊。

燕科：胡燕卵。

文鸟科：白丁香、雀、雀卵、雀脑、雀头血。

雀科：蒿雀。

刺猬科：猬心肝、猬肉、刺猬皮、猬脑、猬胆、猬脂。

鼯鼠科：鼯鼠。

蝙蝠科：夜明砂、蝙蝠。

兔科：兔肉、兔血、兔肝、兔骨、兔脑、兔头骨、兔皮毛。

松鼠科：松鼠。

鼯鼠科：五灵脂。

鼠科：鼠皮、鼠肝、鼠、鼠肾、鼠胆、鼠脂、牡鼠粪。

豪猪科：豪猪肉、豪猪肚、豪猪毛刺。

犬科：狗毛、狗心、狗肉、狗血、狗肝、狗齿、狗肾、狗宝、狗胃、牡狗阴茎、狗胆、狗脑、狗爪、狗头骨、狗乳汁、狐心、狐头、狐肉、狐肝、狐肠、狐胆、狐四足、豺皮、豺肉、狼肉、狼喉膈。

熊科：熊肉、熊骨、熊胆、熊脂、熊脑、熊掌、熊筋。

鼬科：貂尾、獭肝、獭肉、獭胆、獭四足、獭皮毛、猫肉、猫骨、猫肾、猫鼠肉、獾肉、獾油。

猫科：狸肉、狸骨、豹肉、豹骨、猫头、猫肉、猫肝、猫油、猫皮毛。

猪科：猪毛、猪心、猪血、猪肝、猪肚、猪肠、火腿、猪肾、猪肤、猪肺、猪骨、猪胆、猪胰、猪脬、猪脾、猪膈、猪髓、猪脂膏、猪蹄甲、野猪皮、野猪肉、野猪胆、野猪脂、野猪黄、野猪蹄、野猪外肾、野猪头骨。

鹿科：鹿角、鹿骨、鹿筋、鹿肉、鹿血、鹿皮、鹿尾、鹿齿、鹿肾、鹿茸、鹿胆、鹿脂、鹿胎、鹿膈、鹿髓、鹿头肉、鹿角胶、鹿角霜、鹿蹄肉、小鹿肉、麝肉、麝香、麝香壳。

牛科：山羊血、山羊肝、山羊角、山羊油、山羊肉、山驴骨、牛蹄、牛髓、牛口涎、牛胞衣、牛脂、牛脑、牛黄、牛筋、牛脾、牛皮、牛膈、牛牯卵囊、乐火石、牛喉咙、牛蹄甲、羊心、羊皮、羊血、羊肝、羊肚、羊肾、羊乳、羊肺、羊骨、羊须、羊胆、羊胎、羊胰、羊脂、羊脑、羊黄、羊脬、羊膈、羊蹄、羊髓、羊蹄肉。

马科：马心、马皮、马肝、马齿、马乳、马宝、马骨、马鬃、马蹄甲、驹胞衣、驴毛、驴头、驴肉、驴乳、驴骨、驴蹄、驴阴茎、驴须膏、驴脂、驴宝。

人科：人乳汁、人尿。

三、加工类

干漆、干冬菜、大豆黄卷、人中黄、人中白、鹿角胶、鹿角霜、血余炭、豆腐泔水、豆腐皮、豆油、豆黄、腐巴、醋、醋糟、蟾酥、鳖甲胶、蜂蜡、神曲、麦芽、谷芽、淡豆豉、百草霜、伏龙肝、青黛、枯矾、白炭、玄明粉、赤小豆芽、陈冬菜汁肉、柿霜、面筋、胆南星、烂茶叶、莲子心、烟油、浆水、酒酿、梨木灰、麻油、麻滓、麻腐、绿豆芽、绿豆粉、酥油、葛粉、蓖麻油、蒸饼、熟地黄、酱、酒军、竹沥、松香、升药、升药底、百药煎、西瓜霜、阿胶、茺萸、茺萸浆、落花生油、粟糖、粟芽、蛤蟆油、柏脂、胡桃油、桑柴皮。

四、矿石类

龙骨、龙齿、寒水石、井底泥、铁精、铁锈、铁落、铁粉、铁浆、铜绿、钟乳石。

五、拣拾类

陈皮、橘核、橘络、橘红、橘白、藕节、莲子心、甘蔗滓、海参肠、海螵蛸。

除上述品种外，按《药典》和《中药大辞典》所列中药名，可作药用但作为生活常用品的中药还有。

粮食类 大麦、小麦、黑豆、荞麦、蚕豆、豌豆、黑大豆、黄大豆、刀豆、扁豆、绿豆、赤小豆、豇豆、白豆、玉米、高粱。

瓜果蔬菜类 菠菜、韭菜、大葱、洋葱、大蒜、梨、苹果、苜蓿、花生、葡萄、柿

子、洋芋、茄子、西瓜、黄瓜、冬瓜、南瓜、甜瓜、向日葵籽、莴苣、白苣、柿饼、菜籽油。

动物类 金鱼、鲢鱼、鲤鱼、鳙鱼、猪肉、羊肉、马肉、变蛋、蜂蜜。

其它类 生漆、桐木、石灰、大麦醋糟、豆腐渣、豆腐浆、墨、冰、石碱、酒、酒糟。

第二章 中药材生产

本县是传统的药材产区。建国前，以野生药材为主，家种药材仅薏米、大黄、当归3种。从1958年起，在开发利用野生药材资源的同时，大力发展家种药材生产，并逐步建成了药材生产体系和万亩生产基地。

第一节 生产基地

1958年，在新集川公社铁马河大队和固关公社李家沟大队建起两个大队集体药场。到1980年，集体药场发展到179处，种植面积1.5万余亩。其中最大的新集川公社铁马河大队药场，药田面积达到千余亩，场房30多间，场员45人，耕畜10多头，年收入4万多元。其组织形式和生产经验曾在全省推广。同年11月，本县被陕西省定为当归、大黄生产基地。

1981年，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社、队药材生产逐步被专业户、重点户代替，原有的药场由联户或个体户承包。山区部分农户在责任田里开始种植适应当地自然条件的药材。全县种药户由1981年的90多户发展到1989年的2110户，药材种植面积90%以上由专业户、重点户经营。

一、当归基地

分布在关山、固关、新集川3个乡及曹家湾、天成乡的部分林区村，栽培面积3000至4000亩，年总产量1.25万至1.5万公斤。

二、大黄基地

分布在天成、曹家湾乡的药场和固关、温水、火烧寨、新集川乡的部分村，年栽植面积1000至2000亩，产量10万至20万公斤。

三、黄芪基地

分布在八渡、天成、曹家湾、新集川、关山、固关、温水乡的药场及部分村，年种植面积500至800亩，产量1.5万至3万公斤。

四、党参基地

分布在固关、新集川、曹家湾、天成乡的药场，年种植面积500至800亩，产量1万至2.5万公斤。

陇县 1958 至 1989 年中药材生产发展情况表

表 8-1

项 数量 年份	药场个数/ 专业户个数	栽 培 品种数	栽培面积 (亩)	采挖面积 (亩)	总 产 量 (万公斤)
1958	2/	4	3		0.04
1959	2/	4	16		0.23
1960	7/	4	136		0.82
1961	18/	4	300		0.64
1962	23/	4	500	120	3.6
1963	24/	4	1100	527	3.2
1964	28/	4	1200	680	7.3
1965	40/	5	2024	750	6.4
1966	50/	6	4300	1924	8.5
1967	47/	7	2800	1350	22.0
1968	60/	10	2098	1462	30.0
1969	67/	16	3000	1440	34.0
1970	102/	30	3605	2296	38.0
1971	107/	49	3145	1516	53.0
1972	109/	45	6987	2100	51.0
1973	133/	19	5397	2329	33.0
1974	133/	22	4941	3783	31.0
1975	147/	27	6006	3529	38.0
1976	158/	14	8521	4377	64.0
1977	179/	11	9911	5334	26.5
1978	180/	19	10502	6564	44.0
1979	179/	6	8693	5293	37.0
1980	179/91	9	15641	5182	25.5
1981	131/350	8	11883	4946	22.5
1982	124/600	9	5544	5228	17.5
1983	/2539	10	6515	5796	22.5
1984	/2879	12	7873	6259	21.0
1985	/2916	22	8089	3876	15.5
1986	/1925	35		3969	78.6
1987	/1275	36	2617	2250	66.3
1988	/2064	38	2735	2028	88.6
1989	/2110	38	2723	2073	84.0

第二节 名药生产

一、地道药材生产

县内产量大、质量好的地道药材有：

当归 民国19年(1930)，固关大黑沟一带开始引种。1959年，县药材公司从甘肃省岷县再次引种，在高山林区栽培，并发展到各社、队药场种植，当年种植面积10亩。1984年扩大到4209亩，成为陕西省最大的当归生产基地，总产由150公斤提高到15.9万公斤。据西北植物研究所1983年抽样测定，本县当归挥发油含量0.55%，在全国当归质量中属上乘。

党参 据清宣统二年(1910)《陇州新续志》载，本县境内盛产党参，并有外销，均为野生，称为野党。1958年，党参紧缺，开始家种，逐步扩大，发展成本县中药材种植的骨干品种。面积曾达到1000余亩，最高年产量达2.5万公斤。本县所产党参，参根的顶端为“猴头”形，头下为横皱纹，下部有分枝，参形为上粗下细的钉子形，皮松肉紧，甜度适中。在商品规格中，属于西党参，质量极优，久负盛名，80%以上调往外地。

大黄 民国9年(1920)前后，就有大黄栽培。栽培品种为掌叶大黄，味苦性寒，有清热、消炎、化积、抗菌等功效。1959年，从甘肃省华亭、清水县引种，逐步在曹家湾、天成、固关、新集川、八渡等公社建成基地，广泛种植。70年代，面积曾超过3000亩，最高年产量20万公斤，占全省大黄总产量的一半以上。本县大黄种源纯正，在商品规格中属西大黄，为大黄之佳品，销往全国20个省、市、自治区，质量、产量在陕西省均居首位。1983年，日本第四次生药研究者访华团16名专家来县专门考察大黄生产及栽培技术。回国后，向国内介绍其品质和考察见闻。1984年，上海医学院举办《今日中国》展览，将本县大黄作为中国名贵中药向外商展出。从此，本县大黄名扬国内外。

薏米 本县种植薏米，历史悠久。据清康熙《陇州志》载，县城周围就有种植，并作药用。民国初，年产量达1万余公斤，大部分销往外地。本县薏米，素以粒大质实，加工完整而著称省内外。《陕西中药志》及《陕西中草药栽培技术》均专门介绍其特点及生产状况。1958年后，因价格低，产量不高等原因，种植面积大减。1978年后，县药材公司与西北农学院协作，开始培育抗病、矮秆、早熟、高产的优良品种，研究栽培技术，薏米生产始有恢复。

黄芪 县内栽培已有20多年。1977至1978年，种植面积曾达2500余亩，总产4万余公斤。由于品正质优，除县内销售4000多公斤外，其余销往外地。

二、名贵药材生产

麝香 据清康熙《陇州志》记载，麝在清代初期，已是本县山区重点狩猎的药用动物。县内野麝资源丰富，主要分布在陇山海拔2000米以下的落叶阔叶林中。据测算，野麝约有2367头，正负误差为364头，麝香收购量最高的1977年为6600克。由于长期过量捕杀，野麝资源遭到破坏，麝香收购量近年大幅度减少。为了保护资源，提高野麝资源利用率，1982年对林麝进行保护，禁止滥猎。同时，县药材公司与省动物研究

所、省、市药材公司联合开展了野麝家养试验研究。1987年，全县人工养麝24头，其中母麝15头，共产麝香82克，是当年野生麝香收购量的100多倍。

豹骨 豹为凶猛的野生兽类，在山区的密林深处生活。1970年，全县豹骨年收购量在20公斤以上。

鹿茸 过去靠猎鹿取茸，数量甚微，药用主要从外地购进。1970年后，开始人工养鹿。关山牧场在城关公社神泉大队建立养鹿场，养鹿100余头，年产鹿茸20多公斤。

贝母 为百合科贝母，属多种植物的鳞茎。近年来，引种新疆伊犁贝母，在海拔1000至2000米的山区农田栽培获得成功。1985年起，县内已实现自给有余，1989年栽植面积达到52亩。

天麻 野生天麻主要分布在海拔1200至1600米温暖湿润的山坡、灌丛。1970年开始家种，1980年大面积生产。主要产区在八渡公社郭家河生产大队等地。

杜仲 原无生植，1958年后，结合植树造林，大面积引种栽培。目前已广布于北部山区的山坡，成为人工营林重点树种之一。1987年，全县人工造杜仲林面积已达8000余亩。

山茱萸 1970年初，从丹凤、太白等县引进树苗，在温水、火烧寨、陵底下、东风、城关等公社栽培350亩。1987年，栽培面积达到410亩，总产1500公斤，县内药用实现了自给有余。

第三节 药种改良

一、引种栽培

1960至1985年，先后引进名优中药材品种65种，试种成功45种，增加了本县的中药资源种类，改变了家种药材单一的品种结构，提高了本县中草药的自给水平。

陇县建国后引种栽培的中药材统计表

表 8-2(-)

年份	项目	品名	引种地点	种植区域	年最大栽植面积(亩)	最高产量		备注
						年份	公斤	
1957		女贞子	国家林业部	机关院落	零星			绿化树种
1959		冬青子	国家林业部	机关院落	零星			绿化树种
		苦楝子	国家林业部	川原四旁	零星			绿化树种
		蒿本	四川省灌县	深山区	1500		3450	商品量
1961		二丑		娘娘庙 麻家台公社	10		1000	商品量
		黄连	平利县	新集川、固关 八渡公社	3	1979	5	社会产量
1962		荆芥	千阳县	川区	50	1983	12500	社会产量
		白芷	四川省	川区	50	1985	5000	社会产量
		紫苏	千阳县	川区	50	1983	12500	社会产量
1964		生地	河南省新乡县	川区	200	1970	10000	社会产量
1965		银杏	山东省	川区	500			未挂果

表 8-2(二)

年份	项目	品 名	引种地点	种植区域	年最大栽植 面积(亩)	最高产量		备 注
						年份	公斤	
1967		山 萸	太白县	浅山区、川道	350	1985	400	商品量
		杜 仲	汉中市	西北部各公社	3800	1984	400	商品量
		白 术	浙江省		200	1972	20	社会产量
		大 枣	佳 县	川区、山坡	10			酸枣嫁接
1968		菊 花	浙江省	川 区	10	1973	500	社会产量
		伊贝母	新 疆	天成、固关 新集川公社	52	1987	950	商品量
		黄 柏	安康专区	温 水 火烧寨等公社	800			
1969		元 参	汉中市	浅山区、川道	30	1973	2000	社会产量
		白 芍	安徽省亳县	浅山区、川道	150	1974	1500	商品量
		丹 皮	山东省菏泽市	浅山区、川道	100	1981	1000	商品量
		人 参	吉林省		0.3	1972	20	商品量
		枸 杞	宁夏中卫县	川 区	20		500	社会产量
1970		扁 豆		川 区	10	1973	1000	社会产量
		破故纸	宝鸡县	川 区	10		1000	社会产量
		紫 苑	河北省	川 区	2			
		红 花	河南省	川 区	30	1978	5000	社会产量
1971		桔 梗	商 县	浅山区、川道	300	1985	4000	社会产量
		麦 冬	四川省绵阳市	川 区	20		100	商品量
1972		防 风	河北省安国县	川 区	10		1000	社会产量
		薄 荷	千阳县	川 区	5		500	社会产量
		二 花	河北省千阳县	浅 山 区	20		500	社会产量
		潼 蒺 藜	武功县	川 区	10		500	社会产量
		连 壳	商洛专区	西北部各公社	100	1980	150	商品量
		辽沙参	河北省定县	川 区	20	1973	1000	社会产量
		怀牛夕	河南省新乡市	川 区	50		2500	社会产量
1973		云木香	云南省	八渡公社	15	1975	1500	社会产量
		黑芝麻	扶风县	川 区	20		500	社会产量
1974		伏 苓	安徽省金寨县	深 山 区	100			后 终 止
		鹿(茸)	青海省 东北地区	川 区	120头		13	县 鹿 场
1976		瓜 蒌	河南省洪县	川 区	120			
1977		丹 参	河南省灵宝县	温水、八渡 李家河公社	250	1974	3000	社会产量
1978		西洋参	美 国	固关、曹家湾 天成、八渡公社	1.2	1987	610	1986年出商品
1979		黑白木耳	陕 南	川 区				
1981		白附子	野变家种	石 管 沟	5		500	商品量
1985		山 楂	野变家种	温 水 乡	1			插 育 苗

二、野药家种

从 1961 年开始, 对市场需要量大的当地野生药材进行有计划的家种试验, 并逐步推广到大田生产。

表 8-3 陇县野药家种情况统计表

品 名	试种年份	种植面积(亩)	最高产量(公斤)	备 注
牛蒡子	1961	450	10000	商 品 量
土贝母	1965	10	500	商 品 量
板兰根	1970	100	10000	
天 麻	1971	200 窝	100	社会产量
半 夏	1974	50	5000	商 品 量
木 瓜	1974	10		
猪 苓	1981	400 窝		繁殖阶段
白附子	1981	5	500	商 品 量
山 楂	1985	1		扦插育苗

到 1989 年, 正在试验阶段的还有: 秦艽、黄芩、柴胡、马兜铃、五味子、大叶三七、羌活等。

第四节 药材栽培养殖

1970 年, 县药材公司与西北大学生物系合作, 开始药用植物栽培技术研究, 并在固关柴家咀药场开展了药材生产科研活动, 带动了全县 10 余处药场。1979 年, 县药材公司成立了中药栽培研究所, 专门从事中药栽培技术的研究。研究人员由多年从事药材生产, 具有丰富实践经验, 且有一定专业知识的人员担任。先后设立了实验室、资料室、标本室, 在关山蛮子沟筹建了试验基地, 形成了配套的科研设施。主要研究异地药用植物的引种栽培, 本地野生中药的野变家种, 珍贵药用动物的家养驯化, 中药优良品种的选育, 以及药材生产新技术的推广。还邀请省内外大专院校、科研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来陇协作。

一、栽培药材

(一) 西洋参栽培技术 1979 年, 县药材公司在关山林区, 分别选择海拔 1950 米、1300 米、1000 米的山地, 开展西洋参引种栽培研究试验。先后调来进口西洋参种子 83 公斤, 栽培西洋参 5816 平方米。并根据林区地形复杂, 小气候明显的特点, 系统观察了西洋参的生育过程, 研究了不同海拔地区的栽培技术, 形成了完整系统的西洋参

栽培技术资料。1984年9月，在陕西省西洋参引种栽培技术成果鉴定会上，通过了县药材公司提交的《陕西省陇山林区西洋参引种栽培技术的研究》、《不同海拔高度西洋参生长发育的研究》、《高寒山区西洋参越冬冻害及预防措施的研究》3项研究报告。经西安植物园植化对比分析，所产的4年生西洋参与进口西洋参无明显差异，从质量上肯定了引种成果。

1985年，西洋参转入大面积推广种植。1982至1990年，共育苗1.52万平方米，移栽1.87万平方米，共产鲜参3527公斤，加工成品1027.2公斤。

本县西洋参经陕西省药检所测定，人参皂甙含量达10.3%，高于进口西洋参标准，取得了国家一类新药证书。

表8-4 陇县1982至1990年西洋参生产加工统计表

项目 数量 年份	育苗面积 (m ²)	移栽面积 (m ²)	鲜参总产 (kg)	加工商品 (kg)	折干率
合计	15202	18684	3527	1027.2	3.35:1
1982	750	142			
1983	740	200			
1984	800	1032			
1985	2205	529			
1986	2551	2007	126	39.3	3.2:1
1987	1056	1665	759.45	215.1	3.53:1
1988	1320	4620	552.3	159.6	3.46:1
1989	2547	4389	915.65	274.9	3.33:1
1990	3233	4100	1173.6	338.3	3.23:1

(二) 伊贝母栽培技术 伊贝母为百合科多年生草本植物，以鳞茎入药，有止咳、化痰、清肺、消瘦等功效。原为野生，主产于新疆天山山麓和伊犁河谷。1983年，开始引种栽培。1984年，在引种成功的基础上，进行伊贝母丰产栽培技术的研究，此项目被列入陕西省医药局伊贝母速生、高产、优质的研究课题。从新疆、甘肃调进伊贝母鳞茎3000多公斤，种子21公斤，先后在新集川、固关、天成、陵底下、城关镇等社镇栽培种子田54亩，育苗2亩。经过观察，伊贝母在本县各类生态条件下，均生长发育良好。1985年，收获种子30公斤，经处理试验，发芽出苗率在80%以上，遂全面推广种植。1986至1989年，累计种植面积243亩，总产3196公斤，平均亩产13.15公斤，总产值12.78万元。

(三) 当归栽培技术 当归种植面积约占全县药材种植总面积的一半左右。1978年以前，当归只在海拔1700米以上的生荒地种植，亩产一直徘徊在25公斤左右，总产量

年最高仅4万公斤。1979年,技术人员依据生态学原理将当归栽培区降低到海拔1300米,进行以提高单位面积产量为目的的移植试验,取得成功,种植面积扩大。1982年,全县当归平均亩产上升到33.6公斤。1983年,总面积达到3600亩,亩产上升到40公斤。1984年当归面积达到4000亩,亩产较70年代增长近1倍,总产量达到16万公斤。1986至1989年,累计种植4174亩,总产14.6万公斤,总产值28.1万元。

1981年开展当归喷施矮壮素的试验,使当归植株矮化,根重增加,主根粗壮,支根减少,抗寒性能增强,生长期延长,早期抽苔率降低19%至58.8%,提高产量30%以上,一级品率由原来20%提高到70%以上。1985年9月,陕西省科学院在本县召开鉴定会,通过了技术鉴定。

(四)党参栽培技术 党参野变家种后,采用直播法栽培。一般生长周期3至5年。参草互相缠绕,难以管理,亩产仅25公斤左右。70年代,开展党参育苗移栽技术研究,取得成功,变直播粗放管理为育苗行垄移栽、插杆搭架的精细管理,生长速度加快,生长周期缩短2至3年,亩产较直播法提高50%至100%,实现了速生、高产。1980年以后,全县党参栽植全部采用育苗移栽技术。1986至1989年,全县累计栽培党参1540亩,总产1.53万公斤,产值4.86万元。

二、养殖药材

(一)人工养麝 1982年,开始了家庭养麝研究。1984年,该课题分别列入了陕西省科委和国家医药管理局的研究项目。当年建立试点户1个,年终存栏麝5头。1985年底,发展到5户,养活野麝28头。4年间,繁殖仔麝7头,活体取麝170克,价值3400元。每头麝年饲养成本24元,成年雄麝年均麝香产量8至10克,价值200元左右,经济效益显著。

试验中总结推广“平杆套”、“捉仔麝”、“猎犬助捕”3种安全可靠的活捕野麝方法,研制适用于山区的折叠运麝笼,总结完善提高新捕野麝成活率的技术规范,为人工养麝创出了一条投资低、见效快、易推广的新路。1986年9月,家庭养麝研究项目通过了国家部级鉴定。至1990年,全县共产商品麝香604.31克,价值1.81万元。

(二)人工培育牛黄 据有关部门选点普查,在县内山区耕牛中,生有天然牛黄的占2%左右。1985年,开始引进人工培育牛黄新技术。

三、中药材科研论著

1981年以来,本县中药材生产研究论文著述共15篇,其中在全国及省、县科技报刊公开发表的9篇;被收载到省级专业学术论文集中的4篇;被翻译成日文收编到国外资料中的1篇;被省情报所《陕西省中药材适用生产技术》一书收载的1篇。有6个科研项目在全国、省、市和县上8次获奖。

在中药材科技、陕西中医科技资料等省以上报刊登载的药材科研论文中有,本县药材公司编写的《当归直播试验》、《关于当归早期抽苔的研究》;有县药材公司与西北大学生物系、宝鸡市药材公司、太白药材公司、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共同总结的《陕西省宝鸡地区当归根腐病调查小结》;有张治国、运泓、邓凤鸣、高双新等撰写的《化学诱变同源多倍体当归育种初报》、《欧当归产地考察报告》、《当归与欧当归的鉴别》、《猪苓栽培技术的研究》、《大黄栽培技术》、《陇县的大黄栽培》、《治疗毒蛇药用植

物大戟》、《麝泌香盛期后麝香腺囊的显微与超微结构和麝香分泌研究》、《麝香形态鉴别与生态习性》、《麝的喜食饲草及日粮调配》、《不同加工方法对大黄有效成分积累的影响》、《人工养麝》、《猪苓栽培技术》；有贾志善著的《几种杀菌剂农药对西洋参的保苗效果》共17篇。其中《陇县的人黄栽培》一文刊登在《日本第四次生药研究所访华团报告集》上。

第五节 生产扶持

为促进中药材生产的发展，国家通过药材部门，从资金上对生产者予以扶持。扶持资金来源于省、市药材部门下拨的专项扶持资金和县药材公司按当年收购总值1%提取的生产开发资金两类，用于集体药场、药材专业户、重点户，生产投资大、见效慢且在全国、全省比较紧缺的木本药材，繁殖饲养难度较大的药用畜、禽、兽和重点野生动植物药源保护以及重点野变家种等方面。1984年以后，省、市专项扶持资金停发，在县药材公司扶持的基础上，又通过县多种经营办公室、农业局、农业银行等部门申请专项投资和信贷资金予以扶持。1960至1984年，25年间共发放扶持资金48.26万元。

第三章 药物加工

第一节 中药饮片炮制

1949年以前，中药加工炮制全为手工操作，工效低，浪费大，投用辅料规范性不强，无法保证质量。

建国后，中药加工炮制逐步走上了规范化、科学化的道路。1960年，成立了中药饮片加工厂，对大宗中药材进行切片加工。1970年，加工厂购置机械设备，实现了切片、炮制等生产工序的机械化。全县各中药经营单位的加工炮制，集中在加工厂进行。到1985年，县中药饮片加工厂有加工人员12人，下设切片、复制两个车间。有厂房、仓库28间，785平方米。有切片、破碎、过筛、炒制等机械设备19台（件）。年加工药材350余种，加工能力20万公斤，基本满足了本县对中药饮片的需要。部分产品还销售到平凉、宝鸡地区的40多个医疗单位。

为保证药材加工质量，饮片加工厂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在挑选、净化、浸泡、切片、干燥、炮制、入库等各个环节，建立了岗位责任制，专人负责把关。凡上一个生产环节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个生产环节。厂内建立了质量检验小组，定期抽查各个环节的加工质量。每批药材加工，都有详细记录，记载各环节的加工工序、损耗、辅料、用工等情况，积累了一定的加工资料，保证了药品质量。1983年，陕西省卫生厅、省医药管理局组织进行全省药品质量大检查，本县中药饮片加工厂被评为先进单位。白芍、王不留的加工质量被评为全省第1名。1985年2月，在宝鸡市医

药公司组织的药品质量检查评比中，本县药材加工被评为第2名。

第二节 成药生产

一、中成药生产

1969年，成立了县制药厂，进行中药饮片、中成药、大输液等为主的中、西药剂综合加工，至1981年制药厂撤销，12年中，曾加工中成药40种。其中，大蜜丸类21种：参苏理肺丸、十全大补丸、补中益气丸、止嗽青果丸、归脾丸、清心滚痰丸、天麻丸、清眩丸、小儿启脾丸、安宫牛黄丸、上清丸、柏子养心丸、八珍益母丸、金匱肾气丸、补心丸、大山楂丸、九味羌活丸、银翘解毒丸、启脾丸、二母宁嗽丸、桔红丸。小水丸类11种：平胃丸、消积丸、槟榔四消丸、礞石滚痰丸、四消丸、开胸顺气丸、防风通圣丸、小儿消积丸、胃气止痰丸、止嗽定喘丸、麻杏石甘丸。散剂类4种：参苓白术散、牛黄千金散、大黄末、婴儿素。片剂类3种：龙胆苏打片、桑菊感冒片、蛇药片。膏剂类1种：拔毒白膏药。

二、西药制剂

制药厂成立初期，曾进行大输液的生产，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每年生产5%葡萄糖、10%葡萄糖、0.9%氯化钠等注射液近万瓶。12年中，先后生产过当归、灭菌注射用水、盐酸普鲁卡因、复方枸橼酸钠等西药制剂共12种。

第四章 药材经营

第一节 经营机构

一、私营药业

建国初，全县城乡经营中药材的中药铺共172家，中医药人员287人，其中城内35家，资金较大的有邦盛振、积厚长、积庆源、祥盛泰4家。除零售外，还大量收购县内地产药材，向毗邻省、县批发、运销到上海、汉口、四川等地。

二、公私合营国药业

1956年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中，于1月15日，县城及其附近的37家私营国药业实现了合营合作，分别成立了陇县公私合营国药批发商店、公私合营城关国药第一零售商店和第二零售商店。后半年，这3个店合并为陇县公私合营国药商店。八渡镇3户私营药店合营成立了公私合营八渡国药商店。娘娘庙、杜阳、曹家湾等地药店，均联合成立了集体药店或并入当地联合诊所。

三、国营陇县药材公司

1958年10月27日，国营陇县药材公司成立，行使全县药品经营和管理职权，先后在娘娘庙设立了三级批发站；在药材产区的固关、新集川、曹家湾、温水、八渡等公

社设立了药材购销站；县城设置了批发、加工、收购、零售网点。1989年，全县药材系统共有职工 148 人，流动资金 18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95 万元，商品及原材料占用资金达 297 万元，利润总额 19.8 万元。

第二节 药材收购

一、收购网点

县药材公司成立后，先后在药材重点产区固关、新集川、曹家湾、温水、八渡、东风等社镇设立了 6 处基层收购站。城关药材收购站建立了收购仓库。在边远山区的 23 个基层供销社和 8 处代销店，设立了药材委托代购网点，保证了生产者就近交售药材。

二、药材收购量

民国以前，药材系私人收购，总量不详。建国后，县上加强了对中药材采集、收购的指导工作。每进行一次中药材资源普查，都将采集到的药物标本进行加工、整理，举办展览，向群众进行宣传。并在采收季节，派员深入产区指导采集、捕捉、拣拾各类野生动植物药材，使收购量逐年增长。

1950年，全县私营药店收购品种约 30 种，金额约 3 万元。1959年，收购品种增加到 50 余种，收购总值 12.5 万元（包括千阳县）。1970年，收购品种达到 100 种，收购总值达到 23 万元。1980年，收购品种 160 种，收购总值 92 万多元。1989年，收购品种达 180 种，总值 105.8 万元。

表 8-5(-) 陇县药材公司 1958 至 1989 年主要中药材收购情况表 单位:公斤

数 年 份	品 名 量	当归	大黄	党参	黄芪	五味	柴胡	猪苓	总 值 (万元)
1958		12	288	457	289		6768	265	3.4
1959		0.5	1778	432	252	1832		3976	12.5
1960		161	38453	351	2131	1787	1844	1295	18.2
1961		886	548	569	1357	3340	497	1516	12.2
1962		1217	1857	647	297	2767	1112	4507	7.2
1963		3421	27820	1507	743	5174	2576	6724	6.6
1964		8311	30871	3944	1799	2991	2134	5638	7.0
1965		5272		4539	2317			5393	10.8
1966		14176		2477	1248			4524	13.6
1967		15068		2504	781			3265	12.9
1968		22833		12304	843			3948	18.3

表 8-5(二)

数 年 份	品 名 量	当归	大黄	党参	黄芪	五味	柴胡	猪苓	总 值 (万元)
		1969	13874		6114	2341			5347
1970	7973			5093	612	34	81	1800	23.0
1971	22166			4113	791			1615	19.0
1972	8376	35344	3970	1503	9205	7024	1352		23.8
1973	13772	22597	4690	3716	8171	6259	1413		23.0
1974	14772	31806	6751	2991	30466		2607		33.9
1975	29840	57275	6730	15666	7108	8222	2926		33.9
1976	19041	84056	12366	22281	8460	14282	3570		64.2
1977	22596	75659	34873	21144	10035	15592	4755		78.4
1978	12949	90454	14667	34453	59722	15046	4436		95.0
1979	45741	89805	10469	36719	18596	6615	8011		96.4
1980	45330	178585	6778	20066	52893	5606	11253		92.1
1981	80274	82700	5365	13353	19992	7028	7878		80.3
1982	108063	96336	6053	11041	20816	7797	6430		90.6
1983	127183	56634	2975	9036	1300	20101	13177		92.1
1984	159108	87676	3526	9564	4637	17124	6713		81.6
1985	103595	42899	7918	4671	3290	14402	1625		50.4
1986	3590	78251	5267.8	1848	5569	23140	1950		49.4
1987	5904.9	9773.8	8261.8	2845.3	6485.9	22412.6	2201.5		74.9
1988	1481	149227	3108	4505	10080	25504	1536		164.4
1989	16866	163008	2467	7170	13497	5107	3077		105.8

第三节 药品销售

民国时期，中药材销售仅 400 余种。建国后，销售范围扩大为中药材、中成药、西药、医疗器械 4 大类 3000 多个品种。药品供应网点，由 1949 年的 172 处发展到 1989 年的 393 处。其中企、事业单位医疗室 9 处，医院 28 处，农村卫生室 305 处，代售供销社 7 处，基层药材购销站（店）12 处，个体药店 32 处。网点遍及全县乡镇、村及厂矿企事业单位、部队、学校。40 年来，中药销售额增长了 4.5 倍。

第五章 药政管理

第一节 价格管理

1969年前,中药材实行全省统一价格。1981年后,药材价格实行分级管理,其中省管37种,即黄连、当归、附子(包括川乌)、党参、甘草、生地、白芍、萸肉、黄芪、银花、杜仲、天麻、枣仁、牛黄、麝香、川芎、白术、麦冬、贝母、山药、云木香、牛膝、元胡、元参、红花、菊花、枸杞、丹皮、茯苓、鹿茸、连壳、五味子、菖蒲、桃仁、猪苓、大黄、冬花;市管17种,即半夏、黄芩、柴胡、防风、秦艽、苍术、牛子、柏子仁(包括毛柏子)、马兜铃、山楂片、茵陈、荆芥、地骨皮、寄生、豹骨、全虫、龙骨(包括龙齿);其余地产的103种三类药材,由县上管理。收购价调整,由县药材公司提出意见,县物价局批准后执行,销售价格由药材公司根据规定计算。1985年3月,国家管理的24种中药材,除麝香、甘草、杜仲、厚朴4种按国家牌价全额收购外,其余20种,计划内的按国家牌价收购,完成计划后,实行议购议销。其它中药材、中成药的价格管理权限,全部下放给企业。地产药材价格的调整,由企业行政会议研究确定。调出的中药材价格采取协商作价,批零作价,自销部分仍按规定差率核价。外地调入的药品,牌价调入的按牌价执行,议价调入的按规定的差率作价。中成药价格从1983年开始,逐步由全国统一价变为按厂牌价定价。县药材公司每年对各基层单位的价格进行两次检查。

在价格管理中,对中药材建立物价卡片(台帐)。卡片分收购和销售两种,共1344个规格品种。凡下达调价通知的药品,分别按照品种、规格、产地填写物价卡,并建立价格档案,使历年中药材收购、销售的价格调整次数、幅度均有据可查。同时,每年与甘肃省灵台、崇信、华亭、张家川、清水5个接壤县衔接中药材价格1次。

第二节 质量管理

依据国家颁布的《药典》、《陕西省药品标准》、《中药材收购价格目录》规定的药品质量要求,建立严格的质量检验制度。收购、采购环节,认真鉴别真伪,准确确定规格等级。加工环节,根据药品炮制规范的要求,严把挑选、浸泡、切片、干燥、炮制、包装6关。批发环节,凡加工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不入库,生药、个子未按时销售的,严格抓好仓储管护,杜绝变质。零售环节,抓好进货验收,规定凡虫蛀、鼠咬、发霉、变质和伪生药、个子的药品不能入斗。收购员收购伪品,个人承担经济损失的10%。加工炮制药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由当事人承担返工费用及损失。对药品质量,基层企业按月自查,公司两月检查1次。

第三节 仓储管理

一、中药仓储管理

为防止药材发生变味、发霉、变色、走油、挥发、虫蛀等变质现象，将中药材分为根及根茎、皮、草、叶、花、果实、种子、藤木树脂、动物、矿物、加工等大类，分类堆放，专人保管。

对易虫蛀药材，在虫蛀季节之前及早晾晒，降低水份。对根及根茎类药材装入麻袋透气保管；种子、果实类，装入水缸、铁桶等器皿内，密封保管；对党参、当归、白芷、独活等易虫蛀药材，则置放在专门熏房内，使用磷化铝等农药熏蒸杀虫，无虫保管，确保药材质量安全。

对易发霉的药材，在春、夏高温季节进行暴晒。对易吸潮发霉的药材，定期晾晒，降低水分。秋季阴雨期，开窗通风，降低库内湿度，控制霉菌滋生。并用垫木架起，使药物上下四周通风，控制霉变。

对易变色的药材，注意包装完整、避光保管。

对易走油的药材，在高温季节之前，及时晾晒。高温季节，加强仓库通风，降低库湿，定期上下翻倒。

对不宜久贮的药材，先进先出。易散失气味的，密闭保管等。

二、西药、中成药、医疗器械的仓储保管

分类分区堆放，分别片丸、针剂、流剂、粉散、中成药、器械等大类，固定区域，分类保管。对大宗药械，固定货位，保证验收、提货、质检等方面的便利和安全。

仓库温湿度的控制，高温季节，开窗降温；阴雨季节，开窗排湿；冬令季节，关窗保暖，对易冻商品，集中保管，生火升温。

易燃易爆药品，如乙醚、棉花、胶布等，设置专库存放。低温保管药品，如血浆、球蛋白等，置于冰箱，按规定低温保管。对有失效期的药品，一般均固定货位，定期检查，进帐时注明效期，先进先出，避免损失。对需避光保管的药品，一般不上货架，均在原包装内提货，减少药品受光时间。

三、剧毒药品管理

剧毒药品的仓储管理，按不同的经营环节，采取不同的管理办法：收购环节，固定货位，标明剧毒，严加管理，只收不售；批发环节，设立专人、专柜管理，基层医疗单位的进货计划永久保存；零售环节，建立专柜、专人、专帐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国家规定，配方定量供应，处方长期保存。

四、细贵药材管理

人参、鹿茸、西洋参、羚羊角等价值昂贵的细贵药材，在收购、批发、零售环节均设专柜、专人、专帐管理。配方供应时，使用专用发货票。



卷 九

水利水保

本县农田水利事业，隋以前无考。唐武德八年（625）十二月十八日，水部郎中姜行本，奏请于陇州汧源县修五节堰，许之。后遂引千水通漕灌田，并始行水运，但不久停运。清代，据乾隆三十一年（1766）《陇州续志》载，散在州境内的水泉、水渠、水磨渠等共30条，灌田40余顷。宣统二年（1910）《陇州新续志》载，州东有关寨渠、马家河渠、凉泉寺底泉渠、史家湾泉渠、梨林川渠、南村泉渠、县功镇渠；州南有沙岗子渠、菜园庄渠、边家庄泉渠、杨家坡泉渠、磨儿原底泉渠、八渡镇渠；州西有神泉咀河渠、曹家湾渠、蒲峪川渠、寨子支渠、咸宜镇渠、固关镇渠、流渠桥渠、老龙潭泉渠、朱家寨渠、高寺庵渠、西关厢渠；州北河北坡渠等，共计29条。主要利用水力落差进行磨面、弹花、碾米、榨油、造纸等农副产品加工，天旱时引水灌地，灌溉面积3275亩。民国18年（1929），关中大旱，夏秋作物枯死，饥民遍野，饿殍每日可见，树皮剥食殆尽，人相食之，惨不忍睹。省府遂训令各县县长亲自督促，每户凿井1眼，建水田2亩，但都成为空话。只是本县水磨渠有了发展，灌溉面积增加到5387亩。20年（1931），据《陕西建设统计汇刊》载，陇县有主要渠道8条，灌溉面积6750亩。至36年（1947），全县共有渠道29条，灌溉面积6000多亩。37年（1948），县长史恒信曾具文报告省府，要求拨款兴修林惠渠、北渠（今北干渠），因财政拮据，公款难以筹集而未能实现。千惠渠也虽几经测量，终未动工。

建国后，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人民群众积极发展农田水利事业，组织投入了大量人、财、物力，至1990年底，国家和集体投资3697万元，打井修渠，筑塘建库，修站提水，治沟打坝，引洪漫地，修田造林，修堤治河，防洪排涝，修建人畜饮水工程。经过40年的努力，建成了千惠、固殿、咸宜、蒲峪、林惠、胜利、丰收、八渡二渠8条干渠和段家峡水库工程，形成了8大灌区。渠道总长110公里。灌溉面积发展到14万亩，人均水地0.67亩。同时在南北浅山区，修成水平梯田、水平埝地和打坝淤地31.34万亩，人均1.4亩。出现了千河南岸的南原、固关川、蒲峪川、咸宜川、梨林川等大片园田化地区和演峪山、高陵、苟家寨、苏家原、甘峪山系、二郎山系、大杜阳沟流域等山区水土保持典型。演峪山的先进事迹被列入中央农展馆，东南乡受到国务院水土保持领导小组的表彰。农田水利建设的发展，改变了生产条件，促进了农业发展。1990年，全县粮食总产达到1.13亿公斤，为1949年4352万公斤的2.6倍。以段家峡水库灌区为中心的4.8万亩间作套种田，秋夏两料粮食平均亩产从1988至1990年连续3年保持在620公斤左右，是全省有名的高产灌区之一。1988年本县被宝鸡市评为水利先进县，1989年省水利厅授予本县水利建设“仪祉杯”，1990年又荣获陕西省“水利振兴杯”。

第一章 水利工程

第一节 引水工程

建国后,引水工程得到了长足发展。1950至1956年,主要进行原有渠道修复和引水工程的新建,6年时间发展自流灌溉面积2.6万亩。1957至1960年农业实行合作化后,又掀起了兴利除害的治水高潮,动工修建关山一渠、关山二渠、花园寺渠等引水上山上原工程,但成功的不多。1960至1963年的三年经济困难时期,水利事业处于低潮。1964至1965年又大搞水利建设。“文革”前期,水利建设基本处于停顿状态。1972年,中央北方农业会议后,水利事业有了新的发展,8大灌区的骨干工程大多是这一时期建成的。至1980年,全县增加灌溉面积4.77万亩。1981年,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由于投资和管理跟不上去,一度又出现了滑坡。1985年后,国家再次加强对水利的投入。至1990年,全县共修成灌溉面积100亩以上的渠道70条,除8大灌区的配套工程外,还有自流引水渠62条,全县渠道总长110公里,累计引水设施灌溉面积11.88万亩,有效灌溉面积10.5万亩。

一、千惠渠

民国31至37年(1942~1948),曾先后测量3次,并在神泉村窑咀备料,但未动工。1957年春,陕西省水利勘测设计院重新勘测,拟定了新的工程方案。

千惠渠引河水,在窑咀上侧的青石咀筑坝,分南北干渠,共可灌溉千河川道和南原农田6.1万亩。南干渠长15.78公里,自韦家庄跨蒲峪河过桐水沟上原,经天成、陵底下、东南、牙科等乡到杜阳乡刘家咀,灌地3.4万亩;北干渠长8.5公里,经城关乡神泉、牌坊铺、高陵、晁家坡、祁家庄退水入北河,灌地8900亩。

千惠渠工程于1957年12月17日开工,次年5月完工投入灌溉。1974年4月又进行南、北干渠扩建工程。南干渠流量由2.2立方米/秒扩大到5立方米/秒,北干渠由0.5立方米/秒扩大到2立方米/秒。1978年1月又开始南干渠延长工程,建土渠6公里,双管混凝土倒虹1座,渡槽1座,三级抽水站1座。

千惠渠枢纽工程有滚水坝、隧洞、渡槽、倒虹、桥虹等建筑物。共设计修建斗渠66条,长55.44公里,已衬砌32.76公里,有水力发电站6处,总装机1130千瓦,配套机井389眼,纯抽灌面积6400亩。

千惠渠工程共投工日17.9万个,挖土36万立方米,石1900立方米。1987年,段家峡水库稳定蓄水后,为扩大灌溉面积,经省水利水保厅批准,省、市、县共投资225万元,于同年9月开始续建南干渠延长工程。从南干渠白家河退水处向东延伸,跨越白家河,穿过夏家湾原到老观沟左岸出露,干渠全长1.6公里。从老观沟分水闸处分为两条支渠,一支渠从老观沟水库引水上普乐原至温家堡,退水于梨林河,全长5.47公里;二支渠将水引至原下,顺陇八公路向东延伸,由西沟村退水入千河,全长4.59公

里。整个工程分为自流和抽水两种，以抽水为主。共建抽水站3处6座，安装水泵12台，总装机869千瓦，配变压器6台1210千伏安。共有各类建筑物101座，其中干渠建筑物9座，支渠建筑物92座。在这些建筑物中，有3项工程为本县之最。一是白家河倒虹，全长518米，用内径1米钢筋混凝土预制压力管道连接，最大压力水头32米；二是夏家湾原隧洞，全长965米，洞高1.8米，宽1.4米，设计流量1立方米/秒，校核流量1.2立方米/秒，侧墙用块石衬砌，洞顶由预制拱片安装而成；三是李家原渡槽，全长245米，采用钢丝网U型薄壳渡槽建成。千惠渠续建工程从1987年9月开工，到1989年12月竣工，总耗资275万元，总投工54万个；共消耗水泥2047吨，钢材67.2吨，木材95立方米；完成土石方28.1万立方米，其中挖方17.9万立方米，清淤9243立方米，填方9.25万立方米；浆砌石1.24万立方米，浇注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2418立方米；修建抽水站闸房12座，建筑面积484平方米，架设高低压线路3公里。扩大灌溉面积1.5万亩，改善灌溉面积3000亩。该工程经省市验收评为优良工程。1990年，集中力量进行了田间水利配套工程，新修斗渠29条，总长19.7公里，已衬砌16.8公里，修建斗门27座，桥涵142座，跌水136座，分水口177处。

千惠渠于1980年改名为段家峡水库灌区南干渠。

二、林惠渠

民国34年(1945)，县长蔡绍牧曾呈文陕西省政府，要求派员勘测兴建林惠渠。省政府主席祝绍周派工程师张殿卿进行了测绘设计，后因财政拮据未动工。建国后，经重新勘测设计，于1958年3月开工兴建，1968年12月竣工，总投资20.3万元。

林惠渠位于梨林川，西连八渡乡西坡村，东至东风镇峪头村，灌区东西长7公里，南北宽0.8公里，包括东风、八渡两个乡镇的7个村，设施灌溉面积8155亩，有效灌溉面积7321亩，旱涝保收面积4296亩。

渠道枢纽工程由拦河坝、进水闸、冲刷闸、引水渠组成。浆砌石滚水坝长40米，宽4.2米，高3.1米，拦引八渡河水。干渠长8.5公里，已衬砌7.7公里，设计引水量1立方米/秒。布设斗渠18条，长24.98公里，各类建筑物68座，百米倒虹1处，渡槽两座。灌区内有陂塘两座，小(二)型水库1座，抽水站4座，机井12眼全部配套，渠井双灌面积1030亩。

1980年后，东风地区经历了几场大暴雨，林惠渠水毁严重。1986年，市水利局投资9万元，进行了改建。新建支渠两条，斗渠30条，全长22.54公里，恢复有效灌溉面积7321亩。

三、蒲峪渠

位于天成乡西，为拦引蒲峪河水的渠道。灌区西起铁原村刺拉沟口，东至韦家庄，退水蒲峪河，设施灌溉面积5014亩，有效灌溉面积4561亩，旱涝保收面积2914亩。

1959年动工兴建，1970年建成受益。干渠总长5.76公里，已衬砌5.16公里；支渠2条，长11.6公里，已衬砌1.7公里；斗渠34条，总长15.4公里，已衬砌3.2公里。共修筑各种建筑物122座，其中渡槽两座，隧洞两处。渠道枢纽工程有滚水坝、冲沙闸、进水闸、引水渠4大部分。1981年8月21日，发生特大洪水，坝体和截水墙被毁。随即动工，增修了截水墙、八字墙、防冲墙、丁字坝及防洪堤等工程，至1982年

4月全部修复。灌区建有抽水站1处，陂塘两座，机井40眼，干渠上修有水电站1座，装机两台，容量150千瓦。设有蒲峪渠管理站，由天成乡管理。

四、咸惠渠

位于曹家湾乡咸宜河南侧，西起咸宜关村楸树湾，东至流渠村，退水入干河。灌区东西长9公里，南北宽1.2公里，受益村10个。设施灌溉面积1万多亩，有效灌溉面积7900亩，旱涝保收面积5800亩。

干渠工程1958年开工，1965年10月完成，累计投资37万元，其中国家投资21万元。渠道枢纽工程有拦河坝、进水闸、冲沙闸、引水坝。浆砌石滚水坝长20米，宽5.8米，高1.8米。干渠长14.2公里，其中已衬砌13.7公里。矩形断面设计引水量1立方米/秒，布设斗渠16条，长25.6公里。各类建筑物58座，包括28米长的隧洞1处，渡槽3座。灌区内有陂塘7座，蓄水能力18.3万立方米，抽水站1座，配套机井32眼，双灌面积1709亩。灌区拦引咸宜河水，拦河坝以上流域面积为114.3平方公里，水源充沛。1981年8月21日，渠道拦河坝工程被洪水冲毁，同年底动工至1982年6月修复。

咸惠渠是在“大跃进”中边勘测、边设计、边施工修建的，原设计不够合理，干渠沿山沟盘绕，斗渠不配套，加之管理不善，灌溉面积逐年减少。1986年，市水利水保局投资7.5万元，对该渠进行改建。至1987年5月改建工程完成，新建支渠3条，布设斗渠36条，大小建筑物183座，恢复灌溉面积1万多亩。

五、固殿渠

位于固关乡南，西起上岔村十字湾，东至岔口大桥与曹家湾乡三联村接壤，拦引干河水，水源充沛。干渠长11公里，受益村8个。设施灌溉面积5682亩，有效灌溉面积5164亩，旱涝保收面积4419亩。

1958年动工兴建，至1963年完成干渠开挖工程，1964年修建渠道引水工程，两期工程均于1964年底完成，当年投入使用。由于渠道系沙质和沙卵石，渗漏严重。1975年，将干渠衬砌9.8公里，共有斗渠10条，长5.2公里，已衬砌2公里。整个工程累计投资36万元，其中国家投资12万元。

干渠为矩形断面，设计引水量1立方米/秒，各类建筑物107座，其中渡槽8座，隧洞2处，倒虹1处。枢纽工程位于关山脚下，设有拦河坝、进水闸、冲沙闸、引水渠等建筑物。浆砌滚水坝长30米，宽3.4米，高3米。

干渠上建有小型水力发电站7处，装机7台，容量136千瓦，抽水站3处，抽灌面积1102亩。设有固殿渠管理站，效益比较显著。

六、丰收渠

原名温惠渠，1958年9月改建。灌区包括温水、城关两乡4村的山坡台地和少量川地，设施灌溉面积6000亩，有效灌溉面积4550亩。灌区地形复杂，高差悬殊，落差总量达106米，跨越大沟7条，在杨家沟退水于峡口河。渠道由于坡洪淤积严重，后将淤积严重段明渠改暗渠，明暗结合，使流水畅通。灌区下游以“长藤结瓜”形式建有艾家沟、杨家沟小（二）型水库2座，总蓄水量23.4万立方米，陂塘3座，蓄水量6.8万立方米。

干渠全长 13 公里，已衬砌 12 公里。斗渠 14 条，全长 9.2 公里，已衬砌 1 公里，有各种建筑物 65 座。灌区内有喷灌点 7 处，灌溉面积 916 亩。配套机井 5 眼，抽水站 1 处。干渠设计流量 0.5 立方米/秒，由丰收水库引水，年引水 473 万立方米，灌区年需水 148.7 万立方米，全部工程累计投资 49.6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11 万元。

第二节 蓄水工程

蓄水工程从 1958 年开始兴建。在此之前，山原旱区村庄多利用涝池（陂塘）蓄积雨水，供大家畜饮水和群众洗衣，没有专供灌田的陂塘。至 1987 年，全县共修建库、塘、池 85 个，总蓄水能力 2382.25 万立方米，其中水库 11 座，总库容 2276 万立方米，包括 1000 万立方米以上中型水库 1 座，100 万立方米以上小（一）型水库 1 座，10 万立方米以上小（二）型水库 9 座。

一、段家峡水库

水源流域 水库位于干河上游的曹家湾乡段家峡村，距县城 14 公里。坝址以上河流长度 47.8 公里，控制流域面积 634 平方公里。来水量丰富，多年平均流量 5.6 立方米/秒，总径流量 1.71 亿立方米。实测最小流量 0.23 立方米/秒（1966 年 6 月 22 日），最大流量 430 立方米/秒（1981 年 8 月 21 日）。

库区地质 水库坝基由薄层灰岩夹砂质页岩与似砾状灰页岩组成，并以左右分布，有多条断层穿过。按 1 倍倾前水头计算，渗漏量 504 立方米/昼夜。南坝肩高 25 米，为白云质细砾状灰岩，下部为厚层灰岩。二者以断层接触，前者破碎，裂隙破残，渗透性较大，岩层倾向岸内，倾角达 60° 以上。断层带由于挤压作用，细粒含量增大，透水性减弱，但它顺岸直通下游，隔水作用不大。据计算南岸渗漏量 5588 立方米/昼夜。北坝肩为倾背状背斜之翼岩层，倾向河心，全部为似砾状灰岩。由于强烈构造作用，严重地震形成大裂隙，大者可达 0.2 米。地下水位 10.52 米以上，全为强烈漏水。计算得渗漏量为 1.64 万立方米/昼夜。主河槽覆盖层厚度小于 5 米，南岸一级阶地及岸坡坡积物厚度 5 米左右。

库体结构 水库由县水利队设计。枢纽由大坝、溢洪道、输水洞组成，总库容 1832.4 万立方米，其中滞洪库容 538.4 万立方米，兴利库容 1127 万立方米，死库容 167 万立方米，属中型水库，是本县最大的蓄水工程。大坝为均质土坝，最大坝高 43 米，坝顶高程 1090 米，坝基高程 1047 米，坝顶宽 12 米，顶长度 177.5 米，坝基宽 262.5 米。坝基设截水墙 1 道，深 3 米，底宽 5 米。坝后设棱柱反滤体排水。溢洪道位于南岸，为侧槽式，置于基岩上。总长 258.77 米，侧堰长 95 米，堰顶高程 1083 米，侧槽底宽 8.1 至 19.2 米，深 6.5 至 12 米，比降 1:15。渠槽宽 19.2 至 24.1 米，比降上段 1:100，下段 1:6，出口段为消能挑坝。挑坝高程 1062.2 米，挑射角 30°，最大挑距 52 米。输水洞位于坝北端，为内径 2 米的圆形钢筋混凝土压力管道，壁厚 0.4 米，总长 170 米，基础座落在基岩上，仅坝轴左右约 5 米一段，位于胶结密实的砂砾石上，并作了处理。进口高程 1065 米，出口高程 1064 米，比降 1:300，最大流量 43.2 立方米/秒。距进口 24.1 米处设有放水塔，塔筒内径 4 米，壁厚 0.5 米，浆砌料石。塔内

设平板工作钢闸门1道，有50吨螺杆式启闭机1台，操作平台高程1089.5米。

修建过程 1970年，县上按照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采取民办公助的办法筹集资金，决定将段家峡水库工程列为全县建设的中心，全力以赴进行修建。当年10月动工，以民兵建制成立段家峡水库建设民兵团，下设营、连、排组织，一切生产活动均以军事组织进行。时日上库民兵最多达到1.8万余人。在80天的大坝合垄施工中，1万多民兵，日夜奋战，1972年10月底，主体工程基本完工。共投劳368.64万个工日，移土石196.16万立方米，其中土方152.08万立方米，石方44.08万立方米。国家投资194.4万元，集体投资368.6万元（劳力和物资折价），征用土地1137.65亩，移民592人，竣工后在工地召开庆祝大会，奖励了高陵民兵营，天成石工排等37个先进集体和党花兰等281个先进个人。

加固处理 水库建成后，1972年12月开始蓄水，投入冬灌。1973年2月24日，当蓄水位上升到712万立方米时，背水坡南岸岸坡在1065米高程，离南岸接茬9米处，发生严重漏水，漏水量25公升/秒，并塌陷成坑，出现纵横弧形裂缝22条，最宽的22厘米，长70米。随即进行现场查看研究，重新组织3000名民兵，从3月23日开始，用半年时间进行加固处理，共投入26.1万个劳动日，完成土石方14.6万立方米，加固工程使用资金20.4万元。为根除病库隐患，又从1974年6月到1977年5月进行“帷幕灌浆”，单排孔灌浆线沿坝轴线布置，南至溢洪道左边墙折向上游26.5米，再向南横穿溢洪道侧堰到山坡，全线长238.7米。共打孔130个，孔距南岸3米，北岸2米，孔深入基岩20米，总进尺7372.56米，耗用水泥983吨，土料1068吨。1976年10月到1978年11月，对枢纽工程又进行了补强加固。坝底加宽，大坝加高，坝体按7级9度地震设防，背水坡放缓，溢洪道拓宽，输水洞延长，增强了工程的稳定性和安全性能。

水库从动工兴建到加固处理结束，先后8年时间，共计完成土方2234万立方米，石方551万立方米，混凝土7484立方米；用钢材108吨，木材496立方米，水泥7385吨。总投资915万元，其中国家投资488.6万元。

验收使用 枢纽工程于1979年6月经省市有关单位初步验收，一面进一步处理尾留工程，一面投入运行。1988年12月20日，省、市有关单位又进行了竣工验收，认为水库枢纽工程经过中高水位较长时间的运行和拦洪水位降落的考验，工作状态良好，基本达到设计要求，能投入正常运行。

段家峡水库的修建，不仅起到了拦蓄洪水的作用，使周围的咸宜河、蒲峪河、北河的洪水被截落，大大降低了汇集流量，避开了洪峰，保障了千河沿岸农田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而且把千惠渠灌区扩大到9个乡镇的55个村，设施灌溉面积扩大到6.3万亩，有效灌溉面积扩大到5.76万亩，使水源有了保证，提高了粮食和经济作物产量。千惠渠虽于1958年建成，但由于水源没有保证，输水量仅有2立方米/秒，遇到干旱，沿渠群众争水矛盾突出。水库建成后，农田灌溉用水完全可以满足。因此，灌区组织群众大搞平整土地，积极推广农业技术，已经基本由单一种粮变为种植粮食和多种经济作物，由一年一熟变为一年两熟，乃至三熟，由粮粮间套发展到粮经（经济作物）间套，粮果间套。粮食亩产由过去的150公斤，提高到600公斤，最高达到1000公斤，

经济作物产量也大为提高，面积成倍扩大。1980年，本县冬春连旱217天，38.1万亩旱坡地小麦平均亩产仅35公斤，总产1338万公斤，占全县总产的45%。而仅占全县面积14%的灌区6.3万亩小麦，平均亩产255公斤，总产1632万公斤，占到全县总产的55%。

同时，促进了小水电建设。水库建成后，不但保证了原有的白牛寺、河沟寨电站的发电用水，还增建了高坡、黄花峪、太春口小水电站。1987年3月，又建成宝鸡地区最大的段家峡水电站1号机组工程，年发电量在600万度左右，支援了城乡经济建设。

二、丰收水库

距县城7.5公里，坝址在温水乡柴家洼村，属小（一）型水库。库区上游为土石山区，植被较好，水源以老龙殿温泉水为主，常流量0.15立方米/秒，年径流量473万立方米。水温年平均18℃，冬季最低温度为15℃，水库主要为农田灌溉兼养鱼。

水库控制流域面积9.15平方公里，水库枢纽工程包括大坝、溢洪道和卧管放水洞3部分。坝高31米，长171米，为均质土坝。坝底最大宽度为145米。总库容119.61万立方米，有效库容77.6万立方米，死库容18.75万立方米；溢洪道为开敞式陡坡退水，进口底宽10米，深3米，边坡1:1，最大泄洪量58.5立方米/秒；放水洞为卧管输水，每级高为0.4米，设两个直径0.3米的圆孔。输水洞长107米，为1.2×0.8米的矩形断面。水库除为灌区供水外，并为艾家沟小（二）型水库和3座陂塘补充水源。

水库由原宝鸡专区水利工作队设计，县水利工作队和温水、城关两个公社负责施工。1966年10月开工，1970年12月竣工。施工中除把溢洪道出口底部的基础钢筋混凝土柱变为浆砌石挡土墙外，其它部分都按原设计施工。工程质量较好，至今未发生问题。共投资40万元，其中国家投资25万元。水库由温水乡管理。

第三节 提水工程

一、抽水站

县内抽水站于1962年开始修建，至1989年底，共建成52处。其中电灌站47处，配备动力机109台，1996.8千瓦，设施面积和有效灌溉面积均为1.18万亩，旱涝保收面积4430亩。较大的抽水站有东风镇西沟高原抽水站，牙科乡南原抽水站，陵底下乡王马咀抽水站，城关乡鸭娃沟抽水站，温水乡甘峪山抽水站。

这些抽水站多为电动抽水，少部分用柴油机带动抽水，建站代价均较高。由于山区群众对引水上山灌溉认识上有差距，加上技术力量薄弱和农业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管理工作跟不上，设备失修、损失、被盗严重，使用率极低，灌溉效益很差。到1989年底，能够运转用于灌溉的抽水站只有12座，灌溉设施面积6989亩，有效面积5265亩。

二、机井

1958年以前，农村、城镇都是小型人饮水井。遇到大旱，用卧杆、轱辘、水车等人畜力提水浇地，灌溉面积很少。1960年，开始发展机电井灌溉，提水工具有长轴泵、离心泵和潜水泵等。各种机井泵从1960年的15台，发展到1980年的1141台，其

中深井泵 114 台。配用动力由柴油机发展到电动机, 有的是机电双配套。提水能力由几十立方米提高到上万立方米, 由近距离提水发展到远距离输水。扬程由几米增加到几百米, 方便了群众, 提高了生产效益。至 1989 年底, 全县共打成机井 661 眼, 其中深井 12 眼, 浅井 649 眼。配套机电井 615 眼, 其中电动机配 570 眼, 柴油机配 45 眼。发展有效灌溉面积 4.2 万亩, 其中纯井灌面积 6776 亩, 井渠双灌面积 3.5 万亩。配套电机 583 台, 3802 千瓦, 柴油机 111 台, 1284 马力。全县配套装机总功率 6455 马力, 水泵 670 台。修建井房 161 座, 线路 13.23 万米, 其中高压 4900 米。渠道长 4.8 万米, 衬砌 2.2 万米, 固定机泵手 149 人。

表 9-1 陇县 1989 年底运转使用的小型抽水站基本情况表

站 名	站 址	建成年月	水 源	扬程 (米)	级 数	配套水泵 (水泵型号/台)	动 力 (千瓦/台)	灌溉面 积(亩)	
								设施	有效
小计 12 处							453/17	6989	5265
高 原 抽水站	东风镇 西沟村	1978.4	井水	113	2	4B—91/1 4B—54/1	85/2	748	748
沙 咀 抽水站	东风镇 苏家坡	1986.12	河水	8	1	潜水泵/1	4/1	200	200
后 沟 抽水站	东风镇 后沟村	1976.12	库水	76	2	6SII—6/1 6B—33/1	85/2	1858	692
寺 原 抽水站	东风镇 峪头村	1978.12	井水	33	1	6B—33/1	30/1	1000	600
纸 沟 抽水站	东南乡 纸沟村	1980.12	南干 渠水	72	1	6SH—6/1	55/1	500	460
粮站背后 抽水站	杜 阳 乡 张家山村	1976.5	井水	16	1	6BA—12/1	30/1	530	412
王家山 抽水站	杜 阳 乡 糜家河村	1977.8	沟水	45	1	3B—57/1	30/1	300	300
千惠渠 抽水站	杜 阳 乡 糜家河村	1979.11	渠水	55	1	6A—12/1	40/1	300	300
上 洞 抽水站	杜 阳 乡 三教殿村	1973.12	塘水	135	2	3B—57/2	17/2	500	500
王马咀 抽水站	榜底下乡 王马咀村	1977.12	渠水	35	1	6SH—6/1 4B—35/2	35/1	472	472
东 原 抽水站	榜底下乡 麦枣峪村	1977.11	渠水	29	1	4B—35/1	10/1	200	137
水 库 抽水站	天成乡 韦家庄村	1977.11	库水	40	2	4B—20/2	27/2	444	444

1973到1983年,国家投资机井费168.5万元,每眼井平均投资2270元。

机井建设成效显著的有关关镇、东风公社普乐原大队、杜阳公社胡家庄大队第4生产队、东南公社纸沟大队、牙科公社山西营大队。

城关镇共打机井66眼,3660亩耕地实现水利化。1978至1984年,连续7年夺得小麦大丰收,其中235亩丰产田亩产过千斤。西关村840亩小麦连续3年亩产在450公斤以上,被评为陕西省小麦生产红旗单位。由于水利条件的改变,全镇4个村近年来大力发展经济作物,扩大了蔬菜、瓜果生产。据地下水工作队在东街村调查,这些经济作物,每亩年产值都在2000至3000元之间。

第四节 喷灌工程

1977年4至6月,县水保站在城关公社殿子生产大队进行自压喷灌试验,在200亩梯田中,建立了1座容积102立方米蓄水池,沿山坡埋设塑料管道1108米,配喷灌机3台。在试验中测得最大压力8公斤,最小4公斤,喷洒半径15米,每亩用水20立方米,每小时进度1亩,效果良好。到1980年,全县先后在甘峪山系和东风公社南村生产大队建立自压喷灌点11处,埋设主管道6公里,发展喷灌面积2522亩,并发展活动喷灌点47处。实行家庭联产承包生产责任制后,因管理不善,设备损失严重,基本停顿。

第五节 堤防工程

本县冬春干旱,夏秋霖雨多涝。7、8、9月3个月雨量占全年雨量的51%以上,且暴雨频繁,强度大,往往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据《陇州志》载,清乾隆十年(1745)九月,知州洪维松捐费购料,劝动民夫,采取打排桩、竹席围岸、填土夯实的方法,修筑了护城堤。其余乡镇村庄及主要河道沿岸,均无防洪设施。

建国后,县委、县人民政府对防汛工作十分重视,成立防汛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专管防汛工作。进入汛期,建立防汛抢险专业队伍。县水利水保局和段家峡水库设防汛电台两部,固定专人,按规定时间及时收发雨情、水情等电报。在工程措施上,四十年来,以千河防治为中心,先后对千河、北河、蒲峪河、八渡河、水银河、李家河、大杜阳沟河等多次进行治理。共修河道防洪堤132公里,其中重点堤防26.55公里,护岸坝134座,保证了县城及沿河乡村的安全,保护耕地2.5万亩。

一、千河治理

1956年前,千河主河道从城南纸坊庄分为南北两道,此后,主河道逐渐北移。县城东南角以上3.9公里,河床平均比降13.5‰,河道宽阔,漫滩较多,个别地方高出北岸耕地。1956年6月23日遭受洪水袭击后,县委、县人委组织县级机关干部职工及城关区的干部群众,用竹筐装卵石、麻袋装石砂修筑护岸堤,控制了洪水的蔓延。洪水过后,报请陕西省水利厅拨款3000元,修筑卵石护岸堤800米,导流坝两座,磨盘坝6座,防洪堤3.95公里,砌石护岸1666米,治理河槽200米。

1957年4月11日动工，再次治理千河，由温水、曹家湾、娘娘庙（今东风镇）、河北4个区和小寨、黄崖两个乡参加施工，至6月14日，共投工4.78万个，开挖护岸基础1815米，挖土1.51万立方米，筑防洪堤3900米，砌护岸堤1800米，做丁字坝58座，进水闸2座，退水口1处，干砌石5500立方米，浆砌石3900立方米，木笼装石和坝心抛石3600立方米。

1964年冬至1965年7月，在学大寨高潮中，又动员千河两岸群众治理千河。共修防洪堤2.31万米，其中干砌石堤2.15万米，堆沙土堤1600米，修丁坝43座，归垄并岔18处，疏通河道140米。段家峡水库建成后，控制了千河洪流。1973年冬，在千河上游修防洪石堤2.1万米，治滩造田1.5万亩。

1974年春，又组织千河沿岸9个公社，对西从固关公社岔口入口，东至东风公社交界出境，全长56.7公里的千河进行全面治理。根据千河较大洪水10年一遇的情况，设计河床宽80至150米，水深1米，河堤高2.8米，顶宽2.5米，砌石基础宽1.5米，内外坡比1:1。进行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分期实施。迎河面用水泥浆砌石堤，坡后修造防护林，顶冲险段重点砌护，在千河及其5条支流的河谷川道中，新修防洪堤37公里，千河、北河新修丁坝57座，加固基础3000米，加高培厚河堤2700米。生产队自筹自烧白灰4500吨。总投资82.51万元，其中国家投资62.1万元，先后投工28.3万个。

1980至1986年，经过洪水多次冲刷，千河朱家寨、营沟两岸的河堤严重毁坏，对县城威胁很大。1987年冬到1988年，又重点治理了朱家寨段，改建河堤731米，共移动沙石7.1万立方米，浆砌石堤5627立方米，维修河堤1269米，总投工3.5万个，国家投资32.5万元。1990年冬开始，又对营沟险段进行了改建。同时，经查勘，主河堤经多年冲刷，毁坏段落已达18公里。市水利水保局又在拟定新的治理规划。

二、北河治理

北河是威胁县城安全的第2条河流。全长35.5公里，流域面积413平方公里。1953年，县委、县人民政府组织人力在北门外靠城南岸，用打木桩的办法护岸100米。几年后护岸木桩全部腐朽被水冲走。1958年，改建成护城防洪石堤2公里，丁字坝21个，经过14年冲刷，护岸堤和丁字坝又都被冲毁。1973年，县委书记符德茂亲自领导，组织动员县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厂矿干部职工和教职员2000人，日夜不停，把河床从上到下逐步拓宽到30至110米，护城堤堆高到2.2米，采用水泥预制板砌护，基础深2.1米，护坡砌高1.7米，在河段顶冲部位增设浆砌石护坡（东河桥以上100米，赵家坡门前200米），堤顶宽5米，预制混凝土块1800立方米，基础混凝土块5000块，护坡混凝土块6000块。用石子1600立方米，沙子1200立方米，水泥634吨，投工9万个，国家投资8.83万元，总计修成河堤2.17公里，腾出河滩地255亩。1979年7月21日，北河上游突降一场46年来未见的大雨，降雨60毫米，洪峰流量653立方米/秒，超过原设计流量2.4倍，北河堤上段洪水漫顶，堤断决口，直入北河果园，县委机关、木器厂及莲池居民家庭也遭到洪水浸漫，造成严重损失。1985年，经宝鸡市市长李均批准，拨款13万元，又对北河河堤进行了加固，其中加高培厚820米，浆砌丁坝和圆盘坝20个。投工2万个，基本解除了洪水对县城的威

胁。

第六节 人畜饮水工程

本县北部山区和南部山区一些村庄，人畜饮水十分困难，群众要到几里外深沟担水驮水。有的饮用沟水、河水、泉水，遇到天旱，河沟干涸，遇到雨涝，山洪下泄，河沟涨水，不能饮用。有的村庄水质不好，严重危害人民的身体健康。

建国后，人民政府把解决农村人畜饮水作为主要任务之一，从1958年开始，先在山区打窖挖池引蓄雨水，以后发展到掏箍泉水、打机井、修建抽水站，把经过化验基本符合卫生标准的好水，通过机电设备，抽上山解决有地方病和缺水村庄的人畜饮水问题。对于修建饮水工程所需资金，本着自力更生为主，国家补助为辅，困难大的多补助，困难小的少补助的原则，动员组织人民群众，加快工程建设。至1989年底，全县已建成人畜饮水抽水站154座，解决了6.3万人和1.79万头大家畜的饮水困难，也使地方病发病率有了明显下降。

千河人畜饮水站

麻家台乡地处县东北部浅山区，地下水源缺乏，水质不好，大骨节等地方病较为严重，群众不能安居乐业。多数儿童、少年每年春冬要到川原地区亲友家里居住“换水”。1958至1974年，该社曾采用打水窖、用药物进行水处理等方法改水，均未成功。1975年3月始建千河人畜饮水站，1978年10月建成。从东风公社峪头生产大队引泉水和机井水，埋设管道通过千河，经交界村上山至猪头山生产大队，总扬程688米，长19公里，解决了麻家台公社的席家堡、张家庄、柳家山、柏树坡、珠头山、麻家台和东风公社的戚家坡等8个生产大队1959人和1565头大家畜的饮水问题。

千河人畜饮水站址在东风公社戚家坡大队。共修建机房7座33间，安装水泵13台162.5千瓦，安装主管道19.15公里，支管道30.8公里，建成蓄水池48处，总蓄水量2495立方米，供水点34处，总投资50.85万元，其中国家投资41.54万元。

1983年后，千河人畜饮水站设备逐渐老化，通过千河的管道被洪水冲垮，停止供水。1985年重新设计，国家又投资9万元，进行改建和管道设备更新，增开水源井1眼，新装水泵机组6台，使供水恢复。该站建成9年来，使麻家台乡的地方病明显减轻。据对人饮站供水的453人调查，建站前有大骨节病的136人，占供水人口30%，饮用好水后，病情好转的109人，占原患病者80%。7岁以下儿童86人，现患病的只有3人，占3.4%。

向阳人畜饮水站

主要解决唐家庄乡的段家庄、老庄、黄崖村和城关乡穆家寨村3、4组、杜阳乡步湾村共1210人、433头大家畜的饮水问题。工程始于1975年4月，1977年底建成。在穆家寨生产大队南川打井抽水上山，扬程600米，五级抽水至老庄，约10公里。共修建机房5座10间，安装水泵5台，电机5台，修蓄水池7座，可蓄水210立方米。安装主管道9.8公里，支管道10公里，设供水点13处，总投资11万元，其中国家投资4.6万元。

陇县 1989 年水利工程设施效益统计表

表 9-2

工程名称	数 量	设施面积(万亩)	有效面积(万亩)
总 计		14.05	12.36
水 库(座)	11	6.65	5.28
渠 道(条)	70	5.12	5.12
陂 塘(个)	74	0.11	0.11
机 井(眼)	661	0.99	0.68
灌溉抽水站(个)	52	1.18	1.18

表 9-3

陇县 1990 年供水千人以上人畜饮水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 目	水 源	扬 程 (m)	级 数	装 机		权 属	管道长度(米)		饮用人畜		建成年月
					台 数	电机 容量 (K W)		主管道	支管道	人口(人)	大家畜 (头)	
东风镇普乐原站		泉	88	1	1	10	村	1500	1400	1535	350	1978.10
东风镇枣林寨站		井	80	1	1	7.5	村	1300	900	1179	330	1983.10
东乡黄花峪站		井	83	1	1	10	村	1100	800	1375	271	1974.10
东乡南沟站		泉	70	1	1	10	村	2400	900	1231	245	1986.11
牙科乡井道坡站		井	42	1	1	4	村	980	520	1300	150	1989.12
杜阳乡刘家咀站		泉	32	1	1	4	村	570	330	1009	180	1982.12
麻家台乡千河站		井	688	7	10	142	乡	30000	8000	1772	929	1975.8
埡底下乡麦枣峪站		井	170	1	2	20	村	1700	800	1852	303	1984.12
埡底下乡王马咀站		井	145	1	1	7.5	村	300	800	1050	156	1984.12
河清乡北河站		泉	169	1	2	26	村	800	700	1100	275	1972.11
天成乡铁原站		井	64	1	1	7.5	村	1000	700	1000	220	1983.12
固关乡固关街站		河水	自流	—	—	—	村	1000	400	2500	450	1982.11
城北乡关坡站		井	42	1	1	4	村	1700	1100	1036	260	1975.11
东乡东南兴站		井	45	2	2	9.5	村	2700	1295	1850	350	1990.12

北峰人畜饮水站

站址在县木器厂南侧，并抽木器厂井水，埋设管道通过北河上山，解决城关乡北坡村、唐家庄乡耀先、黄家山、唐家庄村的 2100 人 576 头大家畜的饮水。1977 年 4 月开始修建，1980 年 5 月建成，总扬程 520 米，共修建机房 4 座 11 间，安装水泵 4 台，主管道 9 公里，支管道 12 公里，设供水点 11 处。总投资 13.43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9.55 万元。

40 年来，本县水利建设取得了重大成就，也发生过一些失误，造成一定损失。

一是缺乏深入调查研究，盲目蛮干。1959 年 4 月 14 日开工的关山一渠，引南峡沟水上山，渠道盘山高达 250 米，渠长 28.3 公里，要过 28 条大沟，修建时日上劳力达万人之多。同年 5 月 31 日，土渠、路面全部完成。1958 年 5 月开工的关山三渠，由曹家湾公社的石关沟引水上山，到温水公社的柿树原退入干河，全长 50.1 公里，经过大小沟道 126 条，投工 25.8 万个，开挖土方 69.3 万立方米，石方 44 万立方米。1960 年开工的花园寺渠，已修通 10.3 公里主干渠。这 3 条引水工程，都是在“大跃进”中群众投资兴建的。均因水源不足，盘山绕沟，渠线过长，耗费劳力、资金太多，半途而废。

二是只看数量，忽视效益。1976 年，在温水公社田家河生产大队搞的大口井群，共建井 56 眼。县上开现场会，表扬推广，而真正能起作用的仅 4 眼，群众讽之为“副业井”（每眼井国家补贴 500 元）。

三是仅凭长官意志，违反自然规律。在学习昔阳经验中，大搞与水争地，侵占河床，只讲拓出河滩地，不讲造田的实际效益。耗费大量劳力、资金修建的李家河、水银河、大杜阳沟、八渡河等堤防工程，几乎全被洪水冲毁，所剩无几。

第二章 小水电建设

第一节 发展概况

县境内有大小河流 100 余条，流域面积在 1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有 10 条，水能理论蕴藏量 11.5 万千瓦，可开发量 4.2 万千瓦。其中，干河最大水能蕴藏量 5.36 万千瓦，可开发量 2.39 万千瓦，过去开发利用甚少。1958 年以前，全县没有一座水电站。

建国后，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动员集体力量大兴水利，1957 年 12 月至 1973 年，先后建成的千惠渠、林惠渠、固殿渠、咸惠渠、蒲峪渠、胜利渠、光芒渠、八渡二渠、丰收渠，既扩大了农田灌溉面积，又为兴办小水电站创造了条件。1958 到 1960 年，利用千惠渠水头落差，办起了全县第一座装机 200 千瓦的白牛寺水电站，群众“点灯不用油，磨面不用牛”的夙愿变成了现实。办水电站热情高涨，先后掀起了 3 个办电站高潮。一是 60 年代初期出现了第一个大办小水电站的高潮。当时物质条件较差，办电的不少机械设备要用铜、铁换取，群众自愿献铜献铁。很多人献出了铜盘铜灯，甚至拆下箱柜上的铜件。这一时期共献铁 775 吨，献铜 67.7 吨，先后以 5 年时间利用千惠渠南干渠、北干渠落差，建起了河沟寨、南门外、神泉咀、高陵、牌坊铺 5 座小水电站，连同白牛寺水电站共装机

508 千瓦。其中装机 430 千瓦的县办河沟寨电站，以 25 公里联网线路把电输送到县城，解决了城内面粉厂、农械厂、酒厂、影剧院、广播站以及多数机关、学校的生产、生活用电，为发展经济，活跃政治文化生活，发挥了重大作用。1969 到 1971 年，又掀起了第二个办水电站高潮。当时技术力量不足，县上采取派出去学，请进来教的办法，攻克了不少难关。买不到设备，自己动手制造木制旋浆式和铁制双击式水轮机，没有水泥杆用木杆代替。在建设资金上国家补助 30%，群众自筹 70%。固关公社为解决技术力量不足问题，请来陕西水校师生包干，半年时间建成了 6 座小水电站。这一时期，全县建成小水电站 34 座，装机容量 985.4 千瓦，为当地群众照明、磨面、碾米、榨油、弹花、碾场、粉碎等工副业生产提供了能源，大大减轻了一些农活的劳动强度。到 1972 年底，全县共发展小水电站 48 座，装机容量 2192.4 千瓦。架设高、低压输电线路 113.8 公里。其中水轮泵站 22 座，安装木制旋浆式水轮机 6 台、铁制双击式水轮机 5 台。只有 15 座小水电站安装的是国家定型水轮机。1972 年大电网进入本县，建设小水电的热潮时有低落。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用电需求大幅度增长，大电网不能满足，特别是人口稀少的边远山区，大电网难以覆盖，办小水电的问题又突出出来。1975 至 1980 年，又掀起了第三个办小水电站高潮。此间，先后建成了苟家沟、椿树滩、上岔等 11 座小水电站。尤其是段家峡水库建成后，改善了沿渠电站的水力状况，调动了人们大办水电站的积极性，高坡、黄花峪等电站应运而生。近年，装机 1260 千瓦的段家峡水电站也相继建成。

第二节 主要水电站简介

河沟寨水电站

位于东南乡河沟寨村，属国营县办水电站。1960 年 9 月动工兴建，1962 年 2 月建成。水流量 1.21 立方米/秒，水头高 19 米，保证出力 180 千瓦。装机两台共 400 千瓦，变压器 1 台 320 千伏安，高压线 4.35 公里，低压线 3.78 公里。总投资 32.66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27.7 万元，集体投资 4.96 万元，年发电量 80 万度左右，现有干部职工 12 人。

白牛寺水电站

位于埭底下乡白牛寺村，属国营县办电站。1958 年，国家投资 32 万元开工修建，1960 年 12 月建成。水头 12.5 米，水流量 2.3 立方米/秒，保证出力 150 千瓦，配有立式电机 1 台 200 千瓦，变压器两台，390 千伏安，年发电量 40 万度。1980 年与河沟寨电站合并为千惠渠电站，现有干部职工 20 人。

高坡水电站

位于东南乡高坡村，属乡办电站。1970 年 9 月开工兴建，1976 年 8 月建成。水头 10.5 米，水流量 2.5 立方米/秒，保证出力 300 千瓦，年发电量 130 万度。配有变压器两台 480 千伏安，混流式电机两台 3200 千瓦。总投资 32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18 万元。年收入 7 万元，支出 5 万元，有管理人员 10 名。

段家峡水电站

位于曹家湾乡段家峡村，系干河上游梯级开发中第一座国营电站。1985 年 7 月动

工, 1988年建成。引用段家峡水库水, 引水位紧接放水洞口, 经消力池、进水闸、引水渠道、压力前池、压力管道进入机房。引水渠长800米, 正常水深1.8米。水流量7立方米/秒。压力管道双列布置, 单管长101.5米, 水头25.5米, 安装630千瓦机组两台, 出线电压10千伏, 直送县变电站。总投资217万元, 其中国家投资95万元, 其余为贷款。年发电量600万度, 收入40万元。1990年, 有干部职工29人, 人均产值居本县工业企业之冠。

到1989年, 除六十年代在物质技术条件差的情况下兴建的水轮泵站、木制旋桨式、铁制双击式水轮站均已淘汰停运外, 全县保留下来的小水电站共有29座, 装机容量3241千瓦, 有20座正常运行。其中联网9座, 装机2780千瓦(内国营4座, 装机1915千瓦), 年发电量1253万千瓦, 占全县供电量的35.3%。到1990年底, 全县小水电站共发电8361万千瓦小时, 产值424万元, 社会效益2.09亿元。

为了充分利用县内水力资源, 进一步发展水电事业, 促进经济发展, 国务院已批准把本县列入全国第二批农村电气化试点县。1991至1995年, 将新建神泉、梁甫、段家峡水库坝后、南村等9座水电站, 改建白牛寺、河沟、小寨等9座水电站, 把装机容量增加到9182千瓦, 发电量增加到3983.5万千瓦小时, 全县水力发电量将占到全部用电量70%以上。

第三章 水产养殖

本县养鱼业始于1958年。当年, 有14个养鱼水面46亩(含今宝鸡县县功镇), 改变了数千年来鱼类资源的自生自灭状况。但由于技术推广赶不上, 又遇3年经济困难, 使刚刚起步的养鱼事业在六十年代又陷于中断。1970年, 在抓多种经营中, 重新提出发展水产养殖事业, 公社、生产队集体陆续修池建塘, 发展养鱼。1975年, 成立了县水产站, 从此养鱼事业走上正轨。

第一节 水产资源

本县属于北温带半湿润半干旱季风气候区, 水域冰冻期为60至90天, 冰层较薄, 利于鱼类越冬。年日照2033小时, 大于10℃积温3431℃, 热量适合, 宜于鱼类饵料生物繁殖生长。水质条件较好, 河流水质年平均总硬度3608毫克当量/升, 总碱度3425毫克当量/升, PH值为7.9, 可满足鲤科鱼类养殖。除化工厂、纸厂工业废水对鱼类有害外, 其它尚无大的污染源, 发展水产养殖条件良好。鱼类资源有马口鱼、餐条、鲤、鲫、麦穗、鳊、泥鳅、黄鳝、棒花、丁鲶、鲶等19种及螃蟹、蚌等水生动物。近几年引进了草、鲢、鳙、团头鲂、兴国红鲤、黄河鲤、罗非等品种。饵料资源, 有大量的野生禾本、单子叶草类, 引进的草木犀、毛苕子等。传统生殖的苜蓿、藻类、浮游生物也是鱼类的好饲料。

第二节 渔业生产

一、养殖水面

止 1987 年，全县共建成鱼池 88 个，水库 9 座，已养殖水面 1061 亩，其中国营 660 亩，乡、村集体 352 亩，专业户 49 亩。各类水域情况是：

富营养型 有丰收、兰家堡、演峪山 3 座水库，水面面积 64 亩，平均水深 3 至 5 米。水质肥沃，生物量多，鱼类生长快，多年平均亩产 15.6 公斤。

一般营养型 有段家峡、艾家沟、韦家庄、枣林寨、后沟 6 座水库，水面面积 702 亩，平均水深 3 至 10 米，天然饵料缺乏，水体交换量大、水质较瘦，冬季冰封时间长，水温回升慢、生长期短、产量低，多年平均亩产 1.5 公斤。

池、塘类 共有池塘 88 个，水面面积 295 亩，均系人工开挖和修建，平均水深 1.3 至 3 米，水源条件较好，便于施肥投饵和管理，单产较高。1972 至 1985 年，平均亩产 25.5 公斤。

二、鱼苗鱼种

1989 年，全县有苗种池 26 个，水面面积 46.9 亩。其中国营 21 个，面积 40.6 亩，乡、村集体 5 个，面积 6.3 亩。草、鲢、鳙鱼等鱼苗多从外购。1983 年，县水产站孵化鲤、鲫鱼成功，年产水花 1.5 万尾，6 年累计孵化 50.2 万尾，出夏花 30.2 万尾，除满足本县自用外，始有外销。鱼种生产，1973 年始在社队试养，获得成功，1984 年转向国营，进行规模生产，年产鱼种 14.78 万尾，基本自给。

三、人工养鱼

以乡村集体经营为主，全县养鱼单位中，集体占 94%，国营、专业户各占 3%，水面集体占 33%，国营占 62%，专业户占 5%，养殖品种始以草鱼为主，后因草鱼病多，调整为草、鲢各占 40%，鳙鱼占 10%，其它底层杂食性鱼类占 10%。饲养方法以天然生养为主，人工养殖为辅，产量低而不稳，1990 年捕捞成鱼 20 吨。

第三节 渔政管理

1975 年成立了县水产工作站，负责繁殖鱼苗、传播养鱼技术、库塘养鱼捕捞等工作。

1981 年起，对全县农村 68 处 106 亩水面全部推行了大包干的养殖承包责任制。给其中 48 处 927 亩水面的承包户发了水面使用证，把责、权、利统一了起来，国营的 24 个池库 660 亩水面实行了定人员、定产量、定产值、定利润和超定额奖励的“四定一奖”责任制。

1989 年底，全县有渔业养殖职工 11 人，养殖劳动力 66 人。其中专业人员 9 人（含专业户 2 人），捕捞设备有两吨位 7 马力的机动渔船两艘，7 吨位的非机动船 7 艘，各种网具 37 片，长 1850 米，能独立完成各种水域捕捞作业。

第四章 水土保持

本县人民自古就有改造农田、进行水土保持的习惯。如垫地边、帮埝补壑、搜地根等，加上耕犁和自然冲淤，形成不少具有水平梯田雏形的小台地。1950年开始，县人民政府组织人力进行水土流失调查，总结群众实践经验，选点进行治理试验。在北坡、麻坊铺、苏家原等村推广水土保持措施。农业合作化后，出现治山修地、打坝治沟、干旱山区打干井（水窖）的运动。1964年，本县被确定为黄河中游水土流失治理重点县，始进行了大规模的农田基本建设和农林牧综合开发，成效显著。“文革”中，虽然遭到破坏，但广大人民群众治山治水仍在自觉进行。1973至1982年，在黄河中游水土保持工作会议后的10年里，新修水平梯田、埝地17.7万亩。之后，县人民政府把以户承包小流域治理和改造荒山、荒沟、荒坡、荒滩、荒水当成一项开发性事业，确定了优惠政策，调动了千家万户的积极性。到1987年底，全县有8083户承包治理面积9.3万亩，已治理7.4万亩。至1989年底，累计治理面积达683.2平方公里，占流失面积的42.4%。

第一节 水土流失

县内山岭重叠，丘陵起伏，沟壑纵横，水土流失严重。每逢暴雨，山洪暴发，泥水下泄，山坡耕地表土和河道沿岸田路常被水冲，人民生命财产受到损失。全县水土流失面积达1612.99平方公里，占总面积2285.2平方公里的70.58%，年侵蚀模数为3570吨/平方公里，洪水径流含沙量每立方米高达393公斤。各乡镇均有不同程度的水土流失现象，北部山区最为严重，占全县总流失面积近一半，流失量每平方公里2793吨。全县年平均径流量3.6亿立方米，平均每平方公里流失水量22.32万立方米，年平均输沙量428吨。按总土地面积计算，每平方公里流失泥沙为1881.6吨；按水土流失面积计算，每平方公里年流失泥沙2653.46吨，相当于每年全县有1.3万亩土地中0.3米厚的表上层被冲走。每吨土壤中按含氮0.8至1.5公斤，磷1.5公斤，钾20公斤计算，每年流走氮、磷、钾2.4万吨。严重的水土流失，造成耕地减少，土壤瘠薄，生态环境恶化，使这些地区农业产量低而不稳。

第二节 “四田”建设

1960年以前，群众在坡地上修筑沟边埂、埝边埂、地边埂，沿等高线分段打地埂、挖地填沟，截短坡长，减少坡面径流，地面还不十分平整，叫坡式梯田。1965年以后，总结以往经验，县委书记刘增才亲自组织领导全县开展以兴修水平梯田为主、水平埝地、打坝淤地和河滩造地的“四田”建设群众运动，成效显著。新修的水平梯田，保

土、保水、保肥，可以拦蓄每次 100 毫米的暴雨。1970 年，北方地区农业会议以后，县上把修“大寨田”（水平梯田）提到建设“大寨县”的位置上，全党抓、全民办、各行各业齐支援。每年在夏秋之交和秋收后封冻前、解冻后春播前，坚持修地平地，形成习惯。

一、东南公社演峪山生产大队综合治理

演峪山生产大队地处丘陵沟壑区，总土地面积 3304 亩，其中水土流失面积 2754 亩，耕地面积 1332 亩，分布在 1 梁 4 坡 6 条沟和距村庄 20 公里外的山庄上。由于水土流失严重，干旱缺水，粮食产量低而不稳，亩产仅 50 多公斤，群众生活贫困。1964 年开始，演峪山群众在荒山陡坡上造林种草，在农耕地上兴修水平梯田，坚持不懈地干了 20 多年，到 1984 年底，共修水平梯田 1242 亩，占耕地面积 93.2%。造林 920 亩，栽果树 290 亩，种草 105 亩，林草覆盖率达 59%，林果经济收入 15 万元，伐木材 532 立方，在沟道修陂塘 1 座，建成抽水站 3 处，既解决了人畜饮水困难，又发展水浇地 600 亩。1982 年种植小麦 1136 亩，平均亩产达到 230.6 公斤，总产 26.2 万公斤，为修地前平均亩产的 5.2 倍，彻底改变了贫困面貌，其事迹在全国农展会展出后，受到好评。

二、火烧寨公社苟家寨生产大队综合治理

苟家寨生产大队是北部山区兴修“四田”的一个典型。全大队 143 户，773 人，耕地 4173 亩，由于水土流失严重，粮食亩产只有 50 公斤左右。从 1963 年开始，他们采取专业队常年干，群众运动搞会战的方法，坚持不懈 10 余年，共投入工日 11.6 万个，移动土方 71.3 万立方米，集中连片治理了 10 面坡 8 个山头 5 条沟，修筑地埂 68 公里，使 1772 亩山坡陡地变成了一层平展展的水平梯田。营造护坡林 1670 亩，控制水土流失面积 3200 亩，占总流失面积的 75%。其中专业队投工 5.7 万个，移动土方 43 万立方米，打地埂 3.03 万米，所修梯田占总面积的 59%。1974 年，全大队粮食总产 66 万公斤，亩产、总产都超过治理前两倍。有 340 亩水平梯田高粱平均亩产 300 公斤，其中 27 亩高产田亩产达到 550 公斤。

三、甘峪山系综合治理

山系内包括城关公社殿子生产大队及温水公社坪头、温水、团结 3 个生产大队，耕地 8661 亩，林地 565 亩，牧地 1404 亩，非生产地 4190 亩，地形破碎，水土流失严重，粮食亩产只有 50 公斤左右。1972 年冬，市、县和温水公社共同组成了甘峪山系治理规划小组，制订了 5 年治理规划。1973 年开始实施，大干 10 余年，修成水平梯田 5598 亩，修斗、支渠 14 条，库塘 5 座，发展灌溉面积 5334 亩，营造水土保持林、防风林带 5834 米，治理支沟 5 条，营造护坡沟底防冲林 618 亩，发展核桃、苹果等经济林 891 亩，种草 800 亩，治河拉土造田 300 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达 8.7 平方公里，占应治理面积的 86%。先后多次受到省市表彰和奖励。

1985 年以后，纠正农田基本建设中的松劲问题，1987 到 1988 年，全县每年修梯田万亩以上，1989 年和 1990 年每年达到两万亩以上，夺得宝鸡市“愚公杯”竞赛四连冠。到 1990 年，全县已修成“四田”31.34 万亩，其中水平梯田 30.42 万亩，水平埝地 600 亩，引水漫地 8600 亩，全县人均“四田”1.4 亩。

第三节 园田化建设

灌区上地，基本上可以灌溉，但不少田块大平小不平，遇水往往是“低处水成潭，高处仍干旱”。对这些大平小不平，有水浇不到的田块，从1974年起，每年都组织动员群众，通过搞园田化、建方田加以平整，消灭“水中旱”，使之变成保灌面积，达到高产、稳产的目的。

1974年10月，段家峡水库补强加固第一期工程完工，投入蓄水灌溉后，县上把农田水利建设的重点，即转向了组织千河沿岸群众治理千河，发动灌区群众搞园田化建设方面。成立了县园田化建设规划领导小组，抽调行政干部和专业人员，在东南公社进行试点，采取以改土治水为中心，地、渠、路、树统一规划，按村庄定路，按地形定渠，按渠路结构划块定方，大方套小方，方方结成网的办法，将南原上2000多块共23万亩地规划成方田217块，新建方田道路28条，长85公里，新修斗渠2条，长48公里，路旁、渠边植树6万株。1975年夏季，全公社日上劳力3100人，大干40天，修成高标准方田33块200亩。县革委会召开了现场会，后园田化建设在全县8大灌区普遍展开，一年多时间全县建成方田5.6万亩。到1990年底，累计建成方田11.44万亩。这些方田便于耕作、灌溉、运输和管理，已成为本县粮食和经济作物的主要生产基地。

1989年，段家峡灌区4万多亩粮食作物亩产由70年代的225公斤提高到650公斤。1990年，段家峡灌区综合开发工程被列入陕西省基建项目，国家投资300万元，开始了以渠系配套为中心的高标准方田建设工程。

第四节 小流域治理

县内1公里以上的河流沟道有1747条，其中5至10公里的551条，10至30公里的17条，30至50公里的4条，50至100公里的5条，100公里以上的7条。这些河流沟道是按分水岭形成的自然集水单元，是大支流的分支，面积小，沟道短，汇流快，对暴雨径流反映比较迅速。从土壤侵蚀上看，它是由上到下，由坡到沟，产生泥沙，搬运和堆积泥沙全过程的基地；从发展生产上看，它又是合理利用水土资源，全面发展农、林、牧、副、渔业生产的经济区域。

小流域治理 以小流域为单元进行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是从1958年开始的。城关公社的牌坊铺、北坡生产大队、东南公社的演峪山生产大队、火烧寨公社的苟家寨生产大队等水土保持先进单位，都是坚持以小流域为单元，通过进行综合治理、集中治理涌现出来的。

农业生产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流域治理的形式发生了一些变化，大体有县办、社办、户包3种形式。

县办：1979年，按照省上要求，县上开始对大杜阳河流域治理作规划工作，组成领导干部、技术干部、群众三结合的规划小组进行了踏勘规划。1980年开始治理，到1984年，完成治理面积27.73平方公里。

社办：从 1982 年开始，以社镇为单位治理的小流域共有 10 条，流域面积 114 平方公里，现仍在治理中。

户包：从 1983 年开始施行户包小流域和“五荒地”治理。农民除自觉地自己承包的土地上投工、投肥、投资治理外，对支毛沟和小流域内的“五荒地”竞相承包。城关公社北坡生产队农民叶伯成联户在麻家台乡张家庄村承包退耕地 1900 亩，造林 1160 亩。

径流观测 为研究各种自然因素和人的生产生活活动对水土流失的影响及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后的减洪减沙效益。1981 年，在杜阳公社九子沟建立了径流观测站，主要观测降雨量、沟道水位、流量、含沙量、土壤水份、不同植被、不同坡度林地和天然荒坡、多级坡度牧草和农耕地的径流量，经过 4 年观测，取得了大量第一手资料，为水土保持掌握了科学数据。如 1983 年汛期降雨 135 次，降雨量 361 毫米。沟口测流 15 次，洪水总量 1.58 万立方米，径流量 8010 立方米/平方公里。测含沙量 15 次，取沙样 160 个，洪水输沙量 2095 吨，冲刷量 1063 吨/平方公里，带走氮、磷、钾 48 吨，每亩跑水 5.34 立方米，跑土 709 公斤，跑肥 16.2 公斤。测小区径流 6 次，土壤含水量 21 次，取土样 1850 个。还总结了不同树林拦蓄效益的数据。

陇县 1955 至 1989 年水土流失治理情况表

表 9-4(一)

年 份	累计治理面积 (平方公里)	国家投资 (万元)	年 份	累计治理面积 (平方公里)	国家投资 (万元)
1955	4		1973	284.9	6.76
1956	11		1974	321.8	
1957	25		1975	228.8	6.4
1958	3	8	1976	247.8	8.5
1959	50		1977	306.87	6.17
1960	50	8	1978	348.58	17.5
1961	57	2.2	1979	391.35	7
1962	57	3	1980	472.12	2.8
1963	59	3	1981	482.85	12.9
1964	63	8.9	1982	492.88	14
1965	97	10	1983	527	9.57
1966	161.2	13	1984	557.61	14.1
1967	161.2	2	1985	572.9	6.9
1968	161.2	2	1986	606.16	12.30
1969	180.6	8	1987	633.7	14.70
1970	213.9	5	1988	664	6.34
1971	230	3.7	1989	683.2	8.08
1972	243	10			

第五章 机构与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一、水利水保局

水利事业,清代由工房掌管。民国24年(1935),县政府设立建设科分管。31年(1942)设立了神泉水文站,由南京政府经济委员会工程局直接领导(建国后由人民政府接管,1962年迁往千阳县)。32(1943),设立陇县千惠渠测量工程队,为南京政府经济委员会的派出单位,次年,测量任务完成后迁走。36年(1947),设立千惠渠工程处,38年(1949)撤销。

建国后,水利事业由县人民政府建设科分管。1956年改为农林水牧局,1959年8月分设水利局,1968年改为农业工作站,1970年5月改为农林水电局,1973年3月分设为水电局,1984年1月,改为水利水保局,1989年编制干部18名。

二、局属机构

水电工作队 成立于1956年,1989年有工程技术人员20名。主要承担全县各类水利工程的规划、设计、组织施工及竣工验收工作。

段家峡水库灌区管理处 成立于1972年,现有干部、职工43人。主要负责段家峡水库灌区的工程规划、设计、施工管理以及水库的防汛、用水调度、水情、墒情、苗情的测报等工作。

水土保持站 成立于1958年,现有职工19人,主要承担全县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的规划、设计、组织施工和竣工验收工作。

水利管理工作站 成立于1981年,现有干部职工19人,主要承担乡村已成水利工程和河道的管理工作。

地下水工作队 成立于1973年,1981年与水电工作队合署办公,现有干部职工19人。主要承担机井、大口井的设计、勘测、规划、施工及地下水动态观测和资料整编等工作。

段家峡水电站 成立于1987年,现有干部职工29人。

千惠渠电站 1980年由河沟、白牛寺两个电站合并组成,现有职工20人。

大理石加工厂 前身为1983年建立的大理石开发公司,1990年更名为大理石加工厂,时有干部职工41人。

水电物资站 1976年建立,现有干部职工14人,主要承担水电系统的基建物资组织供应工作。

水产站 成立于1975年,现有干部职工9人,负责渔政管理、乡村水产养殖、捕捞、鱼池规划等工作。

林惠、蒲峪、咸宜、固殿、丰收、八渡、胜利7大灌区,都成立了管理组织,由乡政府管理。

第二节 水利管理

一、工程管理

各类工程，从交付使用之日起，就加强管理。

工程的保护范围是：灌区干渠渠道外坡脚线以外 2 米；库区最高蓄水位线以上不小于 20 米，水库大坝坡脚线以外及溢洪道出口以下 20 至 100 米；千河、北河主要堤防外 5 至 10 米，小型堤防外 5 米内为工程保护区，保护区内不准取土、挖坑、侵占渠堤、围库造田、毁林开荒以及修建其他工程。

每年冬、春集中力量进行整修，清淤除草，加高培土，处理病害工程。灌溉工程在灌溉以前进行一次普遍检查，运行期间发现问题，及时突击抢修。

水库、闸坝、重点堤防、建筑物，固定专人经常监护。对沉陷、位移、裂缝、变形、渗漏、滑塌等进行观测记载。小（一）型以下水库还没有水文、气象记载。要求工作有日记、工程有档案、现状有图表、启闭有记录、资料有分析，为管好工程提供依据。

二、用水管理

灌区均实行计划用水，和“水权集中，统一调配，分级管理”的原则。水量调配由管理机构负责，单位在用水前，编制用水计划，由管理单位安排。用水的次序是：先保证农业灌溉用水，再安排发电、工业用水。在农业用水中，实行先下游后上游的轮灌制度，并引导群众积极推广先进灌溉技术，采用小畦灌、沟灌、渗灌等办法节约用水。对于私开水口，拦截抢用，聚众争水斗殴者，进行批评教育，造成重大破坏的，依法查处。

三、机电管理

建立技术档案 每眼机井打成后，由乡、村管理单位、承包单位、受益单位进行验收，达到标准的，填写技术档案，1 式 3 份，存乡、村、县以备查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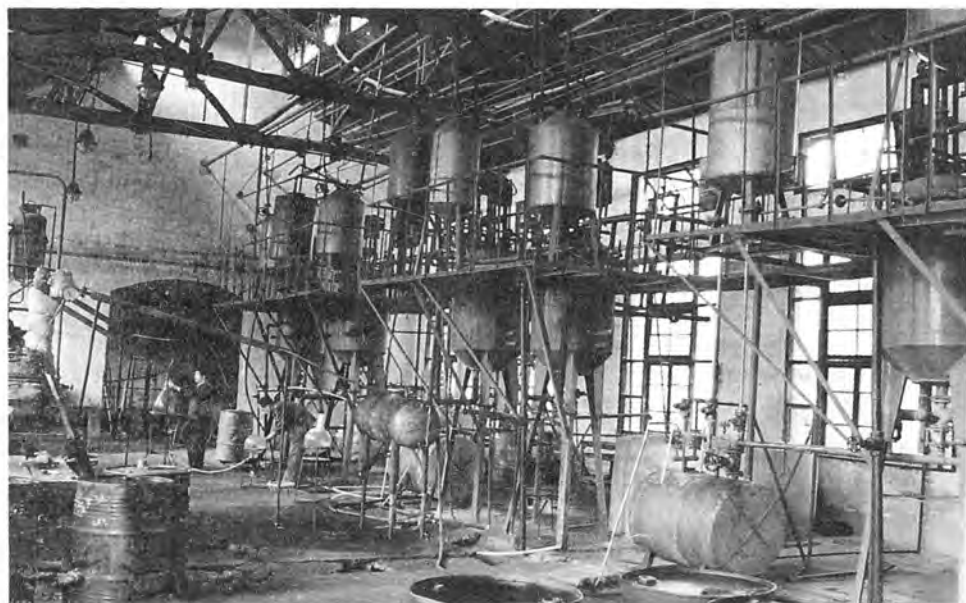
培训机泵手 每眼机井由县培训 1 至 2 名机泵手，经考核合格，发给合格证。无证不能开机。

机电维修 每年至少检查维修 1 次，深井泵停灌期间，都定期开机运转，防止锈蚀和井淤。

四、经营管理

水费征收 水利管理单位实行经济核算，从 1963 年千惠渠征收水费开始到 1989 年，收费办法和标准几经变动。起初每年只收一次固定水费，每亩 1.50 元。到 1989 年，除国营灌区坚持收水费外，乡管工程一般都是时收时停。只有固殿渠、蒲峪渠管理站征收较好，使经费自给有余。

综合经营 从 1985 年开始，县水利管理单位全面开展综合经营，除开办县大理石开发公司、段家峡水电站两项骨干企业外，还成立劳动服务公司兼营养殖业、种植业、商业、民用建筑、设计、承包工程等。1987 年，综合经营收入达 17 万元，基本上解决了水利职工家属住房问题，安置了待业青年，提高了职工福利待遇，弥补了经费不足。



卷 十 工 业

第一章 综 述

本县手工业历史悠久。据多处西周、秦、汉代墓葬和文化遗址出土的陶、铜、铁、漆制品证明，县内的原始手工业早在商末周初已经兴起。秦、汉、唐时期，铜铁冶炼、陶瓷、漆器等手工业制品日趋发达。

明、清时期，窑场、娘娘庙等处的煤炭已零星开采利用，手工业作坊相继增多。印染、制糖、竹器、席箔、麻绳、木器、火药、纸炮等制作技术已日渐精湛。

民国 19 年（1930），全县酿造、榨油、棉纺、砖瓦、金属制品、草编织品、纸炮等行业的从业人员已有 4281 人。生产白酒 6 吨，榨制菜子、芝麻、麻子等多种食油 9 吨，织染棉土布 11.25 万米，烧砖 15 万块，瓦 200 万页，打造银首饰、锡灯、锡壶 8500 多件，编织苇席 1 万页，制作鞭炮 3400 封。全县工业总产值 9.54 万元。30 年（1941），雍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陇县娘娘庙煤矿成立，翌年开始采煤。

1949 年 6 月以前，县城有酒坊 6 家，糖坊 9 家，铁匠铺 9 家，竹器铺 11 家，银匠铺 9 家，皮坊 7 家，纸坊 8 家，纸炮坊 5 家，木匠铺 35 家，箩笼铺 7 家，印刷业 2 家，染坊 15 家，裁缝铺 13 家，绗鞋店 24 家，还有花线铺、挂面铺、点心铺、锡匠铺、香坊、醋坊、砖瓦场、石灰场、土硝、粮油加工水磨、土碱等作坊共 20 多个行业 130 户。

建国后，1952 年开始组建手工业合作社（组）。1956 年完成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纳入改造的手工业 340 户，组成了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43 个，从业人员 670 人，公私合营企业 2 个，从业人员 22 人，共有资金 11.19 万元。使手工业走上集体化发展的道路。

1958 年“大跃进”中，大办地方工业，新建了一批国营企业，并将部分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转为合作工厂。随后又把分散在各地的手工业生产合作工厂（社、组），一律下放人民公社管理。至 1960 年，县属工业企业全部转为国营企业。

1961 至 1962 年，将转为国营的集体企业，仍恢复集体性质。曹家湾农具厂曾下放公社管理，东风农具厂收由县管。

1963 年，调整国民经济，撤销地方国营毛纺、造纸、砖瓦、火电（筹建）等厂。

1964 年，合并了部分集体企业，部分国营企业分别由中央、省和专区管理。至 1965 年，全县共有县属以上工业企业 22 个，职工 871 人，年工业总产值 267.5 万元（按不变价格计算，下同），其中：国营企业 8 个，职工 347 人，年产值 167.4 万元；公私合营企业 1 个，职工 36 人，年产值 19.6 万元；集体企业 13 个，职工 488 人，年产值 80.5 万元。在县属以上企业总数中，有中央属企业 1 个，年产值 96.2 万元；省属企业 1 个，年产值 44.2 万元；专区属企业 2 个，年产值 25.5 万元；县属企业 18 个，年产值 101.6 万元。

“文革”期间，把合理的规章制度视为关、卡、压进行批判，致使生产秩序混乱，有 7 个企业亏损 17.9 万元。

1969至1977年,相继新建农机厂、水泥厂、电池厂、化工厂、机砖厂5个国营企业和鞋厂、纸厂、纸箱厂3个集体企业。

1979年起,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重视改进技术,调整产业结构,工业发展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先后新建国营社会福利厂、自来水公司、食品罐头厂、针织厂、大理石开发公司、康乐饮料厂、棉纺织厂、银龙合金厂和段家峡电站9个企业。撤销了防雹器材厂、竹木厂、东风农具厂。

至1989年,共有县办工业企业31个,分属在20个行业中,有职工2723人,年工业总产值2446.7万元。其中全民企业22个,职工1969人,年产值1837.3万元;集体企业9个,职工754人,年产值609.4万元。主要产品年产量:原煤6.16万吨,乳制品485吨,糕点140.4吨,饮料1054吨,棉布91.2万米,服装8万件,布鞋55.8万双,面粉5391吨,食油298吨,锯材2008立方米,硝酸炸药821吨,发电量648.64万度,塑料制品44.4吨,机制纸及纸板1651吨,纸箱55万平方米,压面机3097台,农用拖车861辆,水泥2.8万吨,机砖689.4万块,大理石板材1455平方米,日用陶瓷104.3万件,干电池1101.9万只。其中关山牌全脂甜牛奶粉和神怡牌沙棘果汁,获部优质产品奖;神怡牌汽水获部优秀产品奖;秦陇牌中国五味子果酒甜型和半甜型、关山牌全脂甜牛奶粉、山丹丹牌胶包底布鞋和秦陇牌55度特曲酒,分别获省优质产品奖。还有8种产品获省优质旅游产品奖,6种产品获市优质和优秀产品称号。

建国40年来,工业由小到大,生产方式由手工操作逐步向半机械化和机械化发展。1985年,县办26个企业中,实现半机械化和机械化生产的占企业总数的64%。近10年来,坚持改革,加强经营管理,企业经济效益逐步增长,至1989年,县属工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3366.6万元,其中全民2928.4万元,集体438.2万元。拥有工业设备1528台(套),其中通用设备912台(套),专用设备596台(套),客货汽车20辆。销售收入3240.3万元,实现利税435.4万元。其中:全民企业收入2671.7万元,实现利税373.7万元;集体企业收入568.6万元,实现利税61.7万元。在全面质量管理中,有3个企业达到省级验收标准,8个企业获市颁发的三级计量证书,11个企业被县授予文明工厂称号,6个企业被县评为重合同守信用单位。在企业升级中,乳品厂被授予省级先进企业称号,县水泥厂、鞋厂、电池厂、纸箱厂被授予市级先进企业称号。

1989年,县乡工业产值6253.5万元,占全县社会总产值1.7亿元的36.7%。全县工农业总产值为1.4亿元,工业与农业的比重为44.26:55.74;县属工业总产值2446.7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39.1%。

第二章 煤炭采选业

本县煤炭采选始于明代。据民国13年(1924)《陕西通志陇县采访事实稿》矿物门类,煤窑,县东杜阳里窑场子,距城10余公里,出煤炭,足供本州之用。

清同治年间,娘娘庙地区(今东风镇)的煤炭,已由普乐原、梨林川、上凉泉、下

凉泉一带农民自行开采。清末民初，本县城内南道巷封姓家族和北巷子经营当铺的张书铭，联络各商号入股集资，雇人开采，后因销路不畅，亏本停产。

民国 22 年（1933），陕西省建设厅派员勘测，认定此处煤炭尚可开采。27 年（1938），西安人傅冠英来陇，租佃购买娘娘庙炭山湾、沙石沟、丰山上、柳树沟、寺崖子、州子沟、鸞子坪、灯台沟等处土地共 90 亩，与张玉衡、高敬如等人联合，在娘娘庙成立新陇煤矿股份有限公司，雇工开采。井口设木辘轳作提取煤炭工具，井下作业工人头顶油灯照明，用镐采掘，井巷低而窄狭，工人以跪姿挖煤，拉煤筐匍匐运煤至巷口，煤炭产量甚微。29 年（1940），购置小型提升机 1 台，用蒸汽机作动力提煤，产量始有提高。

30 年（1941），宋子文设在西安的雍兴公司纺织厂、冶金厂、机械厂和面粉厂等，迁至宝鸡一带。为解决能源，同年 5 月 29 日，在西安与新陇煤矿代表谈判后，成立了雍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陇县娘娘庙煤矿，当月复建矿井，翌年 10 月投产。主要机械设备有提升力为半吨的高车 2 部，25 匹和 50 匹马力单心卧式锅拖机各 1 部。有工人 800 余人，由工头指挥，分 3 班采掘，矿区及井下照明用电灯。井下各巷道铺设小铁轨，用翻斗车运煤至巷口。36 年（1947），铺设了从娘娘庙至宝鸡虢镇的小铁路 72 公里，用容量为 1 吨的 500 多辆铁轮小车厢运煤。至当年底共运煤 1.2 万吨，12 月份最多达 1930 吨，其余由人挑、畜驮或用马车和汽车运输。

1949 年 8 月，陕甘宁边区政府企业厅派军代表宋炳祥等人，接管了雍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陇县娘娘庙煤矿，任命宋炳祥为经理，原煤矿工程师潘焕隆为副经理，成立了矿物管理委员会，改私营为国营。1950 年，煤炭销路不畅，资金周转困难，于 4 月底停产。

1956 年 5 月，成立公私合营陇县娘娘庙煤矿，次年 11 月投产，有职工 60 余人，至年底产煤 321 吨。1958 年 12 月，煤矿更名为地方国营陇县娘娘庙煤矿。1959 至 1960 年，新开两对步窑（即二、三号井），最高日产量 205 吨。1962 年 3 月，新斜井竣工投产，采用绞车提取原煤。1963 年，改用爆破采掘，用蒸汽机带动绞车提取原煤。1964 年 4 月，县煤矿由宝鸡专署接管。1965 年 3 月，又由陕西省煤炭工业公司接管。1966 年交由县管，更名地方国营陇县煤矿，日产原煤 313.8 吨。

1975 年 5 月，因娘娘庙矿区煤层已尽，矿址迁至窑场戚家坡，正式开挖平峒矿井，1982 年 7 月开始产煤。经陕煤 186 队多次勘探，初步探明，戚家坡井田煤炭总储量为 5588 万吨。其中工业煤储量 4921 万吨，煤层厚度 6 米以上的居多。1986 年，改革采煤工艺，将一直使用的残柱式人工采煤法，改为单一走向壁式金属支架采煤法。1988 年在华亭煤矿的帮助下，又采用滑移顶梁液压支架放顶煤采煤新工艺，使原煤回采率由原来的 30% 提高到 70%，日产量由 286 吨提高到 535 吨，万吨煤坑木消耗量由原来的 116 立方米下降为 39.8 立方米，放顶煤高度由原来的 4 米提高到 6 米。至 1989 年，有职工 288 人，年产原煤 6.16 万吨，产值 135 万元，实现利润 30.9 万元，税金 9.4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累计 788.4 万元。其中戚家坡矿区投资总额 385.1 万元（国拨 186 万元、贷款 95 万元、省地县拨款 50 万元、企业自筹 54.1 万元）。主要机械设备有 100HE 兰克夏锅炉、120 千瓦发电机、KST 型充

电架、15吨地磅、电焊机、车床、电动绞车、汽车等104台(套)。1949至1989年,累计产原煤114.8万吨,销往千阳、凤翔、岐山、宝鸡等地。1990年5月23日,由宝鸡市重工业局接管。

第三章 食品、饮料制造业

第一节 食品制造业

清至民国,本县名贵糕点、风味小吃有:马蹄酥、水晶饼、酥饺、鸡蛋卷、南糖宁果、芝麻滚子糖和饅酥等,皆由私人传方配料,手工制作,土法生产。

1956年2月,由5家私营醋坊与1家豆腐坊合并,成立了县酱醋生产合作社。主要生产酱油、食醋、豆腐、挂面等,后因生产规模扩大,厂址由西大街迁至文化路,更名陇县酱货厂。同时,由5家私人食品店组成糕点生产组,1958年改名食品厂,少量生产点心和饼干。为增加品种,商业局又在南街成立制糖厂,生产梨脯、酱菜、酱油、果酱、柿饼等,并在北坡成立淀粉厂,生产粉条、粉面。1961年6月,将淀粉厂交县食品公司管理,食品厂和制糖厂合并为副食品加工厂,归副食品经理部管理。1966年,副食品加工厂归属县商业局工业品综合批发商店管理。1968年,企业自筹和省投资共18.2万元,在县酒厂增设制糖车间。以甜菜为原料,当年产糖7.5吨,累计产糖334吨。后因原料、设备、质量等原因停产。1970年,副食品加工厂归糖业烟酒公司管理,更名糖业烟酒公司加工厂。1973年,又筹建乳品车间,次年,开始生产炼乳。1975年,投资18万元,建成了一条年产300吨乳品的生产线。1976年,糖业烟酒公司加工厂,更名为陇县食品厂。1985年2月,以食品厂乳品、糕点车间为基础,分别成立了县乳品厂和县食品罐头厂,两厂实行统一管理,分别核算。到1989年,全县县属食品制造企业3个,职工180人,年产值273.7万元,年实现利润39.3万元,税金21万元。

县乳品厂

全民企业,职工106人。1985至1989年,贷款42万元,企业自筹30.8万元进行技术改造,改卧式为立式喷粉工艺,修建了25型立式粉塔,购置锅炉、发电机及其配套装置,提高了奶粉机械化生产能力,使每小时产量由75公斤提高到1500公斤,5年实现利税128.6万元,归还贷款29万元。并实行全面质量管理,使产量、质量稳步提高,奶粉一次合格率为100%,特级粉率达到97.35%。该厂先后被陕西省商业厅评为增收节支先进单位,被陕西省档案局评为档案管理先进单位,被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省级先进企业称号。主要产品有全脂加糖羊奶粉、全脂加糖甜奶粉(混合)和全脂甜牛奶粉。1985年,关山牌全脂牛奶粉,先后荣获陕西省商业系统优秀产品、陕西省优质产品和国家商业部优质产品称号。1989年,生产奶粉484.9吨,产值242.5万元,实现利润33.9万元,税金16.3万元。产品销往河北、天津、江苏、四川、新疆等19个省、

市、自治区及香港和东南亚各国。

县食品罐头厂

全民企业，职工 30 人。主要产品有白糖点心、杏仁酥、鸡蛋糕、马蹄酥、水晶饼、提糖月饼、酥饺、开花酥、小广月饼、白皮月饼、绿豆糕、宁果、玫瑰糕、甘兰酥、到口酥、芝麻饼、白糖饼等，其中水晶饼、马蹄酥为地方名特产品。小食品有糖麻花、五香盐蚕豆、米花、膨香酥、花生糖、核桃糖以及各种饼干等。1989 年，工业总产值 20.1 万元，利润总额 3.5 万元，税金 2 万元。

县酱货厂

集体企业，职工 44 人。1989 年，生产酱油 16 吨，食醋 780 吨，工业总产值 11.1 万元，实现利润 1.8 万元，税金 1.5 万元。

第二节 粮油加工业

民国时期，县内川道地区以汧河水为动力，开渠建水磨、水碾加工粮油；其它地区以人畜作动力，用旱磨、旱碾加工，耗时费力，效率不高。

1953 年，国家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后，县粮食部门在城郊组织私人水磨 7 盘加工面粉。油脂公司在县城、娘娘庙、县功组织 5 户私人油磨加工食油，供应城镇人口食用。

1958 年，在西关头道渠成立榨油厂，用 1 盘水磨土法加工食油。1961 年，建成县面粉厂和榨油厂，开始用动力机械加工面粉、食油。

县粮油加工厂

1960 年筹建县面粉厂。同年，国家拨款 10 万元，在城关粮站对面征地 12.86 亩，筹建县榨油厂。1961 年 4 月，面粉厂建成投产，日产机制面粉 2.5 至 3 吨。同年 10 月，县榨油厂开始生产机制食油。1965 年 5 月，面粉厂和榨油厂合并为县粮油加工厂，归粮食局管理。1973 年以来，省、市共拨款 36.3 万元，增建了浸出车间，使榨油从预榨、浸出、精炼到成品，形成了较完善的生产线。1977 年，重建新磨粉楼，更换磨机，改面斗提升为风运，日产面粉达 40 吨，产品质量不断提高，品种增加，除生产普通粉、标准粉外，已大量生产特级粉。1989 年，粮油加工厂有职工 65 人，年产面粉 5391 吨，食油 298 吨，产值 215.3 万元，利润总额 26.3 万元。

第三节 饮料制造业

一、县酒厂、秦陇果酒厂

县内酿酒，据《凤翔府志》载，“酒，陇州出，自宋代已产，且称名于世，并誉陇地为酿酒之乡。”另有“酒酿南溪水，琴邀北阁僧”的佳句。

民国 19 年（1930）《陕西省建设厅统计汇刊》载：陇县用当地玉蜀黍为原料酿制烧酒，年用粮 31 石，总成本 2790 元，酿酒 6 吨，总产值 1.9 万元。当时，县城共有酒坊 7 家，主要设备有磨房、曲房、料窖（发酵池）、甑桶（蒸馏器具）和仓库等，都用泉水，驴磨粮，风箱火，木锨扬的手工操作方法进行生产。

1956年，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中，晋兴源和天顺德两家私营酿酒作坊合营，成立了公私合营陇县顺兴酒厂，以10匹马力锅驮机和3头牲畜为动力，生产大曲白酒。1958年，采用陶缸浸泡法，试产梨酒、葡萄酒和苹果酒，建立了果酒车间，改厂名为公私合营陇县果酒厂，年产果酒34吨。1964年，归宝鸡专区酿酒总厂管理。1967年4月，转为地方国营企业，隶属未变。1968年，复归本县管理，更名地方国营陇县酒厂。1979年，白酒车间安装起重、输送及给料设备，建立了年产能力1000吨白酒的半机械化生产线。1982至1983年，改造白酒发酵池，试产浓香型（泸型）大曲酒，同时，实行挖潜、革新、改造，新建果酒车间355平方米，对五味子果酒设备进行改造的基础上，于1984年7月，成立了陕西省秦陇果酒厂，两厂同址，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核算。1985年起，先后贷款65万元，对设备继续进行技术改造，建立汽水车间，产品品种增多，质量逐步提高。1987年，被省轻工业厅评为发展旅游产品先进单位。1989年，县酒厂有职工117人，酒类产品已达20多种，年产饮料酒758吨，其中白酒351吨，葡萄酒215吨，果露酒192吨，优质品率15%。总产值142.3万元，当年虽亏损38.8万元，但实现税金50.6万元。自建厂以来，固定资产投资总额307.9万元，累计实现利税1266.1万元，投资回收率为411.2%。主要产品有：

秦陇牌中国五味子酒 系选用陇山的五味子鲜果，经破碎发酵精酿而成。分甜型和半甜型两种，甜型酒度15度，糖度20度；半甜型酒度12度，糖度3.5度，是一种高档次、低糖度的营养型果酒，色、香、味独具一格。酒中含有五味子素及多种维生素成份，具有改善智力，促进新陈代谢，强身防衰之功能。1985年，甜型酒获市优产品奖。1986年，甜型和半甜型酒均获省酒类质量大赛“唐都杯”奖，甜型酒并获省优产品奖。1987年，甜型和半甜型酒在20届旅游产品展销会上，获省旅游纪念品优质奖。1988年，半甜型酒获市优和省优产品奖；甜型酒获首届中国食品博览会银奖。1986至1988年，甜型和半甜型酒都连续获省优质旅游产品称号。

秦陇牌全汁葡萄酒、白葡萄酒 系选用当地优质葡萄精酿而成。酒度15度，糖度12度，果香突出，酸甜适口。白葡萄酒含酒石酸钾和硫酸钾较高，可利尿，防治水肿。1987年，全汁葡萄酒被市经委评为优秀产品，1987至1989年，3次被省轻工业厅评为省优质旅游产品。1989年白葡萄酒被省轻工业厅评为优质旅游产品。

秦陇牌特曲、头曲酒 为泸型浓香酒，以高粱为原料，大麦高温制曲，发酵60天，将酒液分等入库，贮存两年以上勾兑制成。酒度55度，纯清透明，醇香绵甜。55度陇州头曲酒，1986至1989年，连续4年获省优质旅游产品奖；55度特曲酒，1989年获省优质旅游产品和省优质产品奖。

秦陇牌陇州大曲、二曲酒 为凤型酒，是酒厂的传统产品，以大麦、豌豆制曲，高粱为原料，发酵15天，蒸馏后分等入库，经贮存3年勾兑而成。大曲酒60度，二曲酒55度，酒质清亮，醇厚味长。

二、县康乐饮料厂

1985年7月成立，固定资产投资总额52.6万元，拥有机械设备共20台（套），1989年，生产沙棘饮料72.4吨，产值36.2万元，利税3万元。所产沙棘果汁，采用本县野生沙棘鲜果为原料，用科学方法榨汁保鲜，杀菌澄清，加蔗糖精制而成。色桔红，

为混浊状液体，含糖45%，总酸1.1%，维生素C250毫克/百毫升，保持了沙棘鲜果独特的天然色、香、味。主要产品有：

神怡牌沙棘汽水 1986年获国家水利电力部、林业部和全国沙棘协调小组颁发的新产品开发奖。

神怡牌沙棘果汁 1987年在第二次全国沙棘产品质量评议会上，获国家水利电力部、林业部优质银奖。1988年，又获宝鸡市经委、市食品协会优质奖。

第四章 纺织、缝纫业

第一节 纺织业

民国21年(1932)，县孤儿院开办平民工厂，纺纱、织布和编织栽绒毯。设备有脚踏织布机7台，脚踏纺纱机2台，由童工操作，每日每人织布丈余，纺纱3至5市斤。后来手工纺织业增至9家，年产值5000多元。35年(1946)，河南人杨某在咸宜关建成纺织厂，以水力为动力，生产土纱和土布。同年，县建设公司在西街建厂，生产麻袋等。

1959年7月，县财政投资，在县城东岳庙征地22亩，建成县毛纺厂，主要设备有毛织机2台，麻织机1台，以及织袜机、织巾机等，有职工53人。1960至1962年，共生产毛毯1764条，毛线3.01吨，呢绒1720米，麻袋2276条，袜子50打，围巾10打，累计产值6.8万元。1962年底，在工业调整中撤销。1985年5月，由县商业局所属综合经济技术开发公司负责，在刘家场原妇幼保健站址，筹建地方国营陇县针织厂。同年6月，招收合同工150名，由县财政投资11万元，本厂职工和企事业单位集资7.8万元，购置设备60台(套)，当年11月生产。产品有男、女及儿童晴纶、丙纶帽，脖套、衣领、领带、西装围巾、套衫、开衫、背心、马夹、毛裤等。年产针织服装4400件，产值3.7万元。后因经营管理不善，企业亏损3.19万元。后由鞋厂兼并，全部资金归鞋厂所有，债务由鞋厂负责清理。

1986年7月，由县木器厂负责抽调人员和厂房，筹建地方国营陇县棉纺织厂，1987年8月，建成投产。主要生产白平布和包装布。到1989年，有职工133人，机械设备60台(套)，固定资产投资总额49.7万元，当年生产棉布91.2万米，产值69.9万元，利润4.4万元，税金3.4万元。

第二节 缝纫业

机器缝纫始于民国初年。在此之前，衣物皆由家庭妇女操针持线手工制作。民国2年(1913)，张凤岐(凤翔人)在西大街首次用缝纫机制作衣服，西关和城内还有两家绗、修鞋铺。至民国末，裁缝店铺发展到14家(县城13家)，绗鞋户24家。

1954年，由7家私人裁缝铺组成缝纫生产合作组，从业人员11人，有缝纫机11台。1955年，织袜和印染各2户入组后，从业人员增至26人，缝纫机增至24台。1958年，改名生产合作工厂，并设5个流动服务点。1956年2月，19家纳鞋户组成纳鞋生产合作社，从业人员24人，在东街、西街和西关开设门市部3个。1957年，改名鞋帽生产合作社。1959年，鞋帽社更名鞋帽合作工厂，生产布鞋和皮鞋。1966年10月，缝纫和鞋帽两社合并为陇县服装合作工厂，1975年购置了炼胶机、平缝机、平板硫化机等设备，工人自己制造模具，试行生产胶包底布鞋。1976年，为了扩大胶包底布鞋的生产，在服装合作工厂鞋帽车间的基础上成立了县鞋厂，两厂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核算。1978年，服装合作工厂更名服装厂。1979年，鞋厂与服装厂分设，实行独立核算。

县鞋厂

主要生产山丹丹牌胶包底布鞋。1980年，该产品被评为宝鸡市优质产品。1983至1985年，用省拨定额补助款25.7万元，对设备进行技术改造，使胶包底布鞋年生产能力达到50万双。1986年7月，被宝鸡市人民政府评为上半年经济效益先进单位。1987年，先后被评为工业普查市级和省级先进集体，获省铜杯奖。1988年，被市经委评为质量管理先进集体，县人民政府命名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在物价财税工作大检查中，被市人民政府授予财税遵纪守法户。1989年，有职工193人，年产胶包底布鞋55.75万双，产值183.2万元，利润16.2万元，税金3.7万元。同时被市经委评为技术改造先进单位，市人民政府授予市级先进企业称号，山丹丹牌胶包底布鞋被评为陕西省优质产品。

县服装厂

主要从事服装批量生产和零散活加工，自产自销，成衣均冠“陇松牌”商标。主要产品有衬衣、春秋装。款式以中山装、男衬衣、女罩衣、女大衣、童装为主。以做工精细为特点，在宝鸡市历届服装评比中，质量都名列前3名。1989年，有职工70人，年产服装7.78万件，其中成衣6.85万件，总产值87.2万元，利润8000元，税金2.3万元。

第五章 木材加工和家具制造业

清至民国，县城有私营木匠铺35家，生产各种木制家具，其中富有地方特色的“露漆”产品，远销外省。木材加工全由私人用手工操作，土法生产。民国36年（1947），县火柴制造公司在关山大王沟设立梗片厂，用木材加工梗片。民国末年，县城内有竹器铺11家。

1952年8月1日，木、竹器等5个行业合并成立陇县城关手工业生产合作社。1954年整社后，成立陇县“五一”竹器生产合作社，生产竹制背斗、驮筐、蒲篮、筛子、菜筐、箢篱、牛笼嘴等竹器和蒸笼、面箩等灶具。1956年，更名陇县竹器制造合

作工厂。1959年，转为地方国营。1961年，恢复为集体企业，改名陇县竹器生产合作社。1966年，转为合作工厂。1974年更名陇县竹木厂，设车间生产洗衣板、床板、床凳、桌椅等家具。1981年撤销，将箩笼工人调入县木器厂，其余职工及财产并入县纸箱厂。

县木器厂

1954年，成立县“五一”木器生产合作社，生产木制家具、农具，以及车马挽具。1956年又组成县红星木器生产合作社和皮革、图章两个生产合作组。1958年，“五一”、红星两个木器社联营，改名县木材加工合作工厂，皮革生产由组转社。1961年又改为县木器生产合作社。1964年，县皮革生产合作社和县图章生产合作组并入木器生产合作社。1969年，安装圆盘锯加工木材，取代手工操作。1975年，下料、开榫、打眼、刨光各工序，均实现半机械化。1978年改名县木器厂。1979年7月21日，洪水冲入厂内，财产损失达15.7万元，县人民政府拨款9500元，修复厂房、宿舍，购置设备，及时恢复生产。1980年，加强企业管理，重视技术开发，试制出新式家具40多种244件，恢复了传统露漆产品，当年产值42.3万元，实现利润2万元。1986年，木器家具生产经营不景气，遂转建县棉纺织厂，并将大部分人员、厂房转入，留职工17人，继续生产木制家具。

“露漆”家具，为本县传统优质产品。这种漆制品，漆质光洁，锃明透亮，具有“光洁如镜，鉴映人影，防酸抗碱，能耐高温”等特点，做工精细、考究，是漆制品中的佳品，深受用户欢迎。

县木材加工厂

1969年，县物资局在北关路建成县木材加工厂，由木材公司统一核算，主要从事加工锯材业务。1986年实行独立核算，增加新式木制家具，生产桌、椅、柜、沙发、写字台、茶几、衣架等。1989年，有职工39人，年加工锯材2008立方米，木制家具1800件，产值38.8万元，利润2.9万元，税金2.5万元。

县社会福利厂

1981年成立，生产木制家具和服装。1981至1985年，固定资产投资总额12.4万元，拥有机械设备21台（套），其中：木工机械3台，冷冻设备2套，焊接及切割设备1台，电动机械设备2台（套），缝制及装饰设备11台，载重汽车1辆，拖拉机1台。1989年，有职工45人，年产木制家具2000件，服装2000件，产值6.8万元，税金7000元，亏损1.2万元。

第六章 造纸、印刷业

第一节 造纸及纸制品业

本县造纸历史无详考，但以造纸而得名的村庄有纸坊庄、纸沟等，证明手工

造纸历史久远。民国时期，天成乡韦家庄有纸坊1家，制作彩色纸。县城有纸坊8家，以麦草、构树皮、烂麻绳、旧麻鞋为原料，生产炮褙纸、包装用的构纸、书写用的大小斤纸和祭祀用的黄表纸，全为手工操作，多数就地销售，少量销往邻县。

1956年，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私营的6家纸坊与4家纸炮坊组成陇县纸炮生产合作社，用畜拉石碾制浆，手工操作生产斤纸、炮褙纸、包装纸等。1958年改名县土纸合作工厂。1967年，在县城东郊二郎山下征地修建厂房，转建为县化工厂。

县造纸厂

1959年3月在西关过街楼外成立。有纸机1台及其它配套设备，生产包装纸和次白纸。因质量低劣，销路不畅，连年亏损，于1962年底关闭。1964年，设备全部移交宝鸡专区。

1976年2月，县手工业管理局投资7万元，由县建筑公司负责筹建县黄板纸厂，同年10月建成投产。安装单缸单网纸机1台及其它配套设备，以麦草为原料，生产瓦楞原纸和包装纸，实行统一管理，分别核算。1977年3月，修建第二车间，并购置安装锅炉。至1979年，累计投资70万元，完成了第二期基建安装工程。1980年改名县纸厂。1983年，县财政将省定额补贴款27.85万元投入该厂，对9个项目进行改造，使产品质量趋于稳定，生产能力扩大，当年产纸845吨，1984年达到1000吨，1986年突破2000吨，实现利税19.2万元。1989年，有职工134人，产瓦楞原纸1651吨，产值100.7万元，利润7万元，税金9.3万元。

县纸箱厂

1977年12月，由竹木厂抽调专人负责筹建，翌年4月建成。主要产品有单、双瓦楞纸箱和纸盒。1981年2月，竹木厂撤销后，部分人员和财产并转纸箱厂。1983年，自筹资金6.3万元，购置专用设备5台。1984年开始实行用工合同制、工资全额浮动和管理人员聘任制的“两全一聘”制度，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年底实现利税2.7万元。1985年实现利税5.1万元，较上年度提高88.9%。1986年后，健全质量管理责任制，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控制成本，重视经济效益。1989年有职工47人，生产纸箱、纸盒55万平方米，产值66万元，实现利润6.1万元，税金1.8万元，固定资产累计投资17万元，利税累计43.1万元，投资回收率253.5%，被授予市级先进企业称号。

第二节 印刷业

民国10年（1921），县内仅有私办的石印维新书铺1家。19年（1930）前后，私办的振兴书局、复兴书局，各设石印机1台，为机关学校印制簿记、卷宗、笔记本、信封、信纸和各种表格等，日印80份。纸张由外地购进，印费与纸价均为每刀纸6元。由于印费过高，一般公文、布告多为手抄。

建国后，1956年成立公私合营文具店印刷处，1958年与县报社印刷部合并成立报

社印刷厂，1960年改建为国营陇县印刷厂。

县报社印刷厂

1956年县报社成立，印刷设备有4开平印机、港产大版面圆盘机各1台，利用广播站电源开展印报业务。1958年4月，县报社印刷部与公私合营文具店印刷处合并成立报社印刷厂。1960年9月，县报社停办后，报社印刷厂单独设立。

县印刷厂

1960年，在县报社印刷厂的基础上成立地方国营陇县印刷厂，购置对开切纸机1台。1965年，购置铁丝订书机、4开铅印平台机、方箱平压印刷机、手摇铸字模4台(套)，提高工效6倍多。1970年后，添置了圆盘机、对开印刷机、自动铸字机、全张切纸机，改制了压平机、水砂轮磨刀机、脚打孔机等，并将土法制版改为照像制版，减轻了工人劳动强度。1980年财政拨款6万元，又购置立式8开印刷机、自动4开印刷机、刀片端面磨床等，为印刷机械化和自动化创造了条件。以后改造了彩印设备，开展商标彩印业务。1989年，有职工30人，年产零件印刷2.13亿张，产值17.7万元，利润2.5万元，税金1.7万元。

第七章 电力生产和供应业

第一节 电力生产业

民国29至31年(1940~1942)，雍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陇县娘娘庙煤矿以蒸汽机为动力发电，供矿区、井下照明；县城内的福音堂以汽油机发电照明、播音和放映幻灯，为县内电力工业之始。

1951年6月，县人民政府与3家私商合资，由宝鸡华成电料行承包，在城内兴国寺(今县委院内)建立县发电厂，供街道和机关照明。后因动力机械陈旧，于1952年4月停办。

1956年7月，县广播站在南道巷当铺院(今印刷厂)用汽油发电机发电，供县广播站及县委、县人委等机关用电。后又在南门外利用水磨渠水落差，建成容量为48千瓦水力发电站。

1958年，在大办地方工业中，利用千惠渠跌水落差，在白牛寺村修建容量200千瓦的水电站，1960年竣工发电。同年，又在千惠渠下游河沟寨村修建装机200千瓦水电站，1962年2月建成发电。1969年，两站并网运行，供电量提高。1971年南门外电站停止发电。

1971年7月起筹办大电网引进工程，同时，成立县农电筹建处，省农电局派人测量线路，绘制变电站图纸。1972年3月起，宝鸡市电业局投资50万元，会同县农电筹建处“三五”工程指挥部，修成千阳至本县35千伏线路39公里，各类电杆塔175座，变电站1座，容量2400千伏安，于1973年1月26日投运

供电。同年3月，白牛寺电站、河沟电站一号机组并入大电网。1975年11月，市电业局拨款8.43万元，修建东风简易变电站，完成35千伏T接线路架设、变电站建房工程和1000千伏安主变压器的安装，1976年5月13日正式供电。1975年5月，县变电站又安装3200千伏安变压器1台，使装机容量增至5600千伏安，共安装电容器135台，1620千瓦，有县城、东南、温水、段家峡水库4条10千伏出线。1976年9月，增加东风变电站出线1条，使河北公社通了电。1977年在东风变电站原南农线、北农线两线馈路外，又增设东风至戚家坡煤矿专线1条。6月，又安装1800千伏安主变压器1台，满足了东风煤矿和核工业部地质182队的用电。同年，使牙科、杜阳、东风、八渡和麻家台5个社镇通了电。1982年11月，河沟电站二号机组并入大电网。

止1989年，共有县属全民电力生产企业2个，职工51人，年发电量648.6万度，总产值33万元，利润11.6万元，税金2.1万元。

千惠渠电站

1986年，白牛寺电站与河沟电站合并，定名陇县千惠渠电站，站址设东南乡河沟寨村，下设河沟寨和白牛寺两个分站。河沟寨分站：原名河沟电站，水流量1.21立方米/秒，装机2台，总容量400千瓦，变压器1台，320千伏安，高压线4350米，低压线3780米。总投资32.66万元，其中国家投资27.7万元，群众投资4.96万元。白牛寺分站：原名白牛寺电站，水流量2.3立方米/秒，有立式电机1台，200千瓦，变压器2台，390千伏安，国家投资28.7万元。全站总装机容量600千瓦，固定资产投资总额70.3万元。1989年，有职工20人，年发电量197万度，总产值10万元，利润2.5万元，税金6000元。

段家峡电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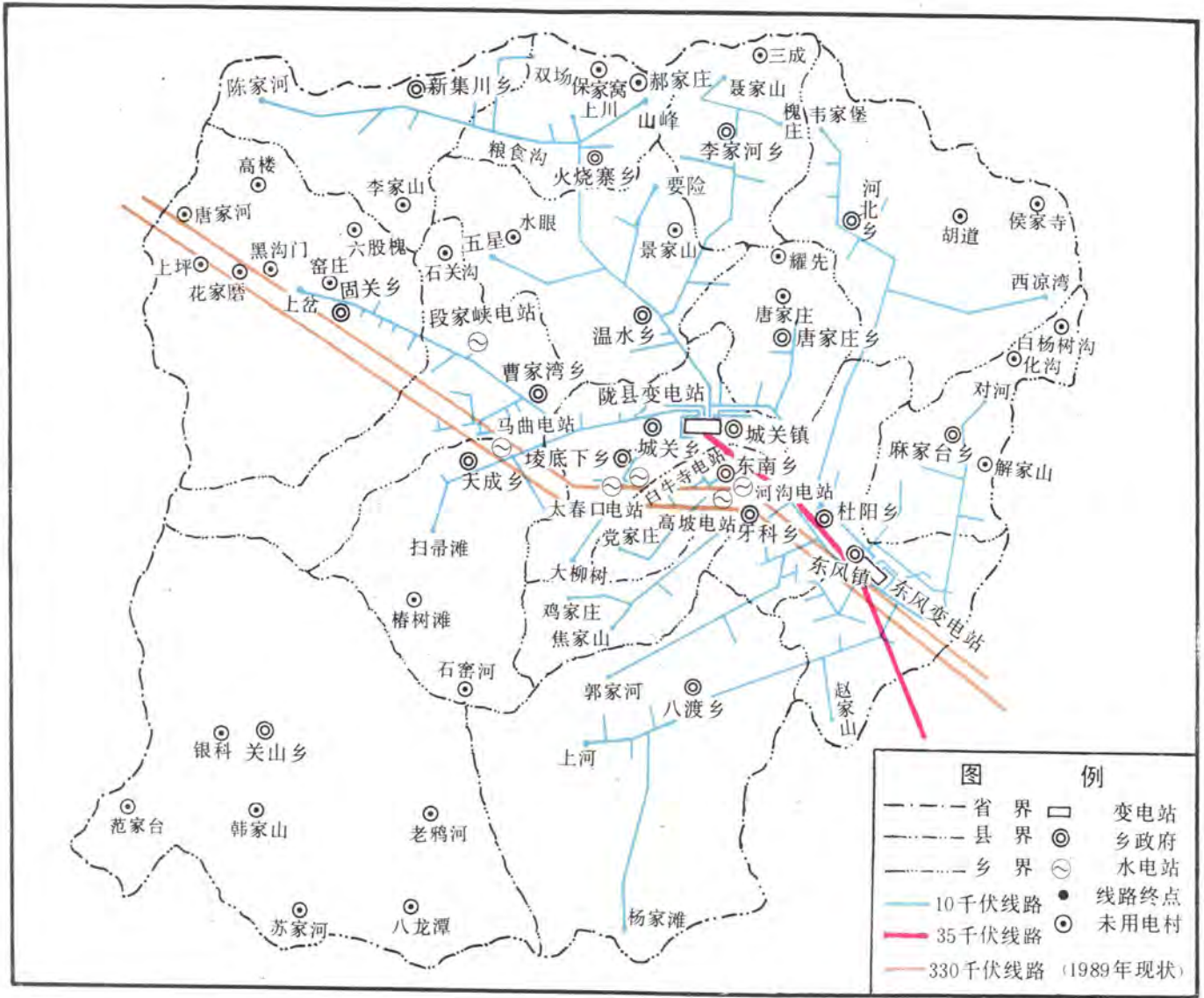
县水利水保局于1984年冬设计，1985年7月动工修建。该站引水渠长800米，实际水头25.5米，水容量5.3立方米/秒，安装630千瓦机组2台，总容量1260千瓦。第一台机组于1987年4月并网发电，第二台机组于1988年11月投产，固定资产投资202.8万元。1989年，有职工31人，年发电量451.6万度，总产值23万元，利润9.1万元，税金1.5万元。

第二节 电力供应业

40年代至建国初期，县内发电量甚微，电力供应范围和用电量均有限。50年代末至60年代初，建成的水电站，仅供县城及少数乡村用电。

1973年1月，大电网建成投运后，电力供应范围逐渐扩大，4月2日，城关供电站成立，供应县城内及城关、东南、埭底下3个公社用电，用电户（按一套计量设备为单位）共521户，年用电量185.9万度。9月24日，又在东风公社成立东风供电站，供应东风、杜阳、牙科3个公社用电。至1985年，城关供电站供电范围扩大到曹家湾、固关、天成、温水、李家河、火烧寨、唐家庄7个乡，东风供电站供电范围扩大到八渡、河北、麻家台3个乡。到1989年，全县19个乡镇和占87.9%的村庄都通了电。

图 10-1
 陇县输电线路图



第八章 化学工业和塑料制品业

第一节 化学工业

明代至民国 35 年（1946），县内化学作坊仅配制火药、熬制食碱和土硝，供作纸炮和熟制皮革等应用。36 年（1947），西安西华火柴厂迁来本县，在城内察院巷设厂生产火柴。

建国后，先后成立县人民火柴公司、防雹器材厂、化工厂等。

县人民火柴公司

1950 年，宝鸡专署投资 2000 元与私方合股经营，成立公私合营陇县火柴公司，下设制造厂和梗片厂，职工 125 人，生产“三友”牌火柴。当年转为全民企业，更名县人民火柴公司，1951 年冬，因起火厂房全部被焚，即迁至南道巷文庙恢复生产。1952 年 8 月，收归宝鸡专区管理，公司迁至宝鸡市区。

县防雹器材厂

1965 年 12 月，土纸生产合作工厂更名县火药生产合作社，转产化工产品，在城东郊二郎山下，征地修建厂房、宿舍。1967 年改名土纸合作工厂。1967 至 1969 年，共生产硝酸铵炸药 218 吨，实现利税 6.2 万元。1970 年，将厂房及设备有偿转让县化工厂，又在城东郊（今社会福利厂址）征地建土纸厂。1974 年开始生产火药。1975 年 3 月转产为防雹器材后，更名县防雹器材厂筹建领导小组，由省气象局邀请西北大学师生来厂作现场技术指导，1976 年生产防雹土火箭 5031 发，防雹空炸弹 8815 发。1977 年，更名地方国营陇县防雹器材厂筹建领导小组，职工 22 人，其中全民职工 7 人。1979 年 12 月 7 日撤销。

1975 年 3 月，成立县磷肥会战指挥部，筹建磷肥厂，与县水泥厂同址，修建神泉至周家渠磷矿专用公路 1 条，后因磷矿藏量甚少而停办，损失 40 多万元。

县化工厂

1970 年成立，有偿占用县土纸厂址，生产设备仅有 3 个碌碡，4 个铁锅，两个土坑，只能生产硝酸铵炸药，产量甚低。1971 至 1974 年共投资 17.1 万元，添置反应釜 3 台，搅拌机 3 台及水暖设备等。扩建硝酸铵炸药车间 450 平方米，增加了梯恩梯新产品，使硝酸铵炸药由建厂初的 301 吨，增至 619 吨，年利润由 13.7 万元增至 22.1 万元。1978 年，年产硝酸铵炸药 1001 吨，实现利润 27.8 万元。1982 年，加强经营管理，开发新产品邻甲苯胺。1983 年，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对职工实行工资与效益挂钩，同时，开展增产节约活动，回收废纸、废蜡，降低成本，实现利润 5.2 万元。1986 年与陕西省红旗化工厂、西安化学试剂厂、西安第四制药厂等单位开展横向经济联合，新增加加氢产品。同时，注意内涵挖潜，增加系列产品，已拥有民爆方面的药柱、梯恩梯和染料、医药方面的各种苯胺中间体系两条生产线，8 个品种。至 1989 年，固定资产累计投资

228.6 万元，累计利税 352.5 万元，投资回收率 154.2%。有职工 145 人，生产硝铵炸药 821 吨，梯恩梯 134.1 吨，震源弹 40.36 吨，23—二甲基苯胺 11.6 吨，来料加工制片 134.1 吨，工业总产值 181.5 万元，实现利税 35.3 万元。

第二节 塑料制品业

1980 年，县纤维加工厂开始生产塑料制品。1982 年 4 月，更名县塑料制品厂，产品有聚丙烯单丝、绳、刷子、包装袋等。1986 年，对拉丝和吹塑设备进行改造，并购进窗纱机 6 台，生产塑料窗纱。后对拉丝机进行技术革新，由圆丝改为扁丝，试制塑料编织袋新产品，并贷款 5 万元，添置彩印机 1 台，生产彩印包装袋，同年 8 月一次试产成功，全年实现利税 8 万元。1988 年 1 月，成立县彩印厂，与塑料制品厂统一核算，统一领导。当年，对覆膜袋和塑料窗纱设备立项改造，又自制吹塑机 1 台，扩大了彩印袋生产能力，由月产 200 万条扩大到月产 450 万条，年实现利润 7 万元。1989 年，有职工 71 人，主要机械设备有吹塑机、分丝机、塑料挤压机、倒线机、合绳机、拧绳机、窗纱机、彩印机等 21 台（套），固定资产投资累计 23.3 万元。年产塑料制品 44.4 吨，其中聚丙烯 19 吨，单丝 10.5 吨，绳 3.5 吨，编织袋 5 吨，聚乙烯制品彩印包装袋 25.4 吨，产值 54.5 万元，利税各 4 万元。原材料从市场采购，产品销往宝鸡、四川等地区。

第九章 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第一节 水泥制造业

1958 年成立地方国营陇县砖瓦水泥厂，用粘土、石灰生产水泥，标号在 225 号以下，质量不高，于 1962 年停产。

1969 年 9 月，在城关公社神泉生产大队筹建地方国营陇县水泥厂。次年 5 月投产，仅有两台球磨机和 1 座直径为 1.2 米的自建立窑，由于设备陈旧且不配套，产量低，质量不稳定，1977 年最高产量仅 5300 吨。建厂 10 年中，9 年亏损，1 年持平，亏损总额达 53.6 万元。1980 至 1982 年停产整顿，县财政先后投资 43.3 万元，进行设备改造。1983 年 4 月恢复生产，当年盈利 4 万元。1983 至 1984 年，用省拨补贴款 60.6 万元和省建材局、市财政局拨款 18 万元，继续进行设备改造。总投资达到 236.2 万元，设备增至 112 台（套），年生产能力 2 万吨。1985 年，生产水泥 2.2 万吨，产值 174.6 万元，利润 68.5 万元，税金 11.4 万元。1986 年，为扩大水泥产量，市财政贷款 50 万元，增购 1.87×7 米球磨机、烘干机、自动包装机等设备。1988 年建成土立窑 1 座，采用高挥发分烟煤代替无烟煤锻烧新工艺，使 425 号水泥吨成本降低 12.7 元，为企业年增利 32.6 万元，在陕西省普立窑 8 项经济技术指标评比中，名列第二，被宝鸡

市评为先进单位和设备管理先进单位，并授予市级先进企业称号。连续两年，被省建材局评为资金管理先进企业。1989年，有职工204人，生产水泥2.8万吨，产值157.2万元，利税合计超过百万元，受到县委、县人民政府的表彰和奖励。

第二节 砖瓦和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业

历史上县内有不少村庄的农民自己建造砖瓦窑和石灰窑，用柴草土法手工烧制砖瓦和石灰，供建筑需用。

1956年，私人合资在城关乡园子头建成砖瓦生产合作社，手工生产砖瓦。1958年，在砖瓦生产合作社基础上，成立地方国营陇县砖瓦水泥厂。同时，县公安局在北坡成立砖瓦厂，组织劳改犯人生产砖瓦。两厂均因经营不善而亏损。1962年底关闭。

县机砖厂

1970年，在北坡成立地方国营陇县机砖厂，翌年迁至城关祁家庄。1973年，购小型制砖机1台，开始生产机砖。1975年10月，财政拨款2万元，购置摩擦式半干制瓦机1台，试制机瓦8000页。1976至1978年，省、县拨款30.9万元，征地24.6亩，修建长75.5米、宽2.2米、高1.46米的隧道窑1座，购置390型制砖机1台，扩建了机砖车间，班产砖坯达6万块。1978年，生产机砖288万块，产值9.4万元，实现利润2000元，扭转了8年来的亏损局面。1989年有职工100人，生产机砖689.4万块，产值35.4万元，实现利税4万元。

县大理石开发公司

1985年6月，由县水利水保局筹建，翌年4月投产。产品品种有黑豹花、云灰、陇州红、墨玉、草山红等大理石板材和花岗岩板材。并用大理石板材和下角料生产茶几、方凳、牌匾、砚台、墨盒、笔架、纸镇和各种工艺美术品，产品销往省内外。1989年，有职工61人，生产大理石板材1456平方米，茶几255套，工艺品716件，产值12.1万元，利润7000元，税金8000元。

第三节 陶瓷制品业

东风镇窑场陶土资源丰富，相传在明代已有手工业者在此建窑，生产日用陶瓷品。

1958年，6家私人合资在窑场建成工艺厂，烧制电瓷瓶和瓷加板，并经鉴定合格。同年4月，改名电瓷厂，县投资5000元，用于生产建设。9月，大炼钢铁，急需耐火砖，遂成立地方国营陇县耐火材料厂，至年底生产耐火砖8100块。1959年，经建工部非金属地质公司西北分公司202队粘土普查组勘察，认定此处陶土藏量约1万吨。当年从甘肃省华亭县安口镇聘请两名技术工人，指导生产碗、盆、坛、罐等30多种陶瓷品投入市场。同年6月，改名地方国营陇县娘娘庙陶瓷厂。翌年，开展技术革新，改手工业成型、人工摇轮为锅驼机传动；人工担挑运输陶土为高线运输；人推石碾粉料为水力带动，提高了工效，减轻了工人劳动强度。1963年，宝鸡专署拨款9938元，试制细瓷和二细瓷品碗、碟、杯、壶，年末产量达到36.28万件，产值4.8万元。1964年5月，

由宝鸡专署接管。1966年9月，又交县管理。“文革”中，生产下降，企业亏损3.15万元。1972年，生产细瓷产品，年终获利1.2万元。1974年，省计委投资12.8万元，增添设备，修建烤花电炉，年产量达到65.4万件，其中细瓷产品40万件。1975年，购回202型双头滚压机、201型盘子滚压机各1台，实现了碗碟滚压机械化。细瓷产品由20种增至30种，年底产值达到26.2万元。1976年，在省陶瓷产品质量评比会上，细瓷产品获第1名。1980年，进行系列工艺改造，实现了盆罐制坯机械化，炼泥半机械化，大缸、二缸用机械提升，增修细瓷车间供水系统，添置石膏加工除尘设备，试制“景泰蓝”杯、壶和酒具成功，产品质量提高。生产的景泰蓝产品，瓷釉黑而透蓝，蓝中泛紫，釉面光滑，优美雅观；薄胎杯具有“白如玉、明如镜、薄如纸、声如磬”的美誉。历年生产的品种有：

粗瓷类 缸、盆、坛、罐、碗。

细白瓷类 碗、碟、泡壶、茶杯、酒盅、辣盒、笔筒。

烤花喷花类 五寸盘子、八寸盘子、海碗、泡壶、茶杯、酒壶、醋碟、羹匙、烟灰盒、酒杯等。

陶瓷工艺品 花盆、衣钩、猫头壶、罗汉、寿星、观音、雄鹰展翅等。

仿古陶瓷品 景泰蓝杯、壶、盅。

仿制陶瓷品 薄胎杯。

1989年，有职工143人，生产各种粗、细陶瓷品及陶瓷工艺品200种104.27万件，产品销于省内外，产值57.2万元，利润6.4万元，税金2.7万元。

第十章 金属制品、机械和电工器材制造业

第一节 金属制品业

民国时期，县内从事铁器业者9家；修理业5家，从业30余人。生产工具为火炉、风箱、铁锤、砧子等，用手工锻打各种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具。

建国后，先后组建了各种铁器生产合作社、组和修配合作工厂。成立了县轻工机械厂和县红卫农机修造厂两个县办金属制品集体企业，1989年有职工178人，产值96万元，利润1.5万元，税金6.3万元。

县轻工机械厂

1954年春，在西关、城内和县功镇，分别成立由个体铁匠炉、铁掌炉组成第一、第二和第三铁器生产合作社，主要生产小农具和修理农机具。1956年6月，3个铁器生产合作社合并成立陇县铁器生产合作社。1958年大办地方工业时，将钟表、银炉、度量衡3个生产合作组和马掌生产合作社并入，更名县农具修造合作工厂。1959年4月，修配、黑白铁皮加工和农具修造3个合作工厂合并成立地方国营陇县机械厂。1961年，机械厂购置皮带车床和牛头刨床等设备，开始生产山地犁、粉碎机。1963年，

县机械厂改名县农具生产合作社。1965年，开始生产压面机。1971年5月，县农具社与县综合修配厂合并成立陇县农具修造厂。1980年6月，又更名陇县轻工机械厂。1989年有职工113人，年产压面机2297台，产值65.6万元，利润1000元，税金4.9万元。

县红卫农机修造厂

1959年4月成立，厂址在曹家湾人民公社综合厂。购置皮带车床1台，在神泉窑咀用水力带动机床生产。1962年，改名为曹家湾人民公社农具厂。1963年7月，转归县管理后，更名陇县曹家湾农具生产合作社。1964年，由手工生产改用皮带锤锻打生产农机具。1965年开始生产压面机。1977年，更名陇县红卫农机修造厂，被宝鸡市授予工业学大庆先进单位。1979年，被中共陕西省委、省革委会命名为大庆式企业。至1985年，固定资产投资总额22.8万元，主要机械设备35台（套）。1989年，有职工65人，年产压面机800台，山地犁1000部，播种机41台，旋耕机30台，产值30.4万元，利润、税金各1.4万元，产品销于西北五省区。

第二节 机械工业

县农机修造厂

本县机械工业始于1969年。是年，在县城西关成立县农械修造厂，为全民企业，有职工68人，生产铡草机、饲料粉碎机等农业机械。至1974年，共投资51.2万元，修建厂房、宿舍及购置各种机械设备31台，并更名为县农机修造厂。1976年又投资83.5万元，修建拖拉机大修车间、锻工车间及安装设备，开始生产汽车、拖拉机用拖车。1984年，生产农用拖车1146辆。1988年，TC系列农用拖车通过省级技术鉴定，取得产品推广许可证。同时，开展横向经济联合与技术协作，组成了原材料供应、来料加工和零部件供应等多种形式的联合体，保证了企业各项经济技术指标的顺利完成。1989年，有职工134人，年产农用拖车861辆，铡草机106台，产值138.8万元，利润总额13.8万元，税金8.2万元。固定资产投资总额110.7万元，有各种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试验装置等69台（套），载重汽车2辆。

第三节 电工器材制造业

县电工器材制造业，始于50年代末期。1958年，温水区田家河乡办起了电石灯厂。1959年后，归县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简称县手联社）领导，厂址迁至县城西关，转产锌锰干电池。4月，由集体转为全民企业，改名地方国营陇县电池厂，5月1日正式投产，至1960年，有职工38人，年产干电池40万只。1961年5月，干陇分县后，全部财产分归千阳县。后省拨款70万元，在县城东郊重建陇县电池厂。1962年停建，财产移交县委党校。

县电池厂

1970年，地方财政投资355万元，重建地方国营陇县电池厂，厂址从现纸箱厂迁

至西大街（今县中医院址）。购置设备，生产陇光牌干电池，被陕西省轻工业厅定为干电池定点生产厂家。1972年，产量达110.59万只。1973年7月，金丝猴牌干电池投入市场。1974年4月，厂址迁至城外东观川，县投资3万元，自筹资金6776元，修建拌粉车间，增购打芯机、真空泵、牛头刨、水泵等设备。1978年，R20型电池间歇放电时间，由原1054分钟提高到1206分钟，产品合格率达到99.05%，被省、市革委会命名为大庆式企业。1980年3月，在汉中召开的全省电池行业会议上，被评为厂际竞赛先进单位。1988年3月，从上海引进生产线，生产金丝猴牌H205锌锰干电池，被宝鸡市评为优秀新产品。1989年，在抓管理、上等级、全面提高企业素质中，经济效益显著，被宝鸡市授予市级先进企业。至年底，有职工205人，年产干电池1101.9万只，产值220.2万元，实现利润19.2万元，税金14.2万元。产品销往省内外。

第十一章 其他工业

第一节 重有色金属冶炼业

县银龙合金厂于1987年8月由县农机修造厂负责筹建成立，为重有色金属冶炼企业。与县农机修造厂同址，两厂实行统一管理，生产技术指标单独核算。与陕甘川十二方经联公司开展技术协作，生产二氧化钼块。当年用专用借款19.5万元，购置和安装了熔化炉、除尘设备、管道和分析化验设备等，11月份一次试产成功，产品经鉴定符合标准。1988年，被列入陕西省本年度新产品试制计划，至年底，生产二氧化钼块46.99吨，产值105.3万元，其中20吨出口，创汇6万美元。1989年，有职工25人，年产二氧化钼块25.2吨，产值68万元。

第二节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

1973年，县公用事业管理所在西门口征用土地1600平方米，建成高30米、容量为50吨砖砌圆形水塔1座，安装深井泵2台，设计日供水量864吨，沿街铺设管道4.2公里，设立了供水点。1980年秋，开始向部分机关和居民供水。1984年7月，成立自来水站，1985年成立县自来水公司。1986年后积极筹措资金63.6万元，在县城西北宝平路东侧新建了日产2000吨的自来水厂1座，使日供水能力达到2864吨。新铺设了文化路、西关街、宝平路、北坡、炭市街等主管道，使县城自来水主管道达到4.59公里，自来水用户达300余户，用水人口1万余人，县城供水普及率达50.5%。并积极配合第二水厂建设，绿化厂区。还新建消毒车间94平方米，400立方米清水池1座，保证自来水达到国家饮水卫生标准。1989年，自来水公司隶属县城建局管理，有职工15人，年供水量36.2万吨，产值5.8万元，销售收入7.2万元，利税合计2000元。

陇县 1949 至 1989 年

表 10-1(-)

数 量 年 份	项 目	企业个数				工业总 产 值	按隶属关系分		
		合计	县 办				乡镇办	县办	乡镇办
			小计	全民	集体				
1949						119.10	13.15		
1950						138.31	13.31		
1951		1	1	1		134.24	13.23		
1952		2	2	1	1	127.61	12.61		
1953		1	1		1	136.33	12.43		
1954		7	7		7	125.68	5.58		
1955		8	8		8	152.67	6.07		
1956		28	28	2	26	176.08	4.68		
1957		58	58	2	56	178.94	6.04		
1958		23	23	10	13	223.00	25.00		
1959		26	26	15	11	429.20	204.00		
1960		27	27	27		649.00	371.00		
1961		34	34	17	17	371.75	201.20		
1962		29	29	11	18	278.31	82.13		
1963		28	28	10	18	245.83	81.00		
1964		25	25	10	15	238.80	81.30		
1965		34	34	8	26	255.41	255.41		
1966		20	20	9	11	332.60	332.60		
1967		18	18	8	10	186.20	186.20		
1968		20	20	9	11	254.50	254.50		
1969		27	27	10	17	328.61	328.61		

工业总产值统计表

单位:万元、个

按企业性质分			实现利税						
全民	集体	个体	合计	县办			乡镇办		
				小计	全民	集体	小计	乡镇	村以下
			0.5	0.5		0.5			
			0.8	0.8		0.8			
			1.2	1.2	0.6	0.6			
			1.9	1.9	0.8	1.1			
			5.2	5.2	2.6	2.6			
			22.7	22.7	15.3	7.4			
			45.5	45.5	38.6	6.9			
			30.5	30.5	26.8	3.7			
			21.5	21.5	17.2	4.3			
			34.2	34.2	26.3	7.9			
			33.7	33.7	29.5	4.2			
167.44	87.97		22.6	22.6	16.8	5.8			
233.20	99.40		18.3	18.3	9.4	8.9			
116.00	70.20		1.4	1.4	-4.1	5.5			
170.00	84.50		29.0	29.0	23.8	5.2			
227.93	100.68		41.6	41.6	32.7	8.9			

表 10-1(二)

数 量 年 份	项 目	企业个数				工业总 产 值	按隶属关系分		
		合计	县办				乡镇办	县办	乡镇办
			小计	全民	集体				
1970		50	28	18	10	22	473.72	457.16	16.56
1971		46	25	17	8	21	641.85	610.58	31.27
1972		43	24	16	8	19	616.22	581.24	34.98
1973		43	24	16	8	19	702.59	683.09	37.52
1974		43	24	16	8	19	806.52	764.14	42.38
1975		45	25	16	9	20	838.54	794.87	43.67
1976		64	28	17	11	36	972.98	884.77	88.21
1977		67	29	19	10	38	1148.03	1010.93	137.10
1978		61	29	19	10	32	1276.75	1148.59	128.16
1979		64	31	19	12	33	1282.00	1149.00	133.00
1980		63	26	15	11	37	1272.00	1080.00	192.00
1981		60	23	13	10	37	1450.00	1235.00	207.00
1982		62	22	13	9	40	1434.00	1199.00	235.00
1983		63	23	14	9	40	1637.00	1310.00	327.00
1984		66	23	14	9	43	2157.20	1428.40	728.80
1985		73	26	17	9	47	3305.90	1973.70	1332.20
1986		81	29	20	9	52	4025.90	2060.70	1965.20
1987		1559	29	20	9	1530	4861.50	2333.10	2528.40
1988		1840	31	22	9	1809	5415.50	2606.50	2809.00
1989		1951	31	22	9	1920	6253.50	2446.60	3806.90

注：1949~1957、1958~1970、1971~1979、1980~1989年的工业总产值，分别是按1952、

按企业性质分			实现利税						
全民	集体	个体	合计	县办			乡镇办		
				小计	全民	集体	小计	乡镇	村以下
358.41	115.31		74.1	74.1	52.5	21.6			
497.74	144.11		87.2	87.2	65.5	21.7			
463.68	152.54		96.5	96.5	79.9	16.6			
552.1	168.50		90.5	90.5	77.3	13.2			
603.20	203.32		127.5	127.5	113.8	13.7			
600.44	238.10		99.4	99.4	82.7	16.7			
663.13	309.85		110.0	110.0	95.4	14.6			
747.52	400.51		174.6	133.7	113.3	20.4	40.9	40.9	
863.40	413.35		220.3	182.5	155.9	26.6	37.8	37.8	
889.00	393.00		182.6	157.6	139.4	18.2	25.0	25.0	
774.00	498.00		171.1	140.1	122.1	18.6	31.0	31.0	
896.00	546.00	8.0	269.6	230.0	196.0	34.0	39.6	39.6	
839.00	580.00	15.0	206.5	160.0	126.0	34.0	46.5	46.5	
931.00	678.00	28.0	155.8	110.8	83.0	27.8	45.0	40.0	5.0
972.80	1148.50	35.9	242.0	183.1	143.5	39.6	58.9	53.0	5.9
1398.40	1714.10	193.4	535.7	329.5	271.3	58.2	206.2	104.7	101.5
1451.30	1952.40	582.0	532.9	342.9	271.3	71.6	190.0	123.0	67.0
1668.60	2274.90	919.0	463.5	293.4	216.0	77.4	170.1	170.1	
1963.00	2386.50	1066.0	538.0	417.9	342.6	75.3	120.1	120.1	
1837.20	2664.60	1751.7	651.8	435.4	373.7	61.7	216.4	216.4	

1957、1970、1980年的不变价格计算的。

陇县县属工业企业

表 10-2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主管部门	1949~			
				厂区占地面积(m ²)	房屋建筑面积(m ²)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工业设备(台、套)
	合 计			583963	111762	3366.6	1528
	其中:全民			521523	89145	2928.4	1049
1	煤 矿	全民	经 委	196641	10924	788.4	104
2	食 品 厂	全民	商业局	176.5	1315	22.1	21
3	乳 品 厂	全民	商业局	4854	3149	179.4	80
4	酱 货 厂	集体	商业局	6129	2355	18.1	8
5	粮油加工厂	全民	粮食局	11008	3938	116.9	149
6	酒 厂	全民	经 委	21461	11287	307.9	120
7	康乐饮料厂	全民	农业局	6869	3983	52.6	20
8	服 装 厂	集体	经 委	1137	1332	25.2	67
9	鞋 厂	集体	经 委	3023	3358	95.1	110
10	针 织 厂	全民	经 委	2888	1279	14.6	60
11	棉纺织厂	全民	经 委	—	2199	49.7	60
12	木 器 厂	集体	经 委	20245	2313	31.1	45
13	木材加工厂	全民	物资局	3675	1525	9.1	11
14	社会福利厂	全民	民政局	8165	2263	14.5	12
15	纸 厂	集体	经 委	—	1864	124.4	34
16	纸 箱 厂	集体	经 委	3038	1418	17.0	25
17	印 刷 厂	全民	经 委	2587	1289	27.5	24
18	段家峡电站	全民	水利水保局	5333	532	202.8	8
19	千惠渠电站	全民	水利水保局	21761	1455	70.3	14
20	化 工 厂	全民	经 委	25208	8026	228.6	63
21	塑料制品厂	集体	经 委	2694	1073	23.3	21
22	水 泥 厂	全民	经 委	47057	8280	283.8	116
23	机 砖 厂	全民	经 委	22147	3261	91.7	20
24	大 理 石 开发公司	全民	水利水保局	19524	1740	69.3	28
25	陶 瓷 厂	全民	经 委	91987	10151	121.7	29
26	轻工机械厂	集体	经 委	9112	4021	52.4	42
27	红卫农机 修造厂	集体	经 委	14177	3604	37.0	37
28	银龙合金厂	全 民	经 委	15772	6331	112.9	69
29	农机修造厂						
30	电 池 厂	全民	经 委	14456	6866	87.6	96
31	自来水公司	全民	城建局	1253	631	91.5	5

1989 年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1989 年		1989 年					
利税累计	其中: 利润	固定资 产原值	固定资 产净值	自有流 动资金	销售收入	利润总额	税金
4177.0	1672.6	2704.2	1968.2	288.8	3240.3	243.0	192.4
3425.7	1275.1	2313.3	1699.6	228.1	2671.7	206.6	167.1
217.4	93.4	437.7	285.6	13.2	228.3	30.9	9.4
32.9	21.0	14.3	8.7	2.7	46.4	3.5	2.0
236.4	144.5	157.7	82.0	7.7	408.7	33.9	16.3
54.4	36.2	16.1	7.6	5.0	31.6	1.8	1.5
203.5	193.5	81.5	46.8	12.4	321.6	26.3	—
1266.0	-3.9	270.3	221.3	42.8	194.0	-38.8	50.6
10.1	4.0	52.6	49.1	6.7	29.7	1.0	2.0
36.2	21.2	20.4	13.4	2.6	30.7	0.8	2.3
155.3	94.9	90.3	75.6	9.9	179.3	16.2	3.7
-0.9	-2.4	14.6	7.3	—	6.4	—	—
17.9	11.8	49.7	43.4	3.0	125.8	4.4	3.4
76.5	36.8	23.5	15.5	4.1	9.4	-1.1	0.9
105.1	98.3	9.2	4.7	2.0	36.4	2.9	2.5
1.0	-4.4	14.0	11.9	0.7	12.0	-1.2	0.7
106.3	37.4	107.3	86.2	7.5	93.4	7.0	9.3
43.1	22.3	15.7	6.9	7.8	69.1	6.1	1.8
62.4	42.9	24.5	12.3	4.4	27.5	2.5	1.7
19.2	16.2	202.8	190.0	0.7	28.3	9.1	1.5
18.4	14.8	57.7	26.3	1.4	11.9	2.5	0.6
352.5	246.7	218.7	177.4	29.2	131.7	19.3	16.0
48.9	32.5	22.8	18.0	6.2	57.1	4.0	4.0
334.8	225.4	194.9	152.4	12.9	336.0	74.0	28.0
21.8	-3.0	72.4	57.4	2.4	40.6	2.3	1.7
11.3	5.6	58.6	49.7	12.0	25.3	0.7	0.8
72.0	13.1	112.4	73.3	11.0	89.9	6.4	2.7
164.5	78.6	44.1	16.4	9.5	66.9	0.1	4.9
66.1	37.7	36.1	22.0	8.1	31.1	1.4	1.4
121.4	72.2	107.5	60.8	24.9	206.3	13.8	8.2
322.9	94.1	85.3	62.4	36.0	357.7	19.2	14.2
1.8	-0.1	91.5	84.0	2.0	7.2	-0.5	0.7

陇县县办工业总产值分行业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数 量 年 份	合 计				煤炭采选业				食品制造业				粮油加工业			
	企业数	总产值	其中全民		企业数	总产值	其中全民		企业数	总产值	其中全民		企业数	总产值	其中全民	
			企业数	总产值			企业数	总产值			企业数	总产值			企业数	总产值
1958	23	160.5	10	28.3	1	7.2	1	7.2	4	9.4	2	6.4	1	38.1	—	—
1959	26	298.5	15	212.2	1	26.4	1	26.4	4	21.2	2	16.3	1	40.6	—	—
1960	27	483.8	27	483.8	1	43.0	1	43.0	3	79.7	3	79.7	2	24.8	2	24.8
1961	34	323.7	17	209.8	1	31.5	1	31.5	4	57.5	2	49.5	2	34.7	2	34.7
1962	29	250.0	11	143.5	1	36.3	1	36.3	3	23.6	1	17.3	2	60.2	2	60.2
1963	28	244.7	10	170.8	1	37.2	1	37.2	3	18.2	1	9.7	2	89.0	2	89.0
1964	25	221.7	10	154.7	1	42.0	1	42.0	3	23.2	1	14.5	2	69.3	2	69.3
1965	22	267.5	9	187.0	1	44.2	1	44.2	3	19.6	1	8.8	1	96.2	1	96.2
1966	20	332.6	9	233.2	1	43.9	1	43.9	2	26.2	1	14.6	1	133.7	1	133.7
1967	18	186.2	8	116.0	1	27.6	1	27.6	2	21.7	1	14.8	1	63.7	1	63.7
1968	20	254.5	9	170.0	1	41.9	1	41.9	2	21.6	1	14.5	2	97.1	1	84.6
1969	21	312.2	10	227.9	1	61.0	1	61.0	2	24.2	1	16.0	2	98.8	1	98.6
1970	26	453.5	18	355.0	1	71.0	1	71.0	2	18.5	1	12.1	1	129.9	1	129.9
1971	25	610.5	17	497.7	1	73.5	1	73.5	2	16.9	1	13.2	1	178.3	1	178.3
1972	24	581.2	16	463.7	1	82.4	1	82.4	2	18.5	1	14.2	1	122.5	1	122.5
1973	24	683.1	16	552.1	1	89.0	1	89.0	2	21.0	1	16.0	1	142.0	1	142.0
1974	24	764.1	16	603.2	1	93.6	1	93.6	2	21.8	1	16.2	1	155.6	1	155.6
1975	25	794.8	16	600.5	1	93.3	1	93.3	2	31.0	1	23.6	1	141.6	1	141.6
1976	28	884.8	17	663.1	1	86.5	1	86.5	2	35.0	1	26.3	1	154.2	1	154.2
1977	29	1011.0	19	747.5	1	73.6	1	73.6	2	38.5	1	29.2	1	160.9	1	160.9
1978	29	1148.6	19	863.4	1	73.1	1	73.1	2	41.2	1	31.1	1	182.8	1	182.8
1979	31	1149.0	19	889.0	1	65.0	1	65.0	2	46.0	1	35.0	1	180.0	1	180.0
1980	26	1080.0	15	774.0	1	60.0	1	60.0	2	66.0	1	54.0	1	162.0	1	162.0
1981	25	1235.0	15	896.0	1	62.0	1	62.0	2	92.0	1	80.0	1	193.0	1	193.0
1982	22	1199.0	13	839.0	1	46.0	1	46.0	2	105.0	1	93.0	1	234.0	1	234.0
1983	23	1310.0	14	931.0	1	50.0	1	50.0	2	111.0	1	98.0	1	233.0	1	233.0
1984	23	1428.4	14	972.8	1	23.3	1	23.3	2	147.1	1	134.0	1	218.4	1	218.4
1985	26	1973.7	17	1398.4	1	61.7	1	61.7	3	165.6	2	154.3	1	238.1	1	238.1
1986	29	2060.7	20	1451.3	1	90.0	1	90.0	3	191.5	2	178.1	1	241.0	1	241.0
1987	29	2333.1	20	1668.6	1	138.6	1	138.6	3	215.2	2	198.9	1	253.3	1	253.3
1988	31	2606.5	22	1963.0	1	137.3	1	137.3	3	307.1	2	291.9	1	239.5	1	239.5
1989	31	2446.7	22	1837.3	1	135.0	1	135.0	3	273.6	2	262.6	1	215.3	1	215.3

表 10-3(二)

数 量 年 份	项 目	饮料制造业				纺织业				缝纫业				木材加工及竹 藤、棕、草制品业			
		企业数		其中全民		企业数		其中全民		企业数		其中全民		企业数		其中全民	
		企业数	总产值	企业数	总产值	企业数	总产值	企业数	总产值	企业数	总产值	企业数	总产值	企业数	总产值	企业数	总产值
1958	1	11.9	1	11.9	1	5.4	—	—	2	13.6	—	—	—	—	—	—	
1959	1	18.6	1	18.6	1	7.1	—	—	2	21.8	—	—	3	35.8	3	35.8	
1960	1	48.0	1	48.0	2	4.6	2	4.6	2	33.5	2	33.5	3	56.1	3	56.1	
1961	1	29.4	1	29.4	2	4.8	1	4.0	2	22.8	—	—	3	20.0	2	7.2	
1962	1	13.9	1	13.9	1	4.2	—	—	2	27.1	—	—	2	7.0	1	0.6	
1963	1	22.1	1	22.1	1	3.5	—	—	2	20.9	—	—	1	3.8	—	—	
1964	1	13.1	1	13.1	1	3.5	—	—	2	20.5	—	—	1	3.4	—	—	
1965	1	19.6	1	19.6	1	5.0	—	—	2	20.2	—	—	1	4.1	—	—	
1966	1	22.7	1	22.7	1	8.5	—	—	1	23.5	—	—	1	5.6	—	—	
1967					1	4.5	—	—	1	17.3	—	—	1	4.5	—	—	
1968	1	13.6	1	13.6	1	4.7	—	—	1	16.2	—	—	1	2.9	—	—	
1969	1	25.9	1	25.9	1	5.6	—	—	1	17.1	—	—	1	3.5	—	—	
1970	1	29.6	1	29.6	1	8.6	—	—	1	23.8	—	—	4	33.8	3	28.9	
1971	1	94.4	1	94.4	1	10.2	—	—	1	26.4	—	—	2	8.1	1	2.5	
1972	1	83.5	1	83.5	1	12.7	—	—	1	26.1	—	—	2	9.6	1	5.3	
1973	1	99.0	1	99.0	1	15.5	—	—	1	26.7	—	—	2	12.2	1	7.7	
1974	1	112.5	1	112.5	1	18.8	—	—	1	30.0	—	—	2	17.8	1	7.2	
1975	1	100.0	1	100.0	1	23.7	—	—	1	32.1	—	—	2	16.9	1	6.8	
1976	1	130.0	1	130.0	1	26.0	—	—	2	32.4	—	—	2	22.3	1	10.8	
1977	1	123.4	1	123.4	1	27.9	—	—	2	37.4	—	—	2	26.5	1	13.6	
1978	1	104.6	1	104.6	1	27.3	—	—	2	40.9	—	—	2	24.7	1	15.7	
1979	1	168.0	1	168.0	1	20.0	—	—	2	53.0	—	—	3	26.0	2	20.0	
1980	1	190.0	1	190.0	1	17.0	—	—	2	70.0	—	—	2	24.0	1	18.0	
1981	1	265.0	1	265.0	1	18.0	—	—	2	108.0	—	—	1	24.0	1	24.0	
1982	1	120.0	1	120.0	—	—	—	—	2	119.0	—	—	1	27.0	1	27.0	
1983	1	101.0	1	101.0	—	—	—	—	2	120.0	—	—	1	18.0	1	18.0	
1984	1	83.0	1	83.0	—	—	—	—	2	176.1	—	—	1	20.2	1	20.2	
1985	1	227.2	1	227.2	—	—	—	—	2	239.6	—	—	1	22.5	1	22.5	
1986	2	222.2	2	222.2	1	25.1	1	25.1	2	236.6	—	—	1	31.3	1	31.3	
1987	2	230.2	2	230.2	1	44.2	1	44.2	2	247.9	—	—	1	33.1	1	33.1	
1988	2	219.8	2	219.8	2	111.9	2	111.9	2	262.6	—	—	1	37.7	1	37.7	
1989	2	178.4	2	178.4	2	73.6	2	73.6	2	270.4	—	—	1	38.8	1	38.8	

表 10-3(三)

数 量 年 份	项 目	家具制造业				造纸及纸制品业				印刷业				电力生产和供应业			
		企业数		总产值		企业数		总产值		企业数		总产值		企业数		总产值	
		企业数	总产值	其中全民		企业数	总产值	其中全民		企业数	总产值	其中全民		企业数	总产值	其中全民	
				企业数	总产值			企业数	总产值			企业数	总产值			企业数	总产值
1958	1	22.0	—	—	1	3.0	—	—	1	0.3	1	0.3	—	—	—	—	
1959	1	31.1	1	31.1	2	5.4	1	1.2	1	2.3	1	2.3	—	—	—	—	
1960	1	36.6	1	36.6	2	13.2	2	13.2	1	6.8	1	6.8	1	0.4	1	0.4	
1961	1	14.1	—	—	2	14.2	1	6.8	1	5.8	1	5.8	1	0.1	1	0.1	
1962	1	6.0	—	—	1	8.6	—	—	1	6.7	1	6.7	2	0.8	2	0.8	
1963	1	3.9	—	—	1	3.3	—	—	1	5.2	1	5.2	3	2.9	3	2.9	
1964	1	6.2	—	—	1	3.9	—	—	1	5.3	1	5.3	3	4.0	3	4.0	
1965	1	8.6	—	—	1	2.3	—	—	1	7.4	1	7.4	3	4.9	3	4.9	
1966	1	10.2	—	—	1	2.5	—	—	1	8.3	1	8.3	3	3.8	3	3.8	
1967	1	6.9	—	—	1	4.0	—	—	1	6.7	1	6.7	3	—	3	—	
1968	1	10.4	—	—	—	—	—	—	1	6.1	1	6.1	3	4.0	3	4.0	
1969	1	10.1	—	—	—	—	—	—	1	7.2	1	7.2	3	4.1	3	4.1	
1970	1	12.0	—	—	—	—	—	—	1	8.8	1	8.8	2	4.7	2	4.7	
1971	1	16.7	—	—	—	—	—	—	1	9.7	1	9.7	2	4.6	2	4.6	
1972	1	12.9	—	—	—	—	—	—	1	9.5	1	9.5	2	2.7	2	2.7	
1973	1	16.3	—	—	—	—	—	—	1	10.0	1	10.0	2	0.4	2	0.4	
1974	1	19.0	—	—	—	—	—	—	1	10.7	1	10.7	2	4.8	2	4.8	
1975	1	20.0	—	—	—	—	—	—	1	14.1	1	14.1	2	4.7	2	4.7	
1976	1	27.8	—	—	1	3.3	—	—	1	12.0	1	12.0	2	2.2	2	2.2	
1977	1	32.7	—	—	1	28.0	—	—	1	14.4	1	14.4	2	1.8	2	1.8	
1978	1	41.1	—	—	1	30.0	—	—	1	16.5	1	16.5	2	5.5	2	5.5	
1979	1	35.0	—	—	2	28.0	—	—	1	15.0	1	15.0	2	4.0	2	4.0	
1980	1	42.0	—	—	2	50.0	—	—	1	16.0	1	16.0	2	6.0	2	6.0	
1981	1	50.0	—	—	2	64.0	—	—	1	16.0	1	16.0	2	3.0	2	3.0	
1982	1	47.0	—	—	2	80.0	—	—	1	14.0	1	14.0	2	4.0	2	4.0	
1983	1	49.0	—	—	2	85.0	—	—	1	13.0	1	13.0	2	10.0	2	10.0	
1984	1	54.6	—	—	2	95.3	—	—	1	15.3	1	15.3	2	11.1	2	11.1	
1985	2	63.6	1	15.9	2	141.3	—	—	1	16.1	1	16.1	2	17.4	2	17.4	
1986	2	58.2	1	10.3	2	179.8	—	—	1	17.9	1	17.9	2	6.4	2	6.4	
1987	2	68.3	1	9.9	2	188.4	—	—	1	19.2	1	19.2	2	18.8	2	18.8	
1988	2	24.5	1	7.7	2	206.8	—	—	1	20.0	1	20.0	2	23.8	2	23.8	
1989	2	17.8	1	6.8	2	166.6	—	—	1	17.7	1	17.7	2	33.0	2	33.0	

表 10-3(四)

项 目 数 量 年 份	化学工业				塑料制品业				建筑材料及其他非 金属矿物制品业				金属制品业			
	企业数	总产值	其中全民		企业数	总产值	其中全民		企业数	总产值	其中全民		企业数	总产值	其中全民	
			企业数	总产值			企业数	总产值			企业数	总产值			企业数	总产值
1958	—	—	—	—	—	—	—	2	5.9	2	2.2	4	40.2	—	—	
1959	—	—	—	—	—	—	—	3	25.0	3	25.0	3	54.8	1	53.0	
1960	—	—	—	—	—	—	—	3	31.0	3	31.0	2	100.0	2	100.0	
1961	—	—	—	—	—	—	—	3	13.6	3	13.6	6	65.4	2	27.2	
1962	—	—	—	—	—	—	—	2	7.7	2	7.7	6	40.1	—	—	
1963	—	—	—	—	—	—	—	1	4.7	1	4.7	6	23.6	—	—	
1964	—	—	—	—	—	—	—	1	6.5	1	6.5	6	20.1	—	—	
1965	—	—	—	—	—	—	—	1	5.9	1	5.9	4	27.6	—	—	
1966	—	—	—	—	—	—	—	1	6.2	1	6.2	5	37.5	—	—	
1967	—	—	—	—	—	—	—	1	3.2	1	3.2	4	26.1	—	—	
1968	1	7.0	—	—	—	—	—	1	5.3	1	5.3	4	23.7	—	—	
1969	1	13.5	—	—	—	—	—	1	10.5	1	10.5	4	26.1	—	—	
1970	2	37.0	2	37.0	—	—	—	3	16.1	3	16.1	3	42.8	—	—	
1971	2	51.1	2	51.1	—	—	—	3	19.8	3	19.8	3	50.3	—	—	
1972	1	60.1	1	60.1	—	—	—	3	24.3	3	24.3	3	57.2	—	—	
1973	1	65.0	1	65.0	—	—	—	3	39.0	3	39.0	3	63.0	—	—	
1974	1	50.3	1	50.3	—	—	—	3	45.7	3	45.7	3	75.9	—	—	
1975	2	56.9	1	51.9	—	—	—	3	41.1	3	41.1	3	96.0	—	—	
1976	2	59.6	1	50.5	—	—	—	3	45.8	3	45.8	3	102.9	—	—	
1977	2	77.8	2	77.8	—	—	—	3	62.7	3	62.7	3	115.3	—	—	
1978	2	146.1	2	146.1	—	—	—	3	70.0	3	70.0	3	126.8	—	—	
1979	2	122.0	2	122.0	—	—	—	3	44.0	3	44.0	3	101.0	—	—	
1980	1	30.0	1	30.0	—	—	—	2	47.0	2	47.0	3	109.0	—	—	
1981	1	34.0	1	34.0	—	—	—	2	42.0	2	42.0	3	87.0	—	—	
1982	1	54.0	1	54.0	1	21.0	—	2	45.0	2	45.0	2	81.0	—	—	
1983	1	74.0	1	74.0	1	26.0	—	3	71.0	3	71.0	2	86.0	—	—	
1984	1	76.4	1	76.4	1	30.0	—	3	103.6	3	103.6	2	86.5	—	—	
1985	1	118.3	1	118.3	1	37.4	—	3	187.6	3	187.6	2	98.0	—	—	
1986	1	131.0	1	131.0	1	45.0	—	4	203.3	4	203.3	2	86.7	—	—	
1987	1	152.8	1	152.8	1	45.4	—	4	218.0	4	218.0	2	108.1	—	—	
1988	1	166.1	1	166.1	1	32.6	—	4	239.8	4	239.8	2	109.5	—	—	
1989	1	181.5	1	181.5	1	54.4	—	4	261.8	4	261.8	2	96.0	—	—	

表 10-3(五)

数 量 年 份	项 目	机械电气制造业				其 他			
		企 业 数	总 产 值	其中全民		企 业 数	总 产 值	其中全民	
				企 业 数	总 产 值			企 业 数	总 产 值
1958		1	0.1	1	0.1	4	3.4	2	0.2
1959		1	2.5	1	2.5	2	5.9	—	—
1960		1	0.3	1	0.3	2	8.8	2	8.8
1961		—	—	—	—	5	9.8	—	—
1962		—	—	—	—	4	7.8	—	—
1963		—	—	—	—	4	6.4	—	—
1964		—	—	—	—	1	0.7	—	—
1965		—	—	—	—	1	1.8	—	—
1966		—	—	—	—	—	—	—	—
1967		—	—	—	—	—	—	—	—
1968		—	—	—	—	—	—	—	—
1969		1	4.6	1	4.6	—	—	—	—
1970		2	16.9	2	16.9	1	3.4	1	3.4
1971		3	44.0	3	44.0	1	6.6	1	6.6
1972		3	54.0	3	54.0	1	5.2	1	5.2
1973		3	78.0	3	78.0	1	6.0	1	6.0
1974		3	100.7	3	100.7	1	5.9	1	5.9
1975		3	117.4	3	117.4	1	6.0	1	6.0
1976		3	136.3	3	136.3	2	8.5	2	8.5
1977		4	169.6	4	169.6	2	20.5	2	20.5
1978		4	188.7	4	188.7	2	29.3	2	29.3
1979		4	234.0	4	234.0	2	8.0	1	2.0
1980		4	191.0	4	191.0	—	—	—	—
1981		2	166.0	2	166.0	2	11.0	2	11.0
1982		2	202.0	2	202.0	—	—	—	—
1983		2	263.0	2	263.0	—	—	—	—
1984		2	287.5	2	287.5	—	—	—	—
1985		2	335.8	2	335.8	1	3.5	1	3.5
1986		2	292.6	2	292.6	1	2.1	1	2.1
1987		2	349.1	2	349.1	1	2.5	1	2.5
1988		2	357.3	2	357.3	2	110.2	2	110.2
1989		2	359.0	2	359.0	2	73.8	2	73.8

注：本表数字为业务部门资料。

表 10-4(一) 陇县县属工业企业 1954 至 1989 年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计 算 单 位 年 份	产 品 名 称	原	糕	面	食	饮	服	布	木	锯	家	发
	单 位	煤	点	粉	油	料	装	鞋	材	材	具	电
年 份	万吨	吨	吨	吨	吨	吨	万件	万双	m ³	m ³	万件	万度
1954	—	—	—	—	—	—	—	—	—	—	—	—
1955	—	—	—	—	—	—	—	—	—	—	—	—
1956	—	—	—	—	51.50	1.00	—	—	—	—	—	—
1957	0.03	—	—	—	57.44	—	—	—	—	—	0.04	—
1958	0.49	20	1075	65.90	116.60	4.71	0.10	—	27.4	0.88	—	—
1959	1.58	60	3675	75.60	193.78	3.50	0.40	2413	1492	1.50	—	—
1960	2.73	70	2730	50.00	407.00	—	—	1782	1035	0.58	6.00	—
1961	2.17	70	2975	52.00	215.26	—	—	744	250	0.25	2.27	—
1962	2.50	75	2138	38.95	128.52	2.30	0.60	87	84	0.16	11.92	—
1963	2.57	76	3036	37.75	191.52	2.90	0.03	4693	55	0.09	60.81	—
1964	2.89	80	2502	56.15	154.10	2.52	—	1248	15	0.26	58.13	—
1965	3.03	81	2797	111.53	219.77	2.80	—	4552	—	0.40	76.10	—
1966	3.01	83	4595	88.23	280.57	4.09	—	4658	—	0.42	59.29	—
1967	1.86	83	2088	68.00	—	3.30	0.05	—	—	—	—	—
1968	2.83	90	2556	131.50	170.40	2.32	—	5077	643	—	106.45	—
1969	3.72	92	3137	106	299.56	2.06	0.20	13071	819	—	68.00	—
1970	4.69	98	4254	169	339.69	3.30	0.80	6395	37	0.30	71.51	—
1971	4.32	104	4705	195	581.95	3.39	0.89	16779	175	0.40	70.74	—
1972	4.85	103	2764	221	435.95	4.06	0.81	13262	587	0.63	41.61	—
1973	5.23	114	3482	234	541.68	4.08	0.79	20540	734	0.46	6.30	—
1974	5.51	116	8671	230	630.68	5.19	0.75	3462	551	0.71	74.61	—
1975	5.49	113	3060	294	567.33	4.51	1.00	3166	712	0.70	72.66	—
1976	5.09	100	3837	219	703.64	14.20	1.44	6908	1337	0.93	33.43	—
1977	4.33	128	3771	225	683.12	14.31	2.60	12997	1812	1.25	—	—
1978	4.30	121	3651	348	582.35	15.01	3.37	19027	1907	0.67	84.98	—
1979	4.84	89	3926	352	985.24	9.39	6.03	19988	1847	1.19	65.00	—
1980	3.56	101	3008	384	1089	6.13	9.05	15797	2126	1.60	91.30	—
1981	2.89	92	4085	454	1380.24	15.10	16.04	816	1887	3.00	44.80	—
1982	2.16	101	3974	551	599.80	8.00	20.00	9834	1758	1.05	68.00	—
1983	2.32	108	4039	529	546.20	14.73	21.05	11409	—	2.96	155.80	—
1984	1.09	90	4529	386	475.86	7.61	37.61	—	—	0.97	171.5	—
1985	2.82	138	4683	421	1191.45	7.06	56.11	—	—	1.10	265	—
1986	4.11	102	4812	401	971.00	7.22	51.53	4109.6	1780	1.66	127	—
1987	6.33	113	5942	289	1073.37	7.30	52.45	14000.0	1371	1.46	370	—
1988	6.27	161	6073	216	1107.62	15.79	54.96	13800.0	1753	1.19	448.09	—
1989	6.16	140.41	5391	298	758.00	7.98	55.75	14100.0	2008	0.56	648.64	—

表 10-4(二)

计 算 单 位 年 份	产 品 名 称	纸	砖	中 小 农 具	水 泥	硝 铵 炸 药	压 面 机	拖 车	干 电 池	奶 粉	日 用 陶 瓷
	量 位	吨	万块	万件	吨	吨	台	辆	万只	吨	万件
1954	—	—	7.47	—	—	—	—	—	—	—	—
1955	—	—	2.43	—	—	—	—	—	—	—	—
1956	19	—	3.62	—	—	—	—	—	—	—	—
1957	34	—	3.62	—	—	—	—	—	—	—	—
1958	23	25.4	2.30	—	—	—	—	—	—	—	—
1959	22	195.6	5.00	—	—	—	—	—	—	—	8.10
1960	119	358.0	7.37	—	—	—	—	—	—	—	49.80
1961	54	120.6	6.37	—	—	—	—	—	—	—	44.00
1962	38	214.3	22.78	—	—	—	—	—	—	—	36.59
1963	38	217.3	8.08	—	—	—	—	—	—	—	22.39
1964	48	—	9.91	—	—	—	—	—	—	—	21.67
1965	11	—	11.74	—	—	—	—	—	—	—	17.05
1966	5	—	8.49	—	—	45	—	—	—	—	21.87
1967	19	—	5.38	—	—	125	—	—	—	—	80.67
1968	9	—	4.02	—	—	100	—	—	—	—	18.44
1969	—	—	8.32	—	—	246	—	—	—	—	28.45
1970	—	20.0	5.47	419	301	567	—	8.44	—	—	38.12
1971	—	34.5	7.80	613	510	551	—	7.56	—	—	40.00
1972	—	74.8	14.87	1295	601	711	—	110.59	—	—	44.26
1973	—	69.2	15.54	2013	651	998	—	149.97	—	—	56.06
1974	—	200.0	20.24	2520	600	1163	—	200.40	0.53	—	65.40
1975	—	161.0	12.08	1980	619	1477	—	232.05	28.00	—	70.32
1976	29	150.0	15.00	2040	603	1091	15	278.57	22.00	—	73.12
1977	338	181.0	20.88	4105	610	1102	200	372.70	15.40	—	100.20
1978	345	288.0	11.44	4678	1001	1003	50	423.47	27.90	—	93.62
1979	376	220.0	17.62	1415	750	700	616	626.39	39.20	—	67.28
1980	473	270.6	13.70	—	300	1680	201	608.61	69.81	—	126.43
1981	602	324.0	19.30	—	300	1111	59	700.68	115.47	—	137.41
1982	828	500.0	—	—	405	1092	498	710.13	143.67	—	137.01
1983	844	460.1	11.21	5335	589	1279	1077	711.13	145.56	—	96.43
1984	1000	505.0	7.00	12337	680	1851	1146	845.2	230.00	—	44.72
1985	1525	923.3	7.00	22000	967	1800	925	1001.92	261.22	—	38.00
1986	2020	767.8	2.00	21000	863	2206	660	1003.05	305.39	—	70.15
1987	2133	512.2	0.72	20096	697	2217	802	1069.77	351.16	—	103.40
1988	2207	695.0	—	23500	1003	3594	941	1085.44	536.11	—	122.38
1989	1651	689.4	—	28071	821	3097	861	1101.88	485.00	—	104.27

第十二章 工业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民国时期，手工业由商会、同业公会办理开业、转业、歇业、督促缴纳税款、摊派杂差等。

1950年6月，县人民政府设立工商科管理工业。1953年，手工业社（组）建立后，由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管理。1954年6月，县手联社成立后，管理全县手工业社（组）。1956年12月，成立工业科管理工业。1957年9月，改工业科为工业交通科。1958年8月，撤销工业交通科（时国营工业收归宝鸡专区管理），设立交通局，与手联社合署办公，同年12月，改称工业交通部。1959年3月，改工业交通部为工业交通局。1960年3月，工业交通局分设为工业局、交通局，1961年1月合并，9月设立手工业管理局，管理全县集体工业。1964年5月，撤销工业交通局，全民企业由手工业管理局代管。1970年，改名工交手管局。1973年4月，撤销工交手管局，成立工业交通局和手工业管理局，分别负责管理县属全民工业企业和集体工业企业。1978年10月，改手工业管理局为社队企业管理局，所属集体企业归工业交通局领导。1980年，撤销工业交通局，成立县经济委员会，管理县办工业。至1989年，县办工业企业除县经委系统管理的20个以外，还有10多个工业企业分属县级有关部门管理，属商业局管理的有食品罐头厂、乳品厂和酱货厂；属粮食局管理的有粮油加工厂；属水利水保局管理的有千惠渠电站、段家峡电站和大理石开发公司；属农业局管理的有康乐饮料厂；属物资局管理的有木材加工厂；属民政局管理的有社会福利厂；属城建局管理的有自来水公司。1971年7月，成立陇县农电公司筹建处。1973年1月2日，在农电公司筹建处基础上组建了陇县电力局，统一管理全县供、用电工作，下属单位有城关和东风两个供电站。

第二节 管理体制

一、工业企业管理

工业企业领导体制演变 50年代初，全民企业的领导体制为厂长负责制，即“一长制”，厂长由国家机关委派，实施对企业生产行政工作的专责管理，对经营成果全面负责。1956年9月，中共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决定国营工业企业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党委集体领导，厂长对生产行政工作负全部责任，企业重大问题要经党委（或支部）讨论决定。县轻工集体企业从建立组织起，就实行理事、监事会制度。理事会负责处理企业日常事务，受监事会监督和审查，理、监事会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文革”中，企业管理处于无政府状态，有章不循。70年代，企业执行党委（或支部）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1984年8月，在电池厂进行企业领导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改变企业党政不分，职责不明的状况，以理顺党委（或党支部）、厂长、职代会三者之间的关系。1988年，各企业全面实行了厂长负责制，确定了厂长为企业法定代表的中心地位，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企业内的贯彻执行。

职工民主管理 1959年4月，企业在管理方面，贯彻“鞍钢宪法”，推行“两参一改三结合”（即干部参加劳动，工人参加管理；改革不合理的规章制度；领导、工人、技术人员三结合），对激发职工的劳动热情，加强民主管理起了积极作用。县轻工集体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自1954年起执行到“文革”前。1981年，又在电池厂进行职工代表大会试点工作。此后，全民和集体工业企业相继建立了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职工群众是企业的主人，职工代表大会是职工群众民主管理企业、监督干部的权力机关，企业重大问题，均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厂长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不少企业还通过职工代表评议干部，对促进干部作风和厂风的转变，起到积极的作用。

二、工业行政管理

1978年以前，工业管理部门，以生产为中心，以行政手段为主管理企业，生产计划由国家下达，全民企业利润全部上交国家，合作工厂实行统负盈亏，即利润上交县手联社，职工工资按国家统一规定发给。1979年，开始对合作工厂由县手联社统负盈亏改为企业自负盈亏。随后，全民企业实行利改税的制度。1981年，企业推行经济责任制后，改革了管理体制和规章制度，贯彻政企分开，两权分离的原则，改变了过去主要以行政手段管理企业的做法。工业主管部门着重搞好企业管理咨询、协调关系、提供技术、人才、资金、信息等方面的服务工作。1981年以后，工业管理部门本着多服务、干实事、少干预的原则，通过调查研究，包厂抓点，牵线搭桥，实实在在为企业办事。1984年，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企业主管部门与企业签订经营承包合同，用经济合同形式，建立了工业管理部门和企业之间的经济关系，帮助企业搞好综合平衡，解决人、财、物、产、供、销等方面的衔接和生产关键问题，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促进企业完成国家计划。接着又扩大了企业自主权，使企业经营管理更加灵活。与此同时，工业主管部门改革规章制度，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干部聘任制、领导干部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廉政建设等制度，使之与企业改革同步配套。

第三节 生产技术管理

一、计划管理

生产经营计划 50至70年代，国家对企业实行指令性计划与指导性计划相结合，以指令性计划为主组织生产与经营。1977年，国家以产量、品种、质量、物耗、劳动生产率、成本、利润、流动资金8项经济技术指标进行计划管理，并以此对企业考核，作为提取企业基金的依据。1980年，实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计划管理，扩大了企业灵活组织生产经营的自主权。原列8项指令性计划生产的陇州大曲酒、干电

池、胶包底布鞋、旋耕机等产品均作为指导性计划。为了对企业实行计划指导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管理,企业均须于上年度终编制下年度的生产、财务、基建、技改、新产品开发、争创名优产品等计划,上报主管部门和计划部门。并由下而上,再由上而下进行考核。企业内部将生产计划,按季、按月编制下达车间、班组执行。1984年,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后,企业计划指标与工业主管部门以经营承包合同形式确定。1986至1989年,推行以目标管理为重点的现代化管理,企业普遍采用滚动计划,每年终逐级编制上报。

经济承包责任制 从1980年开始,在企业中普遍推行以责、权、利相结合的生产经营责任制,实行职工工资与经济效益挂钩,贯彻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1984年,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工业主管部门同企业领导(厂长、书记、副厂长)签订为期1年的经营承包合同,分两次考核兑现,年终清结。其考核内容是以实现利税为主的8项经济技术指标,并作为年终评选先进单位的依据。奖罚办法为:超(或欠)利税,每百元奖(或罚)1.50元,再加奖(或罚)企业主要领导两个月标准工资额。1988年,实行厂长任期目标责任制,确定任期为3至5年的招标承包和经营承包责任制。对承包企业实现的利润、销售收入、工业总产值、技术进步和归还贷款等项指标进行考核。经营者完成利润指标后,厂长、书记按全部职工平均收入所规定的倍数计算奖金,副厂长的奖金低于厂长20%,利润每超百元加奖2元;经营者未完成利润指标,处罚正副领导人,即依照所欠利润数,按规定比例扣发正副职的工资,直至年工资的50%;未完成其它辅助指标,给经营者处以70至100元罚款。企业主管单位签订经济承包合同后,厂长又与科(室)、车间分别签订合同,指标层层分解,责任落实到人,全面考核,逐月兑现,以保证企业与主管单位承包合同的实现。

二、生产管理

生产结构与管理体系 县内均为小型企业,产品种类多,加工工艺各异。80年代末,各企业按生产加工对象和工艺专业分工,设置基本生产车间和辅助车间(设备动力、工具、生产准备、包装、质量检查、机修等),车间下属班组,分工种、按工序组织生产。厂部设生产管理职能机构——生产科(股)。实行厂部、车间、班组三级管理,形成厂长——科(股)长——车间主任——班组长,直至一线工人的生产指挥体系和以工程师或助理工程师为首的技术管理系统。各厂按生产计划和进度要求,指挥和协调生产,并相应建立了生产准备、调度制度和生产责任制。生产科(股)主要负责编制实施生产计划,按工艺要求和技术操作规程组织生产,搞好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设备管理,修订完善生产定额和生产记录统计报表,坚持考勤制度。

生产现代化管理 从50年代建立第一批企业开始,工业主管部门和企业,重视加强政治思想教育,以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80年代,又将行为科学和管理心理学用于生产管理,充分发挥人的聪明才智,并对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代化管理培训,借鉴外地的先进管理经验,提高管理水平。在对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时,积极引进关键设备和先进工艺,大大降低了成本,提高了生产自动化程度和生产能力,并使质量稳步提高。从1986年开始,应用目标管理于生产计划管理,狠抓基础建设,推动全面质量管理、全员设备管理和全面经济核算,产生了良好效果,

促进了企业上等级。

三、技术管理

技术管理机构 1989年，各厂、矿的科技工作，按照企业规模大小、技术繁简程度，设科研小组、技改领导小组、新产品开发室等机构。规模较大，技术程度复杂的企业，都设生产科（股）或生产技术科（股）负责科技管理工作。县设科学技术委员会，工业管理部门都设有专人负责科技管理工作。

科技队伍 50至60年代，手工业合作社（厂）机械化程度低，多为手工操作，生产岗位均由老技工、老艺人发挥骨干作用。70年代初，大专院校毕业生实行对口分配，化工厂、轻机厂、农械厂、酒厂、电池厂始分来专业技术人员7名。1976年，县上由企业在职人员中推荐选送有培养前途的年轻人去大专院校学习深造。1978年底，县办工业系统有技术人员和助理技术人员26人，其中大专程度19人。1981年，开始实行企业技术职称评定工作，首次评选出助理工程师8名，技术员2名。1985年，县属工业企业有各类专业学历的人员49人，其中大专15人，中专34人。在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4人，初级技术职称的22人。至1989年底，县属工业企业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195人，其中全民企业141人，集体企业54人；中级职称29人，初级职称166人（助理级69人，员级97人）。

表 10-5 陇县县属工业企业评定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状况表 单位：人

人 数 系 列	项 目	合 计	中 级 技 术 人 员	初 级 技 术 人 员		
				小 计	助 理 级	员 级
合 计		195	29	166	69	97
工 程 系 列		75	18	57	28	29
经 济 系 列		44	5	39	17	22
会 计 系 列		51	5	46	17	29
统 计 系 列		6	1	5	2	3
卫 生 系 列		4		4	2	2
档 案 系 列		11		11	2	9
其 他		4		4	1	3

技术革新 从1959年开始，在工业企业中，实行企业领导、技术人员、生产工人三结合，大搞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按照需要、适用的原则，由工人自行设计、革新使用机械设备和工具。1960年底，县属16个企业的1728人中，从事机械化操作的职工102人，半机械化操作的172人，手工操作的1142人（重体力劳动774人）。1971年，县经委所属企业完成技术革新项目60多种，其中水泥厂自制钢球、粉煤机、成球盘等；木器厂自制带锯等8种机具，实现了制革、木材加工机械化；农机厂自制80K磨

擦压力机、过丝机、复活擦齿机，提高工效10倍多；煤矿革新电流子后，使井下运输工效提高10倍；电池厂革新改造锌筒三联机、离心机、电碾子、高速电动筛等，使干电池年产由110.6万只增加到200万只；化工厂革新包装矿蜡工艺，采用Q618优选法，进行优选，年节约矿蜡7吨。1975年，工业主管部门组成推优、双革领导小组，历时50天，实现推优120多项，节约资金24.8万元。1985年，在县属25个企业中，一线工人共904人，其中手工操作工人459人，半机械化操作工人253人，机械化操作工人192人。1986至1989年，塑料制品厂自制吹塑机2台，使彩色塑料袋生产能力由月产200多万条，扩大到450万条；电池厂自制蒸汽冷凝器、电芯运输机等设备；化工厂自制装药机卷纸筒案；乳品厂自制4台星三角降压起动器，保证了生产安全用电，改造喷雾干燥设备，使产量、质量趋于稳定；农机厂先后制成T101车床、加长618车床、万向摇臂钻铣床、专用镗床和弯板机等自用设备18台（件）。都大大地提高了工效和产品质量。

新产品开发和科研工作 工业企业一直注重扩大再生产投入和新产品的开发工作。通过科研工作，不断对设备进行改造，并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改变产品结构单一，开发系列产品，以增强市场竞争能力。1987年，中国五味子酒研制获宝鸡市科技进步2等奖，1988年，浓香型系列大曲酒研制获市科技进步4等奖。1989年，乳品厂引进吸收500吨立式粉塔生产线获县人民政府科技进步3等奖。县属工业企业共有77个系列产品，品种发展到500多个，其中主要品种150多个，被列为考核产品40多种。各企业产品品种在10个以下的有18个厂，10至50个的有11个厂，50个以上有两个厂。

横向经济联合与技术协作 1980年，国务院颁发《关于推动横向经济联合的暂行规定》，工业管理部门积极引导企业与外地经济、技术组织进行横向经济联合与技术协作。至1989年，电池厂与上海电池厂签订了大号干电池技术援助协议，并对工艺和设备进行技术改造，以提高质量增加产量。服装厂与宝鸡市服装总厂联合，对外加工出口服装，扩大了业务范围。纸厂与新疆吐鲁番纸厂开展有偿对口协作，推销产品。木器厂与咸阳国棉七厂实行技术联合，国棉七厂帮助木器厂进行设备选型，培训人员，提供材料，筹办了棉纺织厂。农机厂同省农机物资供销公司实行原材料供应和产销联营，并与甘肃5207厂、5203厂、陕西拖拉机厂等企业，建立了拖车轮轴、钢圈、轮胎、轴承等主要配件的协作生产、销售关系，减少了资金占用和产品积压，增加了销售收入和利润。同时还与陕、甘、川十二方经联公司签订技术合同，开发二氧化钨新产品，实现了出口创汇。康乐饮料厂先后与西北农业大学、西凤酒厂、中国粮油进出口公司甘肃分公司分别采取联牌生产、技术协作、联合销售等形式，提高了产品质量，扩大了销售范围。化工厂与陕西省红旗化工厂、国营秦川机械厂、西安第四制药厂、国营华山机械制造厂、西安化学研究所、西安化学试剂厂，以及陕西省商县、彬县、甘肃省静宁等县化工厂建立了产品开发、技术协作、来料加工等经济技术协作关系，增强了企业活力。

职工文化技术教育 1956年，县手联社在西大街设立职工工业余学校，有教室5座，专、兼职教师8名，开设初中班，学员45人，高小班学员50人，扫盲班学员170名，家属扫盲班学员180人，家属高小班学员70余人，参加学习的职工共265人，家

属 250 人。1966 年 6 月，“文革”开始后停办。1976 年，各厂矿先后办起职工业余学校，自编教材，学习文化、业务知识和技工应知、应会基础知识。1982 年 4 月，县经委在东风公社成立了职工业务、技术学校，对全系统职工进行了为期 3 年的文化补课和技术补课，共参加 653 人。并先后组织车间主任、班组长 96 人，分 4 期学习了企业管理基础知识和班组经济核算。同时，各企业先后选派 151 名青工到省科研单位和兄弟厂矿进行学习培训，大部分已成为企业的业务技术骨干。1986 至 1989 年，县经委举办有厂长、会计、统计、质量、安全、文档、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参加的法律知识等学习班 10 多期。各企业干部职工参加电视大学、业余大学、函授大学、夜大学、职工大学学习的 50 余人，派往大中专院校学习的 9 人，参加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在县上举办的企业管理大专教学班学习的（学制一年半）30 多人，专业培训司机 24 人。各企业也举办了各种学习班，职工中已有 88% 的人通过各种渠道进行了专业培训。全县 2344 名职工中，具有大专学历的 104 人，初高中学历的 1524 人。初中以上学历的人数已占职工总人数 70% 左右，文化素质有了新的提高。

四、安全管理

安全机构人员 县设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业主管部门设专职或兼职干部负责企业安全工作，各厂矿和车间班组都有专人负责安全生产。1975 年，煤矿设立了安全监察科。

安全设施 80 年代末，各厂生产车间、材料、成品仓库均设有灭火器、消防栓，油库设水龙头，麦草场地设有醒目的警告牌，炸药库有专人昼夜守护，煤矿井下设有光学瓦斯检定器、瓦斯校验仪、急救速醒呼吸器、氧气呼吸器，其他设施有防爆电动机、防爆开关、灭火黄泥灌浆泵、防尘洒水车等。

安全措施 1986 至 1989 年，煤矿、化工厂、电池厂、酒厂建立了每周安全活动日和月小检、季大检的安全检查制度。煤矿等企业做到班班讲安全，时时敲警钟，处处把要害，责任逐级落实到人。酒厂、化工厂等单位，对消防器材定期检修增补，药剂按规定更换，并组织有关人员学习灭火器、消防栓的使用、维护、保养知识，以及更换老化漏电线路，做到人出车间断电源。出现事故后即认真检查总结，记取教训，并以此对职工进行教育。

重大事故纪实 1960 年 3 月，娘娘庙煤矿 1、2、3 号井因自燃着火停产 50 多天。同年 5 月 29 日，陶瓷厂因高空运输索引绳断，1 人被索绳打死。

1961 年 1 月 14 日，娘娘庙煤矿 2 号井巷道缺氧，1 人窒息，经抢救无效死亡。同年 11 月 20 日，2 人乘矿车下井，因钢丝绳磨断被摔死。

1962 年 6 月，娘娘庙煤矿，因绞车工打盹，致使矿车脱钩，井下 3 名作业工人被撞成重伤。

1967 年 3 月 12 日，煤矿井下 1 人被矿车夹伤，经抢救无效死亡。

1968 年 4 月 18 日，煤矿 1 人乘提升机下井，因钢丝绳磨断被摔死。

1971 年 1 月，化工厂因值班人员不慎失火，烧毁厂房 11 间，工棚 3 间，硝铵炸药 3.16 吨，损坏磨粉机、柴油机和电动机等机械设备 7 台，企业停产 8 天，损失 8.9 万元。同年 11 月 8 日，机砖厂在建砖窑中，因土壁塌方，压死 2 人，重伤 2 人。

1975年1月27日，煤矿井下16号巷道冒顶，压死1人。同年3月14日，井下1人被矿车撞伤，经抢救无效死亡。

1977年11月10日，煤矿主井九道口轮子坡电缆漏电，触电死亡1人。

1981年1月17日，煤矿窑场平峒矿冒顶，砸伤1人，抢救无效死亡。

1983年7至9月，煤矿窑场平峒矿“619”风巷煤层自燃起火，历时3个月，1人烧成重伤，井下停产进行封闭。

1984年5月30日，煤矿窑场平峒矿四风眼交叉点附近，因127伏电缆断线起火，烧毁人行下山处堆放的旧坑木及巷道木支架，使巷道冒顶长达31米，井下通风系统遭到破坏，造成井下停产半年，经济损失24万余元。

1985年11月14日，纸厂铡草时，1人因违章操作，用手扒麦草，被牙轮砸伤右臂后截肢。17日，煤矿井下1人被矿车夹伤，抢救无效死亡。

1986年9月21日，煤矿1名电工在斜井668号巷1风眼处修理起动机，不慎触电死亡。

1987年10月12日，酒厂1名工人平窖时，被窖内二氧化碳窒息死亡。同年12月5日，农机厂1名干部在大修理车间移动拖拉机前桥时，因操作失误，使前桥翻转带动方向操作拉杆，被击中前额，抢救无效死亡。

1988年5月6日，煤矿1名工人在“670”工作面回立柱时，因顶板冒落被压死。

1989年6月20日，煤矿工人在主斜井南“650”回风顺槽处测定瓦斯浓度时，因CO中毒窒息死亡。11月8日，煤矿在新掘“622”平巷顺槽时，发生大面积冒顶，死亡1人。12月11日，县水泥厂1名送料工在配料时违章操作，将后脚踏在搅笼上，被机械卷入，骨折后被截肢。

五、质量管理

(一) 管理机构 70年代起，大部分厂均设生产或生产技术科(股)，个别厂设质检科(股)，有专职质量检验员。1985年后各厂设立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有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负责全面质量管理、质量检验、计划实施和信息反馈工作。工业主管部门也设有专(或兼)职人员，负责对企业质量管理进行督促和检查。县设标准计量管理局，负责全县标准计量的管理工作。

(二) 质量检验 50至60年代初，企业在产品质量检验中，实行以群众和专检人员相结合的质量检验制度，积极推行个人自检、班组互检和质检员专检的三检制。“文革”时期，质量管理受到了破坏。1978年后，逐步恢复了质量管理。80年代初，厂部、车间和班组充实了专兼职质量检验员，建立健全了质量检验制度，实行首件检查、中间检查、流动检查、工序自检、工序互检和成品检查的质量检验程序，做到材料不合格不投产，零件不合格不传递，产品不合格不出厂。同时，积累数据资料，为分析、监督工艺提供信息，保证质量稳定。

(三) 全面质量管理 1979年9月，县上从宝鸡聘请质量管理专业人员，对工业管理部门干部、企业领导、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了全面质量管理的培训之后，一些企业建立了全面质量管理机构，并将数理统计方法应用于质量管理。1986年，各企业开展全面质量管理互学互检活动，聘请专职人员举办质量管理学习班，组织职工参加全

国统考，县上组织质量大检查，提高了企业全面质量管理意识。1988年，企业普遍建立了全面质量管理机构，配备专管人员，建立企业质量管理标准、质量管理责任制和以主导产品为对象的质量管理体系，积极开展创优活动，质量管理由单纯完成生产任务，转变为重在产品的适用性；由事后把关和局部预防，转变为防检结合，以防为主；由单纯依靠专职人员，转变为全员性管理；由单纯抓产品质量，转变为既抓产品质量、又抓工作质量的全面性管理，并密切注意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酒厂、鞋厂、水泥厂、乳品厂、电池厂、纸箱厂全面质量管理相继通过市级达标，其中乳品厂、鞋厂和电池厂通过了省级达标验收。

质量管理小组（也称QC小组），是群众性的质量管理组织。1989年，各企业在车间或班组已建立了50多个QC小组，围绕企业薄弱环节，运用质量管理的数理统计方法控制质量，降低消耗，开展课题攻关，收到很好的效果。同年，县经委召开全县工业企业首届QC小组成果发表会，有6家企业14个QC小组发表成果，获一等奖的4项，获二、三等奖的各5项，这标志着全县工业企业的全面质量管理，由理论转入实用阶段，对产品质量的提高，起到了积极作用。

企业标准化工作，是实现企业现代化科学管理和保证产品质量的重要基础。县属工业企业产品执行的技术标准，分别为国家标准、部标准（专业标准）、企业标准。为确保技术标准的执行，大部分企业还制定了内控标准和企业规范、技术操作规程等。乳品厂制定了包括鲜奶收购、冷冻贮存、杀菌消毒、真空浓缩、喷雾干燥、包装等工作标准和各股（室）管理工作标准。

计量工作，80年代起，企业加强了计量工作，一般在生产科（股）下设计量室、仪表室、工具室等，由专人负责。1982年后，随着企业整顿和各项管理工作的发展，特别是经过《企业法》的宣传贯彻执行，逐步健全和完善了计量管理制度，计量器具不断得到充实。至1989年底，已有农机厂、电池厂、乳品厂、鞋厂、水泥厂、酒厂、纸箱厂、粮油加工厂8个企业，取得市三级计量证书。乳品厂和粮油加工厂还获得实施计量法先进单位称号。

第四节 人事、工资管理

人事管理 建国后至1966年前，除手工业社（组）的领导干部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以后所有企业领导干部的任免和一般干部的任用，均按管理范围逐级上报，由县组织、人事部门办理。1980年后，逐步实行干部聘任制，扩大了企业人事调配权。企业厂长（经理）按管理范围考核任命，副厂长（副经理）由厂长（经理）提名，报县劳动人事局按规定办理任命手续，科股负责人由厂长任命。1988年，实行企业承包，择优录用厂长（经理）。

用工制度 县工业企业基本上执行的是固定工制度，同时也招收部分临时工、轮换工、合同工。职工由劳动部门统一招收分配。1972年，将全民企业的部分临时工、合同工，转为固定工。1978年后，根据国家规定，实行退职、退休职工子女顶替的办法，企业招收了一批新工。1980年，实行招工考试制度，按规定的范围、对象、经考

试择优录用。1984年，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劳动人事制度的规定》，对计划内招收城镇劳力和退休工人顶替的子女实行合同工制度。1986年，根据国家劳动部的通知，停止实行退休退职工人的子女顶替，企业根据工作需要，向劳动部门提出用工计划，经考试择优录用，被录用者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经劳动部门签证后使用。

工资管理 1956年，工业企业职工工资有计件工资制、评定底分制、股金分红制3种形式。同年，实行工资改革，工人按技术评定等级，采用相应的工资标准，企业干部实行职务等级工资制。1959年，县上制定了县属工业企业10级制工资标准。此后，于1963年按技术成绩评定工资，以40%的升级面为职工干部提升了工资。1972年对工龄较长，工资偏低的职工调升了一级工资。1977年，按40%的调级面给1975年以前参加工作的一级工，1966年参加工作的二级工调升一级工资，并为1971年前参加工作的职工按40%的比例调升一级工资。1979年，按2%的调级面对有突出贡献的干部工人提升一级工资。1980年，对1978年10月底在册、1975年底前参加工作的职工，按照40%的调级面，全面考评其劳动态度、技术水平、贡献大小，并经考试择优升级。1984年，对1983年9月底在册、1978年前参加工作的职工及下乡插队满5年、在1983年后参加工作的知识青年，提升了工资。1986年，实行新工资标准，将职工的各类工资标准理顺套入《陕西省国营企业工资标准表》和《陕西省国营企业干部工资标准表》，职工干部都套升了工资，集体企业参照执行。同时开始施行厂长（亏损企业除外）对有特殊贡献的职工每年使用3%的奖励晋级权（1984至1986年合并使用）。同年，各企业实行了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全额浮动。1987年，企业为10%的职工进行调资升级；并用10%的调资面为企业少数中青年骨干增加工资。1989年，为上年实行工资挂钩的企业进行了工资调整，并对全民企业职工普遍调升了一级工资，包括离退休职工在内。

第五节 供销、财务管理

一、供销管理

供销人员 各厂矿企业皆设有供销科（股）或专职供销人员，负责采购、供应企业所需原材料，推销企业产品。县物资局和经委供销公司，分别供应计划内和计划外的原材料和帮助企业销售产品。

物资供应 建国后，厂矿企业列入计划的主要原材料，由物资部门供应。80年代后，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企业逐步实行从生产型到生产经营型的过渡，走上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轨道。物资分配体制亦进行了改革，打破了传统的产品经济模式和生产资料不是商品的观念，以及重供轻管的习惯，重视了物资流通和价值规律，实行供管并重，贯彻降成本（降低材料成本和消耗）、压资金（压缩储备资金）的工作方针，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在管理方法上，面向市场，主动打入物资市场和原材料生产厂家，不断发展供需关系。利用市场机制，开展比价采购，控制了材料成本；以产定供，挖掘企业内部潜力，降低消耗，提高企业对物资涨价的消化能力，使物资供应的组织与管理，实现了从产品经济型到商品经济型的转变，保证了企业生产、科研、技术改造和维修所需

各种物资的供应。

销售管理 1978年以前，工业企业的主要产品由国家和商业部门包销，只有少数集体工业企业的产品为自产自销。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商业部门不再包销工业产品，给工业企业造成了压力，各销售部门迅速采取措施，面向市场，面向用户，多渠道多方位地推销产品，保证企业均衡生产。企业不断加强销售队伍建设，提高销售人员素质；增设销售门市，扩大销售网点；捕捉信息，重视反馈；加强产品宣传工作，提高产品知名度；遵守价格政策，守法经营；加强合同管理，提高企业信誉。有水泥厂、红卫农具厂、农机厂、陶瓷厂、鞋厂和塑料制品厂6个企业获得县授予的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称号。同时，各厂积极做好售前售后服务工作。1989年，县属工业企业销售收入总额3240.3万元，占当年工业总产值的132.5%，是1978年销售收入总额的4倍多。

经委供销公司 1956年1月，成立县手联社供销经理部。1981年10月10日，始名县经委供销公司，有职工11人，固定资产投资总额27.2万元，拨入流动资金9.5万元，销售收入77.4万元，实现利润1.5万元，税金1.2万元。物资主要销于县属各企业，并在西大街设门市部，为企业销售产品。

二、财务管理

人员配备 1960年以前，工业主管部门设财务管理员1人，1985年后，增至4人。企业中的财务会计人员一般1至2人，较大企业3至4人。1989年，县经委设财务股，各企业设财务科（股、组），百人以下企业有会计员、出纳员；百人以上企业有会计员、记帐员、出纳员和经济核算员。

会计核算 自五十年代起，以厂为基本经济核算单位，实施独立的财务核算管理，包括成本、价格、固定资产、流动资金、专用资金、产品销售及其他收支、利税等。会计核算形式，主要执行国家财政部制发的国营企业凭单日记帐标准帐簿。1963年，贯彻中共中央颁发的《工业七十条》，一些企业一度曾推行两级（工厂、车间）或三级（工厂、车间、班组）核算，后因人员素质差、业务水平低，半途而废。1980年，电池厂经过整顿，实行厂部、车间两级管理，两级核算，效果显著，在各企业学习推广。会计核算形式，用复式记帐法代替了收支记帐法。1984年以后，随着经济责任制的执行，企业内部推行经营承包，加强了全面经济核算，普遍实行三级（工厂、车间、班组）管理、两级（工厂、车间）核算。企业综合核算全厂财务收支、产品成本、盈亏；车间设会计员或经济核算员，核算产量、质量、成本费用、利润。对各项指标进行逐项分解，层层落实，工资全额浮动，联奖联罚，按月核算兑现。

成本管理 **材料成本：**80年代起，各企业原材料实行计划采购，仓库材料由只记实物改为实物、金额并记，同时核算，并建立登记材料实际成本及材料成本差异帐，材料成本差异按月摊销。各厂均实行限额领料制，对低值易耗品，实行分次分摊销或一次摊销，有的企业还实行交旧领新制度。**生产成本：**1984年，各企业由工厂一级核算，逐步改为工厂、车间两级核算。同年，国务院颁发了《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建立健全了厂内各级成本管理责任制，既要搞好生产过程的核算和监督，又要开展成本预测，做好中间有控制，事后有分析，结合划小核算单位，落实内部经济责任制。《会计法》、《统计法》的公布实施，为企业提供了法律依据，使会计核算和成本管理走向正轨。

表 10-6(-) 陇县县属工业企业 1954 至 1989 年利税统计表

单位:万元、个

项 目 数 量 年 份	利 税 总 额		利 润								税 金					
			全 民				集 体				企 业 个 数			金 额		
			盈 利 企 业		亏 损 企 业		盈 利 企 业		亏 损 企 业		合 计	全 民	集 体	合 计	全 民	集 体
			个 数	金 额	个 数	金 额	个 数	金 额	个 数	金 额						
1954	0.5	0.4	—	—	—	—	1	0.4	—	—	1	—	1	0.1	—	0.1
1955	0.8	0.8	—	—	—	—	1	0.8	—	—	1	—	1	—	—	—
1956	1.2	0.6	1	0.3	—	—	1	0.3	—	—	2	1	1	0.6	0.3	0.3
1957	1.9	1.3	2	0.5	—	—	1	0.8	—	—	3	2	1	0.6	0.3	0.3
1958	5.2	4.0	2	2.0	—	—	4	2.0	—	—	6	2	4	1.2	0.6	0.6
1959	22.7	15.9	4	10.6	—	—	4	5.3	—	—	8	4	4	6.8	4.7	2.1
1960	45.5	15.7	4	10.4	—	—	3	5.3	—	—	7	4	3	29.8	28.2	1.6
1961	30.5	8.8	5	6.9	—	—	4	1.9	—	—	7	4	3	21.7	19.9	1.8
1962	21.5	4.1	5	8.0	2	7.7	4	3.8	—	—	7	4	3	17.4	16.9	0.5
1963	34.2	11.4	6	9.3	—	—	5	2.1	—	—	8	3	5	22.8	17.0	5.8
1964	33.7	11.8	6	8.6	—	—	5	3.2	—	—	9	4	5	21.9	20.9	1.0
1965	22.6	16.2	6	12.7	1	0.8	5	4.3	—	—	8	3	5	6.4	4.9	1.5
1966	18.3	12.6	5	5.7	1	0.5	6	7.4	—	—	8	3	5	5.7	4.2	1.5
1967	1.4	3.5	2	0.9	3	7.3	5	3.3	1	0.4	8	3	5	4.9	2.3	2.6
1968	29.0	3.3	4	3.8	2	3.2	5	2.9	1	0.2	9	4	5	25.7	23.2	2.5
1969	41.6	2.9	3	3.6	4	4.6	6	3.9	—	—	10	5	5	38.7	33.7	5.0
1970	74.1	21.6	6	20.3	5	8.3	7	9.6	—	—	14	7	7	52.5	40.5	12.0
1971	87.2	29.4	7	37.5	7	20.0	8	11.9	—	—	15	9	6	57.8	48.0	9.8

表 10-6(二)

项 目 数 量 年 份	利 税 总 额	利 润								税 金						
		合 计	全 民				集 体				企 业 个 数			金 额		
			盈 利 企 业		亏 损 企 业		盈 利 企 业		亏 损 企 业		合 计	全 民	集 体	合 计	全 民	集 体
			个 数	金 额	个 数	金 额	个 数	金 额	个 数	金 额						
1972	96.5	30.3	7	32.5	5	11.6	6	9.4	—	—	15	9	6	66.2	59.0	7.2
1973	90.5	23.9	10	25.1	4	9.5	6	8.9	2	0.6	16	9	7	66.6	61.7	4.9
1974	127.5	36.2	10	33.5	4	6.2	7	9.1	1	0.2	15	9	6	91.3	86.5	4.8
1975	99.4	25.8	10	22.7	2	8.4	6	11.5	—	—	15	9	6	73.6	68.4	5.2
1976	110.0	18.2	9	24.5	3	15.0	7	8.7	—	—	15	9	6	91.8	85.9	5.9
1977	133.7	38.1	10	39.8	2	14.0	7	13.5	1	1.2	17	9	8	95.6	87.5	8.1
1978	182.5	80.1	12	61.9	—	—	7	20.2	2	2.0	17	9	8	102.4	94.0	8.4
1979	157.6	20.8	17	19.6	1	7.0	11	12.6	1	4.4	21	12	9	136.8	126.8	10.0
1980	140.7	8.5	11	14.8	3	12.4	10	15.6	1	9.5	21	12	9	132.2	119.7	12.5
1981	230.0	30.0	9	24.0	4	12.0	9	18.0	—	—	20	11	9	200.0	184.0	16.0
1982	160.0	61.0	13	43.0	—	—	9	18.0	—	—	20	11	9	99.0	83.0	16.0
1983	110.8	41.8	11	48.0	2	17.0	8	12.9	1	2.1	22	13	9	69.0	52.0	17.0
1984	183.1	55.4	11	51.2	2	11.6	9	15.8	—	—	22	13	9	127.7	103.9	23.8
1985	329.5	194.0	15	164.7	1	0.6	9	29.9	—	—	23	14	9	135.5	107.2	28.3
1986	342.9	190.9	16	151.3	1	0.6	9	40.2	—	—	26	17	9	152.0	120.6	31.4
1987	312.1	149.8	19	154.5	2	36.1	9	31.4	—	—	30	21	9	162.6	121.0	41.6
1988	417.9	209.1	19	175.4	3	7.5	9	41.2	—	—	30	21	9	208.8	174.7	34.1
1989	435.4	243.0	19	247.1	3	40.5	8	37.5	1	1.1	31	22	9	192.4	167.1	25.3



卷十一

乡镇企业

第一章 发展概况

第一节 企业演变

乡镇企业，源于手工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县内手工业源远流长，历史上闻名的手工产品有木器家具、油漆、竹藤器、芦席、木炭、皮革等，民国时期，铁、木、银器加工、印染、造纸、磨面榨油、烧制砖瓦石灰、缝纫、草藤编织等私人手工业较前有了发展，经营最多的为水磨坊，达 60 多户。建国后，手工业门类有所发展，到 1955 年，全县农村个体手工业发展到 16 个行业，214 户，696 人，总产值 109 万元。1956 年，农业和手工业合作化以后，全县农村（不包括城关区）组织手工业合作社 2 个，合作小组 18 个，集体农林草场和养殖企业也有了较快的发展。1959 年，按照毛泽东主席发展人民公社工业，扩大公社一级收入和积累的指示，部分公社开始兴办以修理农机具和制造小农具为主的综合厂。1962 年，县委根据中共中央颁布的手工业 35 条，调整社队企业，将 21 个社办厂调整为 4 个手工业合作社，有从业人员 297 人；11 个自负盈亏的手工业合作小组，有从业人员 72 人，其余厂、组下放生产队管理，其中曹家湾和娘娘庙农具厂收归县手工业联社管理。1964 年，全县有 13 个公社办起了农具修配厂，从业人员 233 人。

1978 年，中共中央提出要充分利用本地资源，围绕农业办工业，办好工业促农业的精神，开始注重了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和采矿业的发展。1979 年，贯彻国务院《关于发展社队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社队企业发展坚持主要为农业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也要为大工业、为出口服务的方针，积极生产社会所需要的产品。到 1981 年底，全县社队企业发展到 201 个，从业人员 2915 人，固定资产 447 万元，总产值达到 213 万元，总收入 344 万元，上交国家税金 15.6 万元，盈利 63 万元。

1982 年，实行改革开放，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大力发展商品经济，鼓励引导、扶持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和农户大办多种形式、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社队企业，使社队企业得到迅速发展。到 1984 年底，社队企业总数达到 418 个，其中个体 222 个，共有从业人员 4078 人，总产值首次突破千万元大关，达到 1184 万元，总收入 1112 万元，上缴税金 52.5 万元，获利润 82.2 万元。

1986 年，县委、县政府提出发展乡镇企业要坚持“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乡、村、组企业，特别是以手工操作为主的个体企业有了较快的发展。但由于一些乡村开发本地资源不够，个别企业原料全靠从外地购进，加上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亏损。

1989 年，对 42 户乡村企业进行了整顿调整，同时大力改善和提高集体企业的经营能力，使乡镇企业持续、稳定发展。是年底，企业发展到 4230 个，其中个体 4004 个，占 94.6%；从业人员 1.4 万人，内个体 9291 人，占 66.4%；乡镇企业总产值 6000 万

元，其中个体 3332.7 万元（含联户 174.7 万元），占 56%；乡镇企业总收入 6619 万元，其中个体 3504 万元，占 53%；上交税金 268 万元，其中个体 123 万元，占 46%；实现利润 412 万元，其中个体 324 万元，占 78.6%。

第二节 企业现状

本县乡镇企业主要分布在交通便利，人口集中，资源较为丰富的东风镇、城关镇、城关乡、东南乡。1989 年，这 4 个乡镇的企业占全县乡镇企业的比重是，企业总数 54.2%，从业人员 65.6%，固定资产 64.8%，总产值 69.7%，总收入 70.8%。在各类企业数中，工业企业 1005 个，占全县乡镇工业企业的 52.3%；建筑企业 160 个，占全县乡镇建筑企业的 90.3%；交通运输企业 473 个，占全县乡镇交通运输企业的 40.3%；商业、服务业、饮食企业 650 个，占全县乡镇商、服、饮企业的 69.4%。建材企业的户数、产量、产值分别占全县乡镇建材企业的 67.5%、74.6%和 84.9%。

商、服、饮企业在八渡、东风镇、城关镇、曹家湾、固关等集镇发展较快。1989 年达到 812 个，占全县乡镇商、服、饮企业的 86.7%，总收入 1330 万元，占 84.9%。

表 11-1 陇县 1977 至 1989 年乡镇企业个数、从业人数统计表 单位：个、人

项目 数量 年份	企业 个数 合计	按隶属关系分			按行业分					从业 人数 合计	按隶属关系分			按行业分					
		乡 办	村 办	个 体	农 业	工 业	建 筑 业	交 通 运 输 业	商 业		乡 办	村 办	个 体	农 业	工 业	建 筑 业	交 通 运 输 业	商 业	其 它 企业
		1977	337	54	283		144					3698	1722	1976					
1978	381	60	321		190	158	9	24	3937	1728	2209		1422	1952	387	1	176		
1979	269	77	192		138	104	9	11	4298	1757	2541		1609	2180	371	115	23		
1980	227	88	189		137	104	9	16	3927	1645	2282		1347	2045	328	169	38		
1981	201	63	138		100	88	8	5	2915	1232	1683		1038	1605	250		22		
1982	183	86	97		66	74	8	21	2351	1258	1093		637	1287	257	112	58		
1983	188	85	103		67	82	8	13	2092	1199	893		464	1198	283	70	77		
1984	418	87	109	222	51	291	14	2	4078	1661	1416	1001	284	2870	720	8	196		
1985	991	101	150	740	28	615	25	4	310	7111	2563	2288	2260	168	4353	1303	22	1137	128
1986	2027	111	151	1765	29	784	41	491	682	10027	3142	2073	4812	217	5440	2056	919	1160	235
1987	3310	113	182	3015	31	1503	61	914	801	12921	3473	2296	7152	226	6566	3055	1609	1447	18
1988	3971	108	176	3687	29	1780	172	1008	982	14519	3860	1893	8766	235	7930	3142	1581	1620	11
1989	4230	103	123	4004	15	1920	177	1176	942	14303	3413	1599	9291	95	7861	2989	1780	1566	12

注：企业个数栏按行业分栏中，其他企业计入商业企业中，其中 1986 年 14 个，1987 年 7 个，1988 年 7 个，1989 年 6 个。

表 11-2

陇县 1977 至 1989 年乡镇企业总产值统计表

单位: 万元

数 额 项 目 年 份	合计	按隶属关系分				按行业分				
		乡办	村办	联户	个体	农业	工业	建筑业	交通运输业	商业
1977	190.2	138.8	51.4				190.2			
1978	213	147.2	65.8				213			
1979	381.7	221.2	160.5			73.7	238.7	26.4	40.4	2.5
1980	191.8	191.8					191.8			
1981	213	147.2	65.8				213			
1982	221	221					221			
1983	300	300					300			
1984	1184.6	740.6	347.8		96.2	56.0	754.5	326.2	2.1	45.8
1985	2259.9	981.2	512.6		766.1	28.9	1322.9	403.3	17.9	486.9
1986	3233	1182	483	464	1104	56	1957	600	369	251
1987	4230	1561	667	142	1860	62	2522	706	654	286
1988	5067	1700	711	137	2519	47	2799	933	747	541
1989	6000	1869.3	798	174.7	3158	33.2	3476.9	988.4	945.2	556.3

注: 本表数字为业务部门资料。

南北二山, 经济发展缓慢, 乡镇企业是从农场、林场、药场等种植业, 猪场、水产、养蚕等养殖业和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农具修造业起步的。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 随之办起了以粮油加工为主的食品制造业。1989年, 温水、河北、固关等8个山区乡有粮油加工企业375个, 占全县乡镇粮油加工企业总数的41.3%, 但多数规模不大。

1989年, 全县乡镇企业总产值在千万元以上的有东南、城关乡和城关镇; 500万元以上的有埭底下乡; 百万元以上的有东风、天成、曹家湾、温水、固关、牙科6个乡镇。产值100万元以上的企业有东南造纸厂、城关电石厂、县(城关镇)水泥制品厂等6户; 产值在50万元以上的有城关砖瓦厂、埭底下罐头厂、固关宝鸡木制品厂等9户企业。城关镇西关村乡镇企业收入526万元, 居全县240个村之首。

表 11-3

陇县 1989 年乡镇企业分布、总产值统计表

单位: 个、万元

数 额	项目 乡镇名称	企业 个数	按隶属关系分			按行业分					总 产 值	按隶属关系分			按行业分				
			乡 办	村 办	个 体	农 业	工 业	建 筑 业	交 通 运 输 业	商 业		乡 办	村 办	个 体	农 业	工 业	建 筑 业	交 通 运 输 业	商 业
	合 计	4230	103	123	4004	15	1920	177	1176	920	6000.0	1869.3	798.0	3332.7	33.2	3476.9	988.4	945.2	556.3
	东 风 镇	242	9	9	224		111	5	84	42	361.4	148.4	108.3	104.7		232.9	72.9	49.2	6.4
	八 渡 乡	111	3	2	106		59		31	21	50.5	8.9	12.8	28.8		25.5		10.3	14.7
	麻家台乡	42			42		12		29	1	11.6			11.6		5.9		5.5	0.2
	杜 阳 乡	184	10	13	161	2	93	7	58	24	337.0	84.0	112.2	140.8	5.5	220.7	55.1	30.4	25.3
	牙 科 乡	168	5	8	155		75	2	72	19	127.4	72.4	9.6	45.4		41.1	57.7	26.8	1.8
	东 南 乡	841	14	20	807	4	450	114	197	76	1281.4	414.1	156.2	711.1	13.4	839.8	259.7	136.3	32.2
	城 关 乡	489	8	11	470		257	23	118	91	1276.2	343.7	181.3	751.2		681.1	223.1	308.2	63.8
	城 关 镇	720	5	13	702		187	18	74	441	1257.3	306.1	114.0	837.2		710.4	77.3	132.0	337.6
	埭底下乡	190	10	7	173	1	73	4	63	43	580.1	184.4	36.9	358.8	8.4	275.6	171.6	107.5	17.0
	唐家庄乡	40	3		37	2	16		13	9	22.7	10.7		12.0	1.7	12.8		5.6	2.6
	河 北 乡	107	3	5	99		53	1	43	10	50.4	39.9	1.2	9.3		5.1	38.7	4.6	2.0
	李家河乡	77	3	4	70	1	41		27	8	17.8	2.8	1.2	13.8	0.6	6.1		6.1	5.0
	温 水 乡	233	9	10	214		116		71	30	186.7	66.2	26.5	94.0		143.0		26.3	17.4
	火烧寨乡	142	2	2	138		80		59	3	26.4	1.6	0.9	23.9		12.4		12.6	1.4
	新集川乡	71	4	3	64		44		16	11	36.1	10.8	1.3	24.0		15.5		11.3	9.3
	天 成 乡	206	4	7	195	5	85	1	91	24	105.9	18.4	6.8	80.7	3.6	56.6	3.8	38.2	3.7
	曹家湾乡	219	6	5	208		106	1	76	36	130.4	55.8	17.4	57.2		73.7	26.0	26.4	4.3
	固 关 乡	131	4	4	123		57	1	48	25	128.8	98.8	11.4	18.6		115.2	2.5	5.5	5.6
	关 山 乡	17	1		16		5		6	6	11.9	2.3		9.6		3.5		2.4	6.0

第三节 经济效益

乡镇企业是本县农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发展使农村单一的经济结构发生了巨大变化。乡镇企业总产值在农村社会总产值中的比重由 1978 年的 5% 上升到 1989 年的 76.3%；乡镇企业总收入占农村经济总收入的比重由 1978 年的 13.8% 上升到 1989 年的 40.9%；乡镇工业总产值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比重由 1978 年的 17.6% 上升到 1989 年的 60.9%。1989 年，实现利润 412 万元，比 1978 年增长 4 倍；上交税金 268 万元，占当年财政收入的 22%，是农业税的 1.5 倍。农村劳动力转入乡镇企业的有 1.4 万人，占总劳力的 16.3%。1977 至 1983 年的 6 年间，乡镇企业为农业提供生产资金 98.2 万元，其中购买农业机械 46.3 万元，用于农田基建 34.1 万元，支援穷队 17.8 万元。

第二章 工业企业

工业企业是本县乡镇企业的主体，近年来发展最快。1978 年有企业 158 个，其中社办 36 个，队办 122 个，固定资产 266 万元，从业人员 1952 人。总产值 213 万元，其中社办 147.2 万元，队办 65.8 万元；总收入 213 万元，上交税金 10.4 万元，实现利润 71.5 万元。1985 年，工业企业发展到 615 个，其中乡办 47 个，村办 98 个，个体办 470 个，固定资产 742 万元，从业人员 4353 人。总产值 1322.9 万元，其中乡办 585.1 万元，村办 381.3 万元，个体 356.5 万元；总收入 1422.1 万元，其中乡办 715.6 万元，村办 366.4 万元，个体 340.1 万元；上交税金 70.2 万元，获纯利润 134.9 万元。1989 年，工业企业达到 1920 个，其中乡办 62 个，村办 77 个，个体办 1781 个，从业人员 7861 人。固定资产 1945 万元，其中乡办 1359 万元，村办 364 万元，个体 222 万元；总产值 3476.9 万元，总收入 3603 万元，上交税金 156 万元，获纯利 166 万元。

乡镇工业主要分布在东风、杜阳、东南、城关、城关镇、埭底下、曹家湾、温水等川道公路沿线乡镇。1989 年，这 8 个乡镇的工业企业数占全县工业企业总数的 72.5%，从业人员占 82.8%，总收入占 90.7%。城郊的东南乡和城关镇，工业企业数占全县乡镇工业企业总数的 46.5%，从业人员占 56.8%，总收入占 65.1%。

1989 年，在工业企业中，重工企业 223 个，其中采掘企业 2 个，原料企业 11 个，加工企业 210 个；轻工企业 1697 个，其中以农产品为原料的企业 1566 个，以非农产品为原料的企业 131 个。按工业行业分：建筑材料企业 159 个，食品制造企业 970 个，缝纫、纺织企业 272 个，造纸、纸制品及印刷企业 7 个，水电企业 6 个，化工、塑料企业 13 个，金属制品和机械企业 94 个，木材加工及竹木家具制造企业 232 个，其他企业 167 个。

1978 年，主要产品有粉碎机、打浆机、砖、瓦、陶瓷、白灰、水泥、水泥电杆等 18 种。1985 年，木器制品、瓦楞原纸、包装纸等产量占全县总产量的 50% 以上；白

灰、砖瓦、铁制农具产量占全县总产量的 80% 以上。

1989 年，工业产品增加到 253 种，其中新开发的有塑料制品、注塑布鞋、轧钢、果脯、35 克白有光纸、骨制品等产品。

工业企业发展速度，1985 年与 1978 年比，企业个数增长 2.9 倍，从业人员增长 1.2 倍，总产值增长 7.9 倍，总收入增长 5.7 倍。1989 年与 1985 年比，企业个数增长 2.1 倍，从业人员增长 80%，总产值增长 1.8 倍，总收入增长 1.5 倍；水电（发电量）增长 29%，水泥增长 1.4 倍，机制纸增长 1.58 倍，机砖增长 1.29 倍，瓦增长 3.87 倍，铁制农具增长 2.1 倍。

第一节 电力工业

乡镇水电工业于 1958 年兴起。1964 年，城关公社高陵、神泉生产大队，埭底下公社小寨生产大队利用千惠渠渠水跌差办起小水电站 3 座。1970 年后，固关、新集川、温水、火烧寨、牙科、天成、东南、东风、曹家湾、八渡等公社相继办起社队水电站 43 座，装机容量 1404 千瓦，架设线路 113.8 公里，解决了 60 多个村庄、750 余户的生产、生活用电问题。后因有的水源不足，加之大电网入境，放松了生产管理。到 1985 年，运行的仅有 12 座，装机 770 千瓦，年发电量 252.7 万度，总收入 12.21 万元。1989 年，正常运行的只剩 6 座，装机容量下降到 612 千瓦，其中东南乡高坡、黄花峪，牙科乡鸭儿咀，埭底下乡太春口，天成乡马曲电站并入大电网运行；新集川乡李家山村装机 12 千瓦的小水电站自办自用。当年发电量共计 287.4 万度，总产值 26 万元，其中乡办电站总产值 25 万元。

第二节 建材工业

乡镇建材业有水泥、水泥制品、砖瓦、油毡、白灰、沙石料、白云石、石英石、石灰石等生产企业。1978 年，有建筑材料企业 9 个，其中水泥制造和水泥制品企业各 1 个，砖瓦企业 5 个，采石企业 2 个，总产值 50.2 万元。1984 年，全县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开采企业达到 230 个，其中乡办 11 个，村办 21 个，个体 198 个。集体办的按行业分，水泥制造企业 1 个，水泥制品企业 2 个，砖瓦、石灰生产企业 29 个。总产值 253 万元，其中乡办 161 万元，村办 92 万元。1989 年，建筑材料及其它非金属矿物制品企业 159 个，其中水泥制造企业 2 个，水泥制品企业 1 个，砖瓦制造企业 27 个，石灰生产企业 2 个，建筑用石加工企业 5 个，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企业 3 个，采石企业 2 个，另有个体企业 117 个；从业人员 2102 人，其中乡办 837 人，村办 678 人，个体 587 人；总产值 1167 万元，其中乡办 376 万元，村办 351 万元，个体 440 万元。与 1984 年相比，总产值增长 3.6 倍。

城关水泥厂是在 1977 年下乡知识青年（简称下乡知青）单位——西安三桥车辆厂支援建设的县磷肥厂基础上改建的，厂址在神泉村，初设计年生产能力 3000 吨。1983 年经过扩建，年生产能力达到 1 万吨。固定资产 140 万元，主要设备有球磨机 4

台,提升机 8 台,破石机 2 台。1987 年,425[#]水泥被省乡镇企业局评为优秀产品。1989 年,从业人员 270 人,其中技术人员 12 人。生产 425[#]水泥 1.3 万吨,总产值 165.8 万元,总收入 136.8 万元,实现利润 24.84 万元,税金 23.05 万元。

东风水泥厂 1984 年开始筹建,厂址在洞子村,占地 32 亩,建筑面积 7417 平方米,固定资产 292.7 万元。主要设备有塔式立窑 1 座,Φ5.7×1.5 球磨机 2 台,Φ1.2×10 烘干机 1 台,设备较为先进,机械化程度较高,年生产能力 2 万吨,1988 年 5 月试产。1989 年从业人员 200 人,生产 425[#]水泥 1.1 万吨,总产值 64.2 万元,总收入 125.6 万元,实现税金 11.7 万元,但由于经营不善,亏损 66.8 万元。

县(城关镇)水泥制品厂 1977 年 7 月城关镇在县城西北角建成。县上投资 5000 元,镇上自筹 2000 元,县粮油加工厂转让 38 马力旧钢拖机 1 台,10 月进行试产。次年 3 月,生产的水泥电杆经检验合格,下半年被列入省工业生产计划。1979 年 9 月,经陕西省质量检查认定符合国家标准。1984 年,县上贴息贷款 16 万元,进行扩建改造,原材料供应列入宝鸡市计划,生产基本实现机械化。当年生产电杆 8449 根,总产值 55 万元,总收入 77 万元,获利 1.6 万元,上交税金 3.7 万元。产品销往甘肃、宁夏等省区。1989 年,又引进高强度冷拔丝和预应力楼板新技术,产品质量进一步提高,生产成本降低,固定资产达到 70 万元,从业人员 94 人,生产水泥电杆 6865 根,楼板 5754 块,总产值 124 万元,总收入 131 万元,利润 11.3 万元,税金 12 万元。当年在陕西省行业评比中荣获第二名。

砖瓦制造业 本县砖瓦生产历史悠久。据民国 19 年(1930)《陕西建设统计汇刊》载,陇县年产砖 15 万块、瓦 200 万页。1955 年,全县生产砖 26.1 万块,瓦 23 万页。集体砖瓦生产始于 1958 年人民公社建立之后。1959 年,有社队手工业砖瓦厂 12 个,产品主要供城乡建设之用。1975 年后,东南、东风、固关、温水、城关、埭底下、牙科等社队相继办起了机制砖瓦厂。1978 年,随着建设事业的发展,砖瓦生产企业不断增加。1989 年,集体砖瓦厂增加到 27 个,其中乡办 6 个,村办 21 个。158 门轮窑 9 座,老式罐窑 42 座。从业人员 715 人,其中乡办 237 人,村办 478 人,产砖 5936 万块,瓦 3920 万页,总产值 311 万元。

城关砖厂 1970 年驻陇部队在高陵生产大队创办,有 20 门轮窑 1 座,350 型制砖机 1 台,简易工棚 14 间。1975 年,部队折价 6 万元卖给高陵和晁家坡两个生产大队联合经营。1976 年,城关公社接收经营,当年产砖 293 万块,产值 12.75 万元,收入 9 万元。后又增添抽风机、湿压瓦机、制砖机、75 型推土机各 1 台。到 1989 年,固定资产 71 万元,产砖 718 万块,总产值 56.7 万元,总收入 50.1 万元,实现利润 8.5 万元,税金 6.3 万元。当年,机制红砖被评为宝鸡市乡镇企业优秀产品。

东风砖厂 1975 年,由下乡知青单位西北国棉五厂支援建成。1989 年,有 16 门轮窑、350 型制砖机和抽风烟囱各 1 座,固定资产 18 万元。从业人员 55 人,产砖 230 万块,产值 13.1 万元,收入 13.7 万元,获利 2.2 万元,税金 2.1 万元。

拔桥沟砖厂 系退休干部姚魁林负责,县建筑公司投资 7 万元,企业贷款 24 万元于 1986 年联合筹办的。有 24 门轮窑 1 座,350 型制砖机 1 台,75 型推土机 2 台,抽风烟囱 1 座,固定资产 38.9 万元。1989 年产值 20 万元,收入 29.9 万元,获利 3.2 万

元，上缴税金 3.6 万元。当年，机制红砖被评为宝鸡市乡镇企业优秀产品。

东风村油毡厂 1987 年 6 月筹建，1988 年投产，固定资产 22.3 万元。1989 年，总产值 57.2 万元，总收入 54.7 万元，获利润 1.5 万元，上交税金 1.8 万元。

白灰生产 本县石灰石资源丰富，烧制白灰条件优越。早期多为个人利用农闲季节烧制。1955 年，全县生产白灰 90 吨。1976 年，城关镇南街生产大队和西关大队建起石箍大窑，靠收购石灰石生产。1985 年，全县共办起白灰厂 12 个，从业人员 239 人，年产白灰 1.69 万吨，产值 65.31 万元，收入 67.83 万元。随后东风等一些砖厂和城关电石厂兼烧白灰。1989 年，全县生产白灰 8000 吨，可满足县内需要。

砂石生产 千河及其主要支流河谷，砂石遍布，西、南山区可供建筑使用的砂石、石料十分充裕。这些建筑材料，多为乡镇企业开采加工，其中各种规格的石材，则多由个体户开采加工。80 年代以来，全县办起白云石厂 4 个，至 1989 年，从业人员 93 人，年产值 34 万元，其中曹家湾乡办起彩色石厂 3 个，年产值 29.1 万元；八渡乡办起石英石厂，新集川乡磨儿下、刘家河村开办石灰石矿，年产矿石 1.3 万吨，产品销往宝鸡、甘肃等地。天成乡农民有长期从事料石加工生产的传统，他们既为全县各种建筑物加工各种不同规格的料石，又为各种大型建筑物加工石料工艺美术品。1987 年，县大理石公司按照西安美术学院的设计，组织县内的能工巧匠，生产出大型石雕群——《丝绸之路》，被陈列在西安市大庆路西段，作为丝绸之路起点的标志。随着民用住宅和公用建筑事业的发展，砂石需要量越来越大。1989 年，全县共采用砂石 1.08 万吨，产值 26 万元，多由个体户自采、自运、自销。同年，建筑企业利用本地砂石生产混凝土预制品 1.93 万件。1990 年，宝中铁路兴建，砂石和石材生产又进入了一个新的兴旺时期。

第三节 食品制造业

食品制造业包括粮食加工、植物油加工、罐头和其它食品加工业。1981 年，东风公社办起了粮食加工厂，从业 15 人，加工粮食 51 吨，产值 1.5 万元。到 1985 年，乡村办食品制造企业 22 个，其中乡办 6 个，村办 16 个，从业 180 人，总产值 57.5 万元。1989 年，食品制造企业发展到 970 个，其中乡办 8 个，村办 15 个，个体 947 个，从业 1947 人，总产值 717 万元。

粮食加工 建国前，农村面粉加工沿千河一带用水力石磨，山区用畜力石磨。民国 31 年（1942），全县有水磨坊 66 座，1966 年发展到百余座。后由社队兴办了一批以柴油机、电动机为动力的小型磨坊。1981 年，东风公社办起了农村第一个日产 5 吨的面粉厂。同年，城关镇南街生产大队办起了第一个队办面粉厂。随后东南、温水、城关等乡的少数大村，都相继办起面粉厂。1989 年，全县有粮食加工企业 858 个，其中乡办 3 个，村办 8 个，个体 847 个，从业 1592 人。当年加工粮食 3.96 万吨，产值 421 万元。

油料加工 1955 年以前，油料加工由私人油坊用土法生产。农业合作化以后，社队开始经营油坊，以来料加工为主，兼营兑换、销售。1980 年后，社队多数油坊承包或作价出售给个人经营。到 1985 年，全县乡村办油料加工企业 5 个，个体油坊 12 个。

1989年,有村办油坊4个,个体油坊45个,从业99人,当年加工食用植物油347吨,总产值91万元。

食品加工业 1985年有食品加工企业2个,一是埭底下乡罐头厂,投资68万元筹建,1986年投产,设计生产水果罐头700吨,肉类罐头200吨。1989年,生产水果罐头256吨,总产值81万元,总收入53万元。二是东南乡副食加工厂,主要生产辣面、豆腐、食用醋、糕点。1985年后,川原区乡村和个人办食品加工企业的逐渐增多,主要加工生产点心、饼干、锅巴、蛋糕、蛋白肉、粉条、葵花籽等。到1989年,共办起食品加工企业63个,其中乡办5个,村办3个,个体55个,从业256人,总产值205万元。

第四节 金属制品及机械工业

乡镇金属制品、机械工业,多数以修理为主,兼营铁制农具和生活日用品的加工。合作性质的农具修造业始于1956年,当时建立铁器生产合作社两个,农具合作小组13个,主要从事铁制农具制造和修理,当年产值2476元。1964年,全县有13个公社办起农具修配厂,从业233人,产值17.9万元。这些厂虽经历了上收、下放等体制变更,但厂址未变,为乡镇机械工业的发展打下了基础。1968年后,西安知识青年来本县插队劳动,知青所在工厂与公社实行“厂社挂钩”,帮助社办修配厂解决了部分机械设备和 technical 问题。西安仪表厂支援河北农具厂机床等设备9台(件)。到1977年,全县除关山公社外,其余18个公社农具厂拥有各种机械设备135台(件),基本上承担了县内所需铁制小农具的生产和修理,还给县办工业加工部分零部件。1984年,全县有乡镇机械加工企业30个,从业295人,固定资产95.7万元,制造各种农具6.91万件,配件9000件,总产值70万元。1985年,东南乡办起了轧钢厂,利用大工业下脚料加工元钢。随后,乡村集体企业减少,个体企业增加,到1989年,乡村两级金属制品和机械加工企业减少到17个,从业216人,生产各种铁制农具1.3万件,总产值115万元。个体企业发展到77个,从业175人,生产各种铁制农具10.1万件,总产值103万元。

第五节 化学、塑料工业

乡镇化学塑料工业始于1970年的大办“五小”工业运动。当年3月,县上成立磷肥会战指挥部,在县水泥厂址筹建磷肥厂,修建了神泉至周家渠磷矿专用公路1条,后因磷矿为“鸡窝矿”而停办,损失40多万元。同年,温水公社也建成了磷肥厂。1976年,建小化肥工业掀起高潮,城关公社办起了磷肥厂,牙科、东南公社筹建了化肥厂,杜阳、东风公社建起了腐殖酸肥料厂,共采磷矿384吨,生产磷肥111.23吨,腐殖酸肥料2039吨。1977至1979年,全县相继又新建小化肥厂8个,后均因原料、资金、技术等而停办。1980年后,城关、东南、城关镇、埭底下、杜阳等社镇先后办起了电石厂、化工厂、建材厂、骨粉厂等化工企业。1989年底,全县共有塑料制品企业7

个，其中乡办4个，村办1个，个体2个，从业282人，产值168万元。

城关电石厂 1978年筹建，厂址在朱家寨村，1980年5月投产。到1985年，固定资产40.3万元。主要设备有1800KVA变压器1台，开关柜6个，电炉1座，当年生产电石1000吨。1989年，生产电石1575吨，总产值218.86万元，实现利润22.61万元，税金31万元。产品销往江苏、甘肃、宁夏等省区及本省一些市县。1990年进行扩建，年设计生产能力达到3000吨。

城关镇南街村骨粉厂 1984年筹建，厂址在东关路南，1985年9月投产，固定资产51万元。以杂骨为原料，生产骨粉、骨胶、骨油。1989年生产骨粉255吨，骨胶51吨，骨油10吨，产值43.69万元，收入30.15万元，获利税1.86万元。骨粉、骨粒出口日本等国。

城关乡日用化工厂 1984年9月筹建，厂址在殿子村东。投产后因质量不过关，销路不畅而停产。后经整顿恢复生产，但仍亏损。

城关镇建材化工厂 1987年7月投产，厂址在县城炭市街，时有固定资产29.68万元。主要产品有树脂、玻璃钢瓦、玻璃钢家具、脲醛树脂。1989年，生产不饱和树脂21.53吨，玻璃钢瓦1.3万平方米，产值44.18万元，当年经营亏损。

陵底下公社白牛寺大队塑料厂 1981年8月建成，有作功3吨的压力机1台，年生产塑料鞋底2万双，产值1.3万元，获利3500元。后因原材料缺乏及产品滞销，于1985年停办。

城关镇塑料制品厂 厂址在城内新建路。1985年，城关镇综合厂因经营困难，转产吹塑彩印，时有固定资产58.96万元。1989年，生产塑料制品57吨，总产值116.7万元，获利润11.7万元，上交税金6.3万元。

第六节 木材加工及家具制造业

县内木器加工业历史久远。1958年以后，社队组织农村木匠进行木器加工生产，设置多为公社综合厂的一个车间。1975年开始兴办木器加工厂，到1980年，社队共有木器加工厂33个，从业565人，固定资产84.79万元，总产值86.2万元，获利润12.14万元。

1980年后，经过调整，社队木器加工业布局趋于合理，产品样式新颖，质量提高，盈利增加。1985年，全县共有乡镇木材加工和家具制造企业21个，从业283人，固定资产42万元，总产值93万元，实现税金4万元，利润3.9万元。到1989年，木材加工及竹藤草编制品企业发展到127个，其中乡办6个，村办5个，个体116个，从业858人，总产值268万元。家具制造业105个，其中乡办6个，村办6个，个体93个，从业369人，总产值237万元。

固关乡宝鸡木制品厂 1984年起，固关综合厂在宝鸡设加工点，到1989年在宝鸡租地10亩，建简易工房和办公室64间，从业60人，有各种设备38台（件），汽车两辆，固定资产14万元。主要为关中工具厂、宝鸡机床厂、43号和48号信箱生产出口和军用品包装箱。1989年，总产值85万元，实现利税5万元。

第七节 造纸、纸制品业

乡镇造纸业有东南造纸厂，纸制品业有城关乡朱家寨村、高陵村的纸袋厂，牙科乡振兴铝纸厂。1985年，东风镇后沟村，曹家湾乡东陵村，相继建成印刷厂。1988年，杜阳乡办起纸箱厂。到1989年，有造纸、纸制品及印刷企业7个，从业284人，总产值285万元。

东南造纸厂 1977年在下乡知青单位——西北国棉四厂的支援下筹建而成，厂址设在郑家沟村，最初公社投资18万元，建成第一条单缸单网包装纸生产线。1982年，又投资7.92万元改产瓦楞纸。1983至1985年，投资37.88万元，建成第二条瓦楞纸生产线。1986至1987年，再投资11万元，又建成第三条瓦楞纸生产线。1988、1989两年投资60.4万元，将第三条瓦楞纸生产线改造成35克白有光纸生产线，固定资产达到136万元。1989年，从业176人，总产值202万元，利润总额35万元，上交税金37万元。同年，二号瓦楞纸被评为全省同行业第一名。

第八节 缝纫、纺织业

一、缝纫业

社队集体缝纫业是1958年以后陆续创办的。1960年后，一部分生产大队办起了缝纫组。经过多次调整和体制的变化，到1985年，全县有乡村服装加工企业8个，其中乡办的有天成缝纫厂，曹家湾缝纫厂，杜阳、陵底下乡注塑布鞋厂和温水乡鞋料厂；村办的有天成乡王家庄村的时装厂、上寨子村缝纫组，还有城关镇东街村的服装公司。共有从业人员422人，总产值100.96万元，总收入100.97万元，实现利润5.27万元，税金5.44万元。尔后，个体缝纫业逐步发展，到1989年底，全县乡镇缝纫企业达到270个，其中乡办3个，个体267个，从业638人，总产值243万元。

天成乡缝纫厂 1976年创办于上寨子生产大队。当时，西安3507厂知青150人在天成公社插队劳动，3507厂支援进口工业用缝纫机30台，派技工2名，与公社联合建成缝纫厂，为3507厂加工军用衬衣和少量民用服装，到1980年共收入20.2万元，盈利1.8万元，实现税金1.1万元。1980年后，知青全部返回西安，厂里生产逐步转为加工民用服装，以自销为主，产品销往甘肃、宁夏、青海等省区。1985年加工服装5.58万件，总产值42.96万元，总收入48.3万元，实现利润3.4万元，税金4.4万元。1986年后由于技术人员缺乏，经营管理不善，连年亏损，于1987年停产。

二、纺织业

1984年，东南乡始筹建毛纺厂，于1985年投产。同年，城关镇综合厂增设了织布车间，西街村办起了棉纺厂，杜阳乡上凉泉村办起了针织厂，后因国家实行限制政策，棉纺织企业相继停办。到1989年，全县剩有东南毛纺厂和上凉泉村针织厂两个纺织企业，共有固定资产182万元，从业119人，当年产值55万元。

东南毛纺厂 1984年，东南乡贷款179万元，从河南省商丘引进技术，购买设备

19 台件，利用乡政府舞台及附属房屋建起了毛纺厂。次年从新疆购进羊毛生产毛呢坯料，产品送上海整理、染色后销往甘肃、宁夏等省区。1989 年，有职工 100 人，生产毛呢 2 万米，总产值 46 万元，上交税金 3.3 万元，由于经营不善，亏损 13.7 万元。

第九节 其它工业

其它工业包括饲料企业 99 个，皮革、毛皮及其制品企业 2 个，橡胶企业 2 个，工艺美术制造企业 5 个，其它企业 59 个。到 1989 年共有 167 个，其中乡办 2 个，村办 3 个，个体 162 个，从业 636 人，总产值 255 万元。

坡底下皮鞋厂 建于 1981 年。1985 年从业 24 人，生产各种皮鞋 2800 双，总产值 4.6 万元。1989 年，生产皮鞋 7361 双，总产值 11 万元，获利 6100 元，税金 5900 元。

表 11-4 陇县 1977 至 1989 年乡镇企业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数 量 年 份	产 品 名 称	水 泥 (万吨)	发 电 量 (万度)	机 砖 (万块)	瓦 (万页)	白 灰 (万吨)	水 泥 电 杆 (根)	机 制 纸 及 纸 板 (吨)	服 装 (万件)	大 理 石 荒 料 (立方米)	罐 头 (吨)	食 用 植 物 油 (吨)	粮 食 加 工 (万吨)	竹 藤 草 制 品 (万件)	工 艺 美 术 品 (万元)	电 石 (吨)	铁 制 农 具 (万件)	房 屋 工 积 (万平方 米)	运 输 量 (万吨)	呢 绒 (万米)
1977		0.09	24	945	69	0.6	1050					10					7.3			
1978		0.21	81	849	110	0.3	933					12					11.4			
1979		0.23	41	518	129	0.3	830	71	4.3								16			
1980		0.3	78	1285	366	0.71		106						3.6			11			
1981		0.31	57	676	82.4	0.58	3100	220	7.3			7.5	0.01				10.1			
1982		0.35	81.9	1295	132	0.69	2687	321	4.5			7.0	0.15			200	5.2			
1983		0.4	136	1144	223	0.5	3315	504	6.6			9.6	0.15			392	3.6			
1984		0.7	154	1560	179	0.8	4104	717		2325		24.5	0.25	1.5		713	6.9	4.9		
1985		1.0	222	2691	804	1.7	8449	1334				449	2.8	4.2	1.2	1000	5.2	6.4		
1986		1.0	137	4763		1.0	7345	1816	6.0	205	163	132	4.0			1218	4.0	5.0	38	2.0
1987		1.3	218	3739	3679	1.2	7144	2131	14.3	243	218	249	2.9	15.4	0.7	1315	11.2	4.7	17.7	2.6
1988		1.9	253	5605	3488	2.8	5219	2953	29		121	200	3.93	15.2	2.1	1250	10.9	4.43	33	1.63
1989		2.4	287	5936	3920	0.8	6865	3443	32.1		256	347	3.96	24.1	2.5	1575	15.9	5.93	69.7	2.0

第三章 其他企业

第一节 农业企业

农业企业主要为种植业和养殖业。农业合作化后，集体办农场、林场、草场和养猪、鸡、兔等企业有了新的发展，“大跃进”中曾一度不顾条件，盲目提出大办社队企业，如县办万头猪场，队办猪场、鸡场等，结果大起大落，造成损失。后经调整，到1965年，全县共办起农业企业109个，其中种植业99个，养殖业10个，总收入58.95万元。1978年，企业发展到190个，从业1422人，总收入73.7万元。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大部分企业解散，部分企业承包到户经营。1985年，全县有农业企业28个，从业168人，总收入27.8万元。1989年，有农业企业15个，从业95人，其中乡办7个，从业26人；村办8个，从业69人。总产值33万元，总收入27万元，盈利3万元。

第二节 建筑企业

1975年以前，农村生产大队、生产队组织泥水匠、木匠，利用农闲季节从事建筑、维修房屋，作为副业生产。1975年，社队开始成立建筑队，固定人员，购置设备，常年从事建筑。1980年，全县有社镇建筑队9个，从业328人，总收入30.29万元。到1985年，建筑队发展到25个，其中乡镇办17个，村办8个，共有从业人员1303人，固定资产40.9万元，房屋竣工面积6.38万平方米，总产值403万元，总收入269万元，实现利润10.4万元，税金4.5万元。1989年，建筑企业发展到177个，其中乡办12个，村办2个，个体163个。从业2989人，固定资产137万元，总产值835万元，房屋竣工面积5.93万平方米。产值达百万元的有城关建筑队，50万元以上的有东南、埭底下建筑队和东风建桥工程队。

城关建筑队 建于1976年，当时只能搞小跨度的砖木结构建筑，经过发展充实，后晋升为四级队。1985年，完成建筑面积4500平方米，产值70万元。1989年，从业140人，固定资产25万元，房屋竣工面积2000平方米，总产值100万元，实现利税6万元。

东南建筑队 建于1975年3月，后晋升为四级队。1985年，总产值27.1万元，总收入27.1万元，实现利税1.4万元。1989年，固定资产48万元，竣工面积4000平方米，从业80人，总产值80万元，实现利税4万元。

埭底下建筑队 建于1976年3月，后晋升为四级队。1985年，从业55人，固定资产2.9万元，总产值56万元，实现利税1.9万元。1989年，从业人员108人，固定资产6万元，房屋竣工面积5000平方米，总产值73万元，由于经营不善，亏损7万元。

东风建桥工程队 建于1985年，当年总产值61万元，实现利润2.6万元。1989年从业60人，总产值55万元，总收入33万元，上交税金1万元。

第三节 交通运输业

民间运输，原以人背畜驮为主。建国后，发展为架子车运输。1958年后，发展畜力胶轮大车，农忙务农，农闲搞短途运输。七十年代，随着农机工业的发展，公社办起了拖拉机站，农忙耕地，农闲搞运输。以后短途运输逐步由手扶和小四轮拖拉机代替。1980年后，社队拖拉机站承包给个人，轮式拖拉机主要从事运输业。到1985年，全县乡村办交通运输企业4个，年收入34.2万元，实现利润5.41万元，税金3000元。从事个体运输业的71户，收入47.2万元，获利润15.57万元，交税金2.54万元。1989年，交通运输企业发展到1176个，其中乡办2个，村办1个，个体1173个。从业1780人，固定资产642万元，总产值860万元，总收入935万元，上交税金34万元，个体实现利润113万元。

第四节 商、饮、服务业

一、商业

乡镇办商业始于1980年。当年各公社普遍办起了集体性质的贸易货栈。随后又陆续办起了购销公司、商店等。到1985年，共有商业企业43个，其中乡办23个，村办20个，从业163人，总收入139.1万元，实现税金4.5万元，利润3.2万元。1989年，商业企业达到580个，其中乡办18个，村办33个，个体529个。固定资产107万元，总收入1010万元，上交税金41万元（其中集体7万元），利润69万元。

二、饮食业

乡镇办饮食业数量少。到1985年，全县乡办食堂3个，从业10人，营业额2.2万元。1989年，乡村饮食业发展到203个，其中个体饮食业小摊点202个，乡办食堂1个，从业412人，总营业额232万元，个体企业上交税金11万元，获纯利23万元。

三、服务业

1980年，东风公社办起招待所。1986年，城关镇西关村建成服务楼，办起旅社和商店。1989年，城关镇西街村办起旅社兼停车场。到1989年，乡村服务企业153个，其中乡办1个，村办2个，个体150个。从业215人，总收入86万元，上交税金2万元，获纯利9万元。

第四章 企业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954年6月，县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成立，管理城乡手工业。1961年9月，

改为手工业管理局。1975 年底，成立县革委会社队企业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与手管局合署办公。1978 年 10 月设立社队企业管理局。1984 年初，县级机构改革中，撤销社队企业管理局，成立乡村企业多种经营局。1986 年 5 月，改为乡镇企业局，至 1989 年底，有工作人员 10 名。

1983 年以前，各社镇企业管理机构和工作人员按工作量大小设置。川道地区社镇均设办公室，山区公社则确定专人兼管。1984 年以后，19 个乡镇均设有管理机构，名称各异。东南、城关、牙科、曹家湾 4 个乡设乡经济委员会；东风、杜阳、八渡、温水、天成、新集川、固关 7 个乡镇设名称不同的公司，其余 8 个乡镇设乡村企业办公室。1986 年以后，各乡镇管理企业的机构统称乡镇企业办公室，按乡镇企业规模，编制 3 至 7 人。

第二节 生产、技术管理

一、计划管理

县乡镇企业局每年对乡镇企业的发展提出年度计划，并根据全县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制订乡镇企业发展规划。1979 年 3 月，社企局制订《陇县 1980 至 1985 年社队企业发展规划》。1985 年，乡镇企业管理局根据中共中央《七五规划建议草案》精神和本县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制订“七五”乡镇企业发展规划。1989 年又提出《陇县乡镇企业发展初步设想》。

实施的具体办法是：乡镇企业局每年初根据省、市下达的生产任务，结合本县情况，分产品、产量、产值、收入、上交税金、实现利润等指标下达各乡镇，然后由乡镇政府制订发展计划，下达到乡办企业和村委会，企业再将任务分配到车间、班组或个人。每年年终，依照计划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评比和奖惩。

二、生产管理

分统计报表制度和会议汇报两种。统计报表分月报、季报、年报 3 种。企业按报表内容在月底、季末、年终向乡镇企业办公室报送，再逐级汇总上报。同时，县局每年定期召开各乡镇企业办公室和企业负责人会议，汇报生产情况，交流经验，研究解决问题。各乡镇企业办也经常检查企业生产任务完成情况，定期召开企业领导干部会议，分析生产形势，解决存在问题。

1981 年，对社队企业全面进行了整顿。1986 年起，在企业整顿工作中，普遍开展了“五查”、“五清”活动，即查帐表、查单据、查现金、查库存、查物资和清理债权债务、清职工欠款、清外欠贷款、清不合理占用资金、清补助和挪作它用的资金。1988 年，在全县乡镇企业中开展了以全面质量管理为中心的企业升级活动。重点帮助东南造纸厂制订升级规划，组织全员培训，使标准、计量、定额、信息、规章制度、基础教育、班组建设等基础性管理工作达到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该厂 1989 年被评为宝鸡市优秀乡镇企业，1990 年晋升为市级先进企业。

从 1988 年起，县上组织干部深入企业，上门服务，现场办公，为企业排忧解难。1989 年上半年，为城关镇水泥制品厂、东南毛纺厂、东风水泥厂等企业，解决流动资

金 62 万元，钢材 7.7 吨，木材 110 立方米，生铁 7 吨，煤炭 3900 吨，促进了企业的健康发展。

三、技术管理

(一) 挖潜、革新、改造 本县乡镇企业底子薄，设备简陋，技术水平低。1982 年，开始抓企业的挖潜、革新、改造工作。

1986 至 1989 年 4 年间，用于挖潜、革新、改造的资金 999 万元，其中新建投资 513 万元，扩建投资 378 万元，技术改造投资 108 万元。对东南纸厂、城关砖厂、南街骨粉厂等进行了重点技术改造，新开发了葡萄饮料、35 克白有光纸、DB 型单行和 SD 型三行条播机、等径组装电杆等 9 种新产品。

(二) 技术培训与职称评定 1983 至 1989 年，乡镇企业培养、吸收和聘用技术骨干 134 人，并先后有 100 人接受了中专技术培训，6 人参加了电大、业大学习培训。1988 年，县乡两级培训企业管理人员、会计、技术员共 422 人。

1988 年以来，在全县乡镇企业从业人员中进行技术职称评定工作，经本人申请，组织考评，最后评定各类技术职称人员 162 人，其中工程师 2 人，助理工程师 9 人，技术员 61 人；经济师 1 人，助理经济师 9 人，经济员 17 人；会计师 1 人，助理会计师 20 人，会计员 42 人。

(三) 企业升级上等 从 1988 年开始，在全县乡镇企业中推行标准化生产、计量定级和企业全面质量管理升级工作。到 1989 年底，应实行标准化生产的 62 个产品中，已有 46 个实行了标准化生产。东南造纸厂、埭底下罐头厂、城关水泥厂、城关镇水泥制品厂为三级计量单位。

第三节 劳动管理

乡镇企业初办时，劳力从生产队抽调，劳动在厂，分配在队，公社、生产大队根据企业所需劳力，以生产队实有劳力为基数，按比例抽调，工分由企业评定，分夏、秋两次给生产队介绍，参加所在生产队分配。1980 年，全县社队企业从生产队抽调劳力 3521 人，回队参加分配的 2822 人，占抽调人数的 88%，实行工资制的仅占 12%。

1980 年起，进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开始推行“一包三改”责任制，一包即企业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形式有一人牵头集体承包或个人承包。当年 80% 的企业，由原任厂长（经理）组织班子集体承包；20% 的小企业，实行个人大包干责任制。1983 年，全县 188 个社队企业，有 170 个实行承包责任制，占企业总数的 90%。三改，即改企业领导任命制为聘用制，改职工指定安排为合同制，改固定工资制为浮动工资制。领导聘用，一般实行群众推荐或个人自荐，乡、村党组织考察确定。企业根据生产需要，公开招收职工，择优录用，签订合同。工资实行全额浮动，上不封顶，下不保底，根据生产任务完成情况计算，按月发给。1985 年，全县乡、村企业 251 个，全部实行“一包三改”责任制，使责、权、利紧密地结合起来，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1986 年底，进一步深化企业机制改革，在全县乡、村企业普遍推行股份制、经营承包责任制和租赁制。到 1987 年底，全县有乡村集体企业 295 个，其中实行股份制的

74 个，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的 143 个，实行租赁制的 45 个。从而使企业的经营权和所有权分离，企业成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经营的经济实体，提高了经济效益。东南纸厂 1986 年实行股份制后，当年生产瓦楞纸 2181 吨，比上年增长 17.5%，完成产值 13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7.1%，实现利税 35.4 万元，比上年增长 36.2%。到 1989 年，226 个乡村企业实行股份制的 74 个，经营承包制的 152 个。

乡镇企业职工劳动报酬，1980 年前实行“劳动在厂，分配在队，厂队结算，适当补贴”的办法。1980 年后实行工资制。到 1985 年，全县乡镇企业全部实行了工资制，进一步贯彻了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分配原则。其形式主要有：班组核算，各计盈亏，超奖欠罚；计件工资制，利润包干，多劳多得；基本任务保基本工资，奖赔兑现等。

劳动安全生产，县、乡一直比较重视。1979 年，社队企业管理局组织人员，对企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进行了全面检查，帮助企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以后每年都组织安全检查，狠抓薄弱环节，堵塞漏洞，但因乡镇企业管理水平低，从业人员素质较差，事故仍有发生。到 1985 年，全县乡镇企业发生重大事故 3 起，一般事故 5 起。1986 至 1989 年，发生重大事故 4 起，一般事故 3 起，死亡 4 人。

第四节 财务管理

一、财务制度

乡镇企业发展初期，多数企业仿用生产大队的记帐办法；没有严格的成本核算。1979 年 8 月以后，逐步建立健全了财务计划、基本建设、固定资产、流动资金、劳动报酬、成本管理、收入管理、利润管理、专用基金管理 9 个管理制度。1985 年，贯彻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财政部、农牧渔业部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了乡镇企业的财务制度。

二、财会队伍

县乡企局配有专职会计，除管理局内财务工作外，专抓乡镇企业的财务管理。各乡镇企业办公室设会计 1 人，负责辅导和督促检查企业的财务工作。各乡村企业配有专职会计和出纳员，管理本企业的财务会计工作。县上每年对会计人员进行专业培训。1988 年，在会计人员中开展了核发合格证工作，有 64 名会计取得合格证。同年还进行了职称评定工作。

三、固定资产

1978 到 1989 年，乡镇企业固定资产逐步壮大。1978 年，全县乡镇企业固定资产原值 266 万元，1985 年达到 848.5 万元，比 1978 年增长 2.19 倍；1989 年为 2910 万元，比 1978 年增长 9.9 倍。1989 年与 1978 年比，东风镇增长 37 倍，城关镇增长 20 倍，城关乡增长 12 倍，东南乡增长 7.9 倍。1986 到 1989 年，4 年间全县乡镇企业新增固定资产 780 万元，其中乡办 682 万元，占 87.4%。

四、扶持资金

1978 年，县财政拨款 6.3 万元，作为发展社队企业的补助资金，无偿投资给东南纸厂、城关电石厂、关山农具厂、城关镇水泥制品厂等 10 个企业，用于购置设备。

1977至1983年,县财政分年累计划拨人民公社有偿投资款39.18万元,支持社队企业发展。1984至1989年,县财政共拨款69.8万元,作为发展乡镇企业贷款贴息。共贷款506.6万元,用作企业的新建、扩建和技术改造资金。

表 11-5

陇县 1979 至 1989 年乡镇企业固定资产净值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数 乡 镇 名 称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合 计	293	447	393	411	415	491	720	942	1124	1542	1452
东 风 镇	15	37	40	50	37	57	66	61	70	364	336
八 渡 乡	14	21	12	10	8	16	11	47	47	49	45
麻家台乡	4	1					4	8	7	10	
杜 阳 乡	30	38	36	42	31	13	26	34	55	73	77
牙 科 乡	3	2	20	23	3	6	22		24	33	29
东 南 乡	71	95	78	66	65	76	129	192	242	303	313
城 关 乡	50	79	76	99	82	126	164	189	190	210	203
城 关 镇	17	24	24	31	38	61	112	166	205	199	184
陵 底 下 乡	16	26	29	27	28	40	47	92	97	106	104
唐 家 庄 乡	9	1					14	13	16	20	19
河 北 乡	11	11	9	2	23	10	10	10	19	17	12
李 家 河 乡	4	2	2		2	1	3	2	2	2	2
温 水 乡	8	19	19	3	20	12	21	21	35	33	38
火 烧 寨 乡	4	9	6	3	14	5	5	2	3	3	3
新 集 川 乡	3	11	6		3	3	2	5	9	9	8
天 成 乡	14	34	17	15	24	29	28	50	50	48	20
曹 家 湾 乡	7	19	12	24	17	26	46	28	25	25	38
固 关 乡	8	15	7	13	18	10	9	19	25	36	20
关 山 乡	3	2		3	2		1	3		2	1



卷十二

交通邮电

第一章 故 道

第一节 古 道

商周时期，居于东方的秦人在被迫西迁中，开辟了汧邑至秦州（今甘肃省天水）的汧陇道。周秦时，汧陇道畅通。秦始皇统一六国后，修筑了从咸阳经汧县到陇西（今甘肃省临洮南）的驰道，汧陇道成为全国驰道网的一个组成部分。汉唐时期，战争频繁，汧陇道为兵家所重视、争据，也是丝绸之路的要道，常有外交使团、商旅往来。宋、元时期，此道一直是我国与中亚、欧州联系的主要通道，亦是驿邮通往西部各地的必由之路。县境西北的回中道、县西的陇关道、咸宜道都是翻越陇山，勾通陇右的支道。

回中道

秦代修筑，南起汧水河谷，经汧县，北出萧关（今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东南），因道中有回中宫（今县境西北）而得名，为关中平原与陇东高原间的交通要道。公元前220年，秦始皇巡陇西（今甘肃省南部）、北地（今宁夏），出鸡头山（今甘肃省平凉崆峒山），过回中道，此路得到较好的修治。汉武帝元封四年（前107年），回中道全线畅通，道中设有亭障，派有专人修治，道名随之昌扬于世。东汉建武八年（32），刘秀遣中郎将来歙领兵两千人，开山修路，从回中、番须口（本县西）径袭略阳（今甘肃省秦安县东），击败隗嚣。唐贞观四年（630）十一月，太宗李世民西巡陇州，在鱼龙川（今火烧寨）打猎；二十年（646）八月，李世民再次越陇山，驻瓦亭（今秦安县东北），视察牧马，回中道进一步得到修治。

陇关道

为汧陇故道，由陇州通往甘肃省的中部。从今县城西经高坡、麻坊铺、神泉、曹家湾、固关，过关山，通往甘肃天水、陇西。西汉初，于此道上设陇关（大震关），故名陇关道。它既是丝绸之路的商旅行道，又是重要的军事通道。唐贞观元年（627），高僧玄奘（唐僧）去天竺取经，十五年（641），文成公主入藏联姻，均经此道。唐大历年间（766~779），为防御吐蕃东进，朝廷令马燧在陇州西部的通道上立石植树，陇关道阻塞。元和二年（807），局势缓和，疏于防御，林木被伐，陇关道又通。大中三年（849），秦州复归唐朝统治，陇关道重新畅通。宋、元时期，陇关道仍为驿路。明代驿路改在萧关道上，陇关道阻。

咸宜道

是汧陇道陇州境内西南支道。从今曹家湾起，沿咸宜河经流渠、三里营、咸宜关、长宁驿（今甘肃省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到清水、天水。《明史》载，明正统年间（1436~1449），因关山路阻，改从咸宜凿山开道，此后，咸宜道成为汧陇道又一条径通秦凤的通道。民国年间道衰人稀。

第二节 人行便道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陇州有较大的7条人行道路，均为土路，宽不过丈。

东路 由州城起，东经杜阳镇至汧陇交界，计程45里，通往凤翔，直达省城西安。

西路 由州城经固关、马鹿镇至甘肃清水县，计程210里，通往天水。

南路 由州城经八渡，过新街至县功，计程160里，通往宝鸡县。

北路 由州城起，经杨家河、李家河至刘家坪，计程150里，通往甘肃省崇信县。

东北路 由州城经清河、南沟、尚家庄、甘肃省的崖子下、龙门至朝那十字道，计程145里。还可延程通往甘肃省灵台县。

东南路 有3条，自州城东南经八渡，沿峡西向，过大底村、高寒川（关山）至甘肃省三岔厅（吴柴），计程360里，通天水；还可自八渡延程南向，经香泉、通岷峪至三岔厅，计程340里，通天水；经香泉东向，过城隍庙、坪头，计程250里，通宝鸡县。

西北路 有2条，一条由州城经把关口、火烧寨至新集川，计程110里，通甘肃省华亭县；一条经把关口、田家河、峰山、甘肃省神峪河至安口，计程220里，通往甘肃省平凉。

民国19年（1930），主要人行道路还有：

陇固路 县城起，经郭家河、杨家滩、香泉至固川车辙里，长155里，沙土路质。

陇宝路 县城起，经杨马河、新街至县功镇交界沟，砂质土路，全长125里。

陇华路 县城起，经温水镇把关口、史家铺、赤延镇至峰山，砂土路，长60里，通甘肃省华亭县。

第三节 大车道

据民国20年（1931）《陕西省建设统计汇刊》载，民国20年（1931）本县主要大车道有：

陇清路 县城起，经朱柿堡、固关镇至马鹿镇，土质路面，长120里，接甘肃省清水县。

陇涇路 县城起，经撒边庄、杜阳镇至汧阳县屈家湾，砂土路面，长45里。

第二章 公路建设

建国后，在原道路的基础上，通过改直、拓宽、整修路面，接断续长和新修，止1989年，共建成省、市、县、乡、村公路120条，总长906.49公里。一个以县城为中心，以宝平、宝天公路为骨架，以县、乡、村公路为支脉的通南畅北、接东济西的公路网初步形成。

第一节 省、市公路

通过本县的省、市公路有宝（鸡）平（凉）公路和宝（鸡）天（水）公路。宝平公路在陇县部分叫陇县段，南路支线叫东八路（东风镇至八渡乡），宝天公路在陇县部分为陇关公路（县城至关山）。这 3 条路在县境内总长为 127.59 公里。

宝平公路陇县段

从千、陇交界的交界村起，西至陕甘交界的大桥村界碑止，全长 51.69 公里。民国 28 年（1939）建成。原系土路，无人管理，天雨泥泞，水沟不通，缺桥少涵，如遇暴雨，滑坡塌方，冬季冰雪盖路，通车极不正常。建国后，全线垫石铺沙，修建桥涵，疏通水沟、加固坡堤。至 1960 年，全线路面平整。1964 年前，过往车辆经城内西大街、西关行驶，因街道窄小，车流不畅。同年 4 月，改道环城南过境。1970 年后，将险段红崖湾山道改在山下，全线铺筑渣油，车辆畅通无阻。为国家三级公路。

东八公路

东风镇至八渡乡原只有小道相通。1961 年 3 月，由娘娘庙和八渡两个公社，民办公助，开工筑路，是年 6 月竣工，全长 15.4 公里。1976 年春，截弯、取直、加宽后，通行班车，并与宝平公路相接。宝鸡市交通局将此线划为宝鸡环线，列入专业养护路段。

陇关公路

民国 23 年（1934）8 月，陕西省建设厅二科组织修建的凤陇公路，东起县城，西至关山乡的三股水，次年 4 月 15 日竣工，5 月 10 日举行通车典礼，陕西省政府主席邵力子偕夫人傅学文剪彩，并在固关十桥处立有路碑，上书“沟通秦陇”4 个字。原路在本县境内长 140 里，经本县固关翻越关山。因山高坡陡，坡段处易滑塌，路面坑洼常积水，弯多难行，长期不能通车。1958 年 11 月，陕西省交通厅派技术人员与县上共同踏勘路线，12 月测量设计，将原经固关到马鹿的凤陇路，改为由城关公社的神泉村畛咀过千河，经天成公社和关山公社，至陕甘交界处三股水的陇关路。后于 1968 年 12 月动工，1970 年 5 月建成通车，境内全长 60.5 公里。至此，宝天公路全线开通。这段公路通过逐年加宽改造、提高，现已达到国家三级公路标准。1976 年，已将县城至扫帚滩的 16 公里铺成了渣油路面。

第二节 县乡村公路

建国初，县城通往边远山区的乡村道路，皆系人、畜行走的小道。城乡物资交流运输困难。第一个五年计划末期，贯彻“依靠群众，普及提高，以普及为主”的交通建设方针，开始发展地方道路，逐步将人畜小道改修成可通机动车辆的公路。1957 年 11 月，各区、乡本着“民办公助”的原则，动员群众整修陇（县）固（关）路，新修辛（平寺）新（集川）、陇（县）清（河）等公路。1962 年以后，农村加快了整修便道、改建大车道的速度。到八十年代初，各公社和主要林区通了公路，大部分大队通了大车路。止

1989年底，全县修成地方道路117条，总长778.9公里。其中：县乡公路12条，总长151.1公里；乡村公路75条，总长415.8公里；林区道路27条，总长183公里；矿山公路2条，总长21.5公里；地震台公路1条，长7.5公里。全县晴雨通车里程达275.8公里，19个乡镇可通班车，240个行政村中有211个通汽车。

一、县、乡公路

神固公路（神泉至固关） 原为凤陇公路神泉至固关段。1950年，先后4次处理翻浆路面，疏通水沟，加固桥梁涵洞，补修残缺路面。1953年10至12月，修复加固了岔口木面桥。1954年春，修建石台木面桥4座，补修加固桥梁5座。1955年，改土路面为沙砾路面。1956年，国家补助42.7万元进行大整修，1964年，全线竣工，通行班车。1967年后，逐年修建涵洞16道，桥梁11座，达到了桥涵齐全，路面平整，晴雨畅通的国家四级公路标准，被宝鸡市列为创建文明路线之一。

陇清公路（陇县至清河） 由县城起，经唐家庄乡到河北乡政府所在地清河县。1956年春，县上组织唐家庄与河北两乡群众，由东河桥头接线，沿二郎山梁小道，整修加宽，改建成4米宽的大车路，全长27公里。1958年，县上组织河北、唐家庄、东南3个公社的群众改线、降坡、裁弯，路基加宽到6米，建成简易公路。1970年，河北、唐家庄公社将二郎山至清河路线，改为沿水银河沟修堤筑路，经唐家庄公社上荒山梁到清河的简易公路，全长18公里，1977年10月1日通行班车。1979年，洪水冲毁所有路堤，交通中断。同年10月，将河堤路7.4公里，改筑在沿水银河西岸的山脚下。12月底，完成了路基、路面、小桥、涵洞、过水路面等建筑工程，1980年6月底竣工通车。1985年，将该路由东河桥经县化工厂至黄崖村一段，改为由县城文化路北端，过北河桥，经城关乡北坡村、唐家庄乡黄崖村南，接原路到河北乡清河，全长19.3公里，达到晴雨畅通。

辛新公路（辛平寺至新集川乡） 新集川乡因古有道教圣地龙门洞，一直通有小道。1956年10月由温水区组织民工修筑，对原小道裁弯降坡加宽到5米，次年11月完工，建成简易公路。1958年，新集川公社将此道延至甘肃省华亭县上官乡，全长40公里。1977年8月25日，班车通行。1986至1988年，再次整修铺沙，达到三级公路标准。

坪李公路（坪头村至李家河乡） 过去李家河乡群众进城，沿河沟迂回而行，有“三十二道脚不下”的说法。雨季河水暴涨，交通中断，冬季冰雪融溢，人畜难行。1965年，李家河公社组织群众整修旧道。1976年，宝鸡市交通局将坪李公路列入道路建设计划，复测改线，9月13日开工。由温水公社坪头大队起，顺李家河沟筑堤为路，修至三成大队清泥沟陕甘交界处，全长30.5公里，1978年7月，竣工通车。次年10月25日，因路堤被洪水冲毁，改道由坪头经枣林、九窑、申口，沿杨家沟河岸山根修筑。其间修涵洞34道，砌防洪丁坝25个，修桥2座，投资35.5万元，投工日17万个。1980年6月重新通车。1983年，路面达国家四级标准。

窑麻公路（窑场村至麻家台乡） 1964年，国家补助3.6万元，动员娘娘庙、杜阳、牙科、东南、麻家台5个公社的劳力，修筑了从娘娘庙起，经红沟、田家河、柏树坡，至麻家台公社的简易公路，全长22.3公里，1966年10月通车。由于地形复杂，翻

越3条大沟，雨季往往路断车阻。1979年，麻家台公社组织群众修筑了从公社通往席家堡的人行小道，经加宽改造，延伸到东风公社戚家坡，与宝平公路相接，路基宽3米，仅能行驶大车和小型汽车，因无人管护，时通时停。1980年6月，县委、县革委会决定，组织东南、城关、陵底下、城关镇、东风、杜阳、牙科、麻家台8个社镇修筑从东风公社窑场村至麻家台公社的公路，10月动工，次年12月竣工通车，路基宽7米，全长14.73公里，弯道145个，平均每公里10个，回头曲线1处，半径15米，设竖线曲线23处，最小半径500米，修建桥梁4座，长109.4米，涵洞16道，共长136.5米，用工口26万个，国家投资工程补助款13.7万元。

陇南路（东起千陇交界处，西至王马咀大桥处与陇关路相接）全长26.9公里，穿越东风、杜阳、牙科、东南、陵底下5个乡镇、24个村。沿线人口密集，为经济作物区。1978年10月，县上组织沿线社镇群众，对原大车路进行了拓宽改造。1986年，将路基加宽到8米，铺上砾石，路面平整，桥涵齐全，晴雨畅通，达到三级标准。

八新路（八渡至宝鸡县新街）县境内长3.4公里。1987年，八渡乡政府组织民工对原大车路按三级公路标准建设修筑而成，晴雨畅通。

李新路（李家河乡政府至甘肃省崇信县新窑）1988年10月，县人民政府组织李家河、河北、唐家庄3个乡镇进行修筑，12月完成路基。1989年11月，河北、李家河、温水、牙科、天成、东南、城关、唐家庄乡、城关镇完工，铺成石沙路面，达到了三级标准，晴雨畅通。

二、乡村公路

建国前，乡村道路，多围绕县城、集镇、大村落，形成辐射形布局。但大都为人畜行道。

建国后，原乡村道路大部分得到改造，建成能通机动车辆的乡村公路75条，长429.3公里。

第三节 专用公路

一、矿山公路

隄陇轻便铁道（隄镇至陇县）抗日战争期间，陇海铁路东段失陷，陕西地区燃煤紧缺。国民政府军政委员会决定由后勤部拨付资金，陇海铁路局派员勘测设计，铁道兵团派一个连官兵施工，轨枕等路料全部拆用由宝鸡至双石铺的轻便铁道，修建隄镇至本县的轻便铁道，将本县娘娘庙煤矿的煤炭运出，经陇海铁路运往宝鸡、蔡家坡等地。民国34年（1945）1月勘测设计后，6月开工，翌年1月竣工。此路由陇海铁路隄镇车站西闸口出线，沿千河东侧北上，经临河、千阳、草碧至本县娘娘庙（今东风镇）煤矿，专线运输煤炭全长72公里，设17个车站。沿线桥梁均为木便桥，其中草碧桥最长，达200米。

通车后，设隄陇轻便铁道管理处，负责养护维修及营运业务。初由陇海铁路局派人管理，后由国民政府第三战区军运指挥部接管。

营运初期，共有人推车 100 辆，次年增至 370 辆。民国 37 年（1948），渭南至白水轻便铁道停运，调来部分车辆，使人推车增至 500 多辆。每车装煤 1 吨，由一、二人推运。据记载，民国 36 年（1947）6 至 12 月，共运煤 1.2 万吨，12 月份最多，达 1930 吨。

建国后，1950 年 8 月，由郑州铁路局拆除。

神周路（神泉至周家渠） 1975 年 2 月，县革委会决定，开采温水公社周家渠磷矿，在县水泥厂附近设磷肥生产车间，动员全县 19 个社镇劳力，民办公助，修建神泉至周家渠磷肥路，1975 年底通车，长 12.6 公里。此路共投资 19 万元，投工 38.7 万个。路基宽 6.5 米，最大纵坡 8%（3 处），最小半径 15 米（1 处），涵洞 8 道，涵管 40 道。跨径 5 米桥梁两座，为国家四级公路。后因建厂所需资金县上无力支付，计划落空，道路闲置。

石英矿路 1972 年 11 月至 1973 年 5 月，在关山乡石庄子村到石成沟的石英石矿区，修建了石英矿路，长 8.9 公里。后因此路沼泽地段多，泥泞难行，加上石英石销路不畅，矿停路断。

二、林区公路

县西北、西南有 4 个国营林场，年采伐量达 2 万立方米，运输任务大。从 1955 年起，固关森林经营所对黑沟门至小黑沟，柴家咀至上关场，唐家河至丰台山，三桥至鹦哥湾和鬼门关的林区人行道进行了修筑。到 1962 年，全县林区基本上通行马车，改变了人拉畜驮的状况。1963 年，修筑了固关三桥至双岔河、野牛坪、竹毛洞林区公路，通上了机动车辆。1971 年，修筑了咸宜关到松林沟林区公路。1972 年起，各林场加强了林区道路建设，逐年新修、改造拓宽了一批公路。至 1989 年，全县林区共修公路 27 条，总长 183 公里。

第三章 桥 梁

建国前，千河沿岸固定性的桥梁极少，过河主要靠村庄民众每年秋末冬初，集资筹料在主要道路口搭修的临时便桥，夏季洪水暴发前拆除。有时夏汛早到，河水猛涨，所搭之桥，顷刻付之东流，据《陇州志》载，清康熙年间有桥 8 处：东河桥、南河桥、北河桥、杜阳桥、流渠桥、关山桥、八渡桥、岔口桥。其中，流渠桥建于明成化年间（1465~1487），清康熙时（1662~1722），改为石墩木面桥，专为勾通咸宜关所修，乾隆年间（1736~1795）已坍塌。岔口桥，经多次修葺，保留到 1974 年。其余各桥都系临时性木桥，现已荡然无存。民国 31 年（1942）、33 年（1944），分别在宝平公路上修建了两座永久性桥梁。一为跨径 4.5 米的 5 孔桥——温水乡把关口桥；一为面宽 5.5 米，跨径 5 米的杜阳镇石咀桥。

建国后，从 1958 年修东河桥开始，逐年加快永久性桥梁的建设。截止 1989 年，全县共兴建大、中、小型桥梁 166 座。其中，长度在 100 米以上的大桥 8 座，

100 米以下至 30 米以上的中桥 24 座，大大增强了公路通过能力。100 米以上的大桥是：

兴中千河大桥 位于兴中村前的千河上，1965 年 9 月开工，动员娘娘庙、八渡、杜阳 3 个公社民工修建，次年 5 月建成。为钢筋混凝土过水桥，14 孔，跨径 6 米，净宽 4.5 米，全长 196 米，投资 3.7 万元。

神泉大桥 位于县城西 8 公里处的千河之上，是陇关公路咽喉。1964 年，由省公路设计院桥梁队用苏联宽线河流建桥方案勘测设计。当年 8 月 11 日，由天成、城关、陵底下、曹家湾 4 个公社民工施工，次年 5 月 1 日建成。全桥 9 孔、长 195 米，跨径 3 米，为混合式石拱过水桥，工程费 5.9 万元，同年 8 月，被洪水冲毁。1965 年 8 月底，省公路设计院地质钻探队，在桥原址重新勘测设计，同年 10 月动工，1969 年 2 月建成。为 7 孔，跨径 15 米，高 18.2 米，长 128 米的石台石拱桥，投资 17.5 万元。

堡子身桥 位于杜阳乡堡子身村西，大杜阳沟口。1972 年 12 月动工，次年 8 月 13 日竣工。为 9 孔，净宽 7 米，跨径 12 米，全长 133 米的实腹式石拱桥，投资 29.1 万元。

营沟大桥 位于县城西关宝平路转弯之南、营沟村北的千河上，空腹式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桥。1971 年，国家投资 27.5 万元，由东南、牙科、陵底下、城关镇 4 个社镇出工修建，1974 年 10 月竣工。桥长 151.2 米，净宽 7 米，5 孔，跨径 26 米。

杜阳大桥 位于杜阳乡政府前的千河上，1975 年 11 月，杜阳公社组织民工修建。国家补助 9 万元，全社劳力大于 175 天，于 1976 年 5 月 10 日建成。为长 150 米，宽 7 米，高 8 米，6 孔，跨径 20 米的石拱桥。

东南大桥 位于县城南门外的千河上。原为 1965 年 5 至 6 月，由东南、牙科、陵底下 3 个公社和城关镇出劳修建的两段石台木面桥。共用工 1.95 万个，投资 1.03 万元，17 孔，全长 112.2 米。1977 年县委决定，以东南公社为主，城关镇出劳协助，国家投资 9 万元。在此新建石拱大桥。于当年 3 月 12 日动工，历时 97 天，群众投工 14 万个，至 6 月 15 日建成。共 5 孔，跨径 20 米，全长 129 米。此桥修建速度之快，在建桥史上少有。其经验曾被陕西省交通局推荐，在 1977 年 10 月西北科技情报网会议上进行了介绍。

北河军民大桥 为石台、双柱墩、少筋微弯板组合梁混凝土桥。1983 年，由省、市人民政府补助 25 万元，驻陇 84839 部队资助 20 万元，县上投资 6 万元，动员天成、东南、温水、陵底下、城关、城关镇 6 个社、镇的民工进行修建。共投工 4.5 万个，其中雇工 1.2 万个。修建中，采用了冲抓锥打基井、灌注桩、水平滑模浇筑工字梁的先进工艺。此桥宽 7 米，附 2×1 米的人行道，6 孔，跨径 20 米，全长 136.63 米，载重量 15 吨。

东风大桥 位于东风镇东的相公山脚下千河上。北连宝平路，南接西沟村前的东八公路。1981 年 2 月动工，由国家补助 11.43 万元，东风镇投工 10.7 万个，奋战 125 天建成。全桥 7 孔，跨径 20 米，净宽 7 米，全长 178 米。为目前本县最大的空腹式石拱桥。

陇县乡村公路一览表

里程单位: 公里

表 12-1(-)

路线名称	起 止 地 点	里程	建成时间	路 面 种 类	技术 标准		绿化里程
					技术等级	路基宽度(米)	
东普路	东 风~普乐原	3	1978	土	4	5	0.5
东赵路	东 风~赵家山	14	1978	土	4	4.5	6
东庙路	东 风~庙家山	5		土	4	6.5	
麻田路	麻家台~田家河	12	1966	土	4		
麻张路	麻家台~张家庄	5	1975	沙 砾	4	5	
麻珠路	麻家台~珠头山	3.5	1979	土	4	5	
麻柳路	麻家台~柳家山	3.5	1979	土	4	5	
杜申路	杜 阳~申家山	2.5	1978	土	4	5	
杜糜路	杜 阳~糜家沟	3	1978	土	4	4.5	2
杜三路	杜 阳~三教殿	6	1977	土	4	4.5	4
杜川路	杜 阳~川口河	1	1976	土	4	5	1
杜槐路	杜 阳~槐 坪	20		土	4		
陵麦路	陵底下~麦枣峪	1		土	4		1
陵腰路	陵底下~腰 庄	8		土	4		2
陵大路	陵底下~大柳树	7.5		土	4		2.5
陵小路	陵底下~小 寨	2		土	4		2
牙蟠路	牙 科~蟠 艾	10.5	1977	土	4	5	5
牙焦路	牙 科~焦家山	2	1977	土		5	
东边路	东 南~边家庄	3	1976	土		6	3
东菜路	东 南~菜 园	1.5	1976	土		6	1.5
东郑路	东 南~郑家沟	2.5	1976	土		6	2.5
东高路	东 南~高 坡	4	1976	土		6	2.5
东后路	东 南~后 沟	4	1976	土		6	4
东党路	东 南~党家庄	2	1979	土		6	2
东田路	东 南~田家庄	4	1979	土	6		4

表 12-1(二)

路线名称	起 止 地 点	里程	建成时间	路 面 种 类	技术标准		绿化里程
					技术等级	路基宽度(米)	
东兴路	东 南~东 兴	1.5	1978	土		6	1.5
东黄路	东 南~黄花峪	1	1978	土		6	1
东纸路	东 南~纸 沟	3.5	1977	土		6	1
东演路	东 南~演峪山	1.5	1977	土		6	
唐老路	唐家庄~老 庄	4.5	1976	土		5	
李赵路	李家河~赵家河	2	1976	土		4.5	
李苏路	李家河~苏家原	1	1976	土			
李高路	李家河~高家河	1.5	1976	土	4	5	
李三路	李家河~三成村	6	1976	土	4		
八党路	八 渡~党家河	7.5	1978	土	4	6.5	
八碾路	八 渡~碾 盘	19		沙	4	5	12
新铁路	新集川~铁马河	12.5	1965	土		4.5	
新磨路	新集川~磨儿下	3.5	1978	土		4.5	
新刘路	新集川~刘家河	3	1974	土		4.5	
新李路	新集川~李家庄	1.5	1972	土			
天范路	天 成~范家营	1	1978	土		5	0.5
天桐路	天 成~桐水峪	7	1979	土		4.5	
天玉路	天 成~玉皇殿	2	1979	土		4.5	1
天黄路	天 成~黄家湾	2	1979	土		4.5	1
天马路	天 成~马 曲	1	1978	土		5	
天南路	天 成~南 山	3	1977	土		4.5	
火国路	火烧寨~国家岭	3.3	1978	土		5	
火粮路	火烧寨~粮食沟	6	1977	土		5	
火郭路	火烧寨~郭家槽	1.5	1976	土		4.5	
火山路	火烧寨~山 峰	3	1976	土		5	

表 12-1(三)

路线名称	起 止 地 点	里程	建成时间	路 面 种 类	技术标准		绿化里程
					技术等级	路基宽度(米)	
火川路	火烧寨~上 川	3		土		4.5	
曹金路	曹家湾~金山寺	13	1974	土		5	
曹教路	曹家湾~教场原	1.5	1977	土		5	1
曹余路	曹家湾~余家窑	9.5	1976	土		5	2
曹对路	曹家湾~对 坡	3.5	1977	土		5	3
温柳路	温 水~柳曲原	2		土			
温枣路	温 水~枣 林	2		土			
温白路	温 水~白家滩	7	1981	土			
固李路	固 关~李家沟	1		土		5	
固马路	固 关~马家坪	3.5	1974	土			
固三路	固 关~三 桥	5		土		5	
固唐路	固 关~唐家河	15	1976	土		5	
固上路	固 关~上 坪	12	1979	土		4.3	
固尧路	固 关~尧 庄	2	1976	土		5	
固姚路	固 关~姚家店	3	1975	土		4.5	
河侯路	河 北~侯家寺	20	1979	土			2
河白路	河 北~白 石	11	1974	土		5	6
河南路	河 北~南 沟	5	1978	土		4.5	
河岐路	河 北~岐家原	15	1979	土		4.5	
河杨路	河 北~杨家寺	5	1978	土		4.5	
河大路	河 北~大谈湾	5	1977	土		4.5	
关银路	关 山~银 科	3.5	1977	土		4.5	
关苏路	关 山~苏家河	15	1978	土		4.5	
关韩路	关 山~韩家山	6	1979	土		4.5	
关八路	关 山~八龙潭	17.5	1978	土		4.5	

表 12-2

陇县林区道路一览表

里程：公里

林场名	起 点	终 点	里 程	修筑年份	
咸宜关林场	咸宜关	松林沟	20	1971	
	松林沟口	瓦房沟	8	1981	
	大 岔	红桦林	5	1983	
	12 公里	殿 沟	2	1985	
关山林场	店 子	苏家河	15	1970	
	苏家河	大 岔	2.5	1980	
	苏家河	曹家山	4.5	1982	
	曹家山	线 沟	2.5	1985	
	苏家河	张家河口	5	1983	
固关林场	三 桥	鹦哥湾	8	1959	
	三 桥	双岔河、竹毛洞	9	1963	
	固关街	上关厂	12	1953	
	上关厂	大兰沟	1.5	1979	
	上关厂	地灵沟	2	1978	
	下关厂	大黑沟	6	1979	
	黑沟门	小黑沟	4.5	1981	
	小黑沟	黄土台	2	1984	
	八渡林场	上 河	黄土台	3	1965
		黄土台	大干沟	4	1973
黄上台		小干沟	3	1970	
黄土台		蒲松岭沟	3	1976	
小底村		北 沟	2.5	1972	
郭河口		大熊沟	26	1976	
柳沟口		油麦沟	6	1978	
碾盘沟		大殿沟口	6.2	1983	
珠头山		西凉湾梁	18	1983	
高楼峡口		郭河口	1.8	1982	
合 计			183		

第四章 公路养护

公路养护，按分级管理原则，分为专业养护和民工建勤养护。县境内的干线公路为专业养护，由宝鸡公路管理总段陇县公路管理段负责实施。县乡公路 10 条中，有 7 条为民工建勤常年性养护，3 条为季节性养护。由县地方道路管理站负责实施。

第一节 省、市公路养护

本县干线公路，由专业道班常年养护，发生特殊情况时发动民工建勤养护。

宝平公路养护

1950 年，先后进行 4 次整修。是年 10 月，成立养路工区，有道班工人 20 名。1953 年，进行全面普修，改土路为沙砾路。沿线 3 个区 11 个乡，建养路队 20 个，分队 74 个，小队 83 个，小组 424 个，与 21 个护路村共同养护。1955 年，因山洪暴发，路面破坏，9 处冲断。县人委组织 20 个养路队，20 个护路村，与养路工合力抢修，使交通很快恢复。1965 年，改沙砾路为料礞石路面。1973 至 1975 年，抽调全县劳力，完成了全线铺筑渣油路面，成为国家三级公路。

陇关公路养护

1955 年，县人委发动群众整修陇马路，补修桥 5 座，改土路为沙砾路面。1970 年，改道关山后，由天成、埭底下、关山、城关 4 个公社，建立起 6 个固定的群众义务建勤养路队养护。1981 年，陇关公路交由县公路管理段管理，国家配专业道工养护，已有 16 公里路面铺上了渣油，成为国家三级公路。

东八公路养护

1961 年 1 月通车后，由东风、八渡两个公社组成义务建勤养路队分段养护。1981 年起，交县公路管理段管理，国家配备道工养护。

第二节 县、乡公路养护

一、常年养护

常年养护的公路有神固、陇清、坪李、辛新、陇南、八新、窑麻路 7 条，共有 15 个义务建勤养路队，105 人。养路总里程 135.43 公里。1982 年前，义务建勤养路队由公社组建，大队派人，生产队记工，每人每月由国家补助生活费 12 元，医药费 1.5 元。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养路员实行补贴工资制，每人每月由国家补贴 20 元，县财政补贴 10 元，基本工资为 30 元，浮动工资 5 元，以每人养路质量指标评

定。1989年，每人每月国家补贴40元，县财政补贴12元。并实行养路指标与工资挂钩制度，好路率达67.5%。

二、季节性养护

县城至东南乡、杨家坡至牙科乡、杜阳乡至凉泉村3条县乡公路属季节性养护，乡村公路为突击性养护，每年由乡统一安排，进行一次或两次整修。专用公路由用路单位自养。

第三节 公路绿化

为巩固路基，美化路容，保障行车安全，建国后，重视加强了公路绿化工作。

1952年，在宝平公路两旁植树1.2万株，陇马路植树1万株。在宝平公路栽植的行道树，于1980年初已郁蔽成材。1983年全部更新。1960至1969年，实行专业道班与群众共同包干的办法，共植行道树4.7万株，在乡村大车道及田间大道上植树18万株。1970年以后，采取队栽队管，集体与国家“三、七”分成的办法，提高了路旁树的存活率。

1981年，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实行谁栽谁管，个人与国家权益“七、三”分成。止1989年底，全县绿化里程达215.2公里，植树13万株。大部分路段基本形成林荫道。

第五章 运 输

民国前，以商贾商品流通为主的物资运输多靠人挑、畜驮。20至40年代始有人力单木轮手推车和木轮、胶轮畜力大车。建国后，不断改革运输工具，改手推车为两胶轮架子车，轮式拖拉机逐渐增多。80年代，长途运输全赖汽车，短途运输主要是拖拉机。商旅往来，均乘坐客车。县内集镇、乡村间的往来用自行车代步较为普遍，乘轻骑、摩托车者也越来越多。1950年，全县货运量仅1200吨，周转量为18万吨公里。客运为零。到1985年，货运量达到21.99万吨，周转量为1771.57万吨公里，分别为建国初的183倍和98倍。1981年，宝鸡市第一汽车运输公司陇县汽车站客运量达25.7万人次；客运周转量达898.7万人公里。1986年本县第一运输公司也设客运站，专门从事客运。至1989年底，全县拥有机动车辆1853辆（台）。其中：载货汽车248辆，大客车16辆，小客车（吉普车、轿车、面包车）65辆，专用汽车（油罐、吊车）6辆，特种汽车（救护车、警车、指挥车）13辆，轻骑、摩托车394辆，大中型拖拉机525台，小型拖拉机583台。客运线路发展到11条，日班次达38次。当年完成客运量69万人次，客运周转量331.9万人公里；货运量17.5万吨，货物周转量1326.2万吨公里。

第一节 货 运

一、民间运输

民国18年(1929)关中大旱,扶风、凤翔、宝鸡等地逃荒难民推着传统运输工具——手推车(俗名蚂蚱车)携家带口来到本县,并以手推车搞运输谋生,从此,县内有了蚂蚱车。20年(1931),才有木轮马车。27至28年(1938~1939),宝鸡市场面粉销路渐广,本县川道地区的90盘水磨,除给用户加工面粉外,转向收购粮食加工面粉外销,运输工具主要是木轮大车。31年(1942)始有胶轮大车。农副产品的运,全靠人挑畜驮。到1955年,全县共有畜力车47辆,马809匹,骡子1928头,驴1025头,承担县内短途运输。车、畜主农忙季节务农,农闲自愿结合,三五成帮,承运国家调进调出的农副土特产品和工业品。1959年,县交通运输指挥部动员6个公社,组织起9个运输队,有车119辆,驮畜595头,劳力490人。还组织预备运输队152个,驮畜4163头。同年,为支援山区建设,省上拨给本县卡斯汽车1辆。1960年后,胶轮大车达到415辆,架子车达到300多辆,逐渐代替了手推车。轮式拖拉机亦逐渐增多,农时耕地,农闲运输。1971年,农村始有手扶拖拉机。1972年,社队始有载重汽车2辆。1980年起,手扶拖拉机大兴,胶轮大车逐渐被淘汰。

80年代起,国营、集体运输汽车不断增加,1983年开始,有个体户购买汽车从事运输活动。止1989年底,私有汽车增加到59辆,运输紧张局面得到缓解。

二、专业运输

抗日战争时期,河南省遭受水灾。扶沟、西华等县灾民流入本县,从事搬运、转运,为本县专业运输的开端。民国35年(1946)后,除从事短途转运外,还结成大批,从固原等地贩运食盐、食碱等物资,一人可推木车运千斤左右,成为本县第一代专业运输工人。建国后,1950年春,开始创办专业运输站社,到1989年底,共有专业运输公司两个,专业车队1个。

县第二汽车运输公司是集体性质的专业运输单位。1950年11月,县上成立搬运工会。1951年11月,在原7家组成联运站的基础上,成立了县群众运输社,社员33人,胶轮大车44辆,木轮大车85辆,分编为16个运输小组。1954年冬,搬运工会与群众运输社合并为群众运输队。1956年3月31日,转为初级运输合作社,入社胶轮大车51辆,木轮大车12辆,架子车35辆、骡马153头,工人90名。车辆、工具,以质论价,作股入社,每人入社费5元,入社股金30元(约相当每人月工资),架子车每股70元。股份存款,以信用社年利计息,分3年还清,工资按计件支付,统一经营,集体生产。1957年,运输合作社与搬运社分设。1959年,县运输社、搬运社与千阳搬运社合并,成立县运输公司,属县工交局领导。同年11月,有卡斯汽车1辆。1960年,县运输公司转为地方国营。同年在县城宝平路西新建场地40亩。1961年,千陇分县后,改为县联营运输公司。1963年,又复名为地方国营陇县运输公司。

“文革”开始后,公司党政组织被造反派夺权,生产遭受破坏,全年总收入由1965年的2.5万元下降到1.6万元,上交国家税金由9000元下降到4500元。1976年,公司

驻宝鸡益门镇马车队运量减少，又迁至宝鸡市内，建造房屋 9 间。1983 年，公司增购汽车 2 辆，共有载货汽车 16 辆，畜力车减少为 4 辆。1984 年，更名为县第二汽车运输公司。止 1989 年，有职工 10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4 人，技术工人 23 人，生产工人 42 人，驾驶员 21 人，管理人员 10 人。年初固定资产原值 61.3 万元，年末固定资产净值 32.48 万元，载重汽车 17 辆，完成标准吨位 75 吨，货运量 1.88 万吨，货物周转量 247.9 万吨公里。全年总收入 119.7 万元，亏损 5.9 万元。

县第一汽车运输公司 1972 年 12 月成立县汽车运输公司，省交通厅调拨解放牌载重汽车 1 辆，调进职工 3 人，与运输管理站合署办公，单独核算，地址设现交通运输管理站。1976 年，学习推广山东省汽车定点修理、材料定点供应的双定经验，6 月 10 日，批准成立双定厂，由汽车运输公司负责筹建，县财政拨给流动资金 2 万元，参加“双定”车辆单位筹措资金 7.86 万元。1977 年 1 月，与国营汽车运输公司合并营业，单独核算。11 月，迁至穆家寨新址。1980 年 3 月，“双定”厂与公司实行统一核算，统称地方国营陇县汽车运输公司。1982 年，增加载重汽车 2 辆，完成货运量 1.5 万吨，货运周转量 147.3 万吨公里。营业收入 37.4 万元，利润总额 2.5 万元，税金总额 1.1 万元，被县经委评为先进企业。1984 年改名为县第一汽车运输公司。1989 年，共有职工 113 人，其中管理人员 15 人（含专业技术人员 9 人），司机 37 人，保修工人 31 人，后勤服务人员 30 人。有载重汽车 15 辆，标准吨位 73 吨，货运量 1.69 万吨，货物周转量 194.28 万吨公里。有客车 12 辆，完成客运量 69 万人次，客运周转量 33.2 万人次公里。安全行驶间隔里程 10.5 万吨公里。全年营业收入 198.85 万元，其中汽车运输收入 174.5 万元，上缴利税 13.47 万元，实现利润 9.26 万元。

专业车队 从 1962 年起，一部分企事业单位为解决自身需要，购买汽车 7 辆。1979 年，商业局成立车队。1982 年，粮食局成立车队。1985 年，商业局与供销联社分开后，商业局车队解散，供销联社成立车队，有车 8 辆。1986 年，供销联社车队解散，将车辆分配给下属各单位。到 1989 年底，全县只有粮食局车队，有汽车 6 辆，38 吨位。全县各储粮点的粮食，不经中转可随时起运，直线调拨。

第二节 客 运

民国时期，本县长期无客运。民国 10 年（1921），开始有人骑自行车。抗日战争期间，流入的四川人中有 7、8 个人联合，组成一个轿夫班子，住在三官殿戏楼下。一些阔老、太太欲往乡间，便雇他们抬花杆。有的婚嫁时，请他们抬轿。34 年（1945），县银行与建设科合买美制“福特”旧汽车 1 辆，开展宝鸡、陇县间客运，为本县最早的客运汽车。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积极策划内战，宝平公路过境军车渐多，客商常搭乘军车，称“吊黄鱼”。后出现了专以“吊黄鱼”为业的所谓“黄鱼头”，专门和军商汽车联系，介绍乘客搭乘，从中捞取钱物。建国后，于 1951 年，宝鸡第一汽车运输公司在县城东门口设立汽车站，主办客运业务。1954 年开始，陇县至宝鸡开放班车。1962 年，汽车站迁至西关外现址。客运经营路线，由 1954 年的 1 条增加到 1985 年的 10 条。班次增多，帆布卡车被轿车代替。1984 年，有两家个

体户，各买大轿车1辆，从事客运。1986年，县第一汽车运输公司，租赁人民浴池作为客运站，购买大型客车12辆，从事专业客运。党政机关的公用小车也逐年增多。汽车的增加，使客运事业得到发展，乘车十分方便。特别是去宝鸡，几乎每小时就有一趟班车。直开西安的班车每天对开1次。每天有通向甘肃省安口镇、平凉市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的过往客车多辆。交通的方便，促进了本县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市场的繁荣。

第六章 交通运输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明、清时期，州署工房负责道路、桥梁的修筑。民国时，县政府建设科兼管交通运输。建国后，1949年10月至1951年，公路交通及民间短途运输业务，由县人民政府建设科直接管理。1957年9月设立工业交通科，1958年8月设立交通局，与手工业联社合署办公。是年12月，改为工业交通部。1959年3月，恢复为工业交通局。1960年5月，又改设交通局。1961年1月，工业局、交通局、劳动局合并为工业交通局。1964年5月撤销，设立交通局，与手工业管理局合署办公，1968年4月撤销，在县革委会生产组下设工交组。1970年8月，又改为工交手管局。1973年4月撤销，成立县工业交通局。1980年10月，撤销工业交通局，设立县交通局，与县经济委员会合署办公。1986年，交通局单设至今。所辖企事业单位有县第一汽车运输公司、县第二汽车运输公司。事业管理单位有县交通运输管理站、县地方道路管理站、县交通监理站。

交通运输管理站

1963年成立。1973年1月，与汽车运输公司合署办公，财务独立。1978年2月，站、司分设。负责全县运输管理方针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与贯彻落实，农村短途运输的组织领导，一线运输和二线运输衔接，运输市场及交通秩序管理，农村交通安全管理，拖拉机养路费收缴等工作。

地方道路管理站

1982年1月成立。地址在北河桥北端。负责全县地方道路的养护和管理；地方道路、桥、涵的整修、养护及行道树的栽植绿化管理；交通安全宣传和路政管理。站属义务建勤养路队15个，有道班房14处，养路机械17台。养护县乡公路。

交通监理站

1979年成立，业务原由县公路交通管理站交管组承担。受宝鸡交通监理站和县交通局双重领导。主要负责全县交通监理政策和法令的贯彻执行，管理维护交通秩序；组织安全检查，开展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技术考核，核发驾驶证件和行车牌照，处理交通事故；培训驾驶员，进行车辆检查和路政管理以及征收车辆养路费等工作。

第二节 管 理

一、运输市场管理

1957年8月,县人委颁发《运输市场管理办法》,对运输市场实行统一货源,统一运价,统一运单的“三统一”管理办法。1964年3月,县运输管理站成立后,按照《运输市场管理办法》,取缔散车非法经营活动。1977年,成立县交通运输指挥部,统抓全县运输,但因运力不足,时有任意哄抬运价,非法营运、乱加运费、偷税漏税,拉远不拉近,拉平路不拉山路,拉整不拉零,拉易不拉难等现象。随后采取统一计划,统一调度管理办法。后又出现了冲击限制私营运输的问题,使运力发展受到影响。1978年以后,随着改革、开放,社会机动车辆迅猛增加,个体运输专业户异军突起,竞争机制进入了运输市场,运力供过于求,运输难的问题很快得到解决。

二、交通安全管理

1975年以前,交通安全管理业务由交通运输部门代管。同年10月,县革委会组成县交通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执行公路交通安全的有关规定,监督检查公路标志裁设,协同监理部门进行路检,处理肇事等。1979年监理站成立后,交通安全由监理站管理。

1970年以后,行车密度与日俱增。为维护交通秩序,保证公路畅通,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每年举办肇事展览;重大节日或物资交流会期间,集中进行宣传活动。1983年,开展了大规模的宣传、检查、整顿工作。消除路障470处,增设公路标志牌66块;定期整顿,培训驾驶员;检查证件,审验车辆,取缔无证驾驶;在专业运输公司和企业车队以及乡镇企业,成立安技组49个,层层抓安全管理。县城西关宝平路与西关大街交叉十字路口,仅宽10米,行车行人拥挤,有时滞留汽车50余辆,停放2至3小时。1984年,省交通厅拨款10万元,将此处房屋78间拆除,迁移居民23户。路面整修后,宽24米,使此段路面的不安全、误点、拥挤等问题基本得到解决,交通事故有所控制。

1987年,交通安全工作交由县公安局管理,同时成立了交警大队。

第三节 交通事故

1970年以前,交通事故无记载。1970年,宝平公路日行车密度仅300辆,1983年增至1000辆,交通事故逐年增多。1971至1989年的19年间,共发生交通事故760起,平均每年为40起,给人民生命财产带来严重损失,直接经济损失达58.15万元,平均每年3.06万元;死于车祸者164人,年均8.6人。1985年5月30日,甘肃省平凉市运输公司一辆大客车,行至宝平路107公里又500米弯道处,超车时客车翻至62米深的山沟,当场死亡4人,受伤43人(重伤14人)。1988年,交通事故死26人,经济损失16.65万元。形成事故的主要原因:一是车速过快,在险段、转弯、会车时或遇雨雪,不注意减速鸣号和采取安全措施;二是驾驶人员责任心不强,有的酒醉开车,或

未休息好疲劳开车，也有无证开车的等；三是开病车，或超载，形成机械性事故等。

表 12-3 陇县 1971 至 1989 年交通事故统计表

年 份	肇事起数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经济损失 (万元)
1971	37	11	24	1.7
1972	19	3	7	1.7
1973	26	4	3	0.8
1974	31	10	16	0.9
1975	18	1	10	0.4
1976	48	2	17	1.25
1977	53	2	24	1.4
1978	56	8	43	2.6
1979	49	7	32	1.9
1980	32	4	24	1.1
1981	36	1	8	1.2
1982	30	6	11	1.5
1983	23	13	18	3.5
1984	27	12	12	3.8
1985	23	20	47	1.4
1986	17	10	7	2.2
1987	37	10	13	3.9
1988	95	26	49	16.6
1989	93	14	35	10.3
合 计	760	164	400	58.15

第七章 邮 政

第一节 驿 铺

邮驿始于周代，汉代有了较大发展，五里一邮，十里一亭，三十里一驿，用以传递

军书公牍。清代，沿用明制，置驿站以传军国急报，置铺司以传官司文书，站、铺所在地亦是行旅往来、商货驮运的必经之地。

驿站

古代骑马传送公文称“驿”，用人步行传送称“邮”。清代，陇州共设二驿：一为州城驿，在州署西，由知州管理，设马 71 匹，马夫 39 名；一为长宁驿，在州西 110 里长宁驿（现已划归甘肃省张家川回族自治县），由驿丞管理，设马 55 匹，马夫 29 名。后经裁减，至乾隆二十八年（1763），两驿共有驿马 51 匹，马夫 30 名。清同治二年（1863），陕甘总督熙扎，以甘肃灵州失守，文报不通，绕道驰递为由，经禀报，在咸宜关添置腰站 1 处，计添马夫 2 名，马 6 匹；腰塘 3 处，马夫 10 名，马 10 匹。直至辛亥革命前。

铺舍

古代称驿站为“铺”，住所为“铺舍”。清康熙年间，陇州设总铺，辖铺舍 15 处，铺司兵 65 名。各铺距离，在康熙五十一年（1712）十一月，由钦差钦天监副双德、西洋进士汤麦莅陇丈量，绘制舆图，知州罗彰彝同督清丈。雍正十三年（1735）东、西、北路与州城共有铺 17 处，铺司兵 65 名。乾隆九年（1744），撤销北路史家铺、金斗铺、白崖铺 3 处，西路桥头铺、杨家铺 2 处，共裁铺司兵 36 名。留 12 铺，铺司兵 29 名。即东路：州城铺至杜阳铺、东凉铺、川口铺至千阳县草碧铺，除州城铺设 4 名外，其余各设 3 名，各设铺司兵 13 名；西路：州城铺至牌坊铺、流渠铺、咸宜关铺、焦家铺、捉驼铺、分水岭铺、南寨铺、长宁铺至清水县茶川铺，以上各设铺司兵 2 名，共设 16 名。清末，改办邮政，驿铺遂废。

第二节 邮 路

一、局际邮路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陇州始开办邮政业务。送信东至凤翔、千阳，初由邑人代办。宣统二年（1910）后，设邮员，称邮差，穿黑绿色马褂（号坎）标志服，印有“中华邮政”字样，专职送信。民国 8 年（1919），本县有邮路 5 条，即县城至固关，固关至马鹿，县城至千阳，县城至张家川，县城至凤翔，均以步行接送传递。15 年（1926），凤翔至马鹿镇为昼夜兼程步班，凤翔至本县 172 里限 17 小时，千阳至本县 90 里限 10 小时，用差 5 名走班。24 年（1935），凤翔至马鹿镇，开办当日班汽车邮路，途经千阳、陇县、固关，邮路全长 232 里。是年，增设本县至张家川汽车委办邮路，为间日班。31 年（1942），国民党骑兵第三军部在县邮政局设特种代表箱 1 个。32 年（1943），将原来的邮路调整为 3 条：即东路、北路、平凉至陇县路。均为当日班。每条行程都在 100 里左右。34 年（1945）11 月，恢复县城至马鹿邮路为间日班。35 年（1946）4 月，平凉至陇县逐日班邮路，改为间日班邮路。5 月，宝鸡至天水，改用马车传递物件。36 年（1947）8 月，宝鸡至天水邮件，改由宝天铁路运递。1949 年，本县至平凉为逐日班对班邮路，途经安口、华亭，全长 148 公里。同年，宝陇路改为间日班委办汽车邮路。同年 8 月，宝（鸡）天（水）邮件暂由宝（鸡）马（鹿）路传送。9

月，宝鸡至固关开设汽车委办邮路。1950年，本县邮路有：东至宝鸡市，西至马鹿镇。1952年，局际邮路为4条：宝陇线，陇天（水）线，千（阳）陇线，陇清（水）线。邮件从宝鸡用骡马驮至县城，由4人轮换送达。

二、乡村邮路

1951年，县内有县城至马鹿（逐日班）、县城至河北（间日班）、县城至温水（间日班）、县城至八渡（间日班）步班邮路4条，直投8个区，43个乡，151个村。东南等近城乡村邮件，主要靠捎转投递。1955年，全县在59个乡政府所在地，设自办或委办邮路，委托当地小学、农业社代办接转报刊邮件。邮路总长846公里。其中，自行车邮路25.48公里。全县12个区的邮路均为当日班，70个乡全部通邮。其中41个乡为当日班，14个乡为间日班，15个乡为二日班。1956年，车、步班邮路共13条，单程539公里。其中：逐日班自行车邮路1条，间二日步班邮路1条，直投180个农业合作社。1957年，本县邮路12条，总长1069.8公里，乡邮员12名，邮用自行车8辆。其中自行车邮路6条，总长463.2公里。

1964年，农村建立邮件接转投递站219个，直达38个大队及部分生产队。1966年，共有乡邮员20名，实现了信件直投，邮路总程736.8公里。其中自行车邮路8条，每日总行程391.2公里。“文革”中，1967年8月28日本县发生武斗，邮件、报刊积压达40多天。1970年，全县19个社镇逐日通邮，237个生产大队236个通邮。其中逐日班通233个，201个生产队直投，796个生产队捎转投递。1979年，邮路为35条，全长1589.3公里。其中委办汽车邮路2条（县城至安口、县城至关山，邮程218公里），摩托车邮路2条（邮程92公里），自行车邮路23条，步班6条，城内2条。35条邮路中，逐日班25条，间日班9条，三日班1条。1982年，自行车邮路24条，邮程873.4公里。1983年，将县城至河北、牙科、曹家湾、火烧寨的摩托车邮路改为自行车邮路。1984年，邮路增至38条。1989年，合并为35条，总长1442公里。全县19个乡镇、240个村委会、1006个村民小组，全部通邮。同时，陇县至安口委办汽车邮路改为宝鸡至平凉自办直达汽车邮路。

第三节 邮件传递与报刊发行

光绪三十二年（1906），始办信件包裹邮寄业务，年约办理2000件。民国21年（1932），县邮政局经办包裹、信函、汇款、储汇四大类业务。23年（1934），开办国际代兑代付汇款业务，当年汇款金额120元。36（1947）7月，陕西省邮局发往本县信件日平均700件。

1949年底至1950年初，本县仅承办报纸投递工作，信贷、储汇、人身保险业务由银行承担，停止民国时期商业汇款、特快电报等业务。1957年，开办机要业务。到1981年，县邮电局主要业务为：1、函件传递：包括信函（普通、挂号）、明信片、印刷品、盲人读物；2、包件邮递：包括普通包裹、快递小包、保价包裹、保价快递小包、航空包裹；3、汇兑：包括普通汇、电报汇、航空汇；4、报刊发行：包括收订和零售；5、机要：办理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县人民武装部、驻军、公安局等机关机要

文件的收、送和召开电话会议。

邮电业务量

函件，1959 到 1976 年，出、进量多数年份都在 20 万件左右。1977 和 1987 年，分别达 30 和 40 多万件。1988 至 1989 两年，出量各在 50 多万件，进量各在 60 万件以上。机要件，进出量年均均为 300 件以上，近 5 年进量在 1500 件左右。汇票，进出量在六十年代中期，年均各 1 万多张；1971 至 1985 年，每年各为 1.3 万多张；以后至 1989 年，每年进量 1.6 万张，出量 1.4 万至 1.5 万多张。

报刊发行

建国后，县电信局承办《人民日报》、《群众日报》的投递工作。1953 年，邮电局接办了杂志发行工作。发行量最多的 1984 年，发行报纸 208 种，杂志 1096 种，共约 17.6 万多份。其中《陕西农民报》发行 4.9 万份。1985 年以后，年平均报纸、杂志发行量约 10 万份。

第八章 电 信

第一节 电 报

民国 8 年（1919），开办行营电报业务。28 年（1939）10 月 1 日，本县电信所装设“莫尔斯”电报机 1 部，通达宝鸡，办理来往电报业务。建国后，1952 年，电报业务利用话传方式进行传递，有电报话机两部（备用 1 部）。1959 年 4 月，开通人工电报，并将“莫尔斯”电报机，由纸条机改成音响机，直达宝鸡市邮电局。1960 年 1 月 25 日，县邮电局电报电路直通西安，昼夜开通。1962 年，改通宝鸡。1964 年，人工电报改装成振荡器音响报机。1965 年，又改装为晶体管振荡器音响报机。“文革”中，在 1968 年 2 月，邮电局人事档案、电台被“造反派”抢去 40 多天。1971 年 4 月 23 日，设民用 15 瓦电台 1 部，开通本县至宝鸡无线电报路 1 条。1979 年，将晶体管收发报机改装为电传打字机。1980 年，省局配拨电传打字电报机 1 部。一条电路，两部电机交替使用，直达宝鸡。办理防空、天气预报、特种水情、军政、公益、新闻、公务、纳费普通汇款、业务公电等 11 种业务。1986 年，改幻线电路为载波电路，与全国自动电报电路联网。到 1989 年底，全县设有线和无线电报电路各 1 条。

第二节 电 话

一、长途电话

1950 年，县邮电局开通至宝鸡长途电话线路，长 74.53 公里，立杆 1200 根。1959 年，增开至千阳长途电话线路，均为双线。1961 年，组建载波室，安装 3 路载波机 1 套，开通至宝鸡 3 条长途电话线路。同年，增开至马鹿镇迂回线路，因广播串音干扰不

能通话，后拆除。1970年1月，本县至西安长途电话开通，每天定时开运6小时。1984年2月，开通至平凉长途电话线路。7月，安装12路晶体管载波机1套，10月份投入使用，当年共开通长途电话线路9条。1986年3月，省邮电局调通本县至西安直达电路2条。至此，本县共有长途电话线路11条。长话按照不同的服务对象和业务性质，分为防空情报电话；特种电话；紧急调度、特急公务业务电话；政务电话；加急普通、加急公务业务电话；普通、公务业务电话。县长途台，根据服务对象和性质，按照业务种类顺序办理。1989年6月，设置15瓦双工无线电话机4部，通讯事业进一步完善。

二、城内电话

1950年，城内电话线路长2.97公里。1954年3月，对城内电话进行整理。1956年，用户增加到40户。1958年，安装百门总机1部。1960年，用户达78户。1965年7月，将西关至县人委电话线改建为空中电缆，长1公里。1969年，县城有百门总机两部，实占125门。东至西铁大院，西至县农场，北至北坡，南至城南宝平公路，为城内市话营业区。1983年，城内市话总机容量300门，实占263门，单机210部，杆路总长14杆程公里，明线41.9公里，电缆11.072皮长公里。其中地缆0.725皮长公里，电缆总线长度为272.75对公里。1984年，个人安装电话机1部。1989年，市话总机容量400门，用户328户，全为党政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公用。1991年，购回香港二手设备史端乔步进制1000门自动电话交换机（集装箱式），于5月19日正式开通，县城内电话实现自动化。

三、农村电话

民国20年（1931），省局派员在县政府附设电话。23年（1934），筹设环境电话，次年10月完成。到36年（1947），共设电话机23部，环境电话线长210.5公里。建国后，1950年，农村电话线路有县城至唐家庄、赤沙、香泉、新街、八渡、曹家湾6条。1955年，整修为3条铁丝单线电话，全县11个区中，6个区装有单机。县城至八渡，至把关口，娘娘庙至下凉泉3条线路，长32杆程公里。县功镇、曹家湾、固关，均利用长途线路搭挂单机通话。1956年下半年，新架设农村电话线路207杆程公里。县功镇支局，曹家湾、娘娘庙、把关口、清河邮电所，各安装20门总机1部，各区乡共安装单机47部，全县除苏家河1个乡未通电话外，其他区乡全部通了电话，农村电话线路总长度为290.756杆程公里。1958年，农话线路增加为667杆程公里，自制交换机16台，生产大队装单机319部，全部接入公社交换机，95%的生产大队通了电话。1969年，县局装50门总机1部，唐家庄、东南、牙科、埭底下、城关镇5个社镇设中继线路，各社分别设20或30门总机1部，由县局直接接转。

东风邮电所装50门总机1部，承担本社及杜阳、麻家台3个公社的电话接转任务。各社分别设有1对中继线路和1部总机。县局至曹家湾邮电所15公里，设有两对中继线，所内装50门总机1部，承担本社及固关、关山、天成4个公社和1个邮电所的接转任务。除固关公社装单机1部外，其余3社分别装有20门或30门总机1部。1976年，大修和改造了县城全新集川38.5杆程公里和县城至曹家湾、至固关30.5杆程公里农话线路。1979年，对其他线路进行了整修。农话线路通话质量提高，用户平均

障碍时间为 5 分钟，比规定指标缩短 15 分钟。1980 年，全县农话线路总长 1249 杆程公里，675 对公里。1983 年，农话交换点 7 个，交换机总容量 270 门，农话单机 74 部，农话载波终端机 4 部，农话中继线路 172.7 杆程公里，水泥杆线路 71 杆程公里。电路 25 条，明线总长 350 对公里，电缆 11.568 皮长公里，电缆总长度 56.88 对公里。1989 年 9 月，本县第一个农话自动交换点在东风地区建成。至此，东风、杜阳、麻家台 3 乡镇用上了自动电话。

县城电话、农村电话在县境以内按照服务对象和业务性质，分为 6 种业务范围，即代号电话、特种电话、紧急调度电话、政务电话、普通电话、公务业务电话。会议电话是长途电话和农村电话业务范围的一项特殊业务。1956 年 12 月，县局安装会议电话扩大器 1 部，县党政领导机关可直接召开基层电话会议。1957 年，汇接会议电话，使用直流电子管电话会议机。1960 年，增设直流会议电话机 4 部。同年 7 月，配套使用磁带录音机两部。1979 年，建成电话会议室。1980 年，有晶体管交流、直流两用会议电话机 4 部，录音机 1 部。邮电支局、所改为复一式塞孔汇接会议电话。可汇接和受理中央、省、市以及县级单位召开的各种电话会议，声音清晰、音量稳定，发话受话，同机对讲，运用自如。

第三节 传 真

1980 年 6 月 9 日，县委购置 122 型文字传真机 2 台，开通了县委至宝鸡地委（今市委）的传真业务。传真机设县委机要室，由机要员兼管。传真范围是：地县党政机关及所属各部门来往的紧急而不机密的指示、通报、通知、报告、统计报表等；需要向干部、群众传达的文件或需要公开张贴、广播的布告、标语口号；党政机关之间的慰问电、贺电、唁电、感谢电；本区（市）范围内县与县之间的紧急函件；地市属和驻市的县（团）级以上企事业单位来往的紧急而不机密的文书、统计报表等。1989 年，县人民政府安装了 UF—2 型传真机 1 台，负责接递省、市政府及所属厅、局、办的紧急指示、文件、通知等。

第九章 邮电机构

一、县局沿革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4 月，城内西大街设邮政代办所。宣统二年（1910），撤所成立陇州邮政局。

民国初，继设邮政局。民国 8 年（1919），陇南镇守使孔繁锦在县城设立行营军用电报局。20 年（1931），省电报总局派员接收。23 年（1934），县政府内附设环境电话所。24 年（1935），邮政局改为邮务局，职工两名，为 2 等局。35 年（1946），局址由西大街迁到北贤巷口，与行营电报局和环境电话所合并，改为电信局。

建国后，电信局迁西大街（今县工商银行院内）。1952年，邮务、电信局合并为邮电局，共有职工13名，局址迁至现址，受西北邮电管理局和县人民政府双重领导。1956年，县邮电局定为7等局，11月，改属县人民政府领导。1959年6月，又改为省、县双重领导。1969年12月，邮、电分设，邮政部分改名为县革委会邮政局，址迁察院巷口。电信部分，改为县电信局，设原址，由县人民武装部领导。1973年9月，按照国务院、中央军委指示精神，恢复县邮电局，并成立局革委会。自1974年1月1日起，邮电业务实行统一核算管理，全系统共有职工106人。1980年，撤销局革委会，改为县邮电局，受上级业务主管局和县人民政府双重领导至今。1989年，有职工103人，其中全民职工82人，地方农话人员21人。

二、支局、邮电所

民国24年（1935）和35年（1946），设立固关和娘娘庙邮政代办所。建国后，1955年4月，建立基层自办邮电所3处。1956年，成立邮电支局1处，邮电所增加到7个。1962年，设立邮电支局3处。1964年，支局均改为所。1969年12月至1973年8月，邮政、电信分设后，为6个电信所，7个邮政所。1975年，全县有邮电支局两个，邮电所9个。1983年，麻家台邮电所改为邮政代办所。1989年，全县共有邮电支局两个，邮电所7处，代办所1处。

东风邮电支局 民国35年（1946）12月9日，设娘娘庙邮政代办所。1955年4月，改设邮电所。1962年，改设娘娘庙邮政支局。1964年，又改为所。1975年3月，复设东风邮电支局至今。

曹家湾邮电支局 1950年设立邮政代办所。1956年4月，设邮电所。1962年，改设邮电支局。1964年1月又改为所。1975年7月，复设曹家湾邮电支局。

固关邮电所 民国24年（1935），设立邮政代办所。32年（1943），改为信柜。1950年，设邮政代办所。1955年4月，设邮政所。1978年1月，改设邮电所。

八渡邮电所 1952年，设立邮政代办所。1956年5月，改为邮电所。

河北邮电所 1952年，设立清河邮政代办所。1956年5月，改为河北邮电所。1962年，设立邮政支局。1964年，改为邮电所。

温水邮电所 1952年，在峡口设邮政代办所。1955年迁把关口。1956年，设立温水邮电支局。1964年，改为邮电所。

火烧寨邮电所 1971年4月，设邮政所。1975年，改为邮电所。

牙科邮电所 1971年，设邮政所。1975年，改为邮电所。

李家河邮电所 1975年设立。

关山（店子上）邮电所 1971年设邮政所。1975年，改为邮电所。1988年撤销。

天成代办所 1986年设立。



卷十三

商 业

第一章 集市贸易

第一节 市 场

明、清时期，本县城镇、驿站已形成小型定日集市。逢集日，除饮食小吃外，主要交易粮油、肉类、蔬菜瓜果、家畜家禽、农具药材、布匹家具、土特山货等。据《陇州志》载，清乾隆三十一年（1766），城内东街、西街、南街分为三市。每日开一市交易，十日轮换1次。后因东街、南街两市相距太近，移东街市于州察院巷前。此外，州学宫（文庙）前，有牲口市1处，每日一市，交易牛、驴、骡、马、猪、羊等。

民国时期，城内和西关是商业集市的中心区。据《陇县新志》载，县城有东街、南街、西关3个粮食集市。四十年代，城内粮集被几大家私营粮行垄断。农村集镇也有10多家粮行（店）。全县日均成交粮食20万斤左右。粮价由粮行斗纪主宰，资本家和粮商，贿赂打通斗行关节，低等收，高等卖；大斗进、小斗出；抛粮杀价；弄虚掺假，坑害农民。牲畜市场移至县城西关，日上市百余头。其它农副产品交易则无固定场所，沿街席地摆摊。农村集镇有八渡、娘娘庙（今东风镇）、杜阳、温水、咸宜关、固关等处，间日一集。民国末期，苛捐杂税多如牛毛，物价一日几涨，民不聊生，城乡市场萧条。

建国后，积极恢复发展集市贸易。由于当时粮食市场斗秤不一，投机倒把、买空卖空、欺行霸市的问题突出。1950年，在县城西门口新设农副产品交易市场，县贸易公司直接收购粮食供应市场，出示粮食牌价，由市场执行。并以私人粮行为主，在东街成立了集体粮食贸易市场，统一管理，促进了粮食的正常交易。1951年4月，县人民政府发出公告，统一使用市秤、市斗、市尺，废止了旧度量衡器，市场交易日趋活跃。据统计，全县粮食市场日上市粮食达14万多市斤，牲畜市场日上市大家畜150头左右，猪羊300头左右，农副产品上市品种达300余种，集市贸易成交额占社会商品零售额的18%至25%。1953年11月，开始实行粮油统购统销，粮油市场关闭。主要农副土特产品，统由供销社经营。1956年，在城关镇成立了综合性的农民贸易服务所，组织农副土特产品的收购、销售和外运。1958年“大跃进”中，家庭副业受到限制，自由市场被取缔，将小商小贩转入供销社或下放农村劳动。

1960年7月，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组织农村集市贸易的指示》，恢复发展集市贸易，成交额明显上升。城关农民贸易服务所当年交易额达到19.3万元。“文革”期间，集市贸易被视为资本主义受到批判，助长了“黑市”活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贯彻“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市场贸易政策，集市贸易发展很快。1979年，集市贸易额上升到239万元。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市场愈益繁荣。1982年后，贯彻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多种经济成份、多条流通渠道、多种经营方式和少环节开放式的流通体制逐步形成，阻碍贸

易的各种禁令相继取消，市场贸易日趋活跃，当年集市贸易额上升到 498 万元。1984 年，全县集市贸易成交额增长到 904 万元，上市品种 418 种。1988 年，在县城又开辟了新建路市场。至 1989 年，县城有新建路农贸市场、北关路市场、北河堤牲畜市场共 3 处。上市物品主要有粮油、蔬菜、干鲜果品、木材、药材、肉类、家畜家禽、家具农具、布匹、成衣、山货等。大多数乡镇政府所在地都有集市，上市物品的品种数量不断增加。同年，集市贸易额达 2057.3 万元。

第二节 物资交流会

建国前，城乡物资交流多在庙会期间进行，并形成传统习惯。各地庙会每年 1 次，会期多为 3 天。其间常有秦腔戏、皮影、木偶、社火、杂技等演出助兴；物资有毛皮、农具、干鲜果品等。规模较大的有正月二十山神会、二月二药王洞会、二月十五土地祠山货会和三月的龙门洞朝山会等。

建国后，在县城利用古庙会举办物资交流会。1952 年 11 月 20 日，在东门外举办了第一次物资交流会，历时 18 天。前来参加贸易的有崇信、清水、华亭、凤翔、宝鸡、千阳共 6 个代表团，总成交额 32.29 万元。1959 年，在全县农村主要集镇先后组织了 9 次物资交流会，国家收购物资额 10.68 万元，成交额达 210 万元。1966 年初的县城物资交流会，成交额 13.2 万元。

1979 年以后，县上每年利用农历二月二古会举办物资交流大会，上市物资达 450 余种，成交额由 1979 年的 56 万元上升到 1985 年的 152 万元；1987 年达到 174 万元，1989 年为 138.7 万元。

除此外，县内地区性的传统庙会上也进行小规模物资交流。

第二章 私营商业

第一节 旧私营商业

清代至民国时期，商业全为私营店铺。主要经营棉布、铁木农具、烟酒、糕点、药材、饮食、油盐、肉类等，共 20 多个行业，大多集中于县城西街、西关等处。到民国 25 年（1936），私营商业户达 280 户。26 年（1937），抗日战争爆发，物价不断上涨，货币日趋贬值，许多店铺经营疲滞，有的转行、倒闭。34 年（1945）抗战胜利后，私营商业发展出现了好的势头，全县城乡共有私营商业 516 户，其中药店业 143 户，棉布业 105 户，百货业 11 户，日用杂品业 93 户，饮食旅店业 164 户。这些商户多集中于县城内。

一、私营商业的商品购进

民国时期，私营货物全由外地购进。货源来自西安、兴平等地，有土布、棉线、化妆品、卷烟、食糖等。资金雄厚的私商也去上海、天津、苏州购回丝绸、细布以及少量

的进口瓷器、美孚牌和德士古牌煤油等。30年代日货进入县内市场。抗日战争爆发后，始停购日货。民国初，私商外出购货，为防止匪打劫，曾有县保警队护送。县银行成立前，德泰公、崇厚德棉布店、邦盛振国药店等大商号发行“期票”，并派人驻外地购销货物。小商号凭“期票”在指定地点、时间取货，货物销售完后，进行结算，从中获得0.5%至3%的手续费。大商号将本地土特产品运销外地，换购回的工业品批发给小商贩。当时由于交通不便，货物进出全靠骡马驮运。民国23年（1934），凤陇公路建成，始有木轮马车拉运，商品运输较前便利。建国后，私营商业在县贸易公司和百货公司进货，方便了购销。

二、私营商业的商品销售

私营商户以零售为主，有的兼小量批发。为使生意兴隆，商户们一般在柜台前设有茶桌，备有旱烟，对顾客让座、斟茶，讲究礼貌。对熟顾客还可以赊欠。同时，商号货物销售随行就市，无固定价格，利润一般在20%左右，紧缺货物利润较高。为了攫取高额利润，有些座商以大吃小，尔虞我诈，互相排挤。除座商外，还有大批摊贩活动于城乡之间。有的在街头搭棚设点，有的担起货郎担游乡串村叫卖。他们的商品除以货币交换外，还采用以物易物的方式换取农副产品。

建国初期，根据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有关政策，在发展国营经济的同时，保护和发展私营商业，打击投机倒把活动，稳定市场，平抑物价，促进城乡物资交流。到1954年，全县城乡私营商业发展到1206户，从业人员1966人，其中座商527户，摊贩679户，有国药、棉布、百货、饮食、旅店、食品、理发、修理、摄影等主要行业。资金较大的有邦盛振、积厚长、生庆和、积庆源、德泰公、祥盛泰、德新恒、顺兴裕、荣生昌、荣发长、永发德、复兴成、义盛生、芝兰斋、大同、万顺、祥盛等商户，尤以邦盛振国药店资金最雄厚，批发业务涉及到几个省、市、县。

第二节 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952年，贯彻中共中央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及“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改造”的方针，对资产阶级的生产资料采取赎买政策，通过和平过渡的方法，把资本主义工商业逐步纳入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轨道。一部分工商业者不服限制，利用自己的经济力量，欺行霸市，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偷税漏税，扰乱金融，给国家和人民造成损失。同年1月，在工商界开展反行贿受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历时半年，揭发处理了偷税漏税、制造假帐、隐藏现金、盘存不实、帐外营业等各类问题。同时，政府采取措施制止乱涨价，加强市场管理，禁止非法买卖和流通金银，制裁投机倒把分子，使市场稳定。

1956年1月，成立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领导小组。在工商界掀起了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对资本家通过国家资本主义经营形式，实行公私合营；对小商小贩组织联营，组成合作店、组，实行统一领导、分散经营、共负盈亏的政策。同月15日，县城的私营工商业者主动集会游行，庆祝国药、棉布、糕点等12个行业首批实现合营、合作。至3月底，全县私营工商业基本实现了合营、合作。纳入改造的私营商

业共 901 户，其中 115 户组成了公私合营商店，从业 248 人，资金 33.6 万元；350 户组成了 15 个合作商店，16 个合作小组，从业 423 人，资金 12.45 万元；10 户组成了代销点，从业 17 人，资金 5080 元；实行经销、代销、登记管理的 426 户，从业 474 人，资金 6 万元。纳入改造的运输业 65 户，组成了运输合作社，从业 88 人，有马车 62 辆，牲畜 145 头。原以农业为主的 785 人，回农村参加农业生产。

对实行公私合营和合作店组的私商户，国家投入资金，派进人员，组织人力，清理财产和债权债务，落实定股定息。对私商户财产物品统一折价入股，作为分红依据。定息 5 厘，7 年不变；对公私合营企业中吸收为职工、店员者，实行工资制；合作店组中的店员按劳、股实行分红，共负盈亏；实行登记管理的独立经营，各负盈亏。对私方人员“量才使用，适当照顾”，安排为经理的 45 人、门市主任的 111 人、组长的 16 人、国家机关和国营公司干部的 47 人。将私商户中声望较高的张懋德安排为国药商店总经理，张振海安排为县工商联副主任委员。

1958 年，将 31 个合作店组合并为 18 个，对原有的 1208 名从业人员，保留的 495 人，下放农村和安置到其它部门的 713 人。1959 年，又将合作商店的 80 人转为国营商业人员。1961 年 10 月，将并入基层供销社的合作店组恢复。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也存在着操之过急，并店升级过多和把原工商业中的劳动者同资产阶级工商业者一样看待的问题。1980 年，把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小业主作为劳动者从原工商业者中区别出来，全面落实了对原工商业者的政策。

第三节 个体商业

1978 年后，随着改革、开放、搞活方针的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允许和鼓励发展个体经济，开办个体商业，不仅城镇非农业人口可以开办个体商业，农业人口也可以创办个体商业。由于政策放宽，个体商业蓬勃发展。1986 年，全县有个体商业 721 户，从业 978 人，资金 81.5 万元，其中饮食服务业 302 户，429 人，资金 14 万元。1989 年，个体商业增至 923 户，1274 人，资金 111 万元。

1982 年 9 月，成立了县个体劳动者协会。协会以团结教育个体工商户为宗旨，组织学习党和政府有关个体经济的方针政策，反映个体户的愿望和要求，教育他们守法经营，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第三章 集体商业

第一节 合作店组

1956 年，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之后，组成了百货、副食、烟酒、饮食、服务等行业，共有 15 个合作商店和 16 个合作小组。这些合作店组属社会主义集

体经济性质的企业，行政上归县商业局领导，业务上由各归口的专业国营公司具体指导，按照“统一管理、统一核算、分散经营、共负盈亏”的原则进行管理。1958年，合作店组经合并过渡，又分别划归国营公司和供销合作社归口管理。1961年，将过渡转入城关、杜阳等6个基层供销社的2个公私合营商店、15个合作店组的所有人员、资金、财产从供销社划出，恢复原来的名称性质，实行自主经营至今。

第二节 劳动服务公司

改革开放以来，为广开就业门路，充分发挥社会闲余劳动力的作用，于1979年成立了县劳动服务公司。创办集体企业，进行待业青年的登记和就业前的培训服务工作，对政府各部门的劳动服务公司实行业务指导。1984年后，县级一些部门相继成立了劳动服务公司，最多时达到26个。后经整顿，有的因条件不具备而停办。1989年，有商业、电力、林业、物资、供销、税务、水电、民政、公安、粮食、卫生劳动服务公司和县劳动服务公司共12个。创办有缝纫刺绣、粮食加工、木材加工、饮食、百货、服务等集体性质的企业25个，安排的待业青年后转为合同制工人的155名。这些企业的资金由各部门自筹，企业工人由县劳动人事局统一招考录用，临时人员由企业聘用。共有固定资产19.9万元，自有流动资金24万元。当年工业总产值26万元，商业、服务业等营业额200万元，上交税金10万元，利润8.9万元。

第三节 贸易货栈

1980年，全县各社镇筹办集体性质的贸易货栈18个。同时，在人口密集的大村也办起集体性质的商店。多数栈店由经营百货到兼营旅社、食堂、理发、收购农副产品和药材，并根据需要组织土特产品生产，供应市场。

在经营方式上，有集体经营和个人承包经营两种，以个人承包为主。到1989年底，乡镇、村集体商业企业达51个，从业198人，收入315万元，其中乡办18个，从业人员84人，收入139万元；村办33个，从业人员114人，收入176万元。

第四章 供销合作社商业

第一节 机构、企业

一、管理机构

本县供销合作联社始创于民国23年（1934），后基层供销合作社发展到65处。但由于农民入股来自摊派，且失大于惠，到民国末年，已濒临解体。建国后，成立了县合作社联合社。1954年10月，更名为县供销合作社。1958年4月，与县服务局合并为第

二商业局。同年7月，一、二商业局合并为县商业局。1962年1月，商业、供销分设。1968年5月，成立县供销合作社革命委员会。同年11月撤销。12月成立了县农副产品购销站革命委员会。1970年5月，又并入县商业局。1976年8月，恢复县供销合作社联社（简称县供销联社），与商业局合署办公。1985年1月，社、局又分设至今。

供销合作社实行民主办社，社员代表大会及其选举产生的理事会、监事会是各级供销社的权力机构。充分体现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和经营上的灵活性。到1989年，县供销联社系统共有公司4个，基层社12个，正式职工486名，临时工60名。

二、企业

基层供销社 1949年11月，县供销联社筹建处接收民国时期的工业合作社白马寺地基3.5亩，庙房20间，县联社小麦2065斤，资金70元，开办了面粉部和新民粮店。县人民政府拨给县联社小麦7018斤，骡子4匹，加上清理接收东南、天成、县功旧供销社小麦4100斤，食盐394斤，办起运输合作社和供销部。1950年，开始筹建基层供销社，到1954年，全县11个区建起基层供销社10个。区驻地均有销售门市，大区、大镇分设有百货、棉布、副食、生产资料、日用杂品门市部和收购站、分销店。1957年，小社并大社，原10个供销社合并为县功、城关、娘娘庙、曹家湾、清河、把关口6个社。1961年9月新建了7个社。至1989年，有基层供销社12个，下设分销店23个，农村代购代销店166个，共有干部职工362人，双代员184人。

陇县 1989 年底基层供销社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 13-1

项目 数量 单位	成立时间	职工 人数 (人)	零售单位				经营情况			建筑 面积 (m ²)
			门市 部(个)	收购 站(个)	分销 店(个)	代购代 销店(个)	销售 (万元)	收购 (万元)	利税 (万元)	
城关供销社	1952.9	46	6	4	3	17	161	20	7.96	36007
东南供销社	1961	23	1	1	1	14	78.9	40	3.89	984
温水供销社	1952.5	26	5	3	2	13	121.5	18.1	2.1	2108
火烧寨供销社	1970.11	27	6	3	2	19	138.2	42.9	4.4	870
固关供销社	1950	23	6	2	2	11	75.4	16.4	4.8	1136
天成供销社	1952.12	30	9	3	2	14	107.6	31	5.05	1163
曹家湾供销社	1954.4	29	7	3	2	14	135	30	10.4	4097
杜阳供销社	1950.1	44	9	4	3	24	214.3	79.8	13.2	1136
东风供销社	1956	62	25	4	3	16	256.3	60.7	15.6	4175
八渡供销社	1956.6	13	5	2	1	9	80	25	5.95	1950
河北供销社	1952.6	20	3	2	1	11	75.4	23.4	4.04	1412
李家河供销社	1962.1	19	3	2	1	4	58	14.4	3.73	1410

农副产品收购公司 1954年，成立县供销联社货栈。1956年，改为采购供应经理部。1970年5月，改为农副产品收购公司至今。现有干部职工48人，下设土产山货、果品副食、畜产品、烟麻4个经营部，并设供销车队、零售综合门市、收购门市、食用菌工厂、农副产品加工厂。1989年，农副产品收购总额442.3万元，农副产品销售总额649万元。

生产资料公司 1952年，成立生产资料供应经理部。1970年，改为生产资料公司。设有零售门市3处，干部职工32人。1989年，以化肥、农药、农药机械、中小农具为主的生产资料经营总额473.37万元。

工业品公司 1985年3月成立，1987年综合贸易公司并入，现有干部职工74人。公司下设批发部、零售门市各1处。1989年营业总额881.3万元。

劳动服务公司供销分公司 县商业、供销劳动服务公司于1981年10月成立，1985年，商业、供销分设，改为现名，有职工17名。下设理发门市和刺绣厂。1989年，营业额6.15万元，实现利税3200元。

第二节 管理体制

供销合作社实行社员代表大会管理制度。1950年3月，县供销联社按照“入社自愿，退社自由”的原则，发展社员，筹备开业。1952年，召开首届一次社员代表大会时，全县有基层供销合作社7个，社员1.4万人，集股金2.9万多元。1954年9月至1957年，施行省、县供销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凡经申请批准入社者，须交纳入社费和股金，每人1至20股，每股不少于1元。企业经营的利润，社员可按股分红，并可优先优惠购买商品、推销农副产品。社员代表大会的主要任务是通过和修改供销合作社章程；选举或罢免理、监事会成员；审查批准经营方针、年度计划、发展多种经营规划；审查批准财务预、决算，盈余分配或弥补亏损等事项。

基层供销合作社的社员代表由各行政村组的入社社员选举产生，任期1年。基层供销社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基层供销社的理事会、监事会成员和出席县供销联社的代表，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县供销联社社员代表大会，选举县联社的理、监事会成员，理、监事会正副主任由理、监事会会议选举产生，实行民主管理。1958至1961年，供销合作社变为全民所有制，社员代表大会制度中止。1961至1964年，社员代表大会制度恢复。“文革”中，供销合作社的性质、体制、管理屡经变更，社员代表大会制度曾被迫停止，1984年4月重新恢复。1987年2月，根据企业管理需要，取消了基层社的监事会机构，县社监事会改为监事室，与理事会并列。至1989年，县供销联社共召开了七届社员代表大会。

1985至1989年，供销社继续改进管理体制，加强了“三性”。各基层供销社清理旧股，发展新股，鼓励一人多股，一户多股和集体入股。对社员入股实行保息分红，按私人存款年利率支付股息，从企业纳税后的盈余中分红。入股社员还可在投入较大资金后，由供销社安排就业。也可与供销社联办企业。1984年，经清理登记，全县有7.4万股，股金14.8万元，社员3.3万人。入社户占全县总户数的87.9%。1985年，县第

六届二次社员代表大会决定，继续改革供销社体制，扩大入股。新发展社员股金 12.1 万元，新旧股金总额 26.9 万元，占基层社自有流动资金的 17%。1989 年，全县供销合作社系统共有股金 51.1 万元。

第三节 生产资料供应

生产资料主要由县生产资料公司经营，各基层社设生产资料供应门市部。

一、化肥

1951 年，供销社开始推销化肥 2 吨，此后，化肥销量逐年递增。1956 年销售 53 吨，1966 年上升到 1115 吨，1985 年销售 6248 吨，1989 年销售 1.1 万多吨。经常出现供不应求现象，在货源紧缺时，还由政府部门控制指标，分配供应。

二、农药

1953 年开始销售，当年轻销 300 公斤。60 年代以后，随着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的加强和农业技术的推广，农药销量逐年增长。1965 年销售 91 吨，1989 年销售 281 吨。

三、农业机械

1965 年，县农机公司成立，承担农业机械供应工作。当年，经营人力车、胶轮大车等半机械化农机及配件，由于经营品种少，销量小。到 1968 年底，4 年亏损金额 5.29 万元，1969 年扭亏为盈。1971 年，按照以购定销的方针经营，增加大、中、小型拖拉机销售业务，销售额上升到 148 万元；1978 年，销售额上升到 332 万元。1981 年，农村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大中型机械销量少，原积压的机械和配件削价处理，亏损 1.09 万元。1982 年，组织技术人员下乡调查，摸清需求量，召开农机展销会，培训操作技术人员，建立示范户，农机经营开始复苏，年终盈余 3000 元。1985 年，销售额回升到 242.2 万元，实现利润 6.1 万元，1989 年销售额 339.5 万元，实现税利 12.56 万元。另外，中小农具基本满足供应，1975 年销量高达 34.45 万件。

第四节 生活资料供应

县供销联社初建时，只经营粮、油、盐、棉布、絮棉、煤油、火柴、食碱、茶叶、文具、纸张等几十个品种。1952 年，品种增加到 120 余种。1956 年，随着社会购买力的提高，经营品种扩大到 1700 余种，网点由 1953 年的 14 个增加到 21 个。1958 至 1961 年，由于左倾错误及自然灾害的影响，粮食、油料、生猪、鲜蛋等产量下降，部分商品紧缺。为了缓解供需矛盾，对有些紧俏商品采取凭证供应的办法，基本稳定了 18 种生活必需品的价格。1962 年，生活资料供应品种增加到 3600 种。1963 年，大部分商品取消票证，敞开供应。1966 年“文革”开始后，由于生产、运输等问题，一些商品短缺。1970 年后，再次扩大凭票、凭证、定量、限量供应的商品范围。1978 年以后，社会物资商品逐渐丰富，一般生活必需品均取消票证，敞开供应。

1983 年，供销社进行体制改革，打破了地区、部门封锁，基层社可直接从外地进货，商品更加丰富。1985 年，生活资料商品扩大到 4516 种，1989 年增至 5500 个品

种，基本满足了人民需要。

第五节 扶持农副产品生产

县内有生产药材、辣椒、大麻、干鲜果品的良好条件，野生动、植物、家禽家畜等资源丰富的。

1962年，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以粮为纲，多种经营，全面安排”和“以农为主，以副养农，综合经营”的方针，组织社队积极发展大麻、辣椒等经济作物和林产品生产。1964年，将新集川粮食沟、城关高陵、固关穆家庄3个大队确定为大麻、核桃、辣椒、山货生产基地，派人蹲点指导，重点扶持。1972年，成立了县多种经营办公室，各公社配备多种经营员，全县多种经营生产基地发展到8个。1981年，县农副产品公司配备专职人员12名，聘请技术人员9名，长年深入农村进行发展辣椒等技术指导。及时发放扶持生产资金和农副产品预购定金。1960至1985年，共发放扶持生产资金29.2万元，预购定金162.17万元。1986年后，因资金回收困难而停发。随着经济结构的调整，1988年以后，农副土特生产的规模和产品的品种不断扩大增加。1989年，全县种植烤烟3.72万亩，产量达312.9万公斤；果园1.64万亩；奶牛及黄改奶牛共7268头，产奶561.5万公斤；肉类总产量303万公斤。林、牧、副、渔等多种经营产值的比重已占到当年农业总产值的25.8%。

第六节 物品收购

一、农副产品收购

建国后，根据国内市场需求和生产情况，主要收购辣椒干、大麻、核桃、蜂蜜、生漆、烤烟、花椒、生猪、鲜蛋、蔬菜、鲜奶等。

辣椒干 五十年代初期，辣椒种植采用大田直播；亩产不过百斤。以后采取育苗移栽的方法，亩产不断提高。种植面积扩大后，收购量上升。1982年，收购辣椒干97.26万公斤，为历史最高年份。1989年，由于出口任务减少，收购辣椒干27万公斤。

大麻 1949至1957年，年均种植4000余亩。1958年，陕西省人民委员会确定陇县为大麻生产基地，当年种植面积上升到6988亩，收购28.63万公斤。1962年，实行奖售制度，规定交售大麻50公斤，奖售化肥30公斤，布票1丈。1968年，播种面积达1.2万亩，收购量79.8万公斤，为历史最高年份。1981年后，化学纤维产品逐步代替麻制品，大麻销路不畅，播种面积下降。1989年仅播种1243亩，收购5500公斤。

核桃 民国时期，核桃年上市量约40万公斤。建国后，党和政府号召大种核桃。1963年，供应核桃良种3.15万公斤，引进新疆良种隔年核桃树苗800株。1956年，收购量达48.39万公斤。1975年，杜阳公社石咀大队培育新疆核桃树苗100亩，至1980年，全县新造成片核桃林2300亩，零星种植核桃树15.6万株，发展新疆隔年核桃1.3万株，全县核桃树达160万株，当年收购核桃154.12万公斤。1983年，国家外贸部确定本县为核桃生产基地县，核桃生产继续发展。1989年，供销社收购核桃63.88万公斤。

蜂蜜 建国初，主要收购中蜂蜂蜜。1958年始收购意蜂（指意大利蜂种）蜂蜜，是年收蜂蜜8.86万公斤。1972年后，有湖南、湖北、四川、山西、河南、浙江、江苏、甘肃等省来县饲养的蜂群2万余箱。1978年，蜂蜜收购量达41.56万公斤，为蜂蜜收购量最高年份。1989年，外地来县养蜂者减少，当年供销社收购蜂蜜19.94万公斤。

生漆 本县产漆历史悠久，但因割漆技术落后，产量很低。1950至1970年，年收购量在2000公斤以下。1972年收购5200公斤，1973年后产量不断增加。1979年收购3.42万公斤。随后曾发生了外地漆农涌入山中乱割滥采，漆树破坏严重。政府及时采取了限量、计划割采的控制措施。1989年收购6500公斤。

烤烟 1978年前，只在少数生产队零星种植，产量低。1982年，东风、城关、曹家湾、温水、李家河5个社镇的28个生产队试种313亩，收购烤烟2.85万公斤。1983年，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本县为烤烟生产基地县，即开始大面积种植。并采用地膜覆盖育苗方法，当年种植7178亩，收购50.3万公斤。1985年，种植面积扩大到2.2万亩，当年收购136.8万公斤。1982至1985年，烤烟收购总额302万元，实现税金120.8万元。1987年，种植1.5万亩，农民收入243.7万元，交纳税金106万元。1989年，种植面积3.72万亩，农民收入477.4万元，实现税金133万元。

花椒 1961年收购花椒850公斤，1970年达1.53万公斤。1983年后，由于价格偏低，收购量逐年下降，1985年仅收购900公斤，1989年收购250公斤。

生猪 农民历来以自养自食为主，销售量小，且多集中在每年春节前夕。1955年6月，县食品公司成立，实行生猪派购政策，与养猪户办理订购手续。发动机关、学校、部队等集体单位养猪自食。当年收购量达1.57万头。1959年，实行包购超额奖励合同制，对资金短缺的养猪户实行预购，每头生猪先付10元以下定金，预付30至40公斤饲料粮，交售时以购价扣还。1960年，粮食生产因遭受自然灾害而减产，生猪饲养和收购下降，遂实行计划内留1售1，计划外奖售工业品和议价收购两种办法。1962年实行派购，对出售每头生猪重75公斤以上者，奖布票5市尺。收购方法改为上门看猪，合格发证，定时定点，预约收购，方便了群众。1964年，收购改为按出肉率定等，毛斤计价，计划外交售者，每2公斤毛猪供应平价饲料粮半公斤，布票4市寸，是年收购生猪8612头，较1962年增长近3倍。1973年后，落实毛泽东主席《关于养猪的一封信》，大力发展养猪事业。11个公社配备了养猪专干，将收购任务下达到生产队，同时实行奖励政策，交售1头生猪，供平价化肥25公斤。1976年收购2.8万头。同时，大力提倡“1人1猪”，一些年份收购数量虽达数万头，但由于只讲头数，不讲重量，大肉供应仍较紧张。1981年后，取消派购和奖售制，农民始重视养大猪，养肥猪，经济效益明显提高。同时，实行生猪交售自愿，大肉自由销售。到1989年，年出栏收购头数虽有下降，但头均出肉量大幅度提高，市场供应充足。

鲜蛋 1955年实行派购，鲜蛋价格低，一角钱可买2至4个。是年收购鲜蛋1.19万公斤。1958年，将收购计划分配给食品部门和各基层供销社，收购达11.59万公斤。1964年，鲜蛋派购任务增加，按蛋鸡饲养只数给农民发放鲜蛋交售卡片，由收购员上门收购。并给交售者奖售当时紧俏的碱面、火柴、食糖等商品。1979年后，鼓励

群众大养家禽，养鸡量剧增，出现了一批养鸡专业户，蛋源增加，收购任务逐年超额完成。1981年收购量达18.14万公斤。随后鲜蛋生产、销售主要由市场调节。

蔬菜 1972年，县商业局在东南公社杨家庄、郑家沟、城关镇西街、西关大队建立了400亩蔬菜生产基地，由蔬菜公司收购，供应市场。1979年，新建蔬菜合作门市两处。1980年后，市场开放，经营以个体为主。国营蔬菜公司继续组织货源，进行蔬菜供应和品种调剂。

鲜奶 1958年前，奶类产量很少。1962年，关山牧场建立奶牛场，自产自销。1983年后，全县奶牛奶羊大发展。县乳品厂建成后，大量收购鲜奶，生产奶粉。1987年收鲜奶254.8万公斤，1989年增加到354.88万公斤。

除上述11个品种外，县农副公司还收购水梨、蚕茧、茅栗、黄花菜、向日葵、木耳、漆籽、木棍、扁担、抬杠、扫帚、芦席、笼筐等多种农副产品和山货、多种野生动物皮毛和骨肉等。

陇县 1949 至 1989 年主要农副产品收购量统计表

表 13-2(一)

单位：万头、万公斤、万元

年份	项目 数量	生猪	鲜蛋	辣椒干	大麻	核桃	蜂蜜	花椒	生漆	供销社收购总值
1949						0.10				
1950						0.15				
1951				0.35	0.20					
1952				12.18	0.41	0.72				
1953				13.71	14.15	1.47				63.6
1954	0.08			14.20	30.59	1.60				25.6
1955	1.57	1.19		17.97	30.52	2.50				32.6
1956	1.75	6.55		18.77	48.39	3.61				85.7
1957	2.11	9.88	21.94	19.33	20.01	7.28				70.1
1958	2.26	11.59	38.53	28.63	18.53	8.86				123.4
1959	1.89	1.59		19.21	32.49					117.1
1960	1.25	3.48		11.95	6.69					196.8
1961	0.22	2.50	11.23	21.42	26.93	1.48	0.09	0.02		246.1
1962	0.35	3.61	5.44	26.10	0.59	3.03	0.03			140.9
1963	0.78	5.07	19.62	40.13	61.80	2.25	0.39	0.01		152
1964	0.86	7.39	22.87	26.10	0.59	1.24	0.62	0.02		141.9
1965	1.81	17.90	45.86	40.13	61.80	1.63	1.12	0.05		207
1966	1.89	20.98	13.66	47.22	94.23	5.89	1.11	0.12		268.6
1967	1.79	18.05	10.78	52.08	50.34	1.87	0.89	0.19		181.4
1968	2.08	7.11	27.11	79.80	88.76	1.32	0.59	0.11		283.8
1969	1.89	6.03	25.27	65.62	20.51	4.11	1.18	0.09		257.8
1970	1.24	5.94	9.98	57.59	104.82	1.81	1.53	0.04		222.5

表 13-2(二)

项目 数量 年份	生猪	鲜蛋	辣椒干	大麻	核桃	蜂蜜	花椒	生漆	供销社收购总值
1971	1.99	10.09	14.48	40.98	141.06	7.28	1.42	0.21	99.4
1972	2.69	9.47	12.99	42.89	98.55	10.94	1.39	0.52	241.2
1973	2.25	7.53	17.63	32.10	113.68	9.55	1.12	0.52	246
1974	2.27	7.61	18.22	35.01	118.71	16.05	1.24	1.41	276.9
1975	2.09	9.07	20.39	44.14	47.35	9.43	0.60	1.28	232.9
1976	2.84	7.22	15.13	38.16	25.13	6.36	0.41	1.28	182
1977	2.55	7.55	29.28	36.24	118.85	21.45	0.39	1.56	341.4
1978	2.64	8.91	44.32	39.50	141.24	41.56	0.88	1.99	313.5
1979	2.54	14.58	29.48	43.89	70.22	11.47	0.11	3.42	297.9
1980	2.54	12.53	43.03	34.31	154.12	13.96	0.63	1.69	364.1
1981	1.80	18.14	59.64	44.10	141.63	10.27	0.96	1.61	203.3
1982	1.51	17.36	97.26	7.80	116.35	23.83	1.34	4.45	271.2
1983	2.01	18.55	70.63	4.45	43.98	18.39	0.56	0.72	338.6
1984	2.06	26.52	22.21	4.81	76.60	8.69	0.11	0.17	315.5
1985	2.12	26.16	21.75	11.50	53.10	9.73	0.09	0.69	434.8
1986	1.99	15.56	45.39	2.61	45.24	7.36	0.16	4.65	228
1987	1.35	14.97	54.16	2.13	61.99	12.65	0.16	4.69	465
1988	0.98	17.45	52.45	0.56	107.64	8.39	0.04	1.09	696.2
1989	1.06	8.75	26.95	0.55	63.88	19.94	0.03	0.65	442.3

说明：收购总值不含生猪、鲜蛋（生猪、鲜蛋归商业）。

二、废旧物资收购

建国初期，废旧物资收购只有杂铜、废钢铁、废铝锡等品种，年收购总量约 30 吨。1952 年收购总值 2 万元。1958 年“大炼钢铁”运动中，动员农民群众交售废旧钢铁，当年收购钢铁 775 吨，杂铜 67.7 吨。随着国家工业的发展，废旧物资的利用愈来愈广泛，收购废品的品种也不断增加。1960 至 1970 年，收购废旧物资 50 余种。1980 年后，收购品种增至 80 余种。除杂铜、废铝、锡、铅、钢铁外，还有废旧橡胶、塑料、轮胎、破布、麻棉制品、杂骨、废纸、旧书报等。1952 至 1989 年，各类废旧物资收购总值 183 万元，年均 4.8 万元。

第七节 对外贸易

本县出口贸易物品以核桃（仁）、辣椒干为主，同时有一定数量的畜产品、杏仁、

蜂蜜、桑蚕茧、野禽、玉米、荞麦、桐木等。1954年，提供外贸商品价值1.5万元，并开始为市畜产品公司代购皮张、鬃毛等。1958年后，县农副公司先后为宝鸡专区外贸公司代购辣椒干、野禽、野生动物皮张、核桃仁、桑蚕茧、水果、肉牛等。1973年7月，成立县对外贸易公司。1983年，县外贸工作受到国家对外经济贸易部表彰，并荣获辣椒、核桃仁品质优良出口免检证书。改革开放以来，对外贸易额不断扩大。1962至1989年，提供成品辣椒干378.1万公斤。1962至1985年，出口核桃133万公斤；1962至1989年，出口核桃仁298万公斤。1961至1989年，出口蜂蜜84.4万公斤。1984至1990年出口肉牛3314头，出口额132.5万元。1980至1989年，年平均出口总值155.46万元。

陇县1980至1989年出口农副产品统计表

表13-3

单位：万元、万公斤、头

年份	出口商品总值	核桃仁		辣椒干		蜂 蜜		肉 牛		其他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1980	182.80	14.06	56.00	61.49	26.90	20.28	50.80			49.10
1981	173.90	25.24	70.10	60.77	75.60	15.81	28.20			
1982	198.00	21.61	87.60	76.00	85.50	26.92	24.90			
1983	129.00	14.78	59.00	46.00	13.40	9.08	17.80			38.80
1984	54.90			28.00	30.20	6.94	13.80	273	10.90	
1985	78.20	0.50	24.00	28.00	39.96	4.50	9.00	132	5.30	
1986	123.6	11.25	76.20	5.00	14.90	11.32	22.60	248	9.90	
1987	164.2	7.15	61.70	17.00	57.80	3.35	9.90	480	19.20	15.60
1988	142.00	5.36	45.90	10.00	37.50	2.81	7.50	253	10.10	41.00
1989	308.00	11.47	105.80	17.00	111.50	9.88	29.60	790	31.60	29.50

第五章 国营商业

第一节 机构设置

一、商业局

建国初期，工商业由县人民政府工商科管理。1956年8月，工商科改为商业局，管理工商行政和商业，下设贸易、百货、纺织品、食品、专卖5个国营公司。1957年6月，食品、专卖两个公司从商业局划出，合并成立服务局。1958年5月，县供销社

并入服务局，成立第二商业局。原县商业局为第一商业局，为政企合一机构，主管工业品经营。同时撤销百货公司、纺织品公司，其所属网点归第一商业局管理。同年7月，一、二商业局合并为县商业局，管理全县商业门市部和收购站。1961年1月，县供销联社划出单设。1968年11月，商业局撤销，原下辖的4个业务公司和县供销联社所属的经理部，分别成立百货药材站、农副产品购销站、人民服务站，由县革委会生产组直接领导。1970年5月，3个站撤销，成立县革委会商业局。1976年8月，县供销联社、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商业局合署办公，一套班子。1980年6月，工商行政管理局从商业局分出。1985年1月，县供销联社从商业局分出。商业局为商业行政管理机构，至1989年，有干部职工13名，局属8个国营公司（中心）。

二、国营商业企业

百货纺织品批发公司 1954年7月，成立中国百货公司陕西省公司宝鸡分公司陇县支公司。后曾与纺织品公司合并为百货、纺织品两个批发部。1966年6月以后又改为县工业品综合批发商店，县百货药材供应站革命委员会。1970年6月，恢复县百货公司。1985年2月，更名为百货纺织品批发公司，1989年，有职工77人，完成销售额884.2万元。

五金交电化工批发公司 1963年5月，中国五金机器公司陕西省陇县公司成立。1965年10月，曾与百货公司合并为百货商店，农机具业务交农机公司。1979年，与百货公司分设，成立陕西省陇县五金石油公司。1985年，石油业务划出，更名为陕西省陇县五金交电化工批发公司。1989年，有职工42人，完成销售额458.7万元。

糖业副食品批发公司 1955年3月，成立中国专卖事业公司陕西省公司陇县公司。后曾改为副食品经营管理部、县副食品公司、县糖业烟酒公司、县副食商店、县糖业烟酒公司。1975年4月，与蔬菜公司合并，改称副食公司。1976年10月，恢复糖业烟酒公司。1985年2月改为糖业副食品批发公司至今。1989年有职工38人，完成销售额358万元。

食品公司 1954年7月，县食品收购组成立。1955年6月，成立县食品公司。后并入服务局，机构名称几经变更，到1985年2月，县信托贸易公司与食品公司合署办公。后信托贸易公司改为食品综合商店，食品公司仍为政企合一的管理机构。1989年有职工78人，完成销售额241.4万元。

蔬菜公司 1972年4月成立。1975年4月，与糖业烟酒公司合并为副食公司，设蔬菜收购站。先后与糖业烟酒公司两次合并，1985年2月分设后，称为县蔬菜副食品贸易中心。1987年初，复改为蔬菜公司。1989年底有职工35人，完成销售额152.2万元。

工业品贸易中心 1980年7月，建立县综合零售公司。1985年2月，改为工业品贸易中心。1989年有职工39人，完成销售额181.5万元。

石油公司 1965年8月，在县城南门口设石油库，归百货公司管理。1971年7月，迁至城关公社殿子村东。1985年2月，成立石油公司，下设加油站和石油库。1989年有职工38人，完成销售额358.2万元。

饮食服务公司 1959年1月，服务经理部成立。1963年5月，更名为饮食服务公司。1965年10月后改为饮食服务商店，并与县招待所合并，成立县人民服务站。1970

年6月，恢复公司建制至今。1989年有职工102人，完成销售额50万元。

第二节 商品购进

1950年，县贸易支公司成立，经营日用品和部分工业品，开展零售和批发业务，当年总购进额为81.6万元。1954年以前，贸易公司通过信汇货款，往返进货。1955年起，派采购人员住西安、宝鸡采购商品，是年总购进额为332.4万元。1956年，工业品纳入计划，不许跨区采购，仅限于宝鸡专业公司供应，当年总购进额307.8万元。1959年，为方便采购业务开展，在宝鸡龙泉巷设立了县商业局宝鸡转运站，统一采购。1958至1960年，县内地方工业始兴，工业产品由商业包销，商品积压，资金周转缓慢，3年总购进额为914.8万元。1963年后，跨省区和进厂购货，品种增加，适应了市场需求。1970年，停止跨省区采购，复归宝鸡二级站批发，是年增购化纤布等商品34种，总购进额为680万元。

1979年7月后，计划内商品及部分二、三类商品由宝鸡二级站提供，其余商品均可跨省、区和进厂直接采购，采购员经常活动于南方各大城市，基层零售单位亦派员赴京、津、沪、鄂、豫等地进货，加速了商品流通，是年总购进额达1518.2万元。

1981年后，商业体制改革，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营形式、多渠道、少环节的新型商品流通体制逐步形成。计划分配商品减少，自行采购、选购商品增多，工业品长期短缺的局面发生了根本变化。供货单位推销的商品，可通过邮、电联系，对方直接送货上门，减少了中转环节，降低了费用。有些供货单位推销的商品还实行延期付款，销后付款或代销提取手续费等形式，使库存减少，周转加速，经济效益提高。总购进额1981年为1578.3万元，1986年为2003万元，1989年为2288.8万元。

第三节 商品销售

一、批 发

1958年，有百货、花纱布、专卖3个公司进行批发。经营品种有百货、纺织品、小五金、烟酒、化工产品等。批发数量实行供求合同制。1960年，商品紧缺，多数商品实行分配供应。对合作商业的计划商品停止供应，1962年，恢复批发。计划内商品，让零售单位自由选购，降低批发量起点，拆整付零。1965年，停止对有证商贩的批发供货。1966年，学习唐山经验，专设了工业品批发商店。甘肃省的神峪、上关、赤城、新窑、五举农场等商店开始在本县进货。八渡、娘娘庙、杜阳、麻家台等供销社直接从宝鸡进货。1967年，货源紧缺，又实行按计划分配商品。1971年，采取工业保本、商业微利或适当补贴的批发办法，对棉纱、布匹、石油等实行统一管理，重要工业品按照统一计划、差额调拨、品种调剂、保证上调、超额留用、一年一定的办法。

1982年，打破了地区封锁。零售单位可直接去外地进货；批发公司主动下乡到各基层供销社联系业务，送货上门，改变了坐门等客的官商作风，增设了样品室，公布库存商品，让零售单位选购。1984年后，各批发公司相继以供货会、展销会、业务洽谈

会等形式扩大批发业务，并与甘肃省邻县建立了供货关系。随着个体商业户的不断增加，批发起点量也相应变化，鞋可批双、针可批包、烟可批条；对库存过多或冷僻商品，让利于零售单位；对个体商业实行转帐结算，方便了购货。

表 13-4 陇县商业局系统 1949 至 1989 年商品购、销、存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年份	项目			
	数量	总购进	总销售		总库存	数量	总购进	总销售
1949		80.1	96	34.3	1970	680	715.1	76.3
1950		81.6	102.6	37.6	1971	638.1	727	181.7
1951		82.9	94.6	36	1972	647.9	791.8	204.9
1952		88.7	98.2	34.6	1973	789.2	833.6	222.8
1953		10.1	109.4	42.9	1974	834.3	905.7	246.7
1954		178.1	116.9	98.5	1975	966.7	1041.7	239.3
1955		332.4	165.9	145.8	1976	1048	1093.9	246.0
1956		307.8	246.9	131.2	1977	1180.6	1296	259.6
1957		265.7	216	138.6	1978	1233.9	1352.1	262.1
1958		346.3	279.3	141.9	1979	1518.2	1663.2	267.8
1959					1980	1574.2	1699.8	316.5
1960		568.5	400.1	214.7	1981	1578.3	1716	328.7
1961		263.5	409.3	153.9	1982	1682.7	1874.5	324.3
1962		368.5	334.9	155.7	1983	1620.7	1792.8	354.8
1963		321.8	273.6	157.9	1984	1647	1836.2	323.7
1964		454.1	385.6	183.9	1985	2130.8	2256.6	446.6
1965		510.8	451.1	189.7	1986	2003	2179	566
1966		462	467.4	179	1987	1875	2075	531
1967		474	571	217	1988	2398.1	2675.2	589.6
1968		534.9	772.8	140.1	1989	2288.8	2634.2	595.6
1969		1218.9	670.4	206.5				

二、零售

1953年初，国营和集体商业不断增设零售门市部，对私商限制过死，半年中私商歇业者达 144 户。1954年，棉布实行凭证购买，按人发放布票，零售额继续下降。1958年，商业人员参与大炼钢铁，商品零售滞缓。1960年，大抓货币回笼，发动城镇居民兴办代销点、服务站，商品销售额增加。“文革”中，大破“四旧”，凡绘有嫦娥奔月、鸳鸯戏水、福禄寿喜、吉祥如意等类图案的商品，均视为“封资修”黑货停售；高档化妆、工艺美术品，裙子、绣花枕套等商品，被当作资产阶级生活方式用品不许销售，造成商品严重积压，出现亏损；在服务方面，坐店等客，使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下降，

同时商品走后门之风始兴。部分商品控制供应，票证繁多，供应紧张。加上“文革”中两派武斗的破坏，商店不能正常营业，仅百货、药材两公司就造成财产损失 1.1 万元。

70 年代后期，国营商业进一步改变官商作风，零售单位摆摊设点，增添便民措施，延长营业时间，下乡下厂推销商品，开展兼营业务，扩大了销售。1983 年后，各商业企业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经营效益同职工利益挂钩，企业有了自主权，经理在服从国家计划和管理的前提下，有权安排经济活动，支配自留资金，核定编制，通过开展文明经商、礼貌服务活动，服务水平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增长。1985 年，商品销售额 2256.6 万元，利润总额 62.4 万元。1989 年总销售额达 2634.2 万元。

三、紧俏商品供应

1954 年，国家对棉花、棉布实行统购统销，本县按人发放布票，人均年发布票 7 市尺。1977 年，人均增加到 17 市尺。结婚、生育、死亡分别加发布票。1955 年，主要棉纺（针）织衣物、线毯、床单等凭布票供应，煤油凭购油证供应。1960 年前后，农业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市场物资供应紧张，控制供应商品范围扩大。日用工业品大部分实行凭证限量供应，食品糕点按量核收粮票。1963 年底，国民经济好转，多数商品敞开供应。1967 年后，由于“文革”动乱，造成商品再度紧缺，凭证供应的范围不断扩大。“文革”结束后，控制供应范围不断缩小。1983 年，除 10 余种名牌商品外，其余取消票证，满足供应。1988 年，各种商品已全部取消票证。

第四节 经营管理

一、商品流转计划

建国后，国营商业开始按计划从事经营活动，有商品流转、财务、劳动工资、商品运输、基本建设等计划项目，其中商品流转计划是主体。

从 1953 年起，国营商业各公司根据上级专业公司的要求，每年编报商品购进、销售、调入、调出、供应出口、损耗、库存等计划，逐级上报，经上级审批后下达执行。1957 年，改由县商业局直接编制，依照规定分别报县计委和宝鸡地区商业局审批下达后执行。1979 年以后，商业局根据各单位历年完成任务实绩，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当年商品流转计划，一些指令性和指导性计划仍由市商业局和县计委分别下达执行。

二、资金

国营商业的流动资金分自有流动资金和银行贷入资金。自有流动资金中的一部分最初由国家财政根据需要无偿划拨，永归企业所有；另一部分是企业在实现利润总额内按一定比例提取的利润留成基金。自有流动资金由企业长期自行安排使用，但必须遵循有关规定。从银行贷入的资金，由企业根据购销计划预先制订贷款计划，经县商业局和银行审批后贷给企业，但必须定期归还。

三、经济核算及责任制

1951 年，国营商业企业实行商品、物资由市业务主管部门统一调拨、销售款全部上交金库的回笼制。1954 年，实行企业独立核算。1955 年，经清产核资，建立健全了计划、财会、统计、物价等制度。次年实行了超计划利润分成制度。1958 年，实行了

政企合一，各专业公司的经营效果由商业局统一核算，企业经济效益降低。1962年，商业系统对资金、库存和帐目进行了清理，报废处理了一批积压、受损物品，损失金额达87.28万元。“文革”开始后，企业独立的经济核算名存实亡。1970年，又在全系统中进行了清仓查库，查清了短缺、积压、残损等各种商品的情况，恢复了经济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经济核算制。1979年以后，进行经济体制改革，推行各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到1983年，商业企业、商办工业全面实行了经济责任制，经营者在规定的范围内实行利润定额经营、按承包指标和项目进行考核，确定分配和奖惩。1984年，商业局对11个独立核算单位的14个门点，分别实行了两种类型的经营承包，即百货公司、乳品厂等6个单位实行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的办法；饮食服务业共10个单位采取招标方式，租赁给个人经营。同时，不断改革完善各种制度，使企业经营效益提高。1984年，实现商品销售总额2030.5万元，利润总额56.4万元。1985至1987年，各企业均实行了经营目标责任制，即主管局与企业签定目标责任书，采用百分制，经济指标占80%，其他指标占20%，年终进行检查考核，奖惩兑现。3年间，全县商业系统实现商品销售总额分别为2570万元、2780万元、2075万元，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65万元、58万元、56万元。1988至1989年，各企业实行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根据《企业法》和《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条例》，结合本单位具体情况，制定考核办法进行考核。两年中商业系统实现商品销售总额分别为2756万元和2792万元，实现利润总额均为79万元。

第五节 饮食服务

饮食服务业包括食堂、浴池、摄影、理发、旅店等。1956年，这些行业由个体经营变为合作经营，属集体性质。至1989年，饮食服务业中，国营、集体、个体3种所有制并存。

一、饮食业

民国初，城内饮食小商多为沿街摆摊设点，也有走街串巷叫卖者。民国23年（1934）凤陇公路通车，客商渐多，饮食业兴盛。县城饭馆增至10户，饮食摊点60余户，西关的大华饭店、致美酒饭庄各有门面3至5间，从业人员10余人，经营名菜、承揽酒席。34年（1945）后，随着宝平公路通车，甘肃、宁夏、青海旅客剧增，饮食业日益发达，先后增加忠信、福顺、兴陇、隆顺、恒兴、德生、祥太、复兴、正和等饭馆及羊肉馆共30多家，从业100余人。饭馆经营品种有烩、蒸、煮、炖菜及面条、馍、油糕等。

1953年，全县共有个体饮食固定摊点437户，从业人员461人，经营灵活，品种多样，营业时间较长。1956年，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城关镇新陇食堂过渡为公私合营，饮食业摊贩参加登记管理的144户148人，资金4640元。1958年，将私营饮食业中的小饭铺及小摊贩组成合作饭店，经营10多个品种。1959年，在南道巷新建了县招待所，设有餐厅、宿舍、会议室，工作人员10余名，为国营企业。1962年，县城8处饭店扩大营业范围和品种，营业额增加；新陇食堂转为国营性质。1966年，新建了国营红卫食堂。1979年后，允许城乡劳动力从事饮食业，个体饭店、

饮食摊点和经营品种大增。1989年，全县共有国营食堂4个，集体食堂8个，个体饮食业摊点176个，传统食品和风味小吃逐步恢复和发展。经营品种主要有：

核桃油旋馍 边厚心薄，圆形，层多松软，咸香可口。1982年5月，参加宝鸡地区风味食品展销会，被评为优质食品。主要原料为上等小麦粉和核桃仁，配以食盐、五香粉精制而成。

糖酥馍 边厚心薄，圆形，味甜酥香。主要原料为麦面粉、菜油、红糖。系杨清秀独创，距今78年之久，经名师不断改进，质优味美。1982年5月，参加宝鸡地区风味食品展销会，被评为优质食品。

笏板馍 迄今约百年历史，因形似笏板而得名。以麦面粉、核桃仁、菜油、白芝麻为主要原料，手工成型后，小竈慢火烙烤而成。

饅酥 清代末年至民国初年，县城内居民李顺科之父独家经营鸡蛋饅酥，后李承父业继续经营。主要原料为精粉、大油、五香粉、菜油、食盐、大葱等。手工成型后小竈煎烙，色泽金黄，油而不腻，清香可口。

马蹄酥 又名蜜馅儿，因形似马蹄而得名，原为宫廷膳食。光绪末年，清廷派员祭奠吴山，兼巡陇州，御厨某随行，在制作食品时，传艺于陇州厨师贾义财，流传至今。1960年，县食品厂开始按其制作方法批量生产。配料为富强粉、熟大油、白蜂蜜、白沙糖等。其制作工艺考究严格，虽层多而不散，油中出而不腻，素净香甜，脆酥可口，为陕西名贵食品。

二、服务业

浴池 民国19年（1930），刘杰辅、宋子声、宋大亨集资在西关建成华丰池。1955年8月，扩建成新陇浴池。1956年公私合营，浴池整修扩大，有专人修脚、搓背。1966年转为国营。1970年，迁入今县总工会东侧新址，改名为人民浴池。1988年，因经营不善歇业。1989年底，县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地下水工作队、电池厂、乳品厂、化工厂、粮油加工厂、县电影公司等单位相继建成自用浴池，并对外定时营业。

摄影 民国32年（1943）前后，石孟丹、阎子安、王英杰在县城先后开办了3个照像馆。1956年，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中，这3家照像馆组成了合作小组。1958年，转为国营企业，称红光摄影部，兼营镶牙业务，从业6人。1973年，营业收入达3.2万元，实现利润1.8万元。1982年后，个体户摄影门点发展到14处，彩照逐渐普及。1987年，国营红光摄影部因管理不善歇业。

理发 民国初，县理发业大部是肩挑理发担子的流动理发户。民国20年（1931），陈新有开设固定理发店，设备简单。32年（1943）后相继开设了明盛、大华、新华、兴盛等理发馆。1949年10月，增设了东亚、夏义、全盛理发店，从业10余人。1956年，私人理发店组成理发业合作小组。1961年11月，成立县理发社，下设4个门市部，从业人员26人。1970年后，逐步更新设备，使用电动推剪，增加了男女各式造型吹风、烫发等项目。1989年底，全县共有理发店58处。

旅店 民国15年（1926），有私营旅店9家，设备简陋。27年（1938），客商来往频繁，县城西关相继开设了大同、大新旅社，还开设了马车店、脚踏店、骆驼场等。

大同、大新旅社客房多，设备较好，服务周到。1958年，共有私营旅店25户，新设国营新陇旅社，客房50余间，床位130个。1963年，私营旅社联合成立陇县旅店业合作商店，下设6个营业部，床位150个，年营业额1.8万元。1973年，东风、红卫旅店合并迁至宝鸡第一汽车运输公司陇县汽车站北侧，改称车站旅社，设客房52间，床位125个。1974年8月，新陇旅社迁至西门口，床位185个。

1979年后，各类旅社不断更新设备，提高服务水平，其中县招待所、新陇饭店等国营旅社，增设了1人、2人高档房间，2人中档房间和3、4人普通房间。配备了沙发、电视机、毛毯等，并设有会议室、小卖部。集体和个体旅社设备相对较为简单，价格便宜。1989年，全县有旅店56个，其中国营旅社3个，床位580张，集体旅社8个，个体旅社45个。

第六章 粮油商业

第一节 机构沿革

一、县粮食局

1949年7月，县人民政府财政科分管公粮征收，各区公署设财粮干事。1950年10月，县粮食局成立，专管公粮接收、保管、支拨、调运。翌年12月，改为县人民政府粮食局。1952年7月，成立了中国粮食公司陇县支公司。次年1月，与县粮食局合并。1953年2月，县粮食局更名为县人民政府粮食科。1958年11月，千陇合县，两县粮食部门合并。1961年9月，千陇分县，千阳县粮食局分出。1968年10月，县粮食局更名县粮油管理站革命委员会。1970年4月恢复粮食局至今，有工作人员14人。

二、局属单位

粮油议购议销公司 成立于1983年4月，地址设东大街县人民政府对面。1989年有工作人员13名。

营沟地下粮库 1975年筹建，1980年竣工使用，地址设埭底下乡营沟村。在宽60.5米、长262.7米、高16.7米的崖面上掘洞筑库，建地下库8座，容量1000万公斤。1989年有干部职工10人。

粮食职工学校 1984年3月成立，设营沟地下粮库院内，教室宿舍等建筑面积600平方米。已先后办各类培训班12期，1989年有工作人员11人。

基层粮站 1949年7月，县财政科下设5个粮食仓库。1953年，第一仓库改称县粮食公司，西关粮库改为粮食公司门市部。同年，曹家湾成立粮食公司门市部，娘娘庙设购销站，杜阳粮库设门市部。1955年6月，各基层供销社代购粮食业务移交粮食部门，八渡、固关设立粮食购销站，粮食公司更名城关粮站，杜阳、曹家湾门市改为购销站。1956年，成立河北、峡口粮站，娘娘庙粮站改为临时收购点，是年9月12日，撤销八渡粮站。1958年11月，千、陇合县，千阳各基层粮站统归陇县粮食局领导，麻家

台公社张家庄设粮食购销点。1960年5月，恢复八渡粮站，成立温水、李家河粮站，槐平寺设粮点。同年6月，新建神泉粮站，曹家湾购销站改为购销点。1964年，成立火烧寨粮组和保家河粮组。1975年5月，张家庄粮组改为独立核算粮站。7月，槐平寺粮点因交通不便，不利群众交粮，迁到权家下村，更名权家下粮组。1977年，建成牙科公社杨家坡粮仓，成立杨家坡粮点。7月1日，火烧寨粮组改为独立核算粮站，保家河粮组归其管理。1978年，成立关山粮组。1985年1月，公路沿线的城关、杜阳、东风、神泉、温水5个站成立粮行，兼营粮油议价购销。至1989年，共有基层粮站12个，粮组3个，共有干部职工229名。

县粉丝厂 1987年4月开始筹建，1989年9月建成投产，当年有职工51人，生产粉丝27吨。

还有粮油加工厂（见本志工业卷）、汽车队等。

第二节 粮油私营

清代，粮食行业由斗行经营管理，直接受地方政府操持。以后斗权逐渐卖给地方富豪。民国时，县粮食交易场所设西街、南街、西关、东门外4处，后固定于南门外。

斗行按买卖双方议价交易，以升、斗量粮，每斗收取三合佣金即手续费。在交易中，资本家和粮商，往往以重金打通斗行关节，欺行霸市，无理压价，盘剥渔利，坑害农民。更有甚者，伪造量具，巧取豪夺。

民国35年（1946），县联社收集私人股份，经县政府批准成立了县联社粮食供销部，经营粮食业务，以粮食买卖的金额计算，每元收佣钱3分，瓦解了斗行独家垄断粮食市场的局面。

民国末期，私人开设粮行之风兴起，较有名的粮行有南街荣兴粮行，南门外的济民粮行，东街的汇丰粮行，东门外的永丰粮行，西关的民生、集义粮行等。全县有粮行（店）21家，从业130余人，活跃了粮食市场，但是粮商和粮行在竞争中相互倾轧，有的粮行代客买粮，低价购贮，等价上涨后乘机出售，从中渔利。加之县城和集镇斗、秤计量不一，淳朴老实的农民往往受骗。粮行售粮掺杂，谋取高额利润。粮价随粮食多少、客商众寡而起伏。新粮上市，价格低落，青黄不接，价格上涨，增长幅度高达30%。每家粮行日均销量约1万斤左右，销往西安、宝鸡及关中各县。1951年，全县有粮行23户，资本1910元。为稳定粮油市场，县上成立了县粮食市场管理委员会，实行公私兼顾政策，私营粮行逐步走向集体联营道路。

1953年11月，国家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关闭粮油市场，私营粮行随之解体。

第三节 粮油收购

一、粮食收购

1953年11月，根据国家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粮食自由市场关闭。同年，成立粮食征购销办公室，按照立足国内、自力更生、发展生产、

厉行节约的方针和保障军需民用的原则，自上而下分配收购任务，由群众根据农户粮食总产，扣除口粮、种子、饲料和公粮之后，民主评定余粮，本着余多购多，余少购少，无余粮者不购的原则，进行统购。一般户购余粮的85%，家庭为富农成份以上的农户统购余粮的95%。统购粮品种不限，凡粮皆收。分等论价，边收购边付款。群众运粮单程超过15公里的，由粮站按统一运价付给运费。为缩短运程，节省劳力畜力，粮食科与未设粮站（组）的新街、八渡、清河、温水、下寨子、固关，由6个基层供销社签订代购粮食合同，由供销社代购。

1955年，实行定产、定购、定销的办法，粮食产量按正常年份产量核定，扣除口粮、种子、饲料，有余粮者，国家统购余粮的85%，在正常年景下，定产定购到户，3年不变，增产不增购。如遇灾荒，实行以丰补歉。在丰收社、户增购时，数量不超过增产部分的40%；国家对缺粮户按需要实行定销。全县核定粮田面积为88.3万亩，定产6340万公斤。农业人口14.1万人，定购1458万公斤，定销99.9万公斤。在实行三定时，农村常年在家人口全年每人留粮210公斤。种子、饲料按实际需要量确定。1958至1960年，由于严重的旱灾，加上工作中的某些失误，粮食减产，生活困难。

60年代初，粮食收购任务实行向生产队包干的办法。即将分配的收购任务，加上5%至10%的机动数，包到生产队，增产不增购，一般减产不减购。生产队完成既定任务后，仍有余粮，国家以工业品奖励进行换购。换购标准为每购750公斤贸易粮，奖励棉布票15市尺，供应胶鞋1双；针织品14市尺，糖2.8市斤，卷烟8盒。1965年，贯彻少购少销、收大于支的方针，做到该购的购足，该留的留够，除重灾区，农村不销粮。对超购换购粮，一半奖化肥，一半奖现金；半公斤化肥换购细粮1公斤，粗粮1.5公斤；现金奖励标准按统购价的40%执行，实行购粮加价奖励政策。生产队向国家提供公粮和商品粮，人均超过50公斤以上部分，按售粮平均价给予加价款50%的奖励。

从1966年起，实行征购基数一定3年不变的办法。全县征购基数定为1275万公斤。1970年，贯彻“及时征购，同时安排”的方针和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原则，不购“过头粮”，对丰收队超售部分，仍实行超购奖励办法。1971年，征购任务实行一定5年不变，全县征购基数为1425万公斤。1973年，超购粮除加价30%外，细粮（小麦、大米、江米、小米、大豆、绿豆）每50公斤奖售标准化肥20公斤，粗粮奖售15公斤。麻家台公社柳家山大队人均提供商品粮454公斤，为全县之冠，宝鸡市粮食局奖给该队进口汽车1辆。1974年，又提出“一定五年三七开，政治动员加支灾”的口号，5年内征购基数不变，超产部分购七留三，为调节丰歉平衡，通过政治动员多购一部分支灾粮。一定5年内超购总任务为1554万公斤，连同基数总计8679.5万公斤，实际完成8660万公斤，占任务的99.77%。当年，国家分配征购任务2025万公斤，其中超购任务600万公斤，完成2030.5万公斤，为历史上征购任务最高年份。

1979年，为减轻农民负担，一定5年内每年粮食征购基数比前5年基数减少200万公斤。征购基数减少，超购加价粮增多，加价幅度提高50%，农民收入随之提高。

1982年，国家实行征购、销售、调拨包干，一包3年不变的办法。每年征购包干基数为1129万公斤，较1979年又减少96万公斤。1984年，因收割小麦期遇连阴雨，粮食减产，仅完成480万公斤，占任务的42.5%。1985年夏，取消粮食统购，改为合

同定购，公粮由农户交纳现金，当年收购粮食 1182 万公斤。1987 年，完成合同定购任务 910 万公斤。1989 年，完成合同定购任务 1260 万公斤。

二、油料收购

1953 年起，油脂、油料实行统购统销。对生产油料的农户，按照多产多购、余多购多、余少购少、不余不购的办法计购。对无油户、缺油社，不足部分按所缺时间长短，以每人每月 0.15 公斤为标准，由国家发证补充供应。1954 年，全县征购食油 25.1 万公斤，占下达任务的 275%。

1959 年，油料实行统购差额调拨办法，以生产队为单位，在油料总产中扣除种子和给社员规定的年人均食油 0.6 公斤的标准后，作为起购点进行收购。社员年人均食油超过 1.5 公斤的，超出部分购留各半；超过 3 公斤的，超出部分全部收购。

1961 年秋，实行收购油料奖售政策，每收购食油 50 公斤，奖售化肥 15 公斤，布票 5 市尺，糖 0.6 公斤，卷烟 4 盒半，针织品折布票 4.5 市尺。完成任务后，收购油菜子、蓖麻子，每 50 公斤奖售粮 7.5 公斤；小麻子、荏子每 50 公斤奖售粮 5 公斤；向日葵每 50 公斤奖售食油 2 公斤。1962 年，因遇自然灾害油料减产，全县仅收购食油 2.72 万公斤，是历史上征购量最少的年份。

1973 年，对食油统购实行包干，规定按全省统一购留比例，依照计划面积每亩留种子 0.75 公斤；主要油料生产区的起购点仍以社员年均食油 0.6 公斤为标准，每年人均食油 1 公斤以上的须完成国家核定任务；人均食油超过 1.5 公斤的，剩余部分，购留各半。对超购部分加价 30%，实行每公斤食油奖售化肥 1 公斤，或棉布票 0.6 市尺。1979 年，超购加价款提高 50%。

1980 年，规定以队为单位核定，油料产区人均食油 1.5 公斤以下的，以 0.6 公斤为起购点；1.5 公斤以上的，以 0.75 公斤为起购点；超过起购点部分购留各半。1985 年，全县收购食油 44.78 万公斤，占分配任务的 150%，是历史上交售量最高年份。1989 年，下达食油任务 22.75 万公斤，完成 22.80 万公斤。

第四节 粮油销售

一、城镇粮油供应

1953 年，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对非农业人口口粮实行计划审批，按月供应。1955 年下半年，贯彻国务院颁发的《市镇粮食供应办法》，非农业人口口粮供应，按工种、职业、年龄分为特重体力、重体力、轻体力劳动者、居民、机关干部、职工、大、中学生几个等级，后增加区乡干部和居民小孩，依定量凭证凭票按月供应。

粮食统购统销以来，价格一直倒挂（购价高于销价），对于稳定市场起了重要作用。城镇居民、国家机关、团体的食用油实行发证定量供应。1954 年，城镇居民每人月供油 0.25 公斤，干部职工每人月供油 0.75 公斤，农村干部职工 0.5 公斤。1957 年，减少为城镇居民 0.15 公斤，干部职工 0.5 公斤，农村干部职工 0.3 公斤。1969 年 6 月，再次降低，居民为 0.1 公斤，干部职工均为 0.2 公斤。1981 年 6 月后，居民为 0.2 公斤，干部职工 0.25 公斤，至 1989 年仍沿用此标准。

食油除定量外，元旦、春节、“五·一”和国庆等节日，每人增供平价油 0.25 至 1 公斤。80 年代后期，独生子女每月增供食油 0.05 公斤，供至 7 周岁。

二、返销粮

1958 年，开始向农村供应返销粮，当年供应 96 万公斤，主要对人多地少或自然条件差，自产粮食不足维持基本口粮的缺粮队，根据缺粮情况，给予补充供应。对于因灾减产、高征购和其它原因造成的缺粮户，也给予供应。供应时以队定销，按户发证，凭证分月购买。对经济十分困难的队和户，还配发少量救灾款。至 1989 年的 32 年中，供应数量最大的 1977 年达 108.5 万公斤，1989 年为 40.8 万公斤。

三、奖售粮

根据市场需要，国家有计划地对部分农副产品交售者实行奖售粮食政策，鼓励农民多生产、多交售。1964 年，执行省人民委员会规定的生产队繁殖骡马每头奖售粮食 50 公斤，牛驴每头奖售 25 公斤。1971 年，执行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规定：农民向国家交售生猪每 50 公斤供奖售粮 25 公斤；交售核桃每 50 公斤奖售粮食 15 公斤；交售核桃仁每 50 公斤奖售粮食 45 公斤；交售生漆每市担奖售粮食 25 公斤；交售中药材党参、川芎、麦冬、天麻每市担奖售 25 公斤。至 1985 年，共奖售粮食 1450.5 万公斤。1986 年后，奖售粮逐步减少，1989 年为 2 万公斤。

四、民工补助粮

从 1958 年开始，县办大、中型水利工程的民工，每人每天补助口粮 0.25 公斤；干部、职工每劳动 1 天按同工种补足差额。月终单位造册，审查后到当地粮站购买。1971 年，修建段家峡水库，全年发放民工补助粮 54 万公斤。1977 年，组织农民进山割漆、伐木，实行一次性补助口粮。1958 至 1985 年，共发放民工补助粮 208 万公斤，1986 年，民工补助粮制度取消。

五、饲料粮供应

对国营或集体单位从事专业运输的役畜、种畜、饲养的生猪、家禽、奶牛、羊等，分别定量，凭证凭票供应饲料粮。每日每头骡马 3 公斤，牛驴 2 公斤，奶牛 2.75 公斤，奶羊 0.75 公斤，生猪每头 1 公斤，种马 6 公斤，种牛 3 公斤，种猪 0.75 公斤，种羊 0.25 公斤。70 年代后，饲料粮供应逐步加大了议价比重。

六、行业用粮

1953 年，私营工商业用粮纳入国家计划。1956 年，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用粮单位根据计划任务和耗粮定额，按季编报用粮计划，县粮食局统筹平衡后，以用户为单位发证供应。制酒业、食品加工业指标由上级核定，县上掌握，按时拨付。1971 年 7 月规定，工商业用油标准为，糕点业 50 公斤成品粮供食油 4.5 公斤；饮食业 50 公斤成品粮供油 0.5 公斤。1965 年，对行业用粮实行代售议价粮，不收粮票。不久又恢复原制度。由粮食部门计划供应至今。

七、军用粮供应

清末至民国，设有专管军粮机构。民国 35 年（1946），按赋额征军粮。建国后，军队用粮按标准供应。军队调防中，所需军粮凭团以上证明，在沿途各地持票购粮，月终报省粮食厅抵顶拨付计划。1956 年，国家粮食部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军需部制定

军供粮拨付书、暂存收据、出库报单和退拨收据，当地供粮后，季末向省粮食厅上报军用粮对帐单，结算手续，由省粮食厅付给地方粮款。从 1970 年起，总后勤部规定，军粮供应凭定额支票和价购粮票供应，前者为战士口粮，后者为军队干部口粮。供后，粮食部门凭票上报，由省财政厅照数拨款，至 1989 年仍沿用此制。

八、粮油议购议销

1963 年 12 月，由供销联社经营的议价粮，移交粮食部门管理。1965 年，议购议销停止。1979 年恢复，业务由各基层粮站代办。1983 年 4 月，成立粮油议价公司，并在文化路、东大街、西大街、北关路各设粮油议销门市 1 处，又与甘肃省华亭县的东华、安口两镇建立了议销批发业务。按照市场价格，自由购销，群众自由买卖。

表 13-5

陇县 1949 至 1989 年粮食购、销统计表

单位：万公斤

数量 项目 年份	征 购		销 售			数量 项目 年份	征 购		销 售		
	总数	农民人均交粮 (公斤)	总数	其中 城镇人口 供应	供应 农村返销 粮		总数	农民人均交粮 (公斤)	总数	其中 城镇人口 供应	供应 农村返销 粮
1949	458.0	46	19.0	—	—	1970	1342.0	76	466.0	213.0	13.0
1950	413.5	46	54.0	—	—	1971	1639.0	95	440.5	184.0	32.5
1951	520.0	51	56.0	—	—	1972	1759.5	99	507.0	201.0	1.5
1952	536.0	52	64.0	—	—	1973	1237.5	65	508.5	211.5	40.0
1953	1112.5	109	207.0	131.0	—	1974	2030.5	108	508.5	201.5	30.0
1954	1872.0	181	420.5	—	—	1975	1995.5	104	500.8	199.5	10.5
1955	1426.0	135	391.5	110.5	—	1976	1211.5	107	670.5	213.0	102.0
1956	926.5	53	328.5	239.0	—	1977	1045.5	48	578.4	222.5	108.5
1957	702.0	61	473.5	349.5	—	1978	949.5	43	672.0	215.5	96.0
1958	1645.0	133	463.5	224.5	96.0	1979	1101.5	52	879.0	216.5	90.5
1959	1722.0	147	454.5	236.5	5.0	1980	624.0	28	1119.0	271.5	81.5
1960	1021.0	82	394.0	262.5	14.0	1981	1150.0	55	1033.5	250.5	98.0
1961	1697.0	123	425.0	269.0	34.0	1982	1194.0	60	738.0	241.5	33.5
1962	1430.5	96	385.5	221.5	48.0	1983	1161.5	58	515.0	262.0	36.5
1963	1386.0	92	444.5	207.5	49.0	1984	480.0	23	665.0	316.0	31.0
1964	1183.5	77	433.5	218.5	45.0	1985	1182.0	58	738.0	316.0	42.0
1965	1277.5	79	547.5	267.5	98.5	1986	1433.0	72	640.1	405.4	54.0
1966	1243.0	81	396.0	215.5	14.5	1987	1041.0	51.8	552.4	328.2	84.2
1967	1115.0	71	281.0	189.0	14.5	1988	1267.0	62.4	615.7	443.5	57.5
1968	1234.0	74	437.0	239.5	33.0	1989	1440.0	70.3	564.5	468.5	40.8
1969	1342.0	79	446.0	221.5	19.5						

表 13-6 陇县 1953 至 1989 年食油购、销统计表 单位：百公斤

数量 项目 年份	征 购	销 售			数量 项目 年份	征 购	销 售		
		总 数	其 中				总 数	其 中	
			城 镇 人 口 供 应	农 村 返 销				城 镇 人 口 供 应	农 村 返 销
1953		60	35	4.5	1972	1132	1146	307	—
1954	2510	231	41	38	1973	1011	486	280	—
1955	655	1009	418	—	1974	1495	569	301	—
1956	1152	1244	432	55	1975	1997	552	278	—
1957	1168	1161	449	30	1976	1097	523	303	—
1958	582	533	350	60	1977	1412	488	314	—
1959		1156	428	50	1978	1579	450	316	—
1960	804	777	330	—	1979	1628	581	337	0.5
1961	303	538	211	3.5	1980	1159	1108	434	—
1962	272	426	184	—	1981	1836	1231	595	—
1963	369	470	205	—	1982	1419	2404	824	3.5
1964	474	477	276	9	1983	1745	1083	722	—
1965	742	744	358	6	1984	2377	965	697	8
1966	776	461	395	13	1985	4478	1593	757	—
1967	560	488	321	—	1986	1246	837	755	—
1968	654	461	402	4	1987	289	904	852	—
1969	705	518	412	4	1988	108	792	693	3
1970	625	499	371	—	1989	2288	787	730	—
1971	967	431	257	—					

第五节 粮油储运

一、仓建

清康熙五十二年（1713）重修常平仓。此仓分 4 仓 12 廩 41 间。乾隆五至十二年（1740~1747）因不敷贮粮，增修廩 7 座 35 间，可储谷 1.7 万石。十五年（1750），在 10 个乡、村建社仓 50 间，贮京斗（京城所用之斗）谷 9944 石。同治年间，回民起义，各社仓粮食俱焚无存，后多次收储，至宣统二年（1911）存京斗谷 2.45 万石。光绪六年（1880），修建义仓，陇州城乡两次共添仓廩 21 处，3 次劝借捐京斗粮 1.5 万石。

民国 23 年（1934），增修常平仓 5 间，仓址设今陇县中学内东北侧，分泰字廩、萃字廩。35 年（1946），仅存常平仓 6 间，社仓 25 间，其中城内土地祠内 8 间，天成堡 3 间，撒边庄 3 间，固关镇 3 间，杜阳镇 5 间，蛟龙堡 3 间。

1949 年 7 月，县人民政府接管了民国县政府破旧仓房 4 座 20 间，总容量 80 万公斤。1950 年秋，在西关天庆观（今城关粮站院内）建土木结构房式仓 10 间，容量 60 万公斤。1954 年，在杜阳、城关建苏式仓 7 座，房式仓 1 座，建筑面积 3465 平方米，

容量 571 万公斤。1960 年后，在城关、娘娘庙、八渡、河北、温水、火烧寨、神泉、固关等地建苏式仓 3 座，房式仓 12 座，建筑面积 5314 平方米，容量 796 万公斤。1970 年后，在城关、东风、八渡、神泉、固关扩建新库，在杨家坡、营沟修筑苏式仓 1 座，房式仓 18 座，地下仓库 8 座，建筑面积 1.14 万平方米，容量 2089 万公斤。又建土圆仓 26 座，建筑面积 594 平方米，容量 58 万公斤。

1980 年后，在城关、杜阳、温水等粮站扩建房式仓 4 座，建筑面积 1545 平方米，仓容量为 400 万公斤。至 1989 年底，全县共有粮食仓库 51 座，建筑面积 2.25 万平方米，总容量 4520 万公斤。

表 13-7 陇县 1989 年各粮站粮仓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公斤

项目 数量 单位	仓 库		其 中				建站时间
	幢数	容 量	苏式仓		房式仓		
			幢数	容 量	幢数	容 量	
合 计	51	4520	19	2100	32	2420	
城关站	10	1235	7	700	3	535	1955
张家庄	2	100			2	100	1958
八 渡	2	100			2	100	1960
东 风	3	150			3	150	1954
杜 阳	4	585	2	200	2	385	1955
河 北	4	200			4	200	1960
杨家坡	2	150			2	150	1977
神 泉	4	275	2	200	2	75	1960
固 关	2	100			2	100	1955
火烧寨	4	175			4	175	1964
温 水	4	250			4	250	1960
李家河	2	200			2	200	1960
营沟地下粮库	8	1000	8	1000			1980

二、保 管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粮食科学保管水平逐年提高。从 1950 年起，贯彻防重于治的保粮政策，采取勤检查、多翻倒、风筛、晾晒，改露天实垛为空心垛、灭鼠打雀、测温化验、高点杀虫等措施进行保粮。后推行清洁卫生防治方法，做到仓内四壁上下“面面光”，仓外垃圾、杂草、污水“三不留”。空仓不清消不装粮。1957 年，成立无虫、无霉、无雀鼠、无事故的“四无”粮仓组织，实现无药保粮，同时试行小麦高温入仓密闭，粮面用包装麦衣或异种粮压盖密闭，进行防潮杀虫，以及玉米不脱粒，装入条制罐笼露天储存等方法，效果良好。

1960 年，对各粮站按国家粮食部颁发的“四无”粮仓标准进行鉴定评比，对仓库管理进行高标准、严要求。化验水分，掌握粮情变化，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采取物理机械防治手段，通过高温密闭，低温通风冷冻，日光曝晒等方法捕杀越冬仓虫。对虫粮经批准，用氯化苦、臭钾烷根治。1970 年，储粮检查测温改老式铁米温计为电阻测温器查看；对虫害用敌敌畏挂袋防治，仓外筑水泥场地。虫害密度大的粮，用磷化锌加硫

酸药剂灭治。1988年，储粮用塑料薄膜六面包严密闭缺氧保护，对虫粮施用磷化铝片防治。1987年，本县被宝鸡市评为仓储工作先进集体。

三、调 运

旧时粮食运输，靠人背、畜驮。军粮、征粮尽数驮运宝鸡，翻山越岭，运输艰难，民负之重，不堪言状。建国初，在公路沿线设公粮接收点，外调时与县运输合作社签订合同，用胶轮马车运往宝鸡。1953年后，购粮数量剧增，偏僻山区，靠畜力、架子车运至公路沿线，粮站再用马车外运。1965年后，交通状况改变，可由基层粮站直接起运外地。1975年，粮食系统购回汽车6辆，总吨位29吨。1982年，成立粮食局汽车队，县内各粮站、点可随时起运，直线调拨。

第六节 管理体制

一、经营管理

建国初，粮食商业属国家财政部管理。县粮食局承担全县公粮接收、保管、调运、军供和干部职工、城镇居民口粮供应任务，执行全国统一的粮食价格，不计盈亏。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后，因购价高、销价低，价格倒挂，形成长期亏损局面，为扭转亏损，采取了合理安排商品粮油的征购、销售、调运、储存和实行增产节约等办法，弥补了政策性的亏损。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改革粮油管理体制，实行多渠道经营，开展了粮油议购议销业务。1986年，全系统基层粮站、粮库、工厂、车队均实行岗位责任制、企业领导任期目标责任制、企业职工招聘制。各企业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盈余上交县局，亏损由局拨补。1989年，按照稳步实施、选择试点、分步推行的原则，温水、杨家坡、神泉3个粮站和城关粮站所属的4个经营门市部实行了承包经营，企业效益显著提高。同年底，议价公司、粮油加工厂、附营食堂、车队共实现利润131万元，抵消平价粮油亏损108万元，扭亏为盈。

二、合同订购

1985年，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规定，取消粮食统购政策，实行合同订购与议价收购同时并存。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扩大粮食市场调节比重，充分运用价值规律，促进粮食生产。在此基础上自上而下逐级下达指令性订购任务，以合同形式落实到户。订购任务包括以前的公粮和购粮任务。订购的粮食以“倒三七”比例计价，即30%按原统购价，70%按原超购价计价。订购以外的粮食可以自由上市。1986年，除完成订购任务外，另增加国家委托代购任务330万公斤。合同订购中10%由国家财政部付给原超购加价款与比例差价款，全部给县。从1987年起，粮食购销实行“双轨制”，粮食购销调拨实行包干。在合同订购任务外，为弥补订购任务之不足，再下达“议转平”订购任务，每年均有，其收购价低于议价，高于平价。任务部分的差价由国家财政部支付，超收部分差价由县财政支付，全部转为商品粮库存。对完成订购和“议转平”粮食任务的农民，用挂钩方式供应一定数量的平价化肥和柴油。1988至1989年，依照陕西省人民政府规定，粮油实行购销调拨包干，一定3年不变，并对合同订购实行奖售平价化肥、柴油和发放预购定金的“三挂钩”政策。

三、粮油调拨

1953年起,本县每年都向县外调出粮油,同时,又从外地调入大米、江米等。相互以全国统一的统购价(后为合同定购价)加经营管理费结算。统一调拨计划外的议价粮油,自由交易,不受控制。粮食部门征收的粮油,其所有权统归国家所有,即粮权在中央,财权在地方。为互通有无、调剂余缺,省、市粮食部门每年逐级下达调拨计划,实行统一调拨。调拨的品种数量根据本县的实际商定。

第七章 物资商业

第一节 物资机构

一、县物资局

在县工业交通局物资供应处的基础上,1960年8月,成立县物资局,有干部职工6人,次年3月增至14人。1961年10月,物资局撤销,成立物资处,隶属县计委。1963年3月,恢复物资局。同年5月,局属的生产资料公司划归商业局领导,农林局的木材公司划归物资局管辖。“文革”中,物资局建置撤销,成立农机物资站,归百货站领导。1973年,物资局再次恢复。至1989年,全系统有干部职工92人。

二、局属企业

木材公司及木材加工厂 1954年6月,成立县木材收购组,次年6月,改为中国木材公司陕西省公司陇县公司,直属省公司领导。1959年,隶属宝鸡专区木材分公司,并先后成立了曹家湾、娘娘庙木材购销站、温水木材购销组。1963年4月,撤销娘娘庙、温水购销组,成立八渡、固关木材购销组。1965年筹建了木材加工厂,成立了椿树滩木材购销组。到1983年,木材公司下属八渡、关山、新集3个木材购销站和城内1个木材加工厂。当年,按照省、市规定,又将3个基层木材购销站移交县林业局管理。公司保留木材加工厂、展销门市和木材联营销售点。公司业务以经营计划外市场木材、国家进口木材、胶木制品为主。1988年,实行经理承包制。

物资综合公司 原为县物资局物资供应站,1984年9月成立物资综合公司,承担全县厂、矿企业所需物资的供应任务,实行独立核算。1988年,公司实行经理负责制。1989年,增加汽车队,当年有职工30人。

燃料公司 1958年成立,以供应城镇民用煤炭为主要业务。1988年1月,又成立物资商场,与燃料公司合署办公。主要业务为购销计划外物资,拓宽物资流通渠道,促进商品经济发展。

劳动服务公司 1984年7月成立。主要安排本系统待业青年,从事商品零售,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下设3个门市部,现有职工13人。

第二节 物资经营

一、统配物资经营

从 1963 年起，由县物资局经营供应国家计划部门统一分配、限额购买的物资，主要有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轻化产品、燃料等物资。物资局按照各厂矿企业的需求制定供货计划，经市物资部门和县计委审定，按规格数量供应，并保证重点企业需要。1965 年，全县实行计划供应物资的企业 59 个，物资 59 种。计划内物资一律实行平价供应。1979 年后，改为计划供应和市场调节相结合，计划外物资的比重逐渐占居主要地位。凡计划分配经销的物资，执行国家统一定价，并照章纳税；协作物资按双方协议价格执行；计划外物资按照市场价格销售。1980 年，物资总销售额 294 万元，实现利润 6.2 万元；1989 年总销售额 608 万元，实现利税 14.7 万元。

二、非统配物资经营

对未列入国家计划部门统一分配的物资，一般由省、市物资部门、专业公司供货，价格高于统配物资。改革开放以来，以经营非统配物资为主，其品种和数量不断增加，扩大了物资流通，缓和了地区之间、企业之间物资余缺的不平衡矛盾。非统配物资除由省、市物资部门和专业公司提供外，还可采购生产厂家的超计划产品，品种与统配物资品种基本相同。

经营木材是县物资部门数量较大的项目。其货源是从国营林场购买的计划内木材和收购集体林木及个人栽植的木材。改革开放后，林业部门直接销售木材，物资部门木材经营量锐减。



卷十四

城乡建设

第一章 县城建设

本县县城位于千河、北河交汇的三角滩地，海拔 909 米，三面环水。1989 年占地面积 3.8 平方公里，是本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第一节 城池

最早的城池，为春秋时秦襄公所筑的汧邑。位于今城南 1.5 公里处的郑家沟原。据近年平整土地发掘的出土遗迹表明，城廓东至梁家村小河，西至营沟河东，东西长约 3 里。北至郑家沟原边，南至千惠渠北侧，南北宽 2 里。从秦襄公二年（前 776）至秦文公四年（前 762），秦在汧邑建都 14 年。

秦孝公时改汧邑为汧县。自两汉、魏至东晋 1300 年间，州、郡、县治所一直居此。北魏永熙元年（532），迁城邑于今杜阳乡堡子身村。西魏废帝元钦二年（553），改汧阴县为杜阳县。北周明帝二年（558），因避水患，迁至今县城址。

元代，县城周长为 9 里 3 分，城廓四方形，设有南、西二城门。明景泰元年（1450），为防北河水害，缩筑城墙为 5 里 3 分。景泰五年（1454）开筑北门。成化十五年（1479）增筑东门。遂定东门口“迎恩”，西门曰“揽翠”，南门曰“挹薰”，北门口“拱极”。明嘉靖十八年（1539）至清乾隆时期的 200 余年间，经多次修葺，城垣高至 3 丈，底阔 2 丈 6 尺，顶宽 1 丈，环城掘筑深 2 丈，宽 1.35 丈的池壕。同时建起 4 城门月城、城楼、4 城角角楼和马道、水道。

明代，城内设有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馆。清康熙年间，除州署、察院外，其余废圮。新增训导署、学正署、关山营驻陇州把总署。州署在今县人民政府地址，后有亲民堂，前有大门、仪门，东西厢房，布列有兵、刑、工、礼、户、吏 6 科房，为州署的主体建筑群。东边有大小两座厅房，前为捕署，后为粮仓，是州署的附属建筑群。乾隆中期，建筑布局大体未变，只在主体建筑群上增加了捕、快、皂班房及牢狱。

清道光以后，又加固城垣。至光绪二十一年（1895），改建 4 城角门楼，增建 7 个炮台，修建 3 座更房和西门外 4 处木吊梯。在 4 门刻勒木匾，东曰“阳谷腾辉”，南曰“关陕锁钥”，西曰“山阜屏汉”，北曰：“表里山河”。清末，再度修建城垣工事。民国 24 年（1935）实量城垣规模为，东长 177.5 丈，南长 285 丈，西长 244.5 丈，北长 249 丈；炮台 27 座；女墙高度 5 尺 4 寸；城墙 4 角各修城楼 1 间，上城栅栏各 1 座；掘通底宽 9 尺、面宽 1 丈 5 尺、深 2 丈的外城壕 1017.7 丈。南、西门外形成街市。

民国时期，曾征集民工修补北城墙，并筑有城壕等军事工程。县署（政府）建筑分前后两大部分，前边路东侧为警察局、保安大队，有房舍 5 座，路西侧相对为监狱与看守所；后面 5 座厅堂，顺次有中山堂、住宅、法庭等；中山堂前，相对为一科、二科；东面有操场、仓房。整个用地东西狭窄，为座北向南的长方形。

建国后，为适应城内工业、商业、交通运输业和公益事业不断发展，1952年，拆除东、西城门。1962年后，又拆除南、北二城门、西关西端的过街楼和城墙、城壕，在其址逐渐建成了机关单位、居民、农民的住宅区。1958年，建成东河大桥。1971年，建成营沟石拱大桥。1978年，建成南门外千河石拱大桥。1985年，北河军民大桥竣工通车，繁荣了城乡的物质文化交流。城区旧街道的供水、排水、照明、环境卫生等市政建设初具规模，改变了过去天雨污水满街，晴天尘土飞扬的状况。1989年，城内三层以上的公共建筑143幢，建筑面积9.99万平方米。新建民用住宅3.99万平方米，比建国前增长1倍多。城区占地面积为民国时的3倍，并继续向东、西、北方向发展。南城根、东关、北坡新居民区已经形成。城区有工业、修理业、手工业企业共123户；国营、集体、个体商业、服务业门市129个；文化馆、图博馆、电影院、剧院各1个。新建立了北关路、新建路、西门口3个农贸市场，面积2.05万平方米，修有雨棚、百货厅等设施119间。县城有医院3所，中小学校、幼儿园7所。既是本县各项事业的中心，又是陕西关中通往甘、青、宁、新各省、区的主要通道。

中共陇县委员会机关建设

建国初，县委驻县人民政府前院东侧，占用平房29间。1953年，迁至西大街西段原兴国寺办公，并将利用的10多间土木结构寺庙办公房逐步扩建、改建成坐北向南的砖土木、砖混结构的2层楼房2幢和工字房等建筑。1985年，拆除原砖木结构两层楼房1幢，新建座北向南砖混钢筋结构5层2240平方米的办公楼1幢。至1989年，机关占地面积7701.78平方米，楼房、瓦房总建筑面积5885.02平方米。

陇县人民政府机关建设

县人民政府接收国民党的政权后，驻地共有平房80余间。经多次整修，改建为人民政府机关大院。“文革”期间，为解放军团部驻地。1968年，县革委会成立后在县委大院办公。1979年，党政分设后，县革委会迁回原县人民政府机关大院办公。1982年，县人民政府在中院建成坐北向南砖混钢筋结构的4层办公楼1幢。1984年，人大常委会从今县招待所址迁入前院东侧办公。1986年，又在前院西侧建成砖混钢筋结构4层办公宿舍楼，此外有砖土木、砖木结构瓦房32座。至1990年，全院共占地2.05万平方米，建筑总面积9877.56平方米。在大院办公的单位有县人民政府所属20多个部门和人大常委会。

第二节 街 道

县城内街道经历代修建，到民国初，正街宽4至6米，巷道、便道多为1至3米，最窄的仅能单人通行。西大街、南大街等主要街道地势低洼，巷道、便道凹凸不平。民国16年（1927），冯玉祥部队对西大街全面整修，下铺卵石，上垫砂砾，路面始有增高。后虽进行整修，但路面状况变化不大。37年（1948）底，城区以县政府为中心，分为东、南、西和西关4条大街，全长约1.5公里。县政府、商业、手工业、学校等机关单位，均在街道两侧。出南门口，穿千河，到沙岗子（今郑家沟村北）有小商摊点10多家。城内有南道巷、马道巷、马王庙巷、箭道巷、学道巷、南城根东巷、南城根

图 14-1

元朝陇州公署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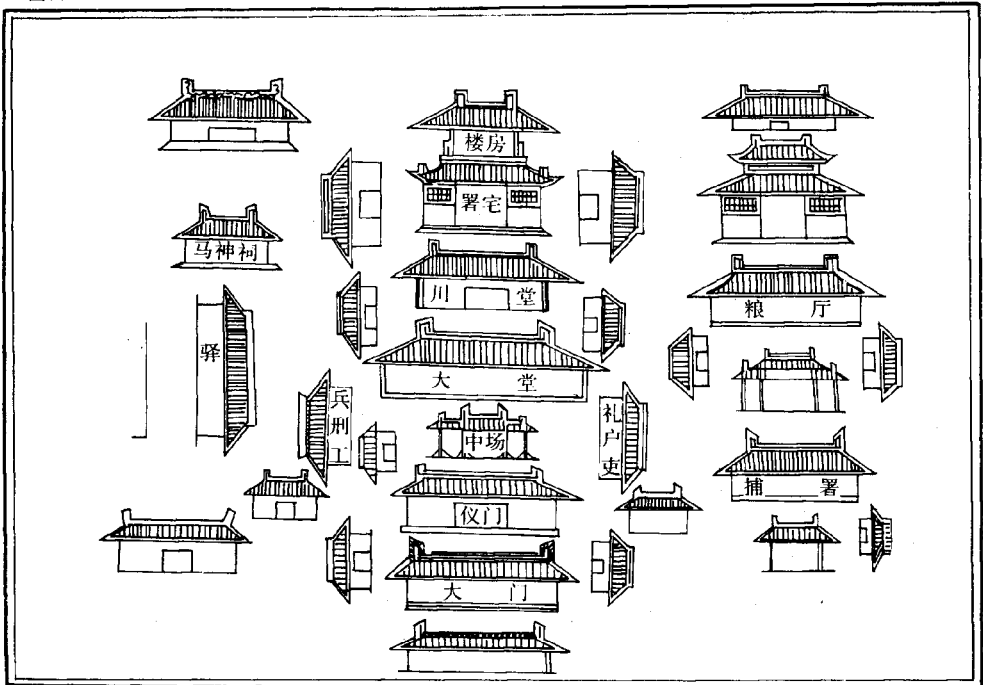


图 14-2

清乾隆三十一年（1766）陇州州署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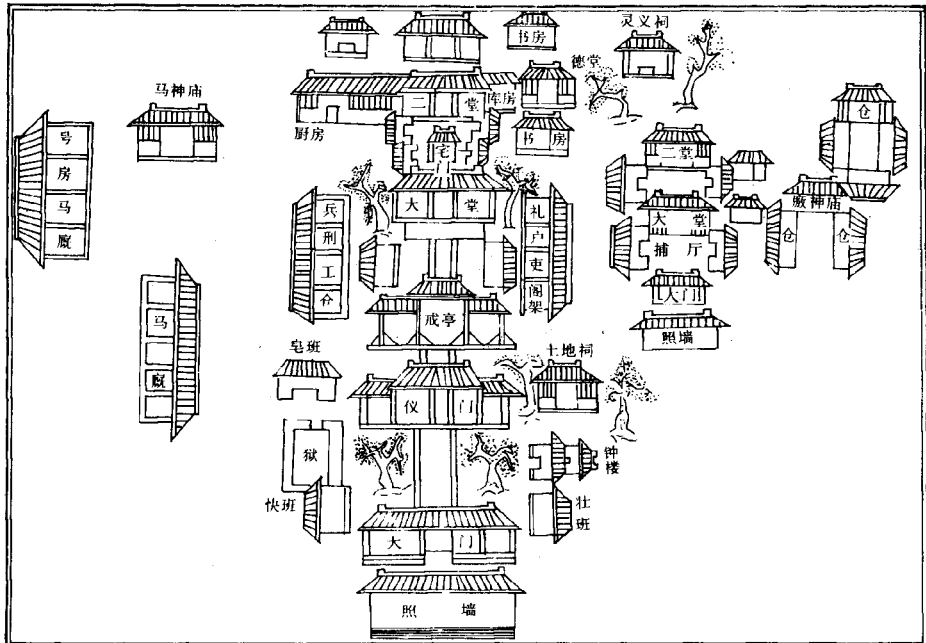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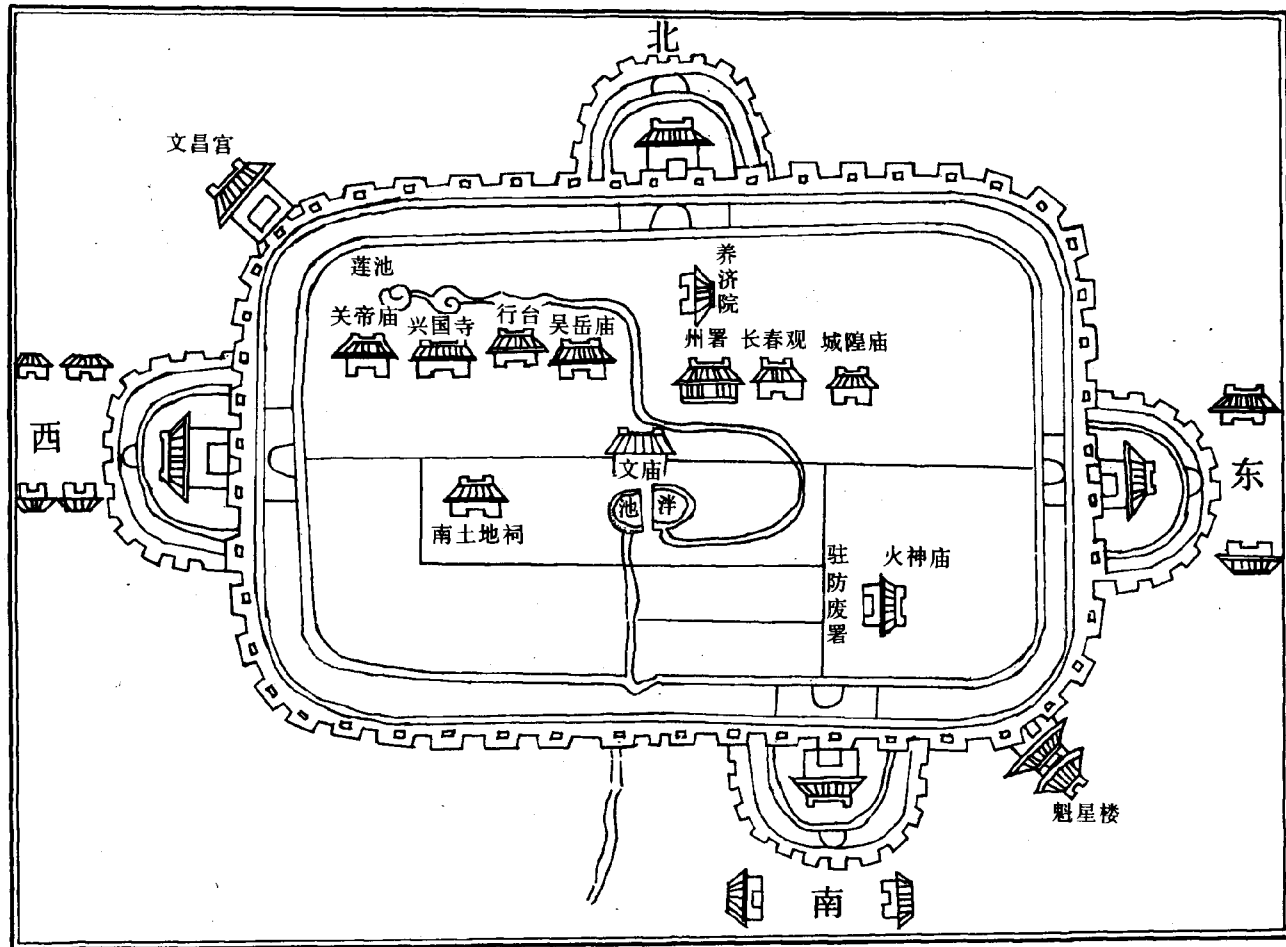


图14-3

清乾隆三十一年（1766）陇州州治图



民国36年（1947）陇县县政府全图

图 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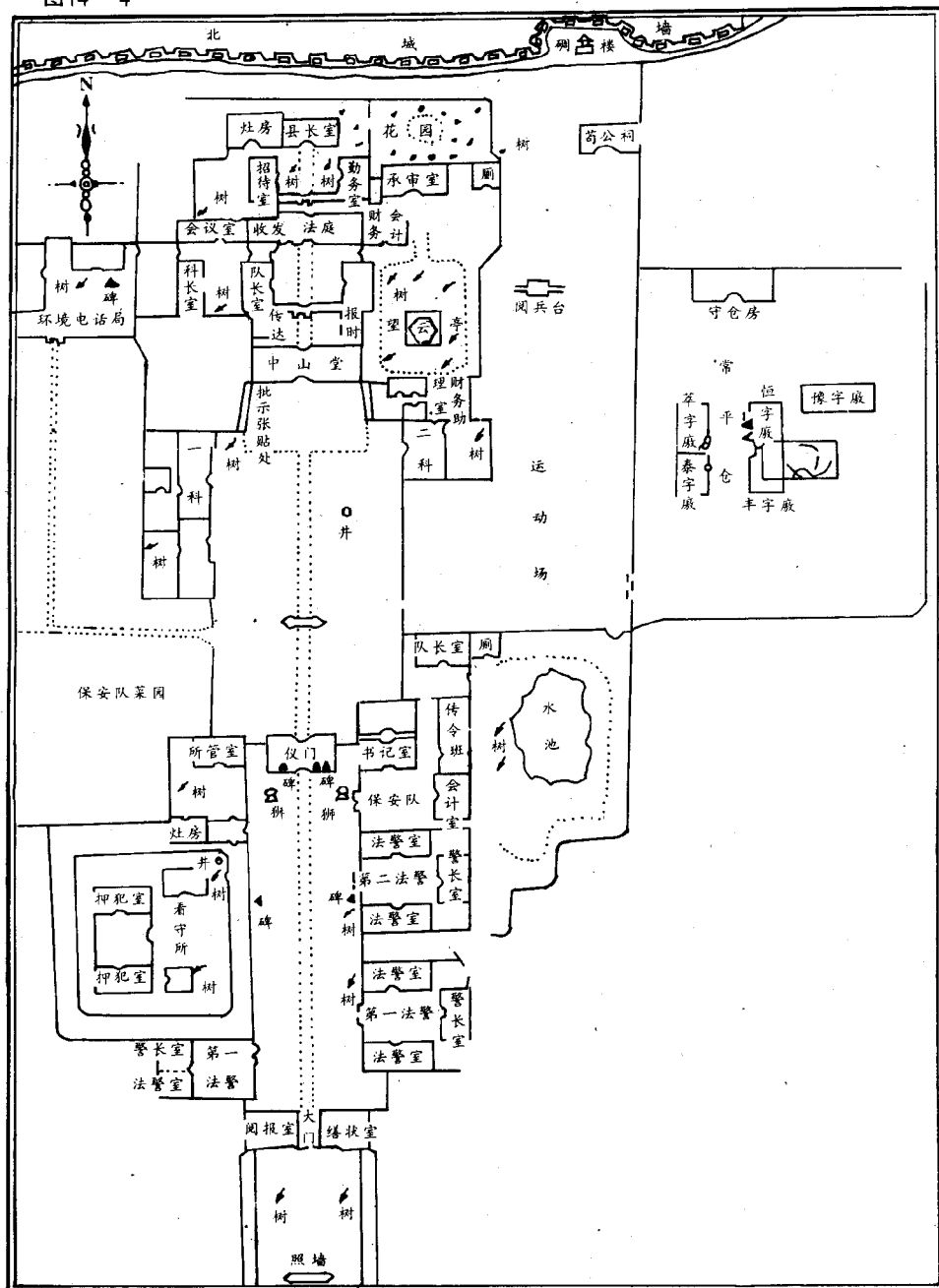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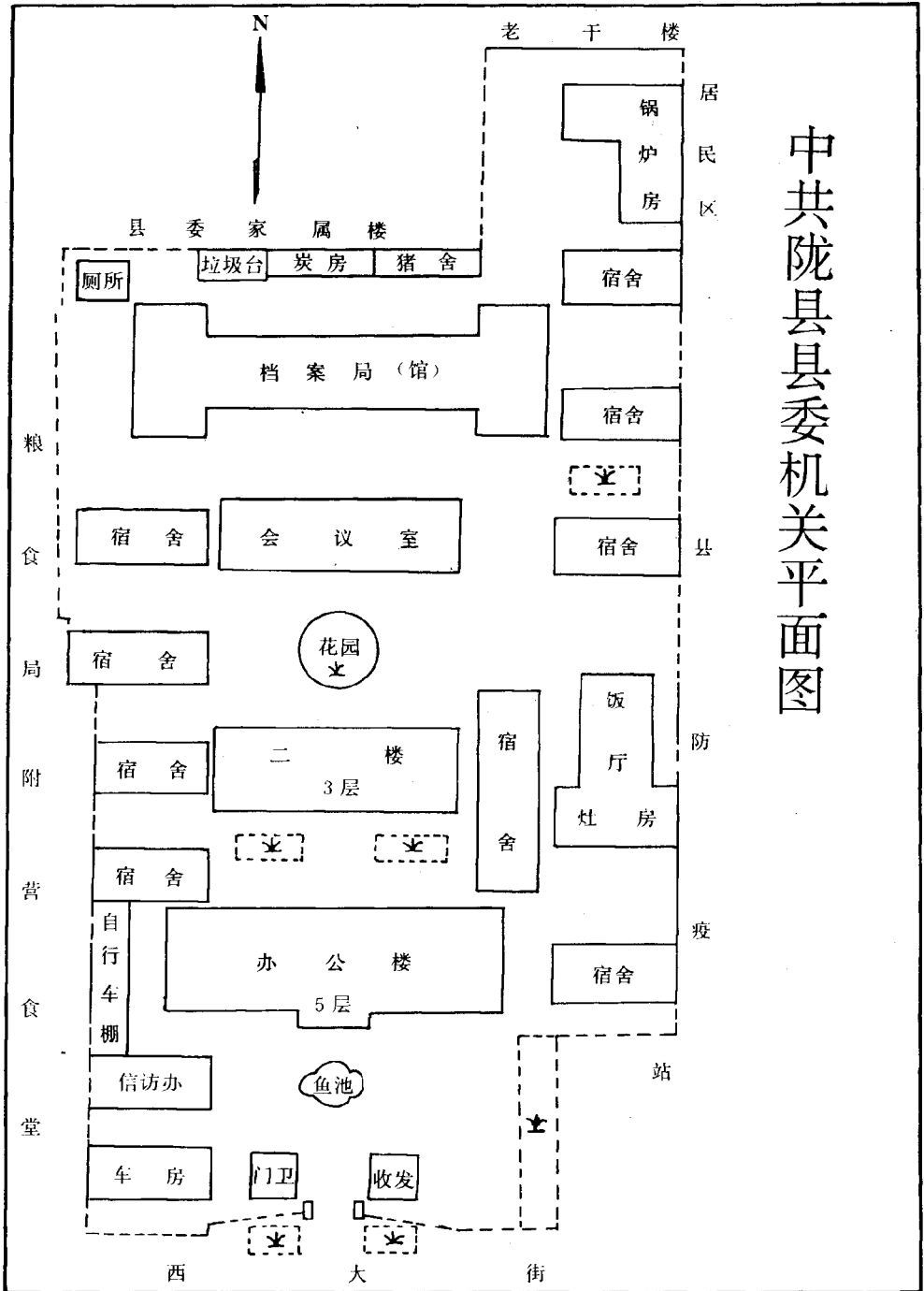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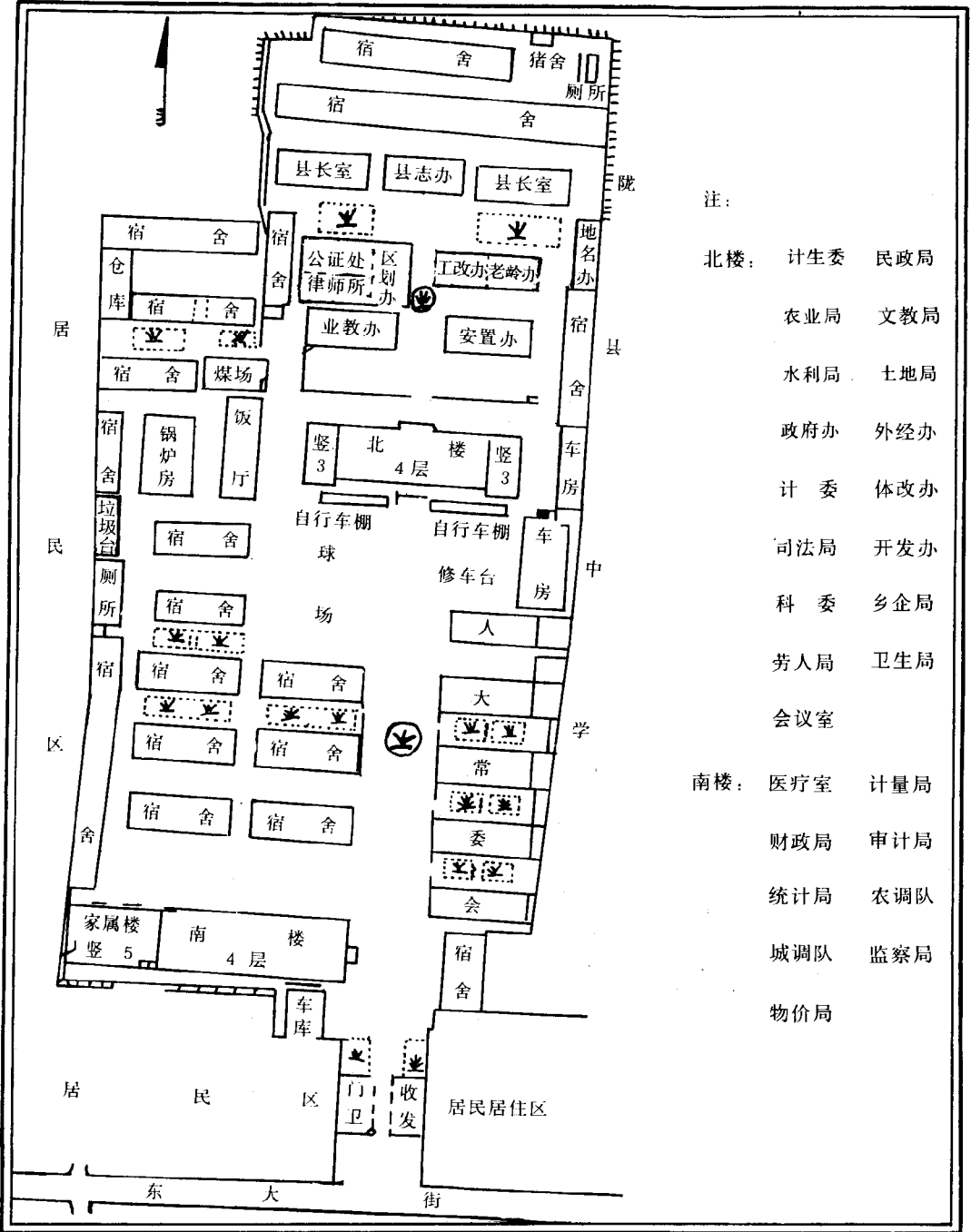
图 14-5



中共陇县县委机关平面图

图 14-6

陇县人民政府机关平面图



注：

- | | | |
|-----|-----|-----|
| 北楼： | 计生委 | 民政局 |
| | 农业局 | 文教局 |
| | 水利局 | 土地局 |
| | 政府办 | 外经办 |
| | 计委 | 体改办 |
| | 司法局 | 开发办 |
| | 科委 | 乡企局 |
| | 劳人局 | 卫生局 |
| | 会议室 | |
| 南楼： | 医疗室 | 计量局 |
| | 财政局 | 审计局 |
| | 统计局 | 农调队 |
| | 城调队 | 监察局 |
| | 物价局 | |

西巷、三官殿巷、儒林巷、察院巷、刘家场巷、西城根南巷、西城根北巷、纸坊巷、柴市巷、八蜡庙巷、肋子缝巷、郑家巷、李家巷、东岳庙巷、北贤巷、水坑巷 22 条巷道。

建国后，1951 至 1955 年，曾两次整修东大街、西大街、南大街和西关 4 条街道路面，下铺卵石，上垫砂砾，基本改变了街道高低不平的状况。1960 至 1965 年，又对 4 条街、4 个大巷规划整修，街面建设以规划标桩为准。1973 年，开始对 4 条大街和南道巷、儒林巷及新开辟的北关路、文化路取直、拓宽，部分路面用沥青铺筑。1982 年起，先后将南道、儒林两巷及西大街、西关街、南大街、北关路全长 2500 米的沙土路面改建为混凝土路面，埋设了地下水管道；并将长 520 米的新建路拓宽取直，铺成混凝土路面。至 1989 年底，改建、新建街道路面国家累计投资 86.76 万元。

县城原有 4 个进出口街道，在改建旧街道的同时，新建了文化路、北关路、新建路、炭市街、宝平路、河堤路、北坡路等，形成了以西门广场为中心的 11 条街道。全城进出口街道增至 7 个。

一、原有街道

西关街 是县城建成后，在西门外逐渐形成的一条主干街道。街的西端郑家巷口与李家庄口处建有土木结构过街楼 1 座。西门口至过街楼长 720 米，宽 6.5 米。清代至民国时，西关街是县城商业贸易集中的闹区，过街楼附近多是旅店业、饮食业和粮行，但路面不平，天雨道路泥泞，行走不便。

建国后，多次组织群众，垫石铺沙整修，并向西伸展。1973 年起，先后进行拓宽取直、铺筑沥青路面，后又改为混凝土路面。西关街由西门广场起，穿过宝平路至县电力局，共长 1170 米，宽 7.5 米。街道两侧的单位，街南由东到西依次有：县人民广播电台、生产资料公司、商业综合楼、商业局、轻工机械厂、农业机械制造厂、农机公司、贸易货栈、五金公司、红卫食堂、粮油加工厂、酒厂、电力局；街北由东到西依次有服务公司、西关小学、药材公司、烟酒副食门市部、城关镇人民政府、商业幼儿园、工商行政管理局、种子公司、城关粮站等单位 and 建筑。中共十一届三全会后，沿街两侧个体工商业、饮食业、手工业、医疗门诊等铺店甚多，市场繁荣兴旺。

西大街 为县城的主干街道，原街房多是四扇门的铺面装置，私营工商户均沿街设铺摆摊。建国后，街道曾多次整修，现为混凝土路面，长 500 米，宽 8 米，路面平坦整洁。自东至西，街北有县税务局办公大楼、中药门市部、西大街小学、工商银行储蓄所、纸箱厂、轻工产品销售门市部、防疫站办公楼、县委办公大楼、粮油议价购销公司、影剧院、医药门市部、图书博物馆楼、新华书店营业楼、邮电局、日用杂货商店等；街南有县公安局、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公大楼、中医医院门诊大楼和百货商店、理发店、饮食店、人民武装部、服装厂、文化馆、工商银行营业大楼、百货公司、供销商场营业大楼等。个体手工业、商业、服务业等门市密布其间。

东大街 位于北贤巷东至东河桥，长 460 米，宽 7.5 米。清代至民国时期，县政府、陇县中学以东为居民和农户住宅区，东门内外有私人粮行、饮食业，县政府对面为饮食区，其余全为农户居住。建国后，北侧新建起县人民政府办公大楼、陇县中学教学大楼，南侧建起了 1 幢 3266 平方米的营业宿舍楼，街道面貌始有改观。

南大街 原街道较为宽敞，沿街两侧多为商店铺面。民国时，街北口有几家糖坊和粮行，西侧有 3 家私营酒坊，几户中药店及杂货商店，为县城较繁华的街市之一。建国后，商贸市场移至西关街。1970 年以后，县物资局办公楼、建设银行办公楼、公路管理站职工家属楼、县幼儿园教学楼等相继建成，为商业网点和居民居住区。

二、新建街道

文化路 建国前，城西北仅有通往北坡的人行便道。1975 年，建成西门广场至北河堤长 420 米、宽 24 米的南北街道，命名文化路。到 1989 年，路东设有城关工商行政管理所、县电影院、木器厂、棉纺厂、水泥制品厂、牲畜交易市场；路西有县交警中队、酱货厂、体育场、青少年文化宫、物资商场，现为城区商业、文化、体育单位集中的主干街道。

北关路 原为西门通向城西田间小道。1950 年后，经多次整修、加宽、取直，形成西门广场至宝平路长 850 米、宽 24 米的街道。1984 年，铺筑成混凝土路面。路北有浴池、县总工会、乳品厂、药材收购站、宝鸡市农校、城关供电站、县蔬菜公司、解放军团部、县人民医院、税务局家属楼、北关路市场、城乡贸易服务楼等；路南有服务公司、城关供销社、药材公司批发部、糖业副食公司、木材公司、城关清真寺、西关旅社、农业银行、农副公司等，为行人、车辆出入县城的一条平整宽阔的主要街道。

新建路 清末至民国时，是西城壕向南通往纸坊庄的人行便道，路口两端有几家矮小房舍，其余为垃圾、污水坑、城壕。1964 年，城墙和西门口房舍拆除，城壕填平，相继有商业家属楼、城关镇福利厂等沿城墙址建起，道路加宽。1972 年后，路东北段单位、民房相继修建，逐渐形成小街道。1985 年 3 月，根据县城建设规划，县人民政府拨款 2276 万元，搬迁民房，拓建成一条北起西门广场，南穿纸坊庄，与宝平公路连接，长 520 米、宽 30 米的混凝土街道。并相继在街西侧建起砖混结构的 5 层粮食局办公和信用联社营业大楼 1 幢，建筑面积 3070 平方米。同时建起钢筋骨架塑料屋顶的市场晴雨棚 1 座，建筑面积 2061 平方米。在街东侧由北至南依次建起县供销商场营业大楼、城建局、自来水公司、商业家属院、城关镇塑料厂、福利厂、县人民银行办公大楼等，这条街已成了工业品和农副产品交易的中心市场。

西门广场 清代为西瓮城，内外有短小街市，城门外是一块空地。民国 16 年（1927）4 月，西城门毁于兵火，城门附近民舍倒塌。民国末期，在西门筑工事，掘起壕沟，成为守备严密的哨卡。

建国后，西门口两侧城墙拆除，房舍相继迁于西南城角处。1962 年，日杂商店修于西门口，形成广场东北一角。县供销社在西侧建成库房一排。1968 年，西门外筹建毛泽东主席塑像工程，拆除西门口房屋 21.5 间及县供销社库房，后工程停建。1972 年，农副公司在广场东南角改建 110 平方米收购门市。1974 年，商业局于正西修成 3 层服务大楼。同年 8 月，修建成街心花园，环形路初步形成，广场初见规模。1978 年以后，综合大楼、供销社大楼相继建成。1986 年，县供销社在广场东南角建成 4 层 3471 平方米的陇州供销商场大楼。街心花园拆除。西门广场现已成为县城中心和城区最繁华的地段。

炭市街 原为北河滩地。1975 年后，逐渐形成街道，东接文化路北端，西通城西

农田。此街有燃料公司、商业供销学校、林业局办公大楼、城关镇中学教学大楼、文教局教研室办公楼、招生办、城关镇建筑队、玻璃钢厂、县木器厂家属院、县林业职工住宅楼、林产品经销公司、县建筑公司住宅楼、城关乡建筑队、千山林场、县水电局牛奶场、县大理石公司、县建筑公司水泥预制品厂、解放军医疗队等。街道全长 750 米。

北河堤路 北河堤原为一片荒芜乱石滩。1975 年，县委、县人民政府动员机关干部、职工修筑成长 2170 米的河堤路。1985 年，北河军民大桥建成，连起北坡村与文化路。河堤路东起东河桥，西至殿子村，堤路平坦，林荫成行，流水潺潺，成为人们散步、锻炼、游憩的地方。沿堤设有牲畜交易市场、工商局家属楼、地下水工作队、水利队、水产管理站、河道管理站、煤炭场、千山林场苗圃等。

宝平路 原为居民区。1960 年 2 月以前，宝平公路由东门至西门穿城而过。此后改由绕城南门外至营沟桥北端向北，与西关街、北关路交成两个十字口。以后沿营沟桥以北路段相继建成汽车站、运输公司、建筑公司、造纸厂、运输管理站、车站旅社、石油公司、生产资料公司销售门市部、西关综合服务部等单位。宝平路十字路口周围理发、饮食、杂货、小吃、零售门市等摊点密布，往来车辆和行人密集，农贸集市兴旺，已成为城区西部的重要交易市场。

东关路 西起东河桥，东至穆家寨村，长 1500 米、宽 12 米，为宝平公路路段。西起依次有骨粉厂、水电仓库、城关粮站仓库、农机管理站、交通监理站、林业站、电池厂、西铁家属院、县委党校、福利厂、第一运输公司等单位。

北坡路 由北河大桥北至药王洞，路东南侧为新开辟的居民新村。县城至河北乡的公路由此通过。沿路有交通局、烟草专卖局、地方道路管理站、解放军营部等单位。还有经委、种子公司、财政局、人事局、烟草专卖局、一运司、关山牧场等单位的家属楼。路北有药王洞，为游览胜地。

陇县 1989 年城区巷道一览表

表 14-1(一)

现 名	曾用名	起 至	长度(米)	宽度(米)	走向	路面
北 贤 巷	北巷子	南起东西大街 北至北河堤路	311	6	南北	水泥
学 道 巷	学 巷	南起南道巷 北接东大街	287	5	南北	沙土
南 道 巷		东起南大街 西接新建路	693	14	东西	水泥
新 村 巷	南城根东、西巷	东起南大街 西接新建路	625	3.5	东西	沙土
纸 坊 巷		东起南关 西接新建路	537	3.5	东西	沙土
察 院 巷		南起南道巷 北接西大街	305	6	南北	水泥
水 坑 巷		东起察院巷 西接儒林巷	230	4	东西	沙土

表 14-1(二)

现 名	曾用名	起 至	长度(米)	宽度(米)	走向	路面
儒 林 巷	西巷子	南起南道巷 北接西大街	300	8	南北	水泥
刘家场巷		东起儒林巷 西接新建路	238	4	东西	沙土
莲 池 巷		西起文化路 东接北贤巷	405	3.5	东西	水泥
三官殿巷		南起宝平路 北接新建路	453	5.5	南北	沙土
八 乍 巷	八蜡庙巷	南起西关街 北接北关路	145	2.2	南北	水泥
郑 家 巷		南起西关街 北至北关路	207	4.5	南北	沙土
李 家 巷		南起汽车站后墙 北接西关街	250	4.5	南北	沙土
酒 厂 巷		南起南河堤 北接西关街	663	4.5	南北	沙土
东城南巷		北起东大街口 南至东街村委会	179	4.5	南北	沙土
马王庙巷		西起南道巷与学道巷 相接处,东至南大街	46	3	东西	沙土
东岳庙巷		南起西关街城关粮 站西,北至陇关公路	260	3	南北	沙土

第三节 供电供水

一、照明

建国前,县城区私营工商业店铺、居民照明主要为菜油灯,条件较好的用煤油罩子灯,街道无照明设备。

1951年,在西大街兴国寺建起人民电厂,东西大街始架低压线路,投用月余,因设备、技术问题而停办。1956年,在县城南门口白马寺,利用水磨落差建成水力发电站,机组容量4.8千瓦,供城内机关照明。1960年,白牛寺水电站建成,解决了县城内企业生产和机关生活用电。

1973年1月26日,宝鸡市电业局35千伏高压线路架设至县内,城区用电开始正常。1978年后,东大街、西大街、西关街、文化路、北关路、南大街、南道巷、儒林巷等主要街巷,先后安装高汞路灯和艺术花灯137盏,并装设分路自动控制开关,设路

灯专职管理员，负责街巷路灯的更换维修管理工作。

二、供水

井水 县城处干河谷地，地下水位浅，水源丰富，为贮水条件较好的富水区。饮水历来以井水为主。建国前，城内公署、寺院、富户均有水井。东大街、西大街、西关街有公用水井7眼，井深3至5米，水质良好，专供沿街居民生活之用。1970年，城内工厂企业开始自凿水井，以潜水泵提水；新修房舍住户，多装起人工压水井。1976年底，城区有新旧水井440眼。

自来水 1973年7月，国家投资10万元，在现新建路口东侧打成深20.5米的水井1眼，建成高30米、容量50吨水塔1座，逐步给西大街、儒林巷、南道巷、南大街、北关路、文化路，安装供水管道2822.7米，支管道3121米，1977年8月开始供水。并在西大街、水坑巷、新一村建供水站3个，供174户，9000人用水，占城区人口的30%。1986年9月，国家投资63.58万元，在城西北三里铺建成日产水2000吨的水厂，延伸供水管道2433米，于1987年10月投入生产，年供水量49万吨。1990年，城区饮用自来水的逾万人，用水普及率达50.5%。

第四节 环境卫生

一、公厕卫生

民国时期，县城内没有公厕，一些僻巷、墙角常常粪尿遍地，垃圾成堆，街道卫生由住户和机关单位各自清扫。水坑巷、牲口市、西关街北和郑家巷北4个污水坑，不仅散发臭气，且为蚊蝇孳生的主要场所，使城区脏乱不堪。

建国后，自1952年始，县上在大抓爱国卫生运动宣传、教育的同时，定期与不定期地深入机关、学校、居民院落，检查评比环境卫生。1959年后，在汽车站、影剧院、浴池、西门口等地建起公厕20多处。1975年，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提倡早茅改水茅，逐步将土木结构公厕改为砖木结构的水厕，减少了蚊蝇孳生。1984年，国家投资在新建路、宝平路口各建1座砖混结构公厕，并整修公厕5处，使街巷逐步整洁、卫生。

二、路面卫生

1975年起，县防疫站雇用清洁工，于每日早晚清扫街道。1979年以来，还将街巷划段包干，由机关、企业、学校职工干部每周打扫一次。城内居民、农户每日早晚，各自清扫自己门前。1985年，县上雇用7名清洁工，负责打扫南道巷、北关路、西关街、文化路南段卫生。并在城内设垃圾点10个，垃圾仓8个，由清洁工每天清理外运，保持街巷清洁。公厕私厕，一律实行水茅化，及时清理。粪土进出城区，多在早晨8时前，晚上8时后。

城区单位、个人，基本做到不在街巷两侧堆放粪土、杂物，不随地大小便、不乱泼污水，不放逐鸡、鸭、猪、狗，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垃圾以及工业废渣，运往指定地点处理。凡进入集贸市场出售农、副、土、特产品及其他商品，都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安排，划行归市、设摊定点，使市场经常保持清洁。1989年，城关镇被宝鸡市人民政府

授予文明城镇。

三、污水排放

民国时期，县城街道的雨水、污水排泄不畅，一些巷道形成不少污水坑。建国后至 1978 年，县人民政府曾在街道两旁修筑土渠排水，但排水不畅的状况未能彻底改变。1979 年，在北关路、文化路修筑长 1200 米，深 80 厘米，三面浆砌的排水明渠；在文化路中段经莲池巷至北门口，修筑深 1 米，下宽 60 厘米，上宽 90 厘米，长 450 米衬砌水泥预制板排水明渠。1980 年，又在北贤巷、察院巷两侧修筑了混凝土排水明沟。1981 至 1989 年，县城建局在城内主要街道，先后分期埋设管径 600 至 800 毫米的地下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道 4085 米，基本上解决了排放污水、洪水问题。

第五节 城区防汛

本县城区位于北河、水银河、南河交汇处，城东、南、北三面临水，常受水患之害。《陇县新志》载，明景泰元年（1450），因水患改筑旧城墙九里三分为五里三分。嘉靖十八年（1539）、隆庆二年（1568）、万历五年（1577）因水患，城墙皆进行补修。清乾隆八年（1743），县城东北角城墙被北河水冲倒。乾隆十九年（1754）、嘉庆二十年（1815）、光绪二十一年（1895）和民国年间，曾多次修筑堤坝防汛。建国后，从 1950 年起，就开始城区防汛工程建设。

北河堤 1953 年，在北城墙外打木桩、修筑丁字坝 13 座，护岸堤 100 米。1956 年，增筑丁字坝 20 座，护岸堤 2 公里。1973 年冬，县上动员县城 2000 名职工、干部，修筑北河南岸东河桥至城关公社原子头生产队河堤 2170 米，以沙卵石和土填筑，水泥预制板衬砌，并筑丁字坝和铁丝石笼护岸。加高河堤并延长至殿子村前。

南河堤 1953 年，在营沟桥至县城东南角打木桩、筑石坝防汛。1956 年，河水大涨，威胁县城安全。冬季，省水利局拨款 3 万元，修石堤 800 米，大石坝 9 座，防洪堤 3.95 公里。1977 年，于朱家寨至郑家沟村东南北两岸，筑成高 2 米的水泥沙浆石砌堤。

水银河堤 1956 年，城关镇群众在东河桥南修筑了防洪堤。1974 年，修筑了东河桥以北至县化工厂部分河段的浆砌石堤和丁字坝。

第六节 县城绿化

民国以前，城内仅有零星古槐和柳树，公署、寺院多栽植柏树、银杏之类。民国 26 年（1937），县长王颂武主持在西大街北侧栽植白杨树一行，后因修剪枝顶不当而枯死。

1960 年后，机关内部绿化，栽植了龙爪柳、梧桐等树。1974 年 8 月，西门广场街心花园修成。城内西大街、文化路、北关路，街道绿化逐渐展开。沿街各单位按县绿化委员会规划，各自于门前栽植枫树、中槐、加拿大杨、法国梧桐。80 年代中期，城区街道两旁绿树成荫，枝叶茂盛。主要街道两旁建起花坛 30 个，机关单位和个人在院内

栽植花草，置放盆景，对美化城区环境、净化空气起到了有益的作用。

第七节 住宅建设

一、公用房屋

建国前，国家机关用房由政府统建。建国后，随着各项事业的发展，原有房舍渐显不足。县上采取统一规划，集中建设的办法，修建了一批房屋。到了80年代，机关用房逐渐采取单位自筹资金修建与县上统一修建相结合的办法。企业用房基本上自筹自建。建房制度的转变减轻了财政负担，加快了县城建设步伐。

二、民用住宅

城区非农业居民中，一部分世居县城，大多数有自建的住房；建筑总面积48万平方米，现在一部分已改建为砖木结构瓦房，少数改建成砖混结构二层楼房。另一部分为建国后陆续迁入县城的居民，其住房多为租赁公房或私房，人多房少，住房矛盾越来越突出。1968年，房管部门在水坑巷首批建成60间、1200平方米的住宅瓦房。随后除整修改建旧房和利用零星空地小面积修建外，在南城墙基上建成150间，建筑面积3096.25平方米住宅区，名曰新一村。在县城北的北坡村，建成砖木结构瓦房174间，建筑面积3898.44平方米，为新开辟的另一个居民区，名曰大二村。同时，在城内建成砖混结构楼房6幢，面积1.088万平方米。1979至1987年，采用国家投资与单位自筹资金的办法，工、商、农、牧、林业以及水电、银行、邮电、物资等部门，建成家属住宅楼房8135平方米。1980至1985年，县委、县人民政府新建砖混结构的住宅楼房3幢，面积3500平方米。至1989年底，房管部门经营管理房屋总面积达5.3万平方米，居民个人与部门自有住宅房6.52万平方米，共11.82万平方米，按城内1.34万非农业人口计算，人均住房面积8.82平方米。

城区4个农业村的农民住房历来自建自用。六十年代后，为方便住户，统筹解决城区建设及道路、排水等问题，社员建房由生产大队、生产队统一规划，集中成排修建。1980年，城区农民在纸坊庄、北关路、莲池、东门外等地，整排修建起房屋，面积6800平方米。从1983年起，城区农民建房以砖木结构为多，也有一些户建起砖混结构的楼房。1989年底，城区农民自建房屋面积达10.21万平方米，其中楼房882平方米，人均住房16.68平方米。

第二章 乡镇、村建设

本县集镇建设，宋以前无资料记载。据北宋《元丰九域志》载，陇州汧源县有新关镇，陇安县有保宁镇。《金史地理志》载，汧源县有吴山、定戍、陇西三镇。《陕西通志》载，陇州有荆王、南村、官村、小关河、吴寨、流渠、平山、平凉八镇。宋至清代，农业和手工业发展，集镇亦随之发展。据清乾隆三十一年（1766）《陇州续志》

载，陇州有 14 镇，东有东凉镇、杜阳镇；东南有故川镇、香泉镇；南有县头镇、新街镇、八渡镇；西南有通关河镇、大松镇；西有马鹿镇、长宁镇、神泉镇；西北有温水镇、赤延镇。县城有南街市、西街市、察院市、学宫前市。

民国时期，集镇进一步发展。据民国 35 年（1946）《陇县新志》载，本县有集市点 23 个。其中间日市有杜阳、小底村、八渡、大底村、峪头镇、故（固）关、长宁驿、曹家湾、香泉、赤沙、城隍庙、县功、新街 13 个；三日一市有咸宜镇、赤延镇、新集川、通洞峪、通关河、建河子、固川、坪头 8 个；日市有马鹿镇、县城 2 个。这些集镇多数是基层政权所在地，一部分是交通要地。街道建设多呈“一”字型，个别为“十”字型。街市上有土产山货、药材、百货、文具、杂货等私人商号和铁匠、木匠、竹器、箩笼铺、理发、酒坊、掌炉、弹花等企业和手工业作坊。除县城外，县功镇是最繁华的集镇，全镇有 100 多家商号。其余集镇规模较小，商号多者二三十家，少的十多家。集市房屋密度大，街道窄，农民与市民、商号与农家交错分布，房屋全为砖土木结构。公共建筑仅有庙宇、戏楼、乡镇公所、学校等。

建国后，宝（鸡）平（凉）、宝天（水）、凤（翔）陇干线公路及县乡公路先后建成，集市发展加快。1950 年后，随着区划的调整，原有集镇香泉、赤沙、县功、城隍庙、新街、通洞峪、通关河、建河子、固川、坪头先后划归宝鸡县；长宁驿、马鹿划归甘肃省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峪头、咸宜、小底村、大底村等镇先后消失，店子、上寨子、李家河、清河、沙窝、梁家村、陵底下、牙科、麻家台等村原来没有集市，后因乡政府设在这些村，而使其变为全乡的政治、文化、社会服务的中心和乡镇工业的发展基地。这些乡镇政府驻地一般都设有供销社、银行营业所、信用社、医院、兽医站、粮站、中小学、文化站、邮电所和乡办企业，部分集镇有税务所、公安派出所。1989 年，全县 19 个乡镇中，有 2 个建置镇和 6 个集镇、9 个集市。

第一节 建置镇

城关镇

1949 年 7 月建城关市，后名称多变。1964 年，从城关人民公社分出，建立城关镇，时全镇有 1.73 万人。至 1990 年，总人口 1.88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6616 人。有 19 条主要街巷和 4 处农贸市场，镇、村企业 24 个，年产值 146 万元。

从北周建立县城以后，城关镇为历代州、郡、县治所，是县委、县人民政府驻地。

东风镇

1984 年 4 月建镇。明代称东凉铺。清代称东凉里，俗称炭山。民国时期改为娘娘庙，因有娘娘殿而得名，属杜阳镇联保。建国后，属杜阳区娘娘庙乡。1958 年属红旗第三人民公社，1961 年 5 月，成立娘娘庙人民公社，1984 年建镇。东风镇处宝平公路沿线，逢双日有集，为县境内较大集镇。有机关、学校、事企业单位 26 个。镇区南北宽 300 米，东西长 1200 米。有东西主干街道 1 条，南北巷道 3 条，面积 0.36 平方公里，房屋总建筑面积 5.67 万平方米。人口 2500 多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1127 人。集市贸易兴旺，交易品种有地产工业品、农副土特产品等，是县东商品集散地。

第二节 其它集镇

县内除建置镇外，还有杜阳、八渡、曹家湾、固关、把关口、新集川6个集镇和上寨子、梁家村、火烧寨、李家河、陵底下、麻家台、清河、杨家坡、唐家庄9个集市。较大集市有：

杜阳集

位于县城东10公里处，为杜阳乡政府驻地，是历史上较古老的集镇。1975年，改设在原镇北边宝平公路侧，镇区设有机关、学校、事企业单位20多个。农历单日集，市场繁荣。

八渡集

位于县城东南30公里处，古镇，为八渡乡政府驻地。系本县三大木材生产基地之一。

1985年，向东新修延伸了长500米、宽12米的沙石路面街道。沿街两侧有机关、学校、事企业单位20多个。有陇（县）八（渡）、八（渡）新（街）公路贯通。农历双日集。山货齐全是八渡集市的一大特点。

曹家湾集

位于县城西部11公里处。因地处千河之滨，山湾环抱，故名曹家湾。为乡政府所在地，有学校、工厂、商业等单位21个。陇（县）固（关）公路横穿而过。近年来集市贸易活跃。

固关集

位于县境西部，古为西汉郁夷县和西晋陇关县治地。唐代后称新关镇，明以后又称故关镇，民国时期改“故”为“固”，称固关镇，现为固关乡政府驻地。1959年起，将街道改造新修为长600米，宽10米的沙石路面。沿街机关、学校、事企业等单位23个。农历单日逢集，市场繁荣。为县西陲政治、文化、经济的中心，是药材及土特产品的集散地。

把关口集

位于县城西北部，火烧沟、田家河、李家河沟的聚汇处，宝平公路从中通过，是古关隘之所在，古代就有店铺。现为温水乡政府驻地，县驻乡单位、乡中学、中心小学、乡办企业集中于此，是土特产品的集散地。

新集川集

在县城西北26公里处，与甘肃省接界。清咸丰年间称新集子，后称新集川至今，为新集川乡政府所在地。地处高寒山区，居住分散。有林副产品等，初步形成街市。

第三节 村庄建设

据考古证明，陇地在公元前十一世纪，已有先民在千河南岸原地进行农、牧业生产，至今已有一千多年历史。《陇州续志》载，清乾隆三十一年（1766），全县有3乡

55 个村堡寨。土地平缓、耕作方便、交通条件好的千河两岸，村庄大面多；土地自然条件差的南北山区，村落小而少。至民国时期，全县有自然村 375 个，分布零散，大小不一，大村庄有数十户人家，小村庄仅有二三户人家。

建国后，经过土地改革和农业合作化，实行集体所有制后，散居住户或单家独户逐步向生产队所在地集居。

1958 年后，以生产队、公社为中心的乡村布局形成，大队成了 1 个或多个自然村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由于人口增加，生产发展，千人以上的大村日渐增多，还出现了麦枣、河沟、高陵、菜园、普乐原、陶家湾等 2000 人以上的大村。川原地区不少村庄已连接成片，而边远山区的村庄规模仍然较小。

一、农村公用设施建设

民国以前，县内公共建设以佛、道教寺院为多，摆布分散。民国时期，庙宇多改建为乡村学校、仓库。

农业合作化以后，集体生产发展，乡村商业、供销、粮仓等用房增加，公用建筑多由砖土木结构变为砖木结构，一般按规划修建，摆布合理，便于使用。60 年代中期以后，公共建筑陆续增多。到 1989 年，全县 240 个行政村普遍建起了砖土木结构的办公室、医疗站、学校、代购代销店、仓库，一部分村还建起农具厂、舞台等。东南乡边家庄楼房式砖木结构舞台，池场宽大，造型精致，装饰豪华。下凉泉、河沟、西沟、苟家沟、麻坊铺、高陵、麦枣等村舞台也都有一定规模。

二、农民住宅建设

清代至民国时期，乡村民舍大多简陋。山区农民多住土窑、草房、土平房，川区农民，多为土木结构的瓦房，房屋摆布比较零乱。富裕户则拥有四合院，少数拥有比较讲究的庄园式住宅，其中县城居多，房舍宽敞高大，有一宅两院、三院、四院的。每院分为正房、偏房，前是厅房，后为楼房。前有大门，后有尾门，每院外侧附近有偏院。二门与房之间，有廊檐连接。大小建筑多为对称形，一般占地 2 亩左右。农村庄院，除住宅院外，还附有柴草院、牲畜饲养院、花园等。

四合院建筑是本县城乡建筑中的主要形式。由上房、下房、厦房组成，呈长方形。一般上、下房和厦房各为 3 间，中为门楼。大型的四合院，上、下房各为 5 间，院落外侧配有耳房，作仓储、炊餐之用。有的四合院为 3 座房，一面为二门楼，门楼外又有一小院，院外为大门楼。四合院居住有别，上房住长辈，下房住晚辈，偏院厦房住族内远亲或帮工。房屋建筑讲究，四栏门窗，木板隔墙，青砖铺院，院周筑墙，现在仍到处可见。

建国后，经过土地改革，农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房屋建筑的结构、样式也不断改进。70 年代后期以来，农村住宅建设发展很快。到 1989 年，全县 70% 左右的农户建起了新瓦房。结构由土木逐渐改为砖土木、砖木结构，少数已向砖混结构的楼房发展。

东风镇后沟村 地处镇东南的半山原区。建国初，仅有 46 户 310 多人，居住零散，只有 30 多间瓦房，30 多孔土窑洞。交通不便，经济贫困。随着生产发展，生活提高，建房户逐年增多。为使村落整齐、美观，1964 年，对社员建房作了统一规划。至 1986 年，全村新建瓦房 670 多间，相当建国前的 11 倍，人均住房两间多。建筑结构由

土木结构逐渐发展成为砖木结构。村上建起砖木结构校舍、村委会办公室、会议室、医疗站、代销店、文化活动室等，村中形成宽 8 米、长 800 米的人行大道 2 条；宽 3 米、长 650 米的小道 4 条。建成人畜饮水站和灌溉抽水站各 1 座。修通了从本村向北连接陇（县）八（渡）公路的道路 1 条，村容焕然一新。

城关乡朱家寨村 是乡政府所在地，距县城 1 公里。地处千河北岸，自然条件优越。建国初，全村 71 户 409 人。1986 年达到 332 户，1477 人。耕地 1186 亩，以种植粮食为主，兼种蔬菜、油菜。1978 年后，办起了文化室、医疗站、代购代销店和砂石场等企业，养奶牛、搞运输的个体户发展到 17 户。1986 年，工农业总产值达 105.7 万元，人均产值 716 元。至 1989 年，全村户户有大瓦房，独户独院，现在有的户已开始修建楼房，村内兴建了长 450 米，宽 8 米和长 2000 米、宽 2 至 4 米的巷道各 1 条，铺上了砂石。由于收入增加，村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新式家具、自行车、电视机、收录机等基本普及到户。

第三章 房地产管理

第一节 房产管理

民国时期城区的公产房屋，主要是寺庙、县级行政机关、学校等，约 219 间，建国后收归国有，由使用单位管理。

一、私房改造

根据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对城镇私人出租房屋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精神，1965 年 7 月，县人民委员会对县城关镇范围内的私人房屋按规定，实行国家经租，即：地主、资本家的城内房产，除留给自住部分外，其余全部纳入国家改造范围。群众出租房屋建筑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者，纳入国家改造，在一定时期内，*按比例付给房主租金。县城共有房屋 1.2 万余间，纳入改造的私人房主 262 户，房屋 3323 间，面积 5.54 万平方米，分别占私人房屋总间数的 39.25%，总面积的 20.75%。其中原属地主的 40 户，859 间，面积 1.53 万平方米；原属富农的 13 户，190 间，面积 3500 平方米；原属资本家的 23 户，326 间，面积 5800 平方米；原属居民的 186 户，1948 间，面积 3.08 万平方米。1966 年上半年，根据有关政策补改 6 户、房屋 45 间，面积 700 平方米。至此，全县改造户共为 268 户，房屋 3368 间，面积 5.61 万平方米。

1982 年，根据中央有关文件精神，对私房改造中的问题，逐户全面摸底调查，进行了处理。至 1989 年，撤销原改造的 113 户，房屋 1241 间，面积 1.67 万平方米。维持改造的 155 户，房屋 2127 间，面积 3.94 万平方米。

二、房屋普查

1965 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县城关镇内房屋进行了清查，查明共有房屋 1.2 万余间，其中营业街房 406 间，非营业街房 768 间，大房 4876 间，厦房 6030 间。

1985年7月,全国开展城镇房屋普查,本县普查了城关镇和东风镇的公房及私房。查明两镇有房产权单位179个,其中城关镇135个,东风镇44个。共有混合、砖木和其它结构房屋6705幢,总建筑面积51.18万平方米,为1949年的6.2倍。其中1950至1959年,新建1.5万平方米;1960至1969年,新建7.9万平方米;1970至1979年,新建18.9万平方米;1980至1985年,新建14.7万平方米。至1990年,城关镇和东风镇共有房屋面积54.55万平方米,其中城关镇48.69万平方米,东风镇5.86万平方米。

房产权属 房管部门直管公房5.56万平方米,占总面积的10.19%;全民单位自管房25.44万平方米,占总面积的46.64%;集体单位自管房9.78万平方米,占总面积的17.93%;私有房产13.72万平方米,占总面积的25.15%(其中居民私有房4.23万平方米,农民私有房9.49万平方米);教会房产511平方米,占总面积的0.09%。

房屋结构 平瓦房45.69万平方米,占总面积的84%;2至3层楼房6.24万平方米,占总面积的11%。4至6层楼房2.62万平方米,占总面积的5%。

房屋的使用情况,按用途分:住宅17.48万平方米,占总面积的32%;工业交通厂房、仓库12.29万平方米,占总面积的22.5%;国营和集体商业、服务业11.20万平方米,占总面积的20.5%;文教卫生、科研5.36万平方米,占总面积的9.8%;办公用房3.93万平方米,占总面积的7.2%;个体营业房3.92万平方米,占总面积的7.2%;其它用房3700平方米,占总面积的0.8%。按使用形式分:自用面积45.85万平方米,占总面积的84%;出租面积8.70万平方米,占总面积16%。1989年,全县非农业人口4200户,1.63万人,年末实际居住面积12.91万平方米,户均25平方米,人均7.92平方米。

三、管理措施

1966年2月,县财政局制发了《陇县城镇房屋管理试行办法》,对经租房的租、住、退等问题作了具体规定。1985年5月,县人民政府颁发的《陇县住房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房管部门经营管理的经租房和直管公房实行统一管理、统一分配;房管部门统建的住宅,主要安排机关、团体职工、干部、居民中的无房户和缺房户。城内有出租房的,不分配公房。同时对住房分配、住房面积、房租标准作了具体规定。

住房分配 优先安排拆迁户、落实政策户和回城镇居住户。并本着先无房户、后拥挤户、再不方便户的原则进行分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照顾知识分子、革命烈属、老红军、残疾军人、独生子女户。

住房标准 1983年12月,县公用事业管理所根据市房管局文件精神,规定2至4人(子女未满15岁)住房建筑面积不超过45平方米;4人以上(子女未满15岁)不超过50平方米;县团级干部,在60平方米以内。1985年5月,县人民政府颁发的《陇县住房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县团级住房建筑面积为60至70平方米,县团级以下不超过50平方米。

房租标准 1984年7月,县人民政府规定,把原按间计租改为按平方米计租。房屋按新旧程度、光线、地面、门窗、设备条件分为6等,每平方米月租分别为0.11元、0.10元、0.09元、0.08元、0.055元、0.05元。机关单位用房,每平方米月租0.15元。

第二节 地产管理

建国前，城区寺庙占地由集体管理，机关占地由国家统管。城区机关和工商业户、居民建房要购买农民的土地。

建国后，城区机关、寺庙地权归全民所有，由县人民政府管理。1956年，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城区农民的私有土地变为集体所有。居民的宅基地地权属全民所有，除地面上的附着物外，私人不能买卖转让。城市建设用地审批制度逐步建立。

60年代，县城区农民基建用地由生产大队审查报城关镇人委批准。七十年代改由镇革委会报县审批。1976年起，基建用地超过10亩者，报宝鸡市人民政府批准。1978年，县革委会规定：凡机关、企事业单位建设用地，须经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审查，县计委批准，民政局发给土地使用证后，方可使用；征而不用的土地，收回另行安排。1987年7月1日起，县城区用地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凡国家列入计划的建设用地，由用地单位与地权所有单位协商统一后，经县城建局、城关镇人民政府审查，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城区农民住宅用地，由农民本人申请，经组、村和县城建局、城关镇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县土地局审批。凡占用菜地3至5亩、耕地3至10亩、其它土地10至20亩的，均需由县人民政府转报宝鸡市人民政府审批。

城区除集体占有的耕地和农民的宅基地外，其余土地所有权，均为国家所有，由城建部门管理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经批准划给单位与个人使用的土地，不准擅自转让、买卖、出租、改变其使用性质。城镇居民、农户翻修旧房或新建简易房舍，要经所在居委会、村民小组审查，分别报县城建部门和城关镇政府审查，报县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后，始得动工修建。

第四章 建筑管理

第一节 施工队伍

民国前，县内建筑业没有专业组织。遇有大型工程，临时邀集工匠搭班成伙，完工则散。工匠技艺，或系祖辈传教，或拜师学艺。技艺高超的工匠，很少将技艺传授给投门学艺者。许多技艺，往往人死技绝。由于经济萧条，建筑工程很少，因而工匠为数不多。民国19年（1930），全县有各类工匠650人，其中泥水匠112人，石匠64人，木匠321人，瓦匠18人，其他135人。

建国后，城乡建筑业日益繁荣。1989年，全县有专业建筑队（公司）14个，其中县建筑工程公司1个，乡镇建筑工程队13个，从业人员1114人。

县建筑工程公司

1954年，县组成有18人的建筑队。1956年，成立县建筑合作社，职工增至29

人,主要从事房屋修缮。1964年,职工增至56人,相继设有木工、油漆工、钢筋工、电工等。至1978年,建筑合作社职工增至百人以上。1981年9月,改为县建筑工程公司,承担城区建筑设计与施工任务。1989年,有职工447人,其中三级以上技工266人,技术骨干15人,较1965年增长15倍多。公司下设:生产、供应、经营、质检4科,施工队2个,水电安装队、构件厂各1个。有工程师1人,助理工程师和技术员7人。主要设备有吊塔、混凝土搅拌机、卷扬机、钢筋调直机、砂浆搅拌机、吊车、货车、工具车、吉普车等41台件。固定资产总值由五十年代的3000元,增长到1989年的63.35万元,增长210倍,为本县建筑业的骨干力量。

乡镇建筑队

始于1958年,初期多为临时性建筑队伍,包揽城乡一般民用建筑。80年代初,乡镇、村、组三级建筑队伍发展较快,技术力量不断壮大。至1989年底,全县乡镇有建筑工程队13个,667人,其中技术工人36人。在乡镇建筑队中,城关乡建筑队设备及技术力量较强。主要设备有卷扬机、混凝土搅拌机、砂浆搅拌机、插入式震导器、平板震动器、钢筋弯曲机、龙门架、圆盘锯、大理石切割机、潜水泵、电夯等。1989年,有固定工100人,其中三级工以上50人,能依照图纸施工的技术骨干9人,有4人可自行设计绘制简单图纸。固定资产总值25.05万元,建筑安装工程量总值99.89万元,实现利税2.58万元。

第二节 管理措施

70年代以前,建筑工程质量无专门机构管理,其质量要求由建设者与施工者协商决定,建设者检查验收。

为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县人民政府于1982年12月规定,社镇、大队的建筑施工队伍必须按县、社镇企业进行管理和考核,县城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其领导班子、技术力量、机械设备、资金进行审查,颁发营业执照后方可承包国家建设任务;建设与施工单位要严格执行省建委《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的通知》。施工前,双方指定质量检查员,施工中,共同对基础回填、隐蔽工程、砌体、钢筋混凝土、粉刷、屋面处理各工序,分项检查验收,记录签字,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讨论工程质量、技术管理等问题。凡取得许可证的单位,施工开始时,应拟定工程分期建设应达到的目标,严格按图施工;设计单位要到施工现场检查、指导,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纠正,拒不纠正的,建设单位有权停止施工;凡属建设单位管理不严谨酿成的质量事故,应由建设单位负责处理;工程竣工后,要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前,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共同先行验收,并写出验收报告,再会同城建、设计部门及建行对工程进行全面鉴定,符合设计要求,方可交付使用。

1983年4月,又规定,凡批准的新建项目,具备开工条件的,由建设单位会同施工单位共同提出开工报告,经城建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开工条件:一是拟定设计任务书、建设工程选点报告、年度建设计划、施工组织设计等,并通过批准;二是工程设计要求与水、气、电、煤、运输、原材料的供应一一落实;三是勘察设计资料和建筑材料

能满足施工需要、施工现场已基本平整、道路畅通，有关设备准备就绪。凡未按规定擅自开工的，均按违章建筑处理。

1984年4月，还规定，建筑设计要严格执行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无建设单位提供的地质资料，无主管部门批准的方案，设计单位不准设计；县内设计的图纸，须由县设计技术审核小组审核，再由建设单位、施工部门审定；设计单位在工程开工前，须向施工单位介绍技术要求；未经设计部门同意，建设单位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图纸，确需修改时，由建设单位申请，原设计部门签发设计变更通知书后，方可修改；不允许施工单位，无证个人设计建筑图纸。

1984至1989年，县内建筑工程一直按照上述规定和上级有关规定执行。在县建设银行、城建部门、建设和设计单位的监督下，对于违反规定或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的，建设银行随时停止拨款，城建和建设部门随时令其停止施工。工程竣工后，县建设银行、城建部门、设计部门、建设单位共同检查验收，对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标准。

第五章 环境保护

第一节 环境污染

县内环境污染主要来自工业“三废”、交通、生活和农药、化肥等几个方面，以工业“三废”污染为重。

一、工业“三废”污染

随着地方工业的发展，从70年代起，废水、废气、废渣对城乡环境的污染逐渐加重。

废水 县纸厂每日排放千余吨含大量硫化物、碱性木质素等物质的浑黄色废水，流入农田，结成了黄色盔甲。县化工厂生产1吨梯恩梯炸药，排放含二硝基钾10%、硫化钠3%至5%的废水1.2至1.5吨。县医院日排放含病原体的污水2.8吨。被废水污染之处，土壤变质，草木难生，对农作物危害尤为严重。

废气 主要有县化工厂排放的硝烟蒸气城关乡电石厂排放的含二氧化硫、硫化氢、一氧化碳气体；车辆排放的含铅化合物、二氧化硫、氢氧化物、碳氢化合物的气体以及生活用煤产生的烟尘，对城区空气造成污染。

废渣 厂矿企业产生的废渣大多堆放在厂矿企业的内外空地上，距居民居住地、耕地较近，有毒物质自然分解、浓缩、挥发、转移、扩散至土壤、大气中。

进入八十年代之后，工业“三废”对人民生活的危害更加严重。为查清乡镇工业“三废”污染的具体情况，1989年秋，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与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县统计局等单位，对全县10个乡镇的造纸、水泥、砖瓦、化工、建材、面粉、农具等38户企业进行了调查。38户企业年用水163.72万吨，废水排放量80.97万吨。其中有机废水

74.24万吨,无机废水6.73万吨;酸性废水200吨、碱性废水80.95万吨;无毒有害废水80.97万吨;排入河流的80.91万吨,排入沟、渠、塘的300吨,地下渗漏300吨。废水中含主要污染物悬浮物(SS)的年排放量为1030.43吨,化学耗氧量(COD)的年排放量为1492.88吨,挥发酚年排放0.29吨。38户企业年用煤1.54万吨,焦炭1000吨、石油200吨,年排放废气25292万 Nm^3 ,其中燃料废气10685万 Nm^3 ,生产工艺废气14607万 Nm^3 。废气污染物中烟尘980.40吨,二氧化硫(SO_2)670.29吨,一氧化碳(CO)10.99吨,氮氧化物(NO)98.78吨,工艺粉尘1934.63吨,氟化物8.7吨。38户企业年产固体废物1151.10吨,除3吨罐头渣可作饲料和部分炉渣用于建筑外,大部分被弃之地上。经环保部门对测量结果进行科学分析评价,认为化学耗氧量(COD)为工业废水污染物之首,悬浮物(SS)次之;工业粉尘为废气污染之冠,二氧化硫居第二,烟尘居第三,氟化物居第四,氮氧化物居第五,一氧化碳居第六。

二、交通污染

主要是机动车辆排放的废气和铺筑沥青路面排放的废气对环境的污染。1980年,全县有各种机动车957辆。1990年,机动车增加到2120辆,年平均增长22.15%。横穿全境的宝(鸡)平(凉)、宝(鸡)天(水)公路车辆日流量逾3000辆。这些车辆年排放有害气体逾千吨,加上车辆行驶卷起的尘土,严重地污染着空气。

三、农药、化肥污染

随着农药、化肥的广泛使用,其对环境的污染逐渐加剧。1985年,全县农药销售量25吨,1988年增长到103吨。全县化肥使用量1989年已达1.43万吨。

四、生活污染

生活用煤量,近年来直线上升。1984年,全县生活用煤129.4万吨,1988年增长到131万吨,年排放烟尘上万吨,炉渣数万吨。各种塑料包装品、塑料薄膜等废弃物,也对环境造成了一定的污染。同时,由于对森林、草原、野生动物、植物的不合理利用,破坏了生态平衡,使人类生活环境恶化。清代以前,县内有野兽30多种,飞禽400多种,鸚鵡曾为朝廷贡品。现在虎已绝种,豹、熊、鹞、白鹤已十分罕见,麻雀明显减少,环境破坏已产生了极其严重的后果。

第二节 污染治理

从70年代起,县上责成卫生防疫部门,将环境保护作为卫生工作的重要方面进行管理。先后采用由单位在院内挖掘渗坑排水,或将废水引向城外等方法施行治理。1980年之后,县城建部门在城区主要街道埋设了地下水管道,直接将工业及居民生活产生的废水排至城外。县化工厂通过技术改造,变废为利,将废水蒸气浓缩处理,不仅净化了废水,治理了污染,还获得芒硝等工业原料。对于废渣,城建、卫生部门采取指定专门地点置放的办法进行严格管理。对于耗煤较多的锅炉、砖厂都安装了除尘设备,以减少对大气的污染。

在治理污染的同时,还特别注意污染预防。凡新建污染量大的生产企业,在论证、决策时,都请城建环保部门技术人员参加,在地址选择、设备购置等方面考虑环境保护

因素。环境保护人员除定期对工厂、街道的污染情况进行监测、检查，采取措施治理外，还在街道两侧栽植树木，修建花坛，净化、美化环境。对6个严重污染环境的的企业，按月征收污染费，用于环境治理。

为彻底优化生活环境，从80年代起，开始兴建千山防护林工程，植树23万亩。县人民政府还发出通告，保护珍贵动、植物，对捕猎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滥伐林木的进行严格处罚。

第六章 城建机构

一、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建国后，城乡建设事业由县人民政府建设科、工业交通局分别管理，公房公产由县财政科管理。1964年5月，由县计划委员会管理。1968年4月，由县革委会生产组管理。1972年后，由县财政局管理。1978年9月，由公用事业管理所管理。1987年，成立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负责全县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

二、局属单位

房地产管理所 1965年10月，房地产管理业务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进行了私房改造工作。1966年，业务归属县财政局，管理全县公房、公产及经租房屋。后增管自来水、县城路灯。1978年，成立县公用事业管理所，归县计委领导，负责城镇建设规划的制订、实施，公用事业建设、房地产管理等。1984年4月，改公用事业管理所为房地产管理所。1987年，房地产管理所改由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领导，主要负责城区居民住宅规划建设、经租房屋与自建房屋的分配、房租的收交及房舍维修、商品房的建设与开发等。

自来水公司 1973年，国家投资在西门口建成水塔1座，安装管道，开展供水业务。1984年7月，成立自来水站，归房管所领导。1985年3月，成立县自来水公司。1987年，改属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领导，下属自来水厂1个。主要承担城区生产生活用水以及供水管道设计、安装、维修和供水点建设管理。并负责供水、水质监测化验、水费的收交与管理工作。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1985年8月成立，归属县计委领导，主要监督城乡建筑单位承建的工程质量，推广建筑新技术，鉴定新材料、新工艺，落实各项建筑质量管理措施。1987年，改属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领导。



卷十五

财政金融

第一章 财 政

第一节 财政机构

史载，明代省设承宣布政使司，州设赋课局，管理田地贡赋、差役等。

清代，州设户房，专管财政、储粮。光绪三十年（1904），陇州改设经征局，主管财政收支事务。

民国初年，县设征收局。5年（1916），改征收局为县署二课，主管田赋、课赋。7年（1918），设支房局（归属二课），办理驻军粮、柴、草与夫差车辆等事务。同年，二课易名为第二科。17年（1928），始称财政局。19年（1930），撤销财政局，改设财政助理员。23年（1934），恢复财政局。25年（1936），县设会计室，直接由陕西省会计处领导，独立行使监督权，办理全县预算支出和财务监督事宜。26年（1937），改为财政科。29年（1940），成立陇县财务委员会，协助县政府管理财政，筹补摊派地方预算外款项。34年（1945），恢复财政科。

建国后，县人民政府设二科，即财政科，管理公产公物、农业税征收及行政事业费预算。1958年8月，二科与税务局合并，称县财政局，主管财政税收。1964年，财政与税务分设。1966年1月，财政、税务两局合并为财税局。1967年，改财税局为收入局。1968年，收入局与银行、市场管理委员会合并，成立财经管理站。1970年，撤销财经管理站，成立财税局革命领导小组。1975年，撤销财税局革命领导小组，恢复财税局。1983年10月，财税分设，成立财政局。1986年，增设农业税征收管理所和生产资金管理所为局属单位。1989年局内有工作人员21名。

第二节 财政体制

清代之前，陇州地赋、工商税收，除地方留用2.1%外，全部上交国库（皇家金库）。

民国初年，正税田赋归中央，畜、屠、斗等杂税60%归中央，40%留县作为兴办教育及其它实业的经费。摊派款项，计有粮杂捐、柴秤捐、烟捐、皮行捐、各里草豆捐等38种。民国17年（1928），地方收缴的税赋有田赋、契税、牙科、当税、屠宰税、房捐、地方财产收入、地方事业收入、地方行政收入等12种。24年（1935）7月，国民政府行政院规定：县税的课赋和经办的道路堤防沟渠及土地改良工程征收的特赋、代办事业的受益费用、土地森林及水陆交通财产租金、银行和公用事业所获之盈余等17项为县收入；县政府及所属机关各项支出、教育学术文化娱乐支出、县立法机关各项支出、经济及建设支出、卫生保健防疫医药及补助支出、育幼养老救灾恤贫瞻助残废等补助支出、保安支出、财务支出、县公务人员退休与抚恤金支出等16项为县支出。28年

(1939) 9月19日, 国民政府补充规定县收入部分为: 土地税之一部(土地法未实施县的全部田赋附加收入, 中央划拨给的印花税三成)收入、土地改良物税(土地法未实施的县为房捐)、营业税之一部(税率未修订前为屠宰税及其他营业税的20%以上)收入、出产收入、公营事业收入、其它依法许可的税捐收入。县支出部分为: 所有国家和省办事务的经费由国库省库支给, 县政府不得就地筹款开支, 收入不敷的县由省库酌量补助; 需要开发土地的开发经费, 除省库拨付外, 不足部分由国库补助; 县政府建设之经费, 经县参议会及省政府核准, 方可依法募集县公债。

30年(1941), 县财政改为独立自治财政系统。收入项目有: 土地改良物税、屠宰税、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行为取缔税(在征收土地税前为田赋和契税)、从中央分得的有遗产税二成五、营业税五成、印花税三成等8项。此外, 有特赋收入、惩罚及赔偿收入、规费收入、信托管理收入、财产及权利收入、公有营业之盈余收入、公有事业收入、补助收入、地方捐献及赠与收入、财产及权利售价收入、收回资本收入、公债收入、除借收入、其他收入等14项。支出项目有: 政权行使支出、立法支出、司法支出、教育文化支出、经济建设支出、卫生医疗支出、保育及救济支出、营业投资及维持支出、保安支出、财务支出、债务支出、公务人员退休及抚恤支出、损失支出、信托管理支出、协助支出、其他支出等16项。

建国初期, 县级财政收入及支出, 实行收入上交, 支出下拨的统收统支制度。县收入上交, 支出由省根据编制和定额标准一次核定, 从县财政收入中抵支, 县按月向专区报帐结算。中小学校、医院、优待烈军属和乡镇行政经费开支, 由县自筹地方公益事业费中统收统支, 自求平衡。

1952年下半年, 执行地方预决算制度。乡级行政经费和小学教师待遇统由县财政列入预算, 由省拨款。

1953年, 实行“统一领导, 分级管理”和“收支包干、不足下拨, 节余留用”的中央、省、县三级财政管理体制。预算收入划分为固定收入、固定比例分成和调剂分成3种, 地方收入有地方所属企业、地方各税、地方其他收入。县级固定收入有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契税; 固定比例分成收入有农业税、工商业税中的营业税和所得税; 调剂分成收入有商品流通税和货物税。县级支出项目有农业、林业、市政建设、文化教育、行政经费等。收不敷支, 上级拨款弥补差额, 年有结余, 留归地方使用。

1953至1954年, 调整县级财政预算, 收入增加了印花税、利息所得税、工商业税、企业收入、农业收入; 支出增加了体育、干训、卫生、优抚、社会救济等项。

1956年, 将给县上分成的文化娱乐税、扩大商业税、公债等地方收入的比例增加为40%, 其他收入(罚没收入、杂项收入、以前年度支出收回)全部归县; 支出项目增加水利、交通事业费和地方工业投资。1957年, 对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业税(营业税和所得税)、农业税, 县级按20%比例分成; 支出项目又增加气象、邮电事业费。

1958年, 实行二放(下放机构、下放人员)、三统(统一计划、统一政策、统一制度)、一包(财政包干)。县级财政下放公社, 实行“以收定支, 收支包干, 一定五年不变”的制度, 扩大了地方财政的收支权限。但实行一年后停止。

1959年起，县社财政体制进行清理调整，县上对“平调”的公社集体财物进行了退赔补偿，至1961年，全县退赔“平调”金额48.43万元。期间，省对县财政实行“收支下放，计划包干，地区调剂，总额分成，一年一变”的政策，收大于支部分全部上交，支大于收的部分上级拨补。

1963至1965年，财政集中于中央，收入实行固定分成和调剂。饮食业税、工商税和其他收入划为固定收入，县分70%，其余各税收入调剂分成，县分30%；支出经上级核定，首先用固定分成收入解决，不足时再用调剂分成收入弥补。

1966至1975年，继续执行“收支挂钩，总额分成”的政策。期间，1968年改为“收支两条线”，不予挂钩；1974至1975年，实行固定比例留成，“超收比例分成，支出包干”的办法。本县1974年分成比例为20%，1975年分成比例为40%。1978年，实行“增收分成，收支挂钩”的办法。1979年，改为“收支挂钩，超收分成”。

从1980年起，省对县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分灶吃饭体制，一定五年不变。预算收入项目有：地方所属企业、事业收入、盐税、农业税、工商所得税、其他工商各税、地方其他收入。预算支出项目有：地方基本建设拨款，地方企业挖潜、更新、改造资金以及流动资金和新产品试制费，商业简易建筑费，支援农业支出，工交商业费，文教、科学、卫生、体育事业费，城市维护费，城市知识青年和下乡居民安置费，抚恤和社会救济费，行政管理费（包括公、检、法经费），其他支出，预备费。

1985年起，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体制，一定五年不变。

1986年，在过去人民公社财政的基础上，全县19个乡镇建立了乡级财政，县对乡镇财政实行“定收定支，收入上交，超收分成，支出下拨，短收短支，超支不补，结余留用，一年一定”的管理体制。

第三节 财政收入

清代以前的财政收入主要是地丁、赋，工商业收入极少。乾隆三十一年（1766），陇州收入工商税银1404两，地丁银7903两，除留用约2.1%外，其余均上交国库。光绪十四年（1888），收入银1.88万两，其中工商税收入1036两，存留支用银394两。

民国时期，军阀混战，军费浩繁，中央豪夺地方财政收入，地方截留中央专款之事多有发生。民国14年（1925）4月，国民军总司令兼第一军军长冯玉祥饬令各征收局将商税归学款，烟酒税归属军饷从中截留了中央专款。地方政府无限制地提高赋税率，增加繁多的苛捐杂税，滥收附加税，预征未来年份的正税和自立名目的摊派。28年（1939）12月，县政府下派预算不敷款1700元；29年（1940）7月，摊派保甲警备班经费887元；30年（1941）2月筹集驻军给养，每月筹小麦新市斗891石，马料1200石，麦草36万斤，柴150万斤。

建国后，经过国民经济恢复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改变了县内经济的枯竭状况。1950年，财政状况基本好转，全县总收入54.69万元，1989年达到1217.80万元，为1950年的22.3倍。1953至1989年，累计财政总收入1.84亿元。

本县财政收入来源分为各项税收、企业收入、其它收入、上级补贴4个方面：

一、各项税收

清代，陇州税收有杂课、匠价课、牙帖、畜税、商税、盐课、磨课、酒课、地（丁）赋、契税等。康熙五十三年（1714），收银 8112.6 两，其中匠价银 25.2 两，牙帖 18 两，畜税 25.2 两，关山商税 297.8 两，盐课 234 两，地丁税 7509.6 两，契税 2.8 两。宣统二年（1910），收银 10909.2 两，其中牙帖 3.7 两，畜税 23.9 两，商税 1318 两，磨课 47.1 两，当税 38.9 两，酒课 324.3 两，盐课 48.3 两，地赋 7938 两，契税 164 两，其它收入 1003 两。

民国 25 年（1936），收入工商税法币 3.37 万元，田赋（银元）2.64 万枚，契税法币 70.6 万元，其他收入法币 7000 元。37 年（1948），收入法币 69.37 亿元，其中工商税 57.23 亿元，田赋税 11.62 亿元，契税 3100 万元，其他收入 2071.81 万元。

建国后，农业税、契税由县财政局征收，工商税由税务局征收。1953 年，各项税收总收入为 58.79 万元，占财政总收入的 97%，其中工商税 53.71 万元，农业税 5.01 万元，契税 727 元。1989 年各税总收入为 1048.30 万元，占财政总收入的 86.1%，其中工商税 871 万元，农业税 176.5 万元，契税 8000 元。

在各项税收中，除工商税外，农业税是财政收入稳定而主要的组成部分。计税方法是：正常劳作条件和正常年景下，以土地单位面积的常年产量为标准，计算应缴的税额。其税率 1952 年以前，贯彻党的阶级路线和合理负担政策，实行差额较大的金额累进税制，税率分为 40 级，按地主、富农、中农、贫农等由高到低依次累进计征。1952 年，土地改革基本完成后，实行了差额较小的金额累进税制，税率分 24 级，全国最低税率为 7%，最高为 30%，本县为 14.43%。1959 年，全国农业税制改革后，本县实行了地区差别比例税率，平均税率为 9.2%，计征主粮占粮食总产的 16.22%，每亩平均负担粮食 5.05 公斤，农业人口平均负担粮食 39.2 公斤。征收时间根据农业收入的季节性特点，集中在每年的 7、8 月份，征收额一般占全年农业税的 90% 以上。

建国四十年里，在农业税征收中，县上统筹安排，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方面的利益，坚持实行轻税、稳定负担、合理负担及减免政策。

轻税政策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为了休养民力，发展社会生产，农业税很低。1953 年，每亩平均负担占每亩平均收入的 13.46%。1959 年，农业税实行新税制后，计征主粮占总产量的百分比最低点为 12.60%，每亩平均负担最低点 2.6 公斤，每人平均负担最低点 21.8 公斤。三年经济困难时期的 1960 年，全县征收农业税 402.2 万公斤，占全县粮食总产的 8.03%，每亩平均负担 4.8 公斤。这个水平一直执行到 1979 年。之后，根据国务院决定，农业税征收同时实行了起征点的政策，一定四年不变，即以农村人民公社为基本核算单位，人均粮食达到：杂粮队 170 公斤，半杂粮半稻谷队 200 公斤，稻谷队 225 公斤，分配收入同时达到 60 元的，为农业税起征点。凡人均粮食和分配收入均未达到上述标准的队，免征农业税。至 1982 年，全县共免征农业税 273.37 万元，减轻了经济条件较差地区的农民负担。

合理负担政策 1958 年，全国统一执行比例税制。本县平均税率为 13.77%，低于当时全国 15.5% 的平均税率水平。1961 年，调整各社镇农业税，调整后负担的农业税占农业总收入的比重最高为 7.42%，最低为 3.26%，使负担趋向平衡。1966 年，县上

按不同经济条件，抽查了具有代表性的上凉泉（川原区）、黄家山（山区）、段家峡（半山半川区）3个大队粮食生产情况，以此为根据按片分类排队，以常产和实际产量作对比，调整常年产量基数，重新确定全县税率在常产的25%至4%之间，其税额不超过正常年景农业收入的15%，使不同地区农业税负更加合理。

稳定负担政策 全县的农业税负增长速度低于生产增长速度。建国初期，基本按照1952年的水平负担，此后各年度在1952年的基础上虽有变化，但幅度不大。三年经济困难时期，为了克服自然灾害造成的困难，作了大幅度的调减，这项政策，实行了5年，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优待和减免政策 为鼓励发展生产，对依法开垦荒地或用其他方法扩大耕地面积所得的收入，从有收入的第一年起，免税1至3年，移民垦荒免税3至5年；对新垦植或新垦复的桑园、果园或其他经济林木，免税3至7年；对农业科研机关和农业学校进行农业试验的土地免征农业税；对贫困户及烈士家属、残废军人实行社会减免照顾；对纳税人的农作物遭受水、旱、风、雹或其它自然灾害的，都按实际情况，本着“轻灾少减，重灾多减，特重全免”的原则，实行灾歉减免。1959年，城关、温水、河北、杜阳、娘娘庙等5个公社13个管区的55个生产队遭受暴雨、洪水袭击，农田受灾面积达7.3万多亩，洪水淹没耕地983亩，共损失粮食325万公斤，县人委为其核减农业税1.2万多元。1968年，全县19个社镇不同程度地受到暴风雨及大雪的危害，重灾16个社镇，粮食减产14.66万公斤。夏季又有6个公社因雹灾减产12.28万公斤，当年核减受灾区农业税5.15万元。1973年，持续干旱和雹灾，给农业生产带来极大困难，当年核减预算农业税13万元。

表15-1(一)

陇县1953至1989年农业税征收和减免数统计表

单位:万元

数量 项目 年份	征收 金额	占当年财 政收入%	减免 金额	占征收 金额%	数量 项目 年份	征收 金额	占当年财 政收入%	减免 金额	占征收 金额%
1954	10.16	18.42	8.23	81.00	1965	55.74	34.72	5.41	9.71
1955	13.36	27.68	9.22	69.09	1966	67.39	46.27	5.58	8.28
1956	15.04	34.81	6.54	43.48	1967	61.26	54.48	6.00	9.8
1957	19.38	31.78	4.93	25.44	1968	71.64	45.90	5.15	7.19
1958	46.56	48.11	4.77	10.24	1969	64.67	33.69		
1959	110.82	28.89	4.07	3.67	1970	67.15	29.03	4.64	6.91
1960	104.30	24.23			1971	66.55	28.69	5.47	8.22
1961	52.73	25.34	3.51	6.66	1972	65.77	25.35	5.48	8.33
1962	58.80	31.32	3.01	5.12	1973	58.20	22.04	13.00	22.34
1963	57.80	29.30	3.60	6.23	1974	66.28	22.80	5.65	8.52

表 15-1(1)

数量 项目 年份	征收 金额	占当年财 政收入%	减免 金额	占征收 金额%	数量 项目 年份	征收 金额	占当年财 政收入%	减免 金额	占征收 金额%
1976	62.66	20.51	9.48	15.13	1984	56.27	15.77	33.90	60.24
1977	58.16	19.04	14.69	25.26	1985	115.52	18.67	10.17	8.80
1978	57.67	16.99			1986	124.27	16.88	9.00	7.24
1979	71.98	21.22			1987	129.75	15.09	10.00	7.71
1980	44.23	13.73	30.00	67.83	1988	129.57	12.31	11.30	8.72
1981	44.23	13.02	11.36	25.68	1989	176.50	14.49	6.62	3.75
1982	68.73	16.88	20.78	30.23					

二、企业收入

企业收入为国营企业上交国家的全部利润。建国初，由于国营企业少，上交财政的企业收入甚微。1958年“大跃进”中，全县干部、群众掀起集资办工业的高潮，共集资44.96万元，建起了耐火材料厂、陶瓷厂、毛纺厂、纸厂等国营企业。随着县办工业的发展和省属企业下放，企业收入从少到多。1983年实行利改税，企业收入包括国营企业所得税、调节税和承包费，未实行利改税的企业仍上交利润。1984年底以前，县上将国营工业、交通企业交库数的40%作为企业收入，60%作为企业预算外利润留成。1958至1989年，全县企业累计总收入1446.95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收入的12.46%。

三、其它收入

主要有公产收入，各项罚没收入，追回的赃款、赃物收入。这部分收入数量很少。

表 15-2 陇县建国后各个时期企业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时 期	企业收入	占财政总收入(%)	年平均数
“二五”时期(1958~1962)	358.51	27.43	71.70
三年调整时期(1963~1965)	30.01	5.4	10.01
“三五”时期(1966~1970)	76.87	9.1	15.37
“四五”时期(1971~1975)	282.42	21.0	56.49
“五五”时期(1976~1980)	222.09	13.8	44.42
“六五”时期(1981~1985)	145.78	7.0	29.16
“七五”时期(1986~1989)	331.27	8.6	66.25

注：①“一五”时期，无全民企业。

②“二五”时期的1959年和1960年的企业收入包括千、陇合县时的千阳地区部分。

表 15-3

陇县清代至民国时期部分年份财政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数 量 年 份	项 目	收入合计	其 中			
			工 商 税	田赋(地丁)	契 税	其他收入
清康熙五十三年(1714)		8112.6 两(银)	600.2 两(银)	7509.6 两(银)	2.8 两(银)	
清乾隆十五年(1750)			1385 两(银)		164 两(银)	1328 两(银)
清乾隆三十一年(1766)			1404 两(银)	7903 两(银)		
清光绪十四年(1888)		18792 两(银)	1036 两(银)		164 两(银)	88 两(银)
清宣统二年(1910)		10909.2 两(银)	1804.2 两(银)	7938 两(银)	164 两(银)	1003 两(银)
民国 2 年(1913)			2363.1 两(银)		47 两(银)	79 两(银)
民国 3 年(1914)			1234 两(银)		3.9 两(银)	
民国 10 年(1921)			0.76		0.12	
民国 15 年(1926)			0.18		0.18	
民国 18 年(1929)			0.02		0.18	
民国 20 年(1931)			0.40			
民国 22 年(1933)			2.39			0.49
民国 24 年(1935)			2.32	2.65		0.87
民国 25 年(1936)			3.37	2.64 万枚(银元)	70.60	0.70
民国 26 年(1937)			5.37	2.36 万枚(银元)		4.43
民国 28 年(1939)			17.34	2.56 万枚(银元)		
民国 29 年(1940)		10.40	5.32	5.08		
民国 30 年(1941)		14.27	8.99	5.28		
民国 32 年(1943)			8.50	26617.5 石(粮)	0.54	3.03
民国 34 年(1945)			217.50	13206.9 石(粮)	891.70	2377.35
民国 35 年(1946)			599.00	9981.5 石(粮)	1428.00	1689.00
民国 36 年(1947)		41300.90	38776.65	187.25	2319.00	18.00
民国 37 年(1948)		693671.81	572290.00	116210.00	3100.00	2071.81
民国 38 年(1949.1~7)		85.87	73.64		0.50	11.73

表 15-4 (一)

陇县 1949 至 1989 年财政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金 额 年 份	项 目	收入合计	企业收入	各 项 税 收				其他收入
				合 计	工 商 税	农 业 税	契 税	
1949 (8~12月)		28.03		28.03	2.11	25.92		
1950		54.69		38.26	15.48	22.78		16.43
1951		75.42		60.29	37.23	23.06		15.13
1952		75.04		74.64	47.67	26.97		0.40
1953		60.62		58.79	53.71	5.01	0.07	1.83

表 15-4(二)

金 额 年份	项 目	收入合计	企业收入	各 项 税 收				其他收入
				合 计	工 商 税	农 业 税	契 税	
1954		55.16		50.01	39.85	10.16		5.15
1955		48.27		43.23	28.98	13.36	0.89	5.04
1956		43.19		37.27	22.23	15.04		5.92
1957		60.99		55.39	36.01	19.38		5.60
1958		96.77	0.65	88.00	41.44	46.56		8.12
1959		383.65	139.37	240.91	130.09	110.82		3.37
1960		430.50	167.70	260.30	156.00	104.30		2.50
1961		208.12	43.24	157.83	105.10	52.73		7.05
1962		187.73	7.55	169.72	110.92	58.80		10.46
1963		197.28	19.70	159.98	102.18	57.80		17.60
1964		193.72	6.96	160.12	100.95	59.17		26.64
1965		160.53	3.35	150.20	94.46	55.74		6.98
1966		145.63	10.37	131.66	64.27	67.39		3.60
1967		112.44	1.40	108.91	47.65	61.26		2.13
1968		156.05	-2.04	147.99	76.35	71.64		10.10
1969		191.94	12.95	160.32	95.65	64.67		18.67
1970		231.35	54.19	172.08	104.93	67.15		5.08
1971		231.98	35.79	186.86	120.31	66.55		9.33
1972		259.43	47.29	188.53	122.76	65.77		23.61
1973		264.08	62.15	199.26	141.06	58.20		2.67
1974		290.74	67.16	221.78	155.49	66.28	0.01	1.80
1975		302.62	70.03	231.99	168.66	63.32	0.01	0.60
1976		305.54	56.41	245.53	182.87	62.66		3.60
1977		305.41	52.33	251.61	193.44	58.16	0.01	1.47
1978		339.53	61.87	276.74	219.07	57.67		0.92
1979		339.20	23.11	316.58	244.60	71.98		-0.49
1980		322.25	28.37	291.63	247.40	44.23		2.25
1981		339.70	27.43	308.49	264.26	44.23		3.78
1982		407.13	68.49	335.96	267.23	68.73		2.68
1983		363.11	47.82	305.36	224.61	76.57	4.18	9.93
1984		356.78	39.87	313.00	253.42	56.27	3.31	3.91
1985		618.81	-37.83	650.79	534.30	115.52	0.97	5.85
1986		736.29	81.44	633.41	508.21	124.27	0.93	21.44
1987		859.76	65.49	763.36	633.09	129.75	0.52	30.91
1988		1052.40	91.14	921.82	791.85	129.57	0.40	39.44
1989		1217.80	93.20	1048.30	871.00	176.50	0.80	76.30

四、上级补贴收入

1953至1990年的38年间,财政预算内收入累计1.31亿元,支出累计2.04亿元,收支相抵后,不足部分由上级财政净补助7514.13万元。“二五”时期比“一五”时期补助净增长138%;三年调整时期上解大于补助,净补助比“二五”时期下降142%;“三五”时期比“二五”时期下降52.8%;“四五”时期补助比“二五”时期增长96%,比“三五”时期增加4.2倍;“五五”时期比“二五”时期增长5.1倍,比“四五”时期增长2.1倍;“六五”时期比“二五”时期增长6.9倍,比“五五”时期增长29.9%;“七五”时期比“二五”时期增长13.1倍,比“六五”时期增长78%。1980年实行财政包干后,省政府给本县每年定额补贴146万元。1983年,被列入全省第一批扭补县,并与省财政厅签订了预拨财政补贴县定额补贴款合同。同年12月,省财政厅拨来1984年和1985年定额补贴款292万元,确定本县于1987年实现扭补。在实施中,因多种因素影响,未能按期实现扭补,省上又把扭补期限延长到1990年。1989年,县财政收入1217.8万元,达到了扭补的要求。1990年4月经验收,省人民政府正式宣布陇县提前一年实现扭补,并奖给发展生产基金20万元,奖金2万元。

表 15-5(一) 陇县 1953 至 1989 年受上级财政补贴额和上解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上级补贴款	上 解 数	上级净补贴	当年财政净结余
1953	35.81	14.04	21.77	2.19
1954	19.89	21.25	-1.36	12.10
1955	10.34	9.09	1.25	6.75
1956	47.44		47.44	1.50
1957	30.86		30.86	5.41
1958	19.85		19.85	94.58
1959	221.60	35.68	185.92	9.89
1960	103.03	54.87	48.16	183.31
1961	134.16	80.34	53.82	38.11
1962	52.43	122.24	-69.81	3.55
1963	39.66	81.37	-41.71	7.26
1964	15.88	64.58	-48.70	3.80
1965	45.30	54.96	-9.66	6.53
1966	74.74		74.44	64.56
1967	57.36	19.45	37.91	27.28
1968	190.93	156.05	34.88	56.83
1969	45.28	38.53	6.75	62.15
1970	46.32	88.37	-42.05	0.66
1971	105.15	62.27	42.88	1.76
1972	86.42	19.67	66.75	16.21

表 15-5(二)

年 份	上级补贴款	上 解 数	上级净补贴	当年财政净结余
1973	124.86	44.74	80.12	30.71
1974	182.83	22.99	159.84	14.60
1975	117.52	0.72	116.80	10.89
1976	172.05		172.05	22.67
1977	253.76	21.01	232.75	45.88
1978	347.32	38.12	309.20	51.68
1979	352.71		352.71	45.36
1980	384.96		384.96	56.91
1981	530.23	49.34	480.89	36.81
1982	336.59		336.59	53.56
1983	315.84	46.81	269.03	76.19
1984	474.95	72.92	402.03	18.89
1985	433.13	35.66	397.47	68.34
1986	510.24	35.80	474.44	92.89
1987	620.46	35.39	585.07	2.20
1988	639.42	60.63	578.79	2.24
1989	781.60	2.30	779.30	4.50
1990	944.70	2.30	942.40	1.70
累计	8905.62	1391.49	7514.13	

注：上级补贴款中含专项拨款及分成数；上解数中含超收分成上解数。

第四节 财政支出

清代以前，财政支出大部分用于地方官吏的薪水和兵防开支，用于社会公益事业的经费寥寥无几。民国时期，财政支出主要用于兵防、公安、警察、司法、行政和教育等方面。22年（1933），总支出为3.29万元。其中司法、公安、保卫总团经费1.02万元，占31%；行政费7696元，占23.5%；教育费7000元，占21.3%；用于建设方面的仅3000元，占9.1%；地方杂支5000元，占15.2%。财政连年透支，财力枯竭。政府随意向人民摊派预算不敷款和名目繁多的苛捐杂费，随收随支，使人民负担逐年加重。

建国后，县财政支出贯彻勤俭建国和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方针，保证重点，有计划地发展地方经济和文化事业。1960年，县财政总支出571.7万元，其中经济建设支出299.98万元，占52.47%。1986年，县财政总支出1215.88万元，其中经济建设支出345.09万元，占28.38%。1989年，县财政总支出1978.4万元，比1957年增长20.8

倍，其中经济建设支出 537.7 万元，占 27.18%。

1950 年以来，除 1953、1954、1962、1963、1964、1970 六年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外，其余 34 年均支大于收，超支部分靠上级补贴。

一、各项支出

(一) 经济建设支出

1. 工、交、商业支出：1953 至 1988 年共支出 1578.24 万元，占同期总支出的 9.6%。1989 年支出 88 万元，占当年总支出的 4.4%。

2. 农、林、水、牧、气象等支出：1953 至 1988 年共支出 4037.00 万元，占同期总支出的 24.6%。1989 年支出 449.7 万元，占当年总支出的 22.7%。

(二) 文教、科学、卫生、社会事业费等支出

1. 文化事业支出：1953 至 1988 年共支出 199.76 万元，占同期总支出的 1.22%，年均 5.56 万元。1988 年比 1953 年增长 758.5 倍。1989 年支出 21 万元，占当年总支出的 1.1%。

2. 教育事业支出：1953 至 1988 年共支出 3123.63 万元，占同期总支出的 19.1%，年均 86.77 万元。1988 年比 1953 年支出增长 277.9 倍。1989 年支出 414 万元，占当年总支出的 20.9%。

3. 科学事业支出：1960 至 1988 年共支出 33.95 万元，占同期总支出的 0.22%，年均 1.17 万元。1988 年比 1960 年增长 20 倍。1989 年支出 6.2 万元，占当年总支出的 0.3%。

4. 卫生事业支出：1953 至 1988 年共支出 919.53 万元，占同期总支出的 5.61%，年均 25.54 万元。1988 年比 1953 年增长 173.9 倍。1989 年支出 50.6 万元，占当年总支出的 2.6%。

5. 计划生育支出：1964 至 1988 年共支出 135.36 万元，占同期总支出的 0.94%，年均 5.4 万元。1988 年比 1964 年增长 540 倍。1989 年支出 20.1 万元，占当年总支出的 1%。

6. 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支出：1953 至 1988 年共支出 709.78 万元，占同期总支出的 4.57%，年均支出 19.7 万元。1988 年比 1953 年增长 124.5 倍。1989 年支出 73.6 万元，占当年总支出的 3.7%。

(三) 行政管理费支出 1953 至 1988 年共支出 3462.49 万元，占同期总支出的 21%，年均 96.18 万元。1989 年支出 474.3 万元，占当年总支出的 24%。

(四) 其它支出 1953 至 1988 年，共支出 1456.13 万元，占同期总支出的 8.9%，年均 40.45 万元。1989 年支出 235.9 万元，占当年总支出的 1.2%。

二、重点支持项目

主要是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农林水牧和社会公益等事业。

(一) 文化教育方面 建国初，全县仅有普通小学 90 所，在校学生 4731 人，中学只有 5 班，198 人，校舍简陋，基本没有教学设备。此后，县上用于教育事业的支出不断增加。“一五”时期支出 62.41 万元，新建学校 4 所，新增在校学生近 5000 人；“二五”时期教育支出是“一五”时期的 3.8 倍，新建小学校 158 所，中、小学在校学生人数达到 2.1 万多人。新建了影剧院、新华书店、图书馆、广播站、体育场等文化活动场所；“三五”时期略有减少；“四五”时期比“三五”时期增加 46.55%；“五五”时期比“四五”时期增加 79.77%；“六五”时期比“五五”时期增加 56.07%。到“六五”末，新建校舍 2948 间，购置桌凳 1.6 万多套，小学增加到 234 所，中学增加到 165 个班，中小学在校人数达

3.37万人，还新添了幻灯机、收录机、电视机、电影放映机等现代化教学设备和仪器，并支持创办了农业、职业学校。

(二) 卫生事业方面 1951年，从资金上帮助固关、县功、河北、城关镇、娘娘庙、天成、曹家湾区建立了卫生所，到“一五”末，全县有联合诊所12处，下设门诊部25个。“三五”末，病床增至295张。1976年，国家投资54.7万元，重新修建了县人民医院。1984年，投资12万元，新建了县中医医院住院大楼。止“六五”末，县财政共拨付卫生事业费743.4万元，建立地区医院和乡镇卫生院19个，连同县级卫生医疗机构共25个，是建国前的25倍。医务人员530人，病床416张，分别是建国前的40倍和80倍。县内的主要地方病和危害人民群众健康的传染病已经得到有效的防治和控制。

(三) 农、林、水事业方面 到1989年末，县财政共投资4486.7万元，兴修水利，平整土地，发展林牧业生产，购置大中型农机具340多台；小型农机具1450多件，并帮助穷队添置耕畜894头。30多年来，财政投资320多万元，建成一批小水电站，促进了经济事业的发展。

(四) 社会公益事业方面 1973至1976年，县财政共投资8万多元，新建了县自来水厂。1981至1989年，县财政用于安装县城排水管道，开辟和拓宽街道，铺筑街道水泥路面，修建北河大桥及文化路、北关路市场，搬迁民房，新建商品住宅楼等重点公共设施建设，共投资240多万元，使县城和集镇的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

表 15-6 (一)

陇县 1953 至 1989 年财政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金 额 年 份	项 目 支 出 合 计	经济建设类支出			文教卫生类支出					抚恤 社会 救济 类 支 出	行政 管理 费 支 出	其 他 支 出
		合计	工业	农业	合计	文 化 事 业 费	教 育 事 业 费	卫 生 事 业 费	其 他			
1953	12.90	0.22		0.22	1.66	0.02	1.26	0.37	0.01	0.37	10.65	
1954	54.67	1.76		1.76	16.53	0.28	13.02	3.22	0.01	3.22	33.16	
1955	58.61	2.50		2.50	13.48	0.28	11.65	1.55		3.36	38.88	0.39
1956	86.01	5.46		5.46	21.90	0.74	14.21	6.59	0.36	3.37	55.27	0.01
1957	90.56	8.47		8.47	26.56	0.97	22.27	3.32		2.88	49.38	3.27
1958	115.25	26.76	7.03	18.23	31.92	1.45	25.65	3.34	1.48	3.34	52.37	0.86
1959	434.00	250.45	86.34	131.24	73.22	10.52	53.61	7.59	1.50	7.59	88.18	14.56
1960	571.70	299.98	121.99	159.04	120.37	10.52	90.62	10.87	8.36	5.35	96.79	49.21
1961	271.16	173.36	31.75	90.41	48.80	1.64	38.02	6.16	2.98	2.61	45.53	0.86
1962	152.18	62.18	21.62	38.86	40.87	1.54	28.96	8.08	2.29	5.46	41.85	1.82
1963	155.68	54.48	5.44	49.04	42.85	1.09	33.42	7.45	0.89	4.19	39.52	14.64
1964	143.82	37.22	0.30	26.92	45.16	1.60	32.51	9.80	1.25	9.54	45.86	6.04
1965	164.18	46.18	0.32	35.90	45.44	1.31	33.76	8.31	2.06	22.00	45.86	4.70
1966	180.92	65.58	2.50	43.08	58.40	1.68	43.20	11.10	2.42	6.32	47.42	3.20
1967	138.17	30.35	2.35	28.00	60.83	2.86	42.54	11.26	4.17	6.33	37.81	2.85
1968	163.39	56.61	17.21	39.40	51.29	2.00	37.00	10.10	2.19	6.16	40.50	8.83
1969	244.45	66.72	18.49	48.23	51.99	2.22	30.69	15.15	3.93	4.95	56.22	64.57

表 15-6 (二)

年份	项目 支出 合计	经济建设类支出			文教卫生类支出					抚恤 社会 救济 类支 出	行政 管理 费支 出	其他 支出
		合计	工业	农业	合计	文化 事业 费	教育 事业 费	卫生 事业 费	其他			
1970	213.81	61.85	33.89	27.96	64.02	4.45	32.94	19.99	6.64	8.79	55.99	23.16
1971	255.61	85.41	28.28	57.13	75.60	5.89	40.93	22.80	5.98	10.50	63.00	21.10
1972	283.76	101.54	47.41	54.13	90.65	4.42	53.47	27.20	5.56	9.10	74.96	7.51
1973	367.59	148.50	32.44	116.06	102.78	3.74	60.93	29.79	8.32	35.50	65.56	15.25
1974	445.70	204.08	27.97	176.06	122.96	2.20	69.50	37.72	13.54	24.00	73.84	20.87
1975	390.51	154.06	22.80	131.26	124.41	6.15	75.15	36.20	6.91	12.09	68.64	31.31
1976	484.25	198.47	49.34	149.13	130.43	3.00	76.28	38.30	12.85	15.20	78.64	61.51
1977	492.69	204.09	30.92	173.17	142.06	5.60	85.26	37.50	13.70	26.25	77.94	42.35
1978	654.91	329.40	105.61	223.79	177.12	9.36	102.65	49.10	16.01	29.69	81.62	37.08
1979	735.34	376.14	108.10	267.04	208.27	5.75	128.41	44.45	29.66	37.89	86.24	26.80
1980	680.63	264.39	71.50	192.89	221.33	12.01	140.73	33.00	35.59	43.00	124.94	26.97
1981	822.48	322.83	120.44	202.39	261.29	8.30	163.93	50.39	38.67	78.00	134.16	26.20
1982	711.41	287.91	115.06	172.85	224.75	8.47	132.50	36.10	47.68	20.23	145.58	32.94
1983	669.09	183.27	37.40	145.87	257.65	9.25	134.18	47.80	66.42	16.91	176.88	34.38
1984	793.51	218.61	29.96	188.65	303.70	9.82	177.74	54.80	61.34	33.43	200.46	37.31
1985	994.76	266.06	104.99	161.07	348.11	9.40	223.10	54.00	61.61	70.75	197.20	112.64
1986	1215.88	345.09	83.86	261.23	407.36	20.82	250.00	55.79	80.75	47.07	265.68	150.68
1987	1504.55	371.28	77.69	293.59	428.21	15.22	272.15	55.63	85.21	47.90	305.42	351.74
1988	1631.45	457.85	135.24	322.61	546.15	15.19	351.39	64.71	114.86	46.44	360.49	220.52
1989	1978.40	537.70	88.00	449.70	656.90	21.00	414.00	50.60	171.30	73.60	474.30	235.90

注:①经济建设类支出中工业项内包括基本建设、企业挖潜改造、科技三项费用拨款,工业、交通、商业等部门事业费拨款,流动资金及县办“五小”企业技术改造资金拨款等;农业项内包括农业、林业、水利、气象等部门事业费及支援农村生产拨款等。个别年份因资料不全,统计口径不一,工农业两个分项的数字没有把全部支出项目包括进去。

②文教卫生类支出合计包括科学、计划生育、公费医疗、体育、广播电视、党校、地震等事业费。

③行政管理费包括党、政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的管理费、事业费和补助费支出等。

④其他支出包括城市维护费、城镇青年就业经费、居民下乡安置费、民兵事业费、价格补贴等。

第五节 促产增收

县内工业生产起步晚,底子薄,规模小,因而促产增收潜力巨大。建国四十年中,县财政为企业及时安排生产资金,帮助发展生产,努力培植财源,使工业生产逐步发展

成为县级财政收入的重要部分。

一、支持发展县办工业

从“一五”到“七五”末，县财政给县办工业共投资 1591 万元，新办了水泥厂、酒厂、农械厂等 21 户企业，同期用于挖潜、革新、改造的资金共 616.98 万元，重点改造了一批企业，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1983 年，用省财政提前两年定额补助款中的 177 万元，解决了 8 户企业的挖、革、改所需资金。实施结果，新增产值 640 万元，新增销售税金 49.79 万元。1989 年，用预算外资金间歇安排支出 174 万元，扶持 17 户企业生产项目 28 个，新增经济效益 23.5 万元。从“一五”至 1989 年，县财政拨付工业事业费 351 万元，全民企业固定资产投资 2710.2 万元，企业流动资金 180.2 万元，基本建设投资 105.3 万元，县办“五小”企业技改项目投资 249.3 万元，新产品试制费 21.7 万元，科技三项费用 63.4 万元，挖潜改造资金 616.9 万元，完成革新项目 60 多个，推优项目 120 多项，开发新产品 10 多种，共完成产值 2.15 亿元，实现利税 3688.65 万元。

二、支持发展乡镇企业

乡镇企业兴办伊始，县财政就给予了扶持。1976 到 1989 年，共给乡镇企业投资 185.6 万元，发给贴息款 226.8 万元，有偿资金 154.6 万元，先后资助和建成乡村企业 261 户，其中建成乡镇一级企业 291 户。1990 年，乡镇企业产值达到 7088 万元，实现利税 354 万元。

三、支持发展多种经营

1980 至 1981 年，县财政投资 28 万元帮助农民发展奶山羊 4600 只。1981 至 1984 年，县财政先后支出 8 万元，发展葡萄和泡桐。1982 至 1990 年，县财政共拨付烤烟生产扶持款 103.7 万元，省、市财政拨付烤烟生产扶持款 115.4 万元；累计种植烤烟 12.69 万亩，收购烟叶 950 万公斤，增加财政收入 742.9 万元，增加烟农收入 1597.5 万元。1983 年，本县被省上列为烤烟生产基地县。烤烟生产已成为多种经营的主要项目。

第六节 国债发行

建国以来，按照上级安排，本县代发行的债券有人民胜利折实公债、经济建设公债、国库券、保值公债和特种公债等。通过发行，支援了国家经济建设，对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协调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一、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建国初期，为了尽快恢复工农业生产，1950 年，国家首次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它是以份为单位计算，每份是以大米 6 市斤，面粉 1.5 市斤，白细平布 4 市尺、煤炭 16 市斤的折价实额为份额。属长期公债，每年抽签清算一次，逐年抽还本息的比例为：第 1 年 10%，第 2 年 15%，第 3 年 20%，第 4 年 25%，第 5 年全部还清。分配本县发行任务 4000 份，共折合人民币 5.2 万元。发行对象是地方殷实富户，工商户和工教人员，实行自愿购买。任务下达后，县上成立了推销委员会，给基层分配了任务。共发行 5333 份，合人民币 6.9 万元，占分配任务总数的 133.33%。这次债券收入，为恢复国民经济，实现财政收支平衡，起了积极作用。

二、经济建设公债

1954 至 1958 年，国家为了解决经济建设中资金不足的问题，决定发行经济建设公

债。主要推销对象是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文化、教育、卫生部门，私营工商企业、公私合营企业和城镇居民。债券不准作为货币进行流通，不准自由买卖。年息按 4 厘计，分 8 年抽签还本付息。经过多方面的共同努力，5 年内全县共发行 31.4 万多元，对国民经济的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

三、国库券、特种国债、保值公债

为了增加重点建设的投资，加快建设步伐，从 1981 年起，国家开始发行国库券。主要在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企业主管局、地方政府、机关团体、部队、事业单位、农村富裕社队和城乡人民中发行。发行业务由县财政局办理。1982 至 1989 年，全县共发行国库券 180.53 万元。

从 1988 年起，国家又发行了特种国债，它属于有价证券，主要由各单位用自有资金购买，当年完成 15 万元。1989 年完成 17.6 万元。

1989 年，国家开始发行保值公债，利率高于 3 年定期存款利率 1 个百分点，并根据兑付时的货币价值量进行测算兑付，利国利民。当年发行 85 万元，超额完成了任务。

1950 至 1989 年，全县发行各种债券面值共计 360.68 万元，除 1950 年发行的胜利折实公债和 1981 年发行的国库券，国家用于弥补当年的财政赤字外，其它年度发行的债券，基本上都用于支持重点建设和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的建设。

第二章 税 务

第一节 税务机构

一、税务局

民国初，县设征收局，后改为百货厘金局，在八渡、南关厢设立税卡两处。民国 19 年（1930）撤局，设财政助理员主管地方税收。20 年（1931），烟酒、土布、杂货征税业务交凤翔税务分局，本县设查征所。24 年（1935），县财政科下设税捐稽征处，后分设为稽征局。25 年（1936）改为经征处。31 年（1942），改为田赋管理处、税捐稽征处，归属二科（财政科）。37 年（1948），改设稽征所，归宝鸡税务稽征局管辖。

建国后，宝鸡专区税务局接管县稽征所，成立了陇县税务局。1952 年，易名陇县人民政府税务局。从 1958 至 1983 年，财政、税务两局分合多变，1983 年 10 月，税务局单设至今，1989 年有工作人员 111 名。

二、局属税务所

1949 年 8 月，县税务局成立后，在县功镇和娘娘庙煤矿设立税务所。1951 年，建立西关和固关税务所。1954 年，撤销西关税务所。1958 年，固关税务所迁曹家湾，称曹家湾税务所；煤矿税务所改称娘娘庙税务所。1958 年 10 月，下放了税务机构和人员，建立了公社财政，并对公社实行财政包干。1959 年上半年，纠正“平调”错误中，恢复了原有的税务所，增设温水、河北、城关 3 个税务所。1966 年 8 月，撤销河北税

务所，业务并入温水税务所。1967年，各税务所改为收入管理所。1970年，改收入管理所为税务所。1976年，增设企业收入管理所。1980年6月，增设东南税务所。1987年11月，增设城关市场税务所。至1989年，共有7个税务所，77名工作人员。

第二节 税制演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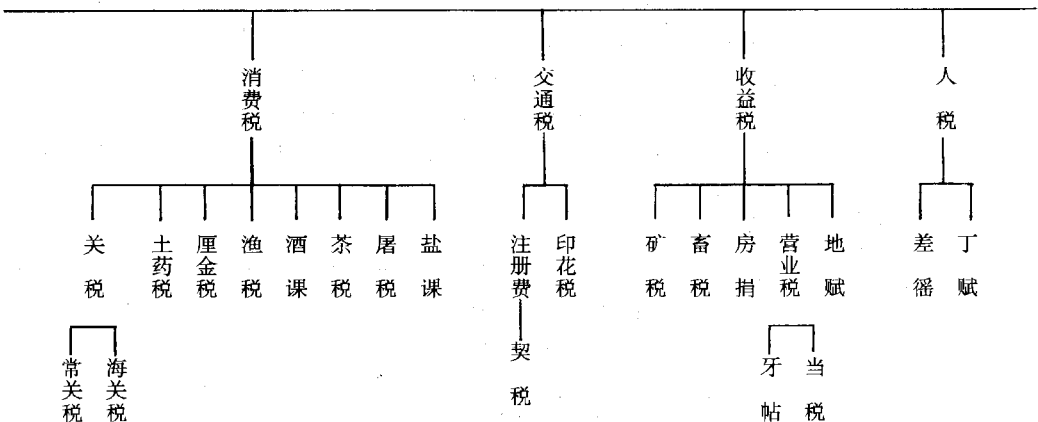
一、旧税制

《陕西通志》、《陇州志》载，明代陇州税捐只有丁役田赋、市肆门摊营业税、盐税、商税、工关税（竹木业税）等。清代初期，开征牙课、当课、磨课、畜课。康熙二十五年（1686）；对外征收海关税，对内开征常关税（产品税），水陆要道均设税卡。咸丰三年（1853），筹集军饷，创设厘金税。十年（1860），征收土药税（大烟税），每百斤土药征银20两。光绪二十九年（1903），八国联军攻破津京，清廷赔款白银4.5亿两，陕西分担赔银60万两，由各县承担。自此陇州杂税杂捐极多，有关山商税加银捐、药味加价捐、匠价捐、书院各里草豆捐、斗捐等28种。

民国初期，国税与地方税分开。本县地方税有田赋、房捐、牲畜税、屠宰税、契税。民国17年（1928），地方税又增加牙税和当税两项。19年（1930），撤销厘金税。25年（1936），开征营业税，10月，推行薪给报酬和证券存款所得税。同年，国民政府公布《收支系统法》，实行国税、省税和县税三级管理法。县税有田赋附加、契税附加、屠宰税附加等。30年（1941），开征使用牌照税和筵席娱乐税。33年（1944），开征货物统税和遗产税。35年（1946），开征地价税和土地增值税。36年（1947），改牲畜税为牲畜营业税。至38年（1949）上半年，县内地方税有房捐、地价税、土地增值税、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筵席娱乐税共6种。补助收入有：由省分得30%的营业税，由中央分得20%至30%的所得税和25%的遗产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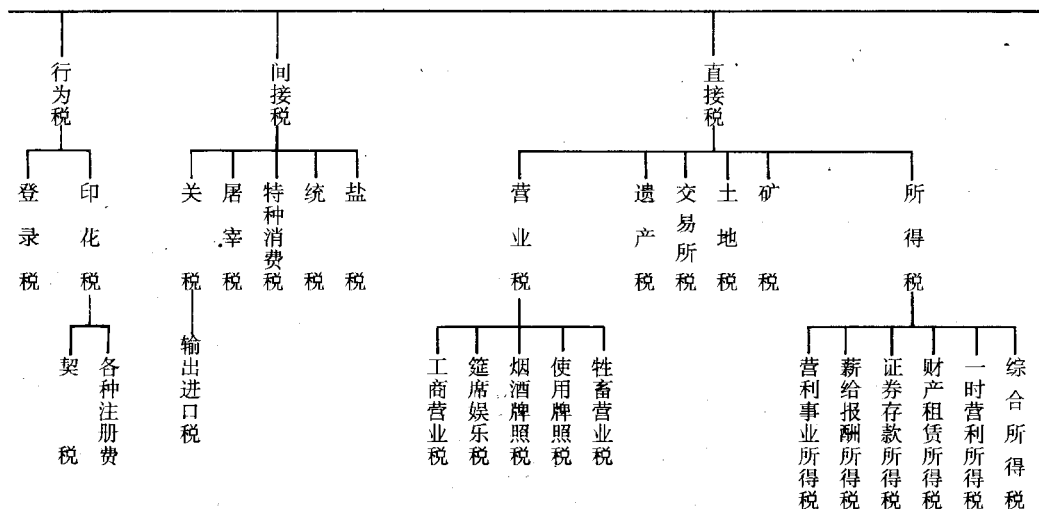
陇县清代税制示意图

图 15-1



陇县民国时期税制示意图

图 15-2



二、新税制

1949年8至10月沿用旧税制。同年10月22日，开始执行陕甘宁边区《本区货物税暂行条例》，11月18日，开征牙行营业税。1950年1月，开征房产税，统一了税种、税目、税率。全国税收为货物税、工商业税（包括座商、行商和摊贩的营业税及所得税）、盐税、关税、薪金报酬所得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遗产税、交易税、屠宰税、房产税、地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包括筵席、娱乐、冷饮、旅店）、使用牌照税14种。上述税种凡与本县有关的均全部执行。

1950年7月，调整工商税收，停征了薪金报酬所得税和遗产税；地产税和房产税合并；货物税税目由1136个减并为358个；印花税目由30个减为25个；卷烟税率由120%减为90%至120%；配制酒和改性酒精税率由120%分别减为50%和30%；利息所得税税率由10%减为5%；提高了所得税起征点，增大了所得税的级距，减轻了税收负担；对临时商业税、印花税、房地产税的税率也作了调整。

1953年，国家对“多种税，多次征”的复税制进行了修正。本县将卷烟、酒、麦粉、棉纺、火柴等22种商品，在生产环节征收的货物税、营业税及附加、印花税，与在商业销售环节征收的营业税及附加、印花税，合并为商品流通税，进行一次性征税。将原来缴纳的棉纱统销税、交易税并入商品流通税；将征货物税企业的印花税、营业税及附加，并入货物税，调整了税率；将其他工商企业的印花税，营业税附加，并入营业税，调整了税率。取消特种消费行为税，对电影、戏剧及娱乐的部分税目改征文化娱乐

税，其余并入营业税内征收；交易税保留了牲畜交易税，停征药材交易税，粮食、土布交易税改征货物税；屠宰商应纳的印花税、营业税及其附加，全部并入屠宰税；房地产税附加并入正税征收，相应调整了税率。

1958年，改革工商税制，把原来工商企业单位交纳的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等4种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对工农业产品实行两次课征制度，简化征税办法。并对工业企业接受委托加工的产品实行征税。

1973年，执行改革后的工商税制。把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盐税合并为工商税。合并后，国营企业只交纳工商税，集体企业只交纳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将过去的108个税目减为44个，税率种类由141个减为82个。降低了农机、农药、化肥、水泥税率，提高了印染、缝纫机、手表的税率，取消了原繁琐的征税办法，实行一个企业一般只交一种税，只适应一个税率。

1980至1982年，国家颁布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外国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烧油特别税》等法规条例，本县均按照执行。

1983年，开征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4月，集体企业工商所得税易名集体企业所得税。同时，开征集体企业奖金税。8月，开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1986年，开征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恢复征收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同年，起征个人收入调节税。

1988年10月，恢复征收印花税。同年11月，开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第三节 税 种

一、农业税

(一)地赋 清雍正《陕西通志》载，周文王在岐制定平王之法：6尺为步，百步为亩，田分上、中、下3等，上田100亩1块，中田200亩1块，下田300亩1块，每夫授田1块，年终按实际产量征收实物10%。陇州当时亦行此法。秦、汉、魏、晋、南北朝收田租，唐朝实行两税法，宋代始按田亩征收地赋（分官田与民田两种），地赋名称始于此。元代，地、丁征米粟，叫税粮。明代赋役统一按田亩征粮，称“一条鞭法”。清代初期，征收人丁税，每丁征银1钱2分。雍正五年（1727），改为以粮载丁，本色粮1石征收均丁银1钱5分5厘。遇闰之年，征收均丁银1钱5分7厘9，人头税变成了土地税。民国23年（1934），国民政府行政院颁发了《中华民国办理土地陈报纲要》，凡公有及私有田地一律办理测量登记，据实陈报。从29年（1940）11月开始至30年（1941）8月结束，查实有承粮地67.6万亩，并拟定田赋税率三等九则，每亩最高赋额法币8角，最低5分。民国后期，实行田赋征实、粮食征收、粗粮借征的“三征”制度。并摊附加，如省附税、县附税、普教亩捐、筑路亩捐、农民银行亩捐、县预算不敷亩捐等。32年（1943），统一丈量土地，全县共有土地108.4万亩，除荒山、林地、石山、荒坡、坟地、水沟等无收益地暂缓征税外，实有承粮地68.6万亩，应征赋额14.05万元，改征实物赋粮小麦2.67万石，军粮小麦9838石，公粮小麦9217石。

(二) 丁赋 秦代的“口赋”，汉代的“算赋”、“口钱”，唐代的“庸赋”，元、明、清代的“丁税”、“口银”、“丁银”等都属于丁赋的性质。明朝万历九年（1581），始将各项复杂的地赋附加和各种人丁徭役一律并入地赋，夏秋两税合并征银。清代雍正二年（1724），地赋与人赋合并为“地丁”，按每户的土地多少计算征收。民国 21 年（1932），陕西省财政厅将地丁、漕粮、租课 3 项统名为田赋，将以前征收的耗羨、平余、差徭、火耗等田赋杂款取消。

(三) 公粮（农业税） 建国初期称公粮。从 1950 年起按《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实行全额累进税制。1958 年 6 月，开始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征收范围是粮食作物、薯类作物、经济作物和园艺作物。纳税义务人是从事农业生产、有农业收入的单位和个人。农业税的计征，是以粮食作物的常年产量、薯类和棉花、麻类、烟叶、油料、糖料等作物的常年收入的 15.5% 作为平均税率，折合为当地主粮，分夏秋两季征收。夏粮较少的地区，在秋季一次征收。1953 年征收 5.01 万元，1963 年征收 57.8 万元，1985 年征收 115.52 万元，1989 年征收 176.5 万元。

二、工商各税

(一) 货物税 民国 17 年（1928），开始对面粉、卷烟征收货物统税。20 年（1931），征税范围扩大到棉纱、火柴、水泥等 5 项产品。后又扩大至洋酒、啤酒、火酒、熏烟叶、汽水等。34 年（1945），统一改称为货物税。

建国后，1950 年 1 月，按国家公布的《货物税暂行条例》，应税货物分烟酒、鞭炮及迷信品、化妆品、饮食品、纤维皮毛、工业品、矿产品及竹木 8 类，48 个税目，1136 个品目，税率最低为 3%，最高为 120%，采取从价计征。同年，在县功、娘娘庙、县城、固关分设检查站，对进出口货物进行检验征税，共征收 9 年。1958 年，将货物税并入工商统一税内。

(二) 商品流通税 1953 年开征，主要是把原来 22 种商品在生产环节征收的货物税、营业税及附加、印花税及在商业批发零售环节征收的营业税及附加、印花税，合并为一种税，实行一次课征制。凡已纳商品流通税的商品在其流转过程中，不再征收其它各税。计税价格实行差别比例税率，最低税率为 5%，最高税率为 66%。个别商品（啤酒）采取定额税率。1958 年 9 月税制改革中，将商品流通税并入工商统一税。

(三) 工商业税 为 1950 至 1958 年 9 月实施的主要税种。工商营利企业不分国营、私营、公私合营或合作，均应在营业行为所在地交纳工商业税。工商业税包括营业税、所得税、临时商业税和摊贩营业牌照税。1958 年，所得税独立为工商所得税，营业税并入工商统一税。

工商业税的稽征管理，对包括座商和摊贩的固定工商业，采取查帐计征、民主评议、定期定额、核实征收。对外销货物实行报验销货证明单计征制度。

(四) 工商统一税 以商品销售收入金额、购进商品支付的金额、服务性业务收入金额为计税依据，实行在工业生产和商业零售两个环节征收的两次课征制。分为 108 个税目，最低税率为 1.5%，最高税率为 66%。1973 年，工商统一税并入工商税。

(五) 工商税 1973 年全国施行。以商品销售收入金额、购进农产品或进口商品支付金额、服务性业务收入金额为计税依据，从价计征。工业品在工业生产和商业零售

两个环节征税；应税农产品在采购和零售两个环节征税；进口贸易在进口环节征收；交通运输、邮政电讯、公用事业和服务业的经营业活动，在取得业务收入的环节征税。工商税按产品品种或经营行业划分为 44 个税目，税率依行业而定，计有 17 个不同税率，最低税率 3%，最高税率 66%。

工商税征税范围广、税源大、收入比较稳定，占全县工商各税收入的 90% 左右。1983 年，二次利改税时分解为产品税、增值税、盐税和营业税。

(六) 营业税 清顺治九年（1652），颁布《典铺税例》和《牙课科则》，对当铺和牙行征收当税和牙税。民国 25 年（1936），开始征营业税，分普通和特种两类。对银行业、证券业、经纪业、信托业、行栈业及其他无买卖行为等行业课征特种营业税；其他无专案规定之营业均课征普通营业税。营业税以纳税人的营业总收入额、营业总收益额和佣金收益额为计税依据。建国后，1958 年税制改革，营业税并入工商统一税。1983 年利改税时重新分出。

(七) 所得税 民国时期开征。1950 年，政务院公布《全国税改实施要则》，规定征收薪给报酬所得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和工商业税中的所得税。1983 年，改工商所得税为集体企业所得税。

(八) 产品税 周代征收的山泽之赋就带有对产品征税的性质。清代初，陇州对陕甘过往商贩所运货物征收关山商税，每年收银 1790 两左右。民国时期，产品税称“统税”，民国 34 年（1945），改称货物税。建国后，应税货物分为 10 大类、51 项，1136 个税目。1973 年改革税制，产品税从工商税中分出。1984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产品税条例》，规定除征收增值税的产品以外，所有工业产品，所列农、林、牧、水产品都征收产品税。工业产品分 24 类，260 个税目；农、林、牧、水产品设 10 个税目，税率 127 个。

(九) 增值税 1983 年 1 月 1 日起，将原机器机械、农业机具、缝纫机、自行车、电风扇等产品交纳的工商税，改征增值税，以增值额为征税依据，采用比例税率。

(十) 盐税 战国时期，秦国设官征盐税。清代初期，陇州盐课银照丁摊征。乾隆二十一年（1756）起征收盐厘。五十七年（1792）始，盐课改由地丁摊征，每亩丁银 1 两，加盐课银 9 分 9 厘 2 毫，年摊盐课银 824 两 1 钱 1 分 1 厘。嘉庆十三年（1808）后，盐课又按丁摊征。十九年（1814），改为按地丁摊征，总额 241 两 6 钱 6 分 1 厘。咸丰四年（1854），试办官运官销。五年（1855）始，盐归民运，课归地丁摊征。光绪二十五年（1899），陇州土厘局兼抽陇州盐厘，每斤抽收 3 文，至二十八年（1902）十一月，加至 8 文。是年十二月，设盐厘局抽收盐厘。三十四年（1908）八月，每斤盐加收抵补药税钱 4 文，共计抽收 12 文。自甘肃灵州花马池运盐至陇州，要经过 13 个关卡，因此盐价十分昂贵。民国时期，本县先后曾设盐务保运局、盐务督销、盐务税收分局、盐务支局等，专司盐税征收。建国后，废除对盐的重苛附加，建立了盐税制度，采取从量核定，就场征收，税不重征的原则，实行定额税率，对工业、农牧业用盐实行减免税。1973 年，盐税并入工商税，1984 年又分出。1987 年后，因无税源停征。商品盐征收营业税。

三、地方税

(一) 牲畜交易税 清代初期，买卖牲畜，按价征收买卖双方各 3% 的牲畜税。光

绪年间，陇州征收牲畜税银每年最多为 28 两 1 钱 7 分。民国初，执行《斗息、秤息、畜捐办法》，向买卖双方各征收 3%。民国 23 年（1934），畜捐、斗息、屠宰税合并。牲畜税征收范围为骡、马、牛、驴、猪、羊 6 种，由买方交纳 5% 的牲畜税。36 年（1947），改称牲畜营业税。

建国后，1950 年统一税政，规定交易税为 1 个税种。牲畜按头计价，征收 5% 的交易税，由买方负担。1953 年，猪羊交易税停征。1982 年 12 月，规定牛、马、骆驼、骡、驴 5 种牲畜为征税对象，税率为 5%，按头（匹）成交金额计算税额。

（二）集市交易税 民国 24 年（1935），陕西省政府公布《交易所税条例》，规定凡买卖证券或物品者，从价征收万分之四的交易所税。37 年（1948）又规定：凡组织设立的交易所，按其收益总额征收 6%。

1950 年，政务院颁布《税政实施要则》，规定粮食、土布、棉花的税率为 3%，药材税率为 2%，牲畜税率为 5%，本县即按此执行。

1962 年 4 月，国务院公布《集市交易税试行规定》，征税范围为家畜、家禽、肉类、蛋品、干鲜果、土特产品和家庭手工业品等 7 类。纳税人为在集市出售农副产品的单位和个人，采用比例税率，按实际成交价格征收。1966 年 5 月，保留税种，暂停征收。

（三）车船使用牌照税 民国 30 年（1941），国家规定征收车船使用牌照税，本县未征。建国后，1951 年政务院公布《车船使用牌照税暂行条例》，征税对象为在公共道路或通航地区行驶的车船。纳税义务人为车、船使用人。实行定额税率；按季征收。本县于 1958 年开始征收。1973 年停征自行车牌照税。1986 年 9 月，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后，将车船使用牌照税更名为车船使用税。

（四）城市房地产税 清代光绪二十四年（1898），户部《房捐章程》规定：出租房屋者按其收入 10% 征收房捐，房主房客各负担一半。二十七年（1901），民房停征，只对对外营业的店铺课征。民国 33 年（1944），本县开征房捐。

建国后，1950 年 1 月，政务院公布《全国税政实施要则》，规定征收房产税和地产税，本县未开征。1986 年，恢复征收城市房产税。1988 年，开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五）耕地占用税 1987 年，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本县从 7 月 1 日起，对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其他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按实际占用耕地面积，依照下列标准一次性征税。即占用一般耕地每平方米征收 2.50 元；占用水田、水浇地和在县政府所在地区的，每平方米征收 3.20 元。

（六）文化娱乐税 民国时期开征行为取缔税，按票价征收 5% 至 20%（对妓女分等计征 20%），后改为筵席娱乐税。

1951 年 1 月，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了《特种消费行为税暂行条例》，对剧团开征营业税。1953 年，改称文化娱乐税。1956 年 5 月，国家公布《文化娱乐税条例》，本县从 9 月起对电影按 5%、戏剧按 2% 的税率征收文化娱乐税。1966 年 10 月，改征营业税。

（七）屠宰税 民国初期沿用清制。民国 9 年（1920），始征灶猪税。10 年（1921），每宰猪 1 头，征税洋 4 角；宰羊 1 只，征税洋 3 角，并各征票费 1 角。23 年（1934），陕西省规定按头定税额。35 年（1946），改为从价计征，税率 5%。建国后，1950 年 12 月 19 日，政务院正式公布《屠宰税暂行条例》，宰杀猪、牛、羊、

骡、驴、马、骆驼等7种牲畜为征税范围，按宰杀后实际重量从价征收10%，对自养自宰、自食牲畜免税。1960年4月，陕西省人民委员会颁布《屠宰税稽征办法》，猪羊一律实行按头定量征收。1973年改革工商税制时，并入工商税内征收。宰猪1头税额2元，宰牛1头税额3元，宰羊1只税额3角。

(八) 城市维护建设税 从1985年1月起开征城市维护建设税。东风镇、城关镇以5%的税率征收。

(九) 契税 宣统元年(1909)，陕西规定买契征税9%，典契征税6%。民国时期，税率分6类：买契6%，典契4%，交换契2%，赠与契6%，分割契2%，占有契6%。建国后，1954年7月1日起实行国家《契税条例》，分为买契税、典契税、赠与契税3种。税率采用比例税率，买契税按买价征收6%，典契税按典价征收3%，赠与契税按现值价格征收6%。在土地房屋买卖、典当、赠与或交换时，由当事人双方订立契约，同时依法交纳契税。

第四节 税 源

一、农业税源

古代，陇州税源主要是地赋。清康熙五十三年(1714)，州财政收入白银8112.6两，其中田赋7509.6两，占总收入的92.57%。其余很大一部分也来自农村。宣统二年(1910)，财政收入白银10909.2两，其中田赋7938两，占总收入的72.76%。田赋比例虽明显下降，但其余部分中，大烟、药材税占一定份额。民国时期，工商业逐步发展，田赋收入比例渐降。民国37年(1948)，县财政收入法币69.37亿元，其中田赋收入11.62亿元，占总收入的17%。

建国后至1978年，农业税收入及其在整个财政收入中所占比例波动较大。1958年，收入占当年财政收入的48.11%；1964和1965年，分别占当年财政收入的30.54%和34.72%。1967年收入61.26万元，占当年财政总收入的54.48%，是比重最大的年份。1981年收入44.23万元，占当年财政总收入的13%，是比重最低的年份。其余年份，农业税收入在财政总收入中的比重在13.7%至48.1%之间。

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贯彻执行，工商业税源迅速扩大，农业税在财政收入中的比例相对降低。1979至1984年，农业税收入在县财政收入中的比例均在22%以下。1980、1981、1984年3个年度的收入都在15.8%以下。

1985年扩大税源，在农村始征农林特产税，1986年收入16.8万元。1989年，农林特产税收入58.996万元，农业税与农林特产税收入合计235.5万元，占当年财政总收入的19.34%。

二、工商税源

工商税源，随着工商业的发展而不断扩大。清代光绪至宣统年间，陇州工商户不到200户，有铸铍业1户，木匠铺8户，竹器铺4户，较大的日用杂货业2户，其余皆为沿街设摊的小商贩。州城有聚泰、顺义两户当铺，每年收解当银50两，畜税收解银28两1钱1分，牙帖年收入银元220元。民国初年，工商户发展到228户。25年

(1936), 达到 280 余户。27 年(1938), 凤陇公路通车后, 西关新开大兴、大同 2 户旅社, 大华、致美斋 2 户饭庄, 1 户澡塘, 5 户西药房。随后, 娘娘庙煤矿开办, 到 34 年(1945), 产煤 184 万吨, 收入法币 2700.47 万元。36 年(1947), 西华火柴厂迁陇, 年产火柴 3600 箱。为本县增加了税收。

建国后, 1949 年 8 至 12 月底, 有负税能力的小商小贩 1063 户, 煤矿 1 处, 酿酒坊 6 户, 火柴厂 1 户, 榨油坊 6 户, 香坊 12 户, 手工卷烟 6 户, 交易市场 7 处, 粮栈 28 户, 负担房捐税的 290 户, 共收税人民币 2.1 万元。1951 年, 全县 7 个性畜交易市场收税 9.55 万元。1952 年, 全县有工商业户 1787 户, 其中工业 525 户, 商业 889 户, 小商贩 363 户。当年征酒税 6.24 万元, 鞭炮及迷信品税 4.18 万元, 饮食品税 2.05 万元, 纤维皮毛税 2.41 万元, 矿产品及竹木类税 10.63 万元。

1958 年以后, 工商企业增多, 税源增加。1959 年, 产品税比 1952 年增长 28.5 倍。1978 年, 工商各税收入 219.07 万元, 占财政总收入的 64.54%。

1979 年后, 工商业进一步发展, 税源增加。1981 年, 工商税收入 264.26 万元, 占财政收入的 77.8%。1984 年, 工商税收入 253.42 万元, 占财政收入的 71%。1989 年, 工商税收入 871 万元, 占财政总收入的 71.5%。

白酒、烤烟、原木也是工商税源中的重点税源。

宋代陇州就有“酿酒之乡”的誉称。酒一直是较大的税源。民国时期, 酒实行专卖, 官督商销, 验单为运输凭证, 凭证为完税证据, 印照实帖为已税标志。税额: 大曲每百斤法币 28.1 元, 小曲每百斤 20.93 元, 黄酒每百斤 20.93 元, 水酒每百斤 14.50 元。民国 37 年(1948), 县城内有白酒作坊 6 处, 产量 104.02 吨, 销量 66.9 吨, 纳税法币 6.6 万元。建国后, 1950 年 1 月起, 执行政务院《货物税条例》, 酒税率最高 100%, 最低 30%。1984 年颁布的《产品税条例》规定, 酒最高税率 50%, 最低税率 10%。1951 至 1989 年, 共征收酒税 1365.26 万元。征收额最高的是 1980 年, 为 89.56 万元, 占当年工商税收的 36.2%, 占当年财政收入的 27.79%; 征收额最低的是 1952 年, 为 6.24 万元, 占当年工商税收的 13.08%。

烤烟为近年新辟税源。1982 年始种。1985 年征税 51.42 万元, 占当年财政收入的 8.3%; 1989 年征税 163.1 万元, 占当年财政收入的 13.4%。

原木税收 1978 年 14.56 万元, 占当年财政收入的 4.3%; 1985 年 20.69 万元, 占当年财政收入的 3.3%; 1989 年 21.49 万元, 占当年财政收入的 1.76%。

第三章 金 融

第一节 机 构

一、钱庄

旧时的金融组织, 经营兑换、存款、放款、汇总等业务, 分汇划、挑打、零总庄 3

种：汇划庄营业范围最广，既发行庄票、又有汇划总会，以便与各庄交换新发票据；挑打庄业务与汇划庄同，范围较小，每日银洋收解，当日清算，存欠不过夜；零兑庄主管兑换辅币，与金融市场无重要关系。民国初期，县城钱庄的钱号组织属私人合伙组成，为商贩提供资金方便，利息高，人们无受惠之感。

二、银炉

受银行、钱庄之委托，以改铸元宝为业，称银匠铺。民国时期，县城有银炉 11 家，主要从事金银首饰、器皿的加工，附带少量金银兑换和收购。后因业务萧条，6 家歇业。1956 年后，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

三、当铺

亦称典当或押店，是以收取衣服等动产作质押，进行放款的高利贷机构。历代名称不同，有质库、质肆、解库、生长库等。当铺放款额一般在抵押品价值的 5 成以下，利率极高，剥削严重。清代光绪年间，陇州有两家当铺，一是聚泰当铺，设在察院巷（今收容站地址），一是顺义当铺，设在儒林巷（今鞋厂地址），各雇工 3 至 5 人，从事抵押放贷。当期为 10 天至 1 月，最多 3 个月，月息 30 分，押值利息高。当时流传的歌谣《当铺恨》曰：“进了当铺门，剥皮加抽筋，三分奈何不押当，不押不当喝北风。”民国 3 年（1914），被国民政府勒令停业。30 年（1941），县城西人街一张姓人家又开设小押店，主要经营古衣和寄卖业务，兼营小押小当。

四、银行

（一）私立钱局 民国 13 年（1924），县城有 10 家商号联营组建公益钱局，发行纸币，兑换沙元，一年后因军事繁扰而停业。

（二）官办银行、钱局 清代光绪三十二年（1906），在州城成立了大清银行。民国 2 年（1913），陕西省富秦钱局在本县设立办事处，发行当十铜币，经办现金收付和小量汇兑业务，经营一年撤离。14 年（1925），设溥惠钱局，自制钱票，半年后停业。20 年（1931），设官银钱局，次年停办。22 年（1933），陕西省银行在本县成立办事处，地址设西大街，有职员 7 人，办理存款、贷款、兑汇业务，并代理省金库，收解地方上交的税款和支付在县的省属机关军政经费。贷款采用票据贴现或商品抵押。农民贷款以商号或座商铺保。存款月息 9 分，贷款月息 30 分。金元券使用初期，存款利息降为 2 分，贷款 3 分。31 年（1942）6 月，陕西省财政厅派员来陇筹备陇县银行，9 月在西大街（今百货公司东侧）开业。35 年（1946），在武功镇增设办事处。这个银行是官商合办的股份有限公司，省财政厅确定股份总额为法币 20 万元，每股 200 元，由县银行发给股票，官股占三分之一。时县财政拮据，将原拨给省银行陇县办事处的股金 9000 元及股息一并转给县银行，充作官股，其余差额由县商会和乡镇向商人和农民摊派。由于当时苛捐杂税过多，收集不易，开业时实际股金只有 7 万元。县银行受省财政厅直接领导，由县政府管理监督，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份代表大会，设有董、监事会。董事长由县长兼任，其他人员由股份代表大会选举，每年改选 1 次。36 年（1947）以后，多数董事、监事由县参议员担任。当年活期存款年息由 6 厘提高到 1 分 8 厘，定期存款月息由 1 分 8 厘提高到 6 分。贷款有商业、手工业、农业三部分。工商业贷款月息 18 分，采取贴现方式；农业贷款每年春夏两次，月息 1.8 分，数量很少。37 年

(1948), 法币贬值, 县银行资金困难, 业务停顿, 县功镇办事处撤销。后经董事长会议研究, 借县仓库小麦 42.34 万斤作实物贷款, 月息 5 分, 期限半年至 1 年。

(三) 人民银行 建国后, 中国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先后都在本县设立了支行。这 4 个银行是国家管理金融、货币的金融机关, 又是具体办理金融业务的政企合一单位, 它既是中央银行, 又是地方政府的办事机构, 业务受上级银行的领导。

中国人民银行陇县支行: 1949 年 7 月, 县人民政府接管了国民党陕西省财政厅在本县设立的银行。8 月 21 日, 成立中国人民银行陇县支行。1951 年, 设西关分理处。1952 年, 增设县功、固关、娘娘庙、八渡、河北、温水、天成 7 个营业所。1958 年千陇合县, 两县人民银行并入陇县人委财贸部, 成立金融科, 下设千阳办事处, 千阳西关、黄里、上店子 3 个分理处, 娘娘庙、河北、温水、曹家湾、红岩、卓碧 6 个营业所。1961 年千陇分县, 恢复两县人民银行, 营业所随政区划开。1964 年 1 月, 县人民银行、县农业银行分设。1965 年 10 月, 两行合并, 名曰中国人民银行陇县支行。下设城关、娘娘庙、温水、河北、曹家湾 5 个办事处。“文革”中成立陇县财经站, 下设城关、东风、温水、河北、红卫 5 个办事处。1970 年, 恢复中国人民银行陇县支行。1972 年, 各公社信用部与所在地营业所合并, 挂信用部、营业所两块牌子, 两个印章, 两套人员, 帐务分设, 各计盈亏。同时, 在段家峡水库成立服务部 1 处。1984 年 1 月, 撤销中国人民银行陇县支行, 成立中国工商银行陇县支行, 并代办原人民银行业务。1987 年 1 月 1 日, 人民银行陇县支行恢复, 在县城新建路南端新建办公楼, 有干部、职工 13 人。主要职能是管理货币, 发行兑付国库券、建设债券, 管理金库收支、财政存款、金银收兑和金融市场, 监督、检查、稽核和协调领导专业银行信贷计划执行、存款准备金交存以及各项金融政策的贯彻等工作。

中国农业银行陇县支行: 1964 年 1 月成立, 1965 年 10 月精减机构时业务并入人民银行。1979 年 11 月 1 日又恢复其机构。现址北关路, 有干部职工 215 名。原属人民银行管理的 6 个营业所和 19 个信用社归农业银行管理。1986 年下半年, 成立了西关储蓄所, 并与县生产资料公司联办西门口储蓄所。1987 年 10 月, 在南道巷新设储蓄所 1 处。农业银行的主要职能是组织农村资金, 办理农村各项存款储蓄业务; 支持发展农村商品经济, 办理各项农业贷款; 加强农村现金管理, 办理转帐结算, 统一管理各项支农资金; 进行农村金融工作调查研究, 开展农村金融信息的预测预报; 管理农村信用合作社。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陇县支行: 1958 年, 建设银行业务由县人民银行代办, 后改由千阳建行管理。1981 年 1 月 1 日, 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陇县支行, 地址设南大街。同年 5 月 1 日开始对外营业。1989 年, 编制干部 7 人。它是管理国家资产投资以及担负银行财政双重任务的专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陇县支行: 1984 年 1 月 1 日成立, 原人民银行的人员编制及其财产全部移交工商银行管理, 并代办了人民银行的业务。一个机构、两个牌子、资金分开、两套帐务、分别核算, 各项业务接受上级人民银行和工商银行的领导。1987 年与人民银行分设。1989 年有干部职工 58 人。下设西关、西街、新建路储蓄所, 西关和东街联

办储蓄所、储蓄专柜。主要职责是筹集社会资金，组织存款，办理城镇储蓄；管理信贷资金和按人行授权统管企业流动资金；办理国营工商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办理委托、租赁、咨询等信托业务；办理转帐结算；开展金融和经济信息工作；按规定对开户单位实行现金管理和工资基金管理。

五、信用合作联社

民国 25 年（1936），县内的杨家庄、高庙、张家庄、申家咀、边家庄、菜园、高等 7 个村建有信用合作社。至 28 年（1939），全县共建信用合作社 71 个。信用社吸收社员采取入社自愿，认股自由的办法，规定每股法币 2 元，并制有社章，设有理事会和监事会。理事会 3 至 7 人，设立库、会计、司库各 1 人；监事会 3 至 5 人。每年春季向农民发放贷款，秋后收款，月息 8 厘。由于股金所限，能得到贷款的农民为数很少。30 年（1941）12 月，全县有信用合作社 58 个，社员 1764 人，股金 4.56 万元。32 年（1943），成立陇县合作指导室。具体管理信用社、供销合作社事务，设主任 1 人，指导员 3 人。并在陕西省合作事业管理处指导下举办信用、供销人员训练班，学习业务知识。36 年（1947），法币贬值，入股农民要求退股，信用社流于形式，随后全部解体。

建国后，1951 年 7 月，东南区苟家沟村建立了信用互助组。1952 年 9 月，八渡区洞子乡南村建立了信用合作社，144 人入社，认股 189 股，每股 3 元，共收股金 568 元，选举产生了理、监事会。1954 年底，全县 67 个乡镇建立信用社 64 个，入社农民 1.77 万户，占全县农户总数的 88.1%。入股金额 1.7 万元，吸收存款 37.06 万元，发放贷款 61.64 万元，发挥了信用社民间借贷的作用，促进了农业生产。1956 年，信用合作社发展为 80 个。1958 年 11 月，千陇合县后，全县有 6 个信用社，下设 44 个信用部。1960 年，本着入社以人为单位，股金 1 人 1 股的精神，清退股金 4.2 万元。1962 年，开始建立生产大队信用业务站，至 1967 年，各生产大队信用业务站全部建成。1982 年，清理了 1978 年前的农村贷款，豁免 2.11 万元。1984 年，通过清股、扩股、补发红利、换发新证，入股社员达到 3.46 多万户，占全县总农户的 88.3%。新扩股金 6.62 万元，股金总额达到 22.65 万元。其中 51 个乡镇企业，入股 1548 个，股金 4644 元。同年 11 月，通过改革恢复了信用合作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选举成立了县信用合作联社，受县农业银行领导，监督基层信用社正确贯彻金融政策，审批信贷和财务计划；管理培训信用社干部；调剂基层社的资金余缺；指导基层社会计、出纳搞好存、贷业务。1985 年底，全县共有信用社 19 个，信用分社 5 个，信用业务站 114 个，股金 22.1 万元，公共积累 61 万元，社社有盈余。社员存款 796.5 万元，为 1979 年 181.80 万元的 4.3 倍。1989 年底，县信用联社系统有职工 115 人，其中合同制干部 57 人，各项存款总额 3179 万元，各项贷款总额 1737 万元，分别比 1985 年增长 101.9% 和 83.7%。信用社还把扶贫作为信贷工作的重点，1969 至 1989 年，共发放扶贫专项贷款 950 万元，扶持贫困户从事种植业、饲养业、加工业和工业生产。到 1989 年底，有 833 户农民基本脱贫，占扶贫户的 71%。同时，还向宝鸡烟厂发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220 万元。

第二节 货 币

一、货币种类

出土“半两钱”证明，秦代陇地已有货币流通。以后历代的圆钱、制钱、生银、银元、铜元和法币，以至民国末期的金元券、新法币、关金券相继在县城内流通。建国后，使用人民币。

(一) 圆钱 圆形，中有方孔，是环钱的发展。流入本县的秦代货币有八铢半两、秦环钱，还有较大型的秦半两；汉初有铢钱、四铢钱、五铢钱，王莽时铸造的大钱、契钱、错刀 3 种；北周静帝宇文衍时铸造的大定通宝；唐代铸造的开元通宝、乾元通宝；五代时期南朝的唐国通宝；宋代的绍熙元宝等。

(二) 制钱 明代以后，圆钱称制钱，人民通称“麻钱”，圆廓方孔，重约 1 钱。县内流通有嘉靖通宝、永乐通宝、万历通宝、崇祯元宝、大顺通宝、顺治通宝、宣统通宝等多种。还有各地区铸造的制钱，日本流入中国的洪元通宝、宽永通宝等。清朝的货币制度，以银为本位币，制钱为辅币。乾隆二十年（1755）后，白银 1 两兑换制钱 800 文到 1000 文。道光十八年（1838），白银 1 两兑换制钱 1700 文。民国 9 年（1920）以后，制钱逐渐废止。

(三) 生银 清朝始以银为币在城乡流通。民国初期，生银渐不使用。流通最大的生银有 50 两和 24 两的元宝，还有 1 两的银铤。

(四) 银元 民国 3 年（1914），银元开始在市场流通。种类有老人头、站人、孙中山像、军船牌 4 种。12 年（1923），城乡还流通 1 角、2 角、5 角的小银元。次年，1 角、2 角的小银元停用，5 角的银元流通使用。24 年（1935）11 月，国民政府实行币制改革，规定交税、纳粮以及公私款项的支付收入，不准使用现银（包括银元），只许使用国家银行发行的纸法币，并宣布白银国有。

(五) 铜元 陕西省富秦钱局发行的当十和当二十铜元及中华民国纪念币当十红铜元，于民国 2 年（1913）在本县流通，规定 1000 文为总制钱 1 串。此后，四川制造的当五十、当一百文铜元相继流入，当十和当二十的铜元渐不使用。人民把当一百的 10 个、当五十的 20 个（1000 文）叫 1 吊钱。开始 5 吊钱换 1 个银元，后涨至 7、8 吊钱兑换 1 个银元。同时，四川造的当二百铜元也流入县内，外地作 100 文使用，县内作 200 文流通，于是商人从外地向本县倒贩铜元。9 年（1920），甘军孔繁锦铸造铜沙元，在本县强迫使用。开始 1500 文兑换银元 1 枚，几年后涨到 5000 文兑换银元 1 枚。15 年（1926），孔军败退后停用。17 年（1928）9 月，县长王宓布告全县城乡，宣布将 200 文铜元和外地一样作 100 文使用。

(六) 纸币 元代，世祖中统元年（1260）始立钞法，纸币制度开始确立。清代道光十八年（1838），陇州通行纸币。民国 14 年（1925）6 月，溥惠钱局在本县印发钞票，每张票面 1000 文，悬挂牌价银元 1 枚值钞票 3800 文。11 月钱局歇业，钞票停止使用。15 年（1926）秋，国民革命军第一军冯玉祥部队驻陇，发行西北银行钞票，票面额为 1 元、5 元两种。20 年（1931），陕西省银行发行的 1 元、5 元、1 角、2 角钞票

流入本县，与银元同时流通。24年（1935），国民政府命令废止银元，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农民银行的法币钞票大量流入。27年（1938）后，法币流量日增，物价上涨，货币贬值。31年（1942），因法币波动很大，公粮改征实物，公务人员月薪配发小麦。32年（1943），美金券钞票流入本县，最大面额5000元，每元折合法币30元，至33年（1944），美金券最大面额达25万元，法币急剧贬值。34年（1945）9月的1元法币，到37年（1948）8月，其购买力只剩1.43万分之一。同年8月，金元券流入县内，以1:300万的比例收兑法币。38年（1949）4月，市面开始流通银元、铜元，县政府从5月份起对公教人员薪金改发银元。同时，国民政府发行的钞票在人民群众的抵制下，被迫停止流通。

（七）人民币 1949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人民币开始在本县流通。面额为1元、5元、10元、20元、50元、100元、200元、500元、1000元、5000元、10000元、50000元12种。版别共62种。其中1元券2种，5元券4种，10元券4种，20元券7种，50元券7种，100元券10种，200元券5种，500元券6种，1000元券6种，5000元券5种，10000元券4种，50000元券2种。同年8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陇县支行开始对外办理一切金融业务，统一以人民币计算，县贸易公司买卖交易，部队和财政机关的各项收支都以人民币进行结算。1955年3月1日，国家发行第二套人民币，面额为1分、2分、5分、1角、2角、5角、1元、2元、3元、5元共10种。新版币1元兑换旧版币1万元。本县从3月1日至年底，共收兑旧版人民币166.65亿元。

1957年1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又增发1分、2分、5分3种金属币（简称硬分币）与纸分币等价，混合流通。后来，对1元、5元券种的图案、花纹和颜色又分别进行了调整，于1961年3月25日和1962年4月20日分别发行了黑色1元券和棕色5元券，使第二套人民币的版别由开始公布的11种增到16种。1964年4月14日起，苏联代印的1953年版的3元、5元、10元3种钞票在本县停止流通，4月15日开始兑换。同年，中国人民银行陆续发行2元和2角新币。1980年1月1日，又增制发行了铜质铸币及面额为1角、2角、5角和1元的镍币。1981年4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1980年新版印制的1元、5元、10元、50元、100元人民币在本县开始流通。新版币与原版币同时使用，同面额等值。

（八）纪念币 从1984年10月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先后发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五周年”、“国际和平年”、“中国人民银行成立四十周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周年”、“第十一届亚运会”等金属纪念币，县内发行不多，流通极少。

二、货币流通

（一）通过银行投放货币的主要渠道 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学校、团体对职工支付的工资；国家投放货币采购农副产品；国家投放货币收购手工业品、废旧物品以及收兑金银的支出；国家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行政经费支出；农村财政和信用社（包括社员分配）作为农业贷款和支持穷队拨款、基建贷款等的支出；城乡人民向银行提取的储蓄存款。

（二）回笼货币的主要渠道 商业企业出售工农业产品所收回的货币（商品回笼）；

各种服务事业的收费（服务回笼）；向居民、农民征收的税款（财政回笼）；城乡储蓄和农贷的收回；汇兑及其他收入。

1955至1970年的16年中，银行现金收支除1956年和1957年收大于支外，其他各年都是支大于收；1971至1989年的18年中都是收大于支。其中1989年全县现金回笼突破1180万元，是回笼最高的一年。不通过银行，直接流入流出的现金，通过社会调查推算，1978、1979、1981、1984等4年，都是流入大于流出。

县农业银行自1979年恢复以来，对农村的货币投放大于回笼。1980到1985年，投放与回笼相抵后，平均每年净投放150.20万元，只有1985年净回笼5.2万元。农民手持现金逐年增加。据在12户农民中调查，1980至1984年，农村人均手持现金分别为6元、12元、14.40元、38.21元和34.74元。1985年，在60户农民中调查，人均手持现金17.22元。据此推算，全县农民持有现金总额为：1980年115万元，1981年129.8万元，1982年279.3万元，1983年741.9万元，1984年677.7万元，1985年377.9万元，1989年1000万元。

表 15-7

陇县 1955 至 1985 年货币流通量调查测算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流 通 量	年 度	流 通 量	年 度	流 通 量
1955	1186.1	1966	2178.5	1977	2837.9
1956	1251.0	1967	1925.9	1978	3025.6
1957	1184.2	1968	2201.6	1979	3566.7
1958	1956.6	1969	2185.4	1980	2089.6
1959		1970	2274.3	1981	2403.3
1960		1971	2327.7	1982	2703.3
1961		1972	2215.3	1983	3179.7
1962	1778.2	1973	2844.1	1984	3797.6
1963	1659.6	1974	2564.0	1985	4792.2
1964	1838.1	1975	2509.5		
1965	2100.2	1976	2750.2		

三、金银收兑

金银货币在先秦时期已流入县内。民国初期，县内大量使用银元，至24年（1935）禁止银元流通，以法币代替了银元。后因法币贬值，银元再次流通。建国后，取缔银元作为支付手段，确立人民币的本位制。县银行同时开始收兑金银。当时所缉私查获的黑市买卖银元和土改运动中没收地主的金、银及银元均交地方财政金库。1949年后半年，开始了经常性的各种旧制金银币和制品的收兑工作。到1989年，共收兑黄金6599.24克，白银1.38万多克，银元39万多枚。其中1953至1959年收兑金银共支人民币17.9万元，但所收金银数字不详。

四、货币管理

县人民银行从1950年开始，对国家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及国营企事业单位的现

金进行管理。同年，对单位超过 30 元的现金支票，进行事前审核，符合现金支付范围和有关文件、单据、证件要求的，签章支付；对用途不当，或超过现金计划的支票不予支付。同时，要求现金使用都要编制年、季收支计划，按计划进行管理。1955 年以后，为控制货币集中投放，冲击市场，每隔几年，都要调整各单位的发薪日期。1962 年，对现金管理单位，核定现金库存限额。从 1964 年起，每年都要进行现金管理检查，对超过限额管理保留现金，或套购国家规定的禁购物品等问题，专题上报，通报批评。1973 年 9 月起，对县城内所有国家机关、团体、学校和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实行《工资基金计划支付手册》的管理制度。1974 年，又在部队、集体企业单位实行工资手册管理制度。1978 年，要求现金收支数量较大的 18 个国营企业开始自己编制现金收支计划，纳入全县现金计划的统一管理。1979 年，全县现金管理单位 2195 个（包括农村社队），共核定库存限额为 38.35 万元。1984 年 9 月，现金支票起点放宽，1000 元内直接支付现金。10 月，集体所有制单位及实行集体经营或个人承包经营的全民所有制单位，银行不再进行工资基金监督。1985 年，现金支付的柜面监督起点降为 200 元，并对工资支出严格执行同年 3 月底的基数，超过控制总额的，须经主管部门批准。同年，调整和重新核定了 123 户的现金库存限额。1988 年 9 月以后，贯彻国务院《现金管理条例》和中国人民银行《现金管理实施细则》，经过自查自纠和全面检查，进一步严肃了现金管理制度。并鼓励开户单位和个人采取通过银行结算的方式减少现金流通。

第三节 存 款

一、存款种类

本县银行存款按存户分为集体单位存款和个人储蓄两大类。按存款形式可分为定期、活期、定活两便等。集体单位存款一般为活期，1984 年后也开展了定期存款。个人储蓄存款有定期、活期等多种。1958 年，银行存款余额 1293.4 万元，其中集体单位存款 546 万元，占总余额的 42.2%；个人储蓄存款 747.4 万元，占总余额的 57.8%。到 1989 年，各项存款余额 8849 万元，其中集体单位存款 2943 万元，占 33.3%；城乡个人储蓄 5906 万元，占 66.7%。

（一）定期储蓄存款 定期储蓄存款主要分为整存整取、零存整取、整存零取、定期有奖以及定期定额贴水保值储蓄等种类。建国初，就开办了零存整取、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1950 年 5 月至 1952 年 6 月，举办保本保值折实定期储蓄存款，还本付息按宝鸡专区支行每天牌价（工资份单位）标准计算。1951 年，县人行开办定额存单存款，面额有 1 元、5 元、10 元 3 种。1953 年，对交售购粮者实行优待售粮定期定额存单，当年吸收的储户占交粮户的 18.4%。1957 年 10 月，开办定期储蓄存单存款，由陕西省分行统一印发，分整户和半户，整户 10 元，半户 5 元，分期凭号对奖，到期一次支付本金与奖金，不付过期利息。1959 年，把整存整取定期储蓄调整为 3 月、半年、1 年、2 年、3 年 5 个档次。后于 1982 年又增加为 8 个档次。1981 年 1 月，中国农业银行宝鸡市支行开办定期有奖有息储蓄存款。存期 1 年，每户为 10 元，县农行参与发售。到 1983 年共办理 11 期，其奖金分 4 等，头等奖励名牌自行车 1 辆。不论得奖与否，到期后每户付利息 2 角。

县农行 1981 到 1985 年，举办有奖储蓄 8 期。1989 年 6 月，还开办了定期定额贴水保值储蓄，面额为 400 元，实存 300 元，存期 3 年到期按存单面额支取现金（其中 300 元为本金，100 元为贴水利息），同时按 300 元给予保值补贴。

（二）活期存款 1950 至 1953 年，开办支票和存折两种。1954 年起实行存单和存折两种形式，随时存入，随时支取，面额 1 元开户，不受时间、金额限制，凭支票存单、存折支取。1957 年举办活期有奖储蓄，按开户帐号对奖，1 年后停办。这些形式的开展，使全县活期存款余额逐年增加，1984 年为 124.4 万元，1985 年为 145 万元，1989 年为 208.6 万元。

（三）定活两便储蓄 1958 年开办至今，规定 10 元起存。群众多用这种形式存款，以取定期之利和活期之便。如果存款超过或达到定期存款期的，按定期存款档次的利率打 9 折计付利息。

二、单位存款

县内各银行办理的单位存款，有工商企业存款，代理人民银行业务的预算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机关单位一般存款和国营农牧场、农村供销社、乡镇企业、村委会和作业组存款。

（一）行政事业单位的存款 均为财政金库拨款和财政预算拨款的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存款，不计利息，汇款不收汇费和邮费。

（二）工商企业存款 为银行对企业主管部门和独立核算的企业、事业单位存款，计利付息，一般为活期存款。1964 年，县人民银行开办信用合作定期存款，期限 1 年以上，月息 5.4 厘。1982 年起，面向所有企业单位，开办定期存款，期限分 1 年、2 年、3 年 3 种，月息分别为 3 厘、3.6 厘、4.2 厘。1985 年末，全县工商企业存款余额为 335.9 万元，比 1979 年增长 2 倍。到 1989 年底，存款余额达 1115.2 万元。

（三）其他单位存款 这是企事业单位和财政性拨款之外的单位存款，如党费、团费、工会会费以及各单位筹集的劳动保险金等，均系活期存款，一般都不计付利息。1988 年后，按规定计给活期存款利息。这类存款数额不大，到 1989 年底，余额为 116.2 万元。

三、农村存款

主要是农民及住在农村的居民和职工，在农行及其所属的营业所或信用社存款，统称农村储蓄，分活期、定期两类。1980 年以来，农业银行先后调高利率 4 次。为开展业务走乡串户，上门服务，背包收储。1985 年，储蓄余额达 1031.1 万元，比 1979 年增长 329.8%。1989 年，农村储蓄上升到 2835 万元，创历史最高纪录。此外，在农村存款中还包括：

（一）乡镇企业存款 为乡镇和村办企业，在周转过程中的暂时闲置资金和待用的专用资金，存入银行和信用社的部分。

（二）集体农业存款 为人民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实行生产责任制后的作业组，专业队以及新的经济联合体在银行、信用社的存款。

（三）农村信用社存款 是指农村信用社在业务活动中将依法缴纳的存款准备金和按规定交付的备付金以及闲置资金转存银行的存款。

四、城镇储蓄

县工商银行除宣传动员吸收储蓄外，还通过为单位代发工资，发展储户储蓄。1985年，储蓄余额达747.4万元，占存款总额的39.2%。1989年，存款余额3071万元。

表 15-8 陇县 1952 至 1989 年农村储蓄存款年末余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存款余额	年 份	存款余额	年 份	存款余额
1952	0.1	1965	59.2	1978	454.4
1953	0.6	1966	79.2	1979	527.5
1954	2.8	1967	59.7	1980	549.0
1955	10.1	1968	68.3	1981	323.1
1956	12.0	1969	71.4	1982	401.3
1957	18.2	1970	79.5	1983	496.7
1958	34.0	1971	279.8	1984	695.3
1959	70.8	1972	4.7	1985	1031.1
1960	84.3	1973	315.0	1986	1141.0
1961	106.0	1974	376.0	1987	1733.0
1962	72.5	1975	453.0	1988	2274.0
1963	61.5	1976	414.0	1989	2835.0
1964	57.7	1977	452.0		

表 15-9 (一) 陇县 1949 至 1989 年城镇储蓄存款年末余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存款余额	年 份	存款余额	年 份	存款余额
1949	0.1	1963	36.3	1977	159.0
1950	0.5	1964	53.7	1978	176.4
1951	2.1	1965	59.9	1979	235.9
1952	5.3	1966	68.1	1980	317.0
1953	3.8	1967	68.9	1981	400.0
1954	3.2	1968	67.3	1982	485.0
1955	8.5	1969	68.3	1983	589.0
1956	13.3	1970	75.8	1984	613.5
1957	20.7	1971	83.9	1985	747.4
1958	27.8	1972	95.2	1986	1366.0
1959	45.0	1973	104.0	1987	1825.0
1960	59.1	1974	121.0	1988	2291.0
1961	47.8	1975	134.0	1989	3071.0
1962	33.4	1976	147.0		

第四节 信 贷

一、民间借贷

建国以前，民间借贷主要有借钱、借物、赊销商品等形式。借钱借物有借贷和高利贷两种。亲友、邻居间借钱借物一般不计利息，不立字据。富户、地方豪绅、商人给贫民、商贩借钱物都是高利贷，须通过说合人、中正人、代书人立契为证，有的还要找商号盖戳担保。月息一般 10% 至 20% 左右，按月不能清息的，以复息计算，名曰：“驴打滚”。民国 37 年（1948）通货膨胀，私人放贷月息提高到 30% 至 50%。常常是一年借债，年年受害。富户和商人多在春荒困月，放贷和赊销商品，到夏收后，加利以粮抵欠。如延期下年归还，得在本息的基础上再加 1 倍。建国后，实行减租减息、土地改革，组织农村信用合作社、人民银行开展对工商企业和农村发放贷款。同时，取缔了民间高利贷活动。

二、工商信贷

工商信贷按行业划分有工业贷款和商业贷款；按经济性质划分有国营企业贷款、集体企业贷款和个体经济贷款；按资金划分有流动资金贷款和中短期设备贷款。

1985 年底，全县贷款的县办工业 22 户，其中国营工业 8 户，集体工业 11 户，其他工业 3 户；商业单位 96 户，其中国营商业 41 户，集体商业 44 户，个体商业 11 户。

贷款利率 1949 至 1950 年，工业贷款月息 14.4‰，商业贷款月息 18‰。1951 年国家金融、物价稳定，利率降低。到 1971 年 11 月，工业贷款利率下降 96.5%，商业贷款利率下降 97.2%。1982 年 4 月 1 日，调高了贷款利率，对有存款的商业企业实行优惠利率和逾期贷款、超储积压物资贷款，挤占挪用贷款加收利息制度。

1985 年，工业生产增加，商业购销扩大，资金供需矛盾突出。县工商银行对不合理占用贷款单位采取派专人清收、停止贷款、扣收旧贷、从严掌握贷款等措施，收回不合理占用的贷款 68.9 万元，用于支持新、优及短线产品，解决了果酒、塑料等生产资金的急需。果酒生产较上年增长 7.67%，盈利 12.4 万元；塑料生产较上年增长 24.67%，销售增长 62.5%，利润增长 1.3 倍。

三、农业贷款

民国 31 至 37 年（1942~1948），县银行每年发放的一点贷款，多被乡、保人员截去作投机生意，农民徒应虚名。

建国后，人民银行贯彻以农业为基础的农贷政策。发放的农贷主要有：

（一）国营农业贷款 分设备贷款和费用贷款。1980 至 1983 年，先后给国营农业企业贷款 8.3 万元。1984 年，县良种繁育场已连续 13 年亏损金额达 12 万元，银行贷款给 10 万元购买奶牛 33 头，改单一良种繁殖为养殖、加工、外营的多种经营，当年扭亏增盈，实现利润 4260 元。

（二）集体农业贷款 分生产设备贷款和费用贷款两种。1973 至 1974 年，全县共发放集体农业贷款 155.80 万元。1978 年，农行通过清理口贷，核销、豁免了农田水利工程集体贷款 7.88 万元和停办的温水磷肥厂贷款 9900 元以及贷主死亡绝户、鳏寡孤

独、查无下落的社员户贷款 1694 元。1981 年以后，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集体农业贷款减少。1987 年，县农行对 1981 年以前的信贷资金进行了清理。1989 年 5 至 7 月底，又对全县 1988 年度信贷资产进行了清理，共清出非正常贷款 1179 万元，占贷款总额的 28%。其中逾期贷款 485 万元，呆滞贷款 458 万元，呆帐贷款 236 万元。同年 10 月，县上成立了依法收贷领导小组，对拖欠不还贷款的个别户的部分财产进行了扣封，推动了依法收贷工作，短期内收回拖欠贷款 200 余万元。

(三) 社队(乡镇)企业贷款 1959 年开始发放，支持公社、生产大队兴办农具厂、拖拉机站、小水力发电站等企业，1964 年停贷。1972 年恢复发放。1959 至 1979 年，共发放社队企业贷款 215.5 万元，其中银行发放 182.9 万元，信用社发放 32.6 万元。据 1989 年底统计，全县共有乡镇企业 310 个，银行、信用社共发放扶贫性贷款 1000.7 万元，其中信用社发放 376.1 万元。

(四) 开发性贷款 1984 年试办开发性贷款，期限为 5 至 10 年，月息 3.6 厘。主要用于支持国家、集体和个人发展养殖业和种植业。扶持乡村和农民发展畜牧业和林杂果等多种经营生产。至 1989 年，共发放 1051.08 万元。

表 15-10 (一) 陇县 1949 至 1989 年各种贷款年末余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金 额 年 份	项目 国 营 农 业 贷 款	乡 村 贷 款	乡 镇 企 业 贷 款	银 行 对 用 社 贷 款	村 民 粮 食 贷 款	农 机 无 息 贷 款	村 民 生 活 贷 款	工 业 贷 款	商 业 贷 款	预 购 金 贷 款	个 体 工 商 贷 款	技 术 改 造 贷 款	其 它 贷 款	开 发 性 贷 款	基 本 建 设 贷 款	特 种 贷 款
1949							0.1	0.2	0.5	0.7						
1950							1.9									
1951							1.2	1.4	10.8							
1952				0.1			3.1	0.4	11.0							
1953							4.1		3.0							
1954				0.1			2.9	0.1	218.3	0.5						
1955		10.3						1.3	407.5	0.1					5.1	
1956	0.1	13.0		0.2				2.8	265.4						28.5	
1957	0.1	0.9			4.2			3.1	278.0						29.1	
1958		0.36		0.1	3.6			2.0	294.0	2.6					12.4	
1959	0.6	4.5			1.4			42.4	403.2						19.1	
1960	0.6	13.7	10.1		1.1			71.9	624.6	1.2					11.3	
1961	0.2	4.5	10.7		0.7			60.7	775.3	0.2						
1962		18.6	6.4		0.4			26.9	575.8							
1963		29.5	0.7	0.1	0.3			20.9	303.4							
1964		39.1			1.1			24.8	279.8							
1965		40.6			3.9			15.5	358.0	0.9						
1966		36.7			3.6			11.8	317.4	1.7						

表 15-10 (二)

年份 \ 项目	国营 农业 贷款	乡村 贷款	乡镇 企业 贷款	银行 对信 社贷 款	村民 口粮 贷款	农机 无息 贷款	村民 生产 生活 贷款	工业 贷款	商业 贷款	预购 定金 贷款	个体 工商 业贷 款	技术 改造 贷款	其它 贷款	开发 性贷 款	基本 建设 贷款	特种 贷款
1967	6.2	47.0			3.5			32.9	447.0	24.9						
1968	6.2	47.1			3.6			25.9	296.8	23.2						
1969	1.7	45.5			3.6			27.8	587.3	4.2						
1970	2.0	63.6			2.6			31.8	734.7	6.2						
1971	1.5	43.9			2.3			67.0	799.4	8.9						
1972		21.4	0.1		2.0			63.8	726.0	5.9						
1973		115.0	0.1	11.0	1.6			82.3	271.7	14.8						
1974		128.5	2.0	5.5	2.2			94.2	836.4	19.2						
1975		93.9	63.1	6.5	2.0			159.3	837.7	20.8						
1976		125.2	71.5	8.0	1.9			173.3	903.0	20.0						
1977		134.7	89.9	10.5	9.0			221.0	969.4	22.7						
1978		142.0	95.5	9.5	9.1	6.9		232.4	975.4	18.5						
1979		173.5	95.8	11.5	7.0	47.7		267.1	1038.2	11.6						
1980	3.6	213.6	96.0	11.5	7.7			241.7	402.3		0.7	28.3				
1981	1.0	196.4	87.9	5.5	8.4			183.6	500.8			34.7	0.9		29.6	
1982	2.6	131.7	95.7	9.7	7.9		16.3	268.4	549.4			53.9	0.6		40.0	
1983	1.4	97.3	115.3	28.8	5.6		34.6	270.5	709.6		0.2	35.0	0.4		19.0	
1984	10.0	83.0	485.1	183.8	4.4		97.5	509.2	799.6		1.3	30.0		143.5	240.9	
1985	10.5	59.4	514.3	129.7			90.9	511.1	823.0		4.5	54.0	2.1	168.0	221.3	
1986	17.3	45.1	841.8	80.5			91.1	592.8	1713.9		3.2	45.9	1.3	251.6	187.0	
1987	14.3		912.9				129.7	687.9	2122.6		5.1	35.9	80.9	381.7	152.3	8.0
1988	15.3		1000.4				134.1	702.1	3438.5		7.8	16.0	104.6	372.3	79.8	3.5
1989	21.3		1000.7				144.7	722.3	3947.0		3.1	38.0	139.5	358.0	115.0	43.4

第五节 金融体制改革

一、金融机构改革

1980年10月至1984年,根据上级指示,先后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陇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陇县支行,恢复了中国农业银行陇县支行。1988年,成立了经营管理型的陇县农村信用联社,初步形成了以中央银行领导,专业银行为主体,其他金融机构并存和分工协作的金融体系。至1989年,全县共有各种金融机构41个,干部职工214人。

二、信贷计划体制改革

从1986年起,人民银行总行对各专业银行实行“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信贷体制。各专业银行根据自己的资金来源投放贷款,如有不足可以相互

拆借，再有不足，可向中央银行申请日拆性、季节性的临时借款。1989年，县人民银行共向各专业银行发放临时贷款8500万元。当年短期贷款跨年度指标由年初的200万元增加到年末的560万元，有力地支持了经济发展。

在较长的时期内，银行对国营工商企业主要发放生产流通过程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设备性的贷款为数很少。1979年后，贷款的范围逐步扩大到固定资产领域和科技开发领域。1980年，全县技改贷款283万元。1989年，增至1098万元。从1984年起，试行发放中、短期开发性贷款，支持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1987年，县农业银行发放白云豆生产贷款10万元，引种试种500亩，收获7万多公斤。同时，引进良种肉兔生产项目，使肉兔生产发展到12个乡镇的36个村526户，存栏6500余只。1988年，县人民银行贴息发放老、少、边、贫贷款45万元，支持粮食系统办起粉丝厂。

1978年以来，县工商银行为了配合商品经济的发展，开办和推广了下列贷款：

抵押贷款。对自有资金严重不足，经营管理不善，亏损或处于倒闭边缘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发放的贷款。但贷款人必须提供一定价证券或估算简单、易于保管和处理的财产作抵押，以保证贷款的安全。其贷款实行差别利率，3月期为6‰，半年期为6.3‰，1年期为6.6‰，1年以上至3年月息7.2‰，3年以上至5年月息为7.8‰。

联营贷款。对企业之间进行联营的投资、联营体的流动资金需要以及订购紧俏商品的预付资金，或补偿贸易中发生的先付款的资金，根据需要，可发放联营贷款。

森林工业企业多种经营专项贴息贷款。

名优商品贴息贴现贷款。此种贷款，按照择优限劣的原则，只对骨干企业和生产名优产品项目发放。时间为1个月，最长不超过3个月。为支持县酒厂的省名优产品五味子果酒生产，县工商银行为其发放流动资金贷款80万元，为县奶粉厂发放技改贷款20万元。同时，对工商企业按经营好坏实行了差别利率，一类企业计划外的贷款执行计划内贷款利率；二类企业的计划外贷款利率上浮5%。

三、存款业务改革

1. 1983年，对国营企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开办了1、2、3年的定期存款，并从1984年4月起，在原月息的基础上提高了0.6‰。到1989年底，存款余额达到8.2万元。

2. 城乡居民定期储蓄存款，在原有半年期、1年期和3年期的基础上，增加了5年和8年期两个档次。有的专业银行还增加了储蓄种类，同时，根据物价变动情况，多次提高存款利率。从1988年起，给1年期以上的定期存款，增加了保值补贴，保护储户利益。

3. 从1981年7月起，县人民银行委托县邮电局开办邮政储蓄，到1989年底，邮政储蓄点发展到8处，存款余额达到35.9万元。

四、结算范围、方式改革

为了加速资金流通，减少中转环节，对结算范围、方式进行了以下改革：

1. 从1987年7月起，县人民银行建立了有专业银行、基层网点和县城附近单位参加的票据交换制度。使各企事业单位中发生的资金票据能够当日记入各开户行的帐户。到1989年末，共交换同城结算票据6.58万笔，累计金额1.51亿元。

2. 开办本票结算。县工商银行从1986年试行本票结算业务。本票结算的单位和个人，可持现金、存折或自己签发的转帐支票，在开户银行申请换取本票，在10天有效

期内，销售单位可凭本票交存银行，也可用于向其他单位进货。从而方便了商品、劳务交易，便利了群众，减少资金在途占压。

3. 推广商业承兑、贴现业务。于 1989 年开始，这是实现商业信用票据化，改进对企业核实流动资金占用额办法，核给企业最低周转限额，压缩信用放款额度。推行贴现贷款，对企业采取延期、分期付款等信用方式进行交易，引导企业签发汇票。对正常交易形成的贷款拖欠，督促购销双方重新订立清偿协议。企业发生临时性资金周转困难时，银行可凭承兑汇票办理贴现贷款。商业三级批发和零售企业月息均为 6.3%，商业一、二级批发和外资企业月息为 5.7%。

第四章 保 险

第一节 机 构

1951 年 7 月，本县成立保险支公司。1953 年撤销，业务移交县人民银行代办。1979 年，其业务交县农业银行办理。1983 年 7 月，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陇县农业银行代办处。1985 年后，城镇保险业务由县工商银行办理。1986 年 1 月 1 日，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陇县支公司，编制 10 人。1987 年，成立东南乡、东风镇代理处。保险公司的主要任务是组织和聚集保险基金，对因意外事故与灾害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补偿，以保障人身和公私财产的安全，促进经济建设的发展。

第二节 险 种

本县先后实施的险种分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两大类，共 19 个险种。财产保险主要有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保险、乘车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夏粮麦场火灾保险、大家畜保险、奶牛保险、烤烟保险、地膜玉米保险、玉米制种保险、森林火灾保险、拖拉机保险、家庭电路火灾保险等。人身保险有学生团体平安保险，集体企业养老金保险、幸福养老金保险等。这些险种，是建国后逐步发展开办的。1951 年 7 月，始对县火柴厂、贸易公司开办固定财产保险，以后发展到农村的大家畜保险。1952 年初，在县城及集镇开办了人身简易保险业务。1980 年以后，保险事业跨入了每个领域。

1983 年，开办企业财产保险、麦场火灾保险、冰雹附加保险和机动车辆保险，有 22 个单位参加投保。1984 年开办奶牛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烤烟保险、公路旅客保险等，投保者 5000 户。1987 年，开办家庭财产保险、货运保险，全年各种保险投保者 1446 户，保险种植业面积 2.22 万亩。至 1988 年底，开展保险业务 10 余种，其中简易人身保险、奶牛保险、烤烟保险和大家畜保险工作受到省、市表彰。

第三节 保险效益

县农业银行 1983 至 1985 年代办保险业务期间,共收保险费 178.9 万元,理赔 128 起,赔款 97.7 万元。县保险公司 1986 至 1989 年,保险费收入 181.3 万元,支付理赔 89.2 万元,上交税利 6.36 万元。1982 年,投保的城关镇南街 4 组因麦场电线裸露引起火灾,经抢救仍有 12 户村民遭灾受损。根据麦场火灾保险规定,7 月 6 日召开赔偿现场会,赔偿损失 13.6 万元。1983 年 11 月,城关镇南街 5 组一村民驾驶投保的小四轮拖拉机去段家峡,不幸车毁人亡,县保险公司给其赔偿机车损失 4090 元,并付给损余 1200 元。1984 年,宝鸡市在本县试办奶牛保险业务,全县投保奶牛头数占总头数的 44%,当年赔偿两头奶牛损失 4634 元。1987、1988 两年,对全县种植的烤烟进行统保。1989 年,对全县 2.9 万多亩烤烟全部承包投保,从而促进了烤烟生产的发展,增加了烟农收入和财政收入。

表 15-11(一) 陇县 1986 至 1989 年保险费收入、赔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1986 年		1987 年		1988 年		1989 年		
	收入	赔款	收入	赔款	收入	赔款	收入	赔款	
合 计	21.91	13.13	39.42	10.82	52.34	37.12	67.59	28.14	
城 市	小 计	13.69	7.25	22.00	6.80	23.06	13.25	34.40	10.90
	企业财产险	5.40	1.37	6.10	1.93	5.99	1.10	6.40	2.20
	家庭财产险	0.03	—	0.03	0.10	0.08	1.12	0.10	—
	运输工具及责任险	5.70	5.78	9.57	4.75	11.30	10.37	20.40	5.60
	货物运输险	1.14	—	1.24	—	0.73	0.10	—	—
	人身意外险	1.42	0.10	5.06	0.02	4.96	0.56	7.50	3.10
农 村	小 计	5.62	5.69	10.78	3.44	21.72	23.08	22.89	14.65
	企业财产险	1.95	0.44	0.97	0.59	3.48	0.41	1.30	4.10
	家庭财产险	—	—	—	—	—	—	3.40	0.20
	运输工具及责任险	2.22	2.22	2.65	0.58	2.70	0.25	1.40	0.90
	农 业 险	1.32	2.73	5.55	1.79	12.37	20.84	16.79	9.45
	人身意外险	0.13	0.30	1.61	0.48	3.17	1.58	—	—
各 类 储 金	小 计	2.60	0.19	6.64	0.58	7.56	0.79	10.30	2.59
	财 产 险	—	—	—	—	—	—	0.28	0.27
	到期返还性人身险	2.60	0.19	6.64	0.58	7.56	0.79	10.02	2.32
	其中:简易人身险	2.60	0.19	6.64	0.58	7.30	0.65	7.24	0.41
	养老金保险	—	—	—	—	0.26	0.14	2.78	1.91

龍崗國土開發整治總體規劃評審會



卷十六

管理經濟

民国以前，本县无宏观经济管理机构，只以征收赋税为主要目的进行过小范围的统计、工商登记和商品专卖管理，设置过标准衡器，但未很好推行。民间交易中的计量比较混乱。民国时期，县内物价一度也有法规，设有评价委员会，但多有决无行。商品交易随行就市，自行议价。建国后，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逐步建立了计划、统计、物价、标准计量、工商管理管理和审计监督等国民经济宏观管理机构，为本县经济的协调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的职能作用。

第一章 计划管理

第一节 计划机构

1951年，本县计划工作由建设科负责。1953年11月，县统计科成立，兼管计划业务。1954年4月，改统计科为计划统计科。1955年11月，计划委员会成立。1957年12月，并计划委员会于统计科。1958年12月，统计科撤销，成立计划统计委员会。1961年2月，计划委员会、统计局合并为计划统计局。同年10月，计划委员会分设。1966年1月，计划委员会与统计局合署办公。1968年11月，计划业务由县革委会生产组办理。1970年7月，成立县计划委员会，办理计划、统计、劳动、城建、物资业务。1980年4月，统计业务从计委分出。1984年2月，劳动管理工作由计委分出。1987年11月，城乡建设环境保护管理局成立，城建、环境保护、自来水、房地产管理业务由计委分出。至1989年，计委内部还设立了矿产管理和经济协调两个办公室。

第二节 计划工作

建国后，从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时期至1990年，共经历了7个五年计划时期和1个三年调整时期，本县相应编制和执行了7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计划。近四十年中，计划管理工作经过完善和改革，有效地促进了全县经济、文化的繁荣，但由于受左的思想影响，有些决策和管理缺乏科学性，对经济发展造成一定损失。80年代，经济建设贯彻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逐步缩小指令性计划，扩大指导性计划，克服了长期实行指令性计划统得过死的弊病。

本县编制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分长期、中期和短期3种。长期和中期计划为经济和社会发展从宏观上明确方向，短期计划为中长计划的分解，是中长期计划各阶段

应达到的目标的具体化。建国以来，先后制订的中、长期计划共 21 份，内容多以农业发展规划为主，均通过短期计划，即制定和检查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的方法来保证其完成。计划的编制，一般按上级提出的指导性计划指标任务，结合全县当时经济发展的水平，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通过综合平衡，提出各项建议计划指标，上报审查后经县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下达执行。

三年经济恢复时期

建国初，县人民政府即全力进行恢复发展工农业生产和平抑物价等经济工作。同时，在农村开展了土地改革，废除了封建土地所有制，解放了生产力。在城镇开展了“三反”、“五反”运动，加强对私营工商业的管理，稳定了市场物价，活跃了城乡贸易，为有计划地进行经济建设奠定了基础。

“一五”计划（1953~1957年）

1952年10月，贯彻全国及西北农、林、牧五年计划精神，参照省、专区计划指标，制定了《陇县第一个五年农业发展规划》。规划要求“一五”末，小麦总产达到 2624 万公斤，年平均增长 8.5%；杂粮总产达 2633 万公斤，年平均增长 13.3% 以上；新修水利扩大灌溉面积 9860 亩，整修埝地 7.38 万亩；大家畜净增 4.9 万头；生猪净增 10.05 万头；造林 2000 亩，零星植树 300 万株。在计划执行中，1956年2月“反右倾”开始，提出五年计划四年完成，对“一五”计划指标逐一修改提高，其中粮食总产提高到 1.06 亿公斤，比原计划提高 1 倍。经过组织实施，粮食除 1954 年完成计划的 98.2% 外，其余年份均未达到计划指标；到 1957 年，完成了千惠渠南北干渠工程，恢复增加灌溉面积 4.14 万亩，为计划的 4 倍多；大家畜完成计划的 80.5%；生猪达到计划指标；造林 0.95 万亩，为计划的 4.75 倍；工业总产值 178.94 万元，为 1952 年的 1.4 倍。

“二五”计划（1958~1962年）

1958 年进入“二五”计划时期，国家提出优先发展重工业、发展工业与发展农业并举的方针，并掀起“大跃进”高潮，要求地方工业产值在 5 年左右赶上农业，农业要提前实现《1956 至 1962 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县上于 1958 年 6 月制定了“二五”计划。内容包括农、林、牧、工及财贸、文教卫生等方面，这个计划由于是在左的思想指导下制定的，指标提得过高，加上农业连年遭受自然灾害，造成国家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因而计划指标均未实现。到 1962 年，粮食总产 4553 万公斤，占计划 1.19 亿公斤的 38%；5 年造林 6.2 万亩，占计划 24.1 万亩的 25.7%；大家畜存栏 3.27 万头，占计划 7.73 万头的 42%；小家畜存栏 5.31 万只，占计划 13.64 万只的 39%。工业生产在“以钢为纲”、“全民大办工业”、提倡“小、土、群”的口号下，一哄而上。1959 年，全民、集体工业企业发展到 2750 个，其中社办企业 2737 个。到 1962 年，经过关、停、并、转，仅留城关、曹家湾、娘娘庙、固关、河北 5 个公社农具厂或综合厂，连同县办工业全县只有工业企业 34 个，工业总产值仅完成 278.31 万元，占计划 3252.39 万元的 8.6%。

三年调整时期（1963~1965年）

“二五”期间，鉴于“左”倾错误和自然灾害造成的经济困难，1963 年，继续贯彻中共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集中力量进行国民经济的调整恢复和发展工

作,全面纠正了工作中存在的共产风、瞎指挥等问题,恢复实事求是、群众路线的工作作风,压缩基本建设规模,缩短工业战线,加强对农业生产的支援,整顿经济秩序,稳定市场。期间,县上未提出全面计划,每年只安排工农业生产年度计划。到1965年,工业企业由于调整精减,压缩规模,总产值为255.4万元,比1962年下降8.2%。失度发展的状况得到扭转。农业得到加强和发展,粮食总产达到7337.3万公斤,油料总产68.6万公斤,分别比1962年增长61.1%和137.5%。

“三五”计划(1966~1970年)

1966年,国家进入“三五”计划建设时期。年初,本县按照1964年制定的七年农业发展规划中1966至1970年的指标,提出了1970年要达到的目标。“文革”开始后,正常的工作秩序被破坏。在广大干部、群众自觉抵制下,工农业生产虽然受到损失,但仍取得了较好的进展。到1970年,粮食总产6016万公斤,完成计划的92%;油料68.5万公斤,完成计划的152%;5年造林11.67万亩,占计划的188%;大家畜存栏3.77万头,占计划的98%;生猪存栏5.74万头,占计划的133%;新增有效灌溉面积6622亩,占计划的110%。工业方面,县上先后办起农机修造厂、水泥厂、电池厂、机砖厂、化工厂、木材加工厂、制药厂等,全县工业总产值达到473.72万元,占计划的114%。

“四五”计划(1971~1975年)

1971年,制定了《陇县第四个五年计划(草稿)》,掀起了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的群众运动,农业基本建设有了新的发展,全县经济仍呈增长态势。农业除1973年因受灾下降外,其余年份均有增长。粮食总产年均7426万公斤,人均386公斤,比“三五”时期分别增长32%和17.5%。1975年粮食总产7732万公斤,占计划的61%;油料总产170.6万公斤,比1970年增长249%;大家畜存栏3.88万头,占计划的84.4%;生猪存栏7.8万头,按人均一头猪的计划只完成38%;工业总产值838.54万元,占计划的107.1%。其中国营工业16户,产值362.3万元;集体工业29户,产值238.1万元。

“五五”计划(1976~1980年)

1976年,制定了《1976至1985年经济发展规划》,其中1976至1980年为“五五”计划部分,各年度的计划指标有人口、工农业总产值、农作物产量、林、牧、农田水利、电气化、农业机械化、工业交通、商品购销、科学教育、卫生事业等20余项。由于制定计划时仍存在着追求高速度、脱离实际的思想倾向,因而,许多指标提得过高。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县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方面,贯彻中共中央“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部署各项工作,使经济发展有了新的转机。1980年,农业总产值4053.8万元,粮食总产6151.5万公斤,分别占计划的85%和47%;油料总产164.75万公斤,占计划的82%;大家畜存栏3.74万头,占计划的48%;生猪存栏6.30万头,占计划的48%;副业产值176万元,占计划的80%;5年造林13万亩,占计划的87%。工业生产,前3年以生产支农产品为重点,加强了县、社、生产大队三级修造企业的建设,主要生产小四轮拖拉机、手扶拖拉机拖车、铡草机、手扶犁、旋耕机、扬场机、小水泵等产品。后两年调整结构,增长速度较快。“五五”末,全县工业企业拥有各种机床84台,固定资产1147万元,从业人员

2970人，实现总产值1272万元，占计划的113.9%。

“六五”计划（1981~1985年）

1981年，贯彻“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经济体制改革全面开展。全县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县上提出的“六五”规划和十年设想意见（草案），比较切合实际，执行中因地制宜，扬长避短，发挥了优势。同时改革计划管理体制，促进了经济发展，使“六五”计划主要指标都完成较好。1985年，农业生产虽遭受病、虫危害，粮食总产仍达7289.6万公斤，占计划的88%；油料总产291.90万公斤，占计划的130%；烤烟总产226.8万公斤，占年度计划的152%；大家畜存栏486万头，占计划的118%；生猪存栏6.21万头，占计划的88.7%；5年造林17.4万亩，占计划的152.9%。农业内部产业结构开始有了变化，畜牧业和副业产值在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略有上升。工业生产重点抓了乳品厂、鞋厂、电池厂、酒厂等骨干企业和拳头产品，发展势头较好。工业总产值达3306万元，占计划的123%。关山牌牛奶粉、五味子果酒分别被评为部、省优质产品。

“七五”计划（1986~1990年）

本县提出的“七五”计划分社会总产值、国民收入、工农业总产值、财政收入等综合指标和农业、工业、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商业、教育、人民生活等项指标。由于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使社会生产力得到了很大的发展，主要计划指标都完成的好。1990年，全县社会总产值1.79亿元，为计划的108%；国民收入9748万元，为计划的101%；工农业总产值1.47亿元，为计划的109%；财政收入1167.4万元，为计划的117.3%；农业总产值8206万元，为计划的107.5%；粮食总产1.13亿公斤，为计划的116%；油料总产273.8万公斤，占计划的81%；烤烟总产213.4万公斤，占计划的51%；大家畜存栏5.72万头，占计划的99%；生猪存栏4.28万头，占计划的61%；5年累计造林13.7万亩，占计划的112.3%。工业方面，先后对9户企业进行了技术改造，全县工业总产值达6455万元，占计划的111%，比“六五”末增长了3306万元，增长幅度达95.3%，其中乡镇工业产值达到4132万元，超过了县办工业产值。

表 16-1(一)

陇县 1949 至 1989 年国民经济综合指标统计表

单位:万元

数 量 年 份	项 目	工农业 总产值	社会商 品零售 总额	城乡居 民年 末储 蓄存 款余 额	社 会 总 产 值	国 民 收 入	农 村 社 会 总 产 值	全 社 会 零 售 物 价 总 指 数 (%)	集 市 贸 易 成 交 额	农 民 人 均 纯 收 入 (元)
1949		2729.60	375	0.1						
1950		2557.31	437	0.5						
1951		2439.64	474	2.1						
1952		2405.31	486	5.4						
1953		2692.13	528	4.4						
1954		2951.08	623	6.0						
1955		2857.27	719	18.6						
1956		3092.18	653	25.3						

表 16-1(二)

数 量 年 份	项 目	工农业 总产值	社会商 品零售 总额	城乡居民 年末储蓄 存款余额	社 会 总产值	国民收入	农村社会 总 产 值	全社会零 售物价总 指数(%)	集 市 贸易 成交额	农民人 均纯收 入(元)
1957		2581.64	618	38.9						
1958		2997.40	727	61.8						
1959		3702.10	870	115.8						
1960		3687.10	991	143.4						
1961		3401.65	954	165.1						
1962		2860.71	904	105.9						
1963		3101.73	836	97.8						
1964		3170.6	851	111.4						
1965		4346.51	910	119.1						
1966		4049.4	1010	147.3						
1967		3795.0	937	128.6						
1968		4013.0	1056	135.6						
1969		4228.21	1542	139.7						
1970		4242.62	1493	155.3						
1971		5568.75	1871	363.7						
1972		5361.92	1829	99.9						
1973		4625.69	1989	419.0						
1974		5153.12	1965.12	497.0						
1975		4940.24	1978	587.0						
1976		4378.18	2232	561.0						
1977		5011.43	2246	611.0						
1978		5838.75	2401	630.8	6404	3666	5009			128
1979		5622.8	2649	763.4	6842	3551	4665			133
1980		5325.8	2778	866.0	7157	3715	4496	100.5	318	106
1981		6421.7	2936	723.1	8101	4833	5608	103.9	403	176
1982		6967.1	3146	886.3	8346	5284	6175	104.1	498	186
1983		7482.9	3354	1085.7	8944	5528	6570	98.5	588	217
1984		7525.9	3604	1308.8	9593	5666	6863	105.7	735	211
1985		8999.9	4154	1778.5	10996	6253	9595	105.1	1067	241
1986		10335.9	4792	2507	12531	7084	11704	106.7	1357	298
1987		11893.5	5774	3558	14495	8096	13958	107.8	1590	352
1988		13073.5	6883	4534	15898	8846	16432	121.5	2085	404
1989		14129.5	7668	5906	17047	9376	21454	129.2	2507	455

陇县 1949 至 1989 年农业总产值表

单位: 万元

表 16-2()

年份	项目 农业总产值	其 中									
		农 业		林 业		牧 业		副 业		渔 业	
		产值	占%	产值	占%	产值	占%	产值	占%	产值	占%
1949	2610.5	2050.2	78.5	138.9	5.3	202.4	7.8	219.0	8.4	—	
1950	2419.0	1843.7	76.2	152.5	6.3	215.8	8.9	207.0	8.6	—	
1951	2305.4	1687.5	73.2	159.3	6.9	227.1	9.9	231.5	10.0	—	
1952	2277.7	1629.4	71.5	156.1	6.9	248.2	10.9	244.0	10.7	—	
1953	2555.8	1875.8	73.4	192.1	7.5	248.9	9.7	239.0	9.4	—	
1954	2825.4	2168.5	76.8	135.4	4.8	267.5	9.5	254.0	8.9	—	
1955	2704.6	2055.9	76.0	137.0	5.1	245.7	9.1	266.0	9.8	—	
1956	2916.1	2253.9	77.3	161.1	5.5	228.1	7.8	273.0	9.4	—	
1957	2402.7	1784.2	74.2	80.5	3.4	345.0	14.4	193.0	8.0	—	
1958	2774.4	1949.4	70.3	286.3	10.3	361.7	13.0	177.0	6.4	—	
1959	3272.9	2515.6	76.9	186.6	5.7	365.7	11.1	205.0	6.3		
1960	3038.1	2129.8	70.1	283.7	9.3	407.6	13.4	217.0	7.2	—	
1961	3029.9	2264.0	74.7	227.3	7.5	305.6	10.1	233.0	7.7	—	
1962	2582.4	2053.4	79.5	76.7	3.0	211.3	8.2	241.0	9.3	—	
1963	2855.9	2239.2	78.4	113.7	4.0	284.0	9.9	219.0	7.7	—	
1964	2931.8	2144.0	73.1	310.3	10.6	278.5	9.5	199.0	6.8	—	
1965	4091.1	3191.8	78.0	368.3	9.0	319.6	7.8	211.0	5.2	0.4	...
1966	3716.8	2833.4	76.2	339.7	9.1	348.2	9.4	195.0	5.2	0.5	...
1967	3608.8	2761.6	76.5	216.0	6.0	385.7	10.7	245.0	6.8	0.5	...
1968	3758.5	2813.2	74.8	285.0	7.6	416.7	11.1	243.0	6.5	0.6	...
1969	3899.6	2986.3	76.6	243.5	6.2	412.1	10.6	257.0	6.6	0.7	...
1970	3768.9	2850.5	75.6	277.6	7.4	362.3	9.6	277.5	7.4	1.0	...
1971	4926.9	3537.5	71.8	303.1	6.2	813.0	16.5	273.3	5.5
1972	4745.7	3245.0	68.4	402.8	8.5	853.4	18.0	244.3	5.1	0.2	...
1973	3905.1	2673.3	68.4	315.3	8.1	698.0	17.9	218.3	5.6	0.2	...
1974	4346.6	2450.7	56.4	272.2	6.3	409.7	9.4	213.1	4.9	0.9	...
1975	4101.7	3216.1	78.4	262.6	6.4	391.2	9.5	230.1	5.6	1.7	...
1976	3405.2	2493.6	73.2	224.8	6.6	471.9	13.9	210.7	6.2	4.2	0.1
1977	3863.4	2902.5	75.1	254.3	6.6	440.5	11.4	263.6	6.8	2.5	0.1
1978	4562.0	3440.9	75.4	405.0	8.9	467.4	10.2	247.5	5.4	1.2	...
1979	4340.8	3303.8	76.1	335.0	7.7	486.0	11.2	215.0	5.0	1.0	...
1980	4053.8	2919.6	72.0	434.9	10.7	463.3	11.4	235.0	5.8	1.0	...
1981	4971.7	3802.4	76.5	396.7	8.0	556.8	11.2	215.3	4.3	0.5	...

表 16-2(二)

产 值 年 份	项 目 农业 总 产 值	其 中									
		农 业		林 业		牧 业		副 业		渔 业	
		产值	占%	产值	占%	产值	占%	产值	占%	产值	占%
1982	5533.1	4391.6	79.4	338.4	6.1	569.9	10.3	232.7	4.2	0.5	...
1983	5845.9	4546.8	77.8	340.9	5.8	582.2	10.0	375.1	6.4	0.9	...
1984	5368.7	3861.1	71.9	392.7	7.3	627.7	11.6	386.4	7.2	0.8	...
1985	5694.0	3976.0	69.8	500.0	8.8	735.0	12.9	482.0	8.5	1.0	...
1986	6310.0	4205.0	66.6	645.0	10.2	814.0	12.9	644.0	10.2	2.0	...
1987	7032.0	4858.0	69.1	642.0	9.1	835.0	11.9	692.0	9.8	5.0	0.1
1988	7658.0	5295.0	69.1	658.0	8.6	1026.0	13.4	674.0	8.8	4.0	0.1
1989	7876.0	5845.0	74.2	382.0	4.9	1086.0	13.8	560.0	7.1	3.0	...

注：表中数字按 1980 年不变价计算。

第三节 物资管理

建国前，本县物资完全由市场调节。建国后随着国民经济实行按计划有比例发展的方针，逐步建立了物资统配制度，对统配的物资进行统一管理。50年代，统配物资主要是木材，其它物资由商业部门经营。60年代初，计划供应物资有木材、水泥、钢材、生铁、铜、铅、石油、机电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机动车辆等。1963年，县物资局成立后，计划管理物资种类增加到200余种。管理程序是先由需货单位主管局申报计划，县计委汇总报上级计委，全专区审定下达指标，县计委再安排分配给所需单位，县物资部门负责组织供应。这一时期，国家对统配物资管得较严，县上机动权很小。1978年以后，改革物资供应体制，开始实行计划内物资按计划价格供应，计划外物资按议价供应的“双轨制”。计划外物资价格一般高出计划内价格的二分之一左右。此后计划外供应物资不断加大，计划内的逐年减少。1989年度计划内供应的物资有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化学轻工产品、木材、燃料6大类共20多个品种。

第四节 矿产资源管理

县内矿产资源比较丰富，但历史上无矿产管理机构，由群众自发开采，浪费和人为破坏资源的现象严重。

建国后，最初由建设科管理，五十年代由计划部门管理。进行了保护、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的宣传教育，对资源的种类、分布等情况作了考察了解，开始了合理的开采用。1986年3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矿产资源法》，以法律形式规定了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和保护的基本方针、政策。同年4月，县人民政府发出了《关于加强矿

产资源开发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由县计划委员会管理全县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和保护工作；审查登记乡镇集体和个人办矿的申请，代县人民政府签发采矿证，搜集矿业信息等。当年，对全县从事采矿的企业进行了摸底登记，至1990年，42户采矿企业都依法办理了采矿许可证，并按规定收交了矿产资源补偿费，使乱采滥采现象基本杜绝。矿产资源资料收集整理工作也已着手进行。

第二章 统计管理

第一节 统计机构

1953年11月，县统计科成立。1958年12月撤销统计科，成立县计划委员会，兼管统计工作。1960年9月，成立县统计局。1961年2月，统计局与计划委员会合并为计划统计局。同年10月统计局分设。1966年1月，与计划委员会合署办公。1968年11月，统计业务由县革委会生产组办理。1970年5月，计划委员会兼管统计工作。1980年8月，设立县统计局，下设城镇、农村两个经济调查队至今。

第二节 统计工作

一、报表统计

民国时期，县上仅有农业、工业、商业等统计报表，项目少、内容简单、制度不健全，且时有时无。建国后，自1950年起，开始在工业、基建、商业等国营经济部门建立年报制度。1953年后，建立了月报、季报、年报制度，有了农业、工业、商业、基建、物资、邮电、交通运输、劳动工资、文化教育、卫生、财政金融等统计指标体系，县统计科按照国家规定的统计指标和统计制度，向基层单位布置统计任务，根据基层统计报表汇总，按时报送上级统计部门。1984年，国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统计工作走上了法制轨道。

(一) 农业统计 建国初，主要统计指标有耕地面积、粮食和经济作物播种面积及产量等。1953年，开始执行农业定期报表制度。“大跃进”时期，指标内容增加，但数据有虚假现象。1960至1980年人民公社化期间，生产队、生产大队、公社均增报收益分配、粮食分配统计报表。1981年起，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统计报表以生产大队、公社为单位逐级上报，县上汇总。到1989年，农业统计制度和报表指标体系基本完善，主要统计内容有：农村基层组织、农业总产值、农业净产值、农业商品产值、现价农村总产值、耕地面积、农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林业生产、牧业生产、蚕桑和水果生产、主要农业机械年末拥有量、农田水利建设效益、农村用电、用化肥、用农药情况、农村经济效益、收益分配、气象等。

(二) 工业统计 1950年，开始在国营工业企业建立年报制度。1960年，工业统计

指标体系初步形成,报表制度基本健全。1984年,村办工业纳入工业统计体系。1989年,工业主要统计指标有:工业产值和职工人数、县乡办独立核算工业主要经济指标、县乡办工业基本情况、主要工业产品产量等。

(三) 商业统计 民国31年(1941)后,始有国药、盐业、运输、旅店、百货等营业额的统计。1950年,开始在国营商业和合作商业实行统计年报制度。1953年,建立了私营商业调查统计和定期统计报表制度。1958年后,实行以国营商业及合作社商业纯购进、纯销售等指标为主要内容的商品流通和商业机构、从业人员统计报表制度。60年代,商业报表指标有所增加。70年代,定期报表形成制度。80年代末,商业统计主要内容有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全民所有制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商品购销存总额、社会消费品分类零售额及主要消费品零售量、社会农副产品收购总额和收购量、集体所有制商业商品购销存总值、商业机构和人员、饮食服务业机构和人员、全民所有制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经济效益、粮油征购情况等。

(四) 物资统计 始于1950年,统计内容只限于国家统一调拨、分配销售的紧俏生产、基建材料。统计指标主要有销售与库存总量、销售与库存总值、物资购销存总值等。1989年,年报主要统计指标有物资销售与库存、主要物资消费与库存、新机电设备收拨与库存等10项。定期报表有产品销售与库存、主要物资消费与库存、销售与库存总值、供销机构、物资购销存总值等。

(五) 劳动工资统计 始于五十年代初,指标有工程技术人员、职工工资等。1959年,建立了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1965年后,劳动工资统计制度逐渐健全,统计指标主要有职工人数、工资、劳保福利费、劳动生产率、工时利用率、职工伤亡事故等。80年代,年报指标项目逐年增加。定期报表主要有月报、季报。

(六) 国民经济综合统计 1981年,始开展国民收入初次分配、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综合经济指标的统计。1985年,又进行国内生产总值、国民生产总值统计。是年,全县社会总产值1.10亿元,国民收入6253万元。1987年,为便于比较,又按1980年不变价对1978至1980年的社会总产值、国民收入等综合指标进行了统计推算,算得当年全县社会总产值1.45亿元,国民收入8096万元,国民生产总值1.23亿元。1989年,全县社会总产值1.70亿元,国民收入9376万元,国民生产总值1.57亿元。

二、调查统计

建国后,统计部门开展了由农村到城镇,由单项到多项,由一次性到连续性的多次统计调查活动。查田定产中,对农村人口、土地、牲畜、农具进行了普查。此后,进行的全面调查和非全面调查主要有工业普查、人口普查、农村经济调查、城镇经济调查等。

(一) 工业普查 50年代初,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对国营、公私合营工业生产合作社、工矿企业进行了首次普查。1985年1月,按照国家统一安排,县上成立了第二次工业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历时近两年,进行了全县工业普查工作。普查以1985年为时点,对全县县办全民、集体和乡镇工业企业全面进行登记,查清了工业企业个数、从业人员、固定资产及其人、财、物、产、供、销等情况。详细填写了国家统

一制定的普查表，形成了《陇县第二次工业普查资料汇编》一书，为工业生产提供了翔实的资料依据。

(二) 人口普查 1953年进行了第一次人口普查后，于1964、1982、1990年又进行了第二、三、四次人口普查，查清了人口的性别、年龄、文化、职业构成等。

(三) 农村经济调查 1952年，开始进行农村经济调查工作。“文革”期间中断。1980年恢复，并被陕西省确定为30个典型调查县之一。1984年设立农村经济调查队，专事农村经济调查工作。

1. 生产分配调查：1952年11月，全县选定3个村46个典型农户进行调查。结果表明：建国后，经过3年农业生产恢复，农民生活水平和购买力提高，耕作方法得到改进。1959年，在娘娘庙公社窑场生产大队，调查了两年的人均收入，1958年为104.6元，1959年为120.9元。1965年6月，在温水公社阎家湾生产大队第三生产队调查，全队粮食总产5.18万公斤，其中社员分配2.17万公斤，占41.9%；全队可分配现金1.19万元，其中社员分配7668元，占64.4%。

1980年5月，按照川区、浅山区和深山区3种地理条件，分别确定东南公社郑家沟生产大队第四生产队、河北公社权家底下生产大队郭家槽生产队、固关公社穆家庄生产大队第三生产队为农村经济调查点，各选12户，进行定点典型调查。结果表明：1977至1979年，东南、河北、固关3个公社农民人均年收入70.38元；3个生产队人均收入70元；36个调查户人均收入72元。

2. 等价交换调查：1962年8月，配合省物价委员会工作组，在温水公社白家滩生产大队第二生产队，调查工农业产品等价交换问题。调查数据表明：农业生产成本稳定，国家供应给农民的工业品总值和收购的农产品总值基本平衡，工业品和农产品的比价基本合理，工业品和农产品的交换基本等价。

3. 购销总值调查：1962年8月，配合省物价委员会工作组，对全县工农业产品购销总值进行了调查比较。结果表明：1956至1962年，全县农产品年均收购总值为431.6万元，比工业品年均销售总值488.8万元低11.7%。其中1960年以前，农产品收购总值的增长速度和递增率，都比供给农民的工业品销售总值的增长速度和递增率幅度大。

1961年后，因农业减产，为解决农民口粮问题，压缩了经济作物种植面积，加上购留比例不合理，影响了农民生产和出售产品的积极性，农产品收购量随之减少。

4. 农民家庭经济调查：1955年，始进行农民家计调查。按川、原、山区分类，以苟家沟、预村、郭家槽为调查点，抽选31户，建立家庭收支日记帐，年底汇总，估算农民家庭经济生活水平。1957年，在曹家湾区三里营乡米家山村，选定了20个调查户，逐月记帐，年终总结，查得当年户均收入153.79元。1965年，在温水公社阎家湾生产大队第三生产队分类抽样调查，调查的20户农民人均粮食326公斤，现金106.46元。

1981年，采取分类排队，等距抽样方法，选定了36个调查户，进行连续性多指标调查。查得当年36户人均纯收入175.5元，其中来自集体的占42%，来自家庭副业的占41%；人均现金收入114.8元，其中从集体分得的6.23元，出售农副产品收入49.00

元, 商饮服务收入 0.80 元, 运输及家庭副业收入 12.03 元, 其它收入 28.79 元, 储蓄借贷收入 17.98 元。人均手存现金 15.8 元, 比 1980 年增长 4.4 倍。人均存粮 136.3 公斤, 比 1980 年增长 130%。1985 年, 更换农经调查点。在城关镇南街村三组、东南乡菜园村四组、杜阳乡石咀村二组、温水乡阎家湾三组、河北乡权家下村郭家槽组、固关乡穆家庄村三组, 各抽 10 户共 60 户进行定点连续调查。查得当年 60 户人均总收入 331.6 元, 比上年增长 7.31%; 现金收入 203.57 元, 比上年增长 7.7%; 人均支出 304.44 元, 比上年增长 13.6%; 人均建房面积 1.112 平方米。

(四) 城镇经济调查 1984 年, 开始城镇经济调查。9 月, 在城区居民中用等距抽样法, 选定 50 个常年调查户分户记帐、年终汇总。当年这 50 户中: 人均年生活费收入在 20 元以下的 15 户, 占 30%; 21 至 25 元的 10 户, 占 20%; 26 至 35 元的 14 户, 占 28%; 36 至 50 元的 9 户, 占 18%; 51 至 60 元的 1 户, 占 2%; 61 至 70 元的 1 户, 占 2%。

1985 年, 设立城镇经济调查队, 专事城镇居民的家计调查工作。当年调查的 50 个调查户年支出 9.9 万元, 其中食品支出 4 万元, 占 40.4%; 衣着支出 1.42 万元, 占 14.3%; 日用品支出 1.32 万元, 占 13.3%; 文化娱乐用品支出 6300 元, 占 6.4%; 住宅建设支出 1700 元, 占 1.7%; 燃料支出 2000 元, 占 2.0%; 书报杂志费支出 1200 元, 占 1.2%; 医疗费用支出 3900 元, 占 3.9%; 其它商品支出 9100 元, 占 9.2%; 非商品支出 7400 元, 占 7.5%, 上述支出所占比重由高至低次序为: 吃、用、穿、住。

调查表明, 1987 年县城非农居民人均年收入 639.75 元, 支出 592.43 元; 1989 年, 城区非农居民人均收入 878.27 元, 支出 885.35 元。1989 年支大于收, 是因物价涨幅较大, 加上一度出现的抢购风所致。

第三节 统计资料整理利用

1949 至 1952 年, 县上对工农业总产值、农民生活和工商业经营状况等进行了调查, 为国民经济恢复和制订第一个五年计划, 提供了资料。

1953 年后, 统计资料整理、分析、利用工作逐步加强。1953 至 1957 年, 整理了建国前农业、商业等部分历史资料。1960 年, 编印了建国十年统计资料汇编。1964 年, 整理了建国后历年农业、工业、商业、基建、交通、运输等专业统计资料初稿。

1966 至 1969 年, 统计资料整理工作间断, 1970 年恢复。

1980 年, 根据统计年报, 对 1973 至 1979 年统计资料进行了综合整理, 编印了《陇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汇编》, 并开始整理编印每年一册的《陇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 至 1989 年, 已编成 10 册, 除 1988、1989 年度待印外, 其余已印刷成书, 为制定年度计划和五年计划提供了依据。

与此同时, 还加强了统计分析工作, 统计局设专人定期全面分析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 不定期地分析研究工业、农业等专项情况, 分析过去, 预测未来, 整理成统计资料, 供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县级有关部门决策或指导工作参考。

第三章 物价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民国 29 年（1940），成立县评价委员会，评定物价。37 年（1948），成立县经济管制委员会，控制物价。1949 年 7 月，县人民政府成立后，物价由建设科兼管。1950 年 6 月，改由工商科兼办。1956 年 8 月，又改由商业局管理。1959 年 2 月，成立县物价委员会。1968 年 4 月，物价委员会撤销，由县革委会生产组管理。1970 年 7 月，由县计划委员会兼管。1980 年 3 月，物价委员会恢复。1984 年 10 月，成立县物价局，同时设物价检查所，与物价局合署办公。

第二节 价格与体制

明、清时期，民间集市交易多由经纪人评议价格。民国 28 年（1939），国民政府颁发《非常时期评定物价及取缔投机操纵办法》。30 年（1941），国民政府又公布《非常时期取缔重要物品囤积居奇办法》，管制重要物资价格。县评价委员会根据上述办法评定了大米、小麦、小米、玉米、大豆、高粱、小麦粉、菜油、杂油、食盐、猪肉、羊肉、木炭、劈柴、烧酒等价格，但实际定而未行，物品交易仍随行就市。32 年（1943）实施《管理物价方案》，反而使物价狂涨。至 37 年（1948），价格一日数变，金元券、关金券等几乎成为废纸，商品交易多以银元、铜元支付。

建国后，县人民政府对物价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体制。初期，国营经济的支配力较弱，投机商乘机抢购粮食、货物，牟取暴利。人民政府在作出稳定物价决定的同时，坚决打击投机商的不法活动，整顿税收，抛售粮食和其它物资，平抑物价。并由国营贸易公司、工商管理部門、銀行共同组织实施计划价格，稳定市场。县物价部門经常检查纠正违反物价政策的行为。

1953 年，粮油实行统购统销，国家掌握了生产生活的主要物资。1961 年，对生活必需品实行平价凭证、定量供应；对白糖、白糖点心、红糖、水果糖、白酒、卷烟、上海手表等 10 种商品，实行免证高价销售。其混合平均价高出平价 144.25%。在新集川、苏家河等边远山区，实行保护价，规定了主要工业品供应的最高限价和农副产品收购的最低限价。1962 年，全县开始粮食议购议销，对农民余粮，以低于市价 10% 的议价收购，对缺粮群众，以略低于市价的议价销售。“文革”期间，物价无大的变化，部分农副产品“黑市交易”价格高出平价数倍。1982 年，贯彻国务院《物价管理暂行条例》，对于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商品，实行国家定价；对三类农副产品和完成统购定购任务的一、二类农产品，实行议购议销价格；对三类工业品中的小商品，实行企业自定调节价；集市贸易价格随行就市。1984 年，对乡镇企业产品和县办企业试销产品

价格全部放开，实行自定价格。从 1985 年开始，改粮油统购为合同订购。生猪收购实行有指导的议购价格。

1986 至 1989 年，随着物价制度的改革，小商品价格进一步放活；有关国计民生的商品由物价部门定价，调整价格必须经物价部门批准。

第三节 物价调整

1950 年，根据全国第一次物价会议精神，本县开始计算地区差价，确定了城乡商品牌价。供销合作社对入股社员供应絮棉、白布、食盐、食糖、火柴、煤油等生活用品，实行优惠，价格低于牌价 2 分 6 厘至 8 分。1951 年始，市场价格由国营贸易公司挂牌公布，上市商品必须执行统一牌价，由工商管理部门监督实行。

1953 年 1 至 10 月，先后 13 次对粮食购销牌价、品种比价、等级差价、地区差价和其它农副产品比价进行调整。

1954 年，县人民政府对粮食销售牌价，按粮点、品种作了不同幅度的上调。城关镇地区粮食销售牌价与 1953 年相比，小麦、玉米按上、中、下三等上调，涨幅 2% 左右。

1955 年 6 月，县人民政府对 6 种夏粮收购牌价进行调整，与 1953 年相比，小麦下调 7% 至 9%，豌豆上调 11% 以上。

1957 年，对各种农副产品收购牌价全面调整，与 1956 年相比，肉猪价上调 14.6%，油菜籽价上调 13.3%，蜂蜜价上调 44.8%，牛皮价上调 21.5%，牛毛价上调 42.8%，辣椒干价上调 33.3%，猪苓、冬花、马兜铃平均价上调 36.5%，麝香下调 8.7%，牛黄、苍术下调 30%，粮、油销售价格与 1956 年相比，小麦粉价下调 2.34%，菜油价上调 6%，麻油价上调 2.13%。

1959 年，全县共调整了 103 个商品价格，其中：15 种工业品销售价格平均下降 14.3%；88 种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平均上调 16% 左右。同时，整顿集市贸易价格，10 个种类集贸商品中，有 19 个价格下调 5% 至 18%。

1960 年，农副产品收购价格中，14 种上调 12% 至 35%，1 种下调 33%；工业品零售价格中，71 种调高 3% 至 7.5%，48 种调低 3% 至 14%。

1961 年 2 月，粮食收购价提高，其中：小麦提价 3.45%，销售价未动。3 月，油料收购价提高，改混等一价为上、中、下三等计价，并相应地提高了食油销售价。

1962 年，平价商品价格指数较 1961 年上升 1.91%。41 种农副产品收购价调整。其中：大麻、烤烟等 34 种产品，平均提高 36.39%；7 种中药材平均降价 13.28%。

1965 年 4 月，城镇粮食统销价格上调 2.56%。5 月调整棉纱、棉布类销售价格，其中：166 种上调 1.7% 至 19%；83 种下调 1.7% 至 19.67%，平均下调 6.3%。11 月，开始对生产队人均交售统购粮超过百斤的部分，加价 12%，以资奖励。

1966 年初，城镇粮、油供应价上调，开始给职工发粮价补贴。同时，对木材购、销价格和部分农副产品收购价格也作了不同幅度的上调。

1979 年 3 至 4 月间，农副产品收购价格上调，其中小麦、玉米、小豆、大麻、蚕

茧提高 20% 以上，薏米提价 42.85%，肉猪、肉羊提价 30% 左右，水产品提价 67.7%。10 月，副食品销售价上调，猪肉每斤提高近 40%，牛肉提高 46%。原料提价的 15 种糕点，加权平均，每斤提高 9.9%。

1980 年，调整了 474 种商品零售价格，其中：333 种上调，中药材上调幅度高达 60% 至 200%；141 种下调，降幅较小。

1981 年 11 月，豆类收购价提高，其中：大豆提高 50%，每斤 0.345 元；其它各种小杂豆平均提价 30%。11 月，提高 65 种卷烟和 48 种酒类价格，卷烟平均提价幅度为 22%，西凤酒提高 33.95%，普通酒提高 25% 至 30%，散酒提高 15%。同时调整涤棉布零售价，平均每市尺降价 0.6 元，幅度为 15% 至 30%。

1982 年 1 月，16 种 20 钻以下的国产手表每只零售价降低 10 至 35 元，降价幅度为 20% 至 25%；上海、天津、南京生产的 12 吋黑白电视机，每台由 416 元降为 393 元；西安产的“海燕牌”12 吋黑白电视机，每台由 365 元降为 352 元。9 月，150 种小商品价格放开，实行市场调节。其中：针棉织品类 20 种、百货类 56 种、文化用品类 22 种、五金类 15 种、交电类 18 种、日用杂品类 29 种。

1983 年，国营商业经营的 231 种、2844 个规格的商品价格上调，其中：棉纺织品提价 21.2%，农业生产资料提价 16.2%，木器家具提价 18.5%；有 636 种、1133 个规格商品价格下调，其中：化纤纺织品降价 28.7%，手表降价 12%，闹钟降价 16%；集市贸易价格上涨，其中鲜菜上涨 30%，劈柴上涨 200%。

1984 年 2 月，农用化肥售价上调。每吨尿素平均提价 17% 以上，硝酸铵提价 15% 至 16%。3 月，标准号柴油提价 10%，每吨 550 元。6 月，18 种国产一级手表降价 15 至 25 元，7 种省产手表降价 10 至 15 元。

是年，粮食销售价格上调 14.5%，食油销售价格上调 0.81%；有 570 种商品价格管理权下放，乡镇企业产品价格和县属企业试销产品价格全部放开。

1985 年，棉布售价上调 24.36%，火柴售价提高 50%，糕点平均售价提高 5.8%。4 月，粮、油改统购为合同订购后，粮食实行“倒三七”比例价格，小麦购价上升 35%，每百斤 22.41 元，玉米价上升 34.8%，每百斤 15.5 元；油料实行“倒四六”比例价格，油菜籽订购价格上升 30%，每百斤 46.3 元，同时取消肉猪派购，实行有指导的议价收购，肉猪收购每斤 0.72 元，大肉销售每斤 1.18 元。给职工及城镇居民发放副食补贴，职工每月 2.6 元（1987 年 10 月增至 4 元），城镇居民 1 元。

随着商品价格的调整，非商品收费标准相应调整，其中：毛料服装加工费提高 20% 至 30%，每件提高 8.5 至 9.6 元；男女理发收费提高 20% 至 25%。

1986 至 1987 年，价格改革贯彻以放为主，放、调结合的方针。洗衣机、电冰箱、黑白电视机、收录机等商品价格在县内市场呈全面上升趋势；食醋、粮食、白酒、布鞋、煤、计划外木材等价格，上调幅度为 10% 至 50%，物价指数上升 10.2%，为建国后物价指数上升首次超过两位数的年份。

1988 年，适当提高了部分农产品的收购价格，提高了部分烟酒的价格。

1989 年前期，物价上涨幅度达到 37.9%，比 1988 年同期增长了 23 个百分点。由于物价涨幅太大，市场上出现抢购风。同年 7 月之后，县委、县人民政府采取措施，以

涨价幅度和销量最大的副食品为突破口控制价格,使物价涨势逐渐回落,下半年物价平均上涨幅度降到了 20.1%。

表 16-3 陇县建国后主要经济作物产品收购价格摘年统计表 单位:元/公斤

年份	品名	价格								
		大麻	辣椒干	烤烟	党参	黄芪	核桃	当归	蜂蜜	大黄
1953		0.92					0.26			
1957		0.92	0.80		6.20	1.60	0.26			1.40
1960		0.92	0.80		6.20	2.40	0.26	1.34		1.40
1962		1.68	1.20		6.20	2.40	0.36	1.34	2.06	2.40
1970			1.20		4.40	2.40		2.00	1.86	1.40
1974		1.74	1.48		4.40	4.40		2.00	2.18	1.40
1979		2.10	1.46		4.40	2.90	1.08	3.00	2.38	1.40
1985		2.80	1.80	1.71	5.70	3.60	1.20	3.00	2.00	1.40
1989		2.20	2.00	1.77	6.00	4.50	1.80	3.50	2.50	1.00

表 16-4

陇县 1953 至 1989 年粮食、油料购销价格表

单位:元/百公斤

年份 项目 品名	1953~1959			1960~1969			1970~1979			1980~1984			1985~1989		
	统购	统销		统购	统销		统购	统销		统购	统销		统购	统销	
		原粮	成品		原粮	成品		原粮	成品		原粮	成品		原粮	成品
小麦	17.40	19.00	26.60	27.40	27.40	29.40	33.20	27.40	32.60	33.20	27.40	32.60	46.18	28.20	32.60
玉米	11.80	12.94	17.40	18.10	18.10	20.1	23.00	18.10	20.10	23.00	19.00	21.00	30.24	19.00	21.00
黄豆	15.00	16.44		28.40	28.40		46.00	28.40		69.00	28.40		69.00	28.40	
高粱	10.20	11.02		17.60	17.60	20.00	20.80	16.16	20.00	20.80	17.60	20.00	22.10	17.60	
谷子	10.20		18.64	18.80	18.80	25.80	23.20	18.80	25.00	23.20	18.80	25.00	31.20		25.00
小豆	10.40	12.10		23.00	25.00		32.00	25.00		41.60	36.00				
荞麦	10.80	11.84	19.40	19.00	19.00	28.80	27.00	24.00	31.60	27.00	24.00	31.60			
糜子	10.00	10.98		18.80	18.80		23.20	18.80		23.20	18.80				
稻谷	10.00		25.42	16.60	13.14		23.10		27.60	23.10		27.60			
菜籽	23.60			25.40			72.00	72.00		72.00	72.00		89.96	82.76	150.00
麻籽	19.00			28.00			56.00	56.00		56.00	56.00				
菜油	88.00		106.00	123.20		140.00	212.00		150.00	212.00		150.00	274.00		150.00
麻油			96.00	110.36		124.00	212.00		142.00	212.00		142.00			

陇县建国后农副产品、药材类主要商品零售价格摘年统计表

表 16-5

单位：元/百公斤

价 格 年 份	品 名	辣椒干	核 桃	大 麻	蜂 蜜	党 参	黄 芪	猪 苓	当 归
1957		90.00	30.00	116.00					
1961		136.00	40.00	118.00	198.00				
1966		136.00	56.00	72.00	230.00				
1970		136.00	56.00	172.00	200.00			512.00	
1978		136.00	100.00	196.00	220.00	594.00	384.00	384.00	318.00
1980		136.00	80.00	190.00	220.00	584.00	384.00	518.00	384.00
1981		180.00	100.00	204.00	244.00	712.00	362.00	518.00	374.00
1982		180.00	100.00	204.00	200.00	712.00	362.00	518.00	374.00
1983		190.00	112.00	204.00	200.00	712.00	450.00	1200.00	374.00
1984		190.00	134.00	204.00	224.00	712.00	450.00	1200.00	374.00
1985		200.00	134.00	316.00	246.00	712.00	450.00	122.00	374.00
1989		300.00	180.00	300.00	330.00	900.00	1200.00	1900.00	1000.00

表 16-6

陇县建国后副食品类主要商品零售价格摘年统计表

单位：元/公斤

价 格 年 份	品 名	食 盐	豆 腐	白 糖	白 酒	价 格 年 份	品 名	食 盐	豆 腐	白 糖	白 酒
1952		0.44		1.60	1.20	1975		0.30	0.26	1.66	1.48
1957		0.38		1.56	1.25	1981		0.30	0.26	1.66	2.60
1960		0.38		1.60	1.34	1985		0.30	0.26	1.66	2.60
1966		0.34	0.26	1.66	1.98	1989		0.30	1.05	2.735	2.86

表 16-7 陇县建国后日用百货类主要商品零售价格摘年统计表

单位: 元

价 格 年 份	品 名	白平布	花布	肥皂	煤油	煤炭	价 格 年 份	品 名	白平布	花布	肥皂	煤油	煤炭
		(米)	(米)	(条)	(公斤)	(公斤)			(米)	(米)	(条)	(公斤)	(公斤)
1952		0.855			1.180	0.022	1973		0.855	1.260	0.480	0.720	0.027
1957		0.875	1.275	0.210		0.022	1985		0.960	1.380	0.570	0.720	0.027
1962		0.855	1.260	0.420	0.960	0.038	1989		2.127	2.669	0.960	0.883	0.053
1968		0.855	1.260	0.420	0.760	0.038							

表 16-8 陇县建国后主要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摘年统计表

价 格 年 份	品 名	零售 物价总 指数	消 费 品 价 格 指 数	粮 食	副 食	烟 酒	其 它 食 品	衣 着	日 用	文 化	医 药	燃 料	农 业 生 产 资 料 价 格 指 数	服 务 性 价 格 指 数
1958		99.3												
1959		95.6												
1960		105.6	103.3	114.1		100	100	100			108.6	103.9	100	
1961		116.9	124.8	110.3	149.9	103.2	136.5	108.8	135.3		178.3	88.9	100	
1964		98.4	99.3	100	98.6	100.6	126.5	99.0	96.1	98.7	104.8	97.9	90.3	
1965		97.0		101.9	93.0	93.4	95.6	96.9	100	100	98.1	82.6	96.2	
1984		103.4	102.9	99.9	99.9	100.3	102.8	108.3	100.5	99.8	110.6	109.5	100.2	
1985		106	105.6	106.3	110.5	100	107	101.4	102.6	102.8	107.2	108.9		109.6
1989		129.2	119.1	95.9	116.8	110.9	127.9	122.3	120.6	120.3	121.6	137.4	129.7	123.1

表 16-9 陇县 3 个年份主要农业生产资料零售价格统计表

单位: 元

价 格 年 份	品 名	硝 酸 铵 (吨)	碳 酸 铵 (吨)	尿 素 (吨)	农 药 (吨)	农 膜 (吨)	铁 锨 (张)	镢 头 (个)	锄 (张)
1967		310	190	450	5800	6240			
1977		324	190	450	5800	3610	1.58	1.34	2.62
1989		520	314	1190	16620	10200	4.83		6.24

陇县部分商品集市贸易价格变化表

单位：元

表 16-10

价 格 品名	年 份				价 格 品名	年 份			
	1980	1982	1985	1989		1980	1982	1985	1989
大米(公斤)	0.90	1.30	0.68	1.51	扫帚(把)	0.30	0.45	0.46	
小麦(公斤)	0.61	0.53	0.37	0.90	牛(头)	275	328	360	529.58
玉米(公斤)	0.31	0.34		0.62	马(匹)	696	349	210	356.83
小米(公斤)			0.56	1.20	驴(头)	193	240	191	356.67
黄豆(公斤)	0.61	0.80	0.72	0.87	骡(头)	1089	617	255	475.83
菜油(公斤)	4.00	2.80	3.24	5.05	克郎猪(公斤)	0.53	1.20	1.36	2.92
猪肉(公斤)	1.91	2.10	2.50	5.20	仔猪(公斤)	0.96	1.78	2.30	2.92
牛肉(公斤)	2.50	2.16	5.12	7.04	白菜(公斤)	0.12	0.15	0.11	0.15
羊肉(公斤)	2.00	1.70	4.00	7.59	萝卜(公斤)	0.07	0.13	0.14	0.18
鸡蛋(公斤)	2.05	1.98	2.20	4.48	菠菜(公斤)	0.19	0.26	0.23	0.29
活鸡(公斤)	1.20	1.88	2.34	3.87	大葱(公斤)	0.23	0.28	0.22	0.46
扁担(个)	0.50	0.80	2.00		辣椒(公斤)	2.20	2.24	1.60	0.72
粪筐(个)	0.48	0.44	0.39	0.27	苹果(公斤)	0.43	0.54	0.60	2.01
席(页)	8.35	4.77	7.86	10.88	梨(公斤)	0.50	0.54	0.30	2.80

第四节 差 价

民国时期，官方规定的粮、油等级差价，以中等价格为准，加 2% 是上等价；减 3% 是下等价。由于通货膨胀，投机倒把活动猖獗，物无定价，价无定时，差价名存实亡。

建国后，实行计划价格与市场价格相结合，以计划价格为主的政策。国营公司商品牌价和各种价格差率按有关规定执行，集市贸易实行指导价格和最高、最低限价，保证了物价的统一稳定。1979 年以后，实行物价改革，下放定价权，放开小商品和部分农副产品的价格，促进了物价的多样化与合理化。

一、城乡差价

工业品零售差价 以进货地为中心，采取递远递增的办法，制定各地销售价格。1966 年，按经济区域组织商品流通，娘娘庙、杜阳、八渡由宝鸡进货；麻家台由千阳进货；其它地区由县城进货。1985 年 2 月，东风、杜阳、八渡、麻家台，改由东风综合批发公司进货。各地按进货远近加运杂费，分为 4 个价区，分别制定零售价格。一价区的城关、东南、陵底下、东风、杜阳、唐家庄、麻家台、八渡和高陵、把关口、杨家

坡等乡村所在地执行县城零售价；二价区的曹家湾、天成、牙科、火烧寨、李家河和咸宜关、大桥、大底村、预村、峡口、田家河、申口、清河、槐坪等乡村所在地，以斤计价的商品在一价区基础上加价 5 厘；三价区的固关、关山、新集川、石尧川、石庄子等乡村所在地以斤计价的商品在一价区基础上加 7 厘；四价区的柴家咀、白石村，每斤商品在一价区的基础上加 1 分；距县城 10 公里以外的基层供销社，涤纶、化纤布零售，每尺加城乡差价 5 厘，中长布每尺加 1 分，呢绒类每米加运杂费 1 角，针棉织品加 0.5%。

农副产品城乡收购差价 以县城为中心，根据货源和流向，制定差价。1952 年，中等小麦收购牌价：城关每公斤 1 角 4 分，杜阳、八渡每公斤加 8 厘，差率为 5.11%；娘娘庙每公斤加 1 分，差率为 6.57%。1955 年，对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和城乡差价又进行了调整。1961 年，随着农副产品收购价格的提高，再度调整城乡差价。1979 年，粮油统购城乡差价取消，实行全省一价。1985 年 4 月 1 日，肉猪、猪肉、鲜蛋，蔬菜价格放开，实行指导性议购议销价格。

二、地区差价

地区批发差价，不同时期差率不同，并曾多次变化。

百货类 省内外 44 类商品及大商品：陇县批发价 = 宝鸡批发价 + 1% 的经营费 + 运杂费；宝鸡地产品陇县批发价 = 宝鸡批发价 + 1.5% 的地差 + 运杂费。

纺织、针织品类 宝鸡地产品陇县批发价 = 宝鸡批发价 + 1.5% 地区差价；其它地产品陇县批发价与宝鸡相同。

五金、交电、化工类 陇县批发价 = 进货地批发价 + 1% 经营费 + 运杂费；交通类商品经营费为 1.64%，但不加运杂费。

石油类 陇县批发价 = 进货地批发价 + 综合差 + 运杂费。

烟类 宝鸡市卷烟陇县批发价 = 宝鸡批发价 + 0.03 元地区差价；其它卷烟：陇县批发价 = 零售价 ÷ (1 + 批零差率)。

酒类 陇县批发价 = 二级站批发价 + 1% 地区综合差 + 运杂费。陇县地产酒批发价 = 进货价 ÷ (1 - 调拨扣率 13%)。

小食品类 从宝鸡二级站进货的，陇县批发价 = (二级批发价 + 运杂费 + 包装费) × (1 + 1% 地区综合差)。从产地进货的，陇县批发价 = (进货价 + 运杂费 + 包装费) × (1 + 1.5% 综合差)。

三、批零差价

烟类批零差 甲、乙级烟为 10%，丙级烟为 12%，丁、戊级烟为 17%。

酒类批零差 瓶酒为 12%，散酒为 15%。

棉布类批零差 白布为 10%，色布为 13%，花布、棉线为 15%。

石油类批零差 汽油、柴油为 11%，煤油为 15%，润滑油为 13%。

五金、交电、化工类批零差 为 10% 至 16%，其中自行车为 14%。

四、购销差价

粮食类 1953 年，实行粮食统购统销以后，小麦购销差 50 年代为 9.2%，60 年代为零，70 年代为 -17.4%。1985 年，粮食定购实行统购价与议销价“倒三七”比例价

格后，小麦购销差达-40.67%。

食油类 1953年，实行食油统购统销后，菜油统销差50年代为20.45%，60年代为13.64%，70年代为-29.25%。1985年，油料定购实行统购价与议销价“倒四六”比例价格后，菜油购销倒挂差更大。

除上述差价外，还执行等级差价（质量差价）、品种差价、季节差价等。

第五节 物价检查监督

建国后，县人民政府从整顿市场入手，开展物价检查工作。在国营、公私合营工商业和服务行业中，普遍确定物价员，实行定期审查和经常审查结合、基层自查与上级检查结合的办法，检查监督物价。春耕、夏收、秋播等农忙季节，着重审查生产资料价格；夏秋收购旺季，集中检查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每年进行一次全面大检查，表彰先进，查处违反物价纪律的个人和单位。

1980年4月，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物价管理，坚决制止乱涨价和变相涨价的通知》，县上对计划规定的商品价格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对自1979年后未经批准，私自涨价的进行了查处、纠正；对地产工业和手工业产品的质量规格与现行价格，作了严格审核；将议购议销商品，严格控制到了三类农产品和完成收购任务后的一、二类农产品及小商品范围以内。

1981年，根据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物价、整顿议价的通知》，全县开展物价大检查，对消费品零售价格全面登记，冻结价格；对议购议销商品的范围和价格，进行了检查、整顿，查出严重违犯案件41起，没收了非法收入，并给予罚款，该退还用户的作了退还。稳定了物价。

1984年，在50多个国营和集体商业企业中，开展物价计量信得过百日竞赛活动，竞赛至8月底结束。10个门市、75个柜组被誉为计量信得过单位，32个营业员、服务员获得信得过服务员称号，受到省、市物价部门的通报表彰。

1985年4月，再次开展物价、计量信得过企业竞赛活动。

1986至1989年，物价检查监督管理进入正规化、经常化。物价部门除抓节、假日突击性重点检查评比外，还经常定期、不定期地深入商业柜组、集贸市场检查物价执行情况。对群众举报的物价问题随接待随查处，对稳定物价起了重要作用。

第四章 标准计量管理

民国29年（1940），本县成立度量衡检查所。建国后至1955年，计量管理工作由县工商科负责。1956年，改由县科协负责。1977年2月，成立县标准计量管理所，由计委领导。1978年，标准计量所改由科技局领导。1979年，改归县科委领导。1984年，由县经委领导。1987年，成立县标准计量局。1988年，成立县计量测试所、县产

品质量监督检验所，与标准计量局合署办公。

第一节 计量管理

一、计量沿革

县内传统的度量衡器，主要是尺、斗、秤。建国前，计量器具不一，度尺有裁尺（比市尺长 5 分），州尺（比市尺长 1 寸 5 分）、杜阳尺（比市尺长 2 寸 5 分）、木尺（比市尺短 4 分）4 种。量细布用裁尺，量粗布用州尺。东南乡一带多用杜阳尺，木匠习惯用木尺。量器有 3 种：南区斗，斗麦重 16.5 至 17.5 公斤；县城、固关斗，斗麦重 27.5 至 32.5 公斤；马鹿斗，斗麦重 41.25 公斤。衡器有：规平秤（16 两为 1 斤）、广平秤（20 两为 1 斤）、广上广秤（24 两为 1 斤）、新市称（13.6 两为 1 斤）。群众多用规平秤，唯盐务局使用新市秤。贵重之物，用天平、小戥计量；笨重之物，用大抬秤计量。

民国 29 年（1940），按《度量衡法》，统一斗、秤、尺，推行市制度量衡。但斗不中律，秤不足码、尺不按度的度量衡器混乱现象依旧存在。

1951 年 5 月，县人民政府按照省商业厅指示，对全县使用的度量衡进行了统一工作，从省商业厅领回市尺 500 把，市斗（圆柱型容器，与原方斗相等）50 个，市升 25 个，市秤 13 支，分发给工商业者作为标准样器使用。

1953 年，粮食交易，改斗为秤计算重量，结束了粮食以斗计量的历史。1959 年，改 16 两 1 斤秤为 10 两 1 斤秤，变 16 进位为 10 进位，计算方便，深受欢迎。

1979 年 1 月，中药计量单位由市制两、钱、分改为公制克、毫克，统一了中、西成药计量。

1982 年 10 月，开始改造杆秤。改非定量砵为定量砵，改线绳提纽和单刀提纽为双刀提纽，提高了杆秤的灵度和准确性。

1985 年 8 月，始用法定计量单位。商业和集市贸易，一律使用米、公斤，禁止沿用市尺、市斤；厂矿企业的仪表、仪器和检测工具，完全使用公制计量单位。1986 至 1989 年，深入贯彻计量法规，进行计量定级、升级和量器衡器的改制等工作。

二、计量检查监督

（一）综合计量检查 1975 年，县计量所与有关单位配合，检查市场商品价格、计量和质量。1983 年春节前夕，全县查出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222 件，其中查封停用 147 件，当场调整 61 件，没收作废 14 件，没收非法收入 313 元。对医疗单位的血压计和工矿企业的压力表，每年都进行定期强制检定、校正量值，确保准确性。1984 年，根据群众反映，对县种子公司蔬菜种子门市部的计量和售量连续 3 次检查，没收了非法收入，处以罚款，并通报有关单位。至 1985 年，全县共没收不合格的杆秤 872 支，次品钢卷尺 295 件，弹簧秤 578 件，不合格市尺 101 把；封存有问题的计量器具 229 件；没收 6 个单位的非法收入 719 元；对 15 个单位罚款 1504 元。

1987 至 1988 年，在广泛深入地进行计量法规宣传教育的基础上，对计量管理采用专业人员与兼职计量员相结合、深入基层与发动群众举报相结合的办法，处理计量违纪

案件 29 起，没收不合格计量器具 770 件，没收了非法收入，并罚款 6707 元，维护了群众利益。

(二) 企业计量检查 从 1975 年开始，逐步开展并完善了企业计量管理工作，每年都要定期进行计量检查。至 1987 年，18 个厂矿均设立了计量管理小组和专、兼职计量员，实行工业企业计量定级、升级制度。至 1989 年，县电池厂、酒厂、乳品厂等 13 个单位，被定为工业计量定级、升级单位。

(三) 市场计量监督 1979 年，在城关、东风、曹家湾、固关 4 个集镇建立计量监督网点，为群众复秤、复尺，查处数量不足的问题。

三、衡器生产管理

民国 29 年 (1940)，推行市制度量衡。在西大街聚和公棉布店设立新陇度量衡制造厂，雇用工人 25 名，批量生产 16 两制的木杆秤，同时，雇请木工，以官斗为标准，制成市斗，按照三分之一公尺长度仿样制作市尺，经检验合格，砸印后，方许使用。但衡器仍未完全统一。

1955 年 5 月，成立了衡器生产小组，由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管理。1958 年，归并县农具厂管理。对生产的杆秤用科学方法进行鉴定。1985 年 8 月开始，对新生产的公斤秤，由县计量所统一进行鉴定，经打钉印记、编号，方能销售使用。

1987 年 8 月，对 3 名个体杆秤工进行了考核，发了生产许可证。

第二节 标准化管理

1985 年后，标准化管理走向正规。到 1987 年，全县有 41 种计划内工矿企业产品按标准进行生产，其中普通硅酸盐水泥、环形钢筋混凝土电杆、面粉、锯材、桌椅、凳类、柜类、床类产品执行国家标准；84 号炸药、黄板纸、瓦楞纸、茶板纸、1 号电池、2 号电池、5 号电池、原煤、机砖、拖拉机挂车、全脂甜奶粉、食醋、黄蜡、酱油等产品执行部颁标准；小四轮拖拉机、旋耕机、扬场机、压面机、胶鞋底布鞋、纸箱、日用粗陶瓷、陶缸类、陶质花盆、白酒、五味子酒、马蹄酥、食用菜子油等执行省市标准；山地犁、白糖点心、水晶点心、白糖饼干、鸡蛋糕、豆腐等执行厂标准。对上述产品按标准要求，严格管理。每年，县计量局和有关单位对县良种基地培育的农作物种子对照标准审定，促进良种标准化。1986 年，对县、乡企业计量标准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普查。1987 年，又对 25 个县属企业和 39 个乡镇企业进行重点检查，县属企业生产的 71 种产品执行国家、部、省、厂标准的 64 个，覆盖率 83.1%；乡镇企业生产的 54 种产品，执行国家、部、省颁标准的 29 个，覆盖率 53.7%。1988 年，对 24 个县属企业、39 个乡镇企业进行重点检查，县属企业标准覆盖率为 92%，比上年增长 8.9%；乡镇企业标准覆盖率为 77.3%，比上年增长 23.6%。

同年 1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颁布后，到 1989 年，县属 21 个企业的 48 种主要产品标准覆盖率达到 100%；21 个产值逾 10 万元的乡镇企业的 24 种产品标准覆盖率达到 87.5%。

第五章 工商行政管理

民国时期，工商业由税收机关和商会管理。1950年6月，成立工商科。1956年8月，工商科撤销，业务交商业局。1965年5月，成立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商业局合署办公。1968年11月，成立财经站，负责工商、财贸工作。同时成立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兼管市场。1970年，财经站撤销，工商行政工作交县商业局负责。1976年8月，恢复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商业局合署办公。1980年6月，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商业局分设。工商局下设城关、曹家湾、固关、东风等公社工商行政管理所和城关集市贸易管理所，分别划片管理社镇的工商行政工作和市场工作。

第一节 集市贸易管理

据记载，清乾隆年间，城内为每日一市，其余集镇，皆为间日集。市场无专人管理。民国时期，集市贸易管理按权属归建设科，但实际上由税收机关和商会管理。税收机关从税款征收角度对工商业者施行管理，商会以民间组织形式协调工商业之间、工商业者与政府之间的关系，县政府对工商业的政策性文件，一般都通过商会贯彻执行。集贸市场主要有粮食、牲畜、猪羊、劈柴、木炭、农具、土特产品等，其中以粮食为大宗。当时城镇有私营粮食集市21处，每处日成交粮食约万余斤。价格由粮行斗纪主宰。

建国后，在积极恢复发展集市贸易的同时，为保护消费者利益，1950年9月，县上成立了有公安、税务、工商等单位参加的市场管理委员会。整顿市场，打击不法商人的囤积居奇和投机倒把活动。对关系国计民生的粮食贸易市场进行重点整顿。在东街以私人粮行为主，组成集体粮农贸易市场，采取统一佣金（1.5%）、统一斗升、统一会计的办法监督牌价，防止掺假，限制粮商外运，保证粮食正常交易。同时还对土特产品的品种、产量、销售情况进行调查，与凤翔、岐山、彬县签订合同，打开销路；对牲畜、柴炭市场的40名牙纪人员进行思想政策教育，促其在稳定价格中起带头作用。1952年“五反”中，打击了不法商人的违法行为，巩固了社会主义经济制度。1953年11月，粮油实行统购统销，主要农副产品由供销社经营。国家规定严禁私商交易粮油和主要农副产品。市场管理工作转向维护国家对主要农副产品实行统购统销的政策，责令经营粮、油等统购统销商品的私商转行或歇业；禁止私商贩运大麻、核桃、辣椒等土特产品，要求小商小贩将走乡串户销售中兑换、收购的管理物资交给供销社；杜绝外来商贩及农民在市场销售管理商品；建立了国营批发机构，排除私商批发，扩大国营和集体零售业，逐步切断了私营工商业和小商品生产者之间的联系；限制行商、居间商的业务范围、营业项目、地区范围和经营形式，不准其组织联营、合营和合资经营，不得函购和委托推销，不得雇佣人员；对小商小贩进行登记，要求和保护他们正当经营，制止违

法投机活动。

1956年，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集市贸易成为社会主义商品交换的一种补充形式。市场管理则着力于发展农村集市贸易，发挥小商小贩和手工业者搞活市场，服务于经济的作用，加强对采购人员的教育、管理和打击投机倒把、制止资本主义自发倾向方面的工作。

同年下半年，县人委根据国务院的有关指示精神，制定了《关于放宽市场管理工作方案》。及时在城关建立综合性农民贸易服务所，负责组织农副产品的收购、推销、运输等业务。上市山货增加20余种，药材增加到了108种，生活资料增加到300多种，蔬菜增加了18种，上市人员增加了2.5倍。城关集市贸易成交额上升到17.37万元。“大跃进”中，在“左”倾错误的影响下，取缔自由市场，将小商小贩转入供销社或下放农村劳动，使物资短缺，供应极度紧张，助长了“黑市”活动。

1960年12月，县人委发出《关于恢复农村集市贸易，活跃农村经济的指示》，有关部门积极组织货源，恢复发展集市贸易，使集贸市场逐渐活跃起来。

1966年，县上仅物资交流会成交额就达26.42万元，全年集市贸易成交额达108.05万元。1967年继续上升。

“文革”中，集贸市场被视为“复辟资本主义的阵地”而严加限制。县革委会相继发出3个关于加强市场管理的通知，强调“1只鸡，1个蛋，1串串辣子1瓣瓣蒜，问题虽小分路线，卖给国家是社会主义，卖给自由市场是资本主义”，要求“坚持斗争，积极创造条件，逐步要由国营、合作商业进行代替”。同时还规定：国营单位的产品一律不准进入市场，生产队不许经商；改原间日或日日集市为一周甚至十日集。县市场管理委员会在各公社成立了市场管理小组，在各集镇交通要道口设卡昼夜值班，检查农副产品外流问题。出现了粮食、肉类产品及粮票，布票、土布进入“黑市”买卖的状况。

1979年以后，商品经济不断发展，市场日趋活跃。1981年，在西门口建起综合市场，筑起钢架玻璃钢瓦棚等设施，随后新建了新建路和北关路两处集贸市场。恢复和新建集镇11个，并动员组织农村和城镇闲余劳力进入集镇经商，搞活流通。集市贸易管理工作为正当的贸易活动大开绿灯，多方提供方便，维护其合法权益。1985年，全县集市贸易成交额为1067万元，1989年达到2507.3万元。

第二节 个体工商业管理

民国时，县商会负责工商户间的业务协调及纳税、开业、歇业、转业等事宜。各集市按习惯交易，由经纪人仲裁并维持秩序。欺行霸市、哄抬物价等侵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司空见惯。

建国初，由县工商科、区公署对个体工商业进行行政管理，指导其经营活动，后经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者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将原来绝大部分私营工商业者分别组成公私合营商店、合作店、组及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通过经销、代销、联购联销、联购分销等，进行工商业经营活动。

“文革”中，个体工商业者被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割掉。1979年后，个体工商业被肯

定为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1981年3月,全县发展个体工商业31户。1982年9月,县个体劳动者联合会成立。次年5月,改为县个体劳动者协会,并在东风、城关、曹家湾成立分会。1985年底,个体工商业发展到1032户,从业人员1415人,拥有资金87万元。到1989年,全县个体工商业达1885户,从业人员2696人,资金达340.5万元。工商行政管理局主要通过审查登记发证,进行方针政策教育和监督经营活动实施管理。个体劳动者协会主要通过组织从业人员学习国家法令,进行思想教育等,促使其守法经营,并帮助解决经营中出现的问题,引导其健康发展。

第三节 企业登记整顿

明、清时期,以收税为目的对铺户、牙商进行登记。民国33年(1944),国民政府规定:商业非经登记不得创设,但资金在300元以下的行商和摆摊赶集、不雇店员的自营者,不在登记范围之列。36年(1947),又规定对住、行商的开业、改组、合并、转盘、解散、歇业、停业以及变更商号名称、迁移营业地址、增减资本,也得登记。但实际上一般中小工商业的开、歇、并、转各行其事。

1950年8月,对工商业进行了全面登记。全县共登记工商企业1079户,从业人员2313人,经营资金11.91万元。对未经政府批准而开业的工商户,令其停业整顿,补交税款,补办营业手续。

1953年5月24日至7月30日,对工商企业进行了整顿登记,发证1232户。

1963年8至10月,对国营、合营、合作社营和个体工商业,进行了清理整顿和全面登记。全县共有工商企业294户。登记过程中,取缔了4户无证手工业和83户无证商贩。

1980年5至6月,对工业企业重新进行了普查登记。次年6月发了营业执照,其中全民工业21户,县属集体工业10户,社队工业90户。

1981年8月,对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和特种行业进行了普查登记,次年4月,给符合条件的64户商业和329户交通运输业发了营业执照;责令不符合发证条件的6户进行整顿,待具备条件后发照。以后,工商企业登记工作转入正常化。县工商局对申请开业的工商企业随申请、随审批、随登记、随发营业执照。至1989年底,全县取得合法资格的工商企业有全民206户、集体648户、个体1885户。在个体户中,手工业410户,运输业402户,建筑修缮业4户,商业620户,饮食业176户,服务业124户,修理业149户。从业人员达到2696人,注册资金340.5万元。

1984年,随着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全县相继成立了一批公司,其中有些公司买空卖空,招摇撞骗,行贿受贿,倒卖国家重要物资,严重干扰正常的经济秩序。根据上级有关规定,于1986年7至10月,进行了清理整顿。这一时期共成立48个公司,有9个不符合国家规定,其中5个属于无场地、无固定人员、谎报注册的“皮包公司”,吊销了营业执照;3个随意更换公司名称和无照经营的公司,补办了手续。对问题严重的县扶贫扶优公司组织力量进行了专案查处,查明由于违法经营给国家造成经济损失187.5万元,对有关人员分别进行了党纪、政纪和法律处理。

1988年冬至1990年春，对45个公司和28个行政事业单位新办的商店进行了清理整顿，对28家公司、商店政企不分、超越范围、违章经营等问题作了纠正。撤并了13家不符合规定的公司和28家党政机关办的商店，党政干部和离退休干部在企业兼职的18人中，除两名辞去行政职务专事企业工作外，其余16人全部退出企业。32家依法重新登记，其中5家经批准核定了经营范围；7家有倒卖重要生产资料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等严重问题的，专案查处，没收、罚款6893元。使流通领域的混乱现象得到进一步改善。

第四节 经济合同管理

建国初期，国营企业、合作社与私营企业签订加工定货、代购代销、统购包销合同，对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稳定市场起了重要作用。“文革”期间，经济合同被视为“资产阶级法权”而废除。1981年2月，全国五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经济合同法》颁布实行。1985年1月，县工商局成立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从此，经济合同管理逐步走向正规化、规范化。

1986年，全县组建基层合同管理组织118个，兼职管理人员152人。1988年，各类经济合同签订152份，金额总值469.3万元；1989年签订200份，金额总值631.3万元。工商局经常对工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检查，开展争当重合同、守信用企业活动。1987年以来，还处理了48起有争议的经济合同纠纷，争议金额共计158万多元，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到1989年底，被命名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称号的有县鞋厂等3个企业。

第五节 商标广告管理

一、商标登记检查

1979年，开始商标注册登记工作。至1989年12月，通过县工商管理局核准，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的商标有：县乳品厂的关山牌全脂牛奶粉，县服装厂的陇松牌服装，县鞋厂的山丹丹牌布鞋，县电池厂的金丝猴牌干电池，县酒厂的神泉牌白酒、秦陇牌五味子果酒，康乐饮料厂的神怡牌沙棘饮料，县副食加工厂的香獐牌马蹄酥等16个品种。同时根据注册商标，检查产品规格，促进企业保证产品质量，对非法印制商标、盗用名优商标等违犯《商标法》的企业严肃查处。1981至1989年底，共查处非法印刷经营和使用假商标案件17起，销毁非法商标8.8万多份，罚没款额1.4万元。

二、广告管理

县内最常用的广告是商品购销信息的露布和介绍商品性能特点的板报广告。较大的工商企业，绘制大型彩色广告板面，悬挂街头或在路旁墙壁绘制，或用广播播出广告，以晓喻用户。

越境广告，有登报、电台广播、电视传播等形式。1979年二月二物资交流会的广告同时在《陕西日报》刊登和省电台播出。1983年，县文教局在《陕西日报》登载了

招聘高中任课教师的广告。1985年,县酒厂、乳品厂通过《陕西日报》、省电台、省电视台连续登载和播出了秦陇牌五味子酒、关山牌牛奶粉的广告。1986年之后,广告使用范围更加广泛。

1989年,贯彻执行国家颁发的《广告管理条例》,县人民政府规定,对需要在县内广播、张贴的各类广告均由业务主管部门审批;对需要在境外进行广播、登报、电视宣传的各类广告,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批。

为保护市容,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县城闹市区设立了8个广告栏,专供张贴各种广告。

县属企业在公路沿线墙壁制作的36面、380余平方米广告栏,全部经过工商部门登记备案。

第六章 审计监督

民国时期,本县无专门审计机构。1954年,县人民政府财政科设审计员。1956年,改审计员为财政检查员。1957年,县财政检查业务撤销,由宝鸡专区和陕西省直接施行监督。1980年,县财税局设专人管理财政检查。1983年12月,县审计局成立。

第一节 财务审计

审计局成立后,审计工作逐渐走上了正规化、制度化。对全县所有行政、事企业单位的收支,实行按月审计,对问题较大的单位进行重点审计。

1985年,对26个单位进行了全面或专项审计。查出截留利润13.25万元,漏、欠交税款7.63万元,套取国家补贴2.04万元,乱摊成本11.17万元,挤占事业费2.19万元,渎职及工作不负责任造成经济损失7.65万元,滥发奖金、实物、补贴2.06万元,用公款请客送礼5194元,擅自购买控制商品3.34万元,其他经济问题4.07万元。

1986年,在31个行政、企事业单位,配备了专兼职的内审人员63人,对207户审计对象进行了调查摸底,共查出违纪资金88.6万元,其中:就地审计15户,查出违纪资金77.6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定期报送审计10户,查出挤占挪用资金10万元,其它违纪资金1万元。

1987年,全县审计项目10个,审计单位95个,审计总金额4876.28万元,查出各种违纪资金379.6万元。重点是对林业局系统8个单位的财务和造林效益进行审计,历时10月,审计金额1727万元,共查出违纪资金249万元,其中万元以上案件1起。

1988年,对7个项目66个单位进行审计,审计资金总额2714万元,查出违纪资金131.72万元。其中就地审计了县药材公司、针织厂、生产资料公司3个单位,查出乱摊成本、下甩收入、隐瞒当年利润、铺张浪费共20多万元和平价化肥高价出售,以及少供挂购化肥、虚报水泥产量造成短库等问题。

1989年，对83个单位进行了审计，审计资金2395万元，查出13个单位有加价售油、挪用企业资金、乱摊成本、截留上交利润、擅自购买专控商品、滥发实物、奖金、漏欠税款等违纪资金共60.05万元。

第二节 案件处理

对审计出的违纪资金问题，由审计人员或审计组，写出书面报告，提出处理意见，经局务会议讨论作出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被审计单位如对处理决定有异议，可在处理决定发出后15日内向宝鸡市审计局申请复审（复审期间，决定照常执行），如无异议，则执行处理意见。

1985年起，对应上交县财政的违纪资金进行了查处，当年查出37.69万元，至年底如数上交。1986年，查出36.6万元，年内上交27.96万元。1987年，查出112.97万元，年内上交37.96万元。1988年，查出122.28万元，年内上交105.66万元。1989年，查出15.4万元，年底全部交清。对涉及有关人员的党纪、政纪和法律处理，分别转交有关部门办理。如1987年审计出林业系统万元以上违纪案件，涉及职工干部8人，经转检察院起诉，有5人被依法处理。



卷十七

政 权

第一章 民国及其以前政权

第一节 州、县、乡政权

一、州、县政权

本县自战国时置开县起，至西晋，县署均设县尹或县令，统掌政令。后赵建平元年（330），在开县设立陇东郡。北魏太延二年（436）设立东秦州。至元末，州、郡设置多变。北魏、北周，州设刺史，郡设太守，县设县令。唐至金代，陇州除设刺史外，增设防御使，汧源县设县令，统理县政。宋代陇州改设知州，元代汧源县设达鲁花赤（总辖官），由蒙古人担任，掌印办事，把握实权。另设县尹，由汉人担任，为行政次官。佐吏设有典史、主簿、教谕。明代洪武二年（1369），陇州设知州、同知各1人，佐吏设有通判、儒学学正、训导、阴阳学、医学、僧正司、道正司、巡检司、长宁驿百户，管理州事。清代陇州设知州、州同各1人，掌管全州政令，下置主簿、巡检、典史等职。内设三班六房。三班即壮班：司值堂站班、催田赋、缉捕；快班：司缉盗、维护治安；皂班：司仪仗、护卫。六房即吏房：掌管官制、官规；户房：掌管户籍、财务、地亩粮租、契税、杂税、盐务；礼房：掌管学务、科举、礼俗、祭祀；兵房：掌管武试、缉捕、邮传、递解；刑房：掌管狱讼、案审、行刑；工房：掌管河道、水利、城工等。此外还设有儒学学正、训导各1人，陇安巡检1人（后裁），长宁驿丞1人（后裁），阴阳训术、医学训科、僧、道会司俱全。光绪三十四年（1908）增设警佐、学董各1人。

民国2年（1913）改陇州为陇县，改州署为县署，改知州为县知事。改三班六房为内务、财政、司法3科，各科设科长1人。并设劝学所，设所长1人，所员2人。14年（1925）设承审员1人，典狱1人（后改为看守所所官），改劝学所为教育局，改3科为局，各配局长1人，另设警佐1人。16年（1927），改警佐为公安局长。18年（1929）实行“农村自治”，县署改称县政府，县知事改称县长。20年（1931）设保安总团，县长兼总团长。27年（1938），抗日战争开始后，政府机构逐渐扩大，增设兵役、禁烟、建设科、司法处，改承审员为审判官。29年（1940），成立国民兵团。31年（1942），增设粮政科、秘书室、军法室、合作室、警佐室、合作指导室、地方款稽征处等。34年（1945），抗日战争胜利，国民兵团撤销，设军事科。

二、乡村政权

清代沿袭明制，实行里甲制，全县划为28里381甲。后由于苛捐杂税增多，为适应统治需要，在里甲制的基础上又增加了乡约制。乡里辖设55个村堡，设大、小乡约，管理祭祀、宴庆、营造、馈送等。各里设总催、里书、里催各1人，专负粮赋之责。里催为总催服务，总催历年更换，而里催久于其事，通过催粮要款独占其利，苛收滥用，成倍剥削乡民。

民国政府成立后，改乡为区，区辖里，里设里正1人，主管政务，里辖数村，村设

村长。23年(1934),实行保甲制。全县共设6区、201保、1948甲。28年(1939),为了反共防共,实行联保切结、联保连坐,互相监视、告发1户违犯,连坐办罪。联保处设主任、书记员、庶务员各1人。联保主任兼国民党区分部书记、中心小学校长、义勇壮丁队长等职,集权力于一身。29年(1940),实施新县制,废联保处,改区为乡镇,乡镇辖保、甲,设正副乡镇长、书记、会计、乡队副、事务员、户籍员各1人,办理行政事务。保设保长、保队副、户籍员各1人,保丁2人。甲设甲长1人。全县共设13个乡镇、75个保,1461甲。

第二节 司法、审判

封建社会地方司法与行政机关组织统一,行政长官兼理司法审判,政权机构统称衙门。

明、清时期,行政、司法实为一体,知州统理治安和各种诉讼案件。另设典史1人,佐助知事掌管缉捕、监狱事务。州署、县衙门有大堂、刑房、签押房、监狱等。县衙官吏断案,惯于假公济私,勒索钱财,向涉讼者索取名目繁多的站堂费、取保费、传证费、具结费等。刑房胥吏,通过收受呈词登记挂号,安排堂审,说事过钱,录写堂供等,乘机舞文弄法,招摇撞骗,包揽词讼,诬害平民。衙役俸银,全由乡、里负担。

民国2年(1913),县署改第三科管理司法,设承审、典狱各1人,司法掌案,管理刑、民诉讼,公文案卷,权势甚重,长期不换。另设检验员1人,负责尸检等工作。13年(1924),改监狱为看守所,改典狱为所官,所内设有文牍主任、戒护主任、所医各1人,看守9人,隶属县署。22年(1933),在民政科内设司法股。配备承审、书记、检验吏各1人,协助县长办理司法案件。28年(1939),司法独立,成立司法处,县长兼检察官,改承审员为审判官,设书记官、检验员、执达员各1人,法警4人,看守所划归司法处领导。30年(1941),成立军法室,县长兼军法官,设承审、书记、录事各1人,隶属县政府。34年(1945)增设主任审判官。

民国时期,虽在形式上革除肉刑、爬堂、跪诉等旧制,但官难见,事难办,民众说:“天下衙门朝南开,有理无钱莫进来”。官吏常徇私舞弊,枉法断讼,欺压平民,庇护权贵。

第三节 参议会、国大代表选举

一、参议会

县参议会,前身是清末的县参事会和县议事会。民国33年(1944),抗日战争期间,在全国人民要求民主的呼声下,国民政府标榜要实行所谓“民主宪政”,通令各市、县成立临时参议会,作为逐步实行宪政的过渡。陇县县政府在全县13个乡镇及商会、农会、教育会中“遴选”10余名参议员,组成临时参议会,李文炳任参议长,主要任务是审议地方财政预算等。34年(1945)8月,抗日战争胜利,国民政府发布了《地方参议会组织法》,限各县于10月前选出县参议员,正式成立参议会。本县共选出17名参

议员，成立了参议会，推选朱静斋为参议长，刘杰辅为代表本县的驻省参议员。

二、“国大”代表选举

国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在本县曾进行过两次。民国25年（1936），国民政府指令各省、市、县选举国大代表。本县被划在陕西第5选区，候选人为李文炳。次年夏，进行了选举，李文炳落选。36年（1947）3月，国民政府公布了《国大代表选举罢免法》，并命令各省、市、县进行选举。省方提出陇县的代表候选人为陕西省民政厅视察赵作栋（今宝鸡县坪头人），本县地方提出的候选人为县商会会长王作福，赵、王二人竞争激烈，但在紧要关头，省上要求县上把选举赵作栋作为特定任务，经幕后活动，赵作栋被选为国大代表。

第四节 历代职官名录

历代（州、郡、县）职官较多。据旧志记载，清代（1644~1911）267年间，陇州知州121任，平均每任任职两年零两个月，知州洪维松任职最长达13年，任职最短的是嘉庆三年（1798）先后调任5个知州，平均每人任期两个多月。知州中注明籍贯的106人，都是外省籍，有进士、举人、拔贡、监生、贡生等学历的108人。民国元年至38年（1912~1949），陇州知事、县长共45任，平均每任任职10个月，最长的4年，最短的只有1个月。这些人中，有举人、生员和大学、中等专业学历的24人，本省籍的21人。

东周	诸侯国秦	国君	襄公	文公
汉	郁夷县令	陈	遵	元帝时（前48至前33）任
晋	陇东太守	姚	苌、郭播、姚回、苻敞	
北魏	东秦州刺史	元	熙	兼安平王平西将军
			徐义恭	
			崔暹	延昌四年（515）任
			潘义渊	孝昌三年（527）任
			高子朗	永安二年（529）任
			韦荣茂	杜陵人
			李德显	狄道人
			裴芬之	
西魏	东秦州刺史	魏	光	大统四年（538）任
	陇东太守	梁	椿	大统初（535）任
			皇甫穆	朝那人
	陇州刺史	崔	沈	博陵安平人
		窦	善	任华、陇二州刺史
北周	陇州刺史	尉	迟纲	明帝时（557~560）任
		杨	纂	广宁人
		杜	彦	云中

- 元 亨 明帝至武帝时 (557~578) 任, 河南洛阳人
 崔士约 京兆长安人
 辛 欢 狄道人
- 隋 陇州司马 庾 质
 李 渊 开皇十八年至二十年 (598~600) 任
 陇郡替务 羊 烈 开皇中 (581~600)
 南由县令 封德舆
- 唐 邠陇行营节度使 曲 环 建中三年 (782) 任, 陕州安邑人
 奉义军节度使 韦 皋 万年人
 徐产若 新郑人
 陇州节度右厢兵马使 郭沈全
 陇州节度观察置等使 崔 洪 大中二年 (848) 任, 博陵安平人
 陇州招讨使 李茂贞 僖宗光启三年 (887) 任
 陇州军讨击副使 许钦寂 嗣圣十三年 (696) 任
 大震关使 郭英义
 陇州防御使 薛 逵、李 继
 陇州刺史 叔孙老 武德元年 (618) 任
 常 达 武德中 (618~626) 任
 姜 暮 武德中 (618~626) 任, 秦州上邦人
 李道彦 武德中 (618~626) 任
 段师睿 姑藏人, 段秀实祖父
 刘仁轨 总章时 (668~670) 任, 汴州尉氏人
 冯元常 相州人
 韦 伦 京兆人
 史宪忠 建康人
 藏希让 宝应元年 (762) 任
 刘 晏 曹州南华人
 马 燧 大历中 (766~779) 任, 郟城人
 苏清河 兴元三年 (786) 八月任
 郝 通 德宗时 (780~805) 任
 韦 皋 德宗时 (780~805) 任
 野诗良辅 元和中 (806~820) 任
 曹 翔 懿宗时 (859~874) 任
 薛知筹 光启三年 (887) 任
 李 铎、柳 胤、李至德、王固廉、崔 绾、韦 荃、崔 确、
 李 偲
 汧源县尉 李 暹、杨里金
- 五代 唐 汧源县尉 张廷蕴

- 陇州通判 薛文遇
- 汉 陇州防御使 张保绩 京兆万年人
- 宋 陇州衙内指挥使 李望之 云中人
- 陇州防御使 张方友 太祖时 (960~976) 任
- 张 凝 治平时 (1064~1067) 任
- 赵宗朴 治平时 (1064~1067) 任
- 李 浩 绥德州徙西河人
- 郑 藻 绍兴中 (1131~1162) 任
- 知 州 李守恩 开宝时 (968~976) 任, 云中人
- 李若拙 太平兴国二年 (977) 任, 郑州人
- 傅思让 端拱中 (988~989) 任, 冀州信都人
- 赵 湘 真宗时 (998~1022) 任, 华州人
- 阎仲卿 大中祥符三年 (1010) 任
- 李 及 郑州人
- 孙 济 仁宗时 (1028~1056) 任
- 郭 遵 仁宗时 (1028~1056) 任, 开封人
- 龚 涛 嘉佑时 (1056~1068) 任
- 王 果 深州饶阳人
- 任 福
- 蒲 鹵 阆中人
- 上官革 政和六年 (1116) 任
- 陈靖宣 宣和六年 (1124) 任
- 刘化源 建炎初 (1127~1130) 任, 耀州人
- 汧源县知县 朱 景 河南偃师人
- 杨 偕、席徽卿
- 汧源县尉 高 慥
- 金 陇州防御使 蒲察胡盏 天会时 (1123~1137) 任
- 赵 臧 熙宗中 (1136~1149) 任, 辽阳人
- 徒单合喜 皇统二年 (1142) 任, 海水人
- 温敦蒲刺 正隆时 (1156~1161) 任
- 大 磐 大定八年 (1168) 任
- 百出盘 大定八年 (1168) 任
- 完颜璘 章宗时 (1190~1208) 任
- 乌古论长寿 贞佑时 (1213~1217) 任
- 石抹冬儿 正大时 (1224~1231) 任
- 完颜寓
- 元 陇州知州 李天瑞 至元二年 (1265) 任
- 刘继祖 延佑四年 (1317) 任

- 贾斡鲁思台 延佑四年(1317)任
 汪福安 泰定时(1324~1327)任
 明 陇州知州 秦裕伯 洪武时(1368~1398)任,大名人
 蔡 祥 洪武中(1368~1398)任
 王执中 洪武中(1368~1398)任
 孔克勋 洪武三年(1370)任,山东曲阜人
 马尧卿 永乐中(1403~1424)任,宛平人
 郭舜民 宣德中(1426~1435)任
 张 斡 正统中(1436~1449)任
 钱日新 景泰中(1450~1457)任
 迟 恭 景泰三年(1452)任
 陈 俊 成化中(1465~1487)任,江西新淦人
 李 镛 成化中(1465~1487)任
 钱 倡 成化中(1465~1487)任
 曹 玺 成化中(1465~1487)任
 黄 俊 成化中(1465~1487)任
 乔 良 成化中(1465~1487)任
 熊 经 成化中(1465~1487)任
 刘 章 弘治中(1488~1505)任,妨州人
 李 槐 弘治中(1488~1505)任
 刘 玘 弘治中(1488~1505)任
 黄 戏 弘治中(1488~1505)任
 谭 溥 弘治中(1488~1505)任
 官 伦 正德中(1506~1521)任
 石 纵 正德中(1506~1521)任
 徐 衍 正德中(1506~1521)任
 吴 玺 正德中(1506~1521)任
 郭 元 正德中(1506~1521)任
 孙 学 正德中(1506~1521)任
 张 琦 正德中(1506~1521)任
 杨 泽 嘉靖元年(1522)任
 杨廷瑞 嘉靖初(1522~1566)任
 李 暹 嘉靖六年(1527)任,大名滑县人
 阎 铠 嘉靖九年(1530)任
 譙仕熊 嘉靖十一年(1532)任
 张经纶 嘉靖十五年(1536)任
 李 朴 嘉靖十九年(1540)任,湖广蕲州人
 陈宗虞 嘉靖二十五年(1546)任

张德崇 嘉靖二十七年（1548）任，广汉人
 甄 伟 嘉靖二十八年（1549）任，顺天府固安县人
 陈元甫 嘉靖三十年（1551）任，顺天府人
 张应宿 嘉靖三十六年（1557）任
 石 银 嘉靖三十七年（1558）任，云南人
 朱 颢
 杨世卿 隆庆元年（1567）任，山西长子人
 严三省 隆庆中（1567~1572）任，山西绛水人
 杨良材 万历元年（1573）任，山西蒲州人
 张凤羽 万历中（1573~1620）任，山东汶上县人
 袁一翰 万历中（1573~1620）任，曲周人
 崔 柄 万历中（1573~1620）任，山西永宁县人
 刘弼宽 万历中（1573~1620）任，西安安邑县人
 钱 澍 万历中（1573~1620）任，山东省人
 丁应时 万历中（1573~1620）任，西安安邑县人
 谢应诏 万历中（1573~1620）任，广东人
 万 选 万历中（1573~1620）任，四川泸州人
 韩作楫 万历中（1573~1620）任，北直高阳县人
 王 默 天启中（1621~1627）任，北直清苑县人
 张其维 崇祯中（1628~1644）任，河南人
 刘昌胤 崇祯中（1628~1644）任，北直雄县人
 王应翼 崇祯中（1628~1644）任，湖广人
 唐士彦 崇祯中（1628~1644）任，山东灵山人
 文彦麟 崇祯中（1628~1644）任，广西兴安人
 胡尔纯 崇祯八年（1635）任，山东费县人
 清 陇州知州 赵 汶 顺治中（1644~1661）任，山西岳阳县人
 李奎蕴 顺治中（1644~1661）任，北直静海人
 金之俊 顺治中（1644~1661）任，顺天大兴人
 张永福 顺治中（1644~1661）任，汉军正黄旗人
 冀景明 顺治中（1644~1661）任，山东曲阜人
 黄云蒸 顺治十四年（1657）任，福建会安人
 黄士景 康熙时（1662~1722）任，镶白旗人
 翁世荣 康熙四年（1665）任，浙江钱塘人
 于翔汉 康熙十三年（1674）任，汉军正白旗人
 杨于震 康熙十六年（1677）任，汉军正蓝旗人
 刘 瑛 康熙二十二年（1683）任，江西凤阳人
 王 鹤 康熙二十八年（1689）任，河南孟津人
 张彦璘 康熙三十九年（1700）任，江南徐州人

- 纪人龙 康熙四十二年(1703)任,直隶东明人
 屠沂 康熙四十三年(1704)任,湖广孝感人
 宜思让 康熙四十四年(1705)任,汉军正白旗人
 罗彰彝 康熙五十年(1711)任,浙江钱塘人
 佟钜 雍正七年(1729)三月任
 鲍遐龄 雍正七年(1729)七月任,顺天宛平人
 程光辅 雍正八年(1730)任,浙江平湖人
 钱界 雍正十三年(1735)任,浙江海盐人
 周道泮 乾隆元年(1736)任
 李之兰 乾隆元年(1736)九月任
 郑大伦 乾隆二年(1737)任,江苏如皋人
 孙志周 乾隆九年(1744)任
 洪维松 乾隆九年(1744)任,江南鄱阳县人
 顾世瑛 乾隆十三年(1748)任,浙江海宁县人
 朱兴燕 乾隆十四年(1749)任,浙江浦江人
 刘度昭 乾隆十六年(1751)任,正红旗人
 朱永年 乾隆十七年(1752)任,山西襄陵县人
 沈绳祖 乾隆十八年(1753)任
 赵继撰 乾隆十九年(1754)四月任
 袁枚相 乾隆十九年(1754)八月任,直隶宣化县人
 韩成基 乾隆二十年(1755)任,镶蓝旗人
 吴炳 乾隆二十八年(1763)五月任,江西南丰人
 舒元焯 乾隆三十一年(1766)五月任,浙江仁和县人
 吴超 乾隆三十一年(1766)十月任,江苏山阳县人
 顾增华 乾隆三十二年(1767)七月任,河南长葛人
 吴超 乾隆三十三年(1768)四月任,江苏山阳县人
 吴忠诰 乾隆三十四年(1769)三月任,山西太谷县人
 吴超 乾隆三十四年(1769)十二月任,江苏山阳县人
 顾增华 乾隆三十五年(1770)闰五月任,河南长葛人
 李经芳 乾隆三十六年(1771)二月任,直隶高邑县人
 陈敏泓 乾隆三十九年(1774)七月任
 李经芳 乾隆三十九年(1774)九月任,直隶高邑县人
 姚光国 乾隆三十九年(1774)十二月任,广东番禺县人
 李经芳 乾隆四十年(1775)二月任,直隶高邑县人
 陈文谟 乾隆四十一年(1776)二月任
 李经芳 乾隆四十一年(1776)四月任,直隶高邑县人
 萧兴会 乾隆四十四年(1779)五月任,甘肃皋兰县人
 李经芳 乾隆四十四年(1779)十一月任,直隶高邑县人

- 王鸿儒 乾隆四十五年(1780)七月任,四川长寿县人
 李经芳 乾隆四十五年(1780)九月任,直隶高邑县人
 陶 葵 乾隆四十五年(1780)十二月任,江苏江阴县人
 顾声雷 乾隆四十七年(1782)八月任,江南元和县人
 方应恒 乾隆四十七年(1782)十月任,湖南巴陵县人
 高 淳 乾隆四十八年(1783)六月任,直隶天津人
 王行俭 乾隆四十八年(1783)七月任,江西溧阳人
 高 淳 乾隆四十八年(1783)九月任,直隶天津人
 史传远 乾隆四十九年(1784)七月任
 黄秉哲 乾隆四十九年(1784)八月任,福建龙溪县人
 任云书 乾隆四十九年(1784)十二月任
 杨明伦 乾隆五十一年(1786)七月任,山西平陆县人
 秦永和 乾隆五十一年(1786)十一月任,四川射洪县人
 觉罗哈丰阿 乾隆五十五年(1790)十一月任,镶黄旗人
 沈为栋 乾隆五十六年(1791)八月任,江苏如皋县人
 秦永和 乾隆五十九年(1794)二月任,四川射洪县人
 刘 逢 乾隆六十年(1795)八月任,湖南新化县人
 秦永和 乾隆六十年(1795)十一月任,四川射洪县人
 麦凤岐 嘉庆元年(1796)十二月任,广东高明县人
 周元睿 嘉庆二年(1797)正月任,江苏武进人
 李承道 嘉庆三年(1798)二月任,浙江鄞县人
 王廷璧 嘉庆三年(1798)三月任,直隶沧州人
 李承道 嘉庆三年(1798)四月任,浙江鄞县人
 邓裕昌 嘉庆三年(1798)七月任,广西临桂县人
 李承道 嘉庆三年(1798)九月任,浙江鄞县人
 王道行 嘉庆四年(1799)十二月任,贵州印江县人
 萧光浩 嘉庆五年(1800)五月任,江西萍乡县人
 李承道 嘉庆六年(1801)四月任,浙江鄞县人
 刘允忻 嘉庆六年(1801)五月任,河南夏邑县人
 程 煜 嘉庆八年(1803)十月任,湖北汉州人
 王廷璧 嘉庆九年(1804)五月任,直隶沧州人
 刘允忻 嘉庆九年(1804)六月任,河南夏邑县人
 李承道 嘉庆十年(1805)七月任,浙江鄞县人
 诚 安 嘉庆十年(1805)十一月任,正黄旗人
 李承道 嘉庆十一年(1806)十一月任,浙江鄞县人
 王廷璧 嘉庆十二年(1807)七月任,直隶沧州人
 李承道 嘉庆十二年(1807)九月任,浙江鄞县人
 王廷璧 嘉庆十三年(1808)六月任,直隶沧州人

- 吴裕信 嘉庆十三年（1808）七月任，直隶大兴县人
张利溥 嘉庆十三年（1808）十二月任，镶黄旗人
硕 宁 嘉庆十四年（1809）七月任，镶白旗人
何 焕 嘉庆十四年（1809）九月任，江西广昌县人
刘允忻 嘉庆十六年（1811）七月任，河南夏邑县人
何 焕 嘉庆十六年（1811）八月任，江西广昌县人
周 廖 嘉庆二十一年（1816）七月任，河南商城县人
瑞 林 嘉庆二十一年（1816）九月任，正黄旗人
张利溥 嘉庆二十一年（1816）十二月任，镶黄旗人
庆 龄 嘉庆二十二年（1817）九月任，正黄旗人
张利溥 嘉庆二十三年（1818）二月任，镶黄旗人
硕 宁 嘉庆二十五年（1820）二月任，镶白旗人
张利溥 嘉庆二十五年（1820）三月任，镶黄旗人
额勒金泰 道光三年（1823）五月任，正黄旗人
张利溥 道光四年（1824）三月任，镶黄旗人
石 珩 道光四年（1824）九月任，江苏如皋县人
邵 琨 道光六年（1826）九月任，浙江乌程县人
乔继先 道光七年（1827）四月任，山西徐沟县人
石 珩 道光八年（1828）二月任，江苏如皋县人
兴 福 道光十年（1830）正月任，正黄旗人
姚 晋 道光十一年（1831）正月任，江西南城县人
谢树琼 道光十一年（1831）六月任，广西临桂县人
姚 晋 道光十一年（1831）十月任，江西南城县人
徐燮钧 道光十四年（1834）八月任
何玉珍 道光十四年（1834）九月任，直隶饶阳县人
濮 城 道光十五年（1835）正月任，浙江钱塘县人
郑云锦 道光十六年（1836）十一月任，山西夏县人
濮 城 道光十七年（1837）九月任，浙江钱塘县人
孙世藻 道光二十一年（1841）四月任，浙江仁和县人
陆 钧 道光二十四年（1844）四月任，顺天府宛平人
张 调 道光二十四年（1844）五月任，山东高苑县人
马国翰 道光二十四年（1844）十一月任，山东历城县人
罗曰璧 道光二十六年（1846）八月任，云南景东厅人
马国翰 道光二十六年（1846）八月任，山东历城县人
毛 瀚 咸丰元年（1851）七月任，江苏江都人
马国翰 咸丰元年（1851）闰八月任，山东历城县人
钱 钧 咸丰二年（1852）五月任，直隶大兴县人
卫绪焕 咸丰二年（1852）九月任，山西洪洞县人

- 陈鸣谦 咸丰六年（1856）三月任
- 赵宣煊 咸丰六年（1856）五月任，贵州贵阳县人
- 卫绪焕 咸丰六年（1856）十月任，山西洪洞县人
- 邵 辅 咸丰七年（1857）八月任，安徽绩溪人
- 戴鼎元 咸丰十年（1860）七月任，江苏上元县人
- 邵 辅 咸丰十年（1860）十二月任，安徽绩溪人
- 王守熙 同治元年（1862）十二月代理知州，安徽青阳人
- 牟 标 同治二年（1863）正月任，甘肃狄道人
- 唐德序 同治三年（1864）四月任，直隶大兴县人
- 汤 敏 同治四年（1865）闰五月任，安徽旌德人
- 周豫刚 同治八年（1869）十一月任，湖南宁乡县人
- 周 鸾 同治十一年（1872）十一月任，贵州安顺人
- 汪炳煦 光绪七年（1881）二月任，山东济宁县人
- 贾致忻 光绪七年（1881）七月任，山东黄县人
- 周 鸾 光绪八年（1882）四月任，贵州安顺人
- 贾致忻 光绪十年（1884）十一月任，山东黄县人
- 龚慎图 光绪十一年（1885）十月任，福建闽县人
- 张培之 光绪十三年（1887）四月代理知州，山东博山县人
- 龚慎图 光绪十三年（1887）六月任，福建闽县人
- 崔纯祖 光绪十九年（1893）十月任，湖北勋县人
- 边祖恭 光绪十九年（1893）十一月任，河南封邱县人
- 董 瀛 光绪二十二年（1896）九月任，直隶昌平县人
- 魏 立 光绪二十五年（1899）四月代理知州，甘肃伏羌县人
- 张凤岐 光绪二十五年（1899）六月任，河南洛阳人
- 赵乃普 光绪二十六年（1900）七月任，奉天辽阳州人
- 董 瀛 光绪二十七年（1901）四月任，直隶昌平县人
- 彭承慈 光绪二十七年（1901）五月代理知州，湖南巴陵县人
- 马毓华（回族） 光绪二十七年（1901）十月代理知州，江苏上元县人
- 辛景舒 光绪二十七年（1901）十一月任，江西万载县人
- 褚成昌 光绪二十八年（1902）十月任，浙江余杭人
- 章寿铭 光绪二十九年（1903）代理知州，浙江会稽人
- 臧 瑜 光绪三十年（1904）三月任，浙江归安县人
- 唐松森 光绪三十一年（1905）三月任，广西宣化人
- 莫廷庸 光绪三十三年（1907）五月代理知州，广西宣化人
- 刘林应 光绪三十四年（1908）正月任，直隶大城县人
- 康嗣缙 宣统二年（1910）八月任，甘肃海城县人
- 孙传绮 宣统三年（1911）任，安徽寿州人

- 民国 陇州知州 李士清 1年(1912)2月任, 陕西扶风县人
 马象乾(回族) 1年(1912)10月任, 陕西长安县人
 陇县知事 李维勉 3年(1914)2月任, 陕西长安人
 胡士礼 3年(1914)6月任, 陕西华县人
 钮承恩 4年(1915)2月任, 山西介休人
 萧道 4年(1915)7月任, 湖南长沙人
 李开端 5年(1916)3月任, 陕西长安县人
 李文藻 6年(1917)8月任, 陕西勉县人
 李栋材 7年(1918)3月任, 陕西蒲城县人
 许宝鉴 7年(1918)5月任, 陕西安康县人
 李洪太 7年(1918)9月任, 四川中江人
 许宝鉴 8年(1919)1月任, 陕西安康县人
 马振波(回族) 8年(1919)9月任, 河南睢县人
 曲著勋 9年(1920)9月任, 河南陕县人
 海靖(回族) 10年(1921)10月任, 河南邓县人
 张庆珍 14年(1925)3月任, 安徽合肥人
 焦遇庚 14年(1925)7月任, 陕西长安人
 李青 14年(1925)8月任, 陕西兴平人
 陈光溪 14年(1925)12月任, 陕西渭南人
 侯敬修 14年(1925)12月任, 陕西咸阳人
 龚士瑞 15年(1926)任, 湖南湘乡人
 王敬铭 15年(1926)2月任, 安徽合肥人
 庞观瀛 15年(1926)10月任, 河北人
 李子俊 15年(1926)11月任, 河南项城人
 胡文彬 16年(1927)4月任, 湖北人
 李抱冬 16年(1927)10月任, 湖南湘阴人
 方文彦 17年(1928)2月任, 河南郑县人
 王宓 17年(1928)10月任, 甘肃通渭人
 陇县县长 卫竹漪 18年(1929)2月任, 山西解县人
 邓霖生 19年(1930)5月任, 陕西泾阳人
 杨孝英 19年(1930)6月任, 陕西凤翔人
 邓霖生 19年(1930)12月任, 陕西泾阳人
 王价 20年(1931)12月任, 陕西咸阳人
 聂雨润 21年(1932)11月任, 陕西三原县人
 何家骏 22年(1933)10月任, 广东中山县人
 程云蓬 23年(1934)7月任, 陕西华县人
 冯景异 25年(1936)8月任, 陕西长安人
 黄照临 26年(1937)1月任, 陕西白河人

王颂武	26年(1937)3月任,南昌人
张丰胄	27年(1938)3月任,江苏江阴人
董彬谦	28年(1939)10月任,浙江奉化人
蔡绍牧	29年(1940)12月任,浙江诸暨人
高澜波	34年(1945)8月任,河北献县人
史恒信	35年(1946)7月任,陕西华县人
王会文	38年(1949)1月任,甘肃会宁人

第二章 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节 选 举

一、民主建政选举

1949年12月至1953年1月,本县召开了4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人选实行选举和协商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由县人民政府将代表名额分配到区、乡,由基层选举或推荐。党派、机关、人民团体根据分配的代表名额自行选派;其他方面的代表通过协商推荐由县人民政府邀请。代表条件是:凡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赞成《共同纲领》,年满18岁的公民,不分民族、阶级、性别、信仰,均可当选。代表产生后,乡镇召开人民代表会议,选举出席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

二、基层选举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选举法》,基层选举于1954年2月14日开始,3月31日结束。县、乡分别成立选举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的选举工作。各级培训干部,深入基层宣传选举意义和具体政策,划分选区,核查人口,登记选民,审查选民资格。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规定为:年满18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精神病人、依照法律被剥夺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人除外。经过核查人口和选民登记,全县总人口11.7万人,18岁以上的选民6.4万人,占总人口的54.7%;不能行使选举权利的精神病患者374人,地主分子和依法剥夺政治权利的782人。选举方法,按照《选举法》的规定,先自上而下的酝酿提名,再征求意见后,确定候选人名单,最后由各选区根据多数选民的意見,提出正式候选人,于选举日前5天向选民公布。选举大会由乡选举委员会派员担任执行主席。选举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由执行主席当场宣布选举结果。全县共选出乡镇代表1446人。基层普选后期接着召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乡镇政府组成人员,选举出席县首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37人。

1956至1965年,进行了二至五届基层换届选举。

1968年,由于正在进行“文化大革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断,第六届基层换届选举未能进行。由县人武部主持协商提名,上级批准,于4月3日成立县革委会,行使

原县人委职权。粉碎“四人帮”后，于1978年5月，进行第七届基层换届选举。

三、直接选举

第八届县、社选举工作是“文革”结束后，根据全国人大五届二次会议通过的《选举法》、《地方组织法》和陕西省《选举细则》规定，由选民直接选举县、社人民代表。这次选举工作始于1980年10月15日，终于12月22日。全县划分县代表选区142个，社代表选区332个。经过宣传动员、核查人口、登记选民、公布选民名单、颁发选民证、民主讨论、三榜定案，确定出代表候选人。把12月4日确定为全县法定选举日，县、社选区同时召开选举大会，共参加选民11.4万人，参选率为96.8%。按选举程序，实行差额选举，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由选民直接选出社人民代表1473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20人。

1984年3月15日至5月15日，进行第九届换届选举。这次选举是在改公社管理委员会为乡镇人民政府和机构改革基本就绪的形势下举行的。

1987年2月7日至5月16日，进行了第十届换届选举。这次选举按照精减、效能、便于开会议事的原则，减少了代表名额，共选出县人民代表163人，乡镇人民代表716人。

1989年12月15日至1990年4月10日，进行了第十一届换届选举，共选出县人民代表170人，乡镇人民代表775人。

四、选举出席省、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50年4月、1951年11月、1952年9月，由县人民政府分别推荐、民主协商选举了出席陕西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共11人，其中少数民族代表3人，妇女代表1人。

1951至1963年，在本县一届人大一次会议、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上，分别选举了出席陕西省一至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共5人。

1977年11月，在陕西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上，选举本县东风公社兴中大队党支部书记豆世荣为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78至1988年，在宝鸡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八届人大六次会议上，分别选举了出席陕西省五至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其中有本县代表共12人。

1961年2月，千陇合县期间，在县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上，选举了出席宝鸡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52人。

1978、1980、1988年，在县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十届人大一次会议上，分别选举了出席宝鸡市七届、八届、九届人大代表52人、22人和23人。

第二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49年7月26日，本县建立了人民民主政权。同年12月，开始实行人民代表会议制度，县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乡镇为人民代表会议。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其常务委员会。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团

结全县各界人民，协助政府宣传贯彻共产党的方针、政策，在建立乡村人民政权，开展剿匪、反霸、减租减息、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发展工农业生产中起了重要作用，为民主建政奠定了基础。1949年12月至1954年7月，本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了4届15次会议。

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1949年12月7至9日召开，出席代表90人。会议讨论了支前、治安等问题，选举南云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主席，刘章天为副主席。

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1950年11月6至9日召开，出席代表125人，列席代表18人。会议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关于《省、市、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关中各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一般地可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决定》，选举了县长、副县长。

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1951年11月20至23日召开，出席代表137人，列席17人。会议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和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情况的报告，选举张正德为常务委员会主席。

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1953年1月12至15日召开，出席代表173人。会上讨论通过了查田定产方案，选举张正德为常务委员会主席。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

县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的遵守和执行；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通过和发布决议，审查和决定地方的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和公共事业建设的计划；分别选举并且有权罢免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县人民政府县长和副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有权改变或撤销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任命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组成人员。

1954至1989年，县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10届32次会议。

一、县首届人民代表大会，有代表137人，共举行会议7次。

一次会议，于1954年7月5至9日召开。大会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讨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进一步实现过渡时期总路线等项任务，选举了出席陕西省第一届人代大会的代表。其他各次会议，照例听取审议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应的决议。

二、三次会议，分别于1954年9月和11月召开。讨论了解放台湾问题、棉花计划收购、棉布实行计划供应问题，发展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规划和国家征集补充兵员等工作。

四次会议，于1955年3月16至21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县政府工作报告和财政预决算。并根据上级指示，决定改陇县人民政府为陇县人民委员会，选举产生了县人委组成人员和县法院院长。

五次会议，于1955年12月1至4日召开。审议了本县第一个五年计划和手工业、

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初级农业合作社向高级社过渡等工作。

六次会议，于1956年4月21至25日召开。审议了本县十二年农业发展规划。

七次会议，于1956年10月5至8日召开。讨论了兵役登记工作和开展增产节约工作。

二、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有代表155人，共举行会议3次。

一次会议，于1956年12月6至10日召开。大会听取和审议了县人委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选举产生了县人委组成人员和法院院长。

二次会议，于1957年5月22至26日召开。除审议工作外，会上传达了毛泽东主席在最高国务会议第十一次（扩大）会议上《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讲话。

三次会议，于1957年12月13至16日召开。大会批判右倾保守思想，要求各项事业都要加快发展步伐，会议免除了所谓有反社会主义言行的强一安县人委委员职务。

三、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有代表154人，共举行会议3次。

一次会议，于1958年5月25至29日召开。大会听取和审议了县人委工作报告、县财政年度预决算报告和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有17名代表作了专题发言，大会并作出相应决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县人委组成人员、县人民法院院长和出席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二次会议，于1959年4月12至15日召开。这是千、陇合县后的第一次会议，除审议工作外，还讨论了实现人民公社化和行政体制设置的意见。补选了县长。

三次会议，于1960年5月10至15日召开。代表们讨论政府工作报告时，对“大跃进”中出现的某些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的错误进行了批评，有17名代表作了专题发言。大会补选了县人民法院院长。

四、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有代表213人，共举行会议4次。

一次会议，于1961年2月6至10日召开，听取和审议了县人委工作报告，1961年国民经济计划报告，县财政年度预决算报告和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有19名代表作了专题发言。大会认为由于工作上的失误和严重的自然灾害，本县国民经济面临很大困难，必须贯彻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方针。大会选举产生了县人委组成人员、县人民法院院长和出席宝鸡市四届人大和陕西省三届人大的代表。

二次会议，于1961年10月8至10日召开。大会讨论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简称《十二条》）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简称《六十条》）等重大问题。补选了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

三次会议，于1962年7月26至30日召开，会议补选了副县长。

四次会议，于1962年12月14至15日召开，审议了工作，代表提出各种提案53件。

五、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有代表160人，共举行会议3次。

一次会议，于1963年5月22至26日召开。大会听取和审议了县人委工作报告，1963年国民经济计划报告，县财政年度预决算报告和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讨论贯彻

中共八届八中全会精神，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并选举产生了县人委组成人员、县人民法院院长和出席陕西省三届人大代表。

二、三次会议，分别于1964年1月和12月召开。讨论审议了工作，号召全县人民高举毛泽东思想红旗，掀起国民经济建设新高潮。

六、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因处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未进行选举工作。为了不割断历史，将县革命委员会按历史顺序排列为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1968年，经过协商，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支左委员会批准，于4月3日成立了由军队代表、革命领导干部代表、群众组织（造反派组织）代表参加的三结合的县革命委员会。有委员53人，设常委15人，正、副主任5人。不定期的召开委员会或扩大会，传达贯彻上级指示和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全县各项工作。

七、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有代表166人，共举行会议1次。

会议在粉碎“四人帮”，宣告“文化大革命”结束的两年后，于1978年5月26至29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革委会的工作报告，讨论通过了继续深入揭批“四人帮”，认真贯彻新时期总任务的决议，并决定恢复县人民检察院。选举了县革委会组成人员和县人民法院院长、县检察院检察长和出席宝鸡市第七届人大代表。

八、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有代表220人，共举行会议3次。

一次会议，于1980年12月18至22日召开。大会学习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和全国人大五届二次会议精神，听取和审议了县革委会工作报告、县财政年度预决算报告和县人民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对本县拨乱反正，清除“左”的流毒影响和1981年工作任务进行了认真讨论，并作出决议。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选举成立了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取消各级革命委员会名称，恢复县人民政府。选举产生了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和出席宝鸡市八届人大代表。

二次会议，于1981年12月24至27日召开。大会着重讨论了在农村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在工交财贸系统试行经济承包责任制、落实知识分子政策等工作，会议批准茹生民同志辞去县八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

三次会议，于1982年12月25至28日召开。着重讨论解放思想，大胆改革，在农村全面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企事业单位实行简政放权，推行经济承包。大会补选了县八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和县长。

九、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有代表219人，共举行会议4次。

一次会议，于1984年10月27至31日召开。大会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法院、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和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审查批准县财政年度预决算和1984年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大会号召：继续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大力发展商品生产，提高经济效益。并对普及初等教育，提高中小学教育质量作出了决议。大会选举产生了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县人民政府正副县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

二次会议，于1985年4月25至27日召开。大会经过讨论指出：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要加强民主与法制建设，运用法律手段管理和指导经济工作，以保证

《宪法》和各种法律的贯彻执行。

三次会议，于1986年4月8至11日召开。大会审议了关于陇县“七五”计划的报告，号召全县人民要继续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巩固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积极开展经济体制改革，为振兴陇县，富国富民而奋斗。大会通过了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议案的暂行规定，补选了人大常委会主任。

四次会议，于1986年8月30至31日召开。大会在审议工作报告的基础上强调指出，要坚决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山区建设的指导方针，开发山区资源，扶助群众脱贫致富。并补选了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和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十、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有代表170人，共举行会议3次。

一次会议，于1987年5月12至16日召开。大会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法院、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和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会议指出，要继续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决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加强两个文明建设。大会选举产生了县十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县人民政府正副县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会议根据代表提议，修改通过了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议案的规定。大会共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122件。

二次会议，于1988年6月11至14日召开。大会在讨论工作报告中指出：农村工作必须坚持“因地制宜、发挥优势、深化改革、开发致富”的方针，要认真解决生产水平低、经济效益差、物价上涨和农业生产资料供应、社会治安以及干部作风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大会通过了《关于加强乡村公路建设管理的决议》，并选出了出席宝鸡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三次会议，于1989年4月3至6日召开。大会根据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提出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指导方针，讨论了本县的工作，并通过了《关于加强农业生产的决议》。大会补选了县人民政府县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第四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陇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人大常委会），是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一、人大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

办事机构1980年设“一室三组”：办公室、政法组、经济组、文卫教科组，共有工作人员21人。1984年底随着机构改革，压缩编制，实有工作人员15人。1987年10月，改设为“一室四科”：办公室、经济科、政法科、教科文卫科和代表联络科，有工作人员27人。主要办理日常事务，接待来访，处理代表提案，调查研究，联系代表，考察干部，为举行代表大会和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服务。1988年在各乡镇设专（兼）职常务主席和兼职联络员19人，加强县、乡两级人民的联系，协助代表小组开展活动。

二、常务委员会工作

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人大常委会会议由主任主持，每两月举行1次。1980年12月至1989年底，八至十届人大常委会共召开常委会议62次，按照《陇县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各项工作暂行办法》规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的重大事项，审议县政府、县法院、县检察院工作，组织代表进行视察、调查研究，加强自身建设，依法行使职权。

(一) 参与国家立法工作 1982年，全国五届人大二十三次会议决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交付全国人民讨论。县人大常委会从7月份起组织全县人民学习讨论，共提出各种修改意见60多条，后综合为14条，整理上报。1985至1989年，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草案）》、《选举法（草案）》、《地方组织法（草案）》、《财政预算法（草案）》、《陕西省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和村镇建房用地管理办法》、《陕西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陕西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陕西省计划生育条例》、《陕西省乡镇人民政府工作暂行条例》、《村民委员会组织条例》等15个法律、条例、办法草案的学习讨论，将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81条整理上报。

(二) 保证《宪法》和各项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 1985年3月，县九届人大常委会二次会议讨论通过关于加强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后，在全县开展了普法教育。县十届人大常委会先后对贯彻执行《食品卫生法》、《森林法》、《文物保护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土地管理法》、《陕西省计划生育条例》的情况进行了检查和审议。1989年7月，县十届人大常委会十五次会议，针对选举的正副乡镇长在任期内调动频繁，个别干部任免未办理法律手续提前调离等问题，作了专题审议，监督和支持有关部门重视改进了这方面的工作。

(三) 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和地方重大事项 县八至十届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府、法院、检察院的工作报告112次。审议前认真准备，深入进行专题调查，组织代表视察，作出审议决议21项，积极协助，推动落实。

(四) 依法行使干部任免权 县八届人大常委会十九次会议于1984年1月26日决定，推选肖明德为本届人大常委会代理主任。县十届人大一次会议后，由县人民政府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人大常委会任免的干部，人大常委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依法任免49人。根据工作需要，接受1名县长辞职请求，提请县十届人大三次会议备案，同时决定了代理县长人选。1989年，对任命的县政府局、委、办正职进行民主考评，实行民主监督。

陇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更迭表

表 17-1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刘启哲	陕西扶风	1980.12~1982.11	
何耀先	陕西周至	1982.12~1983.12	
肖明德	陕西宝鸡	1984.2 ~1984.10	代主任
何耀先	陕西周至	1984.11~1986.3	
翟所桐	山东沂水	1986.4 ~1987.4	
景学礼	陕西千阳	1987.5 ~	

陇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更迭表

表 17-2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王 波	甘肃庆阳	1980.12~1984.10
茹生民	陕西陇县	1980.12~1981.12
尚涤非	河北巨鹿	1980.12~1984.10
刘绮卿	甘肃临夏	1980.12~1987.5
肖明德	陕西宝鸡	1982.12~1984.1
阎永镇	陕西陇县	1984.10~1987.5
马长海	陕西陇县	1984.10~1987.5
董新林	陕西凤翔	1986.8 ~
赖太生	陕西陇县	1987.5 ~1988.12
屈 魁	陕西陇县	1987.5 ~
赵武学	陕西千阳	1987.5 ~
范光远	陕西宝鸡	1989.4 ~

第三章 人民政府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49年7月，县人民政府设秘书室、一科、二科、三科、公安局、电讯局、税务局、邮政局、贸易公司。8月，成立中国人民银行陇县支行。10月，成立县人民法院。12月，设立四科，改三科为文教科，并成立县合作社联合社。1950年5月，改四科为建设科。6月，成立工商科、县检察署。10月，成立粮食局。11月，设立监察委员会。1951年，电讯局、邮政局合并为邮电局。1952年6月，改文教科为文教卫生科。1953年2月，改粮食局为粮食科。11月，设立统计科。1954年6月，设立手工业生产合作社。10月，改合作社联合社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12月，改检察署为人民检察院。

1955年3月，县人民政府改称县人民委员会，改秘书室为办公室。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为独立执法机构。6月，撤销监察委员会。11月，设立计划委员会。同年改贸易公司为百货公司，属工商科领导。1956年4月，文教卫生科分设为文化科、教

育科、卫生科。5月，改粮食科为粮食局。8月，改工商科为商业局，改建设科为农林水牧局。10月，成立县人民广播站。12月，成立工业科。1957年1月，食品专卖公司从商业局分出，成立服务局。9月，改工业科为工业交通科。12月，计划委员会与统计科合并为统计科，文化科、教育科合并为文化教育科。

1958年4月，服务局与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合并成立第二商业局。5月，改商业局为第一商业局。6月，农林水牧局分设为农林局、水利局。7月，改二科为财政科，税务局与财政科合并为财政局，第一商业局与第二商业局合并为商业局。8月，撤销工业交通科，设立交通局，与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合署办公。11月，农林局、水利局合并为农业部，文教科、卫生科合并为文教卫生部，一科改为生活福利部。12月，统计科改称计划委员会，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与交通局合并为工业交通部。1959年1月，设立科学技术委员会。3月，改工业交通部为工业交通局。4月，改农业部为农林水牧局，文教卫生部为文教卫生科，生活福利部为民政科。7月，文教卫生科分设为文教局、卫生局。8月，改民政科为民政局，农林水牧局分设为农林局、水电局、畜牧局。

1960年1月，设立农业机械管理局。3月，工业交通局分设为工业局、交通局。6月，撤销农业机械管理局，增设劳动局。8月，设立物资局。9月，恢复农业机械管理局，农林局分设为农业局、林业局，计划委员会分设为计划委员会、统计局。1961年1月，文教局、卫生局、科学技术委员会合并为文教卫生局。工业局与交通局合为工业交通局。农业局、林业局、水电局、畜牧局合并为农林水牧局。2月，计划委员会、统计局合并为计划统计局。9月，设立手工业管理局。10月，计划统计局分设为计划委员会、统计局，撤销物资局。12月，撤销农业机械管理局。1962年，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从商业局分设。1963年3月，恢复物资局，农林水牧局分设为农林局、水电局。12月，设立计划生育指导委员会。1964年1月，设立中国农业银行陇县支行，财政局分设为财政局、税务局。5月，撤销工业交通局，交通业务并入手工业管理局，改名为手管交通局。

1965年1月，农林局、水电局合并为农林水电局。5月，设立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商业局合署办公。10月，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合并为人民银行陇县支行。11月，计划生育指导委员会改称计划生育委员会。1966年1月，财政局、税务局合并为财税局，计委与统计局合署办公。1966年5月，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机构有办公室、民政局、财税局、文教卫生局、农林水牧局、公安局、邮电局、人民银行、供销联社、粮食局、统计局、商业局、计委、物资局、手管交通局、广播站、计生委17个。

1967年1月，县人委被造反派夺权后，工作机构瘫痪。1968年4月，成立县革委会，取代县人民委员会，革委会成立后设政治部、生产指挥部、办事组、保卫组。10月，撤销政治部、生产指挥部，改设办事组、政工组、政法组、生产组。同时成立粮油购销管理站、财经管理站、百货药材供应站、毛泽东思想宣传站、邮电通讯管理站、手工业管理站、农副产品购销站、农业工作站、公路运输管理站、农机物资管理站10个大站。12月，邮电通讯管理站下辖的邮电局，分设为邮政局、电讯局。

1970年5月，撤销10个大站，恢复民政局、财税局、农林水电局、文教局、卫生局、粮食局、商业局、工交手管局、农机物资局、计委、人行，改毛泽东思想宣传站为

广播站。12月，成立体育运动委员会，与文教局合署办公。1973年3月，工交手管局分设为手工业管理局、交通局。农林水电局分设为农林局、水电局。7月，撤销政法组。9月，邮政局、电讯局合并为邮电局。10月，设立电力局，恢复公安局。11月，成立计划生育领导小组。12月，设立农业机械管理局。1974年12月，撤销政工组、生产组。1975年10月，撤销办事组，成立办公室。

1976年7月，体委与文教局分设，成立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商业局合署办公。1977年8月，设立科学技术局。1978年6月，改科学技术局为科学技术委员会。10月，手工业管理局改为社队企业管理局，改农业机械管理局为农机物资局。1979年4月，农林局分设为农业局、林业局。7月，县委办公室与革委会办公室分设。11月，农行与人行分设。1980年3月，设立人事局，增设物价委员会，与计委合署办公。5月，知青办由县委领导改属县革委会领导。6月，设立畜牧局，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商业局分设。8月，统计局与计委分设。10月，工业交通局改为经济委员会和交通局合署办公。1980年12月，撤销县革委会，恢复县人民政府。

1981年1月，成立县司法局、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陇县支行，撤销知青办。9月，设立农业区划办公室。1983年4月，设立地方志办公室。9月，设立多种经营办公室，财税局分设为财政局、税务局。12月，成立审计局。

1984年，进行机构改革，1月，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更名为计划生育委员会，水电局更名为水利水保局，畜牧局、农业局、农业机械管理局合并为农牧局，社队企业管理局与多种经营办公室合并为乡村企业多种经营局。2月，体委与文教局合署办公，人事局改称劳动人事局。10月，物价委员会改为物价局，与计委分设。1985年1月，供销联社与商业局分设，同月设立广播电视局。10月，档案局、信访局由县委划归县人民政府领导。

1986年1月，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陇县支公司。5月，设立横向经济联合办公室。6月，乡村企业多种经营局分设为多种经营办公室、乡村企业管理局，设立烟草专卖局，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由县委划归县人民政府领导。1987年6月，经委与交通局分设。7月，改横向经济联合办公室为对外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8月，成立土地管理局。10月，成立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和标准计量局。同年，成立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办公室，与多种经营办公室合署办公。1988年4月，设立监察局，同年，成立体制改革办公室。

1989年，成立气象局。到年底，县人民政府直属机构有政府办公室、计划委员会、民政局、劳动人事局、公安局、司法局、监察局、物价局、审计局、财政局、物资局、科学技术委员会、体制改革办公室、商业局、粮食局、工商局、农牧局、林业局、地方志办公室、水利水保局、乡镇企业局、统计局、计划生育委员会、经济开发办公室、多种经营办公室、文教局、卫生局、土地管理局、档案局、农业区划办公室、信访局、广播电视局、交通局、经济委员会、供销联社、标准计量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烟草专卖局、税务局、电力局、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体育运动委员会、邮电局、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保险公司、气象局49个。

第二节 职能及领导人更迭

县人民政府是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受县人民代表大会监督。县人民政府实行县长负责制。并由县长、副县长、调研员和县政府办公室、进入序列的局、委、办的主要负责人组成的政府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行政措施。县政府工作由县长（包括代理县长）或受县长委托的副县长主持，县长、副县长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

基本职能

县人民政府执行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议、决定和命令；制定行政措施，发布决定和命令，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民兵、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监察、计划生育等工作；培训、任免、考核、奖惩行政工作人员。重要问题需经县委研究决定，有的则同县委共同组织实施。

县长主持县政府工作，副县长协助县长工作，并向县长负责，县长召集和主持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县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必须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日常工作由县长、副县长分工负责处理。

县人民政府调研员受县长委托，负责某些专项工作；县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承担县人民政府某个方面的行政事务，向县人民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各部门的局长（主任）全面负责本部门的工作。

政务制度

1949 年 7 月，县人民政府成立，到 1950 年，县人民政府设政务会议，由县长主持，政务秘书、各科科长、公安、税务局长参加。议事内容有：上级指示、决定的贯彻执行，支前、剿匪、肃特、征粮、生产救灾、建政及县政其他事项。1951 年，改政务会议为行政会议，参加人员与前相同，讨论内容主要是：贯彻上级决定指示、干部奖惩、其他主要政务。

1955 年，县人民政府改为县人民委员会，会议仍由县长主持，主要内容：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和上级的决定指示，任免奖惩干部，编制执行全县国民经济计划和财政预、决算，讨论县人委工作报告，决定其他重要行政事宜。行政会议则主要讨论贯彻执行上级和县人委决定事项中的一些具体问题和各部门间需要协调解决的重要问题。“文革”期间，县革委会与县委合署办公，实行“一元化”领导，党政不分。1980 年，恢复县人民政府建制，由县长、副县长、各局局长及各委办主任组成全体会议，另由县长、副县长、调研员及办公室主任组成常务会议，根据上级精神，推行全县政令。同时，还不定期的召开县长办公会议，及时处理日常工作中的一些具体问题。

陇县人民政府县长（县革委会主任）更迭表

表 17-3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籍 贯	备 注
刘章天	1949.7 ~ 1951.7	陕西麟游	
张正德	1951.8 ~ 1951.9	陕西大荔	代县长
郑福林	1951.9 ~ 1953.3	陕西淳化	
呼永康	1953.4 ~ 1953.8	陕西延长	代县长
白玉宽	1953.9 ~ 1956.11	陕西旬邑	
蒋 明	1956.11 ~ 1958.11	陕西旬邑	
呼永康	1958.11 ~ 1961.8	陕西延长	
刘增长	1961.8 ~ 1961.10	陕西佳县	代县长
	1961.10 ~ 1965.4		
左 达	1965.4 ~ 1966.4	山西永济	代县长
刘增才	1968.4 ~ 1973.9	陕西佳县	县革委会主任
符德茂	1973.9 ~ 1979.7	陕西宝鸡	县革委会主任
刘启哲	1979.7 ~ 1980.7	陕西扶风	县革委会主任
何耀先	1980.7 ~ 1980.12	陕西周至	县革委会主任
	1980.12 ~ 1982.7		
董新林	1982.7 ~ 1982.11	陕西凤翔	代县长
	1982.12 ~ 1984.1		
盛平想	1984.1 ~ 1984.10	湖北孝感	代县长
	1984.10 ~ 1988.11		
李堂堂	1988.11 ~ 1989.2	陕西宝鸡	代县长
	1989.2 ~		

陇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革委会副主任）更迭表

表 17-4(一)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籍 贯	备 注
冯维清	1949.7 ~ 1950.11	山西岚县	
贺存德	1954.7 ~ 1961.2	陕西礼泉	
茄生民 (回)	1956.11 ~ 1968.4	陕西陇县	
	1968.4 ~ 1980.12		县革委会副主任
	1980.12 ~ 1981.12		

表 17-4(二)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籍 贯	备 注
张懋德	1956.11~1964.7	陕西凤翔	
王学孟	1959.2~1960.7	陕西咸阳	
邢选科	1959.2~1961.9	陕西宝鸡	
尹世元	1959.2~1961.9	陕西延安	
白长芳	1960.7~1962.9	陕西清涧	
姜 瑞	1961.9~1962.1	河北	
蒲剑云	1961.9~1962.9	陕西蒲城	
左 达	1962.1~1965.4	山西永济	
张 杰	1965.8~1967.1	陕西宝鸡	
田文昌	1968.4~1974.2	陕西华县	县革委会副主任
丁怀昌	1968.4~1968.11	陕西扶风	县革委会副主任
王明金	1968.4~1970.3	陕西陇县	县革委会副主任
加能智	1969.1~1970.1	陕西吴堡	县革委会副主任
张存福	1969.8~1970.6		县革委会副主任
张洪有	1969.8~1970.6		县革委会副主任
牛向模	1969.2~1977.5	陕西佳县	县革委会副主任
党志英	1970.1~1970.10	陕西岐山	县革委会副主任
张维众	1970.1~1978.10	陕西陇县	县革委会副主任
符德茂	1970.3~1973.9	陕西宝鸡	县革委会副主任
苏富德	1970.8~1973.11	陕西户县	县革委会副主任
赵瑞轩	1970.10~1972.5	陕西武功	县革委会副主任
阎维义	1972.5~1976.5	陕西陇县	县革委会副主任
成正耘	1972.5~1978.7	陕西富平	县革委会副主任
赖太生	1972.5~1979.4	陕西陇县	县革委会副主任
李俊杰	1973.1~1980.12	甘肃灵台	县革委会副主任
	1980.12~1984.1		
杨芙蓉(女)	1974.2~1978.5	陕西乾县	县革委会副主任

表 17-4(三)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籍 贯	备 注
陈学亮	1974.2 ~1979.12	河南沁阳县	县革委会副主任
杨清礼	1976.6 ~1978.5	陕西宝鸡	县革委会副主任
张建中	1978.5 ~1980.7	陕西千阳	县革委会副主任
胡 超	1979.4 ~1980.7	陕西岐山	县革委会副主任
肖明德	1979.11~1980.12	陕西宝鸡	县革委会副主任
	1980.12~1982.12		
马长海	1979.11~1980.12	陕西陇县	县革委会副主任
	1980.12~1984.10		
王勤郁	1980.12~1986.8	陕西眉县	
董新林	1980.12~1982.7	陕西凤翔	
赵武学	1981.4 ~1984.1	陕西千阳	
赵怀江	1984.10~	陕西泾阳	
杜宇峰	1984.10~1987.5	陕西陇县	
徐明正	1984.10~	陕西武功	
阎铁太	1986.8 ~1989.10	陕西陇县	
郑新海	1987.5 ~	陕西宝鸡	
杜乃章	1988.10~	陕西韩城	

第三节 基层政权组织

县人民政府成立后，废除了国民党的保甲制度，建立了城关市政府和 10 个区公署，下设 66 个乡人民政府。1950 年 5 月，撤销新街、东南区公署，全县共设 1 市，8 个区公署，下设 60 个乡人民政府。1951 年 5 月，城关市和各区公署均改称区公所。1952 年 11 月，增设新街、东南、曹家湾 3 个区公所，全县共设 12 个区公所，74 个乡人民政府。1953 年 6 月，撤销马鹿区及下属的 3 个乡和城关区三教殿乡人民政府，全县辖 11 个区公所，70 个乡人民政府。

1956 年 3 月，为适应农业合作化发展的需要，全县行政区划调整为：县功、娘娘庙、温水、曹家湾、河北 5 个区人民委员会，下设 25 个乡人民政府。另设黄家崖、晁家坡、小寨、郑家沟和城关镇 5 个直属乡人民政府。区人委配区长、副区长、文书、会

计、财粮、公安、民政助理员等，乡人民政府设乡长、副乡长、文书。

1958年9月，全县实现人民公社化，成立人民公社10个，实行“政社合一”的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制，下辖49个生产大队。公社配社长、副社长以及文书、会计、统计、生产、民政、财粮、治安、妇联、共青团干部。同年11月，千、陇合县，又并大社，全县设千阳、娘娘庙、城关、曹家湾、温水、河北等6个人民公社，公社设办公室、政法部、农工部、工交部、文卫部、福利部等机构。1960年5月，公社下设管理区39个，辖生产大队226个。

1961年5月，贯彻中共中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公社又划小，将原6个人民公社调整为19个，下辖生产大队330个。同年9月，千、陇分县，恢复原县制，将千阳、黄里、柿沟、寇家河、文家坡、高崖6个人民公社划归千阳县管辖，陇县共辖13个人民公社，5个管理区。

1962年4月，增设麻家台、牙科、陵底下、新集川、唐家庄人民公社，全县有人民公社18个。1964年6月，城关人民公社分为城关人民公社、城关镇人民委员会。至此，全县为18个人民公社，1个镇人委，下设生产大队237个，生产队1010个，人民公社建制进一步稳定。各公社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社长、副社长和管理委员会，公社机关配文书、干事等办事人员。1968年4月，以公社、镇革命委员会分别取代公社管理委员会和镇人民委员会，社镇革委会主任、副主任由县革委会任命，生产大队管理委员会改为生产大队革命领导小组。1980年取消革委会，选举产生公社管理委员会和镇人委组成人员。1984年取消公社，恢复乡镇人民政府。由本级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乡长、镇长、副乡长、副镇长，乡镇配有文书、农业、民政、财贸、文教等干事。乡镇以下设村民委员会，村设村委会主任。198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颁布后，村民委员会干部由村民大会选举产生。至1989年底，全县有2个镇人民政府，17个乡人民政府，240个村民委员会，2个居民委员会，1006个村民小组。

第四章 人民法院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949年10月成立的陇县人民法院，由县长兼任院长，是县人民政府的组成部分，受其领导和监督。配备审判员、书记员、主任书记员、文书共9人。1953年9月，始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人民接待室。同年12月和1954年8月，先后成立两个巡回法庭和4个审判站。1956年6月，设立县功区人民法庭。1964年5月，设立娘娘庙和固关两个人民法庭。

1954年，院长始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审判实行合议制，公开审判制、人民陪审制、辩护制、回避制；改陪审员由法院临时邀请为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1980年12月，改副院长、审判员、庭长由县人民政府任命为人大常委会任命。

1958年11月，县公安局、县人民检察院、县人民法院合并，成立政法部，下设审判股。1959年12月，恢复县人民法院。1966年，“文革”开始，法院组织瘫痪。1968年4月，法院、公安、检察部门被军管，县革委会设政法组，行使公安局和法院职权。1973年5月，撤销政法组和对政法部门的军事管制，恢复县人民法院，并恢复审判委员会，刑事、民事审判庭、信访接待室和东风人民法庭，设立曹家湾人民法庭。1980年以后，先后增设温水、东南、河北、城关镇4个人民法庭和县法院经济审判庭。1989年3月，增设执行庭。止年底，全院有工作人员44人。

第二节 刑事审判

1949年2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与确立解放区司法原则的指示》，为新中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建立与发展，确定了基本的指导原则。县人民法院以党和人民政府的各项政策、法律、条例、决议为依据，进行审判活动。1950至1952年，配合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运动，判处了一批民愤极大的恶霸、土匪、特务、反革命分子和不法地主分子，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1953至1979年，配合“三反”、“五反”、“社会镇反”、“政法大跃进”、整风整社、“四清”、“文化大革命”等政治运动和党的中心工作，进行刑事审判工作。

198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公布后，县人民法院依法执行了刑事案件公开、陪审、合议、公诉、回避、上诉、办案时限等各项审判程序制度，使定罪量刑规范化。1981至1985年底，依法审结刑事案件391件。同时，在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坚决打击刑事犯罪斗争中，县人民法院同公安机关密切协作，重点打击流氓、杀人、强奸、抢劫、重大盗窃、故意伤害、抢夺枪支弹药、传授犯罪方法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活动。共处理案件52件，捕判113人。

1986至1989年，在改革、开放、搞活的新形势下，经济犯罪案件增多，刑事审判以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和严重经济犯罪活动为重点。4年中共判处犯罪分子317人，为国家、集体挽回经济损失13.43万元。

第三节 民事审判

建国初，民事案件由县民政科办理。1949年10月县人民法院成立后，由县法院和民政科共同办理。长期以来，由于封建统治阶级的压迫，人民的民事权利得不到保障，新政权建立后，群众纷纷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主要是土地、房屋、债务纠纷和婚姻纠纷，因而民事案件连年上升。1953年3月，在全县开展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月，共处理离婚案件196件，占当年受理的民事案件379件的51%。当时，为减轻法院压力，普遍建立了基层调解组织，将一般民事案件和本团体中的纠纷分别交给农会、工会、妇联、工商联等群众团体和基层调解组织调解处理。1957年，实行“政法大跃进”，上级要求民事案件要下降60%至70%，县法院限制接收案件，把大量民事案件交乡政府和农业合作社调处。

“文革”开始后，将民事案件和轻微刑事案件交由调解组织和下农村工作的干部处理。后公、检、法被“造反派”冲击而瘫痪，民事审判活动停止，1968和1969年未受理民事案件。1970至1973年仅恢复受理婚姻案件。1974年，县法院加强对基层调解组织的领导，经各公社集中培训，全县237个生产大队恢复了调解委员会，大部分民事纠纷得到及时调解。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逐步制定了一系列民事法规，特别是1982年10月和1986年4月先后颁布了《民事诉讼法（试行）》和《民法通则》后，使民事审判工作走上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的轨道。从1949年县法院成立到1989年，全县民事结案6648件，其中调解案件3960件，占结案总数的59.5%。

第四节 经济审判

1981年，设立经济法庭，至1984年，4年中共审结经济案33件。1985年，受理经济纠纷案37件，其中各类经济合同纠纷23件，占62%，其他经济纠纷14件，诉讼标的金额92万元。

1986至1989年，随着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经济案件、经济合同纠纷增多，共审结各类经济纠纷案件152件，为国家、集体和个人挽回经济损失103万多元，维护了他们的合法权益。

第五节 审判监督

1954年9月，《人民法院组织法》颁布后，县法院按照审判监督职权实行法律监督。1962至1963年，经县法院院长抽查审结的刑事案件，查出有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处刑畸轻畸重的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后及时作了纠正。1979年后的几年中，宝鸡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每年都要组织各县（区）法院刑、民两庭庭长，携卷到中院互相评查案卷，交流经验，发现错案，交由原审法院及时予以纠正。后评查案件在各县法院形成制度。1983年9月，经县法院院长检查认为县法院对刘俊德诈骗案定性、处刑不准，后改判为投机倒把罪免于刑事处罚，宣判后，县检察院提起抗诉，后经市中院裁定发回重审。经县法院重审刘俊德为盗窃罪和收受贿赂罪，判处有期徒刑6年6个月。1984年，对马进才教唆罪、传授盗窃方法罪以及盗窃罪未执行完的死刑6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0年一案，进行了重点抽查，提交审判委员会再审，认为马传授教唆盗窃方法罪不成立，改判马进才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继续执行前罪未执行的死刑6个月。1985年，复查刑事申诉案件27件、38人，经再审，平反纠正5件，9人。1986至1989年，共受理刑事、民事申诉44件，经复查再审，维持原判的33件；改判8件8人，其中宣告无罪6人，减刑1人；其它处理1件1人；撤诉2件。与此同时，县法院自觉接受、处理人民代表的质询和意见，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执法大检查。1988年，贯彻省、市、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在法院系统进行执法大检查的决议，采取自查与抽查两种方法，对县法院1987年和1988年6月底以前判处的案件进行了检查，对查出的问题，限期进行了纠正。

第六节 民事执行

民事执行是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及立即执行的判决、裁定等，在当事人故意拒绝或逃避履行时，以强制手段使其履行的执法活动。1984年，本县加强了民事案件的执行工作，除了继续实行谁审理谁执行的办法外，并确定1名审判员专做执行工作，共受理执行案件42起，执行30起。1989年，针对执行难的问题，设立执行庭。1986到1989年，共审结有执行内容的刑事、民事、经济案件1232件，当年到期执行的1117件，占应执行案的90%。1989年，对宝鸡县李家崖村养猪大户李侃拖欠县电影院3万元借款案，由法院协同原告单位，集中人力，强制查封、扣押财产，迫使李归还了借款。

第七节 复查纠正“三案”

建国后，本县复查纠正刑事案件中的冤、假、错案工作，先后进行过四次。

1953年7月，根据中央有关规定，对刑事案件进行复查。对错捕、错押者立即释放，错判者立即改判和平反。对地主、富农、反革命、坏分子的三错问题，经过复查，释放了错押的7人，对错判的1人提前释放。

1956年9月，从法律部门抽调5名干部，组成联合复查小组，对1955年1月到1956年6月底逮捕、起诉、审判的所有反革命案件和一般刑事案件，及在押未决犯和劳改犯进行了全面复查。对因政策界限不明，科刑不当的改判19案。

1961年，从公、检、法抽出干部8人，对1958年以来处理的案件，全面进行了复查。复查中发现有定性不准、应用法律不当、处刑畸轻畸重的15案18人，均重新作了改判。

1979至1987年，根据中共中央有关文件精神，县上成立复查“三案”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先后4次集中对建国以来，特别是“文革”中的反革命案件和社教运动中的政治案件等进行了全面复查。按照“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方针，实事求是的平反纠正了冤、假、错案。1979年，对“文革”期间判处的436起案件，全部进行了复查，政治案件中宣告无罪的39件，改变定性减刑的10件；普通刑事案件中宣告无罪的4件，减轻刑罚的20件。1980年9月，对“文革”中和1977、1978年判处死刑、死缓、无期徒刑的案件进行了复查，对刘赞一等13人的错案予以平反；对精神病患者张月明的阶级报复杀人案改判。1986至1987年，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1986）6号文件精神，县上组织力量对“文革”前判处的324件576人的案件在已复查的基础上进行了重新复查，经过再审，宣告无罪101件123人，不追究刑事责任的1件1人，维持原判的221件451人，移送1件1人。改判案件占复查总数的31.48%。同时，还复查了破坏知青插队案件和近期刑事申诉案件39件，81人，其中宣告无罪2件2人，部分改判1件1人，维持原判36件78人。

在平反纠正“三案”中，先后给84案103人发放补助款2.9万元，给26名国家干部、职工恢复了工作，死亡的5人，由原单位给予了抚恤。

第五章 人民检察

第一节 检察机关

1950年6月,陇县人民检察署成立,属县人民政府领导。1954年12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院组织法》,县人民检察署更名为县人民检察院,并设立检察委员会,由6人组成。1958年11月,千、陇合县,成立政法部,设检察股。1959年12月,县人民检察院恢复。“文革”中检察院机构瘫痪。1968年4月,检察院被军管,检察职能由县革委会政法组行使。1973年5月,撤销军管和政法组,恢复县人民检察院。1975年1月,县人民检察院撤销,由县公安局行使职权。

1978年5月,县人民检察院恢复,内设刑事检察股、法纪、经济检察股、监所检察股。1982年5月,改股为科,法纪与经济科分设,增设办公室。

1989年底,全院共有干警30人,其中检察长1人,副检察长2人,检察员8人,助理监察员2人,书记员6人,法警3人,干部8人。同时,增设县人民检察院驻县税务局检察室。

第二节 刑事检察

1954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并颁布了《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后,在检察活动中严格遵循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实行专人审查,集体讨论,检察长决定的办案制度。重点把好事关、证据关、定性关,注意漏罪和漏犯,力求准确、及时、合法打击罪犯,不枉不纵。1986至1989年,在受理县公安局提请逮捕刑事犯罪中,经审查批准逮捕了涉及218案的303人;受理公安局移送起诉案件中提起公诉的202案,286人。对法院开庭审理的案件全部出庭支持公诉,当庭发表公诉词,揭露罪犯,宣传法制。1979至1989年,不批准逮捕24案60人,免于起诉10案21人,不起诉1案2人,追诉2人,抗诉2案2人;口头、书面纠正执法机关违法35次。1983至1984年,在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中,受理公安机关提请经审查批准逮捕167案265人,其中杀人、放火、爆炸、抢劫、强奸等7类案件34件63人;受理起诉审查提起公诉163案270人,免于起诉3案5人,不起诉2案4人。

第三节 法纪检察

法纪检察主要任务是对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罪和渎职罪行使检察权。这类案件有:刑讯逼供、非法拘禁、诬告陷害、报复陷害、伪证、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破坏选举、非法管制搜查、侵犯通讯自由、泄露国家机密、徇私枉法、体罚虐待被监管人员、私放罪犯、妨害邮电通讯、重大责任事故、玩忽职守等。

1986至1989年，共受理法纪案件73件，其中立案侦查16案22人，侦查终结后起诉，依法追究刑事责任7案11人。罪犯中有基层干部7人，国家职工4人。

第四节 经济检察

经济检察主要是对一部分经济领域里的犯罪行使检察权。这类案件有：贪污、贿赂、偷税抗税、挪用公款、假冒商标、非法所得等。受理的案件，通过审查控告、检举材料，进行初查，认为有犯罪事实，即立案侦查，提取证据，侦查终结后，作出起诉、免于起诉或撤销案件的决定。1978年以前，此类案件主要依靠机关单位自行查办，检察院参与重大案件的决定。1978年，设经济检察科，在县级机关聘请业余检察通讯员11名，协助工作。1981年，县级21个单位15个社镇，依靠群众调查，掌握54起经济案件线索后，立案侦查，起诉8案11人。1982年设举报箱4个。1986年，共查证各类经济案件线索53件，从中起诉20案21人。其中判处万元以上大案10案11人，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15.85万元。1987至1989年，共查证各类经济案件79件，从中立案侦查19件34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17案26人，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38.3万元。犯罪分子中有基层干部5人，县级企事业单位干部10人。其中两起重大经济案的查处情况是：

县扶贫扶优服务公司，1984年12月成立，到1986年，注册资金20万元，其中流动资金19万元。向银行贷款302.6万元，占用扶贫款30万元。从业人员126人，其中除国家正式职工15人，离、退休干部14人外，其余都是从社会上聘用的所谓“能人”。以扶贫扶优为幌子，买空卖空，投机诈骗，贪污挥霍，中饱私囊。造成了187.5万元的重大经济损失。其中有严重经济问题的64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12人。

县石油公司经理杨德周，利用职权，于1988年5月至1989年11月。先后3次挪用公款24万元，索贿5000元和长城、长风18吋彩电各1台（价值5920元，杨只付给3800元）。按照数罪并罚原则，挪用公款罪处徒刑6年，剥夺政治权利1年；贪污罪处徒刑6年，剥夺政治权利1年；合并刑期12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决定执行徒刑11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

第五节 监所检察

1978年以前，检察院在节日期间会同公安、法院对监所工作共同进行检察，发现解决存在问题。以后，制定了监所检察岗位责任制、监所检察职责、羁押时限、监所安全、联防检查、对人犯谈话等制度。坚持每月一检察，季度联合检察，重大节日重点检察，对死刑、重刑犯的号舍每天检查。通过监督监所活动，发现违法情况及时通知主管机关纠正。1981至1986年，检察监所50次，查出问题53件，建议主管机关作了纠正。同时受理申诉案3件，其中罪犯王秋成闹监，依法加刑1年；罪犯曹林焕检举揭发问题，减刑2年。检察长、法院院长、公安局局长对罪犯谈话19人次，检察干部对罪犯个别谈话234次，以掌握罪犯思想活动规律，促进其改造。



卷十八

政党群团

第一章 中国国民党陇县县党部

第一节 组织沿革

民国 16 年（1927）春，正值第一次国共合作的北伐时期，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冯玉祥部栗顺章二十六旅驻本县，旅政治处指导员黄芸荃（中共党员、湖南人），在士绅、公教人员中宣传国民党新三民主义的主张和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革命政策，组建中国国民党陇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19 年（1930），改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为县党务审查员办事处，秦三多任审查员。开展党务活动，发展国民党员 10 余人。

20 年（1931），“九·一八”事变后，全国掀起抗日救国热潮。21 年（1932）5 月，曾在西安中学上学的本县籍进步学生王崇贤、曹之宪、朱逢午、石锋等，同西安学生宣传队来县，开展抗日救亡宣传活动，在西大街关帝庙召开民众大会。会上群情激昂，纷纷揭露蒋介石“攘外必先安内”的卖国政策和独裁统治，号召民众团结起来，促使政府抗日，收复东北三省失地。随后，摘掉了国民党陇县党务审查员办事处的吊牌，赶走了秦三多。次年，又将党务审查员办事处改为党务指导员办事处，国民党陕西省党部先后派姚月溪、梁级三任指导员，恢复党务活动。

28 年（1939），党务指导员办事处更名为中国国民党陇县县党部，党务指导员改称书记长，增设专职秘书、干事、助理干事等工作人员。37 年（1948）春，县党部接到陕西省党部关于党团合并的命令，即成立陇县党团统一委员会，合并工作从 4 月开始，8 月结束。三青团员经重新登记转为国民党员，三青团县分团部的干事会并入县党部执行委员会，县分团部的监察委员会并入县党部的监察委员会，团的干事长为党部的副书记长。三青团区队部与党部区分部合并，不能合并的成立新的区分部。原县分团部干事长刘杰辅等人感到团并入党失掉权力，很不满意，遂挂出陇县青年运动委员会的牌子，收揽团的骨干分子开会，刘被推选为主任委员，李彩琴为副主任委员，与县党部分庭抗礼。接着，省党部调刘杰辅回西安另行安排，刘拒绝未去，党团在陇县的合并工作就此结束。

38 年（1949）7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解放了陇县，国民党陇县县党部组织瓦解。

一、国民党陇县县党部

28 年（1939），县党部成立后，设有执行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由每届党代会选举产生。执委会负责全盘党务工作的具体执行，由书记长主持，监察委员会负责对党务工作的监察，查处违纪党员，以及特种案件的审查等。于 30 年（1941）又成立党务计划委员会，主要是设计本地区党务工作开展方案，供执行、监察委员会执行。此外，在抗日战争后期，县党部还组设有妇女运动委员会、宣传委员会。妇女运动委员会主要是动员全县各界妇女参加社会活动，为实施国民党政纲服务。工作人员均为聘任。宣传委员

会以戡乱建国、防止异党活动，征兵、征粮为主要宣传内容。同时，在各乡镇国民中心学校还建立宣传区队，各保国民小学建立宣传分队，聘请机关首长、中心学校校长为宣传委员会委员，各中心学校及国民小学校长分别兼任宣传区、分队队长。

36年（1947），国民政府行宪后，中央党部指令，党派经费自筹自给，以党养党，不再由国库开支。县党部即成立财务委员会，专管本级财务经费的筹集支配。主要由党员交纳党费和特别捐助作基金，举办经济事业实体来维持。38年（1949）1月，又向各乡镇摊派小麦400市石作基金，贷给农民、商号，收取利息，支付县党部每月经费，受到社会的讥评。

二、基层党组织

从民国16年（1927）组建国民党陇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起，到29年（1940）这14年间，县党部下属的基层组织和党员人数无考。30至32年（1941~1943），国民党县党部先后建立了4个区党部和县级机关6个直属区分部。区党部设书记，执行委员，候补执行委员，监察委员，候补监察委员。并设干事1人，办理日常事务。区分部设书记，执行委员，候补执行委员。第一区党部包括县政府、卫生院、东南乡、中西乡、杜阳镇5个区分部，各有党员60名；第二区党部包括八渡镇、县功镇、新街镇、赤沙镇、香泉镇5个区分部，各有党员60名；第三区党部包括马鹿保、曹段乡、天成乡、温水镇、河北乡5个区分部，各有党员59名；城关镇为第四区党部，包括东街、南街、西街、西关、南道巷、三官殿、朱家寨、祁家庄、牌坊铺、高陵、营沟11个区分部，党员约200名。县级机关有6个直属区分部：财委会为第一区分部，党员60人；商会为第二区分部，党员60人；县党部为第三区分部，党员人数不详；教育会为第四区分部，党员60人；工合事务所为第五区分部，党员59人；简师为第六区分部，党员27人。全县国民党员共约1300多人。民国34年（1945），县党部对下属组织按行政区划重新作了调整，在各乡镇都建立了区党部，每个保建立了区分部。同时，建立了6个直属区分部。第一区党部城关镇，第二区党部东南乡，第三区党部杜阳镇，第四区党部八渡镇，第五区党部曹段乡，第六区党部天成乡，第七区党部香泉镇，第八区党部赤沙镇，第九区党部新街镇，第十区党部县功镇，第十一区党部河北乡，第十二区党部温水镇。12个区党部下属75个区分部。6个直属区分部是：第一区分部县政府，第二区分部田粮处，第三区分部县训所，第四区分部娘娘庙煤矿，第五区分部县党部、税务局和卫生院，第六区分部马鹿镇独立保。至37年（1948），全县国民党员1400多名。经过党团合并，国民党员增至2000多名。

表 18-1 (一)

国民党陇县党务指导员、党部书记长更迭表

姓 名	籍 贯	职 务	任职时间
秦三多	西安市	党务审查员	1930~1932年
姚月溪		党务指导员	1933年5月~?
梁级三		党务指导员	?~1936年
杨杰生	陕西乾县	党务指导员	1937~1939年

表 18-1 (二)

姓 名	籍 贯	职 务	任职时间
李鹏飞	辽宁盖平	党务指导员	1939年6月~12月
王国柄	陕西三原	书记长	1939年12月~1940年10月
沈凤翔	陕西兴平	书记长	1940年10月~1944年4月
卢 青	陕西扶风	书记长	1944年6月~1946年12月
杨玉润	陕西陇县	书记长	1947年1月~1948年11月
张耀轸	陕西千阳	书记长	1948年12月~1949年7月

第二节 主要活动

在国民党“中央以党统政，地方以党融政”的方针指导下，本县党务工作主要分为组训、宣传、民运、防奸、监察诸方面。

民国 16 年（1927）春，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建立后，在西大街吴岳庙（现税务局址）院内创设中山讲习所，亦称中山俱乐部，向民众作国民革命的宣传鼓动工作，宣讲孙中山的《三民主义》，号召打倒列强，打倒北洋军阀，统一中国，建设民主廉能政府。20 年（1931）暑期，举办党员训练班，历时一月，吸收全县小学教师及县办师范毕业生约 200 人参加，集中讲习《三民主义》、《建国大纲》、“总理遗嘱”等。28 年（1939）县党部成立后，党务活动全面展开，在农村发展党员，成立和扩大农村基层组织。为争取上级活动经费，县党部每年都要硬性向下分配发展党员任务，下级往往采取各种办法虚报名册，以应付公事。32 年（1943）8 月，曾举行党员总考核登记。同年，推行由蒋介石倡导发起的“礼义廉耻”新生活运动，并相应成立了新生活运动促进会陇县分会。按照《新生活运动纲要》解释，所谓“礼”，就是端端正正的态度；“义”，是正当的行为；“廉”，是清清白白的辨别；“耻”，是切切实实的觉悟。实则是一句空话。

33 年（1944）11 月至 35 年（1946）1 月，国民党陇县党、团组织奉命发起响应蒋介石的 10 万知识青年从军运动，先后从中等学校、机关、团体中征集 18 至 35 岁的国民党员、三青团员和青年学生 30 余人，分批送往云南省曲靖地区接受训练，为国民党军队补充力量。同时，县党部还组织各种演讲会、纪念会、庆祝会、群众性大会，特邀政军界人士作演讲。还成立教育训练所，训练乡镇长、保甲长和公职人员。编发《秦陇民意》周刊，反映各方面情况。

~ 36 年（1947）春，成立陇县戡乱建国委员会，积极为国民党政府进行反共内战服务，同年 11 月至次年 2 月，又进行了党员总登记和考察核定。同时，县党部还组建强化国民党特务组织在本县的分支机构“党网中心小组”、“复兴社”等组织，积极地进行了反共反人民的种种活动。

中华民族复兴社

简称复兴社，亦称蓝衣社。“九·一八”事变后，蒋介石为了加紧镇压抗日民主运动，监视异党活动，于民国 21 年（1932）在国民党内部成立的特务性质的派系组织。陇县复兴社，是县党务指导员杨杰生于民国 26 年（1937）7 月发展建立的，经杨介绍入社的有 6 人。28 年（1939）10 月，陕西省党部派杨鸿基来陇，与本县西北抗敌协会秘书兼组织股长秦屏垣接洽，并在秦的家中集会，进行集体宣誓，发展复兴社成员 20 名。杨鸿基要求入社的成员效忠党国，效忠蒋介石，服从组织，保守秘密，监视异党活动，监督公务人员，随时向上级密报。并指定秦屏垣为单线联系人。

国民党党员调查通讯网

简称党网（CC），是县党部领导下以限共、溶共、反共、诋毁抗日运动为罪恶目的的中统特务组织。它是蒋介石实行一党专政的一支主要反动政治力量。其组织内部只作纵的联系，不能横向接触，更不允许彼此暴露身份。在上下联络上，无论上情下达或下情上报均用化名。在发展成员时，采用单线联系，并履行登记、审批、宣誓等手续，发给党网手册。本县国民党党员调查网，始建于民国 30 年（1941）。沈凤翔任县党部书记长期间，在公务界国民党员中，吸收党网成员 48 人。沈离任后，由县党部担任常务监察的郭子魁暂代主持党网工作，曾发展党网成员 5 人。36 年（1947），杨玉润任书记长期间，重新整顿党网组织，考查吸收党网成员 60 人。并成立了有 9 人组成的中国国民党陇县党员调查网中心小组，杨玉润、牛友信分别任正、副组长，全县 13 个乡镇都设有党网联络员（由区党部干事兼任），负责党网工作。37 年（1948），牛友信任中心小组组长时，在青年教师国民党员中又吸收党网成员 8 人。至此，全县党网成员共发展到 121 人，其中大部分是党政军界的主要人物和骨干分子，在各个部门进行了一定的破坏活动，在本县的势力和影响较大。

情报网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为了进一步反共、反人民，先后建立了情报组织。本县于民国 35 年（1946）成立保密防谍所，并设有谍报、情报、便衣情报。随后又建立县情报室、乡镇情报所、保情报组三级情报组织和三网（盘查网、情报网、通讯网）、三哨（瞭望哨、监视哨、递步哨）等庞大的分支组织。监视共产党活动，盗窃共产党军事机密，企图消灭共产党和人民革命力量。全县设有谍报员 27 名，便衣情报员 16 名，情报员 219 名，还有专任情报员 17 名。36 年（1947）7 月，杨玉润曾主持召开了全县情报员第一次防奸会议，具体布置了反共事宜。36 年（1947），县守备指挥部指挥官赵廷栋主持举办了一期情报员训练班。1949 年 2 月，宝鸡专员公署专员艾杰三和陇县县长王会文主持举办了“三网”、“三哨”人员训练班。并与邻近县建立联防，互通情报，强化反共活动。

特种会报

民国 35 年（1946）冬，胡宗南担任西安绥靖公署主任，为挽救国民党危局，特令各市、县成立特种会报组织，规定参加人员是党、政、军首长。本县特种会报于 36 年（1947）春季成立，全称为陇县党政军干部会议，由县长史恒信、县党部书记长杨玉润、西安绥靖公署陇县守备指挥部少将指挥官赵廷栋（后由侯占彪接替）、三青团县分

团部干事长刘杰辅、县警察局局长王仲达（后由孟文彬接替）、县参议会正、副会长朱静斋、郭子魁等人组成，会址设在县政府秘书室，县长负责召集会议。“特种会报”对外化名“通讯”，设有审讯、执行两个小组，由守备指挥部、警察局负责人分别担任正、副组长。组织成立后，除开会传达上级指示进行反共宣传外，还经常派员检查邮件，突击检查城区户口，监视共产党人和进步人士活动。发现嫌疑或无身份证明者，即与警察局进行搜捕审处。36年（1947），以共产党嫌疑将西大街小学教师丁宁逮捕，解送西安特别刑庭。后因查无实据而保释。37年（1948）夏，以同样的理由搜查了陇中教师耿疾风的住宅。38年（1949）春，以通共嫌疑将龙门洞道院监院阎崇德和西街裁缝王金堂逮捕，押送西安受审，等等。

第三节 历次代表会

国民党陇县县党部自成立到溃散，召开过两次代表会议，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与监察委员会。第一次党代表会于民国34年（1945）夏在县党部举行，出席代表60人，选出县党部执行委员4人，监察委员2人，卢青为书记长。第二次党代表会于民国36年（1947）春在县党部召开，出席代表70人，选出执行委员7人，监察委员3人，杨玉润为书记长，后增补孙子成为副书记长。每次党代会选举，陕西省党部都派党务视察员前来监选，对候选人的提名与选举进行审查控制。

第二章 中国共产党陇县委员会

第一节 党的地下组织及其活动

一、中共陇县支部

中国共产党在本县的活动始于抗日战争时期。民国26年（1937）“七七”事变后，抗日战争爆发。在凤翔师范上学的陇县学生曹汝昌、杨重厚等在地下党和进步教师影响下，激发了抗日救国热情，积极参加抗日救亡活动。同年9月，经同学、共产党员刘维华介绍加入共产党。翌年3月，党组织派遣曹汝昌去三原县安吴堡青年干部训练班学习，7月受省巡视员任戈白的指示回本县开展党的地下活动。1939年2月，在城内西大街小学任教，积极从事抗日活动，物色培养进步青年，发展了在西大街开设复兴书店的杨复厚和在南道巷德美摄影社照像的石发运为共产党员。10月，陕西省委驻西府特派员吕剑人专程来陇，在复兴书店主持建立了中共陇县支部，共有党员4人，曹汝昌任支部书记。其支部隶属省委驻西府地区特派员领导。吕剑人指示杨复厚利用国民党县党部秘书秦屏垣的关系，打入“党网”，了解国民党的内部情况，石发运做工人方面的工作。

支部建立后，组织党员和进步青年，阅读延安出版的《新中华报》、《解放》和省委出刊的《西北》等报刊。在复兴书店秘密出售《解放》、《西北》两种刊物，传播马列主

义和抗日救亡思想。以西大街小学、南道巷小学、女子小学为阵地，组织学生讲演，唱抗日救亡歌曲，排演抗日小节目，鼓动群众的抗日情绪，揭露县、乡当政者的贪污腐化、敲诈勒索等问题。

29年（1940），国民党顽固派的反共活动达到高潮，情报组织遍及全县各个角落，专门监视破坏中共地下党组织的活动。为包围、封锁陕甘宁边区，国民党先后调骑兵第九师和骑兵第三军军部来县城及南原一带驻防。是年8月18日，中共陕西省委根据中共中央提出的党在国统区隐蔽精干，长期埋伏，积蓄力量，以待时机的方针，决定大力进行巩固党的工作，一般停止发展党员；撤回各地特派员和已暴露身份的党员干部；立即整顿和缩减各级党组织，有意识地中断一些党员联系，尽量缩小目标，防止国民党破坏。30年（1941）春，中共陇县支部与上级失去了联系，即自行决定把矛头指向乡镇的贪官污吏。曹汝昌指示党员杨复厚抄写了西安《老百姓报》揭露乡镇长恶迹的文章，贴在县城西门的城墙上。此举激怒了城关镇长张子烈，他立即派人查抄了复兴书店，杨复厚在县城无法立足，停业出走。曹汝昌在国民党特务分子排挤下，也于31年（1942）秋，被调往远离县城的香泉镇小学任教，党支部停止了活动，后曹汝昌等人便脱离了党的组织。

二、中共拐沟支部

民国26年（1937），“七·七”事变后，甘肃省陇东地委派共产党员李义祥到陕甘交界的华亭县高山区和本县温水镇的新集川、铁马河一带开展党的地下工作。以行医避开国民党和乡、保人员的监视。于29年（1940）3月，在华亭县高山区坝坎村建立了华陇党支部，张振威（甘肃省人）任支部书记。31年（1942）2月，李义祥、张振威介绍本县温水镇新集川的拐沟村张德善加入共产党。次年华陇支部改选，张德善被选为支部宣传委员，兼任新集川地区党小组长。到1945年，张德善在火烧寨、峡口、王家壕村一带发展党员6名，张德善任党小组长。

37年（1948）5月，甘肃省陇东地委决定成立华陇工委，李义祥任书记。同年11月，华陇工委决定成立崇（信）、华（亭）、陇（县）区委，杜国枢任书记，何忠义任副书记并分工负责新集川地区党的地下工作。后在新集川、温水等地发展党员26名。38年（1949）2月，何忠义在新集川的拐沟村主持成立了拐沟党支部，共有党员41名，张德善任支部书记，张德喜、赵万忠为支委。接着建立了火烧寨、峡口、辛坪寺村3个联络点，指定了负责人，受华陇区委领导。党员利用亲戚等各种关系，在乡镇公所、保甲人员及开明人士中建立秘密统战关系，先后在乡镇人员中发展党员7名。地下党组织指示党员走村串户发动农民进行抗粮、抗款、抗丁斗争，揭露镇长张志成贪赃枉法，被免其职。争取新任镇长吴宗权中立，使温水镇管辖的5个保基本上成了“两面”政权，为地下党组织活动创造了有利条件。35至37年（1946~1948），为粉碎国民党军队对陕甘宁边区的封锁，先后组织党员和群众200多人次，给边区运送短枪280多支、子弹2.5万多发，还有大量的药品、电池、铅笔、纸张等物资。到1949年7月，共发展地下党员96名，开展活动的村庄有38个，其中“红色村”4个，为迎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陇县做了大量工作。

民国35年（1946），蒋介石集团发动了全面内战，开始大举进攻中原解放区。中国

人民解放军三五九旅奉命突围，北上延安。突围部队在军区副司令员兼参谋长王震和旅长郭鹏、政委王恩茂领导下，经过新集川时留下 2 名伤员，住在王家湾村，由地下党员护理，伤好后地下党组织派党员肖克昌、马文德、王印堂以做生意为掩护，安全送往边区孟坝。

三、西府工委特派员在陇活动

民国 35 年（1946）10 月，中共西府工委特派员刘章天来陇县重建党的地下组织，组建千陇游击队。因国民党特务监视严密，开展武装斗争条件不成熟。次年 1 月，通过陇县中学校长刘志远，将共产党员何存籍安排在陇中做图书管理员。3 月，刘章天再次来陇，指示何存籍注意收集国民党的政治、军事等有关情报。同年秋，刘章天再次来陇，与天成乡乡长阎振经、黄家崖村刘志铎等人建立统战关系，发展曹段乡段家峡村王崇福为中共党员。37 年（1948）2 月，刘章天和中共陕西省委交通员王生春以卖松墨为名来陇，了解了陇县的一些情况，发展西关布铺店员李靖卿为中共党员。同年夏季，国民党强化了对国统区的统治，县内特务、情报组织严密监视，到处通缉刘章天。此后，刘即随西府游击队活动。

四、西安工委派员在陇活动

民国 37 年（1948）7 月，西安工委派共产党员张天鲁率 9 名进步学生来陇县中学任教，开展党的地下工作，介绍青年教师常文秀加入共产党。他们组织青年教师、学生在陇中成立青果社，创办《青果》油印文艺小报，每月出刊 2 期，以刊登诗歌、歌谣、杂文等，抨击时弊，受到师生好评。他们在教学中，增加了鲁迅、闻一多的作品和艾思奇的《大众哲学》等著作内容，指导学生阅读有关宣传革命思想的书报刊物，引导学生投身革命。为索要国民党政府拖欠 3 月的薪饷，组织教职员工罢课罢教。这些革命行动，触怒了当局。1949 年 1 月，张天鲁等虽被解聘、离校，但却播下了革命斗争的火种。

第二节 中共陇县委员会

一、中共陇县委员会

1949 年 6 月 7 日，中共宝鸡地委在岐山益店镇宣布中共陇县委员会建立，任命南云、刘章天、冯维清、张志斌、王伟章、赵自秀为县委委员，南云为县委书记。时因国民党胡宗南、马步芳军急调主力联合进犯宝鸡、咸阳，县委奉命东移灞桥、临潼待命。7 月 14 日，扶眉战役告捷，县委随军西进至户县史家堡村，中共宝鸡地委组织部长鱼得江宣布了陇县县、区两级机构建制和组成人员名单。7 月 25 日，陇县解放。次日，县委机关进驻县城原县政府院内，接管了国民党县党部及其政权。7 月 28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在关山沟围歼马继援部 3000 余人，解放了陇县全境，建立了新的人民政权，开创了陇县历史发展的新纪元。

1952 年 10 月，县委从县人民政府院内迁至西大街兴国寺（今所在地）。

1958 年 11 月，千阳县撤销并入陇县后，县委设立书记处。1961 年 9 月，恢复千阳县建制，千、陇两县分设。次年 7 月，根据精兵简政的原则，县委不设书记处，第一书记改称书记，书记处书记改称副书记。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由于造反派的冲击，县委工作受到严重影响。次年，在全面夺权的“一月风暴”袭击下，县委被迫停止一切活动。

1968年4月，经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支左委员会批准，中共陇县革委会核心领导小组成立，由7人组成，设正副组长各1人。1970年12月，撤销中共陇县革委会核心领导小组，恢复中共陇县委员会。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过拨乱反正和调整县委领导班子，工作转入正常。

县委的直属上级领导随行政区划和机构的变动而变动。1949年7月至1956年9月，属中共宝鸡地委领导，1956年11月至1960年10月属中共陕西省委领导，1960年11月，属中共宝鸡市委领导，1961年9月，又属中共宝鸡地委领导，1971年12月，改属中共宝鸡市委领导，1979年3月，改属中共宝鸡地委领导，1980年8月，又改属中共宝鸡市委领导至今。

二、县委工作部门

1949年7月，县委工作机构设有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同年8月，设立干部训练班。9月，增设妇女工作委员会。1950年10月，成立青年运动委员会。11月，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1951年8月，设立保密委员会、财经委员会。1952年8月，设立统一战线工作委员会。9月，成立职工运动委员会、农民运动委员会。12月，改统一战线工作委员会为统一战线工作部。同年，成立政策研究室，附设在秘书处。1953年12月，撤销财经委员会。

1954年5月，撤销妇女工作委员会，增设审干委员会。10月，改秘书处为秘书室。11月，设立生产合作部。12月，撤销农民运动委员会。1955年7月，改纪律检查委员会为监察委员会，增设财政贸易工作部。1956年8月，改秘书室为办公室。9月，设立工业交通部、文化教育工作部、政法部、陇县报社，改生产合作部为农业部。1957年8月，农业部更名为农村工作部。10月，撤销工业交通部、政法部。12月，撤销文化教育工作部。1958年8月，撤销职工运动委员会、青年运动委员会。9月，改干部训练班为县委党校。11月，复改农村工作部为农业部。12月，恢复工业交通部。1959年3月，设立机关党委。

1960年10月，撤销工业交通部，成立工交办公室。12月，撤销财政贸易工作部，成立财贸办公室。1961年9月，再改农业部为农村工作部。10月，撤销财贸办公室、工交办公室。1962年5月，撤销审干委员会。6月，《陇县报》停刊，报社撤销。1964年6月，成立农林政治部、财贸政治部。1965年8月，农村工作部与农林政治部合并，称农村政治工作部。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前，县委工作机构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监察委员会、保密委员会、党校、机关党委、农村政治工作部、财贸政治部10个部门。

1967年2月，县委工作机构瘫痪。1968年4月，中共陇县革委会核心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由县革委会的部、组办理。

1970年12月县委恢复后，与革委会合署办公，仍设上述4个组。1971年，撤销办事组，恢复办公室。1972年3月，成立干部毛泽东思想学习班。1973年7月，撤销政法组。1974年3月，成立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办公室（简称知青办）。5月，恢复县

级机关党委。12月，撤销政工组，生产组，恢复组织部、宣传部。1976年6月，成立农业学大寨办公室。1977年8月，改干部毛泽东思想学习班为县委党校。1978年4月，成立工业学大庆办公室、财贸学大庆学大寨办公室。11月，撤销机关党委。12月，撤销财贸学大庆学大寨办公室，恢复财贸政治部。

1979年1月，成立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3月，撤销农业学大寨办公室、工业学大庆办公室。4月，恢复农村工作部。7月，县委办公室与县革委会办公室分设办公。8月，成立政法领导小组。10月，恢复统一战线工作部。1980年5月，知青办划归县革委会领导。6月，成立档案局。1981年3月，成立党史征集小组。11月，撤销财贸政治部。1982年1月，恢复机关党委。5月，改政法领导小组为政法委员会。8月，改党史征集小组为党史资料征集研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1984年1月，撤销档案局。3月，改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为中共陇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同时，成立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办公室，受县委、县人民政府双重领导。4月，信访室改名为信访办公室，隶属县委办公室领导。7月，设立老干部工作科，隶属组织部领导。8月，恢复政策研究室。11月，恢复档案局。

1985年7月，信访办公室改称信访局，归县政府领导。10月，档案局划归县政府领导。1986年3月，改政策研究室为研究室。4月，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办公室改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归县政府领导。1987年6月，老干部工作科改为组织部老干部工作局。到1989年底，县委工作机构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农工部、统战部、研究室、政法委、机关党委、党校、党史办共10个部门。还有中共陇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表 18-2

中共陇县县委书记更迭表

姓名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南云	山西岚县	书记	1949.7~1950.3
周青峰	山西晋源	书记	1950.3~1950.4
张正德	陕西朝邑	书记	1951.6~1953.5
呼永康	陕西延长	书记	1953.6~1958.11
杭尚增	陕西淳化	第一书记	1958.11~1960.1
张维岳	陕西旬邑	第一书记	1960.10~1965.4
刘增才	陕西佳县	书记	1965.4~1973.9
符德茂	陕西宝鸡	书记	1973.9~1979.8
刘启哲	陕西扶风	书记	1979.8~1982.1
何耀先	陕西周至	书记	1982.2~1985.12
张凯	陕西陇县	书记	1986.1~1988.11
盛平想	湖北孝感	书记	1988.11~

中共陇县县委副书记更迭表

表 18-3

姓 名	籍 贯	职 务	任职时间
张正德	陕西朝邑	副书记	1950.8~1951.5
呼永康	陕西延长	副书记	1952.8~1953.5
杨存保	山西岚县	副书记	1955.4~1966.4
崔向升	山西岚县	副书记	1956.12~1958.11
尹世元	陕西延长	副书记	1956.12~1958.11
邢选科	陕西宝鸡	副书记	1957.3~1958.11
鱼 笃	陕西长武	书记处书记	1958.11~1960.7
段秀峰	陕西韩城	书记处书记	1959.2~1961.8
刘增才	陕西佳县	书记处书记	1960.8~1965.3
王学孟	陕西咸阳	副书记	1960.7~1968
张志清	山西忻县	书记处候补书记	1960.12~1961.9
贺存德	陕西礼泉	书记处书记	1960.12~1961.7
郑作周	陕西宝鸡	副书记	1962.9~1964.9
党志英	陕西岐山	副书记	1966.1~1968.4
田文昌	陕西华县	核心小组副组长	1968.4~1974.3
牛向模	陕西佳县	副书记	1970.12~1974
阎维义	陕西陇县	副书记	1973.1~1976.10
杨芙蓉(女)	陕西乾县	副书记	1974.3~1980.7
陈学亮	河南沁阳	副书记	1974.4~1979.12
杨清礼	陕西宝鸡	副书记	1976.7~1979.4
张建中	陕西千阳	副书记	1978.1~1980.7
翟所桐	山东沂水	副书记	1980.5~1984.1
何耀先	陕西周至	副书记	1980.7~1982.1
王荣彬	陕西陇县	副书记	1980.8~1984.1
李沛希	陕西陇县	副书记	1982.2~1984.10
董新林	陕西凤翔	副书记	1982.5~1984.1
盛平想	湖北孝感	副书记	1984.1~1988.11
张 凯	陕西陇县	副书记	1984.1~1986.1
胡进贤	陕西勉县	副书记	1984.11~
李作哲	陕西宝鸡	副书记	1986.5~1990.3
李堂堂	陕西宝鸡	副书记	1988.11~

第三节 历次党代表大会

1949年和1950年，中共陇县县委分别召开过两次党的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1949年11月21至24日在县人民政府院内中山堂召开，出席代表52人，代表全县177名党员。会上，南云作了题为《解放以来四个月的工作总结》。会议安排了支前、建政、建军、肃特、清匪、反霸、生产以及发展党员、团员，建立工会、农会、妇联组织等工作。第二次会议于1950年9月29日至10月15日在县人民政府院内中山堂召开。出席代表121人，代表全县368名党员。会上，张正德传达了中共宝鸡分区第二次代表会议精神，学习讨论了划分农村阶级成份、土地改革法等文件，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检查总结区乡干部在接收、建政、肃特、反霸工作中的违法乱纪现象，整顿了干部思想作风，部署了土地改革等工作。

1952至1990年，县委共召开了10次党的代表大会。

中共陇县第一次代表大会

1952年10月11至15日在县委召开。出席代表68人，缺席17人，列席代表27人，代表全县452名党员，还有县、区、乡三级干部71人列席会议。张正德代表县委作《关于陇县县委三年来的工作报告》，郑福林作《关于三年来农业生产与工商业发展情况的报告》，呼永康作《关于组织工作的报告》。会议通过了广泛发动群众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开展整党建党，开展查田定产，搞好宣传工作等4项决议。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届委员会和出席宝鸡地区党代会的代表，选出县委委员11人（3人上级未批），在第一次全委会上选举出县委常委3人，书记、副书记各1人。

中共陇县第二次代表大会

1954年6月3至8日在县委召开。出席代表77人，缺席11人，列席代表17人，特邀代表3人，代表全县692名党员。大会传达了中共七届四中全会《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陕西省委扩大会议和宝鸡地区党代会议精神。呼永康作《关于加强党的团结，为胜利完成党的各项工作任务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大会号召全体党员干部要加强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学习教育，熟悉党的各项政策，增强团结，谦虚谨慎，努力工作，为完成本届会议的任务而斗争。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委员会和出席宝鸡地区党代会代表，选出县委委员13人（3人上级未批），候补委员2人（1人上级未批）。在举行的第一次委员会会议上选出县委常委5人（1人上级未批），书记1人。

1955年7月20至22日在县委召开了中共陇县代表会议，出席代表94人，缺席28人，列席代表34人。会议听取了呼永康关于《一年来的主要工作情况和当前几项主要工作》的报告，传达了中共中央关于《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的决议》和建立各级党的监察委员会的决议，通过了搞好粮食统购统销，整顿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决议。选举产生了中共陇县监察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出席陕西省党代会代表1人，补选县委委员、县委常委各1人。

中共陇县第三次代表大会

1956年4月14至18日在县委召开。出席代表123人，缺席6人，列席代表33

人，代表全县 1618 名党员。会上，呼永康代表县委作《关于两年来工作基本总结与陇县十二年农业发展规划纲要（草案）》的工作报告；杨存保作《关于整党建党和做好党的政治思想工作》的报告，县委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在大会上就党的监察工作、农业生产、整顿农业社、私营工商业改造、开展镇反斗争、妇女工作、青年工作等分别作了发言。大会通过了《陇县十二年农业发展规划纲要（草案）》。选举产生了第二届县委委员 13 人，候补委员 2 人。选举出席宝鸡地区党代会代表 13 人，在第一次委员会会议上选出常委 5 人，书记、副书记各 1 人。

1960 年 8 月 5 至 10 日，在县委礼堂召开千陇合县后中共陇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 164 人，缺席 26 人，列席代表 45 人。会上，呼永康代表县委作《高举毛泽东思想红旗，为实现持续跃进而奋斗》的工作报告；王学孟作《关于陇县 1960 年到 1962 年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的报告。大会检查总结了三年大跃进中的成绩和经验教训，讨论今后三年的发展规划。并通过决议，提出要坚决贯彻中央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工、农、商、学、兵全面跃进的方针，坚决贯彻省委关于千方百计加强农业战线的决定，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在全县开展学习毛泽东同志著作、宣传毛泽东思想的运动。大会选举产生了本届县委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和出席陕西省第三次党代会代表。选出县委委员 23 人，候补委员 4 人。在首次全体委员会上选出县委常委 11 人，第一书记 1 人，书记处书记 4 人。

中共陇县第四次代表大会

1962 年 3 月 28 日在县委礼堂召开。出席代表 143 人，缺席 14 人，列席代表 78 人，代表了全县 2830 名党员。会上，张维岳作《长志气，鼓干劲，坚决贯彻党的政策，千方百计争取农业尽可能地增产》的工作报告。大会通过了贯彻国民经济调整方针，努力完成国家计划；加强党的统一领导，争取农业生产获得较好收成两个决议。选举产生了第四届委员会和县监察委员会。选出县委委员 19 人，候补委员 4 人。在首次全体委员会上选出县委常委 9 人，第一书记 1 人，书记处书记 4 人。

中共陇县第五次代表大会

1964 年 9 月 12 至 16 日在县招待所召开。出席代表 148 人，缺席 18 人，列席代表 54 人，代表全县 3672 名党员。会上张维岳作《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坚定不移地把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的工作报告。大会经过讨论，决定今后的任务是：把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进行到底；继续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大力培养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接班人。大会号召，每个共产党员，工、农、兵和革命知识分子都要认真学习毛主席著作。选举产生了第五届委员会委员 19 人，候补委员 5 人。次年 1 月 24 日，召开五届一次全委会，选出县委常委 10 人，书记 1 人，副书记 3 人。

中共陇县第六次代表大会

1970 年 12 月 17 至 22 日在县招待所召开。出席代表 304 人，代表全县 3529 名党员。大会学习中共第九次代表大会通过的新《党章》和九届二中全会公报。刘增才作工作报告，大会作出“奋战三年，把陇县建成大寨式县”的决议，选出了第六届委员会委员 28 人。选举出席陕西省党代会代表 4 人。在首次全委会上选出县委常委 8 人，书记 1 人，副书记 3 人。这次代表大会，始终贯彻了中共九大“左”的路线，极力肯定了“文化

大革命”的所谓丰功伟绩，继续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的观点，在思想上、政治上和组织上的指导思想都是错误的。

中共陇县第七次代表大会

1980年9月9日至12日在县招待所召开。出席代表274人，缺席16人，列席代表28人，代表全县6700名党员。会上，刘启哲代表县委作《加强改善党的领导，提高党的战斗力，为建设富裕的社会主义新农村而奋斗》的工作报告，翟所桐作关于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大会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纠正“文革”及以前“左”的错误，端正党的指导思想，讨论通过了《陇县1981至1985年治穷致富规划（草案）》。大会指出，今后的首要任务是搞好经济建设，实现四个现代化。针对47%的党员是在“文革”期间未经长期考察而突击发展的实际，决定在党员中进行一次党的政治思想路线教育，党的民主集中制和组织纪律的教育，提高党组织的战斗力。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委员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出席宝鸡市党代会的代表。选举出县委委员27人，候补委员6人。在首次全委会上，选举出县委常委9人，书记1人，副书记3人。

中共陇县第八次代表大会

1984年10月23日至26日在县招待所召开。出席代表264人，缺席34人，列席代表13人，代表全县7142名党员。会上，何耀先代表县委作《锐意改革，开拓前进，为提前实现我县经济翻番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听取审议了纪检委工作报告，提出了以地方工业和乡镇企业为支柱，以林牧业、经济作物为主体，以改革求速度求效益的经济发展指导方针。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八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选出县委委员25人，候补委员4人。在第一次全体委员会上选出县委常委9人，书记1人，副书记3人。

中共陇县第九次代表大会

1988年3月20日至23日在县招待所召开。出席代表159人，列席代表37人，代表全县7744名党员。会上，张凯作《加快改革、扩大开放，夺取我县经济建设和各项工作的新胜利》的工作报告。大会经过讨论指出，各级党组织要以改革总揽经济全局，抓住机遇，依托资源，注重效益，依靠科技，奋发崛起，推动经济的全面振兴。会上实行差额选举办法，选出第九届委员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出席宝鸡市党代会的代表，选举出县委委员21人，候补委员4人。在举行的第一次全委会上选出县委常委9人，书记1人，副书记3人。

中共陇县第十次代表大会

1990年3月27日至30日在县招待所召开。出席代表161人，列席代表35人，代表全县7730名党员。会上，盛平想代表县委作《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为实现我县经济繁荣振兴和社会文明进步而奋斗》的工作报告，李钰就中共陇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提交了书面报告。大会认真讨论审定了今后全县经济发展目标，经济体制改革，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以及应采取的主要措施。大会实行差额选举办法，产生出第十届委员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选举出县委委员21人，候补委员4人。在第一次全体委员会上选出县委常委9人，书记1人，副书记3人。

第四节 基层党组织

一、基层党委

(一) 区党委 1949年7月,全县设13个行政区。8月,将赤沙、香泉两区划归宝鸡县管辖,在县功、新街、八渡、杜阳、城关、天成、温水、河北、固关、马鹿11个区建立区党委。1950年5月,撤销新街、东南两个区党委。1952年,增设新街、东南、曹家湾3个区党委。区党委配备书记、副书记、文书和组织、宣传委员等。1953年6月,马鹿区的3个乡划归甘肃省张家川县管辖,其余3个乡归天成区管辖,撤销了马鹿区建置。1956年3月,全县行政区调整合并为县功、娘娘庙、河北、温水、曹家湾5个区,黄家崖、郑家沟、城关(镇)、小寨、晁家坡5个直属乡,区设党委,乡设党总支。

(二) 公社(乡、镇)党委 1958年9月,撤区并乡,后又将建起的30个乡合并为10个红旗人民公社,设立公社党委,各配备正、副书记和组织、宣传干事、文书等。11月,千陇合县,小社并大社,建立千阳、娘娘庙、城关、温水、曹家湾、河北6个公社党委,各配备有书记、副书记,设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工交部、财贸部、文教部、政法部等。1959年7月,建立娘娘庙煤矿党委、关山牧场党委,直属县委领导。1961年5月,又划小为19个公社,配备正、副书记、文书和组织、宣传干事等。9月,千、陇分县,陇县辖13个公社党委。1964年6月,城关地区社、镇分设,建立了城关公社党委和城关镇党委。1967年2月,各公社相继被夺权,党委瘫痪。1970年后半年,19个社镇党委相继恢复。1972年5月,成立段家峡水库管理处党总支,属县委领导。1984年5月,将原19个社镇党委改为19个乡镇党委。

(三) 县级机关党委、党组 1949年10月,县人民政府和以后的县人委设党组,1952年8月,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和公安局合设政法党组。1980年12月,设立县政协党组。1981年1月,设立县人大常委会党组。1989年,县级有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县政协、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5个党组;有县级机关、经济委员会、商业局、农牧局4个党委。

二、党总支、支部

(一) 党总支 1949年11月,成立了县级机关党总支,书记、委员均系兼职。1957至1958年8月,全县30个乡建立党总支20个,配备书记、组织干事、文书各1人。1961年5月,设立牙科、陵底下、新集川、麻家台4个管区党总支,次年撤销。

(二) 党支部 县级机关党支部:1949年10月,建立县级机关支部。同年11月,分设为县委、县人民政府、公安局、贸易公司4个支部。1957年,发展到21个支部,1965年有75个支部,1987年为152个支部,1989年为167个支部。

企事业单位党支部:1957年,在工交、财贸、文卫等系统下属单位建立了21个党支部,1965年发展到43个支部,1989年达198个支部。

农村党支部:1949年有25个乡建立了支部。1957年在农业生产合作社中建立了89个党支部,1958年发展到187个支部,1965年225个支部。1984年将240个生产大队党支部改建为240个村党支部。

表 18-4

中共陇县基层组织分布摘年统计表

单位：个

项目 年份 行业	基 层 党 委							党 总 支							党 支 部						
	49	57	65	76	85	87	89	49	57	65	76	85	87	89	49	57	65	76	85	87	89
工 业			1	1	1						3	1	1	1		6	8	31	51	46	40
交 通 运 输												1	1	1		1	2	6	9	9	10
农 林 水 牧	4	5	20	20	20	19	20				7	3	1	3	4	90	235	303	263	266	272
商 业 服 务 金 融					1		1				1		1	5		11	17	40	40	40	55
科 技 文 教 卫 生											1	2	2	2		1	16	29	41	59	52
机 关			1	1	1	5	3	1	22	4	2	5	11	6		8	32	33	63	82	80
其 它															4	3	2	2	2	2	16
总 计	4	5	22	22	23	24	24	1	22	4	14	12	17	18	4	121	313	444	469	504	525

说明：表中农林水牧栏包括农村基层党组织。

第五节 县委中心工作

陇县解放，县委即组织力量，一方面接收国民党政府的资产，疏通邮电通讯，进行建政、建党、剿匪、肃特、减租减息、反霸，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物价，恢复发展经济；一方面大力进行支援西北、西南的解放战争。当时，虽然广大人民群众生活极端贫困，但支援前线的政治热情很高。曾先后动员组织民工 10.97 万人次，担架 300 多副，牲畜 7.69 万头次，筹集军粮 140 万公斤，军马料 139 万公斤，军马草 582 万公斤，枕木 5000 根，军鞋 4.06 万双，慰问袋 573 条，还有肉蛋等其它慰问品，为支援人民解放军进军西北、西南做出了重要贡献。1950 年 6 月，美帝国主义发动了侵略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的战争，严重威胁我国安全，县委根据上级指示，动员组织全县人民开展了轰轰烈烈地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活动。到 1951 年，共捐献人民币 4.27 万元，有 4128 名青年响应号召，踊跃报名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被批准入伍的 1164 人，赴朝参战的 261 人。当时，涌现出许多父送子，妻送夫，兄弟相争报名入伍的可歌可泣的动人事例，反映出广大人民群众的高度爱国热情。

1950 年 10 月，县委安排在全县开始进行土地改革工作。在取得土改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抽调 200 多名干部，组成工作队，集中力量，分 3 期，历时 8 个月，于 1951 年 6 月底完成了土地改革任务。经过土改，提高了广大农民的阶级觉悟，组织、壮大了农民协会，划分了阶级成份，共没收、征收土地 5.5 万亩，耕畜 1867 头，农具 2.99 万件，房屋 3824 间，粮食 9.2 万公斤，分给了 1.4 万户雇农、贫农和下中农。同时，查

缴地主阶级枪支 64 支，子弹 2783 发，手榴弹 215 颗。彻底废除了封建的土地剥削制度，农民从政治上、经济上彻底摆脱了地主阶级的压迫剥削，巩固了人民政权，解放了生产力。

1951 年 3 月至 1952 年 7 月，在全县大张旗鼓地开展了镇压反革命运动，捕获有破坏活动的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和反动会道门的骨干分子 273 人，对罪大恶极、民愤甚大的 50 人判处死刑，有力地打击了反革命分子的嚣张气焰，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政权和土地改革的成果。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实行精兵简政、增产节约、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和反对官僚主义的决定》，于 1952 年 1 月，在县、区、乡干部中开展了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开展了打退资产阶级进攻的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骗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历时半年多，经过学习动员，提高认识；内查外调，追退赃款；组织处理，健全制度 3 个阶段，共查出有贪污盗窃、受贿、偷税漏税的 544 人，金额 11.49 万元。定为贪污分子的 102 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 82 人，判刑 4 人。使干部群众受到了深刻教育，增强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和遵纪守法观念，为全面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奠定了思想基础。

经过 3 年的经济恢复时期，县委及时认真地贯彻中共中央提出的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在农村，对个体农业遵循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和国家帮助的原则，引导农民组织起来，由个体经济逐步过渡到集体经济。1951 至 1952 年，全县发展互助组 3014 个，入组农户 1 万多户，占总农户的 50%。1953 年冬至 1955 年底，经过试点，在全县建起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016 个，入社农户 2.36 万户，占总农户的 83%。1956 年春，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全部并转为 490 个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入社农户增加到 99.8%。在城镇，对个体手工业的改造也采取了类似的方法，组织各种手工业生产合作社 20 个，生产合作小组 26 个，从业人员 755 人，占手工业总人数的 94.1%，组建运输合作社 1 个，从业 87 人。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委托加工、计划定货、统购包销、委托经销代销、公私合营、全行业公私合营等一系列从低级到高级的国家资本主义的过渡形式。全县参加公私合营和各种店、组的 901 户，从业人员 1162 人，占私营工商业者总人数的 91.13%，最后实现了对资产阶级的和平赎买。在改造过程中，合作经济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表现了明显的优越性。到 1956 年，基本上完成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

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国家进入全面的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县委制定了《陇县十二年农业发展规划纲要（草案）》，作为各级党组织领导农民发展农村经济的奋斗目标。

1956 年 2 月，县委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分期分批开展了肃反审干工作，于 1962 年 5 月结束。曾先后在全县 3655 名干部、职工中进行了内部肃反清理，列入重点审查的干部职工 774 名。通过审查，给 110 名干部的政治历史问题作了结论，清查出隐藏在党内和国家机关内部有反革命问题的 66 人，定为反革命分子的 15 人，纯洁了革命队伍。

1957 年 8 月，在党内开展整风运动，后期进行了反对资产阶级右派进攻的斗争。

这次反右斗争，有利于稳定新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制度，但却把一些人在整风运动中对农业合作化和国家教育制度、粮食统购统销政策方面提出的一些过激的批评意见，视为“右派言论”，进行批判，并将59名党员干部、教师和工商业者错划为右派分子，分别给予判刑、依法管制、劳动教养、下放劳动等，犯了严重的扩大化错误。1962年，摘掉了一些人的右派分子帽子。1978年，进行了全面复查，全部平反纠正，恢复了名誉。1957年下半年，在农村开展了整社工作，以行政村为单位，又将高级农业合作社合并为299个。

1958年，中共八大二次会议后，全国掀起“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县委在经济建设上急于求成，在处理生产关系上急于过渡的思想指导下，要求经济、文化、教育、卫生等各项事业都要“大跃进”、“放卫星”，并发动全民大炼钢铁。9月，将6个区、30个乡、299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合并为所谓“一大二公”的10个红旗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的管理体制，按军事组织编制，搞“行动军事化，生产战斗化、生活集体化”。同时，大办“公共食堂”，干部、工人、农民一律实行供给制，开始了所谓由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在“插红旗，拔白旗”的社会历史背景下，全县刮起了“一平二调”的“共产风”，高指标的“浮夸风”和强迫命令的“瞎指挥风”，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集体生产受到很大损失，加上自然灾害，使国民经济出现了连续三年严重困难局面。

1959年8月，县委贯彻党中央整顿建设人民公社的方针，改公社统一组织生产和统一分配为以生产大队为统一组织和统一分配的基本核算单位。9月，传达了中共八届八中全会精神后，全县开展了“反右倾”运动，在10月召开的三级干部会上批判县社干部200多人，并将县委书记处书记鱼笃等人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11月，在县社机关干部和中小学教师中进行了反右整风，对39名干部、教师进行了错误的批判处理。使一批敢于实事求是反映情况和提出批评意见的党员和干部，遭受到不应有的打击。1960年冬，根据党中央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开始纠正农村工作中的左倾错误，并向生产大队、生产队和社员个人退赔“一平二调”的财物。1961年5月，取消了供给制，解散“公共食堂”。1962年春，为“反右倾”运动中被错误批判处理的人进行了甄别平反。同年冬季，依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即六十条）规定，将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队，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经营管理体制。由于全党大办农业，大办粮食，使全县经济逐步得到恢复和发展。

1963年5月至1964年下半年，中共中央先后颁发了《关于目前农村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即“前十条”）和《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规定（草案）》（即“后十条”），县委集中力量进行传达贯彻。1963年夏季，在天成公社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简称社教）试点，冬季在东南、埭底下公社重点摊开。1964年10月到1966年5月，开展了面上社教。先后对217个生产大队、905个生产队的钱、粮、物、工分进行了清理，对解决少数干部贪污挪用，多吃多占和加强社队财务管理起了一定的作用。同时，在工作后进的一些村开展民主革命补课，补定漏划地主、富农成份。在干部中采取揭阶级斗争“盖子”、“夺权”等做法，把某些思想作风和工作问题错误地当作阶级斗争问题，进行了批判斗争。1965年1月，中共中央《农村社会主义教育

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即“二十三条”)下发,提出了农村社教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从而使“左”的偏差愈来愈严重,一直持续到“文革”开始。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红卫兵”冲击党政机关。1967年1月,在上海“一月风暴”的影响下,“造反派”大搞罢官夺权活动,各级党组织普遍瘫痪,党员被迫停止了组织生活,大批党员干部被冲击迫害。1971年9月,林彪叛逃事件发生后,在全县先后进行“批林整风”和“批林批孔”,农村开展农业学大寨,建设大寨式县的群众运动,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号召粮食产量上“纲要”、过“黄河”、跨“长江”,收回自留地,限制家庭副业,搞劳力归田,“割资本主义尾巴”,推行“大寨工”、“大寨经验”,在29个大队搞以大队为核算单位的“穷过渡”。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后,在机关干部、职工中进行清查反革命帮派体系的“揭、批、查”运动,接着清查处理县内在文革中发生的重大事件。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结束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历史,进入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新时期。县委领导各级党组织开展拨乱反正工作,全面复查平反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的冤、假、错案。落实干部政策、知识分子政策和工商业者政策。认真贯彻对整个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和农村各项经济改革政策,调动各方面积极因素,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1970年春到1972年12月,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在全县开展了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的“一打三反”运动,打击了一些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清理了发生的打砸抢案件,遏制了无政府主义思潮。1980年,县委提出了两个调整,即调整生产关系,调整农业内部产业结构。1982年,在农村全面实现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1983年下半年,进行机构改革,实施干部“四化”方针,一批年轻干部走上各级党政领导岗位。次年5月,实行政社分设,改革人民公社体制,将公社改为乡(镇),生产大队改为村民委员会,生产队改为村民小组。按照发展商品经济要求,改革农副产品派购制度,恢复供销社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和经营上的灵活性的集体所有制性质。在坚持以公有制为主导的前提下,大力发展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改变经济成分过分单一化的局面,积极支持引导农民进入流通领域。以搞活工商企业为中心,从简政放权入手,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推行各种形式的承包经营、租赁经营和股份制。并将市场机制、竞争机制开始引入企业。

与此同时,县委总揽经济全局,大力调整整个产业结构和农业内部经济结构,逐步廓清经济社会发展思想。提出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支柱,流通为先导,着眼资源开发,面向全国市场,启动内力,借助外力,建立开放式、开发型的发展商品经济的总体战略。实行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种、养、采、加系列化生产,工、商、建、运、服综合经营。县、乡、村、联户、个体“五轮驱动”,积极发展乡镇企业。粮食生产坚持“稳定面积,立体发展、主攻单产、增加总产”的原则,开展川水地、旱原地、间作套种为内容的3个5万亩丰产示范活动,推行大面积科技承包。把畜牧业作为振兴经济的战略大计,发展建设奶畜、烤烟、辣椒、蔬菜、油料、药材、葡萄、核桃、水梨、苹果等10个多种经营商品基地。例如1983年,县委作出规划,在北部山区的麻家台、河

北、李家河等公社 25° 以上荒山荒坡、荒地营造 15 万亩固土防风林带，实行集体、个体和国营林场共同承包，谁造归谁，允许继承，长期不变的政策，到 1988 年已基本完成。

1989 年，县委领导各级党组织进一步贯彻中共中央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重要决策。在春夏之交的动乱和北京发生的反革命暴乱中，各级党组织坚决同中央保持一致，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旗帜鲜明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维护了安定团结。

党的十三届四中、五中全会之后，进一步加强了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保证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的贯彻执行。

第六节 组织工作

一、党员发展

解放初期，党员的发展处于秘密状态。至 1949 年底，全县发展党员 102 名。1950 年，传达了中共中央《关于公开建党的指示》，党员发展逐步转向公开，主要是在支前、肃特、土改运动中经过考验的贫雇农中发展党员，全年新发展党员 215 名。1951 至 1956 年，在合作化和社会主义建设中涌现出的优秀分子中发展党员 214 名。1956 年，实现高级农业生产合作化后，主要在党组织力量薄弱以及无党员的社村发展党员。当年发展党员 860 名，全县党员总数达到 2013 名。

1957 年，全国第二次组织工作会议提出停止发展党员，巩固党的组织，提高党员质量。1958 年，县委贯彻中共八大提出的积极慎重地发展党员的方针，注重在阶级成份好、觉悟高、干劲大的积极分子中发展，当年发展党员 109 名。到 1965 年，全县共有党员 3414 名。

“文革”期间，先是各级党组织瘫痪，党员发展停顿，中共“九大”后又大搞“突击入党”。1971 到 1975 年，5 年内吸收党员 2595 名，其中 1974 年就吸收党员 871 名，造成思想、组织不纯。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围绕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贯彻“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成熟一个，发展一个，注意吸收知识分子和先进青年入党，较多地注意了科技人员、妇女、少数民族中发展党员。1989 年，全县党员发展到 7783 名，占全县人口的 2.8%。

二、组织建设

县委成立后，为保证完成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除对党员进行经常性的政治思想教育外，针对性的有计划的对党组织定期进行整顿，不断加强和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

1951 年 5 月，根据全国第一次组织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决定》精神，县委以 3 年时间在全县进行整党建党工作，并选送 31 名党员干部去西北党校、陕西省委党校和宝鸡分区党校培训。同时，在县上举办整党建党训练班 2 期，培训党员干部 100 名。选择农村党支部 3 个，县、区机关党支部 13 个，进行整、建党试点工作。在此基础上，从 1952 年 10 月开始，结合“三反”、“五反”运动，以党章教育为主，按照党员 8 项条件进行登记审查，主要解决党内组织不纯和思想不纯的问题。这次整党

运动到 1954 年春基本结束，参加整党学习的党员 318 名，经登记审查，具备党员条件的 263 人，有历史问题的 66 人，犯有强迫命令、违法乱纪等错误的 135 人，不够党员条件的 25 人，分期给予取消候补党员资格、劝其退党、开除党籍等处理。同时，新发展党员 62 名。为即将开始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经济建设从思想上和组织上作了准备。

1957 年夏季，党内进行整风运动，在党员中批判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和宗派主义，整顿思想作风。1964 年，结合面上社教，先后在 225 个大队党支部中开展了整党整风，县、社还派出工作组，对杜阳、槐庄、窑场 3 个党支部进行重点“夺权”斗争。1968 年 10 月，按照毛泽东主席关于“党组织应是无产阶级先进分子所组成，应能领导无产阶级和革命群众对于阶级敌人进行战斗的朝气蓬勃的先锋队组织”的指示，进行整党。先在梁甫大队试点，于次年全面开展。在中共陇县革委会核心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各整党基层单位都由领导干部、党员、非党“造反派”代表组成的领导小组主持，进行所谓的“查斗志、查立场、查敌情”，“清理阶级队伍”，最后由党员和非党群众对党员逐个进行评议通过，恢复组织生活。1970 年，公社党委恢复组织活动的占 84.2%，党支部恢复活动的占 95.6%，全县 3529 名党员中恢复党组织生活的 3424 名，占 97%，未恢复组织生活的 105 名。1971 到 1976 年粉碎“四人帮”之前，在“批林整风”、“批林批孔”、学习“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基本路线教育”和“农业学大寨”等运动中，对农村党支部进行了多次整顿，如 1972 年，抽调干部整顿农村后进大队党支部；1973 年，对 93 个大队进行“基本路线教育”和整顿；1974 年，由县委组织宣传队，进驻两个公社，对 76 个大队党支部进行整顿；1975 年，贯彻全国农业会议精神，抽调县、社干部和农村积极分子 296 人，对 11 个公社 70 个大队党支部，解决“思想、路线、革命干劲”和“五种人”掌权的问题；1976 年，抽调县、社干部和农村积极分子 400 人，组成 71 个“基本路线教育”工作队，进驻 6 个公社，71 个大队，整顿支部领导班子，建设大寨式社队；1977 年，第二次全国农业会议后，抽调县、社干部 316 名，组成 85 个工作队，帮助大队党支部建设大寨式大队。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拨乱反正和调整领导班子，党的组织建设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

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和省、市委统一部署，1985 年 7 月至 1987 年 2 月，全县分 3 期进行整党，对党员进行党的宗旨、理想和纪律教育，解决思想、作风、组织不纯的问题。参加整党的党员 7295 名，经过整党准予登记的党员 7076 人，缓登的 82 人，不予登记的 37 人，因犯各种错误受到党纪处分的 44 人。整党后期发展党员 177 名。随后，逐步恢复了党的报告员、组织员和“三会一课”的党员教育制度，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中开展了创先进支部、争做优秀共产党员的“创先争优”、“评优树模”活动。1988 年，开始在基层党组织中推行党建工作管理目标化、党组织活动制度化、党务工作程序化的“三化”管理制度，在各级党组织中开展了一年一度的民主评议党员活动。1989 年中共十三届四中、五中全会以后，县委召开了组织宣传工作会议，党的组织建设得到加强。

三、干部管理

按照党管干部的原则，建国以来，县委即从路线、方针、政策上加强对全县干部的宏观管理，又直接管理基层党委成员，支部书记和县党、政、群、企、事业单位的科级

以上领导干部。组织部负责对其考察工作和对县乡党委、人大、政协机关、法院、检察院和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等群众团体工作人员的调配。按《党章》、《宪法》、政协《章程》规定，由党代大会选举的县委正、副书记、常委、纪检委书记；人大大会选举的县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县人民政府正、副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政协委员会选举的县政协正、副主席等候选人，均由县委推荐，市委考察提名，经各自代表大会主席团讨论通过，提交代表大会（委员会）选举。党政群正科（部、局、委、办）级领导干部人选，建国初，由县委组织部考察，县委常委会议讨论，报地区党委组织部任免；副科级领导干部由县委任免。1984年后，县、乡镇党委系统、县人大、政协、群众团体的正、副科级领导干部由县委直接任免，县人民政府局、委、办的正、副职领导干部，由县委组织部考察，县委提名，属政府序列的正职领导干部由人大常委会任免，副职及不属政府序列的局、委、办正、副职领导干部，由县人民政府任免。科级企业单位的领导干部，经主管部门报送任职报告，经组织、人事部门考察，支部书记由县委任免，行政正职（包括厂长、经理）由县委提名，县人民政府任免，行政副职（包括副厂长、副经理）由劳动人事局任免。

干部标准，建国初以德、才、资并重，后来强调突出政治，注重出身。“文化大革命”中，党的组织路线遭到破坏，以派划线，任人唯亲。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拨乱反正，县委组织专门班子复查纠正了反右派斗争以来，特别是“文化大革命”中的冤、假、错案，落实了干部政策。1983年，中共中央提出干部要革命化、年轻化、专业化、知识化的方针，结合县级机构改革，一批老干部退了下来，选拔了一批年轻干部，走上各级党政领导岗位，实现新老干部交替。

表 18-5

党员分布摘年统计表

单位：人

项 目 年 份 行 业	党 员 总 数							其中：乡级单位和农村党员						
	1949	1957	1965	1976	1985	1987	1989	1949	1957	1965	1976	1985	1987	1989
工 业		6	70	310	397	435	450					196	183	178
交 通 运 输			22	64	96	153	116					13	6	7
农、林、 水、牧	45	1692	2706	5051	5286	5427	5339	45	1692	2677	4925	5076	5528	5176
商业、服 务、金融		109	132	303	220	256	425					93	92	127
科技、文 教、卫生		21	90	223	366	442	448					169	269	268
机 关	69	347	382	397	745	890	935					351	52	338
其 它	112	21	12	15	162	141	70					34	53	33
总 计	226	2196	3414	6363	7272	7744	7783	45	1692	2677	4925	5932	6193	6127

党员基本情况摘年统计表

单位：人

表 18-6

数量 项目		年份	1949	1957	1965	1976	1985	1987	1989
			党员总数	226	2196	3414	6363	7272	7744
性别	男		2091	3134	5638	6573	7015	7044	
	女		105	280	725	699	729	739	
年龄	25岁以下		321	140	681	232	341	224	
	46~55岁		317	738	3085	2108	1969	1941	
	56岁以上		3	42	703	1009	1341	1883	
职业状况	工人		5	83	420	400	507	536	
	农民		1691	2677	4788	4980	5326	4965	
	职员				310	612	955	662	
	干部		450	527	802	983	822	1407	
	学生					28	7	1	
	其它		50	127	43	269	127	212	
文化程度	大学		1	13		128	154	193	
	高中		32	92		843	1084	1263	
	初中		167	354		1527	1711	1761	
	小学		734	1211		2453	2693	2641	
	文盲		1262	1744		2321	2102	1925	
入党时间(年·月)	1927.8 ~1937.7		5	3	2				
	1937.8 ~1945.9		7	18	16	7	8	7	
	1945.10 ~1949.9		91	96	83	56	47	135	
	1949.10 ~1966.4		2093	3297	3009	2499	2303	2243	
	1966.5 ~1976.10				3253	3292	3314	3282	
	1976.11 ~1989.12					1418	2072	2116	

第七节 宣传教育

1949年7月,县委设立宣传部,随着党组织不断发展壮大,党委、总支、支部设立宣传委员,负责党的宣传和党员干部的思想教育工作。

建国初,先后组织起991名宣传员队伍,建立273个读报组,采取群众会、广播筒、黑板报、秧歌、话剧、快板等形式,紧紧围绕支前、建政和经济恢复时期的各项工作任务,宣传党的政策,广泛深入地进行宣传教育工作。

1952年,经过土地改革,恢复和发展生产,一部分党员、干部产生“三十亩地一头牛,老婆娃娃热炕头”的革命到头、退坡落伍思想,少数人经不住资产阶级“糖衣炮弹”的袭击,蜕变堕落。对此,结合整党、“三反”运动,进行系统的党的基本知识的教育,检查批评错误的思想倾向,树立革命人生观,增强党性,把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

1953年3月,组织力量深入农村,集中进行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运动月活动,宣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国家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以及有关发展互助合作的决定等。并组织先进人物现身说法,运用“点灯不用油,耕地不用牛,楼上楼下,电灯电话”等通俗形象的语言,宣传农业集体化的优越性和社会主义的发展前景。这是对农民进行的一次广泛深入的系统的社会主义教育,从而引导广大农民积极走上合作化道路。

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大规模地社会主义建设全面开始,为克服领导干部中的经验主义,提高干部马克思主义政治理论修养,党的宣传工作重点是组织干部学习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农村社会主义高潮》、《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干部的政治理论学习逐步走上正规化、制度化。同时,县委还成立了干部培训班,有计划的培训党员干部。1957年,有计划地在党员干部中开始全面系统地学马克思主义哲学,主要学习了《政治常识读本》和毛泽东的《实践论》、《矛盾论》、《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在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等重要著作。

1958年,在深入宣传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的同时,由于受“大跃进”思潮的影响,宣传工作一度偏离实际,助长了急躁冒进的错误。1960年,组织8个报告团、156个宣传队、438个宣传组,到农村开展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千方百计加强农业战线的宣传教育。县党校分期分批培训生产队长以上农村干部616名。1961年,分期培训大队干部964人,学习《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1962年秋冬,在全县开展“做一个好党员”的教育活动。1963年,在党员、干部中进行兴无灭资、反修防修教育,开展学习毛泽东著作的活动。1964年,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县党校培训大队党支部书记、大队长、生产队长2405人。全县建立毛泽东著作学习小组2109个,参加学习的党团员、干部职工和群众8261人,发行《毛泽东选集》7.89万册。配合农村社教运动,进行阶级教育,请老党员、老干部、老贫农讲革命斗争史、受压迫剥削苦,吃阶级餐。采用图片、连环画、报告会等形式宣传女长工张翠水在旧社会受阶级压迫剥削的苦难经历,教育广大农民不忘阶级苦,

牢记今日甜，跟共产党走社会主义康庄大道。1957至1965年，县党校举办训练班79期，参加训练的基层党员干部8529人。1968年，县革委会召开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积极分子代表会议，倡议学习毛泽东主席的《为人民服务》、《纪念白求恩》、《愚公移山》及5篇哲学著作，背诵《毛主席语录》。这一时期，学习毛泽东著作出现庸俗化、简单化的倾向。1971至1975年，组织党员干部学习“批林整风”、“批林批孔”文件和所谓“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社会主义历史时期的基本路线”。脱产干部学习指定的《哥达纲领批判》等马列著作，全县学习“大寨经验”。为了加强辅导，县上培训学习理论骨干603人，其中县社干部245人，大队支书358人。

1980年以后，党的宣传工作在思想上拨乱反正，理论上正本清源，开展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倡导开动脑筋，解放思想，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广泛深入地学习宣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决议以及中共十二大文件等，使宣传教育工作逐步走上正轨。1984年，县党校分期分批举办县、乡干部培训班7期，每期半月时间，集中学习了《邓小平文选》，《陈云文选》、《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和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有1200名党员、干部参加了宣传部门举办的读书讲演活动。1985年，组织县、乡、村干部学习中共十二届四中、五中全会文件和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宣传进行改革、开放、搞活、打破封闭，发展商品生产的重大意义。

1987年，全县学习邓小平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重要论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县党校举办基层干部培训班4期，轮训大队党支部书记、大队长420名。12月份，举办乡镇和县级局领导干部参加的党的十三大文件学习班，有1257名党员参加。随后，又根据中共中央提出的用3年时间向全体公民进行普法教育的要求，于1987至1988年，在全县分期分批开展“九法一例”学习、宣传活动。同时，在县乡党政机关开展生产力标准大讨论。并针对一些党员干部受资产阶级生活方式和自由化思潮的影响产生的不正确认识，开展了共产主义理想、为人民服务宗旨的教育，提高了坚持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的自觉性。1989年，学习宣传中共十三届四中、五中全会文件，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及春夏之交的动乱和北京发生的反革命暴乱进行反思活动。县级部门和乡镇加强政工队伍建设，恢复报告员制度，建立健全乡镇党校14所，聘请县、乡领导干部担任党的报告员。冬季，整顿文化市场，开展“扫黄”，清除精神污染。

县党校从1978至1989年，共开办培训班57期，培训党员、干部9830人次。1985年7月，经中共陕西省委批准，县党校改为中专班体制。9月，经考试录取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学员48名，学制两年，开设有政治、语文、哲学、政治经济学、经济管理等课程。1988年，第二期中招一年制中专班学员28人。1989年，招收一年制中专班学员40名。

第八节 统一战线工作

一、机构设置

1949年7月，统战工作由县委秘书处兼管。1952年8月，县委设立统一战线工作委员会，12月，改为统一战线工作部，配备部长1人，干事2人。“文化大革命”期间，

统战部工作瘫痪。1978年10月恢复，配备干部4人。1990年，设立台湾工作办公室，具体工作由统战部办理。

二、落实统战政策

建国后，统战工作主要是教育、团结、争取各界爱国人士参加社会主义改造、社会主义建设和国家机关工作。资本家张懋德在抗美援朝运动中捐献1万元，1956年拥护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被选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1956年以后，通过政协组织，团结领导无党派知名人士、宗教界和工商界上层人士，学习党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各项政策，注意听取他们对党和政府工作的批评建议，请政协委员列席县历次人民代表大会，共商全县大事。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重申了与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县委认真贯彻新时期统战工作的方针、政策和任务，实事求是地落实民主党派、起义投诚人员、原工商业者、知识分子及民族宗教等方面的政策。至1984年底，对反右派斗争和“文革”中受到错误处理的59名统战人士的政策全部落实，其中恢复职务、补发工资2人，恢复公职6人，纠正错定的反革命分子、地主分子4人，右派分子2人，退还被红卫兵查抄的财物等。已经死亡的补发了丧葬费、扶恤金和家庭生活补助费。1980年，根据中央文件精神，对1956年公私合营时，按私方人员对待的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小业主95人作为劳动者从原工商业者中区别开来，对7人的冤、假、错案彻底平反，恢复公职，补发工资；将1958年动员去麻家台乡办农场的原工商业者和小商小贩15人迁回城镇，由原单位作了安置，对进场后死亡的11人补发了丧葬费、扶恤金。对15名起义投诚人员，按各人具体情况作了妥善安置。1989年，全县各级行政领导班子中安排非党领导干部68人。其中副县长1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人，政协副主席4人，政协专职常委5人，副局长4人，正、副乡长11人，正、副经理、厂长21人，中学正、副校长，医院正、副院长13人，局属场、站、所领导干部13人，体现了党与非党人士合作共事。

三、知识分子工作

建国后，对知识分子采取了“团结、教育、改造”的方针。“文革”中，知识分子曾被当作“臭老九”、“反动学术权威”而遭到歧视、压抑、批判，使一些学有专长的人未能充分发挥作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提出了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中的一部分，对他们在政治上关心，生活上照顾，工作上支持，使用上信任。对反右派斗争以来受到各种处理的115名知识分子进行了复查，平反纠正了92人的冤、假、错案。给3476名具有专业技术的知识分子评定晋升了技术职称，其中中级职称的434人，副高级以上职称的27人。调整了用非所学的专业人员34名，解决知识分子夫妇异地工作的37对，解决知识分子“农转非”户口453人。从1985年起，给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知识分子每月发给山区津贴10元，每年发给书报费30元（后为60元），并解决了部分知识分子的住房问题，调动了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1980至1990年，有172名知识分子光荣加入了中国共产党。

四、民族工作

县内少数民族主要是回族，1990年共有2590人，占全县总人口的3.2%。建国以来，认真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坚持民族平等和团结，支持少数民族发展文化教育和生

产,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农民出身的回族干部茄生民担任本县副县长多年。1954年前后,回民中有3人被选为省人民代表,1人为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4人为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6人为县人民代表,4人为县政协委员,47人为县区乡干部。“文化大革命”中,党的民族政策遭到破坏。1979年后,县委全面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推选11名少数民族知名人士为省、市、县人民代表,安排4名少数民族干部担任县乡领导,少数民族学生享受双重助学金,少数民族干部享受每月5元的伙食补助费,招生、招干在同等条件下少数民族优先。至1985年;在全县少数民族中发展党员42人,招收职工、干部105人,解决“农转非”79户,391人。还积极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生产,不断改善生活。1954至1979年,县上给回民发放生产、生活、教育、卫生补助费8.2万元。1981年拨款3万元,帮助固关公社44户回民购买黄牛44头。1985年拨款3.6万元,给回民聚居的固关街和八渡乡西坡村安装上自来水,帮助12户回民建起了住房。同年,将固关街小学改名为固关民族小学,配备了民族教师。同时,解决了城关镇、东风、曹家湾等地回民坟地。1986至1989年,主要支持扶助少数民族发展经济和文化科技教育事业,他们的生产生活水平有了较快的提高,回、汉民族间平等、团结、友爱、互助关系得到进一步加强。

五、宗教工作

本县道教、佛教、伊斯兰教、基督教、天主教“五教”俱全。建国后,认真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保证了信教群众的正当宗教活动。同时团结、安排一些宗教人士参与有关社会活动。1957年,龙门洞监院阎崇德出席中国道教协会大会,当选为全国道协理事。1959年,有领导地进行了宗教改革,废除宗教特权和封建剥削制度。“文革”中,县境内的教堂、寺院多被砸毁、拆除或占用,宗教活动被迫停止。

1979年后,自上而下清除了“左”的错误影响,宗教政策逐步得到落实。对曾受到错误处理的宗教界上层人士的问题进行了复查纠正。并将宗教界有影响的田嗣顺等5人安排为县、市政协委员,修复了被占被毁的教堂、寺院。随之开放了城关镇、固关街伊斯兰教清真寺,开放了县城内基督教、天主教教堂和龙门洞、景福山、火烧庵、药王洞道教寺院及香山寺佛教寺院。

六、对台工作和侨务

本县有台、港、澳及散居于日、法、美等海外侨胞27户,在县内亲属110人。1981年,县委成立对台工作领导小组。1982年,县人民政府成立了陇县归侨、侨眷联合小组,不定期地召开“三胞”亲属座谈会、进行家访慰问、接待来访,落实“三胞”亲属政策,开展对台宣传联谊工作。对以前因海外关系受到错误处分的4人予以彻底纠正,对部分“三胞”家属和亲属安排了适当工作,其中县政协副主席1人,政协常委5人。从1986年以来,有17户与海外的亲人取得通讯联系,有11人回陇探亲,受到有关方面的热情接待。

第九节 纪律检查工作

一、机构沿革

1950年11月,中共陇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书记和委员为兼职,配备工作人员1

人。1955年7月,改纪律检查委员会为监察委员会,设专职书记、副书记和干事。1958年后的人民公社党委均设有监察委员会,配备有专职干部。“文革”中监察组织瘫痪。

1979年,根据中共十一大党章规定,将原监察委员会改为中共陇县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84年3月,又改称中共陇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干部增编到7人。1986年编制干部11人,次年增至17人。同时,陆续在城关镇等15个乡镇和县级3个局成立了纪检委,配备了专、兼职书记或干事。

二、党风党纪检查

五十年代初到六十年代中期,由于党的纪检机构不断得到加强,对广大党员和干部的党风党纪教育检查一直抓得很紧很严,对各个时期出现的违纪苗头,进行了积极的思想斗争,及时进行检查处理,整个党风党纪是好的。10年“文革”党规党纪遭到践踏,监察干部挨整,造成纪律松弛,党风不正,社会风气不良,损害了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崇高威望。1982年,在县委统一部署下,纪检委重点查处了一些党员干部在招工、转干、住房等方面以权谋私的问题,使党内出现的一些问题得到了纠正。从1983年开始,县乡两级党委推行了半年一次民主生活会制度,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对照《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检查纠正领导成员中出现的问题。1986年3月,县委对县级机关单位的作风进行了整顿,查处了一些违纪的党员和干部。随后,成立端正党风领导小组,肃贪倡廉,纠正不正之风。检查出滥发奖金和贪污挪用公款、受贿等金额达14万余元,作了清退和党、政纪处理。1987年,公开处理了贪污挪用公款、索贿受贿等违纪问题。1989年1月,建立群众举报制度和公开办事制度,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年底,评选表彰党风建设先进集体19个,党风建设先进个人21名,先进纪检干部8名。对促进党风好转起了一定作用。

三、党员违纪案件处理

对违反党纪的党员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既要弄清思想,又要团结同志”的原则,根据所犯错误的性质、情节及认错表现,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的处分。对应受行政处分的,建议行政处理,需受刑事处理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1986至1989年,共受理违纪案件121件,查结115件,受处分党员105人,其中开除党籍14人,留党察看19人,撤销党内职务2人,严重警告34人,警告36人。

四、受理党员申诉与甄别案件

受理党员对所给处分不服的申诉及复查甄别案件,是党的纪律工作的一项经常工作。建国以来,复查甄别工作集中进行过两次。第一次在1961年下半年到1962年上半年,县委成立甄别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抽调干部对建国以来,重点是1957年反右派斗争和1959年反右倾斗争及1962年以前错处的案件进行复查甄别。复查涉及的党员干部、群众2026人,其中,对原处理正确的793人维持原案不变,全错或基本处理错的793人全部平反,部分错的502人平反其错误的部分,平反纠正错处的人数占总人数的64%。第二次在1979至1983年,县委成立落实政策办公室,本着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重点对1963至1966年的社教、“四清”运动和“文革”中的案件进行了复查。复查的党员、干部107人,其中维持原处分的65人,撤销原处分的24人,改变原

处分的 18 人。对 1957 年错划为“右派分子”的党员全部恢复党籍。之后，这一工作转入经常，随发现随进行查处。

陇县 1950 至 1989 年查处党员违纪案件情况统计表

表 18-7

年 份	查处案件	开除党籍	留党察看	撤销职务	严重警告	警 告	处分合计
1950	382						
1951	181	4	4	1		7	16
1952	148	4	2	2		26	34
1953	21	5	6	1		4	16
1954	39	1				4	5
1955	14	4	1	2		5	12
1956	35	12	6	5		11	34
1957	34	11	4	1		9	25
1958	329	94	61	17	84	73	329
1959	537	21	26	11	34	41	133
1960	438	24	18	11	27	45	125
1961	448	27	25	12	16	31	111
1962	287	14	5	5	14	22	60
1963	236	20	19	6	33	37	115
1964	147	16	3	2	12	19	52
1965	163	11	8	8	21	27	75
1979	54	4	13	1	5	5	28
1980	27	4	5	1	10	4	24
1981	35	2	2	1	8	16	29
1982	36	7	6		9	19	41
1983	36	7	6		11	8	32
1984	35	6	7	3	10	10	36
1985	21	2	6	1	6	4	19
1986	29	2	1		5	9	17
1987	36	3	6		15	10	34
1988	11	4	6		5	4	30
1989	13	2	3	2	8	12	40
合 计	3772	312	249	93	333	462	1472

第十节 精神文明建设

1985 年，县委成立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配备工作人员，把物质文

明和精神文明一起抓。

1981年3月，县委根据中央部署，开展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道德、讲秩序和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的“五讲四美”活动。同年9月，在高陵村进行“尊老养老”和创“五好家庭”活动的试点工作。此后，创“五好家庭”和“双文明户”的活动在全县展开，每年评选一次。从1982年起，同全国一样，把每年三月作为文明礼貌活动月，全县农村、城镇、机关、学校、部队各行各业突击行动，打扫卫生，清除垃圾、美化环境、咨询服务，做好人好事。1985年，在城乡普遍开展“创文明单位，做文明公民，建文明城镇”活动，各乡镇、各单位都订立有禁止赌博、封建迷信、买卖婚姻、小偷小摸、虐待老人、婚丧事大操大办和提倡计划生育、讲究卫生等内容的乡规民约，开展学雷锋，树新风，争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四有”新人的职业道德教育，各行各业制订职业道德规范。提倡机关事业单位为政清廉，服务基层；商业服务业要做到优质服务，礼貌待人；工业企业要搞好文明生产，以质量取胜；文教系统要做到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卫生系统要救死扶伤，对患者高度负责；个体工商业者必须守法经营，诚信无欺。同时，抓了城乡美化、绿化、净化和城镇水泥硬化路面，新建了一批城镇卫生、公益设施。1987年，经县委、县人民政府命名的“文明单位”95个，文明乡镇、村85个，“五好家庭”、“双文明户”2万多户，表彰了364名精神文明先进个人。19个乡镇建立了红白事监理会，240个村建立了红白事理事会。1989年，全县评选命名文明单位14个，“五好家庭”1424个，“双文明户”701户，表彰精神文明先进个人47名。1985至1989年，本县连续5年获得宝鸡市精神文明建设山区片第1名。

第十一节 信访工作

建国后，经过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社会主义改造和经济建设，人民政权日益巩固，社会安定，人民生活不断改善，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威望大大提高，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增加。1957年10月，县委、县人委分别建立人民来信来访接待室。1980年县委、县人民政府接待室合并，设专职干部3人。同时，成立信访领导小组，由一名副书记和副县长分别兼任正副组长，县委、县政府办公室和有关部局的负责人为小组成员。1981年，由县委副书记、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县政府副县长分别兼任正、副组长，下设办公室，编制干部5人。1985年7月，撤销信访办公室，成立信访局，编制干部6名。

信访案件的查处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县级各部门均确定一名领导分管信访工作。1988年，县级部门建立信访领导小组21个，1989年，县级部门信访领导小组增加到48个，19个乡镇也都建立了信访领导小组，由一名党政领导担任组长。主要办案形式是：

（一）建立县级领导干部接待制度 1957年5月，县委、县人委分别建立领导接待群众来访制度，每月1、11、21日为书记、县长亲自接待日。1980年1月5日，县委书记刘启哲接待的原县建筑队工人吴本国，在1960年因政治嫌疑被开除一事，指定专人复查后，发现纯属错处，予以平反，恢复了公职，受到群众好评。1982年，县委决定，将接待制度的日期改为每月的5、15、25日，由县委的正、副书记、常委，县人大

常委会的正、副主任，县人民政府的正、副县长，轮流接待来访群众。领导亲自接待来访群众，处理群众来信，为群众解决了不少难题。

(二) 领导包干亲自查处信访主要案件 1984年，县委作出由县级领导包干查处信访大案难案的决定。1986年底，信访局将63件有影响、急需处理的案件，提交领导小组研究，由县委、县人民政府及乡镇领导承包办理，加快了进度，提高了质量。

(三) 县、乡(镇)领导共同动手查处重要信访案件 1988年，在乡镇以上领导干部中开展“一年亲自查处一、两件有影响的信访案件”的活动，果断解决集体上访和突发性问题，加快了信访问题的查处速度。县、乡两级当年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3053件(次)，处理结案2801件(次)。信访局直接受理来信319件，接待来访315人(次)，处理结案609件(次)。杜阳乡、东风镇两地区9个村500名群众联名向《陕西日报》社投稿反映：陇县修建水利工程南干渠延长线耗资费劳，群众不受益。信访局、县委农工部、县水利水保局领导联合调查，向群众讲清延长线工程建设的科学论据及预期效益，提出7条工程实施措施，解除了群众的疑虑，使工程得以按计划如期施工。甘肃省崇信县青泥沟群众投信陕西省人民政府，反映李家河乡三成村部分群众越境放牧牛羊毁林一事，县人大常委会、信访局、李家河乡领导现场调查处理，对有关人员按规定作了经济处罚，并帮助周围5个村，建立了护林联防委员会，制定了管护制度，明确了职责，维护了双方群众利益。

1989年，县乡党政领导干部亲自查处有影响的信访案件25件，使全年受理的信访3553件(次)，结案达3234件(次)。通过处理信访案件，维护了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改进了工作，密切了党群关系，促进了改革和经济建设。

第三章 人民政协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55年7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陇县委员会正式成立。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政协被迫停止活动。1980年12月，县政协召开六届一次全体委员会，选举产生了政协常务委员会，开展新时期的统战、政协工作。

政协陇县委员会设常务委员会和主席、副主席、秘书长，下设办公室和学习、文史资料研究、提案工作、工作组等委员会。随着任务的变化，各个委员会设置也有调整。

在1955至1963年的五届中，设有少数民族、文教科技、工商3个委员会和文史、妇女、农业3个工作组。政协六届委员会设学习、提案、文史、工作组4个委员会。工作组委员会下属经济科技、教育文体、法制群工、医药卫生、民族宗教、祖国统一6个工作组。政协八届委员会撤销工作组委员会，在下属的工作组分别设立经济科技、教育文体、医药卫生、民族宗教三胞、法制群工委，增设专门委员会办公室作为各委员会的协调办事机构，文史委员会设文史资料征集办公室。至1990年，政协九届委员会

内部机构为“八委两办”，即学习、提案、文史、经济科技、教育文体、医药卫生、民族宗教三胞、法制群工委员会，政协办公室和专委办公室。

第二节 政治协商会议

一、政协委员会委员组成

政协委员的产生，依据广泛性、代表性的原则，由各界各方面协商产生。既照顾社会的方方面面，又注意人选的资历及其影响和在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祖国统一事业中的贡献。1955年政协一届委员会委员31人，代表着中国共产党、工会、农村、医务、合作社、宗教、共青团、妇联、教育、文化、工商、少数民族、特邀13个界别，其中中共代表12名，占总数的38.7%。其后，历届委员会委员组成与一届基本相同。1980年12月，政协六届委员会有96名委员，代表着14个界别，其中中共代表40名，占41.66%。1987年政协八届委员会有145名委员，其中中共委员占34.5%。1990年政协九届委员会有150名委员，其中中共党员委员占38.5%。这两届都是13个界别。

二、政协全体委员会议

政协全体委员会议每年举行1次，会期一般3至4天。对有关中共中央的方针、政策贯彻实施、地方重大施政措施、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充分讨论，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作用。

第一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 1955年7月17日召开，出席委员31人。听取了县委领导的政治报告，传达了政协陕西省一届一次会议精神，讨论了工作安排，选举出7人组成的常务委员会和主席、副主席。这一届共召开了两次会议。

第二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 1957年6月10日召开，出席委员62人。会议传达了毛泽东主席在最高国务会议上所作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报告，审议了一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出13人组成的常务委员会和主席、副主席。本届召开了两次全委会议。

第三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 1959年10月19日召开，出席委员87人。审议了二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出13人组成的常务委员会和主席、副主席。

第四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 1961年4月17日召开，出席委员91人。听取了三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出17人组成的常务委员会和主席、副主席。本届召开了两次全委会议。

第五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 1963年5月22日召开，出席委员67人。听取了四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列席了县五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出22人组成的常务委员会和主席、副主席。这一届召开了4次全委会议。

第六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 1980年12月16日召开，出席委员95人。由于经历10年“文化大革命”，委员变化较大，新增委员75人。会议审议了五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列席了县八届一次人代大会，选举出26人组成的常务委员会和主席、副主席。这一届召开了3次全委会议。

第七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 1984年10月26日召开，出席委员113人，列席38人。

会议学习了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公报和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议》，听取和审议六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通过了政治决议，列席了县九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出 25 人组成的常务委员会和主席、副主席。这一届召开了 3 次全委会议。

第八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 1987 年 5 月 10 日召开，出席委员 145 人，列席 46 人。听取和审议了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处理情况报告，列席了县十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出 21 人组成的常务委员会和主席、副主席。这一届召开了 3 次全委会议。

第九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 1990 年 4 月 1 日召开，出席委员 150 人，列席 55 人。会议学习了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听取和审议了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处理情况报告。与会委员列席了县十一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出 27 人组成的常务委员会和主席、副主席。这一届召开了 3 次全委会议。

表 18-8 政协陇县委员会一至九届主席、副主席更迭表

届次	主席	副主席	任职时间
第一届	呼永康	茄生民、张振海	1955.7~1957.6
第二届	呼永康	张振海、孙子成、崔耀光	1957.6~1959.10
第二届	鱼 笃	茄生民、张懋德、张振海、吕钧天、崔耀光	1959.10~1961.4
第四届	张维岳	王学孟、杨智善、张懋德、张振海、崔耀光	1961.4~1963.5
第五届	张维岳	王学孟、张振海、王生春	1963.5~1966.6
第六届	翟所桐	崔向升、阎永镇、淮清廉	1980.12~1984.1
	王荣彬	淮清廉、岳慎思、侯一民	1984.2~1984.10
第七届	桑炳悦	淮清廉、岳慎思、侯一民	1984.11~1987.4
第八届	桑炳悦	淮清廉、王新文、岳慎思、侯一民、马昱、杜秀兰(女)	1987.5~1990.4
第九届	屈 魁	崔振华、侯一民、马昱、杜秀兰(女)	1990.4~

三、政协常务委员会

政协陇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是县政协闭会期间主持工作的常设机构。常务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组成。常务委员会每两月举行一次例会，主要内容是讨论安排本会工作；听取县委、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情况通报；听取本会各委、办、组工作汇报并作出决定；组织视察、考察和调查研究活动；决定政协各委、办、组负责人任免；围绕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不断调整统一战线内部的关系，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1955 至 1956 年，县政协常务委员会的工作主要是，团结爱国民主人士，动员组织各界人士协助党和人民政府完成过渡时期总任务。积极推进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

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开展增产节约运动。

1957年6月至1961年，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为贯彻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为“大跃进”服务。此后，围绕贯彻中共中央八届十中全会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参政议政，提出合理化建议。开展学习毛泽东著作活动，搞好思想上的“兴无灭资”。

1980至1990年，政协常务委员会主要围绕贯彻中共中央制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不断巩固和扩大爱国统一战线，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通过本身的各项活动，切实发挥职能作用，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

第三节 工作委员会

一、学习委员会

组织委员学习，发扬自我教育，自我改造的优良传统，是政协自建立以来一直进行的一项主要工作之一。在坚持自愿原则的基础上，组织委员和所联系的各界人士，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时事政治，并以政协乡镇学习组为阵地，开展实用科技知识学习。通过学习，不仅提高了政治思想觉悟，了解了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令，而且有效地调动了各界人士参与社会活动的积极性。全县有政协直属学习组2个，乡镇学习组17个，参加学习人员399人。1990年，制订了《政协乡镇学习组管理暂行办法》，确立起以乡镇管理为主，政协指导为辅，一月学习1次的管理体制和学习制度，使学习经常化、制度化。县政协每年为委员和学习组订阅一定数量的报刊杂志，编发学习资料，组织参观、考察，定期召开经验交流会，年终还进行评比奖励。学习气氛比较活跃，具有一定的凝聚力和吸引力，成为党和人民政府发扬民主，了解民情民意、密切联系群众的一个重要渠道。

二、提案委员会

委员提案是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职能的重要形式。政协六届全委会之前，每次会议都成立提案委员会负责对委员提案的立案审查，并通过提案审查决议。1984年，七届全委会议之后，提案委员会成为常设机构，负责委员提案的征集、整理，分送县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通知有关单位落实办理，并回复提案委员会，将办理结果通知提案人。1987年以后的八届、九届全体委员会，更加重视了党派、团体、委办集体提案的征集工作。此外，政协各委办组织委员开展的专题调查报告，经主席会、常务委员会讨论，也以建议案报送。县委、县人民政府对政协提案、建议案都很重视，每年由县委、县人民政府两个办公室牵头，召开催办会议，并于年终向政协常务委员会会议通报提案办理情况。

1984年以来，委员以高度责任感和极大的政治热情，提出600件提案，立案483件，大多数按期办理完毕。1990年政协九届一次全委会上，医务界委员提出了推广食盐加碘，防治大骨节、克山病，解除对病区群众危害的提案，县人民政府接到这一提案后，立即研究决定由县财政每年拿出2万元补贴专款，解决食盐加碘问题。同时提出，新集川乡地段医院没有妇科医生的问题，经县政府研究，责成卫生局很快选派了妇科医

生，使这个乡的妇女病诊治问题及时得到了解决。

三、文史资料委员会

1960年2月，县政协第一次文史资料和文物征集会议后，开始了对文史资料经常性的征集工作。但因“左”倾思想干扰，迟迟未能编审出书。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政协组织的恢复加强，文史资料征集工作又重新开展起来。1981年，本着忠实记录亲历、亲见、亲闻的原则和体现统战特色的精神，聘请阅历深、熟悉本地情况，有一定写作能力的老干部、老教师、知名人士78人担任文史资料撰稿员，及时抢救、挖掘、征集清末到建国前的政治、军事、文化、教育、行政、掌故、自然灾害及历史活动、著名人物等方面的史料，随后着手征集建国后历次政治运动、社会主义改造、经济、科技、教育、文化及社会民俗等史料。1981至1990年，召开征稿会议8次，累计征稿248篇，出刊《陇县文史资料》7集，选登稿件194篇，约45万字，发行全国7省、7市、103个县，北京图书馆、北大、济南等13个大学图书馆。征集收存大量史料587篇，约810万字。为适应旅游需要，还编印《龙门洞》专辑和《龙门洞导游图》。文史资料的收集编撰起到了存史育今，惠及后代，促进祖国团结统一的社会效应。

四、工作组委员会

政协委员多数是各行业学有专长的知识分子。为发挥政协人才、智力整体优势，1985年1月，成立工作组委员会，下属农村、工商财贸、经济科技、医药卫生、文体、祖国统一、民族宗教、妇女等9个工作组，紧紧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开展调查、咨询、培训、服务、“两个文明”建设等各项活动。1986年11月，农村工作组召开《陇县奶畜肉畜商品基地建设方案》论证会议，提出74条建设性意见，为领导决策提供了科学依据。同时，从1983年起，坚持参与本县黄牛改奶牛工作的视察、调查及指导活动，并主动与上级政协联系，取得支持，使这一科技试验项目取得显著成绩。全国政协委员肖鹏等曾两次专程来县视察黄牛奶改工作。1990年，全县选育出一、二、三代优良奶杂牛4570头，产奶的650头。1985至1989年，文教工作组与县民建支部共同开展社会办学活动，前后共举办文化补习班3期28班，补习学生1884人。1990年进行的关山林区发展药材生产的调查和追踪考察，被县人民政府列入这一地区农民脱贫致富、解决温饱问题的重点项目之一。同年，文教组开展的关于提高小学教学规模效益的调查报告，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及时采取措施调整了小学布局。医药卫生组于1986年11月开展了“送医下乡，救民疾苦”活动，3名中西医生深入边远的关山地区的7个村26个村民小组，为146人诊治了疾病，受到群众好评。

第四章 中国民主建国会陇县支部

1987年3月，经中国民主建国会（简称民建）宝鸡市委员会主任委员任志超、副主任委员严若峰介绍，吸收县政协副主席侯一民为民建会员，并委托其在本县发展会员，组建中国民主建国会陇县支部。其后，在中共陇县县委统战部的帮助下，先后3次

发展会员5人。经1年多时间筹备，中国民主建国会陇县支部于1988年11月19日成立，侯一民被选为民建陇县支部主任。

民建支部成立后，组织成员学习民建章程，增强政党意识，开展考察活动，积极参与议政，为地方“两个文明”建设献策出力，1989和1990年连续被宝鸡市民建评为先进单位和优秀支部。

第五章 群众团体

第一节 工人组织

一、产业工会

1950年春，基层工会以产业形式组建，先后成立的有火柴厂工会，城关镇、杜阳镇、新街镇店员工会，手工业工会，搬运工会，煤矿筹委会和教育筹委会，共有会员91人。1951年，在县城和7个集镇的医药、食品、花布、百货、烟酒、旅店、工艺、手工业8个行业建立工会委员会10个。至1953年5月，全县有产业工会14个，工会小组114个，会员633人。1953年10月，根据省总工会通知，产业工会撤销，按基层单位成立工会组织，由县总工会统一领导。

二、教育工会

1951年，中国教育工会陇县委员会成立。1953年10月，与县工会合并。1954年秋，教育工会改为教师联合会。1955年，恢复陇县教育工会。至1957年，教育工会有基层组织16个，会员234人，占教职工人数的70%。1958年11月，撤销教育工会，1959年10月恢复。1965年，成立陇县教育系统基层工会联合委员会。“文革”中教育工会组织瘫痪，1978年8月重新组建，配备专职干部2名。

三、总工会

民国36年（1947）夏季，国民党陕西省党部命令调整已有工会组织，成立各县总工会。当时，本县尚无工会组织，未经工人选举，由党政商定，向上虚报陇县总工会成立，指定县城西大街木匠铺经理杨天雯为理事长，出席了8月份省工会的选举成立大会。

1950年3月，县委决定成立陇县工会筹备委员会。1953年5月，召开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陇县工会第一届执行委员会，李仲义任工会主席。同年11月，改称陇县工会联合会。1958年撤销工会联合会，1959年10月恢复，1964年4月改称陇县工会。“文革”开始后组织瘫痪，1973年恢复活动。1979年3月更名陇县总工会，内设工人俱乐部和职工业余学校。1988年7月，设立工会妇女工作委员会。1989年底，全县有基层工会委员会155个，小组386个，会员5387人，占职工总数的86%。

197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颁布后，县酒厂、农械厂、木器厂建立了职工代表大会。1982年，职工代表大会发展到60

个单位，1989年底达124个，其中56个职工代表大会每年评论一次本单位的领导干部，14个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对干部和职工奖惩的决议，6个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了本厂行政领导干部。

县总工会从1953年5月成立至1989年，共召开了10次代表大会。代表大会听取上届工会工作报告和财务审查报告，选举县总工会执行委员、常务委员、正、副主席。

县工会各级组织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发挥了党联系工人的纽带作用。1950年，有232名职工参加民兵组织保卫土地改革。抗美援朝中工人共捐献人民币2330元，自愿参军的71人。1953年5月，城关镇18户木器业的67名职工因工资问题向资方举行罢工。1960年，在职工中开展技术革新和提合理化建议活动，有2359条建议被有关方面采纳。1973年，开展学习王铁人的“比、学、赶、帮、超”劳动竞赛。1982年，在全县职工中开展为四化立功、小指标百分赛、五讲四美、贯彻《职工守则》等活动。1979至1981年，县工会举办的职工业校在职工文化专业知识教育中做出成绩，被评为省级先进单位。

1986年5月，对商业、供销、经委、文教、卫生系统200名职工思想状况进行了征询答卷调查，写出了改革中必须重视职工马列主义学习的调查报告。1987年，在广大职工中开展以增产节约、增收节支、三优一满意（优质服务、优良秩序、优美环境、满意在陇县）为内容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倡导职工提高产品质量，节约成本、降低消耗，出谋献策，搞好技术革新。并引导职工开展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专题读书活动。同年12月，县鞋厂、县乳品厂、东南造纸厂被评为市先进集体，13人被评为市职工劳动模范，其中3人被评为省级职工劳模。1988年，抓了宣传贯彻《企业法》和《职代会条例》，并开展了知识竞赛。在商业、供销、粮食、交通、金融等7个系统开展“文明窗口”优质服务竞赛，评出29个优质服务先进单位，111名优秀服务员。1986至1989年，县基层工会建立业余文化室111个，宣传专栏118面，体育队148个，开展大型职工业余文体活动270多次，举办文化技术培训班18期，参加1050人，职工为企业提合理化建议2107条，被采纳的834条。

陇县总工会历次会员代表大会情况表

表 18-9 (一)

届次	开会时间	出席代表	代表会员人数	确定的主要任务
1	1953.5.29~6.1	51	580	向广大职工经常进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积极开展增产节约、劳动竞赛；认真贯彻“发展生产、劳资两利”的方针，警惕不法资本家的违法经营；搞好职工的生活福利和文娱工作。
2	1954.12.2~12.4	39	687	坚持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国营企业工会组织应发动职工群众开展劳动竞赛，全面完成国家各项计划指标；私营企业工会组织，应教育职工贯彻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政策。
3	1957.8.11~8.12	47	940	贯彻增产节约，勤俭建国的方针，开展增加收入，增加建设资金活动；合营企业要搞好公、私共事，加强对企业的改造和对私方人员的监督教育。

表 18-9(二)

届次	开会时间	出席代表	代表会员人数	确定的主要任务
4	1961.12.14~12.16	76	1129	继续高举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反右倾、鼓干劲，坚持生产、生活、教育三位一体的工会工作原则，大力推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充分发挥广大职工的聪明才干和力量。
5	1963.11.15~11.19	81	2698	认真贯彻中共八届十中全会精神，努力学习毛主席著作，树立阶级和阶级斗争观念，深入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开展以支援农业生产为中心的比、学、赶、帮、超社会主义劳动竞赛。
6	1965.12.18~12.22	64	3953	突出政治，在一切工作中坚持用毛泽东思想挂帅，深入开展“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全国学解放军”活动，培养又红又专的新型劳动者，加强战备教育，开展增产节约竞赛活动，为完成第三个五年计划而奋斗。
7	1973.5.1~5.3	140	4100	以批修整风为纲，深入进行路线教育，抓革命、促生产、促工作、促战备，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
8	1979.4.30~5.2	138	4600	坚持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发扬工人阶级革命传统，努力掌握现代化科学技术，广泛深入地开展以增产节约为中心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
9	1983.6.6~6.9	152	5100	以调整国民经济为中心，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中，建立和健全企业社会主义民主管理制度，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关心职工生活。
10	1987.3.17~3.18	121	5387	围绕治理整顿，深化改革，深入开展“双增双节”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充分发挥工人阶级在两个文明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11	1990.11.28~11.38	130	5659	进一步进行“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教育，深入开展建设“职工之家”活动，发扬工人阶级光荣传统，依靠工人办好企业。发挥工会优势，为“科技兴陇”贡献聪明才智。

第二节 青少年组织

一、三民主义青年团

国民党出自控制青年，实行法西斯独裁专制，进行反共反人民活动的需要，于民国 27 年（1938）4 月，中国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通过，成立三民主义青年团（简称三青团）。28 年（1939）4 月，驻陇骑兵 12 旅副旅长姚黎天，陇中校长陈廷瓚负责筹办建立三青团事宜。30 年（1941），三青团陕西省支团部派王琦来陇，成立陇县分团筹备

处，王琦任书记。在陇中建立区队部，区队长由陇中教务主任贺梓城兼任，并按班级成立分队，凡年龄在18岁以上的学生，集体办理手续加入三青团。至32年（1943），共发展团员490余人，县城有陇中、简师、西大街和东进小学4个区队，县训所和国民兵团及其直属一、二分队等4个分队。33年（1944）3月，正式成立三青团陇县分团部。分团部设干事会，为三青团的组织实体，王琦任干事长，姚黎天任指导员，下设总务、宣传、组训3个股，职员6人。后来，还成立了监察委员会，经费由中央汇发。此后，三青团组织在各中小学普遍发展，建立区队，高年级学生多集体甄核入团。34年（1945）8月，三青团干事长由赵俊担任。35年（1946）1月，由刘杰辅代理三青团干事长。

三青团组织的活动是为国民党的政治路线服务的。除经常进行防范、锄奸（即铲除共产党和进步人士）的宣传活动外，民国32年（1943）3月，协同县党部发动团员开展蒋介石倡导的“新生活运动”。并于同年3月、11月开展了两次购买飞机捐款和庆祝“元首寿辰”活动。33年（1944）暑期，举办了声势较大的陇县青年夏令营军训活动，营主任由驻县骑兵第三军军长贺光谦担任，副主任由骑三军副军长吴稼华、陕西省第九行政区督察专员温崇信、本县县长蔡绍牧担任；骑三军参谋长姚黎天、县三青团干事长王琦担任正、副教育长。三青团陇中区队、简师区队、西小高年级学生百余人参加训练，历经半月时间。同年8月，组建战时工作大队，姚黎天为指导员，王琦为大队长。11月发动了知识青年从军活动。34年（1945）5月，进行了团员总登记，并发动团员捐献军鞋。此外，还举行团队、团员总集合，加强政治、军事训练，培养团员“效忠党国”精神。

随着三青团势力扩大，分团部与县党部摩擦时起，互相倾轧，愈演愈烈。比如33年（1944）4月，县党部书记长沈凤翔吸食鸦片，被三青团派人抓获，沈因此被撤职调离。国民党为了达到所谓“精诚团结”，统一反共之目的，在36年（1947）9月，召开的国民党六届四中全会决定实行党团合并，本县于次年8月完成了合并任务。

二、童子军

中国童子军（简称童子军），于民国1年（1912）成立。28年（1939），陕西省派李少白来县协助筹建童子军。同年秋，省立陇县中学童子军团部成立。29年（1940），西大街小学、兴国寺小学、县功镇小学童子军团成立。嗣后，相继在各国民中心小学建立童子军。中学设有童子军课，童子军服装统一为“童子军制服”。30年（1941）秋，陇县中学童子军团部被中国童子军总会编为全国童子军第4306团，并颁发了团部证书。

本县童子军组织建立后，曾进行过“抗战征募”、“节约建国储蓄”、侦察、救护、露营训练等活动。通过童子军组织及其训练，向青少年灌输封建伦理道德和“效忠党国、领袖（蒋介石）”的思想。

三、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1949年1月，受中共西安工委领导的共产党员葛世民在本县发展了肖明德、周德宽等一批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员。1949年8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陇县工作委员会成立，呼延福任团工委书记，配备干部5人，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1950年，

有基层团支部 24 个，团员 396 名。1953 年，增设学校工作部、少年儿童工作部、军事体育工作部。各区设团工委、乡设团总支。1957 年，改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陇县委员会（简称团县委），1962 年，增设青年农村工作部。“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共青团组织瘫痪，1971 年恢复活动，团县委内部取消部的设置。1989 年，全县共有基层团委 30 个，团总支 39 个，团支部 516 个，团员 9319 名，团专职干部 24 名。1950 至 1988 年，共召开县团代会 13 次。在每次团代会上，除选举产生团县委组成人员外，都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向基层团组织和广大团员青年提出奋斗目标和工作任务。

本县团组织活动，主要是配合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而开展的。建国前夕，团员人数虽少，但在宣传革命思想、接收、支前等工作中做出了积极贡献。建国初期，团组织动员广大团员青年积极参加建政、反霸减租、土地改革、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和农业合作化运动。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开展适合青年特点的各项活动。1955 至 1956 年，先后开展争当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和争当优秀团员的活动。1961 至 1965 年，组织广大团员和青年开展学习毛泽东著作和争创先进团支部，争当“五好青年”（政治思想好、参加集体劳动好、技术文化学习好、维护集体利益好、道德品质好）和向雷锋同志学习的活动。1980 至 1989 年，先后开展争当新长征突击手、学雷锋树新风、“五讲四美”、尊老养老、学科学用科学和我为家乡披绿装的植树造林等活动，涌现出一批新长征突击手和致富标兵，发挥了党的助手与社会主义建设突击队的作用。1985 年 1 月，团县委被全国绿化委员会和团中央授予“全国青少年绿化祖国突击队”光荣称号。

共青团陇县基层组织和团员情况摘年统计表

表 18-10

项目 数量 年份	团委数	总支数	支部数	团员人数		团专干数
				总人数	当年发展人数	
1950			24	396		23
1955	22		111	2658	1089	22
1957	11	33	296	5140	166	21
1964	20		275	4851	1145	19
1973	22	7	358	8391	1804	25
1979	26	2	611	11661	1554	26
1983	26	96	472	12008	3476	26
1985	26	56	540	10345	1401	30
1987	26	38	528	11979	1888	23
1988	28	47	471	11068	1468	30
1989	30	39	516	9319	1080	24

共青团陇县历次代表大会情况表

表 18-11

届次	开会时间	出席代表	代表团员人数	确定的主要任务
1	1952.10.28~10.30	67	1242	加强团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发动团员青年积极参加爱国丰产和互助合作运动。
2	1954.10.13~10.16	103	1153	积极协助党和政府做好巩固提高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工作,加强对农村青年学习农业技术知识的组织领导。
3	1956.7.25~7.28	163	4994	组织和领导团员青年带头做好巩固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工作,促进农村经济发展,为实现《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而奋斗。
4	1957.12.14~12.16	124	5140	发动团员青年积极参加全民整风运动,同时开展团内整风、纯洁团的组织,提高团组织战斗力。
5	1959.5.25~5.28	127	5863	认真学习和坚决贯彻中共八届六中全会决议,巩固提高人民公社;积极开展大面积高额丰产竞赛活动和技术革命,努力促进农、林、牧、副业生产全面发展。
6	1962.1.8~1.11	114	4322	积极响应党的全民动手、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号召,进一步团结全县广大青年,为夺取一九六二年农业丰收和各项工作全面跃进而奋斗。
7	1963.3.26~3.29	175	4244	积极贯彻“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方针,团结一致,克服困难,奋勇前进,争取全县农业全面丰收和畜牧业大发展。
8	1965.4.21~4.24	182	4894	鼓足干劲,乘胜前进,掀起农业生产建设新高潮。
9	1971.7.29~8.2	330	8072	积极组织团员青年深入批修,进行思想和政治路线方面的教育,参加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三大革命运动。
10	1979.2.24~2.26	349	11661	坚决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和共青团十大精神,明确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后,青年一代肩负的光荣使命,迅速把团的工作转移到四个现代化建设方面来。
11	1982.10.27~10.29	256	9102	学习、宣传、贯彻中共十二大精神,为实现到本世纪末工农业生产总值翻两番的目标而奋斗。
12	1985.10.28~10.29	234	12008	培养青年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四有”新人,坚持改革,奋发进取,为振兴陇县经济作出贡献。
13	1988.11.16~11.18	280	11068	以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针,深化改革,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在促进陇县经济发展中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

四、中国少年先锋队

1949年10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决定,在全国建立中国少年儿童队。1950至1951年,本县在17所中小学建立了少年儿童队组织,下设中队、小队。1953年6月,少年儿童队改为中国少年先锋队,简称“少先队”。至1965年,全县有少先队员1.87万名,建立大队224个,辅导员657名。“文革”中,少先队活动中断。1987年

10月，共青团十一届一中全会修改通过了新的《中国少年先锋队队章》，各学校恢复少先队组织活动，至1989年，全县共有少先队大队204个，队员1.82万多名，辅导员920名。少先队组织成立以来，以共产主义精神教育少年儿童，使他们成为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和诚实、勇敢、活泼、团结的新一代，“好好学习，天天向上”，做共产主义事业接班人。在党、团组织的关怀、指导下，少先队组织开展了适合少年儿童特点的各种丰富多彩的活动。

表 18-12 中国少年先锋队陇县组织及队员摘年统计表

年 份	大 队 数	队 员 数	辅 导 员 数
1950	6	243	18
1957	164	8000	285
1965	224	18693	657
1980	271	20811	302
1985	254	24244	937
1987	227	21971	1080
1989	204	18280	920

第三节 妇女组织

一、天足会

民国16年（1927），驻县的冯玉祥部队二十六旅提出“男剪辫子，女缠足”的主张，深受裹足之苦的妇女群众纷纷响应。县上成立了由中区区长杨子保任会长的天足（即大脚）会组织，解放小脚妇女。县城一名人称“大脚蛮”的李姓妇女带头，在县城和城郊走街串巷，宣传动员妇女放脚。天足会印发传单，编快板，到处宣传，使一些妇女主动放了脚，活动虽两年，但对妇女解放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二、妇女运动委员会

民国30年（1941）3月，本县成立妇女运动委员会，提倡男女平等。妇女运动委员会举办妇女解放讲习班，利用庙会、集会、妇女节进行宣传鼓动，号召年轻妇女走出家门参加社会活动。

三、县妇女联合会

1949年10月，县民主妇女联合会成立，王杰任妇联主任。1950年11月，召开了第一次妇女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执委会。在1957年5月召开的第五次妇女代表大会上，县民主妇女联合会改为县妇女联合会，随后在各公社建立了基层妇女联合会组织，配备专职妇联主任1名；各生产大队建立妇代会，选举不脱产妇女主任1人，负责妇女工作。从1950年11月至1990年3月，先后召开县妇女代表大会10次。

陇县历届妇女代表大会情况表

表 18-13

届 时	开 会 时 间	代 表 数	确 定 的 主 要 任 务
1	1950.11.16~11.19	52	积极发动妇女参加肃匪、反特、建政和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宣传贯彻《婚姻法》，提倡男女平等。组织妇女参加农业生产，参加文化学习。
2	1952.10.2~10.5	83	巩固乡妇联组织，加强文化学习。动员广大妇女积极参加农业生产竞赛运动，宣传贯彻《婚姻法》。
3	1954.2.13~2.16	45	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积极组织广大妇女投入国家经济建设。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改善农村妇女和儿童的物质文化生活，提高妇女文化科学知识水平。
4	1955.4.3~4.5	58	组织妇女积极参加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贯彻男女同工同酬原则，开展劳动竞赛，为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而努力。
5	1957.5.26~5.29	97	进一步宣传贯彻《婚姻法》，节制生育，正确认识和处理好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之间的矛盾，开展节约用粮、勤俭持家大讨论，积极参加全民整风运动。
6	1964.3.31~4.2	167	进一步壮大农村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大力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争取一九六四年以粮、油、麻、畜为中心的农业生产全面丰收。
7	1973.2.26~2.28	250	深入开展批修整风运动，进行思想和政治路线教育，开展农业学大寨、工业学大庆群众运动。坚决执行党的有关妇女工作的方针、政策，开展反对封建思想残余，反对资产阶级思想腐蚀的斗争，进一步加强妇女组织的建设。
8	1979.3.8~3.10	300	紧跟党的工作重点转移，解放思想，鼓足干劲，为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贡献。战斗口号是：全县妇女团结起来，学习争模范，生产带头干，后勤挑重担，顶起“四化”半边天。
9	1984.11.16~11.19	320	发动妇女积极参加改革，开创妇女工作的新局面。广泛开展四自（自尊、自信、自立、自强）教育，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10	1990.3.8~3.10	280	围绕本县经济发展总目标，深入开展“双学双比”竞赛活动。弘扬社会主义新风，为推进改革和经济建设作贡献。

本县各级妇女组织和广大妇女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建国初，动员妇女积极参加支前、减租、肃特反霸、发展互助合作运动。1953年，积极宣传贯彻《婚姻法》，废除旧的婚姻制度，向封建包办买卖婚姻作斗争。组织妇女参加扫盲识字班学习文化。农业合作化后，组织妇女开展丰产田、试验田、种子田的“三田”竞赛活动。在1978至1987年间，各级妇联积极组织广大妇女投身改革和建设，转变传统观念，树立商品生产意识。带头移风易俗，晚婚晚育。开展学技术，创新业，勤劳致富，

争当“三八”红旗手等活动。一大批农村妇女摆脱小农经济束缚，在种植、养殖、加工、服务等行业大显身手，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1988至1989年，在城镇开展巾帼建功兴陇杯竞赛，在农村开展学文化、学技术、比成绩、比贡献的“双学双比”竞赛。同时开展法律、道德教育，提高了法制观念。广大妇女在各条战线上发挥了“半边天”的作用，涌现出了大批先进集体和个人。1979至1989年，全县有3名优秀妇女被全国妇联命名为“三八”红旗手，有14名先进个人和8个先进集体被省妇联命名为“三八”红旗手和“三八”红旗集体，有5名妇女被市妇联命名为“女能人”。县妇联表彰“三八”红旗集体30个，“三八”红旗手199名。

第四节 农民组织

一、农会

民国31年（1942），本县在县、乡两级始建农会组织，发展会员7600人，会内设理事长、常务理事、书记员等，经费由会员筹集和向农民摊派，理、监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至1949年7月，农会理事长一直由绅士朱静斋担任。农会的宗旨名义上是推广农业先进技术，保障农民合法权利，实际只是作点形式上的号召而已。

二、农民协会和贫下中农协会

1949年12月24日，本县召开第一次农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了县农民协会组织简章（草案），成立县农民协会委员会，选举南云任主席。与此同时，全县62个乡有52个建立了乡农民协会组织，756个村建起了农协会小组，自愿参加农协会的农民2192人。至1950年底，共召开农民代表会议4次。1951年6月，农协会会员发展到4.02万人，占农村总人口的27.6%。农民协会组织农民开展生产自救，协助党和人民政府教育发动群众肃特反霸，开展土地改革，保卫新生政权，抗美援朝，兴办农民夜校等，土改任务完成后，各级农协会组织于1953年初撤销。

1964年10月，县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贫下中农协会组织条例（草案）》精神，建立县贫下中农协会筹备委员会。1965年1月14日，召开陇县第一次贫下中农代表会议，成立县贫下中农协会（简称县贫协）。各公社、大队、生产队贫协组织同时建立，入会会员占贫农、下中农家庭成年人口的50%。1968年，在“文化大革命”的“斗、批、改”阶段，组织“贫宣队”进驻学校、商店、医院，对全县272所小学、18个基层供销社实行贫下中农管理；84个有插队知识青年的大队成立了贫下中农再教育小组。1973年8月1日，召开第二次贫下中农代表会议，选举了县贫协组成人员。1981年8月，贫协组织撤销。

第五节 工商业者组织

一、商会

本县商会始建于民国2年（1913），设正、副会长和会董等人。19年（1930），改会董为委员制，由工商各行业同业公会会员代表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年。会长一直由

绅士王作福担任，聘用文书、事务、记帐、会友等若干人办公，主要职能是管理工商户，调解商界纠纷，派收捐款等。

二、工商业联合会

工商业联合会是由各工商业者联合组成的人民团体。主要任务是维护工商业者的合法权益，调节工商业者之间的纠纷等。1951年7月，建立陇县工商业者联合会筹备委员会。1952年11月，第一届工商业者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听取了县委领导讲话，出席代表85名，选举产生县工商业联合会组成人员，制订了工商联组织章程，赵书勤当选为县工商联主任委员。并在县功、新街、八渡、娘娘庙、杜阳、固关、马鹿等区设立办事处。1953年10月，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85名，审议了工作报告，选出工商联组成人员，设立组织、总务、业务3个股。1954年11月，第三届工商业者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99人，讨论了工作报告，选举了工商联组成人员，修改了工商联组织章程。1956年1月，第四届工商业者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98人，列席53人。审议了工作报告，选举了工商联组成人员。1959年5月，第五届工商业者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107人，审议了工作报告，选举了工商联组成人员，建立健全了基层组织。1962年2月，第六届工商业者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73人，列席35人，讨论了工作，选举了工商联组成人员。“文革”中工商联停止活动。1982年12月，成立了宝鸡市工商联陇县会员小组，由县政协代管。1985年7月，成立县工商业联合会筹备领导小组。同年8月9日，召开第七届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16名，选举了县工商业联合会组成人员，讨论安排了工作。1989年11月，迁入南道巷42号新址办公。1990年6月4日，召开了第八届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95名，讨论了工作，选举了县工商业联合会组成人员。

1985年以来，围绕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不断探索会务工作新领域，发展会员58人，其中企业会员30人，团体会员2人，个体会员23人，特邀会员3人。通过召开各种会议，专题座谈，调查研究等，参与重大经济事务协商，为会员牵线搭桥，提供各种咨询服务。

三、个体劳动者协会

县个体劳动者联合会，于1982年9月7日成立，会员为城镇个体工商业者，共88人。1983年5月27日，召开县个体劳动者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更名陇县个体劳动者协会，选举了协会组成人员，并在东风、城关、曹家湾地区设立分会，会员发展到794人。1985年8月，召开县个体劳动者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讨论制定了《陇县个体劳动者协会章程（草案）》。协会经费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收取的个体工商业管理费中支付。1989年5月27日，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总结4年来的个协工作，选举了协会组成人员。

个协建立以后，积极发挥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职能，组织个体工商业者学习党的方针、政策、教育引导其守法经营，照章纳税，文明服务，保护了会员的合法权益。个体修表户薛海成，真诚为群众服务，免费带徒传艺，数年义务为战士、老人修表，支持其他个体户发展经营，1989年被授予全国先进个体劳动者的称号，出席了全国先进个体劳动者表彰大会。

第六章 社会公团

一、县学生抗日救国会

民国 25 年（1936）12 月 12 日，西安事变后，全国上下一致响应张学良、杨虎城提出的反对内战，一致抗日的主张，抗日救亡运动风起云涌。这时，在凤翔师范学校上学的李德泰、曹汝昌、杨重厚、韩秉钧等 14 位陇县籍同学返回县城，开展宣传活动，在西人街小学集会，成立陇县学生抗日救国会，推选李德泰为抗日救国会总负责人，王多山为总指导，下设总务、组织、宣传等股，会址设在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有组织地开展讲演、出壁报、印发传单，宣传抗日救国主张，县政府拨银币 10 元作为活动经费。

26 年（1937）1 月，杨虎城驻陇军队和委派的县长黄兆麟奉命调走，国民党嫡系中央一军进驻陇县，形势发生逆转，本县的抗日救国活动被压制下去。

二、县各界抗敌后援会

民国 26 年（1937），“七·七”芦沟桥事变，中华民族处在生死存亡的关头。本县各界人士，以不同的形式开展支援抗日战争活动，县政府于 27 年（1938）初成立陇县各界抗敌后援会，进行宣传、募捐、慰问伤员等活动。

三、县国民精神总动员委员会

建立于民国 28 年（1939）下半年。其宗旨是动员民众、团结一致，从各方面支持抗日战争。由县长、县党部书记长分别担任正、副总务委员，地方绅士及群众代表任委员，下设总务、征募、宣传、救济 4 股。征募股额外增设 10 个征募员，多由县政府财务委员会催款员兼任。在每月举行的公教人员参加的“国民月会”上宣传全民抗战，喊喊精诚团结，一致对外的口号。用征摊的钱粮和募集的军衣、军鞋等慰劳品，慰问县内驻军和负伤兵员。

四、县教育会

清光绪 34 年（1908），在县城南道巷成立陇州教育会。教育会以研究教育事业、发展地方教育，协助政府贯彻教育法令等为宗旨，是教育界同仁专业性、社会性的群众团体，制订有详细的章程。经会员选举正、副会长，设书记、会计、业务各 1 人，调查员 4 人。民国时期的教育会忽废忽兴。18 年（1929）并入教育科，25 年（1936）从教育科分设。34 年（1945）暑期进行了组织整顿，推选出理事长，12 个乡镇的理事长由各乡镇国民中心小学校长兼任，有会员 236 人。并由会员集资开办过一所文化教育用品社，出售学生课本、文化用品等。后因物价不断上涨，货币贬值，无法营业而倒闭。

五、县抗美援朝协会

1950 年 6 月 25 日，美国悍然出兵侵略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对我国主权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为抗美援朝，保家卫国，本县于 10 月下旬成立县抗美援朝协会，统一组织、宣传支援抗美援朝工作。1951 年 3 月，组织了有 8000 人参加的反对美帝侵略朝鲜

的群众大游行。同年5月，开展捐献飞机大炮活动以及群众性的和平签名运动。1953年，响应毛泽东主席讲究卫生，减少疾病；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消灭敌人细菌战争的号召，开展了规模空前的群众性的爱国卫生运动，使城乡卫生大为改善。同年7月，实现朝鲜停战，随着抗美援朝战争的胜利，抗美援朝协会组织自然消失。

六、中苏友好协会陇县分会

1950年2月，中苏两国签订了《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中央成立中苏友好协会。本县相应成立了中苏友好协会陇县分会，下设8个工作委员会。1952年，会员发展到1656人，有49个支会，10个小组。同年2月1日，召开第一次中苏友好协会会员代表大会。1953年，会员发展到8281人。中苏友好协会建立后，举办报告会，图片展览、放映电影、幻灯，介绍苏联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成就，宣传苏联集体农庄的生产和庄员的生活情况，举行庆祝苏联十月革命节活动。1960年以后，活动停止，组织随之消失。



卷十九

公安司法

第一章 公 安

第一节 机 构

一、唐到清代的治安机构

唐初，陇州所辖涇源、涇阳、吴山、华亭 4 县均设县尉，专掌一县的军事与治安；设县丞，掌管缉捕、监狱。北宋时，仍设县尉，掌管治安及缉捕。元代，陇州设防御同知，县设典史，掌管治安、捕盗之事。明初，陇州设同知 1 人，分掌督粮、捕盗、水利等事；并在州署建有吏目署，设吏目 1 人，主管出纳文书和缉捕。在州西 70 里设故关大寨巡检司。洪武六年（1373），在州南 150 里设陇安巡检司。正统年间（1436~1449），在州西 40 里建咸宜关巡检司。成化年间（1465~1487），在州南 150 里设香泉巡检司。司设巡检 1 人，掌管治安、缉捕。

清沿明制，将同知改名州同。设吏目，只掌管缉捕、监狱及文书。典史专司守狱，废巡检司。光绪三十四年（1908），在西街吴岳庙建立巡警局，在城关镇派坐镇 1 人，专管稽核盗窃案件。明、清均于州署设皂、壮、快 3 班，“快班”专门执行缉捕、拘押案犯。班设班头，役无定数，俸银由乡里负担，因而常常敲诈勒索，欺压人民。乡村实行里甲制，里设里长，甲设甲首，乡村治安由里长、甲首兼管。后又于里甲外，置大、小乡约，以管理基层治安。

二、民国警察机构

民国元年（1912），仍设巡警局，维护社会治安和城内卫生、交通秩序，在城关设有分所，配有警士 1 班。县政府仍保留隶役 3 班。8 年（1919），改 3 班为 3 排，职责与原 3 班相同。16 年（1927），改巡警局为公安局。18 年（1929）腊月二十七，甘肃土匪杨老二率匪徒 600 余人，骚扰固关镇，县公安局长李澄波会同西区民团团副曹钟率警团前往征剿，在水滩村遇匪激战失利，李澄波被砍成数块，曹钟阵亡，警士、团丁伤亡惨重。22 年（1933）7 月，公安局归并县保卫总团，内设公安助理员办公室。将原公安局警士 4 个班与中区民团两个班合编为 1 个直属中队，辖两个分队，官兵 200 余人，常驻县城外围负责警戒。

24 年（1935）8 月，保卫总团更名为保安大队，仍保留公安助理员办公室。同年，成立政务警察队，仍执行“三排”任务。28 年（1939）1 月，改公安助理员办公室为警佐办公室，归县政府领导，下设西关分驻所，设警佐、警长、事务员及警士两班，编制 48 人，负责拘押案犯，维持县城秩序。30 年（1941）6 月，政务警察队并入警佐办公室，有官警 59 人，归省民政厅警政科领导。35 年（1946）5 月，国民政府为加强反共力量，将警佐办公室扩充为警察局，有官警 26 人。下设政府、局内、西关、娘娘庙、县功镇 5 个分驻所，共有巡官、警长 17 人，警士 13 班。将县政府所辖自卫队改编为保警中队，共 147 人，隶属警察局至民国 38 年（1949）7 月。

三、人民公安机关及基层治安组织

县公安局及所属机构 1949年7月，成立县人民公安局，设县政府院内。8月，迁至东大街现址。1950年3月，设西关、娘娘庙派出所及县警卫队，全局干警由初期的10人增至50余人。1951年10月，局名改为县人民政府公安局。1953年9月，撤销西关派出所。1954年，改警卫队为公安队。1955年7月，又改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中队，仍属地方建制。看守所原址在县政府院西，1951年2月，由县法院移交公安局管理，同时，筹建劳改队。1957年10月，撤销娘娘庙派出所。1958年11月，在“政法大跃进”中，公安局并入政法部，设立娘娘庙、千阳派出所。1960年1月，恢复公安局，增设固关派出所（1978年12月迁改为曹家湾派出所）。2月，恢复西关派出所（1983年改称城关镇派出所）。1961年11月，增设教导员1名。1964年，武警中队改称中国人民公安部队陕西省陇县分队，由县武装部代管。1966年5月，组建火烧寨派出所。“文革”中，“四人帮”煽动砸烂公、检、法，公安机关瘫痪。1968年4月，县革委会成立，设保卫组。6月，中国人民解放军陇县军事管制小组对公安机关实行军管。后撤销保卫组，成立政法组。1971年9月，组建劳改场。1973年7月，撤销军管组、政法组、劳改场，复设公安局。1975年12月，县公安队改为陕西省陇县公安局人民武装警察中队，归局领导，仍为武警部队建制。1977年8月，火烧寨派出所迁改为温水派出所，10月，增建固关、八渡、关山、新集川4个林区派出所。1980年组建刑警队，技术设备有法医化验、痕迹鉴定、照相等，1983年，经国家公安部批准建为三级刑事技术点，同时，增建杜阳、朱家寨、天成、火烧寨派出所。1985年4月，改教导员为政治委员，并增设副政委，同时，撤销劳改队，局内增设行政拘留所、收容审查所。1987年3月，增设交通警察中队。9月，交警大队由交通监理所移交县公安局，交警中队改由交警大队直接管理。至1989年底，县公安局下属机构有交警大队、中队、刑警队，县中队和16个派出所，1个看守所，干警共108名。

基层治安组织 1950年4月，全县11个区各配备1名公安助理员。1951年，在乡、村建立治安保卫小组168个，设治保员546名。后又将治安保卫小组改称治安保卫委员会。1954年，改各区公安助理员为公安特派员。1960年春，治安保卫委员会与人民调解委员会合并为治安调处委员会。1962年，两会分设。1965年，全县16个公社和关山牧场各配有1名公安特派员。1968年，革委会成立后改为政法干事。1973年，恢复为公安特派员。1982年，由司法助理员代替。“文革”开始后，治保组织瘫痪。1977年5月，恢复治保组织。至1989年，全县城乡有治保委员会395个，治保人员2904人。

第二节 治安管理

一、国民党党团、军政、警宪人员登记

1949年10月，县人民政府发出布告，宣布国民党在本县的反动党、团、特务组织一律解散。除查封其机关，严禁其活动，没收其所有公产、档案等物之外，并勒令反动党团的骨干分子、特务分子及国民党军政、警宪人员必须持两张2寸半身免冠照片，向人民公安机关申请登记，交出所有证件和武器。到年底，进行登记的督察员、巡官、警

长、警士等 41 人，除留用 3 人外，其余均遣散回家。反动党团负责人、特务登记的有县党部书记长 2 人，执行委员 12 人，党网等特务人员 36 人。1950 年 6 月，继续对国民党党、团、特人员进行登记、审查、处理。经摸底应登记的还有 78 人，而当年主动登记者仅 20 人。潜伏外地的有国民党香泉区分部书记党网分子韩子和、县长王会文、特务杀人犯周镐荣等，均被从当地抓捕解回。1951 年 6 月，在镇压反革命运动的震慑下，尚未登记的国民党党、团、特及军政、警宪人员被迫在各区作了登记。至 1951 年 7 月底，全县登记的上述首要分子 605 名，但仍有 9 人藏匿外地逃避登记。有的虽已登记，但隐瞒了重大问题，有的登记后继续进行犯罪活动。这些在后来的历次运动中都得到了清查处理。

二、剿匪肃特

民国时期，匪患频仍，正如民众说的是“盗如林，匪如麻”，“三天两头有劫案，一年四季无靖时”。抗日战争中，骑三军、骑九师驻扎本县的六、七年间，士兵公开抢劫，兵匪不分，谋财害命，从东关至河北区沿途山涧，被害群众的尸体时有所见；在去宝鸡的南北两路拦路抢劫，造成路断人稀。惯匪杨逖生在任保卫总团副团长时，命传令兵马德才抢劫温水赤白沟赵德元家，被赵家打伤捆送到总团团部。县长王会文于巧取豪夺之外，又派随从人员自卫团第一大队长崔青山去曹段乡缉私大烟（鸦片），在去固关途中拦劫客商一批大烟，送给王会文 14 两。后纷传崔青山抢劫大烟 500 余两，王会文即暗使崔青山逃跑以避其事。匪首陈文盛在 1949 年 2 月卖壮丁编入国民党 65 军当兵后，即勾结汧阳县保警队景德功等 8 人与另一散匪携手枪 7 支、手榴弹 2 枚在县功凉水泉一带抢劫 5 次，烧死、烧伤各 3 人。县功镇匪首刘承基、刘猪娃等租借保警队赵子杰部和宝鸡警备司令部枪支进行抢劫，群众抨击国民党统治时期是“官纵匪，匪坐官，匪在官府；兵作盗，盗当兵，盗出兵营”。在 1949 年 7 月到年底的 5 个月内，县内就发现大小土匪 16 股，发生抢劫案 32 起。1950 年全县共发生抢劫案 71 起，干部群众 9 人被杀。

1950 年 3 月，反革命组织西北争战军分子崔林学、陈浩然等 5 人，在固关区公署对面门楼上架设机枪，准备袭击区公署未遂。刘承基担任反革命组织“仁义军”营长后，气焰更加嚣张，与刘猪娃等纠集 30 余人在县功、新街、八渡一带进行抢劫。7 月 11 日晚，在新街窰（读 xuē）沟抢劫，回家探亲的县公安警卫队班长李春听见枪声出门察看，被匪徒抓去打穿手心，穿上绳子，吊在被抢者李相如家磨房，惨遭杀害。8 月 9 日晚，刘承基等 10 余人袭击八渡区公署时，刘被民兵抓捕。“仁义军”成员张志明、赵益禄、张广田等人，在千陇一带纠集刘猪娃等 18 人持手枪 7 支，近一年时间抢劫达 20 余家，烧伤群众 7 人，杀死 1 人。兵痞惯匪糟生德 1949 年冬混入县游击队工作不久，又参加反革命组织“仁义军”并任连长，纠集 27 人，与原国民党 82 军特务团营长、“仁义军”头目糟毓华等 30 余人在关山“暴动”。被人民解放军剿匪部队击溃后，糟又率残匪 21 人，持枪 14 支，先后在华亭、清水、陇县、宝鸡流窜抢劫 5 次，与游击队发生激战 4 次，与固关区公所持枪对抗 1 次。面对此种情况，县委、县人民政府除组建加强县大队、区游击队的工作外，还深入发动、依靠人民群众，积极开展剿匪肃特工作，维护社会治安。1950 年 10 月 5 日，成立县剿匪委员会和城内指挥所，采取军事清剿为主，政治争取、瓦解为辅，个别捕捉，达到彻底消灭的剿匪方针。县大队及县公安局在广大人

民群众的支持下，配合当地驻军，经过一年多的努力，共捕捉土匪 88 人，争取自动投案 48 人，击伤 3 人，击毙 5 人，缴获长短枪 33 支，子弹 365 发。此后 3 年，发生抢劫案依次为 7 件、2 件、1 件，社会治安明显好转。

在剿匪肃特中，公安干警、区乡干部、部队指战员和民兵发扬了机智勇敢，无私无畏的革命英雄主义精神。在关山沟剿匪中，解放军某独立团战士郑乃娃等 2 人献出了宝贵的生命。

三、镇压反革命

1950 年，美帝国主义发动侵朝战争后，国内敌对势力与蒋介石反攻大陆的叫嚣相呼应，妄图颠覆人民政权。据侦察，当时潜伏在县内的反革命组织有“仁义军”、“西北争战军”、“西北义勇救国军”、“陇县游击大队”等 18 个，其中“仁义军”股数最多，散布于县功、杜阳、娘娘庙、城关、马鹿、固关等地，以连、营、团、旅、纵队等番号虚张声势，扩充组织，封官委职。有的又称“忠勇军”、“圣贤道”进行欺骗宣传，以掩人耳目。县功区的一贯道也自封所谓“县长”、“专员”、“司令”等职务，收藏枪支，蛊惑群众，伺机进行颠覆活动。“仁义军”分子杨保存派人窃取县城火神庙驻军步枪 1 支，子弹 50 发，进而准备窃取机枪、60 炮，袭击县公安局，抢劫县贸易公司与银行，并派人将手榴弹扔进公安局院内。“仁义军”分子陈文盛在子弹壳内装上炸药，扔在县功区公所周围，企图谋害干部。“西北义勇救国军”分子王夔鸿等密议，欲乘学校上演歌剧刘胡兰时，在开水内投毒，谋害前来观看演出的领导干部。反革命分子李元敬在水壶内装上炸药，企图破坏娘娘庙煤矿。7 月某晚，有人向公安局门口站岗哨兵开枪。公安助理员卢文秀去神泉土改时，行至麻坊铺甘河桥畔被匪击伤。流渠乡上改工作组组长邸全世在段家峡村检查工作，傍晚返回时在益坪河滩被匪徒用枪击伤。诸如此类触目惊心的事件接连发生，广大群众和干部纷纷要求严惩反革命分子。

1951 年 3 月，根据上级关于镇压反革命的指示精神，结合土改、抗美援朝，在全县范围内大张旗鼓地开展了镇压反革命运动。按照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广泛宣传、发动群众揭发检举，从 3 月中旬到 5 月中旬，捕获有罪恶活动的匪特、反革命分子 212 名。同时进行积案清理。到年底，共捕获反革命分子及刑事犯罪分子 245 名。1953 年 8 月，又进行了镇反的扫残补课工作，逮捕反革命分子 58 人。

这次镇反本着首恶必办，胁从不问，立功受奖及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对其中 50 名罪大恶极，不杀不足以平民愤的首恶分子，分批在罪犯所在地区召开公判大会，进行处决，其余分别按其罪行及悔改程度给予判刑、管制、教育释放处理。镇压反革命运动得到人民群众的衷心拥护。一些受害者向人民政府控诉土匪、恶霸罪行，吐苦水、诉冤情。一些知情者提线索，送情报，有的面对面地进行检举揭发，协助公安机关缉捕反革命分子。县功区群众张克让，舍生忘死自费到甘肃省天水市抓捕惯匪杨培民。龙门洞监院阎崇德，检举藏匿枣阳洞伺机外逃的一贯道首郝生林。人民群众的支持，使反革命分子处于老鼠过街，人人喊打，无处藏身的境地。通过镇反，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政权。城乡社会秩序安定，出现了人民安居乐业的局面。

经过镇反运动中的教育，被宽大处理的人大部分人走上改恶从善的道路，但仍有个别

人伺机破坏捣乱。糟毓华在关山搞暴动被击溃后，与其子糟礼泉投靠甘南藏区叛乱的马良，参加“中国反共救国军一〇三路军”，任第八纵队第二支队长，在猴儿干山被人民解放军打垮后，化名潜逃。1953年9月，在甘肃省岷县被捕获解回，后被处决。1954年6月4日晚，公安队干部亢锡太的手枪在县人民政府门口被抢走。1955年，发生破坏农业生产合作社案件13起。为了保卫农业合作化运动，下半年对有破坏活动的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集中进行了打击。逮捕反革命分子98名，刑事犯罪分子41名，查出隐藏的手枪2支，步枪1支及反动会道门道徒化名册等证件124件，分别作了处理。1956年，中共中央制定出划分反革命分子的新标准，提出坚决、彻底、全部、干净地消灭一切反革命分子。全县开展了对反革命分子强大的政治攻势，有44名现行或历史反革命分子和37名刑事犯罪分子投案自首。

1962年，中印边界发生冲突，美帝国主义借机掀起反华浪潮，蒋介石又叫嚣反攻大陆，一些反革命分子蠢蠢欲动，阴谋搞武装暴乱。当时，在本县进行破坏捣乱的有“新兴仁义军”、“白杨教”、“美国黑军”等反革命组织。为了打击反革命的嚣张气焰，进行了社会镇反，共打击各类反革命分子294名，其中捕办31名，管制6名，大会斗争257名。交付审判的“新兴仁义军”、“白杨教”两案涉及成员75名，其中捕办首要分子24名。

1968年4月，县革委会成立后，按照1967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加强公安工作的若干规定》精神，先后办理所谓“攻击诬蔑伟大领袖毛主席和他的亲密战友林彪同志”的现行反革命案件305起，定案处理的574人。在1987年复查纠正“三案”中，作了平反和纠正。

1970年2月开展的“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的“一打三反”运动，历时两年，打击了一些刑事犯罪分子和反革命破坏活动，同时，清查了“文革”中发生的打、砸、抢案件。

四、取缔反动会道门

建国初期，本县的反动会道门有一贯道、瑶池道、皇坛、青红帮、道德学社、一心天道龙华圣教会等10余种。

一贯道 1943年传入本县，化名天道门、圣贤道、老母道、白莲教。县功、温水道徒最多。1950年起，进行取缔。在全县开展了退道和退道费的群众运动。先后登记退道道徒8008人，内有点传师以上道首220名。1953年春，开展打击一贯道复辟的活动，25天内登记退道道徒4391人，查出道首289人，对4名有严重罪恶的道首判处死刑，12人判处有期徒刑。1956年，在县功区破获一贯道绥远系德记柜案，挖出地洞暗室5处，各种反动书籍、文件200余册，捕获肖金贵、魏孝贞等13名道首。一贯道组织至此被彻底取缔。

皇坛 1921年传入本县，又名斋坛、慈善会、救助会。是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及其他坏分子进行反革命活动的工具之一。先后在朱家寨、城关镇、曹家湾、上寨子、牙科、八渡、杜阳、程家原、县功镇、新街镇等地建坛37处，发展道徒近1500人，其中有督领、荐引、督坛、相生等骨干分子185人。1958年3月13日，县人民政府发出布告，取缔皇坛，申请退坛戒生1246人，勒令坦白登记的骨干分子185人，交

出坛产、坛具、印信、文书 985 件，依法捕办了骨干分子 8 人，皇坛组织被彻底取缔。

瑶池道 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由甘肃省传入本县，又名普渡门、法静门、大道门、归根门、大乘门、代成门、守元门、大、小西华堂、至善门等。建国后，他们秘密扩展组织，建有大小堂口 21 处，发展道徒 1696 人，内有骨干分子 60 人。诈骗钱财，奸淫妇女，制造谣言，破坏社会治安秩序。1958 年 4 月，县人民政府明令取缔瑶池道。没收道产、道具、经书、护道榜等。对进行破坏活动的天恩以上 10 名道首，戴上反革命分子帽子依法监督管制。从此瑶池道被彻底取缔。

五、查禁烟赌

建国前，县城有经营烟毒商店 10 多家。烟税收入成为国民政府财政收入来源之一。吸食成瘾者与日俱增，豪绅污吏，懒汉流民，皆以此为乐，有的为此失业废时，耗财殒身；有的乘机牟利，大发不义之财。国民政府也曾设戒烟局、戒烟所，但由于政治腐败，禁烟禁毒成了官吏搜刮民财的一种手段。不少豪绅地痞，军政官员，照吸不误，无人过问，甚至官贩相通，武装走私。此外，赌博活动遍及城乡，年节庙会，赌摊遍野，有的为此倾家荡产，有的趁机施行骗术，巧取民财。

建国后，人民政府为了革除各种恶习，振奋民族精神，明令禁止烟毒、赌博。1949 年，发布禁赌布告，开展禁赌工作。至 1950 年底，查获赌博案 29 起，赌徒 200 余名，并收交了赌资、赌具。对屡犯之赌头罚处劳役，或关押教育，其余在群众大会悔过，赌具当众焚毁。使赌徒敛迹，赌风遏制。同时打击了一批大烟种植者和烟毒贩卖者，改造了一批吸食烟毒者，但未彻底肃清，关山林区仍有罌粟种植，也有贩卖活动。1951 年 3 月，成立了县禁烟肃毒委员会，结合土改、镇反，进一步开展禁烟肃毒。到 1952 年 4 月底，查获鸦片 5.31 万克和一批烟具，先后两次召开群众大会，焚毁毒品毒具。1952 年下半年，县政府又采取了一系列禁烟措施，到 12 月底，查获贩毒案 134 起，缉获鸦片 104.1 万克，白面（海洛因）880 克，铲锄烟苗 1400 余株，查出吸食者 1320 人。依照禁毒条例，惩办烟毒贩 134 人。全县城乡举办戒烟所 5 期，改造吸食者 120 余人。1953 年 5 月，在关山八龙潭查出种植罌粟 57 亩，依法惩处 4 人，坦白、悔过免处 46 人。1958 年，在反坏人坏事斗争中，集中捕获了一批烟、赌犯罪分子，依法判处 55 人，管制 21 人。1960 至 1962 年，查获烟毒案 12 起，赌场 30 余处，赌徒 400 余人。经过集中打击，依法处理，赌风基本上得到制止，烟毒案件下降。

“文革”初期，东南公社张家庄大队杨恭喜私藏鸦片 35 公斤多，被群众发现查获。后乘混乱之机，社会上赌风再起，贩毒亦有发生，政府采取措施进行查处，始得以好转。

六、四类分子教育改造

1951 年镇反中，开始建立治安保卫委员会，对宣布管制的地、富、反、坏分子以行政管理与群众监督相结合的方法实行监督改造。至年底，批准管制的四类分子 112 人，管制期限分别为 1 至 3 年。1953 年镇反中，在取缔一贯道时，又管制 129 人。对确有悔改表现，并已到期的 47 人撤销了管制；对可管可不管的 29 人作了纠正后，撤销了管制。至镇反结束，全县共管制四类分子 168 人。

1956 年，社会镇反后期，根据第六次全国公安会议精神，通过评审，将地主分

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和农村那些有历史罪恶、民愤不大，但坚持反动立场，未得到彻底改造，对社会治安有危害的敌伪军（连长以上）、政（保长以上）、警（警长以上）、宪（宪兵）人员交农业生产合作社，由治保组织与群众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到1957年，全县送农业生产合作社改造的上述人员1300人，其中反革命分子244人，地主分子391人，富农分子665人。其中被管制的88人，有55人到期，撤销了管制；有312人摘掉帽子，改变了成份，成为正式社员；有615人定为候补社员；318人交社队继续管制。

1958年，根据第九次全国公安会议精神，开展了公安工作“大跃进”，为了使社会治安实现“水晶石”、“玻璃板”那样透明，对各类阶级敌人和有反革命社会基础的人员全面摸底排队，分别情况，采取捕、管、降类、戴帽子、批判斗争和实行“三包一保证”（包生产、包教育、包改造，令被改造分子打保证）、月查、季评、年升降的办法。1960年，又采用了十个好人夹一个坏人的改造措施。

1963年，社教运动中，对地、富、反、坏、右分子进行了“四查”（查历史出身、查党派关系、查定案依据、查一贯表现）、“四定”（定人、定性、定类、定表现）登记，经过逐人查、定，摸出漏划漏评的五类分子65名，当众宣布交群众监督改造，对以往错定错管的194人作了纠正。全县核实五类分子1079人。在评审中，对有现行破坏行为的依法进行了处理，有497人评为监督生产，442人评为候补社员，对改造好的27名地、富分子摘掉了帽子。

在“文革”中，把阶级敌人扩大为“九种人”，即叛徒、特务、死不悔改的走资派、地、富、反、坏、右和现行反革命分子，造反派对其随意进行揪斗、批判、游街（村）、关牛棚及殴打、精神摧残、人格污辱等，进行所谓的教育改造。1973年，恢复治保组织，逐渐健全改造制度。1975年，中央提出安定团结的方针，各公社对五类分子进行了评审，对改造表现好的提出了摘帽意见。后因开展所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又继续执行以前重在打击的作法。

1979年1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地主、富农分子摘帽问题和地富子女成份问题的决定》，对多年来遵守政府法令，老实劳动、不做坏事的地、富、反、坏分子一律摘掉帽子，给予农村人民公社社员的待遇，对其中表现不好的7人继续监督改造。地、富家庭出身的子女，其家庭出身一律改为社员。1983年9月，所剩7名地、富分子全部摘帽。

七、打击投机倒把

建国后，县人民政府开始整顿治理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市场管理混乱、投机倒把成风等问题。1953年，对破坏粮食统购工作的问题及时查处，并加强粮食收购站、库的保卫，使粮食统购统销工作进行顺利。1958年，对破坏物资管理、金融政策的违法犯罪活动进行了集中打击。

1960至1962年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对趁机进行投机倒把、倒卖计划供应票证和贩卖假药、毒品，公开违反国家计划供应政策和市场管理秩序的问题进行了查处，共查处429起，查出倒卖的银元823枚，大烟1.89万克，黄金125克。

1964年，投机倒把活动由集市发展到乡村，倒贩的物资由各种票证、药材、粮

食、木材、日用工业品扩大到化肥和硫化染料等，且多是团伙倒卖，内外勾结。对此，县公安部门继续深入进行查处。

“文革”中，县革委会成立了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对倒卖粮食、化肥、木材、票证以及生产队在黑市出售储备粮、农村“十大匠”私自出外包工等问题进行打击，共查处105起。

1980年，《刑法》、《刑事诉讼法》施行后，打击投机倒把活动转入法制轨道。凡触犯刑法，构成投机倒把罪的由公安机关查处。凡违反工商管理法规，情节一般的投机倒把行为，由工商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八、打击刑事犯罪活动

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后，受外来资产阶级腐朽思想和生活方式的影响，社会治安出现了一些新问题。有些屡教不改的犯罪分子和社会渣滓，乘机腐蚀、勾引、唆使青少年进行犯罪活动。被治理整顿过的那些旧社会的丑恶现象，如迷信、赌博、贩毒、卖淫、拐卖妇女儿童、流氓团伙等死灰复燃，凶杀、抢劫、盗窃案件不断发生。1980至1983年6月，全县共发生各类刑事案件396起，作案者453人，其中重大案件29起。这一时期，全县集中破案334起，查获赃款4.8万余元，大烟1863克，依法捕办173人，行政处理363人。同时也打击了迷信、赌博活动。1980至1982年，共抓获赌徒400余人，收交赌具200余副，对3人依法追究了刑事责任；对79名巫婆、神汉办了法制教育班，令其具结悔过；对1名造成他人人身严重伤害的判处了徒刑。

1983年8月，按照中共中央部署，开展了声势浩大的从重、从快、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至1985年2月，摧毁犯罪团伙13个，破获重大盗窃案4起，收交赃物价值5.8万余元，凶器30件。缴获了一批子弹、炸药、雷管、导火索、匕首等，依法判处作案分子1019人。

1986年下半年，在全县开展了一场群众性的反盗窃斗争，破获案件228起，涉及案犯207人，并查获历年积、漏、隐案76起，依法判处案犯41人。行政拘留、罚款、收容审查243人，追缴赃款赃物总值2万余元。其间群众扭送各类违法犯罪分子25人，投案自首40人，并在县木器厂挖出一个内外勾结的7人盗窃团伙。使犯罪分子受到应有的惩罚，保护了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九、扫除“六害”

1989年11月，按照国务院和省、市人民政府的部署，开展了群众性的扫除卖淫嫖娼、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拐卖妇女儿童、私种吸食贩运毒品、聚众赌博、利用封建迷信诈骗等“六害”的专项斗争。经过4次统一行动，破获的刑事治安案件中，有赌博25起，流氓奸宿嫖娼62起，拐卖妇女2起，迷信诈骗3起，种植、吸食和贩卖大烟案19起，捣毁违法犯罪团伙26个。全县共涉及人员361名，收交鸦片101克，罂粟种子413克，淫秽书刊16册，音像带10盘，收交赌资3万余元。在犯罪团伙中，种植、贩卖烟毒的团伙2个，涉及40余人。其中1988年以来种植罂粟案6起，涉及10人，将构成犯罪的依法进行处理，对9人处以罚款，将罂粟苗全部铲除。破获贩毒案13起，逮捕主犯3人，其余均罚款处理。戒除吸毒者13人。同期对卖淫嫖娼、偷看黄色录像者，除将违法分子行政拘留外，收回录放像机具8台，罚款2.6万元，并对有关车场、

旅社停业整顿。

第三节 户籍管理

明、清时期，州设有户房。民国时期，县政府民政科内设户政股，后在警察局内设户籍室。各乡镇公所设户籍干事，各保设兼职户籍员，管理户籍。建国初期，户籍由县民政科管理。1952年6月，交由县公安局管理。1954年6月，根据宝鸡专区公安处通知，在城关区、娘娘庙区分别成立公安派出所，城关区4个居民委员会和娘娘庙街道户口变动由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从1955年1月起，农村户口变动由所在区、乡办理，并规定出生人口须在一个月內报户，死亡人口须在10日内销户，迁出迁入须在5日内登记。1961年1月，县城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城关公社所属农户的户口，移交城关派出所管理。农村户口由人民公社和生产大队两级管理，由生产队逐户登记，一式两份，装订成册，公社、大队各存一册，随时办理出生、死亡、迁出、迁入登记。在农村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户口，由所在公社管理委员会（1984年后改为乡镇人民政府）统一登记管理。同时，根据国务院文件精神，从1977年起，每年由上级按全县非农业人口1.5%的比例下达指标，将干部、职工中符合条件的家属子女的农村户口，经公安部门审查，报市公安局批准，转为城市居民户口。1989年11月，根据省、市居民身份证管理会议精神，用常住人口登记表登记日常户口变动，原户口登记簿被取代。

第四节 交通安全管理

建国以来，交通安全管理纳入公安业务。1981年4月，县公安局配备交通民警3名，专门负责管理县城交通秩序，并配合交通监理和农机部门，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检查，处理重大交通事故，整顿城乡交通秩序，检查、审验车辆等工作。

1987年9月，组建交通警察机构，城乡道路、交通由公安机关实行依法管理。两年中，在城乡以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和强化交通管理为主，普及交通安全知识；在学校对中、小学生讲授交通安全教育课；在全县建立7个安全技术小组，划片包干，订立安全责任合同，严格车辆、人员和技术管理；在县城西门口、平凉路口两个繁华地带设置交通指挥台，由交警中队上岗执勤，及时查处交通事故。同时，每年对车辆、驾驶员进行一次年检审验，开展一次春运安全竞赛活动；夏收中加强检查，杜绝在公路碾场晒粮；秋冬季节集中力量清除道路两旁的违章建筑和堆放的杂物。在日常管理中，通过坚持上路巡查和完善交通标志，严禁无证驾驶、车辆带病运行、三超（超载、超宽、超高）和违章占道等，严格交通执法，纠正违章，防患于未然。

第五节 看守所管理

建国后，贯彻毛泽东主席“要把犯罪的人当作人”、“我们的目的是把他们改造好，改造应当作为第一位”和“对任何犯人应当坚决废止肉刑”的指示，不断健全看守所管理制

度，加强对犯人的改造和狱政管理，注意犯人的生活管理和医疗卫生工作。“文革”中，合理制度被破坏，审讯人犯时有体罚、刑讯逼供现象。专案组长××先后毒打25人，逼供出所谓反革命集团5个，涉及71人，收押17人，冤狱2至4年的11人，病死狱中1人，主罪失实5人。最后，“反革命集团”的罪名全被否定。1973年7月，贯彻毛泽东主席、周恩来总理的有关指示，正常的狱政制度得以恢复。

1980年，根据有关法律，进一步修订完善了《看守所工作制度》、《看守所守则》等规章制度，对犯人坚持“改造第一”、“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以监规、法制、政策、形势、前途教育为主，由管教干部和公安局长、检察院院长、法院院长定期讲解，个别谈话，订阅报刊，建立自学制度，并组织社会力量规劝感化，使其认罪服法，改恶从善。在犯人服刑期间，采取有效措施，扬善惩恶。从1983年起，每年对人犯的表现鉴定一次，好的表扬奖励，表现特别突出或有立功行动的，由法院从轻判处，减刑或假释。违反号规，无理取闹经教育不改者，从重惩处。至1990年，假释7人，减刑2人，轻判1人，重判3人，加刑4人。对犯人在生活上实行革命人道主义。1965年，确定每人月口粮27斤，伙食费12元。1984年，口粮提为30斤，伙食费15元。1988年，每月伙食费提高到22元，药资费2.5元，大肉2公斤，食油2两，每天送开水两次。病号、少数民族生活上另予照顾。逢年过节改善生活，按季节供应瓜果糕点。夏发白糖、水果，清凉油消暑防病；冬发棉垫、棉衣防寒保暖。人犯有病，及时就医治疗，按时定量送药，监视服用。在卫生方面，实行文明管理。每10天洗1次衣服，剪1次指甲，20天理1次发。1986年，所内建成淋浴室，15日洗澡1次。1990年，还给号舍装上换气扇，使不少犯人受到感化，改邪归正。同时，组织犯人参加生产劳动，在劳动中改造自新，不少人还学会了一技之长。

第六节 消防及特种行业管理

1960年，县公安局配备专职火警1名，负责防火工作。1979年，改称消防专干。1980年4月，成立县防火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公安局。消防工作贯彻以防为主原则，促令防火单位置备防火器材。每逢冬季，会同林业部门，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和形式宣传护林防火。夏季，会同电力、农机部门及乡镇广泛发动群众做好麦场防火、用电。逢年过节，巡回检查，防止鞭炮、焰火酿成火灾。并在县化工厂、酒厂、油库、物资棉花仓库、纸厂、纸箱厂等防火重点单位，建立防火档案，每年签订防火安全合同，定期检查，年终考核，奖惩兑现。国家、集体、个人在防火、防爆单位附近修建，须经公安部门审批监督，从而减少了火灾事故。

根据上级规定，除民兵使用的武器由武装部管理外，凡银行、公、检、法等单位及有关库房所需枪支的配发使用和民用爆破品的生产、储存、运输、使用，由县公安局管理，单位必须指定专人负责，设置专库、专柜、专人管理，健全领发、清退手续和使用证件。购买使用民用猎枪、爆炸物品，须经公安局审批，到指定厂方购买。民用猎枪，须办理持枪证方可使用。矿山、采石场等爆炸作业网点，使用爆炸品的，要建立专门安全机构和制度，爆破人员须经培训后方可使用。爆炸品的生产，必须按国家指令性计划

进行, 严禁超产自销。

1951年4月, 对印铸、刻字、旧货收购、旅馆和修理等特种行业, 由县公安局审批登记, 并建立安全防范规章制度, 教育从业人员遵守国家政策法规, 公安、工商管理部门对其随时进行检查。到1990年, 全县共有58种特种行业, 个体摊点140个, 其中旅馆42个, 修理点65个, 旧货收购点13个, 刻字店1个, 印刷复印门市2个, 其它摊点17个。1986至1990年, 从特种行业中查获刑事案件49起, 查获治安案件134起, 抓获违法犯罪分子386人, 共缴获赃款2.1万元。

第二章 司 法

第一节 机 构

建国后, 司法行政工作由县人民法院承担。主要是进行普法教育, 指导各级调解组织开展民事调解工作。

1981年5月, 县司法局成立。8月, 公证处、法律顾问处成立。1982年6月起, 各公社先后设司法干事1名。1985年1月, 法律顾问处改称律师事务所至今。1986年, 各乡镇成立司法办公室。

第二节 普法教育

县司法局成立后, 运用报告会、广播讲座、图片展览、编印材料、集中学习等形式, 向广大干部、群众全面系统地进行社会主义法制宣传教育。有计划地组织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婚姻法》、《经济合同法》、《民事诉讼法》(试行)、《兵役法》、《森林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继承法》等, 定期进行测验考核。1986年3月, 公、检、法、司抽调干部20名, 组成普法宣讲团, 对11个乡镇和村、组干部以及抽调的宣传员, 分期分批地进行了“九法一例”辅导。1987年, 利用暑假举办了有1986名中小学教师参加的普法培训班。1988至1989年, 又开展了《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水法》、《土地管理法》的宣传, 组成5个检查工作组, 分别对县、乡镇干部、职工的学法、用法情况进行了考核。使广大干部、群众知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明显增强。

第三节 民事调解

建国前, 一般民事纠纷, 多由当事人的亲朋、长辈、庄老等调解。1952年6月, 各区建立了民事调解委员会, 乡成立民事调解小组, 村及厂、矿单位也成立了调解组织, 业务受县人民法院指导。基层调解处理的民事纠纷, 每年都向县人民法院列表汇

报。60年代初期,人民调解委员会与治安保卫委员会合并为治安调处委员会。“文革”期间,调解组织和工作停顿。1973年6月,又整顿恢复了调解组织。1981年,民事调解工作由县司法局管理。到1985年,乡镇都有调解领导小组,村(居)民委员会和较大的厂、矿均建有调解委员会,有兼职调解人员1180名。并先后对调解人员进行了业务培训。1988年,在全县完善了调解工作责任制。调解组织在对人民群众进行法规教育的同时,及时调处本区域内发生的民事纠纷,帮助解决困难问题。据1981至1989年的统计,全县调解组织处理各类民事纠纷及一般刑事案2.08万多件,既方便群众,又及时解决问題,有利于人民内部团结,有利于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深受群众拥护。

第四节 律师事务

律师事务机构未成立之前,县人民法院在审理部分刑事案件时,为当事人指定外地律师和本县干部担任辩护人。1980年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颁布,县人民法院开始委托外地律师为部分刑事案件担任辩护人。1981年8月,县法律顾问处成立后,律师业务得以开展。1985年1月,县法律顾问处更名为县律师事务所。有工作人员4人,其中有2人取得了国家律师证书。1981至1989年底,县律师事务所共为160起刑事案件担任辩护人,为民事案件当事人充当代理人274次,充当经济纠纷案件代理人37次,为22个单位和企业担任长年法律顾问,为群众代写法律文书1463份,并解答法律咨询、调解仲裁非诉讼事件等。为公民法人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为人民法院依法公正处理刑、民事案件发挥了职能作用。

第五节 公 证

1981年8月,县公证处成立。开始配备1名专职公证人员,办理业务。1989年底,有公证人员5名。随着经济建设中各种承包合同逐年增加,公证业务量亦随之增大。1981至1989年,共办理各类公民权益公证和经济合同公证1.98万件。其中继承遗嘱67件,分家析产97件,赠、抚养44件,买卖121件,亲属出生4件,声明证明协议210件,劳务372件,宅基地4265件,建筑31件,购销2982件,租赁债务204件,信贷1799件,农副业生产承包7849件,林业承包478件,水利承包117件,畜牧承包149件,其它989件。公证业务的开展,对宣传和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国家和集体财产,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预防纠纷,减少诉讼,促进安定团结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卷二十

民政人事

第一章 民 政

第一节 机 构

一、县民政局

自秦置泃县至明代，民政工作由县令、知州直接掌管。清代陇州设户房，主要掌管户籍、财务、地庙粮租、契税、杂税、盐务。民国 2 年（1913），民政工作由县行政公署内务科（第一科）办理。26 年（1937），改第一科为民政科，管理地方行政选举、职员任免、考核、户籍、警察、仓储、兵役、禁烟、礼俗、宗教等。

1949 年 7 月，县人民政府成立后即设一科，专事建政、优抚、救济和行政干部管理工作。1958 年，改为生活福利部。1959 年 4 月，改为民政局。业务新增加了复退军人安置、社会福利等。1968 年 4 月，县革委会成立初期，民政工作由生产组主管。1970 年，恢复民政局，主要业务有救济、救灾、优抚、安置、婚姻登记、社会福利、民族宗教、侨务、行政区划、地名管理等。1980 年，与县人事局未分设前还管理行政干部的调配、奖惩和基层政权建设工作。到 1989 年底，有干部职工 16 人。

二、县“双退”领导小组

1950 年 8 月，成立县复员委员会，下设组织接待、介绍工作、安置生产 3 个组，招待站 1 所，开始接收安置复员、转业军人。1953 年，改复员委员会为转业建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1984 年，成立县“双退”（复员退伍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附设于县民政局，负责接待、安置复员退伍军人和军地两用人才开发。1989 年底，有干部 2 人。

三、局属企、事业单位

社会福利厂 1959 年，在大办城市人民公社运动中，城关镇人民委员会集中 10 多名孤老人员，成立城关镇福利厂（地址在今县工会东院），以烧石灰为业。1974 年，厂址迁移到纸坊庄（今新建路城关镇塑料厂处），更名为城关镇五·七综合厂，从事建筑、手工造纸、木器加工、烧制石灰，后迁至东观川西铁大院内。1981 年 8 月，市、县民政局拨款 2 万元，国家贷款 4 万元，集资 4 万元，建成县社会福利厂，为全民所有制福利企业，安置盲、聋、哑、残人员 16 人，从事木器、油漆、运输、缝纫、酿造、罐头、雨伞及养殖等生产。

自流人口收容遣送站 1959 年，由县民政、公安两局联合筹办，后由县民政局管理，主要收容、遣送、安置外省区盲目流入本县的无职业人口。1959 至 1962 年经济困难时期流入人口最多。1989 年，全站有工作人员 3 人。

扶贫扶优公司 1984 年 12 月成立，属集体企业，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下设 7 个股室，干部、职工 15 人，临时聘请人员 11 人，在大中城市设办事处 4 个，联络处 18 个。在全县 19 个乡镇成立双扶分公司，贷款 302 万元，在开展经营活动中，财务管理

混乱，发生投机诈骗等问题。后由宝鸡市纪检委立案，组织力量从1985年9月开始进行清理整顿，到第二年9月结束。查明由于空买空卖、投机诈骗、贪污挥霍、行贿受贿等违法经营，造成经济损失187.5万元，涉及有经济问题的165人，对其中有严重经济问题的64人，分别作了处理。同时，吊销了该公司的营业执照。

第二节 救济、扶贫

一、灾害救济

县内旱、涝、风、雹、病、虫等灾害频繁，灾荒救济自古就有。宋代到清末，政府对灾荒，实行豁免赋役、义赈和赈贷等办法。据《陇州志》载，宋真宗天禧四年（1020）五月，朝廷发粮赈济秦陇饥民。元成宗大德三年（1300）十月，陇州蝗灾严重，皇帝诏免田赋。明成祖永乐十二年（1414），朝廷赈济陇州灾民。清仁宗嘉庆五年（1800），陇州开常平仓为灾民借种。光绪三年（1877），陇州春夏大旱，死人甚多，州官设粥厂于城隍庙，以济灾民。

民国时期，凡遇大灾年，上级拨发赈银（款），县署取仓谷设粥舍饭，饥者每日取食。民国9年（1920）10月17日，县内发生大地震，伤亡500余人，陕西省政府拨赈银千两，赈济灾民。18年（1929）3月，本县遭大旱和蝗虫灾害，饥民日毙近百人，陕西省赈务会、华洋义赈会拨款万元散赈。冯玉祥将军捐银圆4000元，用于购买种子。19年（1930）3月，沪赈收容所捐款千元，在文庙（今南道巷小学）收容灾童300余名，除供给食、宿外，还由高小教员义务讲课、简易识字，至7月停办。20、22、23年（1931、1933、1934），陕西省政府给本县共拨救济款银圆5000元、法币650万元，用以救济灾民。

建国后，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对人民生产生活疾苦极为关心。每遇灾害，都及时鼎力救济。1951年，全县两次遭冰雹袭击，县人民政府根据受灾情况，发放救灾粮2.35万公斤，安排了1363户群众的生活，并专门为烈军属及鳏、寡、孤、独户发放小麦7.5万公斤。1954年，县人民政府发放救济款4748元救济灾区。1956年，夏田受灾，县上拨救济款4.42万元，发放贷款1110元，解决群众生活困难。1959、1964两年，全县下拨救灾款达15.6万元，除解决生活困难外，还为受灾户修缮房屋202间。1965年，全县12个公社遭受阴雨、冰雹灾害，宝鸡专署拨给本县返销粮85万公斤，给重灾区的新集川、固关公社发放春荒救济款13.5万元。1979年，全县两次受到严重冰雹袭击和洪水灾害，9个公社79个大队的9.54万亩夏田作物遭受严重损失，县上给6751户发放救济款10万元，协助建房2401间，解决了灾区人民的吃饭、住房、看病困难，稳定了群众情绪，恢复了生产。1980年，旱灾严重，县人民政府给重灾的16个公社的161个大队发放救灾款13万元，解决了5915户，3.22万人的生活困难。1982年，全县发放救济款12万元。

1987年5月，全县乡镇、村普遍建立了灾情信息情报传递制度，每个村设灾情信息员1人。每年“三夏”、汛期，除有关部门加强天气预测预报，做好防范工作外，县、乡都昼夜值班，遇有灾情信息，随时采取应急措施。1989年7月15日，县城以东的5个乡镇

突降暴雨，县上立即组织力量深入灾区发动群众进行抢救，县级机关、企事业单位 87 个单位的干部职工为受灾地区捐钱 8134 元，粮票 4146 公斤，衣物 1936 件，宝鸡市宝成仪表厂等单位也捐钱 370 元，粮票 2570 公斤，衣物 938 件，解决受灾群众的急需。

1986 至 1989 年，全县共发生重大灾害 21 次，县民政局共拨救灾款 68.4 万元，解决作物种子 7500 公斤，化肥 4.4 万公斤，木材 250 立方米，帮助灾区人民进行生产自救。

二、贫困救济

对农村贫困救济采取“依靠群众，依靠集体，生产自救，辅之以国家必要的救济”的方针，救济以春、冬最多。春救口粮，冬救衣、被。分为定期和临时两种救济办法，解决困难户燃眉之急。

1952 年 6 月，全县农村建立义仓 30 个。1954 年春，给生活困难的农民贷放义仓小麦 1.9 万公斤。同年，县人民政府发放 15 万元救济款，安排贫困户的生活。1961 年春，发动社员抗旱，实行生产自救，节约度荒，全县春季种菜 8000 余亩，产菜 350 万公斤。同时下拨救济款 4.1 万元，指导群众菜粮混吃，共度困难。1979 年冬，县民政局发放冬令救济款 3.4 万元，布 3.7 万米，棉花 2800 公斤，为 9382 人缝制、发放了衣、被。1980 年，新集川公社组织动员群众进行余缺调剂粮食 5 万余公斤，妥善安排了一部分群众吃粮困难。1982 年春，县上发放返销粮 35 万公斤，救济款 15 万元，麸皮 5 万公斤，油渣 1 万公斤，发放无息贷款 6 万元，解决关山、新集川、八渡、固关等深山区群众的生活困难。

1986 至 1989 年，全县发放社会救济款 46.35 万元，冬令发放棉衣 2817 套，棉被 1508 条，褥子 194 条。1988 和 1989 两年，发放返销粮 168 万公斤。

对于因灾害、疾病、事故造成的暂时生活困难，由本人申请，村委会审查，救济额在 50 元以下者，由乡镇人民政府批准；50 元以上报县民政局批准，给予救济。救济金额少则每户数十元，多则上千元，一次发给。国家在职干部家属，按规定不予救济。1989 年，全县临时救济 158 户 160 人，最高户达 900 元，最低户 100 元。

对城镇的困难户，50 年代，主要采取帮助就业生产，对无依无靠又丧失劳动能力的进行临时性生活救济。60 年代后，城镇居民大部分进入全民或集体单位就业，生活得到保障。对老弱病残者，实行定期定量补助，夏发单衣，冬发棉衣和被子，以保证正常生活。1982 年，县内城镇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孤寡老人 10 余名。1983 年 11 月，对 1961 到 1963 年 6 月期间精减退职的 203 名职工，享受原工资 40% 的社会救济。从 1988 年 1 月 1 日起，将城镇定期定量救济金调整为每人每月 18 元、24 元两个等级，1989 年底，全县有 8 户 10 人享受定期定量救济。

三、扶贫

扶助贫困户和贫困社队是民政工作的主要任务之一。据 1958 年调查，全县生产资料不全，生活条件差的贫困大队 133 个，1.6 万户，占全县大队数的 46%，占总农户的 41.6%。主要采取降低公社向贫困生产队提取公共积累，适当降低穷队的公积金、公益金留成比例，向穷队发放投资款等措施。1959 年，发放投资款 30.19 万元，平均每队 2269 元，最多的 7281 元。扶持贫困队的工作，除了从根本上扶助发展生产增加收入、提高社员生活水平外，还从发放救济款、返销粮、农业贷款、供应化肥和预付农副产品收购定金等方面予以照顾。

1981年，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扶贫工作转向以扶持贫困户为主，由各级领导干部包村包户，实行扶贫责任制和有关部门支援扶贫等办法进行扶贫工作。当年，上级和县上共发放扶贫款23.5万元。县物资局供应木材360立方米，帮助贫困户建房2200多间，解决了860多户、3400多人的住房困难问题。县商业局、林业局、药材公司分别投资，帮助贫困户种植药材、发展经济作物和林副业生产。农行发放无息贷款，解决困难户购买口粮和生产资料所需。

1986年，成立县脱贫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附设县民政局，加强扶贫工作。当年，县商业局、民政局、供销联社、农行、人行5个单位联合对全县特困、贫困户分两次赊销絮棉17.1万公斤，纯棉布16.4万米，价值28.8万元。1987年5月，八渡乡首先建起了扶贫救灾基金会和11个村互助储金会，入会会员558户。到年底，全县有7个乡镇建起了扶贫基金会，共筹集资金8245元，义助粮1705公斤。

1987年12月，成立县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办公室，专门指导开展县内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工作。1988年，陕西省给本县拨发渭北旱原扶持资金17万元，扶贫贴息贷款70万元，用于扶持贫困地区林果、畜牧业生产，县上拿出10万元扶贫资金，扶持山区种植地膜玉米2882.5亩；为17个乡镇159个村的1312户贫困户饲养的1669头大家畜无偿支付保险金；为1个乡的贫困户提供小麦种子。1989年，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领导干部划片抓乡镇，县级各部门包村组，开展以烤烟、地膜玉米种植、黄牛奶改、小水电站建设为重点项目的扶贫经济开发。经过几年的工作，使3.9万人脱了贫。至此，全县贫困户由1985年的1.18万户，4.7万人，分别占全县总农户的29%和总人口的23.9%，下降为1937户，8203人，分别占全县总农户的4.27%和总人口的4%。

第三节 社会福利

一、孤儿教养所

据《陇县新志》载，清乾隆时，州城北门内设有寄养院，寄养孤儿25名，季终按名发粮，冬天增发布匹、棉花。

民国20年（1931）春，旱情严重。绅士张玉燕在城隍庙苏谷殿设孤儿教养所，收容县内外男女灾童50余名，购席、被、灶具等物，每日在城内粮食集购杂粮10斤，雇女工1名做饭、管理。后报请县政府立案，每月在地方支出款项下津贴银圆20元，以资供养。此后，东区第二常备团团团长李梅轩在所得水利奖金下筹银圆1000元资助。21年（1932），孤儿教养所迁址莲池（今县木器厂址），由建设科管理。教养所办平民工厂，内设纺纱、织布和编织栽绒毯子。维持四、五年后，因原料不足、销路不畅，工厂停办。孤儿教养所维持到1949年解散。

二、农村“五保”供养

建国后，对孤寡老人的供养，主要采取由社队分散供养和办敬老院集中供养两种形式。从1956年开始，对丧失劳动能力、生活没有依靠的老弱孤寡、残疾人员，实行保吃、保住、保穿、保医、保葬的“五保”制度，此后作为党对农村的一项政策长期执行。70年代后期，对“五保户”的住宿、副食、燃料、衣帽、鞋袜、被褥、零用钱的供给、

住房修建、疾病医治、生活难以自理的给安排人照管，后事处理、孤儿上学等都由社队保证解决，使“五保户”的供给标准相当于本地一般社员的实际生活水平。其经费来源，集体经营时期，由大队在公益金下支付，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在集体经营的农副业收入、集体提留款和政府给予的临时或定期定量救济款中开支。1983年以后，“五保户”的供养：一是村供村养。由村组负责全保，每人年供口粮不低于250公斤（细粮不少于80%），食油不低于3公斤。鞋、袜、衣、帽、住房及维修、疾病医疗由村组负责，病危期间由村组派人照顾，死后由村组保葬，遗产归村组所有；二是亲供亲养。村组与“五保户”本人和亲友签定协议书，由村组分给和其他人同量的承包地，由亲友代耕，收入归亲友，免交公购粮，其衣、食、住、医、葬由亲友承担，村组监督实施，遗产归亲友；三是亲供队养。村组、“五保户”及其亲友三方面协商供给标准，粮、油、燃料由亲友提供，其余生活品由村组供应，村组分给责任田的由亲友代耕，病逝后遗产归村组。1983年，全县有“五保户”416户，489人，其中294户，352人由集体供养；13户，14人由村供亲养。当年5月，县民政局给所有“五保”老人发了《五保证》。除由集体供给粮、油、柴等外，县民政局还发放生活补贴5670元。

1984年后，全县“五保户”供养有4种形式：（1）进入乡敬老院集中供养；（2）散居村组，实行村供村养；（3）散居村组，实行村供亲养；（4）亲供亲养。供养标准，全县作了统一规定：每个“五保”对象，每年供口粮300公斤，食油3公斤；集中供养的，生活费每人每年不少于120元，散居供养的不少于50元，医疗费每年100元，衣服鞋袜费60元。集中供养的每人每年两身单衣，两双鞋袜，两年一身棉衣，4年一床被褥。进入敬老院的“五保户”，县上给予定期定量补助，1984年每人每月3元，1989年提高到8元。1988年，全县“五保”人员供养情况是，由村民小组供养的141户174人；村供亲养的10户11人；亲供亲养的61户71人；有轻微劳动能力，本人坚持不保的21户23人；进入乡敬老院集中供养的80户83人。

1989年，全县对进入敬老院和由各村组分散供养的“五保户”口粮和生活费用实行统一标准、统一负担、统一提留、统一管理的制度，即各乡镇“五保户”人数所需费用，按全乡镇人口平均分配各户，纳入农业税附加费中一次征收，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各村敬老院一次拨付或逐月发给，口粮由粮站义务代储、按月供给；散居“五保户”的口粮，由所在村组负责筹集，有保管能力的，交“五保户”自管，无保管能力的，由村组代管，从根本上解决了农村“五保户”供养中的粮款筹集问题。

敬老院 县办敬老院始于1956年。1958年，社队开始办敬老院。到1959年，全县34个人民公社管理区都办起敬老院。1960年，入院老人484名，当年县民政局发放补助费3000余元，为“五保”老人缝棉衣152件，被褥68条，修房105间。“文革”中敬老院全部停办。

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生产责任制后，全县19个社镇相继办起了敬老院。1984年，入院老人133人，占全县“五保”老人总人数333人的39.9%。当年，县民政局为敬老院投资4.25万元，各乡政府投资1.48万元，群众集资4.6万多元，共置房231间，电视机16台，各院配备专职院长、炊事员等管理人员3名，为入院老人生活、娱乐提供了良好条件。

1985年，全县敬老院开展院办经济，搞碾米、磨面、粉碎、榨油、压面、修理、运输、养猪、养鸡等工副业，全年纯收入3964元，提高了敬老院自我保障能力，增加了收入，改善了生活。1989年，累计院办经济生产总值3.13万元，纯收入1.54万元，人均127.2元。

三、福利院

为解决呆、傻、智残户、低能人的社会供养，使他们能从事力所能及的生产劳动、实现自给自养，减轻国家和群众负担，1985年，以民办公助的办法，创建了全县第一所农村社会福利院——固关乡济贫社会福利院。当年，入院智残低能人8人，设院长、炊事员等管理人员3名，由入院者所在村组给每人划分3亩以上耕地交福利院统一经营。院内管理实行生产、管理、护理、供养、医疗、教育六结合，逐步实现独立统管、自负盈亏，1986年，口粮达到自给有余。1987年，民政局拨款1.5万元，支持新集川、麻家台两个乡办起福利院，入院人员21人。1989年，牙科乡福利院建成。到1989年底，全县有福利院4个，房屋91间，土地84.5亩，耕畜9头，各种农业生产和加工机械17台，收养智残、低能人28名。当年生产粮食7426.5公斤，种植、养殖及加工业产值4.2万元，口粮、蔬菜达到自给或基本自给。

四、社会福利有奖募捐

为兴办社会福利事业筹集资金，根据上级文件精神，1988年4月，成立县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开始发行社会福利奖券，首先在县城试销。其形式为即开型、撕开式奖券，面额1元，当场兑奖，现金支付。奖金分4等，最高100元，最低1元，中奖率35%左右。从1988到1989年底共发行3期，销售奖券10.3万张，筹集社会福利基金4.4万元，有力地支援了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

第四节 优抚安置

一、拥军

建国四十年来，县委、县人民政府采取召开军属、烈属、残废军人、退伍军人、地方驻军代表会、座谈会、联欢会、节日慰问等形式密切了军政、军民、军地关系。

1954年1月，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当地驻军共同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月活动，县党政机关和全县人民热情慰问驻军和人民公安部队。1963年春节期问，各社队组织群众给前方战士写慰问信2100件。1971年春节前夕，县上邀请5267部队、驻关山牧场的8145部队及县人民武装部召开座谈会议，举办了军民联欢晚会。5267部队驻地的东南公社杨家庄、菜园、郑家沟等大队听到部队修建猪圈缺石头，立即发动民兵将石头送往工地，当地群众还自发为军营送蔬菜等食品，受到官兵的好评。拥军活动增进了军民团结，解放军为驻地群众做好事蔚成风气。8145部队派官兵深入生产队协助干部做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帮助驻地民兵进行训练，全县出现了民拥军、军爱民、军民团结的可喜局面。

1980年后，拥军基本制度化。每逢春节、国庆、元旦、“八一”等节日，县委、县人民政府都要组织声势浩大的拥军活动。县级领导干部深入营地慰问部队，举办军民联欢

晚会。还不定期地到部队了解后勤供给中存在的问题，尽可能满足部队提出的要求。部队也主动参加地方公益和抢险救灾活动，到机关、学校、工厂与地方开展军民共建文明单位活动。

二、抚恤

民国初，虽有抚恤规定，但未实际执行。抗战期间，出征壮丁伤亡，由所在部队调查其家属情况，申报抚恤，地方仅按表填报而已。民国 27 年（1938），国民政府军政部 105 后方医院迁驻本县，县上为医院伤兵筹供物资。37 年（1948）7 月，奉命执行地方兵役人员抚恤办法，官佐棺殓费每人金元券 1500 万元，国民兵每人 1000 万元，医药费不分等级按受伤轻重发 100 至 500 万元，所需抚恤金，由地方摊派筹集。

建国后，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抚恤条例规定，对革命烈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简称三属）、革命伤残军人进行抚恤。抚恤标准，1950 年，以粮食抚恤，叫抚恤粮，标准较低。1952 至 1979 年，抚恤以现金为主，先后 4 次提高抚恤标准。1980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革命烈士褒扬条例》，抚恤改为三个标准：革命烈士抚恤标准；因公牺牲（不称烈士）抚恤标准；病故抚恤标准。对革命残废军人，根据国家公布的《革命残废军人优待抚恤暂行条例》抚恤外，还规定给予下列优待：

在公社的特等、一等革命残废军人的粮、油和副食，一律按当地干部定量标准，由国家供给；对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饮食起居需要人扶持的，月发给不超过当地一个普通工人工资的护理费。

在公社的革命残废军人，根据他们的不同残废等级，发给副食品价格补贴。

革命残废军人伤口复发治疗，在职的由所在单位按照工伤对待，在治疗期间工资照发；在公社的，由民政部门负责治疗，所需费用全部由民政部门负责。对二等以上的残废军人，一律由卫生部门给予公费医疗待遇。

1963 年，全县有革命残废军人一等 2 人，二等甲级 4 人，二等乙级 10 人，三等甲级 5 人，三等乙级 9 人。

1983 年，全县 30 户“三属”享受抚恤金 3528 元，户均 117.6 元；残废军人 57 户，享受抚恤金 4788 元，户均 84 元。1987 年后，抚恤金标准提高，当年，全县 38 户“三属”享受抚恤金 1.11 万元，户均 292 元；残废军人 63 人，享受抚恤金 1.21 万元，户均 193.17 元。到 1989 年，全县共有“三属”43 户，享受抚恤金 2.15 万元，户均 500 元；残废军人 64 户，享受抚恤金 2 万元，户均 312 元。

三、定期定量补助

从 1977 年起，对 1954 年 11 月 1 日以前入伍，生活困难的在乡老复员军人和带病回乡的退伍军人实行定期定量补助，根据家庭困难程度每人每年发给生活补助费 60 至 84 元。1982 年 12 月，标准提高到 60 至 120 元。1983 年，全县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 74 户，补助费 7104 元，户均 96 元。1988 年，对全县符合条件的 602 户全部实行了定期定量补助，户均 180 元。1989 年，提高到户均 300 元。

四、优待

1955 年以前，人民政府和人民群众对现役军人家属从各方面优待和照顾。对无劳动力或劳动力弱的烈军属家庭耕种的土地，指定包耕户或由互助组包耕；对劳动力不足

的划出部分土地实行代耕，收获后代耕者按互助组的平均亩产交给军、烈属户；对缺劳力、畜力，但自己要求耕种全部土地的烈军属家庭，村上评出优待户，并计算其全年共需帮工数，指定专人帮工。1953年，全县享受代耕的军烈属219户，代耕土地883.24亩。1955年，享受代耕的8户，28人，代耕土地152.72亩，代耕者交给被代耕户粮食4857公斤；享受帮工的116户，671人，帮助工日1870个；补助柴（炭）3户，8人，每人每月按20公斤煤炭计算，全年付给现金45.6元；应享受代耕的户，自耕部分按每亩折工计算，付给工价款，当年付款的65.07亩。

1956年，农业合作化后，对烈军属采取评定基本劳动日加照顾的办法，对无劳缺劳的军属和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的复员军人及带病回乡的退伍军人实行定工补助，使受补助户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群众的中等生活水平。补助工日数一般春季评定，夏季复查，秋季落实。所补工日数，夏季参加预分，年终决算中长退短补。1960年，全县有187户、752人享受优待劳动日7143个。1963年，为无劳、缺劳的221户1491名烈军属、残废军人，补助劳动日2.47万个。城关公社在“八一”建军节优属活动中，给生活困难的50户、309名军烈属优待劳动日2588个，户均优待51.6个。1971年，全县为9户，50名烈属补助劳动日1.7万个，为二等以上残废军人1户、2人补助劳动日100个，为485户缺劳的烈军属户补助劳动日4.65万个，户均95.7个。优待户占优待对象的47%。

1981年，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优待改为粮食和现金相结合的办法，有的公社优待粮食，有的优待现金。优待粮款筹集有队筹队管，队筹社管，社筹社管等多种形式，优待标准不统一。

1984年，对现役军人优待实行由乡镇统筹，按现役年龄，根据当地人均纯收入情况确定优待标准，用现金兑现，当年全县优待337户，2.12万元，户均63元。

1988年起，全县实行统一优待标准、统一平衡负担、由乡镇统一筹集、“八一”建军节前统一现金兑现到户的优待办法，现役军人凡提干或转为志愿兵的，其家属停止优待。当年，全县558户优待13万元，户均232.9元。1989年提高到户均245.86元。

五、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清代以前，对军人退伍后的生活安置无考。民国时期也没有完善的退役制度。

建国后，实行过自愿兵和义务兵两种兵役制度，对军人退役后的安置有两种相应的办法。1958年6月以前，根据需要，对志愿兵实行复员回乡或待业安置。此后，对义务兵则实行“从那里来，回那里去”的原则，由部队办理退伍回原单位手续。对军队干部按部队转业证件，由地方安排。本县安置工作大体分为农村安置和城镇安置两种。

农村安置 回农村安置的复退军人，约占复退军人总人数的80%以上。建国初，对家居农村的复员军人，政府保证分给足够的土地，贷款优先照顾。并通过农会、民兵组织、互助组帮助其调剂生产、生活用具，安家生产。对无家可归者，帮其解决住房，建立家庭。对少数带病回家，特别是病残孤身的退伍军人，村上依据政策给予定期定量或临时补助。县劳动部门和用人单位在农村招工，对他们优先录用。复退军人回乡后口粮由所在地基层行政单位出具证明，在当地粮站一次办理手续，分月购买至新的粮食年度。1953年，一区回乡的23名退伍军人分得土地162亩和耕牛、农具等，其中7人

担任村干部。1950至1956年8月,全县复员回乡军人650人,得到妥善安置的640人,政府为其分配土地4524亩,帮助购买耕畜52头,农具40件,建房815间,窑8孔,发放补助款4739元,照顾劳动日108个。1956年底,全县两次接收复员军人323人,有198人被选为高、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干部。1968至1970年,国家对退伍军人实行全部由政府安排工作的政策。回农村复员军人全部被安排到县内的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中工作。1971年,复员军人安置再次实行“从那里来,回那里去”的原则。1979年,县上对850多名生活困难的复退军人救济现金2.8万多元,发放建房木材指标80立方米。1981年,接收复退军人198名,其中175人回队劳动,生产队为每人补贴劳动日50个,粮票25公斤,食油1公斤,劳动工具1至2件。同时,生产队还帮助部分复退军人建房36间,还发给布票336.6丈,棉花175公斤等。1984年10月,成立县军地两用人才介绍所,向有关单位推荐农村复退军人中的优秀人才。到1985年底,由介绍所推荐被录用的复退军人413人,扶持215人走上勤劳致富的道路。1989年,接收农村复退军人127人,通过军地两用人才介绍所介绍,安置参战立功人员6名,志愿兵2名,伤残军人1名,孤儿1名进入企事业单位工作,其余人回村参加农业生产。

城镇安置 入伍前是城镇居民、学生或待业青年的,按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是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职工的,回原单位复工复职。城镇户口的复退军人,1985年前退伍的均安排为全民固定工;1972年前由农村入伍为志愿兵的孤儿,符合城镇安置条件的,退伍后安排为全民工;对越自卫反击战中的二、三等残废军人安排为集体工;服役期间结婚,配偶系国家正式职工,服役期满10年的安排为集体工。1950至1956年底,全县安排194人到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作。1968至1970年,城镇复员退伍军人全部被分配到县内外行政、企事业单位工作。1985年,全县安排工作的复退军人61人,其中二等乙级残废军人2名,安排1972年底以前入伍的志愿兵19名。1989年,安置城镇义务兵56名。

六、移民安置

建国前,每逢年馑,县东的岐(山)、宝(鸡)、凤(翔)等县及甘肃、河南、安徽等10余省都有灾民流入境内度荒。灾荒过后,部分人返回故里,部分人定居。民国18年(1929)、21年(1932),关中接连发生旱、蝗(虫)等灾害,部分地区颗粒未收,本县虽然粮食歉收,但景况好于外地,他乡灾民流入甚多,加重了救灾安置工作量。

1960至1962年经济困难时期,外地灾民又纷纷迁入。1960年安置迁入灾民7312人,1961年达1.6万余人。1962年后,随着生产的恢复,部分来陇灾民又陆续迁回原籍。其中1963年迁出3773人。1974至1976年,甘肃省及陕北部分县遭灾。1974年,安置流入灾民1048人,1975年安置5606人。80年代初,随着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安置的灾民又陆续返回。来县灾民一般是自行联系定居地点,民政部门对其生活困难的予以救济。

为了对盲目流入县内未定居的外地人口,及时收容遣送回原籍,1959年,县上成立收容遣送站,同年上半年至1962年,先后收容遣送盲流人口2.5万人,多是甘肃、河南、四川等省流入的。70年代以后,逐渐减少。1980年,收容遣送仅182人。

1968年,本县在修建段家峡水库中,将位于库区的曹家湾公社三联大队垭底下生

产队的百余名农民，于1970年迁移至这个大队的白家滩生产队。在迁移过程中，县民政局和公社曾在人力、物力上给予了资助。

1984年7月31日，东风镇苏家坡村后坡面发现滑坡现象，县和镇人民政府即安排全村141户，546人于1987年秋迁住洞子上村。

七、残疾人安置

建国后，党和人民政府对盲、聋、哑、残人员，不但妥善安排他们的生活，并且帮助有劳动能力的人兴办各种类型的福利生产事业。50年代兴办福利厂，安置10余名残疾人搞毛织、烧石灰。1971年，选送城关镇盲人李黑娃到宝鸡盲哑学校学习按摩，毕业后，安排到城关镇医院从事按摩工作。

1974年，县福利厂成立后，有16名盲、聋、哑、残人员得到安置。

1981年后，国家采取一系列优惠政策，扶持残疾人发展个体修理业、手工业，大力提倡发展福利事业。到1989年底，全县有县建材化工厂、县社会福利厂两家福利企业，安置残疾人27名。

八、城镇居民下乡返城安置

在建国初的三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土地改革、合作化运动中，县人民政府对城镇无正当职业、无生活来源的居民，一部分给安排了工作，其余的动员到农村安家落户，分给了与农民同等的土地，并资助他们购买牲畜农具，解决生活困难。1960年冬，国家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方针，精减职工，压缩城镇人口，到1963年底，动员安置职工家属和居民2571人到农村落户。

1968年，学习甘肃省会宁县“我们也有两只手，不在城里吃闲饭”的经验，县革委会成立居民下乡安置办公室，全县硬性动员居民958户、4160人下乡到农村安家落户，并按人口发给建房、生产、生活等补助377万元。1968至1972年，全县共支出下乡居民安置费17.78万元。

1978年以后，按照上级有关规定，由县信访领导小组组织力量，对1968年以来下乡上山的居民逐户调查，进行返城工作。至1983年，除因与当地农民结婚，回城后无正当职业，生活无保障和已扎根农村不愿返城者共28户112人外，其余经审批全部返城，给予了安置。

九、知识青年安置

1964年，县上成立安置城市下乡知识青年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当年，首批接收西安市上山下乡参加农业生产劳动的知识青年365人，本县知识青年86人，安置在河北、李家河、唐家庄、杜阳、固关等公社。1965年又安置14名。“文革”期间，在毛泽东主席“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的号召下，1968至1979年的13年间，共安置西安市和本县下乡知识青年8109人，分布在15个公社的118个大队，358个生产队。这期间，由国家投资，社队负责，给知识青年修建了住房，购置了所需生产生活用具，并按月发给一定的生活补助费。知识青年在劳动锻炼和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中，先后涌现出先进分子1050人，有251人被选拔为县、社、队干部或职工。1970年，96名被招工，支援襄渝铁路建设。1979年，又从知识青年中招收工人干部1036名。至1983年，下乡的知识青年全部被招工、招干。在接收安置知青的这13年

里，国家共开支安置费 450.5 万元。

十、烈士陵园

1953 年 5 月，县人民政府决定将 1949 年 7 月在固关战斗中牺牲的中国人民解放军烈士遗骨迁葬于东观川旧忠烈祠内，同时，改忠烈祠为烈士陵园。1962 年 3 月，因工业基建占用烈士陵园，又在城关公社原子头新建烈士陵园，12 月将烈士遗骨迁新址安葬。现烈士陵园分为两部分，北半部分埋葬的是固关战斗中牺牲、病故的 22 位官兵和建国后牺牲的 4 位烈士，南半部分埋葬的是病故的干部、职工，以后统称为革命公墓。

第五节 婚姻登记

建国前，婚姻沿袭传统习惯，男尊女卑、包办买卖，无明文法规。建国后，1950 年 5 月 1 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废除封建婚姻制度，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禁止重婚纳妾和索取财物。规定结婚年龄为男 20 周岁，女 18 周岁。结婚、离婚须得登记，领取证书。1953 年 3 月，全县范围内开展了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月活动，查处了违反《婚姻法》的突出问题，确定了新婚姻制度。1980 年 9 月，全国人大会议通过新修改的《婚姻法》，规定婚龄男不得早于 22 周岁，女不得早于 20 周岁，鼓励实行计划生育，号召一对夫妇终生只生一个孩子，提倡男到女家落户。同时，还对保护妇女、儿童、老人合法权益作出了规定，从 1981 年 1 月起实施。

婚姻登记 1950 年，由县民政科直接办理。1952 年，交区公所办理，区公所撤销后交公社管委会办理，1984 年公社撤销后交乡镇政府办理。凡结婚、离婚和复婚的男女，均须持所在单位证明，在当地乡镇政府办理登记手续。经乡镇政府审查，双方符合《婚姻法》规定的，准予登记，发给《结婚证》或《离婚证》，使其受到法律保护。1952 年，自愿申请登记结婚的 366 对，准予离婚的 18 对，经法院判决离婚的 42 对。1955 年 6 月 1 日，经国务院批准，由内务部公布了《婚姻登记办法》，婚姻登记自此走上正规。1980 年，民政部发布了新的《婚姻登记法》，登记制度进一步完善。据 1983 年统计，准予登记结婚的 434 对，复婚登记的 11 对，准予登记离婚的 44 对，经调解不予离婚的 58 对，转法院判处的 34 对。对极少数未办理结婚登记的违法婚姻及时清查处理。

第六节 地名管理

建国后，地名由民政部门管理。1982 年 3 月 21 日，县上成立了地名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开始了地名普查工作。对全县 19 个社镇，240 个大队，1006 个生产队，765 个自然地理实体（山、谷、河），48 个人工建筑和名胜古迹，103 个企事业单位进行了普查。经过整理、审定、标准化处理，纠正了图实不符的地名 100 个，处理了称谓和标准不统一的地名 110 个，更改地名 11 个，雅化地名 32 个，恢复原名 197 个。经过 9 年普查整理，1990 年初出版了 34 万余字的第一部《陇县地名志》。至此，全县地名走向标准化、规范化，县内各行各业，凡以地名命名的单位，商标都按标准地名取

名，变更地名的，均得报县民政局审批。

第二章 劳动人事

第一节 机构沿革

一、县劳动人事局

明、清时期，州署无劳动就业机构，地方官吏任免由吏房办理。民国初，人事调配由总务科管理，劳动工资由财务科管理。民国26年（1937），由民政科兼管人事任免事务。建国后，县人民政府设民政科管理人事工作，建设科管理劳动工作。1950年11月26日，县人民监察委员会成立，管理干部奖惩。1955年6月，监察委员会撤销，业务交民政科管理。11月，县计划委员会成立，兼管劳动工作。1956年9月，陕西省宝鸡专区监察处陇县监察室成立，专管干部奖惩。1958年11月9日，人事工作由县人委办公室管理。1959年4月，人事工作又归民政局。10月，县监察室撤销，行政人员的奖惩由民政局办理。1960年6月，成立县劳动局，管理劳动工作。1961年1月，劳动工作并入县计委管理。1964年8月，成立安置城市下乡知识青年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知青安置。1966年11月，安置办公室与民政局合署办公。1968年4月，民政人事工作由县革委会政工组管理。1970年5月，县民政局恢复，兼管人事工作。1980年3月，成立县劳动人事局，专管劳动人事工作，1989年有干部22人。1988年4月，成立县监察局，主管行政监察工作，有干部9人。

二、县机构编制委员会

1957年7月，成立县编制委员会，业务由民政科办理，管理全县编制工作。1984年9月，县编制委员会业务由县劳动人事局办理。1987年，改名为县机构编制委员会，负责机构改革及管理机构编制的综合、协调、监督，1989年有专职干部2人。

三、县岗位责任制考评委员会

1984年，开始实行岗位责任制，具体工作由县劳动人事局办理。1986年，成立县岗位责任制考评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与县劳动人事局合署办公，有专职干部2人，负责修订岗位责任制实施方案，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总结推广经验。

四、县老龄问题委员会

1987年，成立县老龄问题委员会，次年设办公室，靠挂县劳动人事局，负责宣传贯彻老年人合法权益及有关老龄问题的咨询服务等工作，1989年底有专职干部2人。

五、县工资改革领导小组

1988年5月，成立县工资改革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与县劳动人事局合署办公。主要负责全县企业干部、职工的工资管理及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兑现等，有干部2人。

六、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1987年8月设立，业务由县劳动人事局办理，负责劳动争议仲裁和计划外用工合

同的签证及管理基层劳动争议仲裁机构，1989 年底有干部 2 人。

七、局属机构

劳动服务公司 1979 年 8 月成立，属县计委领导，1984 年 2 月由县劳动人事局管理，事业性质。主管城镇待业人员的登记、就业前的培训，并指导本县一些行政部门、企事业单位兴办的劳动服务公司的业务工作。1989 年底有干部、职工 14 人。

第二节 干部管理

一、编制

明代，陇州设知州、同知、通判、儒学学正、训导、阴阳学、医学、僧正司、道正司、长宁驿百户等管理州事。

清代，除基本沿袭明代设置外，光绪三十四年（1908），增设警佐、学董。

民国中期，县乡行政机构和人员不断增加，到民国 35 年（1946），县政府设有秘书室、民政科、财政科、教育科、国民兵团、军法室、合作指导室、地方款稽征处、军事科、警察局、司法处、地方行政干部训练所、田赋粮食管理处、合作社联社、卫生院；另有参议会、县党部、三青团、商会、农会等机构和 12 个乡镇公所。其中县党部 7 人，三青团 7 人，参议会 5 人，司法处（包括看守所）23 人。

建国后，县乡（社）党委和政府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均由县编制委员会管理。县编委根据上级指示精神，结合实际，对全县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提出意见，报请上级核准实施。人事部门按核定方案，调配人员，财政部门予以支付经费。1950 年，县级党群机关编制干部 37 人，县级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干部 87 人。1959 年，县级党群机关编制干部 139 人，县级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干部 208 人。1965 年，县级党群机关编制干部 115 人，县级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干部 229 人。1979 年，县级党群机关编制干部 69 人；县级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干部 200 人。1989 年，县级党群机关编制干部 134 人，县级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干部 765 人。乡（社）级机关干部，1950 年编制 184 人，1959 年编制 320 人，1965 年编制 168 人，1979 年编制 280 人，1989 年编制 353 人。调入厂（矿）企业工作的干部和中小学教师未列入行政编制范围。

二、干部构成

建国初期，干部来源主要是山西、陕北老解放区派遣，中共宝鸡地委分配，本地吸收社会青年这三部分人员。1950 年，全县有干部 717 名，其中老区派遣 58 人，中共宝鸡地委分配 114 人，宝鸡地委干校分配的一、二期学员 116 人，留用旧职人员 19 人，县上培训录用 410 人。60 年代中期以后，逐渐以大、中专毕业生分配、招干、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等为主。

国家分配的大、中专院校毕业学生。1950 至 1959 年，分配来的大学生仅几名，中专学生 73 名。60 年代后，分配的大、中专学生逐渐增多，1970 年 44 人。到 1985 年底，分配来大学生 223 人，中专生 715 人。1986 至 1989 年，分配来大学生 90 人，中专生 320 人，基本上按所学专业和工作需要作了安排。

录用干部。1949年7月人民政权建立后,从农村、城镇吸收干部41名。在土地改革和“三大”改造中,从工人、农民中选拔了一批基层干部。1954到1955年,根据工作需要,有计划的招收录用了一批具有高小以上文化程度的学生、工人、店员和农业合作社中的积极分子为干部。随后,还招收了农村一些不脱产的基层干部、复员军人。1983年,实行人事制度改革,从农村青年中招收了不转粮食户口关系的合同制干部30名,分配到社镇机关工作,并从以工代干人员中,经过考试录用了219名干部,大多数仍在原岗位工作。

军队转业的干部。建国后至1989年,共分配来军队转业干部503名,基本照顾原职级及专长作了安排。

1989年,全县共有党、政、群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和中小学教师3032名,其中党群系统干部214名,国家机关系统干部765名,企事业单位干部874名,中小学校教师1179名。

表 20-1 陇县建国后干部基本情况摘年统计表 单位:人、个

项目 数 年份	干部总数			文化程度				政治状况			分布状况			
	人数	其中		大专	中专	高中	初中以下	中共党员	共青团员	非党干部	党群系统	国家机关系统	企事业单位	中小学校
		女	少数民族											
1950	717	25	7	5		73	639	202	126	389	134	244	150	189
1955	783	33	7	2		76	705	251	254	278	155	164	424	40
1960	1442	37	8	15		256	1171	697	347	398	118	160	920	79
1965	1047	87	16	63		269	715	474	247	326	150	283	654	346
1971	1850	261	31	220		671	959	621	396	833	194	234	983	439
1975	2010	301	22	18				754	144	1112	578		813	619
1980	2109	300	24	223	539	432	915	826	243	1040	160	242	921	786
1985	2678	351	31	345	1133	339	861	1045	392	1241	226	572	443	1437
1989	3032	381	25	426	1339	355	912	1085	423	1524	214	765	874	1179

三、任用调配

明、清时代,知州从科举及第或捐纳、举荐中任用。民国时期的官制,采用特任、简任、荐任、委任制。1954年,宪法实施,县人民政府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及乡镇长(公社管委会主任)实行人民代表选举。候选人分别由市、县委推荐提名,经县、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分别讨论提交县、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人民政府所属委、办、局的正、副职领导干部,经县委组织部考察,由县委提名,属政府序列的正职领导干部,由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副职及不属政府序列的局、委、办正、副职领导干部,由县人民政府任免。科级企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经组织、

人事部门考察，正职由县委提名，政府任免，副职由劳动人事局任免。

四、考核

清朝对任职官员 3 年考核一次，决定去留升降。民国时期，县内供职人员的考核均由部门主管长官掌握。旧制度官场腐败，任人唯亲，考核制度只是官样文章。

建国后，干部年终鉴定形成制度，内容包括学习、思想、实绩、作风、纪律等。六十年代以后，逐渐变为定期民主考察。人事部门对干部按人民勤务员的要求，把进行考德、考能、考勤、考绩列为经常任务，并同干部的选拔、升降、奖惩、工资福利结合起来。对干部的奖励一直执行国家规定的记功、记大功、授予奖品或奖金、升级、升职、通令嘉奖 6 种形式。记功、记大功、授予奖品或奖金、升级，由所在机关民主评议，劳动人事局联评后报县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升级奖励一般控制在干部总数的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二，升职奖励由任命其职务的管理机关给予，通令嘉奖由省、市人民政府给予。除上述奖励外，主要是通报表扬、评选先进等形式的精神鼓励。1978 年开始，采取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办法，除继续评选先进个人、先进集体、颁发奖状外，还奖给现金和物品。1984 年机构改革后，成立县岗位责任制考评委员会，县乡两级机关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干部聘用制和岗位责任制，每年制定、分解、下达各单位目标责任，检查、考评完成情况，并施以奖惩。当年，全县评出岗位责任制先进个人 11 名，其中 6 人享受升一级工资的奖励，对因失职造成严重损失的，分别情况给予党纪、政纪处理。1985 年，县、乡两级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岗位责任制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党政机关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年终结合其目标任务综合考核，进行民主评议，形成材料，存入个人档案。一般干部，按年初分解给各人的岗位目标，以实绩为主，民主评议，考核结果作为奖惩依据。

五、惩戒

对干部惩戒，执行国家规定的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留用、开除公职 8 种处分。非共产党员干部的行政处分分别由单位、劳动人事局、监察局和县人民政府批准；党员干部的党纪处分分别由县纪律检察委员会和县委批准；职工的处分分别由主管部门和劳动人事局批准。同时允许受处分者申诉。1950 至 1957 年，先后处分干部 134 名。1958 至 1976 年，结合政治运动考核干部，在左倾路线影响下，使一些干部受到不公正对待。1978 年以后，恢复干部考核制度。1978 至 1989 年，给予各类行政处分的干部 163 名。

六、离休、退休、退職

明、清两代退休称“致仕”，退休年龄，明代以 70 岁为准，清代以 60 岁为限。体弱病残者可提前退休。清代退休官员的待遇，大都按照原品级给予半俸。个别有突出功绩的可加衔加官，虽不再任职，仍保留原职衔及其身份，如有违法者，仍予惩罚，或革职衔。明代阎仲宇官至兵部尚书，年老辞官回家时，蒙恩加封太子太保。月给廪，岁拨役使人员。民国时，有关公职人员退休规定，本县未执行。

建国后，依照国家各个时期制定的有关规定，加强了对干部、工人退職、退休和离休休养的管理工作。

1957 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職处理暂行办法》，开始零星办理

干部退职，次年办理退休，但人数甚少。1961至1962年，在精减职工、减少城镇人口工作中，精减下放了一大批职工，同时办理退职的153人。

1978年5月，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和工人退休退职的两个暂行办法规定：干部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工人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0周岁，参加革命工作满10年的可以退休；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5周岁，参加革命工作满10年，经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可以办理退休，确系因公致残，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不论年龄大小，工作年限长短，都可办理退休；从事井下、高空、高温或其它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的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参加革命工作满10年的可以退休。经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又不具备退休条件的干部应当退职。干部退休费待遇，根据参加革命工作时限和工作年限，分别按月发给本人标准工资的90%、80%、75%、70%和60%，退休费低于25元的，按25元发给，并享受公费医疗。1979至1985年，全县共退休干部、工人253名，退职干部15人。1982年4月，国务院颁布了《老干部离休休养制度的几项规定》，对建国前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战争，脱产享受供给制待遇和从事地下革命工作的老干部，达到离休休养年龄的，实行离休休养制度。在此以前符合离休条件，但已经退休的干部可以改办离休手续，当年全县改办离休手续的77名。离休费待遇，1945年7月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在按月发给本人原标准工资的同时，还按工作时间长短每年增发1至2个月标准工资的生活补贴，1945年7月至1949年9月30日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后发给本人原标准工资，医疗费实报实销，回农村安家的发给安家补助费。至1989年，全县共离休干部、职工116人。

1986年后，根据上级规定，离、退休、退职人员原享受的工资待遇，平均提高10%。1986至1989年，全县干部离休21人，退休117人；工人离休1人，退休114人。现在离、退休人员享受的工资福利待遇，均由本人原工作单位按月发给。为了减轻企事业单位负担过重的问题，从1986年起，成立县社会劳动保险公司，对县属全民所有制企业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基金，采取全县统筹。截止1989年，全县共有13个行政、事业单位，83个企业单位为3745人交纳退休养老金834万元。1988年6月，又开始在全民企事业单位按在职职工工资总额6%的统一提取离退休费的办法，到1989年参加统筹的单位有55个，月均统筹金额3.99万元。

第三节 工人管理

一、用工制度

建国前，本县只有小型手工业作坊，用工方式均为临时招聘雇用，随时可以解雇，工人生活无保障。建国初期，县煤矿、印刷厂、酒厂、火柴厂4户企业仍实行自行招用。1955年后，通过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合作企业逐渐形成，职工多系加入合作社的从业人员。到1957年，全县共安置劳动就业人员2301人，基本上解决了建国前遗留下来的城镇人员失业问题。1958到1960年“大跃进”期间，招收农村劳动力进入企业。至1960年底，全县职工人数激增至5025人，比1957年增加2724人。1961

至1963年，精减多余职工，压缩城镇人口，支援农业第一线，共动员下乡参加农业生产的城镇人员2571人，其中精减职工1799人。1962年，国家始行招工制度，多为临时工、轮换工，并依据上级指示精神，清退了原参加手工业合作社工人的股金。1966年“文革”中，企业私招乱雇工人现象严重，1970年，基本得到控制。1972年，将全民企业的部分临时工、合同工，转为固定工。1977到1978年，城镇非农户青年就业问题越来越突出，从1979年起，统筹规划，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就业方针，拓宽了就业渠道。到1989年底，全县办起12个劳动服务公司，安置待业青年85名。

1980年，开始实行招工考核制度，按规定的范围、对象，经考试择优录用。1983年，始对新招工人试行劳动合同制。对矿山井下、建筑行业实行农民轮换工（协议工）、临时工、季节工的用工制度。1984年，对退休工人子女顶替与矿山井下等行业实行内招，都是劳动合同制。1986年底，根据国家劳动部通知，停止实行退休退职职工子女顶替的办法，并在招收经过专业培训的社会青年时，由企业根据需要，向劳动部门提出用工计划，经考试择优录用，被录用者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经劳动部门鉴证后使用。至1989年底，全县全民所有制单位招收合同制工人546名，用工合同制调动了劳动者的积极性、创造性。

招工审批权限：全民单位招收新工，一直由宝鸡专署（市）下达指标，县上具体办理，最后上报备案。集体工，“文革”前由县上确定指标，办理招工手续，同时审批计划内合同工、临时工。“文革”后到1978年，集体工亦由市上审批，改革开放后，由县审批。

对工人的管理：辞退工人按程序上报，由招工审批机关审批。工人奖励分为记功、记大功、授予奖品或奖金、升级、升职、通令嘉奖6种。前4种由所在工厂评议，报主管部门复审，县劳动人事部门联评，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升职由任命其职务的管理机关给予；嘉奖由省、市人民政府给予。80年代，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后，颁发奖品、奖金一般由工厂自行决定；升职由任命职务的管理机关决定；通令嘉奖由省、市人民政府决定。工人违反纪律所受处分有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留用察看、开除8种。警告、记过处分由所在单位研究，提出意见，主管部门审查，县劳动人事局批准。记大过以上处分由主管部门报县劳动人事局审核后报请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批准。职工在主管部门内部调配，由主管部门研究决定并办理手续，跨行业调动由县劳动人事局协调并办理手续，调出县外由县劳动人事局与调入地劳动人事部门协商办理。

二、职工培训

建国后，各企事业单位，逐步形成了一套经常性的培训制度，工会组织和商业、工业、粮食等系统都举办职工学校或专业培训班，学习文化及专业技术知识。随着企业改革，各种技术交流讲座、函授、训练班不断发展，职工文化业务技术素质不断提高。到1989年底，全县实有固定工人3233名，文化程度为大学、中专的138人，高中的712人，初中的1504人。初中以上的占72.8%，初中以下的879人，占工人总数的27.2%。

三、子女顶招

1979年6月，离休、退休、退職的干部职工，按规定可以招收其1名符合条件的子女参加工作。1982年11月，根据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的通知，停止了干部离、退休、退職后的子女顶招，职工继续执行。后来又规定，在1986年9月30日以前已到退休年龄并已办理手续的，以及职工死亡或因公致残全部丧失劳动能力退休的，在其死亡或办理手续的当年，可允许其1名符合条件的子女参加招工考核，合格者录用为劳动合同制工人。对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家居农村的老工人办理退休手续后，允许其农村的1名适龄未婚子女经考核招工。

第四节 工资福利

一、劳动工资

清代按官职品位确定等级岁俸，据《陇州新续志》记载，乾隆三十一年（1766），陇州知州年俸薪银四十三两三钱，吏目年薪银三十一两五钱二分，学正训导年薪银八十两。《陇县新志》载，民国35年（1946），县政府主任（科长）月薪140元（金元券，下同），生活补助24元；一等科员月薪100元，补助20元；二等科员90元，补助19元；三等科员80元，补助18元；工友30元，补助6元；事务75元，补助17.5元。国民学校校长月薪90元，教员80元；中心国民学校校长月薪140元，主任100元，教员90元。

建国初期，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实行供给制（每月除供给大灶标准伙食费外，每人发津贴3元）；中小学教师、医疗卫生人员及少数留用人员实行薪金制，薪金以小米计算，按小米价折合，日发给小麦1.5至3市斤。1950年6月，按国家规定，依据工作人员的职务及工作年限，县长刘章天等4人享受中灶待遇。

1951年，将家庭困难大的16人由供给制改为薪金制。1952年3月，对实行供给制的工作人员统一增加津贴。同年7月，县级行政干部改为工资制，按其职务确定行政级别的工资份，工资份价格换算成工资货币，本县每个工资份为0.227元。按规定的等级，县级17至14级（145~227份），科级21至17级（114~145份），科员25至21级（114~93份），办事员26至22级（92~110份），勤杂人员29至28级（85~88份），评定等级。区及区以下工作人员实行大包干制，金额低于工资制。

1954年6月，大包干制人员和薪金制人员工资等级统一，划分为29个等级，为在县、区工作的119人调整了工资级别，占干部总数的27.76%，并将104名享受大包干制人员改为工资制。1955年7月，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全部实行工资制和改行货币工资制。同时，为解决各地区间存在的物价差额，制订了物价津贴，本县物价津贴为工资的25%。

1956年3月，实行新的工资标准。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职务等级工资制。行政人员分为30个等级，技术人员分为18个等级，工人分为8个等级。行政级别分为：正副县级18至13级（89.5~159.5元），正副科级21至17级（63.5~101.5元），科员24至20级（44.5~72元），办事员27至24级（30.5~44.5元），勤杂

人员 30 至 27 级 (23.5~30.5 元)。这次全县党政群系统共定级 494 人, 人均月工资由 45.98 元增加到 50.05 元。

1958 年 11 月, 在大跃进的形势下, 对职工实行生活供给和补贴制, 即供给伙食, 另发补贴费。经过两个月试行, 由于条件不具备, 1959 年 1 月停止, 并补发了工资。1960 年 9 月, 国家降低了 17 级以上党员干部的工资标准。

1985 年改革工资制度, 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均改行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工资总额由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奖励工资 4 个部分组成。全县干部工资均有较大幅度地提高。企业职工的工资同企业的经济效益挂钩, 同职工个人的劳动贡献挂钩, 实行新定工资标准, 与机关、事业单位脱钩。国营小型企业实行交足国家税收、留够企业发展基金后, 根据自己的条件, 贯彻按劳分配原则, 自主地选择工资制政策。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工资制度是逐步推行净产值分成制。自 1956 年起进行工资改革, 对职工工资进行了多次调整。

1959 年职工工资调整: 当年上级分配本县增加工资基金 4.9 万元, 主要用于部分工人升级, 改进计件工资制, 建立和改进企业奖励工资制度。将全县工资划分为 15 个等级, 重工业执行 2 至 15 级, 轻工业执行 1 至 14 级。工人最低工资标准为 23 至 28 元 (普工 1~3 级); 最高为 62 至 90 元 (11~15 级)。工资形式有计时工资、计时加奖励工资、计件工资 3 种。

1961 年职工工资调整: 只限于煤矿和林区两方面的工人及其井下和采伐现场的基层干部。本县当年共有 83 名职工调资, 月增资总额 457 元; 转正 133 人, 月增资总额 760 元; 定级的 171 人, 月增资总额 921 元。

1963 年职工工资调整: 规定升级面是 40%, 调整工资指标为 5.27 万元。工人及 18 级和 18 级以下的干部升级面 40%, 17 级以上的升级面小。每人一般只升一级, 极少数工作生产成绩突出而工资显著偏低的, 可以升两级。按规定条件由群众评议, 领导批准。全县当年职工升级的 904 人, 定级 275 人, 不同程度增资的共 1355 人, 占职工总人数的 55.17%。扩大奖金 4242 元, 共增加工资 3.88 万元, 平均每人每月工资水平比调整前提高 3.17 元。

1973 年职工工资调整: 主要解决低工资问题。范围是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中的工人和工作人员, 这次也是按条件经群众评议, 县上批准。全县共有 1432 人调升了工资, 人均月增资 6.71 元。

同年, 集体单位职工调资, 范围是县属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公社卫生院、兽医站、信用社、电影队实行计时工资制的固定职工, 经过群众评议, 领导批准, 一般都调高 1 级, 对极少数无组织、无纪律、擅自离开工作岗位且没有改正错误的未予调资, 全县共有 409 人调升了工资, 人均月增资 7.04 元。

1977 年职工工资调整: 着重给工作多年、工资偏低、生产工作中的骨干升级增加工资。全民单位升级职工为 2117 人, 月增资 1.35 万元, 人均月增资 6.426 元。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工资调整, 参照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调资政策规定执行。但调整工资的范围、比例和个人增加工资的数额, 都不得高于全民所有制单位。

1978 年职工工资调整: 重点是对全民所有制单位中生产工作成绩优异, 贡献较大和

提职后工作表现好而工资特别低的人员，进行年终考核升级；对个别学习特别优良的学徒工，提前转正定级。属调资范围的职工共 3874 人，占职工总数的 88%。经过群众评议，县上批准，调资的共 2474 人，占全县职工总数的 56.2%，平均每人月增资 5.61 元，工农兵大学生定级 52 人，缓定 1 人。

1980 年职工工资调整：范围为全民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升级面为 40%。其中给全民所有制的医院，卫生院、防疫站、妇幼保健站、药品检验所等卫生事业单位增加升级面 4%。全民所有制单位 159 个，4811 人，实升级 1893 人，升级面达到 40.34%，月增资 1.15 万多元，人均月增资 6.08 元。集体所有制单位 59 个，实升级 481 人，升级面达到 40.63%，月增资总额 2 888 元，人均增资 6.004 元。

1981 年职工工资调整：范围是中小学校教职工，医疗卫生单位部分职工，体委系统优秀运动员、专职教练员及部分从事保育事业的人员。全县中、小学教职工升一级的 688 人，升两级的 54 人，月增资 5600 元；卫生系统升一级的 226 人，升级面占职工总人数的 65.31%，月增资 1717 元。其中卫生技术人员升级 189 人，占职工人数的 64.28%；行政人员升级 31 人，占 72.1%；工勤人员升级 6 人，占 66.6%。

1982 年职工工资调整：调整对象是国家机关、科技、文教、卫生等部门的工作人员。这次升级由各单位领导，根据规定的条件提出升级名单，经单位党组织审核，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批。除上级规定的条件外，县人民政府决定 1979 年以来违犯计划生育规定的，应影响一次升级。全县这次列入调资范围的共 1289 人，共有 1231 人调升了工资，占总人数的 95.5%，其中升一级的 1052 人，月增资 7337 元，人均月增资 7.15 元；升两级的 179 人，月增资 2150 元。县属集体事业单位的调资，原则上参照全民所有制单位的调资办法，属调资范围的共 158 人，升了一级工资的 116 人，占总人数的 73.4%，月增资 771 元，人均月增资 6.6 元。

1984 年职工工资调整：是对完成和超额完成了 1983 年应缴纳的税金或者上交利润计划（包括减去计划）和其它主要经济指标企业的职工调整工资。全县全民所有制企业 61 个，1632 人调升了工资，其中升两级的 40 人，月增资 1.04 万元。集体企业基本上是参照全民所有制企业调资办法，给 19 个单位的 621 人调升了工资，其中升两级的 4 人，月增资 4095 元。同年，根据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文件精神，县内中专以上文化程度和获得技术员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可以享受山区津贴每人每月 10 元。当年有 1256 人享受山区津贴。

1985 年工资改革：主要是建立新的工资制度，初步理顺工资关系，为今后逐步完善工资制度打下基础。同年，参加工资改革的行政、事业单位共 143 个，3080 人，改革后，月增资 6.07 万元，人均月增资 19.70 元，其中中、小学教师 976 人，月增资 2.24 万元，人均月增资 22.94 元。民办教师在原定补助费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补助费 17 元，共增发 1.5 万元。给 1984 年领到民办教师任用证书的人，按中小学公办教师的标准，发了教龄津贴。并参照全民事业单位改革办法，给 31 个集体事业单位的 332 名职工进行了套改，月增资 5950 元，人均月增资 17.92 元。

国营企业工资改革，实行新定工资标准，根据企业生产特点、经济效益和资金支付

能力选定。经济效益高于本地区同行业先进水平的,可选用本类产业工资标准中的高档工资标准,一般选用中档工资标准;经济效益水平低的企业,选用低档工资标准。全县62个企业2119名工作人员中,批准套改新工资标准的2114人,月增资额2.3万元,人均月增资10.91元。

全县工资改革后月增资4.56万元,人均月增资21.53元,人均月工资67.64元,与原人均月工资46.69元相比,增加20.68元。其中工人月增资3.75万元,人均月增资20.83元;干部月增资8063元,人均月增资25.52元。

1986年工资套改:当年,对全县3594名干部职工套改了工资,对1707名全民、集体职工兑现了增资限额以上工资,为72个企业中的610名青年业务骨干增加了工资,审批确定了118名全民、集体工商企业的产业类别和工资标准。并开始施行厂长(亏损企业除外)对有特殊贡献的职工每年使用3%奖励晋级权(1984至1986年合并使用)。各企业普遍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全额浮动的工资制度。同时,进行了行政事业单位第二步工资改革,给3462名工作人员按规定增加了工龄津贴,给478名科技干部和机关单位中的工人和463名专业技术干部、中小学教师提高了工资标准,给124名干警按新标准套改了工资。

1987年,重点解决1986年行政单位第二步职务工资套改遗留问题:为965人按行政职务和技术职称套改了工资,给58名因冤、假、错案未升级人员套改补升了工资,为7个企业的45名人员解决了工资偏低问题,为62个全民企业中405名中青年业务骨干再次增加了工资。后又为县级33个委、办、局和乡镇的1503名干部、729名职工调升了工资,为全民企业中的293人和集体企业中的1625人增加了工资。

1989年工资调整:给44个企业中的827名职工调升了一级或半级工资,给县、乡干部和企事业单位中的科技干部增加了一级浮动工资,同时,审批了1743名干部职工的升级和163名技术工人的职称工资。

二、劳保福利

(一)劳动保护 民国时期,县内仅有雍兴股份有限公司陇县娘娘庙煤矿、西华火柴厂两家工矿企业,基本无劳动保护设施。工人因病、因事请假、误工者一律扣发工资,火柴厂女工产假不发工资。山场(厂)工人从天明干到天黑,只记一个工日。商号店员时有被解雇、打骂、虐待等现象。工人生活毫无保障。

1951年,县城医药业、棉布业实行劳资集体合同,合同对工人的权利、工时、假期、工资、医疗等方面作了初步规定。1956年5月,国务院颁布《工厂安全卫生规程》、《建筑安装工程规程》、《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3个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各企业对工人职员实施劳动保护,国营企业和一些有负担能力的集体企业职工实行全公费医疗,一般集体企业实行半公费医疗,女工产期照发工资。按照企业不同的劳动条件和需要,发给职工个人劳保用具,并建立了安全生产机构。

1975年9月,成立县安全委员会,各厂、矿成立安全领导小组,车间班组设1至2名安全员负责管理安全工作。县安全委员会每季检查1次。煤矿制订了安全操作规程试行方案,1978至1980年3年内没有发生过重大伤亡事故,曾被省、市评为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安全设施因各企业的生产与机械设备不同而各异。一般设有消防用具和灭火

器，机械动力部分设有电动机防护罩，建筑业设有安全网，煤矿备有瓦斯鉴定灯、光学瓦斯检测器、灭火黄泥灌浆泵、急救速醒呼吸器等。

为了保护职工健康，1957年2月26日，国家试行了《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组织通则》。县内各厂、矿企业根据本单位的医疗条件，由企业行政、人事、工会、医疗单位和技术安全等有关负责人员组成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小组），对职工患病、受伤需休息15天以上者由医师提出意见，经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或小组）审查批准后发给病假证明，让其治疗休养。长期休养的病伤职工，经医师检查，认为已恢复劳动能力或不能胜任原工作的，企业根据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或小组）鉴定意见，负责分配、调换适当工作，或送疗养院疗养；职工患病、受伤经过治疗，终结确定为丧失劳动能力或经医师认定，继续治疗无效者，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或小组）及时给予鉴定，并根据鉴定结果，按丧失劳动能力的程度分配适当工作或医疗，或由企业行政方面另行处理。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或小组）有监督企业行政方面对处理病、伤职工的复工、疗养、调换工作等执行情况的责任。1985年8月1日，县劳动鉴定委员会成立，并聘请3名医务工作者为医鉴顾问，下设办公室，负责贯彻执行劳动鉴定标准，指导全县职工劳动能力鉴定。

（二）劳动保险 生育待遇：女职工正常生育，产前产后共给假56天；怀孕不满7个月小产的，给产假20至30天；双生或难产的，除56天正常产假外，增加假期14天，共为70天。以上产假期标准工资照发。另外，还规定女职工怀孕，在企业医疗所、医院或特约医院检查或分娩时，其检查费、接生费、就医费、手术费、住院费、药费都由企业负担，住院伙食费和路费由本人自理。

病伤待遇：职工因公负伤，不论连续工龄长短，照发标准工资和附加工资；职工疾病或非因公负伤，连续工龄不满2年的，发给本人标准工资的60%；2至4年的发给标准工资的70%；4至6年的发给标准工资的80%；6至8年的发给标准工资的90%；8年以上的标准工资全发。

医疗待遇：因公负伤的职工其全部诊疗费、药费、就医路费和住院费由企业负担，住院伙食费按规定补助；疾病和非因公负伤所需要的诊疗费（不包括挂号费）、手术费、住院费、药费（不包括营养滋补药费）由企业行政负担。供养直系亲属因病所需手术费、药费由企业行政负担二分之一，检查费由个人自理。

死亡待遇：1. 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职工因公死亡或因公残废退休后死亡、或因职业病死亡时，按供养直系亲属的多少，发给生活费用，有供养直系亲属1人者，按本人标准工资的25%发给；2人者，按40%发给；3人及3人以上者按50%发给。2. 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职工因病或非因公负伤及退休后死亡，按供养直系亲属的多少，发给生活费用。有供养直系亲属1人者，发给本人的6个月标准工资；有2人者发给本人的9个月标准工资；3人及3人以上者，发给本人12个月的标准工资。3. 丧葬费，职工因公或因病死亡，或因公残废退休后死亡，或因职业病死亡，按规定发给丧葬费200元，由企业行政开支，一次付清。4. 供养直系亲属丧葬费。职工供养的直系亲属死亡，发给料理丧事的补助费，供养直系亲属年满10周岁以上者，按企业职工平均工资1个月的标准发给；满1周岁不满10周岁的，按1个月工资的三分之一标准发给；不

满1周岁的不发。1986年,对因公牺牲、病故人员的抚恤费作了调整。1.因公按其牺牲时的20个月工资计发;2.因病按其病故时的10个月工资计发。1989年又将因公牺牲、死亡人员丧葬费作了调整,部厅级为1000元,其他为800元,超支不补,节余归死者家属。

(三)职工福利 休假探亲制度:按照国家规定,星期天、春节、元旦、“五一”、国庆节等法定假日,实行休假制。1981年,施行《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未婚职工探望父母的假期,由每年12天延长到20天;已婚职工探望配偶的假期,由每年12天延长到30天;已婚职工每4年探望1次父母,每次假期20天。往返路费超过本人月标准工资30%的部分,由所在单位负担。

福利费:1954年后,按国家规定,依工资总额提取福利费,由县人事部门统一掌握使用,主要解决工作人员家属生活困难和家属患病医药费困难以及补助集体福利事业费用。按照困难大的多补助,困难小的少补助的原则,由本人申请,经过群众讨论,本单位福利委员会评议,然后报送县福利委员会审批。1980至1981年底,共批准补助119人次,1.36万元,占福利费总收入的48.2%。用于工作人员洗澡、理发、暑期降温费用支出约占51.8%。1982年,福利费改由财政经费一次包干到各主管局,由各单位掌握使用。

遗属困难补助:1980年2月,按照民政部、财政部颁发的《关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暂行规定》,遗属生活有困难的,给予定期或临时补助,家居城镇的按每人每月16至20元,家居农村的每人每月12至15元。离休干部的父母和配偶居住城镇的每人每月25至30元,居住农村的每人每月15至18元。对于遗属中的孤、老、独、幼,可按规定的最高标准给予补助;对于在保护抢救国家财产或对敌斗争中牺牲的人员,其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可在规定标准的基础上,再增加5元。遗属补助费按应享受遗属补助人数的标准计算,其总额不得超过死者生前的工资额。死者配偶有固定收入的,其收入相当于行政24级标准工资以下的,可以不承担遗属生活费;高于行政24级以上的,扣除相当于行政24级的工资作为本人生活费以后,再从所余部分抽出50%作为遗属生活费,不足时再给予补助。享受补助的遗属,因经济收入、就业和人员减少,可根据新的情况减发或停发其生活困难补助费。全县从1980年10月起,先后批准享受遗属定期生活困难补助的共157人,年补助生活费2.5万元,其中家居农村的93人,月补助生活费1352元;家居城镇的64人,月补助生活费1155元。从1985年起,对家居城镇遗属每人每月25至32元,家居农村的每人每月18至23元,对保卫抢救国家资财或在敌斗争中牺牲的人员遗属,住城镇的每人每月30至40元,住农村的每人每月20至25元。1989年起,对离休老干部遗属住城镇的每人每月70元,农村的40元。

干部患病期间待遇:按照国家人事部、财政部1952年7月颁发的《关于各级政府工作人员患病期间待遇暂行办法》规定:病假在6个月以内的,由单位在编制名额内预算报销;6个月以上者,报县人事部门批准,实行供给制人员按供给制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发给;实行工资制人员按原工资40%至60%发给。1952年9月,政务院规定,供给制人员不论其患病期间在6个月以下或6个月以上,其本人原享受之供给津贴

一律照发；工资制人员在 1948 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者，不论其患病期在 6 个月以下或 6 个月以上，其工资照发；1949 年以后参加工作者，患病期在 6 个月以下者发给原工资 80%，在 6 个月以上者发原工资 60% 至 80%。1955 年 12 月，国务院又作修正，病假在 6 个月以内的，头一个月工资照发，从第二个月起，按工作年限确定减发数额的多少。1981 年 4 月起，执行国务院再次颁布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病假期间生活待遇》规定的工作人员病假在 2 个月以内的发给原工资，超过 2 个月，从第三月起，工作年限不满 10 年的发给本人工资的 90%，工作年限满 10 年的工资照发。病假超过 6 个月的从第 7 月起，工作年限不满 10 年的，发给本人工资的 70%；工作年限满 10 年或 10 年以上的，发给本人工资的 80%；1949 年 9 月 2 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发给本人工资的 90%。

第五节 老龄工作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医疗保健事业的发展，平均寿命增加，60 岁以上的老年人越来越多。1990 年，全县老年人为 1.3 万人，占总人口的 56.7%，比 1964 年增长 4.52%。1987 年，成立了县老龄问题委员会，并设办公室，靠挂县劳动人事局。乡镇和县级部门确定有兼职老龄干部 81 人。1989 年，19 个乡镇成立了老龄工作委员会，240 个村民委员会普遍成立了老年人协会，村民小组都成立了老龄小组。

1987 年农历九月初九“重阳节”期间，全县开展了敬老周活动，通过宣传政策、评选表彰好媳妇、好公公、好婆婆、“五好”家庭，处理遗弃、虐待老人的问题，并给 164 名 70 岁以上老人佩戴《寿星证章》，形成了尊老、敬老、养老的新风尚。

1988 年 6 月，在全县开展了老有所为精英奖和敬老好儿女金榜奖评选活动，由基层民主讨论提名，逐级审查推荐，县上评选出老有所为先进个人 41 名，敬老好儿女 64 人，受到了表彰奖励，其中有 19 人受到市政府、2 人受到省政府表彰奖励。退休教师高维钧被推荐出席了全国“两奖”代表大会。

1989 年 5 月，开展了宣传《陕西省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条例》活动月，在活动月中，各乡村及各行业，纷纷立制度订条规，为老年人办好事。城关乡组织力量处理了涉及老年人合法权益的纠纷问题 34 件。高陵村规定给党龄 30 年或工龄 10 年以上的离职村组老干部每人每月发给 8 元生活补助费，给 70 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发给 3 元医疗补助费。老年人通过宣传也受到鼓舞，增强了自尊、自爱，保持晚节，奉献余热的信心。有的老年人担任了民事调解或党风监督工作。有的开展力所能及的种植业、养殖业和兴办社会公益事业，为两个文明建设做出了贡献。



卷二十一

文化大革命

本县“文化大革命”是宝鸡地区的重灾区。先后经历了红卫兵造反、“一月风暴”全面夺权、派性斗争、武斗、两派造反组织实现大联合、成立三结合的革命委员会以及斗、批、改、清理阶级队伍、批林批孔、评法批儒、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等，直至粉碎“四人帮”。十年动乱，使全县各个方面遭受了严重的损失。在造反派的冲击下，党政组织普遍陷于瘫痪，以至于被夺权；许多干部群众受到打击、诽谤和诬陷。而少数怀有野心的投机分子和打、砸、抢分子，在极左思潮的煽动下，打着“革命”、“造反”的旗帜，极力煽动派性，利用派性分裂群众，挑动武斗。先后发生武斗 33 起，打死、逼死 103 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受到严重践踏。许多正确的经济建设方针、政策受到了批判，不少合理的规章制度被废弃，加上自然灾害，使工农业生产下降，1966 至 1970 年的 5 年中，农业总产值平均为 3750.4 万元，比 1965 年下降 8.4%，后又由 1971 年的 4926.9 万元减少到 1976 年的 3405.2 万元，下降 31%。1970 年全县人均集体分配仅 55.4 元，口粮 179 公斤。粮食产量 1965 年 7337.5 万公斤，1976 年下降为 6399.5 万公斤。武斗最严重的 1967 年，全县工业总产值 186.2 万元，比 1966 年下降 44%。传统的民间文化娱乐活动被禁止，县剧团的道具、服装被当成“四旧”焚毁，剧团被解散。知识分子被称为“臭老九”，一些人受到诬陷、迫害，被打成“牛鬼蛇神”，中小學生停课“闹革命”。极左思想泛滥，无政府主义猖狂，大字报、大幅标语遍及城乡机关、工厂、学校、医院，“红海洋”、“语录牌”、“忠字墙”活动风靡全县。大大小小的批判会、斗争会、声讨会到处可见，打、砸、抢、抄、抓盛行。在许多问题上，混淆了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马克思主义与修正主义的概念，党风、民风和社会风气遭受严重破坏。但由于共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的抵制，“文化大革命”的破坏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在动乱的 10 年里，1966 年开工，1970 年建成的丰收水库，增加灌溉面积 4550 亩；1970 年动工，1972 年建成的段家峡水库，新增灌溉面积 1 万多亩；1973 年冬开始由县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昼夜施工，修成北河防洪堤 2170 米；1973 到 1974 年，千河两岸 9 个公社的群众修起了从段家峡到东风交界长达 56.7 公里的防洪河堤。同时兴修水平梯田 13.4 万亩，为以后粮食增产和农业的全面丰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第一章 造反夺权

第一节 红卫兵造反

1966 年初，在全国开展批判吴晗、邓拓、廖沫沙的所谓“三家村”反党集团中，县

内的农村、机关、学校、工厂、商店，在县委的统一部署下，也进行了批判“三家村”的运动。全县召开“声讨会”1628次，写“批判文章”7239篇。

1966年5月16日，中共中央的《通知》发布后，28日，县委成立了“社会主义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6月1日，《人民日报》发表《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的社论，号召彻底破除“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6月2日，《人民日报》刊出北京大学造反派头目聂元梓等人的大字报，并发表评论员文章，鼓动群众起来摧毁“黑帮、黑组织、黑纪律”，在这些宣传鼓动下，陇县中学、驻陇的宝鸡市农业技术学校（简称市农技校）学生率先打出“造反有理”的旗号，向校领导贴出第一张大字报。

6月16日，县委派出工作组分别进驻陇县中学、市农技校、县剧团，进行“文化大革命”试点。

7月17日，县委举办全县中、小学教师暑期学习会，集中945人进行“文化大革命”，并吸收工人、农民和学生代表81人参加，历时103天。在工作组领导下，发动师生开展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大批判，“彻底揭露”本县教育战线上阶级斗争的盖子和反党、反社会主义的“黑线”、“黑帮”，受到大小会批斗和大字报围攻的教师达310人，被揪出进行批斗的所谓右派、反革命、牛鬼蛇神150多人。受到党纪、政纪和法律处理的156人，其中开除公职、开除留用的93人。

8月8日，全县召开大会，游行庆祝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即十六条）的发表，规定只准贴毛泽东主席像。

8月18日后，机关、学校、厂矿、农村纷纷建立起“红卫兵”和“赤卫队”组织，“红卫兵”佩带红袖章，走出学校，冲向社会，成群结队，搞所谓的破四旧，立四新，横扫封资修余孽和一切“牛鬼蛇神”运动。查抄、焚毁古书字画。房上的脊兽、县剧团和农村社火会的道具和服饰被烧掉或砸毁。据统计，红卫兵在破“四旧”中共抄家889户，查出黄金2两，白银1903两，银币3.3万多元，金银制品2381件，现金4897元，衣物用具、工艺品数千件。

8月24日，市农技校、陇县中学部分师生到县委“造反”，揪斗县委领导干部。随后，各地“造反派”组织以“打碎旧世界、建立新世界”的口号，开始更改传统地名和单位名称。固关、曹家湾、天成、埭底下、杜阳、娘娘庙、麻家台、李家河、唐家庄、牙科、火烧寨等公社，分别被换上前进、红卫、红星、东升、东方红、东风、烽火、新华、五星、光芒、火炬等时髦名称。农村的一些大队和学校、商店也赶浪潮仿效，造成地名和单位名称的混乱。有些干部、职工也改换了名字。

9月初，红卫兵开始在全国大串连，外地学生到本县城乡各地串连，张贴大字报。县城各单位门口都搭起苇席专栏，张贴大字报、大幅标语。一时间，冠有“横扫”、“火烧”、“炮打”、“油炸”之类词句的大字报、大幅标语布满街头。红卫兵胸前挂着毛泽东主席像章，佩戴红卫兵袖章，高唱“造反有理”歌曲，到处串连造反。一些单位设置的广播喇叭也不时播出一会儿打倒这个，一会儿打倒那个，街市秩序呈现出乱哄哄的景象。

10月，县上选派中小学教师、学生代表220名，去北京接受毛泽东主席的检阅。县上设立了红卫兵接待站，外地来的红卫兵吃饭、住宿一律不收钱。

第二节 罢官夺权

1966年12月24日，陇县中学和市农技校学生造反组织与农林系统干部、小教红色造反战斗团，联合召开了所谓粉碎县委资产阶级反动路线誓师大会，陇县中学贴出了炮轰县委的大字报。

1967年1月，在上海“一月风暴”、“全面夺权”浪潮的影响下，县内城乡普遍建立造反组织，进行“夺权”。

1月9日，造反组织农战团在县影剧院召开批斗大会，会后在全县开始了全面夺权。县委书记、副书记被揪斗，并给戴上“反党、反社会主义、反毛泽东思想”的帽子，到处接受批判，使县委工作处于瘫痪状态。之后，县广播站、印刷厂、县水利队、邮电局、银行、商业局、运输公司的“造反派”夺了本单位的权。在农村，有的地方不仅夺了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的权，甚至连饲养员的“权”也夺了。县委成立的城市、农村“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办公室”被“造反派”查封。

1967年春节前夕，“造反派”组织给县、社百余名领导干部挂黑牌、丑化、戴纸高帽游街示众，并进行人身侮辱和摧残。

1月2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发出了《关于人民解放军坚决支持革命左派群众的决定》，县人民武装部介入地方“文化大革命”，进行“三支两军”工作。

3月5日，县上成立了以武装部长为组长的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负责全县党政事务。各社镇也相应地成立了由武装干事、领导干部和群众组织代表组成的社镇抓革命、促生产领导班子，负责基层党政事务。

第二章 派性及武斗

第一节 造反派组织

1966年12月初，本县外出串连的学生陆续返校，各学校“停课闹革命”。陇县中学率先成立了学生“造反”组织燎原公社、反到底兵团、北京战团、小八路军司令部和教工造反组织红焰兵团、革命造反战线。当月4日，陇县中学“燎原公社”与市农技校“延安公社”联合成立“陇县红色造反联络站”。与此同时，机关单位、工厂、学校、医院、商店相继成立了各种“造反”组织，主要有机关总部、财贸总部、小教总部、回马枪战斗队、联战团、农战团、商战团、粮食兵团、工人总部等。农村社队也普遍成立了总团、总部，如东南总团、城关总团、天成总部、张家庄总部等。这些“造反”组织，随着运动的发展，由于“观点”上的分歧，逐渐形成了两大派。

第二节 派性争斗

1967年1月16日和2月1日，县上先后成立了“陇县革命造反总部”（简称县总部）和“陇县红色革命造反联合指挥部”（简称县红联）两个全县性的造反组织，形成了对立的两大派。两派互相指责对方是“保皇派”，标榜自己是“革命造反派”，竞相批斗所谓的“走资派”。经常调动参加各自派系的农民进城游行，参加各自组织的“批斗会”、“声讨会”，少则几百人，多则上万人。自1967年上半年以后，全县派性愈演愈烈，县城街道几乎天天有游行队伍。2月10日下午，县银行1名干部在影剧院墙上张贴宣传标语，不慎将一幅“毛主席万岁”的标语贴在“炮打×××”的“炮打”二字下面，15日下午被“县总部”一派群众发现，为压制对方，便将此事当作极端反动的标语，要求公安局以现行反革命罪逮捕。随后，“县红联”一派以同样的办法也抓住对方的“问题”，要求逮捕了几名群众。5月10日，县公安局释放了搞打砸抢的蔡海珊（后判刑）等人。“县总部”以给平反为名，在县城游行，并煽动中学生和少数机关干部300余人，在县公安局操场静坐绝食3天，刷写标语和高呼口号“还我春天，还我战友”，又谎称“周总理来电支持静坐”。迫使公安部门承认关押蔡海珊等人的所谓错误。个别学生在静坐中因饿晕被送进医院抢救。

第三节 武斗事件

1967年7月，宝鸡军分区和中国人民解放军8145部队来本县公开表态支持“县总部”为“造反派”，激化了两派间的矛盾。在江青一伙鼓吹的“文攻武卫”反动口号煽动下，两派对立情绪加剧，以至发生武斗流血事件。

8月25日晚，“县红联”下属的东南总团头头带领一些农民与“县总部”下属农战团在南街原县水利队发生武斗，双方参加武斗200多人，用石头、瓦片互打，共伤24人。26日，“县总部”召集头头会议，决定调动天成、埭底下公社2000多名农民，携带大刀、长矛进城示威，准备武斗。“县红联”亦在东南公社召开头头会议，研究对策。27日上午，“县红联”调动上千农民与“县总部”在陇中、县医院、影剧院、银行等4处的据点发生武斗。用砖头、瓦片、棍棒、铁杈和步枪对打，打死1人，打伤多人。“县总部”指挥者并多次向宝鸡造反派“工矿总部”等组织打电话，谎称：“陇县发生了反革命暴乱”、“造反派人头落地，十万火急！”，要求来陇救援。“宝鸡工矿总部”头头单英杰（已判刑）即策划纠集8000多人，头戴安全帽，携带枪支、棍棒等武斗器械，分乘180余辆汽车，于28日凌晨1时左右起程，赶来陇县，在红崖湾附近与前去迎接的驻陇地质182队第9队武斗人员会合，约10时左右，蜂涌进城，施行野蛮的打、砸、抢、抄、抓，任意开枪，在县城东门外开枪打死了沿途从东风抓上车的农民何东海，在县人委大门外和驻陇地质182队第9队院内等处开枪打死了兰铁锁等10名农民。在街道逐户搜查，抓人打人，部分人还乘汽车西行，骚扰了高陵和殿子两个村，开枪打死一无辜农民。把在县城的领导干部和一些职工、居民绑架到东门外原县委党校院内和地质182队第9队

驻地，严刑审讯，残酷拷打，原县计委副主任仝悦中被乱棍打死，不少人被打成重伤。还对个别领导枉加罪名，抓到宝鸡上电刑、坐老虎凳，有的致成终身残疾。县城一些机关的门窗被毁坏，粮食面粉被抢，武斗据点房屋被打坏。商店关门，市民闭户，邮电通讯中断。群众白天不敢上街，夜间不能安睡。直到10月8日以后，社会秩序才逐步恢复正常，职工干部陆续返回单位。

9月，两大派组织又策划武斗、抢枪。2日，经“县红联”所属城关总团头头策划，组织20多人，抢走林警队步枪7支，冲锋枪2支，子弹两箱。10日，“县红联”13人，乘汽车抢走县公安局手枪53支，半自动步枪1支，自行车2辆。12日，又组织30多人攻打曹家湾公社流渠大队，打死1人，致残1人。

12月初，地质182队第9队造反派头头带领50余人，抢走县物资局油库汽油、柴油、煤油等18桶。9日晚，“县红联”所属东南总团头头带领200余人抢夺县公安队枪支，被公安队打死1人。11日，又组织200余人，持枪攻打“县总部”所属的张家庄大队造反组织，与对方发生武斗，双方共打死7人，打伤29人。同日晚，“县总部”头头带领300余人，抢走县物资局炸药22.09吨，土纸厂（现化工厂）炸药9.91吨，雷管1万支。19日，“县总部”头头策划带领天成、曹家湾公社15名武斗队员持枪攻打“县红联”所属的固关街和穆家庄大队造反组织，打死3人，致残5人，打伤多人。21日，“县总部”少数人策划组织约百余人，用石头砸开县邮电局门锁，砍断电缆，抢走总机、会议机、录音机各1部，造成电话通讯中断16天。同日晚，“县总部”头头策划组织东风煤矿、东风公社、麻家台公社等地区武斗人员80余名，持枪攻打“县红联”所属的麻家台公社柳家山生产大队造反组织，打死1人，打残2人，打伤多人。25日，“县总部”头头带领少数人乘车到宝鸡军分区抢走轻机枪、步枪、炮弹、各种子弹等分发给下属的各武斗组织。31日，又策划调动4个公社约100多名武斗人员，持枪攻打“县红联”所属的高陵生产大队造反组织，打死7人，伤残多人。

1968年上半年，县革委会成立后，“县总部”的“武卫连”和“县红联”的“八县联防指挥部”，互相袭击。“武卫连”全副武装进驻县革委会机关，随意抓人打人，把县革委会机关前楼和后楼变成非法关押、审讯、殴打人的场所。

4月9日，“八县联防指挥部”所属前哨指挥部头头带领20多名武斗人员，持枪袭击火烧寨公社革委会，打死2人。4月28日又带领30多人，袭击八渡供销社造反组织，被对方打死1人。

5月1日，县革委会副主任王明金、常委杨耀明（均系原“县总部”头头）获悉“前哨指挥部”在东风公社峪头生产大队开会，便带领“武卫连”30多人和东风、麻家台、杜阳公社、县煤矿武斗人员60多人，全副武装，乘汽车前往抓捕，同对方发生武斗，双方共打死5人，打伤5人。杨耀明还指示武斗人员将抓来的对方3人打死。

同年4月24日，在“县总部”少数头头的策划下成立了“反右倾联络站”，极力煽动极左思潮，进行“抓黑揪坏”，非法审讯不同观点的干部群众。5月10日，在县公安局操场召开千人群众大会，纪念所谓“五·一〇”静坐绝食一周年，对26名公安干警进行体罚殴打、挂牌游斗。11日，又将70多名领导干部和群众以“叛徒”、“特务”、“三反分子”、“黑手”、“走资派”、“小爬虫”、“变色龙”等罪名，挂牌、戴纸高帽，进行丑化，武装

押送游街，并用罚站、罚跪、站板凳、脚踢、坐“喷气式”等形式进行严刑拷打，使其在精神上、肉体上受到严重摧残。在“反右倾联络站”的煽动策划下，从城镇到农村再次出现了打、砸、抢、抄、抓事件，乱揪乱斗，甚至行凶杀人。不少干部和群众遭到残酷迫害。城关镇“右联站”头头打伤群众 14 人，致残 2 人，镇上 8 名一般干部中就有 6 人被挂牌游街 10 多次，还打死县酒厂 1 名干部。东南公社、李家河公社“右联站”策划打死干部、群众各 1 人。固关公社“右联站”在召开的一次“反右倾”大会上，抓打群众 40 多名。县级机关打人之风也普遍存在，县革委会干部杨志俭（县档案馆副馆长）等 2 人被毒打逼死。1968 年 5 月，县革委会召开的第一次学习毛泽东主席著作积极分子大会，参加者不少就是闹派人物和打砸抢分子，他们当会抓打了许多干部群众，把这次积代会变成了武斗会。全县在派性武斗中共致死 103 人（干部职工 32 人，农民 71 人），其中被毒打致死的 76 人，被批斗、威逼自杀的 27 人；致残的 33 人，其中干部职工 16 人，农民 17 人。

第三章 革命委员会及其活动

第一节 各级革命委员会

一、县革命委员会

1968 年 3 月 10 日，两派造反组织实现大联合，组成以县武装部领导干部为首的陇县革命委员会筹备协商会。经过八次协商，报经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支左委员会批准，同意成立陇县革命委员会（简称县革委会）。县革委会由中国人民解放军陇县人民武装部代表 5 名，革命领导干部代表 14 名，群众组织（即造反派）代表 34 人，共 53 名委员组成，设常委 15 名，正副主任 5 名。同时批准成立中共陇县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设正副组长各 1 人。县革委会下设：办事组、保卫组、政治部（辖宣传组、组监组、文革组、群工组）、生产指挥部（辖农业组、工交组、文卫组）等机构，暂编工作人员 50 名。原人委各有关业务部门暂时保留，在革委会各部、组的领导下，继续办理有关业务。4 月 3 日，在县体育场举行庆祝革委会成立大会。当天，发出了第一号通告，宣告县革委会是全县最高临时权力机构，自即日起，全县党、政、财、文大权归县革委会，要求全县人民必须积极支持和维护县革委会的领导。县革委会成立后，对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实行军事管制，建立中国人民解放军陇县公检法军事管制小组。

10 月 14 日，撤销政治部、生产指挥部及其下属各组，设办事、政工、政法、生产 4 个组，编制 30 人。县革委会机关的收发、接待、文书、会计、打字、档案、管理、通讯、炊事等岗位上的人员为服务人员，共编 12 人，不占正式编制。撤销原县委各部、委、办、党校以及团县委、妇联、政协、工商联和原县人委各局、室、委，业务分别由县革委会的 4 个组承办；撤销县工会、县贫协，业务并入后来新成立的工代会、农代会；原县公安局、检察院、法院机构暂不动，人员下放到农村，一边生产劳动，一边

搞本单位的斗、批、改。

1978年7月7日，县革委会决定，将非政权单位所设的革委会（包括革命领导小组）撤销。

1979年7月1日，县委与县革委会机构分设，县革委会迁至原县人委大院办公。随后，恢复了县政协机构和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组织部、宣传部。1980年12月，撤销县革委会，成立县人民政府。

二、县级单位革命委员会

县革委会成立后，对县级各系统的机构设置进行了调整，按其业务性质设立了10个站，各站均成立了革委会。

农业工作站 包括原农林水牧系统26个单位；

财经管理站 包括银行、财税局、市管会；

土特产品购销站 包括农机公司、食品公司、木材公司、农副产品采购经理部、供应经理部、城关供销社，撤销县供销联社；

百货药材站 包括贸易公司、药材公司、工业品批发商店；

人民服务站 包括服务公司、招待所；

粮油购销站 包括原基层粮站、粮油加工厂；

毛泽东思想宣传站 包括县电影队、新华书店，撤销文化馆、县剧团、影剧院，业务由站承担；

毛泽东思想广播站 即原县广播站；

工交管理站 包括原运输公司、养路段、交通运输管理站；

手工业管理站 包括农具厂、土纸厂、木器厂、竹器厂、缝纫厂、纤维厂、修配厂。撤销原手工业经理部、手工业联社，业务交站。

原中心医院改为人民医院，撤销防疫站、卫生协会、爱委会、计划生育委员会、中医进修班，业务交由县人民医院承办。

保留邮电局、煤矿、酒厂、印刷厂、陶瓷厂、农械厂、关山牧场。

各站所属的工厂、学校、医院、公司、商店及事业单位共成立革委会68个，革命领导小组14个。

1970年5月29日，县革委会决定撤销了上述10个站，成立财税局、农林水电局、文教局、卫生局、粮食局、商业局、工交手管局、农机物资局、计划委员会、人民银行。

三、各社镇革命委员会

1968年上半年，各社镇经两派造反组织协商，报经县革委会审查，宝鸡地区革委会批准，全县19个社镇先后成立了革委会。接着240个生产大队，分别经所在社镇革委会批准成立了革委会，1006个生产队成立了革命领导小组。

第二节 群众专政

1968年5月底，县革委会成立“群众专政指挥部”，由县革委会两名副主任分管，编制工作人员30多人，下设审调组、后勤组、纠察组、保卫组，并将“县总部”的“武卫

连”3个班共40人，归“群专部”指挥。随后，19个公社和县级各单位也相继成立了“群专部”或“群专组”，县社两级“群专”组织共有693人，名为保卫红色政权，实为继续搞派性和武斗。不少公社的“群专部”设有“武卫班子”，有的多达120人，并配有枪支。李家河公社“群专部”在成立大会上，一次捆绑和毒打23人，并进行人格侮辱。八渡公社“群专部”非法审讯，严刑拷打的干部群众达131人，打死2人，打伤致残1人。恶性膨胀的派性与行政权力混淆一起，严重地践踏了党纪国法。

第三节 贯彻“7·3”、“7·24”布告

1968年7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发出制止武斗，收交武器的“7·3”、“7·24”布告，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热切欢迎和积极拥护。8月，县革委会作出贯彻中央这两个布告的决定，县社抽调干部、职工3012人，组成311个宣传队，深入厂矿、机关、学校、医院、商店、生产大队、田间地头、家庭院落，用编演节目、印发材料、举办学习班等形式宣传两个布告。十多天上交各种枪支451支，子弹2万多发，炸药300多箱，雷管1.04万个，导火索1500多米，还有手榴弹、手雷、匕首等。县社的“群专”组织解散，基本制止了武斗。全县539个“造反”组织全部倒旗，外出人员陆续返回单位搞“斗、批、改”。

第四节 清理阶级队伍

1968年6月，全县开始清理阶级队伍，各单位把“文化大革命”过程中以各种名义、各种方式揪出来的地、富、反、坏、右和所谓特务、叛徒、漏划右派、国民党残渣余孽、走资派、阶级异己分子、资产阶级分子、现行反革命分子等1978人，按系统或单位集中隔离审查，大小会进行批斗、体罚，强令交待问题。被威逼迫害而致死的有18人，送交专政机关监护受审的82人，制造了大量的冤、假、错案。为了深挖“叛徒”、“特务”、“反革命”，还成立了“001号”专案组，举办了全县地下党员“学习班”，把地下党员诬为“黑党员”，给有的党员加上了莫须有的罪名。长期从事党的地下工作，曾任中共陕西省委地下交通员的原县政协副主席王生春亦被诬为“叛徒”，长期监护关押达3年之久，遭到打击迫害，后平反恢复了名誉。还制造了所谓的“703反革命集团案”，将71人列为“反革命”嫌疑犯，关押17人，其中1人死在监狱。

同时，全县还补订了一批漏划的地主、富农成分，后经落实政策，纠正了其中错划的地主45户，富农64户，摘掉错戴地主、富农分子帽子的127人，退还了没收的财产。

第五节 “三旧”学习班

1968年7月23日，县革委会决定，对精简下来的所谓旧县委、旧人委和旧公、检、法机关的干部，集中到原县委党校举办所谓“三旧”干部学习班。从8月11日开始

到第二年 1 月 15 日结束，历时 5 个多月，参加学习班的干部 320 人。学习班名为斗私批修，实为整干部，将清出的所谓走资派、叛徒、特务、反革命关进“牛棚”，专人看管，并采取上挂下联、轮番批斗等形式大搞逼、供、信。

1968 年 10 月，开始下放干部参加劳动，先后将 399 名干部，其中行政干部 170 人下放到县革委会在麻家台公社张家庄生产大队办的“五·七”干校，将县公、检、法机关的干部下放到东风公社窑场生产大队，进行劳动锻炼。

1969 年 4 月，宝鸡地区革委会派来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和解放军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帮助县上落实干部政策。按照县革委会的决定，把下放劳动的原县委、县人委、公、检、法和农业系统的干部集中到原县人委大院，继续办所谓“三旧”干部学习班，学习中共“九大”文件，斗私批修，开展革命大批判，查证落实问题，解放干部。到当年 10 月，大部分干部被陆续分配了工作或下放劳动锻炼。

第六节 城镇居民下乡

1969 年初，《人民日报》以“我们都有两只手，不在城里吃闲饭”为题，报道了甘肃省会宁县动员城镇居民下乡落户的经验后，本县即派县安置办的干部去会宁县学习取经。2 月 23 日，县革委会作出决定，按系统动员吃商品粮的干部家属和城镇居民下乡落户。到 1970 年底，全县硬性动员 579 户，2488 人（内县社干部家属 310 户、1748 人），占城镇居民总户数的 59.7%，总人口的 74.7%，分别下到麻家台、东风、八渡、杜阳等 16 个公社的生产队落户，参加当地生产队劳动和分配。国家也投资了大量的安置经费。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绝大多数被批准返回城镇。

第七节 教育革命

1968 年下半年，贫下中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学校搞“斗、批、改”。全县 275 所中小学校派驻了贫下中农宣传队 272 个，县属中学还派驻了 3 个工宣队，开始实行贫、下中农管理学校。

同年，公办学校一律下放生产大队管理，实行半耕（工）半读。陇县中学也下放城关镇管理，改为东街耕读学校。1970 年 1 月 17 日，县革委会决定从当月起，川原区的城关镇和东风、杜阳、牙科等 10 个社镇的公办教师工资实行工分加补贴，这一办法一直施行到 1971 年。

公办教师以公社为单位下放二分之一，中学教师下放四分之三到农村插队劳动，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与社员实行“五同”（同吃、同住、同劳动、同斗私批修、同收入分配）。

1969 年，全县小学在六年制改为五年制的基础上试行七年一贯制；初中、高中各由三年制改为两年制。取消学生升学考试制度，升学采用推荐；并大砍基础课，增加劳动课和所谓“革命大批判”课，削弱了智育教育。

学生走“五·七”道路。小学根据学生年龄大小，每天参加半天或两、三个小时的劳

动；中学生每年至少参加劳动 90 天，要学会一套工农业生产本领。乱改的结果，使教育质量大大下降。

第八节 “一打三反”

1970 年初，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的决定》，即 3 号文件；《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指示》，即 5 号文件；和《反对铺张浪费的通知》，即 6 号文件。接着，县革委会决定成立贯彻中共中央“3、5、6 号”文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开展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的“一打三反”运动。县级机关按系统就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案件，举办了专案学习班，各社镇从 8 月下旬到 9 月 20 日，先后以半月左右时间，举办了“一打三反”学习班，有 778 名贫下中农代表，4727 名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干部参加。到 1971 年 12 月，全县共落实有政治、经济和其它问题的 2034 人，其中政治问题 789 人，百元以上的经济问题 1245 人（内千元以上 73 人），金额 45 万元。已定案处理 1695 人（政治问题 574 人，百元以上经济问题 1121 人），退赔金额 34.9 万元。行政上给予开除公职的 52 人，依法判刑的 126 人（内死刑 5 人），管制 35 人。打击了一些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清查了发生的打、砸、抢案件，遏制了无政府主义思潮。但在“左”倾思想指导和派性干扰下，也制造了一些冤、假、错案，错整了一些人。

第四章 拨乱反正

1970 年 12 月下旬，召开了中共陇县第六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陇县第六届委员会。1971 年 10 月，县委召开党员干部会议，传达中央有关林彪 9·13 叛逃事件的文件，全县人民愤怒声讨林彪一伙的反革命罪行，纠正极左倾向。

1974 年 1 月，“四人帮”反革命集团从篡党夺权的野心出发，积极策动“批林批孔”，把矛头指向周恩来总理。2 月，本县开始“批林批孔”。首先从教育战线开始，号召学生批判“师道尊严”，以考试交白卷的张铁生为反潮流典型，反“右倾回潮”。2 月 22 日，县上召开了有县、社、队领导干部和五年制以上学校领导干部 800 多人参加的“批林批孔”会议，传达了中共中央有关文件及中共陕西省委五届六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听取了“批林批孔”试点单位介绍的经验，开展了对林彪、孔子的批判，对《三字经》、《女儿经》、《名贤集》、《弟子规》等的批判消毒。8 月，又学习“小靳庄十件新事”的经验，全县掀起唱样板戏热潮，要求人人学唱样板戏。

1976 年 10 月 24 日，县委召开有 6 万多人参加的庆祝大会，热烈庆祝粉碎“四人帮”的伟大胜利。接着广泛组织干部、党员和人民群众，深入揭批了“四人帮”阴谋篡党夺权的罪行，联系实际清查了“文革”中的重大事件。对受害者赔情道歉和补偿损失。

1978 年 12 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开始拨乱反正，落实各项政策，清查“三

种人”，平反冤假错案，纠正“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左”的错误，县委工作重点转移，调动各方面积极因素，进行“四化”建设。

1979年，县委成立了复查“三案”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抽调270多名干部，按照中央指示，坚持“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方针，实事求是地落实政策。经过内查外调，反复研究，对从“四清”运动到粉碎“四人帮”之前受党政纪律处理的干部职工中的各类问题，列入“三案”复查的265件，292人，全部进行了平反纠正。对遭受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打击迫害的干部群众，分别不同情况作了处理，共补发工资和生活补助费7.9万元。对“文革”中被县革委会错定为反革命组织的“八县联防指挥部”、“前哨指挥部”两案作了平反。

1979至1987年，对建国以来，特别是“文革”中的反革命案件和“四清”运动中的政治案件，按照中央有关政策精神，县上先后4次集中进行了全面复查，对冤、假、错案全部予以平反和纠正。其中对“文革”期间判处的70起政治案件，平反纠正49件；366起普通刑事案件，平反纠正24件；对“文革”前判处的324件576人，平反纠正102件124人。

1983年12月，根据中共中央指示精神，对追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打砸抢分子这三种人彻底进行清查。对有严重问题的39人分别进行了处理。至1986年底，对“文革”中发生的大小集团性武斗、抢劫等事件中涉及的主要责任者等，分别给予刑事处理的122人，党、政、团纪律处分的260人。

落实党的干部政策，平反纠正“三案”、清查“三种人”和“文革”的重大事件，进一步肃清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流毒和影响，恢复和发扬了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极大地调动了干部和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

1979年3月，县委召开了七届三次委员会，决定坚决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集中力量搞好农业，在保证粮食生产不断增长的前提下，大力发展林业、畜牧业和多种经营。同时，继续抓好落实各项政策的工作，使整个工作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卷二十二

军事

第一章 军事地理

第一节 军事地位

本县地处三秦西陲，陕甘两省交界的结合部，关山南北横贯，陇关道直通甘、宁、青等省（自治区），历代兵家在此设防，为军事攻防的战略要地。周代，秦的祖先在西戎，保西陲，开辟陇关道。汉防羌人，唐防吐蕃，宋防西夏，皆以此为门户，屯兵设防，修筑关隘。明末李自成农民军与明军交战陇州；清代同治三至十年（1864~1871），陕甘回民义军与清军在此转战；民国军阀混战期间，本县成为军阀侵占陕西、控制甘肃的争夺目标。国民党西安绥靖公署为反共“戡乱”，在本县设守备指挥部，搜集情报，严密监视迫害共产党人和进步人士，白色恐怖遍及城乡。1949年7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在固关乡西的关山沟一举歼灭了顽抗的国民党军马继援骑兵14旅，解放了全县。建国后，随着经济事业的迅速发展，宝平（凉）、宝天（水）两条干线公路在此交汇，在军事上仍处于承东启西的重要位置。

第二节 关隘要塞

大震关 位于县西50公里的固关乡关山顶东坡洪家滩。汉初设关，因处陇山，故名陇关（或陇山关）。汉太始二年（前95）正月，汉武帝刘彻巡行回中，经陇关遇雷震，改陇关为大震关。北周天和元年（566）改名大宁关，隋代复名大震关。西汉末年，王莽置四关（东函谷关、西陇关、南武关、北萧关）将军，遣右关将王福守此关。东汉建武二年（26），大司徒邓禹战赤眉义军于陇山。唐武德五年（622），突厥入侵原州（今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县），攻陷大震关。天宝十五年（756），大震关使郭英义在此斩安禄山使高嵩。广德元年（763），吐蕃入大震关，尽取河西、陇右之地。大历三年（768），凤翔节度使李抱真部将李晟率兵五千，出大震关，破吐蕃于临洮。

安戎关 在县西40公里的固关乡关山沟二桥。唐大中六年（852），陇州防御使薛逵奏，“……伏以汧源县西境切在故关，昔有堤防，殊无制置，僻在重岗之上，苟务高深。今移要会之中，实堪控扼。旧绝井泉，远汲河流；今则临水挟山，当川限谷，危墙深堑，克扬营垒之势，伏乞改为安戎关……”。

自薛逵徙筑安戎关于陇山下后，大震关称故关，安戎关称新关。大震关与安戎关相距10余公里，同为关防戍守处。此地两山对峙，当川限谷，形势险要，为逾越陇山西行的要道。后唐高祖乾祐元年（948），王景崇叛，以凤翔附蜀。蜀将韩保贞赴援，出新关，屯军陇州。南宋高宗建炎四年（1130），金兵逾陇关，攻取秦、巩诸州。明初徐达克陇州，逾陇关。1949年7月28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在此关歼灭马继援骑兵第14旅，打开西进大门，挺进兰州。

咸宜关 在县西 20 多公里的曹家湾乡西南，是唐代以后的军事要塞。五代梁末帝贞明六年（920），蜀使王宗侑将兵伐岐，出故关，壁于咸宜。绍兴四年（1134），宋金战争中，宋将吴玠、吴玠收复秦（今甘肃省天水市）、陇（今陇县）、凤（今凤县）三州时，以咸宜关为屯兵之地。明英宗正统年间（1436~1449），因关山路阻，改建咸宜关，径通秦（天水市）、凤（凤翔），并设巡检司驻守，增置驿站，安戍关遂废为镇。清康熙五十二年（1713），陇州至清水，设铺司 9 处，咸宜关为咸宜铺。乾隆初，设咸宜关游击营，三十一年（1766）改设都司防守。同治二年（1863），咸宜关改为驿站，设驿丞承担政务、邮递以及人役转解、迎送官员等事，为州西重镇。

白崖关 在县西北 16 公里的火烧寨乡上川白崖堡村。晋时赫连勃勃进攻陇右，由白崖堡经回中道转入陇关道，趋清水，就在此关。

番须口 在县西北。据清代地理名著《读史方輿纪要》载，旧为陇山之口。东汉初，赤眉上陇，为隗嚣所败，至阳城（今甘肃省华亭县境）入番须中，逢大雪，兵多冻死。建武八年（32）春，汉将来歙伐隗嚣，从番须径袭略阳（今甘肃省秦安县东）。

石咀关 在县西 40 公里处，为逾越陇山西行要道，又西 20 公里为甘肃省清水县盘龙铺。

青崖关 在县西北 20 公里的峡口村西，清凉山下，路通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县，今废。

固关镇 在县西 30 公里处，古名新关镇。道通临（今甘肃省临洮县）、巩（今甘肃省陇西县），为秦（今天水）、凤（凤翔）要道。镇西陇山，汉、唐时期置有关隘，驻兵把守。后在该镇置固关大寨巡检司、关山营，设游击都司、把总驻守。

火烧寨 在县西北 25 公里处，位于古回中道上。古名赤延镇，为径通固原、银川要道。南宋绍兴二年（1132），宋将杨政焚破金兵棚寨于此，后置寨（火烧寨）防守。清同治十年（1871），陇州巡防营派左哨第六棚兵驻守。

第三节 堡寨与碉堡

古代筑烽火台以传递军情，筑堡寨以防匪御寇，均为地方武装防御工程。清代嘉庆十九年（1814），白莲教义军进入陇州，州署督令乡民修筑土堡防御。同治元年（1862），回民义军复起，州署又令各地乡民大修堡寨，上筑雉碟堡楼，守望台，中储火炮、刀、矛、弓箭等武器，闻警齐集堡寨守卫。清末陇州有堡寨 200 余处。在今政区内有朱柿堡、营沟堡、高寺庵堡、小沟堡、白牛堡、梁家村堡、河沟堡、封家堡、菜园堡、高庙堡、杜阳堡、青戚堡、蝉光堡、温家堡、戚家堡、郭家堡、预村堡、白草堡、东凉堡、蛟龙堡、八渡堡、苇园堡、猫沟寨、马家河堡、凉甫堡、峪头堡、申家咀堡、大底村堡、南村堡、枣林寨、神泉堡、固关堡、万安堡、杜李堡、文纳堡、梅军堡、蒲沙堡、韩家堡、曹家湾堡、流渠堡、咸宜堡、天成堡、西营寨、麦枣堡、绥义堡、王安堡、火烧寨、兰家堡、韦家堡、赵家堡、白崖堡、坪头原堡、温水堡等 50 多处。

民国 24 年（1935）8 月，红军徐海东部北上入商洛，国民党第 25 绥靖司令唐嗣桐堵截，被击毙，全省震动。国民党西北“剿匪”司令部派 113 师师长李振庚部驻扎本县，

督令乡民在县城附近地区及交通要道修筑碉堡，在县城墙 4 角上修筑碉楼 4 个，在西关两侧、城北赵家坡、桑家坡山头、东观川二郎山顶、县城东西公路两侧修筑方形碉堡，用战壕连接成网，名曰“城防工事”。

35 年（1946），蒋介石公开发动内战，县奉令在各乡镇公所、交通要道、险要之地修筑所谓“防共”碉堡。

38 年（1949），县守备指挥部又督令县政府在县城街道巷口修筑地堡，西门口街道挖成堑壕，设置吊桥。

第二章 兵 防

本县历代常驻兵防守。唐代陇州设有卫所、节度使、防御使、招讨使。宋代设有守卫指挥使、团练使、参军。明代设指挥、游击、百户所。清代设游击、都司、巡防。民国后期设守备指挥部等。

第一节 历代驻军

唐代

唐初沿袭南北朝府兵制，在全国设 364 个折冲将军府，均由 12 个卫所与东宫 6 属分领，府兵由折冲都尉管辖。规定在设府地，人民有召充服府兵役义务，服役年龄 20 至 60 岁。府兵平日务农，农闲时教练，征发时自备兵器、资粮，除定期守卫京城或防守边防外，战时出征，战争结束即兵散于府，将归于朝。安史之乱后，府兵制破坏，遂改行募兵制。关中置府 261，积兵 26 万，隶诸卫所。陇州有府四所，即大堆、龙盘、开山、临干，为驻军之地。建中四年（783）陇州置奉义节度使，后废。大中五年（851）以陇州防御使领黄头军使。中和三年（883）陇州防御使增领京甸神勇军。

宋代

诸州设骑兵、步兵、禁厢兵。宋太祖建隆元年至三年（960~962）以来，陇州有振武、蕃落、保捷、卫队、清边、保节等军，驻军首领为马步军都指挥使、副都指挥使、都虞侯等。真宗咸平五年（1002）五月，命使臣分驻邠、宁、泾、陇等州。于保安、保毅军内各处官吏选有力者共 2 万人，各与本州置营，升为禁军，号曰振武指挥。英宗治平三年（1066），诏令秦（州）、陇（州）等州义勇，召集防守，日给米 2 升，月给酱菜钱三百。神宗熙宁三年（1070）十月，义勇分为 7 路，秦、陇为 1 路，逐年将一县之数分为 4 蕃。沿边 4 路 14 县，每年秋冬用一蕃屯戍。以后至熙宁十年（1077），陕西路骑步兵改号曰保宁。共 111 指挥，总辖 20563 人。陇州有壮戍、保节等军号。

元代

陇州无驻军，当时 50 户为 1 社，每社派住 1 户蒙古人为首领，名鞬子。

明代

兵防置卫所，卫设指挥使，下设千户所、百户所。卫所之外，郡县设巡检司统领民壮。陇州设故关大寨巡检司，咸宜关、香泉分设巡检司，召募民壮 50 人驻守。成化五年（1469），巡抚马文升迁兴平长宁镇百户所卫民 70 户，召募民壮 89 名，于陇山置长宁镇百户所，设百户 1 员把守。后因置驿，改为长宁驿百户所。崇祯七年（1634）闰八月，李白成军破陇州城。十一年（1638）九月，总兵洪承畴收复州城，设马步战、守官兵 2000 余名，随营提调，后奉命只留马步官兵 500 名，防守陇州关山各隘口。

清代

乾隆时期，陇州设关山营，隶属靖边协。设游击 1 员，千总 1 员，把总 2 员；马战兵 155 名，步战兵 33 名，守兵 77 名。驻扎本营游击 1 员，千总 1 员，马战兵 90 名，步战兵 20 名，守兵 32 名。分防陇州兼防汧阳县把总 1 员，马战兵 42 名，步战兵 7 名，守兵 25 名。分防长宁驿把总 1 员，马战兵 23 名，步战兵 6 名，守兵 20 名。各兵支月银 3492 两，月粮 746 石；官马 12 匹，兵丁马 155 匹，支银 1803 两。各兵配铁盔甲、号袍褂、弓箭撒带、腰刀、鸟枪、马枪等。有大炮 7 门、旗帜 5 套、威远炮 1 门、子母炮 3 门。同治十年（1817）至光绪三十四年（1908），陇州有经仁胜、老中副左两营及律武、前中左 3 营先后驻防。宣统元年（1909）巡防第二队接防驻扎，计 1 营 3 哨，每哨 8 棚，共 24 棚。

队营部驻西关外朱家寨，留中哨 6、7、8 棚，左哨第 8 棚与号令棚驻扎。

中哨 1 至 4 棚分驻凤翔府城；第 5 棚驻县功镇。

左哨 1 至 2 棚驻马鹿镇；3 棚驻固关镇；4 棚驻关山岭；6 棚驻赤延镇；5、7 棚分驻宝鸡县城。

右哨 1 棚驻汧阳上店镇；2、3 棚驻汧阳县高崖；4 棚驻凤翔县沈家什字；5 棚驻阳红崖子；6、7 棚分驻汧阳大湾岭；8 棚驻汧阳草碧镇。宣统三年（1911）裁撤。

中华民国

民国时期，战乱频仍，驻军不断。军阀混战，互争地盘，驻军变异很大，扰累滋甚，给人民造成繁重负担。

元年（1912），南北和议告成，清帝退位，陕西革命西路经略使陈滋生率 3 个营进驻陇州防守。

3 年（1914）3 月 27 日，河南农民起义军白郎部入陇县城。袁世凯北洋政府钟毅军统领赵倜部跟踪追击，白郎部走后，赵部驻扎本县。

4 年（1915）于右仁、胡景翼领导的陕西靖国军郭坚部第 3 营进驻本县。该部系乌合之众，军纪荡然。营长李栋材赶走县知事，随意征粮派款，滋扰地方。

7 年（1918），滇军叶全部由天水东下驻本县，李栋材率部袭击失败，退走今河北乡山区，后不久叶部撤走，甘肃陇南镇守使孔繁锦部又驻本县。

13 年（1924）10 月，孔繁锦部前防司令刘玉龙驻陇。

14 年（1925）6 月，陕西国民革命军第四军杨虎城部孙蔚如旅与孔繁锦军作战后，孙部驻县城。12 月，孙部调守西安，盘踞凤翔的党玉琨部贺玉堂营进占本县县城。甘军孔部围城近月，城破后甘军司令范连泌部驻本县。

15年(1926),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冯玉祥部孙良诚由甘肃入陕,解西安之围,途经本县,与甘军孔部作战后,孙部驻陇。

16年(1927)2月,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冯玉祥部栗顺章旅驻本县。

19年(1930)4月21日,西北民军甄士仁部、张应坤师、石志德团,趁冯军东去,攻占县城。11月西北民军解体后,杨虎城部段象武旅、马青苑师由本县去甘肃,各留一部驻扎本县。

25年(1936)12月,西安事变发生,杨虎城警备旅1个团(团长申及智)驻陇。

26年(1937)初,国民党中央军胡宗南第一师进驻本县,后由四十九师李及兰部驻防。

27年(1938),国民政府军政部军医署105后方医院驻本县,收容抗日伤病员200余人住城内关帝庙、火神庙、文庙、西关8家旅社及城外北塔寺等处。东北挺进军1个团驻陇。

28年(1939)初,骑兵旅李芝山部驻本县。

29年(1940)春,骑兵第九师张占奎师来本县驻南原撒边庄、上下凉泉一带。34年(1945)初先后调走。

30年(1941),国民党骑兵第三军军长郭希鹏部、九师施建康部一团(团长刘恩荫)兵员千余人,马千余匹驻本县。

36年(1947)3月,成立县守备指挥部,赵廷栋(少将)、侯占奎先后任指挥官。

37年(1948)5月,青海马继援骑兵十四旅马成贤部调驻本县。

民国初期,军阀角逐,所部多是地方土著武装,兵饷、装备、给养皆由驻地摊派,驻军抢劫、拷掠,肆无忌惮。民国后期,骑三军、骑九师继续横征暴敛,坑害群众,如在征收草料过秤除皮时,竟出现草为负数的笑活,贻讥众口:“陇县三大害,三军、九师加老蔡(县长蔡绍牧)”。百姓受害之深由此可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69年11月,中国人民解放军5267(后更名为84839)部队由天水移防本县,1985年10月调驻宁夏。

1985年10月,中国人民解放军84810部队在本县组建通讯团,1986年7月调防宝鸡。与此同时,84810部队防化营驻防本县,1986年8月调防宝鸡。

1986年8月,中国人民解放军84885部队驻防本县,1989年8月调防甘肃。

1989年8月,84810部队教导队和一个营驻防本县。

第二节 防 空

民国29年(1940)秋,日本飞机不断轰炸西安、宝鸡等地。次年,陕西省政府飭令各县组设防空监视队,集镇设防空监视哨,发放警报。县政府奉命于30年(1941)组织对空监视敌机动向的防空监视队(为全省第51防空监视队)。编制有队长、防空情报员、通讯员、哨兵等。队长由县长兼,通讯员由县政府环境电话管理所管理员兼,专职情报员1人负责日常工作,队址附设于电话管理所。敌机空袭时,哨兵跑上街道鸣锣

大声叫喊，让群众疏散躲避。以后敌机空袭频繁，第二年借用福音堂前院房屋1所，安装电话，由电话管理所专线传递消息，用堂内礼拜钟作为警报钟报警。敌机离境以钟声解除警报。同年，宝鸡专署防空指挥部成立，命令在本县八渡镇、县功镇设立防空监视哨，由镇公所电话员兼任哨长，空防通讯系统建立比较完整。县城市区街道两旁，挖有防空壕，城墙根挖防空洞。34年（1945）9月，抗日战争胜利后，防空监视队、哨组织由缩编到最后解散。

建国后，对人民群众进行防空知识的教育和训练，起初由县人民武装部负责。1969年，苏联军队入侵我国黑龙江省珍宝岛，制造边境冲突后，奉上级指示，从是年起，加强战备工作，成立县革委会战备人防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办理人民防空、战备训练、全民办后勤和军工生产等事。在县城组建有通讯警报、对空射击、交通运输、卫生救护和消防、电讯、公路、桥梁抢修、抢运、治安等连排专业组织，计4100余人，曾分别举办了“三防”（即防原子、防化学、防细菌武器）和战场救护人员训练班，并进行综合演习。同时，制订了修筑防空工程方案及城市疏散方案，各机关、单位、学校除在本单位院内构筑人防工事外，还集中在药王洞附近挖防空洞76个，2194平方米。在城内建立报警系统，随时发布警报，一旦听到报警，迅速有秩序的离开县城，到有防空设施的安全地带隐蔽。

第三章 地方武装

第一节 乡兵团勇

乡兵

清乾隆以后，国势日蹙，外侮内乱迭起，为维护封建统治，曾推行北宋保甲制度，编查户口，制发门牌。乡设团总，里设团长，组织丁壮，急则召集，散则归田，寓兵于农。同治元年（1862），甘肃回民起义，陕西震动，知州邵辅令各乡举办民团。城关招募乡勇100余名，以保卫县城。四年（1878）以后，继任知州汤敏，专练团勇，与义军对抗。光绪二十二年（1896）以赤延镇（今火烧寨）、赤沙、香泉乡勇最为著名，后遣散。

团勇

清宣统三年（1911）九月，地方绅士朱正午、陈嘉谟建议知州孙传绮委派南街人权永平，西关人石保莹为团头，招募团勇数百名，勇丁裹黑头巾、束腰带，着印有“勇”字背心，持刀、矛、抬枪等武器，在城区巡逻守卫。

民团

民国3年（1914）后，地方上层人士以结寨自保、护境安民为名，扩张武力，组织民团，成为本地区割据势力，征粮派款，鱼肉百姓，为害甚重。13年（1924），河北乡程家原程聚贵父子称硬抖儿民团。八渡李梅轩、火烧寨韩秉权等民团搜罗枪支，招收丁壮，挂着东、西、南、北区民团办事处招牌，各自为政，坐镇一方。

第二节 国民兵团

保卫总团 民国20年(1931),奉令改中区民团为县保卫总团。县长为总团长,专职副团长主持日常事务,编8个乡区民团为常备团。22年(1933),公安局归并总团,由副团长兼任局长。第二年又改编六区常备团为总团直辖分队,仍分驻原地。总团总人数600余人,给养由各地自行筹办。

千陇民团指挥部 保卫总团成立不久,省保安处命令成立千陇民团指挥部,董辑五(宝鸡人)为指挥官,下设参谋、军需、副官等,民国23年(1934)撤销。

保安大队 民国24年(1935)8月,成立县保安大队,由省保安处调遣,县长兼任大队长,副大队长由保安处派,大队部设中尉副官1人,二等军需佐1人,少尉书记1人。下辖3个中队,每个中队又各辖3个分队,中队设中队长、特务长和分队长,士兵96名。到28年(1939),奉命改编为保安第三团第二营,开赴耀县驻防,从此脱离县境。

社训总队 民国25年(1936)秋,日本侵略军向内地进逼,国民政府被迫作抵抗准备。县政府奉令成立社会训练总队(简称社训队)。征召适龄青壮国民兵进行军事训练。总队部设在县政府内,县长兼总队长,副总队长兼总教官,并设督练员2人,副官、书记员各1人。各乡镇公所内增设社训分队长,保设保队副,定期召集国民兵进行训练。

义勇壮丁总队及所属义勇常备队、后备队 民国26年(1937)7月7日,芦桥沟事变发生,全面抗战开始。27年(1938)4月,奉命将社训总队改名为义勇壮丁总队,成立义勇壮丁中队4个,每队设队长1人,分队长3人,文书1人,士兵编制146名,主要任务是召集入伍壮丁,训练国民兵、壮丁,补充前方兵员。28年(1939)12月,奉凤翔团管区司令部令,各义勇壮丁队整编为一、二两个常备队,开赴凤翔集中训练,编余官兵改编为一、二两个后备队。整编前,除韩雄城中队、赵子杰中队有枪支外,一、三队无武装。至国民兵团成立,总队部名义取消。

国民兵团 民国29年(1940)3月,成立县国民兵团,编制为兼团长1人,副团长1人,少校团副1人,兵役科长兼征拨团副。设上尉副官、医官、文书、军需、教练员(后改名为指导员)和中、少尉办事员各1人,政治指导员数人。义壮总队、后备队各常备队归其直辖。仍以征集训练、送交壮丁为主。34年(1945)9月,抗日战争胜利,国民兵团撤销。

自卫队 民国29年(1940)秋,将隶属国民兵团的义壮常备队、后备队撤销。以韩雄城第二中队为主,成立两个自卫分队,作为陇县地方自卫武装,隶属国民兵团,归县政府直接指挥。自卫队设上尉中队长1人,中少尉分队长2人,准尉特务长1人,全队官兵111名,装备齐全。

保安警察队 民国35年(1946)5月,由自卫队改组而成。初成立时隶属县警察局,名称为保警中队。36年(1947)1月,扩编为4个分队,增设中队副。年底,中队又扩大为保警大队。

民众自卫总队及所属民众自卫队 民国 35 年（1946）8 月成立，任务是管理训练地方团队。自卫总队成立后，各乡镇成立自卫分队，受总队指挥。从形式及担负任务看，等于国民兵团的复设。自卫队主要进行反共的所谓情报网、通讯网、侦察网和递步哨、瞭望哨、盘查哨“三网三哨”活动。36 年（1947）2 月，胡宗南率部进犯延安时，县自卫队组织了一个中队，共 18 个班，由李宏道领队，为胡部运输物资。

守备指挥部 1947 年 3 月，成立西安绥靖公署陇县守备指挥部，隶属西安绥靖公署及宝鸡守备司令部管辖，为当时本县最高军事权力机关，统一指挥县自卫团、警察局及地方团队，防守陕西边界，进行反共活动。守备指挥部设少将指挥官 1 人，下设参谋室配置 7 人，副官室配置 6 人，电台部配置 9 人，专门进行军事联络和情报收集活动。第一任指挥官赵廷栋，第二任侯占彪。守备指挥部成立之后，曾在县城东门外设车辆检查站，搜查向边区运送的军用物资和中共地下工作人员；1947 年赵廷栋主办了一期全县“三网、三哨”人员训练班；修筑城防工事、俯地碉堡；协同警察局经常检查旅店住客身份证件，深更半夜出动，突击检查户口。其间，曾对一些进步人士以共产党嫌疑进行搜查逮捕，并以土匪嫌疑枪杀了 4 人。

自卫营 成立于民国 37 年（1948）3 月。营部设于南门白马寺，共 5 个连，散驻于药王洞、东岳庙、天庆观等处，枪支由各乡镇公所提供。除士兵外，营连人员共 19 名。

自卫团 是在自卫营基础上按正规部队乙种团编制扩编而成。民国 38 年（1949）1 月，酝酿筹备，2 月正式成立。同年 7 月，自卫团在曹段乡的双树梁一带顽抗，被中国人民解放军全部消灭。

第三节 人民武装

县人民武装部 建国初，成立了中国人民解放军陇县大队，受宝鸡军分区和县委的双重领导。1950 年 4 月，县大队编入西北军区独立第 11 团后。又组建了县人民政府武装科，同时设立县民兵大队部，与武装科合署办公，受宝鸡军分区和县委双重领导。1951 年 4 月，县武装科撤销，设立县人民武装部，隶属宝鸡军分区领导。1954 年 9 月，改人民武装部为兵役局。1958 年 10 月，兵役局又改为县人民武装部，1962 年 10 月升格为正团级单位。1987 年划归地方领导，主要任务是，管理本县民兵建制及训练，办理征兵，组织民兵参加社会主义建设，战时动员和组织民兵支前或参战。

1954 年 1 月，成立县人民武装委员会，县委书记任主任委员，武装部领导任副主任委员，县级有关部门负责人为委员。任务是根据上级领导机关对人民武装工作的方针与任务，结合本县情况决定实施计划，组织力量，保证各个时期人民武装建设任务完成。三十多年来，下至基层党委（支部）书记，上至县委书记，都分别担任民兵组织的政治指导员、教导员、政治委员。

基层人民武装组织 1949 年 8 月，各区设游击队，各编制 10 人左右。1950 年春季，区改设专职民兵副营长 1 人，专做民兵工作。1951 年，县辖 9 个区均建立人武部。1954 年 9 月，撤销区人武部，改设专职武装助理员。

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乡并大社，社设武装部长及干事。1961年，大社分为小社，各社设武装干事1人。1979年，各社设人民武装部至今，受县人武部和社镇党委领导。

第四节 民 兵

一、民兵建置

本县民兵组织于1950年3月后相继建立，在减租减息、剿匪、反霸、维护地方治安、保卫土地改革、生产和社会主义建设、推行义务兵役制等方面，都发挥了巨大的作用。1952年11月，政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兵组织法暂行条例》，经过整顿，民兵组织更加完备，作用得到了充分发挥。1958年8月29日，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民兵问题的决定》。本县在10个公社各组建了1个民兵团，生产大队均设营或连建置，各按“三三制”（营下设三连，连下设三排，排下设三班）编制。凡年满16至45岁的男性公民，16至35岁的女性公民都编入民兵组织。其中16至30岁的男子和16至25岁的女子均编入基干民兵。1962年根据毛泽东主席提出的“全民皆兵”、“大办民兵师”的号召及民兵工作要做到组织落实、政治落实、军事落实的指示，调整了民兵组织，县为民兵师，公社为民兵团，管区为民兵营，生产大队为民兵连，县级机关、企事业单位为民兵连或排。在县委领导下，县人民武装部为民兵的总指挥部，公社武装部是民兵团的办事机构。到1970年4月底，全县建成1个民兵师，20个民兵团（包括1个反空降武装基干民兵团），共有民兵4.8万人，其中武装基干民兵4400人，基干民兵2.10万人，普通民兵2.26万人。全县民兵总数占全县总人口的26.68%。1962年起，每年冬春对民兵组织进行整顿，按连定期上政治课。1981年全面调整和改革全县民兵组织，本着压缩年龄、缩小范围、减少数量、提高质量的原则，民兵年龄规定为18至35岁，其中基干民兵，男性18至28岁，女性18至23岁；普通民兵29至35岁，不编女性；机关单位不建基干民兵组织。调整改革后，全县民兵1.35万人，其中武装基干民兵为3908人。1984年5月，根据上级指示，本县建立了中国人民解放军189团，1200名民兵按战时应急后备兵员被扩编。1986年底，全县基干民兵人数压缩到3200人，设置1个团、8个营、8个连、150个排，至1989年基本未变。

陇县 1979 至 1989 年民兵组织建置统计表

表 22-1

单位：个

年份	数 量 组 织					年份	数 量 组 织				
	师	团	营	连	排		师	团	营	连	排
1979	1	19	15	254	1128	1986		1	8	8	150
1980		1	8	14	122	1987		1	8	8	150
1981		1	14	8	173	1988		1	8	8	150
1984		1	8	11	202	1989		1	8	8	150
1985		1	8	11	198						

二、民兵训练

建国以来，民兵训练工作贯彻劳武结合的原则，着眼于现代战争的特点，有计划、有重点地对武装专干、民兵连、排长及基干民兵进行技术、战术基础训练。要求全体民兵要学会执行战斗任务和从事勤务所必须掌握的基本能力，并根据本地区的地形条件、作战对象，确定不同的重点科目，进行应用训练。

民兵军事训练时间，每年30天，完成240个训练小时。对一些技术复杂、难度较大的专业分队，酌情延长训练时间，军政训练时间比例为9:1。

本县民兵军事训练活动，最早始于1949年11月。当时奉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两次征调民兵400人，每人备斧头两把，赴陕南支援解放大西南战争。人员抽齐之后，集中在县训练了5天，使民兵明白常规战争一般支前常识。此后至1970年，民兵训练多为结合农业生产进行。从1970年初，进入战备训练，主要集中力量训练武装基干民兵，做好反侵略战争准备。是年冬，县武装基干团在团长牛向模、政委田文昌的率领下，从本县出发到凤翔县，进行了一次长途拉练，在凤翔县还进行了防空演习。1971年，东南、城关公社组建反坦克排3个，在穆家寨、南河滩、高陵大队制作混凝土坦克模型3座，进行了多次反坦克训练。以上法为主，试制成半自动步枪、冲锋枪、五四式手枪、八二炮、爆破筒、手榴弹等40多种武器。至1972年底，在劳武结合口号下，县城职工干部、教师挖防空工事76处，长1976米，容积2194立方米，可容纳4384人。并成立防空降连3个，137人，配备武器61件，全城进行了3次防空演练。

1958至1975年，县上曾召开过3次民兵代表大会。为维护社会治安，县上成立了民兵维护社会治安联防队。全县各生产队成立联防巡逻队507个，由退伍军人、基干民兵3228人组成。至年底，民兵协助公安机关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分子239名，侦破案件114起，缴回赃款、赃物达35万余元。制止打架斗殴136起，有效地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中国农民报》介绍了这一经验。

1989年，按照兰州军区提出的民兵训练要规范化、制度化的要求，对民兵干部、专业技术兵和步兵分队，由县集中进行统一训练，提高了训练效果。民兵的各项活动，是紧密结合各时期的革命和生产建设进行的，为全县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也涌现出一批先进人物。

段家峡水库是一座库容1832万立方米的中型水库，工程量大，任务艰巨。县革委会决定以民兵组织形式承担完成，成立了段家峡水库民兵建设团，县革委会主任任团长，人武部部长任政委，下设民兵营、连、排、班。两万多民兵奋战8年，完成了这一艰巨工程，涌现出了女爆破能手杨芙蓉、铁人苟拴虎等模范人物和天成石工排等先进集体。八渡公社高楼生产大队民兵连长李发荣，表现突出，被评为先进工作者，1959年出席了陕西省社会主义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生产者代表人会。东南公社杨家庄生产大队民兵排长撒冬梅，1973年被省军区评为学习毛泽东思想积极分子，出席了省军区召开的“三代会”。

1989年7月15日，本县东部地区降了大暴雨，道路中断，河堤被毁，粮田被淹。东风、杜阳、牙科、八渡4个乡镇组织980名民兵突击抢险救灾，修复道路2200米，修复河堤300米，为群众搬迁各种物资9437件。

三、民兵武器管理

民兵武器是以保障民兵军事训练和战备执勤，适应未来反侵略战争的需要而配备的。装备标准是根据需要及发展基于民兵规定，有计划地配备。重点地区的基于民兵平均 2 至 3 人 1 件武器，县城地区一般 3 至 4 人 1 件武器。50 年代到“文革”初期，地方武器配备种类有：三八式步枪、五四式步枪、五〇式冲锋枪、捷克式轻机枪、五三式轻机枪、美式冲锋枪、马克沁重机枪和二四式八二炮、三一式六〇炮。

“文革”后期，武器逐步更新，配备有五六式半自动步枪、五六式冲锋枪、五六式班用机枪、六三式六〇炮、五三式八二炮、六七式八二炮，127 毫米高射机枪、五六式四〇火箭筒。

在武器更新中逐步淘汰了建国初期的旧装备。近年来装备种类变化不大，但在数量上随着编制的扩大，逐年增多。

1980 年，民兵枪支实行以大队为单位集中管理。1984 年 12 月，民兵武器统一集中县武装部管理。

第四章 兵 役

本县兵役制度清以前资料匮乏。民国时期，先后实行募兵制和征兵制。建国后，实行了志愿兵役制和义务兵役制以及以义务兵役制为主体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

第一节 募兵、征丁

民国初期实行募兵制。民国 22 年（1933），国民政府颁布了修订后的《兵役法》，规定凡中华民国男性公民均有服兵役的义务。兵役分国民兵役和常备役。国民兵役即年满 18 至 45 岁男子不服常备兵役时所服的兵役，平时接受军事教育，战时应征；常备役分现役（20 至 25 岁服此役 3 年）、正役（现役退伍者充役，平时训练演习，战时征召，为期 6 年）、续役（正役满时转续役，至 40 岁退役），但未全面执行。26 年（1937），抗日战争开始后，修订兵役条例，凡 18 至 35 岁壮丁，身体合格者服现役，36 至 40 岁服预备役。县政府设兵役科，办理征兵事宜。征集办法是政府兵役科根据凤翔团管区分配的征集数字，按各地人口比例和壮丁的多少给各乡镇分配名额，再由乡镇对适龄壮丁进行抽签，依中签先后次序确定应征兵员，经县政府兵役监察委员会验收，由常备队交团管区转拨给各部队接收。这种制度，表面上看来立法完备，公允合情，实际上从登记、抽签、体格检查、验兵、收兵等关口，弊端百出。各乡镇保甲人员在办理壮丁登记中舞弊隐瞒。乡村豪绅地富殷实之家，即使参加抽签，中签后或雇人应名顶替，或使中签应征人先期逃跑，签号下无人时，由全保出钱雇人补足。被征者多是无钱无势的贫苦农民，市井流浪汉以顶兵作为生活出路，入伍后花钱买通上级，借机逃跑，到乙

地又受雇顶替。办理兵役部门视征兵为生财之道，暗设圈套，敲诈勒索。接兵部队卖兵自肥，短下兵员，抓人弥补，又克扣壮丁伙食给养。被抓新兵因遭鞭打绳拴、给养不保，使身心受到严重摧残。据《陇县新志》载，抗战时期本县共征兵 1.3 万多人，约占总人口的 12%。

第二节 志愿兵

建国后，实行志愿兵制。凡适龄青年志愿报名参军，经审查批准，即可入伍。1950 年 6 月 25 日，美帝国主义发动侵朝战争，危及我国安全。中央人民政府号召抗美援朝，保家卫国。次年 3 月，本县有 4128 名青年志愿报名入伍，其中参加抗美援朝作战的有 261 人。

第三节 义务兵役制

195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颁布，将志愿兵制改为义务兵役制，规定公民年满 18 至 45 岁，均有服兵役的义务，兵役分现役和预备役。预备役按年龄分类，18 至 29 岁的退伍军人为一类；30 至 45 岁的为二类。预备役平时不脱离生产，只接受定期训练，战时听从召唤，参加部队作战，单丁独子不服现役。

1978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将部分义务兵改为志愿兵，实行义务兵和志愿兵相结合的兵役制度。服役年限定为陆军 3 年，海军、空军、后勤部队和陆军特种兵为 4 年，海军船舶部队为 5 年。部分超期服役的义务兵可改为志愿兵，年限 15 至 20 年，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岁。

1984 年 5 月 31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新的《兵役法》，实行以义务兵役制为主体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规定年满 18 至 22 周岁的男性公民应当被征集服现役，并根据部队需要，可按照男性年龄规定，征集女性公民服现役。义务兵服役期限陆军 3 年，海、空军 4 年。志愿兵服役期限至少 8 年，不超过 12 年，年龄不超过 35 岁。

预备役登记

1980 年 3 月，中央军委转发总参谋部《退伍军人预备役登记工作暂行规定》，每年对退役军人进行登记，符合条件的，编入基于民兵组织服预备役。

陇县 1951 至 1990 年征兵人数统计表

表 22-2 (一)

单位：人

年 份	人 数	备 注	年 份	人 数	备 注
1951	1168		1954	210	
1952		未征	1955	231	
1953		未征	1956	191	

表 22-2 (二)

年 份	人 数	备 注	年 份	人 数	备 注
1957	120		1974	180	
1958	150		1975	170	
1959	434		1976	200	
1960		未征	1977		未征
1961		未征	1978	200	
1962	70		1979	296	
1963	118		1980	303	
1964	301		1981	328	
1965	196		1982	281	女兵 1 人
1966	196		1983	233	
1967		未征	1984	220	
1968	245		1985	201	飞行员 1 人
1969	500		1986	200	
1970	377		1987	160	
1971		未征	1988		未征
1972	459		1989	146	
1973	200		1990	340	

表 22-3

陇县 1980 至 1989 年预备役登记人数统计表

单位: 人

年 份	兵 种		合 计
	人 数		
		普通兵	技 术 兵
1980		998	317
1981		1084	403
1982		1148	471
1983		1282	591
1984		1423	680
1985		1433	733
1986		1220	368
1987		1141	3200
1988		1145	729
1989		1043	819

第五章 兵事纪略

一、祭遵兵破隗嚣、王元

东汉光武帝建武六年（30）五月，汉将隗嚣叛汉，派大将王元占据陇坻，伐木塞道，汉兵大败。后马武选精兵断后，杀数千人，汉兵退还。十二月，大将祭遵率兵屯汧县，击败隗嚣将王元。

二、吴玠大破金兵

南宋高宗绍兴二年（1132）二月，金人合步骑兵数千人扎寨于鱼龙川口（今火烧寨），宋将吴玠部将杨政率精兵击破。三月，金兵攻城，又被击溃。

三、李自成义军转战陇州

明崇祯五年（1632），陇州大饥，农民义军纷起。四月，李自成义军进入陇州，被明总兵曹文诏、杨嘉谟连败，退走甘肃省庄浪、平凉等地，沿途灾民加入义军，力量壮大。七年（1634），义军复陷陇州，明五省总督陈琦瑜派大将贺人龙驰援被围。九月，明总兵洪承畴援陇，农民军退走。八年（1635），李自成部高杰攻陇州城，吏目王锡衮内应，城破，杀明千总、把总、授命子、州吏各1人，士绅3人，知州胡尔纯上吊自缢。后高杰与明总兵洪承畴、副总兵曹变蛟战于关山，不利败退。

崇祯九年（1636）七月，农民义军首领高迎祥被俘牺牲，李自成被推为闯王。八月，李聚集部将过天星部入汧、陇山区，在关山为伏兵败。十二月，李自成又在陇被洪承畴败，遂走庆阳。十年（1637），李自成、过天星部仍活动于汧、陇，并出兵宝鸡，击败官军。翌年六月，李自成于固原败于总兵左光斗，退至清水、陇州。十六年（1643），李自成反攻陇州，城破，杀同知薛应珍。

四、洞鄂佛尼勒威宜关征讨叛兵

康熙十四年（1675）二月，清将洞鄂佛尼勒威收复陇州关山关。不几日，叛军将领李黄莺据守关山顶，伐树塞道，扼险抗清。清兵佟将军、达将军屯兵威宜关，不能取胜。三年之间田地荒芜，人民逃散。

五、回民义军转战陇州

同治三年（1864）正月初二，回民义军进驻东乡大杜阳沟、八渡镇及千河南黄花峪、河沟寨村一带。二十六日，百余骑攻打县城西关，败于团勇。二十七日，东路回民义军80骑，由水银河沟进入城北开元寺，烧毁唐代所建七级木塔。二月十四日，进攻东城，清兵茂字营军前来西关镇压，回军撤离县城。清政府派提督雷正綰、汧陇总兵曹克忠率营进驻县城防御。

同治四年（1865）正月，回民义军马队千余，由甘肃省华亭开来，突袭县城西关，与团勇激战，打死团总五品军功张锦堂，由于战势不利，回民义军退离县城20公里，后被清兵追击出境。

同治五年（1866）四月十五至十六日，回民义军大队人马从温水沟、原子头两路向

陇州城进发，打死打伤清英毅军 200 多人。清兵刘玉兴部退至州城，是夜，义军攻城，刘玉兴部扎城扼守，令知州汤敏督兵轰击，义军撤退。

四月二十五日，回民义军在穆三率领下，大部队伍驻扎陇州白牛堡（今白牛寺）、太春堡（今太春口）等村进行夏收，清军刘玉兴、知州汤敏乘夜进攻，穆三率众西行。

五月二十三日，回民义军首领马生彦、孙义章等，联合固原、隆德等义军进入陇州驻扎，穆三、崔伟等义军驻扎固关、咸宜关、曹家湾、白牛峪等村，其营寨蔓延数十里，义军声称先踞陇州，再进关中。清兵刘玉兴部和知州汤敏在城内坚守，枪炮齐施，义军被迫退却。

六、辛亥革命军光复陇州

清宣统三年（1911）九月一日，陕西新军张凤翔、张云山等响应武昌起义，宣告陕西独立。本县西关哥老会王生义（绰号白铁刀）和红帮大爷韩刚、吴正标、东南后沟村李老六约定九月八日晚起义夺城，王生义等由城外进攻，民团团总权永平（南街人）在城里内应。这一计划被绅士朱正午、陈嘉谟向知州孙传绮告密，加之权永平叛变，攻城失败。

九月九日晚，南原一带农民 500 多人，持大刀、锚杆、斧头等拥至西南城下，攻打州城。十日晚，小沟农民王家驹率领农民百余人攻城，在西关与民团交手，王家驹等 3 人被捕，余众败退。

九月十四日下午，下南区会党头领李占彪、白福顺、白露露等带 200 余人占据新街镇，被乡绅李文炳、张鉴等率民团镇压，死 60 余人，李占彪等人被擒杀。

九月十五日，关山帮会首领邹占清、李国祯等聚集当地农民数十人，在关山顶关帝庙聚会结义，准备起义，被民团团总张仁五、曹希彬率部包围镇压。此后杜阳、八渡、咸宜关、固关、赤沙、香泉等地农民接连起义。知州孙传绮扩编民团，加强城镇防守，规定全城每户出一壮丁，编入民团，按城垛十二人一組，搭棚彻夜防卫，并将捕杀的起义者人头悬挂四城门口示众。

九月十七日，陕西起义新军西路节度使吴澄宗所领七标三营、七营开抵城南沙岗子，城内秩序大乱。知州孙传绮知己无法抵抗，脱掉官服，出城迎接新军入城。晁家坡村曹子海带群众冲入州衙，夺走知州大印。吴部千余人当天陆续到达城内。陕甘总督长庚令固原提督张行杰率兵进攻凤翔，清甘军副将崔正午（回族）部驻柳林镇，一营驻汧阳，一营驻陇州关山。

十月初一，守城新军杨春华营与清军在西关、北河滩一带发生激战，新军处势孤立，投入战斗不久即撤回州城，当夜退回凤翔，靠近主力部队。

七、革命军与清军固关、州城之战

清宣统三年（1911）十月十九日，陕西革命军副统领万炳南出镇凤翔，令杨春华营出守陇州固关，令参谋长陈同等进驻陇州。二十七日，清甘军副将崔正午率领锐军五营夜袭固关，杨营出战不利，退守州城，固关陷入清军之手。

十一月五日，杨春华利用哥老会杨禄为向导，袭击崔正午部于州西温水坪头原。西关哥老会王生义之侄王遵礼，用他家骡子为新军运输弹药，协助新军作战。是夜大雪，军队迷路，误入崔部兵营，交战不利，向宝鸡方面撤退，杨禄与王遵礼被俘牺牲，州城

又为甘军占领。

八、陕西靖国军与甘军孔繁锦之战

民国 14 年（1925），驻陕甘的国民二军党玉琨部营长贺玉堂，率部于腊月二十二日进驻陇县城。二十七日，与驻在县境西区的甘军孔繁锦部司令范连泌 20 余营争夺县城。至次年（1926）1 月 4 日清晨，甘军用火药轰开西城，党军退走。甘军进城搜捕郑副官、许连长等 18 人，枪杀于朱家寨。此役双方伤亡官兵 300 余人，居民 39 人，毁房 700 余间，城内莲池、文庙等建筑及南城魁星楼等均被烧毁，居民受害惨重。

九、冯玉祥部赶走陇县甘军

民国 14 年（1925），国民军冯玉祥部前敌总指挥孙良诚率军由甘肃省东下，与甘军激战于本县北区峰山、史家铺、甘峪山等地，相持 20 余天。8 月 21 日，甘军弃城由八渡退走汉中，本县为冯玉祥军队占领。

十、国民军甄士仁剿灭土匪王友邦

民国 17 年（1928）2 月间，陕西省政府主席宋哲元派国民革命军第二方面军第三师师长甄士仁来陇县围剿恶贯洲、陇、凤、宝及甘肃省临山各县的吴山土匪王友邦。王匪据险扼守，自设炮局，制造武器，拥有匪众 3000 余人，战马 3000 余匹，烧杀抢掠，无所不为。官兵不敢进剿，任其坐大。甄部到后，月余没有行动，意在使王匪疏于戒备。3 月初，甄在东门外举行检阅后，部队奉命开拔，先头部队当天下午出发，突然于 4 日晚全军夜袭八渡，一举攻克栗子坪、官村、大庙与王匪吴山老巢，击毙数百人，余匪沿南山逃窜。是役甄师阵亡营长尚辉超、史天士、连长马希彬及士兵数十名。后在东观川建忠烈祠以资纪念。王匪残众溃逃中，被驻甘肃省岷县的国民党新编十四师师长鲁大昌收编，令住武都碧口。但王匪性不改，继续劫掠，后被鲁部手枪营营长何戒僧设计诱杀，砍头示众，以息民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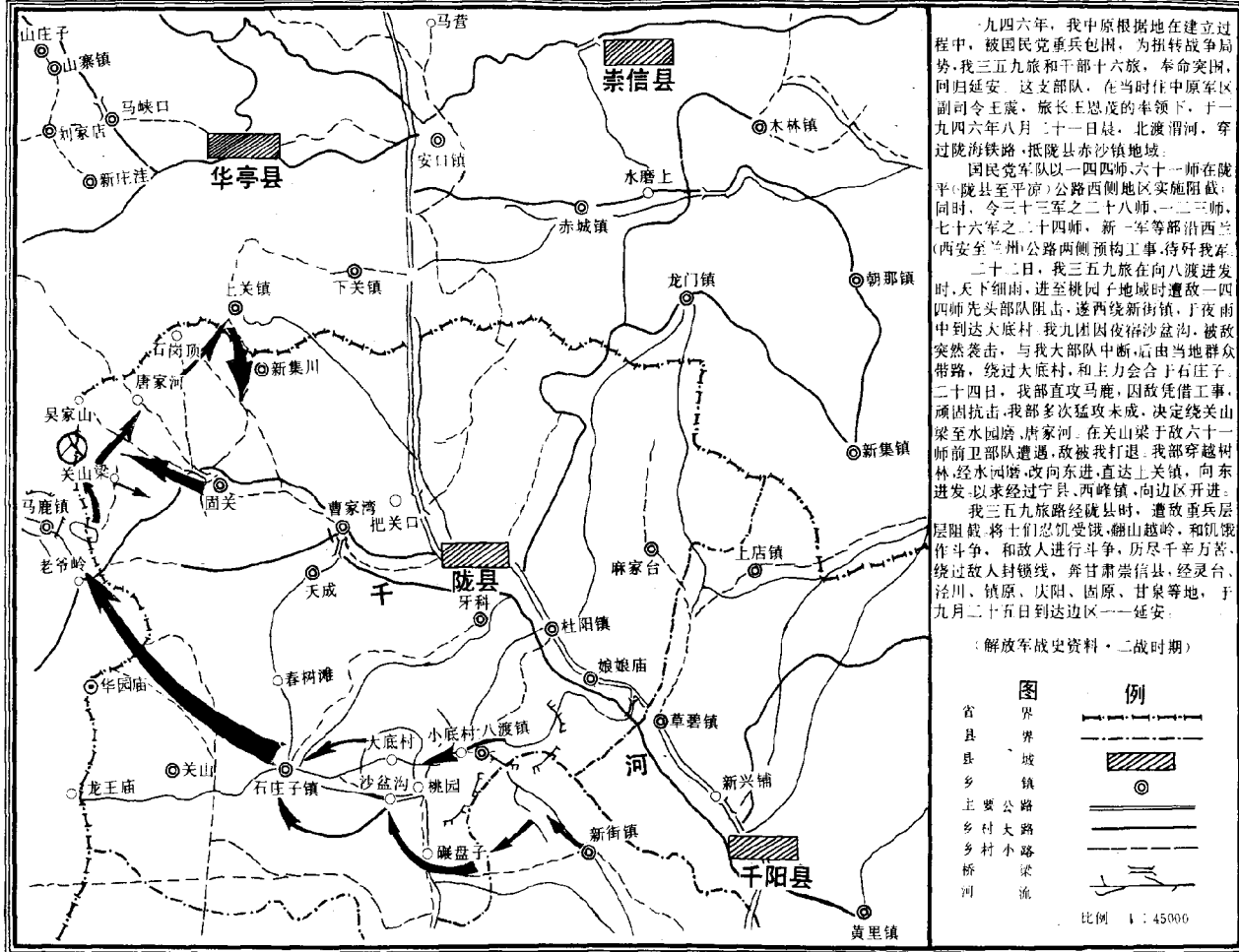
十一、人民解放军王震率部北上

1946 年，中国人民解放军三五九旅和干部十六旅奉命突围，北上延安。突围部队在中原军区副司令员兼参谋长王震和三五九旅旅长郭鹏、政委王恩茂领导下，于 8 月 21 日晨，抵达本县赤沙镇（今划归宝鸡县）。国民党一四四师、六十一师沿陇县至关山和陇县至平凉公路两侧地区堵击，三十六军之二十八师，新一军等沿西南公路及泾河以南地区构筑工事，企图歼灭人民解放军。

8 月 22 日，天下细雨，三五九旅向八渡镇前进时，在桃园村受到国民党军一四四师阻击，遂西绕松树桠，经崎岖小路抵大底村。翌日天未拂晓，国民党军从八渡镇攻击大底村。郭旅边打边撤，改向西进，被敌军切断。经一位熟悉地理的老农带路，攀缘峭壁，用绑腿带结成长索，垂崖而下，穿过一条无人走过的道路，绕过大底村，在石庄子与主力部队会合。24 日，郭旅进攻马鹿镇（当时归陇县管），因国民党军凭借碉堡作战，强攻未下，遂绕道过关山。25 日上午，郭旅前卫部队穿过关山梁，与由固关向马鹿开进的国民党六十一师相遇，幸而后卫九团赶到，经猛击，国民党军始退。郭部于弹雨中通过关山梁，从荆棘丛中经水园磨、新集川，改向东进，经甘肃省到达延安。

三五九旅中原突围过陇路线图

图22-1



一九四六年，我中原根据地在建立过程中，被国民党重兵包围，为扭转战争局势，我三五九旅和干部十六旅，奉命突围，回归延安。这支部队，在当时作中原军区副司令王震，旅长王震的率领下，于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晨，北渡渭河，穿过陇海铁路，抵陇县赤沙镇地域。

国民党军队以一四四师、六十一师在陇平（陇县至平凉）公路西侧地区实施阻截；同时，令三十三军之二十八师、一二三师、七十六军之二十四师，新一军等部沿西兰（西安至兰州）公路两侧预构工事，待歼我军。

二十二日，我三五九旅在向八渡进发时，天下细雨，进至桃园子地域时遭敌一四四师先头部队阻击，遂西绕新街镇，于夜雨中到达大底村。我九团因夜宿沙盆沟，被敌突然袭击，与我大部队中断，后由当地群众带路，绕过大底村，和主力会合于石庄子。二十四日，我部直攻马鹿，因敌凭借工事，顽固抗击，我部多次猛攻未成，决定绕关山梁至水园磨，唐家河。在关山梁于敌六十一师前卫部队遭遇，敌被我打退。我部穿越树林，经水园磨，改向东进，直达上关镇，向东进发以求经过宁县、西峰镇，向边区开进。

我三五九旅途经陇县时，遭敌重兵层层阻截，战士们忍饥受饿，翻山越岭，和饥饿作斗争，和敌人进行斗争，历尽千辛万苦，绕过敌人封锁线，奔甘肃崇信县，经灵台、泾川、镇原、庆阳、固原、甘泉等地，于九月二十五日到达边区——延安。

（解放军战史资料·二战时期）

十二、人民解放军解放陇县

1949年7月14至18日，宝鸡、千阳解放。彭德怀亲自指挥的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第一军向陇县、关山方面挺进。国民党青海马继援令其部骑兵十四旅和一二九军骑兵第八旅共8个骑兵团的兵力布防于本县城区、固关镇、关山岭、马鹿镇一带，企图固守固关。骑兵十四旅旅长马成贤、副旅长马福旺，率部先在城区布防，以两个团住在东、北城根，3个团搭帐篷住城外东观川和黄家崖，与城内马军形成犄角之势，互相策应。陇县自卫团、警察局武装共约400余人，分守西南城防。国民党县守备指挥部指挥官侯占彪、县长王会文、党部书记长张耀轸，召开联席汇报会议，发令配合行动；严密检查邮电，搜集“敌情”线索；突击检查户口，防止共产党进城活动；重新整顿“三网”、“三哨”，盘查行人，逮捕可疑分子；控制市面秩序，防止煽动罢市闹事。这项命令由自卫团、城关镇公所具体安排执行。当即将护城壕加深加宽，放入河水，通道处设吊桥，有事吊起，阻人通过；各街巷口安上闸门，设岗守卫，入夜禁止通行；要冲处挖伏地掩体，作巷战准备；整修县城附近碉堡战壕，分点住兵等等。并责令县商会派紧急应变费5000银元，以供军用。为了震慑人心，将从娘娘庙抓捕的5名嫌疑犯枪毙于东门外，威吓群众。

7月25日上午10时许，南原边、北山已被人民解放军占领，县城处在包围圈中。城外国民党十四旅骑兵拆掉帐篷向固关镇方向溃逃，本县遂于7月25日解放。次日，中国共产党陇县委员会、陇县人民政府宣告成立，立即组织干部在城乡进行接收建政和组织支前等工作。

十三、人民解放军固关战斗歼敌西进

县城解放后，国民党马继援部西退固关镇、关山岭一带进行顽抗，妄图阻止我军西进。并在甘肃省的庄浪、隆德、静宁等县集结5个步兵师兵力，企图增援固关地区，凭借山险与人民解放军对抗。固关为去天水要道，与关山连接，地势险要，易守难攻，是进军甘肃必须打开的门户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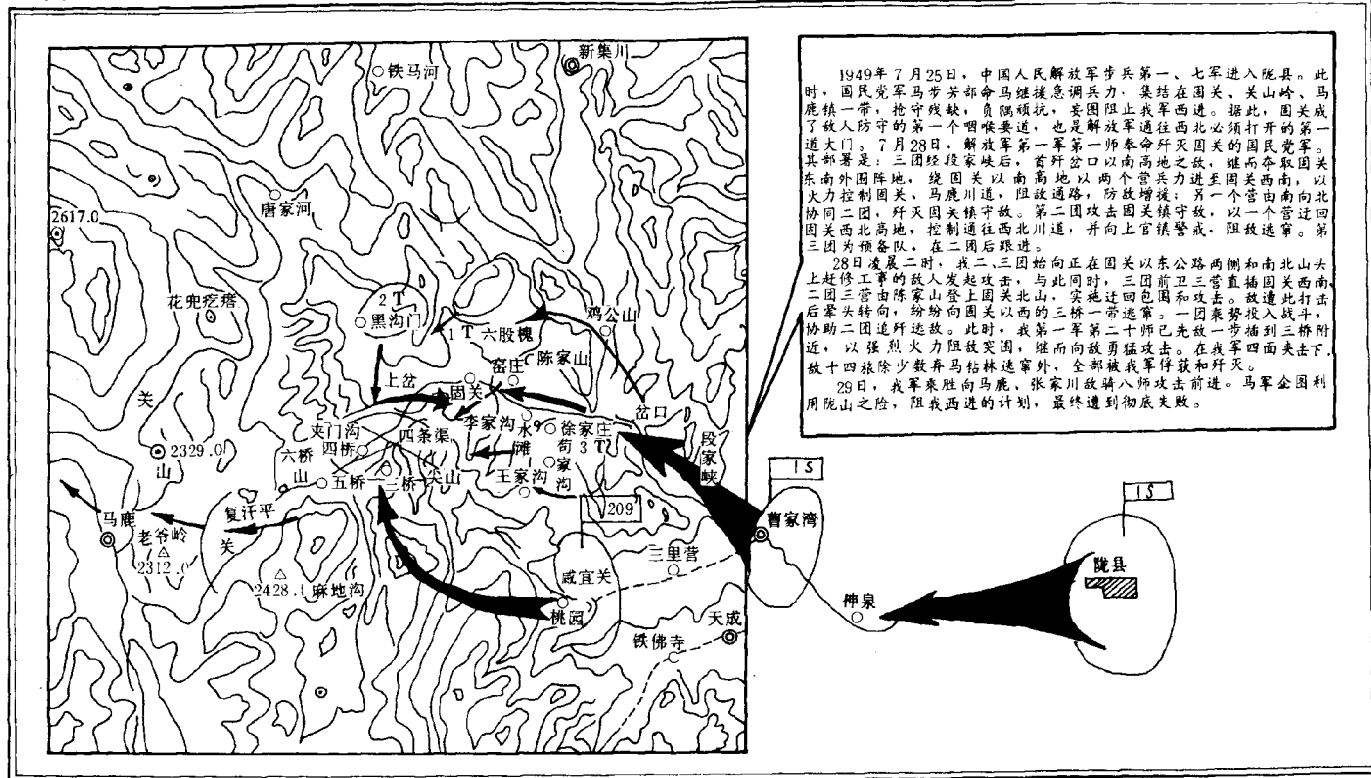
人民解放军第一师炮兵第二团配备有迫击炮、山炮11门，主要任务是围歼固关守敌，其主力向固关守敌正面攻击，摧毁对方主要火力网和主要预防工事，掩护人民解放军西进。同时，另派1个营控制西北面山地去路，警戒甘肃省上关镇一带，阻止敌人由此路逃窜。第一团为第二梯队，于第二团后面跟进。第三团配迫击炮3门，山炮4门，控制岔口以南金山寺、殿咀之敌，夺取固关东南苟家沟等处敌方外围火力阵地，并用火力控制由固关镇至马鹿镇间道路，防止敌人西逃和阻击由马鹿镇东下增援之敌。并另派1个营向南、北两方夹击，使敌陷入包围之中。

马继援骑兵十四旅到固关后，控制附近高地，紧急构筑工事，在固关东小岭上布置两个团为第一防线，以一、二团为主力，由两个团长指挥。第二防线由旅直属重兵器营、战防炮连和地方自卫团组成。在固关右后方小山岭高地筑建工事，指挥官由保安团长马良丞担任。旅直属特务连、辎重连、通讯连作预备队，副旅长马福旺为副指挥官，在后方隐蔽，听候调遣。旅司令部设在固关镇右边高地。

人民解放军第一师于28日2时出发，第三团向固关急进，6时进至大壑落，第三营上在水滩、许家庄以南山地，直插固关以南之敌第一防地，第一营随第二营后跟进，

陇县固关战斗经过要图

图22-2



配合炮兵向大壑落西北支援战斗。战斗打响，逐步升级，由前沿战斗向纵深发展，整个固关战场众炮轰鸣，机枪四射，硝烟弥漫。

第三团展开后，第二团主力沿公路西侧展开，一营向关山东北河滩碉堡阵地攻击，二营沿南山向固关攻击，三营进攻固关东南敌之第一防线。当敌人主力从一桥、二桥节节败退到三桥时，人民解放军第七军第二十师已由咸宜关迂回绕山急行赶到三桥附近。六郎城之东（二桥）、三桥之西，大小炮家沟之上，所有要隘地带均为人民解放军火力所控制。解放军居高临下，敌人企图突围逃跑，被二十师全歼于关山沟二桥至三桥山麓。

7月29日下午2时，三桥中台战斗即将结束，残敌60余人假意投降，我军某营营长、教导员率1个加强排去接收俘虏，但到近前，敌军突然从腿下抽出马刀猛砍，猝不及防，混战一起，人民解放军有多人壮烈牺牲（后葬于本县烈士陵园）。至此，固关战斗结束，前后共计11小时，共歼敌3000多人，活捉了敌副旅长以下官兵500多人，敌部仅有少数人钻林逃跑。同时，还缴获了大量武器和200余匹战马。旅长马成贤左臂被炮弹炸断，狼狈西逃。此次战役，为解放兰州排除了障碍，扫清了道路。



卷二十三

科学技术

民国时期,本县建有农事试验场和农业推广所,试验推广有名无实。建国初,成立了县繁殖试验农场。1952年,成立县农业技术指导站,指导全县农业技术推广工作。1958年,县科学技术协会成立,组织开展科技知识普及和科研、技术推广等工作。几十年来,科学技术事业发展很快,农村科学种田已经普及,且不断创新,工矿企业的科普、科研活动成效显著,人民群众的科学技术素质不断提高。至1990年,有县级科学技术学(协)会22个,乡镇科普协会19个,有7个乡镇建起农民专业技术研究会14个,共有会员3960人;推广实用技术成果117项,举办多层次、多种类型、多种形式的技术培训班1212期;培训回乡青年、退伍军人、专业户、科技示范户、村组干部14.6万人次,有444人被评为农民技术员。有科技推广机构6个,科技干部126人。全县取得各类专业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3567人。

近年来,年年有新的科研成果出现,工业产品的品种、质量不断提高。全县有水泥、奶粉、沙棘果汁、五味子果酒等分别获部、省级优质产品称号。农业由于推广先进科学技术,引进优良品种,1990年粮食平均亩产和农业总产值比建国初的1950年分别增长2.77倍和2.39倍。

第一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管理组织

县科学技术委员会

建国前,本县无科学技术管理机构。1958年9月13日,成立县科学研究所。1959年1月28日,成立县科学技术委员会(简称县科委)。1961年1月,撤销县科委,业务归文教卫生局。1963年10月至1965年,科技工作由县委宣传部兼管,1970年7月,由县计划委员会管理。1977年8月,成立县科技局。1978年6月,改局为县科学技术委员会(简称县科委)至今,同时成立县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共有干部职工13名。

科委为县人民政府主管科学技术工作的职能部门,业务受上级业务部门指导。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贯彻落实党的科技工作方针、政策,制订全县科技工作发展计划,组织力量攻关主要科技课题,传递科技情报,管理科研经费,负责科技成果的征集、鉴定、评审奖励,组织科技成果的试验、示范、推广,科技干部技术职称的考核、评审、推荐、晋升,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科技干部管理工作,兼管地震群测群防等工作。

1985年9月，成立县科学技术开发中心，为科委下属的企业单位。

第二节 协会组织

一、县科学技术协会

1958年4月30日，成立县科学普及支会。1959年3月撤销，成立了县科学技术协会（简称县科协），与县科委合署办公，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工负责。1961年，撤销县科协，业务归文教卫生局。1963年10月，科协工作由县委宣传部兼管。1964年6月，恢复县科协机构，仍与县科委合署办公至今。

县科协成立以来，努力团结调动科技工作者为经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组织和支持会员积极开展学术交流，向干部、群众普及科学技术知识，经常向党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科技工作者的呼声和意见，为振兴地方经济发挥了重要作用。

1987年1月10日，召开了县科协第一次代表大会，通过了协会章程（草案），选举产生了科协组成人员，健全了工作制度，促进了科普工作的发展。1988至1990年，县科协连续三年被宝鸡市科协评为先进单位。在“七个一百项”^{〔注〕}活动中，连续两年被陕西省科协评为先进单位。

二、县专业学（协）会组织

1951年1月，成立县卫生工作者协会。1960年，在农业、医务、教学研究、畜牧兽医等系统，先后成立学（协）会4个，会员85人。“文革”开始后，各协会先后停止活动。1977至1989年，全县先后重新组建起农学、林学、水利、畜牧兽医、农机、教学研究、医学、中医、电子和土木建筑等学（协）会22个，有会员2521人。各学（协）会开展业务学术交流年会，举办学术讲座等活动570多次，参与4000多人次；撰写学术论文64篇，举办技术培训班11期，培训727人次；组织科技咨询服务416次，获得经济效益约80万元；编印科技资料524篇。这些活动的开展，提高了科技工作者的技术素质，使他们在各行各业充分发挥了技术骨干的作用。

三、乡镇科普协会组织

1981年12月1日，城关公社第一个建起科普协会。此后，各社镇科普协会相继建立。至1984年7月，共有会员1439人。

近几年，乡镇科普协会按照县、乡科技规划，充分调动科技人员积极性，发展、组织、引导科技示范户、能工巧匠、农民技术员积极推广农业实用技术，在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发展农、牧、林、果、蔬菜、烤烟等生产中发挥了很好的作用。

〔注〕“七个一百项”，是陕西省省长侯宗宾1988年初提出的在全省科协系统内开展的一项深化农村科普工作的科技活动。其内容是：一年办一百期培训班；一年培训一百万农民；一年推广一百项实用技术；一年开发一百项新产品投入生产；一年组织一百项成功的科技咨询项目；一年发展一百个专业技术协会（研究会）；一年组织一百项技术协作项目。

表 23-1

陇县 1990 年县级专业学(协)会一览表

名 称	成立时间	会员人数	主管单位
医学会	1978.9.8	216	卫生局
中医学会	1978.12.15	80	卫生局
畜牧兽医学会	1979.3.11	51	农牧局
水利学会	1979.3.28	44	水利水保局
林学会	1979.9.30	48	林业局
电子学会	1980.6.12	18	广播电视局
农机学会	1980.10.3	250	农牧局
农学会	1980.12.15	56	农牧局
教学研究会	1981	91	文教局
土木建筑协会	1983	68	城建局
奶畜协会	1987.2.24	78	农牧局
中药研究会	1987.3.8	92	药材公司
园艺学会	1987.7.22	52	农牧局
气功研究会	1987.12.26	66	体 委
珠算学会	1988.8.3	200	财政局
财政学会	1988.8.3	50	财政局
会计学会	1988.8.3	150	财政局
工业科技协会	1989.11.25	117	经 委
辣椒协会	1989.11.27	35	农副公司
烟草科普协会	1989.3.28	253	烟草局
农业经济学会	1990.7.26	66	农工部

第三节 推广组织

县级科技推广组织有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种子公司、园艺站、畜牧兽医工作站、家畜繁育站、水土保持工作站 6 个，技术人员 126 人。农业技术推广在县、乡、村、组形成了一个具有试验、示范、推广、技术培训功能的四级科技服务网络。在引进、推广良种和栽培技术方面成效显著。

50 年代，引进示范推广碧蚂 1、2 号、6028 小麦良种。60 年代，引进推广甘兰型胜利油菜和陕农 2 号、丰产 3 号小麦，金皇后、辽东白、红星马牙玉米等优良品种的栽培，在川原区推广宽窄行间作套种和油菜、玉米、辣椒、青笋移栽，推广开沟深施化肥、压青等技术。70 到 80 年代，引进推广郑引 1 号、小偃 6 号、武农 132 小麦，中单 2 号、户单 1 号、陕单 7 号玉米等优良品种的栽培技术，组织种植丰产方，承担山旱地小麦增产综合技术研究和病虫害的防治，使全县粮食和经济作物获得了较大幅度增产。

第二章 科技队伍

第一节 科技人才

民国时期，仅有为数很少的中医、西医、兽医和手工艺匠人。

建国后，上级陆续调来了一些科技人员，并从 1952 年起，每年都从大专院校毕业生中分配一部分专业技术人员，到县、区机关、学校和企事业单位工作。据 1960 年普查统计，全县共有科技人员 536 人，其中，工业交通技术干部 30 人，农业技术干部 147 人，数、理、化、地理教师 55 人，邮电技术人员 22 人，卫生技术人员 282 人。“文革”期间，一些科技人员受到批判、打击，有的下放劳动锻炼或被迫改行。粉碎“四人帮”后，全面落实知识分子政策，科技人员对口归队，业务部门技术力量得到充实。

1978 年 6 月，进行第二次科技人员全面普查登记，全县有科技人员 757 人，比 1960 年增加 221 人，增长了 41.2%。对学非所用的 57 人，调整归队 32 名。

1983 年 4 月，对农村的技术人才进行全面普查，查明全县有各类技术专长的能工巧匠 4365 人，占农业人口的 2.25%，从事专业工作的 3957 人。

1987 年 5 至 7 月，对全县从事各类专业的技术人员和具有一定专门技能的干部职工进行了普查登记，共有专业技术干部 2635 人，其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 229 人，中专学历的 1166 人，分别占专业干部总数的 8.7% 和 44.3%。这些专业技术干部中有教师 774 人。

表 23-2

陇县 1983 年农村技术人员普查统计表

单位: 人

人 数	项 目	合 计	其 中																中 专 以 上 学 历 人 员	已 使 用 人 才 数	
			种 植 业	养 殖 业	编 织 业	农 副 产 品 加 工 业	采 集 业	建 工 建 筑 材 料 业	农 村 工 业	运 输 业	手 工 艺 业	农 机 业	林 业	水 利 气 象 业	* 五 匠	文 化 艺 术	医 药 卫 生	服 务 业			财 务 业
合 计		4365	167	92	305	21	5	108	309	693	43	206	92	21	1467	135	279	118	270	34	3957
东风镇		549	8	7	43	6		17	33	175	4	64		1	94	32	38	13	1	13	525
八渡乡		288	14	2	5	1		2	86	34		41	24	1	60	1	13		4		280
麻家台乡		16				1		4						2	7		2				14
杜阳乡		116	4	2			2	3	2		7	8			83		4			1	86
牙科乡		144	4	5			1			1	7	3			112		4	7			144
东南乡		792	22	9	236			7	29	40	2	24			273	21	23	5	101		792
城关乡		447	77	30	3			12	23	62			10	5	92	12	32	16	73		432
城关镇		283	6	15	2	5		5	12	48	16			1	145			26	2		283
凌底下乡		171	2	3	3			21	14	10	1	4		1	96	1	7	7	1		65
唐家庄乡		60	2		1			4	4	22	1				16		9	1			21
河北乡		120	1	1				12	9	57	1			1		4	32		1	1	100
李家河乡		114	8	2	2			20	34	2				1	12	11	10	8	1	3	101
温水乡		106	6		4			5	4	22		4		1	34	3	19			4	106
火烧寨乡		99						2	3	28		1		1	45	5	8	3		3	96
新集川乡		53	1	1	1			2	2	12		1	1	1	15	3	12		1		52
天成乡		242	10	9	1	7	2	3	17	49	2		15	2	100	2	14		2	7	202
曹家湾乡		341	1	3	3			4	10	80			5		188	2	22	22		1	281
固关乡		373	1	2	1	1		5	41	7		56	37	3	75	38	22	10	74		336
关山乡		51		1						12					20		8		9	1	42

* 五匠: 木匠、石匠、瓦匠、泥水匠、铁匠。

第二节 职称评晋

1980年1月,按照国务院颁发的《工程技术干部职称暂行规定》,成立了县技术干部职称评晋委员会,由县科委负责,对从事理、工、农、医的科技人员和技术管理人员,进行技术职称的套改、晋升工作。8月,成立社会科学专业技术干部职称评晋领导小组,由人事局负责,对会计、统计、经济专业干部技术职称进行评定。晋升技术职称,以工作成绩、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为主要依据,适当考虑学历和技术工作资历等。至1983年9月,全县经考核、套改、评定、晋升取得专业技术职称的干部479人,其中工程师19人,农艺师、畜牧兽医师16人,主治医师10人;助理工程师54人,助理农艺师、畜牧兽医师31人,助理会计、统计、经济师17人,医师、中医师81人;技术员、会计员、统计员、经济员、医士、护士251人。

表 23-3 陇县 1990 年事、企业单位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数统计表 单位:人

人 数 专业	技 术 职 务	合 计	副 高 级	中 级	初 级	
					助 理 级	技 术 员 级
合 计		3404	27	421	1204	1752
中专教师专业		10		6	3	1
中学教师专业		511	11	121	175	204
小学教师专业		1243		55	433	755
卫生技术专业		502	5	64	179	254
农业技术专业		200	5	39	76	80
工程技术专业		283	4	62	77	140
经济专业		226		26	99	101
会计专业		283		16	104	163
统计专业		30		4	7	19
图书资料、 档案专业		57	1	5	21	30
文物、博物专业		2			1	1
艺术专业		36		15	19	2
新闻专业		6		1	5	
出版专业		9		6	3	
律师专业		5		1	2	2
公证员专业		1	1			

1987年7月,成立县技术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统一对各类专业技术职称进行评定。到1990年,经考评批准,全县共取得专业职称的技术人员3567名,其中,全民和集体所有制事、企业单位3404人。他们中受过大、中专教育的1395人,占39.1%,具有高级职称的27人,中级职称的421人;乡镇企业取得专业技术职称的163人,占乡镇企业从业人员1.58万人的1%,他们中具有中级职称的2人,助理级41人,技术员120人。

第三节 科技人员待遇

一、安排使用

据1985年统计,本县共有各类知识分子3562人,其中非中共党员知识分子2546人,占71.4%。有147名被选拔为县、乡和局属单位的领导干部。90%以上都在本专业岗位上工作,36名被选送到大专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进行深造。同时,还解决了145名的家属子女就业和108名的住房困难问题。

二、平反冤假错案

五十年代后期,由于“左”的思想指导,在“反右”斗争中,特别是“文革”中形成的冤假错案和受到错误处理的知识分子155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过复查,对84人的冤、假、错案进行了平反,其中改正错划右派分子的12人,撤销错捕错判的6人,撤销或改正各种处分的64人,纠正按非正常死亡定性处理的2人。他们中有46人恢复公职,2人恢复党籍,清理、销毁了有关档案。对“文革”中停发、减发的工资作了补发,生活困难的发给了补助费;给非正常死亡者的家属补发了安葬费和抚恤费,解决了家属生活供养和子女顶替工作的问题;对受株连的8名家属子女恢复了商品粮户口,1名子女恢复了工作。

三、福利待遇

1983年5月,对167名具有相当于助理工程师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干部和大专毕业的中小学教师,每人每月发给5元山区生活补贴费。1984年10月至1990年,给在山区工作的2228名专业技术干部每人每月发给山区津贴10元。

1984年6月30日,根据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人才合理流动,加强第一线科技队伍的若干规定》,对在乡镇事、企业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工作、具有中等专业以上学历或有相当于技术员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及中小学公办教师共378人向上浮动了一级工资。并对上述人员从1984年7月1日起,连续在乡镇和城乡集体所有制单位工作8年以上的,将其浮动工资转为固定工资,在此期间正常调资不受影响。从全民单位调往集体所有制单位工作和被专业户、经济联合体招聘的专业技术人员,其工资和福利待遇,可以突破原单位的标准,由用人单位同本人自行商定;凡国家统一分配到乡镇或城乡集体单位工作的大、中专毕业生,自报到之日起,享受转正定级工资待遇,转正定级一年后,还可向上浮动一级工资;凡在事、企业单位工作的各类专业技术干部,每年可凭发票报销书报费30元。

1985年3月,按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专业技术人员农村家属转为商品粮户口工作的通知》,给255名专业技术骨干的农村家属791人转了商品粮户口。1986至

1990年，又解决了206名专业技术干部农村家属690人的商品粮户口问题。

第三章 科技活动

1950年，开展了群众性的技术革新、技术革命、科学种田等科普活动。“文革”时期中断。1978年以来，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把科普宣传、技术培训和实用技术推广工作的重点转向农村，面向生产、面向基层、面向群众，城乡科技活动更加蓬勃地开展了起来。

第一节 科技知识普及

一、科技宣传

从1978年起，采取举办农业技术知识广播讲座、办展览、现场会等形式向干部、群众宣传农业科技知识。1979年，县科委成立科教电影队，巡回农村进行宣传。1981年，还编发了《陇县科技》小报和科技杂志，反映本县科技动态，报道省内外科技信息，介绍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交流经验。至1990年，共计出刊100多期，印发18万余份。近年，还印发内部技术通讯资料5.1万份，对推动科技知识普及和科技水平的提高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技术培训

1980年，城关镇办起本县第一所农民业余技术学校。以小麦、玉米、油菜栽培技术为主，设土肥、植保、经营管理等5门课，每期学习1年。接着，牙科、陵底下、东南、东风等公社相继办校。同时，在县工会举办电视机原理和维修技术学习班，有47个单位，60多人参加。

1985年，全县19个乡镇都办起了农民业余技术学校，有28个村开办了技术学校。举办农、牧、副产品加工和刺绣、草编、缝纫、药材生产等短期技术轮训班642期，培训6.9万人次。县粮食、供销、商业、卫生等部门围绕业务，也举办了各类技术人员短训班。

1987年，县科委、科协与县多经办、供销联社、农牧局、城建局配合，先后举办了黑木耳生产、奶畜饲养管理、西瓜甜瓜栽培、香菇培育、烤烟规范化生产、苹果栽培及管理、建筑施工技术等培训班65期，参加4896人次。这些人员已成为推广新技术的骨干力量。

三、青少年科普活动

1980年5月，县科协、团县委、县文教局联合举办青少年工艺品展览会，展出工艺品530件。经评选鉴定，优秀作品30件，推荐宝鸡市展出11件。1987年10月，县科委、文教局举办了首届初中生天文、地理、历史、生物、数学、物理、化学等自然科学知识智力竞赛，激励了青少年学科学、爱科学、用科学的兴趣。

第二节 实用技术推广应用

一、农业生产技术研究推广

1. 小麦“小群体、壮个体”高产途径的研究推广 1977年开始,在城关镇西关生产大队进行这一栽培试验。在较好的水肥条件下,采用穗大粒大的偏春性郑引1号品种,实行宽窄行6行条播机种植,降低播种量和基本苗,适当减少冬春茎数和穗数,培育健壮的个体,形成大穗大粒,夺得高产。1978年起,连续3年亩产高达540公斤。1981年,全县推广6.33万亩,平均亩产320公斤,总产2029万公斤。在全县推广数年后,旧的作务技术、老品种逐渐被替代。

2. 玉米丝黑穗病综合防治措施的应用 1977年调查,玉米丝黑穗发病田块占其总面积的90%,平均发病株率达17%至75.2%,年损失粮食约500万公斤左右。翌年起,选用中单2号等抗病优良杂交种。播前施无菌粪肥,播种时药剂拌种、土壤处理和对带病田块实行轮作倒茬,苗期拔除病株,早期消灭感染病源等措施进行防治。从1978到1981年,发病率依次下降到5.8%、4.9%、3.56%和1.89%。

3. 抗病高产玉米单交种中单2号制种和推广 1977年引进试种,一般亩产300至400公斤,比大单1号增产20%至30%。1978年,在15个公社的15个生产大队示范种植724亩,丝黑穗病平均发病率为1.2%。单收的386亩,亩产434.5公斤,最高亩产达579.5公斤,1979年制种4400亩,产种45万多公斤;自交系150亩,繁育种子1.5万公斤。1980年,在川原和浅山区大面积推广6万亩。1981年,扩大到7.5万亩。由于品质稳定,面积逐年扩大,至今仍为群众欢迎的主要品种。

4. 绿肥的推广利用 山区土地瘠薄,为解决肥源不足和土肥运送困难,1960年起,在轮歇地推广种植草木犀、毛苕子、箭舌豌豆等绿肥。经种植对比,绿肥作物压青田块一般增产20%至30%;种子田块一般增产15%至30%;夏播绿肥压青田块增产12%至25%。全县推广面积由1966年的7.8万亩,发展到1977年的10.3万亩。1978年,猛增到20.8万亩。1981年,绿肥利用面积16.1万亩,出现了12个万亩公社,35个千亩生产大队。绿肥压青已被广大群众所接受。

5. 甘兰型油菜品种的引进推广 1957年,娘娘庙公社兴中农业生产合作社主任豆世荣从汉中引进甘兰型胜利油菜,经过四、五年反复试验,到1961年摸索出“种在沟里,长在埂上,把守‘三关’(播种关、定苗关、越冬关),施‘五肥’(底肥、催苗壮根肥、越冬暖苗肥、抽苔肥、花肥),灌‘四水’(越冬水、返青抽苔水、扬花水、灌浆水)”的高产栽培技术。在本县推广种植,当年亩产达153.75公斤。1964年,在全县川原地区普及甘兰型跃进良种,改变了油菜低产面貌。1978至1981年,油菜面积每年稳定在1.6万亩左右,4年共产油菜子554.3万公斤,总值306万元。

6. 粮豆间作种植技术的推广 1978年,在保证玉米增产的前提下,改传统的玉米、大豆混植为玉米宽窄行间作大豆,在玉米增产的同时获得大豆丰收。川原地区用5尺带型,窄行2尺种两行玉米,宽行3尺种两行大豆;山区采用4至4.5尺带型,窄行1.5至1.8尺种两行玉米,宽行2.5至2.7尺种两行大豆。推广后,玉米比等行种植的增

产 7% 至 10%，大豆增产 30% 至 40%，平均每亩增收玉米 26 公斤，大豆 14 公斤。1989 年，推广面积 2.36 万亩，大豆亩产达 47.4 公斤。

7. 渭北旱原小麦增产技术综合研究推广 1981 年，陕西省科委下达的“渭北旱原小麦增产技术综合研究陇县点”项目，由县农科所按计划实施。1985 年 6 月 8 日，通过技术鉴定。试验中着重研究了山旱地小麦栽培技术上面临的品种更换、培肥地力、保墒、播期、播量、合理施肥等技术问题，在各点边试验示范，边由点到面因地制宜地推广。在海拔 1200 米的李家河乡苏家原村，采取种植牧草、有机和无机肥结合培肥地力、选用优良品种等措施，使 1300 亩旱地小麦亩产由 1981 年前的 95 公斤逐年递增到 1985 年的 200 公斤。在海拔千米左右的浅山区温水乡阎家湾村，旱地试种小麦 700 余亩，亩产连年稳定在 200 公斤左右。在东南乡的演峪山村推广后，使 1100 亩小麦亩产由 1981 年的 228 公斤，提高到 1984 年的 275 公斤。后以此指导全县 34 万亩山旱地小麦生产，平均亩产比推广前提高 17%。

8. 矮秆小麦“金浪 18”的选育和推广 1975 至 1982 年，城关镇南街生产大队研究室育种组，以郑引 1 号作母本，小偃 5 号作父本，杂交育成株高 80 厘米、千粒重 35 至 38 克、抗赤霉病能力比一般品种强的“金浪 18”小麦良种。1983 至 1987 年，在全县川水地、旱肥地种植 12 万亩，一般亩产 300 至 400 公斤，比小偃 6 号增产 20%，亩增产小麦 30 至 50 公斤左右。

9. 抗旱早熟小麦“218”的选育和推广 1970 至 1978 年 6 月，城关镇南街生产大队研究室育种组，采取人工有性杂交、后代分离、系圃选育的方法，培育出“218”冬性小麦新品种。株高 110 厘米，长方穗，千粒重 42 克，成穗率高，抗锈病强。1979 至 1987 年，在 17 个乡镇推广种植 25 万亩，一般亩产 200 公斤左右，高产田达 350 公斤以上，比陕农 1 号增产 20%。

10. 小麦品种区域技术试验及“7859”、“7852”的繁育推广 1977 年起，从 380 个品种中，优选更新换代。1983 年，对选中的“7859”、“7852”、“7510”、“秦杂 9 号”在不同区域推广种植 8 万亩，繁育种子 2240 万公斤，后在全县分区种植推广，平均亩增产小麦 39.48 公斤。

11. 麦田 2·4—D 丁酯化学除草技术的推广应用 1982 至 1987 年，县农技推广中心采用 2·4—D 丁酯进行麦田除草试验，消除杂草与麦苗争肥、争水、争光危害。6 年间，试验应用面积 9 万亩，亩均节约用工 1.7 个，灭草效果较为明显，现继续推广使用。

12. 玉米“母本满种，父本满天星”制种新技术推广 1984 至 1986 年，县种子公司在川道地区采用增加母本株数，父本宽行套种的“母本满种、父本满天星”新技术制种，每亩母本植株 4500 至 5000 株，父本 1000 株以上，亩增产 50 至 150 公斤。1987 年起，由于川道地区进行间作套种，隔离区不易确定，此种植技术转入河北、李家河乡等北部山区，增产水平依然保持。

13. 玉米杂交新品种引进推广 1981 至 1986 年，在山、川、原多点试验示范，评选出陕单 9 号、陇玉 1 号、忻黄单 58、丹玉 14、陕 8410、陕 8408 等 6 个春播组合，陕 8420、京黄 417×丹 340、751×黄早 4 3 个夏播新组合在全县推广种植，使玉米亩

产由 1982 年的 137.5 公斤增至 1986 年的 189 公斤。

14. 户单 1 号反交制种 县种子分公司根据正反杂交种产量相同的信息, 对户单 1 号改用穗大、籽大、粒多的莫 17 作母本, 以雄穗较发达、花粉量多的黄早四作父本, 反交制种, 使户单 1 号和莫 17 的增产抗病性能均得到发挥。1982 至 1987 年, 以此法制种, 反交比正交增产 1 倍, 亩增产 100 至 150 公斤。

15. 山东 4 号、78-3、80-25 白菜杂交种引进推广 本县白菜原有石特、大包头、狗头罐等农家品种, 亩产仅 3000 至 5000 公斤。1980 年, 从外地引进杂交大白菜新品种, 经试验评选, 认为山东 4 号、78-3、80-25 三个品种具有包心紧、单株重 (3.5 至 4 公斤)、净菜率 (70% 以上) 高、抗病强等优点, 其亩产可达 5500 至 7500 公斤, 比农家品种增产 30% 至 50%, 进而在全县进行了推广。

16. 温河沟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1984 年, 县水保站在温河沟地区采取种树、种草、修梯田、筑坝淤地、修建谷坊、拦蓄径流、固土固沙、削减洪峰、改良土壤等措施治理水土流失。至 1989 年, 共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0.3 平方公里, 治理率达 76.2%, 新增经济效益 184.8 万元, 年增值 30.8 万元。

17. 玉米大面积施锌增产技术应用 从 1982 年起, 县农技推广部门根据本县农耕地土壤严重缺锌的实际, 开展玉米用硫酸锌拌种试验、示范、推广活动。1984 至 1988 年, 累计推广 23.75 万亩, 平均亩增产 11.82 至 23.2 公斤, 增长 5% 至 9.8%。

18. 小麦叶面喷肥技术推广应用 1983 年, 县农科所给小麦叶面喷施磷酸二氢钾, 通过试验对比, 喷施田块延长了叶面功能期, 提高了光合强度和后期养分补充, 千粒重增加 1.2 克, 亩产提高 4.3% 至 11.9%, 亩净增小麦 11.9 至 32.9 公斤。至 1988 年, 累计在全县推广 28 万亩。

19. 玉米地膜覆盖栽培技术试验、示范 1987 至 1989 年, 县农技推广中心在高寒山区、浅山区、川原区推广玉米地膜覆盖栽培技术, 共推广 6650.6 亩, 增产 196.86 万公斤。

20. 油菜规范化栽培技术推广 县农技推广中心从 1988 年起, 推广以合理布局品种、培育壮苗越冬、肥水前移、氮磷配合、防治病虫害为主要内容的甘兰型冬油菜规范化栽培技术, 至 1990 年, 累计推广 3.39 万亩, 增产 225.6 万公斤。

21. 程家峡水库南干渠扩灌工程新技术推广应用 1987 至 1989 年, 在南干渠扩灌工程设计、施工过程中, 采用城门洞型预制三铰拱顶拱砌石直墙衬砌、反拱现浇底板隧洞施工技术; 渡槽采用钢丝 U 型薄壳技术; 灌区渠道衬砌工程采用 U 型渠道衬砌新技术。三项新技术应用共节约投资 24.8 万元, 节约土地 102.5 亩。

22. 葡萄地膜覆盖育苗技术示范应用 县园艺站利用塑料地膜覆盖保温特点, 于早春在葡萄地覆盖地膜育苗, 使插条提前生根发芽, 成活率提高, 保证了苗木质量。1984 年, 经试验示范, 亩出苗 1.7 万株, 比常规育苗亩增 1 万株左右, 亩均值 1700 元左右。1985 至 1987 年, 推广面积 80 亩, 经济价值 11.6 万元。

23. 水梨高密早果丰产示范 本县盛产水梨, “陇州梨”以其个大、味甜久负盛誉, 但近十年蜕化变质, 毁树严重, 濒临绝迹。为改变这种状况, 1981 年, 县园艺站在杜阳公社三教殿生产队栽植示范梨园 1.78 亩, 1986 年产梨 1800 公斤, 产值 1100 多元, 平

均亩产 1047.8 公斤。至 1987 年，全县推广梨园 200 多亩。此项技术，1 年栽树，2 年见花，3 年挂果，4 年丰产，盛果期亩产 2500 公斤。

二、林业实用技术研究推广

24 肿腿蜂防治青杨天牛 青杨天牛，是本县杨树主要蛀杆害虫之一。据不完全统计，至 1976 年，因青杨天牛危害而砍伐的树木约 18 万株，折材积 3000 立方米，价值 24 万多元。1977 年，县林业站从河北省林业专科学校引进青杨天牛的天敌肿腿蜂，进行接种繁殖。肿腿蜂的雌蜂寄主为青杨天牛幼虫，一经接触即行蜇击，使寄主处于麻痹，失去反抗能力，然后咬破寄主体壁，取食、补充营养产卵，既能繁殖肿腿蜂，又可致死青杨天牛幼虫。县林业站在林间施放肿腿蜂，并对青杨天牛的生殖习性进行研究，取得了明显的防治效果。此项目 1982 年 3 月曾获国家科委和农委科技成果二等奖。

25 油松良种繁育 油松是本县荒山造林及次生林改造的优良树种。1972 年起，在陕西省林科所的指导下，在八渡林场繁育良种油松。至 1982 年，营建油松种子园 456 亩，母树林 600 亩。繁育中，采用台田与挖穴整地、定植栽培、中耕施肥、选优嫁接、防治病虫害、三株木法、髓心形成层对接法等方法，总结出“快、平、利、准、紧”嫁接五字经，使嫁接成活率由 28% 提高到 85%。平均树高 2.3 米，胸径 4.5 厘米，基本建成了生产性的无性系种子园，油松母树林平均高 4 米，胸径 8 厘米。1976 年开始挂果，年均采种子 100 公斤，可解决本场生产用种一半以上。母树林所产种子发芽率比外调种子高 5%，千粒重 47.6 克，比调入种子高 5 克，出苗健壮整齐，种苗费用低。

26 椴木黑木耳人工种植技术推广 1979 至 1987 年，县农副公司引进推广优质菌种，人工繁殖，制菌点菌，用椴木栽培黑木耳，从中总结出“八九砍，深打眼，清明点，菌填满，精心管理是关键，温棚培育夺高产”的栽培技术。为林区群众合理开发、综合利用林木资源开辟了新路。9 年共引菌种植黑木耳 2248 架，总产 8553 公斤，产值 17.11 万元。

27 核桃良种引进试验 1986 年，县林业技术推广站从全国 7 个省市（区）引进优质核桃良种 35 个品系，经建园 100 亩试验、示范，出仁率达 50%，有 20 个品系出仁率达 55%，有阿九等 5 个大型果品系单果仁重达 8 克以上，有 17 个中型果品种单果仁重 5.5 克。1989 年 12 月，经中国林科院林业科学研究所鉴定，有 16 个优系达到国家优良核桃品种的标准，有 10 个达到国际优良核桃品种标准。其品种、质量在西北 5 省（区）最全、最高，填补了西北地区过去核桃品种无定型的空白，在全国同类地区有推广价值。

三、工业实用技术研究推广

28 中小农具及工业机械设备生产技术的引进和试制 1958 年人民公社化后，县属厂矿企业先后建立由领导、技术人员、老工人组成的三结合技术革新小组 19 个。主要引进、试制、推广、改革小型农具山地犁、双轮双铧犁、6 行条播机、马拉收割机、日用陶瓷、电池、水车改制打眼机、手摇钻等。据统计，1958 至 1959 年，创制、试制、改革各种工具 1.3 万多件，生产山地犁 2000 多部。六十年代，县农业机械厂开始生产土车床、压面机、磨面机、脱粒机、粉碎机、铡草机、电动机。七十年代，随着设备不断更新、改造，县水泥厂已能自制钢锻、钢球；县木器厂已能安装带锯、电刨、打眼

机；东风煤矿革新电溜子，井下运输功效提高 10 倍；县轻工机械厂生产关山牌小四轮拖拉机和拖斗，畅销省内外；县防雹器材厂在西北工业大学 82 支农小分队的帮助下，试制成重 1.25 公斤，长 440 毫米，外径 50 毫米，全翼长 150 毫米，发射高度 2500 米以上的防雹土火箭；曹家湾红卫农具厂试制胶带式扬场机，每小时可风净小麦 1400 至 1500 公斤。

1980 年，县陶瓷厂科研攻关小组开始试制“景泰蓝”釉、“景泰蓝”样品，色泽与明代的釉色相似，釉面光亮，无针孔、气泡，色泽稳定、均匀，釉和坯结合性好，热稳定性 200℃ 至 20℃，一次不裂，釉面硬度模式大于 6。

29. 中国五味子果酒研制生产 1984 年，县酒厂以本县野生资源五味子优质原料加糖发酵，加胶澄清，冷热处理和硅藻土、棉饼过滤等技术进行工艺试验，生产甜型、半甜型五味子果酒，保留了浓郁的五味子果香。产品经宝鸡市级鉴定，达到国内同类果酒优质水平，填补了陕西及西北地区的空白。当年，在陕西省轻工业厅评酒会上，获得同类果酒第一名。

30. 关山牌全脂牛奶粉研制生产 自 1982 年以来，县乳品厂努力改进奶粉生产的质量，重点改进鲜乳检测、冷却、消毒、真空浓缩、喷粉等 5 个工艺流程，使产品质量提高，数量逐年增加。1982 年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产品投放省内外市场，销往全国 23 个省（自治区）、市，1985 至 1986 年，被评为陕西省商办工业优秀产品和国家商业部优质产品。

31. 秦陇牌全汁葡萄酒的试制 县秦陇果酒厂以新鲜优质葡萄为原料，破碎除梗后，皮渣混合补糖发酵，加胶澄清，贮存半年以上，精心酿制，勾兑成 15 度全汁葡萄酒。其观感、卫生、理化指标均符合标准。1987 年，获陕西省旅游产品优质奖。

32. 2BFX1—1 型沟播施肥机 1988 年，县农机管理服务中心站研制的 2BFX1—1 型畜力牵引与农用犁配套的水平沟播种机，可一次完成开沟、施化肥、下种、覆土 4 道工序，适宜于 5 至 25 度山坡地水平沟种植小麦。至 1989 年，在县内外推广 2100 多台。

四、畜牧业实用技术研究推广

33. 万公斤高产奶牛培育技术研究 1983 至 1986 年，关山牧场城关奶牛场以提高牛群质量和饲料转化率为突破口，培育出 305 天产奶万公斤的奶牛 3 头，为提高奶牛饲养的经济效益提供了依据。

34. 中国黑白花奶牛饲养标准推广 1983 年 9 月至 1986 年 12 月，关山牧场按照奶牛泌乳期生理变化和营养需要，通过在不同泌乳期合理调整饲料标准、饲料配方、提高精料比例等方法，提高了奶牛的产奶量。采用的主要技术措施是：（1）把维持料和产奶料混在一起，按产奶量定量投料；（2）合理调整精料比例，泌乳前期提高精料，泌乳后期降低精料；（3）依照标准要求，按季节调整饲料配方；（4）将奶牛集中饲养，用烫料饲喂。按上述方法进行饲养管理，全群成母牛年平均产奶 5000 公斤以上，奶料比为 2: 1，每头牛年盈利 1000 元。

35. 利用“发酵初乳”培育犊牛技术的研究 1985 至 1987 年 3 月，关山牧场采取在制作发酵初乳的全过程中对容器严格消毒、掌握好发酵初乳温度、按规定饲喂、早补饲草

料等措施，培育犍牛 200 头，每头节省常乳 510 公斤，两年共节省 10.2 万公斤，增值 5.92 万元。犍牛成活率提高 15%，发病率降低 25%。

36. 青贮饲料技术推广应用 县畜牧兽医工作站为扩大饲料来源，节约精料，降低成本，把青玉米秆、高粱秸、薯类蔓等青绿饲料，机加工切碎，青贮于窖中，利用乳酸菌发酵，促使粗纤维向糖类营养转化，提高饲草营养成份，促进畜禽生长发育，提高奶牛繁殖率和产奶量。1983 至 1986 年，在 165 个奶牛饲养户应用推广 1185 万公斤，奶牛户节约饲草费 90.06 万元，节省精料 423.2 万公斤，产奶量提高 25% 至 30%。1984 年，获全国兽医总站三等奖。

37. 杀灭菊脂牛体蝇预防焦虫病技术推广 县畜牧兽医工作站用 10% 的杀灭菊脂酒精合剂兑成 0.06% 至 0.1% 水悬液，对牛体喷雾灭蝇，阻断焦虫病媒介——蝇侵袭牛体，预防和扑灭焦虫病。1983 年，对城关公社殿子生产大队 133 头黄牛示范成功后，即全面推广。至 1986 年，预防牛 3.28 万头，发病率由 1982 年的 3%，下降到 1986 年的 0.27%。死亡率由 1981 年的 26% 下降到 1986 年的 7.4%。3 年减少医疗费 14.09 万元，死亡损失减少 36.55 万元，增加社会经济效益 50.64 万元。

38. 牛冷冻精液配种技术推广应用 为解决种公牛不足、牛的品质退化问题，县家畜繁育站由省内引进特级秦川牛、奶杂牛冻精和人工授精配种新技术。1978 至 1986 年，用冻精配种 2.5 万头，产活犍牛 1.6 万头，受胎率达 74.31%。1987 年，全县冷冻精液配种占改良牛的 80% 左右。

39. 关中地区奶杂牛发展技术研究 针对本县黄牛饲养量大，利用率低，经济效益不高的状况，1983 至 1986 年，县家畜繁育站采用级进杂交，严格选择淘汰，酌量导入高产量的外血法，对役用为主的黄牛进行乳、肉、役兼用型改良。4 年中共改良 1.2 万头，冷冻精液配种受胎率从 1978 年的 42% 上升到 1986 年的 74.4%。至 1990 年，奶改黄牛达到 7334 头，已产奶的 379 头，年产奶 454 吨，年收入 19.9 万元。

40. 对重锤地震报警器等 5 项教具的试制及应用 1983 至 1985 年，县温水职业中学结合中学物理课教学，设计试制成重锤地震报警器、示教比重计、示教温度计、小孔成像演示器、恒温自动控制器等 5 种物理教具和仪器，在教学中应用。地震报警器除配合教学演示重力现象外，还可用于轻微地震监测和报警。恒温自动控制器还可用于孵化箱、菌种培养箱、豆芽温度控制等。1986 年，示教比重计、小孔成像演示器、恒温自动控制器获宝鸡市普教系统教研成果三等奖。

第四章 科技成果

1977 年 8 月，县委、县革委会召开有 630 多人参加的农业科技工作会议，表彰了科技先进单位和个人。1978 年 7 月，召开了县科学大会，制定规划，总结交流经验，表彰先进。至 1990 年，共计获省、市、县科学技术进步（成果）奖励项目达 200 项。其中获国家部、委和省级奖的 2 项（杨树黄斑星天牛生活史研究及群防群治，1982 年 3

月获国家科委和农委二等奖；黄牛奶改，1988年获陕西省农村科技进步三等奖），获陕西省农业委员会、农业区划委员会和宝鸡市人民政府奖的42项，县级奖的156项。

表 23-4 (一) 陇县 1978 至 1990 年获市级以上科技进步(成果)奖一览表

年 份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等级	授奖单位	获奖单位
一 九 七 八 年	核桃选优	二等	宝鸡市人民政府	县林业局
	可控硅整流充电机的改进	三等	宝鸡市人民政府	陇县中学
	准圆定义下的圆锥曲线	三等	宝鸡市人民政府	陇县中学
	大棚覆盖黄瓜高产经验	三等	宝鸡市人民政府	城关公社朱家寨生产大队第二生产队蔬菜组
一 九 八 二 年	推广小麦“小群体、壮个体”高产途径	一等	陕西省农业委员会	县丰产方办公室
	灌区小麦“小群体、壮个体”高产途径的应用研究	一等	宝鸡市人民政府	县农科所、城关镇农科站、西关生产大队
一 九 八 五 年	陇县农业气候资源区划报告	一等	陕西省农业区划委员会	县农业区划委员会气象组
	陇县种植业资源调查与区划报告	一等	陕西省农业区划委员会	县农业区划委员会农作组
	陇县畜牧业区划报告	二等	陕西省农业区划委员会	县农业区划委员会畜牧组
	陇县农业经济调查报告	三等	陕西省农业区划委员会	县农业区划委员会农经组
	陇县综合农业区划报告	三等	陕西省农业区划委员会	县农业区划委员会综合组
一 九 八 七 年	提高五味子果酒质量研究	二等	宝鸡市人民政府	县秦陇果酒厂
	山旱地小麦增产技术试验研究	三等	宝鸡市人民政府	县农技推广中心
一 九 八 八 年	培育高产奶牛(万公斤)技术研究	二等	宝鸡市人民政府	关山牧场
	浓香型系列大曲酒研制	四等	宝鸡市人民政府	县酒厂
	玉米杂交种母本窄行满种,父本宽行窝播规范制种技术推广应用	四等	宝鸡市人民政府	县种子公司

表 23-4 (二)

年 份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等级	授奖单位	获奖单位
一 九 八 九 年	关中地区奶杂牛 发展技术研究	一等	宝鸡市 人民政府	县家畜繁育站
	提高关山牌牛奶 粉质量的研究	二等	宝鸡市 人民政府	县乳品厂
	高挥发粉烟煤锻 烧水泥技术研究	三等	宝鸡市 人民政府	县水泥厂
	《关山树木志》 调查与编写	三等	宝鸡市 人民政府	县林业局
	葡萄丰产栽培技术试验 研究及大面积应用推广	三等	宝鸡市 人民政府	县园艺站
一 九 九 〇 年	玉米优质高产制种 技术研究与应用	二等	宝鸡市 人民政府	县种子分公司
	星火计划实 施与管理	二等	宝鸡市 人民政府	县科委
	碳素高强钢丝在电 杆生产中的试用	三等	宝鸡市 人民政府	县水泥制品厂
	温河沟小流域水 土保持综合治理	三等	宝鸡市 人民政府	县水土保 持工作站
	西洋参丰产栽 培技术研究	三等	宝鸡市 人民政府	县药材公司
	核桃低产林改 造技术推广	三等	宝鸡市 人民政府	市林业站、县林业 局、县林业站
	段家峡水库南干渠扩灌 工程新技术推广应用	三等	宝鸡市 人民政府	县水利水保局
核桃良种 引进试验	四等	宝鸡市 人民政府	县林业站	



卷二十四

教 育

第一章 教育管理机构

古陇州文化教育历史源远流长，早在六千多年前的新石器时代，仰韶、龙山文化已传入境内，原始教育随之产生。唐代以前，教育机构无考。自北宋庆历四年（1044），教育机构延绵相继，不断革故推新，日臻完善。

一、学正、训导署

北宋庆历四年（1044），陇州设教授为学官，管理学政事务。南宋、金、元、明、清代，教育行政机构为学正、训导署。金大定二十八年（1189），始设学正、训导各1人，由贡生以上学者担任。学正负责考教州学生员，兼管祭祀文庙，训导协助学正考教州学生员。学正、训导署初址不详。明正统元年（1436），徙建于公署文庙（今县公安局址）。清乾隆二十八年（1768），分设训导署于文庙南端南道巷路南。光绪三十年（1904），学正裁撤，其职由训导兼任。

二、劝学所、学务局

光绪三十三年（1907），陇州始设劝学所，次年改为学务局，置学董1人，劝学员2人，以劝学、兴学、筹款、开化风气和推广学务为主要任务，址设州立高等小学堂（今西大街小学）内。民国2年（1913），复改学务局为劝学所。7年（1918），复称学务局，次年劝学员增至4人。9年（1920），改劝学员为视学，增设巡行教员1人，主办调查筹款、兴学事项。

三、教育科、教育局

民国14年（1925），设县教育局，27年（1938），更名县政府教育科。建国后，县人民政府设教育科。1949年12月改为文教科，址设县政府院内。1952年6月，改为文教卫生科。1956年4月，文化、卫生单独设科，改名教育科。1958年与文化科合并。11月，千、陇合县，文教、卫生科合并为文教卫生部。1959年4月，更名为文教卫生科，7月改科为局，8月卫生局单设，始称文教局。1961年1月，文教、卫生合并，称文教卫生局，兼管县科研与体育业务。1966年“文革”开始后，机构瘫痪。1968年4月，在县革委会政工组内设文卫小组。1970年5月，恢复文教局，址迁西大街（今图书馆院内），仍受政工组领导。1973年，迁址于县革委会院内（今县委院）。1982年，迁址于县人民政府办公大楼。1984年2月，文教局与县体委、县工农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合署办公，称文教局。1990年3月，文化、体育业务分出，改称教育局至今，有工作人员12名。局属机构有：

教学研究室 1957年成立，设工作人员8名。“文革”中机构瘫痪，1973年2月恢复。1978年，增设小教组、中教组和电教组。1984年9月，在炭市街建起教研室办公大楼。1987年6月，电教组分出，设电教队。

普教督导室 1963年7月，成立普教视导室，设视导员6人，1965年秋裁撤。1989年9月，成立普教督导室，督促检查各校工作。

教师进修学校 1979年1月成立，校址在教研室院内，有教职工7人。负责培训小学教师。1982年4月，附设高、中师函授站，开展函授、刊授业务。1985年秋，增设电大汉语言文学专业1班，教职工增至13人。1987年6月，电教队并入。1989年9月，电教队改为电教馆，仍由教师进修学校领导。

勤工俭学办公室 1958年7月，成立县勤工俭学指导委员会，管理中小学勤工俭学活动。1967年后，学工学农和勤工俭学活动由文教局直接管理。1983年9月，县勤工俭学公司成立，设干部2人。1985年7月，改为勤工俭学办公室。10月，改归县教研室领导至今。

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1955年6月，成立县招生委员会，在文教科设办公室，负责中学招生事宜。1957年6月，改为中小学毕业、升学指导委员会。“文革”开始后，招生机构瘫痪。1972年，设招生领导小组，负责高、中专推荐招生。1977年，招生考试制度恢复后，仍设县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址在教研室院内。1984年，招生办公室始为常设机构，至今未变，编制2人。

工农业余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1949年12月，组建县冬学委员会，以扫盲为主。1951年12月，改为县工农业余教育委员会。1952年12月，改设为县扫盲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编制5人，具体组织扫盲工作。1956年，改扫盲委员会为扫盲协会。1958年11月千陇合县，扫盲协会下设扫盲视导室，配备视导员5人。1965年，视导室撤销，扫盲业务由县农林局管理。1978年，成立县农民扫盲业余教育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编制3人，负责农村扫盲工作，1979年底撤销，业务交县文教局。1982年8月，复设县工农业余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址在县政府办公楼，工作人员6名。1984年，并入县文教局（后为县教育局）至今。

四、乡镇教育管理机构

民国12年（1923）4月，乡设管学员2人，管理学校。14年（1925），改乡为区，设区教育委员1人，由区长兼任。21年（1932），始设专职区教育委员。29年（1940），各乡镇公所设文化股，保设文化干事，管理教育。建国后，区公署设文教助理员1人，负责教育行政事务。1953年，改名文教干事。1958年，公社设文教部。1968年，各社镇设贫下中农管理学校委员会，领导学校“斗、批、改”。1970年，社镇设专职文教干事。1978年冬，社镇又增设扫盲专干1人。1981年改为业教专干，管理农民业余教育，次年撤销。1984年春，川原乡镇复设业教专干。同年，各乡镇成立教育委员会，领导管理教育工作。1987年10月，改文教专干为联校长，中心小学校长为乡辅导站站长，由乡镇主管领导、联校长、中心小学和中学校长组成领导小组或委员会，负责领导本乡镇的教育工作至今。

第二章 科举教育

明、清时，陇州教育为科举制度。州有官办州学和官私合办的书院，乡村有官办社学、民办义学及私塾。

第一节 州 学

金代（南宋），陇州州学设东故城内，明宣德六年（1431）毁于水患。正统元年（1436），知州郭宗仪建州学于州署南文庙，占地 49.4 亩。州学教官由学正、训导充任。讲授经、史、律、诏、礼仪。讲礼仪以习“礼”；设射圃以习“射”；临授名人书贴四、五百字，以习“书”；精通九章算术以习“数”，学员定额，学无定制。明代初，陇州州学有廩膳生员（简称廩生）30 名。每人月补助廩膳银 3 两 2 钱。明宣德年间（1426～1435），新增学额 30 人，不给廩膳银，称为增广生员（简称增生）。成化年间（1465～1487），又于廩生、增生名额之外，增取生员，附于廩、增生之末，称为附学生员（简称附生）。崇祯十年（1637），州学增设武生员，专学骑射和《武经七书》、《四书》、《百将传》及《孝经》等，考中者称武生或武秀才。清康熙九年（1670），定州学文武生员各 12 名。如遇国家庆典之年，文、武生各加 5 名。雍正年间（1723～1735），又定州学廩、增生共 30 名。文、武生各半。

第二节 书 院

明、清两代，陇州先后建有私立岍山书院和州立五峰书院。

岍山书院

明宣德十年（1435），陇州举人阎璿，号静乐，于家舍（今城关乡祁家庄村）建静乐堂，藏其书以教学者。后其子仲实、仲宇各添书籍。弘治八年（1495），仲实辞政归里，改静乐堂为岍山书院，内建崇经阁，藏书万余卷，广招四方学子，聚学其间，延师授教。院周筑高垣，垣外有良田百余亩，收入供书院祀事费用。明太常寺卿李东阳撰有《崇经阁记》。

五峰书院

清嘉庆二十四年（1819），陇州司牧张纫庵于今西大街小学址创办官立五峰书院。设山长 1 人，主训课事；斋长 2 人，经理庶务。道光十七年（1837）和二十二年（1842），先后重修扩建，增添号房、考棚、书斋共 66 间，还有桌凳、器具等。光绪六年（1880），陇州州同方玉润来院主讲，改旧署三堂为崇经阁。书院经费有基金银 800 两，除存当生息外，每年由州署补助钱 300 串文，盐行年交钱 40 串文，28 里摊捐钱 800 串文。

书院讲授分两类：一是文生课，对准备应试的生员进行补习讲授，批改其文章诗词。二是童生课，对已读完《四书》的童生专讲《五经》，以应童试入州学。知州每月初三来院亲自考试，分等公布成绩。生员分超、特、壹三等；童生分上、中、次三等。对超、特等生员和上、中等童生分别奖赏 5 至 8 名。每月十三和二十三日，书院考核，由山长命题、评卷、榜示、分等奖赏。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废科举，兴学堂，五峰书院遂改为陇州高等小学堂。

第三节 社学、义学、私塾

社学、义学、私塾，是明、清两代的初级学校形式。学生多为富家子弟，规模小，教材、学制均无具体规定。一般有教师 1 人，采用个别教法，教诵《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弟子规》、《幼学琼林》等儿童启蒙教材。重封建伦理道德灌输，轻生产生活常识教育。学生违犯伦理或背书不熟，则打手拧耳，罚站罚跪。

社学 元代，50 家为一社。社设社学 1 所，择聘通晓经书者为师，农闲组织农家子弟入学，习礼义，读诗文。经费多由州署拨学田地租维持。明嘉靖元年（1522）以前，陇州有社学两处：一在州城西街，一在八渡镇，均借旧庙办学。清康熙五十二年（1713），陇州共有社学 19 所，清末社学遂废。

义学 又称乡学、义塾。系地方借用祠堂、庙宇，利用庙租或捐资兴办，为贫寒子弟免费教学。《清史》载，清咸丰十年（1860），陇州设回民义学。宣统二年（1910），陇州城内有义学 2 处，一在兴国寺（今县委址），一在长春观（今陇县中学西院址）。乡镇有义学 5 处，分设县功镇、新街镇、香泉镇、杜阳镇和峪头堡（今东风镇峪头村）。

私塾 清代以前，陇州私塾大多是集镇和大村民众利用庙宇请师设塾，教育本村子弟（也有塾师自设门馆的）。清末，城乡共有私塾门馆 25 处。宣统二年（1910），部分私塾改为公立简易识字学塾。民国初年，县内有私塾 15 所。

陇州明代登入仕途举人 49 名，进士 11 人，其中赐进士 1 人。清代举人 24 名，其中武举人 10 名；进士 7 人，其中武进士 1 名。州、县、官吏荐举的各类贡生达 356 名。明、清两代，本籍在外任相当于州、县及其以上职务的官吏有记载的共 38 名，其中官至尚书者 2 名。

第三章 幼儿教育

幼儿教育起源于家庭父母教育，孩子出生后，其母在哺育过程中，引导婴儿看、听、笑、玩，呀呀教语，提挈教步。随后，教孩子学儿歌，猜谜语，讲故事，识别好坏，辨别是非，提高孩子智力，培养孩子品德。随着社会教育的发展，幼儿教育开始由家庭走向社会。据《陇州乡土志》载，清末有公立和私立“蒙小”10 所。民国 35 年（1946），小学试设幼稚班，一年后停办。

建国后，人民政府对幼儿教育十分重视，1956 年，农村开办幼儿园、托儿所。到 1960 年，全县幼儿园（所）发展到 781 个，入园幼儿 1.21 万名，幼儿入园率达 85%。1961 年因经济困难，除县幼儿园外，农村幼儿园（所）大多停办。1966 年“文革”开始后，幼儿园停办。1973 年，城乡幼托教育相继恢复。至 1975 年，县、企业、大队办幼儿园 93 所，入园幼儿 4197 名。1981 年起，全县农村小学开始附设学前班，招收 6 周岁以上幼儿入学。1985 年，学前班发展到 24 个，入学幼儿 554 名。1989 年，全县幼儿

园共 7 所, 22 个教学班, 入园幼儿 723 名。学前班达 106 个, 入学幼儿 2547 名, 共有幼儿教师 130 名。

第一节 学前教育

一、城镇幼儿教育

民国 35 年 (1946), 西大街小学开始附设幼稚班, 有保教员 2 人, 入学幼儿 30 名, 翌年停办。1956 年, 西大街小学附设幼儿班, 入学幼儿 42 名, 一年后停办。1958 年, 在察院巷创办县幼儿园。1975 年, 在西关街建立商业幼儿园, 招收县城职工、干部的幼儿进行启蒙教育。1989 年, 两园共开设大、中、小班 16 个, 入园幼儿 568 名, 有保育员 45 名。

县幼儿园 1958 年创立, 配备保教员 16 人, 设全日、半日和全托 5 个教学班, 入园 4 至 6 岁幼儿 200 名, 经费由县财政拨付。1960 年, 全托班停办。1963 年, 县幼儿园转公办为集体办, 实行经费自给。1967 年停办, 1973 年 6 月恢复, 迁址于南大街马王庙。开设大、中、小班各 1 个, 招收幼儿约 120 名, 全部实行半托。1975 年, 发展为 5 个班, 入园幼儿增至 200 名。1978 年, 开设语言、计算、常识、游戏、音乐、美术等课程。1987 年, 新建幼儿教学楼 1 座, 入园幼儿达 372 名, 开设大、中、小班 7 个, 共有保教员 17 人。1989 年, 开设大、中、小班 12 个, 保教员 35 人, 入园幼儿 428 名。

二、农村幼儿教育

民国 35 年 (1946), 杜阳小学附设幼稚班 1 个, 有保教员 1 人, 入园幼儿 22 人, 翌年停办。

1952 年, 农村开始组织农忙托儿所、抱娃娃组。1956 年, 全县农村兴办幼托园 (所) 33 个。1958 年“大跃进”中, 农村幼儿园发展到 127 所, 入园幼儿 1.12 万多名。1959 年, 南街大队幼儿园受到全国妇联儿童教育委员会奖励。1960 年, 全县农村幼儿园 (所) 发展到 780 个, 85% 的幼儿入园。1961 年因经济困难多数停办。“文革”后期, 于 1973 年, 农村幼教事业开始恢复。1975 年, 农村有幼儿园 91 所, 入园幼儿 3927 名。1980 年, 全县农村有季节性幼儿园 102 所, 小学附设育红班 197 个, 队办常年性幼儿园 96 个, 入园幼儿 4926 名。1986 年, 西关村村民创办私立育苗幼儿园 1 所。1987 年, 农村小学学前班发展到 68 班, 入园幼儿 1462 名。1989 年, 全县城乡小学附设学前班 106 个, 入学幼儿 2547 名。

第二节 家庭教育

民国以前, 家庭教育都以“三纲五常”、“学而优则仕”等封建教育为主。建国后, 家庭教育受到党、人民政府、学校和家长的重视。学校通过教师对学生进行家访、家长访校和召开家长会等方式, 加强对学生的教育, 增进学校、家庭对学生思想、学习生活情况的相互了解。1977 年, 大、中专招生考试制度恢复后, 部分家长为加强对子女的辅

导，聘请学校教师课余到家庭施教。1983年，县妇联在城关镇进行家庭教育试点，印发《致全县家长的一封公开信》，表彰奖励了家庭教育好的10名家长。

同年8月，有8名家长出席了宝鸡市合格家长表彰会。1985年3月，全县开展家庭教育宣传月活动，县妇联在东南乡郑家沟村进行了农村家庭教育试点。6月，又开展了科学育儿宣传月活动。以后又举办《讲卫生、防疾病、科学育儿》广播讲座，新的家庭教育活动随之在全县普遍展开。

第四章 初等教育

第一节 小学堂

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陇州五峰书院改为陇州高等小学堂。宣统二年（1910），陇州有小学堂37所。其中，州城官立高等小学堂1所，官立初等小学堂4所；乡村公立初等小学堂21所，私立初等小学堂11所。

第二节 小学

民国元年（1912），陇州高、初等小学堂改为高、初等小学校。规定初等小学为4年制义务教育，允许私人办学。2年（1913），创立南道巷女子私塾。6年（1917）春，改为南道巷女子初等小学。同年，设立八渡镇西坡村私塾。11年（1922），改高、初等小学为高、初级小学。县立高等小学改称县立第一高级小学，并于县城文庙和县功镇（已划宝鸡县）北宫寺创立县立第二、第三高级小学，初级小学发展到80所。14年（1925），第二、三高小停办，南道巷女子初小扩充为高小。15年（1926），县基督教会在县城南道巷福音堂开办初小班。16年（1927），在原县立第二高级小学校址建立第一模范初级小学。据民国17年（1928）统计，全县入学儿童1069人，占学龄儿童总数3130人的三分之一。23年（1934），县立和区立初小统改为保立初级小学。为适应义务教育的要求，开设一年制短期初小和附设短期班26处，招收12至16岁失学儿童入学。20年（1931），县功初小改为县立第二高级小学，全县有高小2所，初小94所。26年（1937），国民政府改义务教育为国民教育，儿童义务教育与成人补习教育合一，改短期初小为保立小学。29年（1940），乡镇小学改为联保小学，保设国民学校。30年（1941），驻陇国民党骑兵第三军军部在县城莲池创立东进小学（前身为私立培英小学）。34年（1945）10月，改乡镇中心小学为乡镇中心国民学校。36年（1947）8月，县道德学社在箭道巷（今公安局址）创设中和小学。至民国38年（1949）7月，全县有乡镇国民中心小学13所，保国民小学77所，共90所，学生4731名，教师214人。

建国后，1952年，全县小学发展到104所，学生6711人，工农子女占77%。1957年，小学发展到171所，在校学生1.1万多人。其中完全小学13所，初级小学169

所。

1958至1960年,实行国家与群众两条腿走路的办学方针,民办小学急剧增加。1960年,全县小学达到421所,在校学生2.8万多人。其中民办小学262所,在校学生1.3万多人。1960到1961年经济困难时期,学校压缩,教师精减,动员超龄生回乡生产,小学减至184所,在校学生下降到1.31万人。1964年,各社队积极兴办耕读小学,至1965年11月,全县耕读小学达到389所,耕读教师382人,在校学生7465人,占学龄儿童总数的30%。连同231所全日制小学,入学学生2万多人,学龄儿童入学率达80%。

1966年“文革”开始后,城乡小学普遍停课“闹革命”。1968年,小学全部下放给大队,实行贫下中农管校制度,小学教师多数回本队由群众推荐任教,记工分加补贴,使大量教师回家劳动或外流。1974年,大批“智育回潮”,教学秩序再次遭到破坏。

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正常的教学秩序、招生考试制度重新恢复。1978年9月,县上确定城内西大街小学和温水阎家湾小学为县重点小学(后只留西小)。各社镇也分别确定了重点小学。1979年,全县有小学250所(其中完全小学163所),在校学生3.4万人。1981年,由于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山区缺劳,入学儿童连年下降,到1983年下降了4.9个百分点,在校学生下降到2.4万人,学龄儿童入学率为90%。

1982年改社镇重点小学为社镇中心小学,加强了师资力量和教学设施。1984年10月,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关于普及初等教育,提高中、小学教育质量的决议》。采取国家补助一点,集体拿一点,群众集一点的办法,筹集办学资金,改善办学条件,实现了校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狠抓入学、普及、巩固、毕业为内容的“四率”达标和师资建设。1985年11月,经省、市验收,本县全面完成普及初等教育任务。陕西省人民政府颁发了合格证书、奖旗、奖金。1989年,全县有8个乡镇实现了六年义务教育。

表 24-1(-) 陇县 1949 至 1989 年小学情况统计表

数量 年份	项 目	校 数	班 数	招 生 数	在校学生数	学龄儿童 入学率%	教 师 数
1949		90			4731		214
1950		89	149		5516	56	216
1951		89	168		4561		192
1952		104	170		6711	37	210
1953		101	163		6476		223
1954		101	168		6394		227
1955		102	173	2190	6764		233
1956		171	279	5529	11492	66.3	339
1957		172	294	2291	11276	51.7	350

表 24-1(二)

数量 年份	项 目	校 数	班 数	招 生 数	在校学生数	学龄儿童 入学率%	教 师 数
1958		297	505	10537	19962		551
1959		363			28598		1239
1960		421		6600	28858		1085
1961		184			13107		489
1962		190	394	2892	10518		496
1963		203	460	3467	10563		474
1964		258	417	4605	14385	81.5	558
1965		620	773	2953	20044	80	872
1966		192	436		11022		530
1967		190		3290	12670		549
1968		211			14561		666
1969		328			16189		827
1970		257	805	11345	20141		1007
1971		332	1002	8100	25562		1058
1972		311		9597	25562		1120
1973		331	1037	9774	27286	85.8	1242
1974		335	1111	9865	29016		1284
1975		292	1114	8852	30588	96.5	1349
1976		267	1125	6923	30192	96	1361
1977		269	1140	7223	30634	95.4	1399
1978		230	1197	10219	32997	91.5	1491
1979		250	1251	9038	33739	93.1	1633
1980		250	1251	7925	32985	94.9	1700
1981		234	1243	6452	30574	92	1653
1982		235	1201	4666	26798	89.2	1620
1983		235	958	4115	23698	90	1238
1984		235	946	4524	22160	92	1266
1985		234	883	3782	25702	98.8	1209
1986		235	905	3314	21561	95.8	1194
1987		295	897	3034	19638	97	1196
1988		234	895	3183	17061	96.5	1182
1989		234	994	3307	18751	97.83	1298

主要小学简介

西大街小学 位于县城内西大街。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五峰书院改为陇州高等小学堂。民国元年（1912），改为高等小学校。11年（1922），易名为陇县第一高级小学。23年（1934），改名为县西大街小学。30年（1941），改为中西乡中心小学。34年（1945），改名为城关镇第一中心国民学校。1949年8月，更名为城关市第一完全小学。1953年，复称西大街小学。1968年，又改为西街学校。1978年，恢复西大街小学（简称西小）名称至今。

改高等小学堂时，有房舍约40间，4个年级。民国初，改为3个班级。15年（1926），附设初级模范班1个，后撤并于模范初小，新增初级补习班1个。26年（1937），改为六年制完全小学，撤销了补习班。36年（1947）设10个教学班，教师13人，学生413人，并附设幼稚班1个。1953年后，设12个教学班，有学生500余人，教职工20人。1968年，学校下放西街生产大队管理，附设初中班2个。1978年，收归镇人民政府管理，并确定为县重点小学。1982年，收归县办。1989年，学校总面积18亩，建筑面积2358平方米，有教职工32人，教学班17个，学生831人。

西小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和严谨的学风。民国20年（1931）“九·一八”事变后，学生在进步教师王多三带动下，开展抗日救亡活动，闹罢课，搞学潮。体育文艺活动活跃，小学生排演的节目受到社会好评。32年（1943），篮球获地区小学比赛银盾2个。建国后四十多年来，教学质量一直名列全县前茅，为本县小学教学的示范基地。1956年，被评为出席省文教群英会先进集体。1983年，被国家教育部、全国教育工会表彰为五讲四美、为人师表先进集体。1987年，被中共宝鸡市委、市人民政府授予市级文明单位。

固关乡民族（中心）小学 创立于清宣统二年（1910），时为西乡固关镇立初等小学堂。民国元年（1912），改为初等小学校。35年（1946），改为曹段乡第二中心国民学校。1949年9月，更名为固关区完全小学。1953年，更名为固关小学。1981年，命名为固关乡中心小学。1983年，更名为固关乡民族小学。1989年有6个教学班，学生145人，其中回族学生63人，占学生总人数的44.8%。

第五章 中等教育

第一节 普通中学

民国27年（1938）前，本县无中学。小学毕业生多赴凤翔、宝鸡、西安等地上中学。28年（1939）8月，日本帝国主义轰炸西安，陕西省教育厅划拨原西安二中部分编制与经费，并委派校长陈廷瓚率教师29人来陇，建立陕西省陇县中学（简称陇中）。校址设东大街城隍庙（现陇中址），招收学生4班，211名。31年（1942），驻陇国民党骑

兵第三军军部在莲池东进小学附设初中部。33年（1944）秋，省立陇中交由县办，改为县立初级中学，并将县立简易师范和军立东进小学初中部并入，至38年（1949）春，初中6班，简师3班，教职工27人，学生261人。

1949年8月，县人民政府接收陇县中学，招高中1班，继设简师1班，初中4班。1951年，高中班并入宝鸡中学。1956年，县功区初中成立，全县在校初中学生489人。1958年，陇中高中招生恢复。同年，县功初中划归宝鸡县，又在娘娘庙、曹家湾小学附设初中班。同年11月，千、陇合县，至1959年，全县有陇中、千中两所完全中学和娘娘庙、曹家湾、新兴铺、崔家头4所初中。1960年，又新增温水、河北、柿沟、沙家坳初中，千中高中部并入陇中。全县初中8所，完全中学1所，在校初中生1826人，高中生237人。1961年9月千、陇两县分设后，本县保留曹家湾、娘娘庙两所初中和陇中1所完全中学。1965年，全县初中在校学生712人，高中在校学生130人。

1966年，“文革”开始，学校停课。1970年以后，县办陇县中学、东风中学、曹家湾中学、温水中学和社办中学相继恢复。1975年，东南公社中学改为县办完全中学。1977年，全县共有中学70所，其中单设高中校和完全中学校各5所，单设初中校32所，小学附设初中班的学校28所，共有在校高中学生3022人，初中学生7687人。由于普通中学盲目发展，师资缺乏，中等教育内部结构失调，教育质量下降。

1978年，调整普通中学布局，确定陇县中学为县重点中学，并将公社办的初中和大队办的小学附设初中班合班并校，每社调整为1所初中。到1982年，全县县办高中调整为3所，社办初中调整为19所，高、初中学校比1977年减少了近二倍，在校中学生6708人，比1977减少4001人。

1985年秋，曹家湾中学高中部停止招生，全县保留陇中和东风两所高中。1989年，有普通中学18所，152个教学班，学生5145人。

陇县1989年普通中学名录

陇县中学

陇县东风中学

城关镇初级中学

城关乡初级中学

天成乡初级中学

曹家湾乡初级中学

固关乡初级中学

李家河乡初级中学

河北乡初级中学

火烧寨乡初级中学

东南乡初级中学

陵底下乡初级中学

东风镇初级中学

温水乡初级中学

杜阳乡初级中学

牙科乡初级中学

新集川乡初级中学

八渡乡初级中学

表 24-2(一) 陇县 1949 至 1989 年普通中学发展情况一览表

数量 年份	总 计			其 中													
				单设高中			完全中学				单设初中			小学附设初中			
	校数	班数	学生数	校数	班数	学生数	校数	高 中		初 中		校数	班数	学生数	校数	班数	学生数
								班数	学生数	班数	学生数						
1949	1	5	198				1	1	24	4	174						
1950	1	5	259				1	1	46	4	213						
1951	1	4	229				1			4	229						
1952	1	5	297				1			5	297						
1953	1	5	341				1			5	341						
1954	1	6	325				1			6	325						
1955	1	6	325				1			6	325						
1956	2		489				1					1		489*			
1957	2	10	543				1					1		543*			
1958	2	15	706				1	1	42			1		664*			
1959	6	20	1548				2	3	165			4	17*	1383*			
1960	9	17	2063				1	3	237			8	14*	1826*			
1961	3	17	903				1	3	160			2	14*	743*			
1962	3	17	789				1	3	160			2	14*	629*			
1963	3	17	719				1	3	139			2	14*	580*			
1964	3	20	773				1	3	134			2	17*	639*			
1965	3	17	842				1	3	130			2	14*	712*			
1966	3	17	936				1	3	145			2	14*	791*			
1967	3		886				1	2	98			2		788*			
1968	9		675				1					2		675*	6		
1969	25		1034											1034*			
1970	24	65	1634	4	3	135							62*	1499*			
1971	24	77	3655	4	12	819						10	65*	2836*	10		
1972	23	81	3635	4	16	825							65*	2810*			
1973	25	91	4028	4	18	917						5	73*	3111*	16		
1974	25	109	5075	4	21	1127						5	88*	3948*	16		
1975	39	142	6733	4	25	1315						26	117*	5418*	9		
1976	66	208	8842	5	33	1867						37	175*	6975*	24		
1977	70	258	10709	5	56**	3022**	5					32	202*	7687*	28		

表 24-2(二)

数量 年份	总 计			其 中													
				单设高中			完全中学				单设初中			小学附设初中			
	校数	班数	学生数	校数	班数	学生数	校数	高 中		初 中		校数	班数	学生数	校数	班数	学生数
								班数	学生数	班数	学生数						
1978	58	238	10789	5	64**	3309**	3					13	174*	7480*	37		
1979	43	216	9556	5	58**	3059**	1					30	158*	6497*	7		
1980	36	244	9755	5	25**	1415**	1					20	219*	8340*	10		
1981	32	182	6918	2	19**	900**	3					19	163*	6018*	8		
1982	26	169	6708	1	24**	1202**	2					19	145*	5506*	4		
1983	25	160	6742	2	24**	1090**	1					20	136*	5652*	2		
1984	20	155	7244				3	22	1023			16	133*	6221*	1		
1985	20	165	8031				2	20	1007			17	145*	7024*	1		
1986	20	170	8727				2	22	1112			17	148*	7615*	1		
1987	20	174	8575				2	24	1197			17	150*	7378*	1		
1988	19	195	7747				2	24	1071	13	650	17	158*	6026*			
1989	18	152	5145				2	24	1060	10	450	16	118*	3635*			

* 数字为完全中学、单设初中、小学附设初中合计班数、合计人数，各分项数据因资料不齐无法统计。

** 数字为完全中学、单设高中的合计班数、人数，分项数据因资料不齐而无法统计。

陇县中学

创办于民国 28 年（1939）8 月，原为陕西省立陇县中学。当时招收学生 4 班，211 名。学生来自西安、咸阳、兴平、武功、扶风、岐山、凤翔、汧阳等市、县。33 年（1944）秋季，改为县办陇县初级中学，并将县立简易师范学校和军立东进小学初中部并入。分设师范、初中两班，至 38 年（1949）春，有初中 6 班，简师 3 班，学生 261 人，教职工 27 人。

建国后，陇中增招高中学生 1 班，继设师范 1 班，初中 4 班，学生 198 人。1951 年秋，高中班并入宝鸡中学。1958 年 11 月，千、陇合县，陇中改名为县第一中学（年底又恢复原名），恢复高中招生。1966 年初，陇中有初中 9 班，高中 3 班，简师 1 班，学生 600 余人。教学仪器，实验设备基本齐全。“文革”中，不少教师遭到批斗，学校停课，一些图书、仪器散失。1968 年秋，贫宣队进驻学校进行所谓“斗、批、改”，学校亦交由城关镇革委会管理，改名为东街耕读学校。1971 年，改为城关镇中学。1972 年秋，恢复陇中。1978 年，被确定为县办重点中学。设高中班 12 个，初中班 4 个，学生 680 名，教职工 75 人。1989 年，有高、初中教学班 25 个，其中初中班 5 个，学生 262 人，高考复习班 2 个，学生 117 人。全校学生 1188 人，教职工 106 人，其中专职教师

95名。陇中开办至今，共培养学生9492人，其中高中4280人，初中5032人，简师180人。不少学生成为革命和建设的骨干力量。学校共占地56亩，建筑面积7868.5平方米，有教室69间，仪器实验室15间，学生宿舍39间，教职工宿舍82间，其它用房78间。3层综合楼一幢36间，新建的4层教学大楼建筑面积2400平方米，有图书资料1.3万多册；各种教学仪器119台（件）。

第二节 职业中学

本县职业教育始于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八月。是年，县巡警局于城内吴岳庙（今县税务局址）创办巡警学堂，培养地方警察，宣统三年（1911）八月，武昌起义消息传陇，巡警学堂自行解体。宣统元年（1909）三月，州署在南道巷昭忠祠（今县政协址）筹办蚕桑学堂，修建讲堂、寝室，沿城墙周围旷地植湖桑养蚕。民国2年（1913）3月停办。1958年，全县10个人民公社，开办农业中学11所。农、林、卫生系统，还分别办起了关山畜牧学校、固关林业学校和卫生学校等。1960年，全县有农业职业中学19所。1962年，贯彻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社办农业中学和系统办的职业中学停办。1963年，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曹家湾三里营小学附设了农中班，有学生60余人，县办梁家村农业中学也同时建立。1965年后，天成、温水、八渡、李家河、河北、新集川、火烧寨、固关等公社，相继办起了农业中学。1966年5月，全县有农业中学12所，17个教学班，在校学生242人。1968年，社办农业中学先后停办。1971年，县办梁家村农业中学交由东南公社管理，翌年又收归县管。同时，三里营小学农中班并入梁家村农中。1973年8月，改名东南“五·七”农大。1975年，又改名陇县“五·七”农大。1976年，东南公社在原县办“五·七”农大校址，办起了“五·七”农业学校，1979年停办。1982年9月，改县办温水中学为职业中学，除保留初中班外，增设木工、缝纫专业，撤销农技专业班。1983年9月，又于原东南中学址，创办东南农业中学。设农技、畜牧兽医专业班。同年，曹家湾中学附设林业班1个。1985年秋，东南农业中学增设建筑专业班，撤销农技专业班。到1989年，温水职业中学与东南农业中学，8年共招生1069人，毕业714人，为农村中学毕业生就业开拓了新途径。

第三节 中等专业学校

县师范讲习所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陇州高等小学堂内附设师范传习所，半年后停办。民国9年（1920），成立县师范学校讲习所，地址设县立高等小学校内，11年（1922）停办。18年（1929）秋，恢复师范讲习所，学制两年。招收高小毕业生或担任初小教师一年以上者28人，有24人结业，分配到乡村小学任教。21年（1932），招收30人。23年（1934）停办。26年（1937）9月至28年（1939）7月，先后举办师资训练班两期，每期1年，学员50人。

县简易师范学校 民国31年（1942）3月，在南街马王庙（现幼儿园址）创办县立简易师范学校，招收1年制学生1班44人。每月发给学生小麦4斗为生活补助。32

年（1943）秋，校址迁入文庙。并于春、秋季各招收4年制新生1班共81人。33年（1944）秋，并入陇中，设师范班。

县师范学校 1959年，在北关路北侧征地52.38亩，建房116间，8月成立县师范学校。当年秋招收1年制简师班学生36名，3年制初师班学生100名。1960年春，招收半年制学生两班94人。秋，又招初中在职教师92人，学制1年；招收幼师班1班44人；招收3年制中师班1班40人。1961年，招收3年制中师班44人，时有教师29人。1962年5月停办。办学历时3年，共招幼师、初师、中师、短训班10班，学员431人，毕业352人。

中师函授站 1959年，县师范学校设函授部，招收在职小学公、民办教师200人，1962年5月停办。1979至1989年，县教师进修学校附设中师函授站，共招生4期，学员1019人，中途有部分辍学，实际坚持函授学习的有660人。至1989年，已毕业388人。

中央农业广播学校陇县分校 1982年创办，由主管农业的副县长任校长，县设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分校学制3年，专业有农学、农业统计、农业经济、财会等。授课由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播授，学员到时自行收听。到1989年，已办6期，共招收学员337人，其中有134人中途停学，坚持学习的203人，已毕业114人。学员毕业后按中专学历对待，不包分配。

县委党校中专班 1985年秋，经中共陕西省委党校、省教委批准，县委党校设一个中专班，当年，有学员48名，学制2年，开设有哲学、政治经济学、历史、地理、语文、数学、国民经济管理、自然科学基础知识等14门课程。学员为本县党政部门的在职干部和以工代干人员中无中专学历者。1987年停办，1988年改为1年制，只发结业证，其学历在县内对口岗位上与同等学历者一样看待。

另外，宝鸡专署文教局于1964年5月，在本县创办了农业技术学校1所。为省10所重点半工半读中级农职业学校之一。设中药中医、畜牧兽医、农业会计3个专业，学制3年，连续招生两届，学生383人。并在麻家台公社和八渡公社桃园大队建有农场，在关山公社石庄子大队，建有药场，作为实习基地。1969年，学生毕业后上山下乡，插队劳动锻炼。1971年，学校迁至岐山县，校舍被驻陇部队占用。1974年，学校又复迁陇县原址，改名为宝鸡农业学校。1980年，改为陕西省宝鸡农业学校。1984年，学校迁往宝鸡益门镇址，陇县仅留1班学生和数名教职工，教学与看守校园。

第四节 大、中专招生

民国时期，本县无大、中专院校招生，高、初中毕业生赴外地报考，大专的学生仅22人。

1950年，国家开始实行全国统一招生。1961年，本县始有应届高中毕业生赴宝鸡参加高考。至1965年，全县共考入大专学生39人。1966年，“文革”开始，大、中专院校停止招生。1971年，部分高校、中专试行群众推荐，领导批准，学校复审相结合的招生办法，招收有3年以上实践经验，相当于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工农兵学员。1972年，高校招生试行推荐为主，辅之以文化考查的办法。1974年，统一实行自愿报名，

贫下中农推荐,领导批准,学校复审的招生办法,名额分配到县。本县按照上级精神,选拔有两年以上实践经验的工农兵学员入学。1972至1976年,全县经推荐进入大专的学生227人、中专(技校)的275人。1977年冬,高等院校招生考试制度恢复,本县高中毕业生报考大学人数1029人,报考中专(技校)的1648人;全县有18人考入大学,54人考入中专(技校)。1978年,大、中专院校统改为秋季招生,中专又开始招收初中毕业生。1980年,大学与高中专招生,实行统一考试,按分数从高到低分段,先大学,后中专,统一录取。1981年,大、中专招生,实行预选制度,由学校命题、考试、阅卷,按分配的预选名额指标,确定统考名单,然后参加全国统一考试。1983年起,初中专考生,先随高中、职中专招生考试参加初试,后由县按市下达的复试指标,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复试名单,组织复试。1985年起,高校招生预选考试改由市统一命题会考。全县自1977到1989年,共考入大专院校者378人,高中生考入中专342人,初中生考入中专593人,民办教师考入师范242人。

表 24-3 陇县 1977 至 1989 年录人大学、中专学生人数统计表 单位:人

年 份	大 专	高 中 专	初 中 专	中师招民办教师数
合 计	378	342	593	242
1977	18	34	5	15
1978	27	26		27
1979	27	45	7	
1980	22	78		
1981	7	42	18	21
1982	23	15	36	32
1983	12	24	25	33
1984	31	9	52	31
1985	33	14	66	22
1986	37	14	88	15
1987	49	5	117	9
1988	49	17	99	15
1989	43	19	80	22

第六章 工农教育

第一节 扫除文盲

民国时期的民众教育具有扫除文盲性质。民国16年(1927),县城设立平民学校,

招收贫寒子弟及失学者入学。22年(1933),改为民众学校。学员多为市民、摊贩,专教识字。25年(1936),各小学附设民众教育补习班,强迫失学民众就学,违者处以罚金。28年(1939)后,各乡、镇中心学校和各保国民学校,附设民众教育班,分成成人班和妇女班,动员15至45周岁失学者,分期受教。35年(1946),全县共办初级成人班116班,学员3908人(其中妇女班2班84人)。教学国语、算术、自卫训练等课程,当年全部毕业。

1949年12月,成立县冬学委员会,全面部署农村冬季学习。各小学普遍开办冬学,对农民进行思想教育和文化教育。全县办冬学104班,参加学员2820人。1951年,扫盲被列为中心工作之一。当年冬学发展到902处,427班,477个组,学员2万多人。1952年,推行祁建华速成识字法,各地业余速成识字扫盲班相继建立,参加学习人数达2.1万人。1955年,扫盲教材以推广记工识字为内容,冬学以农业生产合作社为单位,逐步转向常年民校,按照农闲多学,农忙少学的原则开展学习。各社制定扫盲规划,采取编班、编组,包教包学、自学辅导等灵活多样的学习形式。1957年,全县扫除文盲4027人。1958年,掀起万人教、全民学的扫盲高潮,全县入学3.9万人,开展了家家扫盲,人人识字,争当无盲户,无盲院的群众性识字竞赛活动。“大炼钢铁”、兴修水利群众运动开始后,扫盲工作受到影响,“文革”中停顿。

1978年,县委发出《关于开展农村扫除文盲工作的指示》,各社、队采取多种办学形式进行扫盲,至1981年4月统计,共扫除文盲1.2万多人。以后继续抓扫盲和巩固提高工作,教学内容由单一的文化知识改为文化知识与技术知识并重。

第二节 农民文化技术教育

本县农村业余小学始于1952年。到1959年,农村各类业校有学员4896人,其中业余小学学员2667人。1962年,设立业余中学5班,学员67人。教学时间多在下午和晚间。“文革”开始后,农民技术教育中断。1973年,全县办起农村夜校500余所,参加1.7万人。

1981年秋,开始兴办农民业余文化技术学校(以下简称农技校),到1984年,全县办起农技校63所。乡镇、村农技校,以初、高中回乡青年、基层干部、科技专业户、重点户为对象,举办种植、养殖、机电、刺绣、缝纫、草编、药材等短训班500多期,约有2.5万人受到培训。1985年,经宝鸡市人民政府验收,城关镇、东风镇、八渡、杜阳、牙科、东南、埡底下、城关、温水、曹家湾、天成、固关等12个乡、镇的农技校,符合省颁标准,并颁发了合格证书。1987年,又新办河北、新集川乡农技校。至1989年,全县有乡镇办的农技校14所,培训农民3.3万多人次。

第三节 职工业余教育

1950年,县冬学委员会在城内原民众教育馆和3个完小,举办干部、职工混合初级班2个,高级班1个,招收机关通讯员、公安战士和剧团演员98人。初级班设语

文、算术、常识、音乐；高级班设语文、算术、政治、常识、史地、自然。每日下午上课两节。1951年，县工会组织店员、手工业者、搬运工人、火柴厂工人，办职工工业校5处，有学员125人，以《工人课本》为学习内容。1953年，县职工工业余学校成立。1954年，县工会在西街（今百货公司址）办商业职工工业余文化补习班。同年下半年，县干部业余学校在关帝庙（今县影剧院西侧）成立。办高小扫盲班3班，配有专职教师2人。1956年，分设初小、初中和高中，共4班。后迁至南道巷福音堂（今县水利水保局家属院址）继续办学。同年，为适应社会主义改造需要，手工业工人业余学校（设县工会，今百货公司西侧）与商业职工学校（今法院址）成立。业余学校初中班设语文、算术两科，干部班加史、地，高小班设语文、算术（包括珠算）、自然，初小班学习《职工工业余课本》，教法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学用一致。

1958年，县干部业余学校改名为县级机关业余政治大学，附设文化学校。1959年，全县有职工、干部业余学校3处，学员811人，占应入学人数的68%。1960年，县级机关业余政治大学又改为干部业余文化总校，各公社成立分校，各管区设立学习站。1964年，手工业管理局办起职工工业余学校4处，翌年增加到6处。“文革”期间，职工、干部业余教育停顿。

1978年，县职工工业余学校恢复，职工开始初中文化补课。1982年，职工文化、技术补课（简称“双补”）全面展开，商业、卫生、经委、粮食等系统均办起了职工学校。1968至1980年的初、高中毕业生1276人先后入学。初中文化补课考试至1985年共举行9次，有1047人经考核合格，占补习总人数的82%；高中文化补课考试两次，发给高中文化合格证的70人。同年，未经专业技术培训的3级工以下职工共1838人，参加了技术补课培训。止1985年，取得技术合格证的1710人，占技术补课总人数的93%。

1989年，职工干部业余教育贯彻在职、业余、自学的原则，全县参加岗位培训和文化专业知识学习的职工2658人，有2056人取得了毕、结业证书。参加“五大”（电大、函大、业大、夜大、职大）学习的累计239人，已毕、结业的62人。受中专教育的376人，已有65人毕业、结业。

第四节 大专业余教育

1979年秋，陕西教育学院在本县招收第一期高师中文、数学、物理、化学专科函授学员206名，学制4年，由县教师进修学校管理，1983年毕业17人。1985年10月，高师专科函授招收第二期学员24人，学制3年，设政教、语文、数学专业。1984至1989年，又增加了教育、行政管理专业。1984年，陕西师范大学在本县招收大专起点的本科汉语言文学、数学专业函授生5名，学制3年。1989年，招生扩大到政教、历史、地理、生物、化学等专业，在本县共招本科函授生72名。

1985年，县文教局招收汉语言文学专业电大班1班，有学员29人，学制3年，业余学习，由县教师进修学校函授站管理。同年，县委党校招收党政干部管理专业电大班1班，有学员8人，脱产学习，学制2年。教学业务均受宝鸡市电大工作站统一指导和

考核。

1983年春起，本县开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所选专业全部科目合格，发给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其学历。1984年春，开设党政干部管理、会计、英语3个专业，本县7人参加考试。秋季，参加考试者达50余人。1985年，又增加法律、汉语言文学、机械制造等5个专业。1989年，参加高等教育各专业自学考试的已达283人。

第七章 教育改革

第一节 管理体制变革

清末，陇州高、初等小学堂，由州官会同学务局统一领导，州、区、镇分级管理。

民国初年，高、初级小学校，实行由县知事和劝学所统一领导，分级管理。14年（1925）改由县、区教育委员管理。29年（1940）以后统由县教育科管理，乡、保设专人共管乡、保教育。省立陇县中学直接由省教育厅领导。33年（1944），陇县中学交由县管理。

建国后，管理体制几经变革。初期，中学由省教育厅统一领导，宝鸡专署具体管理；小学由县人民政府统一管理；区公署（包括城关市）各设文教助理员，负责本区（市）教育行政事务。学校实行校务委员会制，1952年改为校长负责制。1956年，小学实行区、社管理。1958年，整风反右后，学校始设中共党支部，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1959年11月，县办中学、重点小学由县管理；农村公办小学和民办中学由公社管理，民办小学由生产大队管理。1963年，公办小学和初中改由县文教局管理，完全中学由宝鸡专署文卫局管理。1968年，在农村，各社镇设贫下中农管理学校委员会，派贫下中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学校，领导教学工作；在城镇，派工人阶级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学校，领导学校搞“斗、批、改”。1978年12月，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校长分工负责制。县办中学由县管理，初中由社镇管理，小学由生产大队管理。1984年，始实行“三级办学，两级管理”的教育体制。县办中、小学主要由县文教局管理；乡办初中和中心小学主要由乡镇管理；普通小学实行村办乡管。各乡镇建立了教育管理机构。1985年后，全县中小学实行了校长负责制、教师聘任制和工作岗位责任制。

第二节 学制改革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清政府颁布《钦定学堂章程》，全国始有统一学制。陇州初等小学堂学制5年，高等小学堂学制4年。民国2年（1913），国民政府教育部规定，初等小学校学制4年，高等小学校3年，小学阶段共7年。11年（1922），又改为初级小学4年，高级小学2年。28年（1939），又定小学学制为6年。分小学为中心国

民学校（完全小学）、高等小学、国民学校（初级小学）3类。同年，省立陇县中学实行初中3年学制，秋季始业。

建国后，小学沿用“四二”分段制（初小4年，高小2年）。初、高中各为3年学制，仍为秋季始业。1951年冬，试行小学5年一贯制，后又恢复为“四二”分段制。1958年冬，实行高中3年学制。1969年，全县中、小学统改秋季始业为春季始业，全面推行小学5年学制，初、高中各2年学制，中、小学合办的7年、9年学制的新教育体制。1978年9月，中、小学统一恢复秋季始业，初中开始改为3年制。1982年，高中恢复3年制。1989年，县文教局制定了《陇县小学改制实施方案》，从当年起全县小学实行6年制。

第三节 教学内容改进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初等小学堂开设修身、读经讲经、国文、算术、历史、地理、格致、体操8科必修课。高等小学堂增设图画必修学科共为9门。

民国元年（1912），小学课程废止读经讲经课；初小停授历史、地理、格致，增设必修课图画、手工；高小改体操为兵式体操，改格致为理科，增设手工为必修科，唱歌为随意科，共设10科。高小男生加授农业、商业、英语为随意科；高小女生加设缝纫课。4年（1915），袁世凯当政，高小恢复读经科，女生缝纫扩大为家事课。6年（1917），高小读经科取消。11年（1922），改国文为国语，改图画为形象艺术，改手工为工用艺术，改修身为公民课。高小停授英语，高、初小增设自然课。16年（1927），高小设国语、算术、卫生、公民、历史、地理、自然、园艺、工用艺术、形象艺术、体育11科；初小把卫生、公民、历史、地理合为社会科，共8科。17年（1928），小学增设三民主义及党义、童子军课。高小增加职业课，改工用艺术为手工，形象艺术为美术。翌年，将三民主义、党义、童子军课合为党义课。21年（1932），小学设公民训练、卫生、体育、国语、社会、自然、算术、劳作、美术、音乐10科。初小把社会、自然合为1科，共9科。中学课程在省立陇县中学初建时，初中设公民、国文、英语、历史、地理、算术、物理、化学、动物、植物、体育、卫生、劳作、图画、音乐共15科。29年（1940），改算术为数学，增设童子军课，改英语为选修课，动、植物合并为博物课，共15科。

建国后，按陕甘宁边区教育课程标准，中、小学取消公民、军训、童训课。小学一、二年级设国语、算术、美术、唱游4科。在此基础上，三、四年级取消唱游，增设音乐、体育、常识共6科。五、六年级取消常识，增设政治常识、史地、自然共8科。初中设政治、语文、数学、外语、化学、物理、地理、历史、自然、体育、音乐、美术共12科；高中增设生物、制图，停开自然课。1952年，初小设语文、算术、体育、音乐、美术5科，高小增设自然、历史、地理共8科。1953年，初中数学分设为算术、代数、几何3科，增设动物、植物、卫生常识，改政治为中国革命常识，删去自然科。高中数学分设三角、几何，增设人体解剖学、达尔文基础，政治课改为社会科学基础、共同纲领，删去生物、音乐、美术，在各年级增设农业基础知识。1954年，小学高年

级增设政治课,各年级增设手工劳动课。农村小学高年级增设农业常识课。1958年,中学劳动课列入课表。大办工厂、农场,实行厂(场)校挂钩,学生劳动在总课时中占去很大比重。1963年,小学改农业常识为生产常识,改手工劳动为手工。“文革”中,工宣队、贫宣队管理学校期间,城乡小学设学习毛主席著作课、学工学农课、社会主义文化课(语文、数学)、军体课。部分学校还设“革命大批判”课。初、高中只设政治、语文、数学、工业基础知识、农业基础知识、体育等课。1974年,小学设政治、语文、数学、常识、体育、革命文艺6科。中学取消工业基础知识,物理、化学分设,增设外语、历史、地理科。1978年,全县小学低年级设语文、数学、体育、音乐、美术共5科;高年级设政治、语文、数学、自然、常识、体育、音乐、美术共8科。中学开设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外语、历史、地理、生物、农基、体育、生理卫生、音乐、美术等14门课。1981年,中学开始增设劳动技术课和人口教育课。后数学分为代数、几何;生物分为动物和植物。1982年,小学中、高年级常识课改为自然课。1983年后,中小学课程设置基本稳定。1988年,高中一年级政治课设科学人生观,高中三年级设政治常识。1989年,高中二年级设经济常识,初中始设公民课。

第四节 教学方法改革

清末,陇州高、初等小学堂实行班级授课制。教学以讲解为主,注重循循善诱之法。

民国时期,启发式教学法对小学教学有一定影响,但大多仍未脱离注入式巢臼,教学方法与清末学堂基本一样,教师讲,学生听,死记硬背。

建国初期,中、小学教学,废止体罚或变相体罚,强调理论联系实际,提倡启发式教学。1953年始,学习苏联凯洛夫教育学和普希金教学法,改百分记分为5分记分制,推行组织教学、复习旧课、上好新课、巩固新课、布置作业“五环”教学法和量力性、直观性、巩固性、循序渐进性等教学原则。1954年,强调教学是学校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批评管教不管导,教书不育人,管课内不管课外等单纯业务观点和不负责任的态度,在中、小学实行集体备课,互相听课。1955年,响应中共陕西省委千方百计提高教育质量的号召,文教科对中小学政治思想教育、教学和生产劳动等工作进行全面安排,突出改革呆板教学方法,加强基础知识教学和基本技能训练。1958年,开展“教育大革命”,学生生产劳动过多,忽视课堂教学和教师的主导作用。1960年,按照适当缩短年限,适当提高程度,适当控制学时,适当增加劳动的原则,小学提倡精讲多练,中学着重批判资产阶级脱离实际、脱离劳动、脱离无产阶级政治的“三脱离”教学思想。在陇中、千中初一试行中学五年三、二分段试验,后因学生负担重而中断。1963年,试行《中小学工作条例》,强调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教学质量逐年提高。1966年“文革”开始后,正常的教学秩序遭到破坏。1978年,在中、小学教师中开展教材教法学习研究,电化教学手段开始采用。1980年,改革中、小学课堂教学结构,突出基础知识教育,重视技能培养,出现了片面追求升学率和抓少数“尖子”学生、抓毕业班,忽视德育、体育的倾向,学生负担加重。1984年,

贯彻“少、精、活”的教学原则，中小学开展第二课堂活动。特级小学教师杜秀兰在长期的教学中，面向全体学生，实行分组教学，因材施教，采用编儿歌、猜字谜、拼音、拆字等方法，注重培养学生学习兴趣，课堂教学效果较好，并重视写作教学，使一年级学生能写二、三百字的短文。其经验，在全省推广。本人多次被评为市、县先进工作者，全国“三八”红旗手。

1986年后，中小学教学方法由单项改革向整体性改革发展。除沿用启发式教学法外，小学语文试用了学导式、三段式、整体四环阅读、作文序列训练、三段四步法等；数学有马芯兰教学法、实验演示法、发现法等。初中进行了作文的三级训练，数学的自学辅导教学法，化学的四步教学法等教改实验，使课堂教学内容结构进一步合理。青年教师贺陇萍，大胆改革教学方法，在小学语文试验教学中，采用形象教学，发展学生思维，培养自学能力，被评为陕西省教学改革能手。1988年秋始，全县中学推行目标教法。1989年，县文教局制定了《目标教学规范基本要求》和《目标教学质量管理的意见》，使全县教学走向规范化。

第八章 教 师

第一节 师资结构

北宋时，陇州州学教师称教授，金代以后由学正、训导充任。明代的岷山书院设教官。清代五峰书院设山长、斋长负教学之责，后山长改称院长，教师称教习。清末学堂设堂长，教师始称教员，后勤人员称司事。民国时期，小学行政领导始称校长，教学人员仍称教员，总务、后勤、办事员统称为职员。民国29年（1940），全县有中、小学教员235人，至38年（1949）春，中、小学教职员增至348人，其中初中教员27人，小学教员321人。

建国后，教员改称教师。1956年，提倡群众办学，增加民办教师109人。1957年底“反右”中，29名文教干部和教师被错定为右派分子、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被处理回家。1958年“大跃进”中，教师队伍剧增，1959年达到1338人，其中公办575名，民办763名，与1957年相比，公办教师增长1.2倍，民办教师增长5倍。1963年先后精简下放中、小学公办教职工232人。1964年，农村兴办耕读小学，民办教师数量回升，1965年增至536人。1970年后，小学附设初中班和高、初中学校恢复，教师用量大增，在一些地方出现了“小学程度教小学，初中程度教初中”的现象。1978年，小学教师中，初中、初师毕业的占50%左右。1980年，中学教师中中师及其以下毕业的，竟达到90%。

粉碎“四人帮”后，教师结构逐渐得到改变。民办教师占教师总数的比重由1979年的71.4%下降到1989年的39.7%。中小学教师的文化程度也逐年提高，小学教师中专程度的占到81%以上；中学教师大专程度的占42%，中专占55%。1989年，全县教

职工总数达到 1909 人，其中公办 1147 人，民办 755 人；大专以上学历的 225 名，中专学历的 1225 名，高、初中毕业的 459 名。

第二节 管理任用

清末，陇州高等小学堂教员由州署和地方绅士择优举荐任用。民国初年，县高等小学校教职员由县政府委派；初等小学教员由地方公举，后改由县教育科派任。民国 17 年（1928）起，小学校长由县政府委任，中学校长由省教育厅提名，省政府委任；中小学教员实行校长聘请制，初聘一学期，续聘为一年。

建国后，中、小学教师由国家统一调配，分级管理。中学教师由宝鸡专署教育机关调配，小学教师由县文教科调配，普小教师不足由区选派，私立小学由办学单位自行聘任。1956 年后，中、小学教师均由县文教科调配管理。1958 年 8 月，民办教师交公社管理。1964 年，农村耕读小学教师由公社调配，社、队双重管理。1968 年，中小学公办教师归县革委会政工组调配，民办教师以生产大队管理为主。1972 年，公办教师改由县文教局调配。1975 年，民办教师实行县、社两级管理，县文教局审批。1978 年和 1982 年，县文教局整顿民办教师后，制发了任用证和试用证。1984 年，陇中、埡底下、城关乡试行教师聘任制。1987 年，又在天成、牙科、固关等乡试行。1989 年，全县中小学普遍实行了教师聘任制，但教师管理权限未变。

第三节 培训提高

清末，陇州各学堂师资，由知州筹款选送学生赴省师范学堂、凤翔师范传习所培养，陇州师范传习所亦培训初等小学堂教员。民国年间，县师范讲习所、训练班、简易师范、乡村师范培训教员。民国 23 年（1934），实行小学教员检定制度，不合格者进修培训。

建国后，1950 至 1953 年，县文教科利用暑假期组织小学教师学习政治和业务，并抽调小学校长、教师去外地参加轮训。1956 年，派部分小学教师去省参加普通话训练班。1960 年，适应教学改革需要，学习教学改革方针和新教材，县上举办了小学语文、数学科教师学习会。1965 年春，陇中附设简师班 1 班，招生 50 人，为农村培养耕读小学教师。1970 年春，选派 40 名教师去凤翔参加中学各科教师培训。1972 年 9 月，县文教局在陇中内设立师训班，先后举办中小学部分学科师资培训班 11 期，参加培训的 513 人。1979 年 7 月，县教师进修学校成立。至 1985 年，先后举办师资培训班 57 期，培训小学领导 204 人，小学教师 1019 人次，初中教师 419 人次，小学教材教法辅导员 131 人次，小学财会人员 33 人。1984 年，全县中、小学不具备合格学历的教师 567 人，开始学习教材教法。到 1987 年底，有 523 名小学教师达到合格要求。1981 至 1989 年，县文教局选派百余名教师、教育工作者去省、市教育学院、陕师大、西安外语学院培训。

第四节 待 遇

一、政治待遇

民国 33 年（1944）后，教职员工作动荡不定，年年为谋求就聘而求情奔波。35 年（1946），国民党陇县特种会报组织监视学校进步活动，先后捕审了西小教师丁宁、陇中教师耿疾风，任意侵犯教师的合法权益。

建国初，党和政府实行争取、团结、改造知识分子的政策，明确规定，教师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教师社会地位得到了提高。

1966 年“文革”开始后，不少教师受到批斗。1974 年，又批师道尊严，提倡学生“反潮流”，给教师贴大字报，使教师陷于欲教不能，欲罢不忍的困境。

1976 年，粉碎“四人帮”后，教师的政治、社会地位得到恢复提高。1977 年 9 月，县文教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表彰 218 名先进教育工作者，第一次给教师佩戴了大红花。1978 年后，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平反冤、假、错案，给历次政治运动中被错误处理的 76 名教师平反纠错，妥善安置。1983 年，县委、县人民政府为家居农村的 83 名教师的家属解决了“农转非”户口。1985 年，举办第一个教师节，县委、县人民政府表彰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 104 名，给 4 名山区模范教师赠送了光荣匾。

1949 至 1989 年，为 109 名具有 30 年教龄的教师颁发荣誉证书，有 87 名教师加入了中国共产党。累计有 150 名教师家属转为城镇居民户口。有 29 名教师被选为县党代会代表，31 名教师被选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66 名教师为县政协委员。还有 150 名教师被评为省、市级模范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或优秀教师。杨炯华、苏会明、李軾成被国家教委评为全国优秀教师。还给 526 名中学教师和 634 名小学教师评定了职称。

二、经济待遇

清代，陇州州学教员的薪金由州署支付；私学教习的薪俸，由办学者与任教人商定，或钱或粮，数额不一。清末，官立学堂堂长年薪银 140 两，教习 160 两，司事 48 两；私立学堂，待遇微薄，年薪制钱仅 60 千文。民国初期，小学教员月薪银元 12 至 18 元。民国 19 年（1930），陕西省教育厅规定，小学教员工资标准为 6 级，以银元计。级任教员月薪 12 至 72 元，级差为 12 元；科任教员月薪 5 至 30 元，级差为 5 元。助教分 4 级，月薪 8 至 12 元。校长另加职务薪金，分 2、4、6 元 3 级。22 年（1933），教员工资改用纸币支付。30 年（1941），教员工资改为现金和小麦两部分。中心国民学校教员月薪现金 40 至 60 元，小麦 60 市斤，有配偶者小麦加倍；国民学校教员月薪现金 30 至 50 元，由地方供给膳食。省立陇县中学校长月薪 180 元，教员 144 至 212 元，各发面粉 1 袋，有配偶者两袋。31 年（1942）后，中小学教员工资虽然连年提高，但由于物价迅猛上涨，货币急剧贬值，教员的实际收入却是每况愈下，甚至难以养家糊口。

1949 年秋，人民政府对教师实行实物工资制，每人每月付小麦 60 至 70 公斤。1950 年，教师工资改为薪金，实行工资分制。以 100 分为限，每分约合现人民币 4

角。初中教师每月 70 至 90 分；完小教师每月 55 至 75 分；其他职员与公立初小教师每月 50 至 65 分。后又实行以工资分为单位的工资标准，规定中、初等学校的工资等级。1956 年，工资改革，改工资分为货币工资制，减少等级，增大级差，按中学教师、中学行政、小学教师、小学行政 4 类标准，重新评定了工资级别。1957 年，全县小学教师月平均工资为 46.54 元。1963 年，全县 124 名中小学教师提升了工资，占教师总数的 40%。1969 年，县革委会推广山东省小学教师侯振民、王庆余关于所有农村公办小学下放到生产大队来办、教师回本队工作的建议。全县小学下放生产大队办，中学下放公社办，公办教师一律回公社任教。1970 年 1 月，有 10 个川原公社，取消公办教师工资制，实行工分加补贴，给教师生活造成困难。1971 年，又全面恢复教师工资制。1972 到 1985 年，国家先后 5 次为教师调高了工资。并给教师享受教龄津贴、班主任津贴、书报费。1987 年 10 月，又单独为教师增加 10% 的工资，教师的工资福利待遇高出同级行政干部工资福利的 20%。1986 至 1989 年，随国家机关调资又先后 6 次为教师提升了工资。

民办教师待遇，建国初由办学单位自负，无规定标准。1956 年，月工资标准 30 元左右。1960 年后，民办教师分为发工资和记工分两种。1969 年，川原公社民办教师全部实行工分制，山区公社仍为工资制与记工分，工资为 27 至 30 元。1972 年，国家对民办教师实行津贴补助，全县不分中、小学，按川原、半山区、山区三类地区，每人每月分别补贴工资 6、8、10 元。1981 年，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民办教师报酬全部实行工资制。除社、队筹集的部分外，国家给中学民办教师分等每人每月补贴 13、15、17 元；给小学教师分等每人每月补贴 11、13、15 元。1983 年，小学教师每人每月增加到 18 元，中学教师每人每月增加到 21 元，逐月计发。1981、1983 两年，每人另增发补助费 100 元，社、队负担部分，由工分制改为工资制，采取社镇统筹，按季发放，标准为 18 至 22 元。1985 年，国家补助费每人每月又提高 17 元。1989 年起，小学达到 44 元，中学达到 47 元。乡镇补贴每人每月增加到 28 至 33 元，合计月工资达 72 至 80 元，自留地、口粮田不变。教龄津贴与公办教师相同。各乡镇还解决了民办教师的医疗费、取暖费、降温费等福利待遇问题。

第九章 教育经费

第一节 经费来源

教育经费来源主要为财政拨款，还有勤工俭学收入。近年来，群众集资和学杂费比重有所增大。

一、财政拨款

清代以前，经费由州署拨款。州立五峰书院所需经费由藩司筹发。州学、书院修葺所需经费，均由州署按需拨款。清末，公立小学堂经费由州财政负担 8 成，地方斗行秤

佣补助2成。

民国初年，陇州州立小学经费为州署拨款，后由县财政拨款。22年（1933）后，教育经费由县财政统筹统管统支，每年在县财政总预算内划出10%至15%作为专款。同时，由省直拨适量义务教育补助费。26年（1937），县教育经费由省财政厅核定，年支法币5500元，省拨义教补助费3000元。28年（1939），省立陇县中学经费由省财政厅直拨学校。33年（1944）后，由县财政拨款。

建国后，本县公办中、小学经费，正式纳入国家预算，统由省和专区财政、教育部门每年分类核定下拨。从1955年起改为由县财政拨款，省、市财政、教育行政部门给予定量补助。1956年，还追加人民助学金临时补助费人民币500元，追加中学经费3845元。1955至1957年，另拨少数民族教育事业费累计5500元，扶持补助少数民族学生较多的学校。在教育费中专列民办教育补助费，补助民办教师工资和民办学校修建。1980年，地方财政实行包干，教育经费改由县财政预算，文教局包干使用，并逐年增加基数，省、市给予不定期专款补助。1989年，县财政拨教育经费414万元，占县财政收入的34%。

二、群众集资

群众集资办学，县内自古就有。清代，陇州五峰书院，每年由州属28里摊筹经费300串文，州盐行摊捐钱40串文。清光绪元年（1875），五品军功千总孟兰（富平县人）来陇经商，以房当钱400千文捐于五峰书院，作为诸生科举费用。光绪二年（1876），西街李张氏临终时给五峰书院捐街坊1院，高庄里地75垧（一垧为2.5亩），庄基1所，北山地93垧，钱20千文，粮食若干担。光绪二十八年（1902），知州褚成昌捐银500两，创办州立高等小学堂。私立初等小学堂经费由地方筹措。

民国时期，各区区立小学经费主要由当地群众摊筹，私立小学则由办学者负担。民国26年（1937），县立初小经费亦改为区筹，年区筹摊派教育经费法币4800元，仅收到半数。

建国后，民办学校经费以集体筹措为主。1956年5月，县人委规定民办教育经费以乡为单位，农村参照农业税负担比例统一筹措。1958年，社队的中、小学修建，主要由群众集资、投工、献料解决，国家给予少量补助。1980年，陇籍教育界名人石雨琴的子女，按其父临终时嘱咐捐献人民币2000元资助镇中建校。1981年，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民办教师统一实行工资制，各社镇按需筹集教育经费。至1984年，共筹集180万元。群众投资办学，从1987至1989年，共投资174.62万元，投料、投工折合现金123.73万元。

三、学、杂费

清末以前，不向学生收取学、杂费，唯私塾和私立学堂收取一定学费，以供教师薪俸。

民国时期，各级小学不收学费，贫困学生由政府供给书籍；中学生按规定收取学费及体育、图书等杂费，补充学校经费之不足。

建国初期，中小学均未收取学、杂费。1955年，开始在中、小学收交学、杂费，弥补教育经费的不足。1962年，收费标准适当提高。1967年后，收交学、杂费被视为“修正主义”受到批判。1972年，县城和川原地区中、小学恢复收取少量学、杂费，山

区学校继续实行免费制度。1979年,省教育局、财政局规定了中、小学学、杂费收费标准。对按标准收取的学、杂费,作为预算外资金使用。1985至1989年,执行省教育厅、财政厅、物价局通知的中、小学学、杂费收费标准。

表 24-4 陇县 1953 至 1989 年财政拨付的教育经费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拨款金额	占当年财政支出%	年 份	拨款金额	占当年财政支出%
1953	1.26	9.8	1972	53.47	18.8
1954	13.02	23.8	1973	60.93	16.6
1955	11.65	19.9	1974	69.50	15.6
1956	14.21	16.5	1975	75.15	19.2
1957	22.27	24.6	1976	76.28	15.8
1958	25.65	22.3	1977	85.26	17.3
1959	53.61	12.4	1978	102.65	15.7
1960	90.62	15.9	1979	128.41	17.5
1961	38.02	14.0	1980	140.73	20.7
1962	28.96	19.0	1981	163.93	19.9
1963	33.42	21.5	1982	132.50	18.6
1964	32.51	22.6	1983	134.18	20.0
1965	33.76	20.6	1984	177.74	22.4
1966	43.20	23.9	1985	223.10	22.4
1967	42.54	30.8	1986	250.00	20.6
1968	37.00	22.6	1987	272.15	18.1
1969	30.69	12.6	1988	351.39	21.5
1970	32.94	15.4	1989	414.00	20.9
1971	40.93	16.0			

四、勤工俭学

民国时期,县内中、小学只设手工、劳作课,不搞劳动教育。建国初期,中、小学组织学生开展制作教具、采集标本、植树、种菜、养猪等简单服务性活动。1955年,各学校开展了以植树造林、种植油料、积搜肥、拣废铁、拾废品为内容的“小五年计划”活动。1958年,各中、小学掀起大炼钢铁、办修理部、木工组、理发组、药场、林场、农场、蜂场、捞铁砂等活动项目。至1960年,校办工厂93个,农场232个,有土地144.32亩,开荒种粮317亩,学生劳动过多,严重影响了教学。1962年后,勤工俭学规模逐年缩小。1970年,贯彻毛泽东主席提出的学工、学农、学军的“五·七”指

示,全县中、小学又大办工厂、农场、饲养场。1975年,推行“开门办学”,学朝农、学大寨,不少学校在离校数十里的山区办农场,师生轮流上山作务农田。1977年,校办工厂、农场开始缩减。1983年,勤工俭学受到重视,学生人均收入达到1.12元。1989年,全县勤工俭学收入19.2万元。

表 24-5

陇县部分年份勤工俭学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纯 收 入	年 份	纯 收 入	年 份	纯 收 入
1960	5.83	1979	2.77	1985	3.48
1974	3.23	1980	1.97	1986	6.84
1975	7.47	1981	2.13	1987	7.59
1976	11.52	1982	1.96	1988	13.06
1977	9.70	1983	2.91	1989	19.23
1978	4.24	1984	1.69		

第二节 经费支出

教育经费支出项目有人员工资、福利、办公费、修缮费、业务费、设备购置费等,并各有开支标准。

清末,陇州高等小学堂,除教员薪俸外,学生膳宿、制服、操靴、油灯、茶水、课本及初等小学堂学生制服、学堂所需校舍、桌凳、办公用品等均由公费开支。

民国19年(1930),按陕西省教育厅规定,本县全年教育经费开支标准为1222元,高小最低开支标准为150元,初小为80元。24年(1935),全县支出教育经费5500元。

建国后,1949至1966年,教育经费较为充裕。1977年后,随着教师工资的逐年提高和教育事业的持续发展,经费除保证教师工资、福利等项开支外,用于办公、业务、修缮、设备购置等方面的公用经费,颇显紧缺。农村中、小学办公费标准一度均未达到省颁标准。1983年后,因经费紧而停拨,学校公用经费主要依靠学杂费收入。1985至1989年,教育经费支出逐年增加,由223万元增加到414万元,占县财政收入由20.3%增加到31.91%。

第十章 学校建设

第一节 校 舍

清末、民国年间,学校多数占用古庙、祠堂,设备十分简陋。至1949年7月,全县中学仅有课桌凳224套,小学只有3753套。

建国后，在人民政府的扶助下，人民群众投工献料，兴建校舍，中、小学校舍逐年得到扩大和改善。1959年，新建的陇县师范、曹家湾中学、娘娘庙中学，校舍达到标准化。“文革”中，一些地方的校舍、课桌等设备遭到损坏。后虽经国家、集体、群众集资维修和扩建，由于学生人数不断增加，校舍普遍不足，且有相当一部分危房需要整修。1979至1980年，国家投资180万元，修建校舍2500多间，添置桌椅8500多套，初步改善了校舍条件。1982年，又补助乡村学校建校补助款26万元。1984至1985年，国家补助32.4万元，群众集资321.8万元，改善小学办学条件，全县小学校舍焕然一新。同时，为李家河乡初级中学、曹家湾乡三里营初级中学、东风镇槐芽庵初级中学、东风中学新修了全部或部分校舍。1989年，全县中学有教室6680间，师生宿舍700间，其它用房1502间，课桌3000套；小学有教室2985间，教师宿舍1320间，其它用房1678间，课桌1.3万多套。中、小学占地总面积达到1471.8亩。

第二节 教学设备

一、图书仪器

民国时期，本县乡镇中心国民小学校及县立中学，仅有少量教学挂图和图书。

建国后，各学校图书、仪器逐年增加。“文革”中，图书、仪器丢失损坏严重。“文革”结束后，县上给各学校逐年拨款，购置教学仪器和图书资料。1979至1980年，购置教学仪器3200多件，价值4.3万元。初中以上学校，基本具备了进行理化课实验的条件。1984年，又在县教研室设立了初中理化实验中心站。至1989年，全县中学有图书室（馆）14个，小学有图书室（柜）203个，共有图书10万余册，人均11册。中学有仪器室34个，仪器1.6万件（台）；小学有教具仪器室64个，仪器、教具1.3万余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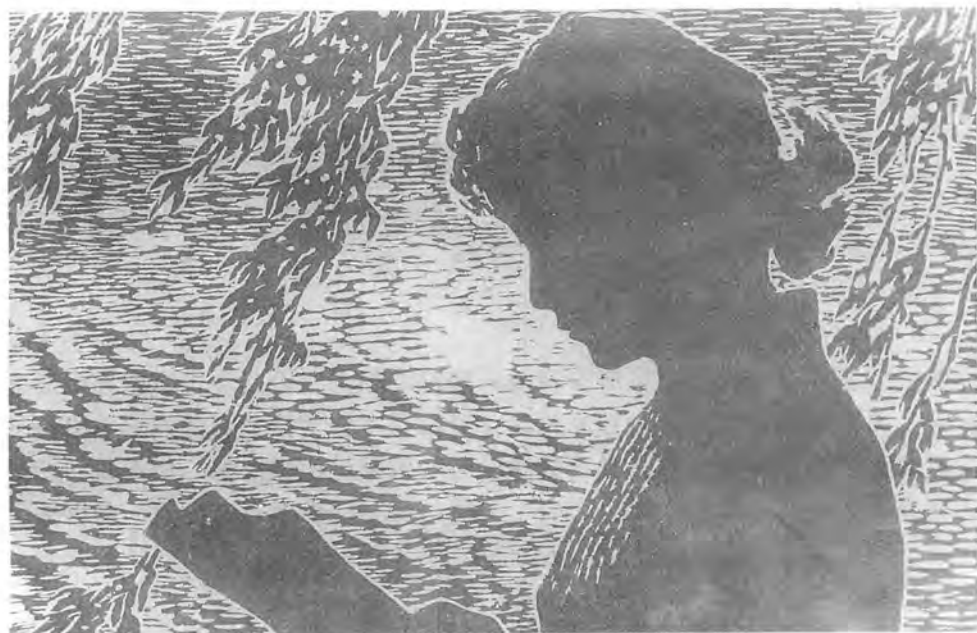
二、体育设施

清末、民国时期，本县中、小学体育设施十分简陋，多为自制器械。

建国后，体育设施逐年增加。至1985年，全县体育设施，中学达998件，小学达4711件。完全小学以上学校，均设置有篮球、跳高、跳远、乒乓球等体育活动设施。1989年，小学实行六年义务教育，体育设施又有增加和完善。

三、电教设备

1960年，始有电化教学设备。1976年以后，中、小学录音机逐年增多。1979年，县文教局成立了电教队，先后购置了16毫米、8.75毫米电影放映机各1台，放像机2台，彩色电视机1台，录音机2台，幻灯机2台。1985年，又增置录像机1台。各学校电教设备也随之增多。至1989年底，全县中、小学共有幻灯机18台，收录机10台，电视机13台，电影放映机2台，录、放像机13台，摄影机1台，投影器47台，彩色电视机监视器12台，幻灯片万余张，录音带1020盒，总值14万余元。



卷二十五

文 化

第一章 文学艺术

第一节 诗 歌

一、诗词

本县诗歌创作历史悠久。从旧志所辑录的诗词和现搜集到的资料看，主要反映了包括杜甫、岑参在内的历代名家对本县山川、风景名胜的描绘，作者以陇头、陇头水、关山等为题，或描写古陇州的山川风貌，或记叙其自然景观，或咏叹其文物胜迹，或感喟陇山关塞的雄伟险峻，古塞苍茫……，留下了许多优美的诗篇。其中不少脍炙人口的章句，至今仍被人们传诵。

汉 代

陇 头 歌（二曲）

无名氏

陇头流水，流离四下。念我行役，飘然旷野。
登高望远，涕零双堕。

南 北 朝

有 所 思

沈 约

西征登陇首，东望不见家。关树抽紫叶，塞草发青芽。
昆明当欲满，葡萄应作花。垂泪对汉使，因书寄狭邪。

陇 头 水

萧 绎

衔悲别陇头，关路漫悠悠。故乡迷远近，征人分去留。
沙飞晓成幕，海气夜日楼。欲识秦川处，陇水向东流。

陇头水

徐陵

别涂耸千仞，离川悬百丈。攒荆夏不通，积雪冬难上。
枝交陇底暗，石碍坡前响。回首咸阳中，唯言梦时往。

关山篇

王褒

从军出陇坂，驱马度关山。关山恒掩蔼，高峰白云外。
遥望秦川水，千里长如带。好勇自秦中，意气多豪雄。
少年便习战，十四昂从戎。辽水深难渡，榆关断未通。

陇头水

刘孝威

从军戍陇头，陇水带沙流。时观胡骑饮，常为汉国羞。
蚌妻成两剑，杀子祀双钩。顿取楼兰颈，就解郅支裘。
勿令如李广，功遂不封侯。

陇头流水歌辞（三曲）

无名氏

陇头流水，流离西下。念吾一身，飘然旷野！
西上陇坂，羊肠九回；山高谷深，不觉脚酸。
手攀弱枝，足逾弱泥。……

陇头歌辞（三曲）

无名氏

陇头流水，流离山下。念吾一身，飘然旷野！
朝发新城，暮宿陇头。寒不能语，舌卷入喉。
陇头流水，鸣声幽咽。遥望秦川，心肝断绝。

唐 代

朝天岭

卢照邻

十年游蜀道，万里回长安。徒费周王粟，空弹汉史冠。
马蹄穿欲尽，貂裘破转寒。层水横九折，积石凌七盘。
重溪既下濑，峻峰亦上竿。陇头闻戍鼓，岭外咽飞湍。
瑟瑟松风急，苍苍山月团。传诸后来者，行路诚独难。

陇 山

骆宾王

陇坂高无极，征人一望乡。关河别去永，沙塞断归肠。
马系千年树，旌悬九月霜。从来共呜咽，皆是为勤王。

散关山晓度

王 勃

关山凌旦开，石路无尘埃。白马高潭去，青牛真气来。
重门临巨壑，连栋起崇隈。即今扬策度，非是弃襦回。

陇 头 水

沈佺期

陇山飞落叶，陇雁度寒天。愁见三秋水，分为两地泉。
西流入羌族，东下向秦川。征客重回首，肝肠空自怜。

陇 头 吟

王 维

长安少年游侠客，	夜上戍楼看太白。
陇头明月回临关，	陇上行人夜吹笛。
关西老将不胜愁，	驻马听之双泪流。
身经大小百余战，	麾下偏裨万户侯。
苏武才为典属国，	节旌落尽海西头。

登 陇

高 适

陇头远行客，陇上分水流。流水无尽期，行人去来已。
浅才登一命，孤剑通万里。岂不思故乡，从未感知己。

暮秋山行

岑 参

疲马卧长坂，夕阳下通津。山风吹空林，飒飒如有人。
苍旻霁凉雨，石路无飞尘。千念集暮节，万籁悲霜晨。
鸱鸚昨夜鸣，蕙草色已陈。况在远行客，自然多苦辛。

陇 水

岑 参

陇水何年有，潺湲遍路旁。
东西流不涸，会断几人肠。

度陇忆家

岑 参

西向轮台万里余，也知乡信日应疏。
陇山鸜鹆能言语，为报家人数寄书。

初过陇山途中呈宇文判官

岑 参

一驿过一驿，驿骑如星流。平明发咸阳，暮及陇山头。
陇水不可听，呜咽令人愁。沙尘扑马汗，雾露疑貂裘。
西来谁家子，自道新封侯。前月发安西，路上无停留。
都护犹未到，来时在西州。十日过沙碛，终朝风不休。
马走碎石中，四蹄皆血流。万里奉王事，一身无所求。
也知塞垣苦，岂为妻子谋。山口月欲出，先照关城楼。
溪流与松风，静夜相飕飕。别家赖归梦，山寨多离忧。
与子且携手，不愁前路修。

杂 忆

杜 甫

满目悲生事，因人作远游。迟回度陇怯，浩荡及关愁。
水落鱼龙夜，山空鸟鼠秋。西征问烽火，心折此淹留。

青 阳 峡

杜 甫

塞外苦厌山，南行道弥恶。冈峦相绵亘，云水气参错。
林回硖角来，天窄壁面削。溪西五里石，奋怒向我落。
仰看日车侧，俯恐坤轴弱。魑魅啸有风，霜霰浩漠漠。
忆昨逾陇坂，高秋视吴岳。东笑莲花卑，北望崆峒薄。
超然侔壮观，已谓殷寥廓。突兀犹趁人，及兹叹冥寞。

关 山 月

戴叔伦

明月照关山，秋风人未还。清光无远近，乡渡半书间。
一雁过连营，繁霜覆古城。胡笳在何处，半夜起边声。

观 回 军

李 益

行行上陇头，陇月暗悠悠。万里将军没，回旌陇戍秋。
谁令呜咽水，重入故营流。

关 山 月

张 籍

秋月朗朗关山上，	山中行人马蹄响。
关山秋来雨雪多，	行人见月唱边歌。
海边茫茫天气向，	胡鬼夜度黄龙碛。
军中探旗暮出城，	伏兵藏处低旌戟。
沙碛连天霜草平，	野驼寻水碛中鸣。
陇头风急雁不下，	沙场苦战多流星。
可怜万里秋山道，	年年战骨多秋草。

陇上行

张仲素

行到黄云陇， 惟闻羌戎声。
不如山下水， 犹得任东西。

陇上独望

马戴

斜日挂边树，萧萧独望间。阴云藏汉垒，飞火照胡山。
陇首行人绝，河源夕鸟还。谁为立勋名，可惜宝刀闲。

哀陇民

皮日休

陇山千万仞，鸚鵡巢其巔。穷危又极险，其山犹不全。
蚩蚩陇之民，悬度如登天。空中覩其巢，警抗争纷然。
百禽不得一，十人九死焉。陇川有戍卒，戍卒亦不闲。
将命持雕箠，直到金台前。彼毛不自珍，彼舌不自言。
胡为轻人命，奉此玩好端。吾闻古圣王，珍禽皆舍旃。
今此陇民属，每岁啼涟涟。

陇头吟

翁绶

陇水潺湲陇树黄， 征人陇上尽思乡。
马嘶斜日朔风急， 雁过寒云边思长。
残月出林鸣剑戟， 平沙隔水见牛羊。
横行尽是封侯者， 谁斩楼兰献未央。

过分水岭

许棠

陇山高共鸟行齐， 瞰险盘空甚蹊梯。
山势奔腾时向背， 水声呜咽若东西。
风兼雨气吹人面， 石带冰凌碍马蹄。
此去秦川无别路， 隔崖穷谷却难迷。

题 汧 湖

许 棠

偶得湖中趣，都忘陇坻愁。边声风下雁，楚思浪移舟。
静极亭连寺，凉多鸟近楼。吟游终不厌，还似曲江头。

宋 代

陇 头 水

陆 游

陇头十月天雨霜，	壮士夜枕绿沉枪。
卧闻陇水思故乡，	三更起坐泪成行。
我语壮士勉自强，	“男儿坠地志四方。
裹尸马革固其常，	岂若妇女不下堂。”
“生逢和亲最可伤，	岁犇金絮输胡羌。
夜观太白收光芒，	报国欲死无战场。”

关 山 月

无名氏

关山月，关山月，	千里寒光射冰雪。
一声羌管裂青云，	陇上行人断肠绝。
肠断绝，将奈何，	为君把酒问嫦娥，
冰轮桂魄圆时少，	应是人间离别多。

关 山 雪

无名氏

关山雪，关山雪，	远接洮西千里白。
试登陇首瞰八荒，	表里高低都一色。
日高融液流车辙，	冻作坚冰敲不裂。
早晚春风动地来，	消尽寒威百花发。

元 代

诗 一 首

丘处机

吾入壶天境， 峰峦至妙哉。
青云今有路， 咫尺近蓬莱。

神 女 祠

穆 衍

祠下灵泉映碧空， 源深谁识有神龙。
直须均作秦民泽， 莫学朝云阁楚峰。

明 代

陇 坂

李梦阳

我欲望长安， 陇坂高随天。 陇坂高可涉， 陇水鸣溅溅。
盘盘上陇车， 斑斑下坡马。 我非虎与兕， 使我行旷野。

陇头流水

徐禎卿

陇水呜咽流， 各自东西下。 生男不下堂， 生女弃原野。
下陇磨剪刀， 刀涩指爪柔。 将刀割断水， 那用东西流。
陇水呜不止， 似闻阿儿语。 出门不见人， 肝肠断绝汝。

关 山 月

何景明

关山月， 夜照青海头。
白骨征人怨， 红颜少妇愁。
少妇含颦望月来， 月明流影洞房开。
岁暮机中缣素出， 夜寒灯下剪刀摧。
年年捣衣明月秋， 明月遂随陇水流。

闺里空教看破镜，沙场不见大刀头。

陇头水歌

郝 锦

飞骑出陇头， 已临陇头水。
夜闻饶鼓声， 知傍关山垒。

过陇州赠丁翼明刺史

周 京

兼程殊委顿，就荫解征袍。密竹聊堪坐，清尊且自陶。
边愁生暮角，民力苦秋毫。夜读均田记，知君抚字劳。

陇 坂

李 松

陇坂千寻鸟道回， 秦关百二此奇哉。
人行绝巘云中过， 水下平峦木杪来。
天色低临愁入望， 风声易作惨生哀。
树头鹦鹉劳相问， 欲报音书苦未裁。

关 山 月

李维正

一片关山月，秋声倍觉明。影含行色净，凉与客愁生。
虎负中林啸，虫依宿草鸣。无端陇头水，更作断肠声。

陇 上 行

于 玘

陇山不可上，道路阻且长。俯身百丈溪，仰涉千仞冈。
雨雪惨我饥，烈风吹我裳。群鸟鸣深枝，狐狸满路傍。
车轮蹶且摧，我马元以黄。洪河流寒冰，白日黯无光。
对此一长叹，客心多所伤。愿飞既无翼，欲济亦无梁。
中途正徘徊，环顾思旧乡。旧乡日以远，尺素久茫茫。
丈夫固多忧，所志在四方。何日王道平，聘驾步康庄。

晚度故关

李岳瑞

万折千盘一线索，山行行尽又山行。
风驱沙草春无色，冰战河流夜有声。
此日归鸿栖废塚，当年铁骑走连营。
书生谬作谈岳想，卧听荒滩报五更。

陇 头 水

高 璩

陇坂崎岖陇水长，征人陇上望家乡。
停车驻马不能渡，呜咽声中欲断肠。
抽刀斩水水不绝，拔山寨川川更咽。
前军洗疮血尚在，后军滴泪水复浑。
丈夫有志沙场死，未到陇头愁塞耳。

吴 岳

李 善

五老峰头陟几曾，千寻万仞势难登。
雨肠不爽神明异，香帛频看雾露蒸。
屹立一方称巨镇，屈伸二气显良能。
群公共有仓生望，用汝为霖效未曾。

登 吴 山

阎仲宇

秀拔吴山接太清，登临一眺愜心情。
巖崖云渡高人语，绝谷风回幽鸟声。
古今明標崇秩祀，岁时灏气福苍生。
凭虚回首尘凡隔，似挟天风羽翮轻。

清 代

陇 民

刘 琰

十载经兵后，穷愁不忍看。河山还气象，庐舍已凋残。
独火云中出，孤村岭上寒。疮痍今尚痛，抚恤望恩宽。

青 阳 峡

宋 琬

峡岸长杨接翠微，乱流高下见柴扉。
空山十月无冰雪，红叶村中蛱蝶飞。

陇头流水

沈德潜

辞家赴陇头，陇水东西逝。流作呜咽声，中有征人泪。
陇水鸣溅溅，陇坂高入天。驱马登陇坂，不敢望秦川。
朝过饮马窟，夜经古战场。天寒挽刀卧，惊魂不还乡。

过咸宜关

方玉润

断堠残烽草半黄，何来匹马度砂冈。
人流战斗争天壤，鬼抱头颅哭故乡。
陇水自流花黯黯，关云长护雪苍苍。
天阴不信青磷出，照遍荒原树万行。

游八龙潭

方玉润

一潭一龙盘，八龙踞八潭。其实沉潭暝，潜珠窟莫探。
清溜鸟鼠来，破峡如破关。兹潭乃别派，抱日沉穹窿。
其流既难返，草木蒙鬣鬣。朝喷翠蜃雾，夕卷红霓岚。
沉郁自太古，无分风雨颜。我性嗜冥搜，局步涉长崕。
初入极蓊翳，千峰削玉鐻。继乃闻琴筑，层叠音潺湲。

倾罇箭警溜，溅面珠出函。最后独深黝，虚无元气含。
倒影坠云黑，飞鸢入镜蓝。神灵据其上，旌旆分往还。
振荡出箫鼓，歔吸骇云昙。回首见鼉鼉，跛蹶走渭南。
一震摄雷雨，天清万象涵。嗟哉象冈求，交抱昆仑山。
黄帝尔何在，瑶池一停驂。我欲拊龙髯，大造无真参。

晚宿故关

方玉润

暝色聚郊祠，天低树杳冥。山禽蹲路黑，鬼火照人青。
戍冷戈谁荷，村荒店不扃。可怜皆赤子，无计救伶仃。

陇山道中

谭嗣同

大壑宵飞雨，征轮晓碾霜。云横渡水湿，草色上衣凉。
浅麦远逾碧，新林微带黄。金城重回首，归路忆他乡。

关山

·刘 琰

关山六月犹凝雪，野老三春不见花。
地瘠苦寒宜雁麦，壑深流石少人家。
崎岖道窄难容马，阴邃荆丛每伏蛇。
高控秦川雄陇右，峦峰处处是云霞。

登关山顶

罗彰彝

晓发关山道，斜晖始到巔。崎岖无尺地，呼吸近高天。
积雪连云冻，危峦傍日悬。征途何代客，穿凿此山川。

登开元寺

罗 昆

峥嵘塔势压神州，磴道盘空到上头。
俯瞰吴山浮渭水，青莲一朵漾水流。

莲池三首

任云书

—

莲沼新开一镜铄，	清风明月雨溶溶。
分来玉井仙葩丽，	移至沧州别艳浓。
环植柳枝滋翠影，	闲栽桃李阴芳蓉。
鉴湖三百真无谓，	只有诗宜访旧踪。

二

桥边散步起遐思，	莲叶莲根百尺丝。
一架彩虹分泽国，	半钩新月覆冰池。
凭栏遣兴酤清醪，	倚槛开怀咏竹枝。
好景尘埋谁过问，	重逢拂拭莫嫌迟。

三

欲倩沧浪衬濯江，	筑成亭子羨无双。
滌洄一曲明如镜，	丛峙中流巧似艘。
晓日玲珑排绣闼，	晚风披拂响雕窗。
龙文百斛遥相似，	安得昌黎健笔扛。

莲池四首

吴炳

—

方塘一亩碧琉璃，	桥影横空日影移。
草长城圉烟漠漠，	风飘堤絮柳丝丝。
簾栊暖碇茶香处，	鸥鹭沉浮水涨时。
涤尽污泥通地肺，	非关袂褰待题诗。

二

苍茫城市有烟罗，	清簟疏帘携具过。
花蕊蝶翻池馆静，	夕阳蛤吠稻田多。
娉婷翠盖擎仙露，	淡施红妆妒绮罗。
着过轻舟系柳岸，	依稀水国漾晴莎。

三

藕末吹来面面凉，	凭栏垂钓忆横塘。
新蒲露坠中宵白，	杰阁（文昌阁）窗衔落照黄。

野鸭低飞皆贴水， 残虹遥挂半成梁。
颍官渠引泉归处， 好溯文澜一瓣香。

四

孤亭西北切层城， 缘壑因丘结构成。
甘醴沁心甌乍酌， 鲜鱼入馔盞频倾。
云山不碍真同画， 苻藻初澄可濯缨。
为报乘槎沂水客， 遥遥天汉待宵征。

过 关 山

牛树梅

一路青云接， 苍茫碧翠横。山花皆有态， 野鸟半无名。
烟岫晴偏耸， 溪流激更清。陇秦天与界， 长此莫承平。

立马正峰中， 乾坤一望通。人歌流水曲， 我唱大江东。
瑞气迎关紫， 朝曦透海红。登临饶胜概， 摩抚看衡嵩。

民 国

药王洞题壁

刘树铭

闲曾数数访幽栖， 话对浮邱日影低。
篱下黄花饶逸气， 村边红叶下清溪。
寒云上下峰头过， 霜雁横斜古度西。
限我无法丹化鼎， 长留瓮里舞醪鸡。

六面孤亭落照闲， 低听涧水仰看山。
晨钟惊破悲欢梦， 暮鼓擂回名利关。
一袅炉烟檐际薄， 几声鹤唳岭头远。
准王肯假飞开术， 我必来斯学驻颜。

漠漠寒山起伏连， 陇头呜咽水堪怜。
一亭孤立霜林外， 九柏高遮古殿前。
掇得闲云聊补衲， 招来白鹤伴经眠。
丹阳此日归何处， 幽洞长空不见仙。

香山寺题壁

刘树铭

高吟远上香山寺， 三面云山万里开。
两水抱城流日月， 四街烟火失楼台。
禅关试叩彪先吠， 空室无应僧未回。
姑坐蒲团参定慧， 英雄儿女一齐灰。

暮秋夕眺陇州北城

刘树铭

寂寂闲云岭畔浮， 陇州双水夹城流。
霞开柿叶霜红染， 雁带秋风蓼白洲。
几点飞鹰盘夕木， 一天暝色下平畴。
吴山不识兴亡恨， 犹任群峰强出头。

莲池公园

马骏程

邀友泛觞日日游， 绿杨深处放轻舟。
醉心还是莲池水， 汧水之间第一流。

陇县八景

孙维曾

一、五峰挺秀

五峰屹立更参前， 首属镇西次大贤。
灵应会仙千古秀， 高标望辇接长天。

二、千河晚渡

莫道咸阳古渡传， 城南胜景赛当年。
渔舟晚唱彭蠡句， 州曰陇兮水曰千。

三、关山夜月

征途万里苦登攀， 月色溶溶一望间。
晦朔不分光久照， 令人终古说关山。

四、弦蒲名藪

蒲谷弦中名早留， 取方曾记入雍州。
由来泽藪无穷产， 饱看千山千水流。

五、温溪不冻

不计愚溪与礮溪， 水流州北出州西。
隆冬不冻温如汤， 胜似曲江流饮堤。

六、东园霁雨

驱车一过小园东， 林麓萧疏四望中。
苍翠初经新霁后， 画工笔下夺天工。

七、寒亭积雪

腊梅千古有芳灵， 哭泣哀情不忍听。
岩壑炎天犹积雪， 至今犹自说寒亭。

八、金泉涌派

金鞭流失是何年， 派涌山中喷玉泉。
萦绕腾奔千水北， 梨川佳景说秦川。

中华人民共和国

忆陇县西山铁马河

刘启哲

病老山城念难灰， 归来十年梦依稀。
龙门寒松数青山， 铁马冰河一布衣。
山山窖雪银腊列， 户户煨火宾客怡。
褥床盈尺留多住， 胡不安卧归去急。

陇 县 行（二首）

权剑琴

立马登陇关，拱卫城长安。先秦国都址，汉唐西雄关。
丝绸通衢道，驼河逾陕甘。渭水绿田地，山河富陇川。

雄关巉岩缀群山， 横亘陕甘岭为槛。

远分秦陇山川水，	俯瞰二水戏陇县。
三川锦绣林果园，	千河泅水润良田。
昔日游人断肠地，	今朝关西小江南。

咏 温 溪

王克吾

温溪春到早，	龙潭不知冬。
千山俱憔悴，	此地春已浓。

二、民歌、民谣

除历代诗人名士创作的诗歌外，在民间还流传着许多民歌民谣。其中传统歌谣居多，深刻地反映了旧时代劳动人民的悲惨生活及其对剥削阶级的反抗，有揭露封建婚姻制度的，有阐发婆媳关系的，还有描写男女情爱的；当代歌谣主要表现了人民当家作主、建设新生活的欢乐心情，内容健康、丰富，格调刚健清新，语言生动活泼，节奏明快和谐，便于朗诵。

绣 荷 包

初一到十五，十五月儿高，风儿摆动杨呀么杨柳梢。
喜鹊飞上槐，情人捎书来，捎书带信要一个荷包袋。
既要荷包袋，就该亲自来，为何捎书把呀么把信带。
打开了绣线包，绣线无一条，打发个梅香街呀么街上跑。
货郎把鼓摇，梅香把手招，招来招去招在我大门道。
先买绸和缎，后提扣线条，再买上一个香呀么香草包。
手帕买两块，又买红头绳，随带上一苗绣呀么绣花针。
剪子手中捉，眼泪把心淹过，我给我情郎绣呀么绣荷包。
狗娃子汪汪咬，小姑子来打搅，把一双绿叶剪呀么剪错了。
小姑子你别闹，梅香不要吵，闲了我给你也绣呀么绣一个。
一绣梅花梢，两只喜鹊闹，相亲相爱真呀么真快活。
二绣并蒂莲，一对鱼儿漂，成双成对多呀么多逍遥。
三绣双蝴蝶，花里飞不歇，追来追去不知个为啥来。
四绣鸳鸯鸟，卧在水滩上，相依相随配呀么配成双。
荷包绣成了，一夜没睡觉，情哥哥你呀知呀么不知道。
出门捎荷包，我的小哥哥，你戴上这荷包想也不想我。

拉 长 工

正月里来正月正， 屋里没吃又没喝，	家家户户玩花灯。 收拾给人拉长工。
二月里来二月整， 家里丢下老母亲，	初一一早我上工。 媳妇哭的象泪人。
三月里来三清明， 咱有先人不得祭，	庄庄村村都上坟。 赶驴进山把柴寻。
四月里来四月八， 掌柜有钱换了季，	日头晒得火辣辣。 长工棉袄露棉花。
五月里来是端午， 白天割麦二亩半，	麦黄上场动碌碡。 黑了铡草喂马牛。
六月里来是伏天， 一对老牛一副耩，	遍地生火苦难言。 犁了山上犁平川。
七月里来七月七， 人家赶会成双对，	天上牛郎会织女。 咱的有妻难相会。
八月里来八月八， 贪早睡晚累断腰，	谷熟糜黄满山洼。 掌柜下棋凉树下。
九月里来九重阳， 麻鞋穿的开了花，	赶着牛儿种麦忙。 掌柜不给换一双。
十月里来十月一， 没钱揭上两张纸，	家家坟上送寒衣。 父母别怪儿没出息。
十一月里入了冬， 有心回家缝件衣，	北风吹得刺骨痛。 兜兜空空没分文。
十二月里一年整， 算盘一响眼泪淌，	收拾行囊回家中。 过年还是拉长工。

放 风 筝

正月哎里来呀正月儿正，姊妹二人去踩春，随带上放风儿筝。
大姐哎放的呀比哎翼鸟，二姐又放玉蜻蜓，风筝腾了空。
姐姐跑掉花绣鞋，妹妹丢了花手巾，浑身上下汗淋淋。
有心随着风筝去，扔（读èr）不下隔壁子二学生，他是奴家心上人。
如要再见风筝面，除非是来年正月正，成双成对四个人。

关 山 谣

执鞭士

肥马出血， 瘦马骨折。
行行行行， 方知马力。

黄 鸟 鸟

黄鸟鸟，尾巴长， 娶了媳妇忘了娘。
媳妇背在热炕上， 老娘背在高山。上。
媳妇饥了白干粮， 老娘饥了白菜汤。
媳妇哭，喂个糖， 老娘哭，骂一场。
黄鸟鸟，尾巴长， 只爱媳妇见不得娘，
亲戚邻居众人骂， 骂他是个无情郎。

家乡如今大变样

家乡如今大变样， 党的富民政策强。
家乡如今大变样， 住新房，吃细粮，
三转一响沙发床， 尼龙袜子的确良，
还有现金存银行。 （注：三转一响指自行车、缝纫机、手表、收音机。）

勤 大 嫂（儿歌）

勤大嫂，勤的好， 前院后院都打扫。
鸡娃狗娃都喂饱， 娃娃穿的花花袄。
听着门上花狗咬， 知己亲戚都来了。
碗里一把雪花面， 一把两把搓上案。
擀下一张纸， 切下一根线。

下在锅里莲花转， 捞在碗里一根线。
客人吃了八碗半， 还想吃勤大嫂的好长面。

懒 大 嫂（儿歌）

懒大嫂，懒的好， 前院后院不打扫。
鸡娃狗娃不喂饱， 娃娃穿的烂棉袄。
听着门上狗娃咬， 知己亲戚都来了。
碗里一把雪花面， 一把两把搓上案。
擀得象牛皮， 切得象驴绊。
下在锅里雷吼， 捞在碗里扎脚六手。
客人吃了一碗半， 走了七个州来八个县，
肚子里疙瘩还没散。

第二节 小 说

民国以前，县内无小说创作。建国后，始有苟秉忠创作的中篇小说《我的舅舅》出版。本世纪50年代末，周景荣写的《人老心红》、《一场风波》等短篇作品，反映大跃进时期的人和事。60年代，创作处于低潮。70年代后期，涌现出一批青年作者，如陈俊文、张淑琴、杨晓明、韩正年等。到1989年底，全县在市级以上报刊上发表的短篇小说40余篇，其内容清新，题材广泛，具有活力，热情地歌颂了改革开放时期的新人新事。

小城街的安琪儿

陈俊文

投递室。陶玉洁在整理报刊、信件。她熟练地把它们归类归项，一扎扎插在自行车邮袋内。还有签字卡啦，挂号邮件啦，汇款单啦，包裹单啦，全马虎不得一点儿。

她，神色专注，手儿灵巧；窈窕的身姿在室内轻盈地摆动，象是舞蹈演员在表演。草绿色服装穿在她身上，透出一种朴素淡雅的美。她有着很不坏的骑车技术，当她自豪地驾驶自己那辆油绿闪亮的车子时，会给这偏远的县城小街增添一种生活的情调儿。街道上的小伙子瞧见她，竟会神奇地产生一点心灵上的欣慰。

她插放好报纸，走向搁放杂志的桌边。百忙中去嗅一嗅窗台上架着的一盆“虞美人”：花儿伸展着长长的脖颈，正在施展自己娇美的情态。窗外飘洒着细碎的毛毛雨，天空呈现着雾蒙蒙的灰蓝色。她推开窗，伸头探一探，雨丝飞在脸上；她皱一皱眉，说：“讨——厌！”然后扭头看看门口，门口没人。再伸腕看看手表，又重新瞥一眼门口，仿佛是等候什么人进来，而又害怕什么人进来。其实，也没什么人进来。

每逢中午，她的邮车停在百花巷27号门口时，那儿总提前站着一个青年：高挑

个，白脸，头梳得光光的……她从信件的传递中知道他名叫夏雨田。车子一停，他会主动热情地迎上来，道一声：“辛苦！”便露出讨好的微笑，伸手接取报刊、信件。他家中订了《中国青年报》等好几种报纸，还有《人民文学》等几种文艺刊物。

不知为啥，她在别人家是热情的，笑脸盈盈的，可是到了他面前，却不肯多说多道。瞧他那股劲吧：《人民文学》什么时候到啊？《中国青年》来了没有呀？今天怎么少了一张报纸啊？……真是！还有：每天累不累呀？下雨天怎么办呀？家在哪儿住呀？等等。总想拖住她多搭讪几句；还一个劲儿殷勤地往家里让：喝水呀、坐会儿呀……每逢这时，姑娘总是颊上泛起一层红晕，只管“嗯”“啊”点头或者摇头。她不喜欢小伙子来这一套，要是换了别人，她可就满面春风了。

老实说，玉洁并不是在小伙子面前故意显得清高，而是瞧不起他们在姑娘面前讨好或是干别的调皮营生。当她驱车在某一条街巷里，会有那么三五个小伙子排成一列横队，突然出现在她面前，她拼命按铃，他们却毫不理会。于是，她决不示弱，将前轮伸进他们之间的缝隙，然后一扭车把，巧妙地拨开了一个，突出重围。后边传出一阵嘻嘻哈哈的笑，夹杂着“呜儿、呜儿”几声呼哨儿。那个被车轮优待了的小伙子便高声骂骂咧咧。还有，当她在早点部的桌上喝豆浆时，也会有他们的影子出现：他们毫不拘束地、大方地坐到她对面的板凳上，互相挤眉弄眼，然后又互相夸耀着自家新买的进口彩色电视机、录音机，有意一对表，亮出那进口自动表的白光。在这种情形下，陶玉洁不声不吭会以挑衅性的目光回敬他们。只是有一次，当小伙子们将“栗源小卷”说成“栗原小卷”时，她忍不住“噗嗤”笑了，纠正了他们。不想他们竟受宠若惊，想上前讨好。正欲讪讪地搭言，她却用素白的手帕抹一下嘴唇，走了。他们发现，她抹嘴的动作实在迷人。

她热爱自己的工作，爱得要命！油绿的邮车总是擦得闪闪发亮。一年多来，她同全县每个机关、单位，每条小街，包括每家每户都熟透了！当然也有许许多多的青年男子。对于哪些为大干“四化”忙透了的，她会主动帮他们取款汇款，寄送、领取包裹，想方设法帮他们订阅需要的报刊，打听各种消息，借阅各种资料。要是你愿意，信也会替你写的！她把业余时间都花在这上了，她一点儿不觉得可惜。

相反，那些拦路的、讨好的，专门追求穿喇叭裤和唱香港歌曲的哥儿们，仗着家庭的优越，不愿干平凡的工作，终日炫耀家中的高档商品，夸耀老子有功……她便讨厌死啦！老子不就是住了一回牛棚吗？难道把天大的功劳住下了，一辈子再不用为人民干事啦？她看不起这样的人家！每逢她送报进了他们的院子，看到他们大做特做家具时，看见他们睡在躺椅上只顾品茶时，她扔下报刊就走。你也想让她帮什么吗，她会冷冷地答：“大家都忙啊！”

有多少人在关心她的终身大事啊！凡托媒提亲的人都会许下一个愿：把她调到轻松的单位去，再不用整天费力地踏那辆车，当个图书馆员啊，机关材料员啊……可惜，他们的主意都打错了！她瞧不起她的几个同学，从厂矿、从饭馆、从理发店挖门子往外调；找个有钱有势人家的儿子，跟上享清福。她汗爬水淌地推开某家有权势家的院门，会发现她的原来的女友烫着大披肩发坐在沙发上，将穿高跟鞋的脚架在茶几上，跟着她的“小胡子”一边吐瓜子皮，一边听香港流行歌曲：“誓死不分离，啦啦啦……啦啦啦……”她浑身发烧，多一步都不想往里走。可换个院子，要是有一个正坐在桌前读外语，或

搞什么研究的人，哪怕是小伙子哩，她也会呆呆地瞧你一会儿。

眼下，这个叫夏雨田的小伙子可是个什么料呢？他竟然胆敢摸上了她。哼！

一次，玉洁打开签字卡，指着一处空格示意他签字。凭着姑娘家独有的敏感，她觉察到对方在偷偷打量她。她立即垂下自己长长的、好看的睫毛。他把字签错了格儿。

“往哪儿填呀？”她不客气了。

“噢，看错地方了！”他慌忙更正。

“不准再来第二次了！”她发出警告。

哎！每天下午都要和他应付；每次距他家还有一段呢，就隐隐约约瞧见他站在那儿等。他是学习过分积极呢？还是另有别的什么意思？

另一天，当她亲手将报刊递到他手里时，意外地听到对方情不自禁地发出一声心底的赞美：“谢谢！小城街的安琪儿！”她恼怒地瞪他一眼，掉转车头，推了就走。

“安琪儿”，这个词她听过，见过。明确的意思她说不清楚。到了晚上，她独自呆在宿舍，借来本汉语词典去查。她明确了，“安琪儿”是英文谐音，意同“天使”。她又查“天使”，啊！她的脸有点发烧了：天使——“她”从天上来，“她”是神的化身，“她”是对青年女子的一种美好的称呼。她头一次觉得自己的心在突突地跳。马上，她又将词典用力一推：“讨——厌！”

上个月的一天。当她又将邮车骑到小夏门口时：咦？他也推了一辆绿色的自行车。后架上夹着一叠什么宣传品。她瞟了一眼：是“用电须知”。她这才想起，他大概是在供电部门工作。她好几次将报纸、文件送进某户的院子时，仿佛发现他也在，那大概不是查电表，就是检修线路吧？不晓得为什么，她今天态度温和了，还对他笑了一下。

他也微笑着，依然是讨好的神情：“体验一下你的生活，咱们一路，行吗？”说着将报纸交给一个孩子，用手拢一拢漂亮的头发，庄严地等待她的回答。她没有回答，仰头望望灰蒙蒙的天空，自言自语：“又要下毛毛雨了！”那眼光流露的意思却是：“你到底要怎么样呢？”

于是，她在前，他在后，一个送报刊，一个赠学习材料。他极力保持要同她并行，和她交谈。她两眸直视前方，傲然不可侵犯。风吹着她的鬓发、刘海、衣襟……她的形象多么美！在一次努力并行的实验中，两辆车挂在一起了，一齐倒了下去！她爬起来，没有接受他的慰问，嗔怒地盯住他：“你——真要命！”突然，她又抑制不住咯咯地笑起来。那笑声不免放肆，但却好听。原来，他的鼻梁上抹上了路畔堆着的石灰，这下象个戏台上的丑角啦！

终于，那天晚上，她改变了对他的一部分看法。那晚，外边下着大雨，不时地闪电划破夜空。她坐在宿舍里看一篇杂志上的爱情题材的小说（她特爱看短篇小说），正入迷哩，停电了。她急得要死！跑到街上去，很快灯又亮了，满街都亮了。她看见一个穿雨衣的小伙子从电杆上爬下来。闪电照亮了他的脸：是小夏。这个平凡的举动把她震了。雨淋湿了她，也没觉得。可是他那讨好的摸劲，她不喜欢，简直是接受不了。在姑娘面前干嘛要这么没志气呢？

不知是他察觉了她对他的态度开始改变了，还是怎么的，从前几天开始，他竟象个老熟人似的闯进投递室来了。

“《××日报》到了吗？”他第一句总是这个。

她毫不客气地问：“谁叫你进来？不见门上的字？”

他显出一副窘态。他没理他，他便帮忙给她整理报刊、文件，他一任驱使，指挥。因为有眼色，总算没有被硬赶走。他一直像是盼望什么……姑娘的心乱了……她觉得自己闯了祸了……。

此时，她边整理杂志，另放，夹卡片；不时扭头向门口瞧着。她盼望他再来，却又害怕他再来，她心里想着：今天该带雨布。不觉低声道：“讨厌的毛毛雨！”

“啊，快看——”投递员小赵跑了过来，翻着那张《××日报》，喊：“夏风！”

她把头探过去。是副刊上的一篇小说作品：《小城街的安琪儿》。署名：夏风。

“你，认识？”她问小赵。

“就是每天这时间来的那个嘛，高挑个，白脸，头梳得光光……”

“呀！是他？”她惊讶得叫出了声。

“人家每次都带着介绍信哩，只没让你知道。”

“他干嘛不让我知道！”

“说知道了，就臊了。”

“……”

窗台的虞美人静静地散着香气，望着她笑。窗外飘洒着细蒙蒙的毛毛雨。一切都收拾停当了。她看看时间尚早，便坐下来看那篇小说。

慢慢儿，她被小说吸引了。她象是喝了一大杯葡萄酒似地醉了。小说中的女主人公——那个年轻、漂亮的投递员，写得多么可爱呀，事迹多么平凡而又感人哪！多么值得自己效仿啊！她从何时起，就盼望有这么一篇小说啊！让那些光知道享清福的青年人看看吧！我的工作多么光荣，多么值得骄傲……啊！那些人今天是不是也看到了这篇小说呢？想到这儿，她快活极了！

哎呀！这个女投递员的性格咋这么像自己啊！哎哟，她的脸颊发烫了。有一个青年向“她”表示了朦朦胧胧的爱情（这一点，小说尽管交代的含蓄，她可感觉得出来）。她咬着下嘴唇：“这家伙，咋这么大胆，我得……”转面一想：“嘿哟！人家是写小说，又没提你的名啊！你发的那门子烧啊？”她向镜中照了一眼，忙捂住双颊，为了掩饰心慌，又去嗅那盛开的虞美人花。虞美人，虞美人，你晓得姑娘的心思么？她把整个身子探出窗外，张开双臂，快乐地欢呼：“毛毛雨——毛毛雨——”

她又踏上了闪亮的邮车。心里感到比哪天都豁亮。天空是那么广大，城街是那么亲切、美好；毛毛雨当然不讨厌了，轻轻地飘，细细地洒，如万点甘露沁入她的心脾。多么凉爽哟！多么舒心哟！那个熟悉的身影，那姿态，那讨好的笑模样在她眼前一闪……又一闪……他在盼！盼！人家在这火热的年代做着双份贡献哪！分送得快些，再快些！她的手儿比哪天都灵巧，车儿骑得比哪天都俏皮。

当她汗涔涔到了百花巷 27 号门前时，怎么？他竟然没在？一个老者，大约是他的父亲吧，出来取报了。他扶着老花镜腿子站在那儿。她却痴呆呆地，并不动手。过了一会儿，开始左顾右盼。

老花镜会意了：“你找雨田吧？”

“唔……啊不——”她嗫嚅着，“他……怎么没来取报！”她手中捏着那份《××日报》。

“他下乡巡回线路去了。”

“啊……要多久？”

“一个多月吧！”

“……”

姑娘的心沉下去了。感到了一种失望后的痛苦。“要是他亲手从我这儿取走这张报该有多好，我会分享他的快乐！”她心里说。将这份报纸递了过去：“把这张……放……好……等……”

她抬头看看灰蒙蒙的天空：“讨厌的毛毛雨！”

倏地，长虹似的高压线在她的眼前闪现。高压线，跨越农村的山、水、庄稼……高压线杆上有一个人，他在给大家送去光明……

（原载 1981 年中国青年出版社《青年佳作》）

第三节 故 事

本县民间故事，以生活故事和地方风物传说居多，还有神话传说和革命故事。

一、民间传说

1987 年，县文化馆组织人员走村串户，收集整理 230 多篇，经过筛选，编选出 152 篇，集为《陇县民间故事》一书。其中传说故事约占百余篇，内容包括人物、地方、风俗、动植物等各方面。充分反映了陇县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以及对当地风土人情的描绘，很富于生活情趣。如《黑龙娘娘》、《神泉》、《神泉与龙眼葡萄》、《相公山的传说》、《龙门洞》、《八渡的来历》、《二月二炒豆子》、《青蛙元帅》等。

二月二炒豆子

陇县有个传统习俗。每逢农历二月二这天，家家户户都早早起来炒黄豆吃，叫做“咬虫”哩！为啥要在这天炒豆子吃？还有一段来历呢。

传说古时候，高坡村有一个媳妇，结婚三年多了还没有生娃。这天中午，她从城里看病以后往回走，走着，走着，突然发现路上丢着一颗鲜红的大枣，她就拾起来，三两口把枣儿吃了。她回家后就觉得肚子又胀又疼，接着就生下了一个象拳头一样大的怪物。小怪物很象人模样，只是全身长着金光闪闪的鳞甲，原来是一个小人龙。全家人都非常惊奇，也非常恐慌，乱作一团。

不巧，这件事让本村的财主知道了，财主暗暗思忖道：“怪哉，龙只能降生在皇家，而这偏僻的山野小村竟然出了个小人龙，岂有此理，这很可能是只孽龙，哼！”

财主连夜打发家奴把这奇事报给了官府。官府立即派了几十个官兵来抓小人龙。财主举着灯笼，亲自给官兵带路。小人龙一看情况紧急，就顺势在地上一滚，“噌”地一下窜到半空，变成一只鳞光闪闪的大龙，霎时间，只见天空乌云翻滚，大龙上下舞动，从口中喷出一股碗口粗的水柱，水柱喷得财主和官兵晕头转向，一个个喘不过气来，浑

身索索发抖。大龙口里的水柱越喷越粗，财主和官兵喊爹叫娘，招架不住，身体缩作一团，越来越小，最后，一个个变成了黄豆。

大龙见状，哈哈大笑，笑毕，对全家人说道：“你们赶快把这些豆子炒吃了，就没有谁来害你们了，就没有虫糟踏庄稼了。”大龙抖动鳞甲，腾空而去。

那天正是二月初二，就这样，二月二炒豆子“咬虫”的习俗一直流传到现在。

荨 麻 草

陇县千河一带。有一种野生植物，名叫荨麻草。当地人称“蝎子草”。据说。凡是有荨麻草的地方，蝎子都绝迹了。这里流传着荨麻草灭蝎子的传说。

古时候，陇州地方，年年风调雨顺，五谷丰登，是一个“十料九收之乡”。有一年夏季，关中大旱，赤地千里。饿殍遍地。成群结队的灾民携儿带女，来到这里逃荒。他们白天沿门乞讨，黑夜栖身荒山野庙之中。不久，一件奇怪的事情发生了。居住在景福山下的一座神庙里的灾民，一个个地死去了，死因不明。不几天，庙外的空地上死尸累累，臭气薰天，弄得人心惶惶。

这时候，一个名叫王小二的樵夫，却与众不同，他既不惊慌失措，也不愿再逃往他处。而是每日扛上铁锹，默默无言地来到山神庙前，将那无人问津的尸体，掘坑掩埋。在他掩埋死尸时，发现每个死者的背部都有伤痕，青一块、红一块。一天，他将这一发现告诉了他的朋友——另一个青年樵夫刘四。于是，二人商量，决定要弄个水落石出。一天夜里，他俩带着引火器材，手执利刃上了山，慢手慢足地进了山神庙。悄悄地把随身带的一张羊皮铺在方砖上，刘四藏在一边。王小二便睡在了干羊皮上，听着四面八方的动静。半夜过去了，王小二困得不行，不由得昏昏欲睡。突然，他觉得身下羊皮微微抖动，砰砰作响。顿时，他眼睛一亮，翻身坐起，给刘四打了个手势。刘四来到身边，“哧”地点亮了松明子。王小二右手握利刃，左手翻转羊皮，往空中一抖，只见一只又长又大的黑蝎子爬在羊皮背上。王小二用力将利刃向那毒虫刺去，只因用力过猛，刀尖偏了方向，却刺在那虫的尾部。只听它“吱”地一声，弯过身子，两只爪子在利刃上一刨，甩掉了尾巴。“叭”地掉在了方砖地上，当王小二手握利刃再向虫腹部刺时，那虫却钻进砖缝逃跑了。

几天以后，王小二打柴归来。正要下山回家，忽见一位年青美貌的女子在路旁啼哭，怜悯之情油然而生。小二放下柴担，羞怯怯地走到那位女子身边，很有礼貌地施了一礼，便问：“请问大姐，家住哪里，因何在此啼哭？”

那女子边哭边说：“奴家林小青，家住后山郭家河。自幼失去父母，被邻家郭大娘抚养长大。今年春上，奴家和郭大娘的儿子郭大郎成亲。日子过得虽不富裕，但一家人倒也和睦和气。不料前几天奴家外出有事，丈夫上山打柴，一不小心，从山崖上滚了下去……。婆婆疼痛儿子，整天啼哭，结果丧了命。族里人硬说奴家连克二命，便将我赶出门外。”

王小二听了林小青的遭遇，有心接她回家，明日再想办法。怎奈孤身一人，夜晚同宿，男女不便。他就对女子说道：“我有心将你接回家中，只是我上无父母，下无兄弟姐

妹，恐怕……”女子言道：“就不难为兄长了！但不知有无剩菜剩饭，给奴一碗。奴家今生不能报君之恩，来世作牛作马也要效劳！”

王小二一听，慌忙从干粮袋里掏出剩下的半块干粮来，递给林小青，小青接过干粮，深施一礼，便向深山里走去。

王小二望着林小青的背影，看看即将落山的太阳，心想，我不能见死不救。于是，赶上前道：“大姐，我家就在前边不远，若不嫌弃，就先到我家去吧！”林小青转过身来，不胜感激，又深施一礼，于是二人同行直奔王小二家去。

不久，由刘四撮合，俩人成了亲。王小二照例上山打柴，林小青在家料理家务，小日子过得倒也不错。

有一天，王小二进城卖柴去，林小青却要丈夫捎回二两猪油来。以后，每次王小二上集，林小青照旧吩咐要他买回二两猪油回来。逐渐，王小二心中产生怀疑。

时隔不久，奇怪的事情又发生了。凡是林小青串过门的人家，不是死猪死羊，就是死鸡死鸭，刘四觉得蹊跷。他与王小二如此这般，一起商量了对策。恰巧，林小青来到刘四家串门，刘四的猪又死了。

第二天，王小二抓了几只鸡。交给妻子说：“我在回家的路上抓到几只鸡，先放在咱家，等到失主找到后，再还给人家。”

半夜里，王小二睡在床上，正在做梦。忽听后院几只鸡乱叫。他一骨碌翻身坐起，摸摸身边，妻子正在酣睡。他忙用手推妻子，说：“快，黄鼠狼拉鸡呢！”等到他和妻子三脚两步赶到鸡笼时，那几只鸡早已断气了。鸡血被吮吸得干干净净。天亮后，王小二早早地吃了早饭。上了山，还不到天黑，他就回了家。将一块最好的猪油交给了林小青。林小青要去做饭，他急忙拦住，煞有介事地说：“刘四的岳母去世了，我去帮忙照料一下，晚上不回家来了。”说完，下山扬长而去。

王小二走了没有半个时辰，又抄小路绕到自己家来。他悄悄从篱笆墙上跳下去，蹑手蹑脚地溜到窗户下偷听。只听林小青说：“你就是不听话，偷着喝自己家的鸡血，几乎露出了马脚！”

“露了怕什么，我的伤快好了，只等今晚报了大仇，咱俩好逃去！”

“啊！”王小二大吃一惊。于是，他又屏住气，扒住窗台，用舌尖舐破一块窗纸。往里一瞧，这一看不要紧，只见林小青背着身子坐在炕沿上，一只手扶住炕沿角，一只手摸着猪油，在炕席下绕来绕去，一只又大又长的蝎子从炕席下爬了出来。它摇头晃脑，爪子在空中舞来舞去，尾巴一弯一弯的。王小二一看，怎么是我砍断尾巴的那条毒虫？它的尾巴虽然长了上来，但还没有长好哩！噢，他明白了林小青要买猪油的用场。只见那条毒虫张牙舞爪地向林小青身上爬去，林小青不但没有惧怕，相反伸出了她那雪白的手将那毒虫拉了起来。放在嘴边，将口中吐出的鲜血一滴一滴地灌进毒虫的肚子里……王小二全明白了，他一个箭步冲了上去，踢开房门，手执利刃，向那毒虫猛刺过去。王小二眼尖手快，手起刀落，只听“扑哧”一声，刀尖刺进了那虫腹内，王小二转过身来，执刀向林小青头上砍去，只听“啊”的一声，林小青顺势回过回头来，狠狠地咬住了王小二的左手腕，王小二又给了一刀，林小青松了口气。鲜血从他的左手臂上淌了下来，只觉眼前一黑，浑身软了下来。不一会，就慢慢地闭上了眼睛。原来，他中了那条母虫

的毒液。等刘四和村上的乡亲们赶来时，林小青变成了又肥又大的母蝎子，倒在了血泊中。王小二死后，身边长出了一颗野草，形状好象菊花，这就是荨麻草。

神泉的传说

传说在很古很古的时候，离陇州城西十四里路的一个地方叫石头滩。这里的老百姓吃水要到很远很远的地方去挑。挑来的水质也不好，老百姓一个个都吃成了拐子、瘸子，娃娃一般都长到十五、六岁时就不再长了。在石头滩上住着一位年过半百的瘦老头，没有妻子儿女，孤独凄凉。他想，死了以后无人埋，那不是太凄惶了吗？要是没有囫囵的尸首，下一辈子连转世的资格也没有，那就永远翻不了身啦！他想了个主意：趁能动弹，先挖上一个坑，到断气的时候，往坑里一躺，不就行了吗？

主意想好后，这个老头就抡起笨重的镢头，吭吃吭吃地在村口挖了一个不大不小的坑，他刚放下镢头，准备休息。突然，汩汩！汩汩！一股象筷子一样粗细的水从坑底冒了上来。老头高兴极了，他看了看清凉清凉的泉水，就爬在坑边，美滋滋地喝了一大口。咦，他在下巴上一摸，胡须咋不见了？他又喝了一口，弯了多年的腰也直起来了；又喝了一口，顿时觉得自己神清气爽，好象年轻了十几岁！

老头觉得这泉“神”极了，就高声叫道：“啊，啊，神极了，神极了！”村上人听见老汉吆喝，纷纷跑来喝泉水，大家都一下变得又年轻、又俊美了。也怪，人们不论在那里挖，那里就有泉水汩汩地流出来，那水特别清，特别甜。大伙儿无比欢喜，异口同声称这里叫“神泉”。

从那时到现在，老头最先挖的那眼泉就叫“神泉”，村子也就叫“神泉村”。用神泉的水浇灌的庄稼格外茂盛，神泉村一带种植的葡萄又繁又大又甜，成为县上著名的葡萄产地。

黑龙娘娘

陇县流传着这样一个动人的故事。很久很久以前，富饶的玉皇原南面，有一座大山叫乌龙山，山上常年树木葱笼，云雾缭绕。山下，从乌龙山黑龙潭里倾泻下来的一条河叫乌龙河，环绕着一个景色秀丽的小山村——凤林湾。

凤林湾有一个姑娘，叫玉凤。说起她的容貌，美丽的孔雀在她面前不敢开屏，盛开的牡丹会羞得闭上花瓣；她象小鹿一样善良，玉石一样纯洁；她有火一样的性格，织女一样的本领。全村人都说她是凤林湾的一只凤凰。年老的爹妈更是把这个独生女儿从小爱如掌上明珠，真是噙在嘴里怕化了，揣在怀里怕闷了。

玉凤长到十八岁，出落得越发好看，数不清的小伙子慕名前来求婚，更有无数媒人踏烂了玉凤家的门槛。但是，任他们踏烂了鞋底，磨破了嘴唇，玉凤却没有答应一个。她要真正配个勤劳朴实、心地善良的好小伙子。

这一年秋里，天降大灾，疫病流行，短短几天，凤林湾全村人有一多半病倒了。玉凤爹妈也染上时疫，昏睡在床。一连几天，玉凤问药无效，求医不灵。眼看村里已经有

几家门前纸灰飞舞，哭声震天。秀丽的山村，顿时笼罩上一片阴云。看到乡亲们遭难，爹妈受罪，玉凤心如火焚，肠似刀割。她白天想，夜间盼，希望有人来搭救生灵。无奈玉凤只得对天发誓：“如有人能驱退疫病，我愿嫁他为妻。”

有一天晚上，玉凤梦见她走进一个仙山琼阁、白鹤青竹、遍地花草的仙境。遇到一位白发长髯的老翁对她说：“乌龙山中有一种神草可驱疫病。这种草四片圆叶，一根细茎上有十只小白花，叫十花草。但是得到它是不容易的，只有一人可帮你采到它，可你一定要记住你的誓言，才能如愿。”玉凤一听喜出望外，她正想细问，谁料那老翁将玉凤一推，转身就走了。玉凤惊醒后，她想着梦中的情景，决定进乌龙山采药。

第二天，玉凤将重病的爹妈托付给了邻居，带了干粮，告别了乡亲，前往乌龙山采药。她翻过九座梁，涉过九条溪，越过九道沟，并未遇见一人，那种草更是渺无踪迹。

走啊走啊，玉凤整整走了两天，干粮吃完了就采野果充饥，渴了就喝一点小溪的水。满山荆棘，阻挡不住她的脚步；狼啼虎啸，吓不退她的恒心。就这样，在第三天，玉凤来到了乌龙山中最深的一条黑峡沟，满耳只听得风吹树林哗哗，溪水奔流潺潺。玉凤非常着急，正在这时，忽然天昏地暗，乌云翻卷，一阵狂风过后，玉凤的面前突然出现了一个紫发赤髯，青面獠牙、立眼吊眉、血盆大口、头上长两只弯角的怪人来。

在这人迹罕至的深山里，猛地见到这么一个怪人，玉凤不由一阵心惊。只见那人拱手向前施礼道：“姑娘莫怕，我特来助你。”

玉凤惊异地盯着那人问道：“你何人？”

“我乃乌龙三太子，闻听凤林湾疫病流行，姑娘立下誓言，决心进山采药，为民除害。我久已慕你美丽贤慧，更敬你心善志坚。如今见你找药不着，特地赶来相助，望你勿悔誓约，拯救乡亲。”

玉凤早听老年人讲过，乌龙山顶有一深潭，潭水中有条黑龙，但谁都没有见过。谁知今日竟在这里相遇。并且口称要帮她采药治病。玉凤想到自己的誓言，再看能帮助她采药治病的竟是这么一个精怪，禁不住打了个寒颤。但见他说话有理，举止文雅，看来并无恶意，她便问道：“你将怎样帮我？”

龙太子说：“姑娘请不要害怕，我虽为龙怪，但不曾害人。乌龙山顶黑龙潭边绝壁上生长有十花草，可驱疫病。但世人不知，又因悬崖绝壁，人无法攀登。我今日可帮你把这药采摘下来。你得了这种草，三天内可驱疫病。只是恐你后来反悔，自食其言，反为不美。”

玉凤心里翻腾起来，难道要终身陪伴这么一个精怪吗？她的心痛苦得紧缩在一起。但她又想到遭难的乡亲，重病的爹妈……最后，玉凤心一横，对乌龙太子说：“如果你真能将十花草采摘下来，解救遭难乡亲，我就嫁你为妻，决不食言。”

龙太子见玉凤果真主意坚决，喜形于色，他拱手对玉凤说：“请你稍等，我去去就来。”说罢，骤起一阵狂风，直卷向乌龙山顶。

不大工夫，狂风卷着一大朵乌云又滚过来。到了玉凤头顶，从云团里落下三株晶润鲜嫩的十花草来。玉凤拾起捧在手中，只见那每株上十朵小白花正开放着，散发出一股清幽的香气。这时，从云团中传来乌龙太子的声音：“将花草煎汤，将药汤在疫病流行地区所有井内各滴三滴，病人饮此井水，三天可愈，从此永绝此症，”

玉凤望空回礼，说道：“我已记下，乌龙太子请回吧！”

乌龙太子说：“七天后我将亲自来凤林湾接你。如若反悔，乌龙河水猛涨，会将凤林湾冲为平地。切记切记！”

玉凤答应着，云团在玉凤头顶盘旋了三圈，才慢慢离去。

归心似箭的玉凤，不到半天，就回到了村里。

到家后，她没有休息，连忙将药草煎成药汤，在全村的井内滴遍，然后将情由告诉给乡亲，让大家都能服用井水。

三天过去了，染上疫病的人都健康如初，有的还比以前更有精神，多日死气沉沉的村庄又充满了生气。当大家知道玉凤为了拯救乡亲，七天后就要离村去嫁给黑龙为妻时，个个痛不欲生，不忍离别。年老的爹娘更舍不得自己唯一的女儿离开身边。玉凤怀着难忍的悲痛，安慰爹娘，安慰乡亲。她唯一的心愿就是在这几天多帮爹妈做事。她给爹缝好了过冬的棉衣，给娘劈好了引火的干柴；给爹晒干了揉细的烟叶，给娘拧好了纳鞋底的绳子。并抽空到这家坐坐，和那家姐妹们说说知心话。

七天转眼到了。这一天，吃过早饭，乡亲们聚集到玉凤家。玉凤强忍着心里的难过，装出笑脸，再一次安慰着哭得象泪人一样的父母。她对乡亲们说：“玉凤别无兄弟姐妹，今日一去，不能侍奉爹娘百年，希望叔伯娘姨姐妹照顾，玉凤感恩非浅。”村中父老兄弟姐妹齐道：“如无你舍身求药拯救我们，凤林湾早已鬼火盈门了。你且放心前去，年老的父母有众位乡亲，定会让他们享受安乐，善终晚年。”

玉凤向众乡亲谢过，就在父母乡亲的簇拥下来到村外大浪滔滔的乌龙河边。等不多时，乌龙山中升起一朵黑云，一阵狂风卷着，刹时来到人们头顶。那一朵黑云绕人群转了几圈；随后猛然卷入人群。人们只听见耳边风声呼呼作响，都不敢睁眼。接着云团随着狂风刮到半空，半空中传出了玉凤的声音：“年年乌龙河水涨，玉凤回家望爹娘，众位乡亲多保重，勤事农桑福寿长。”刹时乌云刮进了乌龙山。

从此，凤林湾人们记住了玉凤的话，辛勤作务，凤林湾更富饶美丽了。

每年当乌龙河涨水时，村里人们总是备上丰盛的四时花果和稻麦菽粟，到河边迎接这位黑龙娘娘——玉凤。

三个仆人

从前，陇州城内有个财主叫侯子京，是个既想日子过得美，又想讨便宜的家伙，大伙叫他“猴子精”。

“猴子精”要雇用三个人，他心中盘算了一下，打算找三个这样的人：一个慢性子，给他带小少爷；一个急性子，收租催帐；一个爱沾便宜的，出外采买。

三个仆人找齐了，分别是：慢性子张三，急性子李四，爱沾便宜的王五。

一天，张三领小少爷到河边玩，小少爷调皮捣蛋，掉入河里了。张三却慢吞吞脱衣下河，等捞上来，小少爷死了。“猴子精”昏了过去。家人打发王五去买棺材，王五去了一时三刻，买来一大一小两口。“猴子精”刚醒过就听王五说：“大的要三百，小的一百五，两口都要四百，就买了两口，便宜五十元呢，反正你老将来要用的。”“猴子精”第二

次昏了过去。

恶事连生。第二天，天降大雨，水淹了地、淹了房。李四背了“猴子精”逃水。“猴子精”喊叫：“跑快，逃了命，日后叫你当管家。”李四性子急，放下“猴子精”翻身便拜，大水冲走了主仆二人。

二、革命故事

本县说书、讲故事始于清末。抗日战争时期，外地艺人来陇说书，听众较多。革命故事的创作和讲演兴于1972年。西安来陇作家魏钢焰创作的革命故事《接班人》，促进了本县故事创作活动。文化馆干部周建顺的《写春联》故事，被选入省编初中语文课本。1973年，全县业余故事创作者达40余人。1977至1983年先后召开了5次故事创作会议，参加故事创作者达196人。1977年，东南公社被评为宝鸡地区故事活动先进社。1980年4月，本县被宝鸡市评为故事活动先进县。到1989年，全县发表调讲故事22篇，其中获奖17篇。冯玉玺等创作的故事曾多次在宝鸡市获奖。

第四节 绘 画

一、国画、版画

清光绪中叶至民国，本县绘画有写意和工笔两种。写意画以宋承郊的山水、蒋来麟的花卉、刘承基的鸟兽、石孟丹的人物最有名，称为陇县丹青四大家，各长一门。工笔画有白巧、李桂、刘二师、刘长太等，长于庙宇画，艺术功力深厚。

建国后，绘画以李子达的竹兰，李觉民的人物画较有名。60年代以来，出现了孙培元、胡百川、秦保定等一批后起之秀。全县到1989年底，被省市报刊采用的版画、国画等127幅，参加展览的72幅。

二、脸谱

是由历史戏曲中逐渐演变出来的面部化妆艺术。本县流传广泛的是社火脸谱，其画法和着色都比较讲究。色彩分红、黄、蓝、白、黑、绿、金、银等色。红为忠，白为奸，黑为正。主要特点是花纹固定，眼神各异，专人专像，色块区别较大。现保存最早的脸谱是清末社火脸谱，由河沟寨、党家庄村收存，画法具有鲜明的民间传统风格。1981年，原县文化馆干部胡百川潜心于社火脸谱的收集工作，1983年编绘了190余幅社火脸谱，汇集成册，1984年在中国美术馆展出。另外，埭底下、天成等乡、村的脸谱爱好者，也有收存或自画的部分社火脸谱。

第五节 书 法

明代，本县书法有名的有尹臣汤、刘波、周昂、石琢4人。清咸丰、同治年间，负有盛名者有陈畴、丁全斌、方玉润等。清代末民国初，陈畴书法苍劲有力，常在西安为商号、官绅书写匾额条屏。丁全斌阅帖较多，笔法规范，他们均为陇州之冠。民国以来，孙子成、蒲舜祥在本县书法界颇负盛名。马骏臣、阎东山、陈经僧的书法各有特点。建国后，书法有所发展。李祥麟的篆书，钟鼎文、马信章、李敏功的楷书，刘大光

的行书较有影响。近几年，县工会、文化馆等单位通过多次举办书画展览，涌现出一批中青年书法爱好者。

第六节 摄影

清宣统元年（1909），外地人曾来县城拍摄照片。之后，县城南街生员马跻誉出外学习，民国初年返里，购得“泊来”照相机 1 架，开始在县城照像。后来，西关石孟丹赴武汉学习照像，民国 8 年（1919）回县开设铭记照像馆，后改名孟丹像馆。至民国 38 年（1949），县城有永安像社等 3 家照相馆。1957 年，3 家照像馆实行公私合营，后改为国营陇县照像馆，发展了放大、上彩业务。1984 年，开设彩照业务。县级不少机关、团体备有自用照像机。县文化馆、工会照像设备齐全，常为本县重大活动摄影，对外营业服务。1986 年 9 月，县摄影工作者协会成立。1989 年底，县城有照像馆 6 家，乡镇文化站设有照像部 17 个。

第七节 社火

社火是本县古老的民间艺术之一，起源无考。据旧志载，明清已盛行。最早呼为“社虎”，为民间趋吉避凶之“社祀”仪式之一，以后演变成迎春贺年之娱乐形式。社火形式较多，著名的有城关镇南街村的高芯；东南乡河沟、杨家庄、高庙，城关乡高陵，陵底下乡麦枣峪，东风镇普乐原等村的马社火；固关乡李家沟的跷跷板社火；城关乡北坡，东南乡苟家沟的背社火等。另有狮子、旱船、竹马、高跷、秧歌腰鼓舞、龙灯等。内容多为历史故事。建国后，相继增加了反映革命和建设成就及工农兵英雄人物的新内容。每年农历正月初五开始在各乡村活动，正月十五集中在县城表演，单位、住户燃放鞭炮迎接，并赠以糕点、香烟等物。平常年份进城社火达百余家。

马社火 是本县最普遍、规模最大的一种民间社火。扮演者骑着骡马，数乘列队，伴以锣鼓，穿街走村，阵势宏伟。内容为鞭鞑邪恶、歌颂正义的历史故事。近年来，随着文化生活的活跃，民间艺术有很多创新和改革，各乡、村社火在内容、阵容、化妆、衣着、道具、组织等方面争强斗智，各具特色。

步社火 也叫夜社火、地社火，其扮装简单，角色较少，多则 10 人，鼓乐也少。演出必附有山歌民曲舞唱，以及哑舞、武打，亦有附演小戏、快板之类。演后必有竹马、旱船等形式的演唱。演出于每晚黄昏出动，每场约 2 小时许。

高跷社火 俗称“柳木腿”。表演者双脚踩登 1 至 1.5 米长木棍行走，扮演戏中角色，十余人列队，边走边舞。步子有走圆场，龙摆尾，插花十字，跳跃，扭摆等，内容多取材于民间传说和神话故事，如《白蛇传》、《西游记》、《拾玉镯》等。流行于东南乡、城关乡等地。

高芯社火 亦称芯子社火。是由钢筋做成高达 5 至 7 米的转动铁芯等造型支架。铁芯上由孩童扮饰古典戏角色，凌空表演，千姿百态，悬妙奇险。故事有《教子》、《回荆州》、《盗扇》等。过去由多人抬芯表演，现在用汽车、拖拉机运载。县城南街村、东南

乡杨家庄等村的高芯社火，古朴典雅、精巧奇特，构思新颖，深受群众喜爱。

背社火 又称挈社火。是由精壮男子一人，身扎木制芯子，于肩部上挈儿童扮装的戏剧人物，在锣鼓声中表演，是本县独特的民间艺术，乡上气息浓厚。分单架、双架、三架表演。单架，身挈1人，双架身挈2人，三架身挈3人。不用车马，徒步表演，便于深入村户，很受群众欢迎。流行于城关乡北坡、东南乡苟家沟等村。1986年春节，美国、法国民间艺术考察团前来观光拍照，并给予很高的评价。

跷跷板社火 将长板置于木墩上，板两端制铁芯支架，站立戏剧角色，由数人抬架游行表演。板上角色上下颠簸、旋转，有地方特色，流行于县西固关乡一带。

龙舞 是带有浪漫色彩的民间舞蹈艺术，龙用竹、纸、布制扎而成。龙头彩绘，龙身金线彩绣或彩绘，身長10米左右。有五节、九节等之分，每节皆有柄把撑起龙体，距地2米左右。以“龙戏珠”节目为多。在锣鼓声中表演，巨龙跳跃飞腾，摇头摆尾，气势雄壮。夜间表演时，龙体内装电灯（干电池），状若灯河，火龙游奔，表现出赴汤蹈火的民族气节。流行于东风街、县城西关等地。

狮子舞 用竹、布扎成外壳，彩麻作狮身狮尾，彩布或彩纸作狮头。由3人组成，一人舞其头，一人舞其尾，一人手执绣球，引逗狮子，在锣鼓激烈敲打中跳舞。节目以“夺绣球”、“破阵”为多，气氛热烈。

秧歌腰鼓舞 亦称秧歌舞。始于1949年8月，由陕北、山西老区来陇工作干部传入，以后普及全县。扮演者多为十几岁的儿童，头束白毛巾，腰系彩绸，手执花束、镰刀、斧头等，在锣鼓声中表演。走场有八字、四角、簸箕形等。白系腰鼓舞表演者称腰鼓舞。流行于平原、川道地区。

旱船 又称彩莲船、跑旱船。由艄公、船姑娘等组成。旱船以彩纸裱糊，造形古朴，装饰精湛，形象逼真。过去船姑娘由俊秀青年男子扮演，现在由女青年扮演。旱船表演由乐队、花灯、武术等配套进行。伴唱社火曲词，内容丰富，曲调优美。表演多以水上动作为主，舞步轻盈，动作细腻。东南乡菜园、温水乡辛平寺、城关乡北坡等村的旱船表演较为有名。

跑竹马 是古时儿童骑竹（纸）马的一种游戏活动，经历代演变，发展成为一种以战马表演为特点的“竹马社火”，流行全县。竹马用竹、木、纸裹扎而成，系于表演者腰下，作骑马状。表演时演员手执刀鞭，身着靠甲靠背，在锣鼓声中奔驰，通过摆阵、破阵等场面，表演骑士驭马疾驰、嘶叫、步川、涉水、跳跃、滑卧等动作，表现勇猛无比的骑士征战形象，深受群众欢迎。

第八节 音乐

打击乐 本县民间打击音乐，俗称锣鼓乐，主要是社火鼓点。社火表演时，锣鼓乐队首当其冲。鼓点经多年演奏，已形成了特定的风格。虽各地有别，但大同小异。普遍流行的乐谱是“干股梅套十样景”，鼓点节奏急促时，如铁蹄铿锵，万马奔腾；松弛时似骏马缓行；鼓钹激烈时，气势磅礴，震耳欲聋。

吹奏乐 吹奏乐以唢呐为主，多用于丧祭、喜庆。当地群众叫吹鼓手，过去被人视

为“下九流”，因此，操此业者甚少。民国以前，每逢祀孔、祭庙或宴庆，官府常令支差。辛亥革命后，李笙娃始为专业吹鼓手。民国20年（1931），赵毓镇技艺较高。传统吹奏乐曲有《祭灵》、《舞阳宫》、《岁梅儿》等。建国后至70年代，婚丧嫁娶从简，吹奏乐活动停顿。80年代后，城乡丧事又用吹奏乐。杜阳乡胡家庄村李金中、谈海娃等数人组成吹鼓班。所奏曲调不似以往，人称“下川里调”。1975年，东南乡组成县内第一个农民管乐队，配有黑管、小号、长号、圆号（法国号）等乐器，每逢重大庆祝活动进行演奏。

社火曲子 是步社火的主体，演唱以曲“模子”领衔，除上场演员外，社火所有成员组成伴唱队，演员在场中表演，伴唱队在场外帮腔。县内社火曲子，曲目繁多，同曲异名；异曲同名者皆有。具有地方特色的曲子，有《绣荷包》、《闹五更》等。社火曲调整内容有戏虐、调情、谐趣、叙事、哀怨、祭祀、道谢应酬等，又有供随场所需的大段套曲，如《十炷香》、《九九头》等。

干股梅套十样景（社火打击乐）

中速 2/4

仓 仓 \parallel $\frac{2}{4}$ 打仓 仓仓 \parallel 仓冬冬 仓： \parallel 打仓 仓 |
 打仓 仓 \parallel ： 打仓 仓仓 | 打仓 仓： \parallel ： 仓冬冬 仓仓 |
 打仓 仓： \parallel ： 仓冬冬 仓冬冬 \parallel 仓仓 仓冬冬： \parallel ： 打仓 仓仓 |
 仓冬冬 仓： \parallel 打仓 仓 | 打仓 仓 \parallel ： 打仓 仓仓 |
 打仓 仓： \parallel ： 仓冬冬 仓仓 | 打仓 仓： \parallel ： 仓冬冬 仓冬冬 |
 仓仓 仓冬冬： \parallel ： 打仓 打打 | 仓仓 打打： \parallel ： 仓冬冬 仓 \parallel
 打仓 打打 | 仓仓 打打： \parallel $\frac{3}{4}$ 仓仓 打仓 打打 $\frac{2}{4}$ 仓仓 打打： \parallel ：
 仓 仓仓仓 | 仓仓 仓： \parallel ： 冬冬冬冬 仓： \parallel ： 冬冬冬冬 冬仓 |
 冬冬冬冬 仓： \parallel ： 仓 仓 | 冬冬冬冬 仓： \parallel ： 仓 仓仓 |
 冬冬冬冬 仓： \parallel ： 仓冬冬 仓仓 | 仓仓 仓： \parallel ： 仓 仓： \parallel ：
 冬冬冬 冬冬冬 | $\frac{1}{4}$ 仓： \parallel $\frac{2}{4}$ 冬冬冬 冬冬冬 | 仓仓 仓仓： \parallel

冬冬冬 冬冬冬 | 仓仓 仓冬冬 | 仓仓 仓冬冬 | 仓仓 仓仓 |
 打仓 仓 : || : 仓冬冬 仓冬冬 | 仓仓 仓冬冬 : || : 冬冬冬 冬冬冬 |
冬冬冬 冬冬冬 | 仓仓 仓仓 | 仓冬冬 仓 : || : 冬冬冬 冬冬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仓仓 仓冬冬 || 仓仓 仓仓 | 打仓 仓 : || : 仓冬冬 仓冬冬 ||
仓仓 仓 : || : 打打 仓冬冬 | 仓仓 仓 : || : 打打打打 打打 |
 $\frac{1}{4}$ $\frac{2}{4}$ $\frac{3}{4}$
仓 : || : 打打打打 打打 || : 仓冬冬 仓冬 | 仓仓 打仓 打打 : ||
 $\frac{2}{4}$
仓仓 仓仓 | 仓仓 仓 || : 冬仓 冬冬冬 | 仓仓 仓 : ||
打打 仓 | 打打 仓 || : 打仓 打仓 | 打打 仓 : ||
仓 仓冬冬 | 仓仓 仓 | 仓冬冬 仓冬 | $\frac{1}{4}$ 打 || :
 $\frac{2}{4}$
仓冬 仓仓 | 打仓 冬冬 : || : 仓冬冬 仓冬冬 || 仓冬冬 仓冬冬 |
仓冬冬 仓仓 | 打仓 仓 | 仓仓 仓仓 | 仓仓 仓 || :
冬仓 冬冬冬 | 仓仓 仓 : || : 打仓 打 | $\frac{1}{4}$ 仓 |
 $\frac{2}{4}$
打仓 打 || : 仓 仓 | 仓冬冬 仓仓 || 打仓 打打 : || :
仓冬冬 仓仓 | 打仓 打打 : || : 仓冬冬 仓冬冬 | 仓冬冬 仓冬冬 |
仓冬冬 仓仓 | 打仓 仓 | 仓仓 仓仓 | 仓仓 仓冬冬 || :
冬仓 冬冬 || 仓仓 仓 : || : 打打打打 打打 | $\frac{1}{4}$ 仓 : ||
 $\frac{2}{4}$ $\frac{3}{4}$ $\frac{2}{4}$
打打打打 打打 || : 仓冬冬 仓仓 | 仓仓 打打打打 打打 || : 仓冬冬 仓仓 |

打仓 打打 : || 仓冬冬 仓冬冬 | 仓冬冬 仓冬冬 | 仓冬冬 仓仓 |
打仓 仓 | 仓仓 仓仓 | 仓仓 仓 || : 冬仓 冬冬 |
仓仓 仓 : || : 打仓 打仓 | 仓冬冬 仓仓 | 打仓 仓 |
 $\frac{1}{4}$ 仓 : || $\frac{2}{4}$ 打仓 打仓 | 仓冬冬 仓仓 | 仓仓 仓仓 |
 $\frac{1}{4}$ 仓 || : $\frac{2}{4}$ 冬仓 冬冬 | 仓仓 仓 : || : 打仓 打打 |
仓仓 打打 : || : 仓冬冬 仓 | 打仓 打打 | 仓仓 打打 : || :
 $\frac{3}{4}$ 仓仓 打仓 打打 | 仓仓 打打 : || : 仓冬冬 仓冬冬 | 仓冬冬 仓冬冬 |
仓冬冬 仓仓 | 打仓 打打 | 仓仓 打打 | 仓冬冬 冬冬冬 : || :
冬仓 冬冬 | 仓仓仓 仓 : || 打仓 冬仓 | 仓冬冬 仓仓 |
打仓 仓 | $\frac{1}{4}$ 仓 : || $\frac{2}{4}$ 打仓 打仓 || 仓冬冬 仓仓 |
仓仓 仓仓 | $\frac{1}{4}$ 仓 || : $\frac{2}{4}$ 冬仓 冬冬 | 仓仓 仓 : || :
打打打打 打打 | $\frac{1}{4}$ 仓 : || $\frac{2}{4}$ 打打打打 打打 || : 仓冬冬 仓冬 |
 $\frac{3}{4}$ 仓仓 打打打打 打打 : || $\frac{2}{4}$ 仓冬冬 仓仓 | 打仓 打打 : || 仓冬冬 仓冬冬 |
仓冬冬 仓冬冬 | 仓冬冬 仓仓 | 打仓 仓 | 仓仓 仓仓 |
仓仓 仓 | 冬仓 冬冬冬 | 仓仓 仓 : || 打仓 打打 |
 $\frac{1}{4}$ 仓 : || $\frac{2}{4}$ 打仓 打打 || : 仓 仓 | 仓冬冬 仓仓 |
打仓 打打 : || 仓冬冬 仓仓 | 打仓 打打 : || 仓冬冬 仓冬冬 |
仓冬冬 仓冬冬 | 仓冬冬 仓仓 | 打仓 仓 || : 仓仓 仓仓 |
仓仓 仓 | 冬仓 冬冬 | 仓仓 仓 : || 打打 仓 |

打打 仓 ||: 打仓 打仓 ||: 打打 仓 :|| 仓冬冬 仓冬 :||
 仓仓 仓 | ³/₄ 仓冬冬 仓仓 打打 ||: ²/₄ 仓冬冬 仓仓 | 打仓 打打 :||
 仓冬冬 仓冬冬 | 仓冬冬 仓冬冬 | 仓冬冬 仓仓 | 打仓 仓 |
 仓仓 仓仓 | 仓仓 仓 | 冬仓 冬冬 | 仓仓 仓 :||:
 打打 仓 | 仓仓 仓 :||: 打打打打 打打 | ¹/₄ 仓 :||
²/₄ 打打打打 打打 ||: 仓 仓 | ³/₄ 仓仓 打仓 打打 :|| ²/₄ 仓仓 仓仓 |
 仓仓 仓 ||: 冬仓 冬冬 | 仓仓 仓 :||: 冬冬冬 冬冬冬 |
 冬冬冬 冬冬冬 | 仓仓 仓仓 | 仓冬冬 仓 :|| 冬冬冬 冬冬冬 |
 // | // | // | // |
 // ||: 仓仓 仓仓 | 仓冬冬 仓 :|| 仓仓 仓 |
 仓仓 仓 | 仓仓 仓仓 | 打仓 仓 :||: 仓冬冬 仓冬冬 |
 仓仓 仓 :||: 冬冬冬冬 仓 :||: 冬冬冬冬 冬仓 | 冬冬冬冬 仓 :||:
 仓 仓 | 冬冬冬冬 仓 :||: 仓冬冬 仓仓 | 冬冬冬冬 仓 :||:
 仓冬冬 仓仓 | 仓仓 仓 | 仓 仓 ||: 冬冬冬 冬冬冬 |
¹/₄ 仓 :||: ²/₄ 冬冬冬 冬冬冬 | 仓仓 仓仓 :|| 冬冬冬冬 冬冬 ||:
 仓仓 仓冬冬 | 仓仓 仓冬冬 | 仓仓 仓仓 | 打仓 仓 :||
 仓冬冬 仓冬冬 | 仓仓 仓 :||: 打仓 打打 | 仓仓 打打 :||:
 仓冬冬 仓 | 打仓 打打 | 仓仓 打打 :||: ³/₄ 仓仓 打仓 打打 |
²/₄ 仓仓 打打 :|| 仓冬冬 仓冬冬 | 仓冬冬 仓冬冬 | 仓冬冬 仓仓 |

打仓 打打 | 仓仓 打打 | 仓冬冬 仓冬冬 | 冬仓 冬冬 |
 仓冬冬 仓 | 冬仓 冬冬 | 仓 仓 ||

读法注释：仓：鼓、钹合击。

冬：鼓单打。

打：鼓捶敲击鼓边。

锣为击节乐器，每拍一节。

乐队编制：最少大鼓 1 面，钹 1 至 2 副，大锣 1 面。如增大乐队规模，数量可相应增加。

舞 阳 宫

1=^bB $\frac{2}{4}$ 中速

$\overset{\cdot}{\underset{\cdot}{5}} \cdot \underset{\cdot}{2}$ | $\dot{1}\dot{2}6$ $5\dot{1}65$ | $\dot{1}\dot{2}\dot{1}6$ 5 | $\dot{5}$ 4 $\dot{5}$ | $\dot{1}\dot{6}4\dot{2}$ $\dot{1}$ |
 | : $\dot{1}\dot{2}$ $\dot{5}$ | $\dot{6}\dot{5}4$ $\dot{2}\dot{1}\dot{2}$ | $4\dot{3}\dot{2}$ $\dot{1}\dot{2}\dot{1}6$ | 5 — :|| $\dot{1}.6$ $5\dot{1}65$ |
 $\dot{1}\dot{2}\dot{1}6$ 5 | $\dot{5}$ 4 $\dot{5}$ | $\dot{1}\dot{6}4\dot{2}$ $\dot{1}$ | : $\dot{1}\dot{2}$ 5 | $\dot{6}4\dot{3}$ $\dot{2}\dot{1}\dot{2}$ |
 $4\dot{3}\dot{2}$ $\dot{2}\dot{1}6$ | 5 — :|| $\dot{1}\dot{6}\dot{1}\dot{6}$ 4 $\dot{5}$ | $\dot{1}\dot{6}4\dot{2}$ $\dot{1}$ | $\dot{1}\dot{2}$ $\dot{5}$ |
 $5\dot{4}\dot{3}$ $\dot{2}\dot{1}\dot{2}$ | $4\dot{3}\dot{2}$ $\dot{2}\dot{1}6$ | 5 — | $\dot{1}.6$ $5\dot{1}65$ | $\dot{1}\dot{2}\dot{1}6$ 5 | $\dot{5}$ 4 $\dot{5}$ |
 $\dot{5}$ 4 $\dot{5}$ | $\dot{1}\dot{6}4\dot{2}$ $\dot{1}$ | $\dot{1}\dot{2}$ $\dot{5}$ | $\dot{6}4\dot{3}$ $\dot{2}\dot{1}\dot{2}$ | $4\dot{3}\dot{2}$ $\dot{1}\dot{2}\dot{1}6$ |
 5 — :|| $\dot{1}\dot{6}\dot{1}\dot{6}$ 4 $\dot{5}$ | $\dot{1}\dot{6}4\dot{2}$ $\dot{1}$ | $\dot{1}\dot{2}$ 5 | $\dot{6}4\dot{3}$ $\dot{2}\dot{1}\dot{2}$ |
 $4\dot{3}\dot{2}$ $\dot{2}\dot{1}6$ | 5 — | $\dot{1}.6$ $5\dot{1}65$ | $\dot{1}\dot{2}\dot{1}6$ 5 | $\dot{5}$ 4 $\dot{5}$ |
 $4\dot{3}\dot{2}$ $\dot{1}$:|| $\dot{1}\dot{2}$ $\dot{5}$ | $\dot{6}4\dot{3}$ $\dot{2}\dot{1}\dot{2}$ | $4\dot{3}\dot{2}$ $\dot{2}\dot{1}\dot{6}$ | 5 — :||
 $\dot{1}\dot{6}\dot{1}\dot{6}$ 4 $\dot{5}$ | $\dot{1}\dot{6}4\dot{2}$ $\dot{1}$ | $\dot{1}\dot{2}$ 5 | $\dot{6}4\dot{3}$ $\dot{2}\dot{1}\dot{2}$ | 4 6 |
 $\dot{5}$ — ||

社火曲子

多用于步社火、高跷演唱。步社火曲子不用管弦乐器，各段间以锣鼓伴奏。有齐唱、领唱、独唱。

曲子名目繁多，有《绣荷包》、《闹五更》等曲。曲词有历史故事、名人事迹荟萃、风俗民情及爱情等方面的内容，还有歌颂人民革命斗争和新生活的，如《十二月花》、《解放曲》等。

五 哥

2/4

5 5 5 | 5. 5 6 5 4 | 2 1 2 2 4 | 2 1 6 | 5 0 |

正 月 里 正 月 正 妹 妹 眉 眉 一 张 弓

||: 1. 2 4 2 | 2 5 2 1 | 6. 5 1 2 | 1 1 6 | 5 0 :||

扎 花 挽 袖 花 挽 袖 杏 核 眼 睛 两 盏 灯。

二月里二月八，手掰墙头把话搭，你给五哥说实话，五哥给你买手帕，今年手帕价钱大，一个要了二两八，不买它来不戴它，银匠铺里打翠花，打下翠花头上戴，五哥越看越心爱。

三月里是清明，我和五哥上新坟，五哥拉马提鞭子，我给五哥扶鞍子，鞍子一卡马跑了，五哥年青我老了。

四月里四月八，鬓角斜插梅翠花，白布衫子青夹夹，你看潇洒不潇洒。

五月里五端阳，五哥城里坐班房，一天打了三封信，好像打在石板上。

六月里艳阳天，五哥上了武当山，三天没见五哥面，口噙冰糖不想咽。

注：余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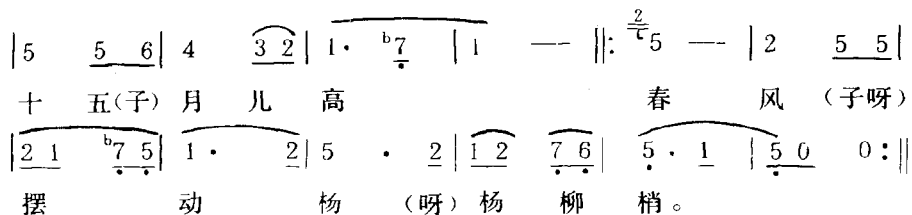
绣 荷 包

2/4

||: (25 12 | 5² 5 5 4 | 2 4 2 1 | ^b7 · 1 | 2 2 4 | 2 1 ^b7 6 |

5 · 1 | 5 —):|| 5 5 5 | 4 7 6 | 5 · 6 | 4 2 |

初 一(子) 到 十 五



山丹梅花开，亲人捎书来，捎书带信要呀荷包袋。
 既要荷包袋，就该亲自来，为什么捎书带一个信儿来。
 打开针线包，针儿无一苗，打开丝线包，丝线无一条，打发梅香上呀上街跑。
 上街跑下街，无一个货郎来，单等南阳张呀张货郎来。
 货郎把鼓摇，梅香把手招，货郎问买呀买什么？
 我也不买东，我也不买西，我家的姑娘招呼你。
 货郎听一言，忙把担担担，担担子担在了姑娘的眼面前。
 板凳子拿一把，货郎你坐下，装一锅香烟捎带一壶茶。

第二章 工 艺

第一节 布制品

刺绣

本县自古就有以刺绣品点缀衣饰，美化生活的习俗。传统的刺绣品有门帘、枕头、鞋、床围、鞋垫等。图案有龙凤呈祥、鸳鸯戏水、并蒂莲花、桃儿、石榴、牡丹、玫瑰、梅、兰、菊、竹等。

农村过春节，孩子满月，还有为孩子做“裹肚”、“护襟”馈赠的习俗。图案有蛤蟆、蝎、蛇、蜈蚣、兔、猫、狗等，构图形象，色彩绚丽。

童枕

种类繁多，常见的有猫枕、猪枕、兔枕、虎枕、鸡枕等。陵下乡阎海娥1985年制作的布鸡等5件被选送法国参展。阎能能的布老虎、老虎枕被选送美国展出。

香包

端午节儿童装饰品，流传已久。有菱角、香包、粽子、箬帚、葫芦、猪、狗、兔等形状，多以彩布包裹或彩线缠绕制成。内装香料，形式多样，小巧玲珑。

布制品有浓厚的乡土气息，花色鲜艳，工艺精细，造型生动，制作隽秀。近几年，有68件作品被送至北京、杭州、河南等地展出；有80多件被选送到法国、美国、德国、澳大利亚等国展出；有128件被中国美术馆、中央美院、中央工艺美术学院、浙江

美院收藏。

第二节 花 灯

本县花灯由来已久，种类繁多，样式不断创新。现在流行的有天灯、龙灯、宫灯、花篮灯、花鼓灯、蟾蜍灯、飞机灯、鲤鱼灯、八卦灯、绣球灯、轿车灯，老虎灯、兔儿灯、莲花灯、白菜灯、红纱灯、火罐灯、孙悟空灯、猪八戒灯、玻璃八角明灯以及走马灯（转灯）、串珠彩灯等 20 多种。

每年正月初六，花灯开始上市交易，亲友互相赠送。正月十四至十六日，城乡居民、机关、工厂、商店皆悬挂花灯，小孩挑灯游街串巷，尤以十五日元宵之夜的灯谜、焰火最为热闹。近年来，县文化馆多次举办花灯展览，花灯艺人张鸿荣、刘润芝等，革故创新，以活取胜，制作的宫灯灯角有龙头，灯厢彩绘历史故事，转灯内制骏马、火箭等景物旋转，反映了社会主义建设和现实生活的新内容。

第三节 剪 纸

本县剪纸主要是窗花，剪纸者多系妇女，冬闲刻剪，腊月上市，县城每年上市销售者在百家以上。民国以前，剪纸工艺多系单色纸刻剪而成，不加涂染。民国中期，引进染色技术，促进了窗花更新换代。建国后，单色窗花已全被染色窗花取代。“文革”中，剪纸艺术从内容到形式均受到限制。1979 年以后，传统剪纸式样恢复，内容更新。有以荷花、牡丹等花卉为内容的；也有以植树、劳动等人物为内容的；还有以狗、猫、虎、孔雀、凤凰等动物为内容的。构图新颖，染色鲜明，刻工精细。埭底下乡李林厚的剪纸作品“福、禄、寿”、“龙凤呈祥”等，1985 年曾在杭州国际博览会展出。

除窗花外，还有烟格、顶棚贴花、墙壁贴花等剪纸工艺。烟格直接贴于窗格，空露花纹，既流通烟瘴又作装饰。图案多为花卉、鸟兽，线条细到 1 至 2 毫米。有的以纸粘成葫芦，以线系吊于剪好的空洞处，轻风吹来，顺势旋转，别具风格。顶棚贴花，与墙壁贴花相似，通常贴于顶棚四角和中央，多在春节、结婚时装点居室。近年来，在文化部门的指导下，剪纸艺术有了进一步的改进和创新。

第四节 雕 塑

本县雕塑作品，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多以庙宇塑像为主。1963 年，在朱家寨大地主朱静斋家院，举办阶级教育展览馆，塑造了 0.7 米高的《收租院》，塑像 30 多个，介绍了朱家的剥削史。1980 年后，在风景游览区龙门洞和药王洞塑造了药王孙思邈等数十尊塑像，栩栩如生。还有民间雕刻的石虎、石狮和柱石等建筑工艺品。

1986 至 1987 年，县大理石公司组织本县张春生、杨致祥、边拴录等 150 多名农民石匠，按照西安美术学院的设计，用关山的红色花岗岩石料 350 立方米，为西安大庆路古丝绸之路的起点，雕刻了丝绸之路大型石雕群。这组石雕由 760 余块半立方米左右的

石块刻制组装，长 100 米，宽 3 米，高 7 米。上雕汉官 2 名，卫士 1 名，胡人 3 名，共 6 个人物形象；骆驼 14 峰，马 2 匹，长毛狗 3 条，共 19 个动物造型。石雕表面用刺点手法处理，上部细致，下部粗犷，表现了古朴典雅的特征和风尘仆仆的艺术形象，给人以黄土高原、沙漠、塞外风光的联想。

第五节 木 刻

明至民国，有高手作品散见于屏风及匾额中。清光绪年间，城内木工杨长春技艺特异，如南城上经他设计刻制的“文昌阁”，为两重亭阁式，六角飞翠，雕门镂窗，结构巧妙，刻镂极精。近年城北药王洞建有四角两重亭一座，雕栋镂梁，斗拱飞檐，为新建之景亭，制匠为东南乡张文仪等人，为现时木刻之佳品。

第六节 皮影刻制

清末，陇州东区枣林寨村孙承先制作的皮影，细致精巧。民国 27 年（1938），预村人陈召贤刻制皮影，独创一格。1956 年，他参加了陕西省第一届皮影观摩大会，获物质、荣誉奖。此后 3 年间，他为皮影戏班制作皮影千余件。1964 年后，他刻制了现代戏皮影《梁秋燕》、《抬花轿》等。1981 年，他的作品在省城展出，部分优秀作品选送北京、上海与国际友人交流，受到全国各路皮影刻制者的赞赏。1985 年春节，陈召贤刻制的皮影随同宝鸡市民间美术作品再次进京参展。

第三章 戏 剧

第一节 剧 种

秦腔

是本县流行的主要剧种，属西路（西府）秦腔，与中路秦腔基本相同。其中“拦头叫板”、“两梆子开口”为中路所无。唱腔音域广阔，主奏乐器为板胡（秦胡），特点是激昂慷慨，粗犷豪放，雄浑苍劲。表演以朴素、粗犷、昂扬、夸张见长。剧目丰富，现存传统剧目达 2700 多本，取材广泛，上至军国大事，下至民间琐事、社会风情、个人命运，事无巨细，人无尊卑，皆为表现内容。剧目以列国、三国、唐、宋故事居多，稗官野史次之。善演连台本戏，兼演精彩折子戏。戏剧语言浅显、易懂、通俗上口。讲究上场引子下场诗，多寄寓劳动人民的喜、怒、爱、憎，有浓厚的泥土气息，为广大群众所喜爱。建国后，秦腔改革，西府秦腔已为中路秦腔（西安）取代。

眉户

本县流行的眉户剧种，属西府曲子。早期眉户剧为单一的民间小曲，由一人演唱，

配以管弦乐器伴奏，后受弹调的影响，演变成高亢的演唱。1949年7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文工团在本县演出了眉户剧《大家喜欢》等节目。由于曲词来自民歌，通俗易懂，表演随和，演唱自由，富有活泼、明快、轻松、易于抒情的特点，因而很快在本县城乡流传开来。1955年后，县人民剧团陆续排演了大型眉户现代戏《梁秋燕》、《李双双》、《槐树庄》、《屠夫状元》、《杏花村》、《葫芦村的画匠》等，眉户戏的演出、观赏随之普及，成为群众喜爱的剧种之一。

碗碗腔

是本县皮影戏演出的一个剧种，属西府碗碗腔。主要乐器是铁碗、竹笛。唱词典雅通俗，耐人寻味。剧目丰富，以表现才子佳人、悲欢离合的社会风情戏居多。道光二十七年（1847），李家河洞沟门村高四清祖父组织的碗碗腔皮影班在各地演出。民国23年（1934），东区南村阎智娃组织的碗碗腔皮影班，演出的剧目有《惠风扇》、《南风桥》、《二度梅》、《劈华山》、《二猴碰头》、《忠孝图》等50余本。阎智娃挑线（纤），双手能挑4对人马厮杀；挑单人上下马、改换服饰，脱帽甩发，镜里藏身等，干净利落，技术娴熟。且唱腔吐字清晰，富于感情，深受群众欢迎。1957年阎智娃病逝班散。

曲子

最早为雍城秦曲，汉代以后称清曲，明以后称西府曲子。本县曲子属西府曲子平弦坐唱曲子。领奏乐为三弦，配奏乐有笛子、板胡、二胡、竹板瓦、水水（碰铃）。特点是富有韵味，古朴清新。一般为青少年、妇女演唱。行腔音域窄，柔和细腻，清雅味浓，善于表现生活及爱情故事，很受群众喜爱。民国时期，坐唱曲子班较多，著名老艺人有王建基、张云程等。建国后，曲艺人员日益减少。1956年，县皮影曲艺会演，参加演出的有八渡区大底村田玺、张得存曲子班，洞子村王德娃曲子班，县功镇崖子村王三仲、孔繁忠曲子班。1960年后，曲子班逐渐消失。

第二节 演出

专业演出

当地组建戏剧班社演出始于清。道光年间（1821~1850），城内南街王树德建立正义戏班。同治十年（1871），北巷子富商张廷承又组建顺义戏班，演员实力较强，班底厚，为西府的红戏班，民国23年（1934）散班。此后，绅士秦玉鉴组建秦三班，不久解散。后又有聚义社戏班，不久也散。29年（1940），富商王建功收集聚义班戏箱，招聘演员，组建了益俗社，在土地祠演出。32年（1943）本县三青团分团部筹备处，延聘专业艺人组建了青年剧社。翌年，国民党驻陇105后方医院，在县城西关又组建了凯声剧团。35年（1946）凯声剧团离陇，青年剧社由私人承包演出。

旧班社的总领导是箱主，下有领班长专管剧务等一切事务。演出收入除杂务开支外，按箱主、领班、乐队和技艺高下、主配角划股分红。班社规矩严厉，打骂惩处艺人十分苛刻。建国后，旧班社制度废止。

1950年3月，县群众剧团成立。1953年，与县文艺学校合并，改名陇县人民剧团。第一次启用新箱和布景，演出了《梁山伯与祝英台》，并建立了导演制。1955年，

经过改人、改剧、改制度，停演了《大上吊》、《八件衣》等封建迷信戏，排演了《穷人恨》、《小二黑结婚》等现代戏。1958至1959年，新排《蔡文姬》、《杨八姐盗刀》在西安上演，获得好评。同年冬，参加陕西省国庆献礼演出。1964年8月，传统剧停演，排演了大量反映阶级斗争等内容的现代剧。如《箭杆河边》、《向阳川》、《收租院》、《三世仇》等。1965年，学习“乌兰牧骑”（蒙古语，即红色文化工作队、轻骑队）精神，剧团分队上山下乡，轻装简行，跑遍全县各地，中央文化部在《文化艺术》刊物上进行了表扬。1966年“文革”开始，戏箱被毁，剧团解散，演职人员下放劳动。1970年，成立陇县文工团，仅演《红灯记》、《智取威虎山》等“样板戏”。1978年以后，传统剧开放，剧团上演的《逼上梁山》、《十五贯》、《杨门女将》、《三滴血》等，上座率达到历史最好水平。1981年，演出收入达11万元，被省文化厅评为演出先进单位。建国四十年来，经过改革创新，无论是唱腔、音乐、舞蹈、表演还是服装道具、编导、创作，都有了长足发展。戏剧队伍也不断发展壮大，许多演员艺术造诣较高，如李毓华、张金铭等。

外来班社演出，最早有西府强硬班社宝鸡红葡萄家戏、王家戏、张家戏。有东府化民学社，衣箱新，并配有简单的布景。照明始用汽灯。民国25年（1936），西安易俗社名演员刘毓中率新声社来陇演出，学生张新华、党新国、梁新桂、张新湘红极一时，以后都成为著名演员。抗战胜利后，外地戏班来陇的有警钟社、平乐社以及河北梆子、京剧、东北闹子戏等，使观众耳目一新。建国后，河南省曲剧团、豫剧团，甘肃省和宝鸡地区一些县市秦腔剧团都先后来陇演出。八十年代，陕西省戏曲研究院、易俗社、“五一”剧团、西安市秦腔一、二、三团，皆先后来陇演出。

业余演出

民国初，城内戏剧爱好者常聚街巷唱自乐班（即以简单场面围坐清唱）。民国10至20年间，曾有爱好戏剧的刘遇龙、梁聚仓、李万材等，在自乐班的基础上组成演出团伙，为一些庙会演出助兴。只因重唱腔，不擅表演，群众呼为“瓷脸班”。到四十年代，国民党骑兵第三军子弟学校业余戏剧活动活跃，演出宣传抗日救国的话剧、歌剧和小型舞剧。陇中、西小等学校，每逢寒暑假、重大节日，也排演秦腔节目。农村业余戏剧演出，仅有大底村、神泉、高陵村业余剧团，多在本村和邻近村镇演出。

建国初，机关、学校每逢节假日曾排演《刘胡兰》、《兄妹开荒》、《白毛女》等歌剧助兴。1953年，各区乡贯彻业余自愿，小型多样，服务生产的方针，普遍建立了业余剧团，排演有《兄妹参军》、《儿女亲事》、《志愿军未婚妻》、《检举特务》等剧目。1957年，群众性文艺团体达到40个。六十年代初，县工会组织排演大型歌剧《红珊瑚》、《三月三》受到赞赏。“文革”动乱期间，各级“文革”组织纷纷成立毛泽东思想文艺宣传队，大演“样板戏”、唱“语录歌”、跳“革命舞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文艺战线出现了繁荣局面，一大批传统剧目恢复演出。农村业余剧团纷纷成立。演出水平较高的有八渡、东南、天成乡业余剧团和河沟、埭底下、菜园、阎家湾等村业余剧团。

皮影戏（亦叫灯影戏），建国前，农村皮影戏较多。以后由于电影、业余剧团的发展，皮影戏渐少。到1989年，全县仅有15家皮影戏班于农闲时在城乡演出。

第三节 戏剧创作

建国前，本县剧本创作无考。1949至1989年，全县共创作、改编、移植秦腔、眉户、话剧等剧本21个。其中1960年，县文化馆同省戏曲剧院、宝鸡专区创作组一起创作的《造林曲》等秦腔剧本，演出后受到群众好评。1972至1979年，先后创作的《挡雷岭》等6个剧本，获省、市调演奖。

第四节 戏剧改革

建国前，本县剧种以秦腔为主，眉户、碗碗腔、曲子等为副，表演形式不一，剧目繁多。不少班社属私人拼凑，时聚时散，演出没有定规，管理比较混乱。服饰化妆、音响、道具都比较简陋。演出的思想性、艺术性不高。50年代，按照对人民有利、有害、无害三类标准，对剧目逐一进行了审查，剔除了一些丑化和侮辱劳动人民形象的剧目，净化了舞台艺术。为继承戏曲遗产、挖掘整理传统剧目，县剧团邀请省戏曲剧院和名老艺人传授指导。同时建立了导演体制，要求演员苦练基本功。在舞台美术和化妆方面也进行了改进。还相继添置了古装剧的服饰和现代戏服装道具。60年代后，在演现代戏的同时，兼演话剧、歌舞剧。演员除学习现代戏人物动作外，还要学习话剧的对话、歌舞剧的演唱、舞蹈，使剧团变为多功能的艺术团体。在灯光、配景、音响等方面，都进行了相应的改革，使之现代化、美感化。1985年后，县剧团进行体制改革，实行了党支部领导下的团长负责制，启动了内部活力，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都较前提高，在陕、甘两省享有一定声誉。

第四章 电 影

第一节 放 映

清宣统二年（1910）三月，陇州州署及巡警局放映无声黑白电影，为本县电影放映之始。

民国35年（1946）7月，瑞典传教士在县城福音堂放映过无声小电影。

建国后，1951年，史振兴等集资购买16毫米电影放映机，成立了电影放映队，放映《中国人民的胜利》、《陕北秧歌》等影片，不久解散。同年，陕西省电教十二队来本县城乡巡回放映电影，1956年3月移交本县，更名陇县电影放映队。

1960年，陇县电影管理站成立，购回第一台35毫米电影放映机，在县影剧院放映。同年，成立了曹家湾、河北公社电影队。翌年又成立了东风、城关、温水3个放映队。全县年放映电影1900场，观众90多万人次。放映主要影片有《英雄儿女》、《上甘

岭》、《李双双》、《红旗渠》、《孙悟空三打白骨精》、《苦菜花》等。1966年，18个公社共建成电影队21个，电影放映事业在全县普及。“文革”开始后，只上映了《决裂》、《春苗》、《红灯记》、《沙家浜》及一些新闻纪录影片。

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电影事业进入振兴时期，电影队从社办发展到队办。1984年，个体放映户达到18个。1985年，全县各类放映单位达到66个。其中35毫米放映机2台，16毫米放映机44台，总收入达26万元，观众近500万人次。历次在本县拍摄的纪录片《治理干河》、《演峪山》、《陇县风光》、《北草山》、《双喜临门》等被选调全省巡回放映。其中《双喜临门》选调全国放映。1986年，县电影院荣获陕西省文化厅授予的文明电影院称号。

1989年，县电影放映发行公司加强管理，开展技术培训，实行承包责任制，围绕录像放映发行，开办旅社、澡塘、修理、文艺活动、小卖部、冰棍厂等，形成了电影行业多功能的综合经营格局。年底放映收入达26万元，多种经营收入达15.8万元，受到省、市的表扬。

第二节 发 行

本县影片发行业务，始于1974年7月1日。发行收入实行按比例留成，初期县电影管理站留成为10%。县站与公社电影队实行租片放映，按月结算。1980年，县电影放映发行公司成立后，影片发行和放映网点归公司管理，影片发行量继续扩大。1985年，影片出入库流转量达350部，短期100部，年发行收入达10.7万元。1989年，影片出入库流转量达400部，短期200部，年发行收入达13.5万元。

第三节 宣 传

电影宣传工作从60年代初起步，采用幻灯、广播、快板、顺口溜说唱等形式，宣传党的方针政策，传播科技知识，县电影队队长边铭祥自编自说的快板很有特色，电影放映队伍中培养出一批能编写、善绘画的专业人员。有条件的电影队还采用专栏、橱窗、海报、广告等形式宣传。进入70年代后，影前宣传工作逐步深化，1970年，县影管站创刊《陇县电影》，介绍影片内容，选登优秀影评文章，传播电影信息。县影管站每年有计划地举办说唱、绘画、摄影学习班，培训乡镇电影宣传人才。曾绘制《百草山上红旗飘》、《献在纪念碑下》、《总理的故事》、《陇县风光》、《悄悄话》、《婆媳之间》等幻灯片，获宝鸡市、陕西省优秀奖。《悄悄话》由陕西省幻灯制片厂出版发行全国。创作绘制的《雾都茫茫》被选送参加了全国电影画展。从1985年起，县电影院还增开了青少年电影专场，到1989年暑假，累计放映青少年电影专场400余场，青少年观众15万人次，师生撰写影评文章3.8万余篇，树新风做好事36万余件，收到了较好的社会效果。

第五章 图 书

第一节 图书发行

清以前，县内无书店。民国 10 年（1921）后，本县人杨润田，凤翔人孙万隆、冯文骥，岐山人梁宗晋先后在县城开办过私人书局（馆），销售少量图书，附带经营纸张文具。抗日战争初期，本县人杨光波在县城西大街开办了复兴书店。后又有东北人赵连城在城内开设的时代印刷社。

建国后，杨光波又在县城开设光华书店，受宝鸡新华书店委托，经销马克思、列宁著作、学生课本及年画等。1952 年，宝鸡专区新华书店在县城设立陇县地区门市部。1956 年，县新华书店成立，当年销售图书 18.1 万册，金额 3.3 万元。“文革”开始后，大多数图书受到审查，销量锐减。马克思、列宁、毛泽东著作发行量大增。同时大量销售毛泽东像章、纪念章、领袖像。1969 年，发行图书 46.8 万册，其中马、列、毛著作，毛泽东像、像章、语录本 22.77 万册（件），占发行总量的 70%，营业额较 1966 年下降 2 万元。八十年代后，由于党和国家重视教育科技，这方面的图书发行逐年增多，跃居第一位。1985 年全县总销量 81 万册，1989 年 39.9 万册，金额达 60 万元。

第二节 图书馆藏、借阅

一、馆藏

明弘治八年（1495）的岍山书院和清嘉庆二十四年（1819）的五峰书院，均藏书致学。民国 15 年（1926），县教育局成立教育图书馆，藏书 230 余种。20 年（1931），各区筹银洋 320 元，购书 2300 余册。当年教育图书馆改名中山图书馆。29 年（1940），又改名为民众教育馆，藏书 2590 余册。

建国后，1949 年 12 月，成立县人民文化馆，开展图书借阅，并增设县功镇图书阅览室 1 所。1966 年“文革”开始后，图书损失严重。1971 年整理登记，文化馆藏书仅 8999 册。1976 年粉碎“四人帮”后，文化事业恢复发展，县图书馆藏书 2 万余册，较建国前增加近 10 倍。全县有图书室 283 所。1989 年，县馆藏图书 4.2 万册；各乡镇文化站有图书室 18 个，藏书 2.8 万册；村文化室 243 个，藏书 1 万多册。还有县教育局教研室、陇中、县工会、县委宣传部和各中、小学图书室也有一定数量的藏书。

二、借阅

此项活动从明代岍山书院的崇经阁开始。民国 15 年（1926），教育图书馆借阅对象为贵族书香门第及上层人士，对民众概不借阅。20 年（1931），中山图书馆始对民众开放图书借阅。

建国后，随着劳动人民文化水平的提高，借阅范围、人数逐步扩大。“文革”中，不

少优秀图书被当作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的“四旧”封存和批判，图书借阅中断。1979年，图书借阅恢复。以后，科技、文化等图书种类增多，借阅人数猛增。仅县图书馆1980年办证读者达773人，借阅达4万人次。1983年，借阅人次增加到6万人次，1989年，办证读者1500人。

第六章 文物古迹

本县古遗址经3次普查，已查明110处。其中新石器时代遗址57处，商周14处，春秋战国12处，秦、汉22处，隋唐4处，明1处。按类型分古城遗址2处，村落遗址90处，墓葬遗址12处，关寨遗址1处，寺庙遗址5处。遗址主要分布在干河主流的南岸二阶台地上。从陵底下乡王马咀村到东风镇峪头村，分布点有王马咀、小沟、营沟、郑家沟、边家庄、申家咀、磨儿原、刘家咀、老观、夏家湾、峪头等处。分布在干河支流两岸的有田家河流域的田家河、草滩遗址；大杜阳沟的桃园遗址；党家河流域的窑湾、白家河遗址；梨林河流域的磨沟原遗址等。分布在小沟两面缓坡地带的有王家台、枣园、上新庄、下杨家遗址等。已发现的古文化遗址有新石器时代的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距今约5000年。还有仰韶文化半坡晚期类型和龙山文化，属甘肃仰韶文化半山类型的遗物和甘青地区新石器时代晚期齐家文化的遗存。这两类文化的遗存在陕西尚属首见。为研究陕甘文化的关系提供了资料。西周文化遗址，主要和仰韶文化或龙山文化遗址并存，大都叠压其上。郑家沟遗址出土的高领袋足鬲的鬲足为典型的先周文化代表，为在本县寻找先周文化遗存提供了重要线索。磨儿原春秋城址的发现，为研究秦城提供了重要资料。被列入省级保护的有唐开元寺陀罗尼经幢；列入县级重点保护的有王马咀、小沟、边家庄堡东、堡西、申家咀、梁家村、把关口、磨沟原、韦家庄村落遗址，郑家沟、磨儿原、安戎关古城关隘遗址，和开元寺、觉皇寺寺观遗址共14处。

第一节 古遗址

一、古村落遗址

主要分布于沂河主流和支流的谷地两侧，以新石器时代和春秋战国、汉、唐、南北朝时期的为多，主要有：

磨沟原遗址 在东风镇洞子村磨沟原，是本县保存较好的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和西周村落遗址，东西长400米，南北宽250米，总面积10万平方米。

申家咀遗址 在牙科乡申家咀村南台地上，为新石器时代龙山文化村落遗址。东西长150米，南北宽90米，总面积1.35万平方米。

王马咀遗址 在陵底下乡王马咀村东原上，为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和龙山文化并存的村落遗址。东西长约500米，南北宽约150米，文化堆积层较厚，内容丰富。

小沟东遗址 位于陵底下乡小沟村东崖上。为一斜坡地形，南为崖、北接村，中有

小堡，属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和龙山文化并存的村落遗址。东西长约200米，南北宽约160米，总面积32000平方米。

边家庄堡西遗址 在东南乡边家庄村堡子西北角，属新石器时代村落遗址。东至村东，西至张家庄，东西长1000米，南北宽500米。

边家庄堡东遗址 在边家庄村堡子东面，为仰韶和春秋文化的村落遗址，总面积约6万平方米，1979年出土了青铜器，1982年出土了车马器。1986年3月21日，发现官员墓葬，清理出土铜鼎、铜甗、铜簋、铜盘、铜戈、铜矛、铜箭、铜管、车轡、马衔、铜泡、陶泡、石斧、玛瑙等1034件。

把关口遗址 在温水乡把关口村东原上，属仰韶和西周春秋文化的村落遗址。遗址东西长300米，南北宽100多米，总面积3万平方米，宝平公路从中穿过。文化堆积层约1米左右，深度约4米。

韦家庄遗址 在天城乡韦家庄村，属西周、春秋村落遗址。位于村背原上北沟西岸，东西长200米，南北宽120米，总面积2.4万平方米。

梁家村遗址 在东南乡梁家村北部，属汉代村落遗址。东至高庙，北至板桥沟村。东西长300米，南北宽150米，总面积4.5万平方米。

峪头一号遗址 位于东风镇峪头村东，为西周村落遗址。北临千河，西至流水沟，东至阳沟畔。东西长500米，南北宽400米。遗址两侧断崖上可见厚约1米的文化层及灰坑，内含较多陶片，遗物为泥质、夹砂红、灰陶及石器，纹饰有素面、绳纹、附加堆纹等，器物有罐鬲、石铲等，均为残片。

二、古城遗址

秦城 唐《元和郡县志》载：“秦城在陇州东南二十五里”。清雍正《陕西通志》载，秦城在陇州东南二十五里。1958年文物普查考证，秦城在今牙科乡磨儿原村。其地有城郭遗迹，遗址东西长500米，总面积约15万平方米。东西崖面有城墙残迹。西崖城墙残迹高5米，长30米，宽7米，夯土每层厚约6至8厘米，夯窝直径8厘米。东崖残存城墙50米，城基高约1.5米，出土有绳纹板瓦、瓦当、砖等，与《元和郡县志》、《陕西通志》记载的方位、里数基本相符。明万历《重修凤翔府志》、清康熙《陇州志》载，秦城在州南三里，民国《陇县新志》记在城南三里，郑家沟原上，均属错误。

杜阳县城遗址 《太平寰宇记》载，北魏永熙元年（532）置汧阴县。《隋书·地理志》载，西魏废帝元钦二年（553）改汧阴县为杜阳县。故城据文物普查资料，在今杜阳乡堡子身村，有城郭遗址。其地西临大杜阳沟，北倚杜阳堡，东接小杜阳河。《陇州志》载，明嘉靖四十三年（1564）更名沙河镇，有市。又有小杜阳，无市，即今杜阳镇，与史料记载相符，说明堡子身就是杜阳县故址。

汧城 在东南乡郑家沟原上，为汧县故城遗址。遗址北至郑家沟原，南至东南乡拖拉机站，东至板桥沟村西，西至杨家庄村原上。文化堆积厚约3至4米，出土有绳纹筒瓦、石斧、陶盆、鬲足、铜鼎、“千秋万岁”瓦当、铜觥等。为省第二批文物保护遗址。汧城建于春秋。据《帝王世家》载：“秦襄公二年（前776）徙都汧”。《陕西地理沿革》载：“秦襄公二年到文公四年（前762）在此建都十四年”。历秦、汉、魏、晋、北魏各

朝，一直是东秦州、陇东郡、汧县和汧阴县的治所。

汧源县故址 即今陇县城址。建于北周明帝二年（558），城周围九里三分，明景泰元年（1450）缩小为五里三分。隋开皇五年（585）改汧阴县为汧源县。元延祐四年（1317）撤汧源县，其地直辖于陇州。民国2年（1913）改陇州为陇县。清宣统二年（1910）时，城址东长177.5丈，南长285丈，西长244.5丈，北长249丈，周长965丈，设东西南北4门。

郁夷县故城 《水经注》载，郁夷县在陇州西五十里，《陕西通志》载，在州西五十里大宁关（大震关）侧，近汧水源。经文物普查考证，郁夷县故城址在固关街东。东至穆家庄北河，西至李家沟河岸，南至固殿渠，北至陇固公路。东西长约300米，南北宽约150米。遗址中部断崖有灰土堆积层，厚约2米。距李家沟河150米处，有东西走向夯土城墙遗迹，高约2米，东西长约160米。此城为西汉时设立，王莽地皇四年（23）改为郁平县，东汉废。

三、寺院遗址

开元寺遗址 在县城北桑家坡村南。唐初修建，有七级木塔，故称北塔寺。唐玄宗开元年间重修。原山门木匾刻有“开元寺唐尉迟公敬德监修”字样。寺院东西宽66米，南北长90米，总面积5940平方米。有大殿3座共13间，其中卧佛殿内塑有长约8米的卧佛1尊。有开元十六年（728）竖立的陀罗尼经幢（现藏县图书馆），系珍贵文物。清同治三年（1864）正月二十七日，回民义军进入州境，烧毁寺内木塔。建国后，寺院财产由县财政部门管理。1954年，在被焚的塔基下出土唐汉白玉佛像1尊（现藏宝鸡市博物馆）。所余大殿于1958年拆除。

觉皇寺遗址 在城关乡神泉村，建于唐代。遗址北靠县水泥厂，南临公路，东西接连村庄。东西长50余米，南北宽70余米，总面积3500平方米。出土有石佛、唐砖、唐瓦，明嘉靖四十年（1561）重修。

龙眼寺遗址 在杜阳乡龙眼寺村，唐代寺院。遗址在山头上，为两台地形。上台东西长20余米，南北宽约10米；下台东西长约45米，南北宽约40米，总面积约1800余平方米。出上有石佛像5尊（残），唐砖、瓦残片。遗留庙洞6处，已塌陷淤积。

第二节 古墓葬

一、发掘墓葬

从1973年起，对在农田基建、平整土地中出现的古墓，结合生产进行了清理。先后清理了南坡西周墓4座，战国墓和西汉墓各1座，韦家庄西周墓1处，边家庄春秋墓30座，党家庄唐墓1处，祁家庄明兵部尚书阎仲宇及夫人仲氏袁氏合葬墓1座，出土各类文物共计3340件。

南坡西周墓 1974年7月，曹家湾公社南坡大队在平整土地时发现。清理西周墓4座，战国墓和西汉墓各1座。共出土各类文物218件，其中4件有“矢”字，为研究“矢”国地理提供了资料。

韦家庄西周墓 1977年12月，天成公社韦家庄大队发掘西周墓1座。出土文物70多件，其中有牧正尊、祖丁父己卣等7件已被收入《陕西省出土西周青铜器》一书。1981年又出土青铜、贝和玛瑙项链等。

边家庄春秋墓 1979年春至1989年春，在东南乡边家庄村先后三次共发掘春秋墓葬30座，其中大夫级墓葬5座，士级墓葬6座。出土铜、陶、石各类文物3000余件。

党家庄唐代墓 1987年1月，东南乡党家庄村村民取土时发现，共发掘出土彩绘男女俑、镇墓兽、天王俑、陶马、陶骆驼等文物20余件。

明兵部尚书阎仲宇及夫人仲氏、袁氏合葬墓 1973年3月，城关公社祁家庄大队社员平整土地时发现墓坑。4月挖掘，为3室并列的1座合葬墓。出土有墓志、金银器、玉带片、铜钱等共30多件。墓志记载为明兵部尚书阎仲宇及先配夫人仲氏和继配夫人袁氏的合葬墓。

二、未挖掘的古墓

汉 相公墓 在县东15公里，相传为后汉右丞相墓。《陇州志》载，相公山顶有宰辅墓。

唐 博士潘徽墓 在县西陇山（关山）。

元 高邮州知州李公赐墓 在县城北药王河东。

明 南京工部尚书李善墓 在今城关乡尹家坡村北，敕建。墓地碑石林立，前有石牌坊，旁竖成对石马、石羊、石虎、石太监。“文革”中碑碣被毁。

明 陇州知州马尧卿墓 在今县城北桑家坡，原有明万历时墓碑1座。

明 建州知州戚宣墓 在今东风镇戚家坡。

明 浙江布政使艾英墓 在今牙科乡艾家庄（又说在黄花峪雷神山下）。

清 翰林吴之瑜墓 在今李家河乡苏家原下沟里。

清 山西蒲州知州马翰如墓 在今城关乡殿子村。

第三节 金石

一、经幢

佛说六门陀罗尼经幢 原树于唐开元寺，1989年陈列于县图博物馆。唐开元十六年（728）刻树。幢8棱形，通高2.62米，每边宽0.19米，顶佚，幢身上部为8个小佛龕，龕内各雕佛像1尊。幢座为莲花形，高0.37米。幢文为“佛说六门陀罗尼经”和“佛顶尊胜陀罗尼经”。落款为“大唐开元十六年岁次戊辰十一月甲午朔八日，陇州汧源县丞杨淡为□开元神武皇帝下及法界苍生夫人韩氏等敬造佛顶尊胜陀罗尼石幢”。

佛顶尊胜陀罗尼经幢 北宋景祐四年（1037）刻树。原树于固关街南寺内，1980年运至县图博物馆。幢通高1.2米，宽0.15米，顶座均佚。幢身上端刻有8尊佛像和佛顶尊胜陀罗尼经，现幢文经磨蚀大部分已难辨清。

二、墓志墓碑

本县墓志主要是发掘明代墓出土的，现有10合，一般均有志盖志身。墓碑较少，大部分为清代一般人的碑记。

明兵部尚书阎仲宇墓志 志盖上篆书“大明光禄大夫太子太保兵部尚书兼提督京营军务赠太子太傅阎公之墓。”志身规格同盖，楷书刻“明故太子太保兵部尚书阎公墓志铭”，正文39行1195字，记载了阎仲宇的生平简历及其夫人、子女的情况。明正德七年（1512）刻。

明户部主事阎倬及其夫人刘氏墓志 现存县图博物馆。盖上篆书“明故承德郎户部贵州主事阎君墓志铭”。志身为楷书，题为“明故承德郎户部主事山泉子之墓”，共33行1069字。记载了阎倬的生平简历及其父阎仲宇和子女等情况。明嘉靖二十三年（1544）刻。

明故迪功郎内黄县丞李宗林夫妇合葬墓志 现存县图博物馆。志盖楷书，为明故迪功郎直隶内黄县丞安坡李公配孺人肖氏合葬之墓。志身楷书32行，1196字，记载了李宗林的生平及其家庭情况。嘉靖四十二年（1563）刻。

明武英殿中书舍人阎光恩啣凤墓志铭 现存县图博物馆。志盖篆书为“明故州学生授武英殿中书舍人啣凤阎公墓志铭”，后边行书小字“时崇祯二年岁在己孟冬之吉太学生承光忠题”。志身楷书，共31行710字，记载了阎仲宇之兄、阎仲实之后代、进士阎溥之仲子阎光恩的生平及家庭情况，明崇祯二年（1629）刻。

明南京工部尚书李善墓碑 现存县图博物馆。碑首身分离，座佚。首饰二龙戏珠纹。身两面有字，楷书，正面载皇帝关于敕建李善墓的内容，落款书弘治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李善之子李守经立碑。碑阴正文锈蚀严重，大部难以辨清。

三、碑碣

经三次文物普查，发现碑碣100多座，其中大部分为重修寺庙碑，均载诸旧志。

重修开元寺碑记 明景泰元年（1450）立，现存于开元寺遗址内。

重修大成殿碑记 明嘉靖二年（1523）立，碑佚。文见《民国陇县野史·卷二》。

相公山亭碑 明嘉靖九年（1530）王寿微作，碑佚。文见《民国陇县野史·卷五》。

重修龙眼寺碑文 碑佚。文见《陇州续志·卷八》。

重修铁佛寺碑记 碑佚。文见《陇县新志·卷四》

重修觉皇寺碑记 明嘉靖四十年（1561）刻于城关乡神泉村觉皇寺院内。

重修兴国寺碑记 清顺治十五年（1658），树于原兴国寺（今县委院内）。

重修龙门洞碑记 康熙元年（1662）立，碑佚。文见《民国陇县野史·卷五》。

重修老龙殿碑记 清康熙四十七年（1708）立，碑佚。文见《民国陇县野史·卷三》。

灵仙崖碑记 康熙五十二年（1713）立，碑存龙门洞。

重修景福山碑记 康熙五十三年（1714）立，现存。文见《民国陇县野史·卷五》。

重修蝉耳山弦蒲寺碑记 清道光二十一年（1841）立，存弦蒲寺。

重修五峰书院并添修试院碑记 清道光二十三年（1843）树于五峰书院（现西大街小学）。

牛心山重修三台观碑记 清道光二十六年（1846）立，碑佚。文见《民国陇县野史·卷三》。

重修陇州城垣碑记 清咸丰四年（1854）立，碑佚。文见《陇县新志·卷四》。

新修陇州署及北城碑记 清同治十二年(1873)立,碑佚。文见《陇县新志·卷四》。

孟氏捐立河防资助碑记 清光绪十五年(1889)立,碑佚。文见《民国陇县野史·卷八》。

重修文庙碑记 清光绪十六年(1890)立,碑佚。文见《陇县新志·卷四》。

重修药王古洞碑记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立,碑佚。文见《民国陇县野史·卷二》。

重修莲池及农业试验场碑记 民国2年(1913)立,碑佚。文见《陇县新志·卷四》。

重修二排关帝庙卧碑记 民国14年(1925)4月立,现藏于县图博物馆。

重修陇州关山驿路碑记 碑佚。文见《陇县新志·卷四》。

凤陇公路碑记 民国24年(1935)立,全文见《陇县交通志》。

第四节 古建筑

城隍庙大殿 位于原城隍庙,今陇县中学院内。明建,清嘉庆、道光、光绪年间相继重修。建国后,1960年又进行了维修。此殿为城隍庙建筑群的中心建筑,也是县内现今唯一保存的古建筑。面阔7间,分明、次间。进深5间。周有回廊,廊柱32个。重檐歇山顶,斗拱出两翅,双下昂。原为琉璃瓦,现大部分为青灰瓦。台基为夯土,面上铺砖。阔23.05米,进深15.9米。1980年11月,被县人民政府列为第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第五节 馆藏文物

建国前,本县的出土文物没有专门机构管理,佚失严重。1950年始由县文化馆兼管。1980年文物移交县图书博物馆管理,馆藏文物共2287件。其中铜器992件,陶器619件,石器199件,铁器87件,瓷器71件,玉器91件,金银器15件,钱币103件,骨器65件,杂器45件。各类文物中三级以上文物43件。从出土文物的地域看,东南、牙科、埭底下、东风、杜阳、温水、城关等地出土较多。地处山区的河北、李家河、麻家台、唐家庄、新集川、八渡等地也有文物出土。从时代看,最早为新石器时代的文物。西周、春秋战国、秦汉、隋唐、宋、元、明、清诸代都有。还有匈奴、金、西夏时代少数民族的文物。这些文物中有些具有很高的历史价值和考古价值。

马家窑文化彩陶罐

1986年5月12日,在牙科乡磨儿原出土。为泥质橙红陶,细颈、圆肩、鼓腹、平底。腹部有对称双耳,黑彩。颈部有一道原色,其余全为黑色。肩部饰4个圆形方格网纹,下部饰斜方格网纹。口径9厘米,腹径19厘米,底径8厘米,通高22厘米。从器形特点看,该器为甘肃仰韶文化马家窑文化半山类型,在陕西省还是首次发现。

齐家文化陶器

1976年冬，在杜阳乡川口河村墓葬出土了单耳罐、双耳罐、无耳罐和陶钵等26件文物。陶质为泥质和夹砂两种。陶色为橙黄、灰褐、红褐、红色等。系手工制作，有慢轮加工痕迹。其时代晚于甘肃永清大河庄和秦魏家的齐家文化。属陕西省首次发现。

西周大璋形青玉器

1975年在掖底下公社王马咀生产大队出土，青龙色，内夹有黑云斑，通体磨光，不透明，蜡状光泽。器壁较薄，顶端和两侧端有刃，顶端刃部倾斜，较锋利。通体5孔，管钻，其中下端有2孔，无刃的侧端有3孔。器顶端刃部宽32.5厘米，下端宽28.5厘米。侧端有刃部高77.5厘米，无刃部高68.5厘米，最厚处1厘米。其时代最晚应在西周。由于该器器形较大，被称为“玉器之王”。

梁甫出土的西周青铜器

1986年7月28日，牙科乡梁甫村发现西周窑址3个，出土西周早期青铜器礼器8件，有鼎簋各2件，卣、爵、盃、觥各1件，其中两件有铭文。为我县首次发掘的西周窖藏青铜器。

春秋铜柄铁刃短剑

1986年春，在东南乡边家庄村春秋墓出土，铁刃、铜柄，柄上饰夔龙纹。长17.2厘米，为西周早期的冶铁制品。

战国十五年铜鼎

1973年，在东南公社板桥沟生产大队出土。双附耳，有盖，深腹，三蹄足，一耳旁刻有“十五年高陵君丞、□工师游，壬辰，一斗五升大半”19字铭文。这是为数不多的有确切纪年的战国秦量器。为度量衡的研究提供了依据。

汉代铜铛

1981年，在城关公社祈家庄生产大队出土。上面作盆形，下面有人形之足。人为立状，圆脸、尖下颚、宽眉深目，阔嘴高鼻，应为胡人形象。通高13.5厘米，人足高6厘米，重1.85公斤。为西汉晚期匈奴族文物。是研究汉代民族关系的重要资料。

唐代彩绘陶俑镇墓兽

城关乡北坡村、县砖厂、东南乡党家庄、杜阳乡糜家河村、温水乡阎家湾村等地均有出土。有陶马、骆驼、镇墓兽、陶俑和部分胡俑。多数有彩绘，造型精美，形态各异，栩栩如生，堪称艺术珍品。为研究唐代民族关系及丝绸之路提供了重要资料。

宋代瓷注

1987年5月，在河北乡岐家原村出土。耀州瓷系。黑釉细颈、扁状釜，长流，深鼓腹，圆足，腹部黑釉中饰有竖条形黄釉，造型精美。通高22.5厘米。

第六节 名胜

龙门洞（详见本志龙门洞卷）

药王洞

在县城北郊北坡村，原名谷神观，建于唐代，为宋名医马丹阳栖居之地，又

名丹阳洞。金大定二十年（1180），丘处机由宝鸡磻溪栖居龙门洞后，又在此增修庙宇、亭洞。殿宇辉煌，为州城胜地。清乾隆四十二年（1777）又兴建了药王殿、药王洞、丘祖洞，后统称药王洞。民国25年（1936），杨虎城来陇又捐资兴修，庙貌更加完善。此处依山临水，松柏浓郁，殿阁掩映，清静幽雅，向为人们游览胜地，主要景观有：

十柏抱槐 旧有古柏1株，苍郁参天，有枝10股，枝枝健壮，中有水泉，四时不涸。泉中长有古槐，竞相挺秀，蔚为奇观，“文革”中被毁。

栖霞亭 筑洞崖之顶，重檐彩绘。登临其境，可观陇城、州川景色。药王洞题壁诗说：“八面孤亭落照间，低听洮水仰看天，晨钟惊破悲欢梦，暮鼓摇回名利关”。

小洞天 在栖霞亭后。洞前青竹摇翠，花木映红，朱阁雕户，小巧玲珑。洞挂名人书画，木雕对联，幽静雅洁，游而忘返。

吕祖洞 祀唐代吕岩卧像，来此瞻仰者最多。文人酒客每于春秋佳日，到此游览。内有清陇州州同、学者方玉润所书“笛声剑影”、“驻鹤”巨匾。陇州刑庭名书法家谢威风所书木制楹联，笔法苍劲秀丽，为人称颂。

1983年，县上将此地规划为公园，在东侧山坡栽植了油松树，群众对“文革”中破坏的殿阁进行了修复扩建，并栽植了观赏花木，自然景观更加优美，成为县内主要游览地之一。

景福山

在龙门洞东南，两相毗连。山上景福山道院建有灵官楼、玉皇阁等庙宇。山中有凤爪、朝元、定心3峰及八仙崖等景观。此山高耸入云，峭壁矗立，森林丰茂，景色优美。传为八仙逸游避暑之地。

老龙殿(温泉)

在县西7.5公里的温水乡柴家洼村。《雍大记》载：“其水隆冬不冻，一名汤池。水沸如汤，故名温泉”。冬季水温平均15℃左右。其地山势幽邃，水从山腰石缝进出，向崖石流跌。水花飞溅，沾人衣襟。半山有庙，朱梁画栋，林荫映辉，风光如画。庙内祀“龙王”，又名老龙殿。殿前为丰收水库，侧有地震台。《陇县八景》“温溪不冻”诗说，“不计愚溪与磻溪，水流州北出州西。隆冬不冻温如汤，胜似曲江流饮堤”。

西尖山

又名玄寿山，在固关乡苟家沟村西南。上有高峰，形圆顶尖，故名尖山。有玄武祠，内植罗汉竹。山清水秀，柏翠松苍，绿竹依依，为县西名山。明万历十四年（1586），乡民依地势分3支建庙：第1支建玄武殿，转角楼（高10余丈）；第2支建玉皇、三官、灵官殿；第3支建菩萨殿，共13柏9殿。风景幽雅，绚丽壮观。“文革”中转角楼等庙宇景物被毁。

蝉耳山（详见本志地理卷）

莲池

在县城内西北角。《陇州志》载，凿建于明代，纵横约10余亩。池内构亭

榭，植葭苇、芰荷、菖蒲之属，佳辰丽景，游人多临眺其处。明末清初兵燹后，亭榭遭毁，池淤榛芜，胜景淹没。清乾隆三十一年（1766），知州吴炳捐资修复，池内广植莲花，周围栽植杨柳，中筑亭阁、浮桥、游船，夏日接天莲叶，映日荷花，足以游目骋怀，为陇城游览胜地。吴炳《莲池》诗咏：“方塘一亩碧琉璃，桥影横空日影斜，单长城围烟漠漠，风飘堤絮柳丝丝”。1959年，县人民政府拨款5000元维修。1960年后，池地被县木器厂、水产站基建占用，池废。

鱼龙川

在县城西北20公里的火烧寨，因有鱼龙水流经而得名。《陇州续志》载：“水出县西小陇山，其水东北流历涧注以成渊潭，涨不测，出五色鱼，俗以为灵，莫敢采捕，因谓是水为鱼龙水，自下亦通谓之鱼龙川。”唐杜甫诗“水落鱼龙夜，山空鸟鼠秋”即此。《旧唐书·太宗本纪》载，唐太宗贞观四年（630年）十一月，李世民在鱼龙川狩猎，自射鹿，献于大安宫。《宋史》载，南宋绍兴二年（1132），金人合步、骑数千人立栅寨于鱼龙川口，宋将杨政率兵破敌于此。1983年，曾在此地出上了红色鱼化石。

青阳峡

在八渡乡白鹤坪村南2.5公里。《关中胜迹图志》载：“在陇州西南七十里，峡极险阻，行人难”。唐杜甫曾游于此，写有《青阳峡》诗。山为青石质，松柏环绕，郁郁葱葱。山腰有万峰寺，寺侧有石洞，洞内有水下流，如白练下垂，为峡中奇观。

回城

《郡国志》载，汧县有回城，名回中。《陕西地理沿革》载：“回城故址在陇县西北四十里，回中道经此。”《史记》载，秦始皇二十七年登鸡头山，过回中；东汉建武八年（31），来歙将兵两千人，伐木开道，从回中、番须口径袭隗嚣领地略阳。据考证，城址在今温水乡史家铺村。其地有古城夯土遗迹和“城背后”村名，是新石器时代村落遗址。

回中宫

明万历《重修凤翔府志》载，在州西北一百四十里，秦建。清康熙《陇州志》载，在州西北一百四十里，秦建。《陕西地理沿革》中称：回中宫故址在陇州西一百二十里，秦建。西汉文帝前元十四年（前166），匈奴南侵萧关，使骑烧毁回中宫。《汉书》云：“回中宫在汧源县内，温水、赤延皆其所辖。”《方輿纪要》载，回中宫在陇州西北百二十里，华亭三乡关。清乾隆《陇州续志》中曰：“回中在汧源县州西北，温水、赤延诸镇，皆其所辖故地，离州当不甚远。”故址旧志记载不一，现难确定，尚待考证。

弦蒲藪

在县西20公里蒲峪川，为汧水流经之蒲。《水经注》载：“汧水出蒲谷乡弦中谷，决为弦蒲藪。”《九域志》载：“汧源县西有弦蒲藪。”《晋书·地理志》载：“州西有蒲谷乡，弦中谷即此。”说明弦蒲藪上古时是一个有名的湖泽。后由于水带泥沙沉淀，渐涸成陆地。清代的《陕西通志》载，州西四十里有弦蒲寨。清康熙《陇州志》陇州八景中有：

“弦蒲名藪”一景，其“峰回势阻，入谷平衍，泉甘土肥，桑麻遍野，如太行山之盘谷。”就是记载了弦蒲藪干涸成陆地后的情景。

第七章 广播电视

第一节 广 播

民国 29 年(1940)，陕西省政府发给省立陇县中学 1 台进口 5 晶体管干电池收音机，为本县第 1 台收音机。

1950 年 12 月，县委设收音室，用干电池收音机收抄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新闻，向群众宣传。1953 年后半年共抄录新闻 337 件，政策、通知 45 件，宣传资料 333 件，出刊油印小报 27 期，发行 1.5 万份。1956 年 10 月，开始利用有线广播，转播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和陕西省人民广播电台的新闻节目。1960 年开始，收音机逐渐向农民家庭普及。1980 年后，收录机逐渐增多。1987 年底，全县已有收音机 2.3 万余台，收录机 1196 台。

有线广播

1956 年下半年开始筹建陇县人民广播站，9 月开始在城关镇、晁家坡、小寨、郑家沟、黄家崖、牙科、曹家湾、上寨子、大娘殿等 97 个村，架设有线广播专线。10 月 1 日县人民广播站建成，正式开始播音。年底，全县架设有线广播专线 30.18 公里，利用电话线传送广播 20 公里，安装广播喇叭 124 只。1958 至 1960 年，全县所有的生产大队和 70% 以上的生产队通上了广播，广播专线累计达 374 公里，利用电话线传送广播信号 492 公里，广播喇叭发展到 5600 只，平均 8 户、40 人有一只喇叭。1965 年，除关山、固关公社外，其余 17 个公社至县广播站的专线全部建成，还架设了公社至 149 个大队的专线，全县 65.7% 的大队通了广播专线。建成东风、曹家湾两个放大站。初步形成了一个以县广播站为中心，联结各公社、大队、生产队的独立传输的农村有线广播网，用户广播喇叭达到 6847 只。

1970 年后，重点发展了以水泥杆为主的专线建设。经 10 年的努力，在全县范围内架设了县广播站至陵底下、天成、曹家湾、东南、牙科、杜阳、东风、麻家台、八渡、唐家庄、城关、温水、李家河 13 个公社的 4 路水泥杆广播专线。1974 年底，18 个公社广播放大站全部建成。1979 年春，又架通了距县城最远的关山百里广播专线，实现了全县广播专线化。川原地区的公社自筹资金，把到各队的木杆更换为水泥杆。1980 年，全县的生产队，全部通上了广播。1984 年，全县安装广播喇叭达到 3.5 万只，入户率达到 98.2%，名列全省第一。到 1987 年底，已建成县城至 18 个乡镇的 13 条广播专线 177.6 公里。1989 年春，广播喇叭总数达到 4 万多只。

广播设备

县人民广播站成立初期设备简陋，只有 500 瓦扩大机 1 部，汽油发电机 1

台，话筒 1 枚。到 1985 年，有电唱机 4 部，录音机 9 台，转播机 3 台，前极 1 个，扩大机 3 台，输出配电柜、发电机组各 1 个。18 个乡镇放大站有 500 瓦扩大机 12 台，300 瓦扩大机 1 台，250 瓦扩大机 5 台，前极 18 个，录音机 18 部，电唱机 18 台，节目控制台 17 台（关山乡无），电源配电盘、输出配电盘各 18 台。

广播节目

分为两大类。一类是转播中央、省和宝鸡人民广播电台的新闻节目；一类是自办节目，有新闻、教育、知识、服务、文艺，还有科技、文化与生活、民兵生活、党的知识、党的统战政策讲座、法制讲座等。1984 至 1989 年有 10 篇广播稿件受到省、市广播电视厅、局的奖励。

第二节 电 视

县电视差转台

1974 年底，全县有电视机 8 台，因无差转台，又处在省电视台讯号复盖区以外，接收效果不佳。

1976 年，县级机关、驻陇部队集资 5 万元，于次年在县城北海拔 1185 米的白草疙瘩山顶兴建县电视差转台，建有 30 米发射铁塔 1 座。设置有 50 瓦电视差转机 3 部。1978 年 5 月 1 日竣工，开始转播。主要复盖城关镇、城关、东南、埡底下、杜阳、天成、温水等川原地区，每天晚上转播。从 1982 年 6 月 1 日起，全天转播陕西电视台节目。1984 年底，全县有黑白电视机 1615 台，彩色电视机 316 台。1989 年底，全县有黑白电视机 9000 余台，彩色电视机 900 余台。

乡镇电视差转台

1979 年，关山、曹家湾、东风、李家河 4 个公社自筹资金各建成 1 至 2 瓦小功率电视差转台，解决了公社所在地附近群众收看电视问题。1982 年，县财政投资帮助麻家台、唐家庄、八渡、牙科、火烧寨 5 个乡镇建起了差转台。1989 年，建起差转台的还有新集川乡，八渡乡的碾盘、桃园村，河北乡的兰家堡、西凉湾村，曹家湾乡的石关村以及东风煤矿、权家下粮站等。同年县城建起的卫星电视地面接收站，可转播中央电视台 1、2 套节目。截止目前，转播的各台中，陕西电视台覆盖人口约占全县总人口的 70%。中央电视台 1 套节目覆盖人口约占 26%，2 套节目占 22%。

电视录像放映

1984 年 9 月，县人民广播站创办了电视录像放映队，购买进口录像放映机 1 台。1985 年，县电影公司、县文化馆先后成立了电视录像放映队。1986 年，本县成立了音像管理领导小组，对录像放映队进行了整顿，封存、处理了不健康的录像带。1989 年，县城有县人民广播站、县电影放映发行公司、县公安局 3 家营业性录像放映队。公安局有摄像机两台。杜阳、东风、八渡、曹家湾、固关、天成、麻家台、火烧寨等乡镇

文化站先后成立了录像放映队。

第八章 档案管理

馆藏档案

清以前无存。民国年间的历史档案留存的仅有 282 卷，其中有民国 12 至 38 年（1923 至 1949）的国民党县党部档案 30 卷；民国 15 至 38 年（1926 至 1949）县政府档案 241 卷；民国 28 至 38 年（1939 至 1949）县娘娘庙煤矿档案 11 卷。建国初由县公安局接收管理。1959 年初，县档案馆接收县委和县人委档案室保管的 19 个全宗，6800 多卷档案，1700 余册资料。按照集中统一管理党政档案的原则，先后接收县、社机关积存，保管了 5 至 10 年的永久和长期档案，由档案馆保管。

建国后至 1987 年底，档案共计 1.1 万余卷。其中永久保存的 6620 卷，长期保存的 3779 卷，短期保存的 1391 卷。收藏史书、报刊合订本 3686 册。1989 年底，馆藏各类档案总计 113 个全宗，1.2 万余卷，其中有中华民国档案 414 卷，建国后的文书档案 1.1 万余卷，其他专业档案 233 卷，照片档案 1094 张，各类资料 776 种 3895 册。

检索手段

检索工具基本是《案卷目录》、《有全宗目录册》、《全宗名册》、《全宗存放索引》、《历次运动中漏划补划与纠正地富成份专题目录》、《干部惩戒和右派分子专题目录》、《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晋升索引》、《劳动工资、物价、财务制度等重要文件目录索引》等 12 种和《陇县国民经济十年统计资料汇编》、《陇县十年巨变（1949 至 1958 年）报纸剪贴》、《陇县历次党代表会议简介》、《陇县历次人代会简介》、《陇县历次政协会议简介》、《陇县档案馆全宗卡片》、《陇县 1949 至 1979 年自然灾害简况》、《陇县档案志》、《陇县 1949 至 1986 年大事记》、《陇县档案全宗介绍》、《陇县档案工作简介》及《建国四十年和十年改革建设成就基础数字资料》等 80 余种检索资料。

提供利用

1958 至 1965 年，县档案馆每年平均提供利用 320 余卷次，240 多人次。1966 至 1976 年间，每年平均提供利用约 450 余卷册，300 多人次，1977 至 1984 年间，每年平均提供利用约 900 卷册，500 人次。1985 年编写地方志，一年提供利用达 1 万多卷，2400 人次，占馆藏档案资料的 80% 以上。1989 年利用档案 467 人次，2219 卷。利用资料 45 册。同年对保存期满 30 年的档案向社会开放 44 个全宗，1500 卷。

第九章 文化机构

第一节 行政管理机构

县文化广播电视局

民国时期，文化事业由教育科管理。建国后，先后由文教科、文化科、文教局管理。1985年1月，陇县广播电视事业局成立，与广播站合署办公。1990年3月，成立县文化广播电视局，负责全县广播、电视、电影、戏剧、图博、文化事业，有工作人员7名。

县档案局

1980年6月，陇县档案局成立，与档案馆合署办公。1984年1月撤销，同年11月恢复。1985年10月，由县委领导改归县人民政府领导，属事业机构，编制9人。

第二节 县文化事业单位

县文化馆

1949年12月，成立陇县人民文化馆，有工作人员3人。1953年8月，更名为县文化馆。1969年，并入县毛泽东思想宣传站。1970年，复称陇县文化馆至今。1989年，有干部10名。

县人民广播站

1956年10月成立。“文革”中更名为毛泽东思想宣传站。1971年恢复为县人民广播站。1985年1月，与广播电视局合署办公。1989年分设。

县电影放映发行公司

1956年3月，省电教十二队交属陇县，成立县电影放映队。1958年11月，干陇合县，建立陇县电影第一队和第二队。1960年初，成立县电影管理站。1968年4月，成立县电影管理站革命委员会，后又更名为县毛泽东思想宣传队革命委员会。11月，并入县毛泽东思想宣传站。1970年，复称陇县电影管理站。1980年12月，成立县电影放映发行公司，1989年底有工作人员29名。

县新华书店

清代以前本县无书店。民国10年（1921），有本县人杨润田开设维新书店，经销“四书”、“五经”等，并附设石印。38年（1949）有鼎新书局、中兴书局、光华书店3家。1952年，宝鸡专区新华书店在县城设立陇县地区门市部，工作人员4名。1956年4月1日，成立新华书店陕西省分店陇县支店。1968年成立革命领导小组，同年11月，并入县毛泽东思想宣传站。1970年，复名为陇县支店。1979年，更名为陕西省新华书店陇县县店。1989年4月，改称陇县新华书店，有职工11人。设东风、县城两个

门市部。

县档案馆

民国 28 年（1939），县政府建立档案室，负责各科、室公务文件的管理，为本县档案专门管理机构。33 年（1944），档案室归秘书科，有两人负责保管和利用工作。

建国后，县人民政府于 1954 年建立了档案室，集中保管政府所属各科、室和国民党县政府遗留的档案。1955 年，县委建立了档案室。1958 年 10 月 22 日，成立了陇县档案馆。1962 年，精减机构后，县档案馆保留名称，工作人员并入县委办公室。1963 年恢复。1968 年 12 月，档案馆工作又并入县革委会办事组。1980 年，恢复县档案馆，与档案局合署办公，属事业编制。1989 年，有工作人员 8 名。

县图书博物馆

1980 年 4 月，图书、文物从县文化馆分出，成立县图书博物馆，编制干部 6 人，1989 年增至 9 人。主要负责图书、资料、报刊借阅，指导乡镇文化站图书业务和征集、管理文物，保护古遗址等工作。

县戏剧学校

1981 年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县剧校，招收学员 47 名，设表演、器乐两科，学制 4 年，课程有语文、政治、音乐、武功 4 门，属县剧团管理。1982 年，易名为县戏曲学校，归县文教局领导。戏校贯彻学用结合的原则，学员进步较快。1985 年并入县剧团，为学员班，学制两年。至 1989 年底，戏校共培训学员 128 名；为县剧团输送新生力量 41 名，排演剧目 25 个。戏校收入除供学员生活福利外，还购置戏衣、道具、扩建校舍，金额达 3 万多元。

乡镇文化站

1979 年，东风、东南、曹家湾公社首先成立文化站，其余社镇至 1985 年也相继建立了文化站。其中东风、东南、杜阳、八渡、曹家湾、温水、固关 7 个文化站成为宣传、教育、文化、科技、体育五位一体的文化中心站。文化站都办有展览室、图书室、科普讲座室、电影录像放映室、游艺室。置有扩音机、录像放映机、电视机、照像机、电影放映机、音乐体育器材等，共 540 多台（件）。

第三节 文化团体

县人民剧团

1950 年 3 月，县人民政府接收旧班社青年剧团人员、衣箱，成立了陇县群众剧团，演职人员 70 名，实行帐份分红制。1953 年 1 月，县文艺学校并入，改名陇县人民剧团，开始实行工资制。1955 年，全国戏曲团体登记，批准为集体性质的民间职业剧团。

1966 年“文革”开始，剧团停演。后于 1968 年解散，人员下放劳动。1970 年，成立县文工团。1978 年，县人民剧团恢复。1985 年 5 月，县戏剧学校并入县剧团，作为学员班。1989 年全团人员 79 名。

县文艺学校

1951年2月成立。设兴国寺（今县委址）。招收学生24人，学生衣食为供给制，经费由工商联、各机关捐助，学制3年。学校成立后，配合中心工作排演了不少剧目，排演的眉户剧《小二黑结婚》于1951年冬参加了宝鸡专区文艺代表大会演出，受到奖励。1953年因经费困难停办，并入县剧团。

县木偶剧团

1979年，县文化馆组织业余爱好者成立了陇县木偶剧团。演职人员32名，排演了《鸿门宴》、《斩李广》、《孙悟空三盗芭蕉扇》、《全家福》等剧目。1980年后，因管理不善，技术力量弱，演出台口少而停办。

县皮影剧团

1956年4月，县文教卫生科批准成立陇县皮影剧团。选聘10名皮影艺人组成。实行帐份制，自负盈亏。1958年千陇合县，千阳齐保奎碗碗腔皮影班并入，分两班在农村巡回演出。1961年千陇分县，碗碗班划归千阳，秦腔班留陇演出。1963年，由文化馆干部高云鹤等设计，皮影雕刻艺人陈招贤刻制了全套新装皮影，演出现代剧。1966年“文革”开始，被迫散班。

第四节 文化活动场所

县影剧院

清代至民国，本县无剧院，戏剧演唱多在庙宇戏台进行。建国初，县剧团曾先后在土地祠、兴国寺旧戏台演出。1959年6月，县财政拨款4.8万元，开工修建影剧院，同年9月30日竣工。建筑面积1086平方米，设座864个，站位800个。供戏剧演出、电影放映和集会使用。

县电影院

1979年，省拨款35万元开始修建，1980年12月竣工。建成新型电影院1座。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放映厅内装饰精细，有空调、隔音等设备，整体造型别致，新颖美观。1981年9月1日，成立陇县电影院，为电影公司下属的放映单位，工作人员10名。主要业务是负责县城内电影放映和影片宣传。1982年，放映收入8.6万元，上交片租3.77万元。当年绘制的幻灯《双喜临门》受全国“三北”幻灯调演奖励。1986年被省文化厅授于文明电影院。1989年，被评为全省电影系统先进单位。年放映收入12.25万元，约占全县电影放映收入的47.5%，观众约50万人次。上交片租4.76万元。1981至1989年，在全县青少年中开展了看五部电影，写三篇影评文章，做三件好人好事的“五三三”青少年影评活动，被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局等部门评为“五三三”幼芽影评三年大奖赛先进集体，其经验被推广到市内外。

少年宫、老干部活动室

1984年县财政投资5万元建成，地址在县体育场东边。少年宫隶属团县委管理，老干部活动室由老干部工作局管理，各设有管理干部两名。宫室均设有乒乓球、克郎球、门球、象棋、电视机、录像机、电子游戏等。图书室有图书1300多册。每天都有

青少年和离退休老干部来此活动。1989年被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先进老干部活动室称号。

工人俱乐部

1965年修建，有平房27间。1984年省总工会投资3.3万元进行了维修。1989年有图书、阅览、游艺等室。从八十年代起，每逢“五·一”、“十·一”等节日均有文艺活动，还定期地开展职工业余教育、工会干部培训、书画展览和放映录像等活动，为县城干部职工业余活动的场所。

农村舞台

建国前，本县戏剧演唱多集中于庵观寺庙的戏楼。较大的村庄建有戏楼，均为砖土木结构，斗拱层托，飞檐翘角，檐口刻以金凤、走兽、花卉、虫鱼等。无戏楼的地方，则临时搭起简易戏台。建国后，城乡原有旧戏楼多不适用而被拆除，较大的村又先后建起了新型舞台。截止1989年，全县共建有61座舞台，多为砖木结构。既作文化娱乐场所，又用于生产、集会。规模较大的舞台有东南乡文化站俱乐部，系全乡群众于1982年集资兴建。建筑面积2100平方米。室内池子可容千人。这个乡的边家庄村舞台建于1982年，建筑面积2200平方米。由村民集资26万元修建，混凝土砖木结构。台顶斗拱层托，飞檐翘角。前台口两角为二龙戏珠，檐口精雕细刻，十分华丽。



卷二十六

龙门洞

龙门洞是陕西西陲名胜。景观以奇险著称，素享关中第二华山之誉，与“西镇”吴山（今属宝鸡县）东西相望，相互辉映。它是道教龙门派的发祥地，为道教徒顶礼膜拜的祖庭，因而驰誉遐迩。

龙门洞位于县城西北新集川乡景福山主峰对面的西峰上，距县城 35 公里，海拔 1800 米。是六盘山系褶皱地带南端，地质构成有震旦系硅质灰岩、寒武系白云质灰岩、奥陶系蓝灰色块状岩、二叠系沙质岩夹煤层等成分，组成背斜结构。境内新老地层穿插交错，沟壑纵横切割。在岩溶地形中，悬崖峭壁对峙，大小溶洞形态各异，岩层流水淋漓，溪流洪水冲激，形成大小水潭，星罗棋布。凡 36 洞 24 潭为风景区的形成奠定了得天独厚的地理条件。

龙门洞，古名灵仙岩，是道教徒云游栖息之所。碑载，龙门洞“始于春秋，建于西汉”。据载周有大夫尹喜弃职归山，隐灵仙岩。汉代娄景先生隐居后更名景福山。唐代医学家孙思邈避诏隐居，施药济世。元代丘处机由宝鸡磻溪来此栖居，时称龙门山，后山脚下仅有奉祀大禹治水的一座禹王庙。后改为龙门洞，继增景观，丘亦为道教龙门派的创始人。

据元代的玉宸宫碑记载，龙门道派创始人丘处机歿后 52 年中，门下法孙贺志真等于元世祖至元三年（1266）协议兴修丘的旧居，十六年（1279）建成，其规模无考。贺志真等遵照全真道道规，离家入林定居修炼，大修宫观，宏大山门，加上丘处机被金、元王朝封为国师，总领全国道教，受到道教内外的尊崇，龙门洞声誉随之大震。后人修宫建庙，添色补景，道观格局逐步充实完整，江山胜迹得以绵延永存。

龙门洞地处陕、甘两省的接壤地带。层峦叠障，山奇水秀，洞深潭邃，林木青茂，景致引人入胜。春秋佳日，群山裹翠，山花斗妍，晴日朗月，紫雾缭绕，风前雨后，白云出山，群鸦晚噪，溪水鸣琴，为关中山水奇观。人们到此畅游，旷神怡神。“文革”中虽遭受严重破坏，但经近年对庙宇和道路进行整修，解决了供水供电问题，不仅旧观渐复，而且风采频添。1984 年，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龙门洞为全省第一批对外开放旅游点，游人逐年增加，1989 年达 1 万多人次，已成为关中西部重要旅游地之一。

第一章 名胜古迹

龙门洞山场因洞潭繁多而出名。36 处大小洞窟及人工修建的殿宇群分布山腰间，24 潭点缀在溪流的狭长地带，潭深水碧，山奇木秀，幽泉怪石，素素皑白，纷红骇绿。从元代丘处机起，历代道徒在此依山从水，借景取势，修宫建庙，矗碑立塔，铁索

攀岩，栈道悬空，留下许多胜迹，使这里的自然景观与人造景物相结合，风景胜地，别开生面。

一、北极宫(无量祖师殿)

建在正院北台阶上，由后山根蹶云桥登 153 级石磴，进入龙门道院即至。为道院最大的 5 间大殿堂，富丽堂皇，雕梁画栋，气魄宏伟。殿中有北极玄穹真武无量祖师金身坐像，两边陪祀四大天王（元帅）站像，威武庄严。桌上供有清代铁铸昊天玉皇大帝坐像，高 1 米，重约 25 公斤，头戴王冠，身着蟒袍玉带，面形丰满，另有檀木雕刻的无量祖师坐像，高约 1 米，雕刻精细。此殿为道场主殿，殿内幢、幡、宝盖、经籍、钟鼓、道家法器俱全，斋醮诵经均于此处举行。木架上悬有云板形片石一块，重约 15 公斤，用物撞击，声如钟磬，远处可闻。殿台下深处，有作为龙门洞山名的黝深石洞，传说丘处机初到时曾在此居住过，今留有清康熙时刻有龙纹图案并“秀水”二字的石板标志。

二、清和宫(丘祖楼)

位于北极宫大殿西上侧，与东山门摆成直线。旧时楼内塑有全真教七真人坐像，现改塑长春真人丘处机像。过去有关丘遗留文物皆藏于此，今已佚失。楼 3 间，结构精巧，经过装修，飞阁流丹，典雅肃穆。

三、丘祖洞(长春洞)、丹阳洞、春花洞

三洞均在清和宫楼后石岩上，前二洞是丘处机与丹阳真人马钰修道处，洞均狭窄，仅能一人容身，须攀缘铁索而登。春花洞在两洞下侧，传说为丘的女弟子李春花住处。丘祖洞虽小，但为全真道龙门派祖师潜修处，全真道徒到此，有“高山仰止”之感，必发崇古之幽情，虔诚朝拜。洞内有石球，直径约 30 厘米，光泽滑圆，名“磨性石”，传说丘祖在此洞修道时，磨炼心志，每天将此石掀滚下去，再抱上来，年深月久，竟将不规则的石块磨成圆形。后传说此石具有灵气，游人若抱此石，可以增加气力，沾触福气，百事如意。

四、太清殿附近殿宇

从东山前方循山路迤迤而上，殿阁亭洞，随山势布置，计有：祀奉道教护法神的灵官殿，祀奉东王公的八卦亭，太乙救苦天尊的救苦殿，祀奉天（尧）地（舜）水（禹）三官的太白殿（因首先在太白山供奉而得名），南方火帝真君的火神殿，祀奉太上老君的太清殿，八仙楼及清代整修过龙门道观的道人田守存、黄本善、曾守荣、苗清扬“四公祠”等，各具特色。祀奉太上老君的太清殿内有清道光十三年（1833）根据《老子化胡经》所绘的《太上一气化三清》的道教故事壁画 81 幅。画面人物线条勾勒，清晰生动，色调朴雅，为道教庙观中少见的艺术珍品，是民间艺术工匠的杰出之作。

五、王母宫及索梯

王母宫在龙门洞绝岩山腰西侧，祀奉西王母（又名金母）坐像，殿三楹，中高侧低，结构对称，藻绘工丽，全系凿壁架空，四无倚傍。殿台下有 10 多米长的铁索悬梯。在北极宫前仰视，梯上人如蚁蠕动，险峻玄妙，令人惊恐。

六、混元顶溶洞

此处是龙门洞最高处，距道院高约 130 米。凡来龙门洞者都以有勇气到此一游为

乐。混元老祖龛洞全用斗拱临空架设，凿壁衬托，相当险峻，可谓神工鬼斧。由太清殿通往此处的栈道，长约50米，全在峭壁凿孔，打入铁桩，用木板架桥，游人攀铁索倚壁而登，往往毛骨悚然。登临此顶，凭栏远眺，关山林海，尽收眼底；四顾旷杳，白云在握，宛如置身云天，油然而生“登泰山而小天下”之感。

七、定心峰（香炉峰、望山峰）及铁塔

取安定心神意，峰在四公祠前西端，孤峰独立，如同削成，峰顶仅可倚坐数人。因此峰正对丘祖楼，如楼前香炉，故又名香炉峰，也称望山峰，登峰环顾，全洞诸景尽收眼底。峰腰有深洞3处，人迹罕至。峰下有5层空心铁塔，系清康熙三十三年（1694）六月，在旧香火炉原迹上建成，全高2.60米，顶层高0.8米，小于塔身，出檐，中层高1.15米，直径0.88米。底座高0.65米，塔身周围有6个缠龙小柱，每棱铸一蹲狮，高约0.8米，空档上孔上分别铸有篆书“天精”、“地髓”、“山寿”、“水场”、“民富”、“物阜”字样。足部各铸大兽头，中部凹入，间隔空档铸卧象、卧狮各一。塔顶、塔身、塔座均铸捐化铸塔者姓名。

八、早阳洞

位于龙门洞沟西侧峭壁台阶上，高出沟底20余米，人行道与沟西台地连接，悬崖凿壁架设板桥10余米，宽仅盈尺，用铁索围栏，以通往来。因洞处西面东，能先见太阳故名。石洞内两窟相连，祀奉有药王逊思邈塑像，及有关药王故事画像，洞外仅有丈余台地可以回旋。过去曾在此养驴磨面，供应山场。又因洞处峭壁，下临深渊，杳不见底，加上冷风呼号，急湍轰鸣，临洞令人恐惧。

九、黑虎潭

为后山入口蹶云桥下深陷大石潭，直径约5米，水深1米，一汪黝碧。因潭边怪石嶙峋似虎，故名黑虎潭。山洪暴发时，滚石泥沙与潭内沉积物翻腾而出，奔腾澎湃，山鸣谷应，犹如猛虎吼跃，十分壮观。

十、景福山

景福山原为附近山场总名，主峰海拔1952米，与龙门洞混元顶山头隔沟南北相望。清康熙二年（1663）河北宛平人田守存整修龙门洞后，在此山御屏风下兴建云溪宫殿宇，以后不断扩修，成为有名道院。山场开阔，环境幽雅。主要建筑有斗母宫、地姆宫、玉祖殿、丘祖楼、文三司楼、武三司楼、雷神殿、子孙宫、药王洞、灵官楼、田祖殿、八仙岩洞殿、东西客房、云厨等。而玉皇大帝殿、灵官大楼之巍峨富丽，斗母宫之新奇工巧，雷神峰之嶙峋独秀，八仙岩洞之诡奇幽险，各具风姿，令人留连忘返。现经整修，景色更加诱人。

十一、龙门洞龙潭

旧传龙门洞有36洞、24潭，虽均有名称，但说法不一，且岁月推移，风雨沧桑，今已难一一复见。除少数龙潭尚存外，其它仅遗迹，不易辨认。现列其名称于下：

（一）三十六洞

- | | | | |
|--------|-------------------|--------|-------------|
| 1. 混元洞 | 位于混元峰顶。 | 3. 湘子洞 | 位于后山口湘子湾。 |
| 2. 雷祖洞 | 位于三仙洞石壁上，旧供有雷祖木像。 | 4. 三仙洞 | 位于旧黑虎殿北。 |
| | | 5. 朝元洞 | 位于湘子湾旧后山门处。 |

- | | | | |
|---------|-------------------|---------|----------------|
| 6. 禹王洞 | 位于蹶云桥东岩畔。 | 21. 心珠洞 | 位于定心峰顶侧。 |
| 7. 玉皇洞 | 位于玉皇阁后。 | 22. 娄景洞 | 位于山腰部王母宫下。 |
| 8. 养心洞 | 位于湘子湾东下方。 | 23. 神虎洞 | 位于蹶云桥上石蹬北侧。 |
| 9. 晚阳洞 | 位于子孙宫白云洞下。 | 24. 范阳洞 | 位于早阳洞南侧，有上下两洞。 |
| 10. 飞仙洞 | 位于太清殿左侧。 | 25. 太玄洞 | 位于混元阁所在地。 |
| 11. 列仙洞 | 位于王母宫下。 | 26. 烟霞洞 | 位于厨房后面。 |
| 12. 洞中洞 | 位于湘子湾朝元洞石台下。 | 27. 龙门洞 | 位于北极宫下。 |
| 13. 丘祖洞 | 位于丘祖楼后，为仅容二人踞坐浅洞。 | 28. 水帘洞 | 位于蹶云桥上山台边。 |
| 14. 丹霞洞 | 位于青霞洞左侧。 | 29. 黑虎洞 | 位于黑龙潭上面悬崖上。 |
| 15. 丹阳洞 | 位于丘祖楼后。 | 30. 早阳洞 | 位于龙门洞沟西峭壁上。 |
| 16. 卧云洞 | 位于丹霞洞右侧。 | 31. 春花洞 | 位于丘祖洞下侧。 |
| 17. 蜜蜂洞 | 位于三清阁右侧石壁上。 | 32. 白云洞 | 位于子孙宫北侧壁上。 |
| 18. 青霞洞 | 位于黑虎殿去道院路旁。 | 33. 朱砂洞 | 位于核桃滩临河断壁下。 |
| 19. 莲花洞 | 位于定心峰左下石岩中。 | 34. 药王洞 | 位于早阳洞院内。 |
| 20. 青霓洞 | 位于早阳洞栈道下北岩壁。 | 35. 会真洞 | 位于子孙宫殿后。 |
| | | 36. 八仙洞 | 位于药王殿后石崖中。 |

(二) 二十四潭

- | | | | | | |
|---------|---------|---------|---------|---------|---------|
| 1. 青石潭 | 2. 莲花潭 | 3. 飞仙潭 | 4. 八龙潭 | 5. 黑虎潭 | 6. 黄龙潭 |
| 7. 青龙潭 | 8. 三教潭 | 9. 双龙潭 | 10. 金龙潭 | 11. 泪水潭 | 12. 垂瀑潭 |
| 13. 泓月潭 | 14. 鼓玉潭 | 15. 蛰龙潭 | 16. 鸣鹿潭 | 17. 蛟龙潭 | 18. 漾月潭 |
| 19. 乌龙潭 | 20. 卧龙潭 | 21. 玉女潭 | 22. 漱玉潭 | 23. 桃花潭 | 24. 碧水潭 |

十二、混元峰顶摩崖刻字

混元阁东侧陡壁上摩崖刻石，竖写有“定日月娄景先生洞”8字，刚劲有力，其左横刻“福洞天记，太子千秋”，字迹较小，原字迹被苔藓封闭，经风雨剥蚀显露。混元阁西侧峭壁另刻有“全真岩”3字。这3处均为峰顶凹入部分的悬崖峭壁，距地面约40米，距峰顶约30米，不论从上从下，于左于右，都无从攀援。镌刻此字，在过去条件下，很难想象。传为西汉方士娄景所留。崖下旧有娄景洞及炼丹炉遗迹，今圯毁难考。

十三、元代白玉碑

俗称连山碑，碑身为汉白玉，竖立于四公祠前卷殿内。元世祖至元十六年（1279）清明节立石，为龙门洞最早的修建记事碑。碑首方形，刻有龙戏珠花纹，中有篆书“玉宸宫记”4字，碑文多残损。

十四、丘祖青天歌碑

碑原镶嵌于北山腰石崖上，清雍正三年（1725）所刻，欧体楷书，极工整。全文阐述了道家如何修持、驱魔，达到澄清雾障、明心显性的思想境界等内容。

十五、龙门洞仙迹图

为展现龙门洞全景，清康熙四十五年（1706）有木刻制龙门洞平面图，长 115.5 厘米，厚 3 厘米，图中有 12 行简介小字，概述了龙门洞的变革过程与现状，现存县图博物馆。

十六、象牙笏板

元代物，长 47 厘米，呈微弧形，上宽 4.5 厘米，下宽 8 厘米，厚度接近 1 厘米。笏色微现土黄，略有光泽。笏质硬实，捧之有沉感。

十七、景福山大钟

钟，原置景福山混元顶峰上的三清殿南侧（此殿今尚未修复），为清康熙三十四年（1695）开山道士田守存等 38 人铸造。钟高 1.4 米，肩高 1.15 米，肩外径 0.81 米，钟口外径 1.2 米。钟顶为虎头（蒲牢）纹式，互靠成纽结状。钟肩端铸有 4 个圆形小孔。钟身分为 4 部分，肩部有“皇帝万岁，太子千秋，风调雨顺，国泰民安”篆体大字；腹上部有两道龙纹图案，中间为铸者姓名；腹下部铸有喜鹊闹梅、孔雀戏牡丹、双凤朝阳、天马行空、鱼龙变化、松竹梅鹿、云龙戏珠等纹饰；最下部为八卦爻文，图文清晰。

十八、丘祖如意钩

清代仿制，铜铸，作弯钩形，为道士诵经时的手持法器。现存县图博物馆。

十九、金冠、玉印

相传为元太祖赐给丘处机的金莲花冠和总领天下道教的玉印，原物不详，现收存宝鸡市博物馆的为清代物。

二十、道教经典

道教经板、典籍甚多。体现龙门道派三教（儒、佛、道）合一教旨的有《孝经》、《心经》、《道德经》，颂神恩德的有《玉皇经》、《三官经》、《清静经》、《南华经》等。而《道藏辑要》、《三乘集要》、《悟真篇》、《坐忘论》等则是汇集道宗、道规和修持炼丹秘旨的主要典籍。

第二章 龙门洞与道教龙门派

第一节 龙门道派形成渊源

龙门道派是道教全真教的支派，在道内影响较大。全真教始于金代，系咸阳大魏村人王重阳（字）（1113~1170）创立。王本是儒生，应过文、武科举考试，金海陵王正隆四年（1159），在户县甘河镇得修炼秘法，弃家去终南山修道。后到山东宁海（今牟平县）昆崙山附近传道。金世宗大定初年（1161），王在宁海全真庵先后收马钰、谭处端、刘处玄、丘处机、王处一、郝大通、孙不二（女）为门徒，道内称“七真人”，首创“全性葆真，不以物累形”的全真教义，要道徒离家舍、弃妻子，不吃荤腥。作出家道士，衣食淡泊，苦行利人，习读《老子道德经》，佛教《心经》和儒家《孝经》，刻苦修道。主张三教同源，不像两汉以来的道教徒、方士那样信奉符篆，吞药服食，企求白日

飞升，成为神仙。

金世宗大定十年（1170），王重阳病死于开封旅舍，葬在户县祖庵，他的弟子“七真人”等继续进行传教活动，并通过宗教结社形式广泛联络群众。

后丘处机根据全真教义，将龙门派转为正式道教，传派授徒，使其获得进一步发展。他在道教北派内起过重大作用，是有影响的关键人物，龙门支派就是因他在陇州龙门洞住过而取名的。

丘处机（1148~1227），字通密，号长春子，金代登州栖霞人（今山东栖霞五龙河上游），生于金熙宗黄统八年（1148）正月十九日。金世宗大定六年（1166）九月，丘处机19岁时，拜王重阳为师，出家于山东宁海全真庵。王重阳死后，丘于大定十四年（1174），入磻溪（今宝鸡县南）穴居乞食，苦修6年，后于二十年（1180）移栖陇州景福山龙门山石洞，“整日兀坐云龕，刻苦炼性”，7年未曾下山。丘来龙门洞之前，七真人之一的马钰（丹阳子）常来陇盘桓，与官府人员有诗词赠答。丘在7年炼性期间，著有《摄生消息论》、《大丹直指》、《玄风庆云录》、《鸣道集》，并将在磻溪静修时所写6卷诗词歌曲辑为《磻溪集》，一并流传于世。至今龙门洞还遗有丘祖洞磨性石、《青天歌》刻石等遗迹。二十六年（1186）应京兆夹谷公邀请，复入终南山，后去刘蒋村隐居，修葺王重阳故居，定名为祖庭。二十八年（1188）二月，应金世宗诏去燕京（北京），以对答称旨，命住于燕京十方大天长观（白云观），并受命作斋醮乞雨。五月，又召见于长松岛。七月再召见，丘以自著《瑶台第一词》进献。八月，奉旨回终南山，赐钱10万缗未受。金章宗明昌二年（1191）东归山东栖霞，在住处建庙观，赐名《太虚宫》，气势雄伟，为东方道家丛林之冠。金宣宗贞祐二年（1214）秋，山东动乱，丘被请前往登州宁海安抚，二州得以安定，朝野见重。宋、金和蒙古统治者对他争相结纳。金宣宗兴定三年（1219）冬，丘72岁时，元太祖成吉思汗的势力已扩展到北京一带，使近臣扎巴尔和刘仲录，奉诏来请，于兴定四年（1220）正月，同弟子尹志平等18人启程北行。二月，入燕城行省，住玉虚观。四月，出居庸关，艰难跋涉，由蒙古取道新疆，翻越葱岭，行程万余里，到达乃蛮雪山（今乌兹别克境内的撒马儿汗），在成吉思汗西征的行都朝觐，于金宣宗元光元年（1222）四月，被接见于雪山庐帐。丘陈述了道家敬天爱民，戒滥杀，寡嗜欲的要旨，被尊称为“神仙”，礼遇甚隆，封为国师，赐号“长春真人”，总领天下道教事务。金宣宗元光二年（1223）北还。第二年（1224）归住天长观，总管天下道教，赐有金虎符牌，行使管理权力。金哀宗正大四年（1227）七月初九，病歿于长春宫葆光堂，寿80岁。后移葬于东山下院处顺堂，放置“瘦瓢”的石础下面（注：丘的年龄，经历，记载多不一致，今以《道藏要籍》之六，“七真人谱”为准）。

丘处机根据王重阳全真道教义开创的龙门道派，规定道徒住丛林静修，不娶妻室，不食荤腥，接收门徒传授戒律等，完善了全真教义。到清康熙时（1662~1722），白云观方丈王常月又公开传戒，龙门派从此大兴，一时受戒弟子达一千多人。龙门弟子按所定派单轮转起名，原为20字，以后徒众繁衍，增为100字。因传派开创于丘处机，丘的声誉高，又住过龙门洞，其传宗弟子自然是龙门派正宗。但白云观是丘受朝廷册封后定居的地方，户县祖庵是王重阳埋骨处，所以3处接收的弟子，全被认为是全真教龙门派的门徒，3个地方都被信徒视为龙门支派的发祥地，受到尊崇（道内称王重阳为全真

教祖，丘处机为教主，真正龙门嫡系指丘处机之后赵虚静的后裔。

龙门洞原存的派单刻在一块木板上，原文是：

道德通玄静	真长守太清	一阳来复本	何教永圆明
至理宗诚信	崇高嗣法兴	世景荣 _茂	希微行自宁
未修真仁义	超升云会登	大妙冲黄贵	圣体全用功
虚空乾坤秀	金木性相逢	山海龙虎蛟	莲开现宝新
行满丹书诏	月盈祥光生	万古续仙号	三界都是亲

丘处机歿后，龙门教派发展有支派，如清康熙时第7代传人王常月（山西长治人），被清廷封赠为国师，曾在陕西华山、湖北武当、浙江王屋山、南京隐仙庵等地传戒收徒，并著有《碧苑读经》、《龙门新法》、《初真戒》等书，使龙门教派广为传播，道内称王为中兴龙门大师。因传地不同，各支派分立门户，但都承认龙门派为宗。

建国后，龙门洞26代传人、监院阎崇德，思想进步，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受到人民政府表彰，先后当选为县政协委员、县人民代表，1957年，被选为全国道教协会理事。

龙门道派教旨，系王重阳制定的全真教旨，共有15条：①出家须先投师住庵院；②云游求道不避险阻；③学书（读书、书法）以心解为主；④研究药物济世；⑤庵房须有屋顶，以避日月之光，但不能建高屋大厦，隔绝地脉；⑥应有道伴，交流修道心得；⑦静坐清修；⑧求定心绝虑；⑨调和五行精气于一身，以正配五气；⑩紧肃理性于宽慢之中以炼性；⑪修性命；⑫积功德；⑬超出欲界、色界、无色界；⑭养身；⑮脱落心地，真离凡世。

全真龙门派道士，除研读王重阳提示的三教合一的经典，即《孝经（儒）》、《心经（佛）》、《道德经（道）》外，一般道士只念诵《玉皇经》、《清静经》、《三官经》，文化程度高的念诵《道德经》、《南华经》、《黄庭经》及《悟真篇》、《坐忘论》、《参同契》等。

第二节 道观庙宇

龙门洞正院除道士居室、香客宿舍、云厨等建筑外，有殿庙20多处，殿名如下表：

表 26-1(一)

名 称	位 置	塑 像
马 灵 官 殿	东山口	马灵官像
龙 王 殿	正院北山坡	龙 王
火 神 像	正院北山坡	火帝真君
太 上 殿	正院北山坡	太上老君
太 白 殿	正院北山坡	天、地、水三官俗称太白神
东 王 宫 殿	北山坡八卦亭	东 王 公

表 26-1(二)

名 称	位 置	塑 像
太 清 殿	北山坡八卦亭	三清像
王 母 宫	北山坡八卦亭	王母娘娘
救 苦 殿	北山坡八卦亭	救苦天尊
混 元 顶 殿	混元峰顶	混元祖师
八 仙 楼	北山坡东头	八仙像
四 公 祠	北山坡东头	田、黄、曾、苗 4 人像
二 郎 殿	山根蹶云桥上面	二郎神
灵 官 楼	正院前门	王灵官像
丘祖楼(清和宫)	正院正西面	丘 祖 像
北 极 宫	正院北后台	无量祖师及帅神
子 孙 宫	西山脚上	子孙娘娘
湘 子 湾 殿	西山脚下	钟离、吕洞宾
雷 祖 洞 殿	西山脚下	雷 公 像
药 王 洞 殿	早阳洞山上	药王孙思邈

第三章 文 记

第一节 楹 联

龙门洞楹联总数不详，现在见到的有 40 多幅。多为历代道院主持邀请知名人士、文人墨客撰书。内容以反映劝善济世、修身养性的道家思想居多，也有个别赞美龙门山水风光的。均按庙宇、殿堂大小，木板刻制，悬挂其上。

- 一、岳镇乾坤胜景 峰连霄汉名山
- 二、青山不墨千年画 绿水无弦万古琴
- 三、一亭静览山间趣 幽室能观世外天
- 四、心境空明苍松皓月 烟云缥缈绿水清风
- 五、万古长生不用餐霞求秘诀 一言止杀始知济世有奇功
(丘祖洞联·康熙作)
- 六、心怀邪鄙任尔烧香无点益 赤身正大见吾不拜有何妨
(灵官楼联)
- 七、何处寻洞天到此洗心是蓬岛 哪里觅胜境咫尺涤电即仙都
(山门联)

八、知事忍事不生事自然无事 存心养心莫欺心何等放心
(寮房联)

九、世间多假局任尔放开胆做 天理自昭彰看能饶过谁人

十、凭栏欲笑望当时树拥云飞迥殊尘境

抱子何归趁此日水流花放早降人间

(子孙宫联·郑板桥作)

十一、洞天标胜景混元有始日月无终自昔山林栖凤爪

福地溯仙踪娄景开先长春启后于今道派衍龙门

(方玉润作)

十二、七朵金莲舞仙迹在蓬莱 十枝玉叶演道派于龙门

(丘祖洞联)

十三、手执青龙巡察世界恶徒 身骑赤兔拯救中外善人

(关帝殿联)

十四、大道无为清净身心即黄老 任天而动逍遥尘世亦神仙

(客堂联)

十五、与天地并寿山奇水异 为幽人所居时和景明

十六、休嫌浆水淡须知淡中有味 莫道菜根苦要在苦内求甜

十七、自从娄景栖迟幽洞悬窟皆福地

况有长春憩舍落花流水尽仙踪

第二节 题 词(诗文)

云溪八景

一、云 溪 烟 霞

紫气亟关旧，烟霞云溪新。氤氲任曲折，缥缈自舒伸。
带雾迷玄鹤，随风散彩麟。尤未知世事，羽客傍相亲。

二、群 鸦 噪 晚

紫烟施山麓，霞红日色熏。鼓吹无意听，鸦噪有心闻。
雪夜能留影，霜天污锦文。若有焦山在，须知不负君。

三、东 山 夜 雨

梦里乍惊雨，闻声在树间。悠悠推皓月，隐隐滴松关。
露深觉夜冷，木曲为风弯。欲尽无穷趣，须探景福山。

四、霜 天 春 晓

昨夜西风过，今朝树色茏。疑桃开万顷，似杏放千重。
烂熳临仙洞，鲜妍过小亭。骚人知是趣，那个不垂青。

五、绝顶晨钟

石磴通奇迹，鸟道接云官。谈经灯一盏，鸡鸣五更钟。
穷谷惊猿梦，深潭醒蛰龙。高山钟声响，催动合庄农。

六、流水鸣琴

一派清流绕，淙淙声韵悠。有风纹亦断，带雨调偏稠。
石上常留客，波中不惊鸥。子期常在此，流水复何求。

七、黄芽服食

大地为炉灶，铅汞结丹砂。阴阳运九转，造化配三家。
慧剑降魔怪，河车转物华。抽爻能换象，满树长黄芽。

八、松涛漾月

最爱松林月，清光万道明。风摇松月破，涛漾月难盈。
清阴分四季，长短奈三更。只为无私照，荆棘傍相行

秦川

元·丘处机

秦川自古帝王府，	景色蒙胧瑞气浮。
触目山河俱秀发，	披颜人物竞风流。
十年苦志忘高卧，	万里甘心作远游。
特纵孤云来此地，	烟霞洞府习真修。

磻溪凿长春洞

元·丘处机

峨峨峻岭接云衢，	古柏参差一万株。
瑞草不容凡客见，	灵禽唯只道人呼。
凿开洞府群仙降，	炼就丹砂百怪诛。
福地名山何处有，	长春即是小蓬壶。

景福山居(二首)

元·丘处机

(一)

虎啸烈风潜兽愕，	魔交长夜睡魂惊。
何时朴直道心显，	慧目开张天眼明。

(二)

景福淹沈人事少， 龙门闲澹虎溪清。
时闻结果加咤语， 似听钩辘格磔声。

陇州堂下清梦轩

元·丘处机

清梦轩中清士居， 清闲高卧养真如。
真如养就清无梦， 无梦清欢乐有余。

诗一首

元·丘处机

答陇州萧防判书召，因事别陇山，过亭川，届石灰寺，盘桓数日，赳赳未决，公书忽至，欣然乃还。

俄闻宠命发汧涯， 便欲安闲卧陇西。
黄鹄不思千里举， 白云犹恋故山栖。

自亭川回，路次望龙门山

元·丘处机

南望龙门一豁开， 东迁鹤驭再头回。
深知此域因缘重， 未许他方道德该。

复归陇山

元·丘处机

鹤性还山好， 云峰当夏奇。 避风权过海， 得雨不留池。
独坐长松下， 孤吟乱石边。 夜骑朱顶鹤， 时访白云仙。

丘祖青天歌

元·丘处机

青天莫起浮云障， 云起青天遮万象。
万象森罗镇百邪， 光明不显邪魔旺。
我初开廓天地清， 万户千门歌太平。

有时一片黑云起，
是以长教慧风烈，
云散虚空体自真，
月下方堪把笛吹，
惊起东方玉意子，
巡巡别转一枰乐，
三尺云璫十二徽，
玉韵琅琅绝郑音，
我从一得鬼神辅，
纵横自在无拘束，
闲唱壶中白云歌，
我家此曲皆自然，
得来惊觉浮土梦，
九窍百骸俱不宁。
三界十方飘荡彻。
自然现出家家月。
一声响亮振华夷。
倒骑白鹿如星驰。
也非笙兮也非角。
□劫年中混元斫。
轻轻编贯达人心。
入地上天超古今。
心不贪荣身不辱。
静调世外阳春曲。
管无孔兮琴无弦。
昼夜清音满洞天。

咏龙门洞七律

明·李善

烟微云淡舞风轻，
石洞仙归山玄耀，
花飞坐下如铺锦，
若得挂冠重聚此，
身世尤疑在阆瀛。
碧潭龙卧水澄清。
鸟唱林端似奏笙。
背慳诗酒负前盟。

咏龙门洞七言绝句

明·阎仲实

遥看仙景郁葱葱，
只恨采芝人不见，
洞有神仙水有龙。
桃花泛水满溪红。

咏龙门洞

清·罗彰彝

汉有神仙窟，宗风奕叶传。
半空蜥作篆，一壑玉生烟。
喘息苍龙吼，楼前铁索悬。
合丹吾夙好，应急此壶天。

题王母宫

清·刘一民

奇门空灵王母峰，
深藏巖壑似眠龙。

不教世上风尘染，常养谷神隐脉宗。

题朝天洞

清·刘一民

孔窍玲珑表里穿，应知深处隐高仙。
丘君一自成真后，更有何人到洞天。

题混元阁

清·刘一民

尖峙危崖不易攀，混元仙阁在云间。
孤峰绝顶登高望，岫岭齐朝景福山。

题八仙崖

清·刘一民

峭壁悬崖山磴残，猿行鹿走亦心寒。
若非白露蒹葭士，应在荆坡空眼看。

题定心峰

清·刘一民

天生地造定心峰，左右峦头虎伴龙。
不得丘翁留法眼，几乎埋没本来宗。

题全真岩

清·刘一民

是谁削壁写全真，想是仙人现法身。
怎得翎毛为我供，愿将笔势又妆新。

题灰落字现处

清·刘一民

龙华会榜五千仙，的是娄公第一贤。
不信君看灰落处，先将景福洞天悬。

题汉姜景定日月处

清·刘一民

日月如何可定哉， 阴阳气聚结灵胎。
先生指出神仙窍， 自是愚人悟不开。

题天桥

清·刘一民

百丈悬崖斧削同， 悬桥一道在虚空。
若无大匠真仙手， 当面问天路不通。

游龙门洞五律

清·方玉润

听说龙门洞， 真人所处栖。 鼉鼉排浪出， 挂挂背猿啼。
避乱全家好， 藏神万品低。 何当谢尘世， 邈尔蹶丹梯。

龙门洞题石七律

清·方玉润

玉虚天半耸崇隆， 绝巘钩梯路几重。
洞古云飞磨性石， 月明花献定心峰。
三清气化胎前果， 十种仙腾劫后踪。
不到龙门深处住， 宁知紫府秀灵钟。

游龙门洞七律

清·杨尔勉

陇州胜景噪秦中， 结伴同游兴倍浓。
草映峰头浮积翠， 涛铺涧底落长虹。
晓烟重锁千嶂树， 尘梦惊回午夜钟。
最爱山高月偏小， 画图最佳是空蒙。

咏全真岩七律

清·刘俯凤

随到龙门洞上留， 洞洞灵异更清幽。
 黑龙湫里多风雨， 白鹤巢边近斗牛。
 全真神崖三万丈， 太上古窑几千秋。
 会仙百载空遗迹， 惟有灵禽上下游。

五律二首

清·谢威风

(一)

夜到龙门洞， 当头好月华。 四山无俗韵， 一木彻霄槎。
 岩壁仙迹杳， 藤萝客梦赊。 娄丘如可接， 我愿餐烟霞。

(二)

不俗叩仙侣， 兹游三四人。 劳夷高逸品， 百事健吟神。
 牧伯钦玄宰， 耕夫羨子真。 摩挲梯蹶遍， 却信有前因。

七律一首

清·丁全斌

我到人间五十年， 而今再上龙门巅。
 半生境似石磨性， 此日情如鹤避烟。
 得意主宾皆道友， 会先谈论契神仙。
 功名何须羨小宗， 好葆清机证碧天。

咏游龙门洞七律

民国·蒋瑞轩

(一)

洞号龙门高望天， 未知开辟在何年。
 攀登足蹶青云路， 酣坐身临白日边。
 镇定中心峰顶锐， 磨炼本性石头圆。
 板桥铁缚木梯子， 谁向丹崖险处悬。

(二)

龙门开辟在何年， 古洞隐幽别有天。
 莫指名山为捷径， 偶来福地濯清泉。

巉岩石磴十分险， 铁链木梯几处悬。
契友登临缘不浅， 定心磨性任流年。

咏 景 福 山

民国·蒋瑞轩

山名景福非虚传， 峻岭崇峦势接天。
曲径遥通方丈境， 问津不借武陵船。
偶从世外寻三友， 醉向崖前会八仙。
岁逢三月与三日， 争涉祈佑又祈年。

景福山集句

民国·张镜堂

行尽深山又是山， 风云一举到天关。
深坊静岸游应遍， 别有天地非人间。

八仙崖集句

民国·张镜堂

忽思蓬莱会群仙， 半岭松声万壑传。
崖顶路危人罕到， 远山如指近如拳。

游 龙 门 洞

民国·蔡金标

洞凿龙门不纪年， 独留古迹在人寰。
丘真以后名方著， 太白如今渡有缘。
峭壁焚香通上帝， 悬崖设座列群仙。
往来尽是红尘客， 天外谁知又有天。

七 律 一 首

民国·张镜堂

欲随春浪过龙门， 天宇澄清气象温。
两岸好山看不断， 数家茅屋自成春。
石床梦冷和云卧， 古径无人踏藓痕。
隔断红尘三千丈， 诸峰罗列似儿孙。

再游龙门洞

当代·李乐天

(一)

山势崔巍神斧雕，千岩竞秀绿周遭。
曾言泰岳小天下，却有龙门与并高。

(二)

车走雷声散宕游，龙门风物逗人留。
江山多少天工笔，付与龙眠好好收。

第三节 碑文

长春真人本行碑

戊子之秋，八月丙午，余自山东抵京城，馆于长春宫者六旬。将徙居，清和子尹公谓余曰：“我先师真人既葬矣，当有碑。知先师者君最深，愿得君之词刻之，以示来世。”余再让于耆宿，且以晚涂思涸，不足以发明老仙为解，弗从也。乃命其法弟玄通大师、李君浩然状老仙之行，谒文于余曰：父师长春子姓丘氏，讳处机，字通密，登州栖霞人。幼聪敏，日记千余言能久而不忘。未冠学道，遇祖师重阳子于昆崙山之烟霞洞。祖师知其非常人也，以金鳞颁赠之，遂执弟子礼。寻长生刘公、长真谭公、丹阳马公，皆造席下，相视莫逆，世谓之丘、刘、谭、马焉。大定九年，从祖师游梁。明年，祖师厌世。十有二年，师泊丹阳公护仙骨归终南，葬于其故里。师乃入磻溪穴居，日乞一食，行则一蓑，虽箪瓢不置也，人谓之蓑衣先生。昼夜不寐者六年。既而隐陇州龙门山七年，如在磻溪时，其志道如此。道既成，远方学者咸依之。京兆统军夹谷公奉疏请还祖师之旧隐，师既至，构祖堂，轮奂余悉称是，诸方谓之祖庵，玄风愈振。二十八年春，师以道德升闻，征赴京师，官建庵于万宁宫之西，以便咨访。夏五月，召见于长松岛。秋七月，复见，师剖析至理，进《瑶台第一层曲》，眷迁至渥。翌日，遣中使赐上林桃，师不食茶果十余年矣，至是取其一啖之，重上赐也。八月，得旨还终南，仍赐钱十万，表辞之。尔后，复居祖庵。明昌二年，东归栖霞，乃大建琳宫。敕赐其额，曰“太虚”。气象雄伟，为东方道林之冠。泰和间，元妃重道，遥礼师，禁中遗道经一藏。师既居海上，达官贵人敬奉者日益多。定海军节度使刘公师鲁，邹公应中，二老当代名臣，皆相与友。贞祐甲戌之秋，山东乱，驸马都尉仆散公将兵讨之。时登及宁海未服，公请师抚谕，所至皆投戈拜命，二州遂定。己卯之冬，成吉思汗皇帝命侍臣刘仲禄持诏迎师。明年春，启行。夏四月，道出居庸，夜遇群盗于其北，皆稽顙以退，且曰：“无惊父师。”是年十月，师在武川进表。使回复，有敕书促师西行，称之曰师，曰真人，其见重如此。又明年

春，逾岭而北。壬午之四月，甫达印度，见皇帝于大雪山之阳。问以长生药。师但举卫生之经以对。他日，又数论仁孝，皇帝以其实嘉之。癸未之三月，车驾至赛蓝，诏许师东归，且赐以赆礼。师固辞曰：“臣归途万余里，得驿骑馆穀足矣”。制可其奏，因尽蠲其徒之赋役。师之驰传往返也，所过迎者动数千人，所居户外之屦满，所去至有拥马首以泣者，感人心如此。及入汉地，四方道流，不远千里而来，所历城郭皆挽留。八月，至宣德，元帅邀师居真州之朝元观。明年春，住燕京大天长观，行省请也。自尔使者赴行宫……

寂通居士陈时可撰

陇州龙门洞玉宸宫碑记

陕之西陲，有山曰龙门。按《夏书》“导河积石至于龙门”，则在河东西界，梁山之北。今山之得名未可详究，岂不以“导岍及岐”？凡名山大川，莫非禹迹者欤？自今观之，方其刊凿之始，固亦有溃冒崩决可畏之患，惟能一志坚忍，不为栉风沐雨、手胼足砥少变，然后至于成功。况我长春国师，袭重阳仙派，橐钥玄风，梯航庶俗，东渐海，西逾秦，南极淮甸，北极沙漠，莫不均被全真之教，宁不苦其心志，劳其筋骨，动心忍性，以增益其所不能者耶！谨按仙史，金大定年间，师隐磻溪者六载，至庚子迁龙门，兀坐云龕，刻苦炼性，今长春洞存焉。尝有诗曰：“周流截断红尘路，宛转翻腾白玉膏。”其内境操修之要，从可知矣！不下山者七载，至丙午夏入终南。迨次年，应聘金主，进词岛前，道合于上，化行于下，最后奉诏大元，一言悟圣，天下黔黎咸拜更生之赐。究其原委，盖是山栖迹炼养，有以基之。呜呼！见河洛思禹，望龙门其不念有长春者乎？至元丙寅，门下法孙贺志真，广道子张志宽，协议兴修仙岩，榜曰“全真”。竖三阁，一曰“藏经”，一曰“朝元”。灵官祠倚其左，上下相望，皆以穴石架楹分岩竦阙为之，烟霞洞之前后，羽流居之，以祠国师之香火，祈国家之景福也，故山以景福名之。己卯春，广道之徒吕志征，访予于灵台，求为宫记，且曰：此山修建积□有年矣，然无一字以志，实所阙然，敢以为请。仆以未尝足履其境，不能详述为辞。吕出一图见示，请之益坚。乃披图询其所以。则曰：山之东南曰凤爪，西南曰朝元，俗传此禹王旧所辟也。日月洞之颠，汉娄景所居也。一水所至，三分其源也。八卦亭、棋子石，钟、吕游憩之踪也。定心峰、传道石，重阳示现之所也。青龙湫，元君灵应之泽也。甘露泉，丹阳饮漱之迹也。敕宫以玉宸之号者，掌教金坡王真人所命也。施地以充宫之别业者，平凉帅王公及陇帅马公也。其人盖如是。仆至戊戌居陇，经五载，不能一造龙门，每以为嫌。今蒙以文见委，窃喜载名其上，得与师祖结缘，有荣耀者，不敢固辞。若夫蹶云桥，登霞梯，倘随素志，其天成地设之胜概，尚当援笔赋之。至元十六“祀”（此字右上角缺，疑当为祀，即祀与年通义），清明日记。

回中灵台逸士王道明撰

前平凉知府守京九路同知总管府事王赞书丹篆额

建造龙门洞景福山太上三清尹徐二真重修云桥天门碑

尝考《山海经》云，世之洞天福地，蓬莱方丈，悉造化传灵之所，□□凝真之区。陇地龙门洞、景福山者，乃娄景先生与丘（处机）长春游栖之福地。先生当汉金之际，受祖师重阳心印，修炼于此，探天地日月阴阳之精，配坎离玄牝水火之用，苦修有百余□登仙，其胜迹至今存也。山之颠有乱木架、炼丹室、清风阁，通明止定日月娄景先生洞。前有定心峰、禹王洞、青霞洞、丹霞洞。至若斋净室、雷祖祠、圣母祠、八仙崖、传道山，其左右辉映者也。夫丹崖巍峨，高出重霄之表，碧潭邃远，微江海之波。奇花生而玉座芬芳，□云飞而星坛□静。蛟龙出歿，□鹤翔栖。更兼云桥百丈，攀缘绝顶，凡登临者身跻九霄霄汉也。阁之上旧有木像颓损，寿宫魏一清，郡学生张秉乾，乡约黄□海、李思进、陈寄志、杨进举、赵应广，协同咸宜镇及乡军民慨捐金帛，易铜千斤，熔造太上、元始、灵宝道德三尊，尹喜、徐甲真人二尊，及易换云桥，并建三天门牌坊□□□□已就，百工成绪，庶几朝圣者躐云桥，登霞梯，免坠跌之虞。呜呼！神依山栖，山以神灵，万世而下，焚香逾阁，□□接踵，瞻拜之倾，灵风飒然，行将寿国，咸康民物，不与兹山相悠久无疆也耶！落成之日神人悦爱，故□志其事，勒石以传。

大明万历卅八年岁次庚戌三月吉日

赐进士第云南道监察御史岐阴洛源杨绍程撰文

赐进士第怀庆府知府凤楼阁溥书丹

乡进士第陇州奉直大夫知州晋阳□应时篆额

重修龙门洞碑记

碑树立于四公祠东面墙外，镶大理石方座，为清康熙五十二年（1713）刻树。规格为236厘米×78厘米×25厘米。碑首高76厘米，周刻龙珠纹饰，中间行书为《娄景先生灵仙岩诗》一首，诗曰：

上乃灵仙岩下居，从今再不珮金鱼。

一枕羲皇清午梦，莫问人间驷马车。

碑身周围刻有花卉纹饰，方座，字形为楷书，碑阴为重修时捐募的人名，碑文为：

龙门洞即古灵仙岩也，有三十六洞，二十四潭。历春秋、汉、唐，多名人，寻幽探奇者难以枚举。前汉娄景先生脱迹于此，更名曰景福山。迨宋末元初，七真策杖渡河，各采烟霞，丘祖立鼎安炉，阐教于此，又名曰龙门洞，有传道石诸胜境存焉。后因兵火频仍，羽流星散，昔日之胜概以成芜秽矣。于顺治年间，羽上曾公讳守云，遨游名胜，息肩于此。有苗公讳清阳、黄公讳本善接踵而至，不符而合，叹胜境之无穷，睹往昔而索踪，刈草结庵，冷然独坐，霜雪不惊，虎狼不惧。有都阃张显忠诚皈，建立殿宇，蓄广阐玄风，弘扬法嗣之愿，因为数所限，世缘已尽，辞众仙游。苗、黄二公，率徒申子讳合祥等继志不分，斩樛木之长萝，搏壁立之翠屏，广开基址，构木深林，与五原功德主蔡养仲、蔡发桂、邹起旺、蒲奉玉等，庀材鸠工，修葺补废，玉帝后阁、救苦、黑虎

等殿工未告竣，而二公相继蝉脱。嗟嗟！岂名山之久厌尘嚣，抑将更有所待而始显欤？今故有薛子讳教玉，系黄公法嗣徒孙者，七岁归玄，时聆法音，生来异质不凡，天姿颖悟。及长，企慕旌阳谦之阐教之志，契合宝子讳教融，从事樊修，扩此山未成之工，以终乃祖未竟之志。岁时丁卯，募化各郡，与功德主蔡毓俊、蔡芝仲、赵义、贺英杰、贾味诸君等共勸乃事。于是同赵子南涉金陵，造黄蓀圣象八十余轴，诸品法宝三十六部，檀像二尊，归赴本山，建造黄蓀殿、灵官亭、左右配楼、东西客厅、玉皇前阁、七真楼、王母宫以及道院群房，靡余周备，又冶铜为像玉帝一尊，并钟磬醮炉，请置常住鹤田四百余亩，设立下院二处，水磨二盘，水窖一眼。爰是山色重辉，仙风丕振。若薛子者，亦玄门翹楚，善继善述之士也耶。近因石飞碑损，重立石以记之。夫龙门为西秦之福地，陇邑之奇胜，始名于汉，兴于宋，而颓于明，今复兴于清，曾公之德诚不可泯，苗、黄二公，承纘承继，尤不可没，而龙门有赖于二公者亦多矣。薛子念师祖之焦劳，迫前建之勋猷，秉志演清，薛子之成名亦若龙门之先，有赖于二公也。龙门非薛子不能显其奥，薛子非龙门不能展其才而扩其志。今功圆德满，勒诸贞珉，将见后之有善继善述者，亦不愧于薛子也，是为记。时皇清康熙五十二年岁次癸巳林钟月吉旦。

嗣西河正 折水山阴丹植沈贤灵撰并书丹
陇州正堂王鹤、罗彰彝 陇州同知黄士景
吏目方捷（以下人名略）

龙门洞常住碑记

龙门洞为天地奥区，藏壑於东陇之麓，窈而深，幽而邃，层峦绝巘，无径可通。丹梯石磴，层俯而下；群峰峭削，实鬼斧所劈。崖瀑淙淙，时作风雨，隐有鱼龙变化，疑骇莫测。异哉斯境，非有神术具巨灵手，辟草开山，则至今一虎豹穴蛟龙窟也。自汉娄景真人诛茅栖止，遂称洞天福地之一，山曰景福，因其人以福其地也，后有丘长春真人藏修于此者七年。仙侣云集，宗支繁庶，至今四海衍为龙门派，是则龙门洞号为祖庭，递代相传，学者宗之，杖履辄辏，每至鸣钟板而食，日不暇给。有道士薛教玉，修炼精严，而接引四方之志尤切，又不屑入城市为次第乞，而常住内仅有供膳粥地一区。考其卷案，原系前任诸君捐俸置买，喜舍常住。其地坐落附近本山左右，然不足耕种。薛教玉相其地势之所宜，山旁有古荒数段，坐落上阴坪狮子湾、交白宽。东至下阴坪，西至铁马河，南至栗峪沟，北至老马坡，押帖开垦。及余履勘，其地皆崔嵬阻礴，虽获石田，将安所用。若升科起，则后必为常住累，意犹难之。教玉曰：“人不可求，求之于地；地不可求，求之于天。俯仰尘寰，奔走形势，此我之所不能也。戴日荷锄，披星负锄，此我之所能也。即地硗山瘠，耕种难施，而满地松花，遍山橡栗，此天之所以予我，为辟穀计，莫善于此，奚累于后哉。”余嘉其言，高其志，遂为入粮三升，达之大部，以垂永久，后之学徒，得以一志修持，无庸外务，俾道成果满，变大地作黄金，挽长河为酥酪，直至灰落字现，神仙半万，正藉此石田作福田，而龙门祖庭之不坠也，有以夫！

康熙五十四年（1751）岁次乙未重九日诰授奉直大夫知陇州事加一级罗彰彝撰

第四节 传 说

一、龙门洞开山传说

龙门洞开山建庙的时代，缺乏可靠的文献记载。据传说，山场最早叫景福山，龙门洞是景福山的另一山头。南宋末期，龙门山上建有禹王庙，规模很小；当时在今新集川一带有玉皇寺、石拱寺、龙门寺等佛家寺院，范围较大。龙门洞旧有一个大钟，铸有龙门寺造字样，就是从龙门寺抬来的。龙门洞山深林密，山根黑虎潭上有禹王庙，出家人可在这里栖居静修，在丘处机来龙门洞之前，王重阳的大弟子马丹阳曾来这里的石拱寺和陇州城北药王洞住过，并在龙门洞成立重阳会，约请全真道徒前来集会，纪念全真祖师王重阳。丘离开龙门洞后到终南山祖庵，龙门洞托弟子赵九古主持。赵九古后附丘去雪山，死于西域。龙门洞由丘门下法师贺志真（是龙门派的华山系，石匠出身）接管，曾进行大规模扩修工程，添建了庙宇，修建栈道，作摩崖刻石，并正式定名总山场叫景福，留存到现在的龙门洞布局，就是这时奠定。四公祠下元代大理石碑详载兴建经过，是重要历史资料。

又有传说，丘来之前的龙门洞就是龙门寺佛寺的一部分，因有山区群众纪念夏禹凿山治水功绩建的这座庙，丘才能在这里落脚，以后创立以此山为名的龙门道派，建立丛林制度，收徒传戒。加上丘受金、元两代皇帝接见，优礼见重，命令总领全国道教，所到之处官民及其他教派都香花恭敬请候，声誉遍及各地。把龙门洞扩建为大气魄的道家丛林，表示水源木本之恩对丘的纪念。传说丘曾把元太祖赐给的金道冠送龙门洞保存，以示对这里的系念，至今道教开醮念经，龙门派嫡系道徒可戴金莲花冠，其它派却不能戴。龙门派把王重阳尊称教祖，对丘则称教主，建殿塑像，丘居正殿，王则居后殿、偏殿。龙门洞保留到现在的道院始建于元初。

至于说西汉初的娄景在龙门洞穴居修炼并开山，混元顶旁的娄景亭、洞遗迹及“定日月娄景先生洞”刻石，或当时尹志常修庙时，故意留此玄迹，均无翔实资料，难于肯定。

二、陈野仙化瓮

清嘉庆时甘肃靖远道士陈明耀，碧眼黄须，长相怪异，能诗文。来龙门洞住早阳洞修道，并常行医看病，乡人尊称为“陈野仙”。某日陈到甘肃华亭县安口镇陶瓷铺化缘，店主故意为难他说：“店内没有现钱捐化，只有待卖的瓷大瓮，你是野仙，当能行法自己搬去。”陈稽首称谢而去。深夜，狂风忽起，铺内两个大水瓮被风吹到龙门洞后山湘子湾岩半崖石台上架放，至今尚留瓷瓮残迹。

三、王道变鳖

混元顶峰下第二层神龛后有一深洞，传说可通往甘肃平凉崆峒山。洞内常有神人栖居。但洞口有一深水潭，凡人不能通过。不知何时，有位修炼已有半仙之能的王道士，竟能越过深潭进入洞内。第一次进洞见一木匠在做木工活，他猜想这人一定是神仙变化，机不可失，就编谎说他要翻修龙门洞庙宇，财力不足，请神仙大施法力帮助。木匠表示赞同，指着地下木渣片让他尽力背去。当时他感到失望，但背出洞一看，木渣片都变成金块，真是喜出望外。但此人虽说已看破红尘，却异常贪财自私，只拿出小数目金子修庙，

其余都拿到他家里去了。他贪心不足，第二次又进洞去背，并狠狠地装了一大背斗出来，可是高兴得忘乎所以，一个失足，竟掉到蹶云桥下黑虎潭里去了。乡人传说他是挨了守山的黑虎灵官一铁鞭，被打入潭里的。并说他死后变成一个大鳖，以后朝山进香的同乡人过潭边叫王道名字，这个鳖就鳃出水面，向乡党点头致意。有人讨厌他的贪心，变成异类，给同乡丢了脸，就向它吐唾沫，从此它羞愧地钻到潭底去，再不出头露面了。

四、元世祖问道石及拴马石

元世祖忽必烈，因国师丘处机曾在龙门洞住过，并听说这里风景很好，就带领亲贵大臣前来访问，在定心峰东面岩石上与当时龙门派弟子谈论全真教道法，在峰前留有问道石及《无上谈玄碑》。因他带的护卫人员多，这里都是石壁，无处拴马，就将御马拴在前山门悬崖鸭嘴形峭石上。此迹一直传留至今。

第四章 建设管理

第一节 建设

“文革”中，道院建筑破坏严重。1980年后逐步整修，重建的殿堂有太上殿、太白殿、混元顶殿、三清殿、火神殿、山门、灵官楼、子孙宫、八仙楼、四公祠、湘子湾殿。玉皇洞前洞补修，后洞重建，扩建药王殿1间为3间，并用钢筋水泥改建高8米、宽4米的旧蹶云桥，上山石磴台阶153级，扩建客堂为3大间，加固客堂，石基高10米。1981年3月，投资3000元建成抽水站，铺设管道260米，用柴油机三联泵抽水。1986年春投资2万余元，建成输电线路3公里，使道院通了电。数次整修公路，耗资8万余元，路况得到改善。

第二节 管理

建国前，由会首会管理，后废。龙门洞不设方丈，设监院，由龙门派的弟子担任，主持丛林一切事务。凡有10年以上道龄的老道长，均能收徒弟，传授道规道法。道徒若犯规，轻则罚跪，重则起单（驱逐）或取消道士资格。云游道众经监院许可，可以“挂单”暂住。会期斋、醮念经，邀请外地道友来山相助，会后离去。春季会期，朝山香客不能回去的供给食宿。

山场行政管理由县人民政府民政局负责，新集川乡政府就近协助，县委统战部从宗教政策上给予指导，并通过与宗教上层人士的联系，团结和帮助宗教人员进行自我教育，自觉执行国家的宗教政策。

庙产有王家湾庄房，房屋24间，耕地28亩，自垦菜地10亩，养牛4头，由道友耕种。年生产粮食4000余公斤，足以自给。历年栽树1000余株。下院，磨儿下洞宾庵、火烧庵上清观、药王洞3处，均由各处自行管理，与上院不统管。



卷二十七

体育卫生

第一章 体 育

本县体育始于民间游戏性质的荡秋千、踢毽子、跳绳等活动，后有武术、气功。明代州学设“射圃”，专学骑射。清代后期初高等小学堂设体操课。民间为防匪患，历来习拳练武之人较多。民国年间，学校体育教学和体育比赛活动逐渐增多。12年（1923），县高等小学堂在东城墙外举行首次学生运动会。35年（1946）10月10日，本县派队参加了在宝鸡西关体育场举行的陕西省第九区秋季运动会。

建国后，本县的体育事业得到了全面发展。初期，主要在学校和国家职工、干部中开展广播体操、田径和球类运动。

50年代中期，群众性的体育运动兴起。1956年秋，举办了县第一届全民运动会。同年，召开了学生田径运动会，并派队参加了陕西省篮球锦标赛宝鸡赛区的比赛。1958年建成县人民体育场，并于1959年召开了县第二届全民运动会。职工体育运动经常开展，水平不断提高。

“文革”期间，全县体育事业陷于停顿状态。“文革”后期，由于各级领导机关的大力提倡，体育事业出现了新的生机，特别是乒乓球和田径运动发展较快。1978至1983年，各社镇先后成立文化站，促进了农村体育事业的发展。学校体育、职工体育也得到全面发展。从1972年开始，县文教局、体委，每年至少联合举办一次中学生田径运动会，社镇中小学也定期举办田径运动会，并根据季节开展球类、体操、队列表演和冬季越野等形式多样的体育比赛。1979年后，县体委与县总工会每年联合举办一次职工篮球赛或以篮球赛为主的职工运动会，县级各系统也相继举办运动会。1988年，各学校在体育锻炼中普及了广播韵律操，全县普及率达85%。

80年代以来，学校体育在全面发展中涌现出一批体育人才。老年人体育活动也逐渐兴起。据1989年统计，全县离退休干部、职工5987人中，经常参加体育活动的约占30%。不少人每天早、晚在县城体育场及南、北河堤等地，跳老年迪斯科、打太极拳、舞剑、做体操、跑步。从1984年开始，县体委、老年体协每年举办一次老年人运动会和一次老年人门球运动会。

1989年12月，陕西省体委授予本县体育先进县称号。

第一节 体育组织

一、行政机构

建国前，体育事业由教育行政部门兼管。1952年，由县人民政府文教卫生科管理。1956年5月，县体育运动委员会成立，与文教科合署办公，业务、经费统一安排。1966年“文革”开始，体委机构瘫痪。1970年12月，恢复县体育运动委员会，与文教局合署办公。1973年，文教局与体委分开办公，体委编制3人。1984年2月，精简

机构，体委与文教局合并，保留体委建制。1990年3月，体委又单设，编制5人。

二、体育团体

县业余体育学校 1974年成立，校址设县体委。学员从全县各中小学选拔，分别就读于陇中、镇中和西大街小学，利用课外时间集中进行训练，常年不断。教练员由体委干部和学校体育教师担任，先后为县上培养了一批体育人才，为省、市专业运动队、体育院校输送了29名运动员和学生。1989年，开设篮球、足球、田径、举重4个训练项目。

县老年人体育协会 1985年12月成立，具体业务由县体委办理。

县气功科学研究会 1987年12月成立，会址在县青少年宫，下设气功诊疗所。先后举办鹤翔庄、少林内劲一指禅、禅密功、中华养生益智功、太乙元明功、电气功等培训班15期，受训750人，诊疗所还运用气功，为患者治病。

县农民体育协会 1989年12月成立，地址设县农牧局，负责组织与指导开展农民体育活动。

第二节 体育设施

民国22年（1933），县保卫总团在县政府东侧（今陇中校院西部）开辟了面积532平方米的篮球场地1处，内设木制篮球杆1幅。28年（1939），省立陇县中学成立后，在原篮球场的基础上，建成东大操场，南北长106米，东西宽45米，总面积4770平方米，场内设100米、200米跑道，篮球、排球、垒球、羽毛球、投掷等场地和木马、单杠、双杠、跳高、跳远沙坑等设施。34年（1945）后，大部分乡镇中心国民学校设有单、双杠、篮球、排球、铅球、羽毛球等体育器材及运动场地。

建国后，各小学羽毛球、皮球、篮球、棒球、跳绳等小型体育器材基本配齐。1958年，东大操场被陇中扩建校舍占用。同年，县体委在县城西北角两次征地93亩，建成了县人民体育场，内建286.75平方米舞台式主席台1座，主席台两侧修建办公室、宿舍、食堂14间。“文革”中，体育场南侧28亩场地被占用，现有面积65亩，折合4.3万平方米。1976至1988年，先后在场内西侧建成可容纳7000名观众的灯光球场、田径场、标准足球场、排球场各1处，400米炉渣铺垫的跑道6条，儿童足球场2处，篮球场3处，跳高、跳远沙坑各1个，联合器械1套，面积822.6平方米的水磨石旱冰场1处，门球场4处。1990年，一座设计面积1000平方米的综合体育训练比赛房建成。后又建成1300平方米的游泳池。各乡镇、企事业单位共有简易灯光篮球场14个，普通篮球场131个，200米跑道的田径场8个，足球场4个，排球场37个，乒乓球台496幅。

第三节 学校体育

体育课 明清时，陇州州学教学中，“射”作为一科单独进行教学，在城内箭道巷专设射圃。明崇祯十年（1638），州学中武生入学后，除专学骑射外，还教学《武经七

书》、《百将传》等。清光绪年间（1875~1908），武科考试首场试马射，二场试步射，三场为内场，试策论。据旧志载，通过这种教育，本县向清廷输送过武举人 10 名，武进士 1 名。

光绪二十九年（1903），执行帝颁《奏定学堂章程》，体操课作为初、高等小学堂的必修课之一。民国 1 年（1912），高等小学堂改体操课为兵式体操。12 年（1923），改小学体操课为体育课。28 年（1939），陇县中学开设的体育课，曾一度对学生进行军事训练。32 年（1943），各中心国民学校均开设体育课，并配备有少量的体育锻炼设施。

建国后，体育课成为学校“德、智、体”三育之一。中、小学每周设两节体育课。教授内容有篮球、排球、乒乓球、足球、康乐球、田径等项目。1954 年春，全县小学推行少年广播体操。1956 年国家颁布《体育教学大纲》，体育课进一步正规化。1961 年，始行全国统编体育教材。1963 年在各中、小学广泛开展乒乓球等比赛活动，大部分学校开始做早操、课间操和眼保健操。“文革”中，学校体育器材丢损严重，正常的体育课教学中断。1969 至 1973 年，体育课改为军事训练课，主要练习列队、步伐、刺杀、投掷、防核武器等军事训练项目。1973 年后，学校体育课逐步恢复，田径、球类训练重新开展。1976 年粉碎“四人帮”后，体育课教学恢复正规化。1979 年执行省教育厅、省体委《中小学体育工作暂行规定》，中小学在每周两节的体育课中，加强各种球类和田径类的基本知识传授和基本技能的训练，教学质量显著提高。1989 年底，全县各中小学、幼儿园共配有专职体育教师 33 人，兼职 235 人。

体育锻炼标准 1955 年，在中学实施国家体委颁布的《劳动卫国体育制度》（简称劳卫制）锻炼标准。1958 年，在全县小学推广。1962 年自行中止。1964 年，劳卫制改称《青少年体育锻炼标准》，各中小学利用体育课、体育竞赛进行测验，对达到锻炼标准者发给证章及证书。1975 年，改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全县工矿、企事业单位普遍实施。1982 年 8 月，国家体委正式颁布新的《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全县中小学体育锻炼达标人数逐年增加。1989 年，全县达标人数累计达 2.8 万多人，陇中和城关镇中学的达标率为 83%。

课外体育 民国时期，陇县中学和较大的中心国民学校建有学校田径队和球类代表队，进行体育专项训练，但不在校际或地区内开展竞赛活动，每年一般召开县学生运动会 1 次。建国后，城乡中、小学普遍建有学生体育代表队，坚持开展训练和竞赛活动。1956 年和 1963 年，县上分别举行了第一、二届学生田径运动会，检阅成绩。70 年代起，县文教局、体委每年至少联合举办一次中小学田径运动会，曾涌现出不少体育运动项目的新秀，先后有 160 名高、初中、小学生分别在省、市、县学生运动会上创造了 149 项新记录。

第四节 职工体育

民国 22 年（1933），县保卫总团曾开展篮球比赛和训练活动。32 年（1943）7 月 6 日，县国民兵团在东大操场举行了第二届运动会，有田径、球类等项目。34 年（1945）前后，县政府机关盛行康乐球比赛。

建国后，职工体育活动逐渐开展。1953年后，不定期地举行全县职工单项体育竞赛，由各系统派代表队参加比赛。部分单位组织职工成立业余篮球、排球、乒乓球队，平时开展训练活动，与邻近单位进行友谊比赛。县人民银行和公安局的职工体育活动比较经常。县公安局干部周志才1959年在县第二届全民运动会上获得万米长跑第1名，同年又参加了第一届全国运动会万米赛。县总工会和体委每年联合在县体育场举办1次职工运动会，以篮球、象棋、体操、乒乓球、拔河等为主要项目。全县性的职工单项体育竞赛自1953年以来共举行27次。其中篮球赛16次，排球赛2次，自行车赛2次，射击赛4次。1979至1984年，县煤矿曾3次获县职工篮球赛冠军，1983年被评为陕西省职工体育先进集体。1986至1988年，县文教代表队连续3年获全县职工男子篮球赛冠军。1986至1989年，县经委代表队连续4年获全县职工女子篮球赛冠军。职工篮球比赛逐渐成为全县影响最大的运动项目。

1985年和1989年3月8日，由县妇联、总工会、体委等单位联合举办了第一、二届县级机关职业妇女运动会，有田径、自行车、乒乓球、象棋、拔河、爬山等项目。

老年人体育活动主要在离退休的老干部、职工中开展。县体委、县老年人体育协会分别在1984至1989年举行了5次老年人运动会，1987至1989年举行了3次老年人门球运动会，进行了田径、三代接力、双人钓鱼、托球跑、带球跑等比赛项目。老年人体育活动开始形成风气。

第五节 农村体育

早期的农村体育活动中，许多项目具有浓厚的游戏性质，形式多样，方法简便。盛行的有：

荡秋千 有绳秋、神仙秋、轮轮秋3种。一般在每年农历正月初一至二月二日进行。绳秋是在架起的木横梁上，绑两条上端带木环的垂绳，下端缚一小板，人站在板上用脚踩，使秋千游荡，城乡很普遍。神仙秋的整体好象一个倒“山”字，是在地上竖一圆木中柱，叫“墩杆”，顶端用4根木椽夹着1根长约6至7米的圆木，叫横担。横担两端绑上带有木环的绳子垂下，两边各有1人踩荡，踩的方法有单人踩、双人踩等。轮轮秋，是在平地上竖起1根圆木，上架约8尺长的横担，横担中间有转动装置，两端各系两根绳子，下缚小木板，人坐其上，他人掀转横担，坐秋者便旋转腾空而起。此秋较险，部分人玩后常感眩晕。

踢毽子 每至冬春，儿童踢毽子活动在城乡盛行。毽子是用布包麻钱、中心固定粗羽毛管，内插鸡毛数支。踢法有多种，踢、外、躐、杠、乱、按、掏、蜷、操为1套，其中每1个环节做3次，称“一例三”，做5次称“一例五”，谁先做完1套即为优胜。也有将全套中的任意某一环节拿来单独竞赛的，以数目多者为胜。除套路外，单项比赛的踢法有：闪、滴、头顶、端脸、偏脸、前提水、后提水等。建国前踢毽子多是男性青年，建国后，女性青年增多。

围老虎 盛行农村，为青年男子所喜爱。它简便易行，在劳动间隙，在田旁、树荫下或家庭院落、就地画棋，用石子、土粒或草枝作子（代表人）24个，用两块大石子

作“老虎”，先摆两只虎及 8 个人，奕者一方为虎，一方为人。开始交战，虎和人都直线走，人只能从第 1 点移向第 2 点，虎不吃人时走法与人相同，吃人时从第 1 点越过中间一点到达第 3 点，将中间点上的人吃掉。如果第 2、3 点上皆有人，虎就不能冲过。虎吃 1 人，对方添进 1 人。16 个人全部添完奕至虎被围住，不能行动，则人一方胜，如围不住，则虎一方胜。

跳绳 又称跳白索。每年冬春，城乡儿童手握 6 尺绳子，前后甩动，绳飞人跃，动作敏捷。方式有前甩、后甩、前交叉、后交叉、单足跳、双足跳、单人跳、双人跳、多人跳等。

填方 随地找一小块平坦硬地，就地画 7 道横线和竖线，形成 36 个方格，便是“七方”。以土粒、石粒、草枝为码，双方互有区别。然后 1 人 1 个交替摆码，摆 4 码成块为 1 方、7 码成行为 1 溜，凑成 1 方或 1 溜，即吃掉对方 1 个码子。摆满后走码，凑成 1 方或 1 溜时即吃掉对方 1 个码子。最后以各人凑成方或溜的多少论定输赢。

点十窝窝（点蜜） 儿童在放牧割草之际，两人一对，就地挖 10 个小窝，分为两行，每人 1 行。每窝放 5 个小圆石子，先抓自己窝中的石子，每窝 1 子，逐窝点放，点完后再抓下窝，循环往复。遇 1 空窝便得下窝石子，间空连得。最后以得子多者为胜。

打毛蛋 冬春季节，城乡儿童用羊毛或棉花扎成球状。外面用布缝制，进行比赛，连续拍打数多者为胜。

狗撵兔 即赛跑。分双人赛和数人接力赛，以前者拍后者的手为接力标志，先跑完者为优胜。

抓洋儿 抓洋儿在农村姑娘和年轻媳妇们中间盛行，在劳动休息时和农闲季节活动。以 7 颗石子作为“洋儿”，进行对抓。2 人 1 对，或 1 人对 2、3 人，边念口诀边抓洋儿。抓法有单丢、单拣、多拣、背全、泼洋等。1 个套路先做完者为优胜。

打鳖 用 1 大石作鳖，参加者各拿 1 石，以各种方式投打。用手掷、头掷、右脚面掷。凡击中者，继第 2 种以至第 3 种掷法，以 3 种掷法完成的先后排列名次，论定输赢。

武术 清代以前练兵都用武术。州内历代均驻有重兵，他们把研习武术，锻炼腰身拳脚作为提高战斗力的基本要求。因受其影响，故武术很早就在城乡流传。

清同治初，陇州衙门快班捕头张瑞，武功超群，曾在峭壁上捉拿逃贼。光绪年间因年老辞职，设场授徒，为陇州拳师之首，聚众甚多。其后州城西关的王大鹏，城内的欧永福和刘福元，在州内武术行中均为高师。刘福元在一次比武危急时，二指一并，轻点对方腋下，对方即蹲身不起，跪地服输。义和团运动波及陇州时，建坛练拳之风盛行。光绪末年，外地少林派方士朱松龄来陇州，居住在枣林寨村金河寺内，引导青年习拳练武。枣林寨孙氏伯叔堂兄弟 9 人拜朱为师，习枪弄棒，带动了全村武术活动。

抗日战争期间，东北人张云龙来陇，在高陵村设场教练武术。张运起气功，以指钻砖，如钻泥土；倒爬 10 余丈之大树，倾刻可至其颠。后张云龙带其徒高陵人郭兴明、郭文定，前往甘肃摆场卖武。民国 34 至 35 年（1945~1946），县上举行的两次运动会，都有武术表演项目。

建国后，民间武术活动依然活跃，枣林寨、程家原村颇有名气。1969 至 1977 年，天成公社知识青年带领本地武术爱好者练习武功，并办起了武术学校，4 名学员被宝鸡

市体育学校录取。1978年5月，县武术队获宝鸡市第七届运动会武术比赛第5名。至1989年，乡村仍有不少人坚持练习武功，作为强身、健身、防身的手段。

除过传统的民间体育外，建国后，现代竞技体育在农村中也广泛开展。1978至1983年，全县各社镇先后成立了文化站，组织开展农村文化体育活动。每到农闲季节，社镇都召开运动会，主要项目有篮球、乒乓球、拔河、象棋等。1971年，河北公社兰家堡生产大队兰下生产队知识青年小组被评为出席省第六届运动会的群众体育先进单位。1977年3月，本县派队参加了宝鸡市第二届农民运动会。1984年，固关公社出席了全省农村体育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表彰会。1987年1月，东南乡、东风镇被评为宝鸡市体育社会化先进单位。1988年3月，在宝鸡市第三届农民运动会上，县男子乒乓球队获团体冠军。同年，埭底下文化站站长安迎福被评为全国农村体育积极分子，受到全国农民体育协会的表彰。同年，东南乡被陕西省体委、省农牧厅命名为全省体育先进乡。1989年，全县有9个乡镇举行了综合运动会，6个乡镇举行了单项运动会。同年，东南乡被评为宝鸡市庆祝建国四十周年群众体育运动先进集体。

第六节 体育竞赛

一、县级运动会

民国12年（1923），县高等小学堂在东城墙外举行首次学生运动会，比赛项目有田径、体操。

32年（1943）9月，本县简易师范、各中心国民学校、各保国民学校、东进小学、国民兵团，在县东大操场举行秋季运动会。男子项目有田径、铅球、篮球、团体操、武术表演；女子项目有田径、200米穿针赛等。

34年（1945），春季运动会于5月在县东大操场举行。项目有田径、篮球、排球、克朗球、拔河、团体操、武术表演。分中学、小学、国民兵、社会4个组进行比赛。

35年（1946），秋季运动会于9月在县东大操场举行。比赛项目有田径、篮球、排球、足球、垒球、团体操、武术表演等。分中学、小学、社会3个组进行比赛。

建国后，第一届全民体育运动会于1956年秋在县东大操场举行。有田径、篮球、排球、自行车等竞赛项目。全县工农商学各界均派代表队参加，规模盛大。

第二届全民体育运动会于1959年3月在县体育场举行。有田径、篮球、排球、自行车等11个项目。职工、农民、学生均派代表队参加。运动员624人，刷新10项记录。

第三届全民体育运动会于1971年3月在县体育场举行。有田径、篮球、排球、乒乓球等项目。通过比赛，选拔优秀运动员参加了宝鸡地区第四届运动会。

二、参加省、市运动会

从1946年起，本县先后派队参加了陕西省第九区秋季运动会，宝鸡专区（市）一、二、四、六、七、八届运动会，宝鸡市第一、二、三届青少年运动会，宝鸡市第二、三届农民运动会，宝鸡市第一、二届萌芽杯运动会等大型运动会14次，3人4次先后打破宝鸡市少年记录；25人38次分别取得当届运动会第1名，其中优秀选手被选

拔参加了陕西省运动会,有 2 人 2 次打破陕西省少年记录,并有 1 人 1 次创造了当年全国工人运动会女子标枪最高记录。

三、承办运动会和表演赛

建国后,县上先后承办的运动会有 1963 年 7 月宝鸡专区篮球等级赛;1971 年 3 月宝鸡地区第四届运动会乒乓球赛;1978 年 10 月宝鸡地区 5 县协作区中学生篮球、乒乓球赛;1981 年 6 月宝鸡市少年儿童运动会;1989 年 5 月宝鸡市第五届老年门球运动会;7 月陕西省传统学校足球赛;8 月宝鸡市萌芽杯运动会田径赛。同时,先后有陕西省体操队、篮球队、摔跤队、男、女排球队、武术队、链球队,21 军男、女篮球队,宝鸡市射击队、摩托车队、男子篮球队,贵州省女排,河南省男排在本县进行表演赛或训练,对县内体育运动的发展和竞技水平的提高促进很大。

表 27-1(一)

陇县参加省、市运动会成绩一览表*

运动会名称	时间	地点	项 目	成 绩	名 次	获得者
陕西省第七届运动会	1978.9	西安	(少年)乙组女子标枪	36.68 米	第 1 名	卢书秀
陕西省第七届运动会	1978.9	西安	(少年)乙组女子手榴弹	48.64 米	第 2 名	卢书秀
陕西省第八届运动会	1982.9	西安	成人组女子标枪	42.10 米	第 3 名	卢书秀
陕西省第八届运动会	1982.9	西安	成人组女子手榴弹	52.64 米	第 2 名	卢书秀
陕西省第二届工人运动会	1984.9	宝鸡	女子标枪(600 克)	39.82 米*	第 1 名	卢书秀
陕西省第二届青少年运动会	1986.8	咸阳	少年乙组铁饼	44 米	第 3 名	王江明
陕西省第五届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1989.5	宝鸡	少年男子标枪(700 克)	58.60 米*	第 1 名	燕红林
宝鸡地区第四届运动会	1971.3	陇县	乒乓球女子团体		第 1 名	本县队
宝鸡地区第四届运动会	1971.5	凤翔	青年男子组手榴弹(700 克)	51.29 米	第 1 名	马忠义
宝鸡市第七届运动会	1978.5	宝鸡	成人组男子标枪	43.80 米	第 1 名	何志谦
宝鸡市第七届运动会	1978.5	宝鸡	少年二组女子手榴弹	42.37 米	第 1 名	卢书秀
宝鸡市第七届运动会	1978.5	宝鸡	少年二组女子标枪	29.48 米	第 1 名	卢书秀
宝鸡市第七届运动会	1978.5	宝鸡	女子 100 米军用步枪 3+10	91 环	第 1 名	逮春梅
宝鸡市第八届运动会	1982.5	宝鸡	成人组男子 800 米	2' 6" 6	第 1 名	杨金平
宝鸡市第八届运动会	1982.5	宝鸡	成人组男子 1500 米	4' 48" 4	第 1 名	杨金平
宝鸡市第八届运动会	1982.5	宝鸡	成人组男子标枪	51.20 米*	第 1 名	曹军儒
宝鸡市第八届运动会	1982.5	宝鸡	成人组男子手榴弹	63.02 米*	第 1 名	曹军儒
宝鸡市第八届运动会	1982.5	宝鸡	少年甲组男子铅球	10.71 米	第 1 名	王建安
宝鸡市第八届运动会	1982.5	宝鸡	少年乙组男子手榴弹	50.92 米	第 1 名	阎永志

表 27-1(二)

运动会名称	时间	地点	项 目	成 绩	名 次	获得者
宝鸡市第八届运动会	1982.5	宝鸡	儿童组男子 400 米	1' 7" 6	第 1 名	张广智
宝鸡市第八届运动会	1982.5	宝鸡	儿童组男子 800 米	2' 44" 3	第 1 名	边小峰
宝鸡市第一届青少年运动会	1984.4	宝鸡	基层小学组女子 800 米	2' 47" 4	第 1 名	杨金凤
宝鸡市第一届青少年运动会	1984.4	宝鸡	混合组男子 1500 米	4' 31" 3	第 1 名	何田福
宝鸡市第一届青少年运动会	1984.4	宝鸡	混合组男子 3000 米	9' 38" 3	第 1 名	何田福
宝鸡市第一届青少年运动会	1984.4	宝鸡	混合组男子 5 公里竞走	26' 42" 9	第 1 名	冯宏志
宝鸡市第一届青少年运动会	1984.4	宝鸡	混合组男子 10 公里竞走	57' 33"	第 1 名	冯宏志
宝鸡市第一届青少年运动会	1984.4	宝鸡	混合组女子标枪	23.92 米	第 1 名	杨雪爱
宝鸡市第二届青少年运动会	1986.4	岐山	乙组男子 1500 米	4' 40" 5	第 1 名	边小峰
宝鸡市第二届青少年运动会	1986.4	岐山	乙组男子铁饼	42.86 米	第 1 名	王江明
宝鸡市第二届青少年运动会	1986.4	岐山	乙组男子 4×100 米接力	51" 6	第 1 名	本县队
宝鸡市第二届青少年运动会	1986.4	岐山	乙组女子跳远	4.59 米	第 1 名	刘晓青
宝鸡市第二届青少年运动会	1986.4	岐山	甲组男子标枪	46.04 米	第 1 名	燕红林
宝鸡市第三届青少年运动会	1987.9	宝鸡	甲组男子 5000 米	17' 18" 8	第 1 名	张继善
宝鸡市第三届青少年运动会	1987.9	宝鸡	甲组男子 3000 米	11' 40" 4	第 1 名	张继善
宝鸡市第三届青少年运动会	1987.9	宝鸡	甲组女子 3000 米竞走	17' 52" 6	第 1 名	杨春芳
宝鸡市第三届青少年运动会	1987.9	宝鸡	甲组女子 5000 米竞走	30' 19" 1	第 1 名	杨春芳
宝鸡市第三届青少年运动会	1987.9	宝鸡	乙组男子 800 米	2' 21" 3	第 1 名	李会军
宝鸡市第三届青少年运动会	1987.9	宝鸡	乙组男子 1500 米	5' 0" 4	第 1 名	李会军
宝鸡市第三届农民运动会	1988.3	凤翔	乒乓球男子团体		第 1 名	本县队
宝鸡市第三届农民运动会	1988.3	凤翔	乒乓球男子单打		第 1 名	赵虎信
宝鸡市第三届农民运动会	1988.3	凤翔	男子手榴弹	53.93 米	第 1 名	燕红林
宝鸡市萌芽杯运动会	1989.8	陇县	混合组甲组男子跳远	4.43 米	第 1 名	姚佐雄

注：* 表内成绩省运动会取前 3 名，市运动会取第 1 名。

* 卢书秀以 39.82 米的成绩打破 34.44 米的当年全国工人女子标枪记录。

* 燕红林以 58.60 米的成绩创造宝鸡地区少年男子标枪最高记录。

* 曹军儒以 51.20 米的成绩打破 49.32 米的宝鸡市男子标枪记录。

* 曹军儒以 63.02 米的成绩打破 62.62 米的宝鸡市男子手榴弹记录。

* 张继善以 17' 18" 8 的成绩打破原 17' 32" 9 的宝鸡市青少年男子 5000 米记录。

第二章 卫 生

第一节 机 构

一、县卫生局

前无考。民国 22 年（1933），始设防疫委员会。25 年（1936），设卫生助理员 1 名，办理全县卫生防疫事宜。30 年（1941）成立县卫生院。1949 年 11 月，成立县人民医院，负责卫生行政事宜，隶属县人民政府领导。1952 年 6 月 1 日，文教卫生科成立，卫生行政改由文教卫生科办理，县人民卫生院隶属文教卫生科领导。1956 年 4 月，文教、卫生分设，成立卫生科。1959 年，卫生科改为卫生局。1961 年 1 月，卫生局与文教局合并，设文教卫生局。1968 年 4 月撤销，卫生行政归县革委会生产组管理。1970 年 5 月，撤销生产组，设卫生局。到 1989 年底，共编制 15 人。

二、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县人民卫生防疫委员会于 1952 年成立，专管城乡环境卫生。1953 年 3 月，改为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1961 年撤销，业务交县人民医院兼办。1978 年 4 月，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恢复，下设办公室，与卫生局合署办公。

三、局属单位

县妇幼保健站 1955 年，县人民卫生院设妇幼保健股，负责妇幼保健工作。1964 年划归县防疫站。1971 年分出并入县计划生育办公室。1978 年 5 月，成立县妇幼保健站，在卫生局办公。1979 年，迁城内刘家场开展门诊。1987 年，省、市、县投资 12 万元，在南道巷建起新楼，设有儿童、妇女、基层保健 3 个科室。主要任务是查治妇女病、开展孕期检查、保健指导、幼儿护理知识咨询、普及新法接生，宣传节育知识等。

县药品检验所 建国以前，县内无药品管理机构。部分药贩、游医兜售假药祸害人民。建国后，药品管理由县人民卫生院、文教卫生科（局）、防疫站会同县药材公司承担。1981 年 1 月，成立了县药品检验所，负责检验监督药品质量，生产供应，制定复核三级药品质量标准 and 用药安全等工作。1987 年，迁址北关路 26 号县人民医院内办公。

县卫生防疫站 1949 年 11 月，县人民卫生院设卫生稽查 1 人，指导种痘、防疫注射、疫情上报等工作。1952 年，设防疫保健股。1964 年 6 月 1 日，卫生防疫站成立。1965 年 3 月，与县爱卫会合并。1968 年 10 月撤销，并入县人民医院防疫股。1970 年，防疫站恢复。主要任务是监督指导全县卫生防疫工作，监测上报疫情，实施并研究疫病防治，培训乡级卫生防疫人员，是卫生防疫业务的指导中心。

第二节 防 疫

民国 30 年（1941）以后，始在县卫生院设防疫室，发放牛痘疫苗，由乡村医生注

射预防天花病。建国后，贯彻执行预防为主方针，设有专门机构和人员，从事卫生防疫工作。60年代，在各公社卫生院（所）确定了兼职卫生防疫人员，并对生产大队卫生员进行了卫生防疫基本知识训练。到70年代，设有专门机构和人员，从事卫生防疫工作，全县各生产大队合作医疗站都确定1名赤脚医生兼管卫生防疫工作，县、社、大队三级防疫网基本形成。随后，卫生防疫工作计划、考评办法逐步完善，工作不断深入发展，成效愈来愈显著。

一、预防接种

预防接种是通过人工免疫预防传染病的手段。1950年以来，坚持开展此项工作，基本预防、控制了儿种危害较大的传染病。1950至1965年，主要注射流脑菌苗、伤寒三联菌苗、白喉类毒素、百日咳菌苗和牛痘苗。1972至1989年，接种的疫（菌）苗有：小儿麻痹糖丸、麻疹减毒活疫苗、牛痘苗（1982年停种）、卡介苗、百白破三联制剂（百白二联制剂）、乙型脑炎疫苗、流行性脑脊髓膜炎多糖菌苗、布鲁氏菌苗、霍乱、伤寒副伤寒甲乙四联菌苗9种。

牛痘苗接种 为预防、控制、消灭烈性传染病天花，1950年初，在全县开展种痘工作。1951年9月，接种牛痘苗1万多人。1952年，全县天花绝迹，仍继续进行接种防治，当年接种牛痘苗6.5万多人，占全县总人口的45.06%。1965年，县内开展了全民普种牛痘工作，3天内接种者12.4万人，占应接种人数的89.2%。1971年，开展了第二次全民普种牛痘工作。1975年，实施计划免疫工作以后，种痘工作按免疫程序进行。1980年天花病在全球绝迹后，1982年停止接种牛痘疫苗。

霍乱伤寒混合疫苗注射 为预防霍乱、伤寒及副伤寒病的传染，50年代普遍进行防疫注射。1950年，县人民卫生院组织6个注射队，在城关镇地区进行了注射。1952年6至7月，在全县开展霍乱、伤寒混合疫苗注射工作，注射3万多人，占总人口的26.24%。60年代改为三联菌苗，后又改为霍乱、伤寒副伤寒甲乙四联菌苗。1975年起，将此疫苗注射纳入计划免疫程序。

麻疹疫苗接种 麻疹是少年儿童易患的一种传染病，建国前流行甚广。1950年，国家卫生部推广肌肉注射母血（或患过麻疹成人的全血）。1956年，开始对儿童进行麻疹疫苗口服，以后每年春、冬开展麻疹预防接种注射。1978年5月，全县对出生3个月至15岁的少年儿童进行麻疹疫苗普遍接种，组织250多名医务人员突击7天，接种疫苗5.9万多人。1978年发病37例。1979至1981年3年未发生一例。1984年，开展全县第二次麻疹疫苗普种工作，共种4.9万多人，接种率为98.6%。1985年后，麻疹疫苗接种工作纳入计划免疫程序。

计划免疫 为有组织有计划地实施预防接种，预防传染病。1975年，经过试点，全县50%的生产大队10岁以下的儿童建立了“预防接种卡”。1978年，各生产大队实行“一卡、一册、二单、二制、四上墙、四相符”制度。即12岁以下儿童每人建立一张预防接种卡片；13至55岁人群建立预防接种登记册；生物制品分配单、疫（菌）苗任务完成报告单；预防接种“三三制”，卡册使用保管制；预防接种“三三制”表、儿童计划免疫程序表、预防接种年龄组人数表、生物制品用量预算表上墙；实际接种人数与卡片登记人数相符，登记人数与统计人数相符，统计人数与上报人数相符，疫（菌）苗预算人

数与免疫年龄组人数相符。1980年,按国家卫生部颁发的《预防接种实施办法》,对计划免疫工作进行改革整顿,实行制度、接种方案、卡片、预算、验收标准、报告“五统一”。

1986年,全县13岁以下儿童建卡的5.3万人,建卡率为98.85%。1988年,开始实行儿童计划免疫保偿工作。0至7岁儿童参加保偿的2.8万多人,入保率为95.48%。如保偿期内发生麻疹、脊髓灰质炎、百日咳、白喉、破伤风、肺结核6种疾病,由防疫部门负责保偿医疗费用。自计划免疫程序推行以来,城镇0至7岁儿童、乡村0至12岁儿童,都进行了预防接种。

二、传染病防治

据《陇县新志》载,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夏,陇州年荒后传染病蔓延,伤人无数。民国7年(1918)9月,陇州疫病发生,死亡相继,衣棺昂贵,多用席殓。21年(1932),连年大旱,饥饿灾荒,引起急性传染病“虎疫”(霍乱)流行,6月下旬至8月中旬,县城内疫情严重,南门外沙岗子原有人口700多人,经这场疫病,死亡348人,全县死亡约两万余人。

建国后,人民政府加强了对传染病的防治和管理,进行了几次大规模的预防和普查治疗,加上广泛深入地开展经常性的爱国卫生运动,有效地控制了传染病的发生和蔓延。

1955年,全县加强了对传染病的管理工作,规定传染病报告由县、乡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承担,发现患者,必须填写急性传染病报告卡片,用最快办法(一般用电话)逐级向卫生防疫站报告。甲类传染病的报告,城镇最迟不得超过6小时,农村不得超过12小时;乙类传染病的报告,城镇不得超过12小时,农村不得超过24小时。暴发性疫情更应尽快报告。县防疫部门接到病情报告后,迅速进入病区调查,采取封锁、检疫、隔离、消毒、预防接种等措施控制,并同毗邻地区联防,控制疫情蔓延。1980年,县人民医院设立传染病科,专门收治传染病患者,并建立了传染病资料档案。1984年,县防疫站按月向各医院编发疫情动态,加强了对疫情的预测预报。1989年9月1日,按国家卫生部颁布的《传染病防治法》对传染病进行预防管理。

1950至1989年的40年里,县境内共发生甲乙类传染病天花、白喉、麻疹、百日咳、流行性脑膜炎、猩红热、流行性感、痢疾、伤寒副伤寒、肝炎、脊髓灰质炎、乙型脑炎、疟疾、斑疹伤寒、黑热病、回归热、出血热、布鲁氏杆菌病、炭疽19种,发病8.57万例,死亡572人。发病主要为流感、痢疾,次为麻疹、百日咳、疟疾、传染性肝炎。经防治,甲类传染病霍乱、鼠疫再未发生;乙类传染病白喉、斑疹伤寒、回归热、疟疾、黑热病、炭疽病近10年无新发病例。1980年后,主要流行痢疾、乙型脑炎、肝炎、流行性出血热等,其他传染病的发病率逐年下降。此外,在丙类传染病中,以肺结核(瘰病)的发病较为突出。民国年间,县内流行较为严重,病死的人很多。1951年,开始接种卡介苗预防。1975年,实施计划免疫以后,卡介苗接种纳入计划免疫程序,对出生3个月到1岁、7岁、13岁的儿童预防接种。

1981至1989年,县防疫站对全县19个乡镇进行了结核病防治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发现446例,治愈344人。同时,从1988年起,结核病的防治正式纳入管理程

序，进行预防治疗。

表 27-2 陇县 1950 至 1989 年 19 种传染病发病情况表

数 量 项 目 病 名	1950~1959			1960~1969			1970~1979			1980~1989		
	发病 人数	发病率 (1/10 万)	病死率 %	发病 人数	发病率 (1/10 万)	病死率 %	发病 人数	发病率 (1/10 万)	病死率 %	发病 人数	发病率 (1/10 万)	病死率 %
天 花	15	1.28	6.67	-	-	-	-	-	-	-	-	-
白 喉	5	0.42	60.00	12	0.81	25.00	5	0.25	20.00	-	-	-
麻 疹	6032	513.92	0.91	6610	448.30	0.86	4264	217.49	1.03	148	7.34	-
百 日 咳	2486	212.15	0.08	3681	249.65	0.43	547	27.90	0.18	313	15.52	0.32
流行性脑膜炎	28	2.38	-	387	26.24	13.18	120	6.12	3.33	206	10.21	3.88
猩 红 热	288	24.57	3.13	57	3.86	-	51	2.60	-	39	1.93	-
流行性感 冒	1968	167.95	0.41	3484	236.29	-	21392	1091.15	0.05	184	9.12	-
痢 疾	2479	211.56	-	5735	388.95	0.38	6216	317.06	1.24	12481	619.05	0.26
伤寒副伤寒	90	7.68	8.89	304	20.61	0.92	47	2.39	-	45	2.23	-
肝 炎	2	0.17	-	146	9.90	-	360	18.36	2.22	1450	71.91	0.28
脊髓灰质炎	3	0.25	-	71	4.81	-	77	3.92	2.60	-	-	-
乙 型 脑 炎	7	0.59	28.57	31	2.10	9.68	358	18.26	12.85	186	9.22	22.04
疟 疾	1101	93.96	-	222	15.05	-	129	6.57	-	-	-	-
斑 疹 伤 寒	13	0.25	-	60	4.06	-	4	0.20	-	-	-	-
黑 热 病	806	68.78	-	28	1.89	-	8	0.40	-	-	-	-
回 归 热	7	0.59	-	-	-	-	-	-	-	-	-	-
出 血 热	3	0.25	-	-	-	-	3	0.15	66.67	165	8.18	10.91
布鲁氏杆菌病	2	0.17	-	1	0.06	-	2	0.10	-	10	0.47	-
炭 疽	1	0.08	-	5	0.33	-	8	0.40	12.50	-	-	-

三、地方病防治

本县是地方病多发区。建国前，无地方病防治机构。1958年，县卫生防疫部门在全县开展了地方病普查防治工作。1969年5月8日，县委成立了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1970年和1975年两次在全县开展地方病普查普治工作，对重病区进行了重点防治，并加强了经常性的防治、监测工作。

县内地方病主要有：大骨节病、地方性甲状腺肿、疑似克山病、克汀病、地方性氟病、麻风病等。大骨节病主要分布在麻家台、河北、李家河、唐家庄、东风、杜阳、八渡等北部山区和半山半川区的少数村组。地方性甲状腺肿分布在温水、李家河、火烧

寨、新集川、固关、曹家湾等西部山区的少数地方。疑似克山病主要在麻家台乡北部少数村庄。克汀病主要分布在关山、固关、新集川等陕甘交界的深山区村庄。地方性氟病主要分布在李家河乡曹家咀的寺咀村和河北乡杨家寺的李家下组。麻风病主要分布在河北、李家河的少数村。对地方病的防治，建国以来，做了大量的工作，获得了较好的效果。

大骨节病 俗名柳拐子病。1958年，县人民卫生院组织人员对全县5个区30个乡逐户进行调查，查出大骨节病患者2354人，经药物治疗，60%的患者症状减轻。1965年，县防疫站在麻家台进行改水试点，建成6座水池，内投中草药贯仲、苍术等。1966年“文革”开始，池水尚未饮用而废弃。1970年，全县普查出大骨节病患者6771人，在麻家台、唐家庄公社推行以改水为重点，改良水质、居住条件、饮食习惯、环境卫生、服用卤碱粉的“四改一服”综合防治措施，有效率达66.2%。1973至1975年，在唐家庄公社黄家山生产大队给77例患者连服中草药红藤仙草丸半年，有效率达88.9%。1974年，对全县大骨节病多发区的268眼井、泉重新投放硫、煤，对麻家台、河北、李家河、杜阳、东风、八渡6个重病区公社改水73个生产大队，建抽水站10座，蓄水池12个。同时，发放卤碱粉8000多公斤，中草药150公斤。治疗患者5278人，有效3671人，有效率为69.6%，其中显效315人，好转885人。1975年5月，第二次地方病普查，全县查出大骨节病患者共1.4万多人，发病率为7.26%，防治仍采取以改水为重点的“四改一服”综合治疗措施，全县山区80%的生产队建起抽水站，改变了饮水条件。但由于防治效果不明显，加上抽水站管理不善，到80年代，相当一部分抽水站停止供水，复饮井、泉水。

地方性甲状腺肿 简称地甲病，俗称瘦瓜瓜。患者脖粗颈壮，颌下长甲状腺肿块，小如拳头，大似头颅，影响呼吸和头部转动，十分痛苦。1957年9月，县人民卫生院在全县进行普查，确诊患者1.6万多人，采取改变饮水条件，服用中草药治疗，略有效果。1970年，全县普查患者有6040人，服用碘盐片，有效率达92.3%。1973年，在重病区曹家湾、固关、新集川、火烧寨公社开始全面食用碘盐。1975年第二次地方病普查，患者6272人，发病率为3.28%。同年，县上建成碘盐加工厂，在全县开始食用碘盐，并在曹家湾公社教场原、咸宜关生产大队进行2%碘化钾肌肉注射试点。

1976年采用2%碘化钾注射，口服碘盐片，全县治疗地甲病患者4402人，占病人总数6272人的70.18%，治愈1637人，治愈率37.18%，显效1084人，好转1323人。

1978年，县上成立了地甲病防治办公室，4月份开展消灭地甲病百日运动，第四军医大学、宝鸡市中心医院医疗队来县帮助指导，全县划分4个片，在县医院和东风、曹家湾、温水地段医院设立手术点，进行手术割治404例。在19个公社发放碘化钾注射液3.12万支，碘盐片1.4万片，共治愈5442例，治愈率为86.79%。城关公社高陵生产大队邓银劳患巨大型甲状腺肿44年，呼吸困难，心慌、不能仰卧，声音嘶哑，背弓腰弯，行走艰难。为其进行手术切除了重达3.4公斤的甲状腺肿，伤口很快愈合。1978年以后，无一新发病例。

疑似克山病 是以心肌病变为特征的地方病，患者恶心、呕吐、胸胀、四肢发冷、

下肢浮肿、呼吸困难，影响劳动。1970年地方病普查中，在麻家台公社查出疑似患者90例，发病率为6.42%，采取“三防四改”（即防寒、烟、潮；改良水质、环境卫生、居住条件、饮食习惯），“三早三关”（即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预防关、急发诱因关、病人管理关）的综合措施进行治疗。1975年第二次普查，查出64例，继续采取综合措施治疗。1978年以后，选择监测点，进行监测治疗。发病呈散发状态，1985至1989年共发病45人，死亡9人。

地方性氟病 是因长期饮用高氟水或食物内氟量过高，形成蓄积中毒而引起的疾病。1980年，普查全县251个生产大队学校的学生5.57万名，查出氟斑牙患者960例。对重病区李家河公社的寺咀生产队，河北公社的李家下生产队社员进行了普查，确诊氟骨症患者8人。患者常年腰腿疼痛，四肢抽搐麻木、僵硬。重者骨骼变形，驼背，甚至瘫痪，生活不能自理。对8名氟骨症患者，服以大麻子丸和肉苁蓉丸3月，有效5人，微效2人。1985年底，全县有氟中毒患者7人。此后，未发现患者。

麻风病 是由麻风杆菌感染所引起的接触性慢性传染病，病菌主要侵犯皮肤及周围神经，重者可累及内脏器官。1958年进行首次调查。1965年进行了大面积调查，确诊2例，送汉中麻风病院免费治疗。1953至1970年，先后查出麻风病患者23人，19人在汉中治疗康复回乡。1981年，对县境内有关的25个生产队进行了调查，未发现新患者。1985年3月，县防疫站进行全县性麻风病线索调查，受检142人，无一新发病例，原治愈出院的患者无一例复发。

第三节 医 疗

清代以前，县内只有中医、针灸，医生人数少。民国年间，中医渐增，县城集镇居多。民国5年（1916），始有西医。止1949年前半年，全县有私营西医诊所23家，从医人员58人，私营中药铺172家，中医药人员287人，公立县卫生院1所。由于缺医少药，设备简陋，医疗事业十分落后。

建国后，医疗事业得到长足发展，至1989年底，全县共有全民医疗机构10所，乡镇集体卫生院12所，村级合作医疗室235个，私营个体医药户32家，卫生职业技术学校1所。全县各类医疗卫生工作人员591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530人。县、乡、村三级医疗网络健全，医疗器械、设施基本齐备。

一、医院

县人民医院 民国28年（1939）5月1日，公立县卫生所成立。30年（1941）1月，改为县卫生院，地址莲池，人员12名，并附设戒烟所。1949年7月，由县人民政府接管。11月成立县人民卫生院，地址西大街（今县检察院址），有人员8名。1953年6月，迁至南道巷福音堂。1956年11月23日，又迁至儒林巷原河南同乡会院内。1959年10月，又扩建延伸到西大街，即今文化馆址。1961年，改名陇县中心医院。1968年10月，改名县人民医院。12月，县人民医院与县卫生防疫站合并，成立陇县人民卫生院革命委员会。1971年7月，改名县人民医院革委会。1973年2月，易名为县人民医院。1976年9月，省、市、县投资54.7万元，在今北关路新址重新建院，1980年5月

迁入。到 1989 年 12 月，全院共占地 40 亩，折 2.67 万平方米。有楼房 4 幢，平房 199 间，简易房 91 间。人员 178 人，其中卫技人员 148 人，后勤管理人员 30 人。院内设有内、外、妇、产、儿、传染、急诊、手术麻醉、中医 9 个临床科室；有检验、放射、理疗、口腔、五官、针灸、B 超、胃镜、胃电图、血循环测度、病理 11 个医疗技术科室；有消化、呼吸、心血管 3 个内科治疗小组和骨科、脑外、普外、泌尿 4 个外科组室。另设手术室、急救室，承担危重病和疑难病的救治工作。为本县医疗设备、医疗水平最好的综合医疗机构。

县中医医院 1984 年 6 月，在西大街 13 号建成。初仅开设门诊，1988 年设立住院部。至 1989 年，占地面积 4466.89 平方米，有楼房 2 幢，平房 31 间。设中医内、儿、妇、外、肛肠、针灸、按摩 7 个科；西医有内、儿、外、妇产、急诊、检验、放射、心电图，药械医技，总务后勤，中西药房 11 个科室。共有人员 63 人，其中卫技人员 55 人。为本县第二大综合医疗机构。

东风地段医院 1971 年 5 月成立。前身为东风公社卫生院，院址东风镇。1989 年年底，有人员 35 人，门诊设有 9 个科室，全院占地 8666.71 平方米。有平房 92 间，2077 平方米，为本县最大的地段医院。

曹家湾地段医院 1969 年 10 月成立，院址上湾村。设有中医、西医内、外、妇产、化验、注射等 9 个科室。1971 年，曹家湾公社卫生院撤销，财产并入地段医院。1989 年年底，共有人员 33 人，全院占地 4666.7 平方米，有平房 70 间。

温水地段医院 地址把关口村，1967 年 6 月 15 日建成，开始门诊。1989 年有人员 22 名，科室 8 个，全院占地 4800 平方米，有平房 64 间，1447 平方米。

河北地段医院 1969 年建成，地址清河村。1989 年有人员 14 名，科室 9 个。全院占地 2000 平方米，平房 67 间。

牙科地段医院 院址牙科村，1971 年 7 月成立，同时撤销了牙科公社卫生院。1989 年，共有人员 19 人，门诊科室 4 个。占地 3400 平方米，有平房 61 间，1133 平方米。

新集川地段医院 1973 年 1 月成立，前身为新集川公社卫生院，地址新集川乡人民政府所在地。1989 年年底，有人员 11 名，科室 3 个，医院占地 3733 平方米，有平房 42 间，892 平方米。

麻家台地段医院 1971 年 7 月成立，前身为麻家台人民公社卫生院，址在麻家台乡人民政府所在地。1989 年设 3 个科室，人员 4 名。医院占地 4133.4 平方米，有平房 26 间。

县卫生学校门诊部 1980 年 1 月建成。现址在城内南大街 24 号，有人员 5 名。

乡、镇医疗机构 民国时期，乡镇医疗机构多为坐堂医生药铺。建国后，集体性质的医疗机构相继成立。1950 年后，各区都自筹资金成立了联合诊所。1958 年转为公社卫生所。1964 年，全县各公社都有卫生所。1973 年，更名为公社卫生院。1984 年 5 月，改为乡镇卫生院。1989 年年底，全县除 7 个乡镇设有地段医院外，其余 12 个乡镇各有 1 个卫生院，人员 124 名。均设内科、外科、妇产科、中医科、化验室、放射室等。除医疗外，担负本乡镇防疫、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手术、爱国卫生等工作。隶属乡镇人

民政府和县卫生局双重领导。

村医疗站 1949年前，农村缺医少药。1956年后，各村兴办了集体性质的医疗机构卫生室，后称保健室，因药品少，设备简单，不久解散。1969年4月，本县第一个合作医疗站——黄崖生产大队医疗站建立。1970年底，全县237个生产大队建合作医疗站235个，有赤脚医生（医疗站医生的称谓）448人。医疗站实行土医、土药、土方、自采、自种、自制、自用的“三土四自”管理办法，经费由生产大队筹集。在医疗站就诊的社员，全部免费或部分减免。1976年，全县实行免费的68个生产大队，半免费的90个生产大队。1977年后，经费困难，免费制度取消。1982年，医疗站实行集体或个人承包，集体承包118个，个人承包107个，12个停办。1984年6月，医疗站改名为村医疗室，赤脚医生改称乡村医生。至1989年底，全县共有村医疗室235个，乡村医生361名。

个体医药户 1980年后，个体医药户在城乡先后开业应诊。到1987年底，审批开业的私营个体医药户49家。后经整顿，对人员进行考试和设备检查，至1989年，重新发给个体行医证的15人，个体药店开业许可证的17户。

二、医疗设备

器械 建国前，医疗部门只有听诊器、体温计等简单的医疗器械。1955年，县人民医院添置了部分小手术器械，开展小外科手术。1963年，宝鸡专区卫生局给县中心医院配发58型200毫安透视机1台。1975年后，省、市卫生局配发来121-A型心电图机1台，县人民医院又购回2台。1976年后，省、市卫生部门先后配发来双管双床200毫安X光机和15、30、50、200毫安各型X光机共10台，B-1型心电图机5台，A型超声波机3台，分配给县人民医院和各地段医院、公社卫生院。

1978年后，卫生事业经费划归地方管理，器械购置减少。1989年底，全县有救护车5辆，正常使用的各种较大医疗器械共15种148台（件），其中县人民医院有B型超声波诊断仪、纤维光束胃镜、病理组织切片机等15种26台（件），县中医医院7种11台（件），各地段医院、县防疫站、妇幼保健站、药检所共74台（件），乡镇卫生院37台（件）。

病床 建国前，县内中西医诊所均无病床设置。1949年11月，县人民医院始设病房3间，病床4张。1960年增至40张，1989年县人民医院病床达200张，县中医医院有病床60张，地段医院各有病床10至20张。1963年，曹家湾公社卫生院始设简易病床10张。70年代初，各社镇卫生院陆续设置病床111张。到1989年，全县共有病床490张，其中，7所地段医院共有病床119张。

三、医疗水平

（一）中医 据旧志载，宋高宗建炎元年（1127），陇州道士曾若虚曾用针灸治愈一气厥患者。明、清时期，中医中药渐多。清嘉庆年间（1796~1820），甘肃靖远人陈明耀居住龙门洞早阳洞行医。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曹家湾石管沟中医左懋德擅长妇科，为知州刘林立闰秀隔帘诊脉正确，刘亲临左家挂匾，上书“功高雷柯大妙手”。民国时期，县上曾成立中医公会，推举西城门内长春堂医生王思礼和东南乡医生姚尧甫为正副会长，蔺宝轩为理事，进行医事活动。民国28年（1939），城内中医封应公为县长张

丰胄妻医治妇科病，张给赠“妙手回春”匾额。

建国后，据 1949 年下半年的统计，全县有中医 127 人，都系私人行医，医术水平较好的有姚尧甫、杨文俊、封应公、韩云程等。1950 年后，各区都相继组织联合诊所，医疗水平不断提高。1956 年 12 月，县人民卫生院中医单独设科，能治愈呼吸、消化、血液循环等系统的常见病、多发病和少数疑难杂病。中医主治医师高鹏飞，1960 年首创的酒烧疗法治疗关节疼痛获陕西省劳动模范奖，他用马龙单方治疗关节疼痛效果甚佳。当时医术水平较高的还有雷声扬、李觉民等。

1984 年 6 月，县中医医院成立，有中医主治医师 5 人。县人民医院中医科有中医主治医师 2 人。

(二) 西医 民国 5 年 (1916)，本县人张宏恩在福音堂瑞典传教士聂牧师处学习西医后，在莲池开设西医诊所，为县内最早的西医。20 年 (1931)，外地西医人员先后来县，在城内开设 4 家西医诊所。27 年 (1938) 1 月，国民党军政部军医署第 105 后方医院来陇，能进行多种枪、弹、刀伤大型缝合手术，和治疗诸种内外科疾病。28 年 (1939) 5 月，县卫生所西医对外应诊。

建国后，县人民卫生院西医对外门诊。分散在城镇的西医人员都组成联合诊所。80 年代，医术较高的有龚揆善、范光远、马昱、黎志贤等。1989 年，县人民医院受理住院 4983 人次，诊断符合率 96.66%，治愈率 76.98%，好转率 16.64%，病死率 1.18%，病床使用率 104.86%。

内科：从 1956 年起，能防治脑脊髓膜炎、麻疹、肺结核等疾病。70 年代，能治疗呼吸、消化、神经、血液循环系统的疾病。1984 年后，利用心电图监护仪，能治疗动脉硬化、高血压、心脏病等病症。

传染科：能治愈细菌性痢疾、肝炎、肺结核、出血热等传染病，治愈率 70%。

儿科：1982 年独立设置，可治愈小儿肾炎、肺炎、部分血液病、克山病、婴幼儿骨髓穿刺病等。

外科：1955 年 4 月，施行了本县第一例阑尾切除术。1958 年后，能进行痔核切除手术。1962 年，施行疝气修补手术 12 例。从 1963 年开始，医生秦川、范光远等先后施行了本县第一例胆囊摘除、脾脏摘除、胃次全切除、阴茎癌根治、肠吻合、甲状腺次全切除、白内障摘除等手术。1980 年后，普及了上腹部手术。1973 年后，骨科能进行创伤性骨折复位、内固定、骨结核病灶消除、足内翻矫正术、跟腱延长等手术。1985 年，医师范光远在脑病患者重危之际，大胆施行开颅手术 7 例，救活 4 人。同时，当年起可进行多种药物的全身麻醉。

妇科：1963 年后，能进行阴道纵隔切除、阴道狭窄矫正、子宫全切、腹部大切口、输卵管结扎等手术。

检验科：1966 年，只开展血、粪、尿 3 大常规检验。1982 年，能进行乙型肝炎表面抗原、肥达氏反应、抗“O”检验。1984 年，开始肠道菌、化脓性细菌药敏试验的检验。

放射科：1963 年设置，仅作普通透视。1980 年后，开始进行泌尿系统、胆囊、瘻管、子宫等造影。

地段医院能治疗常见病、多发病和部分疑难病症。可治疗难产、施行人工流产、中晚期引产、男女结扎等计划生育手术以及阑尾切除、胆囊摘除、子宫全切、剖腹产、宫外孕、疝气修补等手术。

全县 12 所乡镇医院，到 1989 年底，内科能处理一般常见病、多发病，外科可做一般外伤手术。村医疗站可治疗一般常见病和外伤等。

(三) 典型医例 大型囊肿摘除：潘某，女，42 岁，新集川乡刘家河村人。1967 年，腹内发现拳头大块状物，数次到新集川地段医院就诊无效，后包块渐大，不能活动，卧床不起。1972 年 5 月 4 日，入县人民医院，诊断为腹腔巨大型肿瘤。经各科大夫多次会诊，制定手术方案。6 月 17 日，在硬外膜麻醉下剖腹，发现患右侧卵巢巨大型囊肿，遂摘除出重达 20 公斤的肿瘤，手术成功，同年 6 月 27 日痊愈出院。

血栓性静脉炎中医疗法：屈某，男，26 岁，干部。1985 年 2 月，突感腹部皮下有一条状硬物，西医诊断为血栓性浅静脉炎，治疗 1 月，收效不显。后接受中医治疗，诊断为气滞血瘀。以行气活血、清热散瘀为主。用银归桃承汤加元胡索 10 克，鸡血藤 15 克，服 10 剂后大便通畅，胀痛消失，触痛不显。再服 10 剂，条状物及疼痛均消失。病愈后 3 年中，经查访未复发。

第四节 保 健

一、妇幼保健

民国 30 年 (1941)，县卫生院设助产士 1 人，办过几期接生员训练班，但城乡生育还全靠旧法接生，产妇、婴儿发病率和死亡率较高。

建国后，县人民医院设妇幼保健股，1952 年开展新法接生工作。1978 年 5 月，成立县妇幼保健站。1988 年，在全县范围内推行了妇幼保健和儿童计划免疫保偿制，妇幼保健工作从普及新法接生、防治妇女病、儿童保健 3 个方面发展。

新法接生 1952 年开始宣传，并由县人民医院培训接生员 22 人。1955 年，建立接生站 21 个，培训接生员 125 名，实行新法接生 788 人。至 70 年代末，农村建立妇产室 110 个。1976 年后，新法接生逐渐普及，接生率达 86.1%。全县复训、新训接生员 827 名。县卫生局为农村接生员购买配发接生器械 88 套。产褥热、母婴死亡、新生儿破伤风得到控制。1989 年，由于开展计划生育，生育率降低，新法接生 2601 人，新法接生率为 95.8%，其中住院分娩人数 1277 人，占分娩总数的 46%。

妇女病防治 子宫颈炎、阴道炎等病是妇女的常见病。除县、乡医疗单位进行防治外，1978 至 1989 年，县妇幼保健站每年深入到户查治妇女病。1955 至 1989 年，查出患各种妇女病的 3.5 万多人，进行了普遍治疗。1979 年后，重点查治了子宫脱垂和尿瘘。其中子宫脱垂患者 3338 人，治愈 1287 人；尿瘘患者 15 人，治愈 7 人。1989 年 6 月，对全县 608 名女职工进行了宫颈癌普查，未发现明显症状的病人，但查出患有各种妇科病的 225 人，患病率 37%，还查得农村妇女妇科病患病率为 42.9%，均进行了对症治疗。

儿童保健 (不含儿童免疫) 1962 年，县中心医院对患小儿营养不良的 479 人进

行了全面治疗,治愈 326 人。1979 年,对 2.6 万名儿童免费服用盐酸左旋咪唑,开展驱虫,有效率达 86.7%。1979 至 1985 年,县妇幼保健站对 7 岁以下的 4.5 名婴幼儿进行了健康检查,向家长进行了营养学和护理知识的指导。1987 年 5 月,县妇幼保健站抽样调查了城关镇、城关乡、李家河乡 0 至 3 岁儿童 1.3 万名,对 1984 至 1986 年 3 年内死亡的 58 名儿童的患病死因进行了调查回顾。查得死因构成:肺炎占第 1 位,新生儿疾病占第 2 位,先天性疾病占第 3 位。为更好地进行预防治疗工作提供了依据。

二、公费医疗

1950 年,开始对国家工作人员实行公费医疗。1951 年 12 月 5 日起,凡正式干部每人每月 1 元医疗费,50% 留县作住院费,50% 下拨单位为门诊治疗药费,不足部分由住院费结余补充。1953 年 4 月 14 日,成立县公费医疗预防实施管理委员会,管理全县公费医疗工作。同年,公费医疗费列入国家财政预算,由卫生科统一掌握使用,凭单据报销。1960 年,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1.5 元。其中门诊药费 1 元下拨单位作个人报销,住院费 5 角由公费医疗实施管理委员会统一管理。

1975 年 1 月,公费医疗经费按人数下拨各系统,由单位复核药费单据报销。

1983 年,公费医疗改由财政局统管,对享受公费医疗的单位,实行公费医疗经费定额包干,结余留用,超支不补的办法,超支情况得到扭转。1985 年,继续执行定额包干的办法,规定医疗费每人全年 70 元,其中门诊费 48 元,以干部、职工工龄长短,分档次,凭据按季度报销;住院费 22 元,由本单位统一掌握,住院经济手续由患者与医院现金结算,凭据在本单位住院费内报销。1989 年 8 月,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对有收入的行政事业单位实行经费包干,每人每年 120 元,由单位管理;对无收入的行政单位,门诊费实行按工龄、职务分档次发到个人,最低每月 5 元,最高每月 15 元,住院费分工龄、职务按比例报销,最低 65%,最高 95%。

公费医疗制度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对保障干部、职工身体健康,调动工作积极性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职工人数增加,医疗费提高,管理制度不完善,医疗费总额不断增长,给财政造成了一定压力。全县公费医疗额已由 1953 年 2.09 万元增至 1989 年的 71.6 万元,享受者人均 178.4 元。

表 27-3(一) 陇县 1953 至 1989 年公费医疗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支 出	年 份	支 出	年 份	支 出
1953	2.09	1958	1.81	1963	3.82
1954	2.00	1959	3.87	1964	5.04
1955	1.49	1960	3.72	1965	4.05
1956	2.06	1961	3.58	1966	3.37
1957	1.81	1962	5.13	1967	3.13

表 27-3(二)

年 份	支 出	年 份	支 出	年 份	支 出
1968	4.64	1976	11.01	1984	31.68
1969		1977	9.34	1985	39.30
1970	无数字(全县 1700人享受)	1978	13.90	1986	38.80
1971	5.94	1979	11.00	1987	39.90
1972	7.65	1980	20.00	1988	52.90
1973	7.75	1981	17.82	1989	71.60
1974	9.26	1982	27.63		
1975	7.80	1983	33.15		

第五节 公共卫生

一、爱国卫生运动

建国前，县内城乡环境卫生差，传染病蔓延，地方病滋生，人民的身心健康深受影响。

1952年，全县开展了反对美帝国主义细菌战的爱国卫生运动。清除垃圾1.5万吨，改良与新修厕所2152个，捕鼠21.95万只，修下水道918米，改良与新掘水井590眼。1953年，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立，领导群众开展爱国卫生运动。1958年，开展了群众性的除四害（苍蝇、蚊子、老鼠、麻雀）活动，灭鼠2.22万只，灭麻雀56.46万只。1965年，全县修建厕所5921处，组织卫生大检查4次，评出先进卫生单位264个，卫生院落1361个。城乡普遍建立了卫生组织，订立了卫生制度，农村队队有卫生员，落实了监督责任。1978年，除坚持利用节日开展全民性大扫除外，开展了“两管”（管水、管粪）、“五改”（改厕所、改畜圈、改炉灶、改水井、改环境）为内容的爱国卫生活动。全县新修厕所1882个，公厕231个，户修水茅厕5837个，猪圈3460个，鸡窝1312个，改水井158眼。1982年，爱国卫生运动和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结合，大治“脏、乱、差”，粉刷屋舍4.37万间，疏通渠道1.06万米，清除垃圾8.11万吨，修建厕所321个，建猪圈、禽舍1021个，灭鼠33.35万只。1987年，县城成立了15人的街道环境卫生保洁清扫队，分段包干，划片到人，每天早晚对县城25条大街小巷打扫1次。对县城街道两旁的机关单位及住户实行市容、市貌、清洁卫生门前三包责任制，定期检查、奖优罚劣，环境卫生监督检查进入制度化。1989年，全国爱卫会确定每年4月为全国爱国卫生月，县爱卫会组织宣传，监督检查，环境卫生进一步改观。

二、饮食卫生

1951 至 1955 年, 饮食卫生由县人民卫生院卫生稽查员管理, 检查个体摊贩的饮食卫生。1964 年, 饮食卫生工作由防疫站管理。

1979 年 8 月, 县防疫站配合粮食、商业、供销部门落实食品卫生预防措施; 在食堂、粮油加工厂、粮站、食品厂等单位推行《食品加工、销售、饮食业卫生五四制》, 对全县 82 家食品单位进行了卫生调查。1981 年, 开展食品卫生监督、检查, 对全县饮食业从业人员 308 人进行了卫生检查, 查出传染病患者 10 人, 及时调离岗位治疗, 复检合格的恢复饮食业工作。1983 年 7 月, 开始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对食品制、销的 96 个单位进行检查验收, 达到卫生标准的 65 个, 分别发给《食品卫生许可证》、《复查合格证》。对未达到卫生标准、违犯《食品卫生法》的 23 户个体饮食商贩, 分别进行了限期改进、停业整顿、通报和罚款处理。对从事饮食生产经营的 888 人, 进行了健康检查, 受检率 92%, 查出传染病患者 17 人, 疑似传染病患者 46 人, 均调离岗位, 治疗后复检, 为健康者发了《健康证》。同年, 培训了兼职食品卫生监督员, 协助县食品厂、酒厂、粮油加工厂、酱货厂建起化验室, 配备了专职检验人员, 长期开展检验工作。1985 年 7 月, 县卫生防疫站对城关镇、东风等 12 个乡镇饮食品生产和销售单位的饮食品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处理。1986 至 1989 年, 县防疫站除进行日常性的督促检查外, 配合有关单位, 对食品制、销单位、个体摊点, 进行食品卫生检查 30 多次, 检查单位、个体 5612 户次, 警告限期改正的 705 户次, 责令退回产品的 141 户次, 停业整顿的 40 户次, 对 65 户次罚款 5183.24 元, 没收销毁 142 户次的 3967 公斤不符合卫生标准食品, 吊销营业许可证 2 户。1987 至 1989 年, 连续 3 年无一例食物中毒发生。

三、学校卫生

学校卫生主要是贯彻预防为主方针, 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 提高学生的健康水平。

1975 年 5 月, 县防疫站举办了各学校保健教师学习班, 学习学校卫生和预防学知识, 学校卫生得到重视。1980 至 1986 年, 县防疫站进行了学生视力监测工作。7 年共检查学校 50 所, 学生 2.2 万名, 其中, 1986 年, 对 11 所中小学校 4153 名学生的视力状况进行了监测, 查得视力不良学生占 28.1%。对砂眼、视力下降等问题及时建议学校调整作息时间, 加强预防。对城关镇中学、西大街小学 1950 名学生进行了全面的健康检查。对患龋齿、蛔虫、便虫等病的学生, 及时通知家庭医治, 对陇中、西大街小学的 2700 名学生建立了健康卡。

1986 年, 选择了 5 所小学、2 所幼儿园, 进行龋齿患病情况的调查, 共查 1120 人, 龋齿患病率为 30.8%, 其中幼儿园为 37.5%, 城内小学为 41.1%, 农村小学为 21.4%。1989 年, 为防治学生中广泛流行的龋齿病, 县防疫站配合西安市第四医院口腔科, 对南道巷小学、城关镇中学等 5 所学校, 用氟化钠离子透入法对 4140 名学生治疗龋齿。同年, 对全县 2.5 万多名中小學生用复方甲苯咪唑驱除蛔虫。其中小学生服药率 98.5%, 排虫率 66.2%。

四、工业卫生

1980年，县防疫站对全县工矿企业各种危害人体健康的有害因素进行监测。同年至1985年，调查了16个厂矿企业的劳动卫生状况，对接触铅、汞、锰、苯、三硝基甲苯及X射线的131人体检124人。1981年，进行了粉尘浓度测定工作，对县陶瓷厂、化工厂、电池厂、水泥厂、轻工机械厂的生产工艺流程，选择采样点，定期进行粉尘浓度监测58次。测得粉尘浓度均超过国家标准，最高超标达615.5倍。1982年测定，轻工机械厂铸工车间粉尘浓度超过国家规定标准1.95倍。1983年，测定县水泥厂成品装袋作业点粉尘浓度超过国家标准93.3倍，即对11个厂矿接触有害因素的237名职工建立了健康档案。全县56个乡镇、村企业中，接触尘毒的267人，接触高温、噪音等危害的322人，尚无防护措施。1986至1989年，对有尘毒危害的水泥、化工、电石等企业进行了粉尘浓度、分散度、游离二氧化硅的监测，所监测的71个点全部高于国家标准，其中最低超过2.5倍，最高191倍。并针对存在问题提出具体改进意见通报有关部门，采取消烟除尘、落实防护措施等，促进企业改善工人劳动条件。



卷二十八

人物

第一章 人物传略

西周

秦非子(? ~?) 伯翳 17 代孙，周代嬴姓部落首领。初居犬丘（今陕西兴平县东南），善养马，犬丘人告之周孝王，孝王使其为周室养马于汧渭之间，马大蕃息。周孝王十三年（前 885）封为附庸，邑之秦（今牙科乡磨儿原）。

秦襄公(? ~前 766) 嬴姓，名失传，庄公次子，春秋初年秦国国君，前 777~前 766 年在位。襄公二年（前 776）迁都汧，筑汧城（今东南乡郑家沟）。西周末年，周幽王当国失德，废申后和太子宜臼，立褒姒子伯服为太子，数欺诸侯，诸侯叛之，申侯联合犬戎伐周，弑幽王于骊山下。而襄公率军救周，有战功。平王于申即位后，他护送平王东迁洛邑（今河南省洛阳市），建东周，平王封其为诸侯，赐岐（今岐山县）以西之地，在汧城建都 11 年。襄公十二年（前 766），他率军东伐犬戎至岐，死于军中。继位的秦文公退回汧城。

汉

祭遵(? ~33) 字弟孙，颍阳（今河南省许昌）人，东汉初将领。先为刘秀代理门下史，随刘秀转战黄河以北，为军市令，执法严明，后升任刺奸将军。建武二年（26）任征虏将军，被封为颍阳侯。六年（30），与建威大将军耿弇等，自天水出兵攻伐公孙述。隗嚣派将领王元据守陇山，被祭遵打败，追至新关（今固关乡）后会同诸将数挫其军。八年（32），光武帝亲临祭遵军营，劳饷士卒，复令各军进攻驻扎在陇山的隗嚣。因公孙述率兵援助，他在“兵退无宿戒，粮食不豫具”的窘境里坚守阵地。次年死于军中，为云台二十八将之一。

晋、南北朝

马敦(? ~?) 西晋时人。元康七年（297），羌兵侵掠陇地，马敦任关中侯督守汧城（月余，转危为安。雍州从事妒其功，挟嫌诬告，被投入狱。后晋惠帝醒悟，下诏释放，但马已病死狱中。潘安仁西征过陇时，感其忠义，哀其遭遇，诛杀雍州从事，晋惠帝追赠马敦为衙门将军。

唐

常达(? ~?) 陕州（今河南省陕县）人。隋时，为鹰扬郎将。唐武德初年（约 618）任陇州刺史。当时，陕西割据势力薛举几次攻陇州不克，派部将仵士政佯降，常未详察，对其安抚接纳反被劫，常达直言厉色，毫不屈服，后被释放。薛的儿子仁果继嗣父位，谋叛朝廷，被常达平定。唐高祖当面奖其忠勇，责令将其事迹载入史册，并赐

给布帛 300 段，重新任命为陇西刺史。

曲环(? ~?) 唐陕州安邑(今山西省运城)人，喜兵法，善骑射。天宝年间，因平定安史之乱有功，提升金吾大将军。大历年间，曲环驻守陇州，几次打败吐蕃，因战功卓著，兼任太常卿。建中元年(780)，率领邠州、陇州兵 5000 人驰救剑南，击败南诏、吐蕃，威名大振，升为太子宾客，赐给名马。后又参与讨伐泾州叛逆刘文喜，升任开府仪同三司，封晋昌郡王、邠陇兵马使。二年(781)，领兵救援徐州，击败反叛唐室的李纳军。三年(782)，升任邠、陇行营节度使。

郭英义(? ~?) 字元武，瓜州晋昌(今甘肃省安西县)人。唐安史之乱时，为秦州都督、陇右采访使、陇州大震关防御使。安禄山部将高嵩率军进入陇州，郭假装慰劳，暗设伏兵将高部全部俘虏。至德二年(757)，郭升任陇右节度使。不久，回京改任御林军大将军。宝应元年(762)任检校户部尚书，后任尚书右仆射，封定襄郡王，渐渐骄傲专横，奢侈放纵，暗中投靠奸相元载，更加恣意妄为。当时玄宗在蜀的宫廷已改为道士祠堂，堂内画满车马与侍卫，并用金属铸了玄宗皇帝像。郭爱其地，毁掉堂内画像，居住其中。郭还训练女伎骑驴打彩球供他玩乐，耗资数万，从不过问民间疾苦。郭施暴政，人们敢怒而不敢言。他恨蜀将崔宁不附和自己，出兵袭击，未能取胜。崔利用人们对郭的不满情绪，率军直取成都，在抵抗中郭的部下纷纷倒戈，郭逃至简阳，被普州刺史韩澄砍掉脑袋送给崔宁，接着全家被杀。

宋

刘化源(? ~?) 耀州(今陕西省耀县)人。绍圣元年(1094)进士。宋高宗建炎初年(1127)，金人攻陷关陕，当时刘任陇州知州，城陷后被擒，不肯屈节投降。后被赶入河北 10 余年，终不变节。

杨政(? ~?) 字直夫，原州临泾(今甘肃省镇原县)人。南宋建炎年间(1127 ~ 1130)随名将吴玠抗击金兵，九战九捷。绍兴元年(1131)，金兵进逼和尚原(今宝鸡市南)，攻箭箐关(今陇县南)，被杨率兵击败。十月，金兵 10 万，驻和尚原一带，吴玠会杨统兵击溃金兵，俘获金军首领多人，士兵 860 人。二年(1132)，杨升任陇州团练使，后又升任川陕宣抚副使、都统制，协同统制杨从义在凤翔府城南袭击金营，俘获战马数百匹。又率军到渭河上游抗击金兵，先后大战 7 次，斩杀、俘虏金兵甚多。十一年(1141)秋，金兵 5 万又来进攻，杨领兵将金兵赶至吴山对垒，后在今宝鸡打败金兵，擒斩金万户通检。宋、金议和后，高宗召其回京，当地军民请求留任。

元

丘处机(1148~1227) 字通密，号长春子，山东登州栖霞人。金、元时道士，19 岁在宁海昆崙山(今山东省牟平县)出家，曾拜王重阳为师。金大定十四年(1174)至磻溪(今宝鸡县南)定居 6 年，乞食度日，出外常披蓑衣，人称“蓑衣先生”。后到陇州龙门洞，隐居修道 7 年，为道教龙门派创始人。元太祖十四年(1219)，应成吉思汗召请，于次年同弟子尹志平、宋德芳、李志常等 18 人到西域雪山。成吉思汗问治国方略和长寿之道，他以“敬天爱民为本”，“清心寡欲为要”作答，并劝止了元统治者的野蛮屠

杀，保护燕京（今北京）民众二、三万人之多，受到赞赏，遂赐以“神仙”封号和“大尊师”爵位，掌管天下道教。著有《摄生消息论》、《大丹直指》、《磻溪集》、《玄风庆会录》、《鸣道集》等。卒后，遗骨葬于北京白云观处顺堂。忽必烈褒赠“五祖七真”称号，又赐“长春演道主教真人”封号，世称“长春真人”。

明

阎璿（?～?）号静乐，陇州廓下里人（今城关乡），明宣德十年（1435）举人。正统年间（1436～1449），以乡科官教之职回归乡里，于家舍（今城关乡祁家庄村）建静乐堂，藏其书以教学者。后其子仲实、仲宇各添书籍，经、史、子、集皆备。明弘治八年（1495），仲实辞政归里，改静乐堂为岍山书院，内设崇经阁，藏书万余卷，自捐院外良田百亩作学田，广请名师，教育诸生。明太常寺卿李东阳撰《崇经阁记》，为书院立传。

阎价（?～?）字允德，陇州麻坊里人（今城关乡）。成化二十三年（1487）进士，由庶吉士升浙江道监察御史、布政司右参议。弘治五年（1492），查盘松茂边界筹备，巡抚河南，时刘瑾乱政，阎价上疏弹劾，事虽未行，时论归美。后升任四川参议，死于任上。

阎钦（?～?）字子明，陇州麻坊里人。正德三年（1508）进士，被选为吏科给事中。因上疏劝谏武宗临朝理事，权贵忌恨，被排挤出朝，任河南兵备。曾研究诸葛亮“八阵图”，写成《九曲新书》，用以训练战士。又募义勇修筑城池，严守烽火台，地方得以安定。罗山富豪张辅杀死其妾和姜母，姜母亲族告到官府，张反用其他罪名诬陷，致原告屈死狱中。阎钦查清此案，将张定罪处死。信阳两农人一贫一富，因地界纠纷被恶少先后杀害，他们欺骗知州，说是两人互杀致死。阎钦查得真情，将两个凶手斩首示众。汝宁府大盗刘学恒，官府多次捕捉未获。阎钦设计将其捕获处死，远近骇服。

阎萼（?～?）字昭阳，陇州麻坊里人（今城关乡），明正德十一年（1516）举人。以教书著述为业，凡当时陇州知名人士，多出其门下。学正将其事迹详细上报，省院学政与藩台奖给他“敦品力学”的门匾。他几次应考不中，隐居蒲峪川，闭户著书，意向澹泊。著有《易知录》、《复斋心课》、《大学述旨》等书。

阎仲宇（1441～1512）字恭甫，陇州廓下里人（今城关乡），明成化十一年（1475）进士，初任知县。先后升任湖广道监察御史、山东按察副使、江浙按察使及左布政使、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抚湖广。因剿抚谿洞苗族反叛升为左副都御史，荫一子，赐给锦衣卫百户。后升任兵部侍郎，晋尚书提督团营，赐玉带蟒衣。年老辞官返乡时，被蒙恩加太子太保、致仕，按月发给薪俸，拨给役使人员，侍奉终身。

李善（1442～1525）字宗元，陇州人（今城关镇），成化十四年（1478）进士，授南京广西道监察御史，曾上书检举太监梁芳特违法。明孝宗弘治四年（1491），任浙江道监察御史巡视辽东时，查出韦太监放纵下属侵吞军饷，朝廷将有关官吏全部罢免，又上疏罢免了都督王铠、孙贵的官职。不久，升任河南按察司佥事，发现守信侯张鹤龄同族侄了，依仗权势欺压百姓，民怨鼎沸，将其侄流放边疆。张湫河（今山东省寿张县东北）和黄陵河先后决口，李善率领民众治水，因功改升湖广按察司佥事，李又设

计将自立帝号、攻陷城池的湖广参议何维擒获，使政局得以稳定。荆襄王景阳用邪道蛊惑民众，李捕其首领，宽免协从，众皆归顺。十四至十七年（1501~1504）任山东按察司兵备和山西按察使。正德元年（1506）任四川右布政使，派人宣谕朝廷恩德，使少数民族酋长先后归顺。武宗皇帝赏给李大红锦衣1套，白金100两，升为南京都察右副御史。十五年（1520），又升任南京工部尚书，监修孝陵，竣工后因病乞归。嘉靖四年（1525），封为进阶光禄大夫。

清

方玉润（1811~1883） 字友石、黝石，自号鸿蒙子，云南省宝宁（今广南县）人，清末文学家、书法家。年轻时屡试未中，咸丰年间（1851~1861），为清将科尔沁亲王僧格林沁幕僚，进献所著《平乱十二策》、《神机三略：论智、守、战》，为清军追剿太平军献策，颇得器重。此后，曾国藩读其旧作《论学》、《论用人》、《论天下大局》后，令入幕，未从。同治四年（1865）任陇州同知，衙署设长宁驿（今甘肃省张家川县境），后迁居州城，自设“鸿蒙室”书斋，采石植竹，悠然自娱。其间，曾代理汧阳、麟游知县，陕抚刘蓉，甘督左宗棠，川督罗传铭等曾函请入幕，均辞未往。公余以著述、作字、教学为乐，在陇17年，著有《诗经原始》、《鸿蒙室诗文集》、《星烈日记汇要》、《风雨怀人集》等。其中《诗经原始》见解精深独到，被后世视为权威之作。还应聘担任陇州五峰书院主讲4年，对启迪后学有一定影响。

其著述当时已刊印的有《鸿蒙室丛书》，未刊印的有日记、杂著19册。所著《循文按义》、《推原诗人始意》，不拘旧说，多有创见。其书法功力深厚，真、草、隶、篆、行书各具特色，学者称为神笔。今龙门洞存有木牌楹联两块，为其真迹。年六十委权千阳，榷收梅湖厘金，后升补砖坪厅通判，未抵任而卒。其子方思慎扶柩返陇，官绅戴孝接于十里之外，追悼致祭，葬于城北开元寺后自择坟地。其生前友好，在五峰书院东侧为他建立祠堂，以示纪念。所遗书版，被知州周鸾运去。

孟 兰（?~?） 今富平县人，清咸丰、同治年间（1851~1874）在陇经商，颇富有，性慷慨，重义疏财。同治初年，以办城防筹赈有功，保举为蓝翎五品衔。光绪初，捐资两次，助陇乡试，后觉此非良策，乃捐城内南街街房一院，当价400千文，加上其他资金250千文，一并捐给书院放债生息，永作科试基金。他见每年千河暴涨，淹毙行人颇多，遂将沙岗子东街自置房院捐入龙王会，每年佃价16千文，由会首经理，以此款为在水涨急救时付给水夫工价，实行多年，未溺毙1人。孟对负债无力偿还者，退回债约，予以豁免。光绪中叶，孟寿辰，陇州4乡108社为其敬献“谊高焚券”大匾，悬其南街工房门上，以示褒扬。

丁全斌（?~?） 字偃修，号梦慈，陇州人（今城关镇），清代学者，光绪年间岁贡。曾仰慕清麓贺复斋先生学识，负籍就学。返里后设馆训童。喜好程朱理学，又好读曾国藩、袁枚著作。工书法，娴熟古文、诗律、骈文，诗重性灵，不尚格调，所作楹联、碑志、墓铭不落俗套。著有《陇州乡土志》、《随笔偶存》、《醉吟草》。《陇州乡土志》曾受到太守尹仲锡的赞赏。他还兴办孤儿院，任劳任怨，不遗余力，业绩为人称道。

王明堂（1852~1922） 陇州东南（今八渡乡）二郎沟人，清末武生，习医，入佛

门。王一面雇佣长工多人为其劳动，积聚资财，成为当地首富。一面施舍济贫，被称为“王善人”。当时邻里凡有急事向他借贷而无力偿还者，从不催讨，并继续予以资助。光绪二十六年（1900），陕西发生大饥荒，凡来家求食者，有求必应，并在八渡、杜阳两镇及刘家咀各设粥厂2处，舍食救人。翌年正月，又携带银钱，雇工东行，沿途节节救济饥民。凡饿死路旁者让雇工购芦席卷裹，就近掩埋。赈济到岐山县青化、扶风县法门时，大麦已黄，可接续口粮，始返。

中华民国

高尚贤（1885~1921） 字敬亭，金城关镇儒林巷人，陕西爱国学生领袖。民国8年（1919）在西安第一师范上学期间，率先响应“五四”运动，以“孤愤子”的化名，印发传单，启发同学，反对北京政府，抵制日货。在西安各校代表参加的座谈会上，他激愤陈词：“若青岛不还，我就葬身东海，绝不作这个麻木不仁国家的一分子！”当会被推选为陕西学生联合会总会评议长。接着组织西安各校数以万计的师生，手持“抵制日货，收回青岛”，“打倒帝国主义”等标语，列队游行，并到督军署请愿。督军陈树藩被迫出面接见，并以“外交是国家大事，自有外交当局合理交涉，学生岂能越俎代庖？应即回校上课”等语相胁迫。高尚贤大义凛然，针锋相对：“北京政权是日本豢养的走狗，官吏是亲日分子，我们学生代表民意，要求督军以全省的力量，竭力支持，抵制日货，收回青岛。至于说外交大事，学生不能越俎代庖全是欺人的鬼话！”，陈树藩听后恼羞成怒，要署名“孤愤子”的学生同他携手同跳莲花池，并威逼说：“这不是比跳东海近且实际吗？”高尚贤不怕坐牢杀头，奋力高呼：“跳东海是争取收回青岛不成的决心，岂能与同跳莲花池的诡计同日而语！”遂领导学生高呼口号，游行而归，直到北京政府拒绝“巴黎和会”签字，罢免曹汝霖、陆宗輿、章宗祥3人官职，才恢复上课。

高尚贤领导的爱国学生运动，迅速波及各县，轰动全省，影响深远，由于他义愤填膺，过分激昂，渐染沉疴，不幸英年早逝，闻者莫不痛心。西安各校师生为了沉痛悼念这位爱国志士，三秦名流泰斗，在宝鸡卧龙寺举行追悼大会，与会者以大量的诗词、轶语抒发情感，寄托哀思。一师校长王震良挽曰：“功亏箕士，秦少个人”。教师尹世成挽诗：“久拼蹈东海，鸿毛视死生；方期栋梁材，遽之芙蓉城；覆醢伤吾道，分金感至情；两行衰老泪，不住为君倾。”省立一中全体学生在挽词中写道：“国家方艰，破浪乘风，方期狂澜共挽；哲人竞游，残月寒影，空教血泪一挥。”

马俊杰（1907~1938） 本县普乐原人，抗日英雄。民国22年（1933）加入国民革命军。27年（1938）山西永济战役时，任27师警备第1旅第1团3营9连下士班长。当时日寇调动数千人猛攻永济县城，马率本班战士参加堵击。日寇先用大炮击垮城墙多处，然后在机枪掩护下，蜂拥攻城。马虽身负重伤，仍毫不畏惧，奋勇作战。全班战士壮烈牺牲后，他将全班所剩手榴弹汇集一处，接连向敌群猛投，杀敌甚多，接着将仅有的六、七枚手榴弹揣入怀中，拉响导火线，由城上纵身跳入敌群，炸死炸伤敌兵多人，自己也壮烈牺牲。马俊杰的壮烈事迹，曾受到国民政府陆军新编第27师司令部嘉奖，陕西省易俗社曾编《血战永济》一剧公演，高度颂扬烈士的爱国精神。

蔡绍牧（？~？） 浙江省诸暨县人。因其堂侄女系陕西省政府主席蒋鼎文第八侧

室，于民国29年（1940）末派任陇县县长，34年（1945）夏离任。蔡在任期内专横跋扈，作恶多端，成为当时本县“三害”（指国民党骑兵第三军、骑兵第九师、蔡绍牧）之一。蔡开始以清廉自居，继则采用各种手段广敛钱财。他与国民党陇县县党部书记长风翔沆瀣一气，按官职肥瘦“待价而贾”，不论职务高低，非贿不委。蔡使用先任用后打击的手法，对下属随意训斥、辱骂、撤职、关押，然后敲诈勒索，转弯抹角，继续任用。在蔡任职中间的3年内（1941、1943、1944），全县共征兵19次，5800多名，由其嘱亲信变卖者达三分之一左右。所卖价款多数由蔡鲸吞。

30至31年（1941~1942）蔡令县军民合作站共派麸料柴草差价款27次，每保合计5.9万元；32至33年（1943~1944）又令该站派料140多万公斤，草471万多公斤，柴182万多公斤，白豆子5000多公斤。该站发出数目，仅占派数十分之三，其余被蔡和其同伙贪污。蔡又亲自把持国民党第二、第十战区在本县代购大宗军粮的买卖。将购粮资金存入银行，利息归己，又侵吞战区高价拨款、低价收购之间的差额，为数甚巨。为掩人耳目，30年（1941）9月蔡在县政府门前公开焚烟，竟用熟地黄以假代真。蔡在任期内，一面大量贪污烟土，一面枪毙烟犯达27人之多。蔡表面严禁大烟，实则自吸大烟。31年（1942），蔡以给兵工厂收集钢铁为名，令下属将各寺庙铁制器皿和铁牌、铁旗杆、铁塔、铁铜佛象等毁坏，变价存入银行，从中牟利。蔡令缉私队到处缉捕搜查烟犯，缉获烟土对上以多报少，或偷纵烟犯，全数独吞。

34年（1945）春，蔡与陇县国民兵团副团长李烈光为征兵争利矛盾激化，李扬言蔡贪污了大量壮丁款，要倒蔡。蔡便唆使心腹乡镇长给李行贿。蔡得知李携款将去西安，遂派自卫队长在南门口将李抓捕，又亲自从李家顶棚搜出大量钞票，并请来县绅多人作证，将李解省枪决。当时骑兵第三军军部、骑兵第九师驻县，柴草麸料指定由陇、千、凤、岐、眉5县供给，按市价发价十分之二，名曰代购。该军将凤、岐、眉3县供品变价入囊，将陇、千两县供品大秤折收或不给收据，甚至有过后除皮反比实物多者，以弥补其他县变价之数。发来价款，蔡与劣绅分吞。

蔡高傲自大，性情乖戾，行为怪诞，人们多以“蔡包子”、“蔡牛”讥之。蔡为使自己的恶行能得到庇护，常向上级送礼行贿。32年（1943）腊月，用8头骡子运薏米、蜂蜜、核桃仁、大肉、鸡蛋等土特产品亲去宝鸡、西安送礼，途中留宝鸡两驮，送给陕西省第九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专员温崇信、秘书何从会等人，6驮直运西安送给有关权贵，以求宠信。蔡绍牧恶迹累累，民愤极大，经多次告发，始被撤职。郭孟圻、孙子成等人曾组织清算其帐目，因上级庇护，县绅李文炳反对，不了了之。

王作福（1881~1950） 字子威，县城西关人，清末生员。辛亥革命前后，任初小教员、县教育科视学员。民国4年（1915）经多方活动，得任本县商会会长，直至本县解放。其间曾于9年（1920）贿得陇南镇守使署高参，36年（1947）选为国民党陇县县党部执行委员。

建国前，王与县参议会议长、县农会会长朱家训、陇县临时参议会议长、财委会主任李文炳狼狈为奸，左右本县政局10余年，人称“三老”。9年（1920），王勾结陇县县长在种植的大烟开花之时，假意为民请命，铲苗禁烟。由商会代县政府征收全县烟款，王任征收烟款总办，以税代禁，派人下乡催逼勒索，农民种烟所得，还不够上交烟款。

王以大秤收，小秤出等手段获得大烟 5000 余两，意欲独吞，被商会职员张映墀顶住，王竟率打手 10 余人将张打成重伤，张惊而退却，王遂得逞。王家有良田八、九十亩，在任商会会长的 35 年内，只交纳过 5 年的粮款，其余年份都由当地农民代其负担。王独揽商会大权，任意加派商款，据为己有，稍有反抗，便殴打报复。17 年（1928），西关人石连诚联络商界 10 余人向县府控告王多摊滥派等恶行，王闻讯大怒，令打手 10 余人包围石宅，欲置石于死地，后经人百般解劝，石认错赔礼始罢。同年，国民革命军第二方面军第三师师长甄士仁率部剿灭盘踞吴山，危害周围数县的土匪头子王友邦，从其住处发现王给王友邦的贺寿礼单，王因此被捕，经其爪牙从商界筹集银元 2000 元“劳军”，后被释放。建国后，群情激愤，纷纷揭发其恶迹，不久病亡。

杨遯省（1906~1951） 又名杨作楫，今牙科乡杨家坡人。民国 9 年（1920）毕业于本县公立高级小学，13 年（1924）在国民党第 2 军 1 师 3 团任录事、排、连长，18 年（1929）在杨虎城部炮兵营任军需 3 年，次年加入国民党，22 年（1933）任陇县保卫总团团长及保安大队副等职 6 年，在此期间，责令全县 12 个区队每区每季私收保险费银元 200 元，悉数贪污，并在各地私设赌场抽头，危害人民。又借土匪名义，将八渡民团团总李梅轩枪决。24 年（1935），杨命亲信马得财抢劫火烧寨乡赤白沟赵登元，被赵家父子擒获送县，县长程云蓬查明实情，将马处决，杨知罪行败露，遂乘机外逃。后在 17 路军警备 2 旅及 38 军 46 旅任军需主任两年多。30 年（1941），杨窥测时过境迁，又溜回陇县，贩卖枪支、大烟，抢劫群众。一次勾结国民党驻陇骑兵第九师潘副官，抢得步枪 6 支。34 年（1945），命侯官杰等人抢劫城关乡七里殿李家。37 年（1948）杨任八渡镇长，拷打群众，奸污妇女，贪污公款，明官暗匪，无所不为。在此期间，与惯匪毛志成、毛保成、范致中等勾结，同镇自卫班收罗的惯匪李发荣、侯官杰一起在八渡槐树梁抢劫过路客商 3 次，一次抢得斜纹布 1 驮。同年 9 月，杨调任县自卫团长，期间又命杨日娃等人抢劫 4 次。38 年（1949）2 月，杨命侯官杰、毛志成等 10 余人抢劫杜阳乡后凹里李书琴家，因案破，杨又逃跑在外。

同年 5 月，宝鸡解放，杨混入宝鸡军分区，后回县，吹嘘自己曾是解放军“游击队长”，借以威胁群众，隐匿罪行。并乘机收集枪支，私藏私卖，网罗兵痞流氓惯匪杨保存、王作功、张占魁等数十人计议反革命活动，自称仁义军团长，并封毛保成、杨保存为连长，准备投靠马步芳。为准备反革命经费，杨带领李发荣等 11 人抢长枪 3 支，短枪 2 支，于 9 月 10 日晚将天成乡韦家庄韦世杰烧成重伤，抢得大烟 32 两，及银元、贵重衣物等。1951 年 7 月被县人民法院判处死刑枪决。

朱鸿钧（1905~1957） 今城关乡朱家寨村人，地主分子。祖父朱正午，清末五品衔职官，四川补用县丞，后为县绅；伯父朱家训，北洋政府时期国会议员；父朱守训，字静斋，陕西省议会第三届议员，本县巨绅。朱鸿钧继承祖业，依靠父辈的权势，欺压剥削贫苦农民，成为本县首富。其剥削形式主要有雇工、地租、高利贷和通过办工商业高利盘剥。朱家在全县 10 多个村拥有耕地 700 余亩，其中朱家寨村 300 多亩（占该村 98 户农民耕地总面积的 48%），温水区把关口 60 余亩，雇佣大量短工和 8 名长工耕种，家中还雇女仆数人，长期榨取他们的剩余劳动。其余土地出租，收取租粮或租金。朱家的房院在县城有 23 处，在西安等地还有数处。除自用和出租外，开设 10 多个商店

和酿酒等作坊，雇佣店员和作坊工人 20 余人。同时进行高利贷剥削，1941 年前后，其父朱守训托人在火烧寨等地购买玉米近万斤，令乡绅彭魁通过保甲长在麦收前放给把关口一带的贫苦农民，夏收后收取同等数量的小麦；其弟朱鸿猷在温水一带放债粮食达 3 万余斤，春放夏收，利率高达 50%，当年无力偿还者，本利均作为本金，次年按利率计收。朱有钱有势，勾结官府，横行霸道，虐待毒打长工。民国 34 年（1945），以干活不力为名，叫来警察，在院内毒打长工朱崇福、马江海，将二人打成重伤，哭救之声传至院外，有人为了营救受害者，将其家柴垛点燃，因急于救火，始罢。朱还曾乘人之危，在天成、东南等地，先后强购所谓“风水宝地”多处，预作坟地，妄图永保富贵。

土改时，朱被定为地主分子，广大群众对其进行了说理斗争，将其多余的土地财产没收，分给了贫、雇农，后被人民政府判刑关押教育。七十年代，县上曾将其剥削压迫贫苦农民的真人真事以大型雕塑形式在朱家寨村地主庄园展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

石雨琴（1894~1960） 又名书润，县城西关人。民国 10 年（1921）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历任陕西省立一、二、三中、西安高中教师，省立一师、一中、中山中学、西安女师校长，陕西省教育厅督导主任、中教科长，陕西省一、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人民委员会委员，民盟陕西省委员会常委。

他毕生为发展教育事业呕心沥血，处处以身作则。24 年（1935），北京师大在陕同学会创办私立力行中学，他是建校的主要成员之一，并兼任学校名誉董事，使其成为西安颇有影响的学校之一。28 年（1939）前后，任省教育厅中教科长时，因日寇飞机屡炸西安，迫使各校外迁，他倡议将省立二中部分迁移本县，创立了省立陇县中学，为家乡和西府各县培养了大批人才。1956 年城市房屋改革后，他将国家经租的自有房屋租金全部交西安市青年路“代代红”幼儿园领取，作为办园经费。他生前嘱女儿将变卖财产所得 2000 元捐送家乡修建校舍。在任教期间，他吃住在校，以校为家，并要求教师全部住校，上班时不干与教学无关的事情，就连教师的仪表，也有严格要求。他循循善诱，诲人不倦，要求学生刻苦学习，严谨治学。他办事认真，事必躬亲，经常与教师一起检查学生作业，指导学生学学习，并坚持参加早操和劳动课。学校有次支援夏收，他不顾自己年事已高和别人劝阻，毅然参加，令人叹服。

他思想进步，热爱祖国。西安事变后，加入西北教育救国大同盟，积极从事民主救国活动，26 年（1937）任西安女师校长时，邀请第 18 集团军副司令员彭德怀来校作抗日战争形势的报告，听众达万人，为此遭到国民党教育厅长斥责，他愤而辞职，继续任教。西安解放前夕，他拒绝迁校陕南，与国民党断绝一切关系。解放后，他拥护共产党的领导，自觉地加强思想改造，严格要求自己 and 子女。抗美援朝战争开始后，他鼓励两个儿子参军，报效祖国。

李天申（1896~1962） 今牙科乡丁家沟村人，著名兽医，出生于兽医世家。幼时入私塾 3 年，因常为粗识字的祖父代笔书写治疗畜病的处方，遂与兽医业结下了不解之缘。为学兽医，他割卖青草，买回《马经》，精心钻研，提高医术。16 岁时，随父从梁甫迁至丁家沟务农，农闲时边学习边治疗兽病，疗效颇佳。40 岁时声名大振，岐山、

凤翔、宝鸡、千阳、华亭、崇信、张家川等地群众多慕名赶畜前来就诊，有时一天多达四、五十头。他采用针灸、药物结合的方法治疗骡马的痛风、闪伤、扭伤、摔伤等病，往往药到病除，被誉为“活马王”。在治疗中，他习惯将数头牲畜集中一起，逐个检查诊断，分别记住每头牲畜的毛色、口齿、病情和畜主住址，然后到室内一一开方施治，从不混乱。人们对其过目强记的能力至为叹服。

他医德高尚，不论畜主贫富，一视同仁，远道畜主，必留吃饭；当天不能返回者，必留住宿；给附近人家的牲畜看病，不收诊费；对无钱买药者还给以资助。民国时期，他曾在家设立私塾，不收学费，亲自教本村儿童读书识字达10年之久，对穷苦子弟还供应纸笔，助其就读。

建国后，他更加积极从事兽医工作，1954年加入县畜牧兽医工作者协会，任东南区兽医协会理事长。同年加入县城关兽医联合诊所，并被选为县人民代表。1956年，在陕西省中兽医经验交流会上他献出秘方两张，被收入《陕西省中兽医验方汇集》。1957年后，历任县政协二、三、四届委员、城关兽医诊所副所长，期间治病授徒，为本县的畜病防治工作做出了一定贡献。

张懋德（1908~1964） 陕西省凤翔县人。民国8年（1919）起，在凤翔师范、虢镇省立二等中等学校上学。17年（1928）起，继承父业，为陇县邦盛振中药店经理。26年（1937）有资金6万余元。建国后，在党和政府的团结教育与广大职工的帮助下，思想不断进步，政治表现较好。1953年后，先后任陇县工商业联合会委员、主任委员、公私合营药业商店总经理、陕西省政协委员、陕西省工商联常委、陇县第四届政协副主席、宝鸡市人民代表、陇县副县长等职。

1950年，他帮助凤翔县老家兄弟接受土改政策，将转移的农具、家具取回，连同土地如实报出，被定为开明地主。1951年，他购买经济建设公债5000元，两次捐献3500元，以实际行动支援抗美援朝战争。1952年“五反”运动中，主动检查了自己的偷税行为，扩大了经营业务。1956年，接受党对私营工商业者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在公私合营高潮的推动下，报出积存多年的白银800多两，银元2000块，大烟970两，在工商界起了带头作用。同年12月担任副县长后，更加自觉地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工作积极负责，密切联系群众，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卢正德（1914~1968） 杜阳乡胡家庄人，省劳动模范。1954年参加信用社工作，先后担任娘娘庙区槐芽庵乡、老观乡信用社会计、主任。他在工作中，一贯兢兢业业，为群众着想，创造“三对五相符”的帐务处理方法。在4年半内记帐1.5万笔，收付现金376万元无差错。他充分发挥信用社职能，多方组织资金支援生产。1963年春，及时给兴中大队贷款850元，购买化肥、农药，使180亩油菜平均亩产达到107公斤，受到了干部群众的称赞。他曾3次出席全国群英会、先代会，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1956年，陕西省人民委员会颁发的奖状题词中说：“卢正德同志在农村金融工作中，发挥了创造性的劳动，改进和提高了工作，有力地支援了农业合作化运动和农业增产运动”。1982年9月，陕西省人民政府给其追发了《陕西省劳动模范荣誉证书》。

张翠水（1917~1969） 原籍宝鸡县上王乡南关村（原属陇县，1958年划出）人，后定居河北乡白石村。5岁时，父亲患病卧床两年，为治病卖掉全部家产。那时，

土匪出没，地方民团互斗，你抢我夺，鸡犬不宁。因人诬告其父勾结土匪，被民团抓到宝鸡，活活打死。为了活命，母亲给人纺线，她给别人放牛。民国18年（1929），陕西饥馑，为求生路，她当了童养媳，不久婆家断炊，又被退回，母女只得沿门乞讨，在甘肃省徽县、成县一带流浪。为了有立足之地，母亲当了佣人，翠水一人讨饭，常常被狗咬伤，后又卖当童养媳。婆母嫌她行动粗野，长相不好，经常打骂虐待，她难以忍受，夜里趁机逃走，辗转找到母亲。母亲见此情景，在绝望中当了尼姑。翠水万般无奈，沿门乞讨回到老家，其叔逼她再次去当童养媳。饱尝童养媳之苦的翠水一气之下，跑到距家20公里外的新街，求人剃掉头发，女扮男装，当了长工。

在王家当长工的3年中，她装成男人，隐匿女性，同其他长工轻重活路一起干，还经常挨打受骂。她怕距家近露了马脚，就向人情淳厚的陇县北山行进。路过干阳，因雨受阻，便在县城西关一家骡马店帮工，连干三月，店主见她干活勤快，想继续留她干活，她怕此处难以隐身，又离店到河北乡白石村给一家地主拉长工。这次，她除了跟其他4名长工一样干活外，还学会了抽旱烟、见了妇女调戏出洋相等隐身之法。即是这样，还是被长工们看出了破绽。一个冬天的晚上，她不堪忍受地主的辱骂，从腰间取出烟锅，打得地主头破血流。就为这事，辛苦一年没得工钱。从此，她结束了长工生涯，同长工朋友白石村人李银祥结婚，婚后李被国民党政府抓壮丁5次，家庭生计全由她操持，生活仍很艰难。

建国后，她积极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运动和农业生产，1952年，当选为河北乡妇女代表。196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被选为省贫协委员。1966至1968年，任县革委会委员、河北公社革委会常委、妇联副主任，白石大队革委会副主任。

从1962年起，她多次给学生、干部、群众作忆苦思甜报告。她的苦难经历曾被省戏曲剧院编成戏剧《女长工》演出，她的经历被编入1970年初中语文课本，并被绘成连环画出版。

孙子成（1893~1974） 名守光，字子待，又字子成，东风镇枣林寨村人。早年毕业于县立高等小学堂，民国3至14年（1914~1925），先后在县立第一高级小学附设的模范初级小学、梨林川和杜阳初级小学、麟游县高级小学任教。15至17年（1926~1928），在国民革命军西北军第二团任司书、书记员、军需主任等职，并被保送到开封训政学院学习。19至20年（1930~1931）在汉中警备司令部粮服股任股长，20至26年（1931~1937）在县功镇小学任教。在此期间，曾于22年（1933）去川及甘肃省岷县驻军新编14师手枪营营长何戒僧处不到半年，何受孙的促使杀死原吴山匪首王友邦，因此，何被师长鲁大昌杀害，孙遂回陇任教。26年（1937）8月被保送到西安小学教师训练所学习后，于次年3月由省教育厅选派为陇县政府教育科长。29年（1940），兼任县党部计划委员，后因县长蔡绍牧将收缴古庙钟器筹措的教育经费挪作它用，孙为此与其发生口角，遭到蔡的非难，于32年（1943）弃职任县功小学校长。33年（1944），调任县训所教育股长，并担任国民党县训所直属区分部委员。34至38年（1945~1949）任县女子小学校长，同时，先后兼任县粮食监察委员会主任、县党部副书记长、县教育科长等职。解放后，受共产党统战政策的影响，努力学习，改造思想，继续从事教育工作，从1951至1964年，先后在南道巷、西关、槐芽庵小学任副校长、校长等职。1955

年兼任县政协常委，1957年兼任县政协副主席、县人民代表。1964年退休，后被安排为县政协常务委员，参与编写文史资料。1966年“文革”开始后，他因所谓反革命问题受到冲击批斗，开除公职，1974年5月病逝。1980年5月，县委决定为孙子成平反昭雪。

孙子成长期从事教育工作，为本县的教育事业做出了一定的贡献。他为人耿直，主持正义，在社会上有一定的影响。建国后能积极靠拢党和人民政府，在团结教育社会民主人士和编写文史资料等方面做了许多有益的工作。他擅长书法，当时县城商号牌匾，多为他所写，为本县书法名人之一。

黄正忠（1916~1979） 新集川乡铁马河村北柳沟人，药农。家居高寒贫困山区。16岁外出讨饭，后给甘肃省华亭县一家地主拉长工，学会了种药技术。民国36年（1947）回乡加入中国共产党，在土地改革、农业合作化等运动中，积极带领群众，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1960年，带领3名老农到百草山，砍荆棘、搭庵棚建成铁马河药场。曾几次步行到甘肃省药材产区，买种苗、学技术，引种当归、大黄，取得成效。1962年起，任药场场长18年，他起早贪黑，带头上工，场员称他“叫鸣鸡”；他从不缺勤，拼命干活，村民叫他“气死牛”。同时，他从外省引进人参、天麻、黄连等名贵药材，对百合、牡丹、铁棒锤等药材进行了由野生变家种的试验。在他的带领下，药场从小到大。药田发展到1200多亩，场房30多间，耕畜10多头，场员80多人，每年种植药材600亩以上。共向国家交售药材20多万公斤，收入40多万元，为大队购买拖拉机、粉碎机、脱粒机、磨面机等各种机械26台，架子车70多辆，为各生产队架设了电话，为家家户户安装了有线广播。村民的劳动日值由六十年代的3、4角钱提高到1元左右。药场的管理经验和药材生产经验，曾在省、市、县药材工作会议上介绍推广。1970年，西北药材协作会议代表和宁夏、贵州等省区的参观团曾到药场参观学习，他多次受到省、市、县药材部门的表彰奖励。

杨树荣（1915~1980） 城关乡朱家寨村人，粗识字，省农业劳动模范。1949年底加入农会，195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在担任互助组长、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主任、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主任、生产大队长、党支部书记的30年中，为党和人民的事业，艰苦奋斗，表现了崇高的品德。

1951年，他响应党“组织起来”的号召，带头办起有5户贫苦农民参加的变工组。1952年，又办起有12户农民参加的常年互助组，带动全村组成互助组12个，后又联合组成3个常年互助组。1954年1月，在县委的帮助下，建成全县首批3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5年又转为全县第1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建成后，他严格实行民主管理、劳动管理和财务管理，带动了全县和宝鸡地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经营管理工作。1953年，他向全县农民发出开展连环性爱国丰产竞赛运动的挑战书，他领导的农业生产合作社1954年种植的58.8亩碧码1号小麦丰产田，比大田增产74.9%，被评为全县丰产村和丰产社。1956年，又创造了小麦“五肥四水”夺高产经验，推动了全县小麦增产。1958年，在全县率先成立了大队科研室和青年农场，大搞科学实验，推动大田生产，使这个人均只有6分地的村庄当年甩掉了缺粮村的帽子，受到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和国务院的表彰奖励。1970年，又积极推广种植玉米、高粱杂交

良种，秋粮比上年增产3成。1971年，开展麦秋、麦辣、麦油间作套种，其中麦秋间套170亩，平均亩产620公斤。1975年，带领农科队和社员学习洋县“三种三收”的套种经验，种植试验田212亩，平均亩产达到783公斤，有的成为“吨粮田”，创全县历史最高水平。1977年，又联合附近大队开展千亩、双千亩、万亩丰产方竞赛活动，促进了粮食大面积增产。同时试种大棚黄瓜，创造了亩产7000多公斤的全国高产记录。他所领导的生产大队曾先后两次被评为全县科学种田先进单位。

农业合作化后，他带领社员移石改土300亩。1970年后，又带领社员治河造田210余亩，修成河堤1500米，渠道1.5公里，打成机井13眼，使全部耕地变成了旱涝保收田。

他热爱国家、热爱集体，关心群众疾苦。1963年，主持大队交售爱国粮16.5万公斤，超过任务的50%。1976年，给李家河公社赠送支灾粮5000公斤，又借给河北、李家河公社支灾粮2.5万公斤。“文革”武斗混乱期间，他在处境十分困难的情况下，抱病喂养牲口，动员在家社员及时捞出沷在水池的大麻，避免了损失。他通过大队作出决定，凡本村与子女分居、丧失劳动力的老人，由生产队从其子女名下，每年给每位老人划出200个劳动日，直接参加收益分配，使本村老年人老有所养。他还资助生活有困难的社员治病，并亲自拉架子车送病人去医院治疗，受到了群众的称赞。

他一贯重视思想政治工作，经常对群众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道德法制教育，使村风民风焕然一新。在他任职的30年中，全村没有发生刑事案件，没有打架斗殴，迷信赌博等恶风邪气。

他在工作中敢于实事求是，从不随波逐流。他坚决抵触“大跃进”、“人民公社化”时期的“平调风”、“浮夸风”和“文革”后期的“大批判风”，从不违心地执行农业生产中的某些“瞎指挥”，即是遭到非议，也不改变初衷。对工作中的成绩，坚持一是一，二是二，从不弄虚作假。

他严以律己，不谋私利。他经常积极参加集体生产劳动，从不多记因公耽误的工分。七十年代，他家有21口人，6对夫妇，只住9间房，十分拥挤，他为了不占集体耕地，力排众议，不盖新房。1980年6月，上级要求多胎夫妇作绝育手术，在一次党员会上，他动员已有一子一女的女儿做了引产手术。由于在建立和发展集体经济中成绩卓著，曾先后担任县农民协会委员、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县供销社理事、县革委会委员、公社党委委员、公社贫协副主席、县贫协常委、宝鸡地区贫协委员。并多次被评为省、市、县农业先进生产者、劳动模范、模范干部，7次出席全国、全省农业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两次进京受到毛泽东、周恩来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并合影留念。他不居功、不骄傲，始终保持着谦虚谨慎、朴实无华的作风。

杨树荣逝世后，县、社、队三级联合召开追悼大会，600多名群众参加，向他深切哀悼。

姚希虞（1886~1982） 字尧夫，东南乡梁家村人，著名中医。秉性耿直，待人忠厚，处事俭约，笃志好学。民国初年，入陕西省凤翔师范学校传习所学习，毕业后在县城西大街小学任教。25年（1936），任南道巷女子小学副校长，从事教育工作20余年。他对教学工作一贯认真负责，热情耐心，深受学生崇敬。

21年（1932），本县霍乱流行，成千人丧生，他决心学医救人，结合教学，潜心钻

研中医理论，课余为群众义务治病，受到好评。30年（1941），辞去教职行医。他博览医籍，重视总结临床经验。擅长中医内、儿科，经国民党南京政府考试院医师考试，取得中医师证书。他医德高尚，医术高明，每日求诊者络绎不绝，成为本县一代名医。

新中国成立后，先后任县卫生协会副主席、东南乡卫生院医师、院长，县政协委员。工作更加积极，颇得群众信赖。1957年，被陕西省中医研究所聘为中医通讯研究员。

葛世民（1921~1984） 杜阳乡下凉泉村人，西北大学毕业。民国34年（1945）7月，参加民主青年协会、民主同盟。37年（1948）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34年（1945），他在四川大学协助中共地下党员冯玉钦编写《时事导报》、《潮灯月刊》。积极参加学生民主运动，如声援昆明的“12·1惨案”，声援校场口事件，川大李实有事件、川大三教授事件，成都学生庆祝《双十协定》胜利签订及本校同学击败了特务和反动学生制造的反苏游行。对国民党的斗争很坚决，当局对他很是忌恨。抗战胜利后，35年（1946）夏，他离开川大转入西北大学就读，继续参加西安的学生民主运动。36年（1947）3月，为了发动学生牵制胡宗南进犯延安的军事行动，他拿出自己的奖学金200万元（法币）和亲朋的捐赠资金，倡导办起铅印刊物《文化新闻》，公开提出“全市（指西安）同学行动起来，为反饥饿、反内战、反迫害、要和平、要民主、要自由而奋斗”的口号，并决定6月2日举行大规模的罢课游行。国民党当局闻讯后，于6月1日晚将葛世民秘密逮捕，押于户县牛东镇监狱。在1月多的审讯中，他受尽了酷刑，出狱后，以陇县旅西安同乡会暑期学生回乡工作团的名义回到本县，举办了暑期学习班，继续传播革命思想，培养人才。37年（1948）10月，他按照中共西安工委的指示，开始在学校发展建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组织，向解放区输送革命青年。同时，在西安的一些大专院校开展反迁校斗争，使国民党的迁校阴谋未能得逞。

38年（1949）4月间，他与宝鸡地下党员朱彦水接上关系，经过艰苦的工作，将国民党宝鸡《西北晨报》的设备和工作人员保留下来，使该报在宝鸡解放后的第3天就为我军出了战报，受到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彭德怀司令员的表扬。

建国后，历任共青团西安市委部长、常委、中共西安市委青委委员、市委宣传部办公室主任兼科学处处长、科联副秘书长。1961年后任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办公室主任、宣传处长，省文化局、文教厅政治部副主任，省委文教政治部副主任，省革委会文办副主任，省委文教部、科教部副部长等职。“文革”中曾受到审查、批判。粉碎“四人帮”后，他精神振奋，带病工作。几十年来，为发展陕西的科学教育事业贡献了毕生精力。

张金铭（1919~1986） 小名新宝，原籍凤翔县陈村镇水沟村人，1962年迁居本县东南公社河沟生产大队，秦腔演员。早年曾参加帮会，为老五，从事戏剧工作后，张老五渐渐成了他的艺名。青年时，他跟随西府名艺人魏甲和、二谢等人学戏，学成后，先后在千阳县李水娃戏班、王富华的鸿胜社和宝鸡县李甲宝等人组织的临时戏班，在凤翔、宝鸡、千阳一带巡回演出。1955年参加陇县人民剧团，为主要演员。

他初演小生，中年改演须生。他的嗓音浑厚，身材细长，脸形条长、鼻高眼大，有较好的武功底子，又继承了名须生张太、魏甲和的表演技巧，擅演气势雄伟、举动慷慨的角色；又善于根据人物感情创造强烈的舞台气氛。尤其是演红生戏，其派架，眼神，一招一式，威武不凡，加上表演动作幅度大，气势足，常给人以“充满舞台”之感。《闯

官抱斗》、《出五关》、《火化棉山》、《太和城》、《九江口》、《梅花阵》、《马陵道》、《火牛阵》和折子戏《潞安州》、《斩韩信》、《杀庙》等都是他的拿手戏。他演《斩颜良》中的关羽，先是双眼似睁似闭，深沉稳重的神情中透出几分忧虑，在斩颜良的一刹那间，则双眼圆睁，珠光闪闪，现出慑人魂魄的杀气，加上龙骧虎步式的动作，活灵活现了关羽威严冷峻的性格。他演《挑袍》中的关羽，接酒、验酒、挑袍、抽刀、收袍、背刀、亮相一连串动作干净利落，形象洒脱，都有独到之处。

陈招贤（1922~1986） 牙科乡预村后庄人，皮影制作能手，出身农业家庭。祖父陈善伍对皮影制作与皮影演唱均有研究，曾置皮影箱，自为箱主。陈招贤少年时代，千阳县皮影刻制艺人李西平常来他家刻制皮影，因而受到熏陶。后拜李为师，学习皮影刻制技艺两年。此后，认真钻研，技艺愈加精湛。1956年，他为县皮影剧团制作传统戏皮影150多件，又刻制现代戏皮影1箱。这些皮影，设计新颖，刻工精细，器物美观逼真，人物各具情态，栩栩如生，深受群众喜爱。当年冬，其皮影作品参加陕西省皮影观摩演出获奖。1981年，他的作品又先后在西安、北京、上海等地展出，参与了同外国友人的文化交流活动，得到国内外民间艺术工作者的称赞。

薛治勇（1965~1986） 东南乡高庙村人，高中文化程度。烈士。他热爱祖国，热爱集体，热爱劳动，为人忠厚、朴实。1984年11月踊跃报名，加入中国人民解放军。在部队服役期间，学习认真，遵守纪律，工作积极，吃苦耐劳，训练成绩突出。1985年8月初，部队根据作战任务抽调侦察兵时，他积极报名要求到最需要的地方去，保卫祖国南疆。1986年3月18日，在对越自卫反击战1828高地破袭战斗中，敌人用燃烧弹打燃我通道2米多高的茅草，顿时形成一片火海，部队被围在烈火之中，他发扬高度的爱国主义精神和革命英雄主义精神，冲入火海，冒着越军两面猛烈射击，在距敌阵地50多米处，背着身负重伤的战士史金生艰难的爬行20多米，不幸左臂中弹受伤，鲜血直流，经过50多分钟的拚搏，终于将战友转移到安全地带。这时，他的衣服被烧焦，全身多处严重烧伤，他忍着剧痛，舍生蹈火，再次冲入火海，抢救其他战友。由于伤势过重，昏倒在烈火中壮烈牺牲。同年3月，被所在部队党组织追认为中国共产党党员，所在部队政治机关追认为二等功臣。部队将其骨灰送回本县后，县委、县人民政府于4月10日在高庙村举行了隆重的追悼大会，号召全县人民学习他的爱国主义精神和高贵品质。

张仲实（1903~1987） 原名张安仁，又名张任远、实甫。中国共产党优秀党员、无产阶级革命家、著名马列主义著作翻译家、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出生于今城关乡殿子村的农民家庭。民国13年（1924）8月，在三原县省立甲种工业学校学习期间，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任团渭北特支干事。14年（1925）1月转入中国共产党，任渭北特支书记。这期间他从事学生运动和青年运动，当选为陕西省学联主席，同年冬，出席了在北京召开的全国学生代表大会。15年（1926），受党的派遣去苏联，在东方劳动者共产主义大学学习。17年（1928），转入莫斯科中山大学学习，并在张闻天领导的翻译班从事马列主义教材的翻译工作。19年（1930）回国，在唐山任中共京东特委宣传部长，从事工人运动。次年，在上海主要从事进步文化活动和马克思主义革命理论的传播工作，参加了邹韬奋主编的《大众生活》编辑工作，宣传党提出的抗日主张，推动白区抗日救亡运动。24年（1935）起，担任生活书店总编辑，后兼任理事会主席，亲自主

编青年自学丛书《世界名著译丛》和《国民公论》、《世界知识》等刊物，还参加编辑《抗战三日刊》。为传播革命思想，团结广大进步作家和读者，动员全民抗战作出了重大贡献。期间，他还满腔热情地参加了上海各界救国联合会的发起工作，并当选为全国各界救国联合会的执行委员。三十年代，他先后翻译了恩格斯的《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斯大林的《论民族问题》以及普列汉诺夫等的著作5篇。

29年（1940）5月，他摆脱新疆军阀盛世才的监视迫害辗转回到延安。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期间，36年（1947）初，他率领延安中央慰问团赴山西前线慰问，发现了刘胡兰烈士的英雄事迹，立即上报中央，并建议中央广泛宣传她的事迹。中央同意了 this 建议，毛泽东为刘胡兰烈士题词：“生的伟大，死的光荣”。同年夏，他参加了全国土地会议，为配合中央研究土地问题，编了《马恩列斯毛论农民土地问题》，并在晋察冀中央局编辑党刊《战线》。全国解放前夕，党中央为了提高全党的马列主义理论水平，决定编一套《干部必读》，共计12种。他协助中央拟定了书目，并负责编辑了其中的3种：《列宁斯大林论中国》、《列宁斯大林论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发展简史》。

建国初期，他先后担任中宣部出版处处长、国际宣传处处长，并兼任中苏友协总会副总干事和宣传部主任。1953年6月，调任中共中央西北局宣传部副部长。从1954年起，长期担任中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副局长。三十多年中，他把全部精力用于马列著作的编译工作，为完成党中央决定翻译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列宁全集》和《斯大林全集》的任务，日夜操劳。这期间，他还写了不少宣传马列主义理论的文章。“文革”中，他受到打击迫害。粉碎“四人帮”后，他精神振奋，虽年逾古稀，身患重病，仍抱病写成了《马克思恩格斯传略》和《列宁传略》，为党的理论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同时，还担任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学部委员，全国政协第四、五届委员和第六届常委，中国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研究会、中国翻译工作者协会和统战理论研究会的顾问。

第二章 英名录

本县自辛亥革命以来，不少仁人志士为革命献出了宝贵的生命，现仅就搜集到的以名录形式列表于后，以褒先烈，激励后人。

第一节 辛亥革命、抗日战争中陇县籍阵亡人员名录

表28 1(一)

姓名	家庭住址	牺牲时间、地点、原因	牺牲时所在单位
杨录	城关镇西关	1911年辛亥革命中在温水坪头原阵亡。	陕西国民革命军
王玉林	城关镇西关	1911年辛亥革命中侦探敌情时被清军杀害。	陕西省西路节度使亲兵队长

表 28-1(二)

姓 名	家庭住址	牺牲时间、地点、原因	牺牲时所在单位
张希骞	城关镇西关	1926 年北伐战争汀泗桥战役中阵亡。	叶挺领导的独立团
陈寿康	城关镇察院巷	1926 年北伐战争汀泗桥战役中阵亡。	叶挺领导的独立团
尹明道	城关乡尹家坡	1937 年 9 月抗日战争中北京井陘之役阵亡。	赵寿山部 102 团 3 营上尉营副
张正宗	城关镇南道巷	1937 年抗日战争中南口之役阵亡。	鹿仲麟手枪队长
高炳南	李家河乡高家河村	1937 年抗日战争中江苏省宝山永安桥之役阵亡。	中央军 94 旅 187 团 3 营 7 连上尉连长
李志乐	城关镇	1937 年抗日战争中山西娘子关之役阵亡。	中央陆军第 4 集团军教导团特务连中尉排长
雪冠昆	城关镇西关	1937 年抗日战争中占北口(今北京市密云县东北部)之役阵亡	不 详
雪小山	城关镇西关	1937 年抗日战争中古北口之役阵亡。	不 详
马俊杰	东风镇普乐原	1938 年抗日战争永济战役中阵亡。	国民革命军 27 师第 1 旅第 1 团 3 营 9 连下士班长

第二节 固关战斗中人民解放军牺牲人员名单

- 王本堂 男，25 岁，籍贯、职务不详。
- 贾双福 男，34 岁，山西沁水县人，战马饲养员。
- 王子良 男，18 岁，山西太原人，战士。
- 于树森 男，31 岁，河北建国人，连长。
- 李生孔 男，27 岁，陕西延长人，连指导员。
- 刘庭友 男，24 岁，山西临县人，行政指导员。
- 苟 华 男，31 岁，安徽分沟人，战士。
- 赵玉良 男，25 岁，四川长计人，副班长。
- 田普龙 男，21 岁，陕西绥德人，战士。
- 张有义 男，25 岁，籍贯不详，副连长。
- 武金钱 男，28 岁，山西崞县人，副班长。
- 刘天树 男，20 岁，四川仪陇人，副班长。
- 高黄海 男，33 岁，山西忻县人，战士。

- 王西国 男, 18岁, 山西汶水县人, 战士。
 卜洪成 男, 19岁, 吉林长春人, 通讯员。
 王德昌 男, 24岁, 河南安阳人, 班长。
 王纯云 男, 23岁, 青海贵德人, 助理员。
 高尚德 男, 19岁, 籍贯不详, 战士。
 宋拴厚 男, 20岁, 山西大云人, 战士。
 张爱成 男, 28岁, 山西榆县人, 战士。
 祁士英 男, 23岁, 陕西岐山人, 工作员。
 丁照台 男, 37岁, 山西襄陵人。

第三节 建国后陇县籍革命烈士名录

表 28-2(一)

姓 名	家 庭 住 址	参加革命时间 及政治面貌	牺牲时间、地点及原因	牺牲时所在单位及职务
张万有	本县	1949年12月	1950年3月湖南, 病故。	31兵团643团特务连战士
杨占荣	牙科乡杨家坡村	1949年12月	1950年9月西康省宁属县, 剿匪。	18兵团62军64师战士
李天佑	陵底下乡营沟村	1950年	1950年10月剿匪。	62军184师550团3营机炮连战士
李德兴	杜阳乡胡家庄村	1949年	1950年11月抗美援朝战争中。	志愿军20军60师179团战士
张忠如	河北乡白石村	1948年11月	1951年2月抗美援朝战争中。	志愿军38军8团1营3连班长
张德魁	天成乡韦家庄村	1949年12月	1951年5月抗美援朝战争中。	志愿军91团1营3连战士
张文钊	城关镇南街	1945年	1951年9月抗美援朝战争中。	志愿军20军60师战士
顾连贵	本县	1949年12月	1951年9月抗美援朝战争中。	志愿军19兵团炮兵404团炊事员
马三科	唐家庄乡安儿坡村	1951年3月	西藏里河, 剿匪。	战士
温名存	东风镇峪头村	1951年3月	1952年5月甘肃省, 剿匪	战士
胡云龙	城关乡麻坊铺村	1949年6月	1952年因公。	班长
杨锁龙	本县	不 详	1952年抗美援朝战争中。	志愿军某部副班长
何赛娃	东风镇峪头村	1951年6月	1952年新疆, 剿匪。	5军15师骑兵团5连战士
张银祥	东南乡郑家沟东庄村	1949年12月共产党员	1953年5月抗美援朝战争中。	志愿军541团1营2连班长
贾 恭	曹家湾乡王家湾贾家山	1949年7月共产党员	1953年5月甘肃省, 因公。	公安14团副排长

表 28-2(二)

姓 名	家 庭 住 址	参加革命时间 及政治面貌	牺牲时间、地点及原因	牺牲时所在单位及职务
李聚海	温水乡李家磨村	1951年3月	1956年2月新疆巩留县,因公。	伊犁军分区13团3营12连战士
张新明	埡底下乡麦枣村	1955年3月	1956年4月甘肃省永登县,因公。	5042支队运输员
高爱娃	东风镇东风街庙家山村	1958年3月 共青团员	1958年9月甘肃省临夏县,因公。	0031部队兽医所学员
郭 存	固关乡窑庄村	1935年	1958年10月甘肃省平叛。	副排长
张林祥	城关镇西街三官殿村	1961年8月 共青团员	1964年11月青海省西宁市,因公。	8122部队战士
赵从怀	天成乡上寨子村	预备共产党员	1966年11月甘肃省酒泉地区,因公。	7986部队副排长
薛德厚	曹家湾乡三里营村	1965年3月 共产党员	1967年9月中锡边界战斗中。	7886部队文书
阎银学	东风镇枣林寨村	1966年3月 共青团员	1967年9月甘肃省兰州市。	兰字506部队战士
张有存	李家河乡槐庄村	1963年3月 共产党员	1967年9月中锡边界战斗中。	7886部队战士
张全义	东南乡郑家沟村	1969年3月	1969年8月西藏平叛。	战士
杨林祥	固关乡李家沟村	1969年3月	1969年12月四川省达县,因公。	0060部队汽车司机
赵隆生	城关乡朱家寨村	1964年12月	1970年4月西藏波密忠坝,因公。	7886部队208分队排长
宋 震	温水乡团结村	1964年12月	1970年4月西藏波密忠坝,因公。	7886部队241分队战士
李广厚	东南乡郑家沟村	1966年3月 共产党员	1970年11月旬阳县,因公。	兰字506部队管理员
柳海田	天成乡上寨子村	1970年1月 共产党员	1972年12月南郑县,因公。	建字221部队战士
阎保地	曹家湾乡下湾村	1975年1月 共青团员	1976年8月新疆乌鲁木齐市,因公。	89325部队7小队战士
张文科	东南乡纸沟村	1978年3月	1978年6月河南省平顶山市,因公。	建字236部队新兵营战士
李海亭	城关镇东大街	1970年8月	1984年9月7日在建筑北河大桥施工中。	陇县电池厂机修工人
薛治勇	东南乡高庙村	1984年11月 参加革命,1986年3月23日 追认为共产党员	1986年3月18日对越自卫反击战中。	35183部队战士

第三章 人物表

第一节 当代获全国先进称号人物表

表 28-3(一)

姓 名	工作单位或住址	称 号	授 予 单 位	授 予 时 间
陈文奎	县电厂	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	1955年9月
卢课课	河北乡权家下村	全国“三八”红旗手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1960年3月8日
支爱香	东南乡菜园村	全国“三八”红旗手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1960年3月8日
张玉霞	县纸厂	全国“三八”红旗手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1960年3月8日
李志杰	关山牧场	先进工作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垦部	1979年
杜秀兰	西大街小学	全国“三八”红旗手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1979年
梁广田	东南公社信用社	全国金融红旗手	中国农业银行	1981年4月
	县农业银行	全国金融劳动模范		1984年
屈秀云	城关粮站	全国“三八”红旗手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1983年9月1日
王世华	县煤矿	优秀工会积极分子	中华全国总工会	1983年10月
赵莲花	东风公社兴中大队	全国“三八”红旗手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1983年9月
李万玉	县人民医院	全国卫生先进工作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1983年12月
杨志忠	县林业局	林业科技推广先进工作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	1984年6月
唐志新	关山林场	林业科技推广先进工作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经济委员会、国家科委	1984年6月
马振兴	县农牧局	农林科技推广先进工作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牧渔业部、林业部	1984年
		农牧渔业技术推广先进工作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牧渔业部	1986年10月
胡玉奎	县公证处	全国司法系统先进工作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1985年
张思让	县林业局	劳动模范	国务院“三北”防护林建设领导小组、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	1986年

表 28-3(二)

姓 名	工作单位或住址	称 号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李万玉	县人民医院	全国计划生育工作先进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划生育委员会	1986年
张振儒	八渡乡碾盘村	全国“双扶”先进工作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1986年11月
薛海成	城关镇京时表店	全国先进个体劳动者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	1986年12月
范光远	县人民医院	征兵政审体检先进工作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	1987年9月
王建军	县税务局	全国财税系统劳动模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财贸工会全国委员会	1987年
龚揆善	县人民医院	征兵政审体检先进工作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	1987年9月
李 瑛	县人民医院	模范护士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1988年5月
工存芳	八渡乡碾盘村	全国农村青年科技示范户标兵	共青团中央委员会	1988年12月
屈 魁	县水利水保局	水利综合经营荣誉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1989年7月
李铁成	陇县中学	全国优秀教师	国家教委、人事部、中国教育工会全国委员会	1989年9月
苏会明	县教研室	全国优秀教师	国家教委、人事部、中国教育工会全国委员会	1989年9月
杨炯华	城关镇中学	全国优秀教师	国家教委、人事部、中国教育工会全国委员会	1989年9月

第二节 当代获省级先进称号人物表

表 28-4(一)

姓 名	工作单位或住址	称 号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赵得才	杜阳区苟家沟村	劳动模范	陕西省人民政府	1951年
李安祥	曹家湾区西陵村	模范饲养员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1955年8月
杨超然	人民银行县支行	先进工作者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1956年6月
李兆麟	县教师进修学校	先进教育工作者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1956年8月
高兴民	西关小学	先进教育工作者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1956年8月
		先进工作者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1956年
卢正德	娘娘庙区老观乡信用社	先进工作者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1959年
		先进工作者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1959年
周志财	县娘娘庙煤矿	先进工作者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1956年
牛云章	县农械厂	先进生产者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1959年7月
高振华	曹家湾供销社	先进工作者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1959年

表 28-4(二)

姓 名	工作单位或住址	称 号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豆世荣	娘娘庙公社兴中大队	农业先进生产者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1960年
张玉霞	县纸厂	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1960年
刘生芳	县家畜繁育站	农业生产建设先进生产者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1960年
吴少臣	县防疫站	全省卫生工作红旗手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1960年
高鹏飞	县人民医院	劳动模范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1960年
尚涤非	陇县中学	劳动模范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1960年
柏英杰	西大街小学	劳动模范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1960年5月
王文治	梁家村小学	劳动模范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1960年
李太坤	县煤矿	红旗手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1960年
赵惠绒	河北公社苏家原生产队	劳动模范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1960年
卢课课	河北公社权家下生产队	社会主义建设先进生产者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1960年
岳自强	娘娘庙公社峪头生产队	劳动模范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1960年
罗生钧	县公路管理站	先进工作者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1960年
杨树荣	城关公社朱家寨生产队	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工作者	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委员会	1963年10月
李发荣	八渡公社高楼生产队	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工作者	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委员会	1963年10月
王绒艳	城关公社赵家坡生产队	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工作者	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委员会	1963年10月
撒冬梅	东南公社杨家庄生产队	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积极分子	陕西省军区	1970年8月
李万玉	曹家湾地段医院	计划生育工作先进个人	陕西省革命委员会	1977年11月
		计划生育工作先进个人	陕西省革命委员会	1979年
陈文魁	县电池厂	劳动模范	陕西省革命委员会	1979年
杜秀兰	西大街小学	小学特级教师	陕西省人民政府	1980年6月
王碎记	县酒厂	劳动模范	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	1982年
吴孟学	固关林区派出所	先进工作者	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	1983年
王拴存	县人民检察院	先进工作者	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	1983年
胡玉奎	县公证处	模范工作者	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	1983年
兰正虎	陇县中学	山区模范教师	陕西省人民政府	1984年12月
高庆坤	城关镇南道巷小学	山区模范教师	陕西省人民政府	1984年12月

表 28-4(三)

姓 名	工作单位或住址	称 号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雪林征	县人民法院	先进工作者	陕西省人民政府	1984 年
边碧锋	陇县中学	优秀教师	陕西省人民政府	1985 年 9 月
孙绮霞	县幼儿园	先进教育工作者	陕西省人民政府	1985 年 9 月
杨林科	县幼儿园	优秀教师	陕西省人民政府	1985 年 9 月
姚天兴	东南乡河沟寨小学	优秀教师	陕西省人民政府	1985 年 9 月
乔文善	县商业局	离休干部先进个人	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	1985 年
陈致喜	东风镇后沟村	优秀共产党员	中共陕西省委	1986 年 7 月
王建军	县税务局	劳动模范	陕西省人民政府	1987 年 12 月
兰东锋	县种子分公司	劳动模范	陕西省人民政府	1987 年
伏九德	县邮电局	劳动模范	陕西省人民政府	1987 年 12 月
龚揆善	县人民医院	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	陕西省人民政府	1988 年 1 月
韩永林	固关乡政府	先进人武干部	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省军区	1989 年 7 月
贾八贵	曹家湾乡教场原小学	优秀教师	陕西省人民政府	1989 年 9 月
李来曙	东南乡中学	优秀教师	陕西省人民政府	1989 年 9 月
阎勇涛	城关镇中学	优秀教师	陕西省人民政府	1989 年 9 月
葛致祥	河北乡兰家堡小学	山区模范教师	陕西省人民政府	1989 年 12 月

第四章 本籍在外人物简介

第一节 在外历史人物简介

元

李公赐 任直隶高邮州知州等职。

明

艾 英 明永乐年间任浙江右布政使。

戚 宣 永乐十二年（1414）任建川州知州。

高 振 永乐二十一年（1423）任燕山左已经历。

崔 忠 宣德元年（1426）任汝宁卫经历。

阎仲实 成化乙丑（1469）进士，任吏部考功司主事员外郎，河南左参政。

- 阎 侃 举人，弘治八年（1495）任滁州知州。
- 韩应岳 举人，嘉靖十九年（1540）任刑部员外郎。
- 丁世臣 举人，嘉靖二十五年（1546）任知州。
- 阎 倬 嘉靖三十八年（1559）进士，任户部主事。
- 阎 溥 万历进士，任河南左布政使。
- 李 升 任御史副使。
- 李守纯 李善子，补国学生，任太仆寺少卿。
- 纪 正 任应天府府尹。
- 马 祥 任御史。
- 孙 轨 任知州。
- 任 义 崇祯六年（1633）任四川蓬州知州。
- 马翰如 崇祯十五年（1642）任山西蒲州知州。
- 曹 伦 任部主事。
- 雍 顺 任部员外郎。
- 艾 溥 任兵马指挥使。
- 李 义 光禄署正。
- 阎司讲 任山东滨州知州左长史。
- 苏 治 任判官。
- 郭 鼎 任巡检。
- 张 玘 任巡检。
- 李溥封 任御史。
- 张 胜 任判官。
- 马希龙 任知州。
- 阎仲容 任按察司经历。
- 阎 柘 任都察院检校南京户部郎中。
- 李守纶 任兵马指挥使。

清

- 吴之瑜 康熙四十八年（1709）进士，任翰林院庶吉。
- 张 琯 雍正七年（1729）任八旗教习。
- 许登弟 乾隆元年（1736）任庆阳府宁州知州。
- 阎 寅 任苏州判官。
- 张世昌 乾隆六年（1741）任八旗教习。
- 李云逵 嘉庆拔贡，任户部主事。
- 丁景通 任隰阳府经历。

中华民国

- 朱家训 辛亥革命后任国会议员。
- 王恒心 国民党陆军 40 集团军总司令部少将高级参谋，兼青海省政府委员，代秘书长。

阎正谊 国民党国防部工程司代司长。

第二节 当代在外地师级以上干部简介

石 锋 清宣统二年（1910）生，城关镇西关村人。民国 21 至 25 年（1932~1936），先后毕业于西安师范学校和上海美专。24 年（1935）12 月，在上海参加中国人民武装自卫会。25 年（1936）1 月 3 日，加入抗日青年团、共青团（跨组织），同年暑期加入中国共产党，曾在上海秘密学联南区负责党的工作及抗日救亡和全国学联《学生新闻》发行工作。次年在山西加入荣河县人民抗日游击队，同年 8 月到延安抗日军政大学学习。28 年（1939），任八路军后方留守处联络科长，同年 8 月受组织派遣赴西安陪同美国记者埃德加·斯诺二次访问延安。35 年（1946），去东北参加了辽西工委根据地建设，为配合东北四平、本溪、抚顺的解放战争，参加了破击北宁线战斗。次年调冀察热辽十八地委任宣传部副部长，曾与城工部副部长杜星垣率领一批平、津大专学生通过冀东地下交通至热河，筹建了冀察热辽联合大学，任行政学院院长。37 年（1948），辽沈战役后随军进关，在北平任第 4 野战军南下工作团 3 分团秘书长。1949 年 9 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政大学江西分校党委常委、政治部主任。

1951 年 8 月转业，任西北局干部处副处长。1955 至 1966 年，任陕西省劳动局局长、陕西省计划委员会主任。1969 年 10 月，负责汉中石门水电站建设。1970 年 5 月，任汉中地委第二书记。1972 至 1978 年，任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领导小组组长、中共陕西省委代秘书长、省革委会办事组组长。1979 年 12 月，当选为陕西省第五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兼秘书长、工交组长、法制委员会主任。1983 年 5 月离休。

王佐贤 民国 7 年（1918）生，城关乡麻坊铺村人，中共党员。29 年（1940），入延安抗日军政大学学习。30 年（1941）后，任延安八路军留守兵团警 1 旅司令部参谋，冀热辽军分区司令部、热辽军区司令部、热河省军区司令部、中国人民解放军高射炮兵 4 师司令部科长，曾在延安大生产运动中被评为劳动模范。1950 年后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防空司令部、东北空军司令部作战值班副参谋长，空军高射炮兵 1 师司令部副参谋长，空军炮兵团长、副师长，空二军司令部副参谋长（副军职）。1980 年离休。

邓效南 民国 9 年（1920）生，曹家湾乡曹家山村人。27 年（1938）6 月，在陕西省洛川县八路军随营学校参加革命，后入延安抗日军政大学学习。28 年（1939），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任晋察冀军区司令部警备参谋。31 年（1942），任军区 30 团 3 营副连长，曾参加百团大战，在反扫荡中与日寇作战，负伤致残。32 至 38 年（1943~1949）7 月，曾任团作战参谋、营长、师司令部科长、军教导团队队长等职。参加了解放榆林、荔北、瓦子街和解放大西北等战役，立功多次，负伤 3 次，致三等甲级残废。1950 年，转入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曾任航校训练处长、部长、空军气象专科学校教务处长、飞行预科学校副校长、军事科学院空军教研所所长（副军职）。195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授予他三级独立自由勋章和三级解放勋章。1984 年离休。

胡宗贤 现名洛克，民国 9 年（1920）生，城关乡麻坊铺村人。27 年（1938），入

延安抗日军政大学学习。28年(1939),加入中国共产党,一直在部队工作,历任参谋、科长、连长、营长,团、师参谋长和团长、师长。1958年,任广州军区空军司令部副参谋长、后勤部长、广州军区司令部顾问等职,现已离休。

张志祥 民国22年(1933)生,温水乡王家壕村人,中共党员。1949年9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入洛阳步校学习,毕业后曾任189师司令部参谋,工兵营连长、指导员,北京卫戍区警卫师工兵营政委、营长,北京军区步校正团级教员、营建施工处长、营建办公室主任,副师职教员。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立三等功1次,他负责营建的北京军区步校被评为优质工程,受到校党委和总后嘉奖。1988年离休。

苏万良 民国25年(1936)生,李家河乡庙背后村人。1952年9月,先后在宝鸡师资短训班和西北局机要干部训练大队学习。1968年,任青海省玉树州抓革命、促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兼农牧组组长,囊谦县委副书记、县革委会副主任。1976年后,任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政研室、政治处、清查办公室副主任。1980年,任中共青海省委机要局副局长、处长、局长。

苟拴定 民国25年(1936)生,城关镇人。1958年7月,毕业于西安煤炭学校机电专业,同年分配到甘肃省窑街矿务局(师级局)工作,曾任矿务局二矿技术员、队长、生产处、政治处副主任、主任,矿革委会主任、矿务局局长、一矿矿长、书记。1983年任矿务局副局长、党委常委、工会主席。他主持的两项科研项目,分别获甘肃省科委成果奖、煤矿科技成果二等奖。多次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先进工作者。

阎崇厚 民国29年(1940)4月生,东南乡河沟寨村人。1957年,毕业于陇县中学,同年11月应征入伍。195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62年,晋升为陆军少尉。1979至1981年,在北京军事学院基本系学习军、师两级指挥。1988年,中央军委授予少将军衔,历任战士、班长、作战参谋、作战股长、代理连长、营长、团副参谋长、副团长、团长、师参谋长、师长、新疆军区副参谋长、甘肃省军区参谋长、党委常委等职。先后随军转战甘肃、西藏20多年,参加过甘南剿匪、西藏平叛等10余次战斗和1962年中印边境自卫还击战作战。当战士5年荣立三等功4次;当参谋多年被评为“六会”参谋;当团长时全团各项工作名列全师第一;担任师长期间多次指挥实兵现地军事演习,连续3年获“安全师”称号;全师营建施工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全军小区建设一等奖。其政绩军功被载入《中国人民解放军步兵第11师军战史》。

阎多本 民国30年(1941)生,天成乡马曲村人。1958年,在陕西机械工人技术学校学习,1960年毕业。1961年8月入伍,曾任班长、平凉县县中队指导员、人武部助理员、干事、副政委。1981年4月,任甘肃省崇信县人武部部长。1983年5月,任甘肃省平凉军分区副司令员。1986年,任平凉军分区司令员。先后在兰州军区、甘肃省军区刊物发表军事论文5篇,均获优秀论文奖。

魏武峰 民国33年(1944)生,曹家湾乡下湾村人。1970年,于北京政法政法大学系毕业后,在甘肃省农村工作队、生产指挥部工作。1973年起,任甘肃省计委综合计划处处长、计委副主任、甘肃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现任甘肃省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著有《甘肃省产业政策研究》、《2000年的甘肃》,发表论文80多篇,受到甘肃省人民政府奖励,被评为省先进工作者和优秀共产党员。

曹康泰 民国33年(1944)生,曹家湾乡下湾村人。1965年,在本县税务局工作时参军,曾任排长、政治干事等职。1973年起,先后转任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科长、副主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处长、处长、法制局局长、办公厅副主任。现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兼法制局局长、中国经济法研究会理事,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学会常务理事。曾主编《宁夏回族自治区法规、规章汇编》。

第三节 当代在外高级科、教人员简介

岳麟章 民国13年(1924)生,固关乡固关街人。37年(1948)6月,任中共冀热察边区党委城工部平津工委委员兼中国革命青年联盟总部书记。次年(1949)4月,任北京市总工会秘书。1950年8月以后,任北京大学学生会主席、党组书记。1951年7月,在北京大学历史系毕业后留校任中国革命史教研室党支部书记、北大党委宣传部马列主义夜大学办公室负责人、北大教授、政治学教研室主任、硕士研究生导师,著有《从马基雅维利到尼采——西方近代政治思想史》、《当代西方政治思想》,译著有《柏拉图的理想图》、《政治理论:传统与阐释》,发表学术论文6篇。

董存友 民国13年(1924)生,牙科乡焦家山村人,九三学社社员。1947年6月,毕业于兰州国立西北农业专科学校森林科。1947年后,曾任国立西南师范学校教师、兰州国立西北农业专科学校林场技佐、甘肃省农林厅酒泉防沙林场场长、张掖地区林业科学研究所所长等职,高级林业工程师。论著有《甘肃森林》一书中的“农田防护林”、“白刺灌丛”、“高山杜鹃灌丛”,《中国森林》一书中的“沙棘林”等。科研成果有《沙荒地改造利用》,获甘肃省科技成果一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张掖地区“三北”二期工程规划》获甘肃省林业科技进步三等奖。

蒋制心 民国16年(1927)生,城关镇西街人,中共党员。1958年,毕业于西北师范学院教育系,后曾在甘肃省师专、兰州师范、兰州师专任教。先后任兰州师专教学科科长、工会副主席、图书馆长,心理学副教授。曾在学报、学刊发表有关教师心理和地方教育史等方面的研究论文多篇,参加了《儿童教育心理学》一书的编写工作。兼任甘肃心理学会常务理事、兰州市气功科学研究会名誉理事、兰州师专离退休教协秘书长。

王黎拓 原名王夔龙。民国17年(1928)生,城关镇三官殿人。37年(1948)在中原大学新闻系毕业后参加革命。1949年,在中南文联与于黑丁、李季创办《长江文艺》,任责任编辑。五十年代与钟惦棐、黄钢等创办《中国电影》,后改名《电影艺术》,任责任编辑。八十年代与黎辛创办《传记文学》,任副主编。1979年,任国家民政部革命史料研究室调研员。1985年1月,与陈荒煤创办《当代电影》杂志,任副社长兼副主编,技术职称为编审。1987年后,任中国电影刊授学院常务副院长,从事成人教育工作。主要著作出版的有《开展爱国主义文艺运动》(评论集)、《镇压》(独幕话剧集)、《桂林相会》(三幕六场歌剧)、《春到工地》(中篇小说集)、《山乡风雨》(六幕话剧)。还发表过40万字的有关电影和传记文学方面的评论文章,写有《苏三外传》、《没有女人的地方》、《被生活亏待的人》3个电影文学剧本,正准备集结出版。

夏书林 民国17年(1928)生,城关镇南街人。1958年,毕业于机械工业部师修学院体育专业,先后在陇县、蔡家坡、咸阳国棉二厂等地小学、师范、中学任教。中学高级教师。

胡余全 民国18年(1929)生,河北乡权家下村人,中共党员。1954年6月,毕业于西北大学地质系石油天然气专业。1955年后,一直从事石油地质工作。先后任新疆石油管理局地调处专题研究组组长、地质普查队队长、地质详查队队长、华北石油勘探处综合研究队副队长、华东石油勘探局地质科副科长、646厂研究大队研究组组长、646厂陕甘宁石油勘探指挥部综合组组长、兰州军区长庆油田会战指挥部第4分指挥部研究大队副大队长、江苏石油勘探局地调处研究队队长等职,高级地质师。完成重要勘探设计两项;石油地质详查、普查、地震勘探成果报告各1项;研究成果两项,获局优秀成果奖;重要编图两种,为地震勘探和石油勘探开发提供了依据。

刘治平 民国18年(1929)生,城关镇儒林巷人。1955年8月,毕业于西安师范学院中文系。1958年,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现代汉语研究班。1958至1972年,在内蒙师院中文系任教。1972至1977年,在宝鸡县教育局教研室工作。1977年3月,调宝鸡师范学院任教至今。发表学术论文5篇,编写《现代汉语语法讲义》、《现代汉语修辞讲义》(油印本)。1983年晋升为副教授。

卢教堂 民国21年(1932)生,河北乡清河村人。1956年8月,毕业于西安体院,毕业后一直在兰州大学从事体育教学工作。1983年晋升为副教授。1982年,参加全国高校体育科学交流讨论会,所写论文被收入论文集。系中华体育总会甘肃省分会和甘肃省田径协会会员。

张自义 民国22年(1933)生,城关乡殿子村人。1957年,在兰州大学化学系毕业后留校任教。曾任化学系党支部书记、教研室主任、系副主任、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国家教委理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有机化学教材建设组副组长、甘肃省自然科学基金评委会委员、兰州大学学衔评审委员会委员、化学系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化学学会会员、《化学工程师》编委、西南师大兼职教授。毕生从事物理有机化学、高分子化学、有机杂环化合物化学应用研究。30多年来,在《中国科学》、《化学学报》、《高等学校化学学报》和英文版《高分子学报》、《科学通报》、《有机化学》等20种国家级、省级学术刊物发表论文100多篇。其中烯烃单体高效阻聚剂研究填补了国内空白,与杂环化学研究均获甘肃省高等学校科研成果二等奖;碳五抽提异戊二烯获国家“六五”计划攻关科技进步奖;自由基化学研究获甘肃省高等学校科技成果一等奖,其中自由基加成定位效应指数经验公式被作为规律引用。著有《物理有机化学概要、习题及解答》。译著有《杂环化学》,均已出版发行。曾出访加拿大,应邀参加国际学术会议4次。其成就被载入《当代中国自然科学学者大辞典》、《当代中国科技名人成就大典》。

田书贵 民国22年(1933)生,温水乡草滩村人,中共党员。38年(1949)8月起任小学教师。1951年9月,入西北石油管理局艺训队学习。1953年后,在玉门石油管理局设计院、石油部勘探开发规划研究院、石油工业部设计管理局油田规划处、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石油规划设计总院任预算技术员、预算专业组长、概预算专业组长、经济师、主任经济师、高级工程师。编著石油工程设计概预算办法、手册等7种,其中4种在内部发行,1种颁发执行。石油工业设计概算定额指标,获石油部科技成果二等

奖；参加青海石油局家斯库勒地区油田、煤油厂综合可行性研究报告，获青海省科技进步二等奖。近10年连续被评为部、局机关先进工作者。

杨培林 民国22年（1933）生，杜阳乡张家山村人，中共党员。1959年，毕业于兰州大学化学系矿物质原料分析专业。1962年，在甘肃省金川公司工作。曾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兼科长，完成了矿石中银、铜分析方法试验、矿石中七元素分析法，获中国有色金属公司二等奖，公司科技论文征文一等奖。

张敏 民国23年（1934）生，女，城关乡殿子村人。1955年，毕业于复旦大学化学系，同年考取复旦大学研究生，1958年毕业。同年被分配到中国科学院上海冶金所原子核所任助理研究员，并先后担任课题组长、副研究员、集成电路室副主任、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室主任、副所长、美国国家亚微米结构研究中心访问科学家、七届全国人大代表、上海微电子研究开发基地常务副主任。1958至1969年，研究制造用于原子能工业的甲种分离膜，获国家发明一等奖。1970年，主持研究开发成功高速双极半导体储能器、大容量CMOS存储器及多种专用集成电路，其设计与制造技术有通用和普遍意义，具有国内领先水平，分别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中科院重大成果奖。1978年被评为全国“三八”红旗手。

王庚阳 民国23年（1934）生，杜阳乡堡子身村人，中共党员。1960年，毕业于北京石油学院地质系。1960年后，任大庆石油勘探开发科学研究院技术员、工程师。1979年后，在北京石油勘探开发科学研究院油田开发研究所任高级工程师。在大庆研究储层孔隙度、渗透率、含有饱和度，在北京用油田开发测井资料解积水淹层、剩余分布等，先后获部级优秀成果奖3个。曾获大庆油田和北京石油勘探开发科学研究院的先进工作者称号。

李克家 民国23年（1934）生，曹家湾乡咸宜关人，中共党员。1961年于陕西工业大学水利系毕业后一直从事水利工作。先后在洛惠局试验站、大荔县排碱指挥部等处工作，曾任洛惠局副局长、总工程师，渭南地区港口抽黄指挥部副指挥、指挥，高级工程师。主持完成了黄河险工段的治理任务，主持并参与了洛惠渠工程更新改造技术经验论证和微机在灌区的运用研究等。

胡海平 民国23年（1934）生，城关镇三官殿人，中共党员。1959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土木系并任该校助教。1962年，任太原重型机械学院力学教研室、强度研究室主任，副教授。曾主持和承担山西省和机电部自然科学基金有关研究项目，发表论文15篇，曾获机电部和山西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和科研成果三等奖。

张文祥 民国23年（1934）生，唐家庄乡黄崖村人，中共党员。1954年，于咸阳纺织工业技术学校毕业后，在新华纱厂工作。1985年后，任新华纱厂分场主任、车间主任、质检处长，副总工程师。在工作中研究创制数种新产品，有的获国家银牌奖，有的成为出口产品。编写职工培训教材30余种。

宋文周 民国24年（1935）生，东南乡张家庄村人。1959年7月，于西安师范学院政治教育系毕业后留校任教。先后任经济学教研室秘书、副主任、主任、副教授。1988年，任政教系主任、学校马列理论学科组组长、《陕西师大学报》编委会副主任、硕士研究生导师。1990年起，任副校长。曾任西北地区、陕西省多种学术团体常务理事

事、理事，陕西省人民政府经济研究中心顾问、省科学院特邀研究员。编写出版的著作或教材有《政治经济学》、《简明中学政治辞典》、《〈资本论〉问题解析》、《政治经济学“教学指导”》、《〈资本论〉辞典》、《经济体制改革问题解答》、《社会主义若干理论研究》、《陕情要览》等 12 本，并在多种报刊发表论文 30 多篇。其中《简明中学政治辞典》和《政治经济学》及两篇论文获陕西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1983 至 1985 年，被评为陕西省先进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

张铭声 民国 24 年（1935）生，城关镇南街人，中共党员。1956 年，于西安师范学院理化系毕业后留校任教，曾先后任教研室主任，电化教育系主任，副教授。主编《电子学、电子线路基础实验》、《电子线路基础实验指导书》，发明有热熔助熔剂，已用于生产。

朱发荣 民国 24 年（1935）生，城关镇人，中共党员。1957 年，于西安体育学院毕业后，在北京地质学院、武汉地质学院任教，现任中国地质大学体委副主任，副教授。曾参加国家体委第三届全运会工作，一次去苏联，两次去日本研修。参加《体育教学词典》、《湖北省普通高校体育教材》编审工作，发表论文多被收入专论集中。其中《结合地质专业特点改革体育教学》这篇论文，获国家教委优秀奖。

常兴效 民国 24 年（1935）生，城关镇西关街人，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61 年 7 月，于陕西工业大学农田水利系农田水利专业毕业后一直在陕西省礼泉县从事水利工作。曾任礼泉县水利队队长、礼泉县水利水保局副局长、局长。参与勘测设计施工，修成抽水站 152 处，中小型水库 7 座，田间配套工程 9 处，并参加了宝鸡峡工程的修建工作。

阎克显 民国 25 年（1936）生，东风镇寺原上村人，中共党员。1956 年，考入中国科学院，毕业后在中国科学院云南生物资源考察队工作。1962 年后，任中国林科院资源昆虫研究所副所长，高级工程师。论著有《紫胶生产技术》及论文 5 篇，科研成果有紫胶虫越冬保种技术研究等 3 项。

朱吉祥 民国 25 年（1936）生，东风镇戚家坡村人，中共党员。1959 年 8 月，毕业于陕西师范大学数学系。1962 年起，在陕西师大任教，先后任助教、讲师、副教授，发表有《线性时变离散系统稳定性的充分条件》、《陕西省漆树生物气候区的初步区划研究》等论文多篇。

杨雪翠 民国 25 年（1936）生，女，城关镇西街人，民盟盟员。1961 年，于陕西师大数学系毕业后，曾在陇县师范、曹家湾中学、梁家村农中任教。现为西安市 35 中高级教师。

马镇国 民国 26 年（1937）生，城关镇南街人，中共党员。1961 年，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鱼雷设计与制造专业，毕业后被分配到国营 724 厂工作。1962 年，任山西平阳国营 874 厂技术员。1978 年，任鱼雷副总设计师。1988 年，晋升为高级工程师。1989 年 2 月，调西安无线电二厂工作。参加过我国第一条自行设计的鱼雷试制、设计、生产定型工作，将直航瓦斯鱼雷改进成热动力声自导鱼雷。1985 年荣获部级二等奖，参加瓦斯鱼雷偏深试验获国家一级奖。曾被评为山西省劳动模范、优秀共产党员。

孙守义 民国 26 年（1937）生，城关镇刘家场人。1964 年，毕业于西安冶金建筑

学院建筑系，毕业后先后在银川氮肥厂和社教团工作。1967年后，在宁夏回族自治区计委设计室、宁夏建筑勘测设计院、建筑设计院任建筑师、主任建筑师、主任工程师。主持设计建筑工程多种，其中设计的宁夏计委电子计算中心，获自治区优秀设计一等奖；固原六盘山电影院，获自治区城乡建设优秀设计表扬奖。现为中国建筑师学会会员，高级建筑师。本人被《中国当代技术人才荟萃》一书选介。

郭自强 民国26年（1937）生，城关乡高陵村人，中共党员。1962年，于陕西工业大学河川枢纽及水电站建筑专业毕业后，在广州军区工程兵司令部、计划勘察处、广州军区某工程指挥部任参谋。1978年后，任水利部西北水科所办公室、情报室主任、人事科长、高级工程师，参加过多种军事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蒲惠民 民国27年（1938）生，东风镇南村人。1961年7月，于陕西师范大学中文系毕业后，在陇县中学、宝鸡师范学院任教，现任西南民族学院副教授。曾在《宝鸡师范学院学报》、《西南民族学院学报》等报刊发表学术论文20多篇，获四川省写作学会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4次，合著《写作学》一书已出版。

李文章 民国27年（1938）生，东南乡梁家村人，中共党员。1963年7月，于西安冶金建筑学院建筑经济专业毕业后，在冶金部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室工作。1982年后，在陕西省建设厅建筑经济定额办公室工作，高级工程师。

赵广翰 民国28年（1939）生，城关镇东街人。1960年，毕业于西北大学化学系，毕业后被分配到西安变压器厂技术检查科任技术员。先后任天津长津电机厂、兰州铸造厂中央试验室、理化实验室主任，兰州工业专科学校分析化学教研室主任，西北民族学院讲师、副教授，兼任《兰州晚报》等7家报刊专栏作家、特约记者，《中国西部发展报》副总编。在《人民日报》、《人民日报海外版》、《光明日报》等20多家报刊发表科普作品500多篇，获全国一等奖1项、三等奖两项，系中国科普作家协会会员。长期从事分析化学及微量元素应用研究，在国家级学术专刊发表论文20多篇，多次应邀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科研成果获省级一等奖两项。并任中国微量元素与健康学会理事，甘肃省微量元素与健康学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李英实 民国28年（1939）生，城关镇西关人。1958年9月，于陕西省卫校医士专业毕业后，在镇平县、平利县从事医疗卫生工作，曾任医师、主治医师、外科副主任医师、平利县人民医院院长等职。担任院长期间，曾参加编写陕西省卫生厅主持的《医疗卫生学》一书，写有医疗方面的论文和科普文章多篇。

徐玉善 民国28年（1939）生，城关镇儒林巷人，中共党员。1964年8月，于西安矿业学院采矿系矿井建设专业毕业后，被分配到甘肃省窑街矿务局工作。1987年后，任甘肃省窑街矿务局生产处主任工程师，基建处副处长，副高级工程师，主要从事煤炭生产的管理工作，在推广锚喷支护、掘井机械化方面取得了较好成绩。

阎林海 民国29年（1940）生，天成乡铁原村人，中共党员。1965年，毕业于北京师大数学系。1970年，任兵器工业部204所技术员、团委书记、副处长、纪委副主任兼处长，高级工程师。多次被评为该所先进工作者、陕西省兵工系统优秀纪检干部、优秀党务工作者。著有《人事管理程序》、《研究工程实验技术职务聘任制实施细则》等。

尹家立 民国 29 年 (1940) 生, 东南乡梁家村人, 中共党员。1966 年, 毕业于新疆军区军医学校。1961 年入伍后, 先后在防化学兵工程技术学院、新疆军区军医学校学习 5 年, 后在边防站、支左办公室、陆军第 16 医院工作。1979 年后, 任新疆守备二师医院院长, 陆军第 15 医院内二科副主任、兰州军区后勤部第 29 分部机关卫生所所长, 副主任医师。

封 锋 原名封烈翠, 民国 29 年 (1940) 生, 女, 城关镇南道巷人。1963 年, 于新疆石河子农学院农学专业毕业后一直在新疆建设兵团任团生产科、哈管局生产处参谋, 为团先进工作者, 高级农艺师。1990 年获哈管局科技二等奖。

张克勤 民国 31 年 (1942) 生, 城关镇西关街人, 中共党员。1965 年 8 月, 于西安医学院医疗系毕业后, 一直从事医疗卫生工作, 曾任陕建六公司医院医师、宝鸡石油钢管厂医院外科副主任医师, 副院长、院长。

何蓓如 民国 32 年 (1943) 生, 城关镇南街人, 中共党员。1974 年, 任城关镇农业技术员。1978 年, 在西北农业大学作物遗传育种专业硕士研究生班上学习, 毕业后任该校讲师、农学系副主任。1987 年, 主持完成“K 型小麦雄性不育三系配套”, 论文曾在国内各主要报刊登载, 被评为 1988 年全国十大科技成就之一, 获陕西省农业科研成果一等奖。援藏期间主持完成的西藏高原小麦温室加代技术研究, 获西藏自治区科技进步二等奖。发表论文 21 篇, 其中 1 篇英文论文在纽约一家杂志发表, 5 篇在国内一级学报发表。参加编写出版《农业生物技术》一书。近年选育出杂交小麦强优势组合 3 个, 比小偃 6 号增产 20% 至 36%, 已开始小面积繁殖制种。1985 年, 被农牧渔业部评为优秀教师。1989 年, 在丹凤县科技扶贫中, 主持的粮食丰产技术开发获农业部一等奖。1990 年, 被授予有突出贡献的中国硕士研究生称号。

张全忠 民国 32 年 (1943) 生, 东南乡菜园村人。1966 年 7 月, 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防化学兵学院军用化学应用专业。1968 年, 任装甲兵科研院见习研究实习生。1970 年, 任装甲兵技术研究所研究员。1976 年后, 任陕西省公安厅消防处副科长、武警陕西总队消防处科长、副处长、副总队长, 与他人合写的静电火灾成因初探被收入《现代静电技术》一书。兼任陕西省消防协会副理事长、秘书长、陕西省消防服务集团副总经理等职务。

郭文仲 民国 33 年 (1944) 生, 城关乡高陵村人。1968 年, 于西安交通大学无线电工程系毕业后, 在银川石油勘探局、长庆石油勘探指挥部 3 分部设计室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81 年后, 任长庆油田设计院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长庆油田勘探局通信工程组副项目长。负责设计了长庆油田卫星通信地面站、庆阳石油通信中心站、安塞油田多信道共用超短波无线组网通信系统等工程, 近期负责编制投资 5000 万元的长庆油田“八五”通信总体规划工程方案, 并已开始实施。

张积玉 1949 年生, 城关乡殿子村人, 中共党员。1975 年, 于陕西师大中文系毕业后留校任教, 先后任学报编辑、副主任、主任、社科版副主编、主编职务, 现为副编审职称。已发表论文 40 多篇, 其中一篇获陕西省社科优秀成果三等奖, 两篇获陕西省优秀编辑论文奖, 一篇获全国高校优秀编辑论文二等奖。著有《马克思主义理论家翻译家张仲实》、《爱情新诗鉴赏辞典》、《高校社会科学学报编排规范资料汇编》等书。曾被

评为陕西师大、陕西省高校优秀党支部书记，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并获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奖章。兼任全国高等学校文科学报研究会及陕西省高等学校学报研究会副理事长，陕西师大对外文化研究交流中心常务委员。

杨巨保 1951年生，杜阳乡下凉泉村人，中共党员。196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曾任班长、连文书、营部书记、师政治部组织科秘书、《四川民兵》杂志社编辑、《西南民兵》杂志社副团职编辑、《两用人才报》社主编等职，新闻专业八级职称。1977年9月，毕业于复旦大学国际政治系。先后被连、营、团、师、省军区、成都军区政治部6次评为优秀报导员，两次获一等奖，主编《农村致富新技术》第二集，在报刊发表作品500多篇，有12篇被评为全军民兵刊物一、二、三等奖。

邓万勇 1954年生，城关乡晁家坡村人，中共党员。1976年7月，毕业于西安外国语学院英语系，毕业后被分配到西北电讯工程学院（现名西安科技大学）任教，多次被评为优秀教师。1986年，破格晋升为讲师。1990年，任山东大学威海分校副教授、系主任，兼任威海市翻译工作者协会顾问。与他人合著有《英语动词用法词典》，译著有《美国案头百科全书》，另有教学论文多篇。

王继祥 城关镇西关街人，中国农工民主党党员。1956年，于西北工学院土木系毕业后，曾在水电部第一工程局、刘家峡工程局、江西省拓林水电站负责技术施工。1970年后，任冯家山水库工程指挥部施工组长13年。后在宝鸡市市政工程公司负责技术安全工作。1985年，任宝鸡市农工民主党副主任委员、市人大财经委员会委员，高级工程师。



卷二十九

宗教风俗

第一章 宗 教

本县有道教、佛教、伊斯兰教、基督教、天主教。据史料记载和考古遗迹证明，道教于金大定二十年（1180）、佛教于北魏时期先后传入县内，伊斯兰教于清代、基督教和天主教于清末传入。到1949年，全县有教堂、寺、庙56处，教徒591人，活动比较频繁。1952年，宗教界进行了自主、自养、自传的“三自”革新，并在教徒中开展了反帝爱国教育。1960年，县上成立宗教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全县进行了宗教制度改革。经过改革，废除了宗教界内部长期存在的特权和封建压迫等不合理制度，打击了反动教首，确定了宗教集中活动的地点。道教保留龙门洞、景福山、药王洞、火烧庵道院，佛教保留香山寺，天主教、基督教各在城关镇保留1处教堂，伊斯兰教保留城关镇和固关街清真寺。教徒在当地生产队落户，将失去劳动能力的5人安排在敬老院，其中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的3人，由所在生产队供养。到1963年，全县各教教徒共440人。1965年，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由于左倾错误的影响，曾对个别神职人员批斗拘禁，教堂和部分寺庙被占用，宗教活动由明转暗。“文革”中，宗教活动被迫停止。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宗教政策的落实，宗教活动逐渐恢复。1980年，经研究并报上级批准，恢复了城关镇、固关街两个清真寺的伊斯兰教活动，道教、佛教、天主教、基督教的活动也开始恢复。据统计，1980年全县宗教界有上层人士21人，中层人士5人。同年，为了加强宗教工作，县民政局、各社镇还配备了专、兼职宗教管理干部。第九次全国宗教工作会议后，从1983年起，进一步全面落实党的宗教政策。至1986年，落实了各教的产业，县民政部门还解决了7名神职人员的生活困难。同年9月，县伊斯兰教协会成立。1989年5月，又成立了县道教协会，从而保证了宗教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一节 道 教

金、元时期，道士丘处机于金大定二十年（1180）来陇州龙门山（今龙门洞）隐居修道，为龙门派创始人。元太祖十五年（1220）赐神仙号，爵大宗师，掌管天下道教，龙门洞从此名震海内。明、清以来道教发展很快，到处新建庙宇。明洪武初年（1368），在今陇县中学地址修建了城隍庙，在今县招待所地址修建了土地祠。十四年（1381），在今东观川（县粮仓址）修建了东岳庙。正德年间（1506~1521），在今东观川（县电池厂址）修建了凝阳观（又名祖师殿）。万历四十三年（1615），在今县税务局址修建了吴岳庙。清康熙二十六年（1687），在今城内县巡警队址修建了八蜡庙，后在今杜阳乡三教殿村王家沟修建了三义庙。道光年间（1821~1850），在今县剧院址修建了关帝庙，接着在今县物资局址修建了火神庙，在今县幼儿园址修建了马王庙。嘉庆年

间（1796~1820），在今西街村委会址修建了三官殿，随后在今城关镇南街口修建了长春观，在今城关粮站址修建了天庆观，在今东南乡郑家沟村修建了万寿观，在北坡村药王洞修建了谷神观，历代共建道教庙观 40 多处。

民国时期，道教衰落，有的道观被占用，天庆观被改为伤兵医院，城隍庙改建成陇县中学。民国 2 年（1913）成立县道教协会，由药王洞主持郑信元负责。到 1949 年，道教主要在龙门洞、景福山、火烧庵、老龙殿、药王洞、蝉耳山、三教殿、杏林寺（今太春口）8 处活动，有道士 89 人。

建国后，道教的活动场所主要集中在药王洞、龙门洞、景福山、土地祠等处。土地改革运动中，教徒与农民群众一样，分得一定数量的土地。农业合作化时期，庙观土地归入所在地农业生产合作社，庙观从教人员亦加入农业社从事生产，走上自食其力的道路。1958 年“大跃进”前，全县较大道观仍为 8 处，有道士 85 人，道姑 2 人。1960 年，宗教制度改革后，经上级批准确定龙门洞（含景福山）、火烧庵、药王洞为道教活动点，接待香客及旅游者。当时全县有道士 74 人，道姑 2 人。“文革”中，道场被砸，不少珍贵文物被毁。1978 年以后，景福山、龙门洞、药王洞庙宇逐步整修，景观逐渐恢复，成为旅游胜地，龙门洞成为宝鸡地区八大风景区之一，每年逢会时期，游人达万人之多。

1986 年，落实了龙门洞、药王洞的庙产。1986 年以后，整修了龙门洞、景福山、药王洞的道路，解决了龙门洞、药王洞的供电、通自来水问题。1987 年，龙门洞混元顶毁于焚香火灾，1990 年修复。1989 年 5 月，召开了县道教第一次代表会议，选举成立了县道教协会。到 1989 年底，全县有道士 19 人，道姑 1 人。

五十年代，龙门洞监院阎崇德曾任县政协常务委员、全国道协理事等职。八十年代，龙门洞道士田嗣顺为陕西省道教协会委员、宝鸡市政协和县政协委员。

第二节 佛 教

佛教于北魏时期（386~534）传入本县后，隋、唐时期兴修了开元寺（县城北桑家坡村南）、白马寺（县城南门外西侧）、龙眼寺（杜阳乡龙眼寺村）、觉皇寺（城关乡神泉村）、香山寺（县城北桑家坡半山坡）几处寺院。明成化元年（1465），在今县委址修建了兴国寺，在今陵底下乡白牛寺村修建了白牛寺。清嘉庆年间（1796~1820），在今东风镇洞子村、牙科乡预村、天城乡铁原村等地，修建了龙泉寺、华严寺、铁佛寺等 10 多处寺院。民国时期，由于近代教育的发展和战乱频繁，佛教寺院大部分荒芜。到 1949 年，全县有佛教寺院 7 处，和尚 13 人，尼姑 3 人，居士 22 人。

建国后，佛教活动较多的是白牛寺、铁佛寺、香山寺等处。1958 年，全县有和尚 9 人，尼姑 3 人。1960 年宗教制度改革后，确定香山寺为佛教活动点，“文革”中寺庙遭到破坏。1982 年香山寺庙会恢复，信教人员逐年增多。1987 年，进行了寺院扩建，到 1989 年，有和尚 4 人，居士 109 人。香山寺主持释觉满于 1960 年还俗后参加县卫生工作者协会，从事医务工作，被推选为县政协委员。

本县主要寺院有：

开元寺

(详见本志文化卷)

华严寺

位于预村川的南山，以 12 级铁塔著名于县境。抗日战争后期，铁塔被毁，至此该寺日渐败落，庙宇被拆无存。

白马寺

原建在沙岗子。清同治六年（1867）陇州大水，沙岗子遭洪水袭击，白马寺移至南门外城墙根高处。据《陇州志》载，白马寺唐开元年间（713~741）修建，明景泰五年（1454）、正德十二年（1517）重修。民国初期有和尚 10 余人。建国后寺院改作水磨坊，现为南街村石灰场。

龙眼寺

唐建，位于杜阳乡龙眼寺村，以石雕佛像而驰名。“文革”中佛像被砸，部分残像已收藏于县图博馆，寺址荒芜。

香山寺

位于县城北桑家坡半山坡，原名罗汉院，建于唐代，民国 11 年（1922）重修，会期在古历六月十九日。建国前，破败不堪。1960 年，宗教改革后，被桑家坡生产队改作饲养室、碾麦场。1978 年后，佛教活动逐步恢复。1987 年，开始修复，到 1989 年底，新建庙宇 8 间，僧房 18 间，有和尚 4 人。

第三节 伊斯兰教

伊斯兰教于清代后期传入本县。据《陇县新志》载，清同治七年（1868）回民起义后，本县迁来回民近万人，伊斯兰教随之开始活动。民国 2 年（1913），固关镇回族群众兴建本县第一座清真寺。12 年（1923），县城关清真寺建成，属格底木派。24 年（1935），又增建岔口清真寺 1 处，并在城关和固关两寺附设回文学校，由寺内阿訇任教。到 1949 年，全县清真寺有固关街北寺、南寺、城关寺、娘娘庙寺（今东风镇）、咸宜关寺共 5 处。

建国后，伊斯兰教活动正常。1960 年宗教制度改革中，保留固关北寺和城关清真寺，有教徒 2479 人，其中在寺阿訇 3 人，在野阿訇 8 人，教徒主要分布在固关、曹家湾、娘娘庙等地。“文革”中清真寺遭到破坏。1978 年后，伊斯兰教活动在回民聚居区开始恢复。1980 年 5 月 18 日，正式批准恢复城关、固关街（北寺）清真寺的宗教活动。1986 年 9 月，召开了县伊斯兰教第一届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了县伊斯兰教协会。1987 年，恢复东风镇伊斯兰教活动点。到 1989 年底，全县共有伊斯兰教徒 2547 人，在寺阿訇 3 人，有清真寺 2 处，宗教活动点 1 处。城关清真寺阿訇崔耀光，曾任县政协副主席，马明任县政协委员，固关清真寺阿訇王凤朝曾任宝鸡市政协和县政协委员、宝鸡市伊斯兰教协会理事。

第四节 基督教

清光绪二十年（1894），英国人洪牧师（名无考）来本县，在县城南道巷孙家炮房院内设教堂传教，后购买南道巷马家祠堂（现水利水保局家属院）建教堂，名福音堂。洪死后，由瑞典人聂约翰继任牧师。民国12年（1923）聂死后，由其子聂蔼德主持教务。13年（1924），福音堂创办初级小学1所，聘请当地教师任教，招收男女学生40余人，不收学费，教授汉文，要求学生星期日参加礼拜听讲圣经。20年（1931），陕西省基督教协同会（基督教内分为浸礼会、协同会、内地会等派别，本县基督教属协同会派）调聂蔼德为会计，改派聂的妹夫，美国人葛留编任牧师。21至23年（1932~1934），先后在新街镇、杜阳镇设支教堂。24年（1935），聂蔼德妹聂蔼义从美国学医后来陇，开设西医诊所，利用看病宣传基督教义。同年年底，全县有基督教徒72人，其中女23人，经费由牧师供给。后在咸宜关、娘娘庙相继成立支教堂，并在县城西门口设宣传福音教义的讲堂。36年（1947），葛留编夫妇回国，由加拿大人唐悦德女士主持教务。全县共有教徒110人。

建国后，1951年4月，外籍传教士回国，教务、财产由本籍董事长张宝星照料，传教活动停止。1960年宗教制度改革后，保留城关总堂1处，有教徒90人。“文革”中宗教活动停止，教堂被县印刷厂、水电局占用。1978年以后，基督教开始恢复活动，到1989年，全县有教徒100多人，都在家中进行活动。每年公历12月25日的圣诞节和每年春风过后月圆后第一个星期日的复活节，为基督教的主要节日。经常性的礼拜活动每星期天1次。

第五节 天主教

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陕西天主教区派扶风人管神甫来陇传教，在南大街租房作为临时教堂，宣传教义，发展教徒。后在县城水坑巷买地修建教堂，称天主堂。民国10年（1921），天主堂办初级小学1所，所收学生不收学费，要求他们听讲天主教义，参加宗教节日，几年后停办。14年（1925）以后，相继在赤沙、县功、固川、凤阁岭、张家庄、白牛寺、咸宜关、固关等8处设立了教堂，购买土地百余亩，修建房屋百余间，全县有教徒500多人。21年（1932）以后，本县天主教堂归凤翔教区管辖。

建国初，全县除赤沙、固川、凤阁岭、县功的教堂先后随行政区划归宝鸡县管辖外，有县城总堂1处，白牛寺、咸宜关、张家庄支堂3处，教徒348人。1952年12月，天主教经过“三自”革新运动，断绝了与国外的联系，实现了自主、自养、自传。1960年宗教制度改革后，确定县城天主堂为天主教活动点，有教徒284人。“文革”中教堂和教会房屋被安排给无房的群众居住，宗教活动被迫停止。1979年以后，宗教政策得到落实，平反纠正了错处的个别神职人员的问题，天主教活动逐步恢复。到1989年底，全县有教徒300多人。公历每年4月7日的耶稣复活日，5月26日的神圣降临日，8月13日的圣母马丽亚升天日，12月25日的圣诞节，为天主教主要活动节日。

第二章 生活习俗

本县古为周秦发祥地，旧志载，居民习俗忠厚，不好华靡，勤稼穡，务本业，讲究礼仪。其生活习俗与宝鸡、千阳、凤翔等邻县相近，但在饮食、宅居、服饰方面又有其地方特色。

第一节 饮食

县内主产小麦、杂粮、蔬菜、瓜果。主粮以小麦、玉米为主，蔬菜辅之；吃法以面条最为普遍，其次是蒸馍、烙饼等。旧社会多数人常年以秋杂粮为主，过着食不果腹的生活，一遇荒年，更是民不聊生。建国后，随着生产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逐渐改善，到八十年代，温饱问题基本解决，在饮食方面仍保留其固有特点。

早饭

城乡吃早饭都在早晨 9 点左右。1980 年起，城镇工矿企业、机关单位改每天两顿饭为 3 顿饭，早饭在早晨 7 点 30 分左右，一般为麦面馒头或烙饼，也有玉米面发糕。菜多为凉拌，有萝卜、青辣角、黄瓜、蒜薹，或腌、压的菜等，比较简单，也有炒白菜、洋芋丝等。汤以小米稀饭、麦面索调味拌汤、玉米面糊糊、玉米糝或煎搅团为常见。生活较讲究的人做煎粉汤、小豆米汤、水饭（放调料的大米或小米稀饭）或豆浆、羊肉泡馍等。城镇居民为适应工作、劳动的快节奏，有的买早饭吃，有的以牛奶或冲奶粉泡馍吃。

午饭

乡村在每天下午 3 点左右，城镇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从八十年代开始，在中午 12 点。主食是面条，吃法有将面条或面片连汤煮在一起的连锅面，和一只锅煮面条，另一只锅盛调味汤的另汤面两种。讲究的面食有大肉臊子面、擀面（扯面）、饸饹、刀削面、煮角（水饺）、麻食面等，也有吃米饭的。在乡村，还常吃用玉米面做的搅团。

晚饭

乡村多在夏、秋天长，农活繁重时吃，称为“喝汤”。时间在天黑前，一般吃馍、小菜和稀饭，也有吃面条的。城镇机关、单位、学校于下午 6 点左右吃晚饭，多为馒头、烙饼，炒菜、凉拌菜，和用米、面、玉米糝做的稀饭等。

婚丧寿筵席

一般先上凉菜喝酒，一次上 9 碟凉菜，叫做满席盘子。喝完酒后上热菜，家境好一点的上 8 个热菜，然后一次上 5 碗熬萝卜菜，谓之“八拎五”。一般人家是喝完酒后直接一次上 5 碗或 9 碗熬萝卜菜，谓“五碗”或“九碗”。近几年农村筵席不再熬萝卜，上席的凉、热菜花样都在十几个以上，有的还上有海菜。城镇人在筵前还增加了花生、瓜（葵花）子、水果、水果糖等。

风味小吃

主要有御京粉（面皮）、凉粉、豆腐脑（豆花）、锅盔、狗舌头（形似狗舌的烙饼）、油饼、油旋、糖酥馍、荞面锅塌塌（煎饼）、醪糟、馓酥、甑糕、油茶、油条等。流行在关山一带的洋芋搅团，独具风味，其做法是将洋芋煮熟去皮，搅成粘糊状，用和好的以醋和蒜泥为主的调味汁拌菜吃，味道可口。

建国初，风味小吃比较有名的有李应才的狗舌头饼、柱顶石馍、杠子硬面干粮，老马家带面筋的面皮，牲口市老王家的碱水面锅盔，南道巷土地祠门口王家的扁豆凉粉，西城门老叶家的荞面饸饹，西关过街楼阎汉成的核桃油旋，西门口李顺和的鸡蛋馓酥，察院巷樊氏家的干挂面，西关马麟、高金堂的清汤羊肉及小笼羊肉包子，西街芝兰斋的马蹄酥等。80年代，县食品厂在继承传统工艺的基础上生产的马蹄酥获得1981年宝鸡地区春季商品交易会特级糕点证书，该厂生产的宁果，色味俱佳。还有在城内开设的李家河羊肉馆等，城关粮站附营食堂加工的罐罐馍、豆浆、油条等，深受群众欢迎。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群众中喜庆婚嫁宴席增加，多由县招待所、新陇饭店承揽。同时川菜、牛肉拉面、凤翔豆花等外地名吃也先后进入县内。

第二节 宅 居

历史上城乡建房，讲究明亮向阳，通常主房座北向南，故有“有钱盖北房，冬暖夏天凉”之说。但大多民房依地形而建，一般千河以北多盖北房，千河以南多盖南房。主房多为3间，也有5间的，两侧盖有厦房，都为土木结构。山区一部分人挖窑洞或搭茅屋、草舍，围篱笆院墙而居，窑洞一户少则1孔，多则两三口，有些人家为贮藏粮食在窑内挖有拐窑，有的户为防土匪、盗贼，在窑顶挖有高窑，内设暗道、通风口。

同时，修建房屋还要按房的座向选吉利年，如当年盖南北向房大利，则次年盖东西房大利，认为在不利的年份不能盖房。在动工修建之前，还要请阴阳先生（风水先生）来定方位，择动工和立木日期，这些纯属封建迷信。六、七十年代，看风水由明转暗，有所减少。立木架梁时主人在屋架上贴对联，亲友前来送5尺红布系于梁上，称为“搭红”，鸣放鞭炮，以示庆贺。80年代后，除送红布外，还有送红绸缎被面或糕点烟酒等物的。主人则设酒宴款待亲友及帮工，较为隆重。

农村建筑形式多为四合院，富户讲究圪窠院子，上房和下房为五檩四木架，两侧厦房为3间或5间，五脊六兽，雕梁画柱。房门均开在中间，房内左右两间各开一小门，称之为隔房，隔房为卧室。院落面积60年代以前1户为半亩左右，大至1亩余。80年代以后，宅基地面积缩小为3至4分，一般建3间上房，侧面建一两间灶房。并筑起院墙，安装大门。

农业合作化以后，住窑洞、土平房、茅屋的逐渐减少，城乡民用房屋基本仍是土木结构。80年代以来，砖土木和砖木结构的房屋逐渐增多，讲究门窗装饰，并出现了混凝土结构的小楼房。屋内摆设，五、六十年代多为三八柜、炕桌、木箱、木椅凳等。70年代后期，发展为大立柜、写字台、钢管坐椅，还有沙发等。近年，高档组合家具也开始在乡村出现。

第三节 服 饰

县内群众向来穿着简朴，有“新三年，旧三年，缝缝补补又三年”的优良习惯。清代至民国中期，春秋季节农村男的穿夹褂、夹裤，外套棉领夹或棉布褂。夏季一般穿蓝、白布衫，冬季穿黑、蓝棉袄、大裆棉裤，黑带扎裤口，腰束蓝布腰带。女的上衣多是大襟，青年以印花布、贵子红平布棉衣为多，上罩阴丹士林蓝衫。城乡富裕者配有绸缎棉衣，头顶有色布巾。夏季穿印花平布衫，新婚媳妇，多有一两身绸缎或布料衣和绣花裙子、绣花鞋，备作逢年过节、看戏、跟会、串亲时穿用。妇女是老式发髻，叫“巴巴头”，网一丝络，赶庙会还有头插柏朵，发戴草绒花的。富裕人家和城里经商的人、地方绅士、公务人员、教师，冬穿棉袍，套以罩袍，也有冬穿皮袄夏穿纱的。

建国后，穿着逐渐讲究，农村衣服由粗布变为平布、卡叽、斜纹布；干部男的是平布中山装，女的穿列宁装；学生服装布料质量提高，比较多样。60年代，妇女兴穿对襟上衣，西式裤，头顶棉毛方头巾。男人兴穿黑、蓝卡叽布、毛呢中山装。70年代，的确良、凡立丁、涤卡等人造纤维大量上市，服装布料质量提高，样式较前增多。80年代，新兴衣料大量生产，牛仔裤、港衫、西装、喇叭裤由县城发展到农村，县乡青年中穿羽航服、滑雪衫和各类皮革服装的逐渐增多。

鞋的样式较多。过去，一般人一年四季穿自己做的麻鞋、布鞋，雨天穿楸皮或马莲编的草鞋、泥履和生牛皮缝制的牛皮窝。农民多数常年穿麻鞋，冬天脚缠过膝毛毡或穿毛袜、棉袜子。富户人家多穿布鞋、布棉鞋，也有穿皮鞋和皮、毛棉鞋的。60年代，布鞋、半胶鞋基本代替了麻鞋、草鞋。随后全胶鞋、胶底、塑料底布鞋、塑料凉鞋、尼龙袜子较为普遍，现在穿各类皮鞋的又在增多。

第三章 礼仪习俗

第一节 婚 嫁

在长期的封建婚姻制度下，县内婚姻观念以男尊女卑、“三从四德”、“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金钱买卖为联姻基础。婚姻形式主要为明媒正娶，男婚女嫁，还有续亲、换亲、招赘之俗，其婚配程序，一般有合婚、压庚帖、看媳妇、定亲行礼、送节、结婚等。

压庚帖

女子长到14至15岁，经媒人提亲，家长请人合婚，认为属相合，再将女子的出生年月日、属相写在1张红纸条上，称庚帖，由媒人送给男方，男方将庚帖压在灶神堂香炉下，上香祈祷，3天后取出，这3天内家中平安，则由媒人给女方传话，商定彩礼和定亲日期。如有不吉，则退回庚帖作罢。

看媳妇定亲

男方择定吉日，由父母和媒人领着儿子，带上酒、肉等四色礼和衣料或一、两身成衣、香脂、香皂、袜子、手帕等，用红纸包双数的钱，到女方家中，互相见面。如男女双方都不满意，就不表态；如双方同意，男方把礼物留下，就算定亲。

行礼

就是男方向女方家交彩礼。旧时彩礼多以粮、物论定，双方议定后分期送交。首次送交时还要送衣饰、布匹、棉花等物。女方回赠布鞋、袜子等作为回敬礼。

送节

定婚后男方给女方送节礼。正月十五日，男方给女方送两盏花灯，配有麻花、衣物、鞋袜等。端午节送裹肚，配有扇形馍、衣物、时菜，女方回赠线麻鞋、草帽、荷包等。九月九日送宝塔花糕、时菜和棉衣布料等，女方回赠布鞋、袜子。

追节

男方给女方送四色缎料或四色布料（各2市尺）、棉花等，供女方做鞋、枕头等零用，此俗县境内亦有不同。

娶亲

一般多在冬闲的十月、腊月举行。结婚具体日期，由男方家长协同媒人选定。其程序分为上头、迎亲、迎宾、梳头、拜天地、宴宾、闹洞房等。在结婚的当天，男方要选男女宾各1人，为娶女客，乡村一般都是乘马娶亲，富户也有抬轿的，牵马的小孩多为新郎的弟弟，连同新郎共4人，于天亮前，携带四色礼，到女方家中迎亲。

上头 由选定的妇女把新娘的发辫子用红头绳扎一发髻，由新郎梳三下，戴上一朵花，穿上桃红袄、花裤子，戴上银镯子，蒙上盖头，选女方亲属中合相的男子把新娘背扶上马，女方给拉马者红包（钱）一份，女方家族中的男性1至2人相送，新郎、新媳妇骑马前行。

迎亲 新媳妇到大门口时，燃放鞭炮迎接，下马后，男方递给送亲的弟弟下马钱（红包），新媳妇由娶女客挽扶，路上由一人提斗，把内装的铤铁块、麦草、高粱、豌豆，向新人身上撒，新娘踩红布进入洞房，入洞房时新郎用擀面杖挑去盖头。新娘上炕后，面向着南墙角装有小麦、玉米、豆子、谷子等五谷粮食和尺、剪、铜镜的“兔子斗”，盘腿打坐。

迎宾 上午，男方派人去村口迎接女方娘家吃筵席的宾客和随带的陪嫁箱子、炕桌、被褥及其它物品到大门口，鞭炮齐鸣，双方家长互相问候，请其入席就餐。

梳头 午时，由男女双方的女客，把新娘头上的发髻散开，重新梳上“巴巴头”（发髻），穿好新婚服。

拜天地 也叫拜堂。下午1时许，院中摆上一供桌，置供品，新郎新娘立于桌前，鸣炮后，男方舅家为新郎新娘身上搭红（一条红布），由宾相唱礼。拜后新郎新娘执酒，交叉奠在桌前地上，新娘回洞房，新郎用一红包与新娘弟弟交换送来箱柜上的钥匙，女方亲属开箱取出给新郎送来的新衣、新鞋等物。

宴宾 宴席先上凉菜喝酒，开宴前，女方家长给厨师敬酒致谢。开宴第一盅酒，由男方劳客敬（也叫看盅），第二盅是新郎新娘敬，第三盅酒由男方家长敬。酒后上热

菜、蒸馍，直至宾客宴罢前，新郎新娘和男方家长一直向宾客敬酒，表示致谢。宴前和宴后女方家长要给男方母亲看盘，并嘱托对其女进行关照教养。娘家人走时，男方要给女方的母亲送肉菜，新郎送出村口，娘家接菜人给新郎红包交换。

闹洞房 也叫暖床。入夜后，由男女青年组织暖床。新郎新娘对面坐在床上，由主持人让新郎新娘做“糊顶棚”、“换糖”、“吃挂面”等名目繁多的戏逗，直到深夜。

建国后，新婚姻法颁布，男女双方有了婚姻自由，订婚经人介绍，互相见面了解，经与家长商量，待双方同意后，互赠礼物，即可订婚。随着人们思想觉悟和生活水平的提高，文化科学事业的发展，过去“压庚帖”、“合八字”、“顶盖头”、“拜天地”等旧俗已基本革除。结婚不骑马、坐轿，农村普遍是自行车，手扶拖拉机代步。80年代后，城镇多为小汽车接送。嫁妆不再是以前讲陪箱子、炕桌、衣物，而是讲陪大立柜、写字台、缝纫机、收音机、电镀椅等，还有陪电视机、洗衣机、收录机的。结婚典礼的仪式一般是宣读结婚证书，互戴红花，证婚人和主婚人讲话，新郎新娘向来宾、向双方父母行鞠躬礼，互相敬礼等。城镇也有组织集体举行婚礼和旅游结婚的。

招婿

有些家庭只有女孩，没有男孩，为了传宗接代和养老，给女孩选择一女婿，在女家结婚居住。招进的女婿有的随女方姓，有的不改姓，让子女随女方姓。女婿进门，有些还要带一些财产交给女方。结婚习俗与一般结婚一样。建国后，人民政府也提倡男到女家结婚落户。

第二节 丧 葬

本县把老人死称“歿”，青年人死叫“殇”，小孩死叫“糟蹋”。境内至今仍为上葬，因而称葬为埋。民间对丧葬尤为重视，但葬礼盛简，因贫富而异。丧葬中有诸种陈规，其程序是：

穿寿衣

老人临死弥留之际，须将寿衣（俗称老衣）穿好。老衣以绸子为上等，不穿缎子和皮制品，纽扣不用铜制的。寿衣按其家境情况，有穿5件、7件、9件之分。下身穿衬裤、棉裤，上身穿衬衫、棉袄、袍子为5件；上身加袍罩、褂子为7件，下身加罩裤，上身加斗篷为9件。人死后，即把枕头里面装的荞皮撒于门前的路上，叫倒荞皮，以告知乡亲。同时，用木板或棺盖将尸体停放正堂，设灵堂祭奠。

报丧

老人去世，即备孝布，派人速去亲友家报丧。通常先去男死者的舅家、女死者的娘家，后去其它亲友家，请其参加悼念安葬活动。同时请阴阳先生写门牌讣告，勘定坟穴，确定安葬时间，如当月或当年坟地不利，就卷殓严封棺盖，等待大利年月再葬。

祭祀

一般死后第二日祭祀，在灵堂设有香蜡灯具，供上馒头菜果。亲友吊唁，通常女婿送纸糊的亭子、童男、童女、马夫和马等。亲友祭奠一般送纸、大蜡、金银斗和小蜡、纸镲、挽帐、大白馒头等吊唁礼品。祭奠时有的请吹鼓手吹奏哀乐。富户人家行祭奠礼，请有学问的老先生为礼宾，绅士为点主官，按死者生前事迹写祭文（悼词）。祭祀

由点主官领祭，三拜九叩后，由点主官用朱砂红笔给死者写的“×××之禘王”的灵牌上，给“禘王”二字上分别加上一竖和一点，改为“神主”二字，接着，进行奠祭，最后由死者长子将木制神主牌供于主房中堂，并念超度经，也叫“开吊”。请僧道念经祭祀，孝子抱死者牌位及引魂幡跪经。小经念1天或两天，大经念3天，个别还有唱丧戏的。同时，在停尸设灵至送葬期间，给死者的亲生子女、孙子、孙女和嫡系子、孙都要穿戴白布制作的孝衣、孝巾和孝鞋，陪同前来吊唁的人烧纸（纸钱）、哭丧进行祭奠。

卷殓

老人故后，孝子要昼夜守灵直至卷殓。卷殓时，先把尸体置入棺中，在阴阳先生的指导下用柏叶纸包将尸体卡稳，脚下垫曲块，放端正后，让亲友向死者遗容作最后告别，有的亲人给死者嘴里放银洋、铜钱，也有将银洋、铜钱和死者生前心爱之物放入棺内的，然后严封棺盖。入殓之后，阴阳先生开列“百日”、“七期”时间表。

送殡

一般死后第3天安葬，也有第5天安葬的。预先准备好抬棺的木架，富户人家用木椽和木板及各色布匹绑成较华丽的轿形丧架子或龙杠，抬着送向墓地。出殡时，死者长子手持引魂幡前行，扯牵的孝子与龙杠相连，吹鼓手、念经班子、礼宾随行。沿途撒纸钱。到坟地后，僧人在坟前丧棚里念经，礼宾行祭祀礼，吹手奏哀乐，阴阳先生确定下棺的方位。棺旁放置醒头罐、皇历、笔、墨、砚、五谷粮食等物。然后，由死者舅家或娘家人先填土表示安埋，后由长子向墓坑填土3锹，接着众人填封，堆成坟头宽高、坟尾窄低的墓冢。然后备饭菜招待送葬者及亲友。

服三

死者葬后第3日，子女要于天黎明时上坟烧纸钱祭祀，祭奠毕将所有哭丧棍（孝棍）按辈份高低插在墓冢后部。

逢七

人死后的49天中，每隔7天，家属亲戚要去墓地祭祀1次，称作祭七，共祭7次。

百日

死后的第一百天，子女亲戚进行祭奠。

三周年

每年逢死者死亡日，为周年祭祀日，连续祭奠3年。每个周年祭祀日家中设灵堂、牌位、供饭菜。并置办酒菜，接待前来祭奠的亲友，一般是最后一个周年比较隆重，有的还演皮影戏、唱咪咪戏，表示纪念。3周年之后除丧。

建国后，丧葬习俗有很大的改进，礼仪场面大大简化，有的村组设有公共墓地，然而一些旧习，仍有沿袭，农村大部分人还是自采墓地安葬。国家干部职工丧后一般都举行吊唁仪式，亲友戴白花、黑纱、送花圈、挽帐，与遗体告别。并可葬入县公墓。

第三节 寿辰

喜庆寿辰主要有新生儿过满月、过岁，老人过生日等。

新生儿1岁前有3个祝贺日，即10天、满月、周岁。新生儿出生后，男方去产

妇娘家和其它亲友家报喜。新生儿满 10 天，产妇母亲、嫂、姐妹前来庆贺，以小孩衣物等馈赠，男方设酒席款待。新生儿出生满 1 个月或 40 天，家庭设酒宴，为新生儿做满月。亲戚、朋友，以至邻居都前来祝贺。来时有的带一种形似莲花的大蒸糕，叫“曲莲”，外带几个小蒸糕，并用各色涂染，比较华丽。同时还带一些形似扇子的扇儿馍，多数带小儿衣物。本村人送 3 至 5 尺花布或几元钱。中午过后，家中女性长者抱新生儿第一次踏出大门外，遇着谁就把 3 个卷子馍赠给，遇男的就给新生儿拜为“干爸”，遇女的就给拜为“干娘”，干爸、干娘回赠给新生儿少许钱物。新生儿 1 周岁时，与过满月一样，亲朋好友、邻里带着“曲莲馍”和给孩子的衣物玩具前来庆贺，主家设酒席款待。

祝寿

给老人祝寿，也叫做生口，多起于花甲之年。子女在给老人做生口时，蒸桃形寿糕（叫寿桃），合家团聚一起，祝愿老人健康长寿。生日前夜，子女及家族中的晚辈成群结队先在神主堂供果献礼，点灯上香，叩拜，再给老人磕头拜寿。然后摆酒菜，子女给老人敬长寿酒，子孙齐集祝贺，叫“暖寿”。次日亲友登门拜寿，送寿糕、糕点、挂面，也有送寿帐、寿联或寿匾的。子孙对亲友备筵席招待。

建国后，子女为老人祝寿比较普遍。80 年代后，老人生日的晚上有的还在院内放电影或唱皮影戏助兴。下跪磕头等旧的习俗已经革除。

第四章 信仰习俗

第一节 传统节日

传统节日，本地群众最为注重的是春节、元宵节，其次是中秋节、清明节和端午节，再次是重阳节和腊八节。

春节

也叫过年。从腊月初八后，家家就开始备办年货，准备过年。腊月 23 日，送灶王爷，并打扫卫生，布置室内，称为“送灶”、“扫舍”。腊月 30 日糊窗户，贴窗花、年画，贴对联、门笺、门神画，备酒菜，给祖先献供馍、菜，燃香，点蜡烛，祭祖祀神，燃放鞭炮，开始过年。晚间全家团聚吃菜喝酒，晚辈给长辈拜年，长辈给小孩、新媳妇散发压岁钱，说古道今，谈工作，叙家常。午夜后，在院内点燃一堆柏叶火，燃放鞭炮，插香接神，除旧岁，迎新春，称之为“迎喜接福”。正月初一早晨，男女老少穿新衣，给祖先烧香叩头。早饭吃臊子面或饺子，午饭摆酒席，吃馍食。初二之后，携带礼品，走亲访友，谓之“拜年”。此间各村排演社火、搭制秋千，人们尽情玩乐。

建国后，为欢渡春节，政府要求大搞爱国卫生运动，干干净净欢渡春节，人们备年货，添新衣，走亲访友，除夕日贴对联，放花炮，废除了贴神、敬神和彻夜守岁、磕头等封建迷信陋习。机关、团体、驻军、农村广泛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访贫问苦和

文化娱乐、体育活动，共青团、少先队组织青少年为“五保户”、“烈军属”担水、扫地、送柴送煤，问寒问暖。

元宵节

在正月十五日夜，也叫上元夜、灯火节。是一年中最热闹的节日。主要活动有3项：一是吃汤圆；二是观灯，猜灯谜；三是要社火。正月初五后，各种形状的花灯，如暖锅灯、鱼儿灯、老虎灯、兔娃灯、猴娃灯、西瓜灯、纱灯、宫灯、龙灯、莲花灯、火罐灯等上市，名目繁多，样式新颖。从初八起，婆家开始为未婚媳妇送灯笼，舅家给外甥送灯笼，并带麻花或糕点。正月十四至十六日为灯节活动日。入夜，城乡户户院内悬天灯，挂门灯，放花炮、焰火，小孩子挑着彩灯，走街串巷，并给祖墓挂红灯，以示思念。新媳妇第一个元宵节，去男方舅家或姑家叫“躲灯”，一般是十二日去，十六日早晨送回婆家。

耍社火，自正月初五开始，十五日形成高潮。这一天，全县各乡镇、村的高芯、柳木腿（高跷）、狮子、龙灯、纸马、旱船等形式的社火和马社火、掣社火，聚集县城表演。民国时期，每年进城社火有三、四十家，现在达百余家之多。社火经过的单位、住户，在门前放炮迎接，搭红、赠送礼物，表示酬谢。

1986年后，法国、保加利亚、西德等国际友人及省、市领导干部多次来县观赏、录像、采访。晚上城内放花炮、焰火，演电影，搞灯展，猜谜语，灯火灿烂，人流不息，热闹非常。元宵夜食品独特，除城乡普遍吃汤圆外，一是吃凉粉，“冰口疮”；二是吃“追魃”，民间传说魃是天旱恶魔，妇女用麦面蒸成蝌蚪形的馍，叫做追魃，表示吃掉恶魔，求得当年风调雨顺，五谷丰登。

中秋节

也叫“八月十五”，又称团圆节。节前亲友互送月饼、水果。节日中午吃臊子面，晚上月亮升起时，设香案摆水梨、石榴、柿子、核桃、茅栗、葡萄等干鲜果敬月，全家围坐赏月，吃月饼，欢叙合家团圆，共享天伦之乐。旧时贫苦农民吃不上月饼，更无此雅兴，但仍要设法吃一顿较好的饭菜。

清明节

也叫寒食节，古人在清明前一日不动烟火，吃冷食，叫“寒食”，相传是为了纪念介子推。辛亥革命后，清明称为民族扫墓节。当地人叫上坟，从清明节前5天，群众就开始扫墓祭祖活动。上坟时，本族人抬着奠酒祭品，成群结队集体吊祭。新坟由本户人去墓地烧纸祭奠。如遇坟冢塌陷，要在清明节这天清早运土堆起，叫添坟。建国后，每年清明节，机关干部、学校师生前往烈士陵园祭扫革命烈士陵园墓。

端阳节

农历五月初五，称端阳节，也叫端午节。古代五月别名称为午月（午、五同音，通用），“端”是开始之意，每月3个午，头1个午便称端午。这日清晨，太阳未出前，家家户户门窗插柳枝、艾叶，人们在耳朵和鼻子上抹雄黄酒，小孩胸前戴刺绣的香包，腰系绣有五毒的“红裹肚”，手腕带彩线合成的“花花手”，相传为避瘟疫，防虫咬。端阳节吃油糕、粽子、鸡蛋，以示纪念爱国诗人屈原。还有送裹肚的习俗，节日前，婆家给未婚媳妇送红布2市尺，衣料、鞋、袜及装饰品。女方回赠鞋帽等物。舅家给外甥送精绣的五毒红裹肚和用麦面蒸好的扇形馍或绿豆糕、粽子等。

重阳节

农历九月初九，也叫“重九”，是传统的登高节。县内有送花糕之俗。花糕是用麦面蒸成的形似宝塔的蒸馍，3至5层不等，以桃或石榴为顶，大的底径1尺，高1.5尺，小的底径5寸，高7寸多，周围有飞禽走兽、虫、草、花卉、花纹图案，送时插各色鲜花。节前，男方给未婚媳妇送，外婆给外孙送，并伴送冬天衣物等。同时节日这天清早，全家或邀集亲友，携酒带菜，漫步登高于山坡之巅，择地而坐，饮酒畅谈，观赏秋天的美好风光。学校、工厂等多组织登山、越野赛等体育活动。此俗目前仍很流行。

腊八节

腊，古书称为祭，将祭祀活动放在岁终一月中进行，故称农历十二月为腊月。同时，腊月初八是释迦牟尼的生日，寺院和尚除做佛事外，还要煮五色杂粮粥供佛，所以又称为“五谷节”。在民间历代每年腊八节要杀鸡宰羊，祭祀祖先和百神，乞求保佑，取得来年丰收。本县人以吃腊八粥为俗，粥以小米、黄豆为主，拌以豆腐、白菜、萝卜丁等，还放大肉臊子，用荞面为皮，肉菜为馅，包成圆形的雀（音巧）儿头的面食与米同煮，意即将麻雀消食干净，不再危害稻谷。粥熟后加进调料，先供祖先，并给门画、磨子、碌碡、碾子、果树涂抹，然后全家聚集共进粥餐。腊八粥比平时吃得早，要有剩余，象征谷物丰收，吉庆有余。此俗现仍流行。

游百病

正月十六日，城乡人民多结伴去野外春游，名曰“游百病”，意在驱除百病。

六月六

俗谚“六月六，晒棉绸”。这天，人们翻箱倒柜，大晒衣物，以防霉烂虫蛀，至今亦然。

乞巧节

农历七月初七日是乞巧节，群众俗称“掐巧娘娘”。传说这一天是牛郎织女相会的日子，旧有“掐巧”之俗。六月六日，姑娘们7人1组，用小豌豆生豆芽，把生出的豆芽移入空瓮里，每天淘洗，长成2尺多长的鲜嫩茎杆，用红纸条一节节捆成豆芽束，俗称“巧娘娘”。7月7日夜晚月亮初升，姑娘们在嫂嫂的帮助下，摆好香案灯烛，上供“巧娘娘”，献上7碗鲜果品。香案前放好跪垫，生巧的7位姑娘焚香、燃表、叩拜静跪等待掐巧，看热闹的姑娘、媳妇，手拿扇子向跪着的姑娘们扇风，边扇边念着乞巧曲：六月六日生巧来，七月七日掐巧来……七姐七姐你下来……给我姐姐教巧来，巧的给个花样子，拙的给个鞋样子，灵的学会绣龙凤，笨的从此变灵醒。念罢，就开始掐巧，掐者把供上的豆芽尖掐下来，丢入桌上的水碗中，豆芽漂在水面，看水下芽影的各种形象，预测姑娘们的巧拙，其意是向织女祈祷请教刺绣技术，称乞（七）巧。此俗已自行消失。

十月一

农历十月一日，俗称鬼节。这天，旧俗为使去世亲人不受冻馁，在大门前烧纸钱和纸衣祭奠，叫送寒衣，现已大为减少。

送灶

腊月二十三是民间送灶日。传说玉皇大帝为监视下界苍生，给每户派出一个灶君爷，每年除夕来到人间，带上妻子儿女和鸡狗，腊月二十三日回天宫奏事。是日夜，各

家主人把灶君像取下来，放在黄表上，向灶君敬献灶糖、灶干粮。嘴里默念：今晚，送你老人家上青天，马喂饱、料装好，见了玉帝就说全家好。祈求灶君爷上天言善事，下界降吉祥。然后把灶君像烧掉，次日将烧的纸灰倒入河中。此俗建国后废除。

除传统节日外，建国后，还相继增加了许多新节日，有每年1月1日的元旦节、3月8日的国际劳动妇女节、3月12日的植树节、5月1日的国际劳动节、5月4日的青年节、6月1日的国际儿童节、7月1日的中国共产党建党纪念日、8月1日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节、9月10日的教师节、农历九月初九的老年节、10月1日的国庆节等，每逢节日，县内机关、企事业单位都结合实际情况，举行集会、座谈或举办文娱晚会，组织义务劳动等庆祝活动。

第二节 禁 忌

禁忌，也叫忌讳，大都是封建社会的习俗，其中不少带有迷信色彩，有的则反映的是群众的生活经验和愿望。

日常禁忌

忌骑牲口穿过村庄（特别是穿着孝服的人）；忌雨后用手指虹；忌朝着太阳、月亮撒尿；忌使用庙上木料、砖石建住房。

节日禁忌

腊月二十三送灶日，忌吃搅团、打娃娃、骂老汉；忌三十晚上补袖口；正月初五前忌妇女使用针线；正月里禁剃头；初一至初三白天忌扫地，忌向院里泼水；初七日忌吃白面，要吃搅团；正月十五晚点灯，只准蜡烧完自熄，忌用口吹灭；十六日晚要把灯笼收起放好，十七日后忌动花灯；十六日要完社火，再不能敲鼓动锣。

婚嫁禁忌

旧社会结婚，新娘子骑马，路上遇到另一娶嫁者，两位新娘要互换一朵头戴的绢花；新娘到婆家门口，下马后，要用红毡（红布）铺路或由亲属中相属相同的人背着新娘子到洞房；新娘在新婚3天内不下炕，由家人端吃端喝；新婚之夜的灯，要彻夜长明，忌熄灭；新婚3天中，家中不能打破任何东西，即是打破了，不能说打破，只能说是盖茬，如果是碗、碟、壶、盅被打破了，要悄悄放到水瓮里；新婚之夜，新房窗子糊的纸要扯光，忌外人出入新婚妇女的房间。

丧葬禁忌

老人去世，忌说“死”，年青人夭折之后，如父母健在，忌将尸体停放在房的中间；丧事遇着闪电下雨，死者子女要在尸体上搭伞；忌猫出入尸首左右，以防惊尸；死人的衣服要用绸子制做，禁用缎子，衣服里子一律用红绸子，忌用其它颜色；人死于外地，禁止移尸家里，只能在村外搭棚祭奠；多子女的老人死后，在盖棺前必须使棺材两头的中线与死者的鼻尖对端，忌偏斜；丧棍要用柳木做成，忌用别的木料；墓坑忌与古墓相重，墓道忌放任何铁木器物。

孕产妇禁忌

忌孕妇参加婚丧活动；孕妇不能进新婚夫妇房间；孕妇不得食用兔肉；分娩后，禁

止生人进入产房；产妇不得进别人家房屋；产妇忌生冷食品；产妇窗台放枣棘（荆棘）、木炭等物，在孩子没有满月前禁止人们取掉或挪动；进产妇房忌带钥匙。

小孩禁忌

小孩不能骑狗，否则将来娶亲时天要下雨；吃饭不能敲碗，敲碗要挨饿。

出行禁忌

出门所见的物、事可预兆出行的顺逆。见到抬棺材埋人的、披孝的都好；见到数条蛇相围好；遇蛇性交不好；早晨出门忌见兔子。

县内旧时禁忌甚多，上列 7 类仅为部分。随着科学文化知识的普及，属于封建迷信的基本自行消失。

第三节 庙会

庙会系历史上长期流传下来的群众性活动，内容带有封建迷信色彩，也有游乐、交易等文化、经济内容。庙会日期多在农历正、二月和夏收后的七、八月农闲季节。县内传统的庙会有：正月初九的火星会（庙址在今县物资局院内），正月十五的三官会（今西街村委会院内），正月十六日的火星会（原杜阳镇），正月二十日的总督山神会（县内有杏咀庙、五条沟、瓦眉岭、玄瓦山 4 处总督山神庙，每年会期由会地轮流统一集中办会）和火星会（八渡乡杨家庄），二月二的药王洞会（城郊北坡），二月十五的土地爷会（今县招待所西院），三月初一的龙门洞会（新集川乡）和景福山会（温水乡），三月初三的娘娘会（城关乡牌坊铺）和四郎爷会（温水乡阎家湾），四月初一的蝉耳山会（天成乡蝉耳山），四月初八的佛爷会（东南乡河沟寨），六月十九日的香山寺会（城关乡桑家坡半山腰），六月二十二日的马王会（庙址在今县幼儿园），七月初七日巧娘娘会（东南乡边家庄），十月初一的城隍会（庙址在今陇中院内）等共 16 处。一般为一年一会。其中活动规模较大的有迎神赛会的山神会，有文艺、物资交流性的药王洞会，还有带春游性的龙门洞、景福山的朝山会。

山神会

时间在正月二十，举办地点由上届会末时议定。一般于上年腊月开始筹备，费用按户摊派，选择开阔场地，扎神棚。神棚前广场两侧，树立带斗子形的旗杆各一，彩饰巨龙 2 条，蟠绕杆上；杆下扎塑狼、虎各 1 只；搭两个戏台（唱对台戏）。正月十八，组织 4 路迎神队伍，各备两顶八抬大轿，抬上主官、陪祭官，后随 8 位骑马礼宾及其他头面人物，前面由幡幢宝盖、金瓜钺斧朝天镫全副仪仗队领头开路，后面由乐队吹打，一路浩浩荡荡，分别去蒲峪川铁佛寺村的杏咀庙、预村川的五条沟、南山的瓦眉岭、北区的玄瓦山迎接 4 路总督山神。迎神队伍到达目的地后，当地社火在村前列队迎接。然后行三献礼，读祝文、焚黄帛，宣告礼成，山神起驾，铁炮轰鸣。沿途各村为争抬山神轿子争取山神从本村经过而争斗，有时甚至大打出手，造成伤痛。十九日晚，各路山神被迎入神棚，咪咪戏和两台秦腔戏开始演唱，山货、日用百货开始交易。正月二十，各戏班在神棚前轮换演唱祭神的奠酒戏，互相比赛，取胜者由会长赏给银钱，以资鼓励。5 天会期结束后，各路山神起驾返回时，有的村庄接去山神续办小会，名曰“接脚会”。民

国 23 年（1934）朱柿堡（今城关乡朱家寨）和 35 年（1946）县城西关举办的两次较大的山神会，是本县祭祀活动中规模最大的庙会，耗费很大。建国后停办。

药王洞会

在今县城北坡药王洞，每年农历二月二为正会。从二月初一至初三，以祭祀药王活动为主，还有土产山货，农器家具，及日用百货交流。传说这一天“龙抬头”，意味惊蛰已到，大地解冻，蛰虫复苏，农活开始。同时这天有打“灰簸箕”和炒玉米、豆子吃的风俗。即把草木灰装在簸箕里，用擀面杖敲打使灰徐徐撒下，绕着住宅、场院撒一圈，意在驱赶蛇蝎毒虫；家家户户把玉米、豆子放在锅里爆炒，意在炒死害虫以保丰收。前者现已消失。50 年代，县人民政府把二月二定为县物资交流大会，通常在文化路和体育场举行。每年以 10 天左右组织土产山货、农具、牲畜、工业品上会交易，电影、戏剧助兴，周围市、县商贸单位、个人也前来参加，规模宏大。80 年代以后，在药王洞前和东侧坡沟广植刺槐、松柏、竹木花卉，整修了洞、殿、亭、堂和道路，成为游览胜地。

龙门洞朝山会

每年农历三月初一至四月初八，本县及附近省内外各县的群众去龙门洞朝山，有的顺道还去景福山（会期是同一个时间）朝山。1958 年后，庙会在逐渐衰落，到 60 年代后活动基本停止。80 年代后，龙门洞朝山会逐渐变为以春游活动为主，人数也大为增多，每年约万人。

第五章 回民风俗

第一节 节 日

县内回民，按伊斯兰教习俗有许多节日，其中开斋节、古尔邦节、圣纪节最为隆重。

开斋节

信仰伊斯兰教的回民从回历九月初一起至十月一日，一个月内早晨不见太阳吃饭，下午太阳落山后开饭，白天禁止烟火膳食，坚持礼拜念经，称闭斋或封斋，闭斋内第 27 夜叫盖资夜，即《古兰经》降临之夜。至三十日见月下弦，斋戒期满，晚上做礼拜至第二天清晨。十月一日为开斋节，又称尔德节。当日清晨，回民群众沐浴盛装，齐聚清真寺会礼，见面互贺，举行盛大的宗教仪式，礼拜念经。并按照自己的财力交纳人头税，又称费吐尔，其后请阿訇到家或坟上纪念全体亡灵和自己的祖先，然后全家团聚，共享酥脆的油香（油饼）、馓子、牛、羊肉等伊斯兰食品。第二天，亲朋互访，送礼道贺。礼物有大枣、核桃、黑白糖、油香馓子、炒面糕等。

古尔邦节

又称小尔德节，阿拉伯语为“献牲”，所以也称宰牲节或忠孝节。古尔邦节在回民开斋节后的第 70 天，回历为十二月十日。节日间全体穆斯林沐浴盛装，进寺参加宗教庆

典。第二天开始宰牛、羊、鸡等牲灵，分享互送，念经上坟。

圣纪节

圣纪是伊斯兰教创始人穆罕默德诞生纪念日，即伊斯兰教回历三月十二日。这天穆斯林群众清早沐浴干净，穿戴一新，聚集清真寺礼拜，听阿訇讲经，解释教旨教意，赞颂穆圣。礼毕，全方人员聚餐欢庆。

第二节 习 俗

一、婚礼

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同意，双方父母同意，必须有证婚人到场，男方给女方一定数量的聘金。一般必须与同教人结婚，结婚仪式由阿訇主持，阿訇先询问双方是否同意，接着念“尼卡哈”（主婚经文），最后把事先准备好的核桃、红枣撒给亲属，婚礼就此结束。迎亲与送亲要互赠“份子”（喜钱），有的地方也有闹房的习惯。结婚当天置办筵席款待宾客，一般都是九碗一盘端或十三花（8个行菜，5个佐菜）。亲友赠送礼钱、礼物祝贺。

二、孩子起名

婚后，孩子生下第3天，请阿訇举行“吹班克”（注册、起名）仪式，向婴儿作以祈祷祝福为内容的证词，并给孩子起一个名字。

三、葬礼

在人临死前的弥留之际，近亲属要在枕旁默念“克里麦，团依拜”的经语。停止呼吸后，亲人要顺其肢体，合其眼睛，闭其齿口，整理容发，理展四肢，用一块干净宽白布盖住亡人全身，放置在宽敞通风的地方，按伊斯兰教经典规定“三日必葬，葬必从俭”，外族、未洗浴者不许看亡者尸体。待葬期间不宴客，不披孝，不烧纸祭奠。葬埋程序大体有备殓、浴礼、殡礼、埋葬、坟墓5个方面。

备殓 裹亡人的白布殓衣称“克番”（阿拉伯语译音）。男人殓服3件，大殓（俗称大卧单）等长如身，上下长出7寸，宽4.05尺；小殓（俗称小卧单）等长如身，不留余地，宽也是4.05尺；衬衣上至肩头，下至踝骨，肩头开缝，宽约1.2至1.3尺，另加帽子1顶。妇女殓服5件，除3件与男子相同外，另加裹胸及包头各1件，一般为白平布3尺左右。

浴礼 也就是洗礼，由3人承担，洗的顺序先净下身，后洗头、面部，再从上到下，先右后左，洗遍全身，用两块浴巾分别擦拭上身和下身。然后将亡人移至早已准备好的克番布单上，一层一层包裹好，用白布带系腰，扎紧头和脚，浴礼就此完成。

殡礼 浴礼毕后，将死者装入埋尼体（尸体）的大木匣子，头北脚南置于安静的室内或庭院的洁净处，参加殡葬的人都要沐浴净身，着清洁衣服，殡礼为举意、抬手、大攢，不鞠躬，不叩头，不跪坐，大攢4次，向左右说“三里阿木”，殡礼即成。

埋葬 三日必葬，葬不择时，实行土葬。入葬时将亡人托出木匣，“搭铺”放入墓穴。坟取子午向，阿訇等跪坟北头，送殡者跪在南头诵经，然后埋葬。人死后7天、40天、双月、百天和周年祭祀，都要请阿訇诵经、走坟，还用烫面炸油香（油饼）送亲

友，表示感谢。

坟墓 墓穴取南北向，长方型，一般深 5 尺多，最深不超过 1 丈，长 6 尺。宽 3 尺，掘成后，又依穴内东壁高 1 尺处另挖穿堂，长 5 尺多，宽 3.5 尺，高 2 尺，下平上拱，其北端留土台作假枕，入葬尸体放于穿堂内，用土坯封口，然后填土推成拱形墓冢。

第六章 陋习、新风

第一节 陋习流弊

算命

即推算命运。算命先生用宿命论推测人的生死、财富、吉凶祸福。利用“打时”、“测字”、“麻钱摇卦”、牛角“跌卦”等形式，察颜观色，使求算者说心里话，按照求算人的口气，胡拉乱扯地得出一个是非含糊的结论，坑人骗钱，甚至酿成灾祸，造成人命。

抽签

是一种崇拜偶像的迷信活动。向寺庙里的偶像问吉凶，查祸福、病疾、财帛，寻人找物。寺庙神堂设有签筒，内有 20 多根竹条，上写签号。抽签者入庙焚香烧表，顶礼膜拜后，双手端着签筒斜着上下摇动，直到掉出一支签后，由寺内和尚或道士按签号查签簿解语，测签者按签文以抽签者之求解释，并收取报酬。

伐神

是巫婆、神汉进行的迷信活动。群众把巫婆叫活将军，男巫叫马脚。是用请神、送病、驱鬼叫魂，用魔术手法设药，用烧替身草人等手段欺骗、愚弄群众。

闹庄

是搞“驱鬼、镇魔”的骗人活动。过去，有的村因传染病流行，或出现人畜突然死亡，或发生某些意外事故，则认为这里“庄犯了”，是撞了太岁，土神降怪，魔鬼入庄等，即请阴阳先生“念经安土”。有的则请巫婆、神汉夜间“驱鬼”，在村外“烧草人”，用“雷碗打鬼”，“用符砖放炮”，烧纸镇压，欺哄群众，骗取钱物。

祈雨

俗称取湫，过去逢干旱年份，群众盼雨心切，求神祈雨。抬着所谓“神轿”祭湫池，取湫水，人人赤脚，头戴柳条帽，嘴念“南天一首经，天天把雨落，早下连阴雨，搭救万民活”的歌词。把湫水取回后，如巧遇天降雨，就认为是神灵显应。

赌博

也叫耍钱，是旧社会遗留的一种恶嗜。赌博形式有“拉宝”、“掷骰子”、“抓纸花”、“打麻将”、“推十点半”、“推牌九”等。赌博的场合叫“赌场”，主持者叫“赌头”。逢年过节、庙会 and 给年长的死人守丧期间，一些赌头便借机聚赌，造成一些赌徒倾家荡产，引起盗窃、抢劫，严重扰乱社会治安。建国后，人民政府明令禁赌，打击赌头、赌棍和屡教不

改的赌徒，赌博活动一度敛迹。八十年代后，赌博活动在一些地方死灰复燃，且有蔓延之势。

种烟吸毒

种植和吸食大烟（鸦片），始于清末。民国初年，县设土药局，千河两岸土地肥沃的地区，大面积种植大烟。种植大烟的地，田赋征收烟银或烟款，收税后还要罚款。民国 10 年（1921），设立土药罚款局，专收烟税。每年烟苗下种后，政府下达烟款法币数字并进行催交。17 年（1928）派烟款法币 34 万元。18 年（1929）派烟款 25 万元。大烟已成了农村经济收入和国民政府税收的主要来源之一。吸食者较为普遍，旅店、商号和一般家庭都有烟具，吸食大烟已成为探亲访友、社交往来的应酬品。吸食成瘾后，精神萎靡，健康受损，懒惰成性，不少人因此倾家荡产，妻离子散，甚至沦为乞丐、盗贼。24 年（1935），陕西省政府通令各县禁烟，本县成立戒烟所，收容烟民戒烟。28 年（1939），县政府成立禁烟科，后又成立禁烟委员会，禁种、禁吸大烟，吸食者较前减少，但大烟的黑市交易仍然不少。

1951 年 3 月，县人民政府颁发了禁烟令，成立禁毒会，铲除烟苗，惩办违犯禁令分子。同年 10 月，成立劳习所，改造烟民 488 名。铲除烟苗 63 亩，焚毁大烟膏 10 万多克。1952 年 5 月至 1953 年 5 月，又查获大烟 102.4 万克，烟具 20 余件，烟苗 57 亩，烟籽 3.95 公斤。依法查处烟毒案 138 起，分别判处徒刑、劳役、罚金的 178 人，后又多次采取措施，基本消除了烟毒的危害。

娼妓

娼妓是旧社会的罪恶之一，民国 25 年（1936），由宝鸡迁入县城两家妓女院，分别在西关大同旅社和新发客店营业。1950 年县人民政府明令取缔娼妓，安排他们就业自食其力，娼妓陋习从此绝迹。

童养媳

当地叫抓小媳妇。旧社会贫苦人家娶不起媳妇，为儿子从小以少许钱抱养别人小女孩在家抚养，长大后结婚为妻。此习解放后废除。

早婚

在“早生儿女早得济”的旧习影响下，民国时期，一般男 16 岁，女 14 岁或男女同龄 15 岁就结婚，严重摧残青少年的身心健康。建国后，经过《婚姻法》的宣传贯彻执行，已经根除。

换亲

换亲一般在表姊妹（即姑姑亲）、姨姨亲、干姊妹间进行。双方父母达成换亲协定，即成婚，彩礼嫁妆对等交付，也有双方都不给的。这种包办的近亲婚姻关系酿成严重后果。经过科学知识和有关法规的宣传教育，已基本得到制止。

招夫养夫

是一妻多夫的婚姻关系。县内边远山区的少数地方，某些有夫之妇，因丈夫残疾，生活困难，则另招一男子合家，以供养丈夫和子女。建国后，贯彻《婚姻法》，又对残疾人进行救济和免费治疗地方病，这一社会现象得到消除。

守节

也叫守寡。在旧社会由于受封建伦理道德的束缚，丈夫死后，不管年龄大小，有无子女，妻子终身扼守，不能再嫁，否则就叫“失节”。封建统治者对守节到头，守子成龙者，赐给“旌表”，有的还给立石碑牌坊，以示褒扬。建国后被革除。

缠足

是封建社会残害妇女的一种手段。女子在幼年时，母亲用布条把双脚趾紧缠于脚掌下，形成严重骨折，变成尖形小脚。所谓“三寸金莲”，步履艰难，痛苦不堪，致使终身残废。至民国时期，政府积极提倡放足。民国16年（1927）5月，县成立天足会，在全县各地开展放足活动。24年（1935）全国严令禁止妇女缠足，县政府组织天足会会员和学生城乡开展放脚、缠裹活动。城镇妇女率先响应放足，乡村接受缓慢。建国后，妇女政治地位提高，学文化，参加生产劳动和社会活动，缠足陋习很快得到根除。

男蓄发辫

蓄辫清代盛行，群众均留满头发、蓄长辫。民国24年（1935）县政府颁发不蓄发辫禁令，违者处罚。派警察把守城门，组织人员到农村要道路口，拦堵行人，强行剪辫。到29年（1940），全县农村青年男子长发基本剪掉，改留“光头”，老年人多数剪掉辫子，改留“短发”。建国后，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讲究仪表美，发型不断变化翻新。五十年代后，青年男子发型多为小平头、分头等，近年还有留长头发，长鬓毛和烫发的。

第二节 社会新风

本县人民自古就有艰苦朴素、吃苦耐劳、勤俭持家、忠厚待人的良好风尚。建国初期，随着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变革，人民群众的精神面貌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干部下村步行，肩背被褥，进城开会睡麦草铺，从不叫苦。姑娘找对象，“不图千顷地，只图好女婿”，轻财产，重人才。干部成婚一切从简，不摆宴席，开个茶话会，举行婚礼仪式。人们衣着多为土布，农民自筹经费创办农民夜校、扫盲识字班。艰苦创业，勤俭持家，尊老爱幼和道不拾遗、夜不闭户的社会秩序，至今仍为人们称赞。

六十年代学雷锋活动中，热爱集体，团结友爱，尊老爱幼，助人为乐蔚然成风。路途乘车争相为老弱残疾人让座，主动协助携儿背女和手提重物的上下车者，给灾民捐赠钱物相助；为五保老人、烈军属挑水扫地，拆洗衣服被褥。“文革”中此种良好风尚遭到严重破坏。

八十年代，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人们以振兴中华为目标，广泛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涌现出不少文明单位和文明个人。到1989年底，全县文明单位（村）累计162个，“五好”（爱党爱国，生产工作好；移风易俗，遵纪守法好；廉洁奉公，勤俭持家好；计划生育，教育子女好；尊老爱幼，团结互助好）家庭累计1.5万多户，占总户数的34%，双文明户（物质文明、精神文明）6000户，占五好家庭总户数的38%。拾金不昧、助人为乐、见义勇为的高尚风格，受到人们的赞

扬。争创五好单位、五好家庭，争当先进个人的风气正在形成。

拾金不昧

1960年5月，县人民银行押运员由曹家湾营业所提现金1万元，返回县城途中不慎丢失，陇中学生刘怀玉回家行至麻坊铺村，在公路上拾到后，就地等候1小时许，待失主返回寻找时，如数交还。事后，共青团陇县委员会、县文教局召开大会表彰了刘怀玉，《陕西日报》以“路拾万元交国家”为题作了报道。

助人为乐

1959年，共青团城关粮站支部，将青年职工组成3个“学雷锋送温暖小组”，30年来，义务给城区孤独老人、五保户、老干部、残疾军人上门送面送油6.33万公斤。同时，他们在营业室增设“便民箱”、“方便瓶”、“方便袋”等，为群众排忧解难。1980年腊月二十六日，共青团员苟宏恩迎着寒风，踏着积雪，将60斤面粉和1斤菜油送到距城15华里的残废军人曹治平家里。1985年，这个团支部被共青团陕西省委命名为“新长征突击队”。1989年，又被宝鸡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评为先进集体。

见义勇为

1988年8月7日凌晨5时许，陇中学生刘小明听见屋外有动静，出门后发现一个形迹可疑的人在往自行车上捆绑两个箱子。他上前询问，那人扔下车子拔腿就跑，他穷追不舍，虽遭盗贼的拳打，毫不畏惧，终于将其扭送公安机关。1989年，被评为宝鸡市树新风、育新人，见义勇为先进个人。

五好家庭

固关乡苟家沟村兰看灯，1962年结婚，1963年婆婆患病去世，当时留下大弟9岁，三妹才1岁，丈夫是公社文教专干，家中祖父、公公和3个弟妹吃喝、穿戴全由她操持。20年来，她尊老爱幼，把患半身不遂的爷爷侍养到下世，照管着两个小姑出了嫁，给弟弟娶了亲，妯娌亲如姐妹，还经常给五保老人缝衣做饭。1983年，她家被陕西省和全国妇联命名为五好家庭。

城关乡祁家庄村韩万仓，旧社会家贫，34岁才成亲，女方前夫病逝，带来一个6岁男孩。1964年老伴不幸病故，1966年又和现在的妻子两家合为一家，妻子带来两女一男。他们夫妻互敬，父子相亲，兄妹相互尊重，受到群众好评。1983年被全国妇联命名为五好家庭。

好妻子

李家河乡业家山村黄桂花，全家12口人，有公公、丈夫、弟弟、弟媳和孩子。她尊老爱幼，对卧床17年的丈夫背出背进，喂饭喂药，接屎倒尿，精心护理，使丈夫得到安慰，病情好转，体现了夫妻互相帮助，互敬互爱的新风尚。

好媳妇

城关镇西关村村民王春花，一生孝敬公婆，疼爱儿媳，教子有方，先后精心侍奉公公、公婆、伯父、叔父4位老人下世；对待3个儿媳犹如亲生。6个子女在她的精心教育下，勤奋工作，成绩显著。15口之家，和睦相处，相亲相爱。她曾多次去各乡镇巡回演讲，并多次被评为好媳妇、好婆婆、双文明建设先进个人，1988年，被宝鸡市人民政府授予敬老好儿女金榜奖。

在树新风、移风易俗活动中，1987年，全县各乡镇建立了红白事监理会，240个村建立了红白事理事会，主持节俭办理婚丧事2100件，节约资金39万元，节约粮食6.5万多公斤，扭转了红白事大操大办、铺张浪费的不良风气。此后由于管理不善，多数未能坚持下去。



卷三十

方言

本县方言属中原官话区陕西关中方言西府话的一个地点方言。在古代,本县为周秦发祥地,又为西北少数民族进入中原的交通要道,是民族文化交流的主要地区之一,所以方言中既保留了古音,又融入了少数民族的词汇。其主要特点:一是在语音方面,声母有 ν η η_e , 而无 n 声母,普通话读 n 声母的,开合两呼并入 l 声母,齐撮两呼读成 η_e 声母;二是在韵母方面,后鼻韵母 əŋ iŋ uŋ yŋ 包括了普通话的前鼻韵母 ən in un yn , 把“门”、“蒙”均读 mən^{24} ; 把“金”、“津”、“经”、“精”均读 tɕiŋ^{31} , 把“敦”、“东”、“冬”均读 tuŋ^{31} , 把“群”、“穷”均读 tɕ' yŋ^{24} ; 三是在声母、韵母拼合时,只有团音而无尖音,把“辑”、“迹”、“鸡”、“饥”均读 tɕi^{31} , 把“西”、“夕”、“昔”、“希”均读 ɕi^{31} , 把“箭”、“贱”、“建”、“剑”均读 tɕi^{31} , 把“酒”、“久”读 tɕiou^{53} ; 四是把普通话 tɕ tɕ' ɕ ʒ 4 个声母与以 u 为韵母(或介音母)相拼合的音节读作 tɕ tɕ' ɕ ʒ 与以舌尖后圆唇元音 ɤ 为韵母(或介音母)相拼合的音节。例如:庄装 tɕʒaŋ^{31} 、春冲 tɕ' ɕŋ^{31} 、绒 ʒ ɕŋ^{24} 、朱猪 tɕ ɕ^{31} 、抓 tɕ ɕa^{31} 、戳 tɕ' ɕo^{31} 、揣 tɕ' ɕæ^{31} 、锐 ʒ ɕei^{53} 、睡瑞 ɕ ɕei^{53} 、软 ʒ ɕi^{53} 。还有,缩、所二字普通话读作 suo , 而本县方言读 ɕ ɕo , 缩 ɕ ɕo^{31} 、所 ɕ ɕo^{53} 。建国后,经过近四十年的普通话和汉语拼音推广工作,本县方言有向普通话过渡的明显趋势。

本县方言根据县内语音状况,大致可分为如下三个区域:

一、中部方言区

以城关镇为中心,包括城关、东南、埭底下、牙科、唐家庄、温水、曹家湾、天成乡的全部,河北、李家河乡的大部分地区和杜阳、麻家台乡的一部分地区。人口约占全县总人口的三分之二。

二、东部方言区

包括东风镇的全部和杜阳、八渡、麻家台乡的部分地区。这一地区的方言与宝鸡县的新街、县功乡和千阳县的水沟、草碧乡方言相近。 tɕ tɕ' ɕ ʒ 4 个声母不与韵母 u 或以 u 为介音母的韵母相拼合,把普通话 tɕ tɕ' ɕ ʒ 4 个声母与韵母 u (或以 u 为介音母的韵母)相拼合的音节读作 tɕ tɕ' ɕ ʒ 与开口呼 ɤ 或取掉介音母 u 的韵母相拼合的音节(tɕ 行声母与 uo 韵母相拼合的音节例外)。例如:

朱猪 tɕi^{31} (知) 出初 tɕ' i^{31} (吃) 书 ɕi^{31} (失) 如入 ʒi^{31} (日) 抓 tɕa^{31} (扎)
(桌 tɕuo^{31} 、戳 tɕ' uo^{31} 、所 ɕuo^{53} 、弱 ʒuo^{31} 例外) 拽 tɕæ^{44} 揣 tɕ' æ^{31} 追 tɕei^{31}
专 tɕi^{31} (毡) 庄装 tɕaŋ^{31} (张) 撞 tɕ' aŋ^{44} (唱) 双 ɕaŋ^{31} (伤) 春冲 tɕ' əŋ^{31} (称)
唇 ɕəŋ^{24} (绳) 闰 ʒəŋ^{44} (认任) 中 tɕəŋ^{31} (征)

又,这一带把中部方言 t' 声母拼齐齿呼的字,读成了 tɕ' 声母。例如:

东风镇	城 关	普通话(汉语拼音)
踢 tɕ' i^{31}	t' i^{31}	t' i^{55} (ti)
铁 tɕ' ie^{31}	t' ie^{31}	t' ie^{55} (tiè)

挑 tɕ'iau ³¹	t'iau ³¹	t'iau ⁵⁵ (tiao)
天 tɕ'iã ³¹	t'iã ³¹	t'iã ⁵⁵ (tian)
听 tɕ'iŋ ³¹	t'iŋ ³¹	t'iŋ ⁵⁵ (ting)

三、西部方言区

包括关山、新集川乡的全部，固关、火烧寨乡的大部分和李家河、河北乡的一少部分地区。这一地区与甘肃省的张家川回族自治县、清水、华亭、灵台县接壤，方言与其相近。主要特点：一是把普通话 tɕ tɕ' ɕ z 4个声母与韵母 u (或以 u 为介音母的韵母) 相拼合的音节，读作 tɕ tɕ' ɕ z 4个声母与舌尖前圆唇元音 ɥ 为韵母 (或以 ɥ 为介音母的韵母) 相拼合的音节。二是阴平字的调值为 214。例如：

猪 tɕɥ ²¹⁴	书 ɕɥ ²¹⁴	帮 paŋ ²¹⁴	八 pa ²¹⁴	搭 ta ²¹⁴
德 tei ²¹⁴	刀 tau ²¹⁴	档 taŋ ²¹⁴	灯 tɕŋ ²¹⁴	格 kei ²¹⁴
高 kau ²¹⁴	缸刚 kaŋ ²¹⁴	根 kaŋ ²¹⁴	招 tɕau ²¹⁴	张 tɕaŋ ²¹⁴
蒸 tɕaŋ ²¹⁴	窄 tsei ²¹⁴	糟 tsau ²¹⁴	脏 tsaŋ ²¹⁴	争 tsɕaŋ ²¹⁴
庄 tɕɥaŋ ²¹⁴	中 tɕɥaŋ ²¹⁴	专砖 tɕɥã ²¹⁴	追 tɕɥei ²¹⁴	吉 tɕi ²¹⁴
经 tɕiŋ ²¹⁴				

三是本方言区的个别词语及语法现象与中部方言不同。举例如下：

水安了 (水开了) sɥei ⁵³	ŋã ²⁴	liau ²¹⁴	安强 (恰巧) ŋã ²⁴	tɕ'iaŋ ²¹⁴
落然 (经济困难) luo ³¹	zã ⁵³		鸡公 (公鸡) tci ²¹⁴	kuŋ ²¹⁴
格地 (耕地) kei ³¹	ti ⁴⁴		丈人 (岳父) tɕ' aŋ ⁴⁴	zɕŋ ²⁴
笤帚 t'iau ²⁴	tɕi ³¹		扫帚 sau ⁵³	tɕi ³¹
坐 (住) ts'uo ⁴⁴			站 (住下来) tsã ⁴⁴	
裤 (裤子) lu ⁵³			咱 ts'au ²⁴	
了 liau ⁴⁴ (搬~、走~、看~)			里 li ⁵³ (屋~、书~)	
没得呀 (没有了) mo ²¹⁴	tei ²⁴	ia ³¹ (中部方言把“没有”合音作 mou ²⁴)		
街道 kɛ ³¹	tau ²⁴ (中部读 teie ³¹ t'au ²⁴)			
米子 (女子) mi ²⁴	tsi ³¹ (中部读 nɛy ³¹ tsi ³¹)			

第一章 语 音

本县方言，在各乡镇之间区别不大，只是在部分语音的发音和词汇方面稍有不同，而以县城所在地城关镇的口语具有代表性。

第一节 声母、韵母、声调

一、声母

本县方言包括零声母共 24 个。

p 八兵布	p' 盆品铺	m 毛敏木	f 发方夫	v 无未忘	
t 得低多	t' 抬铁退				l 拉纳罗
k 甘刚功	k' 开规亏	ŋ 安欧昂	x 瞎黑红	∅ 阿有稳	
tc 金酒举	tc' 亲清群	n _o 年严女	ɕ 新雪雄		
tɕ 知占正	tɕ' 吃成唱	ɕ 失上缩		ʒ 人若让	
ts 资支在	ts' 才柴测	s 三山生			

与普通话声母不同的有:

1. 本县方言中有些念 ts ts' s 声母的字, 普通话念 tɕ tɕ' ɕ 声母。

例如: 之芝支旨指只止至齿迟痔诗时史尸虱矢始屎是士视市试事查札扎铡闸眨叉差插茶茬察岔纱沙杀厦斋宅摘债寨拆柴豺筛晒谁爪找罩巢稍稍吵抄抄愁斩盏站栈绽蘸山衫删臻衬参(人~)争挣撑省生

2. 本县方言中有些念 l 声母的字, 普通话念 n 声母。

例如: 纳纳拿那哪内奈耐乃男难南挠脑恼瑙闹囊馁嫩农弄奴怒努挪糯暖

3. 本县方言中有些念舌面前浊鼻音 n_o 声母的字, 普通话读零声母, “谬”字例外。

例如: 宜押哑业咬眼阴仰硬压尼鳃 谬(普通话读 m 声母)

4. 本县方言中读舌根浊鼻音 ŋ 声母的字, 普通话读零声母开口呼。

例如: 鹅我饿碍熬傲偶欧额安庵暗昂恩爱哀矮袄恶(~劣)

5. 本县方言中读唇齿浊擦音 v 声母的字, 普通话读零声母合口呼。

例如: 无武务舞侮外诬微尾未晚万碗袜挽顽望忘文问物闻

6. 以下各字, 本县方言分别读作 p' t' k' tc' tɕ' 各声母, 而普通话读 p t k tɕ tɕ' 各声母。

例如: 部步捕波败裨脖鼻刨 舵稻垫笛递 规柜跪 局 拯撞植辙

7. 以下各字, 本县方言分别念 ɕ ∅ ∅ 声母, 而普通话念 tɕ' ʒ (uŋ 韵) n 声母。

例如: 唇船阐蝉辰晨 荣容融 虐疟

二、韵母

本县方言共有韵母41个(为排版方便起见, 舌尖后圆唇元音排作u)。

ɿ 资支思	ɿ 知吃失	i 必低几	u 不赌谷	ɥ 猪出书	y 举取女许吕
ɿ 而儿耳					
a 巴塔卡扎阿	ia 家掐押	ua 瓜夸花	ɥ 抓耍掇		
o 拨波没佛		uo 多科我	ɥo 桌所弱	yo 角壳雪药	
ɿe 遮车设说热	ie 憋跌接				
æ 摆待盖在		uæ 乖快坏	ɥæ 拽揣衰		
ei 北百得黑贼		uei 国堆获	ɥei 追吹水锐		
au 包刀高召找	iau 标刁交				
ou 都(首~)勾走州	iou 纠秋修由				
ã 班担甘毡赞	iã 边点见	uã 官端完	ɥã 专穿软	yã 捐圈轩	
aŋ 帮当刚胜张	iaŋ 江枪良	uaŋ 光狂黄	ɥaŋ 庄窗双		
aŋ 本朋吞根生申	iŋ 兵津经丁	uŋ 冬滚温	ɥŋ 中冲顺	yŋ 群穷云	

本县方言韵母与普通话韵母有以下不同:

1. 本县方言中有些读 əŋ iŋ uŋ ɥŋ yŋ 5个韵母的字, 普通话读 an in un yn 4个韵母。
例如: 本奔笨盆喷分坟焚根跟肯啃恩很狠今襟紧锦尽亲钦勤芹侵寝吟新欣心信芯寻
因阴门粪闻奋嫩巨岑砦森渗真参(人参) 贞珍疹枕镇震辰振晨陈趁衬申身深沉沈臣尘
甚肾人仁任忍认妊娠音寅淫引尹印宾频斌拼品聘民敏皿愆林邻临凛凛赁蔺巾斤晋饮
辛禽秦岬鹵瘟吻稳淳谆屯盾仑论滚顺驯舜尊军云匀允殒孕慰菌熏旬迅汛训孙逊损淮
春纯蠢晕运吞昏
2. 本县方言中有些念 ei uo ɿe 韵母的字, 普通话念 o 韵母。
例如: 则策测厕得德特额格刻革隔赫克勒色嗑瑟涩塞责泽择仄册扼
各歌哥戈葛科磕可课骡禾和河何喝渴饿俄乐(欢~) 合贺
遮折这摺褶者车扯撤彻奢余蛇舌舍社射摄涉惹热
3. 以下各字, 本县方言读 ei 韵母, 普通话读 o ai 两韵母。
例如: 伯舶泊墨默迫 掰白柏(~树) 百拍麦脉拆宅摘窄翟
4. 本县方言读作 i o uei 3个韵母的部分字, 普通话读作 ei 韵母。
例如: 卑碑婢被备惫悲眉媚 没(~有) 沸狒 雷蕾擂累垒磊儡类泪内
5. 本县方言读作 uei 韵母的部分字, 普通话读 uo 韵母。
例如: 国帼帼虢或惑获
6. 以下各字, 本县方言读作 yo 韵母, 普通话读作 iau yue 两韵母。
例如: 脚角削药钥 觉(~悟) 确学岳却雀约疟决诀缺倔雪月
7. 本县方言的 a 音位开口度大, 不同于普通话的 a 韵母。

三、声调

本县方言的声调除轻声外, 共有 4 个。

阴平	∨ 31	巴东光方先绿立法铁勃
阳平	∨ 24	人民活防门王龙鱼峰脖
上声	∨ 53	马走许点纽李谎岭允写
去声	∨ 44	放向志在育太苍巨露培

本县方言声调与普通话声调都是 4 个, 为阴平、阳平、上声、去声, 但调值与普通话的调值差别较大, 阴平调值为 31, 普通话为 55; 阳平调值为 24, 普通话为 35; 上声调值为 53, 普通话为 214; 去声调值为 44, 普通话为 51。与普通话还有不对应的现象, 表现有:

1. 以下各字, 普通话读作阴平, 而本县方言读作阳平、上声、去声。
例如: 妈哥堤提(~防) 妮姑殊叔猫捞微澎(~湃) 蒙(~骗) 峰锋篇纤庸
播棵颗霹霹肤胚箬艘瘫芳昌夸称(名~) 鲜(新~) 蜿倾
搁糙巍姪憎佣碗吨犟
2. 以下各字, 普通话读作阳平, 而本县方言读作阴平、上声、去声。
例如: 答(回~) 哈(~嚏) 扎察帛博搏驳得德格革隔咳(~嗽) 集(~体) 辑媳橄夷福幅竹雏
则责额足菊橘瞿执职识雹着(~急) 莢颊结(~合) 诘劫节犹华(中~) 掇沓国虢觉(~悟) 决掘
镗囊昂扛彤凉廷庭
模(~范) 袭脯符拂扞潜

闹啼鹞仪娱俞陪培

3. 以下各字, 普通话读作上声, 而本县方言读阴平、阳平、去声。

例如: 蚂法塔獭眨葛渴者恶(~心)七鄙笔给(供~)脊戟企乞徙玺以矣乙骨谷浒褚楚曲(歌~)只(~耍)齿尺矢漳百柏逮(~老鼠)北甲铁帖(请~)血治剿脚角杳索梗哽吻

痞傀(~偏)拯骋酪蜀属

漂(~白)佐束

4. 以下各字, 普通话读作去声, 而本县方言读作阴平、阳平、上声。

例如: 帕发(理~)珙沓踏楸柄挎辣蜡腊差(~不多)粘末抹莫寞默墨没(沉~)戮陌乐勒各克刻赫褐鹤壑霍浙彻撤赦设摄慑涉仄瑟塞(闭~)啬色恶厄遏萑陛婢必泌秘密辟避僻毕碧屈匿溺荔力历立栗寂稷泣讫隙亦邑益溢抑不月木睦穆耐复鹿录绿陆祝畜束人促肃速夙粟勿物律率裕玉浴欲峪狱质掷炙叱式室释适饰骇肋召灭贴聂镍孽列猎劣妾叶页业谒壳(甲~)药钥六咎洛络骆获豁绰作挫握沃赘却阙血(~液)月悦阅越跃岳殒浸

彻毅役疫疫铁绎译驿逸屹筑触簇赐媚耗邵绍廖或恋炫眩绚苑殉徇

迫魄抹撤附赴讫腹妒缚吐(呕~)褥斥叱次派(~性)载(~重)亚佩沛累悼恰诺

膊穆讳晦海略掠憾灿趟粽辆

另外, 本县方言的音位还有如下情况。

1. u在ts ts's后边为半元音, 摩擦作用较明显。

2. t t'与uei韵母相拼合时有较明显的小舌音作用, 并且嘴唇向前。

例如: 堆 t^huei³¹ 推 t^h'uei³¹

3. au iau酷似o, 圆唇作用较明了。

例如: 包 pwɔ³¹ 刀 twɔ³¹ 高 kwɔ³¹
交 tsiwɔ³¹ 聊 liwɔ²⁴ 咬 ŋiwɔ⁵⁵

第二节 声韵调配合关系

本县方言声母、韵母的配合关系是以声母的发音部位和韵母的韵头为依据的, 开口呼韵母包括ɤ ɪ l a o ɿɛ æ ei au ou ǣ aŋ əŋ, 本县方言的tɕ ts' ɕ ŋɛ 4个声母不与开口呼拼合; 齐齿呼i行韵母包括i ia ie iau iou iǣ iaŋ iŋ, 本县方言f k k' x ŋ ts ts' s tɕ tɕ' ɕ ʒ 12个声母不与齐齿呼i行韵母拼合; 合口呼u ɥ两行韵母包括u ua uo uæ uei uǣ uaŋ uŋ等, 本县方言tɕ ts' ɕ ŋɛ 4个声母不与合口呼u ɥ两行韵母拼合; 撮口呼y行韵母包括y yo yǣ yŋ, 本县方言p p' m f t t' k k' x ŋ ts ts' s tɕ tɕ' ɕ ʒ 17个声母不与撮口呼y行韵母拼合; 本县方言零声母能跟所有的韵母拼合。本县方言的声调与声母、韵母配合的规律性不很强, 较为明显的是上声字比较少; p t tɕ tɕ' ts' ts' 这6个不送气塞音、塞擦音声母拼带鼻音韵母, 基本上没有阳平字, 并非鼻音韵母, 一般是阴、阳、上、去4声都有字, 不管声母送气不送气。

陇县方言声母、韵母配合关系表

表 30-1

韵母 声母	开口呼		齐齿呼 (i行韵母)		合口呼 (uŋ两行韵母)		撮口呼 (y行韵母)	
	p p' m	巴 门	兵 明	木 限于 u 韵母	—		—	
f	飞 放	—	夫 限于 u 韵母	—		—		
t t'	当 抬	顶 田	多 动	—		—		
l	娄 兰 男	刘 理	奴 类	吕 联	—			
k k' x	华 瞎	—	郭 科	—				
ŋ	昂 欧	—	我 限于 uo 韵母	—				
tɕ tɕ' ɕ	—	近 向	—	曲 须	—			
n̩	—	宁 硬	—	女 限于 y 韵母	—			
ts ts' s	站 赞	—	作 错	—				
tʂ tʂ' ʂ ʐ	张 召	—	朱传双闰	—				
ʅ	吱 儿	英 用	吴 窝	荣 庸 云	—			

注：符号“—”表示不拼读。

第三节 语音特点

一、儿化韵母

本县方言的儿化韵母自成音节，但有与前一音节构成合音的些微因素。例如：

被儿(被子) pi⁴⁴ʂ → pi³³¹ 裤儿(裤子) k'u⁴⁴ʂ → k'u³³¹
 花儿 xua³¹ʂ → xua²¹ 明儿(明天) miŋ²⁴ʂ → miŋ¹³¹

二、文白异读

文白异读用双竖线“||”隔开，双竖线前为文读，后为白读。

1. 有规律可循的

ei-||x- 瞎 下(一~:全部) 吓(一~跳) 鞋 项 杏

su||ɕy 俗 肃 宿

uei||y 苇 渭 慰 蔚

-i||-iɛ 起(起来) 离(离开:让开)

ʅi-||n̩ei- 衣(衣包:胎盘) 宜 硬 业 影 咬 阴

tɕyŋ⁴⁴||tsuŋ⁴⁴ 竣 俊 峻

tɕ'yɛ̃²⁴||ts'uɛ̃²⁴ 全 泉

ɕyɛ̃²⁴||suɛ̃²⁴ 宣 选 旋

tɕ'yo³¹||tɕ'iau³¹ 雀 鹊

tʂ'ɿ-||ʂ- 阐 蝉 蝉 辰 晨 唇 船

ɕyŋ||ɕiŋ 讯 迅 汛

2. 无规律可循的

tʂau⁴⁴||zau⁴⁴ 照(照镜、照影影)

iau⁴⁴||zau⁴⁴ 耀(耀眼)

tɕ'ɿ²⁴ || ts'ɿ²⁴ 迟(迟到)
 vei⁵³ || i⁵³ 尾(尾巴)
 mau²⁴ || mu²⁴ 毛(帽上长了一层白毛)
 ta⁵³ || tiŋ²⁴ 打(打了一锤)
 kaŋ²⁴ || tɕiaŋ²⁴ 刚(刚才)
 ɕu⁵³ || tɕ'u⁵³ 鼠(老鼠)
 p'au²⁴ || p'o³¹ 刨(推刨)
 mau²⁴ || miau²⁴ 矛(矛头)

三、语流音变

海蚌 (paŋ⁴⁴) → xæ⁵³ pa³¹
 马鹿 (lu³¹) 镇 → ma⁵³ luŋ³¹ tɕəŋ⁴⁴
 郑 (tɕəŋ⁵³) 家 (tɕia³¹) 沟 → tɕ'əŋ⁵³ ia³¹ kou³¹
 娘 (nɕiaŋ²⁴) → nɕia²⁴
 笨篙 (li³¹) → tsau⁴⁴ ly³¹
 蚍蜉 (fu⁵³) 蚂 → p'i²⁴ fəŋ⁴⁴ ma³¹
 妇人家(女人) → fu⁴⁴ tɕia³¹
 老人家 → lau⁵³ tɕia³¹ (又读 laŋ⁴⁴ tɕia³¹)
 半 (pæ⁴⁴) 个 → paŋ⁴⁴ ku⁵³
 三 (sæ³¹) 个 → saŋ³¹ kau⁴⁴
 扁 (piæ⁵³) 豆 → piŋ³¹ tou⁴⁴

四、连读变调

1. 两个阴平字连读, 前字变作阳平。例如:

光辉 kuaŋ²⁴ xuei³¹ 应当 iŋ²⁴ taŋ³¹ 立新 li²⁴ ɕiŋ³¹
 不说 pu²⁴ ɕiɛ³¹ 一般 i²⁴ pæ³¹ 发挥 fa²⁴ xuei³¹

2. 两个上声字连读, 一种是前字变作阴平, 一种是两字都变作阴平。例如:

总统 tsuŋ³¹ t'uŋ⁵³ 领导 liŋ³¹ tau⁵³
 老鼠 lau³¹ tɕ'u³¹ 老碗(大碗) lau³¹ væ³¹

3. 一阳平字与一阴平字(或轻声字)连读, 阳平字(前字)变作阴平字, 阴平字(或轻声)变作上声。例如:

昨天 tsuo³¹ t'iæ⁵³ 贼星(流星) tsei³¹ ɕiŋ⁵³ 儿子 ɕi³¹ tsɿ⁵³

4. 一上声字与一阴平字(或轻声字)连读, 上声字变作去声。例如:

宝鸡 pau⁴⁴ tci³¹ 女娃(闺女) nɕy⁴⁴ va³¹

5. 阴平字与阴平字连读, 或阴平字与一变作阴平调的字连读, 前字变作上声。例如:

日曛(臭骂、训斥) ɿl⁵³ tɕyo³¹ 工人 kuŋ⁵³ zəŋ³¹
 媳妇 ɕi⁵³ fu³¹ 欢喜 xuæ⁵³ ɕei³¹

6. 重叠词 AA 的变调, A 为阴平调的前 A 变作上声。例如:

桩桩 tɕuaŋ⁵³ tɕuaŋ³¹ 楔楔 ɕie⁵³ ɕie³¹

A 为阳平调的, 前 A 变作阴平, 后 A 变作上声。例如:

概概 tɛ'yo³¹ tɛ'yo⁵³ 瓶瓶 p'ij³¹ p'ij⁵³ 匣匣 cia³¹ cia⁵³

A 为上声调的, 前 A 变作去声, 后 A 变作轻声。例如:

板板 pã⁴⁴ pã 碗碗 vã⁴⁴ vã 片片 p'ie⁴⁴ p'ie

A 为去声调的, 只有后 A 变作轻声。例如:

线线 eiã⁴⁴ eiã 面面(药面面) miã⁴⁴ miã 样样(样子) iaŋ⁴⁴ iaŋ

7、三字格词语的变调

一是 ABB 式重叠词, 只有当 A 为阳平调, B 为阴平调时, A 变作阴平, 前 B 变作去声, 后 B 读为轻声。例如:

白光光 pei³¹ kuaŋ⁴⁴ kuaŋ 蓝哇哇 læ³¹ va⁴⁴ va 麻呼呼 ma³¹ xu⁴⁴ xu

二是前字为阳平调变作阴平, 中间字为阴平或上声调的变作去声, 后字为阴平调的不变。例如:

刘老师 liou³¹ lau⁴⁴ sɿ³¹ 黄先生 xuaŋ³¹ eiã⁴⁴ səŋ³¹ 活络曲 xuo³¹ luo⁴⁴ tɛ'y³¹

8、非阴平字在一个词语的中间或后面时变作阴平调, 这种现象较为普遍。例如:

数学 ɕu⁴⁴ cyo³¹ 老婆 lau⁵³ p'o³¹ 道理 tau⁴⁴ li³¹ 手腕 ɕou⁵³ vɛ³¹

五、例外字(与普通话语音比较)

以下各例外字, 双竖线前的注音为本县方言, 双竖线后为汉语拼音字母注普通话音。

饷 ɕɿ³¹ || shuǎ 会 k'uɛ⁵³ || guì 日(~头) ɛ³¹ || rì 勿物 vuo³¹ || wù

镯 ts'uo²⁴ || zhuó 映 iaŋ || yìng 绿 liou³¹ || lù 晃昏 kuo⁵³ lau³¹ || ga la

械 tciɛ⁴⁴ || xiè 匀 ij²⁴ || yún

第二章 词 汇

本县方言词汇大部分有本字, 没有本字的有同音字, 同音字只代音, 不具表义作用。

第一节 自然类

一、时间、气象

鸡啼 tci³¹ tɛ'i⁵³ || jī qí 后半夜

早起 tsau³¹ tɛ'i³¹ || zǎo qí 清晨

日头谷冒花花 ɛ⁵³ t'ou ie³¹ mau⁴⁴ xua⁵³ xua || er tou ye mao hua hua 太阳初升

吃了饭 tɕ'ɿ³¹ liau fã⁴⁴ || chí liào fàn 饭后、吃完饭

晌午 ɕaŋ³¹ vu³¹ || shǎng wu 午饭时

后晌 xou⁴⁴ ɕaŋ⁵³ || hòu shǎng 下午

半后晌 pã⁴⁴ xou⁴⁴ ɕaŋ⁵³ || bàn hòu shǎng 下午五、六点钟

麻刺眼下 ma³¹ ts'ɿ⁴⁴ ɳeiã³¹ xa || ma ci nian ha 傍晚, 天刚黑时

黑了 xei³¹ liau || hei liào 晚上

夜来(个) ie⁴⁴ læ³¹ (kau) || ye lai (gao) 昨天

前日(个)黑了 tɕ'iã²⁴ɤ(kau) xei³¹ liau³¹ || qian er (gao) hei liao 前天晚上

年时(个) nɛiã³¹ sɿ⁴⁴(kau) || nian si (gao) 去年

早前年 tsau⁵³ t'iã²⁴ nɛiã³¹ || zao tian nian 大前年

这会 tɕɿ⁴⁴ xuei³¹ || zhi hui 现在

啥会 ɕua⁴⁴ xuei³¹ || shua hui 什么时候

咧一阵 vɛ⁵³ i³¹ tɕəŋ³¹ || wai yi zheng 刚才一会儿时间

咧一天 vɛ⁵³ i³¹ t'iã³¹ || wai yi tian 已过去的某一天

二阴子 ɤ⁴⁴ nɛiŋ⁵³ tsɿ || er ning zi 半阴半晴

烟雾 iã⁵³ vu³¹ || yan wu 雾

条雨 t'iau²⁴ y⁵³ || tiao yu 中雨

白雨 pei²⁴ y⁵³ || bei yu 雷阵雨

搅山白 tciau⁴⁴ sɛ³¹ pei²⁴ || jiao san bei 既晒太阳又下阵雨

淋子雨 liŋ⁴⁴ tsɿ y⁵³ || ling zi yu 持续下的大雨

冷子 ləŋ⁴⁴ tsɿ || leng zi 冰雹

戳凌霜 tɕ'uo³¹ liŋ²⁴ ɕuaŋ⁵³ || chuo ling shang 霰

冰淋 piŋ⁵³ liou³¹ || bing liou 冰

二、动物、植物

野鹊 ie⁵³ tɕ'iau³¹ || ye qiao 喜鹊

麻野鹊 ma²⁴ ie⁵³ tɕ'iau³¹ || ma ye qiao 灰花色的喜鹊

雀儿 tɕ'iau⁴⁴ ɤ || qiao er 麻雀

鸛鸛鸛 tɕ'iã³¹ pau⁴⁴ pau⁴⁴ || qian bao bao 啄木鸟

燕唧 iã⁴⁴ tci³¹ || yan ji 燕子

黄瓜鸞 xuaŋ²⁴ kua⁵³ lu⁴⁴ || huang gua lu 黄鹌

算黄虫 suã⁴⁴ xuaŋ⁵³ tɕ'uŋ³¹ || suan huang chun 四声杜鹃

咕噜雁 ku³¹ lu³¹ iã⁴⁴ || gu lu yan 大雁

鸹鸹 p'u³¹ kuo⁵³ || pu guo 鸽子

斑斑 pã⁵³ pã || ban ban 斑鸠

咕咕等 ku⁴⁴ ku təŋ⁵³ || gu gu deng 斑鸠

饿老 ŋuo⁴⁴ lau³¹ || e lao 鹰

揭被虫 teiã⁵³ pi³¹ tɕ'uŋ³¹ || jie bi chun 鸺鹠

鸣吟 vu³¹ iŋ⁵³ || wu ying 蝉

狃鸹 eiŋ⁴⁴ xou³¹ || xing hou 猫头鹰

蛾儿 ŋuo²⁴ ɤ || e er 蝴蝶

屎爬牛 si⁵³ p'a³¹ nɛi²⁴ || si pa niou 螻蛄

河马 xuo²⁴ ma⁵³ || huo ma 青蛙

丁河马 tiŋ⁵³ xuo³¹ ma³¹ || ding huo ma 蟾蜍

河马蝌蚪 xuo²⁴ ma⁵³ kuo⁵³ tou³¹ || huo ma guo dou 蝌蚪

赋虫 nɛi⁴⁴ tɕ'uŋ³¹ || ni chun 粘虫

- 地蝼蛄 ti⁴⁴ lou⁴⁴ lou⁴⁴ || di lou lou 蝼蛄
- 蚍蜉蚂蚁 pi³¹ fəŋ⁴⁴ ma³¹ || pi fəŋ ma 蚂蚁
- 放牛娃 faŋ⁴⁴ ɳiou³¹ va³¹ || faŋ niou wa 螺虫
- 臭斑斑 tʂ³¹ ou⁴⁴ pə̃³¹ pə̃³¹ || chou ban ban 象皮虫
- 蚰蜒 te³¹ y⁵³ ʂə̃³¹ || qu shan 蚯蚓
- 簸箕虫 po⁴⁴ tci³¹ tʂ³¹ uŋ³¹ || bo ji chun 土鳖
- 素蛛 su⁴⁴ tʂu³¹ || su zhu 蟋蟀
- 麦牛 mei⁵³ ɳiou³¹ || mei niou 麦象虫
- 黑甲婆 xei³¹ tcia³¹ p'o || hei jia po 步行虫
- 长虫 tʂ³¹ aŋ³¹ tʂ³¹ uŋ⁵³ || chang chun 蛇
- 珠鬃 iou²⁴ iə̃³¹ || you yan 瘤线虫
- 野狐 ie⁵³ xu³¹ || ye hu 狐狸
- 水狼 ʂuei⁴⁴ laŋ³¹ || shui lang 黄鼠狼
- 毛驹驢 mau³¹ tcy⁵³ liou⁴⁴ || mao ju liou 松鼠
- 蝎虎 cie⁵³ xu³¹ || xie hu 壁虎
- 罩窝鸡 tsau⁴⁴ uo³¹ tci³¹ || zao wo ji 就窝的母鸡
- 阴仔 iŋ³¹ ia³¹ || ying ya 泛指家畜
- 穉穉猪 ts'a³¹ ts'a⁵³ tʂu³¹ || ca ca zhu 未割阉的产仔母猪
- 仔猪 ia³¹ tʂu⁵³ || ya zhu 公猪
- 奶劊 læ⁴⁴ tc'iau³¹ || nai qiao 母猪
- 康宜 k'uo⁵³ laŋ³¹ || kuo lang 未育肥的成年猪
- 猪跑圈子 tʂu³¹ p'au⁵³ tc'yə̃⁴⁴ ts | | zhu pao quan zi 母猪发情
- 猪打圈子 tʂu³¹ ta⁵³ tc'yə̃⁴⁴ ts | | zhu da quan zi 公母猪交配
- 犍牛 tciə̃⁵³ ɳiou³¹ || jian niou 公牛
- 乳牛 zɳ⁵³ ɳiou³¹ || ru niou 母牛
- 臊虎羊 sau⁵³ xu³¹ iaŋ²⁴ || sao hu yang 种公羊
- 驹驢羊 tcy⁵³ liou³¹ iaŋ²⁴ || ju liou yang 山羊
- 阉羊 ʂə̃⁴⁴ iaŋ³¹ || shan yang 阉割的公羊
- 儿马 ə²⁴ ma⁵³ || er ma 公马
- 骡马 k'uo⁴⁴ ma⁵³ || kuo ma 母马
- 儿骡 ə²⁴ luo³¹ || er luo 公骡
- 骡骡 k'uo⁴⁴ luo³¹ || kuo luo 母骡
- 驴骡 ly²⁴ luo³¹ || lu luo 母驴产的骡子
- 马骡 ma⁴⁴ luo³¹ || ma luo 母马产的骡子
- 叫驴 tciau⁴⁴ ly²⁴ || jiao lu 公驴
- 草驴 ts'au⁵³ ly²⁴ || cao lu 母驴
- 仔狗 ia³¹ kou⁵³ || ya gou 公狗
- 草狗 ts'au³¹ kou³¹ || cao gou 母狗

- 紫麦 ts⁴⁴ mei³¹ || zi mei 新垦首蓆地产的小麦
 泡麦 p'au⁴⁴ mei³¹ | pao mei 普通小麦
 番麦 fæ³¹ mei³¹ || fan mei 玉米
 针荆 tʂəŋ³¹ tciŋ³¹ || zheng jing 黄花菜
 包白菜 pau³¹ pei²⁴ tsæ³¹ || bao bei cai 甘蓝
 洋柿子 iaŋ²⁴ s⁴⁴ ts¹ | yang si zi 西红柿
 小蒜 ciau⁴⁴ suæ³¹ || xiao suan 野蒜
 花红 xua⁵³ xuŋ³¹ || hua hong 沙果
 火罐儿柿子 xuo⁴⁴ kuæ⁴⁴ ə s⁴⁴ ts¹ || huo guan er si zi 一种小柿子
 刺芥 ts¹ 44 tciæ³¹ || ci jie 小薊
 妈妈奶头 ma³¹ ma læ⁵³ t'ou³¹ || ma ma lai tou 野生地
 雪草 cyo⁵³ ts'au³¹ | xitæ cao 蓼草
 马耳子菜 ma⁴⁴ ə 44 ts¹ ts'æ⁴⁴ || ma er zi cai 马齿苋

第二节 社会类

一、称谓

- 爷爷 pa⁵³ ie³¹ | ba ye 曾祖父
 外婆 pa⁵³ p'o³¹ | ba po 曾祖母
 爷 ie²⁴ || ye 祖父
 婆 p'o²⁴ | po 祖母
 大 ta²⁴ | da 父亲
 爹 tie²⁴ | die 父亲
 娘 n₂ia²⁴ || nia 母亲
 伯 pei²⁴ || bei 伯父
 大大 ta⁴⁴ ta || da da 伯母
 爸爸 pa⁵³ pa²⁴ | ba ba 叔父
 姨 i²⁴ || yi 姨母
 阿公 a⁵³ kuŋ³¹ || a gun 公公
 阿家 a⁵³ tcia³¹ | a jia 婆婆
 阿伯 a⁵³ pei³¹ | a bei 夫兄
 室兄 β¹ 53 cyŋ³¹ | shi xiong 内兄
 小舅 ciau⁵³ tciou³¹ | xiao jiu 内弟
 新姐 ciŋ³¹ tcie⁵³ || xing jie 嫂子
 先后们 ciæ⁴⁴ xou³¹ mu || xian hou mu 妯娌
 姊妹们 ts¹ 44 mei⁵³ mu || zi mei mu 兄弟姐妹们
 挑担 t'iau³¹ tæ³¹ || tiao dan 姐妹之婿的互称
 月娃 yo⁵³ ua³¹ || yue wa 婴儿

- 毬娃 tɕ'iou⁵³ va⁵³ || qiou wa 小男孩
 软浆 zuã⁴⁴ tciã³¹ || ruan jiang 形容小孩体弱
 硬膀 nɛiŋ⁴⁴ paŋ³¹ || ning bang 形容体质好
 不当 pu³¹ taŋ²⁴ || bu dang 可怜
 蛮 mã²⁴ || man 娃长得惹人爱
 心疼 ɕiŋ³¹ t'əŋ²⁴ || xing teng 娃长得可爱
 掇脚 tuo⁵³ tɕyo³¹ || duo jue 抱小孩大小便
 外爷 vei⁴⁴ iɛ³¹ || wei ye 外祖父
 外婆 vei⁴⁴ p'o³¹ || wei po 外祖母
 丈人 tɕaŋ⁴⁴ zəŋ³¹ || zhang reng 岳父
 丈母娘 tɕaŋ⁴⁴ mu⁵³ nɛia⁴⁴ || zhang mu nia 岳母
 带诏 tæ⁴⁴ tɕau³¹ || dai zhao 理发员
 搨娃娃 tɕou⁵³ va⁴⁴ va || zhou wa wa 木偶
 灯影 taŋ⁵³ iŋ³¹ || deng ying 皮影
 绌娃(子) liou⁴⁴ va³¹(tsɿ) || liou wa(zi) 小偷
 识文(子) ʂi⁵³ vɛŋ³¹(tsɿ) || shi weng(zi) 读书人
 白卡儿 pei²⁴ k'a⁵³ ə || bei ka er 文盲
 画郎 xua⁴⁴ laŋ³¹ || hua lang 壁画
 口歌 k'ou⁴⁴ kuo³¹ || kou guo 歌谣
 古今 ku⁵³ tciŋ³¹ || gu jing 故事
 轱辘子 ku⁵³ lu³¹ tsɿ || gu lü zi 惯赌的人

二、婚丧礼仪

- 占媳妇 tɕã⁴⁴ ɕi⁵³ f'u³¹ || zhan xi fu 给儿子订婚
 送女客 suŋ⁴⁴ nɛy³¹ k'ei³¹ || sun nü kei 结婚时女方送亲的伴娘
 陪房 p'ei³¹ faŋ⁵³ || pei fang 嫁妆
 添箱 t'iã³¹ ɕiaŋ³¹ || tian xiang 女儿出嫁前亲戚朋友送物品
 出门 tɕ'u³¹ mɛŋ²⁴ || chu meng 出嫁
 老百年 lau⁵³ pei³¹ nɛiã³¹ || lao bei nian 老人去世
 殇了 ɕaŋ³¹ liau || shang liao 青少年死亡
 出棍 tɕ'u⁵³ kuŋ³¹ || chu'gong 哭丧棒
 守丧 ɕou⁵³ saŋ³¹ || shou sang 守灵
 献的 ɕiã⁴⁴ ti || xian di 祭祀用的馍、糕
 殡埋 piŋ⁴⁴ mɛ³¹ || bing mai 埋葬
 塬 tɕ'yo³¹ || que 坟
 做生日 tsu⁴⁴ saŋ³¹ ə³¹ || zu seng er 做寿辰
 坐席 tsuo⁴⁴ ɕi²⁴ || zuo xi 吃酒宴

三、人体形态和疾病

- 毛孩 mau⁴⁴ kɛ³¹ || mao gai 头发

- 额颅 $\eta\text{æ}^{53} \text{lu}\eta^{31} \parallel \text{ei long}$ 额头
 鬓间 $\text{pi}\eta^{44} \text{tei}\text{æ}^{31} \parallel \text{bing jian}$ 鬓角
 眼眨毛 $\text{ŋ}\text{e}\text{i}\text{æ}^{53} \text{tsa}^{31} \text{mu}^{31} \parallel \text{nian za mu}$ 睫毛
 眼曲联 $\text{ŋ}\text{e}\text{i}\text{æ}^{53} \text{te}'\text{y}^{53} \text{li}\text{æ}^{31} \parallel \text{nian qu lian}$ 眼圈
 鼻梁杆子 $\text{p}'\text{i}^{31} \text{li}\eta^{44} \text{k}\text{æ}^{31} \text{tsi} \parallel \text{pi liang gan zi}$ 鼻梁骨
 胭脂骨 $\text{i}\text{æ}^{53} \text{ts}\eta^{31} \text{ku}^{31} \parallel \text{yan zi gu}$ 颞骨
 牙茬骨 $\text{ia}^{31} \text{ts}'\text{a}^{44} \text{ku}^{31} \parallel \text{ya ca gu}$ 上下颌骨
 脖朗骨 $\text{p}'\text{u}^{31} \text{la}\eta^{44} \text{ku}^{31} \parallel \text{pu lang gu}$ 颈项
 肺脐眼窝 $\text{p}'\text{u}^{31} \text{te}'\text{i}^{44} \text{ŋ}\text{e}\text{i}\text{æ}^{31} \text{vo}^{31} \parallel \text{pu qi nian wo}$ 脐
 尻子 $\text{kou}^{53} \text{ts}\eta \parallel \text{gou zi}$ 屁股
 腿猪娃 $\text{t}'\text{uei}^{44} \text{t}\text{ɕu}^{53} \text{va}^{31} \parallel \text{tui zhu wa}$ 小腿肚
 癭痲瓜 $\text{i}\eta^{53} \text{kua}^{31} \text{kua}^{31} \parallel \text{ying gua gua}$ 甲状腺肿
 背锅 $\text{pei}^{31} \text{kuo}^{31} \parallel \text{bei guo}$ 驼背
 着凉 $\text{t}\text{ɕ}'\text{uo}^{24} \text{li}\eta^{24} \parallel \text{chuo liang}$ 感冒
 不欠和 $\text{pu}^{31} \text{te}'\text{i}\text{æ}^{44} \text{xuo}^{31} \parallel \text{bu qian huo}$ 有病、不舒服
 吆跑牛 $\text{iau}^{31} \text{p}'\text{au}^{53} \text{ŋ}\text{e}\text{iou}^{31} \parallel \text{yao pao niou}$ 疟疾
 羊毛丁 $\text{ia}\eta^{24} \text{mau}^{53} \text{ti}\eta^{31} \parallel \text{yang mao ding}$ 急性胃炎
 当差 $\text{ta}\eta^{24} \text{ts}'\text{æ}^{31} \parallel \text{dang cai}$ 天花病
 胸吼 $\text{e}\text{y}\eta^{53} \text{xou}^{31} \parallel \text{xiong hou}$ 小儿肺炎
 老鼠疮 $\text{lau}^{53} \text{t}\text{ɕ}'\text{u}^{31} \text{t}\text{ɕ}'\text{ua}\eta^{31} \parallel \text{lao chu chuang}$ 淋疤结核

四、人的动作、形象

- 搦 $\text{tie}^{24} \parallel \text{die}$ 打、揍
 搯 $\text{k}'\text{uo}^{31} \parallel \text{kuo}$ 用杆子或棍打人或物
 撩 $\text{liau}^{24} \parallel \text{liao}$ 手工缝补衣物
 挈 $\text{te}'\text{i}\text{e}^{24} \parallel \text{qie}$ 用肩扛
 拌 $\text{p}\text{æ}^{44} \parallel \text{ban}$ 摔
 巴 $\text{pia}^{31} \parallel \text{bia}$ 贴
 撵 $\text{ŋ}\text{e}\text{i}\text{æ}^{53} \parallel \text{nian}$ 追、赶
 撇了 $\text{p}'\text{ie}^{31} \text{liau} \parallel \text{pie liao}$ 甩了
 撂了 $\text{liau}^{44} \text{liau} \parallel \text{liao liao}$ 扔了
 儿了 $\text{e}^{53} \text{liau} \parallel \text{er liao}$ 丢了
 扬 $\text{ia}\eta^{44} \parallel \text{yang}$ 撒
 刮 $\text{kua}^{53} \parallel \text{gua}$ 用锅铲铲、用勺舀
 梆 $\text{pa}\eta^{24} \parallel \text{bang}$ 吻
 腮 $\text{s}\text{æ}^{31} \parallel \text{sai}$ 声音沙哑
 呛的下 $\text{ts}'\text{a}\eta^{53} \text{ti xa}^{31} \parallel \text{cang di ha}$ 迅速的
 志嘎 $\text{ts}\eta^{44} \text{ka}^{31} \parallel \text{zi ga}$ 称一下
 瓷得很 $\text{ts}'\text{i}^{24} \text{ti x}\text{e}\eta^{53} \parallel \text{ci di heng}$ 小孩好动, 不听话

- 打捶 ta⁵³ tʂ'uei²⁴ || da chui 打架
 骂仗 ma⁴⁴ tʂaŋ⁴⁴ || ma zhang 吵架
 势翻 s |⁴⁴ fæ³¹ || shi fan 好动
 绊跤 pæ⁴⁴ tɕiau³¹ || ban jiao 摔跤
 弹挣 t'æ³¹ tsəŋ⁵³ || tan zeng 跳皮
 跌拌 tie³¹ pæ⁴⁴ || die ban 痛苦的挣扎
 扭扳 n̄iou⁵³ pæ³¹ || niou ban 假装姿态、不愿意
 爬匍 p'a³¹ p'u⁵³ || pa pu 俯身
 仰拌 n̄iaŋ⁵³ pæ³¹ || niang ban 仰面
 仄楞 tsei⁵³ ləŋ³¹ || zei leng 侧身
 照识 tʂau⁴⁴ ʂ |³¹ || zhao shi 照看、诊病
 泼皮 p'o⁵³ p'i⁴⁴ || po pi 泼辣
 利气 li⁴⁴ tɕ'i³¹ || li qi 利索、精干
 活道 xuo³¹ tau⁵³ || huo dao 待人处事灵活
 和亲 xuo³¹ tɕ'iŋ⁵³ || huo qing 和蔼
 硬气 n̄iŋ⁴⁴ tɕ'i⁴⁴ || ning qi 有志气
 灵醒 liŋ²⁴ ciŋ⁵³ || ling xing 清醒
 干舒 kæ³¹ ʂu³¹ || gan shu 衣着干净
 力练 li⁵³ liæ³¹ || li lian 做事干练
 洋气 iaŋ²⁴ tɕ'i³¹ || yang qi 时髦
 素净 su⁴⁴ tɕiŋ³¹ || su jing 衣着朴素
 钻机 tsuæ³¹ tɕi³¹ || zuan ji 精灵
 蹿活 ts'uæ⁴⁴ xuo³¹ || cuan huo 机敏、能干
 麻迷儿 ma²⁴ mi²⁴ ə || ma mir 不明事理
 冷棒 ləŋ⁵³ paŋ²⁴ || leng bang 幼稚
 损德 suŋ⁵³ tei³¹ || song dei 败坏德行
 难缠 læ²⁴ tʂ'æ²⁴ || lan chan 处人处事纠缠不休，难以对付
 发睁 fa²⁴ tsəŋ³¹ || fa zeng 盲目、逞能
 睁三 tsəŋ⁵³ sæ³¹ || zeng san 说话做事盲目性大
 落奚 luo⁵³ ci³¹ || luo xi 不利索
 洋来 iaŋ²⁴ læ²⁴ || yang lai 不精明
 颠懂 tiæ³¹ tuŋ³¹ || dian dong 年龄过大的老人脑筋不清醒
 背时 pei⁴⁴ si²⁴ || bei si 不适时，不走运
 口鬼 z |³¹ kuei⁵³ || ri gui 处人处事不诚实，从中捣鬼
 富态 fu⁴⁴ t'æ³¹ || fu tai 体态健胖
 飘儿鬼 p'iau³¹ ə kuei⁵³ || piao er gui 过份讲究穿戴，爱打扮
 浆水 tciaŋ⁵³ ʂuei³¹ || jiang shui 罗嗦

- 婆烦 p'o⁵³ [æ³¹] || po fan 不耐烦
 生分 saŋ⁵³ [əŋ³¹] || seng feng 感情疏远
 麻利 ma²⁴ li⁴⁴ || ma li 做事动作快
 磨活 mo⁴⁴ xuo³¹ || mo huo 办事拖沓
 帮肩 paŋ²⁴ tɕæ³¹ || bang jian 喻数量差不多, 喻人能干
 眼黑 ɳiæ⁵³ xei³¹ || nian hei 见不得
 撇白 p'ie³¹ pei²⁴ || pie bei 说慌话
 揉眼 saŋ³¹ ɳiæ⁵³ || sang nian 讨厌
 栽拐 tsæ³¹ kuæ⁵³ || zai guai 指不成器的人
 砸讲 tsa²⁴ tɕiaŋ⁵³ || za jiang 议论人
 老般 lau²¹ pã³¹ || lao ban 指老了的人
 立下 li³¹ xa || li ha 住下
 零干 liŋ²⁴ kã³¹ || ling gan 继绝关系
 对头 tuei⁴⁴ t'ou || dui tou 冤家
 找歇处 tsau⁴⁴ ciæ⁵³ tɕ'u³¹ || zao xia chu 寻地方住宿
 险忽儿 ciæ⁵³ xu³¹ ə || xian hu er 几乎, 差点儿
 一老 i³¹ lau⁵³ || yi lao 一直
 撩暖 liau²⁴ luæ³¹ || liao luan 准备
 瞎帐 xa⁵³ tɕaŋ³¹ || ha zhang 白吃白拿
 招祸 tɕau²⁴ xuo²⁴ || zhao huo 遭殃、倒霉
 咬忍 ɳiæu⁵³ zəŋ³¹ || niao reng 痒
 憋忍 pie³¹ zəŋ³¹ || bie reng 气愤
 皮实 p'i³¹ ɕi⁵³ || pi shi 喻人(多指小孩)身体结实, 耐摔打; 喻物结实耐用
 满利 mã⁵³ li⁴⁴ || man li 全部
 忘混大 vaŋ⁴⁴ xuŋ³¹ ta⁴⁴ || wang hong da 记忆力不好
 不答应 pu²⁴ ta³¹ tɕaŋ³¹ || bu da zheng 不理睬
 说关口 ɕiæ²⁴ kuæ³¹ mu³¹ || she guan mu 讲故事
 例故儿价 li⁴⁴ ku³¹ ə tɕia³¹ || li gu er jia 故意
 争竞 tsəŋ⁵³ tɕiŋ³¹ || zeng jing 争执
 一点点 i³¹ tiæ⁵³ tiæ³¹ || yi dian dian 很少
 没麻搭 mo³¹ ma²⁴ ta⁵³ || mo ma da 没问题
 软拥儿 z'uæ⁵³ yuŋ³¹ ə || ruan yong er 嘲笑讽刺、挖苦人
 哄扎啦 p'ie⁵³ tsa³¹ lia || pian za lia 训骂得使人难堪
 尻子尖 kou³¹ ts | tɕiæ³¹ || gou zi jian 比喻人坐不住
 一亚亚 i³¹ia⁴⁴ia || yi ya ya 一瞬间
 定定儿 tiŋ⁴⁴ tiŋ⁵³ ə || ding ding er 不要动
 能不够 læŋ²⁴ pu³¹ kou⁴⁴ || leng bu gou 好逞能
 森煞人 saŋ³¹ sa³¹ zəŋ³¹ || seng sa reng 阴森可怕

- 白脸失道 pei³¹ liǎ⁵³ ʃɿ³¹ tau³¹ || bei lian shi dao 说怪话不分场合
 人眉嘴眼 zəŋ³¹ mi⁴⁴ tsuei³¹ n̩e̯iǎ³¹ || reng mi zui nian 道貌岸然
 瓜眉失眠 kua⁵³ mi³¹ ʃɿ³¹ n̩e̯iǎ²⁴ || gua mi shi nian 呆傻不灵的样子
 痴不楞登 ts¹³¹ pu³¹ ləŋ³¹ təŋ³¹ || ci bu leng deng 反应迟钝
 洋昏倒场 iaŋ²⁴ xuŋ³¹ tau⁵³ tʃ¹ aŋ³¹ || yang hong dao chang 神志不清,言行颠三倒四
 疯张倒势 fəŋ³¹ tʃaŋ³¹ tau³¹ ʃɿ³¹ || feng zhang dao shi 言行不稳重
 猫儿戈瑟 mau²⁴ ə kuo³¹ sei³¹ || mao er guo sei 发冷或被冻得形色不正
 鬼六三神 kuei⁵³ liou³¹ sǎ³¹ ʃəŋ³¹ || gui liou san sheng 鬼鬼祟祟
 鬼七麻八 kuei⁵³ te¹³¹ ma²⁴ pa³¹ || gui qi ma ba 不诚实、不正派
 撩撩搔搔 liau²⁴ liau²⁴ ts au³¹ ts au³¹ || liao liao zao zao 欲动手动脚的样子
 急迫倒场 tci³¹ pei⁵³ tau³¹ tʃ¹ aŋ³¹ || ji bei dao chang 行动匆忙草率
 白光两道 pei³¹ kuaŋ⁵³ liaŋ⁵³ tau⁴⁴ || bei guang liang dao 事未办成、毫无效果
 撇白放水 p¹ iǎ⁵³ pei³¹ faŋ⁴⁴ ʃuei⁵³ || pie bei fang shui 说慌话
 疯说冒撻 fəŋ²⁴ ʃɿ³¹ mau⁴⁴ liau⁴⁴ || feng she mao liao 说大话、吹牛皮
 柯里捣腾 k¹ uo³¹ li²⁴ tau⁵³ t¹ aŋ³¹ || kuo li dao teng 形容行动迅速
 懊忍霍唠 liŋ⁴⁴ zəŋ³¹ xuo³¹ lau³¹ || ling reng huo lao 对某些事物不忍听看
 乌都实黑 vu³¹ tu⁵³ ʃɿ³¹ xei³¹ || wu du shi hei 一片黑暗
 连不上牵 liǎ²⁴ pu³¹ ʃaŋ⁴⁴ tciǎ⁴⁴ || lian bu shang qian 赶不上机会
 面面思违 miǎ⁴⁴ miǎ⁴⁴ sɿ²⁴ vei³¹ || mian mian si wei 碍于情面
 花不楞登 xua⁵³ pu³¹ ləŋ²⁴ təŋ⁴⁴ || hua bu leng deng 花花绿绿
 嘁嘁楚楚 tci¹³¹ tci¹³¹ tʃ¹ u³¹ tʃ¹ u³¹ || qi qi chu chu 小声议论
 鬼眉两眼窝 kuei⁵³ mi³¹ liaŋ³¹ n̩e̯iǎ⁵³ vo³¹ || gui mi liang nian wo 形象诡秘、难看
 口鬼倒棒槌 zɿ³¹ kuei⁵³ tau⁵³ paŋ⁴⁴ ts¹ uei³¹ || ri gui dao bang chui 不务正业、不走正道

第三节 生产、生活类

一、生产工具、生产活动

- 锄 tʃ¹ u²⁴ || chu 锄头
 平斤 p¹ iŋ³¹ tciŋ⁵³ || ping jing 铧子
 推刨 t¹ uei⁵³ p¹ o³¹ || tui po 刨子
 泥壁 n̩e̯i⁴⁴ pi³¹ || ni bi 铁、木制泥抹子
 鞣 tciəŋ⁵³ || jiang 犁
 杈杈 ts¹ a⁵³ ts¹ a⁵³ || ca ca 木制两股杈
 拣拿 tciǎ⁵³ la²⁴ || jian la 打场时拣拾秸杆的一种工具
 夹夹 tciə⁵³ tciə⁵³ || jia jia 马、驴、骡的套具
 牛犄子 n̩e̯i²⁴ ts¹ ou⁵³ ts¹ i³¹ || niu cou zi 牛笼嘴
 拌笼 p¹ iǎ⁴⁴ luŋ³¹ || pan long 竹、荆编的笼
 井挂 tciŋ⁵³ kua³¹ || jing gua 打井水时套在桶梁上的一种木制套栓

- 帮盖垡 paŋ³¹ kə³¹ laŋ⁵³ || baŋ gai leng 用土垒高地边
 扳棒棒 pə³¹ paŋ²⁴ paŋ || baŋ baŋ baŋ 收玉米
 捎高粱 sau²⁴ kau⁵³ liaŋ³¹ || sao gao liang 用镰收割成熟了的高粱穗
 揽荞麦 lǎ⁵³ tɕ'iau²⁴ mei³¹ || lan qiao mei 收割荞麦
 卸核桃 eie⁴⁴ xuo³¹ t'au⁵³ || xie huo tao 用长木杆打收核桃
 夹柿子 tɕia³¹ sɿ⁴⁴ tsɿ || jia si zi 用竹杆做成的夹杆收摘柿子
 起洋芋 tɕ'ie⁵³ iaŋ²⁴ y⁴⁴ || qi yang yu 采挖马铃薯
 撮麦草 luo⁴⁴ mei³¹ ts'au³¹ || luo mei cao 麦子碾打完后堆草垛
 条树 t'iau²⁴ ɕu⁴⁴ || tiao shu 修剪树枝
 挖炭 va³¹ t'ɛ⁴⁴ || wa tan 采煤
 脚户 tɕyo⁵³ hu³¹ || jue hu 赶骡马驮运货物的人
 脚夫 tɕyo⁵³ fu³¹ || jue fu 以肩挑或推车搞运输的人
 驮脚 t'uo²⁴ tɕyo³¹ || tuo jue 畜驮运输

二、生活用具、食物

- 马杌 ma⁴⁴ vu³¹ || ma wu 方凳
 接口 tɕie³¹ k'ou³¹ || jie kou 蒸笼
 铁匙 t'ie³¹ sɿ²⁴ || tie si 炒匙
 马勺 ma⁵³ ɕuo³¹ || ma shuo 瓢
 箩儿 luo²⁴ ə || luo er 箩面用的工具
 箸笼罐 tɕu⁴⁴ luŋ³¹ kuɛ⁵³ || zhu long guan 筷筒
 筐篮 p'u³¹ lǎ⁵³ || pu lan 用竹荆编制的大圆形盛粮工具
 洋碱 iaŋ²⁴ tɕie⁵³ || yang jian 肥皂
 胰子 i⁴⁴ tsɿ³¹ || yi zi 香皂
 调羹 t'iau²⁴ kəŋ³¹ || tiao geng 小汤匙
 甑算 tɕieŋ⁴⁴ pa³¹ || jing ba 蒸笼中的一层活动笼盘
 擀咕噜 kǎ⁵³ ku³¹ lu³¹ || gan gu lu 短粗的擀面杖
 焗(馍) t'uo³¹ (mɔ²⁴) || tuo (mo) 用蒸气加热馍或饭食
 烟锅 iǎ⁵³ kuo³¹ || yan guo 烟斗
 烟褚 iǎ⁵³ tɕ'u³¹ || yan chu 烟袋
 喝的 xuo⁵³ ti || huo di 稀饭、汤
 白米 pei²⁴ mi³¹ || bei mi 大米
 搅团 tɕiau⁵³ t'ue³¹ || jiao tuan 用玉米面或高粱面做的稠糊状饭食
 黄儿 xuan²⁴ ə || huang er 玉米面发糕
 水饭 ɕuei⁵³ fǎ⁴⁴ || shui fan 放有调料的小米或大米稀饭
 连锅面 liǎ²⁴ kuo³¹ miǎ⁴⁴ || lian guo mian 一锅煮的面条
 另汤面 liŋ⁴⁴ t'əŋ³¹ miǎ³¹ || ling tang mian 一只锅煮面条,另一只锅盛调味汤的面条
 麻食 ma³¹ ɕi⁵³ || ma shi 手工做的一种小块面食

锅饅饅	kuo ⁵³ t'a ³¹ t'a guo ta ta 煎饼
酵头	tɕiau ⁴⁴ t'ou jiao tou 酵面
撕面	sɿ ⁵³ miã ³¹ si mian 扯面
煮角	tɕu ⁴⁴ tcyo ³¹ zhu jue 水饺
御京粉	y ²⁴ te iŋ ³¹ fəŋ ⁵³ yu jing feng 面皮
恶水	ŋuo ³¹ ɕuei ³¹ wo(e) shui 洗锅水
糊汤	xu ⁴⁴ t'arŋ ³¹ hu tang 面做的一种糊状饭食
辫粉	p'iã ⁴⁴ fəŋ ³¹ pian feng 粉条
焯火	ɕie ³¹ xuo ⁵³ xie huo 烤火
打彻锅	ta ⁵³ tɕiɛ ²⁴ kuo ³¹ da zhe guo 洗锅
瓜瓜	kua ⁵³ kua gua gua 锅巴
粉面	fəŋ ⁴⁴ miã ³¹ feng mian 淀粉
粘粥	zã ³¹ tɕu ⁵³ ran zhu 米粥
羹	ts' uã ⁴⁴ cuan 味香而鲜

三、服饰、住宅

汗褂	xã ⁴⁴ kua ³¹ han gua 单布背心
架架	tcia ⁴⁴ tcia jia jia 马夹
裤儿	k'u ⁴⁴ ə ku er 裤子
褂褂	kua ⁴⁴ kua gua gua 薄棉袄
袄袄	ŋau ⁴⁴ ŋau ao ao 厚棉袄
夹袄袄	tcia ³¹ ŋau ⁴⁴ ŋau jia ao ao 双层布做的上衣
领堡	liŋ ⁴⁴ xuo ³¹ ling huo 衣领
撩襟	liãu ³¹ tciŋ ⁵³ liao jing 衣襟
窝窝鞋	vo ⁵³ vo xã ²⁴ wo wo hai 棉鞋
扣线	k'ou ⁴⁴ ciã ³¹ kou xian 绣花线
扎花	tɕa ²⁴ xua ³¹ za hua 绣花
厦房	sa ⁴⁴ fəŋ ³¹ sa fang 院内主房两侧的房
后院	xou ⁴⁴ yã ³¹ hou yuan 厕所或房后边院子
脚底	tcyo ³¹ ti ⁵³ jue di 室内地面
胡基	xu ³¹ tcɿ ⁵³ hu ji 垒墙用的土坯, 耕地中的土块

附: 合音字

哞	mou ²⁴ mou 没有
甬了	pæ ³¹ liau bai liao 不要
哝	væ ⁵³ wai 那个
啥	ɕua ⁴⁴ shua 什么

第三章 语 法

第一节 词的用法

一、人称代词靠音调变化表示单数和复数

本县方言人称代词的单数和复数的区别是靠音调的变化来体现的。“我”、“你”、“他”分别读作 ηuo^{53} 、 ηe^{53} 、 $t'a^{53}$ ，为上升调，表示单数；读 ηuo^{31} 、 ηe^{31} 、 $t'a^{31}$ ，为阴平调，表示复数。

例如：我叫王飞，我(我们)单位有十个人。

二、指示代词“那个”、“个”能指代人、物

本县方言中，有两个使用比较普遍的指示代词“那个” $la\eta^{44} \text{kuo}^{31}$ 、“个” kuo^{53} ，在语言环境比较明确的时候，都能指代人、物。例如：

指代人：咋么你一个人在屋里哩吓？那个做啥去啦？

(怎么只有你一个人在屋子里？那个人干什么去啦？)

个做啥去啦？(这个人干什么去啦？)

指代物：你把那个放阿搭去啦？(你把那个东西放到什么地方去啦？)

你看个好啊不？(你看这个东西好不好？)

三、语气词“那么” $a^{53} \text{mo}$ 在一定语言环境中可表示肯定、否定和转折的语气

语气词“那么” $a^{53} \text{mo}$ 在本县方言中使用率较高，根据不同的语言环境，放在复句的第二句开头，既可表示肯定语气，也可表示承接语气和转折语气。例如：

表肯定语气，有勉强之意：

王明：“把你的自行车给我借嘞？”

杨浩：“那么”

(王明：“把你的自行车给我借一下？”杨浩：“可以”。)

表承接语气：

张三：“你看电影去呀？”

李四：“噢”。

张三：“那么我也看去呀。”

(张三：“你去看电影吗？”李四：“是的。”张三：“那我也去。”)

表转折语气，有反问之意：

陇侠：“我说你甭了这么说话。”

陇兵：“那么你说咋么说哩？”

(陇侠：“我说你不要这么说。”陇兵：“你说怎么说？”)

四、单音词重叠可表示小的意思，双音词重叠可强调程度

1. 单音词重叠：部分表示器物、器具名称的词。例如：

板板 瓶瓶 椅椅 盆盆 罐罐 盅盅 箱箱 桩桩 缸缸 桶桶 碗碗 勺勺 碟碟

2. 双音词重叠:意义相关的两个单音节形容词AB,为了强调程度,可以重叠为“ABAB”式和“又A又B”式。例如:

白胖 白胖白胖 又白又胖 白颧 白颧白颧 又白又颧
细长 细长细长 又细又长 细高 细高细高 又细又高
黑瘦 黑瘦黑瘦 又黑又瘦

五、结构助词“的”、“地”、“得”均读作“的”

普通话的结构助词“的”、“地”、“得”在本县方言中均用“的”代替,统统读作ti,为轻声。例如:

我的钢笔。 认真的讨论。 说的清清楚楚。

在表示强调语气时,“得”出现在动词谓语前面,读作tei。例如:

你得把话说清楚。 你得好好地努力。

第二节 句子特点

本县方言在句法上与现代汉语相近,有陈述句、疑问句、感叹句、祈使句等,不同的主要表现在疑问句中。

一、“阿搭”单独表示疑问,构成疑问句。例如:

你打阿搭来的?(你从哪里来的?)

二、“阿搭”也可与“呀”联合构成疑问句。例如:

你阿搭去呀?(你到什么地方去?)

三、“哩”和“不”、“么”联合构成“哩不”、“哩么”,放在句末表示疑问。例如:

走哩不?(走不走?) 吃哩不?(吃不吃?) 在哩么?(在不在?)

四、“吗”放在句中,单独发出疑问,构成疑问句。例如:

是学生吗不是?(是不是学生?) 在哩吗不在?(在不在?)

五、“啥”放在句首,发出疑问,与语气词“哩开”(只用在肯定句或疑问句尾,不用在否定句尾)联合构成疑问句。例如:

问:“啥哩开?”(是什么?) 回答:“猫哩开。”(是猫。)

第四章 谚 语

本县谚语具有很明显的地方特色。由于历史上以农业为主,加上地处山区,气候多变,因而反映农事和气象的谚语较多,其中大部尚可借鉴。除此之外,群众在长期的实践中,还创造了许多哲理谚和讽刺谚,前者以庄重、含蓄、耐人寻味的语言,形象生动地说明问题,后者则以比喻、对比的手法,讽刺社会上的不良现象,其作用大可抑恶扬善,教育后代。

第一节 农业谚

一、种植

深耕浅种，遍地上粪。

春耙麦梳头，麦苗绿油油。

春风下雨如下油，麦扎九根九个头。

白露麦苗出高山，秋风前后种浅山，寒露种完大平川。

谷雨前后，种瓜点豆。

深谷子，浅糜子，荞麦种在浮皮子。

霜落麦苗一根针，不迟不早正适中。

立冬不见麦苗面，来年减产不用算。

播后不耩不收墒，缺苗死苗难打粮。

坡地种为水平沟，耐旱耐冻保丰收。

以秋补夏，担惊受怕。

不种宽窄行，产量难以上。

苜蓿轮作来倒茬，山地永远种不乏。

蔬菜种间套，一年四五料。

二、管理

人哄地一时，地哄人一年。

上粪不浇水，庄稼撅着嘴。

冬上金，腊上银(指施肥时间)。

冬旺春必衰，产量降下来。

小麦起身不追肥，穗小颖少籽粒秕。

小麦怕的溜花雨，豌豆怕的起身风。

雨下小满头，晒死老黄牛。

小满不满，河水干断。

芒种火烧天，夏至雨连绵。

芒种抢着栽，莫等夏至来。

轮作深翻加配肥，山地高产没问题。

要想吃梨，老树刮皮。

春天栽，冬天盖，夏天浇水长得快。

人怕伤心，树怕伤根。

三、其他

七十二行，庄稼为王。

一年失了农，十年不如人。

天旱十年，不舍阳山。

立夏不光场，麦在土里扬。

夏至不起蒜，就在地里烂。
霜降不挖葱，越长越空心。
六月韭，臭死狗；八月韭，佛开口。
荞麦种上，核桃硬穰；荞麦扬大花，核桃退化化(指软皮)。
七月枣，八月梨，九月柿子红了皮。
七月不收摘，准备发饥荒。
三伏不热，五谷不结。
七月立秋，早晚都收。
五月旱，枣成串。
桃三杏四梨五年，要吃核桃得九年，枣儿当年能卖钱。
要想富，多种树。
家栽百棵柳，不往深山走。
牛鼻没有汗，当心有病染。
猪要喂好，圈干食饱。
正月猪娃腊月狗，上集抢了主人手。

第二节 气象谚

人黄有病，天黄有雨。
土雾烧山，越烧越干。
早看东南，晚看西北。
云往南，水上船；云往北，晒干麦；云往东，刮黄风；云往西，水渍渍。
东虹口头西虹雨，南虹出来发白雨。
扫帚云，扫天晴。
一黑一亮，石头泡胀。
黑云红梢了，天上下刀了(指冰雹)。
水瓮湿半截，不日雨必来。
燕子低飞蛇过道，蚂蚁搬家雨就到。
夜晴没好天，等不到鸡叫唤。
前毛毛雨不下，后毛毛雨不晴。(指早饭前后)
月亮象火天必阴，月亮有圈雨临门。
早烧(指霞)不出门，晚烧千里行。
吴山“戴帽”(指云绕吴山顶)，长工睡觉。
不怕猛雷像打鼓，最怕闷雷磨豆腐。
早晨雾一雾，晌午晒死兔。
日落西边红，明日必定晴。
挂云起北风，下雨一场空。
中秋不见月，冬天风大雪。

今晚瓦渣云，明日晒死人。
 早晨立了秋，后晌凉飕飕。
 惊蛰宁，百果成。
 八月十五阴一阴，正月十五雪打灯。
 下了小暑，灌死老鼠。
 有钱难买五月旱，六月连阴吃饱饭。
 重阳无雨看十三，十三无雨一冬干。
 雨下重阳，冻死牛羊。
 麦盖三重被(雪)，头枕馒头睡。
 春寒不算寒，惊蛰冷了冷半年。
 惊蛰闻雷米似泥，春风有雨病人稀。
 五月十三滴一点，耀州城里买大碗。
 九月雷声发，大旱二百八。
 要吃饭，九九都不旱；要吃米，一伏一场雨。
 冬至无南风，夏至干得凶。
 九九有雪，伏伏有雨；要吃饱饭，九九雪不断。
 秋前西风晴，秋后西风雨。
 头九暖，二九冻破脸；三九、四九，闭门操手；五九半，冰消散；六九、七九，沿河看柳；八九、九九，牛羊遍地走。
 过了腊八，天长一个杈把；过了年，天长一根椽。
 过了九月九，太阳跟山走。
 清明有雨麦苗壮，小满有雨麦苗齐。

第三节 哲理、讽刺谚

饿了给一口，强如饱时给一斗。
 鞋带绑紧，自攀前程。
 三人同了心，黄土变成金。
 好朋友勤算帐。
 遇难相帮，强如烧香。
 骂人不揭短，打人不挖脸。
 说话说理哩，谷子碾米哩。
 苦要知道，经上一遭。
 吃不穷，喝不穷，打当(计划)不到一世穷。
 有借有还，再借不难。
 人比人活不成，驴比骡子驮不成。
 好儿不争家当，好女不瞅嫁妆。
 兄弟要亲，老人要公。

不听老人言，必定受作难。

若要公道，打个颠倒。

穷居闹市无人问，富住深山有远亲。

话是开心的钥匙，说住比绑住牢。

木不钻不透，话不说不明。

三句好话当钱使。

人暖腿，狗暖嘴。

大雁南飞为温暖，人不停脚为明天。

桃饱杏伤人，李子树下抬死人。

笑一笑，十年少；愁一愁，白了头。

陇县有三害：三军、九师加老蔡。（指抗战时期国民党驻陇县的骑兵第三军，骑兵第九师，县长蔡绍牧。）

灯没油了黑着哩，人没钱了龟着哩。

装下的不像，磨下的不亮。

父母心在儿女上，儿女心在石头上。

不抓小孩夸干净，没老的了讲孝心。

侄儿有钱不叫爸（叔父），外甥有钱比舅大。

师傅手艺不高，教下徒弟拧腰。

浪子回心金不换。

骑马坐轿三分灾。

吃了人的嘴软，拿了人的手软。

附 录

一、文献选录

(一) 重要文件选录

陇县县政府呈

陇教建字 196 号

呈请派员测勘本县梨林川拨款兴修梨惠渠以利陇民由

查本县南乡八渡河出关山沟内，由八渡镇流经梨林川，长约七十余里，沿岸平畴沃野，宽至数里，平时水深尺许，阔逾二丈，一任汨汨而去。今若利用灌溉，则沿岸农村经济当可倍增，且有八渡峡来水，因势利导工程不大，惟斯河距山较近，岸傍土地较高于河岸，人民不解水利工程，故现除近河之处稍能灌溉外，其余大多数农田，则均受地理限制，似非有合理工程相当设备，实无法获得水利。为此理合具文呈请钧府鉴核，准予派员测勘梨林河道及沿岸地势，如有兴修灌溉必要，可否定名为梨惠渠，列入来年水利工程内，拨款兴修，以利陇民，实为公便。

谨 呈

陕西省政府主席 祝绍周

陇 县 县 长 蔡绍牧

民国 33 年 12 月 8 日

陕西省政府训令

令陇县县长 蔡绍牧

案查前据该县县长呈请派员查勘该县八渡梨林川河道，拨款兴修梨惠渠一案，经飭本府水利局第一设计测量队队长张殿卿遵照前往测勘在案。兹据该局签据该队长呈报，勘估兴修陇县梨林川水利可灌田壹万贰千亩，约需公款贰千叁佰万元，请签核等情。查此项工程需款过巨，现值财政万分拮据之际，筹集不易，应候工款有着，再行举办，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陕西省政府

民国 34 年 2 月 25 日

陇县县政府布告

陇存民字第73号

为布告严禁赌博仰各恪遵由

查赌博为害人人皆知，小则消耗时间，浪费金钱，大则倾家荡产，身败名裂，且聚赌场所难免匪、宵小混入其间，影响社会治安至深且钜，尤以旧历年关，人民狃于积习，赌风特盛，例有无智愚民设赌抽款，甚且大街小巷公开聚赌，不仅有碍观瞻，尤属影响治安，亟应严加禁止，值此年关在途，特规定由警察团队严密查禁，以肃赌风而维治安，除分行外合行布告周知仰各恪遵，勿违切切！

此 布

县 长 高澜波
代行主任秘书 白 杰

民国 35 年 1 月 19 日

陇县人民政府成立布告

陇布字第壹号

奉陕甘宁边区人民政府电令：“任命刘章天为陇县人民政府县长，冯维清为副县长”。遵即到职视事。谨根据中国共产党制定之新解放区各项政策及中国人民解放军颁布的约法八章，为人民忠勤服务，领导全县人民安定社会秩序，废除一切苛捐杂税，努力发展生产，为建设新陇县而奋斗。

特此布告周知

县 长 刘章天
副 县 长 冯维清

1949 年 7 月 26 日

陇县人民政府命令

事由：为深入调查严禁烟苗由

现值全面胜利解放之际，正宜生产建国增加产量以裕民困，而陇县地面辽阔，多为山沟，交通不便，对群众宣传教育工作亦不彻底。近闻个别地区竟有顽固不羁之徒投机渔利，在深山丛林僻塞之处偷种大烟，意图发财。且政府明文规定严令禁吸禁种在案，尚且轻视政策，影响生产，实属非法，希即转饬乡村干部，配合民兵入山彻底搜查，肃清毒根。今后那里若发现一苗一株，不但偷种者拘押治罪，区乡干部均得受连贯处分。特此令知即遵照为要！

此 令

县 长 刘章天
副 县 长 冯维清

1950 年 5 月 6 日

中共陇县县委 关于加强山区工作的指示（摘要）

本县大部系山区，山大林深，交通不便，耕作粗放，生产落后，且常遭自然灾害，因而群众终年辛劳，生活十分贫困。解放后，随着经济的恢复和各项民主改革运动以及国家经济扶持，生产发展较快。为了加强对山区工作的领导，特作如下指示：

（一）各区委与乡支部都要认真加强山区工作的领导。首先应对所有工作干部进行深入的政治思想教育，使其了解山区发展的前途，纠正不安心山区工作的错误思想，树立长远为山区人民服务的观点。要抓点培养典型，树立旗帜，以发挥示范作用。同时，有计划地逐步发展党、团组织，建立领导核心，加强乡村基层组织的领导力量。县派各区工作的部、科长干部应克服一般化的领导作风，经常深入下层，了解情况，具体帮助区乡干部解决困难，县级各机关单位亦应提出自己的计划，配合各地认真贯彻执行。

（二）提高山区农业生产，是改善、提高山区人民物质生活与文化水平的重要关键。必须教育群众从总结当地先进经验入手，改进耕作技术，增添农具，积攒肥料，逐步改变广种薄收的习惯。国营农场和农技站，应重点试验和推广科学技术和农业六项技术改革，大力提倡温汤浸种、药剂拌种和选用良种，改撒播为条播、点播，根据条件推行合理密植、倒茬与适当轮作，种植苜蓿，增强地力，修梯田、砌石坝、堵坝淤地等土地基本建设，防止水土流失。有水源可利用的地方，应积极领导群众兴修小型水利，扩大水田，尽一切力量提高粮食单位面积产量，在此基础上教育群众停开山地、放弃陡坡地。山区灾害频繁，应总结群众中行之有效的办法与自然灾害作斗争。对山区生产资料缺乏问题，除供销社加强供应外，各地应组织当地手工业者就地加工制造，以满足需要。

其次，发展畜牧林业是发展山区经济的重要环节。山区耕畜一般体小力弱，必须改进饲养管理工作，增修圈棚，多种苜蓿，储备冬草，增加饲料，逐渐改变“喂长草、放野牛”的习惯，逐步改善品种，适当增设家畜防疫站，组织兽医人员，开展防疫工作。

发展林木，以达保持水土，防旱防涝和增加群众收入的积极作用。发动群众多在河岸沟壑、崖畔和荒山广泛造林植树，大种核桃、桃、杏等果木和药材，改进栽培技术，提高成活率。在封山育林地区必须照顾群众靠山吃山的习惯，结合群众利益进行吃山必须养山的教育。对群众开荒烧山应予禁止。提倡抚育修枝或留出小型柴山，解决群众烧柴问题。同时应清理林权，以提高群众造林、护林的积极性。

农副土特产品生产，是山区人民经济来源中的一个重要收入部分。应当发展有销路的各种副业生产。在冬季应组织贫苦群众经林管站批准进山扯板，春、冬可采集药材，提倡大量养鸡、养蜂、养猪。

（三）积极发展山区的互助合作运动。充分利用现有各种劳动互助形式，积极领导，稳步前进。

(四) 发展交通运输和贸易合作事业。国营贸易单位应继续组织流动小组，供销社应增设分销店，建立零售网点，深入山区，大力开展农副土特产品的收购和供应群众急需的生产与生活资料，力量达不到的地区，可在当地政府领导下，组织小商小贩入山经营，同时根据需要与可能定期或利用古庙会举办小型物资交流大会，发展山区经济。利用农闲发动、组织群众，在自愿原则下逐步兴修区乡间的道路。邮电事业亦应大力发展，逐步给交通不便的偏远山区装起电话，必要时可设代办所，逐步开展山区邮电工作。

对于山区群众生产，除银行及时发给各种贷款和税收上予以应有的照顾外，可视条件，有计划地建立信用小组或合作社，以消除高利贷的剥削。

(五) 加强山区文化卫生工作，增强山区人民的体质，提高其文化生活水平。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十分重视、关心群众疾苦，要深入广大群众宣传卫生知识，逐步做到人畜分居，人有厕所、畜有圈，养成爱清洁、讲卫生的风气。有重点的设立卫生院、妇幼保健站，逐步改造旧医，训练接生婆，做到新法接生。县卫生院应经常组织医疗队深入山区，协助当地卫生人员，研究与防治各种疾病，特别是梅毒、麻疹等恶性传染病，以消除人民的疾苦，增强身体健康。

发展山区文化教育工作，依据“整顿巩固、全面发展”的方针，对现有学校加强领导，在可能范围内增设民校，多建冬学、夜校识字班，开展农民业余文化教育，并在可能时组织电影队，深入山区巡回放映，提高认识，继续深入宣传贯彻《婚姻法》，彻底改变一切不合理的婚姻关系，从而达到家庭和睦，团结生活之目的。

1954年7月29日

陇县人民委员会

关于禁止巫婆神汉活动的布告

巫婆神汉为封建社会的一种产物，剥削阶级借他们的这种封建迷信活动，用以欺骗和愚弄劳动人民，维护其统治地位。一些好逸恶劳之徒，趁群众觉悟不高，装神弄鬼，赦药看病，压庄安土，骗取群众财物，造谣生非，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生产，致不少群众深受迷惑。这种活动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至深且巨。解放后，人民政府为图群众福利，提倡科学，重视劳动，大胆革新，破除迷信，极力提倡讲卫生，发展医药事宜，并辅以惩罚教育违犯政令的巫婆神汉活动，已使广大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得到保障。但我县境内至今仍有不少巫婆神汉，执迷不悟，鄙弃劳动，玩忽国家政策法令，继续为非作歹，广大群众十分痛恨，深恶痛绝。为此，本委决定，明令严禁巫婆神汉活动，自布告之日起，此类分子，应即醒悟，向人民政府登记，洗面革心，从事劳动，违者严惩。全县人民动员起来，破除迷信，根绝活动，以利生产建设，仰即遵照。

此 布

县 长 蒋 明

1958年7月17日

陇县人民委员会 关于严格防止山林火灾的布告

(62) 令办字第 2 号

森林是国家的重要财富，保护森林是全民的一项光荣职责。入春以来，一些地区在上山入林开荒种地和搞副业生产中，由于对火种管理不严，山林火灾不断发生，损失严重。为了确保森林资源安全，制止山林火灾再次发生，特布告如下：

一、机关团体或个人，进山入林生产，都必须按照规定，办好手续。社员个人、生产队、机关、团体，需要进山开荒，经公社批准发给垦荒证，确定入山时间，并须在当地林区护林组登记，接受领导，在指定地区内，本着不破坏森林和水上保持的原则，有组织、有领导的进行生产。

二、严禁毁林垦荒，禁止随意烧荒。垦荒时应采取割草的方法代替烧荒，若必须烧荒开垦时，须经县人民委员会批准，事先做好一切预防措施，当日点火、当日熄灭，火不熄，人不离，保证绝对安全。

三、山林地区和入山群众，要提高警惕，组织巡逻，随时检查，密切联系，互相监督，加强地区间的联防，做好治安保卫工作，严防和打击坏人破坏活动。

四、在山林地区，因地制宜的设置瞭望台、检查站，监督岗，警戒牌，组织打火队，一旦发生火情，立即报告，不分地区，积极行动，全力扑救，彻底消灭。

五、人人管护林木，禁止乱砍滥伐。公路、河堤、库渠上的树木，应严加保护，不得随意攀折、砍伐或掏根。

六、广泛宣传和遵守护林防火政策，严格执行分区划段，分片包干，联防护林的责任制度。对护林成绩显著的群众和单位，应予以表扬奖励；违犯政策，随意烧荒，破坏森林，造成损失的单位或个人，要查清责任，分别情节，严肃处理。

以上各点，希遵照执行。

此 布

县 长 刘增才

1962年4月1日

陇县革命委员会 关于我县“三五”输电工程施工问题的通知（节录）

在毛主席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指引下，由国家投资建设的我县“三五”输电工程，是全县广大人民多年来梦寐以求的愿望，工程的建成将会加速实现我县农业机械化和粮食上纲要的进程。宝鸡市电力局决定夏收后立即帮助突击施工。现在夏收在即，施工临近，一切施工的准备工作的必须提前做好。为此经研究决定这项工程由受益早的川原地区东风、杜阳、牙科、东南、陵底下、天成、曹家湾、城关、城关镇九个社镇承担。现就

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三五”输电工程是我县比较大的一项建设，准备和施工时间性很强，跨河基础必须抢在汛期以前，四百多根水泥杆必须在夏收前搬运进杆位或附近，施工中需要的四百名民工（其中包括电工四十名）必须在夏收前做好组织动员落到实处，夏收后要抢时突击完成任务。

二、承担水泥杆搬运，跨河任务的社镇必须落实任务，划段包干，以社为单位具体组织劳力并指定一名干部带队，搬运工具自己解决。特别是承担千阳地区任务的城关镇、壕底下、天成、曹家湾、城关公社更应注意做好组织工作，保证任务的顺利完成，同时要做好安全生产，防止发生事故。

三、施工搬运的民工，一律按国家规定付给报酬，完工后，以社为单位与农电公司筹建处结算，搬运水泥杆时的生活、食宿一律自理。架线施工中民工集体食宿，由两个施工队统一办灶。

四、各社镇应及时安排，大力宣传，放手发动群众，迅速掀起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新高潮，积极开展打井，建立抽水站活动，使“三五”输电工程早日发挥效益，为农业增产服务。

五、县农电公司筹建处全力以赴，作好施工中的组织和指挥工作，县级有关单位要紧密配合，大力支援，保证工程任务的顺利竣工。

以上各点，望认真研究，切实执行。

1972年5月21日

中共陇县县委

关于加强科学技术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实现四个现代化，科学技术是关键。陇县科技工作必须加强应用科学和生产技术的研究与推广，加强科学普及工作，加强科技干部的管理和培训，使全县科技事业在不太长的时间内有个较大的发展，逐步改变科技人员少、设备条件落后、管理水平低的情况。为此，根据省委《关于加强科学技术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作如下通知：

一、调整科技计划，整顿科研机构 国民经济三年调整和工农业生产发展的实际情况，对1978年科学大会上制定的十年科技规划，需重新调整。各部门、各系统应在认真总结经验，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重新制订一个既先进、又切实可行的引进、应用、改革与推广计划作为本系统、本单位的工作方向。

经过1979年以来的实际工作，全县农学、医学、中医、畜牧、数理化、生物、水利、电子、林学、农机等学会相继成立，为学术交流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为了进一步加强工作、开展学术研究活动，科委要积极组织筹备，在今年下半年召开县科协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科协委员会，并配备专职领导和秘书长。

二、加强技术干部的管理和培训 全县有全民和集体的科技人员700多人，其中大

专、中专毕业的科技干部占到半数以上。加强对他们的管理和使用是个十分重要的问题。组织和人事部门要给科委配备党性强、懂政策、热心科技事业或懂得科学技术的专职管理人员，协助搞好对科技干部的考核、选拔、晋升、培训、调配和使用管理工作，充分发挥他们在“四化”建设中的作用。

各主管部门都要针对本单位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制定培训计划，采取各种形式与途径，给予进修和提高的机会，不断增进科技人员的新知识。今后党校课程和县级会议要增加科技内容。课程安排上，科技知识（或科学管理）应占整个教学内容的30%左右，具体方案可与科委协商。县级召开五天以上的大型会议（或学习班）也要安排科技内容，以形成广大干部学科学、用科学的浓厚风气。

三、关心科技干部的生活与成长，解决他们的一些实际问题 继续解决科技人员中平反“三案”的遗留问题。“文革”中已经立案尚未清理的，要尽快清理解决；有的虽未立案，但被错批、抄家的，应在适当范围内公开澄清问题，消除影响。

要认真注意在科技人员中积极地慎重地发展党员。

认真逐步地解决业务骨干的生活和实际困难：1.夫妻分居两地又是双职工者，组织人事部门和科委要积极联系，及时调动，并妥善解决他们家庭的实际困难；2.按照省委文件精神，今后从每年下达的转入城镇户口的指标中，逐步解决一些技术骨干家属农转非的户口问题；3.各系统、各单位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利用实验农场或工厂的附属企业，解决家属的安排和口粮等问题；4.联系在附近生产队插队落户。

四、保证科研经费的使用 各主管部门的科研经费，按照不低于1979年实支水平，逐年有所增长的原则予以支拨。

县上力争在1981至1982年修建一个小型科技馆，建成后由科委陆续装备，逐步健全，作为全县人民，特别是青少年的科技教育阵地，由科委和财政局协商解决。

五、切实组织推广科技成果 县科委从现在起，要着手收集适合在全县推广和应用的科技成果，经业务单位和主管部门同意后，推荐给县科委，经选择纳入国民经济计划，由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推广科技成果试制的新产品、新材料，税务部门根据科技部门的证明，可以酌情减税或免税。

1980年6月26日

中共陇县县委

关于放宽农村若干经济政策的意见

为了进一步搞活农村经济，加快农业发展步伐，使农村尽快富起来，除继续落实去年县三千会和农村工作会议规定的经济政策外，现根据中央关于解放思想，放宽政策，扬长避短，发挥优势等指示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就放宽农村若干经济政策问题，再提如下意见：

一、坚决地因地制宜地建立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实践证明，建立责任制是发展生产，办好集体经济的有效措施，已建起的责任制要认真巩固提高，不要轻易变动；没

有建立责任制的社队，要根据本地情况，尽快建立各种生产责任制。规模较大的生产队，可建立长年固定作业区，实行包产到组，联产奖惩（即三定一奖惩），也可以实行大包干，少数居住分散，生产长期落后，社员生活很困难的山区，可以联产到劳；边远山区，交通不便的单家独户和山吊庄，可以包产到户或联产包干；生产条件好，劳力密集，经营项目多的川道社队，一般提倡一季作物联产计酬到组到劳，逐步向专业化发展。究竟采取那种形式，要依主客观条件而定，各种责任制都要建立健全合同制，保证经济责任的落实。对个别规模过大或因其它原因，生产长期落后，群众要求分队的，应经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报县革委会批准后分开。过去在划分作业组中，形成明组暗队的，或未经批准已分了队的，只要符合上述条件，可补办手续予以承认。

二、保护和发展大集体下的小自由。按照六十条规定，全县自留地一般划到总耕地面积的百分之七，一些土地较多的山区队，可以在不影响集体种植安排和个人参加集体劳动的前提下，给社员临时借一些撂荒地和轮歇地，种粮或经济作物，谁种归谁。但使用集体生产资料要等价付酬。社员户饲养家禽家畜的种类和数量可以不受限制，但不许雇工剥削。各种工匠可以街头设摊，可以串乡经营向队交钱记工。劳力有剩余的地方，社员在完成集体生产任务的前提下，经生产队同意，外出搞工副业，不要干涉和限制。

三、充分利用资源优势，大力发展林副业生产。我县资源丰富，发展林副业生产大有作为。要在国家法令指导下，维护集体和个人的森林、树木所有权，社员房前屋后的自留树木及其加工品，可持大队证明上市交易，也可用于换取粮、油，补充口粮。无林木资源的社队可以与宜林荒坡较多的社队签订合同，合作造林，收益分成。国有荒山荒地，国营林场近期内无力营造的地方，可以划给附近社队造林，谁造谁有，地权不变；也可以国社合造，订立合同，收益分成；零星小片国有林和天然次生林，国营林场无力经营管理的，在所有制不变的前提下，可委托附近社队经营管理，抚育改造签订合同，收益分成。允许社队在国有林内按照规定的生产项目和范围搞副业生产。国营林场的枯立木梢头材经批准后允许社队加工利用。但不准毁林开荒，乱砍滥伐。国有林区的抚育采伐和其它各种建设用工，应在就近社队或县境内雇请。

四、确定畜牧重点社队，加快畜牧业发展。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逐级报批，由县宣布在宜牧区确定一批畜牧重点队或半畜牧队，逐步实行以畜产品代替交售粮油。也可以用畜产品到粮油产品生产区换粮换油。集体牲畜可以实行分槽包户饲养，定额繁殖，超产分成。有条件的社队，社员养的大家畜，每头划半亩到1亩饲草饲料地。社员户养畜有困难的，应在资金上予以支持。集体的老残牲畜可以折价处理给社员。集体母羊除欠给社员繁殖后可以还羊抵帐。

五、对穷社穷队采取特殊灵活措施。对因灾连续3年收入在40元以下，口粮在170公斤以下长期吃返销粮，超支欠款多，人均贷款百元以上的穷社穷队，从今年起，三年内不购粮，公粮按省上有关规定免交或交代金，贷款延期偿还，增加扶助资金，还可以从实际出发，采取搞好班子整顿，专人蹲点包干等其它得力措施，以集中力量恢复和发展生产。

六、广开言路，发展社队企业和农村工副业。要打破各种不利于社队企业发展的条条框框，不仅公社大队办企业，生产队也可以办企业。可以社队联办，可以跨社跨队合

办，也可以国社合股经营。社队企业产品可以直接进入市场，可以与机关、团体、工矿企业直接挂勾、订立合同，承包农、畜、林、副产品加工，承包运输建设项目。社队企业也要搞好责任制，可以联系产值实行奖惩，也可实行利润包干，超计划分成。

七、积极发展社队商业，促进商品流通。提倡公社办贸易货栈，发展国营商业以外的项目，经销计划外的农副产品，运销社队自产的鲜活商品，允许社队开设饭店、旅店、骡马店、修理店等服务行业。工商管理部門要管好社队商业，做好城乡物资交流，同时要加强市场管理，严格掌握政策界限，打击投机倒把分子。

1980年7月23日

中共陇县县委 陇县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知识分子政策的若干规定

为了进一步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充分调动广大知识分子的积极性，加快我县经济建设的步伐，县委、县政府特作如下规定：

一、凡有助理工程师级以上职称或大专毕业学历的知识分子，在本县工作十年以上且从事经济技术工作者，根据业务工作需要，经主管领导批准，每两年给一月时间，由各系统、各部门有计划地组织外出，进行专题业务考察或调查研究，经费由各单位事业费开支。

二、对知识分子和党政机关干部实行书报费补贴。

(一) 凡具有技术员级以上职称和中专以上学历的知识分子（包括合同干部，不包括以工代干人员），每年凭发票报销书报费 25 元。

(二) 鉴于党政机关干部绝大多数没有进行技术职称评定的实际情况，决定凡在五十年代参加工作具有初中学历，六十年代参加工作具有高中学历，现在是业务骨干的党政机关干部，由各单位审查批准，每年凭发票报销书报费 25 元。

(三) 上述人员发了书报费以后，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执行有关公款订阅报刊杂志的规定，停止用公款给个人订阅报刊、杂志。

(四) 书报费在各单位的自有资金和包干经费中开支。

三、凡在我县关山、新集川、麻家台地区工作的知识分子和其它国家干部、职工，每人每月发给地区津贴 5 元。

四、在分配住房和子女就业问题上，对具有助理工程师级以上职称或大专毕业学历的知识分子，在其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应优先予以安排。

五、对知识分子进行保健检查。凡具有工程师以上职称的科技人员或工龄在 20 年以上的知识分子，每年进行一次健康状况检查，工龄在 10 年以上者，每两年进行一次健康状况检查，体检费由各单位医疗费开支。

六、切实为知识分子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提供学习机会。对学非所用，安排不当的，要及时予以调整；对本县经济工作密切相关的重大科研项目，要积极提供经费、设备、资料以及外出进修或观摩学习的条件。

七、每年评选一次“山区模范教师”、“山区模范医生”、“山区模范科技工作者”。凡被评上者，奖励1个月的标准工资，并颁发“荣誉证书”。评选条件由各有关部门制订，县政府批准执行。

八、鼓励先进的民办教师。对荣获省上先进工作者称号的民办教师可免试转为公办教师，荣获市上先进工作者的，不受工龄限制，可作为转正对象。

九、凡有发明创造或在技术工艺上有所革新的，经过重复验证和示范推广取得万元以上经济效益的，县上奖给1000元，获得5000至10000元经济效益的，奖给300至500元；对引进、推广农牧业增产技术，面积在万亩以上，成本比原技术措施降低百分之五以下，经济效益达百万元以上者，县上奖给1000元。

十、各乡镇、县级各系统、各部门每年召开一次知识分子座谈会，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提倡领导干部与知识分子交朋友。要重视在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对符合党员条件的知识分子，应及时吸收入党；对符合干部“四化”要求的优秀者，要大胆破格地提拔到各级领导岗位上来。

本规定从1984年7月1日起执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文精神不符的，按本文精神办理。

1984年9月10日

陇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搞好普及初等教育，提高中小学教育质量的决议

（陇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1984年10月31日通过）

普及初等教育，提高中小学教育质量，是全县人民关心的当务之急，也是加速我县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实现经济翻番，搞好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战略任务。为了贯彻中央和国务院有关教育工作的指示，切实搞好初等教育，提高中、小学教育质量，以适应四化建设的需要，陇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进一步改革中等教育结构和中小学管理体制，调整中小学布局，不断巩固和提高职业教育，大力搞好普及初等教育，提前实现市、县初等教育规划。

二、认真贯彻“两条腿走路”的方针，发动整个社会集资办学，逐步增加教育经费，限期改善办学条件，做到“一无两有”（校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学生人人有木制课桌），并向“一无多有”发展。

三、积极试行和推行校长责任制和教师聘任制，建立学校工作岗位制。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教师的培训，大力提高教师素质，争取在三、五年内，使现有不完全合格的教师逐步达到完全合格或基本合格。

四、继续落实知识分子政策，认真解决教师住房、子女就业和民办教师工资报酬及福利待遇，解除后顾之忧，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

五、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教育工作的具体领导，健全各级教育管理组织和领导机构，动员全社会关心和支持教育事业，真正把教育这个战略重点抓在手中，认真研究，

解决问题，促进我县教育事业不断发展。

中共陇县县委 关于县级党员领导干部自觉接受民主监督的规定

根据中央、省、市委关于进一步拓宽民主渠道，加强民主监督的指示精神，现结合我县实际，对县级党员领导干部自觉接受民主监督作如下规定：

一、增强监督意识。严格按照党章和《准则》要求，热情欢迎和自觉接受党员、群众监督。

二、以普通党员身份，自觉参加所在支部的组织生活，虚心听取党员对自己的批评意见。县级机关党委要定期对县级党员领导干部参加组织生活情况进行检查。

三、坚持每半年召开一次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检查总结思想、作风情况，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会前广泛征求机关党员和基层党组织的意见，会后，按规定上报会议记录。

四、每年对县级党员领导干部进行一次民主评议。评议的内容、办法由县岗位责任制办公室根据市岗位办的要求制订，并配合市岗位办负责实施。

五、坚持协商制度。特别是对人民群众反映比较集中的意见和议论的“热点”问题，要及时进行协商讨论。

六、县委常委要定期向全委会报告工作，实施全委会对常委会的监督。

七、充分发挥纪检机关的检查监督职能。支持他们对县委决策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党委的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接受民主党派、群众团体的批评监督，全县重大问题的决策、重要的工作部署等，要主动与他们通气协商征求意见。

九、县委常委、县政府党员副县长分管工作的实际情况，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十、凡是能分开的党务、政务活动，尽可能的分开，增强工作透明度。欢迎、支持新闻舆论和法律机关对县级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舆论监督和法律监督。

1988年12月5日

中共陇县县委 陇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决定

近几年来，我县计划生育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连续四年完成了人口规划指标。但是也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是一些地区和部门的领导同志缺乏严格控制人口的战略思想，工作不力，执行政策不严，致使计划外生育和多胎生育不断出现。这些问题，直接影响我县计划生育工作的深入开展。

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是关系社会和经济全局的大事。为了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计划生育工作要统一思想、稳定政策、加强领导、抓紧工作的方针，有效地控制人口增长，加速我县经济战略目标的实现，现作如下决定：

一、把计划生育工作作为考核各级领导政绩的重要依据。

抓紧抓好计划生育，严格控制人口增长，是实现我县经济战略目标的重要内容。只注重经济建设，而忽视人口生产，不是一个合格的称职的领导者。在考核各级领导干部政绩时，不仅要看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而且要看人口计划执行情况。完成人口计划的按人口承包合同予以奖励兑现；完不成人口、计划生育指标的单位领导干部，年终不得评为岗位责任制等先进个人。从明年起，1年完不成的，扣发单位全体领导干部全年奖金；两年完不成的，除扣发全年奖金外，并扣发所有领导干部年工资的10%；连续3年仍完不成人口计划的，除扣全年奖金和10%工资外，主要领导干部要调离领导岗位。考核以统计局抽样调查的数据为准，所扣奖金和工资由县岗位责任制办公室年终统一落实，上交县财政。

实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权”，凡完不成人口计划主要指标的乡镇和县级部门，不能评为综合性的先进单位。

二、严肃认真地执行党的计划生育政策。

根据中央《纪要》精神和陕西省《计划生育条例》，我省的现行生育政策是：提倡晚婚晚育，少生优生；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1个孩子；国家干部、职工、城镇居民，除特殊情况经过批准者外，一对夫妇只生1个孩子；有计划、有控制地安排确有困难的夫妇（包括农村独女户）生育二胎；严禁计划外二胎，坚决杜绝多胎，严禁早婚早育。这个政策要长期稳定，至少15年不变。

按照区别对待，分类指导的原则，我县完善生育政策的方案是：国家干部职工、城镇居民为一类区，除省《条例》规定的特殊情况经审批可生育二胎外，一对夫妇只能生育1个孩子。川原农村为二类区，除省《条例》规定的特殊情况经审批可生育二胎外，以村为单位1年以上无早婚、无多胎，计划外二胎得到有效控制的，对间隔5年左右的独女户，可以有计划的安排二胎；对不符合开独女户口子条件的村的30周岁左右的太龄独女户，孩子满6周岁后，也可安排二胎生育。山区和边远山区为三类区，凡杜绝多胎生育的村，在保证优生和5年间隔的前提下，可以有计划的安排二胎生育。对间隔不够的，早婚早育的，可征收一定数量的早育子女费。

安排二胎生育要坚持条件，从严掌握，政策服从指标，确保当年人口计划。

计划生育的基本技术政策是：一上、二扎、三药具，措施失败再补救。即凡生了1个孩子的育龄妇女都要上环；已生了两个和两个以上孩子又处于生育旺盛期的育龄夫妇一方都要绝育；凡因禁忌症不能上环、绝育的，都要落实药具措施，并签订不育合同，交纳相当数量的保证金；凡因技术措施失败怀孕的，都要自觉落实补救措施。

计划生育奖惩政策是：对晚婚晚育夫妇和独生子女户，按有关规定予以奖励和优待。对违犯生育政策盲目超生的人员，要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各级党政组织，都要自觉地严格执行党的现行计划生育政策，不得打折扣，更不准乱开“口子”。

三、严明纪律，认真解决干部职工的超生问题。

国家干部、职工要模范执行党和国家的计划生育政策，带头实行计划生育。干部职工（含合同工、副业工、民办教师、乡镇办人员）违犯计划生育的，除按本决定第四条

规定进行经济处罚外，还要按管理渠道和权限分别从严给予纪律处分。超生二胎的，在行政上给予降级处分，并不得享受调升工资1次，3年内不得享受一切奖金（包括奖励工资），不得享受困难补助，不得评为先进，不得提升职务，是见习期的，延期1年转正，是党员的还要给予留党察看处分，对于少数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也可给予开除公职处分，是党员的还要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凡是双职工的夫妇双方均应受到处分。单位领导知情不做工作，超生后又不按规定处理的，由上一级组织通报批评，直至追查领导责任，问题严重的要给予纪律处分。截止今年7月20日以前积累的违纪超生问题，按原来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已经处理了的，不再翻腾；未作处理的，必须在今年10月1日前处理完毕；从10月1日起，一律按本规定处理。

四、强化经济措施，切实搞好超生费征收管理。

实行经济限制是促进计划生育的重要措施之一，必须认真抓好。凡超生二胎的干部、职工，征收夫妇双方月工资（含基础职务工资、地区补助、工龄补贴、保留工资、浮动工资。下同）的10%，连续征收7年，并处一次性罚款500元；超生二胎的干部职工征收夫妇双方工资的20%，连续征收14年，并处一次性罚款500元。超生费按月征收。城镇居民和农民超生二胎的，一次性征收超生费500至700元，超生二胎的一次性征收1000至1500元。每多生一胎，再加征300元。对干部职工的配偶为农村户口的，干部职工由所在单位按规定征收，在农村的配偶由所在乡镇按同胎次的50%征收。对个体工商户超生二胎的，按其总收入的15%征收超生费，当年一次交清，征收7年；超生二胎的，按其总收入25%征收，当年一次交清，征收14年。每多生一胎，征收比例再增加10%。本规定下发前已经超生、多生、本单位又未按原规定征收超、多生子女费的，从今年10月1日起一律按本决定确定的标准征收。

今后在干部职工工资填平补齐或按职称工资一次到位时，对原来因超生影响的工资级数，由组织、人事部门统一扣除，影响几级，扣除几级。农村在土地调整、宅基地划分、民政救济时，对超生户要进行必要的限制，具体办法由县计生委与各主管部门制定。

干部职工的超生费和各种罚款（包括市驻县单位）分别由县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从超生者单位的帐户上统一扣除，交县计生委管理，单位拒扣的，由银行冻结帐户。计生委从上交超生费中提取40%返还主管局、委、办管理，作为计生经费开支，提取5%作为三行劳务费。乡镇从所征超生费中提取20%上交县计生委作为计生辅助费，30%返还村委会和居委会，作为计生经费开支。县计生委从上交经费中提取15%作为乡镇干部的超生费征收奖励，乡镇也应给村、组干部适当奖励。

各级党组织、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超生费的征收管理，认真清理整顿，弄清收支帐务，确定专人，建立专帐，专款专用。对原来的超生费要由审计、财政、计生委组织力量协助乡镇全面清理，挪用的要限期收回，挪用数量大，久拖不归的要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要采取坚决有力措施收回。对借给私人长期不还的，按贪污论处。对贪污超生费的要从严处理。从明年起，乡镇的超生费一律纳入预算外资金管理渠道。借支挪用部分，在县财政拨款中予以扣除。今后，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随意松动超生费征收标准，不准挪作他用，否则一经发现要追究领导责任，严肃处理。

五、加强基础工作，强化基层组织建设。

县上成立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由县委副书记、县长任组长，主管副县长、人大1名副主任、政协1名副主任任副组长。各乡镇、村和县级各主管局、委也要成立计划生育领导小组，乡镇由5至7人组成，各主管局、委和各村由3至5人组成，均应由主要领导干部任组长，主管领导干部任副组长。县、乡镇、村和县级部门计划生育工作都要由党政一把手负第一责任。乡镇要充实和加强计生办公室工作，具体抓好日常业务。各村要有1名主管计划生育工作的副村长。各村民委员会和居委会，都要设1名女计生宣传员。川原村都要设立计划生育中心户，落实社会管理责任，加强相互之间的监督。县级经委、商业、供销、文教、卫生、农牧、水电、林业、公安、税务、工商、农行、粮食、交通、邮电等15个局、委、行要各设1名计划生育专、兼职干部，由本系统从在编人员中调整解决。其余各局、委、办和各企事业单位都要设1名兼职计生干部。乡、村主管计生工作的领导干部，要兼管或参与民政救济、宅基地划分、土地调整和婚姻户籍登记工作，以协调各种制约因素，抓好计生工作。

计划生育协会是强化计生工作的一支重要力量。县协会要充实力量。基层协会要有人兼管、经办具体业务。各级都应从人力、财力、物力方面给予资助，促进协会正常工作的开展。

要加强乡镇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站的建设。已经建立的要整顿提高，没有建立服务站的东风、杜阳、牙科、城关等乡镇要积极创造条件，抓紧建好服务站，认真解决好设施、人员、技术培训等问题，积极开展工作。

六、试行节育手术经费承包管理。

为了保证计划生育工作的顺利进行，计划生育事业经费原则上应予以保证，今后随着县上财力的好转，逐年予以增加。计划生育手术经费按总人口每人每年0.40元的标准，其中0.35元承包给乡镇管理，主要用于各种节育手术开支和手术后遗症开支，分期拨款，年底结合节育手术完成情况和人口计划执行情况，一次结算，节余归乡镇，超支不补。县上按人头每人提留0.05元，主要用于经市上鉴定确认的重点后遗症经费开支。

七、坚决纠正计划生育工作中的不正之风。

目前，我县计划生育工作中的不正之风主要是，有些单位对育怀超生不查、不报、不处理，听之任之，助长超生；有些单位和个人提供假证明，欺骗组织；有些单位和个人私开小口子，乱发生育指标等，严重败坏了党的声誉，影响了党群关系，破坏了计划生育工作的正常秩序。对这些不正之风，各级党组织和人民政府必须彻底予以纠正。对群众检举揭发的问题要及时立案查处；对一般问题要进行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对情节恶劣，影响较坏的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特别是对领导干部和计划生育干部要从严处理。要加强病残儿童的鉴定管理，坚持鉴定标准和审批程序。各乡镇、各医疗单位和计生部门出具的证明，必须由经办者和单位领导签名，加盖行政公章，发现问题，要追究责任。

八、坚决贯彻两个《通告》精神，严厉打击破坏计划生育工作的刑事犯罪活动。

去年，省人民政府发出了《关于严禁早婚早育的通告》，省公安厅、省人民检察院、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司法厅和省计生委联合发出了《关于严厉惩处破坏计划生育活动的通告》。这两个《通告》为保证计划生育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了法律依据。各级党

组织和人民政府要大张旗鼓地宣传两个《通告》精神，增强群众的法制观念，坚决同破坏计划生育的不法分子作斗争。严禁早婚早育，禁止非法婚姻。对于那些干扰破坏计划生育工作正常秩序，公开辱骂、殴打、伤害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偷取节育环、造谣惑众、骗取财物者等，都要从严从快予以严厉打击，以维护计划生育工作的正常秩序。

本决定从1989年7月20日起执行。

1989年6月15日

(二) 撰文选录

圉人传

宋 司马光

汧侯有马，悍戾不可乘服，以为无用。将弃之，爰其疾足，募有能驯之者，禄以百金。有圉人叩门而告曰：“臣能驯之。”汧侯使养马数月，马亦调服，步骤缓速，折还左右，惟人所志。汧侯喜，赏以百金之禄，拜为圉师。众驺疾之，谒于侯曰：“侯马今驯矣，彼何功而徒费侯金，臣请代之。”侯逐圉人。居数月，马复悍戾如故。侯乃召圉人而谢曰：“子能使悍马驯，子去而马复悍，敢问何术也？”对曰：“臣，贱夫也，不知异术，而惟养马之知。夫马太肥则陆梁，太瘠则不能任重。策之，急则骇而难驯，缓则不肯尽力。善为圉者，渴之饥之，饮之秣之，视其肥瘠而丰杀其菽粟，缓之以尽其才，急之以禁其逸，鞭策以警其怠，御控以驯其心，使之得其宜适而不劳，亦不使有遗力焉。其术甚微，得于心，应于手，已不能传之于人，人亦不能从己传也。如此，故马之材在马，马之性在我。虽悍戾何伤哉！”汧侯曰：“善”。圉人曰：“是术也，岂特养马而已，抑治国亦犹是也。夫才治之士，治国者之悍马也，舍之则不能以兴功业，御之不以道，则不获其利，而桀黠不可制。胡明君者能用才智之士而以爵禄赏罚御之。是以爵太高则骄，太丰则惰，骄惰之臣，虽有智力，君不得而使也。制之急则不得尽其能，制之缓则不肯宣其用，不能以恩而驱之以威，则愁怨而离心。故明君者，节其爵禄，裁其缓急，恩泽足以结其心，威严足以服其志，则士死生贵贱之命，在于君矣，虽剽悍何忧哉！”汧侯悦，位为上卿，任以国政，用其术而行之，汧国大治。

《崇经阁》记

明 太常寺卿 李东阳

崇经阁者岍山书院藏书之阁也，院在陕之陇州。陇人静乐阁先生为教官，素善积书，及致仕，居城西五里许，建静乐堂，藏其书以教学者。先生既谢世，其子光甫，为吏部考功郎中时，欲成父志，置所未备，书复万余卷。季子参甫，为监察御史，亦积书以益之。于是经、书、子、史皆备。光甫以河南参政致仕归，乃即堂之故址为书院，中为敦本堂，东西为养正、复初二斋，堂之后，斯阁建焉。中设孔子及四配像，旁两壁各

置架以庋书，而总名曰：“崇经”者，亦张伯玉尊经意也。阁之下设七贤像，左右为肄诵之房。后为燕室，设乡贤主于中，翼以庖廡。周为高垣，垣之外为田百余亩，岁收其入以供祀事。凡四方之俊秀，皆聚学其间，延师而教之，学者日众。参政君乃以书属其子御史价，请记于予，予惟圣人之道达于天下，固人之所能知、能行，而乃有不及知与不能行者。圣人则著其道于经，以明示天下，盖有不能已焉！天下之人不能皆穷经以明道，君人者建学以居之，置师以教之。若学校所未育，儒师所未及教，穷乡僻壤之间，遗经旧史亦有不得而窥者，贤士大夫又从赞相之，虽非法制之所必为而亦莫之或禁，如兹院兹阁者是也。且学之设固存乎师，然犹有守令以领其事，有宪臣以督其令，乃能成才而致用。则夫乡党之学，非有所谓贤士大夫者，足以系众望而收全功，亦奚以建为哉！先生讳璿，宣德乙卯举人，赠吏部员外郎，有学行。光甫名仲实，成化己丑进士，今进阶大中大夫，俭守勇退，为时所重；参甫名仲宇，乙未进士，累官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抚湖广。价，丁未进士，累官四川右参议。光甫仲子侃，弘治乙卯举人。价子钦，正德戊辰进士，以易、书、春秋显群。子姓学春秋者尤众。盖其家学得于经者如此。陇之士视此而兴焉！其大者以文学行业效用于天下，而其小者，亦不失为亲上死长之民，庶无负于兹阁之建也。院肇于弘治甲辰春三月，阁成于戊午秋七月。倡其事者，巡抚都御史王公宋彝、熊公冲，巡抚御史李君瀚、马君基、按察司副使杨君一清。给其役者，知府赵博、朱英，知州刘玘、刘章。助其费者，湖广按察僉事李君善及教谕周昂、国子生王矩辈，皆州人也。

铁马河四社合庄碑（禁章五条）

特授陇州正堂加五级，记录十口次卫，为出示晓谕事：

……窃闻上古之世，乡田同井者，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未始不叹风俗之美盛也。迨至叔季，人心不古，往往有无羞无耻之徒，偷盗人之五谷，砍伐人之树株，种种伤风败化之事，无不为己，不禁之，恐日炽盛。今我铁马河前碑四社人等，演戏三台，会众公议，严立禁章五条，以肃风化。

一禁偷人五谷；二禁拔人麻禾；三禁割人苜蓿；四禁伐人树株；五禁牲口践食田苗。每年各庄议一巡查之人轮流看顾，但见犯此五禁者，无论男妇罚戴铁项圈一个，上挂铁牌一面，以羞辱之，令其悔过自新。徇私纵放者亦以铁圈罚戴。设或羞愧自尽，四社公判。若是风俗既正，外盗亦宜严御，但有贼匪潜境扰害，当遵州主严示，纠约社众互相兜拿，以靖地方。乞食赖徒成群放刁者，与贼匪一类，亦当公阻。且贼匪犯案诬报我社良民者，亦该四社公保。凡我同议之人，既议之后，不得违背。但遇有事，该值年乡约保正巡查之人齐集四社人等，同到雷祖庙公所议处，恐后有事之日人各畏避不理，因立合庄碑记以永垂于不朽云。

山西河津县高光明谨书

（立碑人名单略）

咸丰四年岁次甲寅阴月吉日立

津邑薛思匡刊

冯玉祥在陇县北城门外立的石碑文录

我们一定要把贪官污吏、土豪劣绅扫除净尽。我们誓为人民建设清廉的政府。我们为人民除水患、兴水利、修道路、种树及做种种有益的事。我们要使人人均有受教育、读书识字的机会。我们训练军队的目标是为人民谋利益。我们的军队是人民的武力。

冯玉祥

中华民国十六年立

砸开西进的大门

— 忆固关战斗

1949年7月，我第一野战军主力3个兵团分三路向大西北进军。红旗所指，人民欢声雷动，踊跃支持我军西进。

马步芳妄图称霸西北，抱残守缺，负隅顽抗。为了阻止我军西进，命其儿子马继援调集八十二军的骑兵十四旅、骑兵第八旅等8个骑兵团的兵力，集结在固关、关山岭、马鹿镇一带，妄图阻止我军西进。并在两个旅的后方庄浪、静宁、隆德等县，集结八十二军的一〇〇师、一九〇师、二〇八师和一二九军的两个师，共5个步兵师的兵力，企图增援固关地区，将我军就地歼灭。

由此可见，固关既是敌人防守的第一个咽喉要道，也是我西进大军通往甘肃必须打开的第一道大门。它位于陇县西北60里陕、甘交界处，四面高山耸立，旧西兰公路由此盘旋而上，山势险要，沟壑纵横，灌木丛生，地势复杂，唯一的一条公路夹在东西走向狭长的深谷里，易守难攻，是历史上兵家必争的秦陇要冲。马匪所谓的“精锐铁骑”十四旅，依山构筑工事，凭险扼守在这里，大有“一夫当关，万夫莫开”之势。究竟让谁来打头炮，首先砸开这西进的大门呢？各部队都盼望能把这一艰巨任务抢到自己的手里。每个指战员的心里都很明白，眼看全国即将解放，再捞不上多少仗可打了，都想借此机会再好好打几仗，为人民多立功，来迎接新中国的诞生。同时，大家一提起马步芳匪帮，无不切齿痛恨。多少年来，他们大搞封建割据，以极其残酷、野蛮的手段压榨盘剥西北各族劳苦人民，使甘、青、宁三省成了最黑暗、最落后的地区之一，广大人民过着极其悲惨的生活。就是这伙匪帮，一贯与我为敌，曾杀害了我们多少红军健儿！今天终于该轮到收拾他们的时候了。战士们把枪擦了一遍又一遍，刺刀磨得明光雪亮，心急火燎地等待着指挥员赶快把主攻任务抢到手。彭总和兵团王震司令员好像看透了战士们的心思一样，终于把这一光荣任务交给了我们一军一师。

当把具体的主攻任务下达到二团、三团，战士们高兴得什么似的。这是两个亲如手足的老红军团，一向以英勇善战而著称。从1927年创建以来，长期并肩作战，密切配合，取得了一次又一次的胜利。在红军时期，他们曾一起开辟过湘鄂西根据地，共同参加过多次反“围剿”。长征路上，一个曾担任前卫、当先锋、打头阵，以顽强的意志，勇猛的战斗作风，杀开血路，冲出重围，为大部队开辟了通路。一个是后卫，以坚韧不拔

的毅力，压倒一切敌人的英雄气概，阻击敌人成百个团的围追堵截，掩护大部队的安全转移。抗日战争时期，又一起挺进敌后，驰骋冀中平原，转战晋察冀，开辟晋绥根据地，保卫陕甘宁。解放战争以来，他们一起肩负保卫党中央，保卫毛主席，保卫延安的光荣任务。陕北高原，长城内外，黄河两岸踏遍并肩战斗的足迹。今天，在消灭马步芳匪帮，解放大西北，迎接全国胜利的战斗中，再次并肩作战，更是高兴异常。两个团谁都不甘落后，分别进行了紧张的战斗动员。各营、连、排、班和个人之间，都展开了挑应战，决心“彻底消灭马匪军，为人民报仇，争取立功当英雄”。三团八连战斗英雄郭生生班提出在战斗中开展七比：比谁服从命令听指挥；比谁战斗最勇敢；比谁抓的俘虏多；比谁执行战场纪律好；比谁最能吃苦耐劳；比谁最爱护群众利益；比谁团结互助好。二团九连战斗英雄、排长齐万禄代表全排要求上级把最艰巨的任务交给他们。并坚决表示：上级指到哪里就打到哪里，坚决做到冲得猛、守得住，不怕流血牺牲，敢于刺刀见红，轻伤不下火线，重伤不叫苦，多抓俘虏多缴枪，为人民再立大功。

7月28日凌晨二时，夜深人静，星光点点，山影幢幢。我攻击部队以每小时15里的速度，沿着通往固关的公路急速前进。7月的夏夜，天气十分闷热，战士们个个挥汗如雨，终于在拂晓前赶到了固关的前哨大壑落。此时，敌人正在固关以东的公路两侧和南北山头上赶修工事。我二、三团立即成钳形向固关守敌猛扑过去。三团前卫三营，直插固关西南，实施迂回包围，二团三营在团特务连和师警卫连配合下，由陈家山登上固关北山，向守敌发起攻击。其余部队沿公路和两侧高地实施正面攻击。七军也同时向敌侧击。顿时，宁静的山谷里，枪炮声、喊杀声响成一片，很快就扫清了外围之敌。

敌人遭此突如其来的打击，个个懵头转向，慌了手脚。敌旅长马成贤一边督令其部下仓促应战，一边观察我军情况。恰好这时我军炮兵大显神威，头一炮就击中了敌旅指挥所，紧接着无数炮弹雨点般地倾泻下来，敌旅长马成贤的左臂被炸断，狼狈逃走了。敌人失去了指挥官，更加惊慌失措。

趁敌人懵头转向之机，我三团一、二、三营同时向固关南侧守敌展开猛烈的攻击。这时天已黎明，部队行动已被敌人发觉。担任前卫营的三营便兵分五路，向固关镇大小山梁上冲击，此时，敌人也企图抢占阵地。三营的勇士们动作迅猛，跑在敌人前面，首先抢占了低处几个阵地，随即向固关镇东南的制高点大尖咀山进行攻击。

大尖咀山孤峰矗立，灌木杂草丛生，南北是悬崖，东西两面仅有单人爬行攀登的小路。敌人在山峰上架有一挺轻机枪。地势险要，攀登不易。但在我军英勇无畏的战士面前，这点困难又算得了什么！九连以二排为突击队，他们在营的三挺重机枪和连组织好的掩护下，强行仰攻，从冲锋出发地到山巅，他们手持钢枪，迅速攀登前进。敌人以机枪、排子枪和手榴弹阻拦他们。排长郑德英把三个枪榴弹筒组织好，射手刘大洲、熊文平七发七中，五班乘机发起冲锋，一排子手榴弹打下敌群，班长曹吉修第一个攀登上去，副班长王广忠、战士王吉荣紧跟着冲入敌人阵地。机枪班副班长李凯的轻机枪也紧跟上去，他端起机枪向敌人一阵猛扫。战士们将红旗插上了最高峰。接着二、三排也冲了上来，九连的战士们顺着两道山梁向敌人压下去。敌人开始还企图固守低处山包，作垂死挣扎，但抵不住勇士们居高临下的猛打。山是陡直的，杂草有半人深，战士们不顾一切地滑下陡坡，猛追、猛打，消灭敌人。战斗中，机枪射手曲万福负伤，班长薛德华

接过机枪猛打，薛负了伤，战士陈长生又接上去打，弹药手张树林牺牲，最后这挺机枪只剩陈长生一人，他一直坚持到战斗结束。

一、二营的部队随着三营，也很快攻了上来，我军的重迫击炮和山炮打在敌群里，敌人像热锅上的蚂蚁到处乱跑。

与此同时，我二团三营对固关北山之敌正在展开激烈地鏖战。至上午九时，三营九连突击队在战斗英雄齐万禄的带领下，一举攻占了姚家店西北一号阵地，使河滩守敌的腹背直接受到严重威胁。敌为挽回此种被动局面，立即组织成连的兵力向我实施反冲击。我二团三营的战士们与敌展开了肉搏战，阵地上刀光闪烁，杀声震天。战斗英雄齐万禄杀得满身鲜血，耳朵被子弹打穿了，仍不下火线，一面继续坚持战斗，一面鼓励大家：“同志们！好好打，坚决把敌人杀下去，为人民报仇”。在他的鼓励下，战士们越杀越勇，越战越强。机枪手们没有刺刀就举起枪托，抡起圆锹，照着敌人的头上猛砍。敌人的反冲击一次又一次地被打了下去。接着，三营乘胜前进，又连续攻下了二、三、四号阵地，北山残敌纷纷向河滩固关镇内退去。至此，固关南北山主要阵地均被我占领，对敌形成南北夹击之势，沿公路两侧正面攻击的二团一、二营和三团二营迅速向前推进，二团四连政治指导员刘廷友，瞅准敌人防御的弱点，率一排战士迅速隐蔽接敌，勇猛直插敌人中心阵地，一阵手榴弹打得敌人懵头转向。手榴弹打光了，指导员刘廷友喊道：“同志们，用刺刀和敌人拼，杀敌报仇的时候到了！”霎时，明晃晃的几十把刺刀端起来冲进敌人阵地。壕沟边刀光闪闪，杀声震天，顽抗到底的敌人，都死在英雄们的刺刀下。机枪班的吴景山同志提着铁锹，勇猛地冲上去，对准一个顽固的敌人脑袋猛砍，几下就把敌人的脑袋砸开了花。战斗中，刘廷友手擎大红旗冲在最前面，红旗指向那里，战士们就冲向那里。各连密切协同，迅速拿下了五、六、七号阵地，向镇内逼去。

我攻击部队在强大炮火支援下，紧缩包围圈，战到上午十一时，敌人全线溃退，纷纷向西南山沟逃窜，我炮兵抓紧时机，集中射击，炮弹呼啸着飞向敌马群，顿时，几千匹战马被炸得四处狂奔，互相践踏，烟尘蔽日，固关完全笼罩在一片火海之中。

为了尽快解决战斗，我“攻如猛虎，守如泰山”的英雄第一团投入了战斗，他们协同二、三团，以泰山压顶之势，向混乱的敌群猛扑过去，大炮的轰鸣声，刀枪的撞击声，战士的冲杀声，战马的嘶鸣声，直冲霄汉，震天动地，狼奔豕突的敌人，被杀得人仰马翻，尸横遍野。其余的残敌拼命向西逃窜，我攻击部队穷追不舍，战斗英雄郭生生，带领全班冲在最前头，他们连续翻过三个山头，终于追上了敌人。一阵猛打猛冲，将一个连的敌人冲了个稀巴烂，生擒活捉 30 多人，缴获战马一百余匹。恰好这时我七军二十师部队已先敌一步插到三桥子，将正在没命逃跑的敌人当头一棒打了回来。敌人唯一的逃路也被堵死了，完全成了瓮中之鳖。我追击部队赶来将敌四面围住，残敌一个个跪在地上举起双手投降。

七月的太阳，炙烤着战后的战场。枪声渐渐稀疏下来，硝烟四散。川道里，山坡上，工事边，河沟旁，到处横七竖八地躺着敌人和战马的尸体。马匪的所谓“精锐铁骑”十四旅，只经过我军半天的冲杀，就被我歼灭了。曾企图与我决战的八十二军等匪部，闻声丧胆，不战而退，龟缩回兰州去了。

固关——我军西进的第一道大门，终于被砸开了，我各路大军象开了闸的潮水，汹

涌澎湃地向西涌去，红旗跃过六盘山，直指兰州城下，大进军的凯歌声，随着红旗震响在西北高原的长空。

本文选自《兰州战役》
作者陆岩石，系随军记者

城关公社朱家寨大队乡规民约

(1983年6月1日社员大会讨论通过)

一、遵守党的政策和政府法令，严格履行各种合同，保证完成征购、派购任务和集体提留，积极参加本队公益劳动。

二、尊老爱幼，家庭和睦，赡养老人。凡独生子女和老人分家，需经大队批准，两个以上子女和父母分居户，年帮助父母种好责任田等活路不得少于10个劳动日。在外工作的不得少于5个劳动日，赡养父母的生活零用钱每月不得少于3元，病、葬、衣、食、住、行等费用合理分摊。

三、讲文明，讲礼貌，不打人骂人，邻里相帮，全村团结。有了矛盾商量解决。若发生纠纷需大队调解的，属打架斗殴性质的各交5元处理费，属家务、口角争执者各交2元调处费。

四、主持正义，检举坏人，坚决杜绝赌博、封建迷信活动。发现有小偷小摸行为者，退回赃物，并酌情罚款，公开检讨。

五、讲究卫生，美化环境，畜禽圈养，室内外整洁，不随地大小便，坚持卫生责任制。

六、干部廉洁奉公，全村杜绝多胎生育，对不負責任、不主持正义、接受贿赂的干部，村民有权揭发、罢免；超计划生育者坚决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 主要文件存目

表 31-1(一)

发文机关	文 件 题 目	发文时间
中共陇县县委	县委书记南云在中共陇县第一次党代会上的总结报告	1949.11.29
中共陇县县委	关于深入整风问题的指示	1950.10.2
中共陇县县委	陇县土地改革计划	1950.10.13
中共陇县县委	关于加强合作社工作的指示	1952.10.26
中共陇县县委	陇县互助合作运动发展计划	1953.4.25
中共陇县县委	全面转移党的工作重心的决定	1954.9
中共陇县县委	关于试办建立高级农业社的计划	1955.12.27

表 31-1(二)

发文机关	文 件 题 目	发文时间
中共陇县县委	关于苦战三年改变全县面貌的三十条	1958.7.6
陇县人民委员会	关于取缔“皇坛”组织的布告	1958.3.13
中共陇县县委 陇县人民委员会	关于开展科学技术工作中几个问题的规定	1959.1.18
中共陇县县委	关于在县、社、管区，厂、矿、学校建立科学技术协会分会机构的通知	1959.3.30
陇县人民委员会	关于取缔“瑶池道”的布告	1959
中共陇县县委	关于县委退赔委员会工作情况和安排意见	1961.9.26
陇县人民委员会	县长刘增才《关于为夺取 1963 年农业全面丰收而奋斗的报告》	1963.2.11
陇县人民委员会	关于颁发《陇县森林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63.2.28
陇县人民委员会	关于加强林木管护工作的布告	1965.4.2
中共陇县县委	关于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若干问题的规定意见	1973.11.28
陇县人民政府	关于批准《陇县科技成果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1982.7.18
陇县人民政府	建设北山防护林带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1983.11.10
陇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黄牛奶杂改良工作的通知 《陇县黄牛奶杂改良工作方案（草案）》	1984.3
陇县人民政府	批转县计委《关于改进计划管理体制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5.8.9
陇县人民政府	关于制止破坏水利电力设施的通告	1985.10.9
中共陇县县委	关于企业松绑放权搞活经济若干问题的规定	1986.3.1
中共陇县县委 陇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加快我县农业发展的意见	1989.2.25
陇县人民政府	关于批转县文教局《陇县普及六年义务教育规划》的通知	1989.3.9
中共陇县县委 陇县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四个十万亩”粮食高产技术开发活动的决定	1989.8.8
中共陇县县委 陇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工业发展的决定	1989.9.2

二、旧志述略

陇县旧志，由清代到民国，先后编纂、续修、重修共 10 次。清代顺治年间（1644～1661），陇州知州黄云蒸曾撰修过一部陇州志稿，现仅存有序和跋，正文未留传下来。现存首部《陇州志》成书于清代康熙五十二年（1713），最后一部志书定稿于民国 36 年（1947），相距 244 年。其中乾隆三十一年（1766）《陇州续志》，光绪三十二年（1906）《陇州乡土志》两部志书间隔时间最长，为 140 年，最短的宣统二年（1910）《陇州新续志》，距《陇州乡土志》编纂成书仅 4 年，平均每隔 44 年纂修一次。此外，1964 年，东南菜园人王宗维曾编修了一部《民国陇县野史》。这次编纂的社会主义新方志《陇县志》，距民国 36 年（1947）修成的志书相距 42 年。

表 31-2

陇县旧志年表

志书名称	卷(册)数	编 修 时 间	主持编修人	版 本
《陇州志》	九卷(四册)	清代康熙五十至五十二年(1711~1713)	罗彰彝	木刻本
《陇州续志》	八卷(四册)	清代乾隆二十八至三十一年(1763~1766)	吴 炳	木刻本
《陇州乡土志》	上下两集	清代光绪三十二年(1906)	丁全斌	手抄本
《陇州新续志》	三十二卷	清代宣统二年(1910)	康嗣缙	手抄本
《陕西通志陇县采访事实稿》	上下两集(三、四)	民国 13 年(1924)	陇县采访局	手抄本
《陇县新志》	六 卷	民国 20 至 36 年(1931~1947)	史恒信	手抄本
《重修景福山云溪宫志》	两 卷	民国 33 至 34 年(1944~1945)	席勤善	石印本
《民国陇县野史》	上下两编(十二卷)	民国 34 年(1945)至 1964 年	王宗维	手抄本

（一）旧志简介

《陇州志》是清代康熙十一年（1672）下令编修《一统志》后，于康熙五十年（1711）陇州知州罗彰彝（浙江省钱塘县人）组成 28 人的修志班子，在黄云蒸《陇州志》稿残卷的基础上，汇集资料撰修的，成书于康熙五十二年（1713），是本县现存旧志中最早的一部版印本志书。

全志纲目齐全，共九卷四册。首卷图例，卷一方輿志，卷二建置志，卷三田赋志，卷四官师志，卷五选举志，卷六人物志，卷七艺文志，卷八祥异志。凤翔府知事白纳在《陇

州志》序中说：“读此编，直与对山（指康海）诸公相为并驾，岂非不朽之书”，该志文字严谨，简练朴实，资料丰富，体例完备，多为后志所仿效。

《陇州续志》是在《陇州志》的基础上纂修的。于乾隆三十一年（1766）成书。编纂者吴炳，江西省南丰县人，进士出身，乾隆二十八年（1763）任陇州知州。

吴炳在《陇州续志》序中说：“罗志踵讹袭谬，其弊大要有二：一则勇于自是，一则惮于考古，遂至舛误，不可胜言。……于是条列五十二年后置置、田赋、官师、选举、人物应续入者，复汇讨全史，并子集诸家，凡有关陇地典故，悉加掇记，参互考证。旧志误者厘正之，缺者增补之，别为一书，名曰续志。”《陇州续志》在篇目上虽无新的增添，但对《陇州志》的内容作了补充，纠正了一些错误。其卷三田赋志中，物产篇末载：“炳（吴炳）考《唐史地理志》，陇州土贡榛实、龙须、席，《宋史·地理志》陇州土贡席，《太平寰宇记》蜡烛二种，俱陇贡，近代不闻上供，并不产此物，然亦陇地一典故也，附录之。”卷二·建置志中关梁篇末载：“炳考《唐史》安夷、安戎，明有二关，一在吴山县，一在汧源县，安戎为大震关更名，固与安夷无涉，而旧志于故关巡检司条，讹安戎为安夷，以大震关为安夷更名，误矣。”方輿志中山川篇末载：“又《册府元龟》载，唐太宗贞观四年（630），帝幸陇州，猎于贵全（全作泉）谷，查此谷亦无考，并志于此。”这种科学求实精神实为可贵。

《陇州乡土志》编纂者丁全斌，字偃修，号梦慈，陇州城内南道巷人，为清代贡生，侯铨训导。精古文与诗律四六诸体，尤长书法。《陇州乡土志》成书于光绪三十二年（1906）。该志是在清政府鉴于内忧外患，为了劝学兴贤，提高民族自尊心，教育人民热爱家乡，振奋民族精神，大力倡导编修乡土志的形势下由州府组织编写的，是一部乡土教材。陇州知州唐松森在“序”中说：“……可数弊补偏，足致移风易俗……”。全志分历史、政绩、兵事、耆旧、人类、户口、氏族、宗教、实业、地理、山、水、道路、物产、商务十五志，没有卷、章设置，全志除志二政绩（人物）外，其余各志，开始概述，记述事物全用四字句韵文。文字精练，读来顺口，乡土味浓。其缺点是缺乏资料性，价值不大。

《陇州新续志》编纂者康嗣缙，甘肃省海城县（今宁夏回族自治区海原县）人，附生出身。清代宣统二年（1910）任陇州知州。同年八月成立采访局编纂，年底成书。这部志书上限乾隆三十八年（1773），下限宣统二年（1910），是《陇州续志》的续志，其篇目较前各志更加完备，并根据地方和时代的特点，增设了新的篇目。全书分元、亨、利、贞四本，设三十二卷，卷一天章志，卷二天文志，卷三建置志，卷四疆域志，卷五山川志，卷六城池志，卷七公署志，卷八关梁志，卷九封爵志，卷十职官志，卷十一贡赋志，卷十二学校志，卷十三祠祀志，卷十四选举志，卷十五兵防志，卷十六军事志，卷十七驿传志，卷十八屯运志，卷十九水利志，卷二十盐法志，卷二十一茶马志，卷二十二物产志，卷二十三风俗志，卷二十四祥异志，卷二十五名宦志，卷二十六人物志，卷二十七陵墓志，卷二十八古迹志，卷二十九经籍志，卷三十金石志，卷三十一艺文志，卷三十二拾遗志。类目较细，特别是增加了军事、盐法、茶马、金石志，取消了孝义、节烈志，比以前各志有明显的改进。

《重修景福山云溪宫志》编纂者甘肃省镇原县平净庵主持席勤善，民国33年

(1944)秋编修,翌年冬成书。全志分两卷,卷一序、古迹名胜、碑记,卷二人物、山水、艺文、物产等,卷内不分章节。这部专志的特点是重点记述了名胜古迹和龙门洞的历史、现状,同时也记录了植物、动物、矿产资源,有利于开发名山,发展旅游事业和经济建设。其缺点是:写景“浮夸形胜,附会景物”。拼凑云溪八景(云溪烟霞、群鸦噪晚、东山夜雨、霜天春晓、绝顶神钟、流水鸣琴、黄芽服食、松涛漾月),缺乏实事求是的精神;在某些记述中宣扬“天人感应”的虚妄邪说,把自然界的变异现象说成是“神”的意志。

《陕西通志陇县采访事实稿》 民国13年(1924),陇县采访局编撰采访事实稿(手抄本),现存三、四集。第三集人物志,分贤哲、名宦、廉能、勇略、孝义、隐逸、忠节、流寓、方伎、烈女烈妇等目。核心是宣扬“忠、孝、节、义”,美化统治者,宣扬旧礼教、旧制度。第四集艺文志、金石志、古迹志、纪事志、荒政志、物产志;风俗志、拾遗志等,资料丰富,特别是物产志以粮用、油用、蔬用、果用、杂用和野生、动物、矿物、人工制品、特产等类,较详细地记述了陇县农产品的历史和现状。金石志中列举的器物,虽未鉴定出名称,但绘制了出土的陶器、铜鼎、铜镜十三图,并注明了铭文、饰纹、出土地点等,为研究出土文物提供了翔实的资料。纪事志在记述清代嘉庆十九年(1814)、同治元年(1862)至十年(1871)兵事活动中,把白莲教、捻军、回民起义军,称为“教匪”、“捻匪”、“回匪”,诽谤劳动人民,阶级偏见十分明显。

《陇县新志》 民国20年(1931),陇县县长邓霖生(泾阳县人)倡修,翌年县长王藩城(咸阳人)设县志局纂修。因经济拮据,时修时辍,迄未成书。24年(1935),县长程云蓬(华县人)拨款700元,续修成册,函请陕西省民政厅秘书范紫东、陕西省政府顾问冯仲翔为总编纂,覆加笔削,报省核审,省政府主席邵力子曾亲审批阅,后因无款而搁置。28年(1939)省府令征县志,县长张丰胄(江苏省江阴县人)又组织人员搜集资料,分门别类编修。36年(1947),县长史恒信(华县人)重建机构,组织50多人分工负责,在原志稿的基础上再次编修,下限至36年(1947)。由于受近代学术思想的影响,在篇目设置等方面有新的改进。全志六卷,分晷候志、地理志、建置志、政事志、赋币志、礼俗志、人物志、艺文志、祥异志、大事志。在内容上突破了明、清代方志以皇帝为中心,列皇言、恩泽于志书的旧例。根据时代的特点,增设了民族、户口、方言等内容;注重了社会经济,记述了手工作坊、酿酒、煤炭、面粉加工等;用近代地理学方法绘制了全县图、县城图、政区图、山脉图、水道图等;增加了简明的沿革表、气温表、气象表、职官表等,资料丰富。缺点是仍存在着浓厚的阶级偏见和政治偏见,把农民起义军书为“匪”、“贼”;缺乏科学考证,记述都是从书本到书本,不重视实际考察,出现多处错误。

《民国陇县野史》 编撰者王宗维,字守贤,东南乡菜园村人。生于清代光绪二十五年(1899),卒于1967年。曾任小学教师,民国陇县军粮局书记,联保办公处书记,第六区区长,国民兵团少尉书记,宝鸡县国民兵团干事等职。民国34年(1945)解职返里,编纂《民国陇县野史》。

这部志书原系手稿,1964年清抄成书,约40多万字,上自光绪三十二年(1906),下限1949年。全志分上下两编、十二卷。上编卷一为建置沿革、疆域、城池、衙署、山脉、河流、市镇;卷二卷三为寺庙;卷四为祭祀、赛会;卷五为古迹、名

胜；卷六为清代儒仕、晚清名人、名人佳作；卷七为物产、田赋、户口、仓储、度量衡、当商、币制、风俗、财主、姓氏、语言、学校、忠烈、节烈；卷八为循良名宦、贪污劣官、书法大家、丹青大家、名医、清代陇州知州简历。下编四卷，为编年体，记录了清末至民国期间的禁烟、政治、军事、文化教育、田赋、征丁、差役、灾异等大事。这部志书，系个人采访实录，它既不受旧志体例的限制，对历史事件的发展始末，特别是对民国以来的兵役、匪患、差役、拉丁、灾荒和官修志书中不易列举的人和事，如贪官污吏、民团伙并、军阀纷争等，都能刻意记述，并提出自己的看法，加以评论，是一部研究陇县历史，撰修新方志不可多得的珍贵资料。该志的大事记虽采用编年体，但记事不受时间限制，有较强的可读性；志末专列艺文，凡名人诗词、著作都附于有关古迹景物条内，互为衬托，相得益彰。因受经历和历史的局限，志书表露了作者浓厚的封建正统思想和宿命论观点。

（二）旧志序言

《陇州志》序

文中子曰：“吾观迁、固而下，述作何其纷纷也。”制理者参而不一乎！陈事者乱而无绪乎！故夫史难言也。而志则史之属也，原本山川，错综人物，披故实于已往，肇新绪于将来，必其本末兼举，钜细不遗，裁而赅、详而有则，庶乎其可传也。今夫陇虽蕞陋，然固被山带汧，势胜之地也，考之郡，故有志，厄于寇，而俱祸以烬也，故无传，然亟需志矣。

陇之先，非子崛起，主马蕃息，列为附庸，秦业基之。嗣是襄公以兵送平王，文公遂有周之余民，开疆启土，气势勃兴，秦于是始大矣。祭遵歼狂丑于陇坻，来歙秦扶捷于回中，韦皋枭叛将于行营，马燧遏吐蕃于西山，摧坚捣锐，如拉枯朽，彼一时何其盛也。钜儒，则燕子思；廉正，则郭司直；忠烈，则段成公。文学气节，彪炳两间，千载下犹想见其人，所称卓犖不群者非耶。陇岳之所郁蓄，汧汭之所浸汇，原壤沃衍，年谷丰植，妇子盈宁，国用充给，民生其间，追呼无扰，烽燧不惊，可谓和乐者乎。浸寻迄今，山川犹故也，而利源蹙；城郭犹故也，而人民稀；田亩犹故也，而芟柞寡。徭役，则由简而烦；食货，则由饶而乏；俗尚，则由淳而漓；兵卫，则由振而弛；吏治，则由纯而驳；人才，则由盛而衰。浸淫沦染，势日趋靡。嗟乎！此岂一朝一夕之故哉？其所由来者渐矣。予每念及此，未尝不为怆然三叹也。虽然，治之久，斯乱之始；而剥所积，即复所胎。溯往可以知来，镜古可以灼今，前事之不忘，后事之师也。后之人，将有志于兴革，不有纪载，其何以备鉴观？且古者天子十有二岁，巡狩殷国，别异五物，各为一书，以周知天下之政，诸侯之得失，治乱，定而后庆让行焉。今圣天子在宥，一旦欲比郡国之功，陈天下之谋，而曲章泯缺，观风者奚采焉？

历古今之兴替，察励世之大权，义例所缀，道法攸关，此志之不可以已也。故曰：“志者，史之属。”《尚书》、《春秋》，记言记功，史而实经，至司马氏而一变。后世分门

析类，仅同掌故。余非敢言学史，聊以学志云尔。顾学术舛浅，寡见大义，率尔成编，而本末未能兼举，细大或多所遗，安所道于龙门氏之消哉！予滋愧矣。

清顺治年间陇州知州 黄云蒸

《陇州志》序

古者封建五等，诸国皆有史以纪政。后世罢封建为州郡，亦必有图志以具述其事。盖以疆域既殊，风俗各异，山川有险要扼塞之当备，州郡有建设割隶之不常。至于一士之行，一民之谣，皆有不可泯焉者，非笔之于书，则不能也。

《周礼》：职方氏掌天下图籍，辨其邦国都鄙蛮夷羌翟之人民，稽其田里户口、贡赋、财用之数要。至于九谷之所宜，六畜之所产，未尝不占毕而纪其详。

今夫，陇虽褊陋，关山蔽亏，汧河荡驶，固势胜之地也。况自非子崛起，主马蕃息，列为附庸，秦业基之。嗣是襄公以兵送平王，文公遂有周之余民，开疆启土，气势勃兴。始皇混合区宇，特表陇为秦之西门，势碁重已。

迨后，历代名臣祭遵、来歙、韦皋、马燧诸公，皆以扼形胜，制险要，秦厥肤功，抑何雄欤！

即自甲寅寇变，王师壁垒咸关，扞蔽三载，卒能歼狂丑于回中，殛巨寇于陇坻，率皆居险出奇，为制胜之术。陇城岩疆重地，系乎全秦之安危。辟之身，为咽喉呼吸之官；辟之家，为锁钥关键之固也。所关岂浅鲜哉！

我圣天子奄有九围，式临万国。汇辑王会之舆图，创垂一统之大业。壬辰冬，特命禁臣辚轩莅止，丈量道里，绘画山川，取质志书，凭为传信。而陇志阙如，无所征考。窃惟承乏是邦，则凡政治之得失，风俗之盛衰，与夫典章载籍、礼乐诗书，皆其职也。而独使志乘沦亡，方策俱失，抑非守土之责欤！顾惭学植荒落，无作史之才与论史之识，曷克有当；惟以责任斯专，又弗获以浅陋辞。于是搜其残篇，辑其遗简。且询之群儒，访之耆旧，周爰谘度，历期月而编成。按图披览，星躔不改而沿革异也；城郭不殊而庐舍易也；流峙不变而风习迁也；名达高贤之日以峥嵘，而忠孝节烈之日以霜冽也；藻苑词坛，往者或有珠遗，而今则莹然璧合也。生齿之昔耗，而今渐滋；田赋之昔荒，而今渐辟也。险阻备伤，戎事修矣。损益因时，官师整矣！登耙可稽，利泽溥矣！幽隐毕彰，人神顺矣！尽伦尽制，胥具于斯。是役也，讵敢窃附于外史之林，博雅之作？幸值圣主久道化成、礼明乐备之时，不能鼓吹休明，颂扬功德，是以固陋之耻也。庶几网罗放失，勒为成书。籍手昭代名公钜卿，献之当宁，以待珥笔之采纳，使西鄙之事，了如指掌。凡夫控制之方，抚绥之道，各得其势，胜之所宜，则此志可备盛朝史册之信征，宁仅属一方之纪事已也。若夫州之人士，因其盛衰，考其得失，善善恶恶，感发创惩，俾风气日益道上，为关中一大都会，则尤不能无厚望也夫！

康熙五十二年，岁次癸巳中秋

奉直大夫知陇州事加一级，钱塘罗彰彝

《陇州续志》叙

志以征信，由州邑而郡，而省，而国史馆；然皆以州邑乘为之基。邑乘无讹，层累而上，遍域中一名一物之微，暨礼教、政治、官师、人文之钜，无不核而可征，足为信史矣。陇志祇黄、罗二书，罗志以黄志为蓝本，踵讹袭谬，其弊大要有二：一则勇于自是，一则惮于考古，遂至舛误不可胜言。如纪略内载：“秦苻登为坛陇东，即帝位”。注云：“苻丕之子”。考晋史，登为丕族子。丕死登由南安王僭称尊号。当时有南安踈属不宜立之语，是非丕子明矣。沿革内载：“隋大业三年，置沂源、南由二县，属扶风郡。”考北史魏孝明帝于汉沂县故地西，南由谷口置南由县。又考隋史，“开皇五年，改沂阴县为沂源”。二县并非大业时置可知。“职官”内载：“元阿黑伯为监州”。考元史官名有达鲁花赤，兼辖军民。较今制州县，其任更重。祀西镇碑，明书阿黑伯达鲁花赤原衔，乃易以监州，不知当作何官？“艺文”内丁带十诗，依吴山庙石刻，列之宋代是矣，而叙次官师，又书为元吴山县令。一人而前后互易，考古者奚所适从欤？其他古迹之脱漏，山川之混淆，封建以无为有，名宦以邪易正，其误更难悉数。每一翻阅辄怦怦心动。民事轆轳，欲更订而未暇也。

乾隆乙酉岁，《一统志》馆檄取州邑事迹，复值府局开设，重纂郡志。于是条列五十二年后建置、田赋、官师、选举、人物应续入者，复搜讨全史并子集诸家，凡有关陇地典故，悉加彙记，参互考证；旧志误者厘正之，缺者增补之，别为一书，名曰续志。仍存旧志八卷，不敢没黄、罗二家创史之功也，夫师心自用谓之诞，考古不精谓之陋，诞与陋皆无足与于志。此书逐条驳改，谬列管窥。虽未敢云足以徵信，而于前二者之病，盖亦兢兢慎之。异时，附新修郡志之末，籍之史馆，陇坂实迹，不至尽归遗佚，或者不无小补焉尔。

乾隆三十一年丙戌孟夏月

赐进士奉直大夫知陇州事，南丰吴炳书

《陇州续志》序

国家德绥，威慑海内，外罔不率，俾圣天子睿周星野，亲定职方，辟同文之馆，订一统之编，将以博古符今，垂示无极。礼臣议：“下所司凡直省府州县志书，请递史局备采择。后宜有增，毋得妄作”。制曰：“可”。于是南丰吴君，方刺陇州，检校旧乘未修者殆五十年，且舛杂脱误，轻重失据，弗足徵信，爰承郡檄，于为政之暇，踵而修之，名曰续志。明不敢作续焉云尔。今夫续亦未易言矣！莫为之前，则作之难；有为之前，则续之难；前志可传，则嗣美难；前志未善，则厘正难。夫志也者，所以明疆域、述古迹、表人物、详风俗；其事不越纪载，而其旨则主于资考证而广见闻，发幽光昭鉴戒，俾好古者是飨，景行者足兴，始得与史册相表里。然而效圻申画，沿革迭殊。其间典章之修废，人材之盛衰因之。加以兵燹凋残，承讹袭谬，自非才识宏通，学问淹雅，而复

不惮搜讨，虚怀博询，亦孰从议前人之阙，而毅然自任哉！吴君由名进士司民牧，所至树声绩，更以经济，蔚为文章。其续陇志也，发凡起例，不沿前轨，不假旁贷。至咨访故实，措摭轶事，则又合众长而成。由是谬者以正，缺者以增，略者以详，灿乎其有伦，渊乎其有本，庶几文省于旧，而事多于前者欤！余讽诵其文，而因以论次其政。史宪忠名宦之更，肃祀典也；灵义侯庙额之复，崇报功也；关山道路之修，添募犍夫之请，辘积困也；水庸之神庙，不口胡成，民力勿用也；泮藻之灵池，旧观胡复，地脉勿壅也。盖其殚心于为治，如此可谓得政本矣。故备载之志，匪徒夸耀其文辞，良有望夫后之来者，续其志续其政，虽千百年无作可也。

夫陇界邠岐之西，西伯兴王之旧地，其民多醇朴而向义。今涵濡良牧之德泽，既深且久。斯志成，使生斯土者，溯山川名迹泽然，想见古昔先民之遗。幸值盛世，人文化成之日，鄙置孺立，群材竞奋。诗曰：“济济多士，生此王国”。安见今之必异乎古所云耶？吴君治行，闻于朝方，移治晋之应州，而其素厚，期于陇者云然。余故并为著之，以勗陇之人。

乾隆三十一年，岁次丙戌，秋七月。提督陕甘学政，
掌京畿道监察御史，前翰林院编修
新安吴绶诏，题于三原使院

《陇州乡土志》序

《乡土志》者志乡土也。然郡县原自有志乘，亦尝随时以续修，况风俗不能无轩轻，诿免附会之失实，则圣天子勤求民隐之宸仅何自而舒，我国家开通民智之教科无从而布。此乡土志之所关，较郡县志为尤重也。去岁秋冬之交，接奉各宪台严札，因悉事理所在，系出译书处，行知俾照开示条目纪为本境志书。卑职学疏才浅，未敢率尔以操觚，恭邀寅友士绅，遂各历勘以详采，兹已数阅日时，编成两册底稿，明知未必尽是，伏望曲正其非，总期稍合体例，毋任贻误地方，庶几实事求是，仰企因时制宜之规，且可救弊补偏，足致移风易俗之盛。敬将从事官绅，理合择尤著录，所以责其成，正以重其事也。

光緒三十二年
陇州知州 唐松森 谨撰

《陇州新续志》序

皇帝御宇二年秋八月，嗣缙捧檄权篆是郡，入其乡，见夫万宝告成，崇墉比栉，农学一新也。入其镇，见夫食货辐辏，子母争权，商学一新也。入其城，见夫学堂林立，因与各教员相款洽，辨职务，论课程，然后知科学一新也。道出衢巷，见夫长者言孝，幼者言悌，彬彬然，恂恂然，恭敬谦逊，若出天性。耆绅告余曰：此我陇近年来风俗之丕变也。于是又知陇州有新风俗。及入署视事，检阅新政案牒，得见宪局飭修州志一事，前任刘君以交卸在即，置而弗办，嗣缙乃召绅董，集文人，辟署之大堂东偏厦室三

间，颜曰采访局。绅力不足，又浼同寅之有学识者辅助之。于是或任采访，或任调查，或任编辑，各奏其长，弗遗余力。嗣缙日坐堂皇，弗克暇，夜则挑灯秉烛，相与研究之，讨论之，甫三月而志成。在事诸君乞序于余。余曰：夫志小史也。董狐执笔，不昧初心，则史贵乎直，文饰奚为也。有马借人，同为幸事，则史又贵乎闾，牵涉奚为也。诸君子目的在是，即嗣缙所为研究讨论者亦在是也。今本志之成，有者存之，亡者缺之，识能鉴是，力能副是足矣。至于节略悉遵夫宪章，则去取悉由夫宪局，余又何序焉？余独忆夫入境之初，见夫新农学、新商学、新科学与夫所谓新风俗者，诚无暇记载，以备他日之实录。今得此志之成，一展览间，向之所见，不啻如在目前也。其亦弁于简端曰：新续志可乎？众曰：唯唯。是为序。

宣统二年庚戌嘉平月上旬

钦赐花翎朝议大夫权知陇州事海城康嗣缙

《陇县新志》序

粤稽陇邑为古雍州神皋奥区，散关屏藩于西陲，形胜甲于天下，汉唐迄今，视为重镇，由来久矣。民国纪元二十七年春三月，余捧檄忝长是邦，下车后即考风俗，稽文物，审民情，谓详于是者莫备于邑乘。而调阅旧志，搜觅多日，仅有原续两帙：一创于罗牧彰彝，而修于清康熙五十二年；一续于吴炳，而成于乾隆三十一年。清末民初，虽屡次续修，惜未成书。至二十一年王前县长藩城设局修之于前，二十四年程前县长云蓬继之于后，《陇县新志》始得葳事稿脱，上之省宪核正，旋以无款搁置。余莅任，急谋付印。适抗战建国正值非常严重时期，大军驻境。后方运输，则供应浩繁之为难；部队复杂；军、团纠纷，则整顿调剂之为难；伤兵纷繁，难民麇集，则慰劳救济之为难。至于军需孔亟，正赋杂款，上有难缓之征，下多宿逋之课，则催科为难。地瘠民穷，农村经济之奇窘，民众负担之日重，则抚字为难。动员民众，实行兵役，则组织训练之尤难。他如教育、建设、交通、财政，凡关于国计民生靡不免为其难。努力工作，幸两年来积极整理，日无宁晷，以期渡此难关，则救国救民，他顾未遑。适国府、省府令征县志，不能不力图报命，乃于簿书之余，调阅新志稿本，并将近四年来地方事迹采访搜集，分门别类，继续编辑，为之弥补校勘，凑成完璧。非徒应征求之命，亦藉以保存百五十年前一邑之文献于不坠云。

民国二十八年暑月

陇县县长江苏江阴剑雷张丰霄撰

《陇县新志》序

县之有志，犹国之有史也。编志者须具有其才与识，复能搜罗群书，遍询耆老，方足纪一县之文献，而作后世之参考。否则挂一漏万，或重彼轻此，非特弗成信史，反贻讥识者焉。陇邑自秦非子养马汧渭，封为附庸，以续伯翳嬴氏之祀，迄今数千余年，其司山川之变迁，建筑之兴废，政治之得失，经济之盈绌，风俗之美恶，人才之盛衰，古今递嬗，不无因革损益之处，况始皇兼并天下，尝以陇为秦西之门户，地势极为重要。

而唐宋以来，吐蕃、金虜相继为乱，明清之际，流寇屡陷，皆陇邑兴替所由关，若不广集确正，将何以供浏览而资考镜。康熙时，黄、罗二公虽先后修志，而事迹缺，仅具萌芽，其实罗志即黄志也。吴志博采详实，补正前讹，煞费苦心。其事虽云较详，惟断自清初，而乾隆以后，迄民国二百余年，久失纂修。守训不学无术，猥蒙当局委任，忝司编辑，当以事关地方文献，义不容辞，只得勉竭弩钝，尾随同办诸先生之后，而续编时前业师丁偃修先生素日留心陇事，随时采录，有补于参考之材料者良多。爰就原续两志，协同前采访局马骏程、杨钟亭诸同志，分门缀补，勉成一篲之功，藉备佚忘，而削成善本，则仍有俟于后续之君子。

民国三十六年七月

陇县县志编辑主任朱守训谨撰

三、单位专志要目

1982年8月，本县成立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开始《陇县志》编纂工作。首先收集资料、校注旧志，从1985年起，县级各部门和一些企事业单位，陆续开始了部门志的编纂工作。一般都设有编志领导小组或编志组。截止1989年底，已有79部专业志编审定稿，其中59部印刷成书，这些志书统一编号列为《陇县地方志丛书》。

陇县 1989 年已成书的部门(专)志一览表

表 32-3 (一)

陇 志 统一书号	志 名	编 辑 单 位	印刷 形式	成书时间
001	陇县人民代表大会志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铅印	1985.6
002	陇县审计志	县审计局	打印	1985.7
003	陇县交通志	县交通局	誊印	1985.12
004	陇县司法志	县司法局	打印	1985.12
005	陇县水利志	县水利局	铅印	1985
006	陇县乡镇企业志	县乡镇企业局	打印	1985.12
007	陇县工业志	县经济委员会	誊印	1986.11
008	陇县医药志	县药材公司	铅印	1986.6
009	陇县卫生志	县卫生局	打印	1986.2
010	陇县商业志	县商业局	铅印	1986.4

表 32 - 3(二)

陇志 统一书号	志名	编辑单位	印刷形式	成书时间
011	陇县税务志	县税务局	铅印	1986.2
012	陇县水泥厂志	县水泥厂	誊印	1986
013	陇县陶瓷厂志	县陶瓷厂	誊印	1986
015	陇县电灌厂志	县电池厂	铅印	1988.12
016	陇县煤矿志	县煤矿	誊印	1986
017	陇县工商行政管理志	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铅印	1985.12
018	陇县粮食志	县粮食局	铅印	1985
019	陇县政协志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陇县委员会	打印	1987.10
020	陇县社会群团志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陇县委员会	打印	1987.10
021	陇县工商联志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陇县委员会	打印	1987.10
022	陇县标准计量志	县标准计量局	誊印	1986.4
023	陇县物资志	县物资局	打印	1986.4
024	中共陇县县委党校志	中共陇县县委党校	打印	1986
025	陇县妇联志	县妇女联合会	打印	1986.6
026	陇县公安志	县公安局	打印	1986.6
027	陇县工会志	县总工会	打印	1986.6
028	陇县建设银行志	中国建设银行陇县支行	打印	1986.5
029	中共陇县县委组织部志	中共陇县县委组织部	打印	1986
032	陇县检察志	县人民检察院	打印	1986.12
033	中国工商银行陇县支行志	中国工商银行陇县支行	打印	1986.7
034	陇县宣传志	中共陇县县委宣传部	打印	1987.5
035	陇县档案志	县档案局	铅印	1986
036	陇县电力志	县电力局	铅印	1986.8
037	陇县法院志	县人民法院	打印	1985
038	中共陇县县委统战部志	中共陇县县委统战部	打印	1987

表 32 - 3(三)

陇 志 统一书号	志 名	编 辑 单 位	印 刷 形 式	成 书 时 间
039	陇县科技志	县科学技术委员会	铅印	1986.7
040	中共陇县纪律检查 委员会志	中共陇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打印	1986.9
041	陇县林业志	县林业局	打印	1986.6
042	陇县农业银行志	中国农业银行陇县支行	铅印	1985
044	陇县人民政府志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打印	1986.8
045	陇县军事志	县人民武装部	打印	1987.7
046	陇县广播电视志	县文化广播电视局	铅印	1986.9
047	陇县供销合作社志	县供销联社	铅印	1987.8
048	陇县农村工作志	中共陇县县委农工部	打印	1987.7
050	陇县地震志	县科学技术委员会	打印	1986.6
051	陇县统计志	县统计局	打印	1987.6
052	中共陇县县委志	中共陇县县委办公室	打印	1986.12
056	陇县纸箱厂志	县纸箱厂	打印	1986
057	陇县轻工机械厂志	县轻工机械厂	打印	1986
058	陇县红卫农机修造厂志	县红卫农机修造厂	打印	1988.7
060	陇县酒厂志	县酒厂	铅印	1989.9
070	陇县教育志	县教育局	铅印	1987
071	陇县劳动人事志	县劳动人事局	打印	1986.12
072	陇县物价志	县物价局	打印	1987.5
073	陇县财政志	县财政局	打印	1986
075	陇县民政志	县民政局	打印	1986.1
076	陇县城乡建设志	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铅印	1987.4
077	陇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志	县计划委员会	铅印	1988.4
078	陇县信访志	县信访局	打印	1988.5
082	陇县戏剧志	县文化广播电视局	打印	1990

四、陇县地方资料存目

表 32-4

书 名	编 写 单 位	印刷时间
陇县农业气象资料(1958~1979)	县农科所	1980.11
陇县主要植物名录	陕西省草场资源普查队	1981.12
陇县草场资源普查报告	陕西省草场资源普查队	1981.12
陇县农业生产统计资料(1949~1981)	县农业区划办公室综合组、农经组	1981.12
陇县综合农业区划分区资料	县农业区划办公室综合组、农经组	1982.3
陇县社队企业基本情况资料汇编	县农业区划办公室社企组	1982.8
陇县气象资料(1958~1980)	县农业区划办公室气象组	1982.8
陇县水利水保区划表	县农业区划办公室水利组	1982.12
陇县文物志	县图博馆	1982
陇县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报告集	县农业区划委员会	1984.12
陇县土壤	县土壤普查办公室	1985.3
陇县地方志资料类编	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1985
陇县中药材概述(上、下册)	县中药资源普查办公室	1986.8
文件选编(上、下册)(1986~1987)	县委研究室	1987.10
陇县民间故事集成	县文化馆	1987
关山树木志	县林业局	1989.2
陇县 1971 至 1988 年分年度统计资料	县统计局	依次在第二年 5 月出书
陇县地名志	县民政局地名志办公室	1989
历代咏陇诗选	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1990.3
陇县文史资料选辑(1~9 辑)	县政协文史室	1981~1992
中共陇县组织史资料(1939~1987)	县委组织部、党史办、县档案局	1992
陇县政权、军事、统战、群团系统组织史资料(1949~1987)	县委组织部、党史办、县档案局	1992

五、家 谱

本县原有家谱甚少，经“文革”查抄，又遭焚毁损坏。现根据碑碣记载以及采访修谱户族的后裔，按其记忆和搜集散存的资料，了解到已整理成册的有天成乡蒲峪川《阎氏族谱》和东南乡梁家村《边氏家谱》等。

《阎氏族谱》

记述约于明洪武三十一年（1398），进士、太子太傅、兵部尚书阎仲宇之曾祖父阎才顺。祖籍山西阎县，自其曾祖起，阎氏家族迁徙于陕西长安、兴平、马嵬、陇州曹家湾、蒲峪川、麦枣峪定居，繁衍生息，距今600余年。阎氏家族现分布于埭底下乡太春口；东南乡河沟寨、演峪山、高坡；城关乡祁家庄、高埭；县城西大街察院巷；温水乡阎家湾；李家河乡庙背后等村，约1852户，8295人，已传29代。据阎氏13世孝廉阎焕章于清嘉庆十八年（1813）三月撰《阎氏世谱序》载，阎姓追溯原为周始祖、古公亶父次子周仲雍（虞仲）之后裔，周文王称为二伯父，现属姬姓；以阎氏为姓者，则以封邑之地名作姓氏也。《左传》载：“昭公九年，在春秋时晋地，周甘人与阎嘉争阎田”。杜预注：“周甘人，甘大夫襄也，阎嘉，晋阎县大夫”。故姓之始当与阎县有关。

明朝乃阎氏家族鼎盛之期，先后考中进士8人，县州以上职官17人。清代虽衰，然尚有贡举阎寅（蓟州判官），阎广宇（宁海县丞），阎三杰（袭云骑尉世职），阎琳（嘉州判，升旗手卫经历），阎璈（州判）和阎焕章（孝廉）等11人之众。近代以来，阎氏家族多以农为业，但接受中高等教育者较多，从事教育、科技、行政与军事者颇不乏人。

阎氏24世孙阎宗宇，近年潜心广征有关阎氏家族散失资料、金石、撰文等，以《陇州志·人物志》为佐证，对阎氏族谱重新进行了全面系统的编纂，分概述、金石、敕诰、科第、诗文、忠烈、附录共12章，约10万余字。

《边氏家谱》

始撰于清代中期，民国初年，边来廷三代孙边文运曾续修。据谱载，边氏祖籍河北省任丘县，先祖在清康熙末年为康熙帝第九子永堂皇师，后迁居陇州东南10余里居住，繁衍生息，成为边家庄、梁家村旺族。1990年，边来廷四代孙边正道主持续修，因原谱毁于“文革”，早期无法追述，从清同治四年（1865）其曾祖父边来廷、边来义、边平朝兄弟分为三大院时续起，至今120多年，6代共46户289人。全谱分序、简况、门分属、院分属、谱系表等章。其主要人物首推边来朝第三代孙边文汉，其人为陇县当代名厨师，尤以所做“马蹄酥”负盛名。其次是边来义三代孙边之藩，聪慧好学，精于建筑工艺、设计绘图、木工雕刻，技艺精湛，清末民初陇州衙门和城隍庙卷棚等大型古建筑的整修工程均由其承担施工，到民国30年（1941），尚名噪陇县。

《陇县志》图形索引

- 陇县行政区划图.....
- 1-1 唐朝陇州图 (58)
- 1-2 宋朝陇州图 (59)
- 1-3 元朝陇州图 (59)
- 1-4 清乾隆三十一年(1766)陇州州境图 (60)
- 1-5 民国 35 年(1946)陇县全图
- 2-1 陇县地形图
- 2-2 陇县山系图 (91)
- 2-3 陇县土壤类型分布图 (99)
- 2-4 陇县年平均气温分布图 (104)
- 2-5 陇县水系图
- 2-6 陇县水系示意图
- 3-1 陇县冰雹路径和雹情分布图 (141)
- 3-2 陇县防雹点分布图 (149)
- 3-3 陇县霜冻区图 (157)
- 7-1 陇县天然林分布图 (257)
- 10-1 陇县输电线路图 (357)
- 12-1 陇县交通图
- 14-1 元朝陇州公署图 (471)
- 14-2 清乾隆三十一年(1766)陇州州署图 (471)
- 14-3 清乾隆三十一年(1766)陇州州治图 (472)
- 14-4 民国 36 年(1947)陇县县政府全图 (473)
- 14-5 中共陇县县委机关平面图 (474)
- 14-6 陇县人民政府机关平面图 (475)
- 14-7 陇县县城平面图
- 15-1 陇县清代税制示意图 (510)
- 15-2 陇县民国时期税制示意图 (511)
- 22-1 三五九旅中原突围过陇路线图 (717)
- 22-2 陇县固关战斗经过要图 (719)

《陇县志》照片索引

- | | | | |
|------|-------|-------------------------------------|-------|
| 第1卷 | 行政建置 | 杨虎城在陇县····· | (49) |
| 第2卷 | 地 理 | 城关乡高陵村新修的梯田····· | (81) |
| 第3卷 | 自然灾害 | 1973年遭受雹灾的惨状····· | (121) |
| 第4卷 | 土 地 | 陇县土地管理工作会议····· | (167) |
| 第5卷 | 人 口 | 群众集会观看歌咏比赛····· | (181) |
| 第6卷 | 农 业 | 在陇县召开的陕西省黄牛改良科研示范暨技术鉴定会····· | (209) |
| 第7卷 | 林 业 | 八渡林场检查站····· | (253) |
| 第8卷 | 药 材 | 大黄大田生产····· | (293) |
| 第9卷 | 水利水保 | 建设中的东风镇李家原渡槽····· | (319) |
| 第10卷 | 工 业 | 县化工厂硝化车间····· | (343) |
| 第11卷 | 乡镇企业 | 城关水泥厂外貌····· | (389) |
| 第12卷 | 交通邮电 | 县邮电局的千门自动电话总机····· | (409) |
| 第13卷 | 商 业 | 陇州商贸开发区一角····· | (435) |
| 第14卷 | 城乡建设 | 街心花坛····· | (467) |
| 第15卷 | 财政金融 | 县人民银行办公大楼····· | (493) |
| 第16卷 | 管理经济 | 陇县国土开发整治总体规划评审会····· | (533) |
| 第17卷 | 政 权 | 陇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会场····· | (563) |
| 第18卷 | 政党群团 | 陇县第一个地下党组织——新集川拐沟村党支部遗址及早期党员之一····· | (597) |
| 第19卷 | 公安司法 | 公安干警业务培训····· | (645) |
| 第20卷 | 民政人事 | 天成乡老年公寓····· | (659) |
| 第21卷 | 文化大革命 | 革命大批判····· | (685) |
| 第22卷 | 军 事 | 在1949年关山战斗中缴获马继援“精锐铁骑”的战马····· | (699) |
| 第23卷 | 科学技术 | 陇县科学技术进步大会····· | (721) |
| 第24卷 | 教 育 | 城关镇中学校园····· | (739) |
| 第25卷 | 文 化 | 木刻·晨读····· | (769) |
| 第26卷 | 龙 门 洞 | 龙门洞春光····· | (833) |
| 第27卷 | 体育卫生 | 职工业余体育运动····· | (857) |
| 第28卷 | 人 物 | 列传人物张仲实、马俊杰、杨树荣、薛治勇····· | (881) |
| 第29卷 | 宗教风俗 | 送花糕····· | (915) |
| 第30卷 | 方 言 | 大，我要吃两面····· | (939) |

《陇县志》表格索引

1-1	陇县历代建置沿革表	(53)
1-2	陇县 1952 年行政区划表	(61)
1-3	陇县 1989 年村庄分布一览表	(70)
2-1	陇县土壤类型面积统计表	(93)
2-2	陇县四季划分表	(102)
2-3	陇县各界温间辐射值表	(103)
2-4	陇县各月地温对照表	(104)
2-5	陇县不同海拔高度气温与积温变化表	(105)
2-6	陇县海拔高度与降雨量关系表	(106)
2-7	陇县历年各月平均气压表	(107)
2-8	陇县二十四节气表	(109)
2-9	陇县二十四节气太阳出没时刻、方位及晨昏时刻表	(110)
2-10	陇县地表水径流量各月分配百分比表	(112)
2-11	陇县地表水分区分配与耕地比例对照表	(113)
2-12	陇县水力资源统计表	(115)
3-1	陇县 1958 至 1990 年干旱统计表	(124)
3-2	陇县 1958 至 1989 年连阴雨情况统计表	(136)
3-3	陇县 1950 至 1990 年降雹次数统计表	(140)
4-1	陇县查田定产中核实的各等级耕地面积表	(170)
4-2	陇县 1949 至 1989 年耕地面积分类统计表	(171)
4-3	陇县 1989 年各乡镇耕地面积表	(172)
4-4	陇县各乡镇耕地面积按坡度分类统计表	(174)
4-5	陇县各乡镇 1989 年土地利用分类情况表	(177)
5-1	陇县唐代至民国时期部分年份户数、人口统计表	(184)
5-2	陇县 1949 至 1990 年户数、人口统计表	(185)
5-3	陇县 1949 至 1990 年农业、非农业人口统计表	(186)
5-4	陇县民国 28 年(1939)和 36 年(1947)政区人口分布表	(188)
5-5	陇县 1968、1978、1990 年政区人口分布表	(188)
5-6	陇县 1990 年各乡镇人口密度表	(189)
5-7	陇县 1949 至 1990 年人口性别比例统计表	(191)
5-8	陇县 1982、1990 年人口年龄构成统计表	(192)

5-9	陇县 1982、1990 年人口再生产类型、年龄构成统计表	(192)
5-10	陇县 1964、1982、1990 年各民族人口及分布情况表	(193)
5-11	陇县 1990 年各乡镇各类文化程度人数统计表	(194)
5-12	陇县 1964、1982、1990 年劳动力变化统计表	(195)
5-13	陇县 1964、1982、1990 年劳动力负担非劳动力人口系数统计表	(196)
5-14	陇县部分年份人口职业构成比重统计表	(196)
5-15	陇县 1953 至 1990 年人口出生、死亡摘年统计表	(197)
5-16	陇县建国后人口迁移摘年统计表	(199)
5-17	陇县 1971 至 1989 年耕地增减情况表	(201)
5-18	陇县 1949 至 1989 年人均耕地面积变化表	(202)
5-19	陇县部分年份人均生产粮食情况表	(203)
5-20	陇县 1971 至 1989 年节育、绝育人数统计表	(205)
6-1	陇县土改前后各阶级土地占有量变化表	(212)
6-2	陇县农作物播种面积摘年统计表	(220)
6-3	陇县 1949 至 1990 年粮食作物面积、产量表	(222)
6-4	陇县部分年份大家畜发展情况表	(240)
7-1	陇县 1984 年天然林面积、蓄积量统计表	(258)
7-2	陇县各乡镇和各国营林场宜林地统计表	(268)
7-3	陇县 1949 至 1989 年造林面积、零星植树情况统计表	(274)
7-4	陕西省农业改进所关山林区管理处林地碑记(表)	(280)
7-5	陇县 1976 年国有山林面积、蓄积统计表	(282)
7-6	陇县 1976 年集体山林面积、蓄积统计表	(282)
7-7	陇县 1954 至 1989 年国营林场及社队木材采伐量统计表	(288)
8-1	陇县 1958 至 1989 年中药材生产发展情况表	(306)
8-2	陇县建国后引种栽培的中药材统计表	(308)
8-3	陇县野药家种情况统计表	(310)
8-4	陇县 1982 至 1990 年西洋参生产加工统计表	(311)
8-5	陇县药材公司 1958 至 1989 年主要中药材收购情况表	(315)
9-1	陇县 1989 年底运转使用的小型抽水站基本情况表	(328)
9-2	陇县 1989 年水利工程设施效益统计表	(332)
9-3	陇县 1990 年供水千人以上人畜饮水工程一览表	(332)
9-4	陇县 1955 至 1989 年水土流失治理情况表	(340)
10-1	陇县 1949 至 1989 年工业总产值统计表	(364)
10-2	陇县县属工业企业 1989 年基本情况表	(368)
10-3	陇县县办工业总产值分行业统计表	(370)
10-4	陇县县属工业企业 1954 至 1989 年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375)
10-5	陇县县属工业企业评定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状况表	(380)
10-6	陇县县属工业企业 1954 至 1989 年利税统计表	(387)

11-1	陇县 1977 至 1989 年乡镇企业个数、从业人数统计表	(392)
11-2	陇县 1977 至 1989 年乡镇企业总产值统计表	(393)
11-3	陇县 1989 年乡镇企业分布、总产值统计表	(394)
11-4	陇县 1977 至 1989 年乡镇企业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402)
11-5	陇县 1979 至 1989 年乡镇企业固定资产净值统计表	(408)
12-1	陇县乡村公路一览表	(418)
12-2	陇县林区道路一览表	(421)
12-3	陇县 1971 至 1989 年交通事故统计表	(428)
13-1	陇县 1989 年底基层供销社基本情况统计表	(442)
13-2	陇县 1949 至 1989 年主要农副产品收购量统计表	(447)
13-3	陇县 1980 至 1989 年出口农副产品统计表	(449)
13-4	陇县商业局系统 1949 至 1989 年商品购、销、存统计表	(452)
13-5	陇县 1949 至 1989 年粮食购、销统计表	(461)
13-6	陇县 1953 至 1989 年食油购、销统计表	(462)
13-7	陇县 1989 年各粮站粮仓情况统计表	(463)
14-1	陇县 1989 年城区巷道一览表	(478)
15-1	陇县 1953 至 1989 年农业税征收和减免数统计表	(499)
15-2	陇县建国后各个时期企业收入统计表	(500)
15-3	陇县清代至民国时期部分年份财政收入统计表	(501)
15-4	陇县 1949 至 1989 年财政收入统计表	(501)
15-5	陇县 1953 至 1989 年受上级财政补贴额和上解额统计表	(503)
15-6	陇县 1953 至 1989 年财政支出统计表	(506)
15-7	陇县 1955 至 1985 年货币流通量调查测算表	(523)
15-8	陇县 1952 至 1989 年农村储蓄存款年末余额统计表	(526)
15-9	陇县 1949 至 1989 年城镇储蓄存款年末余额统计表	(526)
15-10	陇县 1949 至 1989 年各种贷款年末余额统计表	(528)
15-11	陇县 1986 至 1989 年保险费收入、赔款情况表	(532)
16-1	陇县 1949 至 1989 年国民经济综合指标统计表	(538)
16-2	陇县 1949 至 1989 年农业总产值表	(540)
16-3	陇县建国后主要经济作物产品收购价格摘年统计表	(549)
16-4	陇县 1953 至 1989 年粮食、油料购销价格表	(549)
16-5	陇县建国后农副产品、药材类主要商品零售价格摘年统计表	(550)
16-6	陇县建国后副食品类主要商品零售价格摘年统计表	(550)
16-7	陇县建国后日用百货类主要商品零售价格摘年统计表	(551)
16-8	陇县建国后主要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摘年统计表	(551)
16-9	陇县 3 个年份主要农业生产资料零售价格统计表	(551)
16-10	陇县部分商品集市贸易价格变化表	(552)
17-1	陇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更迭表	(583)

17-2	陇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更迭表	(584)
17-3	陇县人民政府县长(县革委会主任)更迭表	(588)
17-4	陇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革委会副主任)更迭表	(588)
18-1	国民党陇县党务指导员、党部书记长更迭表	(600)
18-2	中共陇县县委书记更迭表	(607)
18-3	中共陇县县委副书记更迭表	(608)
18-4	中共陇县基层组织分布摘年统计表	(613)
18-5	党员分布摘年统计表	(619)
18-6	党员基本情况摘年统计表	(620)
18-7	陇县 1950 至 1989 年查处党员违纪案件 情况统计表	(626)
18-8	政协陇县委员会一至九届主席、副主席更迭表	(630)
18-9	陇县总工会历次会员代表大会情况表	(634)
18-10	共青团陇县基层组织和团员情况摘年统计表	(637)
18-11	共青团陇县历次代表大会情况表	(638)
18-12	中国少年先锋队陇县组织及队员摘年统计表	(639)
18-13	陇县历届妇女代表大会情况表	(640)
20-1	陇县建国后干部基本情况摘年统计表	(674)
22-1	陇县 1979 至 1989 年民兵组织建置统计表	(709)
22-2	陇县 1951 至 1990 年征兵人数统计表	(712)
22-3	陇县 1980 至 1989 年预备役登记人数统计表	(713)
23-1	陇县 1990 年县级专业学(协)会一览表	(725)
23-2	陇县 1983 年农村技术人员普查统计表	(727)
23-3	陇县 1990 年事、企业单位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数统计表	(728)
23-4	陇县 1978 至 1990 年获市级以上科技进步(成果)奖一览表	(737)
24-1	陇县 1949 至 1989 年小学情况统计表	(747)
24-2	陇县 1949 至 1989 年普通中学发展情况一览表	(751)
24-3	陇县 1977 至 1989 年录入大学、中专学生人数统计表	(755)
24-4	陇县 1953 至 1989 年财政拨付的教育经费一览表	(766)
24-5	陇县部分年份勤工俭学收入统计表	(767)
26-1	陇县龙门洞道观现有庙宇一览表	(841)
27-1	陇县参加省、市运动会成绩一览表	(865)
27-2	陇县 1950 至 1989 年 19 种传染病发病情况表	(870)
27-3	陇县 1953 至 1989 年公费医疗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877)
28-1	辛亥革命、抗日战争中陇县籍阵亡人员名录	(897)
28-2	建国后陇县籍革命烈士名录	(899)
28-3	当代获全国先进称号人物表	(901)
28-4	当代获省级先进称号人物表	(902)

30-1	陇县方言声母、韵母配合关系表	(946)
31-1	陇县 1949 至 1989 年主要文件存目	(984)
31-2	陇县旧志年表	(986)
31-3	陇县 1989 年成书的部门(专)志一览表	(994)
31-4	陇县地方资料存目	(997)

编志始末

为了全面系统地记述一地的自然、经济、社会的历史和现状，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四十多年来地方政治、经济、文化事业发展的巨大成就，以达到资治、存史、教化的目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国性地方志编写工作全面展开。1982年7月，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召开了第一次地方志工作会议，要求省、地（市）、县三级都要编写地方志。8月，成立了以县委副书记王荣彬为主任，副县长李俊杰、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尚涤非、县政协副主席崔向升为副主任，共16人组成的陇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2月，建立了县志办公室，马开先任办公室主任。随后，抽调5人开始了陇县第一部社会主义新方志的编写工作。编写初期，首先组织工作人员学习中国地方史志协会及陕西省第一次地方志工作会议文件、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以及修志理论和业务知识，派人去凤翔、岐山县志办公室参观学习，提高认识，明确宗旨，掌握编写原则和方法。接着草拟了《陇县志编纂方案》（草案）和《陇县志篇目》第一稿。印发征集《陇县志》资料的通告，宣传编修《陇县志》的深远意义，动员各界人士提供资料，支持编修工作。

1983年8月，县志编委会召开首次会议，决定《陇县志》由县志编委会统编，将县志办人员增加到12人，从收集资料、编写到总纂一次完成，同时安排县志办将人力分编为资料收集和旧志注释两个组进行工作。先后收集复印了现存的陇县旧志，对康熙年间的《陇州志》进行了断句、标点、注释。从旧《陕西通志》、《续修陕西通志》、《凤翔府志》和陇县旧志中，摘抄资料60多万字，编辑打印了一册约28万字的《陇县地方志资料类编》，为编修《陇县志》提供了历史资料。

1984年6月，增补李天兴为县志办公室副主任。12月，由于人事变动，对县志编委会相应作了调整。县委副书记张凯任编委会主任委员，副县长杜玉峰、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长海、政协主席桑炳悦任编委会副主任委员，委员由14人组成。

1985年，资料收集工作的重点转入部门专志的编写。3月，县志编委会召开第一次县志工作会议，历时6天。宝鸡市志编委会主任、宝鸡市人大副主任范希忠，宝鸡市志办公室副主任冯伯瑜亲临指导，县委、县人民政府的主要领导同志分别作了讲话，学习了修志业务，以会代培了县级部门主管领导干部和部门志采编人员71名。5月，为促进部门志的编写，县志编委会组织23个部门34名编志人员前往编志先进地区河南省淇县、汤阴、安阳、孟县、新乡5个县和洛阳市进行参观学习。县农业局、商业局分别组织编志人员去山东省日照县、山西省五台县进行了参观学习。同时，将部门志编写按农业、教育、经委、财贸等分为7个口，由县级7名领导和县志办人员分口督导，形成了众手成书的可喜局面。直接参与这项工作的专、兼职人员达到191人，其中大多数是部门的业务骨干，离退休干部和老教师。到年底，有20个部门志完成初稿，县志办公室、县经委编志办被评为宝鸡市编志工作先进集体。

1986年2月，增补张立山为县志办公室副主任。5月，县志编委会召开第二次县志工作会议，集中交流了编修部门志的经验，表彰奖励了6个先进集体和39名先进工作者。到次年底，部门志编写任务基本完成。8月，由徐军任主编，开始组织人员编写《陇县志》，设计篇目为25卷。年底，草稿初步形成。1987年7月，调整张纯良为县志办公室主任，组织人员集中对初稿进行修改，随后打印成册，分送市志办和县级有关部门征求意见。

同年11月，因人事变动，对编委会再次作了调整，县委书记张凯继任主任，县委副书记李作哲、县人大副主任赵武学、副县长郑新海、县政协主席桑炳悦任副主任，编委共16人。1988到1989年两年中，由于种种原因，只编修了19卷志稿。

1990年3月，县委、县人民政府按照精减效能的原则，将县志办挂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领导，调整了县志办人员，朱志贤任办公室主任。6月将县志编委会又调整为由县长李堂堂任主任、副县长郑新海、县人大副主任陈向东、县政协副主席崔振华为副主任共20人组成的编委会，后又增补县委副书记李玉堂为编委会副主任。县志办同时开始对《陇县志》征求意见稿逐卷进行了修改工作。鉴于志稿众手撰成，总纂通稿工作粗疏，加之县上始终未作系统全面的初审，8月，县志编委会召开第五次县志工作会议，根据省、市志办公室要求，将《陇县志》原篇目由25卷调增为29卷，即新增土地、自然灾害、民政人事、公安司法4卷志稿；落实解决了县志编纂人员、经费等实际问题。会后经过三个月的艰苦努力，于同年10月，将29卷158万字的《陇县志》打印成册，送省志办终审。此期间，为了弥补县上对《陇县志》未系统初审这一缺憾，县志编委会选择了熟悉县情、有一定文字水平的同志54人，于11月7日召开了审稿员培训会，落实了审稿任务。12月10至13日召开了审稿会议，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成员、陕西省地方志编委会主任陈元方、副主任冀东山、县志处处长解师曾、宝鸡市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王建章出席指导会议。陇县地方志编委会主任李堂堂，副主任郑新海、陈向东、崔振华，陇县志编委会顾问、中共陇县县委调研员王荣彬，陇县志全体编委、县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以及千阳、凤翔、宝鸡、岐山、华亭、张家川等邻县区县志办公室的负责同志应邀参加了会议。会议采取重点评审与一般评审结合的方法，提出了3200多条修改意见和建议，陈元方等领导同志对《陇县志》的修改从指导思想和具体内容、方法上作了重要讲话，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了编修任务和方向。

1991年，按照省志编委会的要求，确定将《陇县志》的下限由原稿的1985年延伸到1989年。

为了加强修改和总纂通稿的力量，调整组建了新的《陇县志》编辑班子。同年2月5日，在省志编委会办公室召开了《陇县志》终审会，会议由省志编委会副主任冀东山主持，县志处处长解师曾，秘书处处长张志熙，出版处处长卫韬，省志办邀请的《陇县志》审稿人——西安市科协秘书长李明道和陇县志编委会副主任郑新海、陈向东、崔振华，主副编王荣彬、肖明德、朱志贤参加。会议通过终审了《陇县志》，并要求县志编委会必须按终审意见下功夫作进一步修改，于1991年10月送省志办再复审。

为把省、县审稿会议提出的修改意见落实在县志总纂修改之中，县志编纂人员做了卓有成效的工作。从3月份起，一方面清理编印有关资料和检索目录，落实收集60多

个部门的下限资料；一方面举办编辑人员学习班，学习有关修志业务，明确方法任务，具体分工，翻阅志稿、资料和审稿意见，吃透志情，制定修改总纂方案。接着，首先调整篇目、完善结构。主副编以一月半时间召开会议，重新调整设计了篇目，将总纂卷数由 29 卷调增了龙门洞志、乡镇企业志、科学技术志、方言志 4 卷，共为 33 卷，并逐卷调整章、节、目，推敲题目、明确内涵，指出修改重点，提出质量要求和字数控制限额，从根本上解决篇目布局、体例结构、分类归属及重复遗漏、畸轻畸重、层次不清等问题。其次，协调统筹、反复修改。由编辑人员分卷包干，按主副编会议讨论的意见进行补写、修改和编纂。由于篇目变动较大，修改中又不断统筹调整，因而除自然地理、药材、交通邮电、水利水保、教育卷作了部分修改、补齐下限和个别篇目调整外，其余卷分别作了重写、合写、改写或新写。其中大事记、土地、财政金融、管理经济、农业等卷改写均达三次以上，有的章、节、目内容修改达 10 多次。第三，认真总纂，严格把关。每编修一卷，即总纂通改一卷，并实行主副编总纂通稿责任制。每卷志主副编逐个审阅修改签注意见后，即召开主副编例会，集中讨论审改意见，在集思广益、统一认识、提出并确定修改意见后，再交编辑和县志办工作人员修改，最后由主编审定修稿。

1991 年 4 月至 1992 年 5 月，《陇县志》逐卷由主副编审纂并讨论初步定稿后，5 月 27 日，县志编委会召开第六次县志工作会议，县志办汇报了《陇县志》编纂情况，提请审定。经讨论，对两年来编纂工作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认为《陇县志》在编写总纂过程中所遵循的指导思想、编写原则和方法、入志人物的收录标准和范围都是可行的，表示完全同意。并决定由县委副书记李玉堂、副县长郑新海负责组成 7 人审稿小组，代表县委、县政府对《陇县志》的人物、“文化大革命”、政权、政党群团、公安司法 5 卷重点志稿进行了详审。经审定后，遂先后分三批送省志编委会进行了审阅。并从 7 月起，结合对县、省评审意见，由主编又逐卷进行了审改。与此同时，又分三批送陕西人民出版社由责任编辑曹秀君审核。是年 10 月，交由岐山彩色印刷厂排版，11 月至次年 8 月经主副编和县志办同志全力以赴用半年多时间 5 次校对，从中又发现修改了内容、文字、标点、篇目等方面的问题，于 1993 年 12 月印刷成书。

《陇县志》编纂，十度春秋，三任编委会领导和县志编辑人员，多次审查改稿，几番抄印，先后参与者达百余人，终于出版付梓，偿还了全县人民和全体编纂者的心愿。在整个编纂过程中，社会各界给予了很大支持。

十年中，县委、县人民政府、县人大、县政协先后有 15 名县级领导同志参与和组织领导了县志编纂工作。1990 年，县志编委会主任李堂堂及时协调、研究，给县志办增加编制和经费，召开部门领导干部会议，布置督促补充下限资料等。在县、省审稿和总纂通稿的关键时刻，县志编委会副主任郑新海亲自协调落实编辑人员。1991 年元月以后，王荣彬、肖明德、李作哲、陈向东、崔振华 5 名县级领导干部直接参与编纂工作。原省志编委会主任陈元方对《陇县志》的修改总纂十分关心，鼎力指导，对“文化大革命”卷从篇目到内容，先后 3 次进行了修审，并为《陇县志》作序。原省人大副主任、《陇县志》编委会顾问石锋，多次提供资料，指点编志工作，为《陇县志》写了序言。省志编委会副主任冀东山、县志处处长解师曾对《陇县志》篇目除亲自修审外，还约同县志办主要编辑人员参加了华夏地方志研究所在武汉召开的全国第二次市县级志编纂

经验研讨会。宝鸡市地方志办公室的负责同志曾多次来县督促检查，有力地促进了县志编纂工作。县级党政部门的领导同志，及时为县志编纂提供资料。县档案馆、县政协文史室、县统计局等单位积极支持，热情帮助查阅提供有关资料。县林业局、交通局、乡镇企业局、县委宣传部、县供销联社、乳品厂等部门和单位，在照片资料提供和拍摄中，从人力、车辆、物资等方面给予了很好的协助。

县志编纂人员任劳任怨、辛勤笔耕和默默奉献，特别是一批退居二线和离退休的老同志，从不计较个人得失，以认真负责、严谨治文、精益求精的态度勤勤恳恳地从事了县志编纂、修改、校核等工作。十年里，编修人员翻阅档案数千卷，查阅史书数百本、走访知情者数百名，摘抄资料数百万字、函调材料数百份、组织拍摄照片数百幅，集思广益，砥砺琢磨，从上千万字的资料中筛选提炼，择善而从，终于撰成志书。

编纂《陇县志》，组织者和编纂者备尝了工作的甘苦与耕耘的艰辛。清代方志大家章学诚谓修志有五难：“清晰天度难，考终左界难，调剂众议难，广征藏书难，预杜是非难”。我们深感修志有十难：篇目编制得体难，史实地情廓清难，行文书写规范难，资料系统齐备难，统计数据准确难，众手成书通稿难，编写人员稳定难，懂行高手调集难，志稿浩大求精难，索取资料求人难。收集一个资料往往要跑多次，甚至吃“闭门羹”；总纂因资料问题常常步履维艰。欣慰的是，党的领导和各界有识之士筑成了盛世修志的中流砥柱，他们或关注支持，或启蒙引路，或捐献珍藏，或补遗勘误，使我们得以度过重重难关。在成书之际，谨向在编修《陇县志》工作中给予关怀、支持、帮助配合的各级领导、各个部门、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写志书，是一项浩繁巨大的社会工程，绝非少数人所能凑效。《陇县志》是所有关心者、支持者和编纂者集体智慧的结晶。但由于编纂者思想认识和文化业务水平所限，加上通稿后期时迫任重，使志书难免疏漏错讹，敬希读者和专家批评指正。

《陇县志》参与编修人员

(依姓氏笔划为序)

马开先	牛松贞	王仲贤	尹宏仁	尹怀玺	冯富亭	卢俊杰
刘进喜	刘继群	孙立新	李天兴	李乐天	李沛域	时兼武
张立山	张治国	秋拴定	郝展仁	徐志诚	曹旭东	阎治洲
蒲克承	潘一力					

ISBN7-224-03266-2/K·437

定价:60.00元